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
四十周年纪念

中华五千年文明史是一部举世无双的巨著，常学常新，永无止境。当代中国考古学的一大成果是，读通了她的连绵不断、波浪式前进的包涵着发展阶段的立体交叉、多次重复的三部曲——古国、方国、帝国，与发展模式的三类型——北方、中原、北方草原贯彻始终。这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独具特色的中国文化传统的依托。

两千年前秦朝完成的一统实体，实质上是夏商周三代之末战国七雄的统一。中华古史前期遗留下来的摆在日程上的大课题是用长城形式把北方草原民族和中原农耕民族隔离开的对立格局。

秦统一是中国古史一大转折点，在这之前已经历过两大段落，其一是以红山文化为代表的北方模式、最早的古国（六千年前），体现了北方与中原之间民族文化的组合与重组；其二是以“后仰韶”诸文化以及夏商周三代为代表的中原模式、较早的古国（四五千年前），体现了以中原为中心的西北与东南诸民族文化的组合与重组。在它之后经历的是秦汉帝国解体后一、二千年间，以源于北方草原的几个朝代（鲜卑北朝、契丹辽、蒙古元、满洲清）为代表的北方草原模式。蒙元、满清的开国史最具典型意义，没有这两者便没有今天的蒙、满两族，便难千理解我国今天民族自治区的伟大现实意义，更难于理解延续几千年的长城，经历过一、二千年的民族大迁徙与大融合，竟奇迹般地被清朝开国百十年间营建的承德避暑山庄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建筑群取而代之了！如果说，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独具特色的中国文化传统还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课题，前边列举的中国古史发展模式的三类型，特别是最后一二千年间的史实，应对我们理解“古”与“今”的接轨有所启发。

苏秉琦

1994.2.7日

序　言

1994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 40 周年。我谨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向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全区的文博战士表示热烈的祝贺！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是建国后我区组建的第一个文博单位，成立于 1954 年之春，当时称“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组”，仅 5 名专业干部，是个半行政半业务单位，从事全区范围内的文物政策宣传、调查清理和文物保护工作，这是我区文博事业的开端，筚路蓝缕，功不可没。在文物工作组大量艰苦工作的基础上，1957 年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1958 年成立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1959 年成立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六十年代初在部分旗县设置专职文物工作干部。文物工作组也于 1961 年改建为“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成为调查、发掘、研究和保护文物的专门事业单位，由 5 人发展成 10 余人的专业队伍，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工作，并取得一些重要成果，在区内外文物考古界享有一定声誉。十年浩劫，我区文博工作遭受重大损失，但文物考古工作者仍在逆境中顽强拼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迎来了文物考古工作的第二个春天，我区的文博事业飞速发展。1986 年，文物工作队正式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全区的 12 个盟市和近一半以上的旗县也都相继成立了文物事业单位，到 1993 年底，全区文博职工发展到二千余人，考古研究所的专业干部也发展到近 60 人，成为全区文物考古工作的中坚和强有力的指导中心，而且发掘和研究成果斐然，受到国内外考古学界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

40 年来，文物组——文物队——文物考古研究所，为我区文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简而言之，可概括为三大功绩。一是培养了我区的文博队伍。40 年来，举办了数十期各类文物学习班，我区各盟旗的文物工作业务骨干，多数曾受该所业务人员的培训，掌握了文物考古工作的基本知识，发展了本地的文物工作。一花独秀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这全区的满园之春，凝聚着考古研究所老一代专家和中青年一代专家的心血与汗水。二是有力地保护了我区文物古迹。在新老专家们长期艰苦工作的基础上，搞清了我区文物古迹留存的基本情况，于 1964 年公布了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986 年公布了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在 40 年中，进行了数以千次的文物抢救清理和考古调查，组织实施了像丰州辽塔、清将军衙署这样大规模的古建筑维修，特别是从业务上指导了历时八年的全区文物普查工作，发现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点 15000 余处，为更长远的保护和利用奠定了基础，也为在国内树立我区边疆文物大省区地

位作出了应有的努力。留存既往，启发后来，保护祖先遗迹，功在千秋后代。三是取得了一大批考古发掘和科研成果。40年来，从事了辽代中京城、黑城古城、和林格尔汉墓、老虎山遗址、庙子沟遗址、白音长汗遗址、辽代陈国公主墓、辽代耶律羽之墓等一系列重要考古发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陈国公主墓列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十年重大考古发现之一，耶律羽之墓被列为1992年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震动了中国考古界。40年中发表了数百篇文章，出版了数十种书刊、文集、专著，特别是《和林格尔汉墓壁画》、《阴山岩画》、《鄂尔多斯青铜器》、《黑城出土文书》、《辽陈国公主墓》等几部专著，受到了中国考古界的高度评价。经过长期深入的研究，基本上搞清了我区从旧石器时代开始到明清为止的文物面貌，特别是历代北方民族的历史文物面貌，从文物考古学上论证了中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都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其意义之大，自不待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工作大踏步前进，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党的领导、人民群众的支持、新中国的民族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为此提供了极好的客观环境；考古所老新几代专家，辛勤的努力，忘我的奋斗，孜孜不倦的追求为动力，则是更重要的主观因素。40年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上形成了两大作风，即艰苦奋斗的作风和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的作风。内蒙古大部分地区自然条件甚为恶劣，田野考古工作是件艰苦的工作，在交通不便和供应甚差的条件下，爬山涉水，风餐露宿，便成为家常便饭。内蒙古的文物工作者是极端辛苦的，他们背着行李、赶着毛驴或骑自行车，进行过数百里甚至千里路程的考古调查；他们冒着严寒酷暑，迎着狂风流沙的袭击，奋战在沙海和戈壁滩上；他们千里护送文物，为保卫文物而连续多日目不交睫。老一辈文物考古工作者吃苦耐劳的作风，影响和带动了中青年一代，形成了该所的优良传统。文物考古研究是科学性强、难度很大的工作。内蒙古地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既少又晚，地下出土大量文物标本往往属于史前史或很少有文字记载的少数民族史，从无字处读书，在迷宫中辨证，其难度之大可以想见。人们不会忘记寒夜孤灯下的呵笔疾书；更不会忘记盛暑烈日下的挥汗如雨。正是以这样的严谨的治学态度，他们经过缜密的考证，推导出崭新的论点，从而基本上建立起内蒙古地区考古学文化谱系的框架结构。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坚持了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己奉公，不谋私利，个人不收藏文物，具有高度的事业心，使内蒙古文物考古饮誉中华，为新中国文物考古事业写下了重要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为纪念成立40周年，邀请区内外的老、中、青科研人员，撰写了与内蒙古地区文物考古相关的学术论文，汇集编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以集中展示40年来内蒙古地区文物考古学术成就，特别是新的考古发现和科研成果。此举深受区内外考古学界同仁们欢迎，我国著名考

古学家苏秉琦先生特为此题辞祝贺与鼓励，国内一些知名学者撰写了论文。承蒙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同志、老专家和老朋友嘱托，写下上述文字，以此为贺！

感谢同志们40年的辛勤劳动！人民不会忘记你们的贡献！！党和人民希望你们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内蒙古自治区考古博物馆学会理事长　赵芳志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前　　言

内蒙古地区幅员辽阔、历史悠久，地上地下保存着极其丰富的文物古迹，新中国建立以来，文物考古工作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内蒙古文物考古的成就，是在区内外文物考古单位共同协作与支持下取得的，其中包含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考古室、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昭乌达蒙族师专北方民族文化研究所等科研单位，文化系统所属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总店，各盟市文博单位（博物馆、文物管理处[站]、文物工作站）、各旗县文博单位（博物馆、文物管理所）等部门众多业务人员的辛勤劳动；由于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划有过多次变动，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宁夏、甘肃等省区的文物考古单位，都曾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开展过文物考古工作，因而有许多重要发现和科研成果，是区外各兄弟单位业务人员的劳动收获。内蒙古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文化行政部门领导的重视和关怀，并得到了国内许多著名专家学者的教诲和指导，还曾就一些学术问题与海外有关单位和学者进行了交流。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创建于1954年春，至今已是进入“而立”之年。回顾40年的风雨历程，道路崎岖而曲折，前进的路上并非一帆风顺，历经坎坷和艰辛。在研究所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上，虽具有一定规模和业绩，但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有待于今后不断改进和提高。仅就组织业务人员整理田野考古资料，编写文物考古报告和论著而言，虽已发表了不少报导、简报、报告、论文和几部专著，但还有甚多调查、发掘资料亟待整理和编写报告，若干科研成果等待刊印。首先，近年来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发掘项目，每年多达数十处，其中有不少在学术上具有一定价值；同时在抢救性清理已被破坏的古遗址和古墓葬中，都有一些重要文物发现。这些文物考古资料内容相当丰富，涉及范围广泛，但尚不足以单独编为专刊或不适宜于在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发表。其次，历年的田野考古资料较多，其中有些甚至是五十年代积累的调查发掘资料。虽积压时间过久，不便以专刊或专著形式发表，但仍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再次，科研新成果不断涌现，专业人员逐年增多，且业务素质陆续提高，科研成果成倍增加，近年来编撰出不少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全区文博工作单位亦都存在有与此相同的情况。为此，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决定将这些资料和论文，陆续结集出版，定名为《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以弥补过去的不足；并在纪念本所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先行编辑出版第一辑。

《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的编辑宗旨，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报导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学术成果，探讨与内蒙古文物考古相关的学术课题，交流业务工作经验。为此，本文集收录文章的著者范围，不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人员为限；凡区内、区外的专业文物考古科研人员或业余爱好者，编撰有关内蒙古文物考古方面的报告或论文，均为本文集收录范围。欢迎海外对内蒙古文物考古有兴趣的专家、学者们为本文集惠赐文稿，如有海外已经发表过的这方面论著，本文集当尽力翻译予以转载，并望各方面予以推荐。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

目　录

论内蒙古文物考古

李逸友

一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伟大祖国的北部边疆，土地面积辽阔，呈东北向西南斜伸的狭长形，总面积约118.3万平方公里。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演化过程中，内外应力所塑造的自然面貌相当复杂，有高原、山地、平川、盆地、火山、熔岩台地和沙漠戈壁，其中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原约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水湿条件自东向西递减，热量则由东北向西南递增。各地自然地理环境的显著差异，直接制约着人类的生存条件和农牧业生产活动；而只有在气候条件较好的平原、丘陵山区、盆地等有着丰富水源的地方，才适宜于人类的生息。

早在远古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内蒙古境内已有人类活动。现已为国内外考古学界所承认的呼和浩特市郊大窑村石器制造场，距今已有约50万年之久。在内蒙古中南部和东部广大地区，先后发现多种古代文化及类型。这里是我国北方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两大区域之一，是史前时期人类社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重要活动地带。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起，内蒙古地区曾经居住过许多少数民族，主要有山戎、北狄、林胡、楼烦、匈奴、东胡、鲜卑、乌桓、突厥、柔然、回鹘、契丹、室韦、库莫奚、霫、女真、党项、蒙古、回回和满族等等，其中起源于蒙古高原，崛起于我国北方，并进入内地建立起国家政权的有匈奴、鲜卑、契丹、蒙古等族，在中国历史上曾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原住在南面内地的汉族（华夏人），从战国时期起多次大规模北徙到今内蒙古境内；战国、秦、汉、唐、明各代，都曾在今内蒙古地区建郡设治。古代北方各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经济文化各方面交往频繁，各自创造了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共同谱写了中国历史的篇章。

考古学是根据过去人类遗留的物质资料，研究人类发展历程及其规律的科学。内蒙古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是新中国建立后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所获取得的大量实物资料，不仅是研究本地区人类和人类社会发展历程及其规律的重要依据，亦是研究我国北方以及全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依据；已发现的许多史前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构成了中国考古学文化谱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时期的匈奴、鲜卑、契丹等民族的考古学研究，已逐渐发展趋于成熟，已经或即将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内蒙古考古是中国考古学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蒙古考古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在研究人类及人类社会发展历程及其规律上，有着创史、补史和证史的重要作用。在创史上所起的作用至少有三个主要方面：第一是远古人类的创世史方面。远古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创造了人类本身。呼和浩特市郊区大窑村旧石器打制场发现了50万年前的遗存，当时人类本身还处于猿入阶段，而这处石器打制场一直沿用到距今1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上还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从这个地点可看出远古人类进化的过程。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开创了社会。第二是内蒙古以及北方地区的史前史研究方面，通过全面普查和重点发掘，确认了从旧石器时代经新石器时代，以至青铜器时代的一系列考古学文化，有大窑文化、河套人文化、扎赉诺尔人文化、兴隆洼文化、富河

文化、红山文化、赵宝沟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庙子沟文化、阿善文化、朱开沟文化、鄂尔多斯青铜器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等等，这些可统称为原始文化的各种考古学文化，对于研究我国的史前史都有重要作用。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中原地区约自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以前算起，而内蒙古地区的夏、商、西周时代以及春秋时期，都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因而内蒙古地区的史前时期的下限，应推延至战国时期，也就是公元前475年前后。迄今为止在内蒙古境内发现的考古学文化，已可为史前时期的历史排出一个比较可靠时代顺序，从而为研究内蒙古地区的史前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第三是我国北方民族史研究方面。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开始，内蒙古地区为多民族长期活动的地方，其中匈奴、鲜卑、契丹、蒙古等族都是从这里兴起和发展的，研究其族源及其发展历程，仅凭少量的文字记载是远远不够的，而更为详尽的史料，却依赖于考古资料的获取。目前这些民族的考古学研究已有了很大的进展，正逐步向建立成一个考古学分支学科方面发展，如嘎仙洞摩崖石刻的发现，不仅印证了北魏时期的鲜卑遗迹，更重要的是找到了将鲜卑考古推前若干世纪的可靠地点，今后通过深入发掘和研究，必将对鲜卑早期的文化有更详细的了解，从而有助于鲜卑史研究的深入。

内蒙古考古所取得的资料，在补史和证史方面，既有补充文字记载的缺漏，也有订正文字记载的谬误；既有北方各民族的历史，又有汉族的历史；既有本地区的历史，又有全国的历史。其中大量历史文物牵涉面广，沿续时间长，能起到这两方面的作用。

内蒙古考古所获取的实物资料，又是研究人类社会创造各种物质文明史的重要依据，其中包括有建筑、青铜器、碑刻、简牍、货币、玺印、岩画、绘画、雕塑、陶瓷、纺织、印刷、书法、文化用品以及各种工艺美术等多种领域。内蒙古考古获取的实物资料，又为研究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精神文明提供了重要依据，其中既包括文字、音乐、舞蹈、戏剧、体育、杂技等文化方面，又包括原始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各种宗教信仰方面。这些属于精神文明范畴的实物资料，既有民族的传统文化，又有学习和借鉴其他民族的文化而创造出的新文化；既有在全国范围内传播的，又有北方地区或内蒙古某些局部地区传播的；既有我国各民族传统的，又有从国外传播来的，而且其中某些外来文化已经中国化，甚至于地方化。这些对于研究我国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以及中国文化吸收外来文化等等方面，都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内蒙古地区获取的大量考古资料中，有许多是属于古代科学技术方面的，包括有冶金、纺织、农业、建筑、天文、地理、数学、化学、物理、机械、造纸、印刷、医药等等，不仅可以研究我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进程，更重要的是，应利用这些宝贵资料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近年来新兴起几门科技考古，都采用了内蒙古地区的考古资料，其中有沙漠考古、农业考古、地震考古等多种分支学科。如对于内蒙古境内各个沙漠和沙地的科学考察中，就成功地运用了沙漠考古资料，在了解历史上沙漠变迁规律的基础上，规划防沙和治沙，很有现实意义。在其他各种科技考古中，运用内蒙古地区考古资料的情况更多，兹不赘举。

文物考古工作所取得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是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的好教材。它是以实物为依据，易于为人民群众所接受，有着不可估量的感染力，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见证，不仅反映了一个民族本身的传统文化，往往同时也反映了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这些实物资料，形象生动地反映出有史以来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各民族间的互相依赖、互相支援、互相交流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也是我国民族团结政策的历史必然。因此，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工作便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开展过程

内蒙古地区的许多珍贵文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曾多次遭到外国人的盗掘和掠夺，只有少数爱国学者到边疆地区进行过考古调查发掘。内蒙古自治区的文物考古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压在各族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和创建了新中国以后，才逐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因此，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分为新中国建立前后两大阶段，建国以前可分为外国人和我国学者两个部分；建国以后则可分为“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后两期，或者可称为内蒙古文物考古事业的肇创期和发展期。

1. 近代外国人在内蒙古的探险考察

鸦片战争砸开了封闭已久的中国大门，外国侵略势力便肆无忌惮地到处掠夺和盗窃我国珍贵文物。许多外国人打着旅行家、探险家或学者的旗号，公然在内蒙古境内活动；有些考古学者混杂其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其本国的侵略政策效劳；内蒙古地区的许多珍贵文物，还通过军阀、政客、商贾之手，辗转运出国外。从下面的一些外国人在内蒙古的探险和考察活动的简要叙述中，就可看到其中一些盗劫活动是多么触目惊心！

俄国早自17世纪就开始了对我国的考察和研究，1858年中俄天津条约签订后的50年里，来到中国的“旅行家”、“考察队”竟有三四十支之多，其中1876年、1887年和1889年每年竟有四五支“考察队”在我国的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地活动，盗劫珍贵文物便是他们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1892年，俄国外交部奉沙皇之命，派遣一个蒙古学者波兹德涅耶夫（A・M・Позднеевым）来到我国蒙古地区，调查蒙古的行政制度和现状。他在中国的15个月期间，曾到过张家口、北京、归化城（呼和浩特）、承德、多伦诺尔、克什克腾、巴林旗、乌珠穆沁旗等地，调查过元上都遗址、元应昌路遗址、辽庆州遗址、辽金元丰州遗址等多处古迹，带走汉、蒙、满文的手抄本和刊印本历史文献130部，计720册之多，著有《蒙古及蒙古人》一书[1]。俄人科兹洛夫（Л・К・Козлов）早在1899年就开始在我国西藏、青海和蒙古等地进行“考察”活动，1908年终于弄清了额济纳旗哈拉浩特（黑城）的方位，在1908年和1909年两次大规模盗掘了黑城，盗走西夏文和汉文文书2000余卷，绢画（唐卡）300余幅，以及一大批文物。1926年他在今蒙古国的诺颜乌拉挖掘匈奴墓之后，最后一次扫荡了哈拉浩特。他在《蒙古・青海和哈拉浩特遗址》[2]一书中，宣扬过他盗掘哈拉浩特的经过。此外，苏俄人于1922年在哈尔滨市建立过东北省文物研究会，在我国东北三省内调查发掘古文化遗址，并曾到内蒙古呼伦贝尔一带活动，曾发表有《海拉尔附近新石器时代遗址》、《满洲最初发现之旧石器时代文化》[3]等文章。

英国籍匈牙利人斯坦因（M・Aurel Stein）于1901年开始在我国西藏、新疆和甘肃一带进行“探险”活动。1914年，他窜到了额济纳旗哈拉浩特，继科兹洛夫之后又一次盗掘了该城，将获取的西夏文和汉文文书运回英国。他将这段经历洋洋得意地写进了《西域考古记》一书中[4]。另一英国人卡布别尔（W・Cambell）于1902年曾到过克什克腾旗元应昌路遗址，进行所谓的“考察”活动。

美国人拉铁摩尔（O・Lattimore）在1933年作横断中亚的旅行时，来到了今达茂联合旗鄂伦斯木元德宁路遗址，辨识出古城中有十字纹的墓石是景教寺院遗迹，著有《内蒙古的一座景教城市遗址》[5]一文。1936年海涅士（Haenisch）和马丁（D・Mortin）根据拉铁摩尔提供的线索，在鄂伦斯木及其附近调查，又找到了一批景教徒墓石和古城址，著有《关于归化

城北的景教遗迹的初步调查报告》[6]。还在王墓梁发现了汉文铭刻的“管领诸路也里可温（景教徒）”耶律子成的神道碑[7]。

早在清康熙年间，法国耶稣会士张诚（Gerbillon）即来到中国，1689年中国与俄罗斯缔结《尼布楚条约》时，康熙帝命张诚作为中国代表的译员。他在随行日记中就曾记载考察克什克腾旗元应昌路遗址的情况，著文刊载于法文《中华帝国全志》上。法国天主教神父闵宣化（Jos Mullie 牟里）在巴林旗境内传教时，广泛调查了这一带的辽代遗迹，于1920年编著了《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8]一书；他得知辽庆陵被掘消息后，便去庆陵进行调查，将此消息发表在《通报》上。1922年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梅岭蕊（Louis Maric Kervyn）挖开了庆陵的中陵，找到了兴宗和仁懿皇后的汉文和契丹小字哀册，将契丹小字抄录发表在北京出版的《天主教会公报》上，从而引起了世界上东洋学者们的极大兴趣，至今这两方哀册仍下落不明。1923年法国天主教神父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和桑志华（Licenl）在乌审旗萨拉乌素河畔发现了河套人化石及一批古脊椎动物化石，成为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境内发现的3处旧石器地点之一；后来他俩又在林西教区活动中，发现了锅撑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并考察了扎赉诺尔的中石器时代文化。

日本人在内蒙古境内的考古活动更为频繁。早在1908年，桑原骘藏就曾考察过克什克腾旗元应昌路遗址和正蓝旗元上都遗址，发表在《考史游记》一书中。鸟居龙藏在中日甲午战争后，来到我国东北及内蒙古一带活动，曾多次深入到赤峰市和哲里木盟地方。著有《蒙古纪行》、《满蒙古迹记》、《辽之文化》、《辽文化再探》等书。辽庆陵被掘后，鸟居龙藏曾前往调查，并于1931年著文在《国华》杂志上发表。同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组织内蒙古调查团到庆陵调查，团员有江上波夫、田村实造等人。1933年鸟居龙藏再次到辽庆州和庆陵调查。1934年关野贞到庆陵调查。1935年日满文化协会派黑田源次、竹岛卓一等调查庆陵，著有《林东古迹踏查记》一书。1939年东亚考古学会又派田村实造、小林行雄等人到庆陵，掘开墓室进行测绘、摄影，并临摹了壁画。1953年日本出版了田村实造等编著的《庆陵——关于东蒙古辽代帝王陵墓的研究报告》两卷本。1935年由东亚考古学会组织滨田耕作、赤崛英三、岛田彦贞、三上次男、三宅宗悦、水野清一等发掘了赤峰红山遗址及墓葬，刊印了《赤峰红山后》一书，红山文化由此得名。1936年，江上波夫、赤崛英三等人组成的调查班，在内蒙古东部至中部的大青山前后，广泛进行考古调查，涉及遗址包括巴林左旗辽上京遗址、巴林右旗白塔子辽庆州遗址、正蓝旗元上都遗址、达茂联合旗阿伦斯木古城等处，出版有《蒙古高原横断记》一书。1939年，江上波夫、阪田须贺斯等再次调查了鄂伦斯木古城，1942年江上波夫又考察了鄂伦斯木古城。江上波夫曾著有《汪古部的景教系统及其墓石》、《发现百灵庙鄂伦苏木元代汪古部王府遗址的调查》等一系列文章[9]，还与水野清一合作，将历年在内蒙古及我国北方收集的青铜器，编著了《内蒙古长城地带》一书。1933年至1938年间，远藤隆次、德永重康、赤崛英三、加纳金三郎等人，曾多次调查扎赉诺尔中石器时代文化[10]。1944年岛田正郎等人发掘了巴林左旗辽祖州城遗址，1955年出版了《祖州城》一书。1939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组织原田淑人等调查了正蓝旗元上都遗址，出版了《上都——蒙古多伦诺尔元代都址调查》一书。1944年小山富士夫等人发掘了巴林左旗辽上京遗址内的白瓷窑址，并调查了赤峰缸瓦窑、巴林左旗白音戈勒窑址等。

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自1890年起，在我国新疆、西藏境内多次进行探险活动。1926年冬，他再次来华，希望作一次横贯中国内陆的考察活动，但遭到了北京学术界一致反对，经过6个月的谈判后，终于与中方达成协议，中瑞双方共同组成中瑞中国西北科学考察

团。1927年5月，考察团在瑞方团长斯文赫定、中方团长徐炳昶率领下，自北京启程，经内蒙古包头、达茂旗、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等地进入新疆。团员、瑞典人贝格曼（Folke Bergman）等，在额济纳河流域发现了汉代居延边塞遗迹，发掘了若干汉代烽燧和障址，获得大批汉简，并广泛调查这一带地区的西夏至元代遗迹和墓葬，著有《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蒙新探险日记》等书。斯文赫定等人的考察活动一直延续到1935年。斯文赫定主持编撰出版的《中瑞科学报告》多达55卷，其中斯文赫定的日记《亚洲腹地探险八年》一书，记载了他在内蒙古、新疆的科学考察活动情况。

2. 现代我国学者在内蒙古的考古活动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所谓探险活动中，肆意破坏和掠夺祖国文化宝藏。其行径激起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慨，许多爱国知识分子纷纷提出批评和抗议，有的爱国学者便投身于田野考古，以实际行动保卫祖国的尊严和珍贵文化宝藏。中瑞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中方团长、北京大学教授徐炳昶率团考察时，将工作情况写成日记，出版了《徐旭生西游日记》一书，其中有些章节就记载了内蒙古的考察情况。该团团员黄文弼1927年6月在内蒙古达茂联合旗找到了元代汪古部主世代居住的赵王城，即今鄂伦苏木古城，在城内发现了《王傅德风堂碑记》石碑。他将这项重要发现在《燕京学报》上报导后，立即引起海内外的广泛注意。同年9月黄文弼到达额济纳旗黑城，在城内及附近一带进行考察，并沿河上溯到甘肃毛目附近，考察了额济纳河两岸的汉代居延边塞、烽燧和城障等遗迹。

1930年，考古学者梁思永来到内蒙古调查，在赤峰、林西及阿鲁科尔沁等地采集了一批新石器时代遗物，著有《热河查不干庙、林西、双井、赤峰等处所采集之新石器时代石器与陶片》[11]一文，这是我国学者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的开端。

抗日战争时期，佟柱臣曾任教于赤峰中学，经常到市郊进行考古调查。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以专业考古工作者的身份，再到赤峰市郊一带进行系列考古调查，发现了若干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以至秦汉时代的遗迹。建国以后发表的《赤峰东八家石城址勘查记》、《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疆域》[12]等文章，都是他在内蒙古工作期间积累的考古资料。

抗日战争时期，李文信曾在内蒙古巴林左旗进行过考古工作，积累了不少资料，建国以后发表的《林东辽上京临潢府故城内瓷窑址》[13]一文，便是其中一项主要内容；其它资料散见于《辽瓷简述》[14]等文章内，为研究内蒙古以及东北地区辽代文物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6年，考古学者裴文中曾到内蒙古扎赉诺尔调查中石器时代的扎赉诺尔人及其文化遗物，他在《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15]一书中，力主扎赉诺尔人及其文化为中石器时代，否定其为旧石器时代文化，颇有说服力。

辽庆陵石雕哀册文出土后，国内学者纷纷对其中的契丹小字进行研究，主要有厉鼎煃、罗福成、王静如、谢国桢等等[16]。金毓黻将所有存世的庆陵出土的哀册铭文拓本汇集在一起，编成《辽陵石刻集录》一书，奉天图书馆于1933年刊印。书中有罗福成对译的契丹小字译文。

3.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肇创期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党和政府重视保护文物，内蒙古的文物考古事业从零开始，逐步向前开拓前进。文物考古工作是一项严肃的科学工作，不同于近代考古学，这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运用实物资料探讨考古学的课题。内蒙古的考古工作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在党的正确领导下，逐步开展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多年里，创建了内蒙古的文物考古事业。肇创期内又可分为启蒙和初创两个小阶段，分别表现在组织建设和业务发展两个方面。

1954年蒙绥合并前，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的文化行政部门，已配备有5名文物干部。1954年春，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组，负责全区的文物保护管理、田野调查和清理工作，是一个属于半行政半业务性质的工作机构。肇创初期的5名文物干部，都是先后经过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合办的考古训练班培训结业的；他们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各地方文化部门的热忱帮助和支援下，陆续在全区境内开展考古调查和小规模清理发掘工作，初步掌握了全区重要文物的分布状况，逐渐认识出一些考古学文化的特征和发展规律，但此时还处于认识事物发展规律的阶段，因此称为启蒙阶段。

自1958年开始，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陆续增设了几个文物考古工作单位，增添了一批业务人员，并开始配合生产建设开展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内蒙古文物工作组自1958年后人员成倍增加，其中包括了一批大学考古专业的毕业生。1960年时，业务人员多达24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于1959～1960年间曾建立文物处，负责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内蒙古文物工作组自1961年6月起正式改称为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从半行政半业务性质正式过渡到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处撤销后，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仍由社会文化处负责，但文物工作队仍起着参谋作用，有关这方面的文件基本由文物工作队草拟，以文化局名义上报下达。1955年，由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建议筹建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同年开始调集筹建人员，1956年动工兴建，1957年5月1日自治区成立十周年时正式开馆；自1961年起馆内增加了考古人员，专门从事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1959年，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分院建立了考古研究所，1960年至1961年初与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合署办公。1961年撤销了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分院，考古研究所合并到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并改名为考古组。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在1958年至1962年间，曾一度设立考古研究室，教研室的教师曾在呼市郊区及黄河沿岸进行过考古调查，并派教师支援内蒙古文物工作组（队）的大规模考古发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自1958年起开展在内蒙古的考古工作，先是派员调查拟建的万家寨水库淹没区的黄河沿岸的古代文化遗迹，1959年派员支援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发掘辽中京遗址，1960年正式建立了内蒙古工作队，先后在赤峰、宁城、巴林左旗和满洲里市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发掘。自治区还组建了两个盟一级的文物工作站，昭乌达盟（今赤峰市）文物工作站始建于1958年，自1959年起在昭盟境内广泛调查，曾清理过敖汉旗石羊石虎山古墓等；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始建于1958年，曾配合内蒙古文物工作组清理发掘过元代集宁路遗址。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自1958年起陆续举办了几届全区文物训练班，各盟市及一些重点文物旗、县都派员参加学习，其中一些业务人员已成为专职文物干部。在这段时期内，内蒙古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呈现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虽然业务人员大都是新手，还需要一段适应和熟悉的过程。正当这些业务骨干人员参加了一些重大考古活动、开始向某些学术领域深入探讨，或对某些考古学文化有了一定的理论认识的时候，“文革”政治风暴席卷了中华大地，文物考古事业被迫中断。因此，这段时期仍属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的初创阶段。

内蒙古文物考古的肇创时期，自治区内外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境内的工作，取得了许多考古资料，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和认可。工作方式上可分为调查、清理、配合生产建设发掘和科研课题的发掘等四种。在全区开展的文物调查，包括复查一些建国以前国内外人员调查或发掘过的遗迹，组成人员较多且完全普查过一片和一线的有：1957年巴林左旗乌尔吉木伦河沿岸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63年额济纳河下游地带汉代至元代遗址，1963年呼伦贝尔草原地区文物普查。在文物考古调查中有许多重要发现，都是超越前人的成就，如：1952年和1956年两次调查察右后旗二兰虎沟墓地，征集到的一批文物后来确定为鲜卑文

物[17]；1956 年在伊克昭盟萨拉乌素河大沟湾和滴哨沟湾发现了河套人化石及旧石器文化遗物[18]；1958 年在宁城县南山根调查到夏家店上层文化墓地，并征集到一批青铜器[19]；1962 年在辽祖陵陵园内查到祖陵的具体位置[20]等等。在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发现的古墓葬和遗址进行清理发掘中，有不少是前所未见的重要发现，如：1953 年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清理发掘的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是首次发现辽代初期典型的契丹贵族墓[21]；1958 年清理发掘的察右前旗土城子元代集宁路遗址及墓葬[22]；1959 年和 1960 年清理发掘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古墓群，是首次正式发掘的鲜卑人遗迹[23]；1960 年春重点发掘了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发现了战国、汉、北魏和唐代的遗迹[24]。配合生产建设开展的考古发掘，规模最大和发掘时间较长的是两座古城，一是 1959 年至 1961 年间发掘的呼和浩特市郊二十家子汉代古城，并发掘了城内外的唐代、辽代和金代遗址[25]；二是 1959 年至 1960 年间发掘的宁城县大明城辽中京遗址，在城址中发现了辽、金、元、明各代的遗迹和遗物[26]。这两大考古工程，不仅锻炼了内蒙古的文物考古人员，而且为相关时代的遗迹遗物的分期断代找到了可靠的发展规律。列为课题的考古项目，自治区文化局在 1961 年国务院公布辽上京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曾派员重点勘查了辽上京的皇城部分，基本搞清了建筑遗迹的分布及地下文化层堆积情况[2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自 1960 年开始，在昭乌达盟范围内，重点发掘了宁城南山根，赤峰市郊夏家店、药王庙、西水地和市区的蜘蛛山，以及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南杨家营子等处的遗址和墓葬，重新认识红山文化，提出了富河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从而为建立西辽河流域考古学文化的谱系奠定了可靠的基础[28]。

在这一段时期内，在《文物》、《考古》、《考古学报》上发表的关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的简报和论文很多。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将本单位 1961 年底以前发表的资料汇辑成《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一书，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64 年出版。同时，汇集了历年出土文物的精华，编成《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一书，由文物出版社 1963 年出版。

4. 内蒙古文物考古的发展期

在十年动乱期间，内蒙古的文物考古事业遭到了很大的挫折，一些文物考古工作机构被拆散或合并，专业人员被迫改行或中断业务活动。在动乱时期，有的业务干部曾冒着风险抢救过一批重要文物，但科学的考古工作中断了很久，直至 1972 年以后，才陆续恢复了一些业务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区各地的文物考古机构陆续恢复了业务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亦随之步入了发展的轨道。

近十余年的时间里，内蒙古文物考古事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势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合并到内蒙古博物馆，在 1972 年时还曾短暂地划归内蒙古语委领导，自 1978 年起逐渐从博物馆分离出来，于 1980 年初正式独立办公，成为县处级事业单位，1986 年又改称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博物馆恢复了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与研究。全区各盟市相继恢复和建立了文物工作机构，组建起文物工作站或文物管理处、站（近年来赤峰市、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改称为博物馆）。全区有部分旗县建立了文物管理所或博物馆。内蒙古社科院蒙古史研究所考古室恢复了考古研究工作。全区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业务人员成倍增加，更为可喜的是，一大批民族干部和本地出生的业务干部逐渐成长起来。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又重新开始了在内蒙古境内的田野考古工作，且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了内蒙古最西部的额济纳旗，但重点工作范围基本仍在赤峰市所属旗县境内。随着全区文物考古事业的全面开展，业务人员队伍的陆续扩大，对考古学术问题的交流和探讨的增多，

1980年4月1日内蒙古考古学会在赤峰市宣告成立，并先后在赤峰、成吉思汗陵、通辽、呼和浩特市等地召开了学术年会和专题学术讨论会、座谈会，推动了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向纵深发展。

十余年来，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成果累累，本文下一章中系统总结的40年来的学术成果，主要是这些年里取得的成就。在这段时期内，发表的有关内蒙古文物考古的资料和论著，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超越了以前，本文下一章仅择其中重要的略为评介。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内蒙古考古学会合办的《内蒙古文物考古》不定期刊物，已经出版了六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近年曾先后召开过三次学术讨论会：1989年7月在凉城县老虎山遗址召开了“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会及园子沟遗址保护科学论证会”，会后编辑出版了《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1990年10月在赤峰市召开了“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学术研讨会”，会后编辑出版了《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1992年8月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了《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上国内学者提交的论文，将在《内蒙古文物考古》上集中发表。

三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内蒙古地区文物考古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中一些学术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界获得了赞许和认可。内蒙古文物考古的学术研究成果，范围相当广泛，不仅涉及人文科学的各种学科，而且关系到自然和技术各学科；时限延续相当长久，早到数十万年前的远古人类，晚至清代末年。在史前考古方面，不仅是关系到古代北方各民族的起源和发展，而且也关系到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发展。在历史考古方面，不仅是古代北方民族文化的发展，而且也是整个中国古代文化的课题；尤其是随着匈奴、东胡、鲜卑、契丹等古代北方民族的文物资料的积累增多，经过整理研究之后，可望全面归纳总结出系统的发展规律，逐渐形成某个民族的考古学，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学科。40多年来，内蒙古地区在文物考古学上的研究成果很多，下面仅择其中主要的方面予以简略论述。

1. 原始文化的考古研究

内蒙古地区有可靠的文字记载的历史，大致起始于公元前4世纪初期，在此以前漫长岁月的历史，都属于史前史。因此，内蒙古的史前考古包括了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这种划分方式完全不同于中原地区。中原地区青铜器时代的夏、商、周代考古，基本上属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内蒙古地区则将青铜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视为原始文化，划入了史前考古学的范畴。

在旧石器时代考古方面，七十年代在呼和浩特市郊大窑村南山发现了旧石器制造场。1983年，内蒙古博物馆在大窑村南山四道沟进行发掘[29]，发现了典型的地层剖面：第1层为表土层，形成于全新世；第2层为马兰黄土层，形成于晚更新世晚期；第3层为桔红色土层，形成于晚更新世早期；第4层至第7层为红色土层（离石黄土层），形成于更新世中期。在第4层底部发现有肿骨鹿化石，有远古人类打制的石片、刮削器、砍砸器、石刀和石核等石制品，其时代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从而将内蒙古地区远古人类的活动，推溯到距今约50万年前。在第3层内发现的石制品，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1983年曾在同一地层中发现过披毛犀、普氏野马、原始牛、恰克图扭角羊、赤鹿等的化石[30]。第2层内发现的石制品，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1976年在大窑村二道沟的同一地层中发现有砍斫器、尖状器、刮削器、手斧、石锤、

石球等石制品，出土有普氏羚羊和鹿骨的化石[31]；由于这里出土的龟背形刮削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具有独自的特征，因而命名为“大窑文化”。大窑村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使用时间延续长达几十万年，打制石器的体型偏大，成为这一地点的传统工艺。随着时代的发展，石器体型有着由大变小的趋势。与大窑村石器制造场文化特征相近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在呼市郊区乃莫板、卓资县境内等地都有发现[32]。

鄂尔多斯高原萨拉乌素河沿岸的旧石器时代文化，自1922年发现以后，国内外学者多次进行过调查。1956年在乌审旗滴哨沟湾村采集1块残右顶骨、1段左股骨；1960年在乌审旗大沟湾村西沟发现1块顶骨化石[18]；1978至1980年间，又获得顶骨、额骨、枕骨、下颌骨、股骨、胫骨、腓骨和肩胛骨等19件化石，其中有6件人骨化石是从晚更新世原生地层里发现的。在大沟湾发现了灰烬遗迹和打制石器，同时出土哺乳动物化石30多种。学术界一致认为应定名为萨拉乌素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3.7万至5万年左右[33]。

中石器时代考古，至今仅发现有满洲里市扎赉诺尔一个地点，自1927年至1982年间，先后共发现15个个体的人头骨化石及其他骨化石，其中有12个是新中国成立后发现的。出土有石镞、刮削器、石叶、石片、石核等细石器，刀梗、锥、镖等骨器，并有火候不高的夹砂粗陶器残片。同时出土有猛犸象、披毛犀等动物化石。学术界认为是中石器时代遗物，年代为距今1万年左右[34]。

由于自然环境的限制和历史发展情况不同，内蒙古地区有两大区域古代人类活动频繁。一是内蒙古东南部的西辽河上游及大凌河支流地带；另一区域是内蒙古中南部的黄河流域及环岱海山岳地带。新石器时代至青铜器时代的原始文化，在这两大区域内进行的考古工作也最多，经过几十年来的辛勤劳动，已基本上弄清了这两大区域内的原始文化发展情况，为初步建立内蒙古地区考古学文化谱系搭起了时空框架。

在内蒙古东南部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时代最早的是以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为代表的兴隆洼文化。林西县白音长汗村则发现了这一文化的另一种类型。继后是以敖汉旗赵宝沟聚落遗址为代表的赵宝沟文化，以赤峰红山后遗址为代表的红山文化，和以巴林左旗富河沟门聚落遗址代表的富河文化。在赤峰附近发现了继红山文化之后的小河沿文化；由于这种文化发现不多，有人称之为小河沿类型。这些考古学文化早到距今约8000年左右，晚到距今约4000年左右[35]。

内蒙古中南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由于其文化内涵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大致相同，因此在五、六十年代都直称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随着工作的不断深人，对于这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地区性，有了深人的认识，认为它们虽与中原地区有较多的联系，但仍是有突出地区性的考古学文化。于是，改用仰韶时代或仰韶阶段、龙山时代或龙山阶段的名称，以表明其时限相当于中原地区这一时期。经过近20年来的工作，初步摸清了仰韶时代的早、中、晚期文化大致发展情况，其中早、中期的发现遗址点多在黄河流域，晚期的扩大到了环岱海的山岳地带以至大青山后。龙山时代的遗存也可分出早、中、晚三期，最为发达的是龙山早期，而环岱海的山岳地带至今未见有晚期遗存的报导。近年来，在对这些古代文化的深入研究后，有人主张以凉城县王墓山下遗址为代表的仰韶时代早期向中期过渡的遗存，称为王墓山下类型，其年代大约距今6000年左右[36]。仰韶时代晚期的遗存，距今5000年左右，有人主张以黄河流域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存为代表，称为海生不浪文化；并认为与包头市阿善遗址的第二期文化，属同一文化[37]。在发掘了察右前旗庙子沟和大坝沟两处遗址之后，进而发现了环岱海、环黄旗海周围山地都分布有同一时期的遗存。有人主张应将这些同一时

期的遗存，统称为海生不浪文化，再分为海生不浪类型、阿善类型和庙子沟类型[36]。而庙子沟和大坝沟遗址的发掘者，则认为庙子沟遗址最为典型，应将这三个类型称为庙子沟文化[38]。龙山时代的遗存亦出现命名问题。有人认为在包头市阿善遗址发现的阿善三期文化遗存，应称为阿善文化[37]。后来凉城县老虎山遗址的发掘者认为，老虎山不仅有与阿善遗址相同的聚落遗迹石围墙，而且文化内涵相同，故此命名为老虎山文化，并认为黄河沿岸的阿善遗存及南下黄河两岸的这种文化遗存，都属于老虎山文化，且将它们分为三个亚区[36]。

内蒙古东南部的青铜器时代考古，先是由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区分出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是青铜器时代两种性质不同的文化，时限为夏、商至春秋时期[28]。这两种文化之间存在有时间的空缺，后来辽宁省在朝阳魏营子遗址找到了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文化遗存，称为魏营子类型，时限约在晚商时期。这一类型的文化遗存，已在内蒙古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有所发现。夏家店上层文化在内蒙古老哈河流域以宁城县南山根遗址为代表的遗存，与在辽宁省大凌河流域以凌源县十二台营子遗址为代表的遗存不同，学术界分别命名为南山根类型和凌河类型。近年在西拉木伦河上游的克什克腾旗发掘了龙头山遗址，其文化内涵又与前两者不同，因此提出应称为龙头山类型[39]。

内蒙古中南部的青铜器时代考古，经过正式发掘的先是由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在准格尔旗大口村，发现了大口二期文化遗存[40]。继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文内以下凡属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调查发掘的，均省略单位名称）发现以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为代表的朱开沟文化，其时限约在夏代至商代[41]。在朱开沟文化的第五段遗存内，发现了鄂尔多斯式青铜戈，从而将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时代上限，上溯到二里岗上层文化时期，也就是商代早期。经过多次发掘判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为代表的青铜器时代文化，是属于商周时代北方少数族的文化遗存，其时代下限晚到距今 2500 年[36]。

除上述两大区域以外，在广袤的内蒙古地区，都曾发现过不少新石器时代至青铜器时代的文化遗存，东至海拉尔河流域、北至锡林郭勒草原、西至额济纳旗荒漠，都曾有不少可喜收获。

内蒙古地区原始文化的考古工作，已经发表的考古报告、简报和简讯，数量很多，但尚未出版过考古报告专刊。

2. 古代城址的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分布的古代城址，总计约 500 余座，数量居全国各省市前列。

内蒙古地区早在龙山时代就已有了聚落的石围墙，在赤峰市所辖各旗县境内分布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聚落石围墙数以千计。早年佟柱臣先生曾断定为新石器时代的城址[12]。后经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调查发掘，赤峰市郊一带的有石围墙的聚落数以百计称为石城址[42]。这些石围墙或石城址的年代为距今约 5000 至 4000 年左右。由于当时社会还处于不发展阶段，故这些石围墙或石城还不能称为城市，只是城市的萌芽。

城郭是人类社会中的重要文化现象。在我国，最先建筑城郭的是中原地区的农业民族，中原地区居住的华夏人向北扩张到今内蒙古境内时，将兴建城郭的制度推行到这里。约自战国时期开始，华夏人便在今内蒙古境内设立郡县，兴筑起了城郭；秦汉时代相继兴筑和扩建了一大批郡县城；隋、唐、明代等中原地区的封建王朝，都曾先后在今内蒙古境内兴建过府、州、县和卫所城。在内蒙古高原上崛起的匈奴、鲜卑、契丹、蒙古等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在建立起强大的部落联盟或国家政权之后，亦吸收了农业民族的城郭制度，在辽阔的内蒙古草原上兴建起国都、府、路、州、县和军城。历代各族兴筑的城郭，大多数是用黄土夯筑的城墙，由

于气候干燥、降雨量有限，废弃的城垣大量保存下来。

新中国建立以来，内蒙古地区在古代城址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在城市制度及其发展、历史地理的考证、城郭与自然环境变迁的关系等三个方面。

内蒙古境内的古代城市遗址中，最重要的是辽上京、辽中京和元上都三座都城，它们都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在建立国家政权后兴筑的。1959年至1960年间，全面勘査和重点发掘了辽中京城址[26]。1962年又全面勘查了上京城址[27]。内蒙古考古人员曾多次调查过元上都城址，其中最重要的是1973年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人员的详细调查[43]，以及1992年内蒙古考古所主持的科学测绘工作。通过对辽代两座都城的勘查和重点发掘，证实契丹人都城营建制度大不同于中原地区封建王朝的都城：辽上京初建时是一座东向的城垣，后为才改建为南北向的；辽上京和中京城内都保留有很大一片空地，作为皇帝与其他贵族搭设毡帐的区域，依然保持着游牧民族在毡帐内生活的习俗。元上都是皇帝避暑的行宫，因此宫城的布局不同于大都，更不同于中原王朝的宫城。元上都宫城是园林式布局，城内建筑无对称的布局，多用楼、台、亭、榭的建筑形制，且在宫城北面的外城中建起皇家园囿，驯养珍禽异兽，培植奇花异草，以供帝王休息玩赏。

通过对内蒙古地区现存的历代城址的考古研究，不仅可以找出历代府、路、州、县各级城市营建制度的发展规律，而且有助于深入研究当地的历史地理。内蒙古地区的古代城市制度，基本上和中原地区的发展变化同步进行。经过科学发掘的几座古城，可以证明这一点。1959～1961年间发掘的呼和浩特市东郊二十家子汉代安陶县城址[25]，城内筑有供官员居住的子城（内城），这是从西汉时期兴起的城市营建制度。1983～1984年间发掘的额济纳旗黑城，为西夏黑水城和元代亦集乃路城址[44]，城内已不再实行唐代及以前的坊市制度，城内繁华的商业区和作坊分布在正街和东街，店铺沿街设立，各行业自设专业的市场或街区，这些都基本上与中原地区的城市制度相同。但是，北方游牧民族建立政权后兴筑城郭，有两种城郭的营建制度又不同于中原地区。一种是头（投）下州、军城，就是皇室等大贵族兴筑的私城。辽代契丹大贵族兴筑的头下州、军城，主要是为安置俘掠和奴役的汉人和渤海人等各族百姓，城内虽建有管领百姓的官署，但城主却不住在城内，仍然生活在可随季节变化而迁移的毡帐里[45]。元代蒙古贵族兴筑的投下城，营建制度又不同于辽代，城内主要建筑是供蒙古大贵族居住的藩府，其次是为其管理事务的王傅府及其司属，另外还有为蒙古贵族生活服务的作坊和仓廪等设施；而直接为蒙古贵族生活服务的各族百姓，则聚居在城外的简陋住宅区中[46]。另一种城郭是奉陵邑，即为奉祀和守卫皇帝陵墓而兴建的，其功能作用不同于一般州县城。城内主要建筑是奉祀用的享堂、祭殿和准备祭奠牺牲用的膳房；其次是官署和守卫官兵的住所。辽代兴建最晚的庆州城内，还筑有为皇室祈福用的佛寺和砖塔；而奉祀陵寝的守陵户们，都聚居在城外或外城之中[45]。

对于古城的准确断代和考定其原来名称，是考古工作的基础，若断代有误，则无法深入研究和解释其文化内涵。确定原来名称，不仅涉及到该城的地理沿革，而且关系到内蒙古地区乃至全国的历史地理研究。内蒙古地区的古代城址中，有些城市的原名早已为历史学界所确定，但大量的城名是近数十年来考证的结果。以下列举的古代城址中，只能断代而尚未考定城名的不列入，仅列入已经考定的城名，计有：

战国时期，赵国云中郡城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九原城址在今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延陵县城址在今兴和县南湾村古城。燕国右北平郡治平刚城址在今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古城，廷陵县城址在今赤峰市三眼井村古城。

秦代，云中郡城、九原郡城均沿用战国旧城，上郡所属广衍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古城。

汉代，云中郡治沿袭秦代云中城，即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所属县城中沙陵县城址在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东古城，沙南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桢陵县城址在今托克托县章盖营子古城，阳寿县城址在今托克托县蒲滩拐村古城，北舆县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郊塔布陀罗海古城，阳原县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郊八拜村古城，武泉县城址在今卓资县三道营子村古城；五原郡系秦九原郡之更名，郡治在今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所属临沃县城址在今包头市麻池村古城；定襄郡治所成乐城在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所属桐过县城址在今清水河县上城湾古城，武皋县城址在今和林格尔县塔布秃，骆县城址在今清水河县古城坡古城，安陶县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郊二十家子古城，武城县城址在今和林格尔县新店子乡榆林城古城，定襄县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郊黄合少村古城；朔方郡治所三封县城，在今磴口县哈腾套海苏木陶升井古城，临戎县城址在今磴口县补隆淖乡河拐子古城，窳浑县城址在今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保尔浩特古城，朔方县古城址在今杭锦旗东北的什拉召附近；西河郡治所在今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所属富昌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黄甫川北古城，美稷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纳林镇古城，广衍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古城；雁门郡所属参合县城址在今凉城县永兴乡板城村古城，沃阳县城址在今凉城县双古城古城；右北平郡治所平刚县城在今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古城，所属廷陵县在今赤峰市郊三眼井古城。

北魏时期，盛乐城在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云中镇城在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沃野镇城址在今乌拉特前旗苏独仑乡根子场古城，怀朔镇城址在今固阳县城库伦古城，武川镇城址原考证在今武川县乌兰不浪乡土城梁古城，最近推定为武川县二份子村古城，抚冥镇城址在今四子王旗库伦图城卜子古城，柔玄镇城址在今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东北古城，白道城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郊坝口子古城。

隋代，朔方郡所属长泽县城址在今鄂托克前旗城川古城；榆林郡治所胜州城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所属富昌县城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东面的天顺圪梁古城，金河县城址在今托克托县七星湖村附近，已被洪水湮没地下；五原郡治所丰州城在今乌拉特前旗东土城村古城。

唐代，振武节度使与单于都护府同驻一城，城址在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东受降城在今托克托县托克托城的小皇城古城，胜州城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胜州所属河滨县城址在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东的天顺圪梁古城，夏州所属长泽县在今鄂托克前旗城川古城，盐州所属白池县城址在今鄂托克前旗二道川的大池古城，新宥州城址即长泽县城址，天德军城址在今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宝力格苏木的陈二壕古城，中受降城址在今包头市郊敖陶窑子古城，西受降城址在今乌拉特中旗乌加河乡的库伦补隆古城，兰池都督府城址在今鄂托克前旗三段地乡的巴拉庙古城，饶乐都督府城址在今林西县樱桃沟古城。

辽代，上京临潢府城址在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古城，中京大定府城址在今宁城县大明城；一般州城中，龙化州城址在今奈曼旗西孟家段古城，永州城址在今翁牛特旗白音他拉苏木古城，仪坤州城址在今锡林郭勒市巴彦锡勒牧场古城，恩州城址在今喀喇沁旗西桥乡境内，高州城址在今赤峰市松山区哈拉木头古城，武安州城址在今敖汉旗丰收乡白塔子古城，松山州城址在今赤峰市西郊城子村古城，丰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古城，云内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西白塔古城，宁边州城址在今清水河县下城湾古城，东胜州城址在今托克托县托克托城的小皇城，春州城址在今突泉县双城子古城，韩州城址在今科左后旗城五家子村古城；头

下州城中，丰州（后改澄州）城址在今翁牛特旗乌兰板村，松山州城址在今巴林右旗布敦化苏木古城，豫州城址在今扎鲁特旗格日朝鲁村古城，宁州城址在今扎鲁特旗巴雅尔胡硕古城，灵安州城址在今库伦旗黑城子古城，于越王城址在今巴林左旗查干哈达古城；奉陵邑中祖州城址在今巴林左旗石房子古城，怀州城址在今巴林右旗岗岗庙古城，庆州城址在今巴林右旗索博力嘎（白塔子）古城；边防城中通化州城址在今陈巴尔虎旗浩特陶海古城，静州城址在今乌兰浩特市公主岭一号古城。

宋代在今内蒙古境内仅辖有1城，为藏才族首领王承美所筑，北宋王朝授予其官职，赐名丰州，城址在今准格尔旗五字湾乡土墩堳古城。

西夏，黑水城址在今额济纳旗黑城，黑山镇城址约为今临河市高油坊古城，白马强镇城址在今阿拉善左旗吉兰泰盐池附近。

金代，北京路城址在今宁城县大明城，所辖松山县城址在今赤峰市郊城子乡古城，武平县城址在今敖汉旗丰收乡白塔子古城，三韩县城址在今赤峰市松山区哈拉木头古城；临潢府路城址在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古城，长泰县城址在今巴林左旗十三脑包乡古城，庆州城址在今巴林右旗索博力嘎（白塔子）古城；西京路所属丰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古城，云内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西白塔古城，东胜州城址在今托克托县托克托城中的大皇城和小皇城，宁边州城址在今清水河县下城湾古城，净州城址在今四子王旗吉生太乡城卜子古城，桓州城址在今正蓝旗黑城子，后迁新桓州城址在今正蓝旗四郎城古城，抚州下属集宁县城址在今察右前旗巴彦塔拉乡土城子古城，抚州下属威宁县城址在今兴和县台基庙古城，丰州下属振武镇城址在今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西京路直属的宣宁县城址在今凉城县淤泥滩古城，天成县城址在今凉城县天成村古城。

元代，上都城址在今正蓝旗五一牧场内；成吉思汗母亲月也伦太后和幼弟斡赤斤在其封地内兴筑的城郭，今鄂温克自治旗辉苏木巴彦乌拉古城为其宫帐所在地，附近还筑有两座护卫城，今名为大浩特罕古城和小浩特罕古城；成吉思汗二弟哈撒儿在其封地内兴筑的城郭，今额尔古纳右旗黑山头古城是其中1座；汪古部在元初在黑水岸边所筑黑水新城，后更名德宁路，城址在今达茂联合旗鄂伦斯木古城；所属砂井总管府城址在今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大庙古城，集宁路城址在今察右前旗巴彦塔拉乡土城子古城，净州路城址在今四子王旗吉生太乡城卜子古城；弘吉剌部在其封地内兴筑的城郭，应昌路城址在今克什克腾旗达尔罕苏木鲁王城，全宁路城址在今翁牛特旗乌丹镇西门外古城；亦乞列思部兴建的宁昌路城址在今敖汉旗五十家子村古城；上都路下属的桓州城址在今正蓝旗四郎城古城，松州城址在今赤峰市红山区西八家古城；兴和路下属的威宁县城址在今兴和县台基庙古城，大同路下属的宣宁县城址在今凉城县淤泥滩村，平地县城址在今察右前旗苏集村南古城，丰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古城，云内州城址在今托克托县西白塔古城，东胜州城址在今托克托县大皇城，红城屯田所在今和林格尔县小红城古城，大宁路城址在今宁城县大明城，武平县城址在今敖汉旗丰收乡白塔子古城，高州城址在今赤峰市松山区哈拉木头古城，兀剌海路城址在今乌拉特中旗新忽热古城，亦集乃路城址在今额济纳旗黑城。

明代，明王朝初年在今内蒙古境内设置的卫所中，大宁都司设在大宁卫，大宁卫城址在今宁城县大明城，全宁卫城址在今翁牛特旗乌丹镇西门外古城，新城卫城址在今宁城县黑城；万全都司所属的开平卫城址在今正蓝旗五一牧场内；山西都司所属东胜卫城址在今托克托县托克托城，曾一度将东胜卫分为左右两卫，其右卫城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西北隅，镇虏卫城址在今托克托县黑城，玉林卫城在今和林格尔县新店子乡榆林城，云川卫城址在今和

林格尔县大红城，宣宁卫城址在今凉城县淤泥滩古城；明代土默特蒙古部兴建的城寺一体的福化城（美岱召）在今土默特右旗境内，一直保存至今，后筑的呼和浩特（库库和屯），明王朝曾赐城名为归化城，现为呼和浩特市的旧城；察哈尔蒙古部兴筑的城郭，现已沦为废墟，城址在今阿鲁科尔旗白城子古城。

内蒙古地区历代兴筑的城郭中，就当时营建制度和技术而言，有许多是较为先进的。其中大多数已沦为废墟，只留下遗迹供后人凭吊和研究，只有清代兴建的城郭至今仍沿用，但经过多年的变迁，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大规模改造，早已面目全非。为此，应择各代有代表性的名城予以简要介绍，从已出版的《内蒙古历史名城》[47]一书中可看到历史时期内蒙古地区城市制度的发展和变迁，并简要地反映了内蒙古的历史地理。

以历史考古学资料为基础，考察当地历代自然环境状况，从而找出当地自然环境变化的发展规律，从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当今历史地理学者开创的重要课题。侯仁之先生等在内蒙古考察后，曾对毛乌素沙地和乌兰布和沙漠的历史变迁发表过重要文章[48]，近年来北京与内蒙古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亦曾开展过多次调查研究。其考察的主要论据，就是根据内蒙古境内现存的古代城址。

3. 长城遗迹的调查研究

举世闻名的我国古代长城遗迹，在内蒙古地区分布的遗迹数量最多，总长度约占全国长城遗迹的三分之一，经过区内外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历史学者的多次调查，发表了不少的考古资料，成绩斐然可观。在这里简略地介绍一下已经基本弄清的历代长城遗迹情况。

战国时期，魏、秦、赵、燕等国都曾在今内蒙古地区兴筑长城。魏国为了防御秦国的侵犯，在黄河以西地带兴筑了河西长城，总长约 600 多公里；在今内蒙古地区保存的魏国长城遗迹，仅在准格尔旗黑黛沟乡境内发现了一段残迹，东距黄河约一、二十公里。秦国昭王吞并魏国上郡十五城后，兴筑了一条长约 1100 余公里的长城，起自甘肃临洮，经今陕西吴旗、横山县境，进入内蒙古准格尔旗西部，再向北伸至十二连城。赵国势力扩张至今内蒙古中部地区后，兴筑了赵北长城，以防御匈奴南下，此长城起自今河北蔚县境内，沿洋河进入内蒙古兴和县，经卓资县，沿阴山南麓向西伸延，经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包头市郊区、至乌拉特前旗白彦花乡的乌拉山南麓为止。燕国势力扩展至燕山以北后，为了防御东胡人南下，兴筑了燕北长城，起自造阳、东至襄平，约自今河北省康保县境起，向东伸延经内蒙古正蓝旗、多伦县南部，又经河北围场，再进入内蒙古赤峰市区北面，穿越敖汉旗，进入辽宁省境内。在这些长城沿线，不仅筑有烽燧、望楼等军事设施，而且还筑有许多驻军防守的城、障、亭等建筑[49]。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燕、赵长城的基础上兴筑了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在内蒙古地区的秦长城，自鄂尔多斯高原的西部伸人，经今乌海市，越黄河，伸人狼山的南麓，沿狼山东行，经乌拉特前旗的查石太山进入固阳县境，东经武川县南折入呼和浩特市北郊，再东伸人卓资县，经集宁市、察右后旗、商都、正蓝旗、多伦县，经河北围场，进入内蒙古赤峰市南面，再经宁城县及敖汉旗南部，延伸至辽宁省境内[49]。

汉代沿用秦代长城并加固改造。在今内蒙古境内可见到汉代增筑的三段长城，其中一条在乌拉山南麓，东起至包头市昆都仑沟口附近，西至乌拉特前旗西山嘴卧羊台。另两条筑在阴山和贺兰山以北的荒漠上，为汉武帝时兴筑的外城，两条长城南北相距 5 至 50 公里，其中靠南的一条东起自今武川县境内，经固阳县、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伸人蒙古国境内；靠北的一条，东起自固阳县境内，经达茂联合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穿过蒙古国境内

后，再折向西南走向，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的汉长城相接，这就是西汉王朝派光禄卿徐自为所筑的五原塞外城障列亭和强弩都尉路博德所筑的居延塞[50]。汉长城沿线，不仅兴筑了不少烽燧，而且还兴筑了一系列的城、障、塞、亭，作为屯戍兵卒的场所。1976 年发掘了乌拉特后旗（原潮格旗）朝鲁库伦石城，出土有弩机、甲片、车辖和"千秋万岁"瓦当等遗物[51]。1973 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发掘了额济纳旗破城子甲渠候官治所遗址（中瑞科学考察团编号 A8，下同）及第四燧遗址（P1），出土有"塞上烽火品约"等简牍 7 千余件，以及弓箭、铁甲、货币、仓印等大量遗物[52]。

金代为防御蒙古而兴筑的堑壕，有宛似城墙的长堤，以致有人称为金代长城。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和吉林省文物部门都曾投入过大量工作。经过区内外文物考古人员多次反复调查后，确定有 3 条主线，是先后 3 次兴建并逐渐南移而形成的。分布在大兴安岭北面的一条，通称为"岭北长城"，东起自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镇东北方的上库力村，沿根河南岸向西延伸，至根河口折而向南，沿额尔古纳河东岸蜿蜒南行，到红山嘴北越额尔古纳河，在俄罗斯境内沿额尔古纳河北岸向西南延伸，在满洲里市又进入我国境内，经新巴尔虎左旗北部伸入蒙古国境内，沿克鲁伦河与乌勒吉河之间的草原伸向西南，西端止于乌勒吉河河源的北面，计长约 700 公里[53]。分布在大兴安岭以南的堑壕，分别属于东北路、临潢路、西北路和西南路管辖，它的东西两端只有 1 条主线，而中间有很长的两条主线，可称为北线和南线。东端都是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东为起点，经阿荣旗、扎兰屯市南部，向西伸入扎赉特旗，再西至科右前旗，在满族屯乡分为南北两线，北线自科右前旗满族屯向西南伸延，经树木沟进入科右中旗吐列毛都农场北部，穿越大兴安岭进入东乌珠穆沁旗，走向西北而伸人蒙古国境内，再在阿巴嘎旗北部进人我国境内，经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西南伸入四子王旗境内，在四子王旗查干敖包苏木境内与南线汇合，再西南伸入达茂联合旗境内，再折而南至武川县大青山北麓消失；南线自科右前旗满族屯向南伸延，进入突泉县境内，西南经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扎赉特旗巴维尔胡硕镇、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等地，折向西经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再折向西南进入正蓝旗，西经正镶白旗、化德县、商都县、察右后旗，再西伸至四子王旗查干敖包苏木与北线相接。在这两条主线的南、北两侧，还兴筑有一些支线，最长的约长 100 公里。金代开掘的堑壕，有人称为界壕，在我国境内的全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总计长度约 15000 公里以上，较秦汉长城长得多，是我国最长的长城遗迹。北线堑壕只挖有单壕，壕南侧堆土成长堤，南线是双壕双堤，是史籍记载明昌年间开掘堑壕的形制，从而可以判定，北线堑壕和边堡的挖掘兴筑是在大定年间。在堑壕沿线都兴筑有戍堡、关隘、边堡等一系列的屯戍官兵的驻所[54]。为配合霍林河矿区的建设工程，1981 年哲里木盟博物馆曾发掘了霍林郭勒市内的两处戍堡遗址，堡内都筑有子城，出土遗物不多，有陶、瓷、铁、石等质地的器物[55]。

明代兴筑的长城，分属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山西、榆林、宁夏、固原、甘肃等 9 镇管领，今内蒙古中部分布的明代长城，有主边和次边两条，主边又称为头道边，次边又称做二道边。主边基本上是内蒙古与山西两省区的分界线，原分别属于宣府、大同、山西等 3 镇管辖，东起自今河北与山西省交界的马市口，西至清水河县老牛湾的黄河东岸为止，长城以北为今内蒙古兴和县、丰镇市、凉城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之地，总长约 480 公里，其中有长约 10 公里地段全部在今清水河县北堡乡境内。次边的东端也是从马市口开始，向西伸延时逐渐偏北，南距主边 20 至 40 公里不等，保存情况也较差，现今地表仅可看出断续绵延的遗迹。

内蒙古地区古代长城遗迹分布面积很广，每个盟市境内都有分布，调查研究用力最多，因而具有比较有利的优势，从而可为研究全国的长城遗迹带来帮助，《长城话古》一书就是作者长期在内蒙古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通俗读物[56]。

4. 古代墓葬的发现与研究

内蒙古地区历年来清理发掘的古代墓葬数以千计，其中有抢救性清理已遭盗掘破坏的、配合清理生产建设中已经破坏和尚未破坏的、以及主动发掘进行科学研究的，然而其数量远不及已遭破坏的总数。内蒙古地区清理发掘的古代墓葬中，有些属于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等原始文化，其中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数以百计，都与原始文化一起进行研究，本节不再综合论述。本节着重论述战国时期至元代墓葬的发现与研究情况。

战国时期的华夏人墓葬，在内蒙古中南部和东南部的战国城址附近都有发现，在赤峰市初头朗乡清理过一批小型墓，随葬器物以鼎、豆、壶或鼎、盆、壶等陶器组合，与在其他地方发现的燕国墓葬无显著差异。

秦代的秦人墓葬，有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1975年在今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广衍县城址附近发掘的14座秦墓，其中有10座为屈肢葬，随葬品中的小口陶瓮、罐形陶釜、双耳铜釜，以及罐、壶、甑、盒等陶器，都与关中地区秦墓的基本特征相同[57]。由此认识到1956年在瓦尔吐沟清理的那批墓葬，以及在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的包头、托克托县等地所发现的同一类型的古墓，都应是秦人墓葬。

汉代古城附近的汉人墓葬数量不可胜计，经清理发掘的数百座墓，大都属于西汉时期，少数属于东汉时期，有积石积炭木椁墓、木椁墓、多室砖墓、单室砖墓、竖穴土坑墓等多种形制，其中大墓的封土堆至今有的仍高达数米，因此往往在古代就遭到盗掘，未经盗掘的一般是中小型墓。壁画墓有两起重要的发现，即托克托县古城村的西汉闵氏壁画墓[58]及和林格尔县新店子的东汉壁画墓[59]。1972年发现的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是一座多室结构的砖墓，在墙壁上和穹庐顶部都布满了绘画，是壁画内容最丰富、构图最完整和榜题最多的一座东汉壁画墓。1993年在包头市召湾发掘的一座多室结构砖墓填土内，发现有一块刻有东汉建宁四年（171）纪年的残墓碑，这是在内蒙古地区首次发现的汉代墓碑。

战国至秦汉时代北方游牧民族的墓葬，在内蒙古中南部和东南部都有发现。在内蒙古中南部，先在和林格尔范家窑子[60]、土默特右旗水涧沟门[61]、准格尔旗速机沟[62]发现，后又在杭锦旗桃红巴拉[63]、杭锦旗阿鲁柴登[64]、准格尔旗玉隆太[65]、西沟畔[66]、乌拉特中旗呼鲁斯太[67]、凉城县毛庆沟[68]、崞县窑子[69]、东胜市补洞沟[70]、伊金霍洛旗石灰沟[71]等地陆续发现。这些墓葬都有殉牲的葬俗，而且都随葬有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但由于时代早晚和所属部族或民族的不同，其间存在不少的差异。其中有些墓葬的年代可上溯至春秋时期，如崞县窑子墓地为春秋至战国早期，毛庆沟墓地为春秋至战国时期，说明在这段历史时期内，这部分北方游牧民族一直繁衍生息在这里。大致而言，这些北方游牧民族在春秋时期统称为北狄或狄人，战国时期称为匈奴、林胡、楼烦等等。学术界对这些墓葬的族属看法不一致，且因时而更易族属，至今尚不能以确切的物证肯定其族属。这段历史时期北方游牧民族的墓地，在内蒙古东南部仅在敖汉旗铁匠沟发现一处[72]。这是战国时期燕国未筑长城以前的北方少数族墓葬。

鲜卑族是继匈奴族之后在内蒙古高原上崛起的北方游牧民族。鲜卑族墓葬先是在察右后旗二兰虎沟[73]和托克托县皮条沟[74]发现，但当时未能断定其族属。最先肯定为汉代鲜卑人墓葬的是1959～1960年在呼伦湖畔扎赉诺尔调查发掘的墓群[75]，以殉葬马、牛、羊等牲畜，随葬红褐陶罐和弓弭等为特征。后又陆续在陈巴尔虎旗完工[76]、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77]、鄂温

克旗伊敏河[78]、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79]、察右后旗三道湾[80]、兴和县叭沟村[81]等地发现。七十年代后期，宿白先生首先肯定了二兰虎沟墓群属于拓跋鲜卑族，并根据已发现的几处遗迹，指出拓跋鲜卑南迁的路线和鲜卑文化的发展规律[82]。

拓跋鲜卑族建立北魏王朝后，在今内蒙古地区内仍居住有不少鲜卑人，并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族人居住。因此，北魏时期的墓葬中，有部分具有明显特征的文物，可定为鲜卑人墓。在呼和浩特市郊美岱村南宝贝梁先后发现的两座墓[83]，出土有高圈足铜镀、喇叭口细颈陶壶等有显著特色的器物。呼和浩特市文物部门先后在土左旗讨合气[84]和添密梁[85]等地发现了迁都平城前后的拓跋鲜卑人墓。和林格尔县另皮窑子一座墓内出土有野猪纹包金带锛和两耳铜镀等具有明显特征的鲜卑文物[86]。在呼和浩特市大学路清理的一座北魏墓[87]、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在固阳县城库伦村附近清理的 7 座北魏墓[88]，以及在乌审旗巴图湾水库附近清理的一批小型墓葬[89]，都不具有鲜卑文物的特征，应属于汉人和其他民族的墓葬。

北朝时代的东部鲜卑文化遗存，哲里木盟博物馆在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舍根村附近沙丘中发现的一处墓群，都是石棺墓，出土有夹砂陶筒形罐、细泥陶壶、马具、青铜管等物；陶器上有竖向摩擦暗条纹，陶壶腹部有用滚轮法印出的各种花纹，具有明显的特征。这类陶器在哲里木盟和赤峰市北部一带广泛分布，陶壶上除大量几何纹图案外，还有以马纹和鹿纹为代表的印纹[90]。

唐代墓葬中，有不少是汉人墓葬，先后在唐代胜州、单于都护府、天德军、东受降城、夏州等城址附近都有发现。其中以天德军等军州都防御马步都虞候王逆修墓较为典型，出土有三彩瓷盂、白瓷碗和唾壶、陶罐、墓志等物[91]。在单于都护府城址附近发现的唐墓中，1960年在北城墙外发掘的墓群内，出土有酱釉穿带瓶，为典型的晚唐器形；同时出土的黄绿釉鹦鹉形提壶、塔形陶器等物[92]。用多件陶器组成为塔形，是一种地方性葬俗，流行于这一带及山西雁北地区。胜州城址附近的唐墓，多是下级官吏和百姓墓，墓志都是用砖墨书，一般随葬品都简单[93]，这里亦曾出土过塔形陶器。

唐代的北方民族墓葬，目前仍处于初步认识和探索阶段。哲里木盟博物馆先后发现了许多以篦纹陶为代表的遗存，但器形不同辽代篦纹陶器，而是承袭了东部鲜卑印纹陶器的一些因素，因此成为探索早期契丹文化的线索。1977 年在科左后旗呼斯淖清理的墓葬，出土有双耳、扁身、平底的马镫壶，其形制不同于辽代的鸡冠壶；同时出土的盘口壶为直口大盘，器形与中原地区晚唐时期的盘口壶相近，因而推断为唐代晚期的契丹人墓葬[94]。在通辽市乌斯图清理的土坑墓、扎鲁特旗乌根塔拉清理的土坑墓、扎鲁特旗荷叶哈达清理的石棺墓、都出土有杯口瓜棱腹陶壶和夹砂凸弦纹陶罐，陶器上都压印篦纹。这种陶器在辽代已很少见，因此它们的时代应偏早，应是契丹人在未建立辽国以前的墓葬[95]。

内蒙古地区的辽代墓葬数量众多，已知遭破坏的数以千计，经过清理和发掘的数以百计，出土文物数以万计。其中包括契丹人和汉人墓葬两大系列，还有一些族属不明的墓葬。

契丹人墓葬可分为皇帝陵墓、大贵族墓、一般贵族墓和平民百姓墓等类，它们在墓地选择、墓向、墓室结构、壁画、坟垄、墓园、墓仪、埋葬尸体、葬具和葬式、葬服、随葬物品和墓志、殉人和俑等等方面，都具有浓郁的民族特点，可以初步总结出其墓葬制度[96]。经清理发掘的契丹人墓葬，大贵族墓葬有明确纪年的有：赤峰大营子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汉文墓志 1 合，葬于应历九年 (959)[97]；奈曼旗青龙山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出土汉文墓志 1 合，葬于开泰七年 (1018)[98]；阿鲁科尔沁旗乌苏伊肯北大王墓，出土有契丹大字和汉文合璧墓志 1 合，葬于重熙十年 (1041)[99]；翁牛特旗山嘴子耶律氏墓，出土汉文篆盖和契丹小字志石的

墓志1合，葬于天庆五年（1115）[100]。无明确纪年但可推定其分期的，属于早期的有敖汉旗沙子沟1号墓[101]；中期的有库伦旗奈林稿1号墓[102]，库伦旗前勿力布格3、4号墓[103]，巴林右旗查干坝11号墓[104]，巴林左旗白音敖包墓[105]；晚期的有库伦旗前勿力布格1号墓，出土有“大康六年”纪年铜钱1枚，表明该墓时间的上限[103]，另有6、7、8号墓[106]及敖汉旗北三家1号墓[107]、巴林左旗白彦尔登墓、翁牛特旗山嘴子3号墓[105]等等。一般贵族墓均无明确纪年，可判定属早期的有科左中旗巴札拉嘎1号墓[108]，阿鲁科尔沁旗水泉沟墓[109]，敖汉旗大横沟1号墓[101]，通辽县余粮堡墓[110]等；中期的有通辽二林场墓[111]，敖汉旗康营子墓[105]，喀喇沁旗上烧锅1、2、4号墓[112]，察右前旗豪欠营1、2、4、6、9号墓[113]，克什克腾旗二八地1、2号墓[114]，库伦旗奈林稿2号墓[102]，翁牛特旗广德公墓[105]等；晚期的有敖汉旗白塔子墓[115]，宁城县小刘仗子1至5号墓[116]，宁城县热水村墓[117]，实泉县郭家屯墓[118]，喀喇沁旗上烧锅5号墓[112]，察右前旗豪欠营3、7、8号墓[113]，敖汉旗北三家3号墓[107]，库伦旗前勿力布格2、5号墓[103、104]，赤峰大窝铺墓[119]等等。90年代以来，曾清理了巴林右旗辽庆陵之东陵，发现过去未曾报导过的墓道南部两壁壁画。清理发掘了阿鲁科尔沁旗裂缝山耶律羽之及其家族墓地，发现其子甘露、孙元宁，曾孙道宁等人墓，出土有墓志。耶律羽之葬于会同四年（941），是已发现辽代最早的纪年墓，其曾孙道宁下葬于太平三年（1023）。这是一处较完整的家族墓地，共出土有汉文墓志4合，惜多已被盗掘。又在其东北山谷内发现了耶律阿思墓，出土有契丹大字、汉文分别刻志石、盖3块而合成1合的墓志，葬于乾统八年（1108）。在宁城县头道营子乡清理发掘了萧永子孙等人墓葬，共出土有汉文墓志4合。在巴林右旗床金沟辽怀陵陵区内还清理了两座大贵族墓。以上这批考古资料正整理和修复中。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已有正式发掘报告发表[98]。库伦旗前勿格1至4号墓亦有正式发掘报告发表[103]。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将察右前旗豪欠营子辽墓的报告及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编成《契丹女尸》一书公开发行[113]。

经清理发掘的辽代汉人墓葬，亦可分为贵族官员墓、平民百姓墓及僧侣墓等类，一般都是火葬骨灰，个别的尸体火化后将骨灰盛放在木制人体腹内，与契丹人葬制有着明显的区别，而且这些汉人墓内往往随葬有墓志，或是在葬具上铭刻或墨书题记，铭记死者姓名（或姓氏）和埋葬时间。在墓室形制上也与契丹人墓制不同，高级官员为石砌或砖筑单室大墓，品秩较低的官员和富贵人家用石棺或砖砌小单室墓，平民百姓则用少量砖砌成小室或用陶器盛放骨灰，无随葬品。宁城县石桥子村早年破坏的1座大型石砌墓，残存有墓志1方，记死者李知顺官衔为扬州节度使、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傅、知中京内省司事、提点内库，葬于太平八年（1028）[120]。宁城县一肯中乡清理的保安军节度使邓中举墓，出土有汉文墓志1合，记其葬于寿昌四年（1098）[121]。宁城县周仗子发掘的中京少尹尚暐墓，出土有汉文墓志1方，记其葬于寿昌五年（1099）[122]。宁城县步登皋村发现的左班殿直夏蕴石棺，棺盖上刻有铭文，记于重熙二十年（1051）迁葬[123]。宁城县嘎斯营子2号墓内出土陶罐碎片上，刻划有“寿昌”、“刘郎”4字，表明了死者姓氏和下葬时间[124]。在宁城县辽中京城址附近一带清理发掘的一大批汉人中、下层百姓墓内，往往随葬有陶质的明器，有锅、鏊、铛、刀、剪、水井、灶、水斗等多种，这种葬俗在辽南京城址和西京城址附近都有发现，可知这种葬俗在辽代汉人中普遍流行。

辽代境内居住有不少民族，除契丹与汉人墓外，应有一些墓葬属于其他少数族。呼盟文物管理站在新巴虎左旗甘珠尔花清理3座墓，为石砌长方形竖穴墓，随葬陶器饰以压印篦点纹，但形状不同于辽代契丹人墓出土的，并随葬有铜手镯、石耳坠、桦皮筒和丝织品等物[125]，

其年代当属于辽代，其族别则很难确定。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西夏墓葬不多。在准格尔旗大沙塔清理的5座小型砖室墓，墓壁为砖砌仿木结构，墓内壁画有夫妇对饮图、奴仆图、牵驼图和怪兽咬斗图等，无墓志或题记，推断为西夏墓葬[126]。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金代墓葬较多，但多为中小型墓，发表的资料很少。经清理发掘的金代墓葬，大致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埋葬尸体，另一种为埋葬火化骨灰。在巴林左旗林东镇西的白音戈洛村清理的10座墓，都是小砖室墓，长方形叠涩顶，墓内仅可容木棺1具，尸体仰身直肢，随葬物品置于头龛或头侧[127]。在巴林左旗林东镇北山坡清理的3座小砖墓，墓内仿木结构，用木匣盛放骨灰，随葬物品有钧瓷碗、盘，并有仿古铜器形制的瓶和香炉等物[128]。在敖汉旗英凤沟清理的5座墓，2、5号墓内用小石棺盛放骨灰，2号墓内出土小石碑1通，碑文正背面文字不同，铭记为镇国上将军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宗室完颜之墓，明昌三年(1192)入葬，明昌七年(1196)重建[129]。在呼和浩特市郊野马图村清理的金代班氏家族墓地，都是用石棺盛放骨灰，无随葬品出土，资料尚未整理。

在今准格尔旗五字湾乡的宋代丰州城址附近，曾发现过1个盛放骨灰的大陶罐，上有墨书“大观四年”题记[130]，足证当地曾在北宋王朝管辖之下，并非元代古城。

汪古部世居于阴山地带，崛起于金代；蒙古成吉思汗与其部长阿剌兀思剔吉忽里联姻后，汪古部便成为蒙古汗国的主要支柱。在阿剌海别吉被封为监国公主后，其势力扩张至阴山以南的丰州、云内、东胜州等一带。蒙古汗国蒙哥汗二年（1252）确定将砂井、集宁、静（净）州、安打堡子四处地面及人户划归汪古部管领。元王朝建立后，继承了这一历史事实，约在延祐年间将上述三州划归大同路管领，但汪古部的政治影响仍然存在。因此，在阴山以北的汪古部封地内发现的古墓葬，其中有的可能是金代的，甚至更早到唐代末年，而大量墓葬则应是元代的。七十年代以来在阴山以北地带发现的汪古部墓内，大多是元代的，只有少数是金代的，其中有：达茂联合旗白彦敖包苏木毕其格图好来、鄂伦斯木古城东北、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附近，以及四子王旗王墓梁景教徒（也里可温）墓园等处发掘的一批墓葬。这批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墓，有砖室和土坑两种。在王墓梁景教徒墓园内发掘的21座墓中，有砖室墓11座，土坑墓10座，其中未经盗掘的5座。地表原来都放置有景教徒墓顶石，发掘时都早已被挪动了位置。各墓随葬品位置都有一定规律，有铜镜、粉囊、木梳、耳坠、金戒指、瓷灯碗等物，女性死者头侧放置有顾姑冠[131]。在四子王旗宫胡同、潮格温克钦、乌兰胡同发掘的25座墓，有竖穴土坑墓和瓮棺葬两种，其中竖穴土坑墓的地表置放石块呈长方形或圆形，土坑墓有用木棺的和无棺的两种，随葬物品情况大致与王墓梁相近，头侧放置有桦树皮盒的有4座墓，但未见有景教徒墓顶石[132]。在兴和县五甲地发现4座墓，经过发掘的4号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出土有带柄金杯、银簪、铁刀、铁镞、木马鞍、桦树皮筒等物；1号墓出土有高足金杯1件[133]。近年又在达茂联合旗大苏吉乡明水村清理发掘一批墓，其中1座已被破坏的墓为长方形竖穴加土洞墓，即在墓西侧挖出与墓穴等长度的土洞，并用木柱支撑，死者男性，身着织锦大袍、头带风帽，随葬有高足金花银杯、葡萄酒瓶、桦树皮盒等物。此墓年代较上述各墓为早，应为金代汪古部上层人物。这批墓葬出土文物较为丰富，其中丝织品尤为丰富多彩，但未见有顾姑冠和景教徒墓顶石等物[134]。

元代蒙古贵族的墓葬甚为少见，1988年在镶黄旗宝格都勿拉苏木哈沙图嘎查发现的1座墓，出土有金马鞍饰、金耳坠、金手镯、金杯、铜镜等物[135]。其中残存的丝织品有锦、罗、绢、绫等多种，其中印金织物最具特点，为元代蒙古贵族的服装面料[136]。元代皇帝及蒙古宗室大

贵族死后都归葬本土，继位的皇帝及宗室大贵族们每年在都城外设坛祭祀。在正蓝旗羊群庙发掘的祭祀遗址，就是为举行隆重的祭典而建造的[137]。元代蒙古族的中下级官吏、兵卒及百姓等死者，一般都是就地安葬，埋葬方式也往往因地制宜和因信仰而异，信仰佛教的都与汉人一样葬埋骨灰，富贵者在地表树立碑石。宁城县大明城内的"土山城"附近出土的残碑，用汉文和八思巴字铭刻，为劝农县达鲁花赤也里帖木儿祖茔；在正镶白旗查干乌拉苏木发现有一处元代墓群，地表用石块垒筑坟垄，长方形土坑墓内埋葬尸体，其中有一座墓地表留存石碑1块，用八思巴字铭刻死者官职、名字，为下级军官的墓。

元代汉人官僚地主的墓葬以砖室墓为主，石砌墓和土坑墓都较少见；以埋葬尸体的为多，火葬骨灰的较少，随葬物品都不多。富贵者墓室内绘有彩画，在赤峰市三眼井[138]和元宝山[139]先后发现3座壁画墓，凉城县后德胜村发现1座壁画墓。三眼井2号墓平面为正方形，男女合葬于1具木棺内，随葬物品仅有铁锈花白瓷碗、黑釉瓷瓶、海兽葡萄镜等，但墓内壁画保存较为完整，后壁绘墓主人"开芳宴"，西壁绘出猎图，东壁绘归来图，前壁绘门神图，穹庐顶四角各绘飞凤牡丹图。全墓共绘人物像28人，包括墓主、侍婢、奴仆、伎乐等不同身份人物。墓主和男仆都为元代通行的官服，为蒙古服装式样，头戴宽沿圆顶帽；服装有左衽、右衽和对襟诸款式，为元代上层社会中流行的款式。过去误以为凡穿着蒙古服装的都是蒙古族，实是一种误解。汉族一般庶民百姓也有埋葬尸体和火葬骨灰两种葬式，墓制也有土坑和砖室两类，但墓穴均甚小，仅可容木棺和尸体。在集宁路[140]、大宁路、净州路等城址附近发现的这类墓葬较多。汉族百姓中最贫困者死后大都是火葬，用陶器盛放骨灰，在城外荒野掩埋。在元上都城近郊的砧子山周围，分布有数百座元代坟茔，为适应牧区特点，防止牲畜践踏坟地，每座坟茔都用石块垒砌围墙，以贫富贱贵的不同，坟茔大小也不等。坟茔内墓穴多少不定，均为一家族的葬地。埋葬方式也有埋葬尸体和火葬骨灰两种，随葬物品都不太多，出土有墓碑、墓志砖和买地券，铭刻死者姓名或姓氏，为元代汉族的丛葬区[141]。

元代景教徒墓不仅在汪古部封地内大量发现，在清水河县土沟子、多伦县干泡子都曾发现有景教徒墓顶石。值得注意的是赤峰市郊城子乡元代松州城址北面发现了1块景教徒瓷质碑，为缸胎，胎上施白色化妆粉，再施透明釉，表面绘铁锈色花纹并书写铭文，中心为十字架，架底托以莲花，上部写两行古叙利亚文，下部两侧写回鹘文4行，碑为长方形，高47、宽39、厚6厘米。这件墓碑形制特殊，国内外都未曾见过，推断应为松州城址附近的缸瓦窑生产的[142]。

元代伊斯兰教在今内蒙古地区曾广泛传播，现今额济纳旗黑城元亦集乃路城址外西南角上，还耸立着穆斯林墓地上的拱北，为用土坯垒筑的拱顶式建筑物，经历数百年风沙侵蚀而依然屹立，在拱北附近有200余座穆斯林墓[44]。在宁城县大明城元大宁路城址西北方发现了1块穆斯林墓顶石。其外形酷似在汪古部封地内的也里可温墓石，顶端刻古阿拉伯文，无十字架纹，故应为穆斯林墓石，可见当时各种宗教间的文化影响。

5. 古代手工业品的发现与研究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古代手工业品数量很多，在各品种中，都有一些工艺技术精湛和艺术价值很高的产品。在研究其质地、形制、工艺和艺术水平时，往往提出是否当地或本地区所产、是我国的还是国外的产品、进而涉及民族文化传统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问题，多年来在研究古代手工业品方面基本上都属于这个核心问题。古代手工业包括范围很广，有各种金属的冶炼铸造，有各种纤维的纺织加工，有陶、瓷等器物的制造，有各种非金属矿物的加工，有各种木料的加工制造，以及各种动物骨、皮的加工等等。内蒙古的

古代手业品中，主要集中研究了金银器、青铜器、丝织品和玉器等4个方面，本节将予以简略论述。下面古代文化一节中，将要论述的一些问题，虽都牵涉到古代的手工业中的冶炼、锻铸、造纸和石料加工等方面，但主要反映思想意识形态，故不在本节中论述。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金银器，时代最早的是在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内出土的金耳环。青铜器时代已经出现了金银器，数量虽然不多，但因其中有动物纹饰的冠、带、泡、节约等物，从而引起学术界的广泛重视。一般而言，凡有动物纹饰或动物形的金、银、铜、铁等制品，往往都被认定为当地土著民族所生产，从此认定当时北方游牧民族已具有很高的冶铸和锤錾的工艺水平。但是，在内蒙古中南部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金银器上，却发现了中原地区华夏人创造和使用的文字，因而如何看待这些金银器的制造地方和民族，便是值得研究的课题。1979年在准格尔旗西沟畔发现3座墓葬，出土遗物以金器为主，并有银器、铜器、铁器、铅器和料珠等。其中2号墓出土的2件虎豕咬斗纹金饰牌的背面，都錾刻有文字，一件（M2：26）的左侧刻“一斤五两四朱少半”，右侧字略小，为“故寺豖虎三”；另一件（M2：27）的左侧刻“一斤二两廿朱少半”等字。同墓出土的7件银节约，正面铸虎头和很小的四肢，背面分别錾刻文字为：“少府二两十四朱”、“寺工二两十朱”、“寺工二两十二朱”、“寺工二两五朱”、“寺工二两廿一朱”、“寺工二两二朱”、“寺工两二朱”等字。这些器物背面錾刻的文字主要是记载该物的重量，但两者文字形体完全不同。报告执笔者认为“银节约可能是战国赵地所造，而金饰牌则可能是秦国所制”，并“推测M2的主人应是匈奴的某一部落酋长或王，否则得不到中原王室（少府）专门为其制作的器物。并且，他与赵、秦两国关系都很密切”[143]。

在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鲜卑族文化遗存中，有不少属于东汉时期，其中包括有一些金器。1983年乌兰察布博物馆在察右后旗三道湾清理发掘的墓葬中，出土有双马纹金饰牌、马纹金饰牌、三鹿纹金饰牌、双鹿纹金饰牌、单鹿纹金饰牌、骆驼形金饰牌、带钩、耳坠、花饰、片饰、泡饰等多件[80]。这些金器上所见的马、鹿、骆驼等动物形象，在同一墓地的铜饰牌及同一时期的其他墓内出土铜饰牌上都有；有的饰牌形制相同，只是质地不同而已，因此有人推测这属于鲜卑族的传统爱好，是草原游牧民族习见的动物。在西晋到北魏时期的鲜卑族文物中，也有一些动物纹金饰牌和动物形金饰牌，其中除有马、鹿等动物外，还出现了一种“似马非马、其声类牛”的神异动物。1956年在凉城县小坝子滩沙虎子沟发现一批窖藏金银器，内有“晋鲜卑归义侯”金印、“晋乌丸归义侯”金印、“晋鲜卑率善中郎将”银印、动物形金饰牌和金戒指等物。其中1件四兽形金饰牌背面錾刻有“猗㐌金”3字，从而得知这批金银器的主人，是西晋时期拓跋鲜卑部首领猗㐌[144]。这批金银印的印文，都冠以“晋”字，表明这是西晋王朝赐封鲜卑、乌丸首领的；而同出土的有神异动物形的金饰牌如何解释，便成为值得思考的问题。有人认为，据《魏书》记载，拓跋鲜卑部祖先率领部众南迁时，是在神兽的指引下才出走深山险谷的，于是后人根据这个传说臆造出了神兽的形象，沙虎子沟出土的神异动物形饰牌也就是鲜卑人崇奉的神兽。值得注意的迹象是，近年哲里木盟博物馆在该盟境内征集到两件动物形饰牌，其形制与沙虎子沟出土的相同。西晋时期，拓跋鲜卑部的势力范围在今内蒙古中南部及山西雁北地区，东部鲜卑部的势力范围在今辽西及内蒙古东南部，为何属于东部鲜卑势力范围的哲里木盟境内出现的金饰牌会同于拓跋鲜卑的呢？因此，关于神兽形金饰牌的制造和崇奉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北魏时期的拓跋鲜卑人墓内出土的金器上，出现了另1种形象的神兽。1980年，土默特左旗讨合气村发现的1座墓内，出土有金带饰10件，但已不再是纯金制成，而是包金、铁芯、铁钮。其中马蹄形金带铐上的神兽纹，与

西晋时期的神兽形象大不相同，属于带翼的异兽，为虎头、鸟喙、豹身、羊角；又与扎赉诺尔出土的带翼飞马形象不同，可见鲜卑人崇敬的神兽，是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复杂化[145]。1982年，和林格尔县另皮窑村发现的1座墓内，出土有金碗、金带銙等物。金带銙都是包金铁芯，上面饰以野猪纹，已不再是神兽纹，这是值得引起思考的。此外，1981年在达茂联合旗前河村发现的一组窖藏金银器中，有鹿角枝状金饰4件和龙形金、银带各1件。其中鹿角枝状金饰，是分别将多枝鹿角插在牛头上或固定在马头上，马头和牛头各2个，每个鹿角的梢枝上各悬金叶1片，应是步摇冠上的饰件；龙形金带是用细金丝编成，犹如鱼鳞片相叠压，可盘曲自如，附缀有微型的戟、梳、钺等饰件，发现者认为是腰带[146]。所谓金龙形腰带，陕西西安收藏有相同的器物，夏鼐先生曾断定其为项链[147]。

内蒙古境内发现唐代的金银器数量不多，但都是精品。1976年在喀喇沁旗锦山镇哈达沟门发现6件银器，其中金花银盘4件，直径47厘米，其上有錾金花卉、火焰宝珠、狮、鹿和双鱼等图案花纹，背底錾刻"朝议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守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彭城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臣刘赞进"1行55字，知其为地方官员向唐朝廷进贡之物。并有圆罐1件，器身也錾有花卉和鹿纹等金花。又有双鱼形壶1件，壶身为双鱼腹部相连而成[148]。1975年在敖汉旗李家营子1号墓内发现银器5件，其中有波斯萨珊朝带柄银壶（胡瓶）1件，口部有短流，执柄安在口部至腹中部，柄与口相接处饰有鎏金人头像1个，人头为高鼻深目、八字胡须、须发向后披；壶腹扁圆，高圈足底外撇，圈足底外沿饰联珠纹1周。另有折肩银罐、猞猁纹圆盘、椭圆形杯、水器各1件。过去认为这些都是波斯银器，最近孙机认为折肩银罐为突厥银器，胡瓶、圆盘、椭圆形杯均为粟特制品，从而使之成为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对象[149]。赤峰市郊城子乡出土的一批金花银器中有鱼龙提壶2件，仿皮囊壶1件。两件鱼龙提壶造型基本相同，但纹饰各异，一件是通体錾刻直立相对鱼龙两尾，另一件鱼龙变化很大，下半部变成直立相对的凤鸟。仿皮囊银壶为遍体单孔式，主要纹饰为卧鹿纹。这3件银器工艺甚为精湛，造型特殊，光彩夺目。项春松认为这批银器是辽代契丹族制造的，称仿皮囊银壶为鸡冠壶[150]；张松柏认为是唐代制造，其时代下限不会晚于8世纪末，当是奚人贵族使用的外来输入品，由于具有鲜明的波斯风格，有可能是移居营州（今辽宁朝阳市）的波斯金银器工匠生产的[151]。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辽代金银器数量较多，其中从有明确纪年墓中出土的3起，根据这些纪年墓出土的金银器，可推定其他无纪年铭文金银器的年代。耶律羽之墓葬于会同四年（941），出土有錾团花的金花银器，有唾壶、盘、盒等物[152]。卡镇市水善庄郭三号村墓出土金花银盘[153]，造型与纹饰均与之相同，可知同属于辽代早期的太宗年间。这种器形是唐代末年的典型器物，它们很可能就是中原地区制造的。赤峰大营子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的金银器中，有金蹀躞带等物，葬于应历九年（959）；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的金带銙与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的相近，可知同是辽代早期的。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内，发现了大量金银器，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专为随葬而特制的明器，有金面具、银丝网络、金花银枕、金花银靴、鎏金银冠，以及用银片代替皮革的蹀躞带等等，该墓葬于开泰七年（1018）[98]。调查得知，葬于保宁十一年（979）的耶律琮墓曾被盗，出有银面具，可知专为随葬而特制的。金属明器的出现，最早是在景宗年间，在此以前的辽代早期墓内未曾出现过。辽国境内不但生产有专为随葬用的金银制品，也生产有日常生活用具及马具等物，其中金花银马鞍饰最具有民族特色，早中期的契丹贵族墓内都有出土，有的往往木质鞍桥朽损，而陈国公主驸马墓内出土的1具却大致完好，同出的有络头、衔、镳、胸带、镫、蹀躞带、障泥、鞧等成套的马具，做工精巧、色

彩斑斓、花纹细致，富有民族特色。宋代太平老人《袖中锦》一书中赞誉契丹鞍为天下第一，并非过誉。辽圣宗时曾禁止以金银器下葬，但真正杜绝是在兴宗年间，此时以三彩器仿金银器物，因此辽代晚期墓内的金银器甚少，成批金银器多出现在窖藏中，当是辽代末年战乱之际，契丹贵族们秘藏的。在今巴林右旗白音汉苏木窖藏的一批银器[154]，当属于这种情况。这批窖藏银器中的八棱形注子和注碗，是宋瓷注子和注碗的形制，银器上的繁褥花纹图案，则又是瓷器上所没有的。

在内蒙古中南部和东南部的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存中，有着种类众多、形制庞杂的青铜器，对它们的名称、用途、纹饰、器物形态及其演变规律的研究，不仅是研究某一考古学文化的内涵和分期的基本手段，也是研究两种或两种以上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关系所必需的基础。田广金、郭素新曾花大力气从事这类青铜器的研究，将在内蒙古地区收集到的所有文物资料进行分类排比，编撰了《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一文，将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分为兵器和工具类、装饰品类、生活用具类、车马具类等4大类，并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动物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起源、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族属等进行了研究[155]。在编撰时，著者修正了已往发表资料的结语。该书出版后又陆续发表了若干篇论述文章，修正、补充和发展了许多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化的认识和理论[152~156]。

内蒙古东南部的赤峰市和哲里木盟地区的青铜器文化，更是区内外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这片区域内发现的青铜器，以当地居住民族的青铜器为主，也有不少是周邻地区各民族的产品，甚至有中原地区的商周青铜器。先是在赤峰市郊大西牛波罗村出土1件商代铜甗和在克什克腾旗天宝同村出土1件商代铜甗[157]，后又在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头牌营子村出土3件商代铜器，为弦纹鼎、饕餮纹鼎和甗，甗上有两个可释为族名的铭文[158]。宁城县南山根101号和102号墓内的青铜器[159]和小黑石沟清理的1座大墓内出土的青铜器，至少包含有两个民族的青铜器，其中有一件铜簋的铭文，记该器为西周时期徐国所铸[160]。在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发现的一处窖藏内，出土有簋、簠、镬等青铜器8件，簋上铭文记载该器为西周邢国所铸[161]。西周时期中原地区的青铜器远传到了内蒙古高原的东南边缘地带，与当地的青铜器同在一起出土，引人深思。学术界对这一地域青铜器的研究著述很多，主要有张忠培、乌恩、林沄、靳枫毅、苏赫诸位先生的论著。这些大作涉及方面甚广，探讨问题深入，在此不赘。

历史时期的青铜器，内蒙古地区曾发现过不少，战国、秦、汉、辽、金、元各代都不乏精品，但多属与中原地区形制相同的。以器物种类而言，以铜镜数量居多，其中最富有特色的是辽金两代的铜镜。喀喇沁旗当铺地村出土的一件八角铜镜上，铸有4个契丹小字，可释为"寿长福德"或"寿长福多"[162]。清水河县下城湾出土的一件双鱼纹镜边缘上，錾刻有"宁边县官（花押）"等5字款识[163]。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沟出土的一件菱花镜，背面铸有"湖州真正念二叔镜"，边缘上錾刻"富民县官（花押）"等5字款识[164]。金代铜禁甚严，民间日用的铜镜，须经当地官府查验并凿錾款识，菱花镜虽产自宋王朝湖州境内，但流入金国境后，就必须经官府认可。这些款识对于考证当地的历史地理也很有作用。

陶器的发明，标志着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陶器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仍占着主导地位。因此在研究原始文化的内涵时，主要是研究陶器在内蒙古地区的历史考古工作中所得的陶器，有不少属于中原地区传统工艺，更有不少具有北方民族传统工艺的特色。五十年代汪宇平先生在巴林左旗、林西县等地调查后，认为这一带所见的篦纹陶器应是辽代契丹人的[165]。近年张柏忠在哲里木盟地区广泛开展了调查，并在科左中旗舍根的一组墓葬中得到

了成组的这种篦纹陶器，认为是早于辽代的，属于鲜卑系统[30]。从而将鲜卑文化的研究引进了更深入的层次，探索鲜卑人制陶工艺的传统，以及如何演变、进而发展成为契丹人的制陶工艺问题。自从在扎赉诺尔鲜卑墓群陶器中发现有两种制陶工艺后，便引起学术界的注意，以往都认为其中泥质轮制灰陶应是从外地流入的，刘观民先生从多处墓群中的同样现象的分析入手，精辟地论证出：这是具有熟悉这种生产技术的人们在当地生产的[166]。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瓷器，一般说来系来自内地的产品，其中不乏名窑的精品，有的系邻近的今河北、山西和陕西等省内的民间瓷窑生产的。辽代瓷窑在今内蒙古境内的有赤峰缸瓦窑、林东南山坡窑、林东镇西白音戈洛窑等，早年李文信先生就曾实地调查过[167]。1964年贾洲杰先生调查缸瓦窑时，从采集的瓷片上，证实这是一处烧造仿定窑瓷器的窑场，还生产辽三彩陶器[168]。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于1982年再次派人调查这里，并进行了试掘，发现有马蹄形窑和龙窑两种窑型，产品除以产白瓷为主外，还生产黑釉、酱釉及三彩釉陶器，证实为辽代的官窑，金、元两代延续生产，约在辽代末年开始烧造仿磁州窑的铁锈花白瓷器[169]。1962年在辽上京城址内的全面勘查过程中，发现抗日战争时期在该城内西山坡上发掘的白瓷窑址[170]，不属于辽代，而是金代的窑址[27]。在清水河县的窑沟、下城湾等地，还曾发现过多座古窑址，采集到匣钵、支钉等窑具，烧造酱釉刻花、黑釉和粗白瓷器，其时代约在金至元代，但未经发掘，还不能完全确定。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古代纺织品，有毛、丝、麻、棉等各种质地，其中尤以丝织品数量较多。在商周时期的青铜器上有时可见有丝织物的残迹。保留下来时代较早的丝织物，目前仅得见有汉代的，即扎赉诺尔古墓内出土的东汉时期织锦残片[75]。

保存数量较多的是辽代和元代的丝织物。经过清理发掘的辽墓中，出现丝织物的有耶律羽之墓、驸马赠卫国王墓和察右前旗豪欠营子6号墓等墓。豪欠营6号墓女尸出土时，丝织衣袍仍未全损，还可分辨出服式和件套，但因腐朽过甚而无法揭取下完整的服装，仅能揭取下约数平方米的织物。王丹华对此墓出土丝织物进行了科学研究，认为其中主要是罗，包括有素罗、提花罗、罗绣，又有粗罗和细罗之分；绢有素绢和色绢两类，也有粗细之分[171]。耶律羽之墓和驸马赠卫国王墓内除了罗和绢之外，还有大贵族穿着的织金锦。1991年在修缮辽庆州塔工程中，于塔刹铜钵内发现藏有若干小塔的木箱，其内出土有不少丝织物，质地有罗、绢、锦等，大多已残朽，唯有木箱内衬底的锦绣仍完好地保留下来，刺绣工艺精湛，色泽尤新，是一件上乘的艺术作品。

元代的丝织物，已有几件完整的衣物出土。1976年和1977年先后两次在元代集宁路城址内发现两大瓮窖藏文物，其中丝织物中有锦、素罗、提花罗、提花绫、绢和纱等各种质地，保存完整的衣物有双羊图案织锦被面、印金被面、紫罗绣花夹袍、印金提花绫袍、印金夹衫等物。这些衫袍为男女两式，其中女式的印金提花绫袍为左衽，是蒙古及契丹、女真等北方民族传统的式样，都是不可多得的珍品[172]。八十年代在四子王旗明水村出土的丝织品中，有完整的织金锦袍、织锦风帽、缂丝靴套，残损的织金锦裤、腰带等物[131]。在镶黄旗哈沙图蒙元时期墓内出土的丝织物都已残损，其中有织金锦、刺绣提花罗、印金绢等质地[136]。这些元代丝织物中，既有中亚工艺和纹饰，又有中原地区的工艺和纹饰；既有当地产品、又有外来产品，对于研究中西交通，蒙古与各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以及元代的服饰制度等等都是弥足珍贵的实物资料。

6. 古代钱币的发现与研究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古代钱币数量很多，历代俱有。文物考古部门收集到的出土古代钱币，

主要是从清理发掘的古墓及窖藏中获得的。而古遗址中的小批量或零星出土的铜、铁钱，都作为废铜烂铁而集中熔毁；金、银货币大都作为贵重金属而变卖销熔。八十年代初，由内蒙古金融、文化行政部门开始筹备建立内蒙古钱币研究会（后改为内蒙古钱币学会），1985年正式成立。将各界的钱币研究专家、学者、收藏家、爱好者组织起来，开展钱币学的研究，从而推动了社会各界的钱币收藏热。近年来，除文物考古部门自己清理发掘所得古钱币外，群众发现的古代钱币基本上进入流通领域，钱币中的珍稀品往往被收藏家秘藏或为爱好者所得。古钱币学的研究，正处于新的转换时机，逐渐脱离纯学术性的研究，因此，已难于了解古代钱币的出土全貌。

本文只能以文物考古收集品为主，以出土品为依据，概述全区古代钱币的发现与研究情况。

铜、铁钱铸行的历史时间较长，包罗的品种也很复杂。内蒙古地区的古钱，大批量出土的都是一些窖藏，最少的是盛放在一个陶罐中，重4公斤；最多是在大地窖内埋藏，重达700余公斤。分布地区是内蒙古中南部的呼和浩特、包头、伊克昭盟和巴彦淖尔各旗县境内，东南部的赤峰市辖各旗县境内，也先后发现多处窖藏铜钱和少量铁钱。现择其中珍稀的和较少见的历代钱币予以介绍，厌胜钱及各种纪念钱、瘗钱择主要者介绍，其中有金、银、铜、铁各种质地。出土数量较多的一般行用钱，包括秦、汉、唐、宋的铜钱，西夏的铁钱等均予省略。

战国时期的货币，尖足大布有“蔺”、“大阴”、“邯郸”、“兹氏”、“邪山”、“离石”。

尖足小布有“武安”、“武平”、“平州”、“兹氏半”、“榆八化”、“兹氏”、“晋阳”、“屯留”、“阳丘”、“平周”、“中阳”。

方足大布有“戈邑”、“梁邑”、“安阳”。

方足小布有“梁邑”、“郏邑”、“平阳”、“宅阳”、“郎邑”、“北屈”、“中都”、“周邑”、“同是”、“涅”、“蔺”、“文贝”、“襄垣”、“安阳”、“贝丘”、“子邑”、“戈邑”、“长子”、“渔阳”、“露”、“邪氏”、“益昌”、“武安”、“陶阳”。

圆足布只有“蔺”1种。

刀币中，赵国直背刀，面文有“邯郸”、“白化”、“白人”。燕国明刀有磬背和弧背多种。

新莽时期的有：“一刀平五千”、“契刀五百”、“中泉三十”、“小布一百”等，其中金错刀“一刀平五千”只余错金“一刀”部分而成为圜钱。另有面文“五十”的。

南北朝时代，南朝有宋孝武帝四铢、五铢，陈文帝“双鸡目”五铢；北朝有北魏“永平五铢”，北齐“常平五铢”，夏国赫连勃勃“大夏真兴”等。

隋代的有五铢。

唐代的有“大历元宝”、“建中通宝”。

五代十国时期，有后晋“天福元宝”，后汉“汉元通宝”，南唐“唐国通宝”（真书）、“大唐通宝”、“开元通宝”，前蜀“通正元宝”、“天汉元宝”、“光天元宝”、“乾德元宝”、“咸康元宝”。还有应属于这时期的“助国元宝”和“壮国元宝”。

宋代的有“祥符元宝”（小平钱）、“靖康元宝”（折二钱）、“靖康通宝”（折二钱）。

辽代的行用钱有“天禄通宝”、“应历通宝”、“保宁通宝”、“统和元宝”、“重熙通宝”、“清宁通宝”、“咸雍通宝”、“大康元宝”、“大康通宝”、“大安元宝”、“寿昌元宝”、“乾统元宝”、“天庆元宝”。厌胜钱有契丹大字的金钱和银钱，“通行泉货”、“阴神阳灵”、“千秋万岁”（背龙戏珠）、“千秋万岁”（双鱼）、“天正”（一说为契丹大字）等铜钱，“火金水木”、十

二生肖等铁钱。还有“大康六年”㧜钱等等。

西夏时代，西夏文钱有“福圣宝钱”、“大安宝钱”；汉文钱有“元德通宝”、“大安通宝”、“光定元宝”。

金代有“皇统元宝”、“正隆元宝”（五笔正）、“泰和通宝”（折二钱）、“泰和通宝”（背三十上日下月）、“大定通宝”（鎏金铁钱）、“大定通宝”（铅钱）。

元代，行用钱“至正通宝”已发现有小平钱（背辰、外）、折二钱（背辰、卯）、折三钱（背卯、巳、辰）、折十钱（背纪年纪值）。供养钱有“大朝通宝”（银钱）。纪念钱有“中统元宝”（篆书）、“大德元宝”、“至元通宝”（银钱）。春钱有“至大元宝”（金钱）和“天下太平”（鎏金铜钱）。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钱币模范种类不多，但可说明曾铸造过钱币。先是在包头市窝尔吐壕发现战国时期“安阳”布石范[173]，继后陆续在喀喇沁旗上瓦房乡大西沟门村发现战国“一化”铅范[174]，呼和浩特市二十家子村出土“半两”陶范[175]，宁城县黑城出土新莽“大泉五十”陶范[176]等。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宋、金、元三代的银铤（锭）多起，是我国自唐代开始以白银作为称量货币的实物见证。北宋时期的银铤，先在巴林左旗毛布力格村发现5件，都是两端平齐、束腰、上面大于底部，表面錾刻铭文，分别錾有“福州进奉同天节银伍拾两专副陈纱等监匠”、“杭州都税院买发转运衙大观元年郊祀银壹阡两每铤伍拾两专秤魏中立等监匠作”、“虔州瑞金县纳到政和四年分奉进天宁节银□□本县典书袁丰银行汤□□验行银田六田丘专副梁开□□”、“潭州浏阳县永兴银场□□进奉银伍拾两”、“信州银伍拾”等字，可知是北宋年间南方各州县及银场进奉的官银[177]。巴林右旗上石村出土1件，亦为两端平齐束腰形，表面錾刻铭文为：“邵武军银□□两专副朱学姜录事参军刘”等字[178]。巴林左旗花加拉乡伙力伙村出土2件，亦为两端平齐的束腰形，1件表面錾刻铭文“王镒福州绍圣二年折博银伍十两专典许特”，背面铸“王镒”两字；另1件表面錾刻铭文为“崇宁四年分四年额银伍拾两专副严面曹伸行人李诚将仕郎司户参军监匠作”等字。巴林左旗林东镇南的辽上京城址内出土1件，为两端外圆弧，两侧微内圆弧束腰形，表面錾刻铭文为“京西北路提举学事司进奉崇宁肆年天宁节银每铤伍拾两”等字[179]。这些北宋银铤，是当年辽宋和平交往后，北宋王朝输辽的岁币银的一部分。

金代银铤形制与南宋的相近，如无铭文确载铸地名或官府名称，两者容易混淆。上述崇宁四年银铤，上端变为外圆弧形，铤身较长，而金代与南宋银铤都是两端外圆弧、两侧内圆弧的束腰形，但铤身变短了。巴林左旗隆昌镇出土的5件，形制基本相同，1件表面錾刻有“肆拾捌两玖钱崞县游祥□官银四十八两九钱验王实等秤子郝完□行人□□□秤”等字，并压印有“使司”戳记，及“半”、“修”等花押；另1件錾刻“行人郑公甫广修祥五十两五钱杨林肆拾玖两肆钱”等字，压印“平阳银陈五”、“市易司”等戳记，并有3个花押，其余3款铭文大致相类，即记重量、行人姓名及官员验证后锤打的花押[180]。科右中旗白音胡硕镇南前德门山出土3件，形制与上述相同，其中1件表面錾刻铭文为“□海温行人田茂实肆拾玖两伍钱李□五十两三□刘拯秤”等字，砸印有“使司”戳记，并有“公”字等花押3个；另1件錾刻“□肆拾玖两陆钱”、“行人王公全”、“王监让秤”等字，并有“温家真花银”戳记两款；另1件錾刻有“银重伍拾两”等字[181]。兴和县陶卜窑出土3件，形制与上述相同，其中1件錾刻铭文“回易伍拾两行人曹六□”砸印有花押2个[182]。金章宗年间，因交钞发行过量，军费开支庞大，交钞严重贬值，于承安二年（1197年）十一月铸行“承安宝货”银铤，分一两

至十两五等，每两折钱二贯，开创银铸具有规定形制、重量和价值面额，行用时只须计数，不必再称量，是中国正式进入法定银铸币的滥觞。兴和县台欠营乡旋窑洼村出土的1件承安宝货，为两端外圆弧、两侧内圆弧的束腰形，与五十两重的大银铤形制相近，长4.8、厚0.5厘米，重60克，表面微凹，铭文为铸造，上端横列“承安”两字，以下左侧竖行“宝货壹两半”、“右侧“库□部□”4字，第2、4两字不清，应是花押[183]。承安宝货只铸行两年，因掺杂铜锡的假冒品大量混杂，遭到拒用而被迫停止铸行，因此流传保存下来的极少。这1件是继黑龙江省阿城县白城金上京会宁府出土5件银铤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元代银锭，目前可以肯定的只有3件。1件是敖汉旗敖吉乡新丘村出土的，锭形为两端外圆弧、两侧内圆弧的束腰形，但弧度较金代的大得多，底与面的大小略等，表面錾刻铭文；上端横列“蒙山课银”、“元字号”两排，下半部竖刻6行，为“瑞州路总管府收银库官胡文辅库子刘惟善炉户雷兴五销银匠易志周至正八年月日造”等字。另1件出土于太吉合窑村，原已被剁碎，成为散碎银子，其上还残存有“银”、“号”、“至正十”等字，可知同是顺帝至正年间的蒙山课银[184]。另1件在扎赉特旗白音乌拉苏木新发屯出土，无铭文，仅可从其形制断定其为元代遗物[185]。元朝基本上是印行宝钞，金银作为贵重金属，铸造与收藏是在官府和朝廷，因此银锭上只有官府及官吏、工匠名称。课银也仅是官府收纳银锭中的主要来源，另有差发银，即徭役折纳的税银。

元王朝建立初期即印造发行纸币，纸币逐渐成为全国流通的统一货币，后因朝廷开支过大，钞的印发量无限制增多，引起通货膨涨，不得已而改变钞法，曾两次铸行铜钱，但在短期内就宣告失败，恢复印行纸币。因此，可以说元代基本上是行用纸币。世祖中统年间先印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钞），后于至元年间印行“至元通行宝钞”（简称至元钞）。武宗至大年间一度改为“重大银钞”，与至大铜钱并行，不久后又恢复印行中统钞和至元钞。顺帝至正年间改铸至正铜钱，并再印造中统钞和至元钞（简称为至正交钞）。内蒙古出土的元代纸币，都在额济纳旗境内，种类虽然不少，但都只有当时发行各种面额中的一部分，不是成套的纸币。

“中统元宝交钞一十文”是在呼和浩特市东郊万部华严经塔内发现的。这是世祖中统年间最早印造发行的中统钞的一种，也是现存元代早期的唯一一张中统钞，钞面上全用汉文，加盖的官印也是汉文的，钞背未加盖有朱印和墨戳记。

至元通行宝钞在额济纳旗黑城元亦集乃路城址及其附近的村落、寺庙遗址中都有发现，数量最多。这种钞有贰贯、壹贯、伍佰文、贰佰文、壹佰文诸种面额，面额大的钞，尺寸较大，四边花栏的图案也不相同，但其中刻文基本相同，在面额两旁，刻印有八思巴字拼写汉文“至元宝钞”、“诸路通行”两行8字，正面加盖八思巴字朱印两方，背面加盖八思巴字朱印1方。其中有一种的背面除朱印外，再未加盖墨戳记，应是较早印造的一种形制；另一种是在背面加盖有墨戳，上有与面额相同的贰贯、壹贯、伍佰文、贰佰文、壹佰文等字，并有钱文图，这应是较晚印造的一种形制，最晚的也是大多数的是在至正十年以后印造的。

至正印造的中统元宝交钞，出土地区同于至元钞。这种宝钞只见有壹贯文省和伍佰文两种。钞面与呼和浩特市郊万部华严经塔出土的中统钞完全不同，面额两旁刻有八思巴字拼写汉文“中统宝钞”、“诸路通行”两行8字，加盖有八思巴字朱印两方，背面加盖有长方形墨戳，上半部刻印“至正印造元宝交钞”4行8字，下半部为钱文图；并加盖有八思巴字朱印1方。

元朝为弥补财政经费不足，曾用盐券和盐引代替货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元代因纸币

贬值过甚，大量印造有困难，且不便长途运输，于是印造面额更大的钞本，每张固定面额为壹拾定，等于至元钞贰贯的50张。大面额可流通的票券在全国流通，更加剧了通货膨涨，最终导致纸币完全成为废纸，黑城出土的这些票券的品种和数量都不多，但都是稀世珍品[187]。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外国金银币，有在土默特左旗水磨沟发现的一处窖藏中出土的拜占庭金币1枚，是东罗马列奥一世（457～474）所铸，已被剪边[197]；后又在水磨沟的北端，今武川县西乌兰不浪乡头号村出土了一枚东罗马金币，为狄奥多西斯二世时所铸，亦被剪边，时代略早于前者[198]。在呼和浩特市西北郊的坝口子村北魏白道城址内，出土有波斯萨珊朝的银币4枚，其中有卡瓦德一世（488～531）和库思老一世（531～579）所铸的[197]。这些都是研究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实物史料。

内蒙古钱币学会自成立以后，多次召开学术研讨会和年会，出版刊物。先在《内蒙古金融》(后改名《内蒙古金融研究》)开辟钱币专刊或专栏，1993年起为每年固定4期的专刊，并编印了《中国古钞图辑》、《辽代货币论文集》、《元代货币论文选集》及《辽代货币文集》，为钱币学、货币史以及经济史等研究，提供了新资料，并交流了区内外的研究成果，从而推进了学术研究的进展，更有助于钱币收藏界了解区内外的古代钱币发现与研究状况。

7. 古代铭刻文书方面的发现与研究

古代铭刻是指勒刻在金石上的古代文字。本文着重介绍的是内蒙古地区发现的简牍、文书、题记、碑刻、印章等文物，其上都是以文字为主要内容，超过以往金石学的范畴。而带有文字的陶、瓷、铜、银、金、丝织品等器物，以及壁画榜题另当别论。

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分布的汉代居延边塞遗址内，保存有丰富的简牍。自1930年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这些遗址内发现大量简牍后，居延汉简便成为举世闻名的珍贵文物。1972年和1976年，甘肃省文化局组织有关单位考古人员在额济纳旗境内进行了广泛的调查[188]；并于1973～1974年间，发掘了额济纳旗境内的破城子（A8）甲渠候官治所遗址及第四燧遗址（P1），出土汉代简牍7千余枚[189]。连同中瑞西北科学团在今额济纳旗境内调查所得汉代简牍，总数已超过2万余枚。

居延汉简纪年最早的是西汉武帝征和三年（前90），时代最晚的是东汉年间，绝大部分是汉代边塞上的屯戍档案，一小部分是书籍、历谱和私人信函。这些简牍有简、牍、检楬和削衣等形式，都是木质的。内容非常丰富，属于屯戍档案方面的，可分为各种登记簿和统计簿籍和各种公文文书两类。各种簿籍中有登记吏卒名籍、吏卒廪名籍、卒家属名籍、卒家属廪名籍、吏奉赋名籍、秋射赐劳名籍；有专门记录日常工作的作簿和日迹簿；有专门记录传递公文信件的邮书课；有专门统计各亭燧军事装备的守御器簿、折伤兵簿、戍卒被簿；有记载出纳钱粮的出入簿和食簿；有记载驿马名籍和驿马阅具簿，在候官治所还有登记所属来人的诣官簿及吏民出入关塞登记簿、过所和符传等等。各种公文文书中有诏书、檄书、牒书、律令、品约、劾状和爰书等。这些简牍原来都是分类编册归档的，出土时有的还原样保存下来，如《永元器物簿》等完好如初。这些简牍不仅是研究汉代边塞详情的最可靠的资料，而且涉及汉代西北边以及整个汉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因此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已将中瑞西北科学团所得居延汉简，先后编成了《居延汉简甲编》和《居延汉简乙编》，后又将甲乙两编合成一书印行[190]。陈梦家先生对这批汉简进行研究，写成多篇论文，辑成《汉简缀述》一书。北京、甘肃等地学者，对七十年代出土的居延汉简进行了整理研究，先后发表了不少论著。

内蒙古地区的高原地带，多风少雨，气候干燥，有不少纸质文书和经卷较完好地保存下来，除了辽、西夏、元代的佛教经咒之外，还有大量的世俗文书。1983～1984年间，在额济纳旗黑城西夏黑水城和元亦集乃路城址内进行考古发掘时，出土的西夏、元代和北元时期的文书总计约3000余件，其中除了少量佛教经咒和习诵本外，大量是世俗文书[44]。这批文书以汉文文书为多，并有部分为西夏文、蒙古文、藏文和古阿拉伯文文书。西夏文文书中有《音同》一书的残页，是一部用西夏文解释西夏字的辞书，对于解读西夏字的语音很有价值[192]。还有一些用西夏文书写的契约和信件。蒙古文文书用畏吾儿蒙古文书写的为多，少量是用八思巴字拼写的蒙古文，有契约、信函以及少量的残碎公文。汉文文书共约1500余件，其中完好的760余件，经过整理，编成《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已公开出版[193]，发表时将其分为19类，即：卷宗类、人事类、民籍类、礼仪类、军政事务类、农牧类、钱粮类、俸禄类、诸王妃子分例类、军用钱粮类、官用钱粮类、律令和词讼类、站赤类、票据类、契约类、儒学与文史类、杂类、佛教类等。这批文书对于研究亦集乃地区的历史，特别是北元初期的历史，有着很高的学术价值。元代的文书档案制度，从此可见一斑。最为可贵的是这里出土的一批元代印行的宝钞、盐券、盐引、钞本、契本、纳粮票等等，在钱币学、货币史以及经济史研究上的价值，更是难于估量的。

内蒙古地区的古代题记，先后发现有多起，其中题记字数较多的有扎鲁特旗阿贵山洞、科右中旗毕其格哈达、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等3处，前两者系摩崖题记，后者系塔壁题记，年代为辽、金、元、明各代。扎鲁特旗乌兰哈达乡四家子村阿贵山洞的东西壁上，分布有汉文、契丹小字、蒙古文和藏文墨书题记共21条，其中有1条汉文题记较清楚，共8行，残存字迹为"乾统七年五月"、"夏周易赵需前黄龙府知"、"律刘甫前长春路钱帛都孔"、"目以典律勘事张四聪前韩州知律"、"□仕郎前□州□州刘志纯前信州定"、"县主赵谦牧前睦州州商酒都监张嗣宗"、"□□郡君前□详稳司使耶律白（契丹小字两个）同赴"、"廿七日"等字。这条题记对于研究辽代南面官制及民族关系等有一定价值[194]。科右中旗吐列毛都乡毕其格哈达的摩崖题记，现存有12条，分别用契丹小字、女真字、蒙古文和汉文题写，契丹小字题记有"大康三年四月十三日"和"大康七年十月十一日"款识的各1条；汉文题记中有"大今国女真"、"春州北七十里"等字，据此推定在其南面的突泉县双城子古城，即为辽代的春州城址，此城名为《辽史·地理志》所未载，易与长春州相混，因此该题记便成为铁证[195]。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塔内各层都有游人题记，主要为汉文，并有契丹小字、西夏字、蒙古文和古叙利亚文字等，为金、元、明各族人士到塔上游览或拜谒时书写的，对研究北方各族关系史以及历史地理都有很高价值[196]。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古代石刻铭文较多，包括有摩崖、墓碑、墓志等。阿拉善盟文物普查时在腾格里沙漠中的一处山崖上，发现一处汉代摩崖刻石。刻石已经风化和碎裂，从残存的一些文字判断，应是东汉时期窦宪率军追击匈奴归还时勒石纪功的遗迹。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在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的摩崖刻石，为世祖拓跋焘派遣中书侍郎李敞到乌洛侯国祭祀鲜卑远祖石室的祝文。祝文与《魏书·礼志》所载的相同[199]，从而证实了今鄂伦春自治旗一带的大兴安岭地区为北魏时期的乌洛侯国所在，更证实了《魏书》所载的拓跋鲜卑早期历史基本可信，拓跋鲜卑就是从这一带的大兴安岭进入蒙古草原的。北魏时期，拓跋鲜卑人依然承认这一带为其祖先的发源地。在嘎仙洞口内挖出了手制夹砂灰褐陶片、骨镞、石镞等遗物。从陶器的工艺和形制看来，与完工、扎赉诺尔墓群出土的相近，两者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足以证明过去推断扎赉诺尔墓群为拓跋鲜卑遗迹是完全正确

的[206]。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碑刻和墓志，质地以石料为多，砖质的较少；时代包括有东汉、北魏、赫连勃勃夏、隋、唐、辽、金、元、明各时期，石碑中的记事、纪功、神道碑大都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墓志中除仅记有地名、死者姓名和身份、下葬年月以外，还有不少记载，也具有史料价值。其中唐代的有在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宝拉格苏木陈二壕村出土的唐天德军州防御都虞候王逆修墓志[91]；原昭盟文物站在阿鲁科尔沁旗乌兰斯木发现的"大唐营州都督许公德政之碑"碑额[201]。辽代的石碑有检校太师赠兼政事令耶律琮墓神道碑，刻于保宁十一年（979年）[202]；巴林右旗博物馆在该旗罕山南麓发现的残碑，缺失记事部分文字，但其中所记地名、职官、人名等，对于研究辽代黑山祭祀、宫卫制度和宫户等方面，都是难得的史料[203]；乌盟文物站在察右前旗礼拜寺乡阿布洞山发现的残碑，残存有"辽大安□年□月日之碑文"等字[204]；辽墓中出土的墓志，上面论述辽墓发现情况时已略述，值得引起重视的其中的契丹大、小字铭刻的墓志铭。契丹小字镌刻的墓志一合，出土于翁牛特旗山嘴子乡毛布沟1号辽墓，志盖为汉字九叠篆体"故耶律氏铭石"6字，志文为契丹小字，共25行，696字，是近年出土契丹小字最多的1件文物。通过对契丹小字铭文的考释，初步确定墓主耶律氏，死于天庆五年（1115），铭文撰者及书丹者为耶律固[190]。契丹大字的墓志铭出土有3合。阿鲁科尔沁旗昆都镇辽墓出土1合，志盖为汉文，正面刻"北大王墓志"6字，背面刻汉文墓志铭21行；志石用契丹大字铭刻，共27行，对照汉文墓志铭，北大王为耶律万辛，葬于重熙十年（1041）[191]。另1合出土于巴林左旗乌兰坝苏木浩尔吐嘎查，志盖正面阴刻汉文篆体"大横帐节度副使墓志"9字，背面刻契丹大字墓志铭共37行1616字；志石铭文为汉文，共25行601字，参照汉文得知墓主为兴复军节度副使耶律习涅，葬于天庆四年（1114）[205]。又1合系新近出于阿鲁科尔沁旗罕庙苏木的裂缝山下，墓主为耶律阿思，墓志由盖、汉文志石、契丹大字志石3块组成，葬于乾统八年（1108）。契丹大字的碑刻，目前仅在巴林左旗石房子村北辽祖陵陵门外东侧山坡发现残碑，龟趺尚存，但碑身已被打碎，采集到的最大碎块上，残存契丹大字数十个，字大而工整，但已无法释读出内容[20]。这些契丹大、小字的碑志铭文的发现，对于研究契丹语言和文字，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目前在古民族文字的研究方面，属于契丹文字的资料主要是出土于内蒙古、辽宁、河北及北京地区，其中以内蒙古出土的为多。

内蒙古地区出土的历代印章数量很大，而由文物部门收集保存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经整理研究后发表的又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已经发表的印章资料中，主要是铜质的，金、银、玉、石等质地也各有一两件；按性质分类，有官印和私印两大系列。经整理发表的印章资料，有综合报导全区的《内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资料》[206]，综合报导一个地区的《内蒙古昭乌达盟发现的一批古印资料》[207]，还有综合报导一个旗县的《巴林左旗出土的几方古代官印》[208]等。其余资料都是报导1件或多件同时代印章，其中包括同地发现的多件印章。这些印章中的官印，时限为汉代至明代，大都为铜质，下文内只注明其他质地者，报导时一般都有考释，这里不再引论。

汉代的官印，有在东胜市征集的"汉匈奴栗借温禺鞮"印、杭锦旗霍洛柴登出土的"西河农令"和"中营司马"印[209]；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出土的"部曲将印"、"部曲督印"、"假司马印"[207]，巴林左旗浩尔吐村出土的"别部司马"、"骑部曲督"印[208]，阿鲁科尔沁旗扎斯台花根他拉出土的"军假司马印"，以及在赤峰市内征集的"四南侯印"、"雁门郡记"[207]。

西晋时期的官印，有凉城县沙虎子沟出土的"晋鲜卑归义侯"金印、"晋乌丸归义侯"金印、"晋率善中郎将"银印[206]。

北宋时期的官印，有集宁市征集的“蕃落第七副指挥使朱记”[206]，宁城县大明城出土的“神卫左第四军第二指挥第五都记”、“云翼右第五指挥第五都记”、“骁骑□□十五副指挥使记”[210]，阿鲁科尔沁旗先锋乡出土的“虎翼右第二军第八指挥第四都记”[207]。巴林左旗小城子出土的“忠果第十三指挥第五都朱记”[208]。

辽的官印有契丹大字和汉文两种。契丹大字共发现有8方，在赤峰市太平地乡、敖汉旗乌兰苏木、辽上京城址、辽庆州城址、翁牛特旗河南营子、辽祖州城址、奈曼旗等地出土，其中翁牛特旗河南营子出土的1方，每边长9厘米，是目前所见尺寸最大的，其印侧还刻有双钩楷书的契丹大字款，惜都无法识读出印文，仅可推测其印文末两字都是“沓亮”，这两字可能相当于汉文“之印”两字。汉文官印都是僧官的，辽上京城址出土的为“佛法僧三宝圆通之印”，赤峰太平地乡出土的为“佛法僧所宝记”。[206][207]

西夏时期的官印，先后发表有6方，都是用西夏字铸造印文和凿款的，其中5方是“首领”印，但印文和款识都不同。伊金霍洛旗出土的1方，“首领”两字为反书，背款已漫漶[206]；东胜市征集的1方，背款右侧6字译成汉文为“贞观甲申四年”，左侧为掌印人“讹栗宝雪”4字；准格尔旗黑黛沟出土的1方，背款为“正德三年”，左为掌印人“骨勒邪行”4字[211]；准格尔旗马栅乡出土1方，背款只识出“正德元年”4字，其余已不清；同旗西营子乡出土的1方，背款为“大德元年”4字，及掌印人“图山通”3字。另在准格尔旗蔺家梁出土有“工监”两字印文的1方，背款已不清楚[212]。

南宋时期的官印，只有在宁城县三座店乡出土一方，印文为“都统之印”4字，背款有“淳熙三年正月”等字[207]。

金代的官印，有奈曼旗出土的“多胣掴山谋克之印”[206]，科左中旗出土的“西北路招讨司之印”、“西北路胡都仳详稳之印”、“西北路霞么仳么胡记”[213]，喀喇沁旗出土的“副统之印”、“天字号行军万户所印”、“万户之印”、“都提控印”[207]，凉城县出土的“勾当公事日字号之印”、“副统之印”、“都统所印”[214]，巴林左旗出土的“都提控印”[207]，巴林右旗出土的“行军第三万户之印”[206]、敖汉旗丰收乡出土的“行军都统之印”[207]，赤峰县出土的“兵马都提控印”[207]，宁城县大明城出土的“勾当公事之印”[207]，托克托县出土的“保德州招讨使司之印”[215]，呼和浩特市征集的“朔州交钞之印”[216]。金代末年红军起事，建立“天赐”年号，敖汉旗克力代乡出土有“万户之印”，背款“天赐二年五月”[217]。金代末年，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自立称王，国号大真，后改东夏，建元天泰，科右前旗哈拉黑乡出土1方天泰八年（1222）的“胡迪谋克之印”[218]。

蒙古汗国的官印，在武川县五家村出土“监国公主行宣差河北都总管之印”，印文为汉文篆体，印中心方格内并有畏吾儿体蒙古文“总管之印”4字[219]。元代的官印，有八思巴字拼写汉文的和用汉字的两种，用八思巴字拼写汉文的有：鄂托克前旗城川出土的“骁忠义兵千户所提押印”[220]，察右中旗广义隆出土的“忠翊侍卫亲军弩军百户印”，准格尔旗纳林镇出土的“兀良海牙百户印”[206]，巴林左旗出土的“宝昌州判官兼捕盗印”[208]，克什克腾旗达尔罕苏木出土的“中书分户部印”，翁牛特旗海金山牧场出土的“兵农运粮百户印”，五分地乡合成mc村出土的“武卫兵署经历司印，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出土的“富峪驿印”[207]，新巴尔虎左旗吉木胡图苏木出土“祥州站印”[221]。凡用八思巴字拼写汉文的印，一般都在背面用汉文刻款，也有不刻汉文款的。刻款与印文基本相同，有的八思巴字多一个“之”字。印文为汉文的有：宁城县三座店乡出土的“管勾所记”、翁牛特旗出土的“都达鲁花赤印”、“白登县印”[207]，宁城县大明城出土的“武平县尉司印”[210]，凉城县三泉村出土的“常乐站印”[220]。元顺帝退出大都，

宣告了元王朝的终结，但蒙古贵族仍拥有一定势力，占据蒙古高原，与明王朝抗争。元顺帝死后，其子、孙相继即位，史称为北元。在额济纳旗黑城元代亦集乃路城址中，曾出土1方北元天元元年刻款的铜印，印文为八思巴字拼写汉文“永昌等处行枢密院断事官府印”，背面刻款用汉文[44]。这方铜印，也是内蒙古考古发掘中出土的唯一一件古代官印。

明王朝的官印有：乌兰浩特市出土的“木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222]，为努尔干都司所属的卫所；宁城县大明城出土有“大宁中卫千户所百户之印”、“营州右屯卫中千户所百户之印”、“营州左护卫左千户所百户印”[207]。大明城即大宁都指挥使司及大宁卫所在地。

内蒙古地区出土汉代官印行用时押出的封泥最多的是呼和浩特市二十家子汉安陶县城址，有“安陶丞印”等多种[224]；其次是宁城县甸子乡黑城汉右北平郡治城址出土的，有“渔阳太守章”、“白狼之丞”、“卫多”等[176]。凉城县双古城汉沃阳县城址出土有“雁门司马”封泥1种[224]。元代官印行用时，在纸质文书和纸币上，用朱色打印的印文，额济纳旗黑城出土有不少，其中有的朱色仍很鲜艳，俨似现代的打印本。

8. 古代艺术方面的发现与研究

对于古代艺术方面的研究，通常称为美术考古，包括雕塑、石窟寺艺术、建筑、陶瓷、绘画、法帖、书法、篆刻以及工艺美术品等等。本文概述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岩画、壁画、石窟寺艺术等古代艺术品，及对其分布、题材、内容、表现形式和技艺的调查研究。而这些艺术品的更深层次的研究，涉及古代科技、社会历史、宗教信仰等意识形态，自应另当别论。

自七十年代在内蒙古地区开展对古代岩画的调查以来，先是在阴山山脉的狼山一带广泛调查，以后陆续在鄂尔多斯高原的桌子山地区（乌海市海渤湾区）、大青山以北的乌兰察布草原、锡林郭勒草原发现了大批古代岩画。这些岩画的调查研究，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盖山林同志为主。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先后编撰出版了《阴山岩画》和《乌兰察布岩画》两部报告[225]，并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报导和论文逾百篇，对于开拓中国岩画学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内蒙古各地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历史学者们又相继发现了大量的岩画，其分布地域除上述地区外，在赤峰市属各旗县境内还有白岔河流域、阴河流域以及敖尔盖河流域等地带，以及阿鲁科尔沁旗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盖山林同志对我国岩画学的研究状况，给予了中肯的评价，在指出其成就时，又指出“这些论著，有不少是属于浅层面的作品，以直观描述和公布图像为主”，“年轻而带有稚气的中国岩画学如何在现在基础上，再登新台阶，使我国岩画学逐渐成熟，以显学的实力并列于诸学科学林之中，是摆在每个有志于从事岩画学研究的学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26]。

壁画形式有墓葬壁画和建筑壁画之分，而建筑壁画又有寺庙建筑和世俗建筑的不同，寺庙建筑壁画又有佛寺、道观等各种宗教之别。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古代壁画中，以墓葬壁画和佛教壁画为主。

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墓葬壁画中，汉代的以和林格尔新店子乡小板升村东汉墓的最为丰富多彩，在墙壁和穹庐顶上都布满了绘画，主要内容是描绘墓主的历任官职及社会生活，勾勒出了东汉社会生活的一个缩影。从画面内容及榜题得知，墓主是从举孝廉为郎而登入仕途的，历任西河长史、行上郡属国都尉、繁阳县令等官职，最高官职为护乌桓校尉，负责管理北方地区乌桓、鲜卑等民族事务。画面上有反映当时崇尚的祥瑞图和历史故事图；有描绘墓主生前生活的起居图、饮宴图、庖厨图、百戏图、放牧图、庄园图；墓主出生和归葬的家乡武城县图；墓主当官任职的各处官署，以及护乌桓校尉幕府接待乌桓鲜卑首领时盛大场面为主题的宁城图，已出版了专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一书[59]。由于这座墓壁画丰富，在研究东汉

时期的思想文化意识、北方各族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当地的经济文化生活方面都具有重要价值，国内学术界分别对其年代[227]、建筑[228]、历史地理[229]、社会生活[230]、庄园图和属吏图[231]、民族人物[232]以及思想意识形态[233]等方面撰写有专论发表。

辽代契丹大贵族墓的壁画发现有多起，保存较好、规模最大、技艺较高的，是库伦旗前勿力布格村1号墓墓道两壁的出行图和归来图。发掘单位将先后发掘的1至4号墓资料，编成专著《库伦辽代壁画墓》一书[103]。归纳所有辽墓壁画的题材和内容，不外乎有三个方面，一是表现墓主生前的荣华富贵生活，二是表现墓主生前的生活环境，三是祈求墓主进入阴间的极乐世界。契丹贵族墓壁画中游牧生活图、狩猎图、山林图、天鹅图等题材是最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有些题材是仿效汉人墓葬壁画，如出行图、归来图、饮食图、生活起居图、马球图，以及为墓主服役的臣吏、奴仆、侍婢等人物形象，但都改为契丹人和辽地的风情，成为富有契丹民族特色的画卷，从而在中国绘画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234]。

元代壁画墓有赤峰市元宝山[139]、三眼井[138]、砂子山[235]及凉城县后德胜村等墓，题材有表现墓主生前生活的饮宴图、出猎图、归来图，最富有时代特点。这些人物画上的男性主仆都着蒙古服装，为元代的官服；无论蒙古、色目或汉人为官者，都必须穿着蒙古式服装，以致易使人将墓主人误解为蒙古贵族。但从墓制及葬俗推断，显然是汉族官员墓。砂子山墓地即1982年报导的元宝山墓地，两墓结构相同，大小接近，相距仅5米，且壁画都有表现骑驴行旅、闲居等画幅，应是同时期汉族官僚地主生活的写照。

佛教壁画发现不多。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的百眼窑石窟寺，近年经过仔细勘查和比较研究，初步确定其开凿年代始于北魏时期，现存的壁画为西夏、元、明各代绘制的，属于藏传佛教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壁画有：西夏供养菩萨，元代各族僧俗人等礼佛图，蒙古族丧葬图，成吉思汗及后妃、四子受祭图[236]。土默特右旗美岱召，是明代土默特蒙古部主阿拉坦汗（俺答汗）兴筑的城寺，寺内大雄宝殿西壁下方绘有一组供养人像，其中主要人物9人，应是阿拉坦汗家族的一组肖像画，中心人物为三娘子老年画像。此画经过后来修缮时重描和添饰，但基本上保持明代服饰和容貌，是研究蒙古社会历史的重要资料[237]。

内蒙古地区的石窟寺不多，在鄂尔多斯地区仅有上述的百眼窑石窟寺1处，洞窟内的造像早已损毁，仅存有壁画。在赤峰市境内现存有4处。巴林左旗境内有洞山和前、后召庙3处，前者早已塌毁，五十年代调查时仅存有残石经幢1件，证实此石窟寺为辽代所建。前召和后召分建在一座山岗的南北两面，前召的石窟也仅存空窟，而后召的石窟寺犹存大致规模，共有3窟，分别刻造有佛涅槃（卧佛）、菩萨、力士、天王及供养人像等，但这些立雕或半浮雕的造像多已风蚀残缺，且被近现代人用泥敷盖或以金粉、重彩涂抹，以致面目全非，唯有浮雕的力士及供养人像仍保持原样[238]。七十年代末修缮窟前清代建筑的佛殿时，在主洞口上方的陡壁上发现有辽代镌刻的“真寂之寺”4个大字，应是原来寺名。赤峰市西南约30公里的1处，当地人亦称为洞山，五十年代调查时还存有1佛2弟子石雕像，以及浅浮雕的小佛和小菩萨像等，洞前龛内存有金皇统三年石碑1通，证此石窟初建于辽乾统二年（1102）[239]，惜此石窟寺已在“文革”中被彻底砸毁，石像和碑均已不存。

四 结束语

内蒙古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经历了四十年的风雨历程，在区内外文物考古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许多方面都存在不足，与国内一些省市相比还有很大

的差距，还有待于今后不断改进和提高。本文着重综合论述了四十年来在学术上的重要成果，但由于平时收集资料不全，在编撰时难免挂一漏万、或论述谬误，尚望诸位领导、师友及业务同行不吝指教。

注 释

[1]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及第2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及1983年。

[2] 彼·库·科兹洛夫：《蒙古·青海和哈拉浩特遗址》，苏联国立地理书籍出版社，1948年。

[3] B·B·包诺索夫：《满洲最初发现之旧石器时代文化》，《多尔门》4卷2号，1935年。

[4]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本。

[5] 拉铁摩尔：《内蒙古的一座景教城市遗址》，《边疆史研究论集》，伦敦版，1962年。

[6] 马丁：《关于绥远归化城北的景教遗迹的初步调查报告》，《华裔学志》3卷1期，1938年。

[7] 陈垣：《马定先生在内蒙古发现之残碑》，《华裔学志》3卷1期，1938年。

[8] 牟里：《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冯承钧译，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中华书局1956年再版。

[9] 江上波夫：《汪古部的景教系统及其墓石》，《东方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册。

[10] 远藤隆次：《扎赉诺尔第二头骨》，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时报》第22期。

[11] 梁思永：《热河查不干庙、林西、双井、赤峰等处所采集之新石器时代石器与陶片》，《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12] 佟柱臣：《赤峰东八家石城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6期；《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以前的东北疆域》，《考古学报》1956年1期。

[13] 李文信《林东辽上京临潢府故城内瓷窑址》，《考古学报》1958年2期。

[14] 李文信：《辽瓷简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2期。

[15]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的文化》，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初版，1963年第三版改名《中国石器时代》。

[16] 厉鼎煃：《热河契丹国书碑考》，《国学季刊》3卷4期，1932年。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史语所集刊》3卷4期，1933年。罗福成：《道宗宣懿皇后哀册释文》，《满洲学报》2期，1933年。谢国桢：《记辽陵石刻及其它关于讨论辽陵的文字》，《图书季刊》2卷1期，1935年。

[17] 李逸友、郑隆：《察右后旗二兰虎沟的古墓群》，《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99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又，郑隆：《内蒙文物工作组再一次调查二兰虎沟的匈奴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

[18] 汪宇平：《内蒙伊盟乌审旗萨拉乌素河滴哨沟湾人骨化石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又：《伊盟萨拉乌素河考古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

[19] 李逸友：《内蒙昭乌达盟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59年6期。

[20] 洲杰：《内蒙古昭盟辽太祖陵调查散记》，《考古》1966年5期。

[21]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2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元代集宁路遗址清理记》，《文物》1961年9期。

[23]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2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试掘纪要》，《文物》1961年9期。

[25]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9期。

[26] 辽中京发掘委员会：《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年9期。

[2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参见本书。

[2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4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赤

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年2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29] 汪宇平:《大窑村南山四道沟西区1983年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30] 汪宇平:《呼和浩特市大窑村南山四道沟东区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1983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7年2期。

[31] 内蒙古博物馆等:《呼和浩特东郊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发掘报告》,《文物》1977年5期。

[32] 汪宇平:《内蒙古阴山地带的石器制造场》,《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33]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34] 扎赉诺尔考查小组:《扎赉诺尔第四纪地质新知》,《东北地质科技情报》1976年1期;石彦莳:《扎赉诺尔附近木质标本的C14年代测定及其地质意义》,《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3卷2期,1978年。

[35] 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36] 田广金:《内蒙古石器时代——青铜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总6、7期,1992年。

[37] 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38]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39] 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40]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79年4期。

[4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42]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43] 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5期。

[4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7期。

[45]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辽金史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46] 李逸友:《内蒙古元代城址概说》,《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47]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历史文化丛书之一),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48] 侯仁之:《从红柳河上的古城废墟看毛乌素沙漠的变迁》,《文物》1973年1期;侯仁之等:《乌兰布和沙漠的汉代垦区》,《治沙研究》1965年7期。

[49] 盖山林、陆思贤:《内蒙古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史念海:《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探索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盖山林、陆思贤:《阴山南麓的赵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50]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5期。

[51] 盖山林、陆思贤:《潮格旗朝鲁库伦石城及其附近的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52]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1期。

[53] 米文平、冯永谦:《岭北长城考》,《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1期。

[54] 黑龙江省博物馆:《金东北路界壕边堡调查》,《考古》1961年5期。庞志国:《金东北路临潢路吉林省段界壕边堡调查》;贾洲杰:《金代的长城》,均载《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项春松:《巴林左旗金代临潢路边堡界壕踏查记》,《北方文物》1987年2期。

[55] 哲里木盟博物馆:《内蒙古霍林河矿区金代界壕边堡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2期。

[56] 陆思贤:《长城话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57] 崔璇:《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5期。

[58] 罗福颐:《内蒙古自治区新发现的汉墓壁画》,《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9期。

[59]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等：《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
[60] 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59年6期。
[61] 郑隆：《大青山下发现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2期。
[62] 盖山林：《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2期
[63] 田广金：《桃红巴拉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1期。
[64] 田广金等：《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年4期。
[65] 内蒙古博物馆等：《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年2期。
[66]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7期。
[67] 塔拉、梁京明：《呼鲁斯太匈奴墓》，《文物》1980年7期。
[68]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6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1期。
[70] 伊盟文物工作站：《伊克昭盟补洞沟匈奴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71]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发现的鄂尔多斯式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合期，1992年。
[72] 邵国田：《敖汉旗铁匠沟战国墓地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合期，1992年。
[7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第58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版，1964年
[74] 金学山：《内蒙古托克托县皮条沟发现三座鲜卑墓》，《考古》1991年5期。
[75]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又：《扎赉诺尔古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76] 潘行荣：《内蒙古陈巴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考古》1962年11期；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群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7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78]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79] 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10期。
[80] 乌兰察布博物馆：《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参见本书。
[81] 兴和县文物普查组：《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总6、7期合刊，1992年。
[82]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5期。
[8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第118页；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考古》1962年2期。
[84]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的北魏时期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85] 卜扬武：《鲜卑金饰牌及篦纹陶罐》，《呼和浩特文物》第1期。
[86] 内蒙古博物馆等：《和林格尔县另皮窑北魏墓出土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87] 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年5期。
[88]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发现北魏墓群》，《考古》1987年1期。
[89] 陆思贤：《巴图湾水库区的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90] 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91] 张郁：《唐王逆修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9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发掘简介》，《文物》1961年9期。
[93] 李作智：《隋唐胜州城址的发现》，《文物》1976年2期。
[94] 张柏忠：《科左后旗呼斯淖尔契丹墓》，《文物》1983年9期。
[95] 哲里木盟博物馆：《内蒙古哲里木盟发现的几座契丹墓》，《考古》1984年2期。
[96] 李逸友：《辽代契丹人墓葬制度概说》，《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略论辽代契丹与汉人墓葬制度的特征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7]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9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99] 刘凤翥等：《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年9期。
[100] 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山嘴子“故耶律氏”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5期。
[101] 敖汉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敖汉旗沙子沟、大横沟辽墓》，《考古》1987年10期。
[10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哲里木盟库伦旗奈林稿辽代壁画墓》，《考古学集刊》第1期。
[103]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104] 苗文义：《巴林右旗查干坝十一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105]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盟地区发现的辽代绘画资料》，《文物》1979年6期。
[106] 哲里木盟博物馆等：《库伦旗五、六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库伦旗七、八号辽墓》，《文物》1987年7期。
[107] 敖汉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昭乌达盟敖汉旗北三家辽墓》，《考古》1984年11期。
[108] 苏尔泰：《科右中旗巴扎拉嘎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109] 李逸友：《阿鲁科尔沁旗水泉沟辽代壁画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110] 哲里木盟博物馆：《内蒙通辽县余粮堡辽墓》，《北方文物》1988年1期。
[111] 张柏忠：《内蒙古通辽二林场辽墓》，《文物》1985年2期
[112] 项春松《上烧锅辽墓群》，《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113]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114]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115]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白塔子辽墓》，《考古》1978年2期。
[116]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昭乌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9期。
[117] 李逸友：《宁城县热水村辽墓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1期。
[118] 李逸友：《内蒙古文化局派人调查突泉县辽金文化遗迹》，《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期。
[119] 郑隆：《赤峰市大窝铺清理辽墓一座》，《考古》1959年1期。
[120] 李逸友：《辽李知顺墓志铭跋》，《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121] 项春松等：《内蒙古宁城辽邓中举墓》，《考古》1982年3期。
[122] 郑隆：《昭乌达盟辽尚時墓清理简报》，《文物》1961年9期。
[123] 谭讯：《辽史愿石棺记考述》，《文物》1985年2期。
[12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辽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文物》1961年9期。
[125] 王成、陈凤山：《新巴虎左旗甘珠尔花石棺墓群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期合刊，1992年。
[126] 郑隆：《准格尔旗大沙塔壁画墓及附近古城》，《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127] 汪宇平：《巴林左旗白音戈洛金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2期。
[128] 李逸友：《巴林左旗林东镇金墓》，《文物》1959年7期。
[129] 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英凤沟金代墓地》，《文物》1987年8期。
[130] 汪宇平：《准格旗大石垃沟元代古城》，《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131] 盖山林：《阴山汪古》第六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132] 田广金：《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这批墓葬中出土的桦树皮盒，《阴山汪古》一书中认为是顾姑冠。
[133] 盖山林：《兴和县五甲地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134] 夏荷秀、赵丰：《达茂旗大苏吉乡明水墓地出土的丝织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期合刊，1992年。
[135] 内蒙古博物馆等：《镶黄旗乌兰沟出土一批蒙元时期金器》，参见本书。

[136] 夏荷秀、赵丰：《镶黄旗哈沙图古墓出土的丝织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期合刊，1992年
[13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正蓝旗羊群庙元代祭祀遗址》，参见本书。
[138] 项春松、王建国：《内蒙古昭盟赤峰三眼井元代壁画墓》，《文物》1982年1期。
[139] 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元代壁画墓》，《文物》1983年4期。
[140]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元代集宁路遗址清理记》，《文物》1961年9期。
[14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参见本书。
[142] 张松柏、任学军：《赤峰市出土的也里可温瓷质碑》，参见本书
[143]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等：《西沟畔战国墓》，《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51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14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145] 陆思贤：《对另皮窑与讨合气金饰牌的几点认识》，《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146] 陆思贤、陈棠栋：《达茂旗出土的古代北方民族金饰件》，《文物》1984年1期。
[147] 韩伟：《内蒙古出土金银器的特征》，《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48] 喀喇沁旗文化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鎏金银器》，《考古》1977年5期。
[149]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考古》1978年2期。孙机：《论近年内蒙古出土的突厥与突厥式金银器》，《文物》1993年8期。
[150] 项春松：《赤峰发现的契丹鎏金银器》，《文物》1985年2期。
[151] 张松柏、宋国军：《城子金银器研究》，《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52] 辽耶律羽之墓在今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裂缝山，1992年夏季被盗，后经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赤峰市博物馆、阿鲁科尔沁旗文物管理所等进行清理，资料正整理中。
[153] 王新宇、崔利明：《丰镇县出土辽代银器》，《乌兰察布文物》第3期，1989年。
[154] 成顺：《内蒙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发现辽代窖藏》，《文物》1980年5期。
[155]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
[156]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考古学报》1988年3期；郭素新：《内蒙古发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概述》，《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期合刊，1992年
[157] 克什克腾旗文化馆：《辽宁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发现商代铜甗》，《考古》1977年5期。
[158]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器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1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1期。
[160] 由赤峰市博物馆，宁城县文物管理所共同清理，资料待发表。
[161] 张柏忠：《霍林河矿区附近发现的西周铜器》，《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
[162] 刘凤翥等：《内蒙古喀喇沁旗出土契丹小字铜镜考释》，《考古》1982年3期。
[16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148图，文物出版社版，1963年。
[164] 郑隆：《呼和浩特市北郊大青山哈拉沟发现金代文物》，《考古》1959年9期。
[165] 汪宇平：《内蒙昭盟巴林左旗林东街北山坡辽代遗址出土的陶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2期。
[166] 刘观民：《从一类发现读一个认识问题》。参见本书。
[167] 李文信：《辽瓷简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2期。
[168] 洲杰：《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瓷窑调查记》，《考古》1973年4期。
[169] 王建国：《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窑址试掘报告》，《松州学刊》（赤峰）1987年4、5期合刊。
[170] 李文信：《林东辽上京临潢府故城内瓷窑址》，《考古学报》1958年2期。
[171] 王丹华：《契丹女尸的丝织品》，《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172] 潘行荣：《元集宁路故城出土的窖藏丝织物及其它》，《文物》1979年3期；李逸友：《谈元集宁路遗址出土的丝织品》，《文物》1979年3期。
[173] 李逸友：《包头市窝尔吐壕发现安阳布范》，《文物》1959年4期。
[174] 喀喇沁旗文物管理所：《喀喇沁旗发现一块战国铅质钱范》，《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7年。

[175] 张郁：《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出土半两钱范小义》，《内蒙古金融》钱币壹，1986年。
[176] 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辽宁宁城县黑城古城王莽钱范作坊遗址的发现》，《文物》1977年12期。
[177] 李逸友：《内蒙古巴林左旗出土北宋银铤》，《考古》1965年12期。
[178] 韩仁信：《内蒙古巴林右旗上石村出土北宋银铤》，《内蒙古金融》钱币专刊，第6期，1986年。
[179] 金永田：《内蒙巴林左旗出土二件宋代银铤》，《内蒙古金融》钱币专刊，第5期，1986年。
[180] 李逸友：《巴林左旗出土金代银铤浅释》，《中国钱币》1986年1期。
[181] 钱玉成、哈斯：《科右中旗出土银铤和银锭》，《内蒙古金融研究》1992年12期。
[182] 郭爱：《兴和县出土银铤概述及回易银铤考》，《内蒙古金融》钱币专刊，第6期，1986年。
[183] 郭爱、常金：《内蒙古兴和县发现金代承安宝货壹两半银铤》，《内蒙古金融》钱币专刊，第8期，1987年。
[184] 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总5期）。
[185] 赵越：《元代的元宝》，《内蒙古金融研究》1991年2期。
[186] 卜扬武：《呼市东郊白塔发现一张"中统元宝交钞"》，《内蒙古金融——元代货币专刊》，1984年。
[187] 李逸友：《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中国钱币》1991年3期
[188]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河下游汉代烽燧遗址调查报告》，《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189]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1期。
[1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
[191]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
[192] 史金波：《黑城新出土西夏文辞书〈音同〉初释》，《文物》1987年7期。
[193] 李逸友编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
[194] 李居正：《内蒙古乌兰哈达阿贵山洞壁题记和大黑山摩崖刻石的发现》，《考古》1988年7期。
[195] 张柏忠、孙进已：《辽代春州考》，《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196] 李逸友：《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塔的金元明各代题记》，《文物》1977年5期。
[197]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等：《呼和浩特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考古》1975年3期。
[198] 戴富杰、杨楷：《水磨沟又出土东罗马金币》，《呼和浩特文物》第1期，1987年。
[199]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2期。
[200] 李逸友：《扎赉诺尔古墓为拓跋鲜卑遗迹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01] 苏赫：《内蒙古昭盟发现"大唐营州都督许公德政之碑"碑额》，《考古》1964年2期。
[202] 李逸友：《辽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铭》，《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辑，1982年。
[203] 韩仁信：《黑山辽碑发现纪略》，参见本书。苏赫：《崇善碑考述》，《辽金史论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204]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察右前旗发现辽代碑刻》，《考古》1986年11期。
[205] 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考古》1991年4期。
[206] 李逸友：《内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资料》，《文物》1961年9期。
[207] 项春松：《内蒙古昭乌达盟发现的一批古印资料》，《文物》1983年8期。
[208] 王晴：《巴林左旗出土的几方古代官印》，《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209] 陆思贤：《内蒙古伊盟出土的三方汉代官印》，《文物》1977年5期。
[210] 朱子方：《内蒙古宁城大名城近年出土官印考释》，《考古通讯》1957年3期。
[211]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盟发现二方西夏铜印》，《鄂尔多斯文物考古集》1982年。
[212] 李三：《介绍三方西夏官印兼谈相关问题》，《文物》1990年10期。
[213] 李逸友：《金西北路三方铜印考释》，《辽金史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214] 盖山林：《内蒙古乌盟南部发现的青铜器和铜印》，《考古》1986 年 2 期。
[215] 丁勇：《托克托县出土一方金代官印》，《内蒙古文物考古》，总 6、7 期合刊，1992 年。
[216] 张郁：《金代朔州交钞之印》，《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5 年。
[217] 邵国田：《红军起义军万户之印》，《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 年。
[218] 钱玉成：《东夏“胡迪谋克之印”考释》，参见本书。
[219] 丁学芸：《监国公主铜印与汪古部遗存》，《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3 期，1983 年。
[220] 李逸友：《介绍两方元代官印》，《文物》1965 年 12 期。
[221] 程道宏：《呼伦贝尔发现元代“祥州站印”》，《文物》1984 年 9 期。
[222] 汪宇平：《呼盟乌兰浩特市北方发现明代铜印》，《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6 期。
[223] 张郁、陆思贤：《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汉城出土的封泥》，参见本书。
[224] 吴荣曾：《汉雁门司马封泥考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 年。
[225] 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又：《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26] 盖山林：《中国岩画学研究述评》，参见本书。
[227] 金维诺：《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年代的探索》，《文物》1974 年 1 期。
[228] 罗哲文：《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所见的一些古建筑》，《文物》1974 年 1 期。
[229] 黄盛璋：《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与历史地理》，《文物》1974 年 1 期；又：《再论和林格尔汉墓壁画的地理与年代问题——兼评〈和林格尔汉墓壁画〉》，《考古与文物》1982 年 1 期。
[230] 吴荣曾：《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反映的东汉社会生活》，《文物》1974 年 1 期。
[231] 夏超雄：《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庄园图和属吏图探讨》，《北京大学学报》1980 年 2 期。
[232] 李逸友：《略论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的乌桓和鲜卑》，《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233] 吴荣曾：《从和林格尔汉墓看东汉尊儒的反动性》，《文物》1974 年 11 期；盖山林：《和林汉墓壁画宣扬的孔孟之道的反动实质》，《文物》1974 年 11 期。
[234] 李逸友：《论辽墓壁画的题材内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究会论文，1992 年。
[235] 刘冰：《内蒙古赤峰砂子山元代壁画墓》，《文物》1992 年 1 期。
[236] 王大方、巴图吉日嘎拉、张文芳：《百眼窑石窟的营建年代及壁画主要内容初论——兼述成吉思汗在百眼窑地区之活动》，参见本书。
[237] 金申：《美岱召及其壁画》，《包头文物资料》第一辑，1983 年。
[238] 李逸友：《内蒙古巴林左旗前后昭庙的辽代石窟》，《文物》1961 年 12 期。

华北古代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与发展

郑绍宗

研究古代特别是史前期人类活动与发展变化情况，不能不事先对于当时自然地理环境和古气候的变化有一个初步的了解。这里所指的古代是从史前期到夏商时期。因为在当时人们还不能用科学的方法认识世界，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对于自然环境的认识还谈不上是初级的，甚至挂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只是以有赖于维持自己的生活为依据，来择地而居，谈不上什么运用科学的手段来控制和驾驭自然，开发自然。可以说当时人类依赖于大自然恩赐的生活条件，只是本能地去选择优越的自然环境，采取不同手段，摄取食物，战胜饥饿，求得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类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总是不断的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即从依赖于大自然逐渐走向部分地驾驭和控制大自然，人类用双手创造了石制的生产工具，做为改造大自然的一种手段。人类在劳动的同时也创造了自己。但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受到自然环境影响与制约，就是到了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自然环境仍然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但是这种影响毕竟比原始社会时期的影响要小的多了。在史前期的旧石器时代的漫长岁月，华北自然环境变化是怎样一个面貌呢？它对当时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什么样的影响？当时在华北大地上原始社会的人们在生产上、生活上主要表现为哪几种经济形态？人们维持着什么样的一种生活方式？近一万年以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大的转折点，当时的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如何？进入历史阶段早期都市的形成和发展，历史自然环境的轴心原理又起了哪些作用呢？这些都需要在客观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地加以认识。

一　河北的古代地理环境和气候

河北省是华北地区的主要省份之一，其自然环境特点是：位于华北平原的北部，东北横亘着燕山山脉，西北即北京西面为军都山所环抱，西倚连绵的太行山。大约自中生代以后，一次大的地壳运动即燕山运动，形成河北地貌的基本轮廓，张家口一带的内陆盆地及燕山山脉便是这时形成的。新生代的一次较大的地壳运动，加速了华北平原的相对下降和北部、西部山地的相对上升，基本形成了西北部高、东南部低的地貌状况。高原、山地所占面积近总面积的一半左右。河北省地势高差较大，西北部地势多在海拔1000～1200米左右，属蒙古高原东南部地区。滩梁交错，湖泊较多，适于畜牧业发展。局部高山如小五台山为2870米，大海陀山2885米，雾灵山2116米，多是河北省河流发源地。中山和丘陵山地海拔在500～1000米之间。河谷盆地多分布在张家口、承德地区，基本为农耕区。

平原地区属华北大平原的一部分，在燕山以南，太行山和军都山以东，以一百米等高线为界，均属华北平原部分。河北平原包括山麓平原、海河、滦河平原和滨海平原三部分。

燕山和太行山山麓平原呈条带状分布，是古人类的重要活动地区。海河、滦河平原占据河北北部。根据记载，古黄河约在公元前602年以前，由海河西南流向东北，经天津入海，几经变迁，直到公元1194年，黄河才改道南去，脱离河北。十二世纪以前黄河的改道和冲积，对华北平原的形成有着直接的作用[1]。

上述自然地理环境直接影响着古人类的栖息和发展。根据多年调查，河北远古人类的主要活动地是太行山麓，特别是太行山东麓、燕山山麓地带形成的大小不等的冲积扇以及和冲积扇相连的山麓平原。这些条带状的平原有来自太行山、燕山的常年性大小河流湖泊和间歇性河流宜于人类居住和耕作。其次是张家口、承德地区的沟谷平原和盆地，如阳原、蔚县、怀来、承德、兴隆、隆化盆地等，是人类活动和发展的重要场所。

自然地理条件与适于人类活动的古代气候有密切关系。根据近人研究，第四纪气候变化特点是距今100万年前，早更新世以来古气候的变化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根据泥河湾村西南古“泥河湾湖中心”之小渡口剖面厚151米。时代定为早更新世至晚更新世。其孢粉成分与现生本区植物基本一致。在不同时期，比现今喜暖或喜冷的植物成份增多。表明气候有冷暖旋迴的变化。小渡口剖面有19个旋迴或38个冷暖段。反映了本地区早更新世至早更新世早期九个地层的变化。河北第四纪气候受高纬度区冰期同源影响，气候变化幅度较大。冷期时河北平原多次发现林杉孢粉组合（并常发现披毛犀和猛犸象与东部暗针叶林孢粉组合共存）。证明气候寒冷，温度比现今低6～12℃。（年均温5～11℃）暖期时本区以南喜暖植物北移，京津出现了水蕨、山核桃等，表明温度比今高1～6℃。商殷时期曾用大象作战，距今4000年左右，说明现今生活在西双版纳的野象当时曾北达河南[2]。第四纪气候虽然上下有较大幅度的变化，但究竟不是太寒冷，处于动、植物难于生存和发展的地步，也不是太热，基本处于北温带这个地段之内，宜于人类生存和发展。大约在晚更新世以后，人类化石发现地点的增多和气候的相对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近10万年以来，气候变化为人类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晚更新世以后有二个旋迴，早期为周口店新堆积（7～12万年），下部有栎、朴等喜暖阔叶树的花粉。上部松属增多。小渡口剖面顶部140～151米黄土层内，有蒿和藜为主的草本层。其中云杉只占1%，反映气候温暖，温度比现今高约1～6℃；晚期7～5万年，天津和日月潭的暗针叶林消长三次以上，反映气候转冷。5～2.9万年间，天津、黄骅等地分别有阔叶树相对增多，反映气候有转温的波动。2.9～1.1万年，马兰台，京津有云杉、桦等消长逾八次。从天津首次找到云杉花粉组合与披毛犀化石在同钻孔中同层共存的事实，推测此时温度比现今可低12℃。

全新世气候转暖，距今10000～8000年，松、桦的花粉增多，反映了气候比今约低1～5℃。距今8000～2000年，栎等喜暖阔叶树相对增多，温度比现今高约2～5℃。2000年至今，植物气候与今相似[3]。上述孢粉分析法推测古气候和文物考古学验证结果是基本一致的。

二　华北第四纪古气候的变化和人类文明的出现

自从1929年北京周口店发现第一个中国猿人头盖骨起，河北就是中国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了。属于早更新世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的发现主要有阳原的小长梁和东谷坨文化[4]。它们属于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物包括大量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发现在下泥河湾组顶部的中粒砂层和粘土层中，原泥河湾动物群成员。目前还没有发现人骨化石，经古地磁测定距今100万年左右。根据泥河湾村西南小渡口剖面孢粉量分析，其孢粉成份与现在本区的植物基本一致。其冷暖气候变化幅度较大，但在不同时期气候有冷暖旋迴的变化。第四纪以来古气候的变化是适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中国猿人即北京人化石较阳原小长梁、东谷坨文化为晚，约处于更新世中期的中后期。中国猿人遗址共发现了人类化石的40多个个体（最低层位为第11层，

最高层位为第3层)、大量的动物化石和石器、特别是用火遗迹的发现，使中国猿人控制、使用、保存，增强了人们的体质（如熟食）和对大自然的抵抗力 根据测试的数据，中国猿人文化早期约距今60～40万年，中期40～30万年，晚期30～20万年之间。即中国猿人在周口店生活活动了30～40万年左右。从与中国猿人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数万个个体中，分属于26种（已记录97种。胡长康1985)。其中多属第三纪末的剑齿虎、中更新世常见的硕弥猴、翁氏兔、居氏大河狸、丁氏鼢鼠、德氏水牛、李氏野猪、肿骨大角鹿、葛氏斑鹿、杨氏虎、中华缟鬣狗、梅氏犀和三趾马等。其中（硕弥猴、水牛、梅氏犀、驼鸟）有许多喜暖动物。说明当时的古气候是比现在要温暖的多些。另据孢粉、重矿物等多方面分析，在中国猿人的漫长岁月里大概有三个寒暖交替期（表现在植被方面的变化，周口店地区经历了针阔叶混交林—→温带落叶阔叶林—→温带落叶阔叶混交夹草原—→混带灌从草原的变化)。总的说来，中国猿人时期，华北平原和西北部山区，自然植被良好，雨量充沛，山间树木繁茂，虎豹充斥其间，丘陵生长着朴树，平原绿草如茵，为一望无际的草原，是牛、羊、鹿的栖息之所。气候湿润，适于中国猿人生存和发展[5]。由于中国猿人掌握了用火，所以即使在稍干寒时期也能渡过。这样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宜于人们从大自然中从事采集和摄取。

当时的人们用加工的石器猎取野兽，居住在向阳、近水的山洞之中，用火维持熟食和预防大自然和猛兽的侵袭。这时人们仍依赖于大自然，但是通过创造生产工具——石器，已经在进行着通过劳动改变自身生活环境的工作。

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主要是河北阳原和山西阳高接壤的许家窑人文化。1974～1977年发掘的人类化石（17件，代表10多个个体）和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及近二万件石器。材料大部出自与许家窑接壤的河北阳原的侯家窑074093地点。石器特点是以小石器为主的所谓“细石器文化传统”工业。遗址埋藏在距地表5～12米深的阳原盆地河湖相沉积层中。其地点时代属晚更新世晚期的后一阶段，即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某一阶段，采用铀系法测定年代为13.1～8.3万年左右[6]。这一时期的气候，按周口店新堆积（12～7万年）和小渡口剖面（140～151米）黄土层内孢粉分析，反映气候温暖比现今约高1～6℃。许家窑人就是在这样自然环境上生存的[7]。

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有阳原虎头梁、周口店山顶洞人、承德四方洞、玉田孟家泉等。其时代处于距今2～1万年左右。虎头梁发现的丰富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属华北黄土时期草原动物，有驼鸟、布氏田鼠、中华鼢鼠、狼、野马、野驴、鹿、牛、普氏羚羊、野猪、披毛犀、纳玛象等。在73101地点发现的三个椭圆形篝火遗址中，发现木炭和烧过的兽骨、驼鸟蛋皮，似是猎人宿营地。遗迹周围散布大量石片、石屑、石核。石器成品中多是投射器头。石核中楔形石核占绝对优势，圆头刮削器最多，另有边刃刮削器、砍砸器等。动物遗骨多属老年个体。虎头梁的地质年代为更新世晚期之末。碳14测定为1万年，与周口店山顶洞人相近。虎头梁虽然尚未发现人骨化石，但对当时人们的生活环境有较多了解。大量细小的刮削器，石片石器，砍砸器等，说明当时狩猎经济占着相当大的比重。刮削器主要刮、切割兽类的皮肉，投射器主要用于狩猎。此外采集经济也占着相当比重。从用植物果仁充腹的采集经济到原始农业经济的出现还有相当的距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分析还没有原始的农业。和虎头梁文化属同时期的周口店山顶洞人是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传统，发现了大量砸击和锤击（两种打片方法）的石器，以及各种石片、石核、刮削器、砍砸器、骨器，已经运用了穿孔的兽牙、小砾石等装饰品。在山顶洞下室发现了公共墓地，埋葬氏族的成员，在当时人们的精神文化因素方面，已经形成氏族社会的概念。与山顶洞人共生的哺乳动物群

(48 种)主要是现生种。少量的动物(如猎豹、香狸)是喜暖动物(生存于江南或印度),气候和以前比较是由冷转暖,但气温比今低约 1～5℃,正是人类由旧石器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中石器时代。由于气候自然地理条件特别是良好的植被,促使人类活动范围扩大了。这时的遗迹点也大为增加,人类开始进入全新世时期。

三　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自然环境和人类生存与发展

第四纪末期即全新世时期,距今 1 万年左右。有人认为从这时起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已经进入中石器时代。陕西沙苑[8]、许昌的灵井[9]、山西沁水下川等都曾有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迹象。但也有人认为中石器时代——这个过渡阶段还有一些问题。这是因为中石器时代特点、文化性质、人类体质变化等一系列概念似乎还不曾形成。这是研究薄弱的一环。我们相信中石器时代时间可能还长一些。

距今 1 万年左右很可能是我国早期新石器时代的开始。而中石器时代至少是在距今约 15,000 年左右的更新世晚期的末期阶段。理由很简单,磨制石器和陶器的出现是作为新石器时代的标志。河北地区磁山文化的陶器距今 7300 年左右,制作进步的泥质红陶三足钵、成组复合陶器出现,是最早的陶器。联系徐水南庄头河湖相堆积之下发现的各种兽骨、石器和陶片。据测定其年代跨度为距今 9690±95 年至 10815±140 年(未经树轮校正),是目前华北平原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10]。房山镇江营拒马河畔也发掘出土了早期陶器[11]。镇江营一期陶器多红褐陶,陶胎中多羼有大量云母粉,器表素面,极少装饰,器类以薄胎釜为多,另有盆、钵、小口壶、器盖、支座等。遗迹有平面起筑窝铺,内有灶址,周有柱洞等。地层上早于后岗一期文化,分析属后岗前身。说明后岗一期不是磁山文化的继承者。碳七标本经北京大学碳 14 测定的两个数据,为距今 9040±270 年和距今 8030±180 年,说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上推到 1 万年左右是有一定根据的。

在更新世晚期的末期阶段,即距今 2.9～1.1 万年左右,气候有一段低寒,(比现今可低 12℃)。而进入全新世的华北平原气候逐渐转暖,在距今 1～0.8 万年左右,气候比现在稍冷(约低 1～5℃),但气温基本是接近的。

河北的气候发展南北相差一定的幅度。华北平原地区燕山区及其以北、坝上地区,由于海拔高度不同,温度有着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具体表现在各地人类活动和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在华北平原地区,距今大约 8000 年左右的时期,根据早期遗址的发现情况是:一种意见认为当时磁山人们以广谱的狩猎经济和采集经济为主。笔者认为当时磁山的经济以农业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而狩猎和采集经济只作为辅助经济存在,人们可抽出更多的人力和时间从事农业,狩猎和采集已属于次要地位不是常年从事的活动。在燕山区和燕山以北、军都山以西,与华北平原有着很大的不同。燕山山地的河谷平原、盆地、军都山以西的怀来、蔚县、宣化盆地为农业兼畜牧。而以北的沽源、丰宁、围场坝上地区为畜牧兼狩猎成份更大些。现在已经发现的各种文化类形分别代表着不同时期的不同内容的经济形态和各地人们的不同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下面接着把各地发现的原始文化类型和其所代表的不同经济形态分别叙述于下。

1. 磁山文化的经济形态

磁山文化是华北地区也是黄河中下游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之一,其所代表的文化内容和经济形态大体反映早期农业氏族部落的经济发展情况[12]。在已发掘的 6000 平方米中,出

土了大量石器和陶器、粟的窖藏穴、植物果仁、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骨骼等，其中能代表当时经济发展情况的主要有：

反映生产生活用具的组合器物坑。1987年以前在磁山遗址中发现了灰坑474座，其中组合器物坑45处，1986至1988年发掘灰坑447座，其中组合器物坑30座（内缺1985年的数字）。总计灰坑921座内，组合器物坑75个。这是一个不完全统计。这种组合器物坑包括了一整套的生产工具，有打制或磨制的石斧、铲、凿、锤、敲砸器。最具特征的是四足石磨盘和石磨棒。陶器中有缸、杯、盘、三足钵、四足器和复合炊具、筒形陶盂和陶支架，四足石磨盘和石磨棒这两种复合用具形成磁山文化器物中的四大支柱，反映了一整套农业作物加工和烧煮食物的用具情况。

粮食窖穴。在921座灰坑中有189座储藏粮食的窖穴[13]。这些窖穴形为袋状，长2、宽1米左右，最深距地表6.1米，最浅0.85米。一般2～3米。窖内均有粮食遗存，已成为炭化的圆粟颗粒。窖内碳化粟的现存厚度最薄0.3米，一般在2米左右。粟呈灰绿色颗粒，多数颗粒在一起凝结成不规则块状，经河北省农科院谷物研究所李东辉先生鉴定，属于磁山文化早期粟[14]。如此大规模的谷物——粟的贮藏可能说明以下几个问题：1. 当时农业生产已经处于比较广泛种植阶段。这里大量的粟不是原始的粟，已经从野生经过长期的人工培植，发展成为食用作物的阶段。能够培植和生产出这样多的粟，绝非磁山一个部落，说明华北平原在距今8000年左右时，人们已经掌握了人工粟的种植和栽培技术，这里是我国北方黄河中下游“谷作文化”的代表地区。2. 当时谷物——粟的生产有了大量的剩余，至少在磁山地区的农业氏族部落，已经有条件把食余的谷物粟贮存起来。3. 当时这里或是一处农业的祭祀遗址，用大量窖藏粟、成套的米面加工工具、食用炊器，作为一种祈神的象征也是可能的。在当时恐怕农神和太阳神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古人云：“民以食为天”。“食”和“天”都有着深远的含义，和生命的存在息息相关。没有农神赐予谷物，就等于失去了天命。尽管这种分析是一种幼稚的想法。4. 与粟的生产相适应的谷物加工工具、炊具成套出土。反映了一系列从生产到加工成面粉到食用方法的过程。这种食物加工，已不是初级阶段的事了，而是有着相当长的发展过程。

家畜和家禽。磁山遗址中发现的家畜有狗和猪。狗骨多破碎，分析当时的家狗除协助狩猎外也供食用。猪以幼猪较多，由于粮食有了剩余，所以有条件饲养家畜。猪是定居农业氏族部落的一种表现。在磁山遗址中还发现了家鸡骨骼，分析是驯养的早期家鸡。在我国过去发现的家猪骨骼，宝鸡北首岭和西安半坡距今6000年左右。磁山家猪的发现将我国家猪历史提前到距今7300多年。磁山家鸡中以雄鸡为多，据周本雄先生的研究，家鸡在各地出现的时间以印度为最早，但不过是公元前2000年左右，而我国出现家鸡的时间是公元前5400年，远远超出印度。这是目前已知世界上出现最早的家鸡了。

磁山文化的地理环境和气候：从遗址中出现的动物种属有兽、鸟、鱼、鳖、蚌五大类23种[15]。有东北鼢鼠、蒙古兔、猕猴、狗獾、花面狸、金钱豹、犬科未定种、家犬、梅花鹿、马鹿、四不象鹿、麅、麞、赤麂、鹿科未定种、短角牛、野猪、家猪、家鸡、豆雁、鳖（种属未定）、草鱼、丽蚌等。这23种动物中，除家犬、家猪为家畜，鸡为家禽外，其余均为野生动物。其中獐、猕猴类现分布在江南各省，猕猴分布在江南和西南，花面狸则是热带、亚热带种类，其余见于我国北方。磁山遗址分布在太行山东的条状山麓地带，当时植被良好，附近森林茂密，雨量充沛，所以有大量野生动物出没其间，又有洺河水量较宽、流量大所以鱼蚌、鳖类水产丰富。在距今8000年以后华北平原，正处在全新世以后的后冰期最温暖时期，

气温年平均温度比现代高2至5℃。这种气温一直从距今8000年延续到距今2000年左右。这一时期包括大象类动物还生活在河南的安阳一带。说明上述气候和环境很适于人类的发展。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磁山人们处于比较原始的氏族部落阶段。在生产上以从事农业为主，因为有着良好的地理气候条件，和比较发达的石制锄、斧、铲、锤、镰等较为先进生产工具，使得粟的栽培和种植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粮食生产有了剩余，过着定居的生活，饲养了家畜、家禽。四周林木茂密，人们从事狩猎、采集为辅的经济，以补充食物来源。

磁山文化和含磁山文化因素的遗物在保定的涞水、容城一线也有发现，就目前来说发现点还不算太多。

在徐水南庄头、容城上坡、易县北福地和涞水、房山等地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易县北福地发现的甲乙两类遗存，甲类为后岗仰韶文化（即南杨庄）的早期阶段；乙类和磁山文化关系密切可以视为前仰韶时期遗存。在拒马河北岸的房山镇江营也发现了早于后岗一期仰韶文化的遗存（镇江营一期类型），有些陶器和北福地甲类接近[16]。上述情况已人有提出磁山文化的继承者，不是后岗一期，另一种认为后岗一期另有来源，即北福地甲类和镇江营一期是后岗前身。其所处的社会阶段可能比磁山文化要早，但其所处地理自然环境和古气候条件都是相同的，证明距今9000年至8000年左右，祖先们在太行山东麓从事农业，狩猎和采集经济维持着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如房山县除了“北京猿人”和“山顶洞人”以外，还发现了全新世早期的“东胡林人”的墓葬，表明人类在这一带生存繁衍延绵不断。太行山东的条状山麓平原，一般在海拔50～200米之间，绝大部分华北近海平原海拔在50米左右。在人类社会初期主要活动在海拔50～200米之间地带。在这样良好的气候环境条件下，自然植被良好，宜于农作物培植，所以在全新世以后的大约从距今1万年到8千年左右，从采集和狩猎经济过渡到以农业谷物种植为主的农业氏族部落。磁山文化等早期部落可能是处在二者之间的过渡阶段。这时纯粹的以原始农业经济在平原和半山区已经具备了雏形，也是华北平原上早期农业部落的形成和发展时期。

2. 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在河北史前期的历史发展上占着相当重要一段。在永年石北口、易县北福地、房山镇江营等地都发现了先仰韶或早期仰韶文化遗物。据不完全统计，河北省已发现仰韶文化遗址近百处，其中包括南杨庄（后岗一期）类型、钓鱼台（庙底沟类型）类型、百家村（大司空）类型。根据地层和多次测定的数据得知，属后岗一期的南杨庄经碳14测定为距今5400±70年，和后岗仰韶文化距今5680±105年（ZK143）接近，[17]和推断为镇江营一期即后岗前身（9000年左右）相差3000多年，分析不可能有这样大的（单就一种文化类型来说）幅度。蔚县三关属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经碳14测定为距今5400±200年[18]。百家村（大司空）类型，根据秦王寨发表的五个数据，早者为5052±100年（ZK185），晚者为4500±140年（ZK76004）。上述三种仰韶文化类型，一般都可早到距今5500～5100年左右之间，晚者到4500年，但上下拉的时间很长。从几个晚期数据证实，每种类型要经过500年左右。以后岗类型出现时间上推可早到6000年左右，即从磁山到仰韶出现可能经过1000多年的时间。这里包括磁山文化的延续和前仰韶时期，如后岗类型出现时间可能还早一些。

仰韶文化遗址分布的地理环境，基本都在太行山东侧、燕山南侧的条带状山麓平原和蔚县、怀来盆地等。这些地区地势略高于近海平原淤积的土壤肥沃，自然植被良好，气候湿润温度比现今高2～5℃，易于耕作。不像平原地区每当雨季形成许多洪泛区、沼泽区，难以形成多年居住的聚居区。所以从河北仰韶文化遗址分布多在今京广线附近及其以西的情况分析，

在仰韶时期农业氏族部落业已形成。早期的农业经济"谷作文化"为主，从各地遗址出土文物看，石斧、石刀、宽面石锄等工具多为农器，而各地出土石磨棒、石磨盘为米面加工具，出现有炭化粟、植物种仁，饲养着猪、犬、鸡等家畜，有大规模定居区。说明仰韶时期人们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农业为主，采集为辅，狩猎已不占主要地位。当时的社会处于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有着共同的聚居村落和墓地。

3. 龙山文化

河北的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燕山以南，太行山东麓的山麓平原，滨海地区的唐山，西北的洋河流域包括蔚县、怀来盆地等。据不完全统计当在50处以上，如唐山大城山[19]、蔚县三关[20]、涿鹿西湘广[21]、邯郸龟台寺[22]、磁县下潘汪[23]、永年台口[24]、任邱哑叭庄[25]、容城午坊[26]等。大城山、哑叭庄和山东龙山文化接近，其余属河南后岗二期龙山文化类型。磁县下潘汪蚌片碳14测定数据为距今4050年±95年，和后岗二期3910±90年[27]接近。而晚于蔚县筛子绫罗，后者H45出土木炭碳14测定为距今4260±120年。可以看出河北龙山文化大约距今4300～3800年左右，上下幅度在500年左右，当然各地不同类型穿插的时间可能还有很大差异。河北龙山文化所处地理环境和仰韶文化基本相同，但有向渤海湾发展的趋势，近年在沧州、唐山地区发现龙山文化遗址即是证明。

河北龙山文化可能已进入父系氏族为主体的奴隶制社会（从邯郸龟台寺水井从葬坑和剥取头皮痕迹证明）。在河北平原地区（包括太行山东麓平原），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大量石制工具，如石斧、石锄、石镰等农业收割工具和石磨盘、石磨棒的应用，贮存食物的窖穴，以及大量出土造型优美的黑陶制成的生活用具，分析河北平原地区当时农业生产已具相当规模。在磁县下潘汪、蔚县三关及筛子绫罗等地发现了方形或长方的房屋基址，容城午坊发现用立木支撑井壁，深达5.3米的水井，各地普遍发现了灰坑等遗迹。遗址中还发现猪、犬、鸡的家畜骨骼，饲养着家畜和家禽的情况极为普遍。在河南淮阳平粮台、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都发现了城址。城子崖土城为近方形的龙山城址，东、南两垣规整，城内东西宽430，南北长530余米，但河北龙山文化比较集中的地区还没有城址的发现，但非不可能。这一切说明处于太行山东麓平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人们，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使这里以农业经济形态为主的氏族部落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等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贫富不均，较快的步入为奴隶社会时期。

张家口地区的龙山文化，由于地处山区半山区，如蔚县盆地的龙山遗址，除了能表现这里人们从事农业生产的经济形态为主以外，还发现大量的细石器，有燧石制刮削器、切割器，石镞、石核和大量石片，说明这里狩猎经济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占着较大比例。

4. 兴隆洼文化遗存

在燕山以北的西辽河中上游，老哈河、滦河、潮白河、青龙河流域，分布着兴隆洼文化和含兴隆洼文化因素的遗存。这种文化在河北分布的范围可到燕山以南，就目前已发现的地点，有围场县新营子和宝元昌、隆化县郭家屯、丰宁县赤吉图下东沟，承德县沟台门等。已经越过和到达燕山以南。平谷上宅、北埝头，迁西东寨、西寨，迁安安新庄，三河孟各庄等，都经过了重点发掘。安新庄可能包括早晚两期，早期层出土了大量的陶、石、兽骨、鹿角等遗物。陶器以泥质陶和夹砂陶各半，上饰以连弧的之字纹为主，均手制平底器，圈足器为主，未见三足器，多见的是碗、簋、盆、钵、筒形缸。石制生产工具，不同形制石斧（两面刃），各种细石器有圆锥状石核、柱形石叶、各种石片石器、刮削器，尖状雕刻器、石钻、石镞，并有砍砸器、大量石网坠、骨梭、骨镞等。晚期陶器以簋（圈足碗）、盆、钵为主。早期和平谷

上宅中期相当，晚期相当平谷上宅晚期（接近红山文化）。

平谷上宅和北埝头遗址含兴隆洼文化内含较为丰富。从出土大量遗物分析、时代较早。上宅 T0706⑤木炭（BK85078）为距今 6340±200 年。另一标本 T0309⑦（BK85079）距今 6540±100 年（以上均经树轮校正），而敖汉兴隆洼文化本身 F119 木炭 C14 测定（BK 1392）为公元前 5290±95 年，半衰期 5730 年，未作树轮校正。可以看出兴隆洼文化在燕山以北可早到 7300 年左右，约和磁山同时。兴隆洼文化在燕山以南可晚到 6500 年左右。而兴隆洼文化上下幅度为距今 7300～6500 年左右，或可能还晚一些。

兴隆洼文化和含兴隆洼文化因素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燕山以北的热河山地，许多遗址处在较高的位置（三级台地）。而燕山以南可到三河、平谷、迁西、迁安一线。燕山七老图山的沟谷平原和盆地的二级台地是其主要分布区。这一文化的共同因素，普遍存在着用燧石、玛瑙、石英等打制成的细石器，常见有锥形、半锥形石核，各种长条形、梯形、三角形、两端刃的石叶，各种石片石器，凹凸刃刮削器、石钻，石镞等。磨制石器有两端磨刃的青色花岗岩石斧、斧身两侧磨出立面的板状石斧、柱状斧，石耜等，石磨棒、石磨盘的普遍发现，用河光石片制成的不同形制网坠。这些生产工具反映了兴隆洼文化人们居住在滦河、潮白河、青龙河流域，从事着以经营农业种植为主、兼营渔猎经济形态。6000 多年前，滦河、潮白河等主要河流通过的山地、沟谷平原和盆地，自然植被良好，气候比现在温暖，宜于种植。在接近坝上的围场新营子，隆化郭家屯及丰宁、尚义、沽源等地，发现的大量宽面石铲、石锄，说明 6000 多年前，这里就有了早期的农业，但狩猎和畜牧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这和华北平原地区的磁山文化以农业种植经济为主的情况是不同的。在滦河中下游和燕山以南的兴隆文化，由于地势开阔，可以广开土地，农业则比较发达。在平谷上宅出有泥塑猪头，说明当时已经饲养了家畜。

5. 红山文化

在热河山地继兴隆文化之后而发展起来的是红山文化，大都在西辽河中上游包括老哈河、大凌河流域，主要有赤峰红山后、喀左东山嘴、凌源牛河梁[28]。滦河中下游，大体可分布到燕山南麓边缘，已经脱离华北平原。但仰韶文化由军都山以西的洋河流域，京、津、唐北部接触。在西北的[illegible]头山、[illegible]围场大伙房等遗址和墓葬。另外在滦平、三河、宝坻、迁安也发现了含有红山文化因[illegible]的遗址。[illegible]文化和仰韶文化的时代基本平行，有各种绘彩陶器，如壶、缸、钵[illegible]，[illegible]、杯、器盖等，能反映当时经济形态的是大量石犁（耜）、石磨棒、石磨盘、石斧、石刀，此外有相当数量的细石器。红山文化过去分析是母系氏族部落，已经相当进步。在凌源牛河梁发现女神庙大型积石冢，喀左东山嘴发现祭祀遗址等，据报导在凌源牛河梁已发现一件铜器（指环）。当时是以农业为主一种经济形态，狩猎和畜牧也占一定的比例。

6. 夏商时期河北古代文化的分布

夏商时期的河北古代文化基本是延用早期遗址的一些分布地点。在太行山东麓平原的磁县、邯郸、邢台、石家庄等地都发现了先商时期的二里头文化类型的陶器，一般认为和夏文化关系密切，在河北称之为先商文化。按照古史记载夏朝有 400 年之久，是父系社会进一步确立的时期，属奴隶社会初期，文化已经相当进步。经济形态以农业生产为主，饲养猪、犬、鸡、马、牛等家畜。从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大型宫殿基址、墓葬区和制作精美的玉器、青铜器和陶器，已经进入青铜时代。按当时的社会发展进步情况下有可能出现原始的防御设施——围墙、在河北平原目前未见到有城址的存在，可能是由于多年的破坏没有保存下来。

商是奴隶社会高度发展时期，也是青铜器的高峰。商灭夏以后占据着黄河中下游的肥沃土地，在河北商代文化遗址和墓葬已发掘的有邯郸赵窑商墓群、邢台曹演庄大型遗址和墓葬、藁城台西高台遗址和墓葬群、满城要庄等不下百余处。从分布可以看出，几乎整个华北平原西北部为商人所占据。生产上以农业经济为主，虽然已进入青铜时代，但生产工具仍然是石制的斧、刀、锄、铲、蚌镰等生产工具。广大奴隶基本都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奴隶们用双手创造了高度发展的青铜文明。从甲骨文记载由于奴隶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商王朝和方国之间的掠夺战争不断发生，一些小的部落联盟逐渐为商王朝所吞并。大约在商代中期逐渐向北发展，在自然条件良好、土地肥沃、宜于耕作之地，人口则相对集中，成为商人活动之地。

考古发现证明，商代已经有了城市的出现，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建于商代早期（二里岗下层之前），距今3600多年前。河南郑州二里岗（C14测定距今3570±135年）商城时当公元前1620年前后。殷墟安阳距河北仅40华里，有濠沟而未见城垣。河北南部已属商的京畿之地。近人研究商人起源于河北，可备一家之说，河北太行山东麓平原上，先商、早商文化遗址的大量发现，已为“起源说”提供论据。河北平原是商人的早期活动地是没有问题的。商代，除了都城之外，在周围还有许多方国，可能还有一些就是商王统治下的诸候方国，普通的城堡，大的居民聚居区，由于多年的雨水流失可能有些属于防御设施的围墙已经湮没无存了。但我们从河北现在商代遗址集中分布区可以窥知其一般，构成都城和商王都以外的城市（堡）要有一些形成城市的要素。这就是政治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包括水源山川地理交通因素，手工业和农业发展的条件因素等。

在商王朝的最后一个都城即殷墟的北面，沿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地区有几处面积较大而分布又比较集中的遗址和墓葬区，如武安、磁县、邯郸已属商王都——安阳的京畿之地，文化内含与安阳无异。邢台市早商遗址发现了数十处，一般遗址从几万到达几十万平方米不等。《史记·殷本纪》曾有“祖乙迁都于邢”，邢有可能是商早期祖乙所都。时代相当于二里期上层到安阳早期，即比安阳为早。邢处在商都安阳北面100多公里，分析它可能是商朝北部较早的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尽管有人主张祖乙都邢的邢为耿地等不同说法）在邢台北面100多公里的藁城台西村大面积的商代高台性遗址多达几十万平方米，包括了相当丰富的居住址、房屋、墓葬群、水井、灰坑……等各种遗迹。发掘证明，台西商代遗址可能是受商王朝统治下的一个方国所在。从台西再北150公里左右为满城要庄城子城址，时当西周。城西北有早商遗址城，本身面积相当大，是商到西周时期的北方一个重要政治中心。而再北100多公里就是房山琉璃河，这座商周古城在西周初期成为郾国都城。这座都城可能在召公奭封于北燕以前就已营建了，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城内西周初年的墓葬打破商代城墙。证明城可早到商晚期。在商王朝北面当时人们选择在太行山东麓平原区每隔150公里左右形成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有其历史和政治原因的。在历史方面，太行山以东、燕山以南的山麓平原，较沿海平原一般高50～150米左右，自原始社会以来就是人类聚居的活动之所。从10，000年到距今4，000年左右，先民们依靠这块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靠良好的自然植被、冲沛的雨量、充足的水源、肥沃的土地，他们世代生活下去，用双手开拓耕耘这块黄土地，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都在这块土地上发展起来。邯郸地近滏阳河、邢台近沙河，又有百泉，是丰富蓄水地下湖泊，藁城台西位滹沱河南岸，面满城要庄地近清河，房山琉璃河商周古城南对拒马东北临永定河。这几个古代城址都靠近大川，有渔舟之利。又以遗址密集，南北衔接紧密，分析过去这一线已是南北交通要道，很是方便。古代科技条件差，还不能驾驭大自然，道路交通避免水患自是主要一项。古黄河在公元前602年流经河北的邯郸、衡水、

沧州一线，由天津入海。河北平原东部当是黄泛区，交通要道常近太行山。公元1194年黄河改道南去由山东入海，南北交通才由西向东移，即所谓前清旧道，交通方便，便于联络，附近耕地肥沃宜于耕作。商以来的普通城市还不多，但居民聚居区很多，是自由民从事手工业、制陶、冶炼的中心，商业发达。前举邢台、藁城台西、满城要庄城子等都具备了上述因素。

几乎与夏商同时，在燕山以北、军都山以西的山谷平原和盆地，夏家店下层文化发展了起来。其分布特点比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更接近河谷台地。对蔚县三关等地的发掘，确定夏家店下层文化晚于当地龙山，早于商（二里岗上层），C14测定距今4000年左右[29]、燕山以北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早期如建平水泉⑤层C14测定年代距今3780±90年，树轮校正4130±110年，和河北南部磁县下潘汪龙山文化年代接近，都属于夏纪年范围。晚期如敖汉大甸子墓M759距今3320±85年，树轮较正1890±130BC。夏家店下层文化发展是很高的，已经进入青铜时代。经济形态以农业为主，在西辽河中上游，老哈河，滦河中下游，潮白河、洋河，壶流河流域的河谷平原和盆地，从事着农业生产，使用石制的斧、刀、铲、锄等生产工具，和石磨棒石磨盘等米面加工用具。饲养猪、犬、牛、羊等家畜。根据4000年前冀西、冀北山地古气候情况，当时的气温比现今高2～5C。适宜种植的谷物为粟类作物。在平泉等地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多有石砌的小城堡。仅该县一地就发现了70多座。而且从许多大小不等城堡联成一个群体看，已经形成了城堡带。由于当时部落之间的战争不断发生，已经有了坚固的防御性设施，其社会性质是否已进入奴隶社会，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

四　小　结

从周口店中国猿人和山顶洞人发现之后，华北就是中华民族发展的摇篮了。中国人类发展在河北大致可追溯到属更新世早期的100多万年前，即旧石器时代早期。在阳原泥河湾发现了小长梁，东谷坨文化。此外还有地点属更新世晚期即旧石器时代中期的许家窑文化，和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虎头梁文化。特别是近年在迁安爪村、玉田孟家泉（有智人化石），承德四方洞以及涞水（北边桥有智人化石）、平泉黑山口等地发现的大量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和智人化石，证明河北近百万年来曾是中国古代人类重要活动地区。尽管过去自然地理和古气候的变化，长时期给人类发展带来不同的灾难，但也没有能阻止人类的发展。进入全新世以后即近1万年来，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相对稳定，古气候虽然有一定幅度的升降，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并未受到大的影响。以致在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初期，在中国这块黄土地上，人类祖先完全地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无数的考古发掘材料证明，华北的太行山、军都山、燕山的山麓平原，成了古代人类同大自然作斗争、维持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地。在新石器时代初期，他们居住在海拔50～200米之间的太行山之东的扇形黄土阶地上，这些山麓平原气候湿润，土地平缓广旷，淤积土壤肥沃，水源丰富，既有渔舟之利，又无洪泛之险，是人类活动的良好地方，非近海平原和太行、燕山狭谷可比。如环海的河北平原在夏商以前，既有黄河泛滥，又有西、北两面高原巨谷倾泻而下的巨川造成的山洪下发，洪溢漫泛，沼泽横布，经久难退，形成大面积的盐碱地，不宜耕作，难于形成人类长久的聚居地。所以历史长时期河北平原东半部人烟较少，而新石器时代遗址东部较西部也相对减少。多年的文物普查发现，商周以晚时期的遗址墓葬较多。公元前12世纪以后黄河改道由山东入海，河北东部平原（海拔50米左右）才相对稳定人口也才逐渐增多起来。

根据本文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河北太行山、军都山、燕山的山麓，平缓的扇形

阶地即山麓平原，是河北古代人类兴盛发达之地，是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之一。近8000年以来，最初是以经营农业为主要的经济形态的氏族发展起来的，由分散的氏族部落到部落联盟，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这一地区具备了在自然、交通和物质资源方面适应社会发展诸阶段的因素。

殷墟——商殷的最后一个都城在接近冀南的豫北的安阳形成，成为商时的重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北面方国遗址有藁城台西高台遗址、满城要庄商周时代城子遗址、商周时期的琉璃河古城，即早期匽都都是在这样一个自然地理条件下形成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在这一线又形成了赵邯郸故城、易县燕国下都、中山桓公所徙的灵寿故城、北京的蓟。而战国以后，汉唐重要郡县址也都在这一南北纵行的中轴线上，现今京广线正是沿着这一条中轴线上形成，古代人类活动即所谓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轴心。由这一轴心向外扩张，辐射构成后来的市、县等小的政治经济中心。历史上的政治、军事因素和自然界在某一阶段的急剧变化，使这个发展的轴心位置而发生不同的变化，但始终没有离开这一地区。

在燕山以北的热河山地、军都山、太行山以西诸盆地，基本是丘陵沟谷盆地形成的局部平原，是古代人类活动的聚居区，它和中原古代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几乎是同时的。但这一地区由于自然环境不同，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在山谷平原和盆地从事着以农业为主兼营渔猎。在原始农业上种植主要是稷粟。根据宋王曾《行程录》记载，在近1千年前的辽南京（今北京）到中京（今宁城）沿途所见是“牛羊遍谷”，丘陵地以种植“穄”等耐寒作物为主。滦平岭沟金代遗址中出土的点种葫芦中发现大量的炭化粟，说明当时上述地区的作物中有穄、粟，是数千年来形成的培植习俗。在坝上则从事狩猎和畜牧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方式。这一带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大量狩猎用具有孔石锤斧的发现，显然是这一带传统经营方式的一种反映。很显然地分别为有的以从事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有则是以畜牧为主的氏族部落（如接近草原边缘地区一些遗址所反映的情况）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考古学还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来区别它的文化内含和性质才行。从燕山以北发现的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内含分析已经相当进步，如兴隆洼文化分布范围之广，陶器制作之进步，已有猪龙纹出现。红山文化喀左东山嘴祭祀址，凌源牛河梁女神庙、积石冢的发现。夏家店下层文文化彩绘陶器的进步，青铜器出现，城址的发展以及大型氏族墓地的出现。都说明西辽河、滦河、潮白河流域的古文化发展程度并不低于中原。其反映的社会性质也是相当进步的。但是其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和华北平原地区有着明显的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由于河北北部是古代中原和北方少数民族交错接触地带，这种交错接触不独反映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经济形态的不同，而更重要的是氏族社会组织的不同。民族的不同，社会性质和结构的不同，形成在不同地区发展起来的人口活动聚居区。进入有史以后，根据记载，我国北方诸少数民族，主要是活动在这一地区，不同的形态是不同民族生产习俗反映的一个方面。尽管燕山以北，军都山以西的近坝上地区温度气候较平原为低，但人类长期生产活动中已经适应了这一环境，并未因此而使社会停滞不前。

在人类尚未掌握驾驭古代自然环境的能力以前，好的自然环境、优越的地理气候等自然因素，对人类发展起着推动作用。而自然环境的急剧变化，往往又成为毁灭一方人类的灾害。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寻找自己发展的地方。太行山、燕山等山麓扇形冲积平原适合于人类生存和发展这一条件，成为远古人类生存发展和古代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在这里政治因素又成为有史以来破坏和创造环境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战国时期的赵都邯郸，在重要的南北交通线上，赵幽缪王迁八年（前228）被秦灭以后，邯郸冷落了。由七强之一的都城而变为西汉郡国级市

邑。曹魏（建安九年）时期邺城兴起，连续成为曹魏、后赵、冉魏、前燕、东魏、北齐六朝都城，驰名一时的赵都邯郸更加萧条，交通要道也移到了邺城南北一线，这是政治上军事上的原因。而北周灭齐（邺城毁于大象二年），冀南的政治中心又从邺移向北面的邯郸和南面的安阳，逐渐恢复西汉时期的小繁荣。又如战国七雄之一的燕国下都，可能是在秦始皇二十年（前 227）"破燕太子军，取燕蓟城，得太子丹之首"的同时，燕下都也被毁掉。显赫一时的燕国陪都前后繁荣了二百多年，自此以后则一蹶不振了。又如中山灵寿故城，自桓公徙灵寿到赵惠文王三年（前 296）繁荣了约 82 年左右的时间，以后再不复兴。所以政治军事因素可以改变城市和人口聚居区的发展历史，也可以改变人类居住的环境。

最后，人类乃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长期的向大自然作斗争中，人类发展了自己。从依赖大自然的恩赐到开始掌握大自然，创造自己所需一切，人类成为主宰世界的"万物之灵"。但是应看到，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的影响和制约，并不是人类完全能够抵御的，特别是人类依靠自然界的生态平衡而生存发展，但生态的破坏给人类所带来的灾难将是无法抵御的。环境考古学是一门新开辟的学科，我们要了解人类在同自然作斗争中是如何发展自己的，并从中取得借鉴，用以保护人类生存发展，这也可能是最终目的吧。

注　释

[1] 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河北地理》。

[2]、[3]、[7] 罗宝信等：《河北第四纪孢粉与气候、地层探讨》，《国际交流地质学术论文集》1　为廿七届国际地质大会撰写，地质出版社，1984 年。

[4] 贾兰坡等：《三十六年来的中国旧石器考古》，《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

[5] 张森水：《周口店研究的主要成果和周口店精神》，《文物春秋》1989 年 3 期。

[6] 陈铁梅等：《许家窑遗址哺乳动物化石的铀子系法年代测定》，《人类学学报》1982 年 1 期。

[8]《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9]《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74 年 2 期。

[10] 徐浩主、金家广：《突破万年的南庄头新石器早期遗址》，《文物春秋》1991 年 2 期。

[11] 陈光：《拒马河畔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发现经过》，碳 14 年代为距今 8 千年至 9 千年，《北京考古信息》1990 年 2 期 3 版。

[1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文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13] 罗平：《磁山遗址农业生产初探》，《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46 页。

[14] 该地于 1990 年 8 月 21 日，河北省科院谷物研究所等立碑题为"中国粟发源地"。

[15] 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骸》，《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16] 北京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拒马河流域考古调查》，《考古》1989 年 3 期。

[17]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正定南杨庄遗址试掘记》，《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18]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

[19]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唐山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9 期。

[20]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文物与考古》1982 年 4 期。

[2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张家口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59 年 7 期。

[22]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物工作队：《1957 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23]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24] 河北文物工作队：《河北永年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 2 期。

[25] 报告未刊。

[2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午坊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学集刊》4期。
[27] 《考古》77年4期。
[28] 辽宁省考古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塚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8期。
[29]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

中国岩画学研究述评

盖山林

近十余年来，岩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我国学术界逐渐形成，并以充沛的生命力茁壮成长。岩画学在我国的形成和发展，是以世界性的岩画热为背景，以我国各地岩画的大量发现和研究为基础的。

我国是发现和记载岩画最早的国家，有关我国岩画的记载，或许可追溯到《韩非子》，书中叙述了战国时期赵国的一个国王派人在山上凿刻巨人的足迹，可见当时岩画在人们心目中具有神圣的涵义。到公元五世纪，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水经注》中，对岩画记载多达二十余处，所涉及的地域，包括了大半个中国。[1]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发现有岩画的省区，有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山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台湾、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安徽等二十个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地区。中国像一块大的画布，只要哪里有适于作画的石头，哪里就会被凿刻或绘制出岩画。对于我国岩画的全面考察与研究，是我国学术界一个重要的侧面。本文仅就我国岩画学研究的现状，以及在考察研究中的一些问题略陈鄙见，以就教于同仁和方家，以便在总结以前的工作中，找出今后的探索方向，这对于我国岩画学的学科建设，或许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 岩画考察工作的现状

对岩画的直观考察，是岩画研究的第一阶段。人们对岩画的认识是从感性直观开始的，在这方面，岩画学与天文学、地理学、地质学、矿物学、气象学、动植物分类学、考古学等学科一样，都是以观察为基础的科学。倘若没有野外实地考察，这些学科就不能产生，即使产生了也不能发展。因此，我国各地岩画工作者，都十分重视对岩画的现场观察和记录工作

如何观察、如何记录，目前还处于各自为战阶段，尚没有规范化。由于考察者的知识结构和所具素质不同，人们得来的收获也往往是不同的。

在岩画现场，从哪些方面去观察岩画，岩画界的同行尚未形成共识。一般说来，一是看画面所处的大环境和小环境，以及作画的石料情况（包括石料名称、颜色、硬度和物理性质等）；二看画面的保存情况，即画面的风蚀程度、色泽、制法，以及各图像间的“打破”情况，从而断定两者或三者相对年代的早晚问题；三是对岩画内容的观测：是什么样的图像？各个图像的关系如何？这不仅可以据以判断画面的内容，而且可以正确区分画幅范围。在正确观察的基础上，才能作出科学的记录。

记录分文字记录和图像记录两种。关于文字记录的方法，我在《中国岩画学》一书中曾归结为一张表格，大约包括：岩画的地理位置（所属县、乡和地名）、保存情况、色泽、图像描述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制法、考察人和考察时间、石料情况等。最好是现场作记录。

图像记录，有拍照、拓片和拓描等。关于描图像的方法，由于各地岩画所处自然环境不同，各省区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比如广西的同行对左江岩画采用了以下三种记录方法：其一，

采用幻灯片放大的方法记录，即先用增倍照相机按顺序地分组拍摄，再将幻灯片放大投入墙上，进行各组相衔接的整体描绘，这一方法运用最多；其二，采用塑料薄膜拓绘的方法，用于伸手可及的低矮处，以透明的塑料薄膜覆盖画像，用彩笔直接拓勾其边缘轮廓，拓绘的塑料薄膜，据画面色彩的浓淡和笔触，用大排笔平涂，过稿于大张拼接的白图画纸上或宣纸上，并作旧处理。此方法记录的画像为原大，比较准确，但几米高的人物画像难以成群地相连接排列；其三，采用望远镜目测记录的方法，左江岩画画幅宽阔高耸，一般均为几十米，甚至上百米高和几十米宽，当人们置身于悬崖底处或乘舟江中仰望岩画，是很难观其全貌的，高远的距离容易产生视知觉的错觉，为此，必远离画面，于河对岸借助多倍望远镜平视，目测描绘，其方法是将巨大的画面分为几组（以崖壁的自然裂缝、洞穴、青苔和画像本身的群组关系进行分割），确定画面最大的主题者身高比例，其他画像的大小可以此类推，再用水粉颜料调出接近岩画色彩，稍作晕染地从左至右、从下往上地逐个比较临绘，画毕后，反复查对，以免画像的遗漏和错位，力求准确真实。[2]

云南汪宁生先生在考察沧源岩画时，则采用了与岩画环境相适应的另一种绘图方法。他们为了站在高处观察和辨认图形，或带梯子上山；或在有画之崖壁下，以小树或粗竹临时做成一个固定的架子；或以小树或粗竹做成一个可移动的人字形梯，以登梯或上架子观察岩画并绘制图像。绘画图像时，采用了考古绘图一般方法，采取正投影原理，比例一律是十比一，以铅笔绘黑白图。先在崖壁上划出 10×10 厘米的方格，然后逐一绘入米格纸上 1×1 厘米的小方格中。具体采用了四种办法：其一，在四周无画处贴纸条，每隔 10 厘米划一记号，以皮尺量出各图形与纸条之垂直距离，便可以确定它的位置，画后撕去纸条；用长竹竿两根，竖于两侧，竹竿上每隔 10 厘米削去其皮，做成类似测量工作所用之标杆，然后量各图形与竹竿垂直之距离，以确定位置；其三，以长竹竿两根为柱，其上编结一网，经纬线均相隔 10 厘米，每一网眼是 10×10 厘米。以此网罩在要绘的画面上，便可知某图形对应在米格纸某格；其四，参照国外学者摹绘岩画的方法，在四周无画处以粉笔轻轻划出座标，即画一条直线，每隔 10 厘米有一刻度，然后看各图形距此线之垂直距离，以确定其位置，待画完后，随即擦去粉笔线。[3]

笔者在描绘内蒙古岩画时，所用方法与以上皆不同。根据内蒙古岩画的所在位置和画幅占有面积，采用了两法：倘若是小幅画面，则用玻璃纸蒙覆岩画之上，用钢笔勾勒出图像的形象，而后拷贝，即在灯箱上将玻璃纸上的岩画，过绘于白纸上，然后对刻痕部位，用毛笔涂黑，再用色盲片拍照；另一种方法与此略同，即对大的画面，在画上盖以透明塑料布，用油笔将各个图像绘于布上，再经拷贝后照像。

到底用何法绘制岩画，要根据岩画所处的位置和画幅的大小，灵活掌握。但在田野工作中，有些方法是不可取的，需要加以注意和纠正。比如，据笔者了解，有的地方为了拍照清楚，将岩画的轮廓用粉笔划出，或将岩画用颜料涂绘，甚至拿石块将原来模糊的图像磨制一遍。这样做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允许的。在绘制岩画时，有人怕当场描绘岩画受累，为免受皮肉之苦，先把岩画拍成照片，然后按照片上的图像复制图像。应该说，这样做确实省力，但将偌大的画面缩小到数寸照片那么大，重绘时难免与原作有出入。何况在拍照时，由于地形上的原因，往往不能垂直拍照，致使拍下的图像变形，据照片绘出的图像难免严重失真。

总之，岩画考察工作，是岩画研究工作的基础，是岩画研究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是要科学无误地将岩画资料弄到手。欲达此目的，首要条件是要就近仔细观察，辨识图像及其相互关系，这不仅是做好文学记录的需要，也是绘图的需要。要照相，关键是设法使相机能与

画面保持适当的距离，并对正（垂直）拍摄对象。

当今我国岩画的田野工作方法，正在摸索前进，尚缺乏一整套十分科学的、有严格操作规程的方法，这需要在总结前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今后工作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

二　岩画研究工作的现状

任何事物都有现象的一面和本质的一面，都是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矛盾统一体。所谓现象，是指事物的比较易变的外在形态和联系，而本质则是隐蔽在现象后面、并表现在现象之中的事物的比较稳定的内在矛盾和联系。客观现实的这一特性，决定了我们对岩画的研究，必然是从认识现象到认识本质。我们对岩画的研究工作，就是由认识岩画外在形式到探索岩画本质的永无休止的过程。

对于岩画的田野考察，尽管是岩画研究的前提或基础，然而它只是科学地取得资料，在认识上尚属感性认识阶段，存在着感觉的局限性、粗糙性和主观性，这就需要对岩画资料进行科学抽象。就是说，对岩画的认识需要进入理性阶段。欲达此目的，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岩画的概念和范畴问题，就是通过界定各种概念和范畴，去总结和概括岩画学的科学成果，而科学概括的途径就是进行科学抽象。

科学抽象是形成科学概念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是和判断分不开的。和概念、范畴一样，判断也是科学抽象的产物。也就是说，取得判断的途径就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抽象。对岩画在田野直观考察基础上去进行科学抽象，以解决岩画的概念、范畴，揭示岩画的本质是绝对需要的。

从整体上讲，尽管我国岩画学的研究尚处于直观描述的阶段，但近几年来，所获得的成果是可观的，对岩画的探索也出现了可喜的开端。

近十几年来，我国各省区不但都在积极地进行田野考察，而且先后出版了汪宁生的《云南沧源崖画的发现与研究》、盖山林的《阴山岩画》和《乌兰察布岩画》、赵养锋的《中国阿尔泰山岩画》、覃圣敏等人的《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与研究》、王克荣等人的《广西左江岩画》、宁克平编著的《中国岩画艺术图式》、盖山林与楼宇栋等人编著的《中国岩画》、陈兆复的《中国岩画的发现》、王系松等人的《贺兰山岩画》、周兴华编著的《中卫岩画》、高业荣的《万山岩雕——台湾首次发现摩崖艺术之研究》、王炳华著的《新疆天山生殖崇拜岩画》、许成等人的《贺兰山岩画》，以及即将出版的盖山林的《中国岩画学》，还有一些画册的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发表的岩画的调查报告和研究文章不下四百篇。这些著述，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岩画现阶段的发现情况和研究水平。

从宏观上讲，学者们对我国岩画的研究侧重于两个方面。由于学者们的知识结构不同，一个大的方面是从文化人类学角度或考古学角度着手的，重点研究岩画的年代和内容；另一方面，是从岩画的技法和艺术特点进行研究。前者多为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学者；后者多半为美术史学者或美术家。

目前对岩画的研究存在着几个热点。

其一，关于岩画年代的断定问题。当前，有些岩画学者，由于考古学基础和知识结构问题，在确定岩画年代问题时，往往有很大的随意性，定的年代过早或过晚，又没有列举出判定年代的依据，因此很难使人相信。应当指出，研究古代艺术遗迹（包括岩画）的年代问题是考古工作者的职责，责无旁贷，无论是艺术理论家、美术家、民族学家，还是哲学家，都

不可能圆满地解决这一复杂课题。至于岩画的内容，则是有关各学科学者共同探索的问题。

应该说，确定岩画的年代是一桩十分复杂的问题。现在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正试图利用自然科学的手段去解决岩画的年代，他们通过对岩画刻痕表皮所结的壳层物（即沉淀在岩画上的沉积物）进行物理的或化学的分析，以进行岩画的直接年代测定。在美国发展了阳离子比测定年代法[4]，但直到今天，效果还不太理想，而且费用昂贵。因此，人们还不得不利用传统的考古学方法去探索岩画的年代。

有些历史学家，甚至考古学家，时常抱怨在确定岩画的年代时没有一个统一的、准确的方法，并因此而影响了学术界对岩画价值的评估。这是不应该的。因为岩画的断代，正是自己的本职工作，是推不出去的。我们应当从多角度去探索岩画的年代。正如苏联学者A·A·福尔莫佐夫指出的那样："在一种情况下，年代的标志由画者在岩画上做画的技巧特点来确定，在另一种情况下，又由作品的题材来确定，而在第三种情况下，根据的又是某种特殊的绘画语言，在第四种情况下则又依据对地层特点的研究，等等。"[5]我在《阴山岩画》一书中，将判断岩画年代的依据归纳了十个方面．实际上恐怕不限于这些，这个问题应继续深入探讨。从多方面、多角度去断定岩画的年代，才有可能将不同方法得出的结论互相比较，加以验证。

在确立古代艺术品年代学体系时，存在着两种情况。第一种倾向总是力图非常准确地判定每一件作品的年代，把它置于最狭窄的年代范围中，并认定其属于历史上某一个民族。应当指出，包括岩画在内的古代艺术品具有相当长的保守性质。这样的例证很多，比如，有些埃及古雕像的形式在几千年中并没有多大变化。同样，某些基督教圣像的特征也是几百年一成不变。在岩画艺术中也可以举出许多类似的例子。"比如新石器时代岩画中众所周知的山羊的造型特点，从公元之前二千年以来一直没有发生变化，而中亚地区陶器的装饰图案存在的时间更久，直到今天还出现在山地塔吉克居民的装饰图案和帕米尔山岩上的现代雕刻画中。毫无疑问，西伯利亚岩画中驼鹿的造型传统也保持了相当长的时间，不能说它们仅仅局限于新石器时代。"[6]我国岩画也有类似情况，比如内蒙古和宁夏地区的早期动物岩画，不仅新石器时代早中晚分不清，直到青铜时代，大部分动物图像仍十分雷同，只有一小部分有明显的青铜时代的特征。第二种倾向则是过分地注意了构图和造型方面的稳定性，在断定时代上，夸大了某些岩画存在时代的跨度，甚至以"古岩画"这个概泛的名词笼统称之。有的把某地岩画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归人某个时代，如石器时代、或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等。然而我想，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岁月里，即使是古代艺术，也不可能总是一成不变。在对年代问题的深入研究中，应在这两种极端的倾向中寻找一条合理的中间路线：既要给古代艺术品规定一个确切合理的年代界限，又要留有足够的余地。倘若是刚刚接触岩画工作，一时难于断代，就不一定勉强断代，留待以后再断也不要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其二，关于岩画的题材、内容方面的认定和分析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不少。首先需要弄清岩画的定义，即什么是岩画？什么不是岩画？这个不应成为问题的问题，至今在岩画学者间依然存在不同认识。比如，前些年辽宁文物考古工作者在辽西朝阳市附近发现的辽金时代石刻，本来是岩画，有人就不承认；再如，四川昭觉博什瓦黑的佛教岩画，也有人不承认它是岩画。其理由是时代太晚。

第二个问题是"字、画"之争，比如，福建华安仙字潭石刻，多年以来，学者们众口一辞，都认为是"字"，并对其含义作过认真的探索，写过大批研究文章。可是，我于1987年亲自考察之后，却得出了是"岩画"的结论，并在《美术史论》上，连续发表了《福建华安仙字潭石刻新解》和《福建华安仙字潭石刻性质考辨》两篇文章[7]。围绕着是"字"是"画"

这个性质问题，学者间展开了热烈的争论，许多专家就这个问题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至今没有达到共识。

第三个问题是字画难辨。比如《中国旅游报》1988年6月4日载有一则题为“武夷山再添新谜”的消息，内称武夷山“古道旁两相对的岩石上刻满许多人们不认识的‘仙字’！……有30多个字，既有近似普通汉字结构的‘仙字’，也有似岩画般变幻莫测的段落，实难猜测。”类似的报导不止一处。《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月16日刊登了一则题为“江西省广昌发现大面积石刻古文字符号”的新闻，内称“江西广昌博物馆近年来在该县赤水镇古沅村发现一处大面积的摩崖石刻——古文字符号，占地约400平方米，……勾、圈、点、横、竖、撇、捺，刻划分明，……目前，有关专家对该古文字符的神秘内涵正在进行论证考辨和研究破释。”根据这则消息，我估计是岩画的可能较大。也就是说，由于不了解岩画的性质，字画难辨，真假难分，在岩画上往往笼罩着一层神秘莫测的外衣。

第四个问题是岩画图像内容判断错误或命名含混不清。这类例子甚多。比如，宁夏贺兰山动物岩画中，有一种群鹿图，是广泛分布于中亚、蒙古和我国新疆等地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风格的岩画作品，其鹿形与广泛分布于上述地区的鹿石上的鹿形十分相似。这种鹿的最大特征，是颜面长，喙状嘴前伸，有人便根据其外形，取名“鸭嘴兽”，或将它称做“凤鸟”。还有一些岩画图形，由于考察者没有弄清其含义和性质，便据其外形随意取名，最明显的是把广泛分布于阴山、贺兰山地带的面具岩画称做“人面像”、“类人首”，而北魏郦道元称它为“人面形”，这种只据外形取名的方法，显然会使事物的本质更深地隐藏起来，而难以揭示它的本来含义。

第五个问题是对画面内容的解释随意性较大，使对岩画内容的理解陷入歧途。多数岩画是原始意识的产物，而非现实意识的产物，他们只能用图画把思想保存下来，故岩画不是抽象的观念体系，而是意象的体系，因此，我们的解释越是符合现代的思想逻辑，背离事实就越远。外国对岩画的解释，也有类似情况，比如苏联艺术史家A·A·福尔莫佐夫谈到原始艺术遗迹的涵义时说：“确定了古代艺术品的年代之后，就可能进一步去解释作品的涵义。这是个难度很大的问题，然而它的复杂性还远远没有被所有的人认识到。如果我们遇到的是人或动物的形象，也许会感到，‘看懂’这些画一点儿也不困难。于是热心者纷至沓来，各种解释层出不穷。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一知半解者关于新石器时代岩画的文章中，这类‘解释’要比那些有时拒绝对古代雕刻画和绘画进行解释的严肃学者的著名多得多。”他举了两个例子，来说明他的以上观点。例证之一，他说：“在科贝斯坦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雕刻画中，在安加拉河、勒拿河上游以及结雅河盆地一带的绘画中，在哈萨克斯坦丘拉克斯山地的岩画中，我们都会看到一种手拉着手围成一圈的人物形象。通常，这种构图被认为是描写集体舞蹈，是环舞的一种（在阿塞拜疆传统舞剧《戈布斯坦》和表现原始时代猎人的舞蹈中，都有这种环舞）。也不能绝对否定这种解释，何况在其他一些岩画中无疑常有舞蹈场面。但是，根据K·舒斯捷尔搜集并加以分析的民族学资料，这种圈成一圈的人像决不是在表现舞蹈，而是宗族世系观念的图解。”他举的例证之二，是“在铁器时代的绘画中常常会见到一些由动物组成的画面（驼鹿、山羊），它们的后面是骑马的人，有时骑者手里还拿着弓箭。看上去很明显，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狩猎的场面。在斯万人描写民间典礼仪式的绘画中我们可以看到完全相同的场面，而这种场面却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这是群兽的主宰、神圣的牲畜庇护神在将它们赶向人们，不过画面上并未将这些人表现出来。”[8]我援引以上两例，不想证明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时代，手拉手围成一圈的人像所表现的都是宗教的观念；也不想证明动物后面的

骑马者都是它们的庇护神的形象，而不是猎手 只是想说明，我们解释岩画内容时要倍加小心，在有些情况下很可能是相反的理解，或另作别解、这些例子也证明，按照那些“显而易见”的原则来“理解”古代绘画是多么危险，望图生义地去解释岩画是如何的不可靠！

在考定岩画年代之后，要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研究各方面的资料，力图在某种程度上去还原古代人的观念形态和社会面貌。

其三，关于岩画技法和风格的研究方面。岩画作品不是雕刻画便是单色画，对色调的分析是比较方便的 到目前为止，在已发表的岩画文章中，对作画的大环境和小环境、作画方法、作画技巧和风格特色都作过或深或浅的分析研究，在岩画技法和风格特色上，大家得到了共识。但有些问题尚待深入研究。比如人物岩画大都是正面的形象，动物的形象通常是侧面的。很难判定，这究竟是猎人的眼光呢，还是艺术家的眼光？以动物岩画而论，倘若是猎人的眼光，那应是当动物处于这种位置和角度时，野兽最容易被击杀；倘若是艺术的眼光，表现动物侧面的原因，不是艺术上的不成熟，不会表现动物正面的形象，而是这样最容易表现野兽的特征。在青铜时代的岩画中，马车的画面通常都是俯视的，这是乘坐马车者的眼光。在内蒙古乌兰察布还有 种十分独特的四个人脑袋对着脑袋的俯视构图。这种与众不同的构图使画面具有观赏和装饰成份。见于新疆、内蒙古的洞穴顶部的壁画构图，则是取仰视的角度。岩画的这些形形色色的构图方式，尚需艺术理论家进 步去分析和研究。

其四，关于岩画功能的研究方面。关于岩画的功能问题，曾作过有 定深度的分析研究。大家似乎都认识到，岩画是多功能的，各地岩画的功能是不同的；即使同 个地方不同画面其功能也不尽相同。但是，从宏观上讲，我国最古老岩画的功能，似可概括为歌颂劳动说和巫术行为说两种，孰是孰非，还没有得到共识。岩画功能问题，牵涉到艺术的起源问题。传统观点认为，原始人劳动之余，为了表现劳动的喜悦，于是便载歌载舞，搞起艺术来了，并用包括岩画在内的艺术形式来表现，歌颂他们的劳动、生活。然而，越来越多的岩画发现，向这个精彩的假设提出了挑战。许多岩画作于不易观赏的、甚至很危险的地方，有的则在旧画面上重叠着作画，而附近适于作画的地方却没有画，这只能解释为作画是一种巫术行为，原始人要通过这种形象描绘施行巫术魔法。那些适于作画的岩面处，被认为更宜于发挥巫术功能，所以，那些地方出现了不能被观赏的画廊。大量原始岩画以狩猎为题材，刻制中了箭的鹿、马等动物，作画者认为这些图像具有真实的效力、能够保佑狩猎成功。倘若在作画后，碰巧猎获很多，便感到这个地方确实灵验，于是便不顾作画处如何危险和不便观赏，仍在那里重叠作画。

我觉得岩画功能是 个十分复杂和有趣的问题，在研究岩画功能时，切忌片面性，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以点概全。比如，在我国北方青铜时代之后的岩画中，家畜和放牧题材占有主导地位，难道与作画时代的社会经济生活会无关系吗？

其五，关于岩画的区域特点和区域划分问题。这也是岩画学者关注的问题之 。不少人将我国岩画分做南北两个系统[9]。但越来越多岩画的被发现，使我越来越感到这种分法的笼统和不准确。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文化也有很大差异。岩画做为一种古老的文化现象，也自然受制约于各自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历史背景和文化传统。根据岩画的分布、内容、技法、风格特点，我认为我国岩画大致可分做东北农林区、北方草原区、西南山地区和东部沿海区四个地区。

东北农林区岩画的特点是：岩画数量少，缺少大型画面，题材单一，晚期作品较多；被描绘的物象大都是孤立的、个别的客体，各图像间似乎没有联系；图像线条粗放、制作简单；

鹿岩画占有突出地位。

北方草原岩画的特点是：分布广，数量多，密集程度高；画面着力表现的是动物及其与人的关系，其早期反映的是猎牧社会的文化现象，只是到了青铜时代之后，才主要反映畜牧社会的情况；岩画作品大都为巫师所为，内容反映的是巫傩文化的内容。

西南山地岩画的特点是：从作画的大环境看，大多数画面绘制于濒临江河的崖壁上，图像较大；作画方法，不像北方草原区岩画那样，绝大多数是刻制的，而是适应当地的作画环境和石料，采用绘画方法；岩画内容主要表现人物的活动，反映了这个地区古代居民的原始宗教思想，积淀着原始先民强烈的情感、信仰和期望。

东部沿海地区岩画的特点是：岩画分布零散，缺少密集的岩画地点；岩画的主题思想富有神秘性，反映的是太阳崇拜、生殖崇拜、山川崇拜、天体崇拜等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总之，我国岩画研究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这就是我国岩画学的现状，年轻而又带有某些稚气的中国岩画学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再登新台阶，使我国岩画学逐渐成熟，以显学的实力并列于诸学科学林之中，是摆在每个有志于从事岩画学研究的学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　中国岩画学展望

从总体上讲，我国岩画学起步于七十年代，勃兴于八十年代，然而到了九十年代初，却一度呈现出沉寂状态。这种情况的出现绝非偶然，这是每种学科的必由之路。我国八十年代，各省（区）的岩画大量发现，引起各地文物考古工作者、艺术史研究者、文学家以及各有关学科的科学工作者的极大兴趣，并写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岩画研究文章和专著。但应当指出，这些论著，有不少是属于浅层面的作品，以直观描述和公布图像为主。应该说，到目前为止，岩画作为一个新兴学科，浅层面的工作做到了一定程度。这时，在部分岩画工作者中，逐渐滋长了一种思想：是不是岩画学无学了？在现有基础上，如何使岩画学由浅层面研究转入对深层底蕴的揭示，是摆在每个岩画学者面前的一个难题。

如何使岩画学“更上一层楼”？“楼梯”安在？也是我长期思索的问题。作为一个岩画学界的老兵，我觉得是否应当这样去思考：

其一，将我国岩画学尽快纳入科学的轨道。温故而知新，我们需要对以前的工作来一个总结，从田野考察到室内研究，在工作和研究的方法上是否还存在问题？应当承认，在建立一个新学科的过程中，出现一些违背科学的事，有时是难免的。正确与谬误常是一对孪生姐妹，这是正常的。但岩画学发展到今天，在各方面都有了一定基础的情况下，就应当有更高的要求，起码在工作方法上要科学。从田野考察到室内研究，都要结合当地特点，走向程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走或少走弯路。

其二，由岩画资料建设逐步转向理论建设。在过去的一、二十年中，我国的岩画工作，不管主观愿望如何，实际上走的是以资料建设为主的道路，主要表现在以公布岩画资料为主，以直观描述为主。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自然要转向以理论建设为主，从宏观上搭起岩画理论的框架。当然，这项工作各省区发展是不平衡的，那些尚未展开岩画普查的地方，还需摸清情况，把资料弄到手。在此基础上，才能逐步转向以研究为主。

其三，各有关学科的学者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是提高岩画研究水平的关键。目前，我国从事岩画研究的学者，从原先的知识结构分，有文物考古工作者、美术史教学工作者、美

术家、文艺理论家和文学家，以及其他各种科学工作者。他们在自己的本行业务中都是佼佼者，大家从不同的行业走到岩画工作中来，因而就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在知识上存在着互补的需要。岩画考察是对所有岩画工作者的共同要求，然而在研究的侧重面方面，则需要发挥各自的特长，只有扬长避短，才能事半功倍，少走弯路。也就是说，考古学家是从考古学角度，用考古学的方法去研究岩画，主要精力应去解决岩画的年代学序列；民族史学家是从民族史角度去研究；美术学家和文艺理论学家是从艺术史和美术史角度去研究；哲学家和美学家是从作画者的心态、原始思维角度去研究；民俗学家，是从民俗的角度，取向或横或纵，与古今中外各民族的民俗进行比较研究；古文字学家，主要应从岩画与文字起源关系去研究。岩画学提供的灵乳，哺育着各学科专家，他们从中汲取自己所需要的营养。也只有各学科专家共同努力，积极合作，才能解开远古人类留给我们的这部天书。

其四，需要文物考古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群众性的岩画组织，只有这样，才能组织全国岩画工作者，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去进行工作，并获得必要的工作经费。也只有建立全国性岩画组织（如学会或研究会等），才能更有效地与国外同行进行联系，互通信息，相互交流，起到互酬互补的作用。

其五，冲出中国，走向世界，使我国的岩画研究工作与世界岩画工作接轨。众所周知，岩画是世界性的学问，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有岩画，中国岩画是世界岩画的一部分，因此，我国岩画学研究只有走向世界，才能与各国同行取长补短，互相学习。世界上每年都召开国际性岩画会议，是进行岩画工作交流的重要场所，我国岩画学者应尽量参加。

我国岩画学，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岩画学者任重而道远。明天的岩画学研究，能否获得更长足的发展，最终取决于岩画学者的共同努力。我想，经过岩画学者几十年的奋斗，岩画学终将成为显学而为学术界所注目。

注　释

[1] 盖山林：《郦道元与岩画》，《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2] 喻如玉：《广西左江壁画的记录方法与技术》，1991年在银川召开的国际岩画委员会年会暨宁夏国际岩画研讨会上的论文。

[3] 汪宁生：《云南沧源崖画的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4]（澳大利亚）罗伯特·G·比德纳里克，包哲兴译：《岩画的直接年代测定》，1991年在银川召开的国际岩画委员会年会暨宁夏国际岩画研讨会上的论文。

[5]、[6]、[8]（苏联）A·A·福尔莫佐夫：《原始艺术遗迹研究的若干课题及有争议的几个问题》，《文博》1986年。

[7] 两文皆收入《福建华安仙字潭摩崖石刻研究》一书中，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

[9] 宁克平：《中国岩画艺术图式》，湖南美术出版社，1990年。

扎赉诺尔蘑菇山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汪宇平

一 发现经过

1980年和1990年，我前后两次同汪美华前往呼伦贝尔盟满洲里市扎赉诺尔进行考古调查，在当地同志协助之下，取得很大收获。

扎赉诺尔位于呼伦贝尔盟的西部，在呼盟公署所在地海拉尔市的西方168公里，在边防重镇满洲里市的东方29公里，滨洲铁路从此通过。北距中俄边境约5公里，地理位置甚为重要。扎赉诺尔为蒙语“低洼湖沼”的意思。它的东方有木图那雅河和海拉尔河，南方有呼伦池，地势低洼而多水，这是它得名的由来。

当地盛产褐煤，早在1903年即已开采。在开采过程中发现广大量的古生物化石和人类化石，还发现了很多的小型石器和陶片之类，很有特征，从1933年起，即引起考古学者的关注，先后有俄国、日本、法国和我国的考古专家，前往调查，直到近年还有我国的许多专家学者前往工作。这些古生物化石属于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人类头骨化石至今已发现15个，而且都很完整。这些石器和陶片的年代，经有关单位用碳14方法进行测定，约达1万年以上。只因有关专家之间，意见尚有分歧，难作定论。无论如何，这处矿区已在古生物学、考古学和人类学方面成为一个驰名中外的地方。

1980年6月，笔者同汪美华来到扎赉诺尔。起初用几天时间在矿区范围内看地层、听报告，有很大收获。但是，一提到年代问题，就感到困惑，原因是：各执一词，没法解决。于是提议到矿区之外不远的地方进行查看，或许能对于矿区之内现存问题的解决，有些帮助。于是我们同呼盟文物站的米文平同志，在矿务局工程师王正一同志陪同下，到前哨车站北方约3公里的蘑菇山，进行调查。在安山岩石块中发现了带有人工打击痕迹的石片，经过采集，共得石制品20多件，后来把这里定为第Ⅰ地点。

大家都很兴奋，并且决定第二天前往试掘。第二天出发时，除目前4人而外，尚有程道宏、王成、陈风山、王文慧、许恩涛五位参加。当即开坑两个，每个面积4平方米，深约0.70米左右，发现石片、石器约50件，收获不小。

二 第Ⅰ地点的地层情况

这是一座小山，形为蘑菇，故名。它的地理座标是东经117°42′，北纬49°3′，海拔高度662米。它的东北方约300米，还有1座小山，高度低得多。它的西坡，坡度10至15度，坡长百米以上。山顶周围有深约1米的战壕。这是伪满时期日军为对抗苏联红军而挖成的。我们在战壕之内进行仔细勘查，当即发现一些石器。它们的深度，至多不到半米。

这座小山由安山岩构成。岩层表面风化冻裂，碎块遍地。原始人类在此开采石料、制造石器，原料可谓丰富。石制品型制偏大，在华北境内，属于大型系统。至于加工方法，主要是锤击法。虽然不能排除碰砧法的应用，但尚未从所得的石制品中找到它的实例。至于砸击

法可说是不用的。因此可见，这批石制品在类型和加工方法上，同大窑之类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很有近似之处；反之，同扎赉诺尔矿区出土的小型石器相比，却无共同之点。何况矿区范围内的小型石器与陶片并存，至于蘑菇山的石制品却比陶片出现的年代早得多。

探方范围内和战壕里的地层结构，引起了我们的关切并且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根据过去在呼市一带的工作经验，表土之下一般是晚更新世的马兰黄土。但这里的土，在表土之下，上部是灰褐色，下部是灰白色，含粗砂，都不是马兰黄土，更没有红色土。究竟这层灰白色的土是什么土？形成于什么时代？在场的人，看法不一，由于时间匆促，不能解决，只好等到日后再说。

10 年之后，1990 年春季，笔者又前往复查。事先路过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和昂昂溪两地时，向两地水文地质部门的专家请教，有很大收获。到扎赉诺尔后，又向矿务局工程师请教，并且在三天半的时间里，对 1980 年发现的遗址进行 4 次复查。还对第七中学房后洼坑中和蘑菇山的北方取土场上的灰白色地层，进行观察对比，另外还查看几本关于黑龙江省和呼伦贝尔盟的地层结构的参考书，从此恍然大悟：原来这种灰白色的地层，属于白土山组，形成于中、早更新世，在黑龙江省和呼盟北部，分布广泛。但是，所有这些白土地层中，一概不出石制品。就是说，这些石制品只出现在它上部的灰褐色砂质土中。它们不是早更新世的人类而是晚更新世的人类所遗留的。

这个重要问题解决之后，我们又在蘑菇山的周围地带，进行查看。结果又发现两个地点。然后，王正一工程师建议我们去矿区南方约 8 公里的小孤山上进行调查，因为那座山上有侏罗系的树化石和凝灰岩。我们到那以后，又在满山遍野的冻裂石块之中发现一些石制品，于是把它列为又一地点。可见，在这一带，古代人类的活动范围相当广泛，这是过去所不知道的。现在把第 I 地点的地层情况，说明如下。

战壕和探方里的地层剖面，都分为 3 层。第 1 层：表土，灰黑色，很薄，厚仅 10～15 厘米，内含大量砂粒和植物根系之类，属全新世。第 2 层灰褐色砂质土，厚约 30 厘米，色调与马兰黄土不同，当地及其附近一带，没有马兰黄土。土质坚硬，含砂较多。安山岩的石块和石制品出土于这一层中。战壕里的地层剖面与其西侧约 3 米远探方中的地层相一致。第 3 层：灰白色砂质土，内含白色颗粒，土色灰白。与其上的灰褐色砂质土并无明显界限，但石块很少。

关于表土之下的这两层土的年代问题，经过几番磋商认为：上部灰褐色的砂质土，形成于晚更新世，与马兰黄土相当。而下部的灰白色砂质土，形成于中、早更新世，具体年代待考。因为从这种地层中，一直没发现动物化石，而石制品的类型和加工方法又比较进步。这样就不应把这些石制品的年代定到中、早更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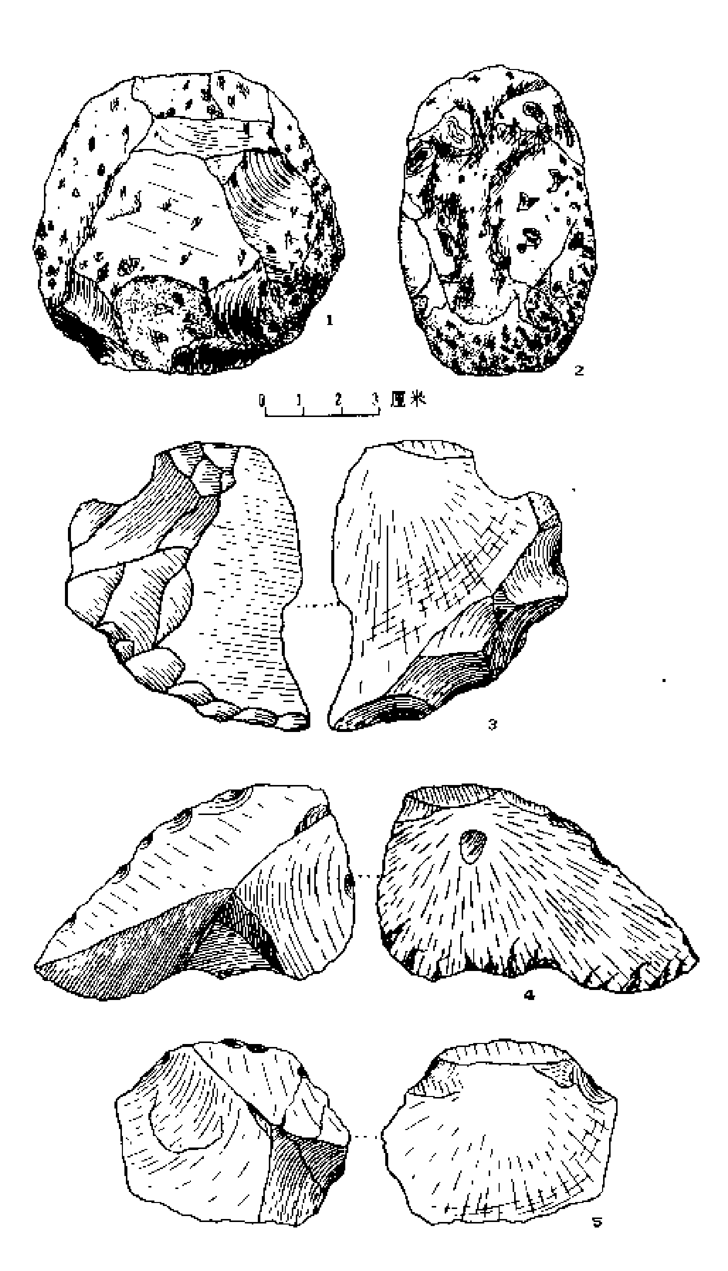
三　第 I 地点的石制品

把 1980 年试掘所得和 1990 年复查时采集的蘑菇山遗址第 I 地点的石制品合计到一起，如下表。

表 1　蘑菇山第 I 地点石制品分类表

类　别	石　锤	石　片	刮削器	尖状器	砍砸器	合　计（件）
1980 年		18	29	1	2	50
1990 年	14	5	61	2	1	83
合计	14	23	90	3	3	133
比率	10．0	17．4	68	2．3	2．3	100%

上表表明，蘑菇山第1地点的石制品组合很有特点。在1980和1990年两次所得的石制品中，最多的是刮削器，竟占到68%之多。其次是石片，占17．4%。再次是石锤。而尖状器和砍砸器，仅各占2．3%。可见这两种工具在这一带原始居民的生产生活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这种情况同大窑之类的旧石器时代遗址是一致的。这些采集的石制品，同试掘所得的石制品在空间上距离有限，都处在石制品分布比较密集的地方。现将上表所列石制品分别介绍如下。



图一 蘑菇山第1地点的石制品

1、2. 石锤（90.4.M.G.S. Ⅰ：72、37）；3、4、5. 石片（80.6.M.G.S.T2：09，90.4.M.G.S. Ⅰ：69、02）

1. 石锤

共14件。标本90.4.M.G.S. Ⅰ：72所用原料为安山岩石块。器身圆形，曾经长期使用，棱角都已圆钝，成为开采石料、制造石器的得力工具。长77毫米，重450克（图一，1）。

标本90.4.M.G.S. Ⅰ：37，用安山岩石块作原料。器身蛋圆形，表面粗糙，不见棱角，是长期使用的结果。长79毫米，重245克（图一，2）。

2. 石片

共23件，形状都宽大于长。标本80.6.M.G.S.T2：09，从安山岩石核上打下来，背面右半部为节理面，左半部经过打击，有打击痕迹数处。劈裂面上，台面甚小，长21毫米，宽3毫米，打击点清晰，半锥体微凸，下部边缘经过加工打击，痕迹清晰，长72、宽75、厚22毫米（图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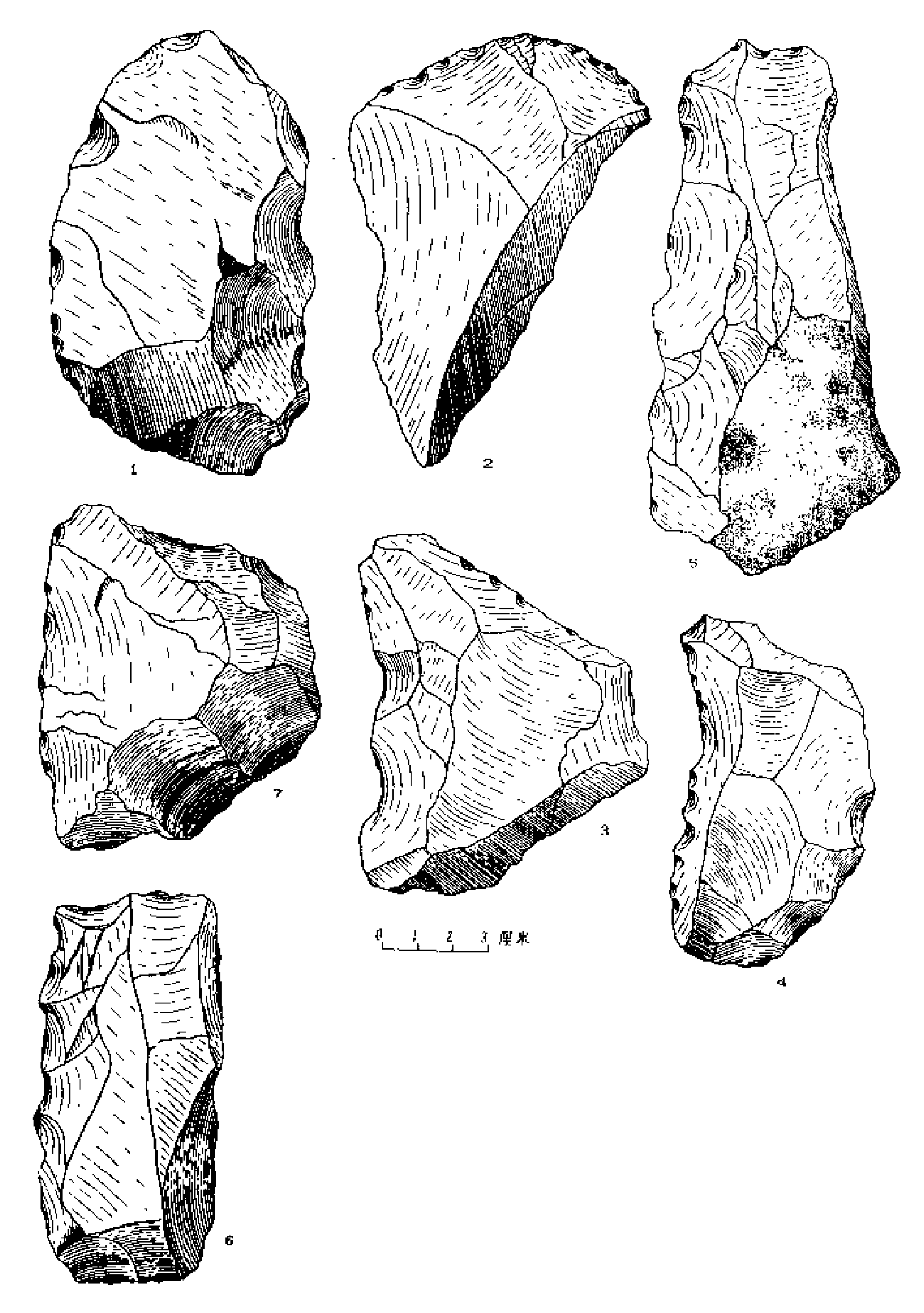
标本90.4.M.G.S. Ⅰ：69，背面有打击痕迹2处。在左上角靠近台面处，有深而短的打击痕迹1处。这是事先打掉另个石片，然后才打掉这个石片。另1处打击痕迹在右下角，打击痕迹深而短，打掉1件小石片。劈裂面上，台面长37、宽13毫米，原为节理面。打击点散漫，半锥体平坦，石片角110度。长49、宽63、厚17毫米（图一，4）。

标本90.4.M.G.S. Ⅰ：02，所用原料为安山岩。器身背面下方有打击痕迹1处。中部隆起，向右下方偏斜。劈裂面上，台面长25、宽10毫米，石片角112度。打击点清晰，半锥体突出，辐射线明显。长57、宽83、厚22毫米（图一，5）。

3. 刮削器

共 90 件，以 11 件为例。现按各自的型式，分别说明于后。

（1）凸刃。2 件。标本 90.4.M.G.S.Ⅰ：17，所用原料为自然崩裂的安山岩片。器身右侧厚钝，上下两端稍薄，略加打击。加工部位在左侧边缘。这是利用自然崩裂的一个薄而锐利的边缘，稍加修理，边缘向左凸出，故称凸刃。长 127、宽 75、厚 34 毫米，刃角 60 度（图二，1）。



图二　蘑菇山第Ⅰ地点的石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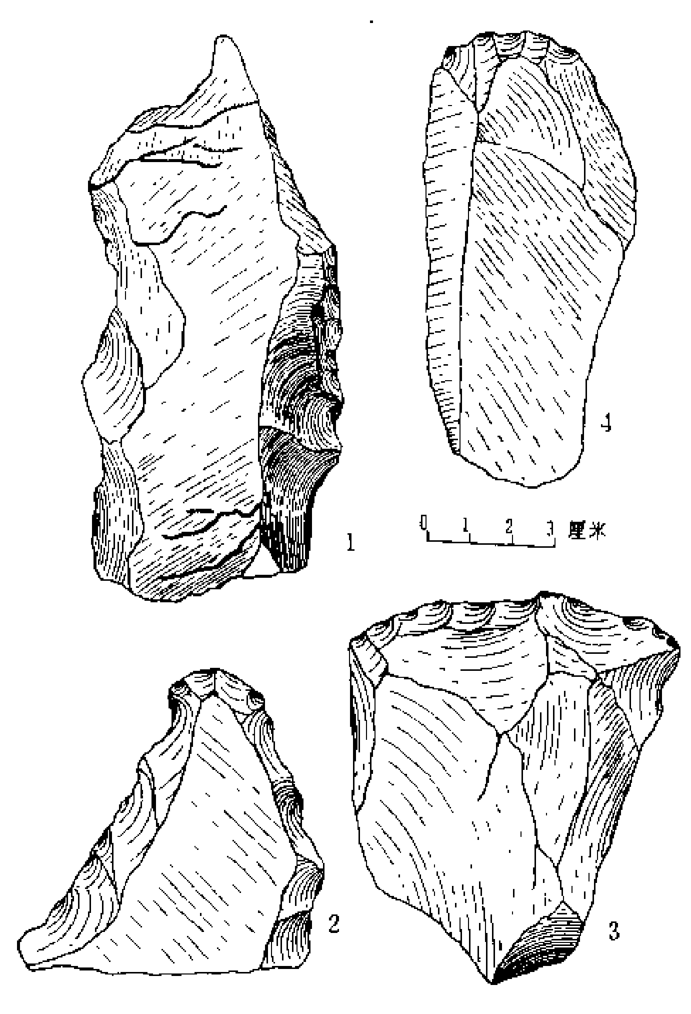
1、2. 凸刃刮削器（90.4.M.G.S.Ⅰ：17、23）；3、4. 凹刃刮削器（90.4.M.G.S.Ⅰ：10、28）；5、6、7. 直刃刮削器（80.6.M.G.S.Ⅰ：18；90.4.M.G.S.Ⅰ：32、62）

标本 90.4.M.G.S. Ⅰ：23，器身背面偏右侧有脊棱纵行，右侧和左下方都有陡棱，不便加工。加工部位在左侧上半部，边缘低薄，经过单向打击，留下平远的打击痕迹许多处。刃缘向外凸出，故称凸刃。长 24、宽 82、厚 44 毫米，刃角 60 度（图二，2）。

（2）凹刃。2 件。标本 90.4.M.G.S. Ⅰ：10。器身三角形，背面有三岔形脊棱。右侧和底侧，都很齐钝，虽有打击痕迹也不能当作刃部来使用。左侧经过从劈裂面向背面的单向打击，留下两处短而深的豁口。从豁口的痕迹来看，前后打击 4 次，可见这是 1 件相当精致的刮削器。刃缘向内凹入，故称凹刃。长 106、宽 83、厚 24 毫米，刃角 60 度（图二，3）。

标本 90.4.M.G.S. Ⅰ：28，用自然崩裂的安山岩片加工打制而成。背面左侧有脊棱纵行，中间有自然崩裂石片而后所遗留的洼坑 2 处。左侧刃缘，向内凹入，且经单向仔细加工。长 107、宽 58、厚 23 毫米，刃角 65 度（图二，4）。

（3）直刃。3 件。标本 80.6.M.G.S. Ⅰ：18，器身狭长，背面中部有脊棱纵行，前端薄而锐利，经过单向打击，留下豁口 3 处。右侧和末端，都有陡棱，不便加工。加工部位在左侧，自上而下，经过多次交互打击，痕迹清晰，长 155、宽 70、厚 45 毫米，刃角 60 度（图二，5）。



图三 蘑菇山第Ⅰ地点的石制品
1、2. 两边刃刮削器（80.6.M.G.S. Ⅰ：17，90.4.M.G.S. Ⅰ：03）；3、4. 端刃刮削器（90.4.M.G.S. Ⅰ：42、15）

标本 90.4.M.G.S. Ⅰ：32 器身长方形，上下两方和右侧都很陡峭，不便加工，惟有左侧经过多次单向加工打击，变得薄而锐利。加工痕迹层层叠叠，最后修成锐利的刃部。长 114、宽 55、厚 37 毫米，刃角 60 度（图二，6）。

标本 90.4.M.G.S. Ⅰ：62 器身三角形，上下两边部很薄，虽有打击痕迹，但不成刃。左侧边缘以两面加工修成直刃。长 200、宽 79、厚 34 毫米，刃角 62 度（图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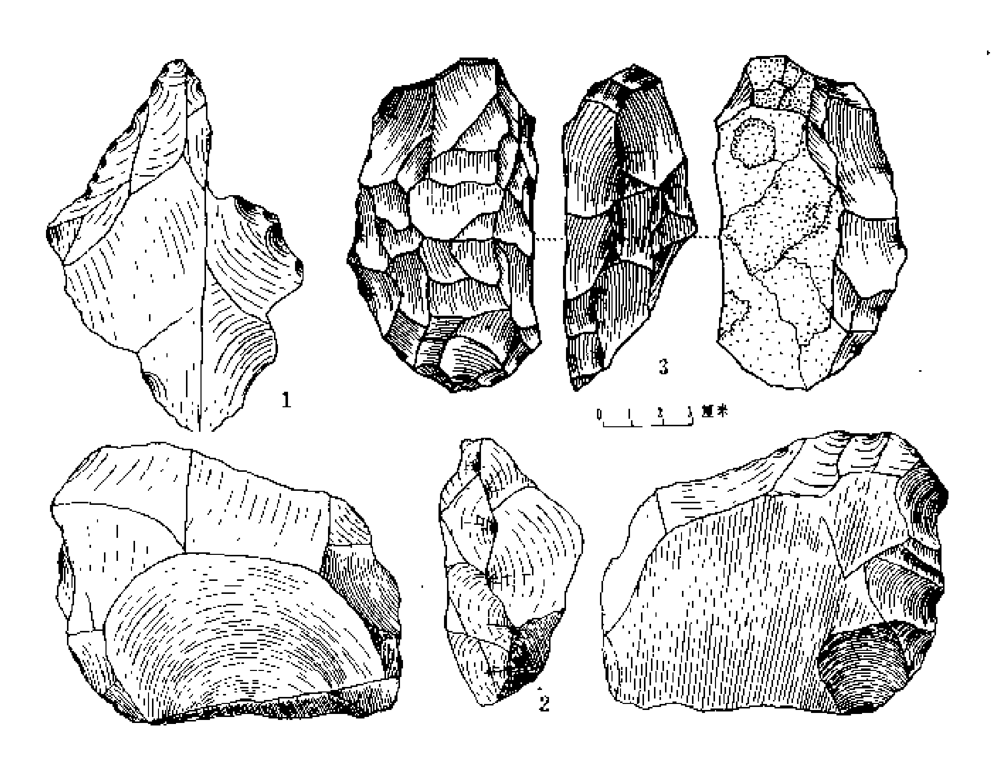
（4）两边刃。2 件。标本 80.6.M.G.S. Ⅰ：17 器身长条形，末端齐钝，未加工。两侧边缘经过单向打击，修出刃口。长 133、宽 62、厚 25 毫米，刃角 60 度（图三，1）。

标本 90.4.M.G.S. Ⅰ：03 用安山岩扁平石块打制而成。器身三角形，下端齐钝，未加工。两边经过一面打击后而出现薄刃，另一面平坦。长 72、宽 71、厚 16 毫米，刃角 60 度（图三，2）。

（5）端刃。2 件。标本 90.4.M.G.S. Ⅰ：42 用安山岩石块加工打制而成。器身背部隆起，劈裂面平坦。背面右侧和下方都有陡棱，左侧低薄，但未加工。前端经过单向加工，形成锐利的刃部。加

工痕迹精细。长 90、宽 76、厚 37 毫米，刃角 70 度（图三，3）。

标本 90.4.M.G.S. Ⅰ：15 用长条形安山岩石块打制而成。器身左右两侧齐钝，背面和底面平坦，前端低薄，经过单向打击，留有打击痕迹 6、7 处。刃部在前端，故称端刃。刃角 74 度。长 104、宽 49、厚 24 毫米（图三，4）。



图四　蘑菇山第Ⅰ地点的石制品
1. 尖状器（90.4.M.G.S. Ⅰ：14）；2、3. 砍砸器
（90.4.M.G.S. Ⅰ：08，80.6.M.G.S.T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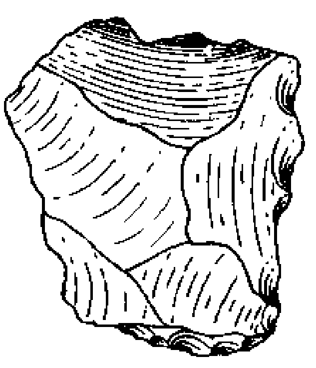
4. 尖状器

3 件。标本 90.4.M.G.S. Ⅰ：14，用石块打制而成。器身背面和劈裂而相似，不易分辨。现以肩部在右侧的一面为背而，则器身左上角，经过单向打击，形成斜刃，而右侧在尖端下方，经过打击，形成肩部，可称单肩，与大窑文化的尖状器一致。长 125、宽 82、厚 23 毫米（图四，1）。

5. 砍砸器

3 件。标本 90.4.M.G.S. Ⅰ：08，用安山岩石块加工打制面成。其左右两侧和末端，都很厚钝，未经打击。加工部位在前端，经用交互打击法加工，形成曲折的刃。长 127、宽 94、厚 48 毫米，重 555 克（图四，2）。

标本 80.6.M.G.S. Ⅰ：05 所用原料为安山岩石块，出土于第 2 探方。器身长大于宽，中部隆起。隆起的一面有脊棱两道纵行。一侧边缘经过两面加工，修成刃口。长 114、宽 64、厚 43 毫米，重 335 克（图四，3）。



图五　蘑菇山第Ⅰ地点的石制品两边刃刮削器（90.4.M.G.S. Ⅰ：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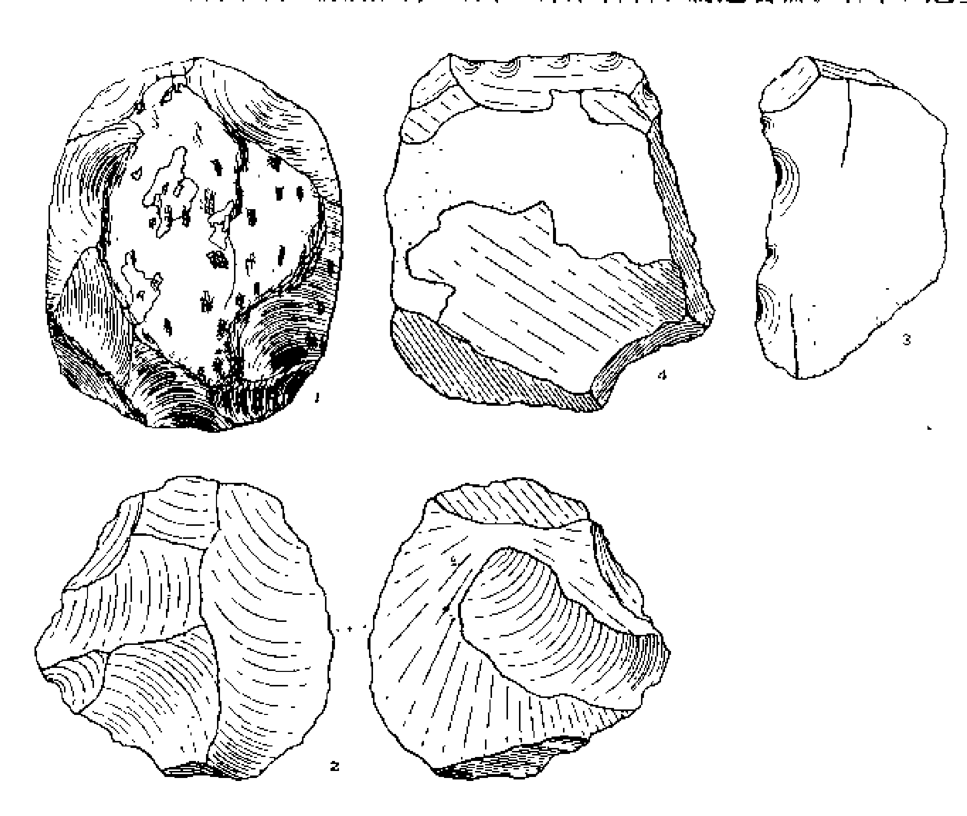
四 第Ⅱ地点的石制品

第Ⅱ地点位于蘑菇山南坡。石制品就出在半山腰的战壕的下方。这里土层浅薄，埋藏在地层内的石制品，一经雨水冲刷，很容易暴露于地表。至于地下情况如何，由于时间匆促，未便试掘。

此次采集所得，计有石制品6件。其中5件加工痕迹不明显，这里以1件为例，加以说明。标本90.4.M.G.S.Ⅱ：06用深褐色安山岩石片打制而成。器身背面中部隆起，高低不等，呈斜方形，边缘低薄。主要加工方法是向背面进行修理。局部经交互打击，形成薄刃，成为两边刃刮削器。长59、宽55、厚18毫米，刃角48度（图五）。

五 第Ⅲ地点的石制品

第Ⅲ地点位于第Ⅰ地点的正北方约400米。位于一条战壕的北方，正当一座小山头的南坡。山头上，石料丰富。原始人在山头上开采石料、制造石器。后来，这些石器埋到土里、又经雨水冲刷而暴露于地表。从1米多深的战壕剖面来看，可知当地表土很薄，至多不过20厘米。表土之下，首先是灰褐色砂质土，再下是灰白色的砂质土，属于白七山组，再往下便是基岩。此次在灰褐色砂质土地层中和山坡表面，共采集石制品10多件，现以4件为例，加以说明。



图六　蘑菇山第Ⅲ地点的石制品

1. 石锤(90.4.M.G.S.Ⅲ：02)；2. 石片(90.4.M.G.S.Ⅲ：05)；3. 凹刃刮削器(90.4.M.G.S.Ⅲ：03)；4. 端刃刮削器(90.4.M.G.S.Ⅲ：01)

石锤1件（标本90.4.M.G.S.Ⅲ：02）。它用粗面石英岩作原料。器身浑圆，不见棱角，是经过长期使用所造成的结果。表面粗糙，局部粘有一层灰白色钙质薄膜，这是由于长期紧贴地面的缘故。长96毫米，重980克（图六，1）。

石片1件（标本90.4.M.G.S.Ⅲ：05）。它从安山岩石核上打下来。背面有脊棱1道。台面长39、宽27毫米，经过打击。石片角115度，劈裂面上，打击点不集中，半锥体散漫。长

80、宽 78、厚 23 毫米（图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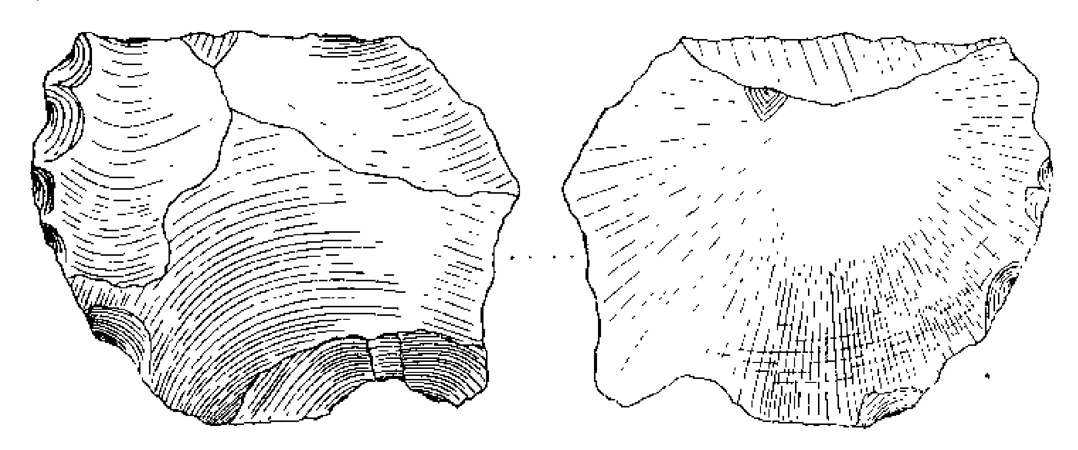
凹刃刮削器 1 件（标本 90.4.M.G.S.Ⅱ：03）。用安山岩石块打制而成。器身上下齐钝，右厚左薄，左侧边缘经单向打击，形成刃部。刃缘向内凹入，故称凹刃。长 84、宽 49、厚 30 毫米，刃角 60 度（图六，3）。

端刃刮削器 1 件（标本 90.4.M.G.S.Ⅱ：01）。用石英岩石块打制而成。器身扁平，左右两侧和末端都是陡棱，有打击痕迹，其目的在于求其便于手握。前端宽 48 毫米，经单向打击，变为低薄的刃口。长 98、宽 83、厚 35 毫米，刃角 60 度（图六，4）。

六　小孤山的石制品

小孤山位于扎赉诺尔矿区的东南方，距蘑菇山 12.5 公里。当地的地理座标为东经 117°49′，北纬 49°23′，海拔高度 648 米，由凝灰砂质砂岩构成，属于中侏罗纪。山上遍布砂质砂岩，到处可见自然崩裂的石块，几乎没有表土。中侏罗纪的植物化石时常出现于石块之中，自30 年代以来，引起许多中外地质学家的关注。

1990 年 4 月 11 日，笔者在矿务局高工王正一同志陪同下，与王成、汪美华等人一同去小孤山调查。当时的目的在于：只要那里能有比较坚硬的石头，就可能有古代人类在那里开采、制造并且留下一些遗迹或遗物。到达现场后，果然看到一座孤立的小山，长宽各约 500 米左右，山顶漫平，到处是自然崩裂的石块，经努力搜寻，共发现石制品 14 件。现以 6 件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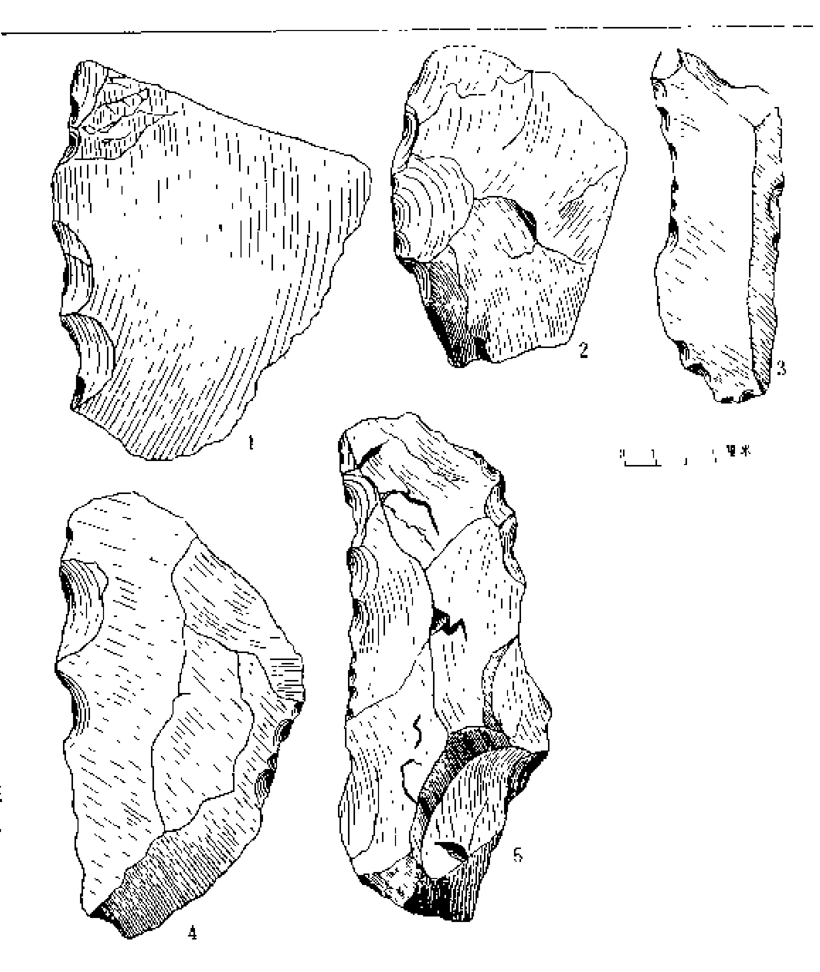
图七　小孤山的石片（90.4.S.G.S.：09）

石片 1 件（标本 90.4.S.G.S.：09）。器身背面中部平坦，边缘低薄。劈裂面上，台面长 38、宽 24 毫米，石片角 127 度。打击点集中，半锥体突出。长 92、宽 115、厚 35 毫米（图七）。

在刮削器中，有两件是凸刃。标本 90.4.S.G.S.：13 器身三角形，加工部位在左侧，刃缘向外凸出，加工方法是单向打击。长 119、宽 107、厚 21 毫米，刃角 77 度（图八，1）。

标本 90.4.S.G.S.：10 原为一石块，不规则四边形。左边最长，底边最短，周围齐钝。加工部位在左边，单向加工，痕迹清晰，且经一再打击。长 106、宽 78、厚 31 毫米，刃角 65 度（图八，2）。

凹刃刮削器 1 件（标本 90.4.S.G.S.：03）。器身狭长，从左上角到右侧有脊棱一道。脊棱外侧形成陡坡，右厚左薄。加工部位在左侧，一面加工，形成刃缘，甚为锐利。长 121、宽 47、厚 19 毫米，刃角 60 度（图八，3）。



图八　小孤山的石制品
1、2. 凸刃刮削器（90.4.S.G.S.：13、10）3. 凹刃刮削器（90.4.S.G.S.：03）；4. 直刃刮削器（90.4.S.G.S.：01）；5. 两边刃刮削器（90.4.S.G.S.：07）

直刃刮削器 1 件（标本 90.4.S.G.S.：01）。器身三角形，中部微突起，加工部位在左侧。长 149、宽 84、厚 22 毫米，刃角 62 度（图八，4）。

两边刃刮削器 1 件（标本为 90.4.S.G.S.：07）。器身狭长，背面有脊棱纵贯全身。中部隆起，两侧低薄。加工痕迹左侧细致，豁口较小，自上而下，痕迹清晰；右侧打击痕迹大而少，但豁口很深，是用石锤猛烈打击的结果。长 172、宽 72、厚 31 毫米，刃角 60～85 度（图八，5）。

七　结　语

通过上文可知，扎赉诺尔蘑菇山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群的发现，是很有意义的。现在提出几个问题加以探讨如下。

第一，这一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对于呼伦贝尔盟的考古工作来说，不但填补了一个空白，而且为今后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第二，蘑菇山及其附近一带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一定有它的渊源，但由于我们不能长期在那里工作，所以无法深入而广泛地进行探讨。好在那里既有海拉尔附近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又有扎赉诺尔矿区和伊敏河流域的细石器文化，这些细石器文化的普遍存在，能说它们同蘑菇山的旧石器晚期文化没有关系吗？

第三，石锤的大量出现、锤击法的广泛应用、有时用交互打击法对刮削器进行加工、尖状器和砍砸器在生产和生活中的不占地位……凡此等等，都足以证明它们同大窑文化之间，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不过，大窑文化发源于当地 70 万年之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那么，蘑

菇山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是从哪里来的呢？

第四，蘑菇山及其附近一带的旧石器，仅就本文所列举的约30件石制品来说，平均长度也在100毫米以上，属于大型石器传统。这个长度，在东北三省境内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中，不论早晚，都是很难同它相比的。丁村文化的石器也较大，但那里以三棱大尖状器为特点，蘑菇山的尖状器很不发达，两者也无法比较。所以蘑菇山的旧石器是很有特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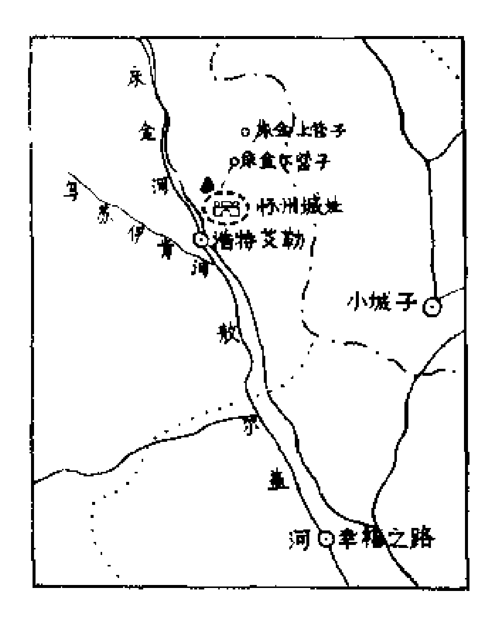
第五，扎赉诺尔的蘑菇山，与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和蒙古距离很近。这一辽阔地带的远古居民，自然要在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形成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生活方式，甚至留下相同或类似的遗迹和遗物。这个问题带有国际性。相信我们三个国家的考古工作人员一定会弄清这一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来龙去脉。

本文曾由北京大学考古系黄蕴平老师审阅，谨此致以衷心的谢意！

巴林右旗床金沟发现一处岩画

吉　平

床金沟岩画在巴林右旗幸福之路乡以北约25公里，南距辽代的怀州城址1.5公里。这里高山连绵，沟谷幽深，丛林茂草，郁郁葱葱，正是床金河河谷与床金沟连接的三角地带。清澈的床金河水由此而南终年湍流不息。出沟谷向南，河谷豁然开阔平坦，在岗根苏木政府所在地浩特艾勒附近，床金河与乌苏伊肯河相汇，并注入敖尔盖河。岩画就位于床金沟沟口南侧、河谷东岸一突兀矮山的石崖之上（图一）。



图一　床金沟岩画位置示意图

岩画画幅不大，内容简单，主题十分明确。它们集中分布在大约20平方米的悬崖范围内。岩画边缘局部地方有现代人为砸击破坏痕迹。多数图像因长期的风雪剥蚀已漫漶难辨。由于岩画分别呈现在两块立崖岩壁上，因而分做A、B两组。两组岩画均倚东迎西，朝向西南宽阔的河谷平原。

岩画所在岩石平滑，附着绿褐色苔藓，勾勒岩画的线条隐约呈现灰白色。用手揩摸岩画表面，有如岩石一样平滑，无凸凹感。经多方面分析认为，岩画早先制作应为磨刻而成，只因年代久远，磨刻形成的凸凹痕已消蚀殆尽。兹将A、B两组岩画分别简述如下：

A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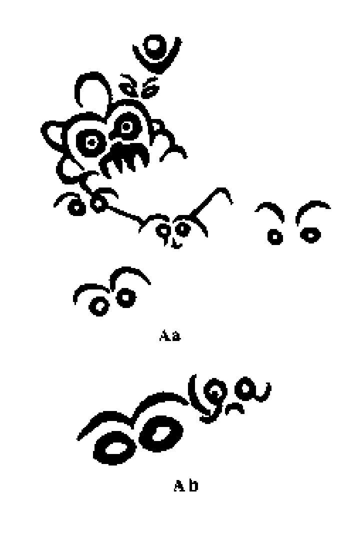
岩壁垂直陡立，下部微有倾斜。高3米、宽1.5米，为不规整斜向条状。整个画面布局松散，没有一定规律。由上而下能够识别线条轮廓的，零乱分列着大小不等形态接近的十几幅人或兽面画像个体。除占突出位置的几幅图像清晰可辨外，其余众多图像没有完整形状，多模糊不清。还有一些图像只在一定的距离、适当的光线和角度下才能辨别出形态。这类图像描摹困难，故未收取。根据A组岩画的排列位置，暂将A组岩画画面从上至下分为Aa、Ab、Ac三个部分。

Aa由大小不等的七个面像或画像残留部分组成。其中靠上部的一幅，呈基本完整的面部形象。直观其形象，有如猴脸，磨刻生动逼真。大耳圆目，方口阔鼻，由眉心处向两边阔展开来的孤线，直达颧骨以下，惟妙惟肖地构画出一张呲牙咧嘴做怒目状的猴面。眉骨以上连接一半圆形，形成夸张的额部，使其面部整体形态更加丰厚饱满。Aa的其他画像多作单纯眉、目形态。双眉双目对称和谐，有呈平和安详状，有呈端正肃穆状，亦有微笑快乐状。单在Aa组上方，残存一"υ"字形，内置一圆圈。因其上部尽为敲砸破坏痕，所以其整体形状不得而知。经笔者多次各种角度观察后，得到的印象是该图像最初有可能是一面像的下颌及嘴的残余部分（图二，Aa）。

Ab居A组中部，这一部分仅为两幅面目局部像，靠右边一幅清晰规整，在两弯浓眉毛下边，两只大眼睛呈椭圆形，眼角略微上翘，显俊逸威严。左边一幅比较之下不是非常对称整

齐，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两只圆眼睛和残缺不全的面部轮廓线（图二，Ab）。

Ac 在A组中偏左下，只有一幅面像。除较清楚的弯眉圆目外，口鼻部分不甚完整，设想其最初形貌应与Aa组中最显著的猴面相类（图二，Ac）。





图二　床金沟A组岩画

B组

在A组的右上方，相距约2米左右。岩壁倾斜，岩石表面多裂纹。苔藓较厚，岩石表面呈墨绿色，手感麻涩。整个岩壁宽2米，高1.5米。由于壁石倾斜，岩画画面好似仰视朝上。这一组岩画清楚可辨的由上到下只有两幅。上幅为一正视人面像，下幅仅为一对竖排列的两只非常对称的圆圈。其中人面像的面部器官虽有些夸张意味，但整体模样却是显得十分写真。结构简练而巧妙，制作技艺娴熟流畅。眉目突出，口鼻清晰夸大。充分利用了线条与空间的合理安排，突出了面部器官的夸大效果。整个形象为睁目阔嘴作大笑状。此外，其眉目上方有若干条短而弯曲的孤线，疑是最初制作时用来表示发型或头饰的残余部分，保留下来的已经不是完整形象。人面像的右下角两只对称规整的圆圈，显得十分宽厚而浑重。上下排列很规整。在这一处岩画群中，唯有这两只圆圈与其他岩画的作风及含意断然不同（图三，B组）。

上面介绍的两组岩画有以下几个特征：(1) 内容单纯，主题明确。只反映人或兽的面部形态，不掺杂其他内容。尤以反映眉和目最显突出。两组岩画中可辨的共计12个个体，其中单以表现其弯眉圆目的就有6个个体之多，占这一群岩画总数的一半。其他的画面也多以眉和目构造的最为清晰和完好。这种表达意义看来绝非偶然，当与作画者的原始图腾崇拜有关。(2) 制作熟练，比例恰当。纵观我国北方草原地带发现的大量人或兽面岩画像，构图如此和谐写真的不多。在阴山岩画的个别地点[1]也发现过此类面像，但其数量和密集程度不如床金沟岩画。(3) 风格一致，蕴意深刻。细心观摩，这处岩画的线条走笔完全是以一种曲线、圆孤和圈点巧妙结合构成的，几乎不见直笔和折角，这充分体现了作画者的深刻意图和一贯技法。由此分析，这批岩画当是由某一部族在此繁衍生息的那个时期造就的，在此以前或以后的其它部族或民族与此无关。



图三　床金沟B组岩画

本文插图由吉平拓摹，墨线图由李莉完成。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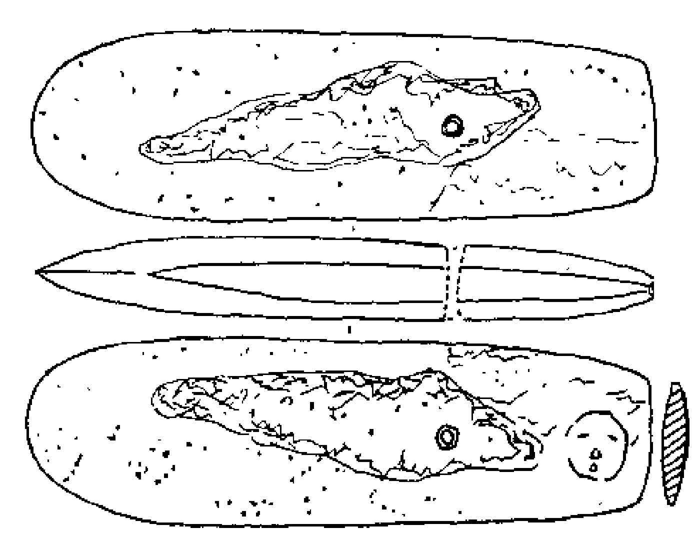
[1] 盖山林：《阴山岩画》第89页328人面像、第260页1047兽面像，文物出版社，1986年。

人面纹石斧、人面纹石铲的神话学考察

——兼论匈奴“龙祠”祭典的神话学传统

陆思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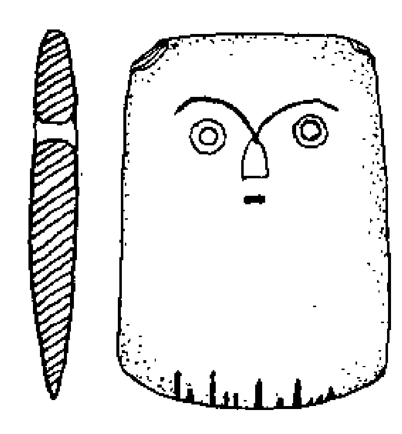
在敖汉旗小山遗址的发掘中，出土人面纹斧形器一件[1]。所谓“斧形器”者，因其没有开刃，说明不是实用器；但有安把的痕迹，可以握在手里挥舞，具有象征性砍劈的意义。可知这是当时先民们祭仪中使用的一件“神斧”。



图一 赵宝沟文化小山遗址出土的人面纹斧形器（《考古》1987年6期）

1993年8月，这件“神斧”在赤峰市博物馆展出，笔者有幸进行了细致的观察：石斧用灰质岩精工磨制而成，略呈天蓝色；因隔着玻璃看，在灯光的闪烁下，石斧的表面也闪闪发亮，而通体满布的斑点，犹如星光点点的夜空；但石斧的正中又包裹着一片紫红色的斑烂，犹似黎明前苍茫的夜空上呈现出了霞光，而更像暮秋日落时的晚霞。无疑，先民们对这件石斧，寄托着巨大的神的威力，故其顶端的一面，又刻划一人面纹，纹痕细浅，面部轮廓和两眼清晰，嘴、鼻呈三角形，这是人格化的斧神（图一）。

下面再介绍一件人面纹石铲。1935年，中瑞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托克托县征集到人面纹大石铲一件，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号30029。大石铲用细砂岩磨制而成，正视略呈梯形，弧刃，通高27.6、厚2厘米。石铲上部并列对穿两孔，用为人面纹的两只眼睛，两孔之间刻出鼻子和弓形眉毛，鼻子的下面又有一短线表示嘴部；没有刻脸框。当是以石铲的外廓表示脸框。时代与海生不浪文化类似，属仰韶文化的末期。据观察报告说：“这件人面纹石铲，体积硕大，无正常使用痕迹，估计与宗教仪式有关”[2]（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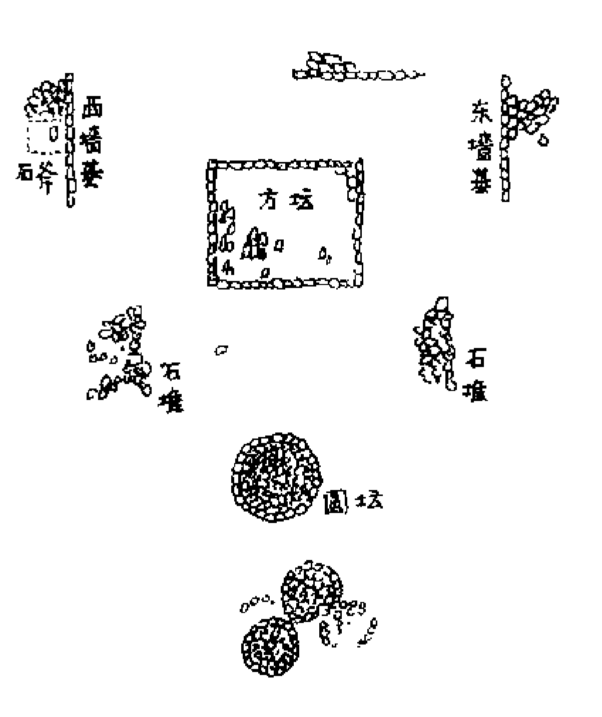
图二 托克托县人面纹大石铲（《考古》1991年9期）

为说明上述人面纹石斧、人面纹石铲在原始宗教祭典仪式中的意义，再举辽西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祭坛中出土的一件石斧：

祭坛遗址以方圆二坛为主，方坛在北，表示大地；圆坛在南，表示天穹，古称“天圆地方”[3]，是最古老的宇宙模式。圆坛南侧又有三个相联的石圈，表示日、月、星三辰联璧。原报告说：“定为房址的一座，编号F1，位于遗址西侧北部，……南北长7.4米，东西揭露部分

宽2.5米。……东墙中部向外凸出，做成一个十分规整的长方形坑。坑长110、宽80厘米。……坑内北端置一石斧，磨光甚精，刃部向南平卧，不像是作为一般工具使用的。此方坑应不仅是一般的灶址或取火坑，是否还含有与祭祀有关的意义，尚待进一步分析。"[4]这件石斧用于祭祀的意义是明确的，而它被埋置在整个遗址的西北隅，此方位对说明祭仪的意义很重要（图三）。

这三件石斧或石铲，都用于祭祀是无疑的。人面纹石斧上的人面，可视为人格化的斧神；人面纹石铲上的人面，可视为人格化的铲神。甲骨文中有"斧"字[5]，没有"铲"字，知"铲"字是后起的会意字，在商代之前则统称"斧"。另外，与铲的形状相似的器物称"钺"，甲骨文中则作"戉"[6]，"金"符是后加的。《说文》："戉，斧也，从戈，𠃉声。司马法曰：夏执玄戉，殷执白戚，周佐仗黄戉，右执白髦；凡戉之属皆从戉。"徐铉注："今俗别作钺，非是。"说明钺是从斧、铲演变来的，而"金"符也确是后加的。其云"夏执玄戉，周左杖黄戉"者，戉（钺）在奴隶制时代是用作国王或近臣的权仗。由此考虑，上述三件石斧或石铲（戉），是氏族制时代原始国王或部落酋长所执的权仗。所谓"权仗"者，原始国王或氏族大人，手持这石斧或石铲（戉），有生杀予夺之权；在祭祀中，则又代表了神权，原始国王或氏族大人的生杀之权，是神所赐予的。这位神灵便是古神话中的刑神蓐收。《山海经·海外西经》说："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郭璞注："金神也，人面、虎爪、白毛、执钺。""执钺"是刑杀之神用于杀伐的需要；"人面、虎爪"者，这位刑神又是人格化的虎神，虎是兽中之王，用虎比喻刑神的威力，是很恰当的。又云"金神也"，即"金秋之神"，秋天到来，草木黄落，满地金黄色，而当秋风起，时在寒露、霜降，"北风卷地百草折"，满地苍白色，这是成为古人编写"白虎"神话的天象、气象依据，故刑神蓐收的身上也长满了"白毛"，蓐收又兼秋神、秋收之神的神格。这位秋收之神"左耳有蛇，乘两龙"，有驾龙御蛇的神功，可用与小山遗址人面纹石斧同时出土的龙纹陶尊做说明，说详《敖汉旗小山遗址2号房基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即刊），后面再用匈奴三龙祠做说明。



图三　东山嘴祭坛的石斧出土在遗址的西北方（《文物》1984年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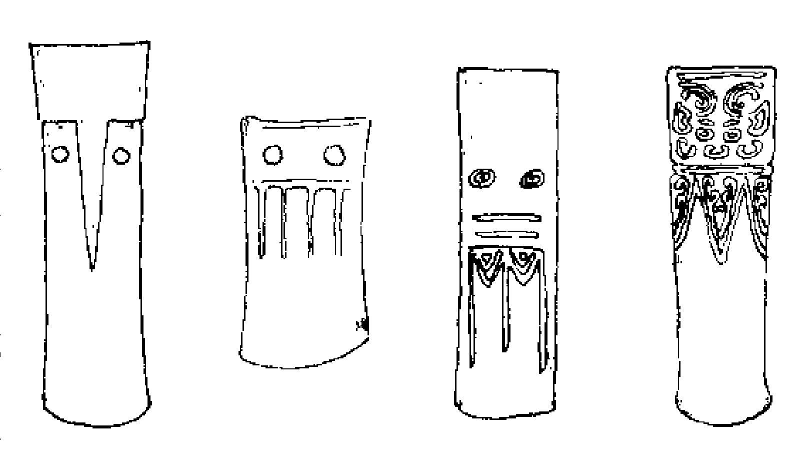
下面再举一例刑神蓐收在古人心目中的威力。《国语·晋语二》说："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公惧而走。神曰：'无走！'帝命曰：使晋袭于尔门。'公拜稽首，觉，召史嚣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公使囚之，且使国人贺梦。……六年，虢乃亡。"这则神话把蓐收用为死神、亡国之神。其云"帝命曰"者，是说蓐收受天帝的派遣。这位天帝便是古神话中的少昊金天氏。《淮南子·天文篇》说："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执矩而治秋，其神为太白，其兽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注："少昊，黄帝子青阳也，以金德王，号曰金天氏，死託祀于西方之帝。"少昊金天氏位居西方，与东山嘴祭坛遗址把石斧埋置在西北隅的位置吻合。再查小山遗址人面纹石斧的出土位置，也是在整个房基的西侧，据此，人面纹石斧上的人面，具有少昊金天氏的

神格。《太平御览》卷三引《尸子》说："少昊金天氏邑于穷桑，日五色，互照穷桑。"在古神话中，太阳从东方升起为"日出扶桑"，而太阳从西方落山为"日落穷桑"。这是暮秋的晚景，故云"日五色，互照穷桑"，是对于晚霞的描写。前面介绍人面纹石斧时说，石斧的正中包裹着一片紫红色的斑斓，更像暮秋日落时的霞光，此知石斧上的人面确是少昊金天氏。"其佐蓐收，执矩而治秋"者，此"矩"为何物？可简单地理解为"矩尺"，而斧、钺、铲等正是作"矩形"；《周礼·冬官·考工记》说："凡斩毂之道，必矩其阴阳"，"矩"又具有"斩劈"义，《说文》作"巨"。《韵会》："通作钜，钩钜"，为兵器的一种；《尔雅·释草》："荞邛钜"，郭璞注："今药草大戟也"，则是呈兵器戟形的植物名。凡此，"蓐收执钜"者，泛称执仗兵器而言，这是刑杀神的基本特征。上面说过，介绍的三件石斧或石铲，是当时原始国王或氏族大人们所执仗，则这些原始国王或氏族大人们，都具有天帝佐神的神格；中国上古史中神、人不分，"神"也就是"人"，其源应本于此。

进入历史时代之后，国王均以至上天帝自居，或称天子；而活动在今内蒙古草原上的匈奴民族，也同样有此习俗。《汉书·匈奴传》说："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这里突出一个"天"字，"单于者广大之貌也"，以苍天最为寥廓广大，故称"天单于"。阿思德说："单于者天上之天。"[7]古文献中称"九天"，指至高无上的天顶，"匈奴单于"是至高无上的天帝或天神尊号。但单于又是现实的人，是人王，故"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释义为"天子单于"，一个词汇中包含了神、人两种构义。据此，上面说到的少昊、蓐收，可视为是氏族制时代的天帝、天神，但又是人王。另外，匈奴民族的三龙祠，更能具体说明上述人面纹石斧、人面纹石铲，在祭仪中的功用。《史记·匈奴传》说："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又说："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长左而北向，日上戊己。"又说："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岁"即"岁祭"，作为这段记载的总纲，下面又分述正月、五月、秋，三次岁祭的内容；续又叙述观象举事及其宗教仪式，是为岁祭的依据。

先释"岁"，《尔雅·释天》："夏曰岁。"匈奴民族的历统上承夏历，故《匈奴传》开头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匈奴民族与夏民族有否族源的关系，学界已有论述，不赘。所谓"岁"，《书·尧典》说："朞（期），三百又六旬又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此"朞（期）"字指与岁祭有关的月分，即《匈奴传》说的"正月、五月、秋"。袁珂先生说"有年太岁、月太岁、旬中太岁之别"，[8]则又具体指出神格各不相同的岁神，待积月积日满366天称"成岁"，祭祀年太岁，以示旧的回归年已经结束，新的回归年已经开始，今言"辞旧迎新"，举行的是岁终大祭。此岁终大祭的时间，据《礼记·郊特牲》的记载，周民族用冬至之月的"上辛"日；丁山先生说：商报上甲、周报高辛、匈奴人报'戊己'[9]。"即商民族用'上甲'日，匈奴民族用'上戊己'日，《匈奴传》称'日上戊己'；用冬至之月的'戊日'或'己日'或'戊己'两日连续举行祭祀活动。""戊"字甲骨文作""（乙·八六五八）或""（铁·二四、三）[10]，前者为安把钺的象形，后者为安把宽刃刀的象形，说明祭祀用"戊"日，与使用钺或其他兵器举行岁祭仪有关。又甲骨文"岁"字作""（续·一、三〇、二）或""（明·二二三五）或""（续·一、三〇、二）[11]，前一字还是安把钺的象征，甲骨文"戊"字也如是；中间一个字从步从戊，义为用钺把一步分割为上下两半，合于"步天"观象过程中把冬至日判分为两半，上半个步字表示旧的回归年已经过去，下半个步字表示新的回归年已经来到；后面一字是在钺的刃部加一条条竖道，这些竖道与积划计数有关，托

克托县人面纹大石铲的刃部有十三条或深或浅而又规整的竖道，原报告说，"根据我们的观察也不像正常使用痕迹"[12]，即这些竖道是记数痕迹。有意义的是，这十三条竖道与《尧典》说的"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即闰月之年总十三个月吻合。由此知道，托克托县人面纹大石铲是表示"积月成岁"的祭仪用仪仗，当时应名"戉"，也即名"岁"，石铲上的人面纹是象征"岁神"。同例，人面纹石斧上的人面，也是"岁神"。这种以人面纹斧、铲用为"岁神"的传统，应是世代相传，并为后世草原民族所继承，即现在见到的人面纹青铜斧（图四）。



图四　青铜时代的人面纹青铜斧
从左至右：陕西绥德、不明、安加拉河、安阳（《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1992 年 8 月）

从上图可知，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民族，包括匈奴民族在内，此"斧"应名"岁"。前面说了"戉（钺）"名"岁"，其中"钺"字的金傍是后加的，故《说文》的"钺"字不作兵器或权杖讲，而作人君出行车銮礼仪解释，徐铉注："今俗作锣。以钺作斧戉之戉，非是"。说明"钺"、"锣"二字在汉代已经混用，"钺"作车銮礼仪讲是为"锣"。去掉后加的金傍，即"戉"用为"岁"，是国王或皇帝用为"岁祭"的仪仗。郭沫若《释岁》谓"岁字之使用为时颇古"[14]。但从文字学考察，只能推源到甲骨文、金文时代。郭老引毛公鼎中的"岁"字，结语说"则知岁之尤当为戉"；又引子禾子釜中的"岁"字，结语说"子禾子釜乃用戉为岁"；又引丁卯斧上的"岁"字，结语说"此器为斧而铭之以'岁'，是又岁戉通用之铁证矣"。郭老论说颇详，并引诸甲骨文资料，几乎月月有"岁祭"，证实"古音岁戉本同部，凡同部诸字均可通用，则岁戉通用固无足异，然余之意更有进者，则岁与戉古本一字也"。依郭老的精辟论述，"为斧而铭之以岁"，则前引小山遗址的人面纹石斧、北方草原民族的人面纹青铜斧，统可释为"岁"，上面的人面纹也就是"岁神"。

岁神是匈奴民族的至上天神，其原貌是人格化的斧神，但其文化远源极为古老，用夏正；上引《尔雅·释天》说："夏曰岁。"以冬至之日为岁终大祭。《书·尧典》说："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朔方"、"幽都"均泛指北方，与匈奴民族的活动地域吻合。"朔易"注："易为岁，改易于北方。"即岁终大祭为"易"；时在冬至称"仲冬"；白天的时间最短，称"日短"；夜观天象，昴星团在上中天，称"星昴"。《史记·天官书》说："昴曰髦头，胡星也，为白衣会。""髦头"也作"旄马"，似为匈奴民族的神话动物，《山海经·海内南经》说："旄马，其状如马，四节有毛；在巴蛇西北，高山南。匈奴、开题之国、列人之国并在西北"。"匈奴"为族名；"开题"的"题"释"头"，即"人头"，应是以"人头"为人格化天神的象征；"列人"的"列"用为"裂"，"列人"者身首异处，似为人牲。但《大荒北经》说："有赤兽，马状无首，名曰戎宣王尸。"用为牺牲的还是马。这些均强调方位在"西北"，与上述"幽都"、"朔方"的构义是一致的，其源本于祭祀用的石斧埋置在西北方。"胡星"，直译为"匈奴星"，匈奴民族的族星。"白衣会"为"白虎"神话所出，

《说文》："昴，白虎宿星。"这个匈奴族的族星，或白虎星的神话，更完整地集中在夏禹的诞生神话中。《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说："伯禹夏后氏，姒姓也。母曰修己，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拆而生禹于石纽。虎鼻、大口。"夏禹长了一个老虎鼻子，有一张大嘴巴，具有虎神的神格；其诞生有"流星贯昴"的天像，以昴星团为族星。匈奴民族与夏民族都以昴星团为族星，应是匈奴民族用夏正的历史远渊，故匈奴民族的三龙祠也用夏正去解释。

《匈奴传》说："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夏小正》说："正月，启蛰，言始发蛰也。"《左传·桓公五年》说："启蛰而郊，龙见而雩。"祀龙神祭天。《后汉书·南匈奴传》谓用"正月戊日"祭天。《说文》："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中宫为五龙绞结之地，故单于庭也称龙庭。此知匈奴民族的正月岁祭，是观察天象的龙星，以龙星开始出地巡天为春天的来临。上面说过，与小山遗址人面纹石斧一起出土的还有龙纹陶尊，应是匈奴民族正月岁祭龙神的最远古依据。人面纹石斧与龙纹陶尊放在一起，《夏小正》接着龙星出地后又说："初岁祭耒，始用畼。"小山遗址的先民们则"初岁祭斧"。匈奴民族则有"径路神祠"，专祭"径路宝刀"[15]。

《匈奴传》又说："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龙城"或作"蘢城"，即龙城。《夏小正》又说："五月，参则见；参也者，伐星也。……初昏大火中。"这里说的是两个天象，首言"参则见"，注："五月节，参去日四十二度，得旦见东方也。"日出为"旦"，《匈奴传》说："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敬迎日出，同时祭借日出的参宿。《史记·天官书》说："参为白虎。"白虎星晨见东方，匈奴民族用为"战星"即"战神"，故云"参也者，伐星也"，犹如利斧、利剑可以砍伐，匈奴骑士开始对邻近弱小部落进行征伐战争。此知匈奴先祖均有虎神、战神的神格，与其尚武的习俗是一致的。龙祠祭虎，对解释北方草原的虎纹饰牌，或其他虎形装饰，是一个新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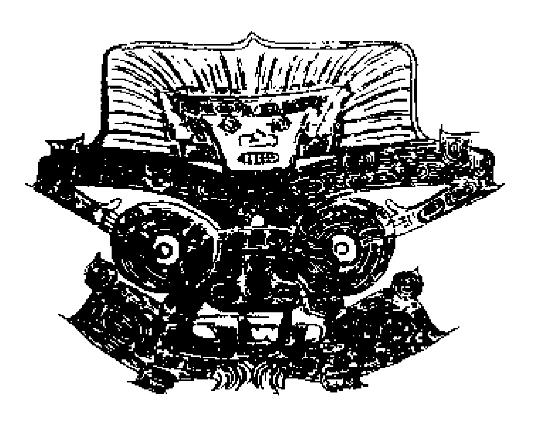
但龙祠主要祭龙。《夏小正》又说："初昏大火中。""初昏"即黄昏，夜幕已降临，天上的星星也开始明亮了；"大火"，星名，此时正在上中天，称"大火中"。《尔雅·释天》说："大火谓之大辰。"注："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曰大辰。"龙星即天象的苍龙，此时已腾飞在天顶上，《易·乾卦》说："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国语·郑语》说："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龙星的光芒，淳耀在四海四维，义同匈奴传说时代的先祖名"淳维"。《汉书·匈奴传》说："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也取此义。这是《匈奴传》开头说的"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所根据的天象，故五月龙城大会首云"祭其先"，匈奴民族的先单于都是天神、龙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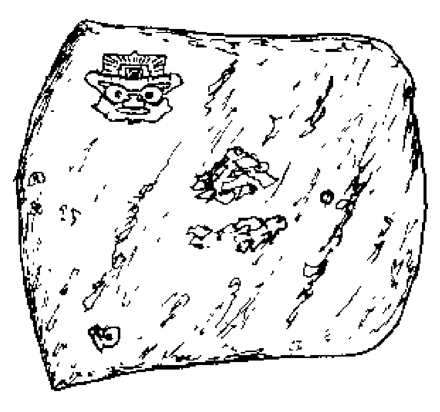
《匈奴传》又说："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此"秋"合于《夏小正》的七月、八月、九月："七月，……肆，杀也。……爽死。""八月，……辰则伏。辰也者，谓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见也。""九月，内火。内火也者，大火。"上面已做解释，"大火"即龙星、龙神，也称"大辰"；"辰则伏"，义同"内火"。《诗·豳风·七月》称"七月流火"，是说夜观天象，大火龙星正从西方没入地平线。而此时草原上的马已是膘肥体壮，匈奴民族于此时举行蹛林大会，祭祀龙神，实为赛马射箭，例同现在草原上的那达慕大会。古以"马八尺为龙"，称"龙马"[16]。赛马驰骋草原，犹如南国龙舟竞渡，全民观赏，热闹壮观，也做了"课校人畜"的工作。时在秋高气爽，草木开始黄落，故云"爽死"；《匈奴传》说："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汉书音义》说："匈奴秋社八月中，皆会祭处。"八月中秋，月儿最明，赏月、拜月、供月之后，匈奴单于就率领着骑士们南下中原，同汉王朝去打仗，《匈奴传》说，

"候秋熟，以骑驰蹂而稼穑耳"，此即"肆，杀也"。以掠夺财富为自己的天职，是匈奴祭祀龙神的最终目的。

以上参考《夏小正》一书，对匈奴民族的三龙祠做了简要说明。其最后大会处称"蹛林"，《史记·正义》引颜师古说："蹛者绕林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祭无林木者，尚树柳枝，亦骑驰绕三周乃止。"此"自古相传"亦应从夏禹开始，"尚树柳枝"者，即古神话中的"禹杀相柳"。《山海经·海外北经》说："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为泽谿。禹杀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树五谷种。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为众帝之台。在昆仑之北，柔利之东。相柳者，九首人面，蛇身而青。""在昆仑之北"者，地在今内蒙古的西部，正是匈奴民族的发祥地。"禹杀相柳"，即上述"尚树柳枝"的古俗，所不同者，"杀"需用刀斧劈削，而匈奴、鲜卑则用驰射。上面说了，此仪式完毕后，匈奴单于便率领骑士南巡出征。如冒顿单于围汉高祖于白登，时在十月、十一月，《夏小正》说："十一月，王狩。狩者，言王之时田也。"汉高祖碰上冒顿单于大巡狩，"为匈奴所围七日，用陈平秘计得出"[17]，这是匈奴三龙祠最后归为"计"的本义。《说文》："计，会也，称也。"《周礼·司会》说："司会主天下之大计。"疏："岁计曰会。"概其要：冬至岁终大祭称"会计"，用为地名称"会稽。"《越绝书·外传记地》说："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又《国语·鲁语下》说："昔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后至，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

"会稽"即"会计"，冬至岁终大祭；以祭典用语为地名，即今浙江绍兴古称会稽。浙江又古称"越"，《释名》："岁，越也。"也以祭典用语为地名。冬至十一月，《夏小正·十一月》说："于是月也，万物不通。"注引《月令》说："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天地万物既然不通，则需用大斧把它劈开，这便是人面纹石斧、人面纹石铲在祭典中的功用，古神话中称"绝地天通"[18]，徐旭生先生称"快刀斩乱麻"[19]，这是夏禹对"防风氏后至，杀而戮之"的本义[20]。据此，小山遗址人面纹石斧的形式，也可随着夏禹治水的足迹，去江浙或其他地方去寻找，试举两例说明：其一为浙江良渚文化的神人虎面纹玉钺[21]；（图五）。其二为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乳虎人面纹青铜钺[22]。





图五

右：良渚文化人虎纹玉钺；左：人虎纹放大（《文物》1981年1期）

良渚文化玉钺上的神人虎面纹，是最典型的"人虎纹"图案，可称"虎人"。在古人的观念中，虎是有人性的动物，《说文》："虎，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从现实观察，"虎足"与"人足"如风牛马，没有相类之处，但其为"山兽之君"，比喻"人君"，俗称"伴君



图六
殷墟妇好墓出土的
乳虎人面纹青铜钺

如伴虎”。无疑，远古时代的原始国王曾以“虎人”自居，前面说到的夏禹便是“虎人”。图六的青铜钺出于殷墟妇女墓，其上的“乳虎人面纹”，说明妇好也有“虎人”的神格，其思想渊源应追溯到母权制时代。在古神话中最典型的是西王母。《山海经·西次三经》说：“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又《海内北经》说：“西王母梯几而戴胜杖，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虚北。”又《大荒西经》说：“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处之。其下有弱水之渊环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此山万物尽有。”这里一些地名已经地理学论定：“昆仑之丘”即今祁连山，“弱水”今额济纳河。据此，“流沙”即今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这是发生在内蒙古西部与甘肃河西走廊间的神话。

西王母是典型的“虎人”，其状“人面虎身”，应似良渚文化玉钺上神人虎面纹的装束；“有文有尾，皆白处之”，是虎群中的“白虎”；白天深居在山洞里，即“穴处”；黄昏后下山来，怒吼声震山谷，故云“虎齿而善啸”。这是虎神、刑杀神，故能“司天之厉及五残”。郭璞注：“主知灾厉五刑残杀之气也。”“气”为气象节令；“灾厉”指毒害人类的蛇蜥之属。到了节令，西王母便“司天之厉而残杀之”，实指深秋寒气降临，大地肃霜，蛇蜥之属进入冬眠或潜伏期，此即“司天之厉”。大凡秋天来临，三伏天把炎夏送走，禾稼成熟，大地换上“红装”，所谓“秋叶红似霜”，成为西王母所在“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燃）”的神话。而秋分已过，寒露、霜降，西北风长啸，北风卷地白草折，“皆白处之”，兽中之王白虎成为宇宙之主，率领着虎群下山觅食，养肥了身躯准备过冬；虎啸、风号，大地一片萧条，蛇蜥之属虽已潜伏冬眠，而“鹰击长空”，继续进行搜索，即“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接着大地封冻，西王母也完成了“司天之厉及五残”的任务。此即西王母的神性是虎神、死神、刑神、司秋之神，与前述少昊及其佐神蓐收是互相配合的神话。

西王母“蓬发、戴胜”，或“戴胜杖”，郭璞注：“蓬发，乱发；胜，玉胜。”《道德经》说：“天道不争而善胜。”可省称“天胜”；则“玉胜”或“胜杖”，即安把的玉钺，西王母用此替天伐残，应是母系氏族时代一位有权威的女酋长。同理，小山遗址出土的人面纹石斧埋置在整个房基的西侧，东山嘴祭坛遗址出土的石斧埋置在西北隅，均说明当时也由女性酋长执杖；而东山嘴祭坛上也确实出土了女神塑像，其神格也就清楚了。

在东山嘴祭坛圆形坛的边缘，出土泥塑女神残躯，包括手、腰部、盘坐式腿部等[23]，说明这尊女神原是盘坐在圆坛上；前面说过，圆坛象征天，也就是坐在天顶上，具有至上天帝的神格。另外，又出土了两尊比较完整的裸体孕妇塑像，笔者已论证为红山文化先民们崇拜的女娲神[24]。

下面简单讨论一下红山文化先民们崇拜的至上天帝的神格。红山文化先民们崇拜的最高神灵为“猪龙”[25]，红山文化的至上天帝具有“猪人”的特征。《庄子·大宗师》说：“狶韦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狶韦氏排在伏羲氏之前，可知其流传已极为古老。“狶”即猪，“韦”释大，字义为大猪；作为天神，则是人格化的猪神。狶韦氏能“挈天地”，

“挈”义同“契”，意为“劈开”，即“开天辟地”之意。豨韦氏是开天辟地大神，使用什么工具？即祭坛遗址西北隅埋置的那件石斧。在红山先民的观念中，人类诞生之前，“天地浑沌如鸡子”[26]，至上天帝豨韦氏，手持大斧把天地分开，人类才开始诞生。神话的流传，豨韦氏又演化为“封豨”[27]、“封豕”[28]、“并封”[29]、“屏蓬”[30]等，其源均本于天象的“奎宿”。《史记·天官书》说：“奎曰封豕，为沟渎。”注引《正义》：“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奎宿十六星，居整个星空的“建亥”之位，联线平面似两个猪头套在一起，成牝牡交合之状，故云天豕、封豕，即封豨、豨韦。“主沟读”者，言其肚里浑浑浊浊，元气所积，犹如“天地浑沌”，有待开辟之中；待天地开辟，“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即“天豕”身上有了出气孔，故《庄子·大宗师》说，“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伏羲氏在母胎中也已孕育成人；到了“建子”十一月，《说文》“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偁”，婴儿从“天豕目”中脱离母胎；岁终大祭，天地宇宙万物，包括人类也由此诞生。星空的“建亥”之位在西北方，故东山嘴祭坛遗址的石斧也埋置在西北隅。

总上，在原始先民的观念中，至上天神用石斧开辟了天地宇宙，又用石斧开辟了年来岁往的节令，此石斧名“岁”。岁神主伐。人类的诞生，原始部落国家的建立，也都依靠了神斧的威力。“大副之吴刀，是用出禹”[31]，又属劈开“启母石”而生启[32]，古神话中的石生神话、卵生神话，也都依靠了神斧、神刀的威力。

注　释

[1]《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

[2]陈星灿：《内蒙古托克托县发现的几件磨制石器》，《考古》1991年9期。

[3]《座谈东山嘴遗址》，刘晋祥发言，《文物》1984年11期。

[4]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1期。

[5]《甲骨文编》卷一四·二“斧”字条。

[6]《甲骨文编》卷一二·一八“戉”字条。

[7]《唐会要》七三。

[8]袁珂：《山海经校注》184页注［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9]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49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

[10]《甲骨文编》一四·一二“戉”字条。

[11]《甲骨文编》二·一八“岁”字条。

[12]同［2］。

[13]图形取自齐晓光：《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青铜斧及相关问题》，《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编，1992年，呼和浩特。

[14]郭沫若：《释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卷一，下引用。

[15]《汉书·匈奴传》、《汉书·地理志》。

[16]说见《书·顾命》、《礼记·礼运》注疏。

[17]《汉书·高帝纪》。

[18]《国语·楚语下》。

[19]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83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20]在内蒙古草原上保留此遗风的，除正文中提到的匈奴民族之外，《魏书》中介绍拓跋力微定都盛乐时，“白部大人观望不至，于是征而戮之”；《辽史》中介绍契丹民族南征时，先行“射鬼箭仪”，均本此义而来。

[21]《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22]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128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23] 同[4]。
[24] 陆思贤：《红山文化裸体女神像的神话考察》，《文艺理论研究》1993年3期。
[25] 内蒙古东部与辽西山地的红山文化遗址中出土了玉龙，牛河梁女神庙中又出土了泥塑猪龙。
[26]《艺文类聚》卷一引《三五历纪》。
[27]《淮南子·本经篇》；《楚辞·天问》。
[28]《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29]《山海经·海外西经》。
[30]《山海经·大荒西经》。
[31]《初学记》卷二二引《归藏》。
[32]《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淮南子》。

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三种史前文化

徐光冀

乌尔吉木伦河源于罕山南麓。罕山是小兴安岭的支脉，罕山南麓有多条山沟，山水向南流至巴林左旗的乌尔吉村汇成乌尔吉木伦河，由北向南纵贯巴林左旗，经阿鲁克尔沁旗、札鲁特旗汇入新开河，在双辽入西辽河。乌尔吉木伦河上游两岸，有大小不等的沟谷平原，最窄处不及1公里，一般宽2～3公里，靠西岸较宽，靠东岸较窄。东岸有较多的沙丘，多为固定沙丘，也有少数为流动沙丘。现代村落多分布于河西平地，古代遗址多分布于河东岸的山岗上。河西岸的古代遗址较少，多分布在河流向西的弯曲处，或是有支流汇入的汇口处。遗址多在山岗南坡避风向阳处。中国学者对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考古调查工作，本世纪三十年代梁思永先生在天山一带作过调查[1]，其后在五十年代，汪宇平、李逸友、郑隆诸先生也在此作过调查[2]。

一

1960年，我们在赤峰夏家店、药王庙遗址的发掘工作快要结束时，昭盟文物站朱国政同志邀我同赴巴林左旗作考古调查，以了解昭盟北部的遗址分布和内涵。我当时是想对所谓“细石器文化”的性质和内涵作一个了解。这次调查主要是在李逸友、郑隆二位先生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3]。这次调查的主要收获是：发现在含有细石器的遗存中，其陶器、细石器、大型石器均有差别，提供了区分的线索；复查富河沟门遗址时，发现有文化堆积和遗迹，同时在新发现的金龟山遗址也发现同样的情形，使进一步作发掘成为可能，同时也纠正了对“细石器文化”遗址的某些看法[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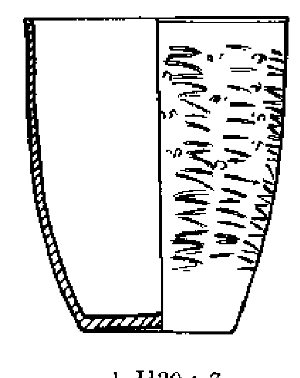
1961年，在宁城南山根遗址的发掘工作结束后，第二次到乌尔吉木伦河进行调查，这次同行的有汪义亮同志和昭盟文物站的王兆军同志。这次是对1960年调查的遗址进行复查，同时对富河沟门遗址、金龟山遗址进行试掘，这次调查还新发现了南杨家营子遗址。在南杨家营子遗址首先发现的是公元1～4世纪北方民族的遗址和墓地[5]，宿白先生认为是鲜卑族的遗迹[6]。其后在其北山（即半拉山）发现包含有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堆积的遗址[7]，在其附近还发现有辽代火葬墓地[8]。在这次调查中，南杨家营子遗址的发现是一项重要收获。另一项重要收获是试掘富河沟门、金龟山两遗址，发掘了富河沟门和金龟山遗址的陶器、石器（包括细石器）和房址遗迹，确认了不同于红山文化的遗存。

在1960、1961年调查的基础上，1962年，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将田野工作的重点移至乌尔吉木伦河流域。1962年5～7月发掘富河沟门遗址[9]，发掘面积600平方米，发掘房址37座，以后命名为富河文化，是从统称的“细石器文化”中区分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其后又同时在南杨家营子遗址和金龟山遗址进行发掘。南杨家营子的发掘，确认了富河文化晚于红山文化的地层[10]；金龟山遗址的发掘，发现有富河文化遗存，同时还发现早于富河文化的房址和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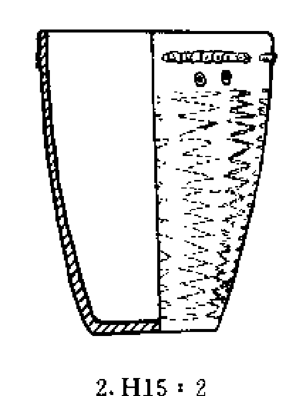
二

1960～1962年在乌尔吉木伦河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以目前的认识，其主要收获是：发现乌尔吉木伦河的三种史前文化，即金龟山一期文化、红山文化、富河文化。金龟山一期文化是本文首次提出，也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过去将它作为富河文化的早期阶段来认识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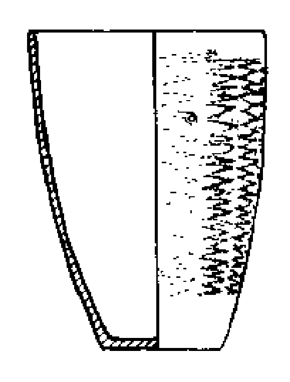
关于富河文化的内涵、特征、年代、分布等方面，我们在《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12]、《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认识》[13]、《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4]等文章和专著中已有论述，不再赘述（图1-3）。



1. H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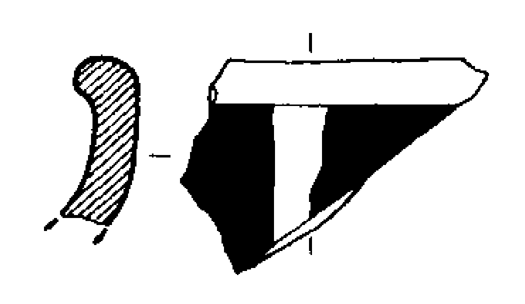
2. H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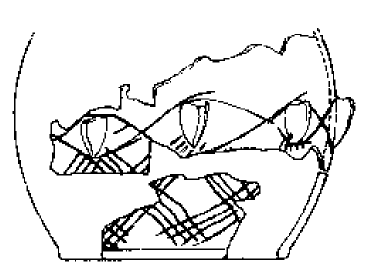
3. H16：22

图1-3 富河文化陶器（富河沟门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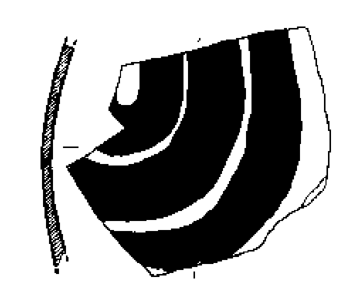
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发现的红山文化遗存，就目前所知，是红山文化最北的分布点，经发掘的仅有南杨家营子遗址一处。南杨家营子村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北35公里，乌尔吉木伦河东岸。遗址在村北的山岗上，遗址的中心区在坡度平缓的东南坡，发掘面积110平方米。在这里发现红山文化的房址，被富河文化的地层覆盖，从而证明这里的红山文化遗存要早于这里的富河文化遗存，确立了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史前文化的第一个地层叠压关系[15]。在南杨家营子发掘的几座红山文化的房址，如F3出土的小口深腹罐，器表饰鳞形纹黑彩，与赤峰蜘蛛山遗址出土的相似，有凸饰的圆腹罐，与敖汉旗四棱山遗址的凸饰圆腹罐相似[16]，也与仰韶文化半坡遗址的圆腹尖底罐相似，应属于红山文化的较早阶段（图4-6）。



1. F3：12



2. 采集



3. F3：13

图4-6 红山文化陶片（南杨家营子遗址）

金龟山遗址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北30公里，乌尔吉木伦河西岸。金龟山为相连的两个山岗，遗址位于南面山岗的南坡。在1961年试掘的基础上，1962年扩方发掘，发掘面积150平方米。发现的遗迹为四座相邻而有打破关系的房址，编号：F3～6。F5、F6均打破F3，F4打破F6。从出土的陶片和其他遗物分析，F4、F5、F6均属于富河文化的房址。F3出土3件完整的筒形罐，器壁厚重，筒形罐的口部，有的饰附加泥条一周，器表纹饰多为竖压的之字形纹，也有横压的之字形，F3：1、F3：3均有为缀补而钻的孔。另采集一件近口部有数道弦纹，以下均饰竖之字形纹，此件已于《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发表（图7-10）。

在分析金龟山遗址的性质和内涵时，由于当时可资比较的资料甚少，仅有新乐文化的资料，故将金龟山遗址分为早晚二期，早期即F3与新乐文化年代相当，晚期与富河沟门遗址年代相当，其文化性质统归为富河文化系统。随着考古发现和研究的进展，特别是兴隆洼文化的发现，可资比较研究的资料增多，对于金龟山早期有进一步的认识，似可将金龟山遗址早期单独考虑，将金龟山遗址分为金龟山一期文化和二期文化，一期文化的年代与兴隆洼文化相当，二期文化的性质和年代与富河沟门遗址相当，属于富河文化。金龟山一期文化目前只是少量的发现，今后进一步的工作和研究必将推进乌尔吉木伦河的史前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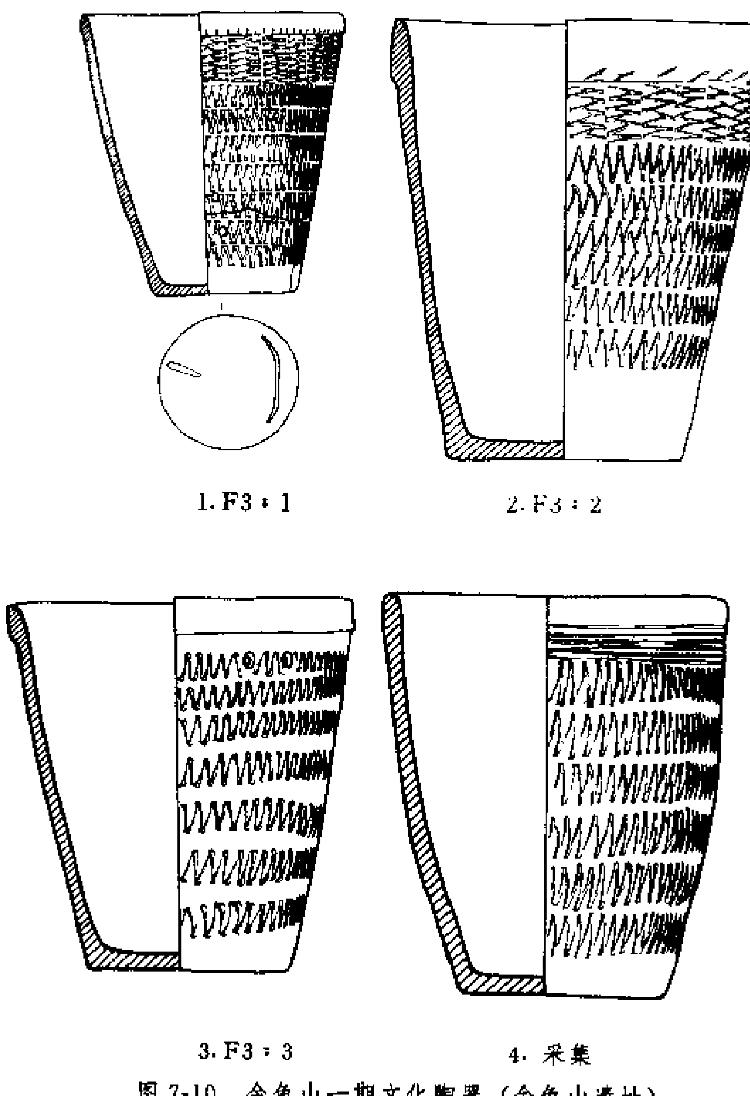


图7-10　金龟山一期文化陶器（金龟山遗址）

三

以目前的认识，将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史前文化暂分为金龟山一期文化、红山文化、富河文化，三者的相对年代是明确的，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均有地层关系。至于绝对年代，金龟山一期文化的陶器与兴隆洼文化颇有相似之处，这相似之处反映了年代的风格和文化的联系，其年代应是大体相当的。兴隆洼文化的目前所作的C14年代测定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5520±80年～公元前4915±205年（未经树稿校正，下同）[17]，约距今为7000～8000年之间；红山文化目前所作的C14年代测定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3915±65年～公元前2945±70年，约距今5000年～6000年左右[18]；富河文化目前只有一个C14年代测定数据，即公元前2785±110年，约距今5000年左右。因此，从地层学和C14年代学来考察，三种文化在乌尔吉木伦河的早晚关系是明确的。

现在要讨论的是三种文化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如前所述，三者在乌尔吉木伦河的早晚关系是明确的，但三者之间是否有承袭关系，目前还看不出来，有待近一步工作和研究。金龟山一期文化是目前所知乌尔吉木伦河最早的史前文化，它应是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文化，具有自身的特征。关于它的分期、分布和来龙去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红山文化是这个地区最先发现的考古学文化，其分布地域较广，自身特点明确，这一文化的遗址经发掘的较多，对其分期也作了一定的工作，其去向也逐渐明确，即红山文化——白斯朗营子遗存——夏家店下层文化，至于它的来源尚需进一步探索。富河文化目前知其分布于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独具特色，除富河沟门遗址有较大规模的发掘外，其他同类遗址发掘工作甚少。富河沟门遗址可以进行分期。这一文化的来龙去脉，尚需进一步研究。使人感兴趣的是在富河文化的堆积中，发现与红山文化、赵宝沟文化[19]相同的陶钵，其器形、陶质、纹饰与红山文化、赵宝沟文化的特征相同，说明三者在这个地区曾有并存相遇的机会。这对于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线索。

注　释

[1]《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2]《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1期；《昭乌达盟巴林左旗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9年2期。

[3] 同 [2] 之二。[4]《细石器文化》，《考古通讯》1957年2期。

[5]《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6]《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11期。

[7]《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8]《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双井沟辽火葬墓》，《考古》1963年10期。

[9]《内蒙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10] 同 [7]。

[11] 同 [7]。

[12] 同 [9]。

[13]《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14] 同 [7]。

[15] 同 [7]。

[16]《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年2期；《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12期。

[17]《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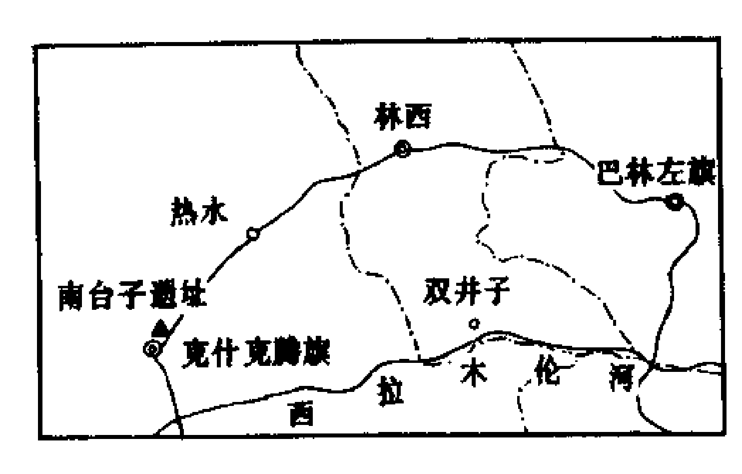
[18] 同 [17]。

[19]《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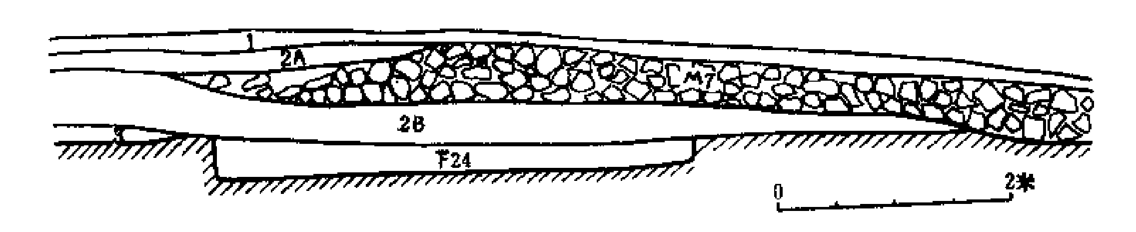
南台子遗址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唐五地村北约400米的一处向东凸出的台地上，南距旗人民政府所在地2.5公里（图一）。遗址北临瓦窑村，西北隔塔布台沟与一较高的山梁相望，东距西拉木伦河支流碧柳河今河道约0.5公里。西和西南面地势平坦，现已大部分被流沙覆盖，未覆盖之处发现几个较大规模的沙坑，坑内见有大量细石器和石器半成品。1991年5月至7月，为配合集通铁路建设工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人员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约3000平方米，发现了一处保存比较完整的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还发掘出一批红山文化遗存、少量夏家店下层文化和辽代的遗物。清理兴隆洼文化房址33座，灰坑10余个，出土可复原陶器110多件，石器、骨器、蚌器等约700件。还发现有红山文化房址1座，灰坑30个，墓葬13座，陶器、石器、玉器等约60余件。现将此次发掘的收获简报如下。



图一 南台子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 文化堆积

南台子遗址地势较平缓，北部略高于南部，台地高出河床约20米。地层堆积以北部和东南部较厚，厚处达1米以上。现以T57东壁为例说明如下（图二）。



图二 T57东壁剖面图

第1层 黄褐色砂质土，曾被辟为耕地。厚0.1～0.2米。在T11、T12等探方内发现有1A层，厚约0.15米，1A层内出土有夏家店下层文化和辽代的少量陶片。

第2层 又可分2A、2B两小层。2A层，浅灰黑色土，厚0.12～0.2米，土质较疏松，出土有泥质陶钵、夹砂之字纹筒形罐等器类，属红山文化层。积石冢M7开口于2A层下。2B层，

黑褐土，厚 0.1～0.55 米，包含有泥质褐陶钵、盘、带有席纹的筒形罐器底等，属红山文化层。F24 开口于 2B 层下，为兴隆洼文化房址。房址内填土为黑褐花土，土质较坚硬，出土有较多的夹砂压印纹筒形罐陶片和石器、骨蚌器等。

第 3 层　少数探方可见。厚 0.1～0.15 米，出土少量压印交叉纹筒形罐残片和石器、兽骨等，属兴隆洼文化层。3 层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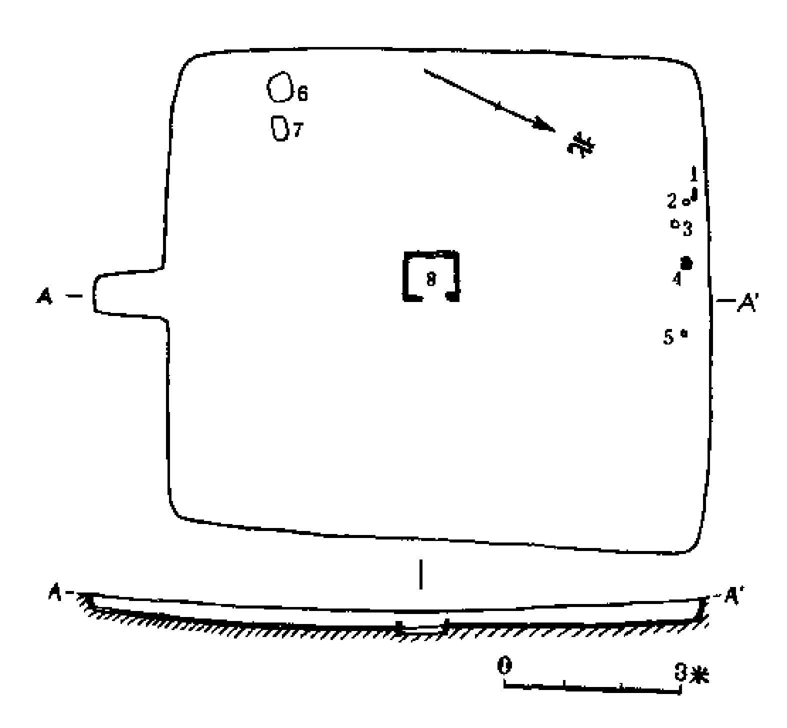
在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房址上部往往叠压着红山文化层。个别红山文化的墓葬和灰坑打破兴隆洼文化的房址。

二　兴隆洼文化遗存

1. 遗迹

南台子兴隆洼文化的聚落址保存较好，共清理兴隆洼文化房址 33 座。这些房址平面布局有序，大体为东北——西南方向，成 3 排分布，可分为前（南）、中、后（北）3 排。

发掘的兴隆洼文化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形状为进深大于间宽的长方形或略呈方形。房址门道一般向东南，个别向南或西南。灶位于房子中部或略靠近门道处，有石板灶、地面灶两种，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石板灶是用石板围砌而成，灶面和居住面相平或略低于居住面。房址居住面多用黄土铺垫而成，有些经过烧烤。个别房址居住面和墙壁上抹有一层草拌泥。在少数房址居住面上发现有圆形或椭圆形柱洞。窖穴在房址内少见，平面形状一般为近圆形或长方形。位于前排东侧的 F24 是兴隆洼文化房址中唯一的双连间前后室房址，前后室之间有较窄的门道相通。前室灶旁埋有一完整的压印交叉纹筒形罐，罐口与居住面持平，出土时罐内装满草木灰，推测当时用于储存火种。F31 有两层居住面，下层居住面是黄粘土硬面，上层居住面是黄褐垫土面，两层居住面相距约 10 厘米。上、下两层居住面上都发现有兴隆洼文化筒形罐陶片和石铲、骨器、兽骨等遗物。



图三　兴隆洼文化遗迹 F4 平、剖面图

1. 石磨棒；2、5. 石铲；3、4. 筒形罐；6. 石块；7. 石磨盘；8. 灶

F4　居于后排中部，为兴隆洼文化房址中面积最大的 1 个。进深 9.6、间宽 8.5 米，呈进深大于间宽的圆角长方形。前壁保存高度 0.1～0.2 米，后壁为 0.4～0.45 米，壁上抹一层厚约 4 厘米的草拌泥，大部分已不存。门道长 1.2 米，宽 0.7～0.9 米。门向 155 度。居住面是一层黄褐土垫面，厚 4～6 厘米，较平整坚硬。灶位于房内中部，为长方形石板灶，灶面和居住面相平。灶的四面立有石板，一侧有缺口。灶南北长 0.85 米，东西宽 0.80 米，灶面红烧土厚约 0.15

米。屋内堆积为黄褐花土，土质较硬，包含物有兴隆洼文化筒形罐陶片、石磨盘、磨棒、石铲、细石器等。房内未发现柱洞和窖穴（图三）。

兴隆洼文化时期的灰坑遗迹发现较少，除房址内的长方形和近圆形坑外，灰坑的平面形状还有不规则形。灰坑内常见有压印交叉纹陶片、细石器和兽骨等。

2. 遗物

（1）陶器

均为夹砂陶质，砂粒一般较细小，掺和均匀，另有少量陶质是夹粗砂或夹有金色云母粒。陶色有黄褐、红褐、灰黑等，以黄褐陶占大多数。器表颜色多不纯正。陶器内壁一般经过打磨，多呈黑褐色。陶器烧制火候较低，质地较疏松。制作方法均是手制。陶胎厚重，筒形罐底部厚者可达4厘米以上。器底大多为平底，极少数略内凹。纹饰以压印交叉纹为主，此外还有压印人字形纹、压印斜线纹、坑点戳印纹、凹弦纹、类附加堆纹（或附加堆纹）等。类附加堆纹是在器表直接压划而成的条带状纹饰，与附加堆纹（贴附泥条等）相似。未见之字纹。陶器器形较简单，基本上都是筒形罐，另外还有少量的碗、钵、杯、盅等。

筒形罐　大小相差悬殊，最大的高54厘米，小的高10余厘米。大小和形制各异的筒形罐当分别用作盛器、炊器和饮食器等。筒形罐形状多为敞口、深腹、平底，腹壁基本斜直；其次为敛口弧腹罐，有深腹和浅腹之分，形体较小。筒形罐一般几种纹饰同施于一器，器表的上三分之一部分为凹弦纹带和类附加堆纹（或附加堆纹）带。凹弦纹带有几条或十几条不等；后者则有一至四条，处于凹弦纹带之下或中间，其中大多数为类附加堆纹带，附加堆纹带只占很少部分。器表的三分之二部分为主体纹饰，常见的是压印而成的纵向或横向的交叉纹。压印的交叉线一般散漫无序，有的构成较规整的网状纹带。一组压印交叉纹是用施纹工具分两次压印而成，压印的人字形纹与此法相同。

敞口筒形罐　标本F9：3，器内外壁均呈黄褐色。厚圆唇，直壁外敞，深腹平底。器壁和底部均较厚重。口沿下施凹弦纹带，凹弦纹之间有一周类附加堆纹带，带上压印网格状短线交叉纹。其下主体纹饰为压印斜线交叉纹，纹带较规整。口径39、底径20.2、通高54厘米（图四，8）。标本F14：1，黄褐陶，内壁呈灰黑色。圆唇较厚，敞口直壁，平底。器表口沿下凹弦纹间有三周不规整的类附加堆纹。主体纹饰为压印的短斜线。口径14.3、底径8.6、通高15.5厘米（图四，1）。标本T59③：1，红褐陶。口沿略外侈，圆唇。直壁，深腹，平底。口与底直径相差不大。凹弦纹带之间有两周上施压印斜线纹的类附加堆纹带。主体纹饰为较散漫的压印人字形纹。口径20.4、底径15.2、通高25.6厘米（图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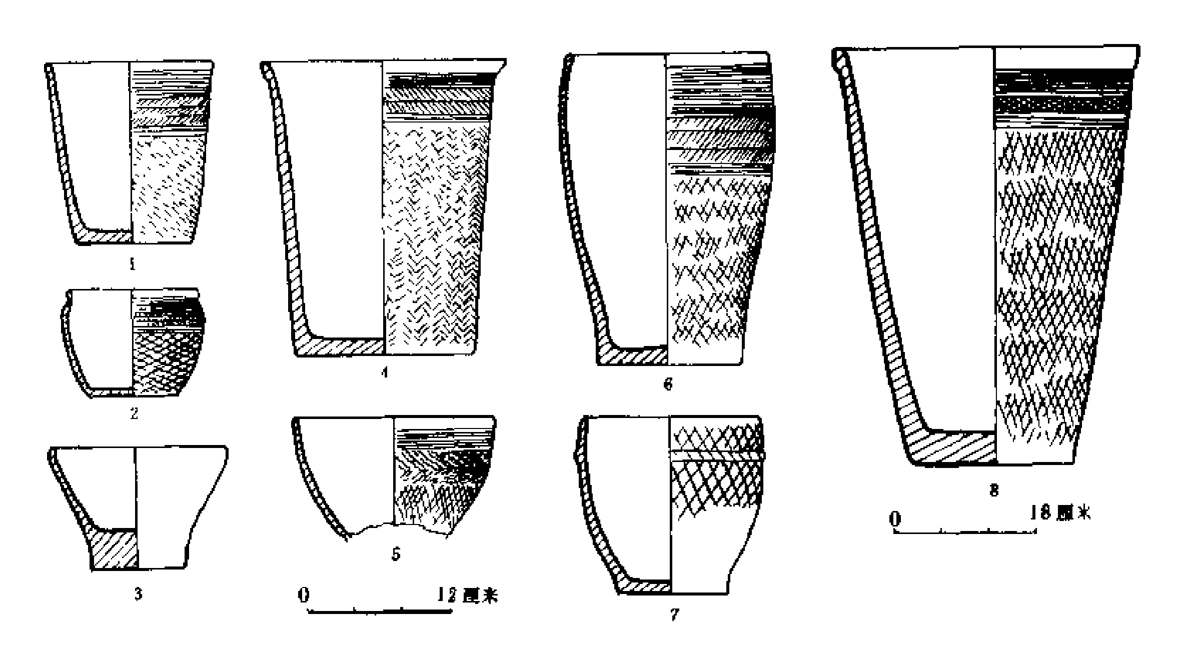
敛口弧腹罐　标本F34：2，器表呈红褐色，颜色不纯正，内壁呈黑色。圆唇，口部微敛。上腹微弧，下腹略内凹，平底。口沿下有一周泥条附加堆纹带。器表上部三分之二部分施压印交叉纹，其下素面磨光。夹粗砂陶，整个器物制作较粗糙。口径14.8、底径9.2、通高15.2厘米（图四，7）。标本F25：4，器内外壁均呈灰黑色。圆唇，口部稍敛。上腹微弧，下腹内收，平底。口沿下凹弦纹带之间有三周上压印斜线的类附加堆纹，其下为散乱的压印交叉纹。口径16.8、底径12、高26.8厘米（图四，6）。标本F18：1，黄褐陶。圆唇较厚，浅腹，平底。腹部微弧。凹弦纹间有三周类附加堆纹带，带上压印浅细斜线。主体纹饰为较规整的压印网格状纹饰。口径10.8、底径8、通高9.3厘米（图四，2）。

碗　标本T3③：1，器内外壁呈灰褐色。敛口圆唇，微弧壁。深腹，厚底。器表素面。口径14.7、底径7.8、通高10.8厘米（图四，3）。

钵　敞口，腹较深，平底。标本F2：3，器表上部呈灰褐色，下部为黄褐色，内壁呈黑色。

尖圆唇，弧壁。底部残。口沿下施凹弦纹，之下饰坑点戳印纹，再下为压印短线和斜线交叉纹。口径 17.2、残高 9.8 厘米（图四，5）。

陶器中还发现有数量较多的陶纺轮，都是以筒形罐残片加工制成，中央有一钻孔。



图四 兴隆洼文化陶器

1、4、8. 敞口筒形罐（F14∶1、T59③∶1、F9∶3）；2、6、7. 敛口弧腹罐（F18∶1、F25∶4、F34∶2）；3. 碗（T3③∶1）；5. 钵（F2∶3）

（2）石器

石器出土数量较多，种类有石罐、铲、斧、杵、刀形器、磨盘、磨棒、石叶、石核、石片等。石器中以石铲发现数量最多。石器制法有打制、磨制、打磨结合、琢制、压削等几种方法，以磨制、打磨结合方法为主。在一些房址居住面上发现数量较多的未制作完成的石器，主要为石铲。

石罐　发现 3 件，能复原的仅 1 件。标本 T70③∶4，罐表面呈灰褐色。琢制而成，内壁磨光。方圆唇，直口，微弧壁。筒形，平底。口沿下有一周琢制出的附加堆纹状条带。形态与陶质敞口筒形罐相仿。口径 16.5、底径 11.6、通高 17.2 厘米（图五，6）。

铲　绝大多数是扁平长方形石铲。刃部有直刃、弧刃两种。制法是先打制成初形，再经磨制而成。标本 F29∶12，窄长方形，刃较直，长 16、宽 8.2 厘米（图五，1）；标本 T3③∶5，长方形，刃微弧，长 17.8、宽 13.4 厘米（图五，2）。

斧　数量较少，制法有打制和打磨结合两种。标本 F16∶6，打制，刃部微弧，长 13.6 厘米（图五，3）。

杵　多琢制而成。标本 F4∶7，琢制，横剖面近圆形，长 18.4 厘米（图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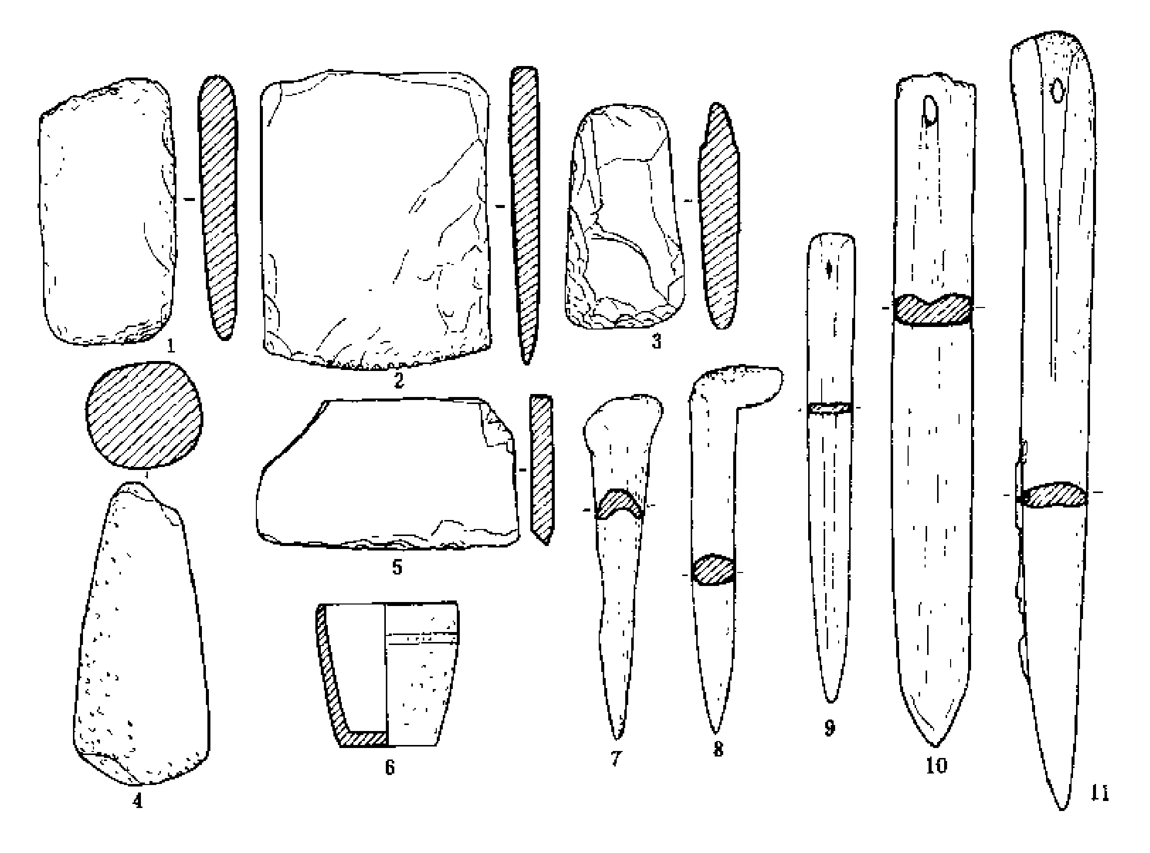
刀形器　标本 F2∶9，平面近长方形，刃部较直，打制，长 15.6、宽 9 厘米（图五，5）。

细石器　发现较多，均用压削法制成。种类有石叶、石核、石片等。石叶多用作复合工具的刃使用。

（3）骨、蚌器

骨、蚌器中以骨锥发现数量最多，其他还有骨梗石刃刀、骨匕、穿孔蚌饰等。

骨锥　标本F9：8，磨削制成，长10.5厘米（图五，7）；标本F31：3，利用骨头原来形状加工磨制而成，后端有一弯勾，便于手握，长11.2厘米（图五，8）。



图五　兴隆洼文化石、骨器
1、2. 石铲（F29：12、T3③：5）；3. 石斧（F16：6）；4. 石杵（F4：7）；
5. 刀形器（F2：9）；6. 石罐(T70③：4)；7、8. 骨锥（F9：8、F31：3）；
9、10.（F31：9、T2③：8）；11. 骨梗石刃刀（F31：11）。(1～5为1/4.4，
6为1/8.8，余1/2.2)

骨梗石刃刀　标本F31：11，器身磨制成扁平形，在前端一侧磨出镶嵌石片的凹槽，凹槽内嵌有石叶，长23.6厘米（图五，11）。

骨匕　标本T2③：8，磨制，器身中间略凹，后端有孔，前端为双侧刃，长20.4厘米（图五，10）；F31：9，磨削制成，前端无刃，长14.2厘米（图五，9）。

三　红山文化遗存

1. 遗迹

发现的红山文化遗迹有房址1座（F26），灰坑30个，墓葬13座。

F26　平面形状略呈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进深4.9，间宽4.5米。门向85度。F26开口于2A层下，打破3层土和生土。墙壁抹有一层厚约3厘米的草拌泥，再经火烧烤。居住面是一层厚4～5厘米的黄土垫面，用火烧烤而成，较平整坚硬。灶位于房子中部近门道处，为长方形深土坑灶，灶长70、宽60、深40厘米，灶坑内堆积一层厚20厘米的草木灰。门道位于房子前部正中，略呈斜坡状，长45、宽80厘米。房内堆积为黑花土。居住面上出土有少量

红山文化陶片和石器等。

灰坑　有长方形和近圆形两种。以H35为例，开口于2A层下，平面形状为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坑内填土为黑褐土，出土有红山文化陶钵、筒形罐残片和兽骨等遗物。

墓葬　主要位于遗址东部。M7、M11、M12周围有积石环绕。M7为长方形石板墓，M10为圆形土坑竖穴，其余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M13是多人合葬，其余均是单人葬。葬式一般是仰身直肢，少数是侧身屈肢。多数墓葬内未见随葬品。M13开口于2A层下，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四人合葬墓，墓内填土为黑黄花土。M13保存很差，葬式不清，墓内随葬品有之字纹筒形罐、敞口钵、石磨盘、磨棒、石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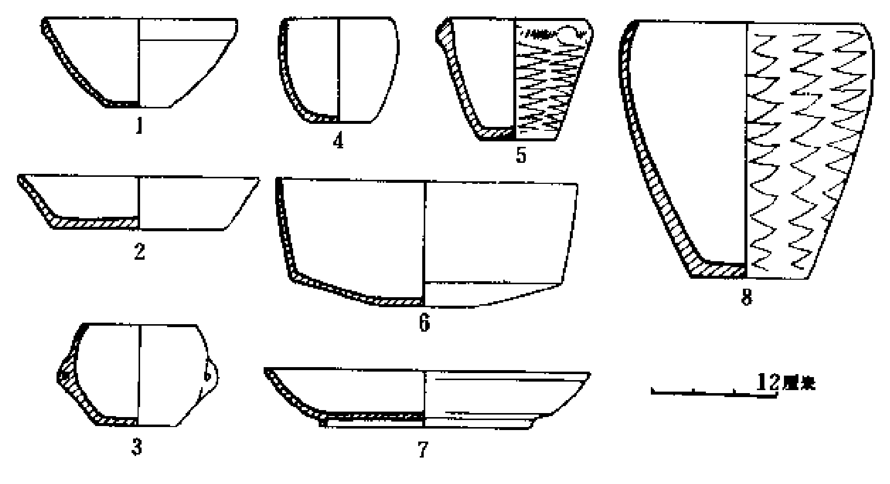
M7是一较大规模的积石墓，开口于2A层下。墓口深20、长296、宽104厘米；墓底深90、长270、宽72厘米。墓的周围堆有大量石块。其形制为长方形土坑，四壁和顶部均有大块石板，墓底为生土（黄粘土）。单人葬，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正北。墓内填土为黑黄花土，土质较粘。头骨两耳畔各有一玉玦，大小不一。上肢骨西侧有一磨制精美的石凿，西侧手部握有一贝壳。M7所处的地势较高，东面即是宽阔的河谷，所需的大块石板均是从远处运来。从其所处位置、形制、随葬品等分析，此墓主人在当时应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2. 遗物

红山文化遗物除陶器外，还发现有石器和玉器等。

（1）陶器

陶器以夹砂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陶。夹砂陶以灰褐色、黑灰色为主，泥质陶有黄褐、灰褐和红褐色等。陶色多不纯。夹砂陶火候较低，质地疏松，器形主要是筒形罐；泥质陶质地坚硬，火候较高，器形有敞口钵、直口钵、圈足盘等。陶器纹饰以素面磨光和横压竖排线形之字纹为主，还有少量划纹等。筒形罐底部常见有编织纹。未见彩陶。



图六　红山文化陶器

1、6. 钵（M13：2、T48②A：1）；2、7. 盘（H46：1）、T11②B：3）；
3. 双耳罐（H51：2）；4、5、8. 筒形罐（M13：3、M13：4、M13：1）

筒形罐　大口、深腹。弧壁，小平底。夹砂陶质。标本M13：1，夹砂灰褐陶。敛口，圆唇。最大腹径偏上。口沿下饰稀疏的横压竖排之字纹，器底饰编织纹。口径21.8、底径11、高24.5厘米（图六，8）。标本M13：3，红褐陶。尖圆唇，口部微敛，弧腹。素面。口径10.2、底径5.6、通高10厘米（图六，4）。标本M13：4，灰褐陶。敞口，圆唇。壁较直，底微内凹。

口沿下贴有泥饼饰，并刻划有斜线。腹饰较密的横压竖排之字纹。口径 13.4、底径 7.2、通高 11.6 厘米（图六，5）。

双耳罐　标本 H51：2，夹砂黑灰陶，口部微敛，尖圆唇，弧壁，平底，内外壁素面磨光，腹饰对称竖鋬耳，耳上穿孔，口径 11、底径 8、通高 9.8 厘米（图六，3）。

钵　有敞口、直口之分。

敞口钵　标本 M13：2，泥质黄褐陶，器内外壁磨光，敞口，厚圆唇，弧壁，小平底，口径 18.4、底径 6.4、高 8.5 厘米（图六，1）。

直口钵　标本 T48②A：1，夹细砂，灰褐陶，器内外壁素面磨光，直口，圆唇，折腹，上腹较直，下腹斜收，小平底，口径 28.1、底径 9.2、通高 11.6 厘米（图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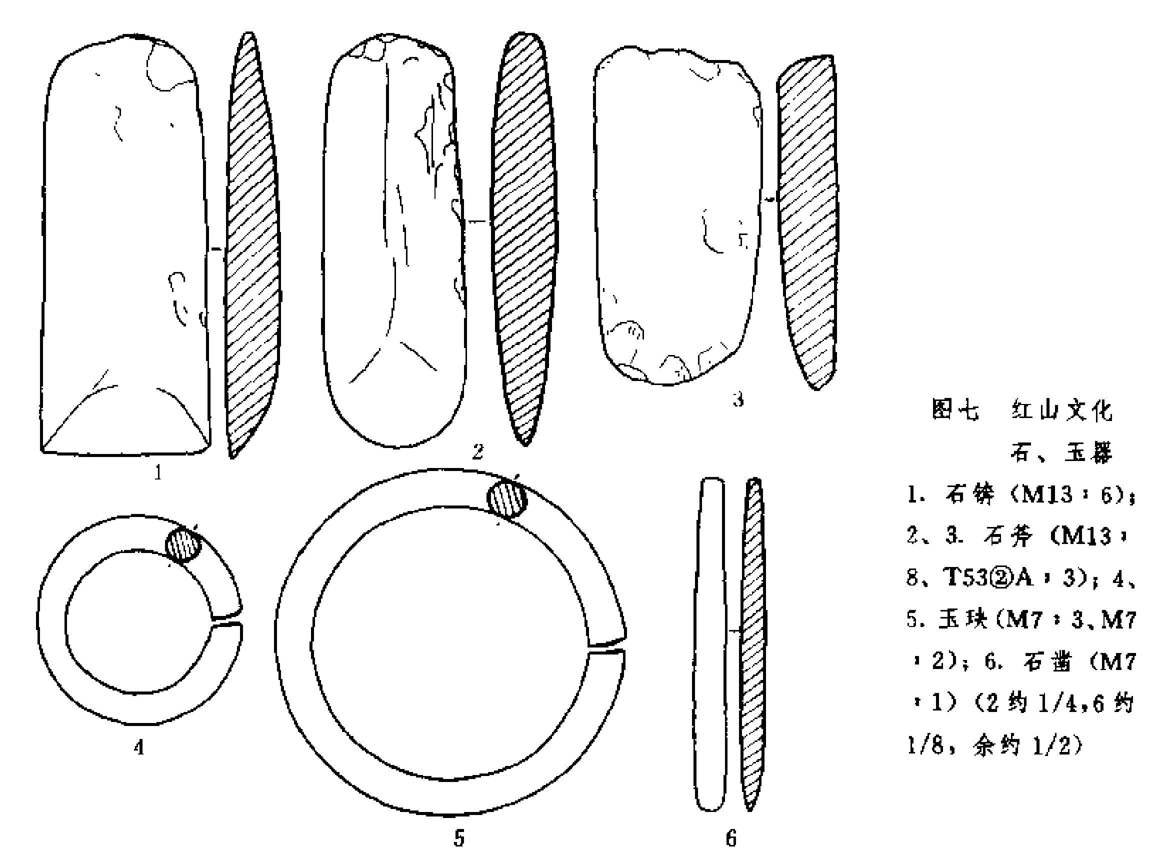
盘　有平底盘、圈足盘两种。

平底盘　标本 H46：1，夹砂黑灰陶，敞口，圆唇，直壁，平底，口径 23.2、底径 16.4、高 5.2 厘米（图六，2）。

圈足盘　标本 T11②B：3，泥质黄褐陶，素面磨光，大敞口，圆唇，微弧腹，矮圈足，口径 31、圈足径 20、通高 5.8 厘米（图六，7）。

（2）石器

红山文化石器出土数量较少。发现的石器种类有石锛、石斧、石凿、石核、石叶等。制法以磨制石器为主，细石器石核、石叶等用压削法制成。



图七　红山文化石、玉器
1. 石锛（M13：6）；2、3. 石斧（M13：8、T53②A：3）；4、5. 玉玦（M7：3、M7：2）；6. 石凿（M7：1）（2 约 1/4，6 约 1/8，余约 1/2）

石锛　标本 M13：6，磨制，直刃，弧背，长 10.3、宽 4 厘米（图七，1）。

石斧　标本 M13：8，打磨结合制成，弧刃，长 19.8 厘米（图七，2）；标本 T53②A：3，打磨结合制成，弧刃，刃部有使用痕迹，长 8.1 厘米（图七，3）。

石凿　标本 M7：1，顺石料自然纹路磨制而成，制作精致，器身呈窄条形，刃部微弧，长

32厘米（图七，6）。

（3）玉器

仅发现玉玦两件，大小不一。标本M7：2，一侧有缺口，内径6.5、外径8.3厘米（图七，5）；标本M7：3，内径3.4、外径5厘米（图七，4）。

四 结 语

通过对南台子遗址的发掘，揭露出一个较为完整的兴隆洼文化时期的原始聚落，出土了一批较丰富的陶、石、骨器等遗物。同时还发现一些红山文化的遗迹、遗物和少量夏家店下层文化、辽代的陶片。其中尤以兴隆洼文化遗存最为丰富，是继敖汉旗兴隆洼遗址[1]、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2]之后的又一次重要发现，为兴隆洼文化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实物资料。

南台子遗址的兴隆洼文化遗存和兴隆洼、白音长汗遗址的同类遗存有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如：房址均横向排列，分成前后数排，井然有序。房屋均为长方形或近方形半地穴式建筑。都只有夹砂陶器，且陶质疏松，火候较低，陶色不匀，均为手制，制作欠精。陶器造型简单，器类单调。都以筒形罐为大宗，器物造型、器表纹饰布局和施纹方法都比较相似，均以压印纹为主。石器中打制者占相当大的数量，还有打磨结合、磨制、琢制等。并均有一定数量的细石器。由此可见，把南台子遗址的早期遗存归属兴隆洼文化是适宜的。

上述三个遗址的兴隆洼文化遗存间也存在若干差别。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者在比较了该遗址同兴隆洼遗址的异同后，把白音长汗遗址的兴隆洼文化遗存命名为“白音长汗类型”。在此，我们只简略分析南台子遗址和另两个遗址间的差别。

首先，同兴隆洼遗址比较，二者的主要差别是：南台子遗址的房址多设有门道，部分房址的居住面和墙壁上抹有草拌泥，多为长方形或方形石板灶。兴隆洼遗址房址未发现门道，也不见石板灶和抹草拌泥的现象，多见圆形土坑灶。南台子遗址筒形罐是在口沿下施凹弦纹，其下往往再施数道类附加堆纹（或附加堆纹）带，主体纹饰以压印交叉纹为主，还有人字纹、斜线纹等，未见之字纹。而兴隆洼遗址筒形罐多在凹弦纹下只施一道附加堆纹，似乎不见类附加堆纹的作法，主体纹饰除压印交叉纹外，还常见之字纹，席状纹也不见于南台子遗址。兴隆洼遗址常见钵、碗类陶器，南台子遗址少见。南台子遗址石器中以长方形扁平石铲最为普遍，锄形器罕见，而兴隆洼遗址是以锄形器为主，尚未见长方形石铲。此外，兴隆洼遗址骨器中的鱼镖也不见于南台子遗址。

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遗存同白音长汗遗址同类遗存相比较，其主要差别在于：白音长汗房址的居住面中央部分经抹泥烧烤，边缘为原生黄土地面并在分界处起埂；而南台子的房址居住面没有这种区别，也没有发现白音长汗房址特有的马蹄形泥圈和圆窝石块相关联的遗迹现象。白音长汗陶器中的敞口斜直腹盆不见于南台子遗址，白音长汗较多见的敛口弧腹罐在南台子遗址亦属少量。筒形罐纹饰中凹弦纹带下的附加堆纹带，南台子多饰数道，白音长汗多饰一道，后者在此纹带上常施各种类型的几何纹，前者未见。南台子遗址类附加堆纹的作法也不见于白音长汗遗址。筒形罐造型，南台子也显得更瘦高一些。白音长汗最多见的压印之字纹以及篦点形压印纹不见于南台子遗址。

从以上各遗址兴隆洼文化遗存的相互比较中可以看出，南台子遗址的此类遗存同已发现的兴隆洼文化诸遗存有许多相同之处，同属一考古学文化。同时也具有一些自身特点，其中尤以筒形罐饰多道类附加堆纹（或附加堆纹）带及不见之字纹最为独特。我们建议将这类兴

隆洼文化遗存称之为“南台子类型”。据笔者了解，在克什克腾旗其他地点及林西县发现有南台子类型一类遗存分布的线索。

从比较中还可以看出，南台子类型与白音长汗类型虽存在一定差别，但二者间的相似处较之兴隆洼遗址也更多一些，如房址多有门道，设长方形或方形石板灶，多长方形石铲等。这些特点均不见于兴隆洼遗址。我们认为，南台子类型与白音长汗类型间存在的差别，主要是由年代上的差异造成的；二者间的诸多相似之处，又表明它们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南台子类型极有可能就是白音长汗类型的前身，但二者间尚存在一定的缺环。

南台子遗址发现的红山文化遗存，与赤峰西水泉[3]红山文化遗存较为接近。前者在年代上或略偏早一些。

参加发掘者：逵吉林　杨　杰
夏月胜　吴景林
执笔：逵吉林　杨　杰
绘图：李　宁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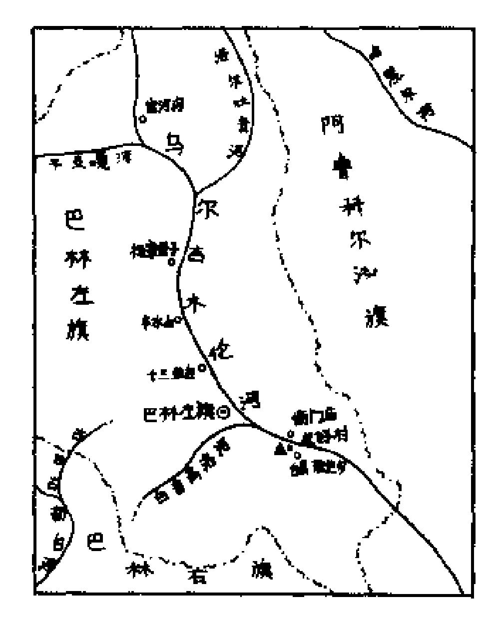
[2]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巴林左旗友好村二道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友好村隶属于巴林左旗白音敖包乡，座落于乌尔吉木伦河西岸1500米处两道南北走向的山岗下（图一）。遗址位于村西300米的第二道山岗上。山岗北高南低，高出河床20～30米。山岗的向阳缓坡地带暴露上大量的陶器残片及石器。1991年5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集通铁路建设，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计发掘面积3215平方米，发现房屋基址15座，灰坑171座，并出土有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等物。现将发掘收获简报如下。



图一　二道梁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　地层堆积

该遗址为风沙严重剥蚀，文化层直接暴露于地表，地层关系较为简单。现以T70西壁为例说明如下（图二）。

第1层：黑褐色土，厚0.08～0.1米，土质略硬。此层下发现F15。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及骨器。陶器以夹砂灰褐陶及泥质红、灰陶为主。夹砂灰陶、褐陶表面多饰有横、竖向弧线之字纹、器底多饰席印纹。泥质红、灰陶以素面为主，部分红陶饰有黑色条带彩组成的平行、三角形图案。器形有筒形罐、钵、盆、瓮及器座、器盖等。属于红山文化。

1　F15　2　0　3米

图二　T70西壁剖面图
1. 黑褐土；　2. 黄褐沙土

第2层：黄褐沙土，厚0.25～0.40米，土质疏松，出土陶片、石器较少。F15打破此层。属于红山文化。

二　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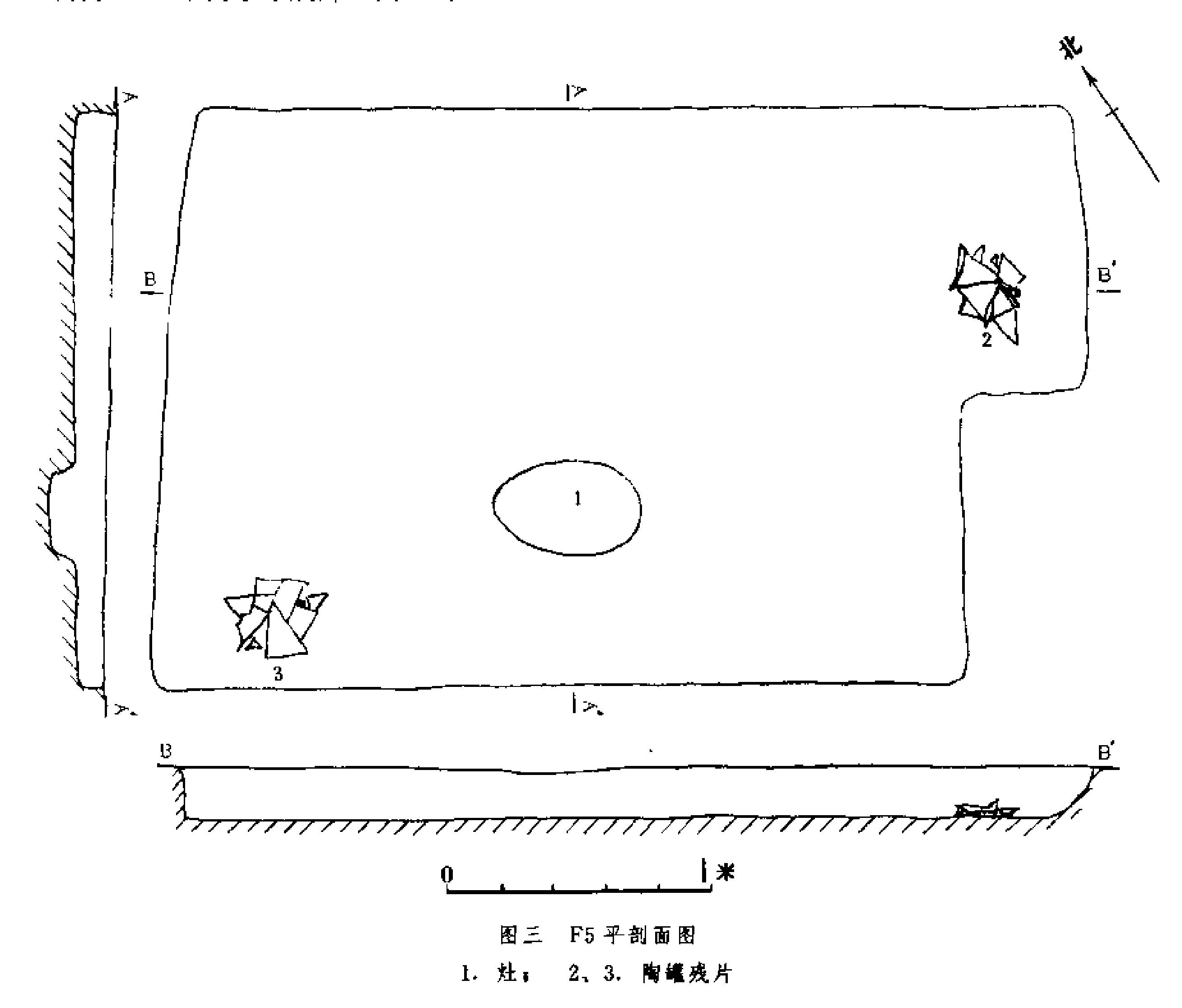
在遗址的向阳缓坡地带，发现房屋基址15座，皆为半地穴式建筑。房屋基址平面呈长方形，门道清楚，一般多沿东北壁或西南壁直接伸出。唯有F7开于东南壁中间。由于遗址处于山坡风口地带，地表剥蚀较为严重，其中的14座房屋基址均直接开口于地表，形成一个个较为明显的灰土圈。以下分别说明具有代表性的F5和F15。

F5　平面呈长方形，门道方向35度。东北壁长2.9米。现存高度0.1～0.2米；西南壁

长 3.1 米，现存高度 0.18～0.2 米；东南与西北壁长 2.2 米，现存高度 0.18 米。

由于房屋直接挖于原生沙土之上，居住面不明显。部分地面经过烟火烧烤，地表残存有烟炱。四壁抹有草拌泥，厚 0.04 米，被火烧烤成红色。居住面中部偏西有一椭圆形灶坑，口部直径 0.35～0.65 米，深 0.1 米，坑壁与坑底抹有一层厚 0.05 米的草拌泥，并烧烤成浅红色，较硬而光滑。门道沿东北壁直接伸出，长 0.5 米、宽 1.1 米，由外向里呈缓坡状。

房内堆积为黑灰色土，较软。内含夹砂褐色筒形罐残片及碎石块。在屋内西北角及门道内各发现一堆筒形罐残片（图三）。



图三　F5 平剖面图
1. 灶；　2、3. 陶罐残片

F15　平面呈长方形，门道方向 50 度，东北、西南壁长 8.40 米，西北、东南壁长 4.20 米，现存高度 0.05～0.28 米，由西北向东南渐高。

房址中部有一圆形灶坑，直径 0.25 米，深 0.10 米，坑壁及坑底被烧烤成红色，经解剖发现，灶坑是经过几次重复使用，每隔 0.05 米便在原草木灰的基础上涂抹一层厚 0.05 米的草拌泥，共有 3 层。

灶坑四周的居住面经过烟火烧烤，较为光洁，呈浅红色。在西南角发现一个柱洞，直径 0.25、深 0.10 米。门道亦沿东北壁直接伸出，长 0.80 米、宽 0.70 米，呈缓坡状。

房屋内堆积为灰土及黑灰硬土块，内含之字纹筒形罐残片。在西南壁靠近门道处发现 2 件

粗糙的石斧。

三 遗 物

1. 陶器

陶质为泥质陶与夹砂陶两种，二者各占50%左右。泥质陶多为轮制，质地坚硬，器表光洁，陶色较为纯正，红陶居多，灰陶次之。夹砂陶以褐色、黄褐色、灰色为主，尚有少量的红色夹砂陶残片。陶片夹砂多，砂粒大，质地疏松易脆，器体内壁多呈黑色，部分黑褐相间。

纹饰主要有压纹、划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及彩绘等。压纹主要饰于夹砂陶器表面，包括横、纵向弧线之字纹、横纵向直线篦点纹及指甲纹。指甲纹饰于筒形罐口沿部，与之字纹、附加堆纹形成组合纹饰。划纹亦多见于罐、瓮类器表，为多齿状组合工具上下、左右或旋转形成多线条几何图案。附加堆纹与指甲纹组合饰于器物口沿或接近口沿部位，起美化和加固陶器作用。戳印纹较为多见，以圆头或扁圆头管状工具戳印于器体表面，多见于夹砂灰陶及夹砂红陶，图案多为直线之字纹。彩绘只见于泥质红陶，主要为黑彩，图案较为简单，平行斜线、长三角、菱形为其习见的母题。

夹砂陶多手制，以泥条盘筑成形。绝大多数为筒形罐，其它的器形还有直口折肩罐、小口短颈罐、斜口器及器盖等。内外器表一般压抹光滑，内表尤甚，不露砂粒。泥质陶多为轮制，主要见于钵、盆、瓮及少量的器座。大型的瓮、罐类器物内壁多有刮抹工具的印痕，亦见蘸水抹平的痕迹。

罐 据其质地和形态可分为4类。

筒形罐 可分为3型。

A型 复原2件。直壁敞口，口底直径比差较小。T23②：2，夹砂灰陶，方唇，直壁敞口，腹部饰鱼鳞纹。口径14、底径8、通高13.2厘米（图四，1；图版拾贰，2）。T71①：3，夹砂褐陶，尖唇，直壁，素面。口径10，底径6、高4.4厘米（图四，2）。

B型 大口，平底，筒腹。口底直径比差较小。腹壁略有弧度。可分为4式。

Ⅰ式：复原2件。腹壁较直。T65①：1，夹砂褐陶，方唇，口沿饰指甲戳印纹，腹部饰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口径19.8、底径12、高21.6厘米（图四，3；图版拾贰，3）。T33①：1，夹砂灰陶，尖唇，凹底，素面。内壁粗糙，外壁光滑，经过压抹。口径12.4、底径8.8、高14厘米（图四，4；图版拾贰，1）。

Ⅱ式：2件，口部残片。夹砂褐陶，尖圆唇，器形较为粗大，腹壁略有弧度。饰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T61①：1，口径24厘米（图四，5）。T23①：1，口径25.8厘米（图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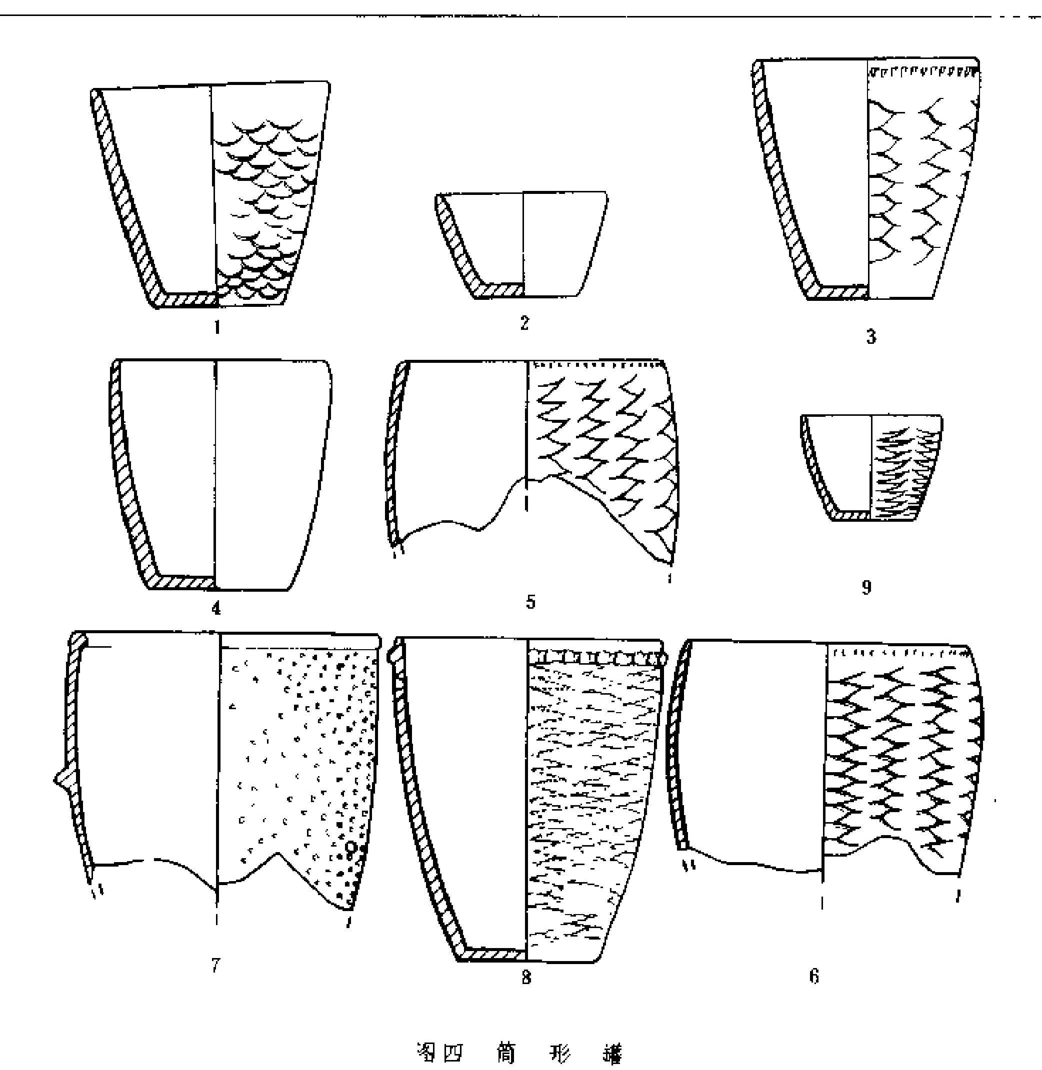
Ⅲ式：1件（91采：1）。口沿及腹部残片。夹砂灰陶，圆唇外凸，腹壁略有弧度，器形整体较为瘦长。腹部饰坑点戳印纹。口径26厘米（图四，7）。

Ⅳ式：复原1件（91采：2）。夹砂褐陶，方唇，小平底。腹壁细长，略直，饰横压纵向直线之字形篦点纹。口径24、底径12.6、高29.4厘米（图四，8；图版拾贰，5）。

C型 大口微敛，小平底，腹壁弧度明显，口底直径比差较大。可分为6式。

Ⅰ式：复原1件（F7：1）。夹砂红陶，方唇，小平底。腹壁略弧，饰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口径8.4、底径4.8、高6.4厘米（图四，9）。

Ⅱ式：复原5件。口部内收较明显，最大腹径偏中，近底部多饰纵压横向弧线之字纹一周。F11：1，夹砂褐陶，方圆唇，腹部饰横压竖向单线条弧线之字纹。口径21.6、底径10.2，



图四 筒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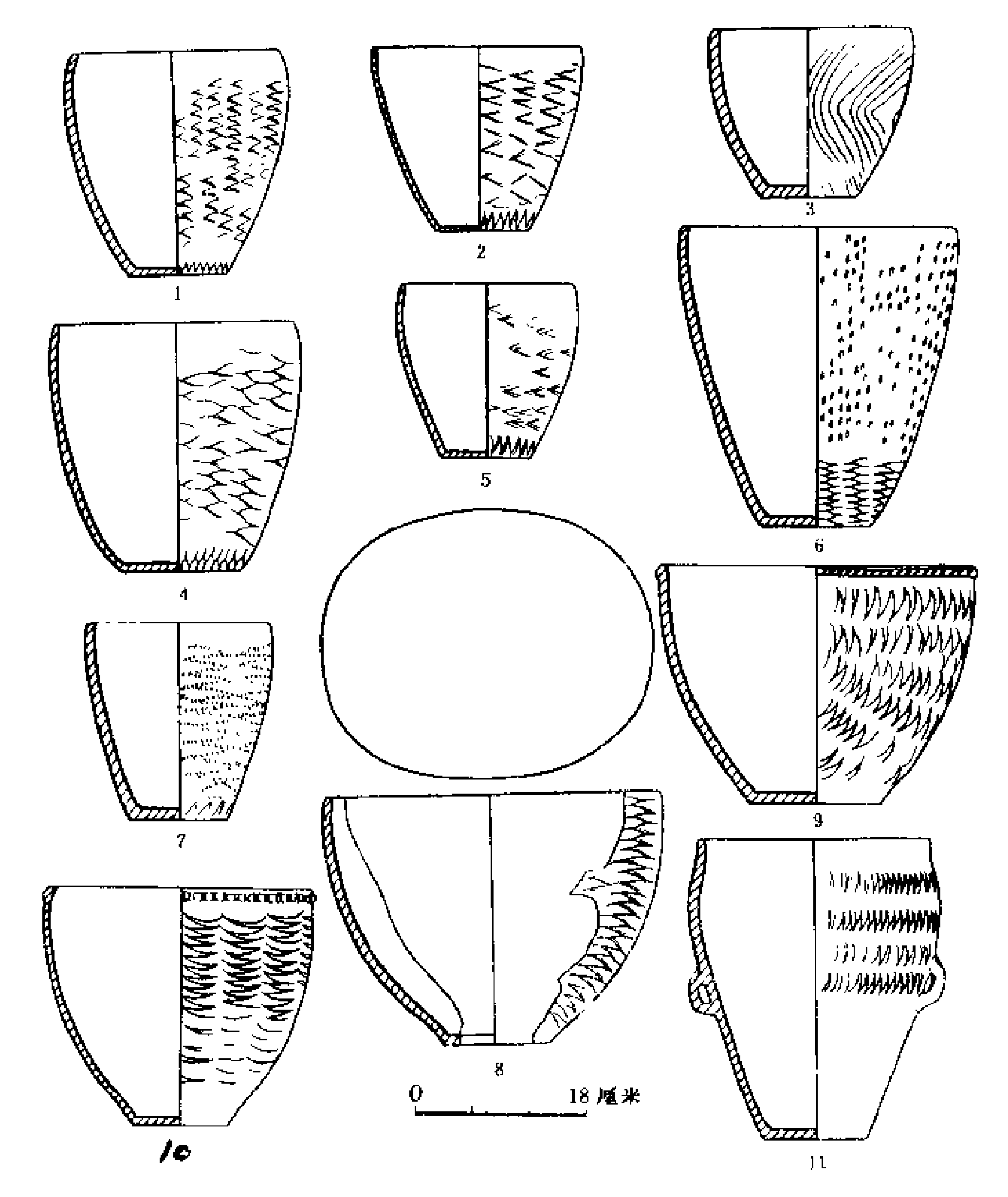
1、2.A型筒形罐（T23②：2、T71①：3）；3、4.BⅠ式筒形罐（T65①：1，T23①：1）；5、6.BⅡ式筒形罐（T61①：1，T23①：1）；7.BⅢ式筒形罐（91采：1）；8.BⅣ式筒形罐（91采：2）；9.CⅠ式筒形罐（F7：1）（均约1/7）

通高24厘米（图五，1）。F11：2，夹砂褐陶。尖唇，腹部饰横压纵向直线之字纹。口径21.6、底径9.6、通高19.8厘米（图五，2）。F11：3，夹砂灰陶。方圆唇。腹部饰几组涡旋划纹。口径14、底径6.8、通高12厘米（图五，3；图版拾贰，4）。F5：1，夹砂褐陶。尖圆唇，腹部饰不规则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口径24.6、底径12、高26.4厘米（图五，4）。F8：1，夹砂褐陶。圆唇，腹部饰横压竖向直线叠压之字纹。口径18、底径9.6、通高18.6厘米（图五，5）。

Ⅲ式：复原2件。最大腹径靠上，以下腹壁急收，较平直。F5：2，夹砂灰陶。尖圆唇，腹部饰横压纵向直线之字形篦点纹，之字纹两侧饰有数条放射状直线篦点纹，环底并饰有几组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口径28.2、底径12、高31.8厘米（图五，6）。H171：1，夹砂灰陶，圆唇。腹部饰横压纵向直线之字形篦点纹，环底饰纵压横向弧线之字纹。口径18.6、底径7.2，高21厘米（图五，7）。

Ⅳ式：复原1件（F7：2）。夹砂褐陶，尖唇，大敞口，斜弧壁，口略扁。腹部饰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口径34.8、底径10.8、高26.4厘米（图五，8）。

Ⅴ式：复原3件。斜弧壁，最大腹径近口部。F24①：1，夹砂灰陶，方唇，口沿饰指甲



图五 筒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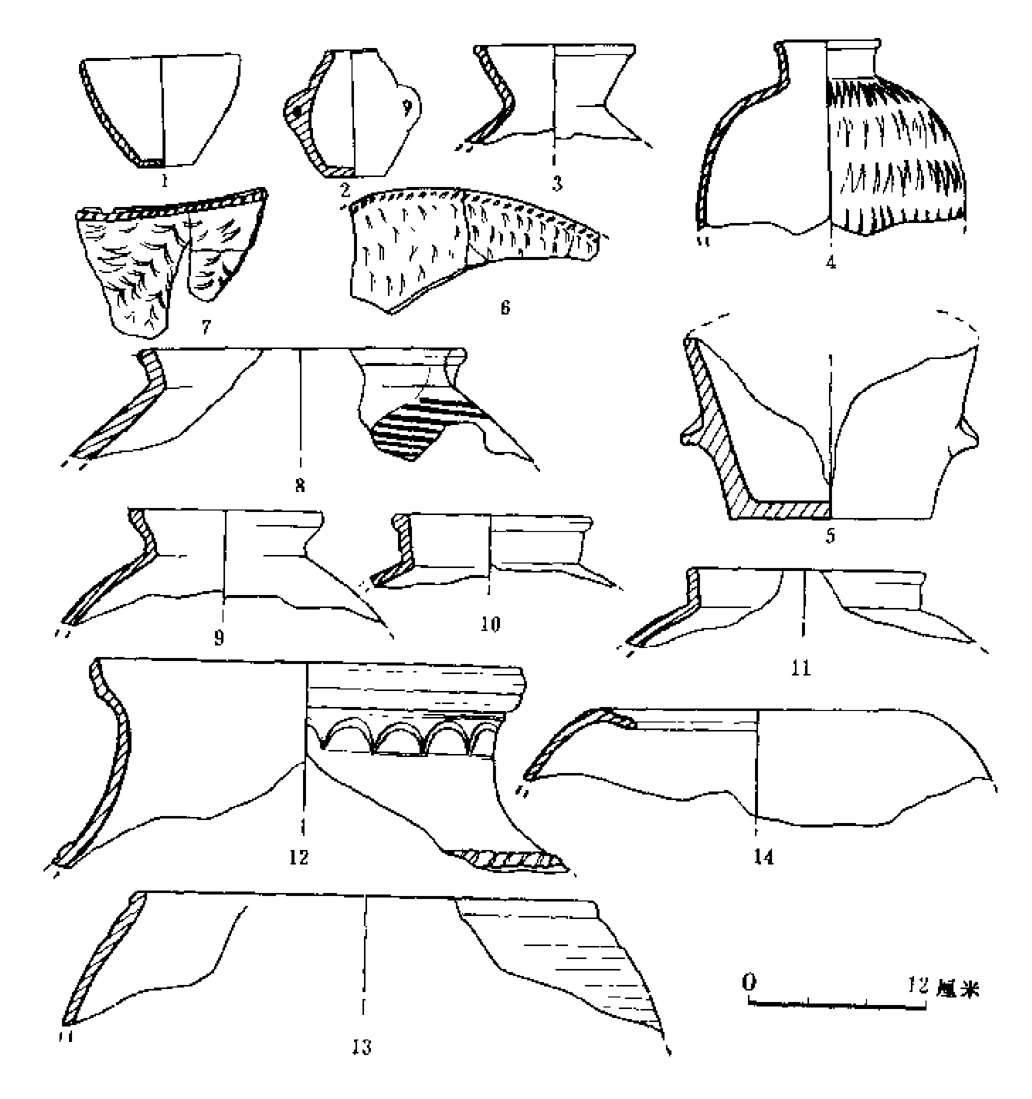
1～5. CⅡ式筒形罐（F11：1、F11：2、F11：3、F5：1、F8：1）；6、7. CⅢ式筒形罐（F5：2、H171：1）；8. CⅣ式筒形罐（F7：2）；9、10. CⅤ式筒形罐（T24①：1、H151：1）；11. CⅥ式筒形罐（91采：3）

戳印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部饰纵压斜向密集型弧线之字纹。口径33、底径13.2、高25.2厘米（图五，9）。H151：1，夹砂灰陶，方唇，口沿稍内抹，饰指甲戳印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部饰横压纵向密集型之字纹。口径27.6、底径10.2、高25.2厘米（图五，10）。F24①：2，夹砂褐陶，素面，内外壁抹光。口径10.4、底径4、高7.6厘米（图六，1）。

Ⅳ式：复原1件（91采：3）。夹砂灰陶，尖唇，口沿部内收，最大腹径靠上，以下为直壁急收。腹中部有一对桥形耳。上腹部饰纵压横向密集型弧线之字纹。口径24、底径10.8、高31.8厘米（图五，11）。

小口罐　有夹砂与泥质两种。可分为3式。

Ⅰ式：复原1件（T65①：2）。夹砂灰陶。素面方唇，小直领，斜肩，腹部饰有对称之桥



图六 陶 器

1. CⅤ式筒形罐（T24①：2）；2. Ⅰ式小口罐（T65①：2）；3. Ⅱ式小口罐（91采：4）；4. Ⅲ式小口罐(91采：5)；5. Ⅰ式偏口罐(T12②：1)；6. Ⅱ式偏口罐（H10：1）；7. Ⅲ式偏口罐（H16：1）；8、9. Ⅰ式鼓腹罐（T62①：1、T23①：2）；10、11. Ⅱ式鼓腹罐(T24①：3. T10①：1)；12. Ⅲ式鼓腹罐（91采：6）；13. Ⅰ式瓮（T24①：4）；14. Ⅱ式瓮（91采：7）

形耳。最大腹径居中。口径3.6、底径4、高4厘米（图六，2）。

Ⅱ式：1件（91采：4），口沿残片。泥质红陶，斜领溜肩。口径10.8厘米（图六，3）。

Ⅲ式：1件（91采：5）。口沿及腹部残片。夹砂灰陶。圆唇外凸，直领，圆肩。腹壁饰纵压横向弧线之字纹。口径7.20米（图六，4）。

偏口罐　夹砂灰、红陶两种，多口沿及腹部残片。可分为3式。

Ⅰ式：1件（T12②：1）。夹砂红陶，尖唇，口沿外敞，腹壁内收成亚腰状，两侧按一对泥钉式扳。口径20、底径13.6厘米（图六，5）。

Ⅱ式：1件（H10：1）。夹砂灰陶，尖唇，口沿下饰指甲戳印纹，腹部饰有纵压横向弧线之字纹（图六，6）。

Ⅲ式：1件（H16：1）。夹砂灰陶，尖唇，口沿下饰指甲戳印附加堆纹，腹部饰横压斜向

弧线之字纹（图六，7）。

鼓腹罐　以泥质红陶、褐陶为主。器形较大，多口沿残片。部分泥质红陶上饰黑条带彩。可分为3式。

Ⅰ式：2件。泥质红陶，直领微敞，溜肩。T62①：1，肩腹部饰有黑条带彩。口径21.6厘米（图六，8）。T23①：2，素面。口径12.8厘米（图六，9）。

Ⅱ式：2件。泥质红陶。唇部外凸，圆肩。T24①：3，口径13.2厘米（图六，10）。T10①：1，口径16厘米（图六，11）。

Ⅲ式：1件（91采：6）。夹砂红陶，大口微敞，领部呈凹凸状，领下饰弧线相连纹，肩部施附加泥条。口径28.8厘米（图六，12）。

瓮　有泥质红、灰陶两种。部分泥质红陶肩腹部饰黑条带彩。多口沿残片。分2式。

Ⅰ式：1件（T24①：4）。泥质红陶，子母口，方唇外凸，溜肩，鼓腹。口径31.2厘米（图六，13）。

Ⅱ式：1件（91采：7）。泥质褐陶，口内敛，圆唇内凸，鼓肩。器体外壁压抹光滑，内壁有横竖向蘸水抹痕。口径16厘米（图六，14）。

钵　为泥质红陶与泥质灰陶两种，器表抹光。可分为3型。

A型　浅腹，口沿内钩。分2式。

Ⅰ式：2件。泥质红陶。尖唇，平底，口沿内敛较甚。T17②：1，口径24，底径7.2、高10.2厘米（图七，1）。H82：1，口径24.6，底径8.4，高10.2厘米（图七，2）。

Ⅱ式：1件（T39①：1）。泥质红陶，腹部呈灰色。尖唇，口略钩，底较大。口径11.2、底径4.8、高11.2厘米（图七，3）。

B型　泥质灰陶。平底，圆唇外凸。分4式。

Ⅰ式：1件（H95：1）。唇沿内抹，曲腹。口径20、底径5.6、高5.6厘米（图七，4）。

Ⅱ式：2件。叠唇，口沿略收，腹壁较鼓。F7：3，口径23.6、底径7.2、高9厘米（图七，5）。F7：4，口径22.4、底径5.6、高8厘米（图七，6）。F7：5，口径25.2、底径7.2、高9.6厘米（图七，7）。

Ⅲ式：1件（F7：6）。叠唇，侈口，腹壁与口沿成一体外弧，厚度较为一致。口径23.2、底径7.2、高9.6厘米（图七，8）。

C型　泥质红陶，折口，小平底。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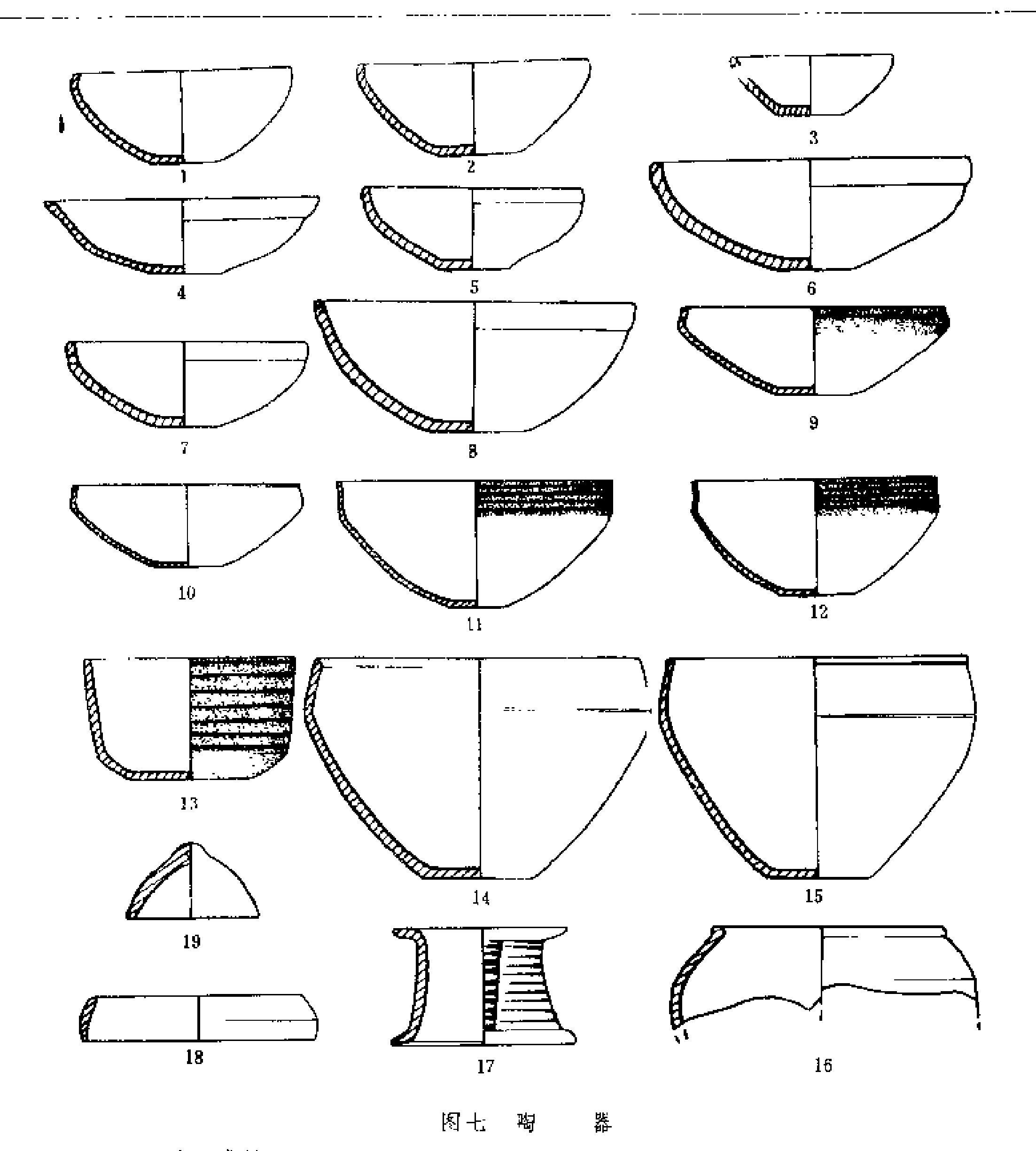
Ⅰ式：2件。口沿内折，折幅较小，腹壁陡直。T23①：3，圆唇，折口处饰黑彩。口径28.8、底径7.2、高9.6厘米（图七，9）。91采：8，方唇外凸，素面。口径24、底径7.8、高9厘米（图七，10）。

Ⅱ式：2件。上折腹，折棱与口沿之间饰平行线黑彩。腹壁略外鼓。H118：1，口径30、底径6、高13.8厘米（图七，11）。H156：1，口径26.4、底径8.4、高12.6厘米（图七，12）。

D型　复原1件（T69①：1）。泥质红陶，方唇直口，下折腹。腹部饰长三角形黑彩。口径15.2、底径10、高8.8（图七，13）。

盆　泥质红陶与泥质灰陶。分2式。

Ⅰ式：复原2件。泥质红陶，方唇外凸，折腹，腹壁陡直。素面抹光。T32②：1，口径36、底径12、高24厘米（图七，14）。H57：1，口径32.4、底径12、高24厘米（图七，15）



图七 陶器

1、2. AⅠ式钵（T17②：1、H82：1）；3. AⅡ式钵（T39①：1）；4. BⅠ式钵（H95：1）；5～7. BⅡ式钵（F7：3、F7：4，F7：5）；8. BⅢ式钵（F7：6）；9、10. CⅠ式钵（T23①：3，91采：8）；11、12. CⅡ式钵（H118：1，H156：1）；13. D型钵（T69①：1）；14、15. Ⅰ式盆（T32②：1，H57：1）；16. Ⅱ式盆（T24①：7）；17. A型器座（T29①：1）；18. B型器座（91采：9），19. 器盖（91采：10）；（3、4、6、8、13、16、19约1/10，余约1/13）

Ⅱ式：1件（T24①：7），口沿残片。泥质灰陶，方唇，唇沿外凸，上折腹。口径16厘米（图七，16）。

器座 复原1件，另采集一件。属于陶器附件。分为2型。

A型 泥质红陶，筒形，上下口沿呈喇叭口状，腹部饰长三角形黑彩。T29①：1，上口径18.6、下口径19.6、高12.6厘米（图七，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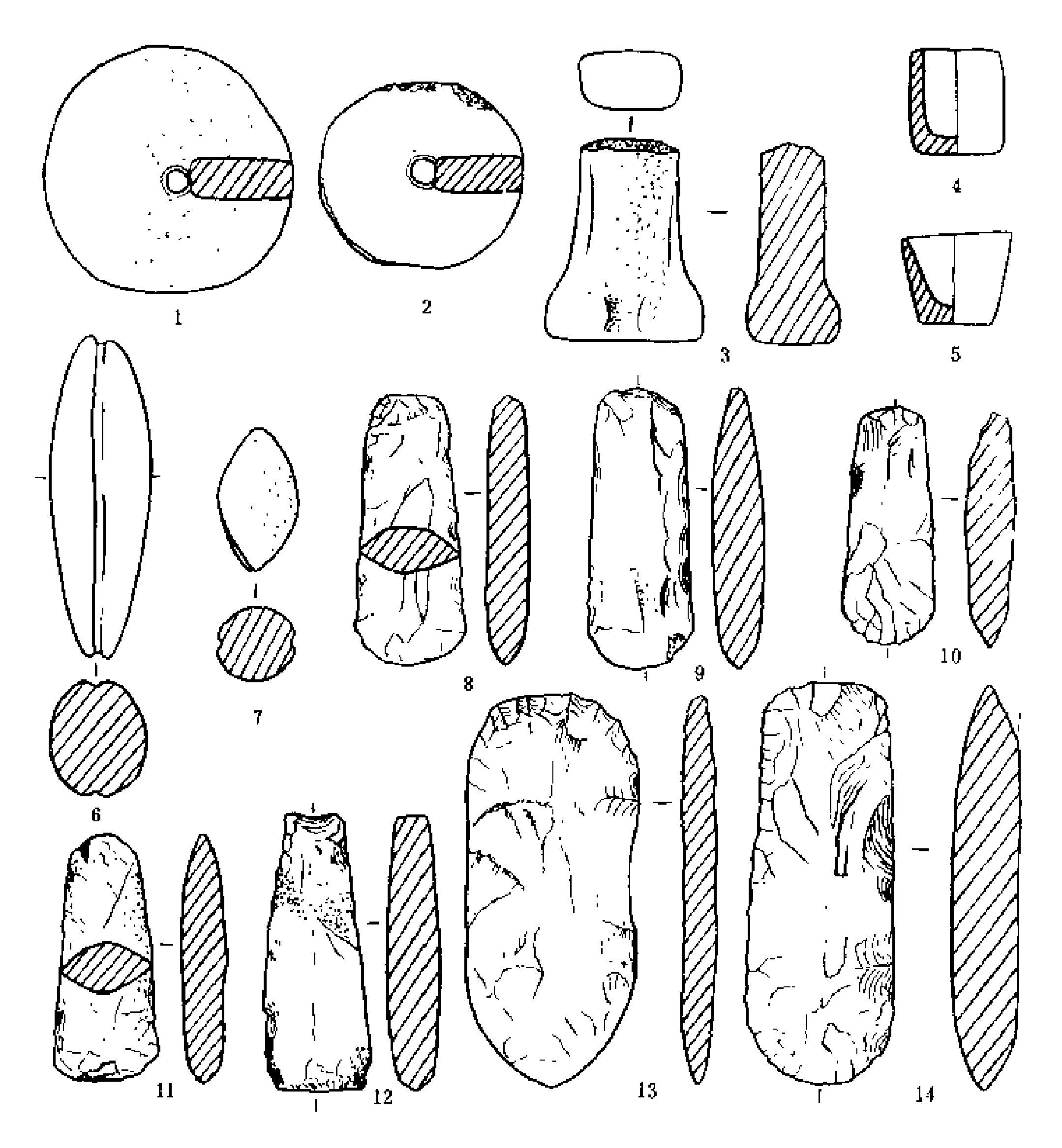
B型 泥质红陶，口沿方平，腹部呈山脊状，整体呈带圈形。91采：9，口径22.8、底径25.2厘米（图七，18）。

器盖 复原1件（91采：10）。泥质褐陶，伞状，顶部存一拱形钮。素面。口径9.6、高

5.6厘米（图七，19）。

陶纺轮　15件。利用陶器残片制成。直径3～6厘米不等。部分中间未穿孔。T65②：1，直径3，厚0.70厘米（图八，1）。T36①：1，直径4，厚0.70厘米（图八，2）。

人形塑像　采集1件（91采：11）。夹砂红陶泥塑成。半身，腰部以上残缺，腿部塑成凸状。残高2.4厘米（图八，3）。



图八　陶、石器

1、2. 陶纺轮（T36①：1、T65②：1）；3. 陶塑人像（91采：11）；4、5. 陶杯（H6：1、H95：3）；6、7. 陶纺瓜（T50②：1、T70①：1）；8～11. Ⅰ式石耜（T36①：1、T36①：2、H106：1、91采：12）；12. Ⅱ式石耜（T13①：1）；13. Ⅲ式石耜（91采：13）；14. Ⅳ式石耜（91采14）。（1、2、6、7约4/5，3为1/1，4、5约2/5，余约1/5）

陶杯　2件。夹砂灰陶，分筒形与酒盅形两种。H95：3，尖唇，小底敞口。口径3.2、底径2、高3厘米（图八，5）。H6：1，筒形，凹槽较深。口径2.8、底径2.8、高3.2厘米（图八，4）。

陶纺瓜　2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两种。T50②：1，桂叶形，顺长有一凹槽。长5、厚

0.5~1.5厘米（图八，6）。T70①：1，椭圆形，顺长有凹槽　长2.2厘米（图八，7）。

2. 石器

石耜　6件。另采集3件，均为打制。可分为4式。

Ⅰ式：4件，采集1件。双面脊，首尾端弧刃，两缘直刃。T36①：1，长16.8、宽6.4厘米（图八，8）。T36①：2，长17.2、宽7.2、厚3.2厘米（图八，9）。H106：1，长15.2、宽7.2、厚3.2厘米（图八，10）。91采：12，长14.4、宽5.6厘米（图八，11）。

Ⅱ式：1件（T13①：1）。单面脊，尾刃内凹，端刃略平直。脊锋两侧经过粗略打磨。长16.8、宽7.2厘米（图八，12）。

Ⅲ式：1件（91采：13）。鞋底形，扁平，无脊。端刃尖状，尾刃弧形。长24、宽11.2、厚2厘米（图八，13）。

Ⅳ式：1件（91采：14）。鞋底形，双面脊，端刃弧形，尾刃平直。长24.8、宽8.8、厚4厘米（图八，14）。

石斧　4件，另采集1件。分4式。

Ⅰ式：2件。平面呈梯形，略有亚腰，首端弧刃，尾端窄平，使用痕迹明显。F15：1，左侧直刃，右侧凹刃。长9、宽3.6～6厘米（图九，1）。H118：2，尾端与左右两侧有窄平面。长8.8、宽7、厚2厘米（图九，2）。

Ⅱ式：2件。单面脊，另一面较平，首尾端弧刃。F15：2，长梯形，略有亚腰。长15、宽7.8、厚2.4厘米（图九，3）。H62：2，小梯形，左右两侧交互打成直刃。长6.8、宽4.2、厚1.8厘米（图九，4）。

Ⅲ式：1件。另采集1件。磨制，舌状，横断面呈椭圆形，左右两侧打磨成小平面。首尾端较为钝平。H126：1，残，长9、宽6.6、厚2.6厘米（图九，5）。91采：15，长12、宽7.2、厚3.2厘米（图九，6）。

Ⅳ式：1件（T50①：1）。平面呈椭圆状，左右两侧有小平面。长9、宽6.8、厚4厘米（图九，7）。

石铲　2件，另采集1件。分3式。

Ⅰ式：1件（T36①：2）。打制，长条形。单面略呈脊状，另一面较平。首尾及两侧均打制成锋刃。端刃平直，尾刃略弧。长10.4、宽3.6厘米（图九，8）。

Ⅱ式：1件（T15①：2）。打制，舌状。首尾及侧端均打制成锋刃，较薄。长5、宽3厘米（图九，9）。

Ⅲ式：1件（91采：16）。打制，单面成脊状。尾端平直，端刃经使用成锯齿状。端刃及左右侧刃较锋利。长6.8、宽3.2厘米（图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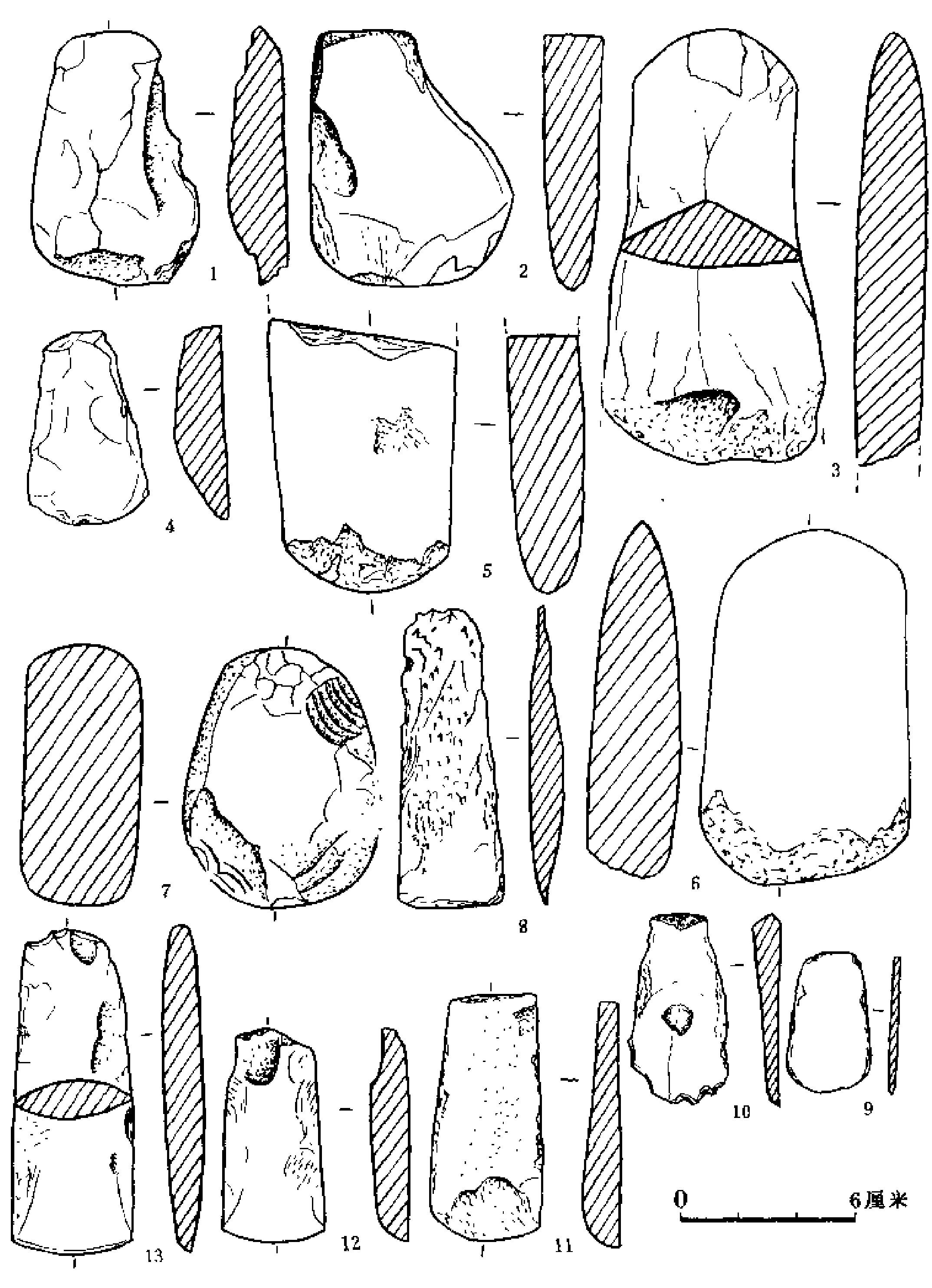
石锛　7件，另采集1件。分为4式。

Ⅰ式：3件。磨制精细，器表光滑。平面呈梯形，单面弧形刃，尾端、两侧有打击痕迹，两侧端磨制成小平面。T58②：1，长8.6、宽4厘米（图九，11）。T24②：1，长7.4、宽306厘米（图九，12）。F8：4，长11.4、宽404厘米（图九，13）。

Ⅱ式：1件（T23②：2）。平面成长条形，端刃弧形成翼状。侧刃未经过压磨。残长6.6、宽5厘米（图十，1）。

Ⅲ式：2件，平面近梯形，断面扁圆。单面弧形刃。尾刃及侧刃未经过压磨，打击痕迹明显。T41①：1，长13、宽5.2厘米（图十，2）。91采：17，长13、宽5.8厘米（图十，3）。

Ⅳ式：2件。平面呈梯形，打制，均未经过压磨，较为粗糙。双面刃。T65①：3，尾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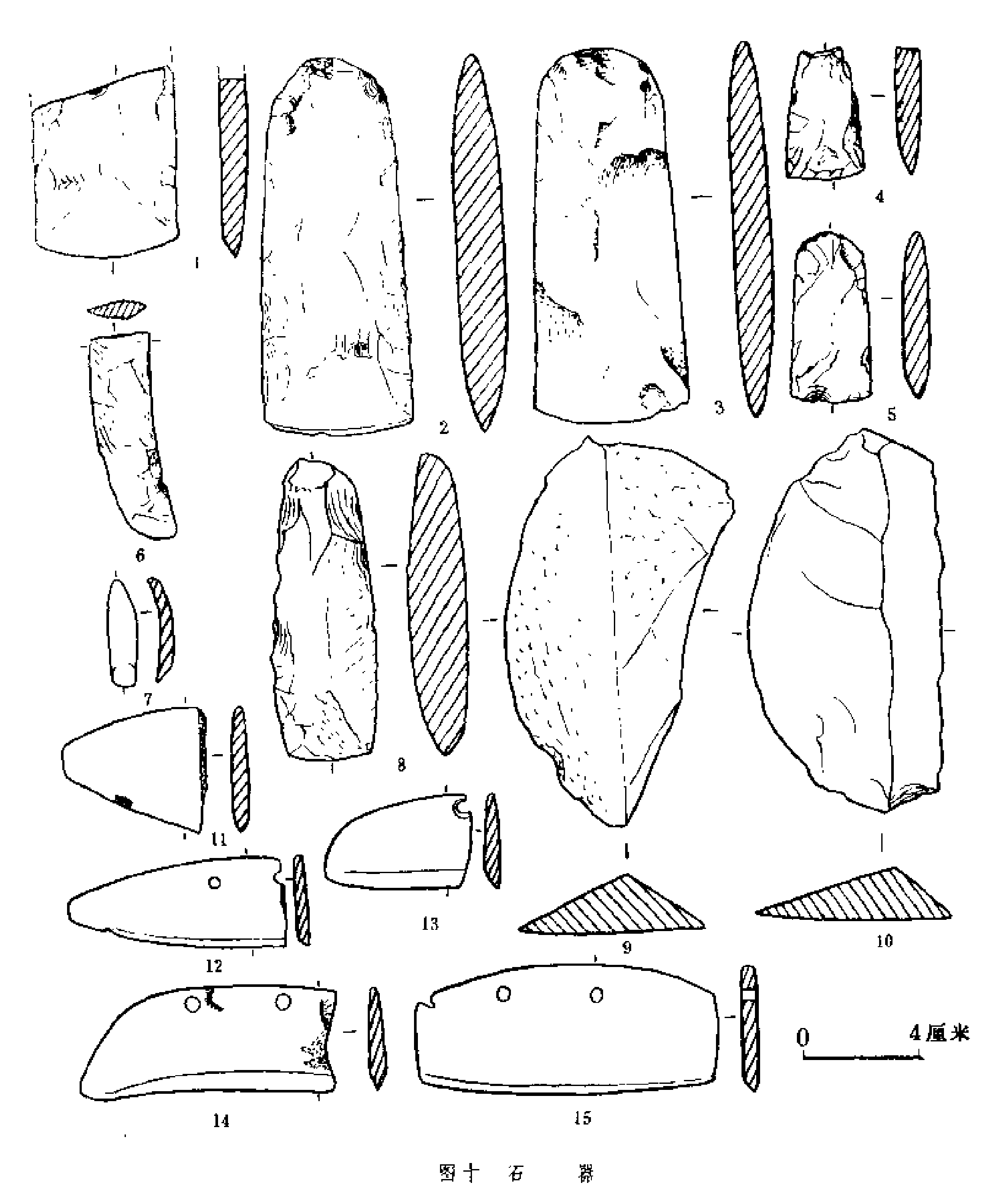


图九　石　　器

1、2. Ⅰ式石斧（F15：1、H118：；2）；3、4. Ⅱ式石斧（F15：2、H62：2）；5、6. Ⅲ式石斧（H126：1、91采：15）；7. Ⅳ式石斧（T50①：1）；8. Ⅰ式石铲（T36①：2）；9. Ⅱ式石铲（T15①：2）；10. Ⅲ式石铲（91采：16）；11～13. Ⅰ式石锛（T58②：1、T24②：1、F8：4）

长4.4、宽2.8厘米（图十，4）。H106：2，长5.8、宽2.8厘米（图十，5）。

石凿　3件。分3式。



图十　石　器

1. Ⅰ式石锛（T23②：2）；2、3. Ⅱ式石锛（T41①：1、91采：17）；4、5. Ⅳ式石锛（T65①：3、H106：2）；6. Ⅰ式石凿（F8：5）；7. Ⅱ式石凿（T69①：2）；8. Ⅲ式石凿（T23①：2）；9、10. 蝶蛎形器（H140：2、H140：3）；11、12. Ⅰ式石刀（T67②：1）、（T53①：1）；13、14. Ⅱ式石刀（T24①：5、91采：18）；15. Ⅲ式石刀（91采：19）

Ⅰ式：1件（F8：5）。长条形，双面直刃，侧面及尾端打制成利刃。长7、宽2厘米（图十，6）。

Ⅱ式：1件（T69①：2）。就长条形细石片加工而成，单面弧形刃。长3.6、宽1厘米（图十，7）。

Ⅲ式：1件（T23①：2），平面呈梯形，一面磨制较为光滑。双面弧形刃。长10.6、宽3.8厘米（图十，8）。

螺蛳形器　2件。成扇形，断面为斜三角形。单面成脊。H140：2，左侧弧刃，右侧凹刃，经使用成锯齿状。长13.4厘米（图十，9）。H140：3，左侧弧刃，右侧直刃，亦成锯齿状。长13.4厘米（图十，10）。

石刀　3件，另采集2件。分3式。

Ⅰ式：2件，均残。桂叶形，双面刃。T67②：1，单面刃，通体磨光。残长4.8厘米（图十，11）。T53①：1，背部有双孔，脊背有小平面。残长7.4厘米（图十，12）。

Ⅱ式：2件，另采集1件。宽梯形，双面刃，脊背圆凸。T24①：5，背部残存一孔。残长5厘米（图十，13）。91采：18，单面刃，脊背有双穿，刃部内凹。残长9厘米（图十，14）。

Ⅲ式：采集1件（91采：19）。长方形，脊背弧形，有双穿。长10.6、宽3～5.4厘米（图十，15）。

磨盘　4件。分2式。

Ⅰ式：3件。整体呈长方形。H104：1，压磨面较为平直。长36、宽24、厚6厘米（图十一，1）。H104：2，圆角方形，压磨面内凹。长38、宽22.8、厚2.4～4.8厘米。T24①：6，长方形，脊背平直，压磨面内凹，一端较薄。长26、宽19.6、厚2～3.2厘米。

Ⅱ式：1件（H14：1）。方形，正反面压磨，横断面呈亚腰状。长20、宽18.4、厚5.6～7.6厘米（图十一，2）。

磨棒　9件。可分为5式。

Ⅰ式：2件。横剖面扁圆，两端成铲状，压磨面内弧。H104：3，长29.6（图十一，3）。H104：4，长22厘米。

Ⅱ式：2件。纵面呈宽梯形，横剖面为正梯形、压磨面平直。H2：1，长27.2厘米（图十一，4）。H126：2，三面压磨。长18.8厘米。

Ⅲ式：2件。正面为三角形，横剖面为正梯形。T54①：1，压磨面平直。长14.8厘米（图十一，5）。F3：1，压磨面内凹，长19.2厘米。

Ⅳ式：2件。横断面为三角形。脊背有小压磨面。T71①：1，长25.6厘米（图十一，6）。T71①：2，长24.8厘米。

Ⅴ式：1件（F12：1）。长条形，双面压磨，两端有握柄。断面为扁圆形。残长17厘米（图十一，7）。

石臼　2件。圆柱状。着杵孔为筒形圜底，侧壁有划纹。T12①：1，残高11、体径5、孔径3.2厘米。H141：1，高7、体径6、孔径2.6厘米（图十一，8）。

石杵　3件。另采集1件。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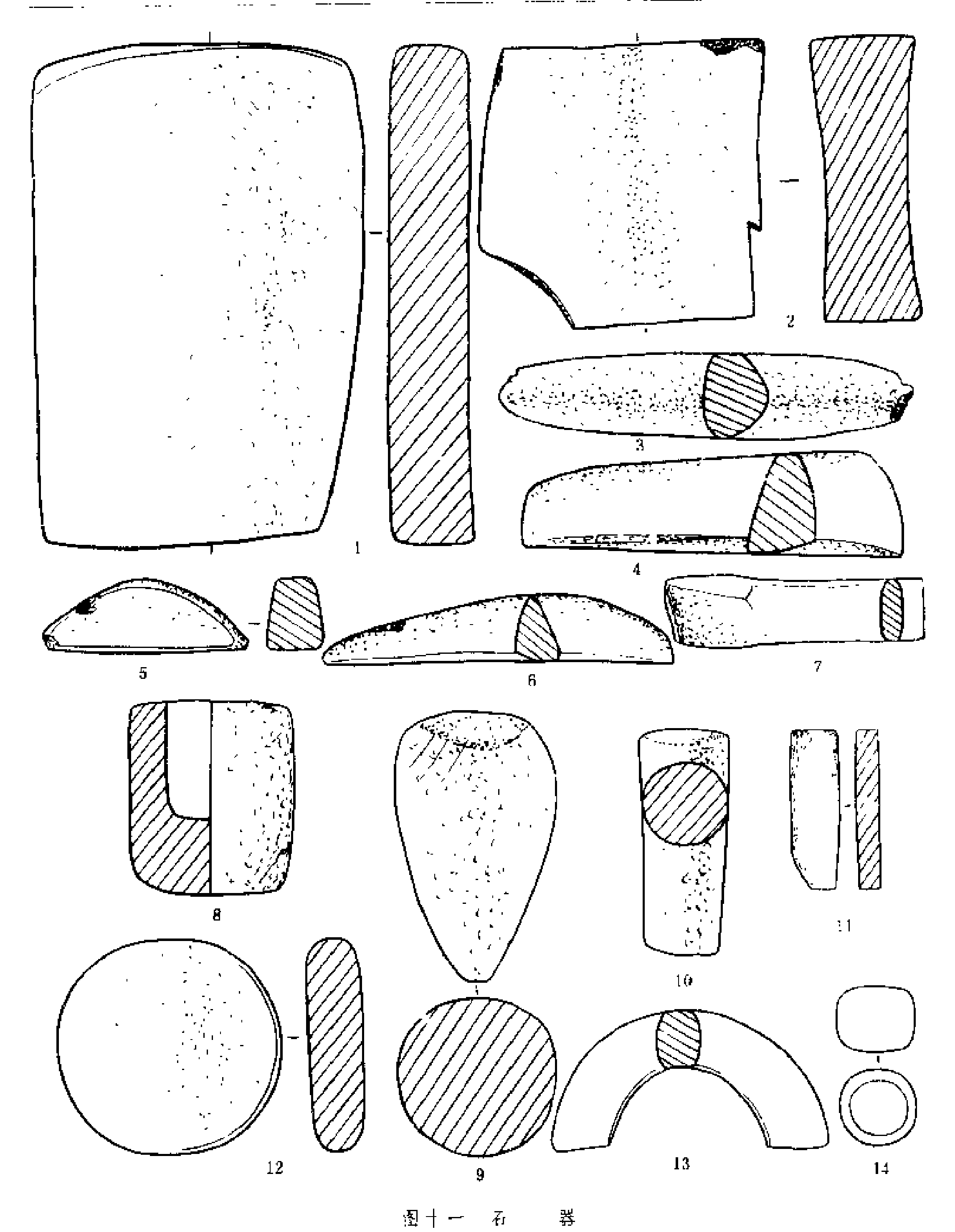
Ⅰ式：3件。尖柱状，触面略平。H106：3，横断面椭圆形。长7.4、粗头径3厘米。H100：1，断面呈圆形，长5、粗头径2.9厘米（图十一，9）。91采：20，长9厘米。

Ⅱ式：1件（T8①：1）。圆柱状，触面略凸，横断面为圆形。长8、径2.4厘米（图十一，10）。

磨石　1件（T89①：1）。扁体、角残，长条状。单面压磨。长11.6、宽4、厚1.6厘米（图十一，11）。

饼形器　2件。圆饼形。T54②：1，单面经过压磨。径9、厚2.8厘米。T7①：1，双压磨面。径7.8、厚2厘米（图十一，12）。

石环　1件（T58①：1）。残，通体磨光，横断面为圆角方形。外径9.8、内径5.4、厚1.6厘米（图十一，13）。



图十一　石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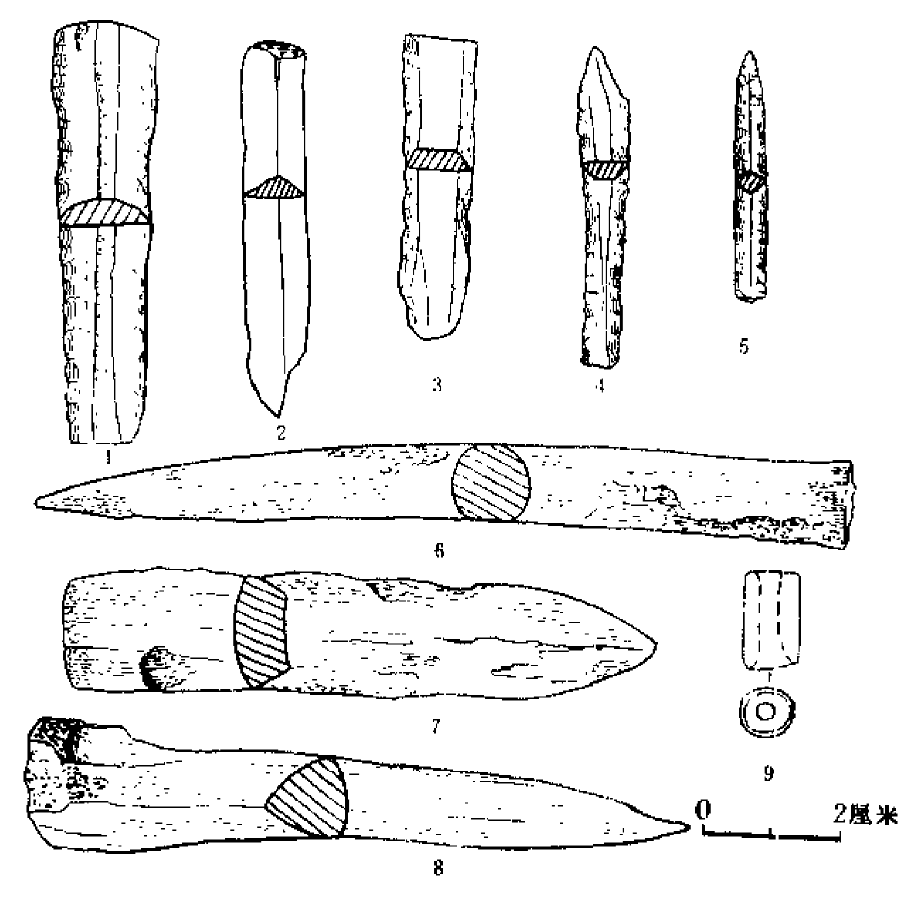
1. Ⅰ式磨盘（H104：1）；2. Ⅱ式磨盘（H14：1）；3. Ⅰ式磨棒（H104：3）；4. Ⅱ式磨棒（H2：2）；5. Ⅲ式磨棒（T54①：1）；6. Ⅳ式磨棒（T71①：1）；7. Ⅴ式磨棒（F12：1）；8. 石臼（H141：1）；9. Ⅰ式石杵（H100：1）；10. Ⅱ式石杵（T8①：1）；11. 磨石（T89①：1）；12. 饼形器（T7①：1）；13. 石环（T58①：1）；14. 石球（T7①：2）。（1～7、11约1/5，余约3/7）

石球　1件（T7①：2）。扁圆形，四方略有小平面。长径1.4、短径1.1厘米（图十一，14）。

细石器　石料有燧石、石英、蛋白石、粉砂岩、硅质岩等。器形有石叶、石核、石镞、尖

状器、刮削器等。一般都经过多次加工。

石叶　桂叶形，边侧带琢齿。可分为3式。



图十二　石、骨器

1. Ⅰ式石叶（T53②：1）；2. Ⅱ式石叶（T59①：1）；3. Ⅲ式石叶（F7：6）；4. Ⅰ式石镞（T26①：1）；5. Ⅱ式石镞（H156：2）；6. Ⅰ式骨锥（T23②：2）；7. Ⅱ式骨锥（H67：1）；8. Ⅲ式骨锥（H159：5）；9. 骨饰件（H95：1）

Ⅰ式：3件。标本T53②：1，扁四棱体，断面梯形。长6.4、宽1.5厘米（图十二，1）。

Ⅱ式：3件。标本T59①：1，扁三棱体，断面呈三角形　长5.6、宽1.7厘米（图十二，2）。

Ⅲ式：8件。标本F7：6，扁四棱体，一端有钝尖。长4.5、宽1厘米（图十二，3）。

石镞　柳叶形。分2式。

Ⅰ式：1件（T26①：1）。扁四棱体，尖部粗大，边侧有琢齿。断面为梯形。长4.8、宽0.5～0.1厘米（图十二，4）。

Ⅱ式：1件（H156：2）。四棱体，双面脊，边侧有琢齿。断面为平行四边形。长3.8、宽0.4厘米（图十二，5）。

3. 骨器

骨锥　以动物骨骼及角类琢磨而成。可分为3式。

Ⅰ式：1件（T23②：2）。尖柱状，断面为圆形。长12、径1.2厘米（图十二，6）。

Ⅱ式：1件（H67：1）。扁体，匕状。长8.8、宽1.8厘米（图十二，7）。

Ⅲ式：1件（H159：1）。三棱体，尾端粗大。断面呈三角形。长10厘米（图十二，8）。

骨饰件 1件（H95：1）。筒状。长1.5、外径0.8、孔径0.3厘米（图十二，9）。

结 语

1959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将巴林左旗细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结果报告之后[1]，引起了考古界对乌尔吉木伦河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视。1962年，中科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先后发掘了南杨家营子[2]、富河沟门[3]新石器时代遗址，初步了解了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红山文化”的分布特点，并发现了“富河文化”这一新的考古学文化类型。同时还根据两者的地层叠压关系，得出了“富河文化遗存要晚于红山文化遗存”的认识[4]。1991年5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集通铁路建设，对巴林左旗友好村二道梁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较大面积的发掘，这是继南杨家营子、富河沟门之后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的又一次较为重要的考古发现。总结发掘结果，初步形成以下几点认识。

1. 在二道梁遗址出土的陶器中，红色泥质陶与褐色、灰色夹砂陶比例大体相当。夹砂陶器形以筒形罐为主，多数口底直径比差较大，口微敛，上腹壁有明显弧度。器表饰压印、戳印的横竖向“之”字形线纹与篦点纹。部分器物的底部还饰一周纵压横向弧线之字纹。这类器物最大腹径一般偏上。同时还出土有少量的直口折肩罐、带系钮的器盖等。泥质红陶以直口深腹、浅腹、折口、折腹等多种形制的钵，凸唇折腹、叠唇浅腹等多种形制的盆以及敛口鼓肩瓮为主要器形；彩陶纹饰多以斜线、三角形、菱形为母题，一般饰于器物口沿下及腹上部；石器中以鞋底形石耜、桂叶形双孔石刀为特点，另外还出土有多种形制的石锛、石铲。以上出土的器物无论从器形还是纹饰上都与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器物相同。特别是其中的直口深腹钵（T69①：1）、器表饰水涡纹的筒形罐（F11：3）以及泥塑人像（91采：11）与西水泉遗址出土的V式钵（H4：2）、I式大口罐（H1：5）及泥塑人像（H1：3）别无二致。所以，巴林左旗二道梁新石器时代遗址应当属于红山文化赤峰西水泉类型。



图十三 坑点式戳印纹陶片拓本
1. 椭圆形触点（T55①：1）；2. 圆形触点（T30①：1）；3. 方形触点（91采：20）

2. 二道梁遗址的房屋基址及陶器群同时也有自身的文化特点。房址共清理出15座，保存较好。均长方形竖穴，门向东南。斜坡式门道多沿东北壁或西南壁直接伸出，与房屋主体在平面上成“刀把”形。仅发现一例门道居中的房址（F7）。灶为圆形或椭圆形，居中，经过多次烧烤修整，一般为3～5层烧土硬面。房内其它地方有多处篝火痕迹，房屋墙壁亦经过烧烤。房址最大面积为35平方米，

最小面积为9平方米。发掘出土的房屋基址分布一般无规律。未发现红山文化房址中习见的瓢形灶，而斜坡式门道靠墙壁直接伸出，为该遗址所独有。

陶器方面最具有特点的是直壁敞口筒形罐与坑点式戳印纹的出现。主体器物A型筒形罐（T23②：1）出土于2层，属于时代较早者。均直壁敞口，与兴隆洼遗址出土的小罐（T150G1③：1）[5]、金龟山遗址出土的直壁筒形罐[6]在形制上较为接近。这在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器物中尚属少见，它是否为红山文化中大口弧壁筒形罐的前身，或者属于其它文化类型，尚待进一步探索。

3. 在此次发掘出土的陶器中，发现了大量的坑点式戳印纹饰。根据触点的形状及构图内容可分其为三种：（1）触点成圆形，戳印于器体腹壁，无规律（图十三，2）；（2）触点为椭圆形，饰于器体表面成横、竖向之字纹（图十三，1）；（3）触点为方形，于器体表面亦成横、竖向之字纹（图十三，3）。这种坑点式戳印纹在兴隆洼[7]、那斯台[8]、古日古勒台[9]及富河沟门[10]遗址中都有发现。从二道梁遗址F5中出土的椭圆坑点式筒形罐（图五，6）来看，其共存纹饰为红山文化习见的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而同一单位还出土了通体饰有横压竖向弧线之字纹的筒形罐（图五，4），所以，在二道梁遗址中普遍存在的这种坑点式戳印纹饰，应当属于西拉木伦河流域、乌尔吉木伦河流域红山文化中较具有地方特色的一种纹饰。

4. 二道梁遗址还出土了一些与红山文化器物群体有明显区别的陶器及石器，即B型筒形罐和柳叶形石镞。B型筒形罐较为突出的特点是腹壁较直，稍有弧度，口底半径比差较小，器形在整体上显得瘦长，腹较深。器体环底部以上饰横压竖向弧线之字形线纹及直线之字形篦点纹。纹饰组合较为稀疏，成纵向分布。另外还有少量的坑点式戳印纹。部分器物口沿部位多饰有指甲戳印纹及附加泥条。这类筒形罐从形制与纹饰上都与同一遗址的红山文化的筒形罐有着明显的差别；而与富河沟门出土的筒形罐相比较，形制与纹饰则更为接近，如果将其归属于同一类型的陶器群体也未尝不可。而柳叶形石镞则又为富河文化的典型器物。但这类陶器、石器多为地表采集，少数出自地层，缺乏可资比较的共存器物。遗址本身又未发现富河文化典型的方形半地穴式房屋及石板灶，出土的石器中也未见富河文化代表性的锄形器；遗址本身风蚀较为严重，地层中包含物成分较为复杂；目前对富河文化的认识尚不清楚。所以，把这类器物从红山文化因素中区别出来，而直接归属于富河文化，就遗址本身来说，目前尚缺乏足够的证据。

参加发掘整理工作的有塔拉、张景明、王素清、王仁旺、陈永志等。执笔者为塔拉、陈永志。

绘　　图：田　丽

器物摄影：郭　宏

注　释

[1]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2]、[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3]、[1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

[5]、[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10期。

[8] 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年第6期。

[9] 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合刊。

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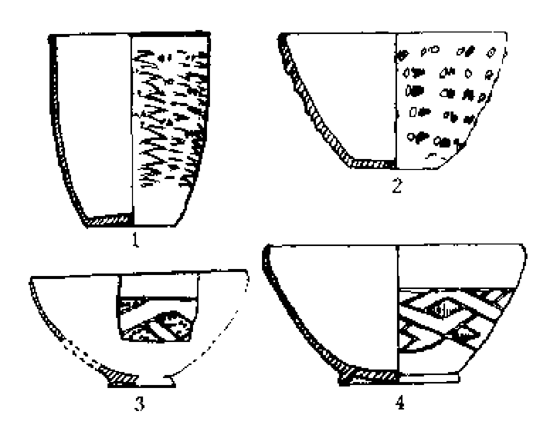
朱 延 平

因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的发掘而确立富河文化[1]，已经是30年前的往事了。但由于种种原因，迄今对该文化的揭示却仍基本停留在那次发掘的水平上。直到1989年，内蒙古文物研究所发掘了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才又揭露出一些相关遗存，并为进一步认识富河文化的年代等问题提供了依据[2]。同时，由于敖汉旗兴隆洼[3]、赵宝沟[4]等遗址的发掘，笔者也曾在一些场合发表过对富河文化的意见，认为它的年代约略相当于陕晋豫地区自老官台文化与半坡文化之交到半坡文化这段时间[5]。现准备就富河文化的编年、渊源等问题，再进行一次专门的讨论。

一

按照富河沟门遗址所揭示的内容来看，富河文化的陶器中以深腹筒形罐占大多数，器表纹饰以横压竖排的之字纹为主。但有的筒形罐上除之字纹外，还在之字纹的纹痕两端戳有三角形小坑，如该遗址的H20：7，戳坑成对出现（图一，1）。属于赵宝沟文化的敖汉旗小山遗址也见到这种成对的三角形戳纹，如F1②：14深腹钵，"周身施5～6排戳纹，两两相对成组。纹痕斜戳而成，两个纹痕相邻处戳痕最深，左痕较右痕深且短"[6]（图一，2）。据对富河沟门H20：7照片的观察[7]，对小山F1②：14器表戳纹的这些表述，也完全适用于前者。可见，富河文化与赵宝沟文化的三角形戳纹如出一辙。

依富河沟门发掘简报所示，富河文化除筒形罐外，还有钵、圈足器等陶器。其中钵尚难明了其年代特征，关于圈足器，则因为最近的一项披露，而引起学术界不小的关注。这就是刘观民先生在《不同文化之间特征品交叉现象释例》一文中提到的富河沟门H18的一块圈足钵残片[8]。按刘先生的复原，这是一件饰几何形压印纹的矮圈足钵（图一，3）。这种矮圈足钵，一望即知与赵宝沟文化的同类器别无二致，故刘先生在披露它的同时，亦指明"认识到它是""赵宝沟文化器物群中有特点的内容"[9]。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见于报导的资料而言，约以羊肠子河为界，赵宝沟文化圈足钵上的几何纹纹样有着一定的差别，而与富河沟门这件钵上的几何纹相似者，基本上只出现在羊肠子河以北的地带，如翁牛特旗广德公乡小善德沟F1②：5是[10]（图一，4）。因此，富河沟门H18的圈足钵似乎反映了赵宝沟文化北部边缘地带的一个特色。



图一　富河沟门遗址与赵宝沟文化的陶器比较
1. 富河沟门H20：7；2. 小山F1②：14；3. 富河沟门H18出土；4. 小善德沟F1②：5

其实，富河文化与赵宝沟文化的联系还表现在房屋遗迹的结构上。富河文化房址的地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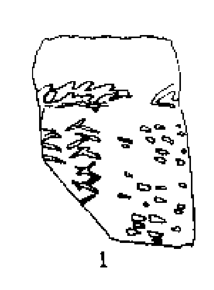
部分以方形为主，中央设有方形灶坑，有的房址“靠南部还有圆形窖穴”[11]。而赵宝沟文化，以发掘规模较大的赵宝沟遗址论，其房屋也多呈方形，中央置方形灶坑，并且个别房屋的东南侧也有圆形窖穴[12]。可见，赵宝沟文化与富河文化的房址是有许多共同点的，尤其是在整个辽西区范围内，房屋结构上同时表现出这三个特征的，迄今为止竟只有赵宝沟文化和富河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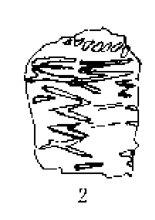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富河文化与赵宝沟文化在某些方面有着一定的相通之处。这些相通处，可资说明二者曾同时并存。我们曾经指出，赵宝沟文化在它发展的鼎盛时期，是当时辽西区最活跃的一支力量。其时，赵宝沟文化以东和以北的地区都接受了它的文化影响[13]。富河文化陶器中与赵宝沟文化相通的因素，当主要来自后者的传播。特别是圈足钵，在赵宝沟文化兴盛之时，与其毗邻的上宅文化和新乐文化也都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同类器[14]。而赵宝沟文化一经结束，这种富有特色的陶器亦随之销声匿迹。可见，圈足钵在辽西区出现的年代大致不会超出赵宝沟文化之时。因此，根据以上的说明，有理由认为，迄今发现的富河文化的年代应与赵宝沟文化基本同时。既然赵宝沟文化的编年相当于陕晋豫地区自老官台文化与半坡文化间到半坡文化之时[15]，那么，富河文化的编年也当与此相同，即大体不会超出公元前第五千年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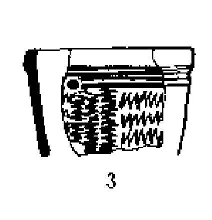
二

富河文化年代的确定，使得探讨该文化渊源的问题变得易于解决了。在西拉木伦河流域，早于富河文化的目前只有兴隆洼文化和以素面筒形罐为代表的另一种文化[16]，显然，兴隆洼文化和富河文化的联系更为显著。

兴隆洼文化的晚期，之字纹筒形罐的器表往往满饰之字纹，这一点和富河文化的主体特征的确是相同的。但富河文化的之字纹绝大多数是横压竖排的之字纹，而迄今发现的兴隆洼文化，即使到了它的晚期，也主要是竖压横排的之字纹。而且富河文化又出现大量的篦点之字纹，这在兴隆洼文化中也并不多见。这些差别暗示了构成富河文化渊源的有两种可能，其一，是另有文化来源；其二，即只有兴隆洼文化，由兴隆洼文化发展为富河文化，是前者的部分文化因素成长为后者的主要文化因素，故而才造成两种文化的主体面貌有着那样的差异。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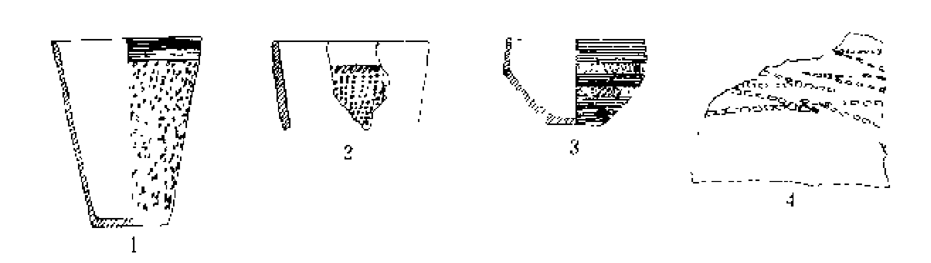
图二　兴隆洼文化横压交叉纹向横压之字纹的过渡
1. 东寨G1出土（拓片）；2. 富顺永采集（拓片）；3. 那斯台采集

目前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兴隆洼文化揭示得很少，使我们不易就上述两种可能性断然做出合乎实际的选择。不过，据已掌握的材料，仍可进行一些分析。

兴隆洼文化竖压横排的之字纹源于交叉纹[17]已是无可争议的事实。而横压竖排的之字纹虽较少见[18]，但从迁西县东寨[19]和克什克腾旗富顺永[20]的有关遗存来看，仍可将这种之字纹的起源与横压的交叉纹联系起来（图二）。由此可知，作为富河文化主流的横压竖排之字纹，实际上也是渊源于兴隆洼文化的。

另一方面，富河文化最具特色的篦点之字纹也应该源于兴隆洼文化的有关纹饰。

兴隆洼文化曾见有全身满饰坑点纹的筒形罐。这些坑点纹既有散漫无规的[21]（图三，1）；又有缜密而较为整齐的[22]（图三，2）；同时，也有一些筒形罐或平底钵，其外表主要为其他纹饰，而在罐的上部或钵的中部施有一条用坑点组成的纹带，不过，这些坑点更为规整，横看成排，纵观成行[23]（图三，3）。上举各例坑点纹，基本上都是用圆头工具逐一压印而成的。但它们恰好表现为坑点纹发展序列中的各个环节：即由全身满饰、散漫无规，发展到全身满饰、略微整齐，进而再演变为局部装饰、规整有序。



图三 兴隆洼文化坑点纹向篦点之字纹的过渡

1. 兴隆洼F1③：26；2. 东寨G1：169；3. 东寨G1：96；4. 古日古勒台采集（残片）

事实上，这一演变序列与兴隆洼文化的压印交叉纹走过的道路几乎是一样的，后者也大体经历了由散漫零乱到整齐有规、由全身满饰到局部纹带这样一个发展过程。

当坑点纹进至“规整有序”这个阶段时，以篦齿状工具压印成排的坑点，即成为一种适时的需要，因为这样做既能满足“规整有序”的要求，又能提高施纹工效。所以，规整有序的坑点纹再向前发展一步，就会产生出篦点纹，而篦点纹在兴隆洼文化的较晚阶段，也终于被发明了出来[24]。同时，将篦齿工具用于压印之字纹，即创造出篦点之字纹，兴隆洼文化亦不乏此种纹例[25]（图三，4）。

将产生篦点之字纹的渊源谱系做一归纳，当如下列图式所表述的那样：

散漫坑点纹——规整坑点纹———————————— 篦点纹 → 篦点之字纹

散漫交叉纹——前之字纹（规整的“✓”形交叉纹）—— 之字纹 → 篦点之字纹

由此可知，兴隆洼文化经过漫长的发展道路，终于孕育出了篦点之字纹，而这正是以大量使用篦点之字纹为特点的富河文化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富河文化的前身无疑应是兴隆洼文化了。

当然，锄形石器的流行也是富河文化与兴隆洼文化的相同点；白音长汗遗址的兴隆洼文化晚期房屋亦为方形，中央设方形灶坑，有的灶坑砌石板护壁，这和富河文化常见的房址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这些现象，也为说明兴隆洼文化是富河文化的前身提供了重要的实证。

如果说关于富河文化的渊源还有什么疑问的话，那就是需要进一步了解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兴隆洼文化的真实面貌。换言之，富河文化很可能直接继承了西拉木伦河以北的部分兴隆洼文化。

三

在做了以上的分析后，即可明了，辽西区兴隆洼文化结束的前后，西拉木伦河以南出现

了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而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则由兴隆洼文化中的一支，发展过渡成富河文化。前面提到，富河文化的前身主要是制造和使用篦点之字纹筒形罐的这部分兴隆洼文化。而兴隆洼文化在西拉木伦河以北曾有过广泛的分布，因此，在这一地区未必所有的兴隆洼文化的归宿都是富河文化。

目前所知，西拉木伦河以北兴隆洼文化的晚期，是以金龟山[26]、白音长汗F20[27]为代表的遗存，它们继承了一般意义上的兴隆洼文化的主要特征，即都是直壁深腹筒形罐，外表饰整齐的竖压横排之字纹。像这样的兴隆洼文化，如果再循其内在规律发展下去，无论如何是不能产生富河文化的。同时，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看，在晚于兴隆洼文化之时，西拉木伦河以北确实仍保留着以直壁筒形罐或竖压横排之字纹为代表的遗存，它们既非富河文化，也不是红山文化或已命名的其他文化所能概括的。

可见，当富河文化兴起时，在它的周围还平行并存着其他文化遗存，尽管这些遗存究其根源，也不外乎兴隆洼文化这共同的祖先，但由于它们和富河文化毕竟不属同一支系，故在富河文化时期，无疑会显示出不同于后者的文化面貌。富河文化之时，西拉木伦河以北地区的复杂性，由此可见一斑。

过去，我们曾提到，辽西区西拉木伦河以南至渤海沿岸一带，在兴隆洼文化晚期前后是个空前分化和动荡的时期，兴隆洼文化派生出的不同支系发展成了彼此独立的新种文化，它们相互作用，交错并存。现在看来，值此之时，西拉木伦河以北的情况也大体相同，其文化的复杂性可能并不亚于西拉木伦河以南的地带。正是由于此时整个辽西区普遍的分化与动荡，才创造出了古代文化空前繁荣的新局面。

注　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2] 郭治中等：《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5] A. 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B. 朱延平：《东北地区南部公元前三千纪初以远的新石器文化编年、谱系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文化论集》第4集，文物出版社。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491页，《考古》1987年6期。

[7] 同[1]，图版壹，5。

[8] 刘观民：《不同文化之间特征品交叉现象释例》图一，20，《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9] 同[8]。

[10] 同[8]，图一，21（该文的器物图说明中将此钵的出土地点误作"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

[11] 同[1]，2页。

[12] 同[4]，1页和图一。

[13] 同[5]B。

[1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8期；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
[15] 同[5]A、[5]B。
[16] 同[5]A。
[17] 朱延平：《辽中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刍议》，《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1期。
[18] 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图四，16，《考古》1987年6期。
[1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迁西县东寨遗址发掘简报》图三，左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20]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图八，3，《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1] 同注[3]，图五，7。
[22] 同注[19]，图四，14。
[23] 同注[19]，图五，1。
[24] 同注[19]，图四，4和图五，8。
[25] 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图七，8，《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合刊。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图五三，12，文物出版社，1984年。
[27] 同[2]，图三，2。

大沁他拉陶器再认识

朱永刚　王立新

1974～1975年，朱风瀚曾两次对科尔沁沙地南部奈曼旗大沁他拉周围的沙丘遗址进行调查。报告发表了采自西湖渔场、福盛泉、乌根包冷、舍塘、南嘎什土五个地点的陶器标本，“初步认为这些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属于同一文化类型”，“似应属于红山文化系统”[1]。之后有关红山文化的研究文章在涉及这批材料时多从此说，或有选择地引用部分陶器标本，很少有人对报告的全部内容再作分析。由于报告发表的材料多系采集，没有共存关系和地层依据，当时可比较的材料亦缺乏纵横联系的环节，所以妨碍了对其文化性质的准确判断。

进入八十年代，辽西地区在田野考古工作中陆续辨识和确认的一些新的文化遗存，填补了以前若干时间和地域上的空白，已基本建构起该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时空框架。这对我们重新认识大沁他拉出土的陶器，无疑提供了科学依据。本文通过类型学比较，认为可将大沁他拉陶器划分为五类遗存（图一），现分述如下。

甲类：有W2：010和W5：01筒形罐（原报告图九：2、10）。两件标本均夹砂陶，下腹壁施有线型之字纹。一件弧腹稍敛口，上腹壁刻划规整的纺织纹；另一件敞口，外叠唇，厚胎，口沿下有数圈凹弦纹，下接一周戳印圆点的泥条堆纹。这两件筒形罐无论从器物造型还是纹饰风格都与红山文化的同类器不同，而具有兴隆洼文化的特征，文化属性亦然。

兴隆洼文化是辽西地区已发现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它延续的时间较长，且呈现阶段性变化。据我们对其主要器类筒形罐上纹饰结构演化的分析，至少可分为四段。

Ⅰ段，以兴隆洼F2②：48、F2③：18代表。流行交叉纹和短平行斜线纹。施纹方法是用单体片状工具间断着压印出每一道纹饰。因本段不见之字纹，可称无之字纹阶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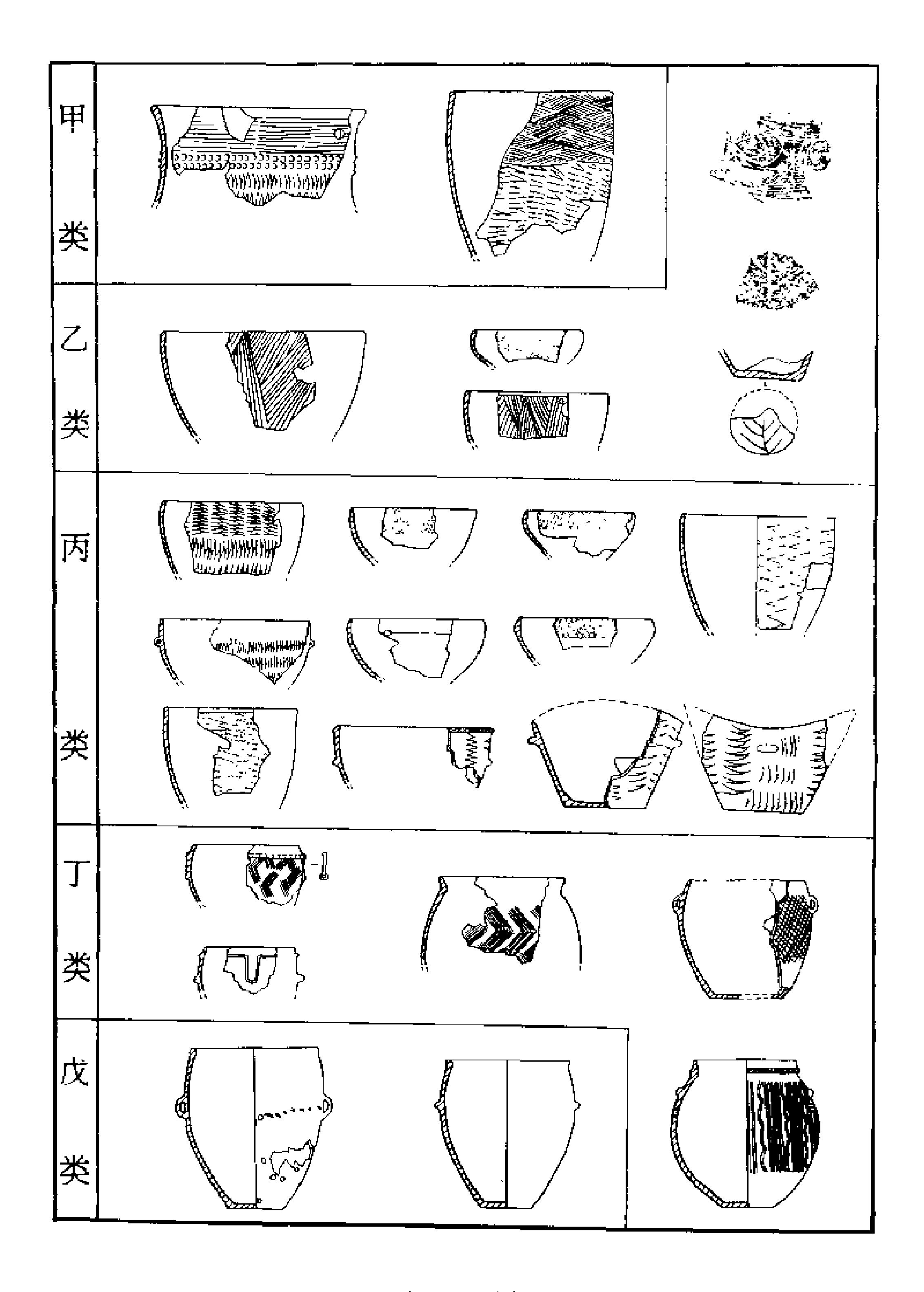
Ⅱ段，以兴隆洼F123④：77代表。口沿叠唇，在腹壁上三分之一处往往饰一周泥条堆纹带，将共施于一器的几种纹饰分隔开，形成有规律的三段式纹饰布局。这条堆纹带的消长或位置变化，还反映了筒形罐制作程序的演进。这时主体纹饰出现的之字纹，是采用片状工具在施纹中从其两端交相作支点连续运作，压印而成的。据纹样分析它应是由上一段的交叉纹蜕变产生的。本段之字纹线条或弧或直，疏密不均，支点窝不明显，制作较生涩，可称作早期之字纹阶段[3]。

Ⅲ段，以阜新查海F5：1、T：1代表。清楚地三段式布局，堆纹带上多印几何纹，堆纹带下之字纹成为主体纹饰。本段之字纹纹样整齐，排列均匀，支点窝明显，施纹技法娴熟，可称成熟的之字纹阶段[4]。

Ⅳ段，以康平王全采集品为代表。与上段比较，筒形罐上的纹饰除口沿叠唇，有一圈短平行斜线纹外，几乎通体饰之字纹，泥条堆纹带消失，由此分割形成的三段式布局被打破，在目前所识别的兴隆洼文化中年代最晚[5]。

对照以上依据纹饰及纹饰结构演化为线索排列出的兴隆洼文化编年序列，大沁他拉甲类陶器的时间位置，按其纹饰风格应置于该排序的Ⅰ段或Ⅱ、Ⅲ段之间。

值得注意的是，W2：010筒形罐上腹壁刻划的规整编织纹，与新乐文化、小朱山下层文化及后洼遗址下层的席纹相同，且施纹部位也完全一致。已有的研究认为后者有刻划施纹的



图一　大沁他拉陶器分类图

制陶传统。看来下辽河东西两侧不同文化之间特征器交叉的现象，在这一时间就已出现了。

乙类：W3∶015、W9∶03 深腹钵、S2∶02 圈足钵、W6∶017 动物纹饰陶片及 W6∶02、W3∶022 饰叶脉纹的器底，还有可能包括部分红顶钵（报告图十：1、3、7，图八：4、9，图

九：11）。

为这类遗存提供比较的材料是：1、三河孟各庄T4②：2钵、H4：3盂。通体饰正倒平行线三角划纹[6]，同类纹饰在迁西西寨还见于部分筒形罐口沿下的纹饰带[7]。2、三河孟各庄、迁西西寨、迁安安新庄和平谷上宅、北埝头遗址均出土有圈足钵碗类陶器，且是这类陶器群的主要器类。在上述遗址中还多发现索纹及器底刻划的叶脉纹[8]。3、卷曲的动物纹饰见于敖汉小山和南台地遗址[9]。据此，可认定大沁他位乙类陶器属赵宝沟文化。

赵宝沟文化主要分布于努鲁儿虎山北缘至燕山以南的狭长地带，目前的材料可区分为燕山南北两个类型。燕北类型以小山、赵宝沟代表，中心区应在教来河、大凌河上游。已发现的一些遗址，地表可见排列整齐的"灰土圈"，经揭露均为房址，它们组成了规模大小不等的村落。筒形罐、圈足钵、尊形器、敛口鼓腹罐等构成陶器的基本组合。纹饰突出表现为内填篦点或划线的菱形几何纹、直线几何纹及动物纹饰。燕南类型有人称为"上宅文化"[10]。典型遗址有迁西西寨、迁安安新庄、三河孟各庄。平谷上宅和北埝头除个别因素外，主体成分也应属于这类遗存。其陶器群以夹砂陶为主，多羼云母或滑石粉；器类有筒形罐、圈足钵、红顶钵、双耳壶；纹饰除压印之字纹、斜线三角纹、重叠人字纹外，还有菱形几何纹和抹条纹。

两种类型有明显的联系和发展演化的脉络可寻。例如，通过迁西西寨一、二期陶器与赵宝沟、小山陶器的类比可以看出，筒形罐由直壁深腹变为弧壁浅腹；之字纹从长幅排列松散到短幅排列缜密；菱形几何纹从重叠人字纹到菱形网格纹，从规范的菱形几何纹再到繁缛化的菱形几何纹。而两种类型差异性除需要考虑有一定的地域特点外，恐怕主要反映的是赵宝沟文化早、晚的年代关系。即燕南以西寨为代表的遗存较早，它主要承袭了当地兴隆洼文化并吸收后岗文化和拒马河以北同期遗存的部分文化因素加以融合形成的；燕北小山、赵宝沟遗址年代较晚，处于文化发达阶段，其主体成份是对燕南赵宝沟文化北向传布的发展。

大沁他位乙类陶器兼有两种类型的特点，但与燕南遗存有更多的相似性。这或许可以进一步说明，无论从地域上或年代上，所谓"上宅文化"只不过是赵宝沟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

丙类：有F14：07、W7：01、W3$T_1$②：3筒形罐，F3：01、F8：02盆，W11：08斜口罐，F14：05、F14：04、F8：011、F17：06钵（报告图十：2、4～6、8～13）。另外，报告发表的两面压削的等腰三角形石镞、尖状器、刮削器、磨盘、磨棒也应是丙类遗存的内容。这类遗存的性质属红山文化。

大沁他拉红山文化陶器具有以下特点：压印之字纹与刻划之字纹并存。施纹风格前者纹样整齐、排列均匀，后者或直或弧、疏密不均。在同一件陶器上往往纵横之字纹兼施；陶器多直口和敛口，筒形罐和红顶钵为可辩识器形的主要器类，有桥耳、鋬耳和附加堆纹等装饰。

近年考古发现已显露出红山文化在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差异。位于科尔沁沙地南部的奈曼旗大沁他拉、满德图[11]，科左后旗朝阳堡、五家子水库[12]，彰武县小北沟水库[13]、平安堡[14]，康平县敖力营子、李家北坨子、刘家店后岗等[15]，均属于沙丘遗址。这些遗址的面积较小，包含遗物的堆积层很薄。由于流沙作用，大部分原生堆积和遗迹被破坏，遗物多失去共存关系和地层依据。

主要特点是：生产工具有大型石耜、磨盘、磨棒；细石器异常丰富；陶器种类少，生活器皿以筒腹罐和钵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盆和斜口罐，其中红顶钵所占比例较大；彩陶均泥质黑彩，可辨识的完整器类少，纹样有条纹、弧线纹、蝌蚪纹、平行线、正倒三角纹、三角勾连涡纹、菱形纹。这类沙丘遗址文化内涵的共同点和相似处，反映着较大文化发展阶段上年代的一致性，与大凌河流域的红山文化遗存比较，呈现出较早的时代特征；与老哈河流域同

类遗存比较，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文化特征。

有迹象表明，红山文化的势力范围，随时间推移，呈除逐渐向大小凌河流域扩展外，还曾沿科尔沁沙地南缘向东推进，并已抵达西辽河折向下辽河转弯处。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往辽北新石器考古文化编年序列中，相应年代段的考古遗存一直是空白，这是今后考古工作应引起注意的问题。

丁类：朱延平把大沁他拉X2：01、F8：03夹砂敛口钵（图九：8、9）认定为小河沿文化遗物[16]。因为这两件陶器除在口沿下有附加堆纹外，一件饰有装饰性的垂系；另一件饰有折线回纹。这样的纹饰特点在敖汉旗石羊石虎山墓葬、小河沿南台地遗址、翁中特旗大南沟墓地获得的成熟材料中均有见证[17]。大沁他拉F16：01双桥耳鼓腹罐和F1：013、F6：029折颈鼓腹罐（图九：3、6、5），在原报告中就曾被朱风瀚指出"为红山文化所不见或少见"。通过器形和纹饰的比较分析，前两件也可进一步认定为类似小河沿文化遗物；后一件腹壁饰有纵向排列的波浪夹直条的红堆纹，这种易于区别的特殊的纹饰不同于小河沿文化，主要见于辽北和辽东半岛南端。

有人把敖汉旗小河沿南台地、翁中特旗大南沟划归红山文化系统的晚期阶段[18]。我们认为小河沿文化陶器群成分复杂，一方面它与红山文化在器物的演变和花纹图案上均有许多共同点，两种文化存在的内在联系反映着对红山文化某些因素的继承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与红山文化又有相当区别，主要表现为接受黄河流域多种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吸收融合各方面因素的小河沿文化，与红山文化的差异性远远超过它们的共同性。所以小河沿文化是辽西地区继红山文化之后出现的一种新考古学文化。

对小河沿文化的年代有两点估计，一是通过彩陶纹饰的类比，相似于大汶口文化的八角星纹和相似于河北仰韶文化晚期的半重环纹[19]，可推定其部分遗存约相当于大汶口中期或半坡四期年代段；二是从小河沿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器物演变关系来看，虽然有联系，但尚缺乏清晰的衔接线索，辽西新石器文化向青铜文化的发展还有缺环。已知夏家店下层文化较早的遗存接近夏代早期[20]。那么小河沿文化年代下限，据现有迹象来看，或许可早到大汶口文化晚期和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即相当于龙山时代早期阶段。

含条形堆纹陶器的遗存在辽北地区被命名为偏堡子类型。由于近年在辽东半岛南端长兴岛三堂遗址找到了确定其相对年代关系的地层依据，可知这类遗存相当于小朱山中层或略晚[21]。据我们对辽东地区含条形堆纹陶器遗存的了解，施条形堆纹技法是由辽东半岛南端向半岛北部传播的的[22]。据观察，大沁他拉的条形堆纹折颈鼓腹罐，施纹风格与偏堡子陶器完全相同，器形比较亦有相似特征[23]。这种陶器标本在辽西区仅发现一件，不可能定为原生地器物，应为偏堡子类型个别因素的流布。由于它和小河沿陶器处于同一时间段内，亦可归入大沁他拉丁类遗存。

综合以上分析，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大沁他拉丁类遗存与小河沿文化有很大的共同点和相似处，文化性质属于小河沿文化。其次，丁类遗存陶器与小河沿文化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条形堆纹鼓腹罐和标本F1：073、F8：03器表施刻划的交错平行线纹。如果我们把前者看成是偏堡子类型个别因素的流布，后者却是辽东新石器文化陶器最为常见的纹样。就刻划施纹方式来说，小朱山文化系统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且从未间断。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大沁他拉丁类遗存含有相当程度的辽东新石器文化因素。该类遗存的提出，对原本研究较薄弱的小河沿文化又提出了新问题。

戊类：F6：025和F23：02素面筒形罐（报告图九：1、4）。两件器物形状相似，均大口

微敛、弧腹平底、器表素面磨光，上腹壁饰桥耳或舌状耳（其中一件器底和下腹部有孔，似有甑的功能），在原报告分类中被定为同一式别。在辽西地区，这种素面筒形罐很难归入已识别的任何一种考古学文化。

《考古学报》1992年4期发表的彰武平安堡二期遗存，属以双桥耳筒形罐为典型器物的一种文化遗存，该遗址层位关系表明其早于高台山文化[24]。这种筒形罐为弧腹微敛口，对称饰桥状耳，近口沿处有刻划的内填平行线三角纹，其器形和纹饰不同于新乐文化，也不同于偏堡子类型。相比较与大沁他拉的两种素面陶器标本十分相似，可视为同一类遗存。

筒形罐是辽北新石器文化习见的器物，但以基本以素面桥耳为特征的筒形罐代表的这类遗存在辽北地区尚属首次发现。在平安堡遗址，与这种筒形罐共存的折颈双耳罐、折腹台底钵等部分陶器具有高台山文化特征，特别是同群陶器中还发现了袋足三足器的足尖，而后者往往被认为是进入青铜时代的标志物。所以不能简单将包含这种筒形罐的遗存视为新石器文化，然而就“群”的面貌面言，也不可草率将其归入高台山文化。

我们认为，辽北地区筒形罐的消失和袋足三足器的出现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它们各自的演变序列在某一时间段内的并存。平安堡二期遗存两类陶器共存的现象，大体反映了该地区由新石器文化向青铜文化过渡的时代特征。

目前，在整个辽西地区，相当于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还是空白。大沁他拉戊类陶器的辩识为此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即小河沿文化之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前，辽西地区可能存在着一个素面陶筒形罐为代表的发展阶段，其年代大体相当于龙山时代晚期。至于奈曼旗一带是否是这种素面陶筒形罐的主要发源地，它与辽北的这类遗存有怎样的联系？以现有材料还无法说清楚。

大沁他拉陶器不是一个时代的遗物，也不单纯为一种考古学文化。通过以上对陶器的分析，参考有关考古发现研究成果，证明它们分别属于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和素面筒形罐代表的遗存。基此，有以下两点认识：①奈曼旗大沁他拉所在的科尔沁沙地南部，在新石器时代并不如现代自然景观那样荒凉，包括辽西地区已确认的几乎所有新石器文化都曾分布或达到那里。②本文例举的五类遗存，除主要具有辽西新石器文化特征外，还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来自辽北甚至辽东半岛南端文化因素的流布和影响。反之，上述地区亦受到辽西文化流的反复撞击。事实上，这种文化的双向流动，在整个新石器时代乃至青铜时代几乎未曾间断过。有迹象表明，沿科尔沁沙地南缘，经奈曼、库仑、彰武、康平一线，是沟通辽西腹地与辽河平原的重要通道。围绕这一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包括对已发表的资料作深入细致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　释

[1] 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9年3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图五1、4，《考古》1985年10期。

[3] 同[2]，图五，6。

[4] 方殿春：《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初步发掘与分析》，图四，1、2、，《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1期。

[5] 张少青：《康平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图二，1，《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2期。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图一三，5、6，《考古》1983年5期。

[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迁西西寨遗址1988年发掘报告》，图五、1个，《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8] a、同(6)。b、同(7)。c、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迁安安新庄新石器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学集刊》4集。d、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上宅考古队：《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文物》198 年8期

[9]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 b、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南台地赵宝沟文化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10]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上宅考古队：《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8期。

[11] 吉林省考古研究室：《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

[12] 段一平等：《科尔沁左翼后旗考古调查概述》，《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院刊》1981年2期。

[1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系：《辽宁彰武考古复查纪略》，《考古》1991年8期。

[1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系：《辽宁彰武平安堡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4期。

[15] a、同[5]。b、孟庆忠：《康平县三处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遗存》，《辽宁文物》1980年1期

[16] 朱延平：《辽中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刍议》，《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1期。

[17] a、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昭乌达盟石羊石虎山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63年10期。b、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12期。c、郭大顺：《大南沟的一种后红山文化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2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18] 同[17]c。

[19] a、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图[illegible]、1，《考古学报》1964年2期。b、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容城县午方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图六，1、3，《考古学集刊》5集

[20]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2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系等：《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三堂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2期。

[22] 朱永刚：《辽东地区新石器时代含条形堆纹陶器遗存研究》，《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23] 笔者曾对这件陶器作过细致观察。夹砂灰褐陶系。矮领领部饰附加堆纹一匝，长弧鼓腹大体呈腰鼓状，器型不周正（发表的线图与实物标本有异）。器表饰条形堆系直接挤压堆塑而成，其间有明显的刮抹痕迹。堆纹的宽度不超过0.5厘米，截面呈三角形。

[2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彰武平安堡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4期。

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魏坚　崔璇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起始于二十年代初在鄂尔多斯高原萨拉乌苏河沿岸的科学考察与发掘[1]。至四十年代，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也已展开，裴文中先生曾有专文加以论述[2]。建国以后，我国学者对鄂尔多斯高原及黄河两岸的旧石器地点和新石器时代遗址，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五十年代调查发现了白泥窑子等遗址，并试掘了转龙藏遗址[3]。六十年代调查发现了岔河口、海生不浪等遗址[4]。七十年代以来，在调查的基础上，发掘了大口[5]、朱开沟[6]、二里半[7]等遗址，以及大窑旧石器时代遗址[8]。进入八十年代，田野考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先后发掘了阿善[9]、老虎山[10]、白泥窑子[11]、寨子塔[12]、西园[13]、庙子沟[14]、大坝沟[15]、园子沟[16]几处较为重要的遗址，同时调查了张家圪旦、大庙圪旦[17]等一批遗址。近些年来，由于准格尔煤田和丰（镇）——准（格尔）铁路等大型基建工程的建设，在配合基建的考古工作中，又发掘了周家壕[18]、白草塔[19]、南壕[20]、寨子上[21]、小沙湾[22]、永兴店[23]、后城嘴、官地[24]、王墓山、狐子山[25]、阳湾、鲁家坡[26]等10余处仰韶早期至夏商阶段的遗址。在岱海周围还调查试掘了红台坡、东滩[27]、西白玉、面坡、板城[28]等处遗址。

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逐步深入，这一地区的原始文化研究也取得了相应的进展。许多学者对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诸考古学文化遗存的面貌、特征，渐次予以归纳研究，并对各自的渊源，以及和邻近地区文化的相互影响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不断有新的观点和论述面世，促使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向着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发展。但是，由于工作进展的不平衡性及对原始资料的掌握和认识上的差异，造成了对这一地区同一类文化遗存产生不同看法，对同一考古学文化采用多种称谓，以及将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存划归同一文化的复杂局面，以致阻碍和影响了我们对这一地区原始文化的深入探讨。为了较为客观地建立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原始文化的时空框架，本文试图运用区系类型学说的方法，博采前人研究的成果，结合近年来的新发掘资料，对这一地区原始文化的研究，做一次新的尝试，并提出考古学文化命名的问题，以期抛砖引玉，就正于方家。

一　旧石器时代遗存

内蒙古中南部是华北地区远古人类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在这里，发现了著名的河套人化石及3处旧石器遗址、数十个旧石器地点。时代上包括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时期。

1. 大窑文化与大窑遗址

1973年在呼和浩特东郊大窑村和前乃莫板村附近发现的两处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都地处大青山前丘陵地带。大窑石器制造场的面积达200万平方米。1976年在这两处遗址的两个地点分别进行了发掘，于马兰黄土底部角砾层中发现大批石制品。其中石片1200多件，石核14件，石器394件，系用锤击法直接打成。石器大都只有初步加工，很少使用痕迹，多为半成品和废品，反映出石器制造场的特点。器类有刮削器、砍斫器、尖状器、手斧、石锤、石

球等。以刮削器最多，砍斫器居次，其中龟背形刮削器最为典型。

这两个地点都是马兰黄土中夹着黑垆土，孢粉组合均以草本植物居多，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有普氏羚羊和两种鹿类，表明当时气候比较干燥，处于草原和草甸灌木环境。“从全部文化遗物分析，当时人类过着以狩猎为主、采集为辅的原始生活”。石器器形和加工方法，均“同丁村和鹅毛口关系密切”，属于大型石器类型，年代晚于丁村，早于鹅毛口，填补了其间的时代缺环。而其龟背形刮削器不仅数量多，且有规律性和独有的特征。因而被定名为大窑文化[29]。

1983年在大窑南山四道沟又发现了大窑遗址的典型地层剖面：第1层为表土层，形成于全新世；第2层为马兰黄土层，内含石制品，形成于晚更新世晚期；第3层为淡红色土层，内含啮齿类动物化石和石制品，形成于晚更新世早期；第4层为离石黄土层，内含马和肿骨鹿化石及石制品，形成于中更新世，此层底部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石器制造场。大窑旧石器“基本上属于匼河－丁村大型石器系统”[30]。

关于大窑早期旧石器的年代，一说距今50万年左右[31]，一说为35万年以前[32]，一说可早到70万年前[33]。诸说虽然相差甚远，但都不出中更新世的年代范围。

此外，在南流黄河两岸的调查中，还发现约50个打制石器地点，调查者认为是晚期旧石器遗存[34]，也有人则认为是新石器时代遗存[35]。

2. 河套人与萨拉乌苏文化

鄂尔多斯高原萨拉乌苏河沿岸的科学考察始于1922年，次年进行了发掘。发现包括45个种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一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以及被称为“河套人”的几件失去原生地层的人类化石。建国后，我国学者对萨拉乌苏河一带的地层堆积、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和石制品等文化遗存，做了多次的综合考察和分析研究，将原先的“河套文化”分别定名为萨拉乌苏文化和水洞沟文化，认定它们都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并确认河套人创造的文化是萨拉乌苏文化。

迄今为止，已经发现的河套人化石共计23件，其中6件是1970～1980年间，发现于萨拉乌苏组下部地层。萨拉乌苏文化遗存包括炭屑、人工打碎的动物骨头和石制品。现已发现的500多件石制品中，经过加工的石器占很大比例，器类有刮削器、钻具、尖状器、雕刻器。其中以刮削器最多，型式也较复杂。最显著的文化特征是，石器非常细小，大多长2～3、宽1厘米，重1～2克，全系锤击法制成。有的学者将其归为以小型石器为特征的“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36]。

据放射性和铀系法断代，河套人和萨拉乌苏文化的年代，为距今5～3.5万年。河套人的体质特征已接近现代人，但仍保留一些比较原始的特征，属于人类进化中的晚期智人。河套人以狩猎和采集为生。当时自然环境的基本特征是“河湖广布，年平均温度在4～7℃之间，年降水量在300～500毫米之间，呈现出一片森林草原、灌丛及沼泽草原相交织的景观”[37]。

二　新石器时代遗存

内蒙古中南部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丰富多采，具有独特的文化面貌和自身传统，同时与自治区境外的黄河流域及海河水系同时期遗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与东、西部长城地带及北方草原地区亦互有影响。这些新石器时代遗存包括：出自全新世地层中的无陶细石器遗存；处于仰韶时代早、中期以白泥窑子遗址为代表的遗存；相当于仰韶时代晚期的以庙子沟遗址为

代表的遗存；大致相当于西王村Ⅲ期至庙底沟二期阶段的、以阿善三期为代表的遗存；相当于龙山时代早、中期的以老虎山遗址和永兴店遗址为代表的遗存；相当于龙山时代晚期的客省庄文化系统的遗存。

1. 无陶细石器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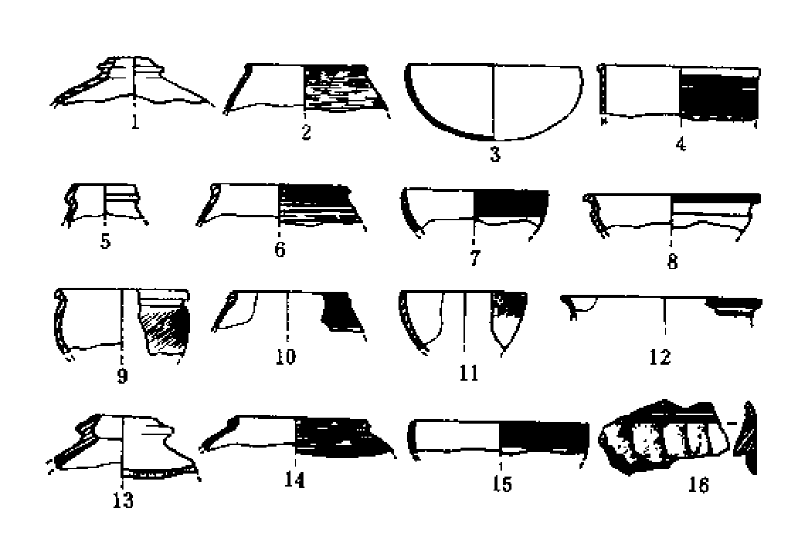
1976年发掘大窑南山二道沟时，在沟的下段，距沟口约80米处、深约0.5米的全新世地层中，发现大量小型石片、石屑和6件石制品。石制品中有刮削器、尖状器和锥状石核，均具有典型细石器的特征。制造这些石器所用的原料，都是从山梁上的原生岩层中开采出来的燧石。此类遗存“属于新石器时代”[38]。在中南部邻境地区，无陶细石器遗存，也见于阴山以北察右中旗大义发泉遗址[39]和贺兰山西麓巴彦浩特遗址[40]。此类遗存目前尚没有发现典型遗址，其文化面貌不甚清楚，年代上可能要早于仰韶阶段遗存。

2. 白泥窑文化遗存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发现，在八十年代以前，均系地面调查所获；自八十年代以来，陆续获得几批发掘资料。

据调查所知，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北起大青山，南至晋、陕交界处，西南达鄂尔多斯西南部的鄂托克前旗，东北逾阴山至商都县和苏尼特右旗，地域十分广阔。这个范围的中心部位在包头、呼和浩特、准格尔旗、清水河县境内，也即河套内外的东北一角。

近年来发掘到的这类遗存有阿善一期[41]、西园一期[42]、白泥窑遗址第一种遗存[43]、红台坡下、王墓山下[44]、后城嘴、官地、鲁家坡早期和阳湾遗存[45]等。这类遗存的文化层都叠压在生土之上，有层位关系的阿善、西园、白泥窑、官地、鲁家坡等遗址内，又被仰韶晚期遗存所叠压。白泥窑遗址中期第二段测得一个碳14年代，为距今5430±90年[46]，校正年代应为公元前41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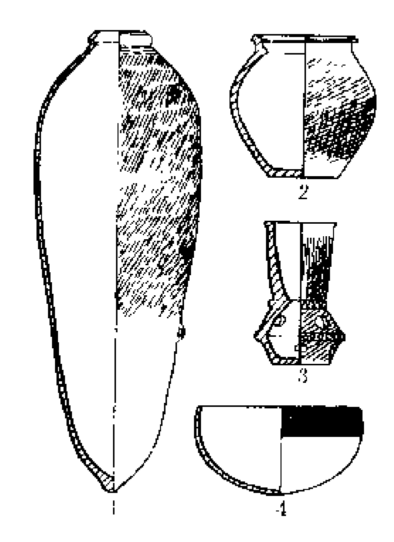


图一　白泥窑文化早期陶器
1、2、13. 壶；2、6、9、10、14. 夹砂罐；3、7、11、15. 钵；4、16. 尖底罐；8、12. 盆（1～4. 白泥窑出土；5～8. 阿善出土；9～12. 西园出土；13～16. 窑子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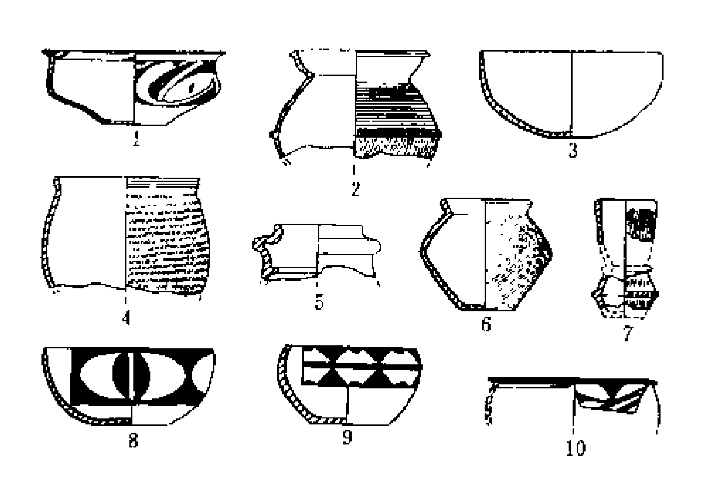
这类遗存的居住址均选择在大河及其支流的岸旁高地、山前开阔地带和沟掌上的缓坡部位，往往与现代河湖水面高差达百米左右。遗址所在地一般有较厚的黄土堆积，近旁常有充沛的水源，坐西北朝东南，背风向阳，十分有利于生产和生活。房子多是方形和近方形（或有梯形）半地穴式，居住面抹泥并经烧烤成硬面，前墙正中有凸出的门道，室内灶址正对着门，居住面上留有柱洞，面积一般20平方米左右，也有较大者如白泥窑BKF1为56平方米，阳湾F12达100余平方米。发现的早期墓地设在居住址附近，用石板砌成棺椁埋葬死者。以单人葬为主，并见双人或多人合葬。一般为一次葬，也见二次葬，仰身直肢，多无随葬品。

生产工具常见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共存，并有骨器与陶质工具。石镞全是细石器工艺制作，不见仰韶文化习见的磨制石镞和磨制骨镞。刮削器也多属细石器。装饰品有石环、陶环和蚌制饰件。

日用陶器均系手制，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并见褐陶和灰陶逐渐增多的趋势，中期后段出现以细砂做掺和料的薄胎砂质陶。纹饰早期有弦纹、线纹、彩绘、附加堆纹、连点刺纹，器底或有席纹，器表或有凸饰；中期弦纹减少，线纹增多，出现绳纹，彩绘发达，并见附加堆纹和镂孔。彩陶均为单彩，以黑彩为主，早期少见红彩，中期少见褐彩。常见器形早期有小口折唇鼓肩平底双耳壶、大口凸饰尖底罐、宽带纹彩钵、素面圜底钵、敞口窄沿浅腹盆、叠唇口弦纹（或并绳纹、绳纹）罐，少见"红顶钵"，邻境地带东部并见鼎，西部并见杯形口尖底瓶（图一）。中期早段有小口折唇鼓肩尖底瓶、素面或宽带黑彩圜底钵、敞沿鼓腹夹砂罐、喇叭口盆、鼓状底座火种炉（图二）；中期中段有双唇小口尖底瓶、卷沿曲腹或折沿浅腹花草纹彩陶盆、叠唇浅腹盆、折沿或卷沿夹砂罐、平底或圜底钵、鼓状底座或哑铃状火种炉、镂孔器座等（图三）；中期晚段有单唇小口尖底瓶、大口凸饰尖底瓶、夹砂线纹罐、砂质薄胎卷沿细绳纹罐、卷沿曲腹彩陶盆、覆钵状底座火种炉等（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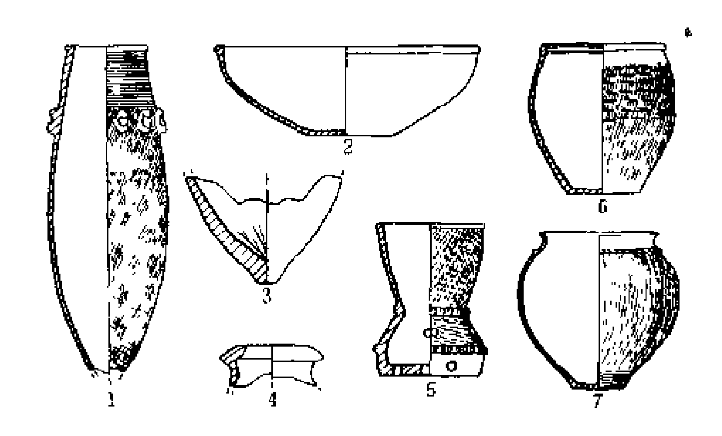

图二　白泥窑文化中期一段陶器
1. 小口尖底瓶；2. 夹砂罐；3. 火种炉；4. 钵（均白泥窑C点）

这是内蒙古中南部目前所知最早的定居农耕文化。在这一区域至今尚未发现早于白泥窑一类遗存、并含有陶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而已发现的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又与后岗一期、半坡和庙底沟文化有着许多相似之处。有些学者因此认为，这里的白泥窑一类遗存是仰韶文化由南向北的延伸[47]。我们认为，在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形成中，中心地带自身特征明显，并有独特的传承关系。除了已经述及的石板墓、细石器以外，单就陶器而言，不像后岗一期文化以红彩为主，并几乎不见鼎，也未发现小口细长颈壶、肩耳壶、锥刺纹盆和球体罐；也不见半坡文化的鱼纹盆、杯形口尖底瓶、葫芦壶和蒜头壶，以及刻符等；更没有庙底沟文化的釜、灶等器形。白泥窑一类遗存的小口折唇鼓肩平底双耳壶、火种炉、砂质薄胎卷沿鼓腹小平底细绳纹罐等，也不见于以上诸文化之中。这一地区的瓶壶类，从仰韶时代早期的小口折唇壶，到中期的小口尖底瓶、再到晚期的小口双耳壶（罐），有着明显的传承发展关系；而其砂质薄胎细绳纹陶，对其后直至夏商阶段遗存均有深远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将这类具有明显文化特征，并有自身发展脉落，区别于邻境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属于仰韶早、中期阶段的白泥窑一类遗存，命名为白泥窑文化。


图三　白泥窑文化中期二段陶器
1、10. 盆；2、4、6. 夹砂罐；3、8、9. 钵；5. 小口尖底瓶；7. 火种炉（均白泥窑T点出土）

3. 庙子沟文化遗存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把属仰韶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当成当地的仰韶文化[48]，六、七十年代，一些学者注意到了此类遗存与仰韶文化的区别[49]，并称之为“海生不浪类型”[50]，八十年代初，发掘阿善遗址后，又称“阿善二期文化”[51]，随后，或提出“海生不浪文化”的命名建议[52]，或称其为“海生不浪文化”[53]，同时，又以发掘面积大、遗存丰富、内涵单纯的庙子沟遗址的代表性遗存为依据，提出命名为庙子沟文化[54]。



图四　白泥窑文化中期三段陶器

1. 大口尖底瓶；2. 盆；3、4. 小口尖底瓶；5. 火种炉；6. 夹砂罐；7. 砂质罐（均白泥窑A点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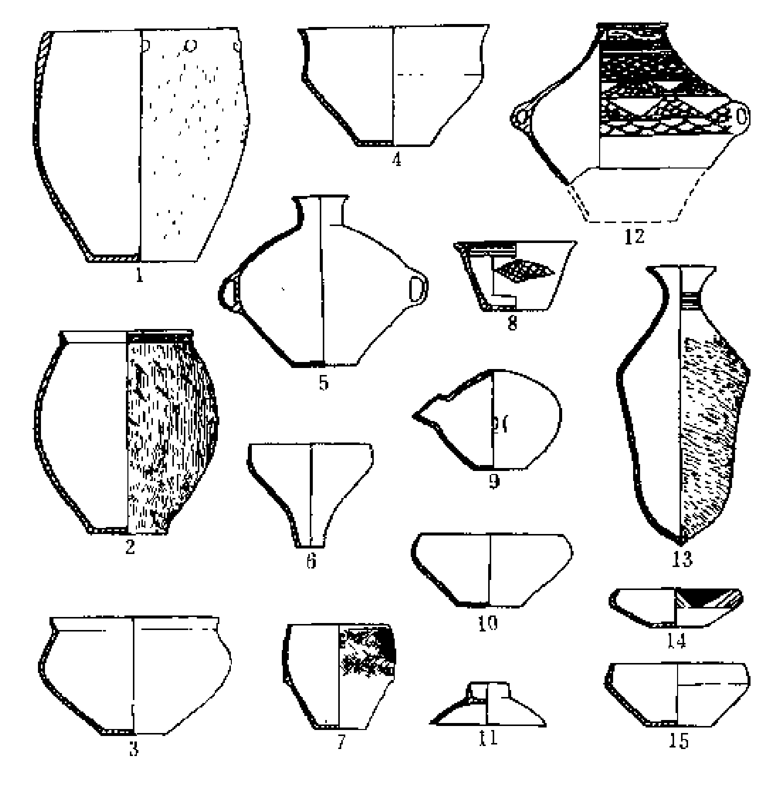
庙子沟一类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的分布范围，西南自窟野河上源的鄂尔多斯腹地，东北至永定河水系的洋河上源。发现遗址点的盟（市）旗（县），包括伊克昭盟的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东胜市、达拉特旗，包头市与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盟的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凉城县、察右前旗、兴和县、商都县和丰镇市等。含有这类遗存的遗址总数，除了已经综述过的34处以外[55]，近年陆续公布并发表了器物的又有15处，即达拉特旗的奎银生沟、瓦窑，准格尔旗的周家壕、白草塔、南壕、寨子上[56]、嘎尔迪圪旦、柴敖包、西敖包梁、头道壕、阴阳沙梁、棋盘塬[57]，凉城县红台坡上、东滩、王墓山上[58]。

此类遗存的年代，在同其它文化遗存有层位关系的阿善、西园、白泥窑子、官地、鲁家坡、白草塔等遗址，均晚于白泥窑文化遗存，又早于阿善三期遗存。其年代跨度为公元前3700～前3000年，上限年代不会超过公元前3800年[59]。

这类文化遗存对居住址的选择，与当地的白泥窑文化相同。在白泥窑子和大坝沟遗址还发现一条环绕居住址的壕沟。房子均半地穴式，多为方形或长方形，也见梯形，居住面用泥抹，大多经烧烤。室内多设双灶，圆形坑灶在前，方形地面灶在后。门设在前墙中央，多为凸出的斜坡或台阶式门道。房子附近的窖穴有圆形、方形、椭圆形，都是竖穴，有的在室内设袋形窖穴。

生产工具也是磨制石器、打制石器、细石器共存，并有骨、角器和陶制工具。石器有斧、铲、刀、锛、凿、石钻、球、磨盘、磨棒、砍砸器、盘状器、纺轮、磨石、台体状凹形器。细石器有刮削器、尖状器、镞，以及石核、石叶、石片等。陶质工具为大量的铲、刀和少许纺轮。骨器的锥、针、镞、匕、嵌石刃刀、嵌石刃剑、槽形尖状器和亚形器等。典型器具，断面呈椭圆形的窄首宽刃石斧、双孔或两侧缺口刀、梯形小石锛、月牙形磨棒、椭圆形凹体磨盘、台体状凹形器、嵌石刃骨刀和骨制亚形器等。

庙子沟一类遗存的生活用品有日用陶器器皿和簪、项链、陶环、石环、玉佩、蚌螺类串饰等装饰品。陶器分泥质、夹砂、砂质三类，以泥质为主，均系手制。陶色繁杂，有褐、灰、红、黄、黑、白诸色。泥质陶器表多素面磨光或施篮纹；夹砂陶主体纹饰以绳纹为主，有的并见方格纹与线纹，配合主体纹饰的有附加堆纹、划纹、压印纹、连点纹。彩陶较为发达，彩色有红、褐、黑、紫、赭诸色，纹样有方格网纹、鳞纹、涡纹、曲线纹、垂弧纹、直线纹、三角纹、锯齿纹、椭圆点、草叶纹等，常见内彩和复彩。器耳发达，多环状。器类有侈沿鼓腹



图五　庙子沟文化陶器

1. 大口平唇罐；2. 侈沿鼓腹罐；3. 侈沿曲腹盆；4. 敞口折腹盆；5. 小口双耳壶；6. 漏斗；7. 筒形罐；8. 敞口盆；9. 偏口壶；10、14. 敛口曲腹钵；11. 器盖；12. 小口双耳罐；13. 喇叭口尖底瓶；15. 敛口折腹钵（1、13. 张家圪旦出土，2、12. 白泥窑出土，3～6、9～11、15. 庙子沟出土，7、14. 西园出土，8. 海生不浪出土）

罐、大口平唇罐、筒形罐、小口双耳壶（罐）、喇叭口尖底瓶、侈沿曲腹盆、敞口折腹盆、曲腹钵、折腹钵、漏斗、器盖、小杯、偏口壶等（图五）。其中，筒形罐自东而西递减，至鄂尔多斯腹地少见，喇叭口尖底瓶自西向东渐少，到岱海、黄旗海两湖地带不见。

这类遗存未发现墓地，在庙子沟遗址发现有利用居住址内的窖穴、灶坑和居住面埋葬死者的现象。房子附近的长方形坑内有多人合葬、双人合葬和单人葬。多人合葬中有儿童与成人合葬的现象。房内的圆形窖穴内发现的均为单人葬，许多未成年个体多被埋在室内的灶坑里或居住面上。死者头向不定，多侧身屈肢葬。随葬品多者10余件，有的仅以几块陶片盖身，儿童和女性有的佩带环饰和蚌螺类制作的装饰品。此类墓葬多属非正常埋葬。

庙子沟一类遗存的经济类型是以原始锄耕农业为主。饲养的家畜有猪、狗、羊、牛。捕猎的野生动物有鹿、狍、獐、虎、野山羊、羚羊、牛，以及鱼、龟、鸟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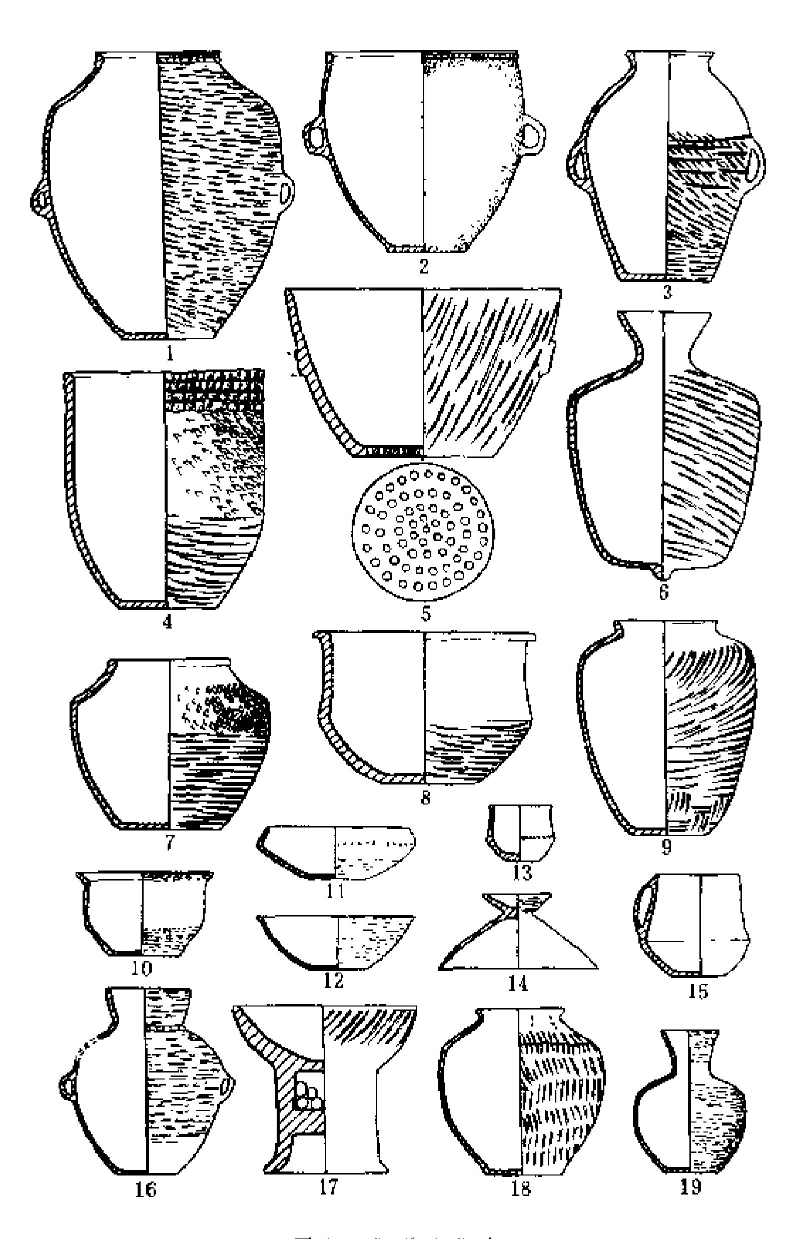
此类遗存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在白泥窑文化的基础之上，吸收了庙底沟、红山等文化的因素，在仰韶晚期逐步形成的考古学文化，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从而完全有别于周边地区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类型。对此许多学者已多有论及。庙子沟遗址在同类遗存中发掘面积较大，文化内涵单纯，出土的遗迹和遗物均较丰富，因而颇具代表性，故将此类遗存命名为庙子沟文化是较为适宜的。在庙子沟文化分布范围内，据地域性差异，又可分为庙子沟、海生不浪、阿善二期三个小的区域类型，并均可进行分期，因已有专文论述[60]，此处不再详叙。

4. 阿善文化遗存

本世纪四、五十年代，曾将此类遗存定为“细石器文化”[61]；六、七十年代，或称之为“龙山文化”[62]，或谓“龙山文化早期类型”[63]，或称“石佛塔类型”[64]；八十年代初发掘阿善遗址后，又称“阿善三期文化”[65]；随后，有提出定名为“阿善文化”的建议[66]，或称之为“阿善文化”[67]，并有专文论述了阿善文化[68]。目前，也有人将阿善三期早段遗存划归“海生不浪文化阿善类型”，而将阿善三期晚段遗存作为“老虎山文化”的组成部分[69]。

阿善三期一类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的分布区域，北起阴山，南迄河曲，西至鄂尔多斯腹地，东至南流黄河以东，范围较庙子沟文化缩小。早期的中心地带似在河套东北部，晚期则退居到河套北部的大青山南麓。发现遗址点的盟（市）旗（县）包括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伊

克昭盟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除了已经综述过的遗址以外[70]，近年又发掘了准格尔旗小沙湾[71]、官地[72]、寨子塔[73]、白草塔[74]等遗址。据已经发表的器物，准格尔旗油房、倒庆坝、大树湾、烂窑圪嘴等遗址[75]也系此类遗存。岱海与黄旗海两湖地带，迄今尚未发现此类遗存。



图六　阿善文化陶器

1、9. 小口瓮；2. 大口双耳罐；3. 平底瓶；4. 大口罐；5. 甑；6. 尖底瓶；7、18. 鼓腹罐；8、10. 侈沿盆；11. 敛口钵；12. 敞口盆；13. 小杯；14. 器盖；15. 单耳罐；16. 双耳壶；17. 粗柄豆；19. 长颈壶（1～3、10～16、18、19. 阿善出土，4～9、17. 小沙湾出土）

阿善三期一类遗存的年代，在大青山前的阿善与西园两遗址，均晚于庙子沟文化遗存，又早于年代相当于三里桥龙山文化的西园四期遗存；在黄河两岸的白泥窑子和白草塔遗址，也晚于当地庙子沟文化，而又早于龙山阶段遗存；在鄂尔多斯腹地朱开沟等遗址，此类遗存也是处于庙子沟文化与龙山阶段文化遗存之间。据此推测这一类遗存的年代约在公元前 3000～前 2500 年之间。阿善遗址测得阿善三期早段偏晚阶段的三个年代数据，为公元前 2875～前 2755 年[76]。白泥窑子遗址的此类遗存年代数据也为公元前 2885～前 2500 年[77]。

早期的房子多为半地穴式，也有沟槽木骨泥墙的地面建筑。平面多梯形或长方形，进深多大于间宽。居住面泥抹并经烧烤呈硬面。门设在前墙正中，有凸出的斜坡门道。室内灶址对着门，多单灶，以方形地面灶居多。有的房内还设壁龛。房子附近有圆形或方形窖穴。生产工具分大型石器、细石器、陶制品和骨角器。大型石器以磨制为主，有斧、刀、铲、锛、凿、砍伐器、盘状器、敲砸器、凹形器、刮削器、钻刻器、镞、刀刃等。陶制品主要是用陶片改制的刀、铲及直接烧制的凹形器和纺轮。骨角器有锥、刀柄、铲、凿、矛、鱼钩、亚形器等。其他日用品与装饰品有骨质的针、针筒、匕、簪、板，以及石环、陶环、坠式云母片等。陶器器皿均系手制，分泥质、砂质、夹砂三类。以泥质陶为主，灰色陶居多。主体纹饰为篮纹，也见少量方格纹和变色彩绘纹。配合主体纹饰的有附加堆纹、压印纹、划纹、连点纹。器形有瓮、罐、盆、钵、瓶、壶、杯、盘、

豆、器盖和器座等（图六）。

偏晚阶段的居住址周围普遍出现石筑围墙，即原始城堡。城堡面积一般1万平方米左右，大的有2万多平方米，小的仅数千平方米。城堡内的地面石建筑大多为房子，也有被认为是祭坛和“大房子”之类的大型公共设施。大型基址均建在险要部位，有的面积竟达300多平方米。晚期的房子多为单间，亦见个别双间。面积大的50～60平方米，小的10余平方米。房门亦在前墙正中，有台阶出入。房内依墙设柱础石，居住面泥抹或垫土，单灶靠近门。房子附近设方形竖穴窖。生产工具所用石料截取齐直，大型磨石和磨制石器增多，石器精良而规整。石斧截面多呈矩形，有扁体磨光单孔石铲和直接烧制的陶网坠。除沿续早期已有的骨柄石刃刀以外，也见骨柄石刃短剑。骨勺、牙饰和蚌饰也是早期未见的。针筒和石刃刀的骨柄上刻划出纹饰或符号。陶器仍系手制，烧制火候增高，色泽纯正，质地坚硬，器表磨光的增多。仍以篮纹为主。尖底瓶逐渐被平底瓶取代，彩绘陶不见，新出现豆，未见鼎、釜灶和三袋足器。

此类遗存仍以原始锄耕农业为主，并有家畜饲养业和渔猎、采集业，晚期似已出现私有制和阶级。

以阿善三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是由当地庙子沟文化直接发展而来，文化特征与周围同时期考古学文化类型完全不同。这类文化遗存延续发展近500年，与中原仰韶向龙山过渡阶段的文化遗存比，发展时间较长，更具备质的稳定性，因而是内蒙古中南部续庙子沟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类型。鉴于阿善三期遗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我们同意将此类遗存命名为阿善文化。但同属该文化的大青山南麓的阿善三期遗存同黄河西岸的小沙湾一类遗存，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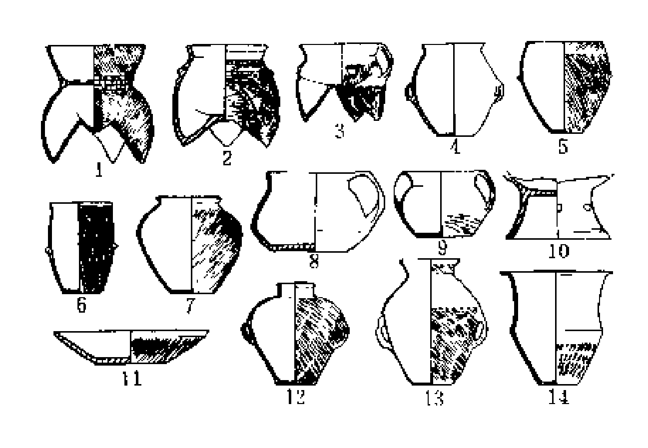
5. 老虎山文化遗存

1982年发掘的老虎山第一、二期遗存，被视为“早期龙山文化另一新的类型”[78]。1986年又调查发现了狐子山、大坡、板城、园子沟等含老虎山文化遗存的几处遗址，并在园子沟发现窑洞式房子[79]。以后见于报导的还有西白玉、面坡、合同窑、圪臭沟遗址[80]。近年来所使用的“老虎山文化”名称，内涵不尽相同，其一包括了老虎山等岱海之滨诸遗址的同类遗存和包头地区阿善文化晚期遗存[81]；其二包括了老虎山等同类遗存，以及白泥窑、大口、大庙圪旦、铁孟沟、朱开沟等龙山时代诸遗存[82]；其三仅限于岱海之滨的老虎山等遗址的同类遗存[83]。本文所指老虎山文化，即后一类见于岱海地带的文化遗存。

老虎山文化的居住址均分布在岱海西、北山前坡地上。老虎山、西白玉、板城、大庙坡等遗址，周围均有石城环绕；老虎山和西白玉高处较平坦的部位，都有“石墙突出一块”；板城北部的山梁山，有一排5个等距离的“石头方堆”；园子沟南的山梁上，有23个河卵石堆排成一排。老虎山的石墙之外发现有成片窑址，居住址内仅见个别窑址；而园子沟的窑址则全在居住址内，或建在房子附近，与房子相连。居住址内的层口台地上，往往每隔一段距离便有2～3座房子建在一起，或有两座房子共用一个活动面的现象。窖穴建在活动面上。房子有窑洞式和半地穴式两类，平面为方形或凸字形。居住面与墙壁普遍使用白灰面。

老虎山文化的生产工具有石器和骨器。石器分磨制、打制、琢制，以及压制的细石器，器形有斧、刀、锛、镞、矛形器，刮削器等。骨器有锥、针、凿。装饰品有石环和牙饰，并见陶塑艺术品。

老虎山文化的日用陶器分夹砂与泥质两类，有的还夹蚌壳或云母粉。以褐陶为主，灰陶居次，并见少量黑陶。篮纹占半数以上，并有绳纹、附加堆纹，极少方格纹，素面陶亦占很



图七　老虎山文化陶器

1. 盆形甗；2. 斝式鬲；3. 釜形斝；4. 双耳红陶罐；5. 敛口瓮；6. 筒形罐；7. 夹砂罐；8. 单耳罐；9. 双耳罐；10. 粗柄豆；11. 浅腹盆；12、13. 小口篮纹罐；14. 大口尊（1、9、10、13. 西白玉出土，2、5～7、8、12. 老虎山出土，3. 板城出土，4、11、14. 园子沟出土）

大比例。器形有单把釜形斝、斝式鬲和盆形甗、盆形甑、筒形罐、圆肩夹砂罐、素面双耳夹砂红陶罐、双錾敛口瓮、矮领小口篮纹罐、篮纹大口尊、折腹钵、斜腹盆、单双耳罐、浅盘镂孔座豆等（图七）。

关于老虎山文化的年代，老虎山遗址有两个碳 14 校正年代数据，为公元前 2715～前 2290 年[84]。这比我们已知的阿善文化要滞后一个大的阶段，而较以鋬手鬲为代表的遗存稍早。这一文化亦以原始锄耕农业为主，从窑洞式房子的统一规划看，似乎已有专业的施工者；从成片的集中窑址看，专业的手工制陶者可能已经产生。

老虎山文化与庙子沟文化中的庙子沟类型应有渊源关系，但其间仍有缺环；其与由庙子沟文化阿善二期类型发展而来的阿善文化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老虎山文化以单把釜形斝、斝式鬲、斜腹盆形甑和双耳红陶罐等为主要特征，故与完全不见三足器的阿善文化，以及南流黄河两岸以胖袋足鋬手鬲为特征的龙山阶段遗存，应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因此，我们赞同将岱海周围以老虎山、园子沟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命名为老虎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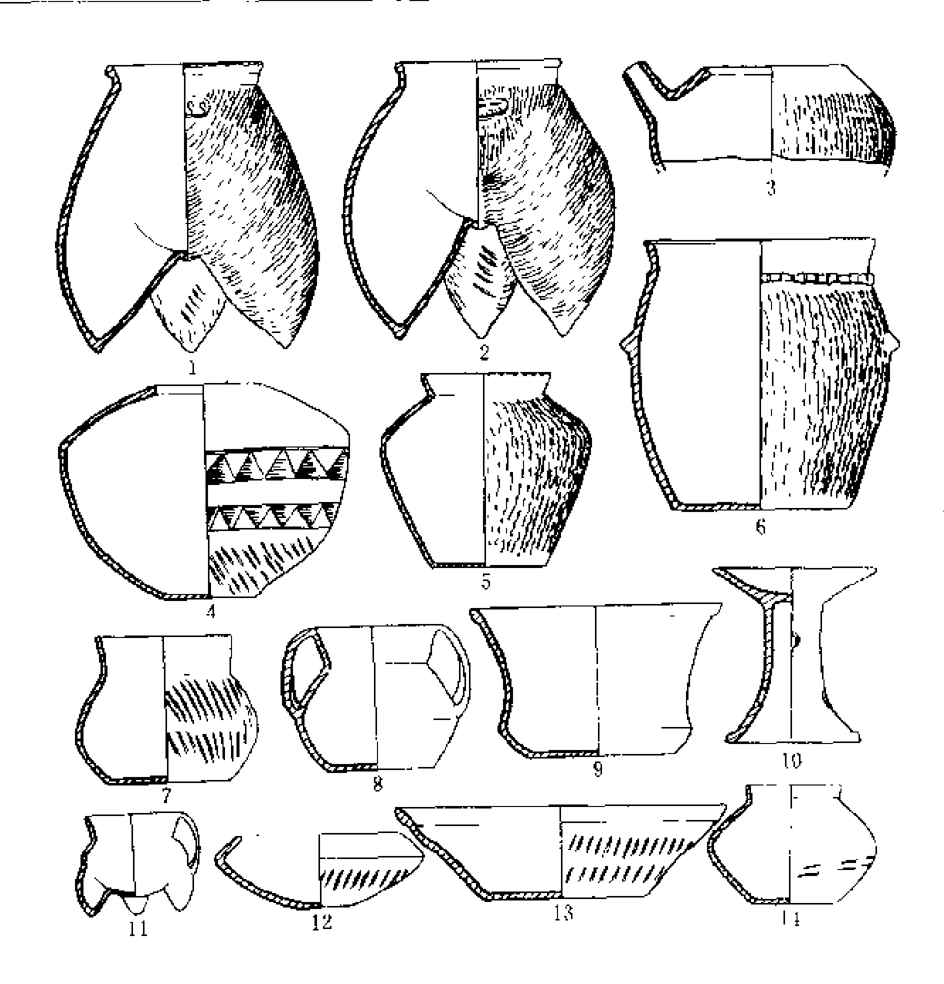
6. 永兴店文化遗存

1973 年发掘准格尔旗大口遗址后，依其第 5、6 层所含遗存，名之为大口一期文化[85]；而在此前调查发现的同类遗存，或归入“龙山文化”[86]，或称“龙山晚期类型”[87]、“房塔沟类型”[88]。八十年代以来，或仍沿用大口一期文化的名称[89]，或将大口一期的同类遗存包括在老虎山文化之中[90]，也有将此类遗存与忻州游邀、太谷白燕、汾阳杏花村、蔚县筛子绫罗和三关均归入同一类考古学文化之中[91]。近年来，正式发掘了准格尔旗永兴店[92]、白草塔[93]、寨子上[94]等遗址，其中以永兴店遗址内涵单纯，遗存丰富，在同类遗存中最具代表性。

含有永兴店一类遗存的遗址还有大口[95]、白泥窑子[96]、大庙圪旦[97]、铁孟沟[98]、朱开沟[99]、寨子塔[100]、二里半[101]、房塔沟、白家塔[102]、田家石畔、大沙湾[103]、后城嘴[104]、串刀、西麻青、寨子上[105]、马路塔[106]等。这些遗址的分布范围，东自南流黄河西岸的清水河县和准格尔旗，西至鄂尔多斯腹地的伊金霍洛旗。

永兴店一类遗存的层位，在白泥窑子 L 点和 K 点，均叠压在早期阿善文化地层之上；在大口遗址，被相当夏代的大口二期文化层叠压；在寨子塔和二里半遗址，均叠压在阿善文化层之上，又被夏商文化层所叠压。因此，该类遗存应晚于阿善文化，而早于夏阶段遗存。二里半遗址该类遗存早期偏晚的一个碳 14 数据为距今 4300 年（经树轮较正）[107]。据此推测，这类遗存的年代应在公元前 2500～2200 年之间，约当龙山早、中期阶段。

永兴店一类遗存的房子，在永兴店和白草塔、二里半等遗址，为半地穴式、前后连间，有白灰面或胶泥硬面，有的房子亦可能为窑洞式。圆形地面铺石板灶。在白泥窑子遗址，则平面呈方形或梯形，房内贴着四壁设有柱洞，近门处有方形灶坑。均在前墙正中设凸出的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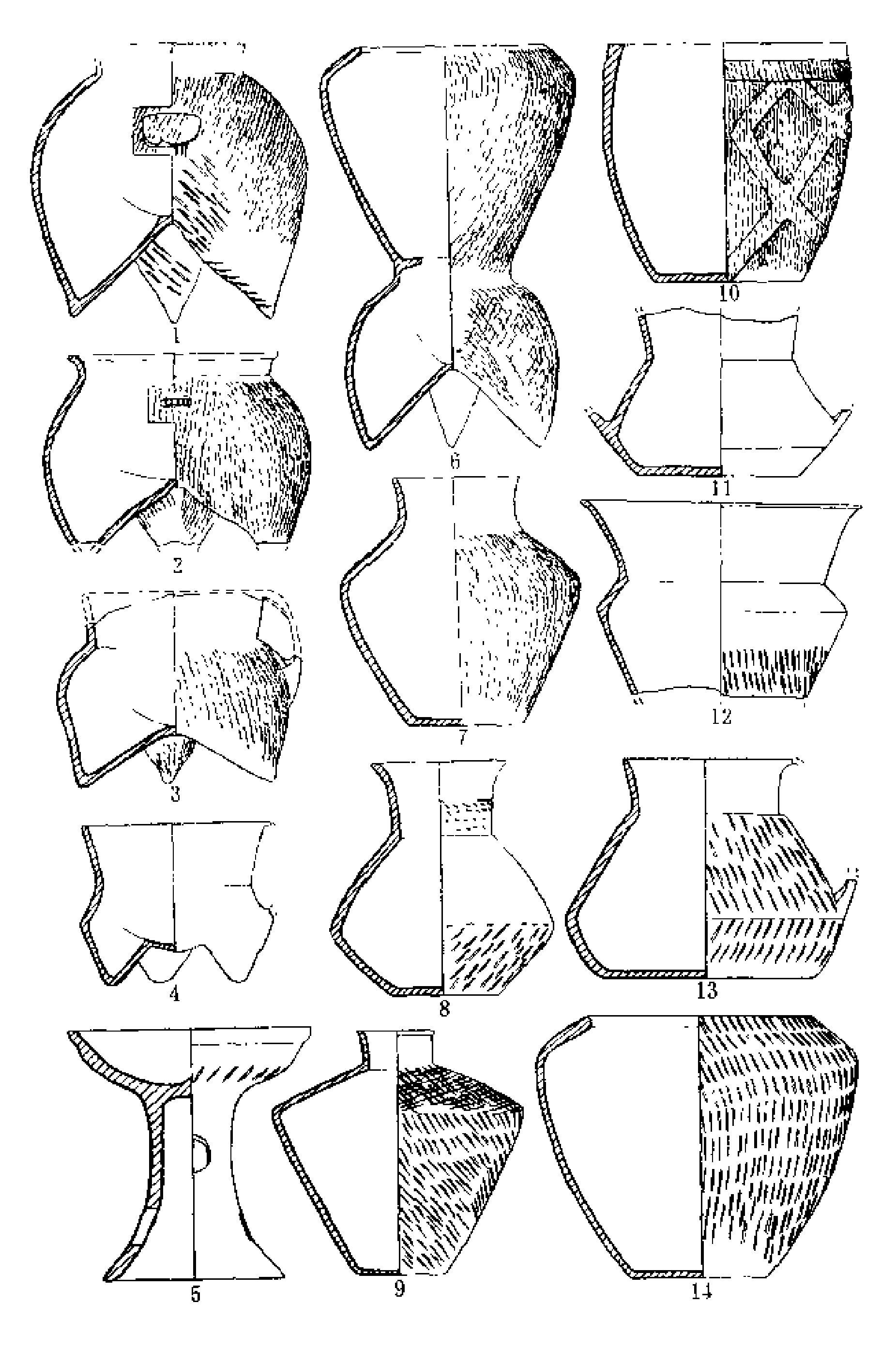
图八　永兴店文化早段陶器
1、2. 鋬手鬲；3. 盉；4. 敛口瓮；5. 鼓腹罐；6. 侈沿罐；7. 小杯；8. 双耳罐；9. 大口尊；10. 浅盘豆；11. 单把斝 12. 敛口钵；13. 敞腹盆；14. 垂腹罐（均永兴店出土）

在朱开沟等遗址发现的房子，墙体是用石片建造的，石墙的建筑方法是，用石片竖斜着砌一层，再于其上平压几层，如此相互叠砌。方形或圆形的竖穴或袋形窖建在房子附近。在二里半遗址还发现了成组的窑床呈“非”字形的陶窑。

生产工具有大型石器、细石器、骨器和陶制品。大型石器多为磨制，其次是琢制，打制的较少。器形有厚体宽刃斧、长方形或半月形单孔刀、宽体单孔铲，以及锛、凿、杵、球、纺轮、砍砸器、磨石、磨盘、磨棒等。细石器有刮削器、钻刻器、簇及石核、石片等。陶制品有铲、刀、纺轮等。另外，在清水河串刀遗址和准格尔寨子上遗址，都发现集中生产石环的情况，形式多样，制作精美。表明手工业生产的相对集中和专业化生产的出现。此外，在属永兴店晚期遗存的二里半遗址 M1，出有一件铜环，当是这一地区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铜器。

永兴店遗存的日用陶器，以泥质灰陶与夹砂灰陶为主，并有少量泥质黑陶、泥质红褐陶和极少量的砂质灰陶。主体纹饰为绳纹和篮纹，并有压印纹、划纹、附加堆纹、戳印纹、镂孔等配合施用。亦见少量彩陶，均红彩。篮纹多施于制作盛器的泥质陶，绳纹多施于制作炊具与瓮类的夹砂陶，磨光多见于豆、斝、器座、器盖及一些器物的口沿部分，划纹、压印、纹多施于磨光器物和一些器物的磨光部位。器类有斝、鬲、甗、盉、瓮、罐、盆、钵、豆、尊、壶、杯、器盖、器座等。典型器物为鋬手鬲、带腰隔的甗、单把斝、敛口广肩瓮、大口弧腹瓮、高领折肩壶（罐）、大口尊、高足镂孔浅盘豆、花边口夹砂罐、凸棱口沿斜腹盆等。此类遗存可分为以永兴店遗址为代表的较早阶段（图八）以及以白草塔和二里半部分遗存为代表的较晚阶段（图九）。

永兴店一类遗存同阿善文化有着较深的渊源关系，同时受到了来自晋中和冀北同时期文



图九　永兴店文化晚段陶器

1、2. 鋬手鬲；3. 单把鬲；4. 单把斝；5. 浅盘豆；6. 折口甗；7. 鼓腹罐；8. 垂腹壶；9. 小口篮纹罐；10. 平口罐；11. 双耳罐；12. 大口尊；13. 单耳罐；14. 敛口瓮（均白草塔出土）

化的强烈影响。该类遗存同岱海地区的老虎山文化应分属不同的发展谱系。过去，对这一类遗存并未有过统一明确的称谓，而较早发表的大口一期文化，不仅遗迹不清，陶器残破，且将生产工具等又归并到大口二期中叙述，很难反映这类遗存的文化面貌和特征，故不宜采用此名称，而应以遗迹现象清楚、出土遗物丰富、文化内涵又较单纯的永兴店遗址为代表，命名此类遗存为永兴店文化。

7. 客省庄文化系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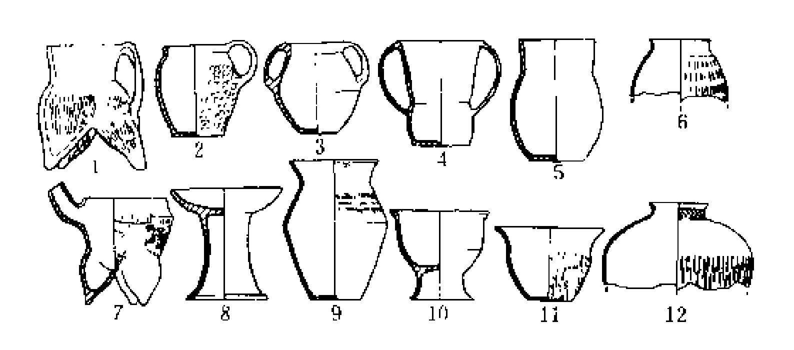
目前已发现三处此类遗存。一处是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以单耳鬲和双耳罐为特征的一批墓葬资料[108]；一处是包头市西园遗址第四期遗存；一处是伊金霍洛旗白音敖包墓地[109]。目前发表器物的仅有朱开沟和西园四期遗存。

朱开沟1～4段以单耳鬲和双耳罐为特征的遗存，目前仅见于朱开沟和白音敖包墓地。朱开沟墓葬所出陶器在朱开沟居住址中几乎不见。这批陶器的器类有单耳鬲、单耳罐、双耳罐、双大耳罐、高领罐（壶）、深腹盆、单耳碗、豆、簋、尊、盉、壶等（图一〇，1～5、7～11）。特征是，鬲为高领，单耳，领部光素，领以下大多饰方格纹；单耳罐与双大耳罐器表均经磨光；高领罐为大口，折侈领，粗颈，斜肩下折，收腹，小平底，肩有纹饰而腹部光素。

西园四期遗存，发现的窖穴为长方形覆斗状。陶器为夹砂红陶、砂质红陶和泥质灰褐陶。器表除了素而磨光以外，纹饰多为竖直线条状篮纹，并有绳纹、划纹、指甲切纹。可辨器种

有小口高领广肩瓮、小口鼓腹罐(图一〇，6、12)。

这类陶质以夹砂、砂质红陶和泥质灰褐陶为主，以高领单把鬲、双大耳罐、高领鼓腹罐和长流盉为主要特征的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的前期遗存中不见其踪迹，特别是与处于同一地域的永兴店文化无承继关系。类似的器形见于三里桥龙山文化[110]，特别是见于陕西的大辛村[111]、姜寨[112]、康家[113]和双庵[114]等遗址的客省庄文化遗存。就其陶色来看，更接近于客省庄文化的双庵类型[115]。因此，此类遗存当是客省庄文化系统北上河套地区的遗存，年代应属龙山晚期阶段。



图一〇 客省庄文化系统陶器

1. 单耳鬲；2. 单耳罐；3. 双耳罐；4. 双大耳罐；5. 高领罐；6. 鼓腹罐；7. 盉；8. 豆；9. 大口尊；10. 簋；11. 深腹盆；12. 小口广肩瓮（1～5、7～11. 朱开沟出土，6、12. 西园出土）

三 青铜时代遗存

内蒙古中南部青铜时代诸遗存，是中国夏、商、周时期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就目前发现的遗存看，它们应分属大口二期文化和朱开沟文化两个系统。

1. 大口二期文化遗存

大口遗址是1962年调查发现的，1973年开始发掘[116]。通过对大口遗址的发掘，识别出该遗址包含着两类不同性质的考古学文化，遂分别称为“大口第一期文化”与“大口第二期文化”。这类遗存被定名为“大口二期文化”的前后，还曾被归入“光社文化”[117]，或归入“前套龙山文化”[118]，或包括在“朱开沟文化”之中[119]，或包括在“李家崖文化”之中[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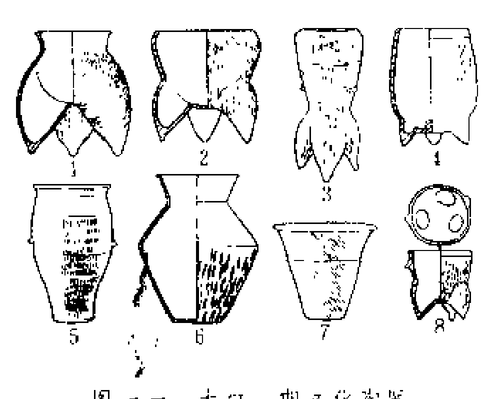
大口二期文化的分布范围，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东南部及沿南流黄河两岸的陕北、晋西北和晋中吕梁山区，地域并不广阔。发现大口二期文化的遗址点及其层位，在大口遗址为第3、4层；在朱开沟遗址属居住址第三段以前的遗存；在陕西神木石峁遗址为以M2为代表的遗存；在山西汾阳峪道河遗址为W2和W3为代表的遗存[121]。

大口二期文化的年代，在大口遗址，晚于属永兴店文化的大口一期遗存；在朱开沟遗址，主要是朱开沟一、二段，早于早商时期遗存；在石峁遗址，晚于石峁龙山文化。据此，大口二期文化的年代，当在夏的纪年之内。标志着这一文化所处年代的典型器物是三足瓮的出现，同时出现的还有圜底圈足深腹罐、折口甗、领部增高并有了实足根的鋬手鬲。

大口二期文化的居住址均选择在河沟附近高地。房子或建于高出地面的台基之上，或为半地穴式，居住面及墙壁多系白灰面建筑，房内有一个圆形灶，地面有柱洞，门设在前墙正中，有凸出的门道。居住址内发现较多瓮棺葬，用三足瓮、折肩罐、大口尊、深腹罐、甗、鬲等实用器作为葬具埋葬儿童。

大口二期文化的石器有大型石器和细石器。大型石器有磨制、打制、琢制，以磨制为主。器类有斧、铲、锛、刀、凿、镰、盘状器、臼形器、磨石等。斧体厚重，截面呈圆角矩形，也见打制的亚腰形斧。铲为窄首宽刃，多通体磨光。刀为长形，有的两侧带缺口，均磨制且穿孔。镰为弧背直刃。细石器的器类有刮削器、尖刻器、镞、矛形器、石刃等。骨器有铲、凿、

刀、锥、镞、斧、匕、针等。镞的截面有圆形、三棱形、四棱形。陶质工具的陶垫系横向穿孔。铜器仅有见于朱开沟第三段的铜针。



图一一　大口二期文化陶器
1. 鬲；2. 斝；3. 甗；4. 三足瓮；5. 深腹罐；6. 高领罐；7. 敞口尊；8. 斝（1、2、4、6、朱开沟出土，3、5、7、大口出土，8、石峁出土）

大口二期文化的陶器器皿以泥质灰陶最多，夹砂灰陶次之，还有泥质褐陶、夹砂褐陶和少量泥质黑陶。器表约三分之一为素面磨光；主体纹饰是竖直或斜向的篮纹与大多较粗的绳纹，两者共约占三分之一；也有少量方格纹；伴随主体纹饰的有条状附加堆纹、划纹、锥刺纹等。器物一般形体较大，器壁厚重，烧制火候高，质地坚硬。大型器物上普遍附贴錾手。常见器类有鬲、甗、斝、尊、罐、盆、碗、盘、豆、盉、甑、杯等。鬲、甗类发达，夹砂罐衰退，少见甑，不见鼎与鬶；盛行折口、折肩器，流行在袋足器足尖填塞泥块以增高足根的作风。典型器物的特征是：三足瓮或袋足中空，或有实心足根；折口甗均有腰隔，腰以上有錾手一对；錾手鬲高侈领，有实足根；瓮形斝折口或直口，圜底，鸟头状足或有实足根；大口尊呈喇叭口；深腹罐平底或圜底圈足；折肩罐折领斜侈（图一一）。

大口二期文化的主要渊源是永兴店文化，它与同时期汾河流域的文化关系密切，两地互有影响；而与其北部河套地区以棱纹鬲为特征的朱开沟文化南北并存，两者有着不同风格的器物群。

大口二期文化的去向，当发展为朱开沟、张家塔、陈家梁、张家梁等遗址所见商、周时期以“花边鬲”和三足瓮为特征的遗存[123]，同类遗存还见于陕西绥德薛家渠[123]、清涧李家崖[124]和山西柳林高红[125]诸遗址。

2. 朱开沟文化遗存

六十年代初，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的调查中，于准格尔旗沙峁圪旦和清水河县白泥窑子等遗址，采集到这类文化遗物[126]，限于当时的认识，未能将这类遗存辨别出来。七十年代后期，发掘了朱开沟遗址，并在其它遗址内见有此类遗存单独分布，遂引起注意。八十年代初，发掘白泥窑子遗址时，见这类遗存有其自身遗迹单元，便以最初见到这类遗存的遗址，提出“沙峁圪旦型遗存”一名[127]。本文所指朱开沟文化，是以近年有研究者就朱开沟遗址陶器分类，将以棱纹鬲、绳纹三足瓮、盆形甗、侈沿盆、带钮罐为特征的朱开沟丙组器群命名的朱开沟文化[128]，以区别于内容庞杂的包括朱开沟遗址各组器群在内的“朱开沟文化”[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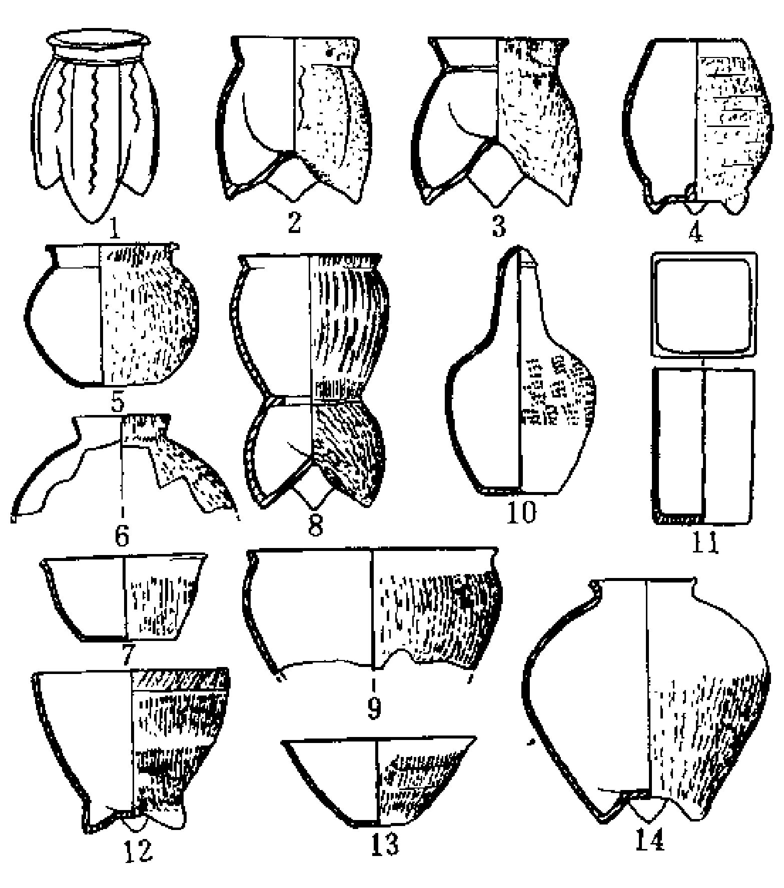
朱开沟文化的分布地域，北起阴山南北，南至窟野河水系，西自鄂尔多斯腹地，东至洋河流域[130]。影响所及，北至贝加尔湖至鄂嫩河一带，南及渭河流域，西到河西走廊，东达辽河流域[131]，地域十分辽阔。

朱开沟文化的层位及年代，在朱开沟遗址是F2037、F5002、W2004、W4001、QH79、H1055、M1064、M2006等单位，都当朱开沟遗址第三段以后[132]，应晚于该遗址的大口二期文化，早于或相当于二里岗期（上层）；在白泥窑子遗址是BAF3、BAH4、BDH12等单位[133]，均晚于该遗址的永兴店文化；在杨厂沟遗址是F1—F3和H1[134]，按岱海周围的文化序列[135]，晚于当地的老虎山文化；在李大人庄是以H2为代表的遗存，晚于该遗址的夏家店下层文化[136]，在寨子塔和二里半的二道梁区为其第Ⅵ、Ⅶ期遗存[137]；在南壕为其晚期遗存[138]。综

观这些遗址内朱开沟文化的年代，约当夏至早商时期。

朱开沟文化的居住址，也选择在河沟、湖泊附近的台地上。房子既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之分，也有连间或单间之别。朱开沟F2004为单间，方形半地穴式建筑；F5002为单间，方形地面建筑。居住面抹泥或垫土，灶址或为浅坑或为就地炊爨。白泥窑BAF3为横吕字形双间，半地穴式，内室有地面灶，地面泥抹，外室有斜坡门道，内外室之间有甬道相通。房子附近的窖穴多为圆形筒状，也有方形筒状或椭圆形筒状。

墓葬见于朱开沟遗址，M2006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随葬的蚌壳串珠置于头部和右臂处，带钮罐置于足部下方；M1064随葬砂质薄胎棱纹陶鬲。居住址内并见以棱纹鬲、敞口盆、盆形甗、带钮罐、盆形甑、三足瓮等实用陶器作葬具的瓮棺葬，以埋葬幼童。



图一二 朱开沟文化陶器

1、2. 棱纹鬲；3. 盆形甗；4. 敛口三足瓮；5. 带钮罐；6. 鼓腹罐；7、13. 敞腹盆；8. 罐形甗；9. 侈沿盆；10. 壶；11. 方杯；12. 三足盆；14. 罐形三足瓮（1. 准格尔东部出土，2～7. 朱开沟出土，8～14. 南壕出土）

朱开沟文化的大型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打制或琢制。发现的器类有斧、铲、锛、刀、镰、杵、磨盘、磨棒、砍伐器、盘状器等。细石器有钻头、刮削器、石刃。陶制工具有纺轮和陶垫。骨器有铲、镞、锥、笄、匕、针筒和饰件等。典型器物是截面呈椭圆形的窄首宽刃石斧、长条形舌状刃单孔石铲、半月形石镰、梯形侧弯刃单孔石刀、蘑菇状陶垫等。朱开沟第五段还出镞、戈、刀、短剑等青铜兵器和铜鍪，以及铸造铜器的范。

朱开沟文化的日用陶器器皿以砂质红褐陶和泥质细褐陶为主，并有泥质灰陶与砂质灰陶。有的砂质红褐陶的陶胎与内表呈淡红色，而外表有一层深灰色或黑色的皮。炊具为砂质陶，陶胎薄而匀称；盛器为泥质陶，器体较厚。器表除部分器物口沿素面外，大多通体有纹饰。器物普遍施浅而细密的绳纹；个别小型器物施竖篮纹。伴随绳纹的纹饰，有直、折或呈波状的棱纹，坑点、圆圈或楔形的压印纹，以及窄条指切附加堆纹、绳切纹、铆钉纹、划纹和器钮等。器钮有舌状、窄条状、椭圆状、圆锥状。器类有棱纹鬲、三足瓮、侈口盆形及罐形甗、带钮罐、鼓腹罐、侈沿盆、小口瓮、方杯、瓶、簋、尊、豆等（图一二）。

典型陶器的特征是，棱纹鬲为砂质薄胎红褐陶，矮侈领，多袋足中空，无实心足根，通体施细密的竖绳纹，绳纹之上又附贴棱纹，口沿多施绳切纹，颈部多施窄条指切附加堆纹，唇

沿多施椭圆状钮；三足瓮多泥质红褐陶，器体一般小于大口二期文化的同类器、器壁较薄，敛口，弧腹，圜底，乳状足，器表施细密的竖绳纹，有的加施几周横划纹，口部大多有一段磨光；敞口盆形甗有腰隔、腰部有附加堆纹一周，通体细绳纹；带钮罐多砂质红褐陶，折侈领，鼓腹，平底或凹底，口沿贴窄条状钮，通体竖绳纹；鼓腹罐多为泥质红褐陶，卷侈沿，鼓腹，多自口沿下施竖绳纹；侈沿盆多泥质红褐陶，口沿折侈或卷侈，平底，口沿下通体竖绳纹或口沿光素。

朱开沟文化在内蒙古中南部盛行于夏至早商，延续到晚商以至两周。晚商至西周时期的棱纹鬲和三足瓮见于准格尔旗沙峁圪旦、柳青塔、吕家坡、龙不湾等遗址，其特点仍以褐陶为主，灰陶较前增多；鬲和甗的足，多呈圆柱状或扁平柱状实心根；鬲口有锥状或椭圆状钮，或有三个折角耳，或有新月形鋬手；鬲体附贴的棱纹仅见直棱纹和波状棱纹，而不见以往习见的竖行折棱纹[139]。

盛行于夏商时期的朱开沟文化，是定居的农耕文化，其遗存多有发现。自晚商以后，发现的朱开沟文化遗存渐趋减少，或许反映了由定居农耕向畜牧经济的转变。

四　余　论

内蒙古中南部的原始文化，其中心地带的主要遗存，是在不断受到周边文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一脉相承发展起来的。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既有传承关系，又有性质区别的完整的考古学文化序列。主要认识有以下几点：

1. 大窑文化和河套人及萨拉乌苏文化，基本代表了内蒙古中南部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全过程，并分属两个不同的石器制造工艺系统。

2. 白泥窑文化是继无陶细石器文化遗存之后，先后接受了后岗一期、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在内蒙古中南部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时代属仰韶早、中期阶段。这一文化还可细分为几个不同类型和相互联系的几个发展阶段。

3. 属仰韶晚期阶段的庙子沟文化，是在白泥窑文化之后，吸收邻境地区文化影响形成的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地方性文化。该文化分为三个小的区域类型和几个发展阶段。

4. 阿善文化是直接继承了庙子沟文化发展而来的。这是一支仰韶晚期之后、分布于南流黄河两岸的具有独立特征的区域性考古学文化。该文化晚期大量石城聚落的出现，可能反映了社会形态的剧烈变化。

5. 龙山阶段在岱海周围形成的老虎山文化，年代上限同阿善文化晚期应有交叉现象。而在南流黄河两岸产生的永兴店文化，则是阿善文化的直接后继者。这一阶段晚期，客省庄文化系统遗存进入了该地区。

6. 大口二期文化和朱开沟文化是内蒙古中南部两支南北共存的青铜文化。其中，大口二期文化主要源于永兴店文化，同时与汾河流域的文化关系密切，年代约当夏阶段；朱开沟文化的源头，目前尚不清楚，但该文化的分布已远远超出内蒙古中南部的范围，其年代亦可由夏而至商周。

注　释

[1] 贾兰坡：《河套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2] 裴文中：《河套之史前文化》，《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
[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集》第23、40、45、52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4] 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10期。
[5]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1期。
[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参见本文集。
[8] 内蒙古博物馆等：《呼和浩特东郊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发掘报告》，《文物》1977年5期。
[9]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10]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11] A、崔璿、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B、崔璿：《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出处同上。
[12]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3] 西园遗址发掘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4期。
[1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12期。
[15]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出处同[12]。
[16]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出处同[12]。
[1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1年1期。
[1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周家壕遗址仰韶晚期遗存》，参见本文集。
[1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参见本文集。
[2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参见本文集。
[2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参见本文集。
[2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参见本文集。
[2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参见本文集。
[2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年丰准铁路遗址发掘资料。
[25] 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出处同[12]。
[2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3年准格尔旗发掘资料。
[27] 同[25]。
[28] 同[16]。
[29] 同[8]。
[30] 汪宇平：《呼和浩特市大窑村南山四道沟东区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1983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7年2期。
[31] 汪宇平：《大窑村南山四道沟西区1983年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32] A、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新进展》，《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B、田广金：《内蒙古石器时代——青铜时代考古发现和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总6、7期，1992年。
[33]《呼市东郊发现70万年前动物化石》，《内蒙古日报》汉文版，1993年6月16日。
[34] 张森水：《内蒙古中南部和山西西北部新发现的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1卷1期，1960年2卷2期。
[35] A、洲杰：《内蒙古中南部考古调查》，《考古》1962年2期。B、汪宇平：《关于内蒙古中南部旧石器文化问题》，《考古》1962年11期。
[36] 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1期；《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76年2期。
[37] 田广金、史培军：《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环境考古研究》，出处同[12]。

[38] 同[8]。

[39] 内蒙古博物馆等：《察右中旗大义发泉村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75 年 1 期。

[40] 李壮伟：《内蒙古巴彦浩特的细石器》，《考古》1993 年 4 期。

[41] 同[9]。

[42] 同[13]。

[43] 同[11]A。

[44]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出处同[12]。

[4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后城嘴遗址在清水河县，余三处遗址均在准格尔旗。

[46]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 14 实验室：《碳 14 测定报告（8）》，《文物》1989 年 11 期。

[47] A、张忠培等：《后岗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 年 3 期。B、严文明：《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有关问题》，出处同[12]。

[48] A、李逸友：《清水河县和郡王旗等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4 期。B、汪宇平：《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清水河县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遗址》，《文物》1961 年 9 期。C、同[35]A。

[49] A、同[4]。B、吉发习：《内蒙古托克托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8 年 6 期。

[50] 苏秉琦：《内蒙古考古与内蒙古历史》，1963 年 11 月 29 日在内蒙古大学的学术报告。

[51] 同[9]。

[52] 崔璇：《“海生不浪文化”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 年 5 期。

[53] 张忠培、关强：《“河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江汉考古》1990 年 1 期。

[54]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

[55] 同[52]。

[56] 同[18]、[19]、[20]、[21]。

[57] 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出处同[12]。

[58] 同[44]。

[59] 同[52]、[44]。

[60] 同[54]。

[61] A、同[2]。B、同[48]A。C、同[48]B。

[62] A、同[35]A。B、同[4]。

[63] 吉发习：《准格尔旗东部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调查》，《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 年。

[64] 崔璇：《内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 年。

[65] 同[9]。

[66] 崔璿、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67] 同[53]。

[68] 崔璇：《阿善文化述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1991 年。

[69] 田广金：A、《近十年来我区重大考古发现及科研成果》，《内蒙古文化》1990 年 4 期；B、《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年；C、同[32]B。

[70] 同[68]。

[71] 同[22]。

[72] 同[24]。

[73] 同[12]。

[74] A、魏坚：《准格尔旗白草塔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 年) 第 144 页。B、同[19]。

[75] 同[57]。
[76] 同[68]。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报告》（二〇），《考古》1993 年 7 期。
[78] 同[10]。
[79] 乌盟文物站凉城文物普查队：《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考古》1989 年 2 期。
[80] 同[16]。
[81] 同[69]。
[82] 同[16]。
[83] 同[68]。
[84] A、同[10]。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 26 页。
[85] 同[5]。
[86] A、同[4]。B、同[35]A。
[87] 同[63]。
[88] 同[64]。
[89] 同[66]。
[90] 同[16]。
[91] 杨杰：《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初探》，出处同[12]。
[92] 同[23]。
[93] 同[19]。
[94] 同[21]。
[95] 同[5]。
[96] 同[11]B。
[97] 同[17]。
[98] 魏坚：《准格尔旗铁盂沟出土陶器及相关问题》，出处同[12]。
[99] A、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 年 6 期。B、崔璿、斯琴：《朱开沟Ⅵ区遗存讨论》，《考古》1992 年 9 期。
[100] 同[12]。
[101] 同[7]。
[102] 同[64]。
[103] 同[66]。
[104] 同[24]。
[105] A、崔树华：《内蒙古中南部三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2 年 7 期。B、同[21]。
[106] 胡晓农：《清水河县大沙湾马路塔遗址调查简报》，《乌兰察布文物》第 3 期，1989 年。
[107] 同[12]。
[108] A、同[6]。B、崔璿：《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 年 4 期。
[109] A、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 1985 年的发掘》，(待刊)。B、吉平等：《伊金霍洛旗白音敖包龙山时期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年) 第 179 页。
[1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97 页，图六四，7。
[111]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县大辛村遗址发掘简报》图八，6 9。《考古与文物》1985 年 1 期。
[112]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第十一次发掘纪要》图二十，6。《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1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康家考古队：《陕西临潼康家遗址发掘简报》图六，13、16。《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
[114]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岐山双庵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九，3。《考古学集刊》3，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1983年。
[115] 巩启明：《陕西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与研究》，《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
[116] 同[5]。
[117]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72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118] 高天麟：《黄河前套及其以南部分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试析》，《史前研究》1986年3—4期。
[119] 同[6]。
[120]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4期。
[121] A、同[5]。B、同[107]。C、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D、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汾阳峪道河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11期。
[122] 崔璿：《河套地区东周以前含袋足器诸器群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123]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考古实习组等：《陕西绥德薛家渠遗址的试掘》，《文物》1988年6期。
[124]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
[125] 晋中考古队：《山西娄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4期。
[126] A、同[4] 图七，2、5。B、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复查》图七，5；图八，3、18、23、25、26、30。《考古》1966年3期。
[127] 同[66]。
[128] 同[107]B。
[129] 同[107]A。
[130] 同[122]。
[131] A、俞伟超等：《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发言辑录》，《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B、刘观民：《试析夏家店下层文化陶鬲》，《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C、李水城：《中国北方地带的蛇纹器研究》，《文物》1992年1期。
[132] 同107A。
[133] 崔璇：《白泥窑子考古纪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13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凉城县杨厂沟遗址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5期，1991年。
[135] 同[79]。
[136] 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等：《河北宣化李大人庄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90年5期。
[137] 同[12]。
[138] 同[20]。
[139] 同[122]。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述论

崔　璇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考古发现，在本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均系地面调查所获；自八十年代以来，陆续得到几批发掘资料。本文拟就这些发现作一综述。

一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发现及其分布

五十年代，在清水河县棋子峁、常家河两遗址，均采集到红陶宽带纹黑彩钵等遗物[1]；在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也采集到红陶宽带纹黑彩钵、小口尖底瓶及圆点与弧线三角纹彩陶片[2]。

六十年代，有两次调查较为系统，一次是沿南流黄河东岸，从清水河县下城湾北上至托克托县城关的调查，发现仰韶时代遗址约有10处，其中有的属早、中期，发表的陶器有小口尖底瓶、侈沿曲腹彩陶盆、宽带纹黑彩红陶体钵、叠唇口瓮等[3]；一次是沿南流黄河两岸的调查，发现仰韶时代遗址20多处，其中托克托县海生不浪，清水河县白泥窑子、畔峁、羊路渠、老牛湾、岔河口、三道塔北、冯家滩，准格尔旗房塔沟等9处遗址含早、中期遗存，内涵最为丰富的是岔河口和白泥窑子两遗址，发表的陶器有小口尖底瓶、侈沿彩陶盆、叠唇素面盆、大口带凸饰尖底罐、宽带纹黑彩钵、夹砂红陶弦纹罐、叠唇大口瓮、器座、器盖等[4]。

七十年代，调查发现3处遗址：一是准格尔旗中部纳林川东岸的窑子梁遗址[5]，断崖露出房子居住面，发表的器物有磨制石刀、打制刮削器、船底形细石核和小口折唇壶、叠唇鼓肩瓮、夹砂弦纹罐、叠唇盆、宽带纹彩钵、方格红彩罐、带凸饰尖底罐等陶器（图一，13～16·本文图一至图四均参见本文集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一文之图一至图四）；二是准格尔旗西部窟野河上源悖牛川东岸的壕赖梁遗址，地表露出两片相距7米的灰土片，每片直径约5米，采集到的器物的磨制石斧、石磨棒、石刀、打制石铲、石片刮削器、尖状器、两侧缺口石刀和尖底瓶、夹砂罐、叠唇口瓮、宽带黑彩或素面钵等陶器[6]；三是杭锦旗四十里梁遗址，采集陶器有宽带纹黑彩钵、夹砂红陶罐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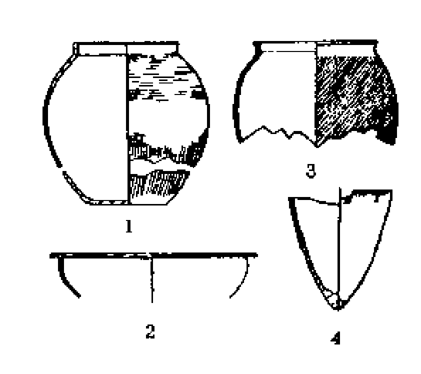
八十年代，陆续发掘几处并新发现一批含有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遗址。这就是，1980～1981年发掘的包头市阿善遗址[8]；1982～1986年发掘的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9]；1985年和1988年发掘的包头市西园遗址[10]；1986年以后清理发掘的凉城县红台坡、王墓山遗址[11]；1983～1984年包头市大青山西段调查发现的西园、西沙塔遗址[12]；1982～1988年发现于鄂尔多斯地区的一批遗址[13]；1986年凉城县岱海周围发现的狐子山、王墓山遗址[14]；1986年和林格尔县浑河沿岸调查中发现的秦家27号等遗址[15]；1988年商都县古遗址调查中发现的几处遗址[16]。此外，还有些零星发现。

从以上发现可以看出，北起大青山、南至晋、陕交界处，西南自鄂尔多斯西南部的鄂托克前旗，东北逾阴山山脉至商都县，甚至苏尼特右旗[17]，均有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分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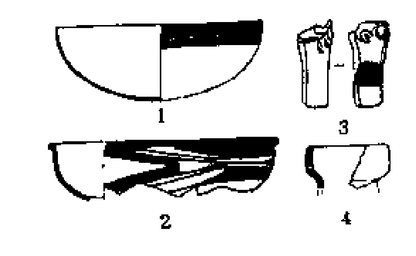
积相当广阔。

二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层位及年代

在大青山前发掘到仰韶时代早、中期层位的遗址有阿善与西园两处。在阿善遗址为第5层，出小口折唇壶、叠唇口弦纹夹砂罐、宽带纹黑彩红陶钵、敞口窄沿浅折腹盆，定为阿善一期（图一，5～8）。在西园遗址，1985年发掘区为第6层，出弧线三角纹黑彩红陶曲腹盆、铁轨式口沿夹砂红陶罐；1988年发掘区为第5层，出"红顶钵"、宽带纹黑彩红陶钵、叠唇口弦纹夹砂罐、敞口窄沿盆（图一，9～12）。85西园一期与88西园一期之间无层位关系，两次发掘各自都定为西园一期。从器形观察，88西园一期与阿善一期相同，年代相当于后冈一期或半坡类型期，即仰韶时代早期；85西园一期的年代相当庙底沟类型期，即仰韶时代中期。阿善一期与西园一期，分别被阿善二期与西园二期叠压。阿善二期与西园二期都属庙子沟文化（或称海生不浪文化、阿善二期文化，下同）[18]。


图五
1、3. 夹砂罐；2. 盆；4. 尖底瓶
（均白泥窑A点出土）

黄河由东流曲而南流之处，经过发掘的白泥窑K点，以BKFI为代表[19]，耕土层下开口，筑在生土之上，与其它遗存无层位关系，所出陶器面貌与阿善一期和88西园一期的相同（图一，1～4）。中期遗存见于白泥窑C点、J点、A点和未经发掘的H点。在C点，清理发掘同时期的房子两座，均建在生土之上，被白泥窑遗址的阿善文化遗存叠压或打破。BCFI所出小口尖底瓶、夹砂罐、喇叭口盆、圜底钵，均与东庄村H117：1：1、H113：1：1、H224：2：4、Y203：1类似[20]，年代也应相当或略早于东庄村（图二）。在J点，发掘的文化层所含遗存全属中期；仅有个别庙子沟文化的遗迹单元打破此层，此层以下即生土。所含陶器有双唇小口尖底瓶、曲侈领弦纹夹砂罐、花草纹黑彩曲腹盆、圜底或平底彩陶钵、鼓状底座火种炉等（图三）。测定年代为距今5430±90年（未经树轮校正）[21]。在A点，发掘到中期遗存的三组器物[22]，一组为压在生土上的文化层所出，包含的器物与J点的器物相同，以BAT1（2）为代表；二组为打破A点第2层（BAT1②）的房子和窖穴所出，以BAF1、BAF2为代表，器物有单唇小口瓶、带凸饰大口尖底罐、砂质薄胎卷沿鼓腹小平底褐陶罐、覆钵状底座火种炉等（图四）；含三组器物的遗迹单元也打破A点第2层，以BAF4为代表，所出器物有泥质灰陶尖底瓶、夹砂灰陶直领鼓腹大平底罐、宽平沿浅腹彩陶盆等（图五）。综上所述，白泥窑遗址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演变序列为：BKF1→BCF1→BJT1（2）（BAT1②）→BAF2→BAF4。其中，BKF1为早期遗存，BCF1、BJT1②、BAF2、BAF4分别为中期遗存的四段。白泥窑遗址J点的庙子沟文化遗迹单元亦打破仰韶时代中期遗存的层位。


图六
1. 钵；2. 盆；3. 鼎；4. 杯形口尖底瓶（1、2. 王墓山下出土；3. 红台坡下出土；4. 巴音察汗出土）

岱海周围的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见于红台坡下、狐子山、王墓山下、黄土坡[23]诸遗址。

红台坡下出“红顶钵”、鼎（图六，3），类似于后冈一期的器物。王墓山下 WXH1001 所出变形鱼纹盆、宽带彩浅腹钵、曲侈领小平底夹砂罐，类似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器物（图六，1、2）。狐子山所出器物与白泥窑 J 点器物类似。王墓山下 WXF1001 所出小口尖底瓶、宽沿浅腹彩陶盆、大口弧腹小平底夹砂罐、皿字形底座火种炉，均与白泥窑 BAF2 器物相似，似又略早于 BAF2。岱海周围的上列各组器物之间没有直接层位关系，但从器形观察，它们的年代序列为：HXC→WXH1001→HZC→WXF1001[24]。岱海周围也发现几处“海生不浪文化”遗址，但迄今尚未发现它与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之间在当地的层位关系。

在鄂尔多斯腹地，窟野河上源牸牛川东岸仰韶时代早期遗存见于准格尔旗坟堰、脑包梁等遗址，出土器物有小口折唇壶、窄沿浅腹盆、敞口深腹近于小平底的素面钵和平行条纹彩陶钵、叠唇口瓮、夹砂红陶罐等[25]；中期遗存在牸牛川西岸朱开沟遗址也有发现，出土器物有侈领夹砂罐（H7014：4），并采集到双唇小口尖底瓶和宽带纹黑彩钵的口沿[26]。牸牛川西岸壕赖梁遗址所出器物大约也属中期。在当地，迄今尚未发现早、中期之间的层位关系，也未发现它们与朱开沟 F7004 为代表的当地”海生不浪文化”之间的层位关系。

综上所述，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文化层，均堆积在生土之上；有层位关系的遗址内，又多被庙子沟文化层所叠压，故其相对年代均早于庙子沟文化。庙子沟文化的年代上限，约在公元前 3800 年～3700 年[27]。白泥窑遗址仰韶时代中期第 2 段，即 J 点 Z3，测得的碳 14 年代为距今 5430±90 年[28]，校正年代应为公元前 4130 年。

三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面貌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址，分布较为稀疏，发现的数量不多，原生层位多遭破坏，遗物多散落在地表或混杂到晚期层位之中。居住址均选择在河旁高地、山前台地或沟掌之上较为平坦的部位，地下有较厚的黄土堆积，附近有充足的水源，背风向阳，以利生产和生活。这些居住址距现代河、沟、湖泊水面往往高达 100 米左右，多被称为“山梁”的所在地，如脑包梁、壕赖梁、窑子梁等。发现的墓地多位于居住址附近数十米的地方，如坟堰墓地在居住址西约 50 米。

房子均为半地穴式。早期的仅见于白泥窑遗址 K 点。BKFI 为方形半地穴式，门向东南，门道向外凸出，面积约 56 平方米。室内地面是将生土铲平，垫一层活土，再垫一层红色粘土，然后泥抹与穴壁相连的居住面，并用火烧烤呈青灰色硬面。居住面上有对角设置的 4 个柱洞。南部两个柱洞之间有一个砌出灶炊的地面灶，紧贴地面灶的南面又设一个长方形坑灶，坑灶正对着门，与门道之间用一排石头相隔。

中期的房子也都是半地穴式，各以白泥窑遗址 BCF1、BJF1、BAF1、BAF4 为代表，分别代表中期的一至四段。BCF1 平面是梯形，前窄后宽，间宽略小于进深，面积约 13.26 平方米。前面正中有凸出的斜坡门道，门向南偏西。圆形坑灶位于室内中轴线近门处，灶旁有两个不对称的柱洞。居住面与穴壁相连，经烧烤呈硬面，硬面下有一层垫土。灶址后面放着石磨盘，10 多件陶器也放在居住面上。BJF1 平面为方形，面积约 17.6 平方米。前方正中也设凸出的斜坡门道，道面铺着石板，室内门道两侧也有石板竖立，门向南偏东。室内近门处设一瓢形坑灶，灶周壁砌着石板，并以石板与门道相隔。灶后有对角的四个柱洞，靠近后墙正中又有一个大柱洞。居住面先硬实、抹泥再烧烤呈硬面。室外设有灶址，分圆形、椭圆形、长方形三类，灶壁皆用石板砌筑。房子附近所设窖穴均为圆形筒状，大小不等。BAF1 平面略呈

梯形，前宽大于后宽，进深大于间宽，面积约17.5平方米。前墙正中有凸出的斜坡门道，门向南偏西，室内正对着门道设一椭圆形锅底状坑灶。居住面经过烧烤。房子附近的窖穴多呈椭圆形筒状。BAF4平面为长方形，间宽大于进深，面积约22.5平方米。前方正中有凸出的斜坡门道，门向正南。居住面与穴壁相连，均烧烤呈砖也似的硬面。室内设有双灶，前为长方形坑灶，灶周竖石板；后为方形地面灶，灶周设坎。灶后有两个东西并列的大柱洞，紧贴前后穴壁也设有几个柱洞。

已发现的墓葬均属仰韶时代早期，只见于准格尔旗坟堰和凉城县红台坡下。坟堰墓地地表出露墓葬20座，均为石板墓，墓圹用石板竖砌，圹底铺石板，圹顶盖石板，一般长约2米，宽约0.5米。以单人葬为主，并见双人或多人合葬；多为一次葬，亦见二次葬。头向东，仰身直肢，多无随葬品。有两座二次葬的头骨置于宽带黑彩红陶圜底钵内，再依次摆放躯干骨和肢骨等[29]。

生产工具方面，仰韶时代早期的工具发现甚少，各遗址所出石制品，有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以磨制石器为主。器种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斧、凿、锛、刀、杵、球、磨棒、磨盘、磨石及船底形细石核。陶质工具有用陶片改制的刀、铲、纺轮。

中期一至四段的工具，可分为磨制石器、打制石器、琢制石器、细石器、骨器和陶质工具。以磨制和琢制的为主。打制石器有砍伐器、敲砸器、盘状器、刮削器、尖状器、铲；磨制石器有斧、铲、锛、刀、珠、纺轮、石板、磨石；琢制石器有敲砸器、杵、球、磨棒、磨盘、研磨器、环状石器；细石器有刮削器、尖状器、镞及石核、石叶、石片等石制品；陶质工具有用陶片改制的铲、刀、纺轮、陶饼、撮子。

装饰品有石环、陶环和穿孔蚌饰等。

日用陶器均系手制。早期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也有极少褐陶和灰陶。泥质陶多素面磨光，少量施彩。黑彩居多，红彩很少，均单独施用。彩纹有宽带纹和平行条纹等。器底或有席纹，器表或有凸饰。夹砂陶夹粗砂粒，多饰弦纹，较少线纹，极少连点刺纹。常见器形为小口折唇壶、大口凸饰尖底罐、宽带纹彩钵、素面圜底钵、敞口窄沿浅折腹盆、叠唇口弦纹或线纹罐，少见“红顶钵”，邻境地带东部并见鼎，西部并见杯口形尖底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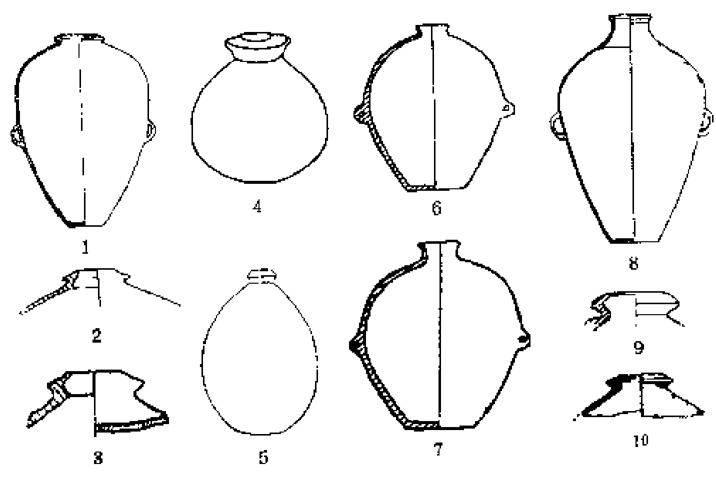
中期的陶器，前三段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但褐陶与灰陶渐次增多，至第四段灰陶量超过红陶。一段陶器器表除素面磨光的以外，纹饰有线纹、弦纹式线纹、条状或乳钉状附加堆纹、镂孔、宽带黑彩，网格黑彩，并见器耳与器钮。器形有小口折唇鼓肩尖底瓶、素面或宽带黑彩圜底钵、敞沿鼓腹夹砂罐、喇叭口盆、敛口瓮、鼓状底座火种炉、卷沿弦纹小壶、敞口小杯等（图二）。二段陶器器表多饰线纹，饰彩纹和光素的居次，很少饰弦纹，并见条状或乳钉状附加堆纹和镂孔。以黑彩为主，很少褐彩，未见红彩。彩纹有宽带纹和以窄条、半月、圆点、钩叶、直线三角、弧线三角及网状纹、对角方块纹组成的带状花纹。主要器形有双唇小口尖底瓶、敛口瓮、卷沿曲腹或折沿浅腹的彩陶盆、叠唇浅腹盆、折沿或卷沿的夹砂罐、平底或圜底的钵、假圈足碗、鼓状底座或亚铃状火种炉、镂孔器座等（图三）。三段陶器夹砂红陶红中显褐；夹砂陶中出现以小如针尖的细砂做掺和料的薄胎砂质陶。这种砂质陶以褐色的居多，并有极少白色陶。器表以素面磨光为主；纹饰多为绳纹，次为线纹，并有彩纹、附加堆纹、弦纹、镂孔。彩陶全是黑彩，有圆点纹、弧线三角纹等。器形有单唇小口尖底瓶、大口凸饰尖底瓶、叠唇敛口瓮、夹粗砂线纹罐、砂质薄胎卷沿细绳纹罐、卷沿曲腹彩陶盆、叠唇浅腹素面盆、假圈足或圈足盆、覆钵状底座的火种炉等（图四）。四段陶器仅一组，器形有泥质灰陶尖底瓶、泥质红陶宽平沿浅腹黑彩盆、泥质褐陶素面磨光深腹钵、夹砂灰陶

矮领鼓腹大平底罐（图五）。

四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特征及其与其它文化遗存的关系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的中心地带是在河套内外东北部亦即现今呼和浩特、包头、准格尔旗、清水河县境内。这一带的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同邻境的后冈一期、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比较，有如下特征：

现已发现的房子全是方形或梯形半地穴式建筑，尚未见到圆形房子或建于地面的房子。房子的门向并不相同，而是随着所在居地的环境而有所变化——都是朝着河、沟水源的方向。用石板砌成棺椁埋葬死者，是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先民的一个创举。这种埋葬习俗，不见于同时代的后冈一期或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也不见于后来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但却见于北方地区以后的原始文化中。工具中细石器与磨制石器、琢制石器、打制石器共存。作为渔猎工具的石镞，全是细石器工艺的产品。迄今尚未发现一件仰韶文化习见的磨制石镞或磨制骨镞。刮削器也多属细石器。陶器中，早期具有特征的一种常见器形是小口折唇鼓肩平底双耳壶，但以往未见复原器，近年准格尔旗贺家沙背出土一件完整器，器号为88ZYH：1，原报告定为仰韶时代中期[30]。可将此器作如下描述：小口，折唇，鼓肩圆折，弧腹下收，小平底，中腹部附桥形双耳，通体光素（图七，1）。以往所见未能复原的小口折唇壶口沿，大概与此器相同。以之同邻境地区所出的几类壶相比，见于晋中楼烦县童子崖[31]和太谷县上土河[32]的，口部相同，但因未能复原，整体器形不得而知（图七，9、10）；见于冀西正定县南阳庄和冀南武安县赵窑的，也是口部相同，但其腹部似一球体（图七，4、5）[33]；见于晋南翼城县枣园的，自肩以下的器体相同，但其颈部较长，形成流肩，唇部也不相同（图七，8）[34]；见于冀西北蔚县四十里坡[35]和三关[36]的，形体虽有类似之处，但其口部系一矮领（图七，6、7）。以上所见，都与小口折唇鼓肩收腹平底双耳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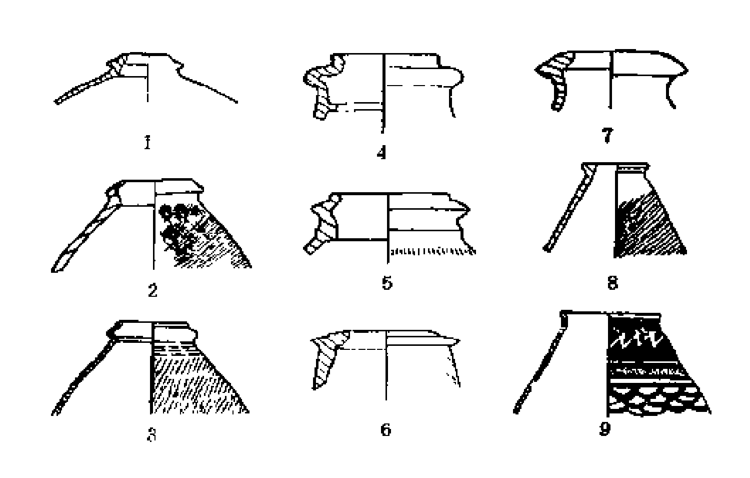
图七 壶的比较

1～3、9、10. 小口折唇鼓肩壶；4、5. 小口折唇球体形壶；6、7. 小口矮领壶；8. 小口束颈流肩壶（1～3. 内蒙古；4、5. 冀西、南；6、7 冀西北；8. 晋南；9、10. 晋中）

早期陶器与后冈一期相比，共同点是，都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都含“红顶钵”、宽带彩钵、器表光素的钵、弦纹夹砂罐、带凸饰的尖底罐；不同点是，后冈一期的彩陶以红彩为主，而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期是以黑彩为主，并不见后冈一期所含的鼎、小口细长颈壶和肩耳壶、锥刺纹盆、球体形罐等器形，内蒙古中南部的小口折唇鼓肩收腹平底双耳壶也不见于后冈一期。岱海周围陶器中掺和云母粉末，并见有鼎，显然是其东部邻境地带受到来自太行山以东的影响。

早期陶器与半坡类型的相比，共同点是，均以泥质红陶与夹砂红陶为主，并见线（绳）纹和

弦纹，黑彩为主，少见红彩，都含"红顶钵"、宽带彩钵、素面钵、绳纹或弦纹夹砂罐、带凸饰尖底罐；不同点是，内蒙古中南部不见半坡类型的鱼纹和变形鱼纹彩陶盆、杯形口尖底瓶、葫芦瓶、蒜头细长颈壶、锥刺纹罐以及刻划符号等，半坡类型也不见内蒙古中南部的小口折唇鼓肩收腹平底双耳壶。鄂尔多斯西南部的鄂托克前旗巴音察汗所出杯形口尖底瓶，大概也是来自六盘山以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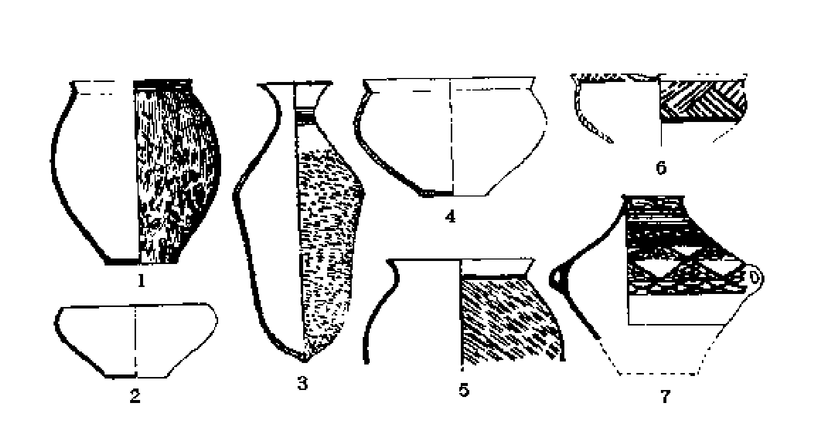


图八　尖底瓶口部的演变

1. 小口折唇鼓肩壶；2、3. 折唇口尖底瓶；4～6. 双唇口尖底瓶；7. 单唇口尖底瓶；8. 平唇口尖底瓶；9. 小口流肩鼓腹壶（均白泥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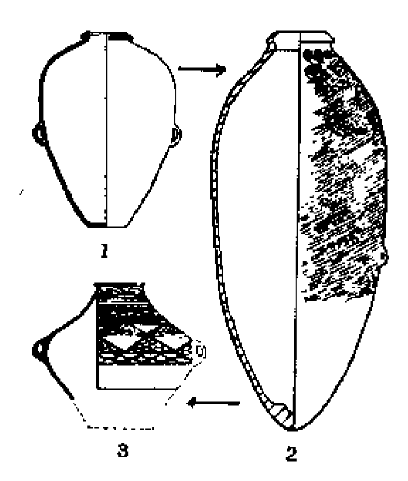
中期一段的小口尖底瓶，其口部象是直接承袭了早期小口折唇壶的口部作风，面后又演变成二段以后的双唇口以至平唇口尖底瓶（图八，1～8）。"火种炉"似乎是中期一至三段的独特器种。中期第三段的另两类独特器形，一是弦纹口带凸饰尖底瓶，似由早期的带凸饰尖底罐演变而来；二是砂质薄胎卷沿鼓腹小平底细绳纹罐，其高度与腹径都在40厘米以上，而器壁厚度却只有0.2～0.3厘米。这些都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所不见的；而庙底沟类型的釜、灶也为内蒙古中南部所不见。除此而外，中期陶器的陶质、陶色、纹饰、以至许多器形都与庙底沟类型的陶器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中期文化，很可能是当地仰韶时代晚期庙子沟文化的主要渊源，也就是说庙子沟文化是在当地仰韶时代中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们对于居住址的选择和营建相同，房子都是方形（或梯形）半地穴式并设凸出的门道，房子附近都建有窖穴；生产工具都是磨制石器、打制石器、细石器共存，并都使用骨器和陶质工具，而所有石镞也都



图九

1. 夹砂罐；2. 钵；3. 尖底瓶；4、6. 盆；5. 砂质罐；7. 小口溜肩鼓腹双耳壶（1、6、7. 白泥窑；2、4. 庙子沟；3. 张家圪旦；5. 网善）



图十

1. 小口折唇鼓肩壶；2. 折唇口尖底瓶；3. 小口流肩鼓腹双耳壶（1. 贺家沙背；2、3. 白泥窑）

是细石器工艺的产品；陶器的传承关系也很明显，平唇口尖底瓶演变成喇叭口尖底瓶，同时还可能演变为小口双耳鼓腹壶（图八，7～9），侈沿曲腹盆、曲腹钵、矮领鼓腹大底夹砂罐、砂质薄胎卷沿鼓腹小平底罐，也都各自演变成庙子沟文化相应的同类器（图九）。

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的器物群，自有它区别于邻境地区的独特传统。这从仰韶时代早期的小口折唇鼓肩双耳平底壶（图八，1；图十，1）、到仰韶时代中期的各式小口尖底瓶（图八，2～8；图十，2），再到仰韶时代晚期庙子沟文化的小口溜肩鼓腹双耳壶（图八，9；图十，3），可以从中觉察出它们由早到晚的演变轨迹；而自仰韶时代中期发展起来的砂质薄胎细绳纹陶罐（图四，7）对包括庙子沟文化、阿善文化以至朱开沟文化在内的内蒙古中南部诸原始文化，均有深远影响。

注　释

〔1〕李逸友：《清水河县和郡王旗等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图六，1、2，《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

〔2〕汪宇平：《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封二，1、4，图五，1、2，《文物》1961年9期。

〔3〕贾洲杰：《内蒙古中南部考古调查》图四，12～17，图三，5～8、10、12，《考古》1962年2期。

〔4〕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图四，11～13、16～19、21～24、26～29、31，图五，17，《考古》1965年10期。又：《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复查》图五，1～5、8、11～13、15、18～26、28，《考古》1966年3期。

〔5〕斯琴：《准格尔旗窑子梁仰韶文化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第1期，1981年。

〔6〕崔璇：《内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遗址调查》图二，《内蒙古文物考古》第1期，1981年。

〔7〕内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调查资料。

〔8〕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9〕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10〕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未刊稿）。西园遗址发掘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4期。

〔11〕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2〕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6期。

〔13〕王志浩、杨泽蒙：《鄂尔多斯地区仰韶时代遗存及其编年与谱系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4〕乌盟文物站凉城文物普查队：《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2期。

〔15〕李兴盛：《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浑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北方文物》1983年3期。

〔16〕富占军：《商都县古遗址调查》，《乌兰察布文物》1990年3期。

〔17〕纳古善夫：《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吉日嘎郎图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82年1期。

〔18〕崔璇：《"海生不浪文化"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5期；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又：同[8]。

〔19〕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1986年发掘资料，参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第121页。

〔2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21〕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碳14测定报告》8，《文物》1989年11期。

〔22〕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1984年发掘资料，参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年），第121页。

〔23〕黄土拦仰韶时代中期遗存见《凉城县文物志》第16页图一，5、8。
〔24〕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图二，《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5〕同〔13〕，图二，第94页。
〔26〕1991年笔者等三人采集于朱开沟Ⅵ区。
〔27〕同〔18〕，并注释〔24〕第79页。
〔28〕同〔21〕。
〔29〕同〔13〕。
〔30〕同〔13〕图六，8。
〔31〕晋中考古队：《山西楼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图二，2，《文物》1989年4期。
〔32〕张忠培等：《后冈一期文化研究》图四，5、《考古学报》1992年3期。
〔33〕河北省文管处：《正定南阳庄试掘记》图版贰，《中原文物》1981年1期。唐云明：《试谈豫北、冀南仰韶文化的类型与分期》，《考古》1977年4期。
〔34〕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枣园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图二、1，《文物季刊》1992年2期。
〔35〕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图三、3、《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并同〔32〕图三，1、4。
〔36〕孔哲生等：《河北境内仰韶时期遗存初探》图二、9，《史前研究》1986年3、4期。

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居址建筑

杨 杰

经过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者多年艰辛而卓有成效的调查、发掘、整理和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已得到初步揭示。发掘了一批典型遗址，公布了其中部分材料。以陶器分期为主干的考古学文化编年谱系框架已初步确立。部分学者进行了若干综合研究[1]。与上述成果相比，各项分类研究，尤其是对于遗迹现象的研究尚显不足，当然，遗迹现象在随时间推移和因空间差异而变化之程度方面均无法与遗物相比，因而在对某个考古学文化的初期研究中，遗迹现象经常被置于次要地位，有时甚至被忽略了。然而，遗迹现象是当时人类从事生产和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容纳遗物的重要之处。因此 对于遗迹现象的研究，不仅对其自身，而且对于遗物的把握和研究，进而对于复原当时的历史文化面貌，均有着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由于居址建筑、使用时间较长而稳定，同时也受到自然地理条件和技术水平的制约，因而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往往有相当大的共性。本文以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为限进行研究，并非表明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文化区域，而是想把该地区的居址材料作一归纳总结，然后再把它放到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去比较、考察，从而期望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

一 发现概况

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房址，见诸发表和公开报道的，目前约有五百余座，分属二十多个遗址。其中经发掘并发表简报的有清水河县白泥窑子[2]、包头市阿善[3]和西园[4]、察右前旗庙子沟[5]、凉城县老虎山[6]、准格尔旗大口[7]、伊金霍洛旗朱开沟[8]等遗址。现将发现情况及部分已公布文字和线图的房址材料分遗址简介如下，并以此作为我们讨论问题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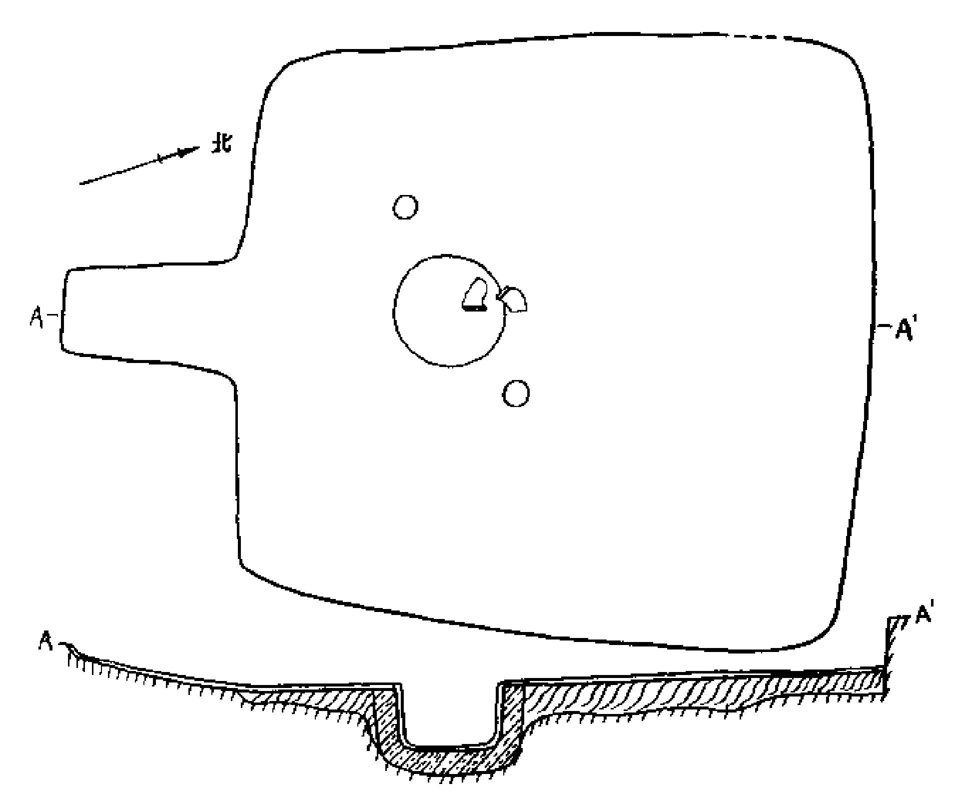
1. 白泥窑子遗址

位于黄河东岸，属清水河县。经多次调查和发掘。遗址分布于白泥窑子沟两侧的台地上，编为A—N共11个地点。其中经发掘的有A、C、D、J、L、K等地点。发掘者将各类遗存区分为五种文化。

第一种文化：多为方形半地穴式房址。平面多间宽大于进深。正中有狭长的斜坡式门道，中心近门处有一坑灶，已出现附设地面灶的情况[9]。居住面经泥抹烧烤。门向因地形而异。BCF1为半地穴式，平面略呈梯形。进深3.9、面宽3.1、后宽3.7米。门道为斜坡式，门向西南。室内近门处有一圆形坑灶，灶旁有两个圆锥状柱洞，不对称。居住面厚1～2厘米，经烧烤，其下为10～20厘米的垫土（图一）。

第二种文化：房址也多呈方形半地穴式。斜坡式门道，门向亦因地形而异。居住面均经抹白沙泥后烧烤成硬面。BLF1为方形半地穴式，门向西南。左侧一部分被BLF4打破。右墙长3.8米，后墙存长3.8米。居住面抹白沙泥后烧成硬面，厚约1厘米，其下局部有6～20厘

米之垫土。室内中部前后排列二灶。前灶为圆形平底坑灶，灶底最下一层铺有石板。后灶为椭圆形地面灶，周边用白沙泥制坎。近后墙处有两柱洞左右并列，右者圆柱状，周壁泥圈厚5厘米，左者圆锥状，底垫石块厚20厘米，周壁填厚5～7厘米石块。



图一　第一阶段房址（白泥窑子BCF1）

第三种文化：房址多为进深大于间宽的长方形半地穴式。地穴内周及中部有柱洞。斜坡式门道。室内中心近门处有圆角方形地面灶，周边起泥坎。居住面泥抹后经烧烤。见诸报道的第三种文化房址有BLF2和BCF3两座，均残，未发表线图。二者均为半地穴式，平面呈方形，残留有经泥抹烧烤之居住面，厚约1厘米。BCF3中心有一方形地面灶。门向都不清楚。

第四种文化：只发现BLF4一座房址。半地穴式。前墙略宽于后墙，平面略呈梯形，间宽大于进深。门向东南。居住面系白灰面，厚约1厘米，光滑平整。房内中心有一方形坑灶，灶底及灶壁均抹白灰。室内有柱洞五个，其中前后壁下各两个，相互对应。柱洞周围及底部垫有石块或陶片（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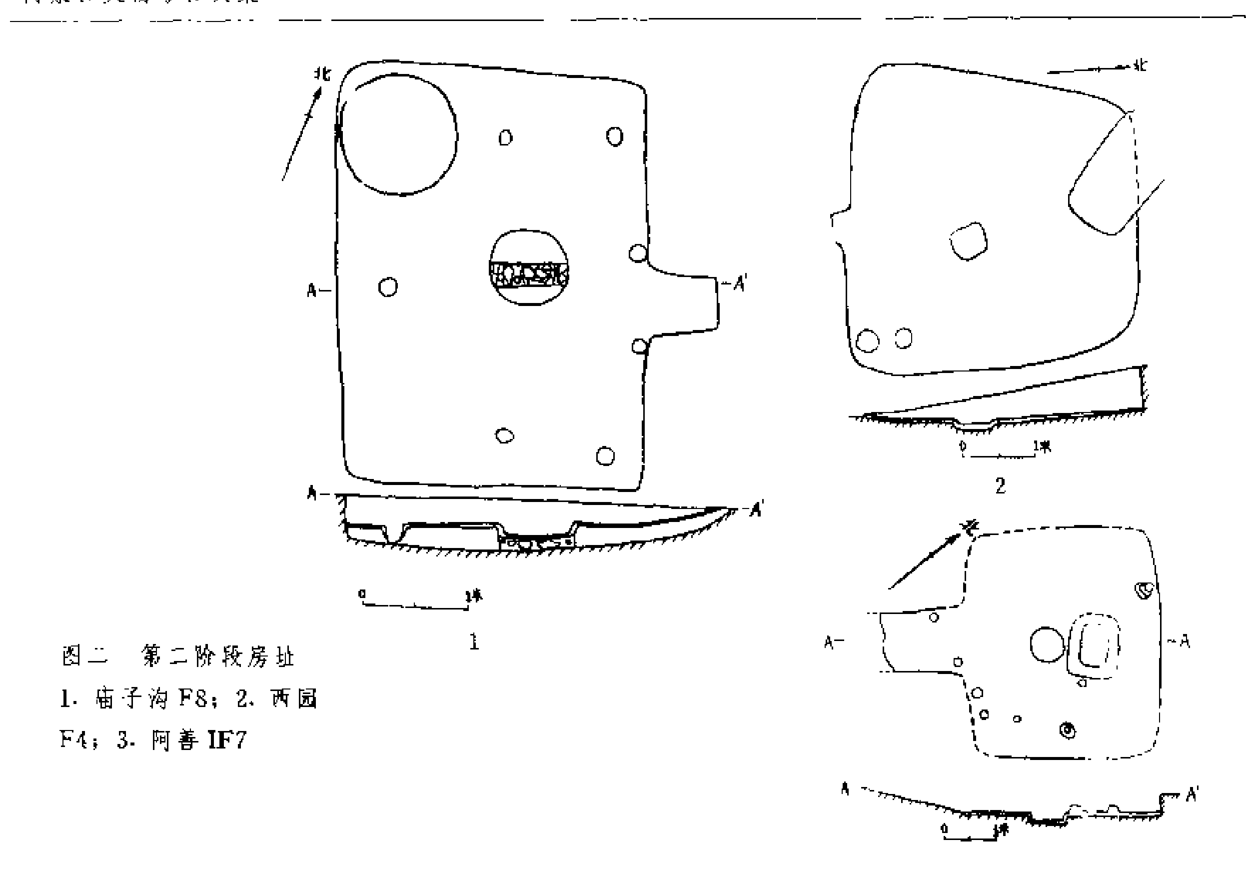
第五种文化：仅在A点发现一座房址。为吕字形地穴式。门向西。分内、外两室。内室较外室大，中心有堆火的烧结面。两室间有过道相连。居住面抹白沙泥，厚约0.5～1厘米。

2. 阿善遗址

位于包头市东郊。地处黄河北岸、大青山南麓。发掘者将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其中第三期又分为早、晚两段。第一期未见遗迹现象。

第二期的房子为半地穴式。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门向西南，门道有斜坡式和台阶式两种。室内或于中心处设一圆形坑灶，或在圆形坑灶后再加一方形地面灶。BAIF7为间宽大于进深之长方形半地穴式。进深3.9、间宽4.6米。门道为斜坡式。居住面抹褐色土后经烧烤。室内中线偏后设二灶，前为圆形坑灶，后为周边起坎之圆角长方形地面灶。房内中间和壁周发现柱洞11个（图二．3）。





图二　第二阶段房址
1. 庙子沟 F8；2. 西园 F4；3. 阿善 IF7

第三期早段：房址分半地穴式和有沟槽结构的地面建筑两类。平面均为进深大于间宽的长方形。门向南偏西，门道为斜坡式。中线近门处设方形地面灶。居住面与墙壁均抹草拌泥。居住面略经烧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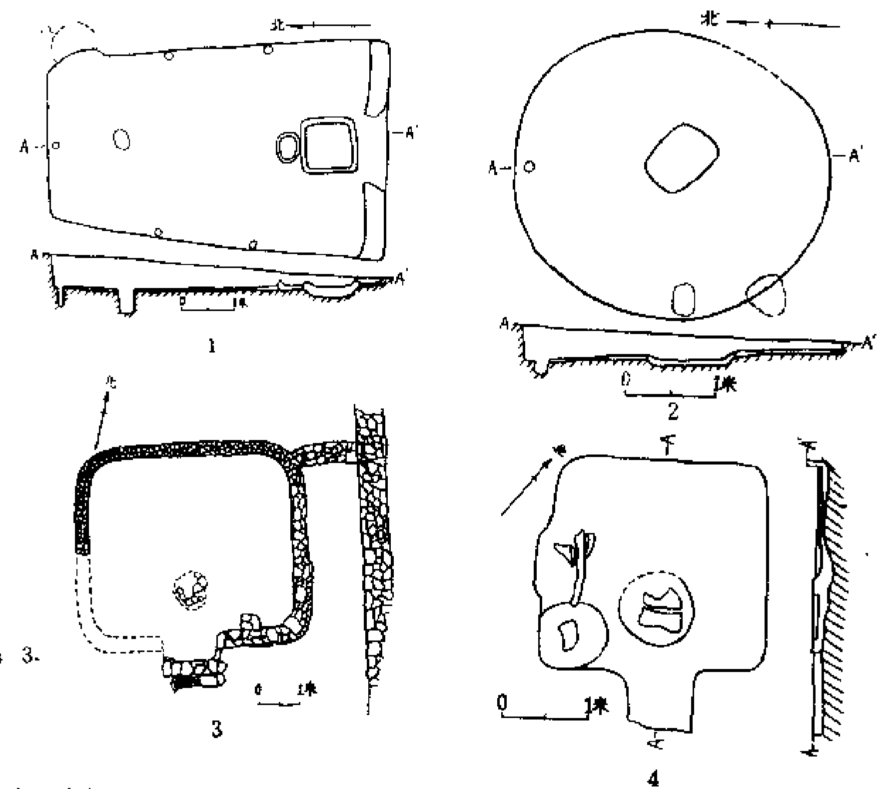
第三期晚段：房址多为地面石筑墙壁建筑。有方形、长方形和椭圆形等，大小不一。有的附有耳室。门多向南，多设有门坎和台阶。BAF1 为圆角方形地面石筑建筑。进深 4.4、间宽 5 米。石块砌墙，现存高度约 30 厘米，厚 30～40 厘米。内侧依墙设柱础石。居住面用泥土垫压抹平。室内近门处有一残灶。门向南，底铺石块（图三.3）。

3. 西园遗址

位于包头市东郊，西距阿善遗址 5 公里。地理环境和阿善遗址基本相同。经 1985 年和 1988 年两次发掘。后者发表有简报。简报将其遗存分为三期，其中第一期未见遗迹现象。

第二期：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门向南或西南。平面呈圆角方形和前宽后窄的圆角梯形。圆形坑灶居中，有另设附灶者。室内绝大多数都有柱洞。BXF26 为圆角方形，间宽、进深各 3 米。门向正南，斜坡式门道。居住面和墙壁均抹一层厚 2～5 厘米的白砂泥。室内近门处设一圆形坑灶，灶底铺有石块。未见柱洞。BXF4 平面略呈前宽后窄之梯形。前宽 4.5、后宽 3、进深 4 米。门向南，斜坡式门道。居住面和墙壁亦抹一层白砂泥。室内中部略靠门处设一圆角方形坑灶。房内东南角发现两个柱洞（图二.2）。

第三期：房址仍均为半地穴式建筑。依平面可分为前宽后窄的梯形、圆角方形、圆形和凸字形四种，以前两种为主。房屋之间大体上按东西向成排分布，间距约 5～10 米。门向多数略偏西南。BXF3 平面呈前宽后窄的梯形，进深明显大于间宽。斜坡式门道，门向南。居住面和墙壁均抹一层厚 1～3 厘米的白砂泥。近门处有一圆角方形灶。灶面略低于居住面。此灶北侧有一椭圆形附灶，有坎。东北角有一壁龛。室内发现 6 个柱洞（图三.1）。BXF16 平面呈圆形，门向东南。房屋直径约 3.5 米。居住面和墙壁均抹白砂泥。圆角方形坑灶居中。发现



图三 第三阶段房址
1. 西园 F3；2. 西园 F16；3. 阿善 IF1；4. 老虎山 F6

柱洞 3 个。西南角有一壁龛（图三.2）。

4. 庙子沟遗址

遗址位于察右前旗新风乡庙子沟村南的西坡上。北约 6 公里即黄旗海。经连续几年大规模发掘，揭露出一个较为完整的原始聚落。

房屋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大体面东背西，南北成排分布。门道方向朝东或偏东北。平面多呈圆角长方形，间宽一般大于进深。居住面及四壁均抹草拌泥，未经烧烤，厚约 2～3 厘米。坑灶位于室内正中稍近门处，多呈圆形或圆角方形。多数灶底烧结面下垫有石板或碎石块。柱洞分布于室内四角周边及门道两侧。在室内四角一般建有窖穴，有的窖穴内葬有人骨。在灶坑内及周围居住面，常见孩童尸骨。其中 F8 平面呈圆角长方形，进深 2.95、间宽 3.95 米。居住面及四壁抹草拌泥，厚约 2～2.5 厘米。门向东，略偏北。门道呈斜坡状。灶坑位于室内近门略偏北处，圆形。灶坑内葬两具幼童尸骨，均侧身屈肢特甚。灶坑底部烧结面下垫石块一层。室内西北角有圆形袋状窖穴 1 个，底部葬女性人骨 1 具。室内发现 8 个柱洞，上半部均抹有草拌泥（图二.1）。

5. 老虎山遗址

位于凉城县永兴镇正北 5 公里的老虎山南坡。发掘者将其遗存分为两期。

第一期：房址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多铺垫黄粘土，一般经烧烤。居住面下铺一层黄砂，个别的垫有料姜石碎块。灶在室内中间近门道处，灶面多铺有石板，有的在靠墙壁处设有壁灶。门多向东南。未发现柱洞。F6 平面呈圆角方形，进深、间宽均为 2.5 米。圆形地面灶，上铺两块石板。西壁正中用自然石板围筑壁灶。西南角有一圆形直壁窖穴。居住面垫黑花土，厚 10 厘米，其下铺有 5 厘米的红烧砂土。门向东南（图三.4）。

第二期：房址多为平面呈凸字形半地穴式白灰面建筑。门向因地形而异，多向东南或西南。室内正中有圆形或圆角方形地面灶，灶面微鼓，有的在灶外画一周黑彩。居住面和墙壁抹一层光滑的白灰面。在灶的某一侧有柱洞一个，其中多填碎陶片。F52 平面呈凸字形，进深

4.5、间宽3.5、壁残高0.55米。圆角方形灶居中，白灰面灶面微鼓。灶面下垫红烧土，之下还有一圆坑，盖石板一块。居住面和墙壁先抹一层草拌泥，其上抹白灰面。灶西侧有一柱洞。门向西南（图四.1）。

6. 大口遗址

位于准格尔旗南部、黄河北岸之台地上。经多次发掘。1973年度试掘发表有简报。发掘者将文化遗存分为两期。第一期未发现房址。

第二期：清理了两座房址。均为圆角方形地面建筑。门向东南。居住面及墙壁均抹一层白灰面。圆形坑灶居中，内侧也抹白灰面。灶周围有2～4个柱洞，底部填碎陶片。狭长门道居南壁正中，呈下坡状。简报特别提及F1的建筑方法是先在地面挖一深50厘米左右的坑，再用土填实，筑成略高出地面的房基，房屋即建于此基础之上。

7. 朱开沟遗址

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东部的伊金霍洛旗纳林塔乡。经多次发掘。发掘者依地形将遗址划分为七个区。其中Ⅶ区主要为仰韶时代晚期阶段遗存，Ⅰ～Ⅵ区为龙山时代晚期至商代早期阶段遗存。Ⅶ区文化遗存被分为两期。

第一期：房址均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进深小于间宽。居住面垫白色粘土。室内设有方形坑灶和椭圆形地面灶。室内发现有柱洞。门向东南，门道呈斜坡状。

第二期：房址均为石头建筑。除一座为圆形半地穴式外，其余均为方形地面建筑。门向多向东南。室内正中近门道处有方形或圆形地面灶，灶面与居住面齐平，有的铺有石板。墙壁用自然石块交叠砌成。F7006为方形地面石头建筑，进深、间宽均为4.5米，现存墙高0.4～0.5米。室内中部近门道处有一方形地面灶，灶前部铺石板三块。灶后不远左右对称分布有柱洞两个，内填碎陶片。门向东。

发掘者将Ⅰ—Ⅵ区文化遗存区分为三期五段：第一段为龙山晚期；第二至四段相当夏代（早、中、晚）时期；第五段为早商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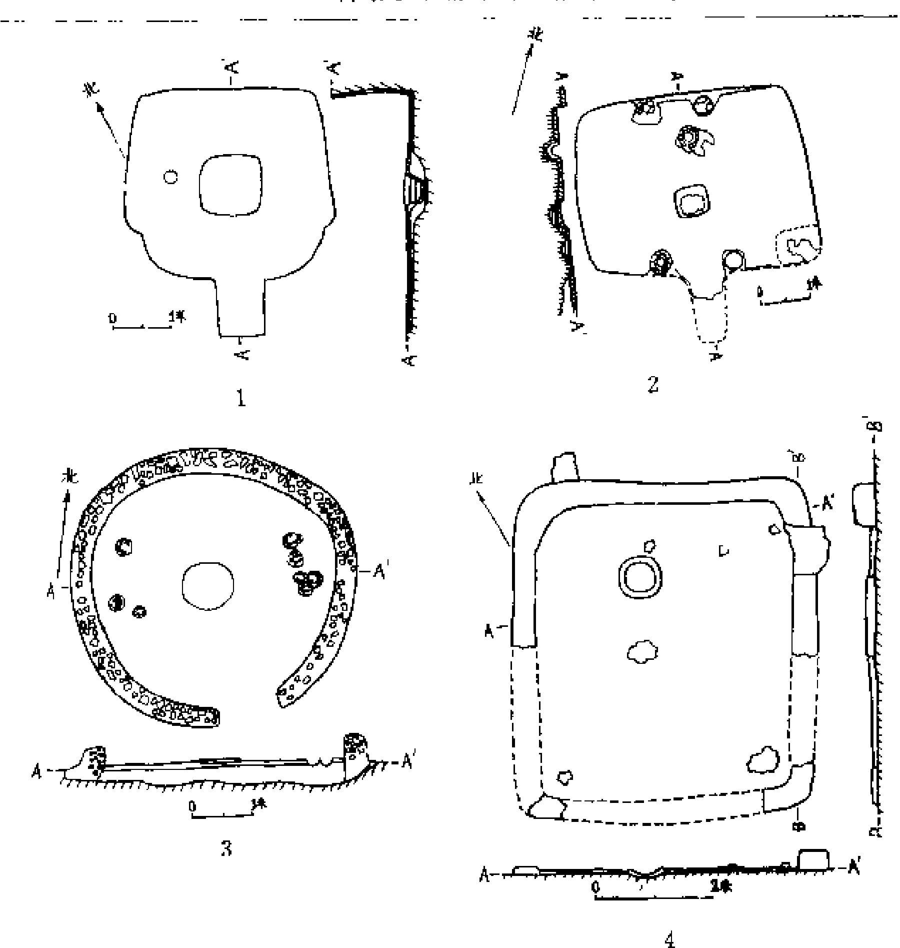
第一段：只在Ⅱ区发现三座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圆角方形白灰面建筑，门向南。未发现灶址和柱洞。

第二段：房址分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居住面有的为白灰面，有的为硬土面。以圆形房址为主，还有圆角方形或圆角长方形者，可分大小两种。大型房址多为圆形，有个别圆角方形者。直径一般在5米左右。周围有垫土墙，墙上有柱洞。圆形灶居中，微凸。多数门向南或东南。小型房址均为圆形半地穴式白灰面建筑，直径约2米，圆形灶居中。F2026为平面呈圆形之地面建筑。直径4.8米，门向东南。周围垫土墙内夹杂大量石块和陶片。地面铺垫红泥。近墙处有柱洞，内填碎陶片。圆形地面灶居中（图四.3）。

第三段：房址的形制比较一致，以长方形或方形半地穴式为主。多小型房址，门向多偏西南。居住面以黄粘土铺垫。灶址或为底铺石板的浅坑灶，或在居住面上直接燃火。另外还流行壁灶。室内四周靠墙处分布有柱洞。

第四段：房址的形制和第三段相似，仍以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为主，次为圆角方形和圆形者。多小型房址。门向南或东。室内居住面以粘土铺垫。多圆形地面灶，也有浅坑灶。

第五段：只发现三座房址。可分两种。一为长方形或方形地面建筑，四周有垫土墙；小型房址为半地穴式，呈圆角方形袋状，斜坡式门道。F5002为近方形地面建筑。长5.1、宽5.6米。门向东南。地表以白泥铺垫，其下铺细砂，略经烧烤。室内东北侧近门处有灶痕。四周残存垫土墙（图四.4）。



图四　第四～七阶段房址
1. 老虎山 F52；2. 白泥窑子 LF4；3. 朱开沟 F2026；4. 朱开沟 F5002

以上我们将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经正式发掘并已发表简报的七处遗址的房址发现情况作了概要介绍。另外还有一些经调查、清理和发掘的房址材料见诸零星报道。主要有凉城县岱海周围的红台坡上、东滩和王墓山上遗址[10]，园子沟遗址[11]，杨厂沟遗址[12]，察右前旗大坝沟遗址[13]，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遗址[14]，以及其他一些遗址[15]。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凉城县园子沟遗址。该遗址发现了成排的窑洞式白灰面房址。

二　阶段性特征及分析

根据房屋建筑自身的发展变化，并结合笔者个人对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一些看法[16]，我们将前一部分介绍的居址材料归纳为七个大的阶段，从中可捕捉到一些阶段性特征。

第一阶段：时代相当于仰韶文化中期。发表居址材料的只有白泥窑子第一种文化。该阶段房址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进深和间宽差距很小，一般间宽略大于进深。有狭长的斜坡式门道。中心近门处设坑灶，已出现附设地面灶。居住面经泥抹后烧烤成坚实的硬面。室内偏中部多分布有数个柱洞，个别柱洞填垫碎石进行加固。

第二阶段：时代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包括白泥窑子第二种文化、阿善二期、西园二期、朱开沟Ⅶ区一期和庙子沟遗址以及红台坡上、东滩和王墓山上遗址的房址材料。第二阶段房址仍为半地穴式建筑。依平面可分三种形式，按数量多少依次为间宽大于进深的长方形、方形和前宽后窄的梯形。居住面普遍抹有泥土，其中相当一部分为白色土。居住面经烧烤者较多，但未经烧烤者也有相当数量。室内中心或近门处设圆形坑灶，亦有圆角方形者。部分房址在坑灶后侧附设周边起坎的地面灶，并且在数量上略居优势。坑灶底部铺设石板者占相当数量。多数房屋中有柱洞发现，其中一部分填塞石块或陶片。

第三阶段：主要包括白泥窑子第三种文化、阿善三期、西园三期、老虎山一期和朱开沟Ⅶ区二期的房址材料。时代大致相当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阶段过渡时期。偏早部分或当仰韶文化最晚期。该阶段房址中，半地穴式仍占据重要地位。出现地面建筑并占一定数量。前者仍以圆角方形或长方形为主，次为前宽后窄的梯形。其中长方形和梯形者进深多大于间宽。还有少量圆形者并出现凸字形房屋。地面建筑以方形石头房屋为大宗，普遍使用地面灶，有的仍设附灶。居住面垫土或抹泥，经烧烤者数量进一步减少。

第四阶段：包括老虎山二期、园子沟遗址等。时代约当龙山文化前期。该阶段房址的突出特点是平面呈凸字形的白灰面建筑。其中园子沟遗址为窑洞式，老虎山遗址现存为半地穴式。有学者推测老虎山二期房址原来也应是窑洞式[17]。

第五阶段：时代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主要包括白泥窑子第四种文化、大口二期和朱开沟第一段的材料。这一阶段的房址发现不多，均为圆角近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系白灰面，浅坑灶居中，柱洞一般都填塞石块或陶片。

第六阶段：时代约当夏代早期。只有朱开沟第二段的材料。这一阶段房址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多圆形。居住面为白灰面或硬土面。设地面灶。

第七阶段：包括朱开沟三至五段和杨厂沟遗址的材料。时代约为夏代中期至商代早期。该阶段房址除最晚时期有地面土墙建筑外，以长方形或方形半地穴式房屋为主。居住面多以粘土铺垫，白灰面只在最早阶段有少量存在。多地面灶或浅坑灶。

应当指出的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以陶器分期为基础的谱系研究已较为细致，并存在诸多观点。比如对于各遗址发掘者所划分之期段的具体内涵，便有一些不同看法。有些遗存间可能还存在此消彼长、交错并存等复杂关系。但考虑到各类文化遗存间的发展变化往往并不同步，加之有些阶段的材料较为缺乏，所以本文在划分房址发展阶段时，仍主要依发掘者划分之期段为基础。而不过多地同更为详细的谱系研究相联系。

再有，总的来讲，该地区居址的发展基本上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因此，划分七个阶段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大的时间框架，并不排除在一个阶段内仍存在早晚不同的可能性。例如，在第三阶段出现的地面建筑和凸字形房屋，即属于该阶段中时间偏晚者。

另外，在该地区内部，房址特征也因地域不同而存在若干差异，这一问题将在下文论及。

考察前述各个阶段房址特征，可以看出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早期居址建筑发展的基本走势：建筑形式，由半地穴式向地面建筑发展，但前者仍贯穿始终，窑洞式建筑只出现于局部地区；平面形状一直以方形或长方形为主，其中长方形者变化特点是由间宽大于进深发展到进深大于间宽，然后又变回到间宽大于进深的状态；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梯形、圆形和凸字形房屋较为发达的阶段，但均非发展之主流；室内居住面发展过程是由泥抹烧烤到白灰面，再到只泥抹或垫土；室内灶的发展趋势是由坑灶到坑灶和地面附灶并用，再到地面灶，但浅坑灶并未绝迹，曾一度出现附设壁灶的阶段；柱洞由只用土充填发展为用石块或陶片垫底并填塞于周围以加固木柱。

上述这些方面的变化过程，有些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有些则存在反复的过程，而有些看起来似乎是退化了。

由半地穴式走向地面建筑，无疑是居住形式的重大进步，人类得以最终摆脱穴居，并为今后形式多样的建筑风格展示了美好前景。在平面形状方面，梯形和凸字形房屋显然不如方形、长方形和圆形更规整，因而建造起来也更麻烦一些，而且在使用上也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而圆形房屋，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它在建筑构架方面比其他形式更为容易，但其使

用面积难以进一步扩张，只适宜建造较小型的房屋[18]。由于方形或长方形房屋能有效地克服上述几种形状房屋的缺点，所以理所当然地成为居址建筑的主流。至于间宽和进深比例上的变化，笔者推测，间宽大，进深小，有利于采光，反之则利于保暖。由于人们借助外力（如衣物、卧具等）增加保暖性能的技术不断提高，因而最终选择了采光效果更好的间宽大于进深的形式。再有，因为当时房屋的门向多朝南或略偏，采取间宽大于进深，即东西长、南北窄的形式，可使得房顶接受阳光照射的面积增大，从而起到了提高室内温度的作用。所以，东西长、南北窄的长方形房屋最终占据主导地位并延续至今，成为最基本的建筑形式。当然，房屋形式的变化，虽然同人们在建筑结构上不断的兴利除弊密切相关，但不同人们共同体之间因审美情趣方面的差异，而对于房屋形式的选择也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阶段的窑洞式房屋建造精巧，令人叹为观止，但因其受地形条件的制约，难以普遍流行，只能成为中国北方居址建筑的一个分支。而大口二期建造于略高出地面的基础之上的房屋，已蕴含着高台建筑的某种信息。朱开沟第五段的地面建筑和由废弃灰坑改建的半地穴式简陋房屋并存，或许意味着房屋主人的地位有所不同。

在室内结构方面，居住面经烧烤或抹白灰面，显然是为了防潮。但继白灰面之后，又出现了只用生土铺垫居住面的阶段，在技术上似乎反面退步了。关于这一现象，笔者认为有两种可能：第一，地穴逐渐变浅并向地面建筑发展，防潮的重要性逐渐减弱；也有可能当时使用了其他一些防潮措施，如在居住面上铺设兽皮或其他编织物等，甚或有了类似于床一类的东西。当然，在居住面经烧烤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东西也是可能的。第二，确实存在退步的可能性。有学者研究，该地区进入夏商时代以后，经济类型由农业逐渐向畜牧业转化[19]。而畜牧业比重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导致游牧经济。因此，和定居农业相关联的土木结构的房屋建筑逐渐走向衰落，也就不足为奇了。室内灶由坑灶向地面灶发展，这种情况可能与三足器的产生和发展有关，因为把三足器架在地面灶上使用，显然比坑灶更方便。但阿善三期文化已使用地面灶，却至今未发现有三足器。因此，三足器和地面灶之间的联系并非必然。当然，地面灶普及之后，三足器才应运而生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总之，内蒙古中南部早期居址建筑的发展过程，总体上讲，是由低级阶段逐渐走向高级阶段的过程。

三　地域特征及分析

在肯定本地区居址建筑在各个阶段存在共性的同时，还应看到不同遗址、不同区域间也存在若干差异的事实。因为第一、六、七阶段的材料只限于一、二个遗址，所以无法开展这方面的讨论。第四、五阶段均处于龙山时代，这一时期在中国北方地区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均以白灰面房屋建筑形式为主，加之材料也较少，因而也不进行讨论。这样，我们对地域性差异的讨论分析就集中于第二、三阶段了。

第二阶段各遗址间房址的差异不太大。在外部形状方面基本相同。多数遗址设有地面附灶，只有庙子沟遗址仅设坑灶，未见附灶。对居住面的处理也不尽相同。相同之处是均为泥抹，其中西园、白泥窑子、朱开沟、东滩、王墓山上、红台坡上等遗址均抹一层白色土，只有阿善和庙子沟遗址抹一般泥土。白土的成分虽不一定和石灰有关，但它被较为普遍的使用，或许对以后白灰面建筑的出现具有某种启发意义。除庙子沟、西园和王墓山上遗址外，其他遗址居住面均经烧烤。庙子沟遗址在房屋内普遍建有窖穴并葬人骨的现象，基本不见于其他

遗址。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地理位置偏东、地处黄旗海附近的庙子沟遗址的房址个性最强，其他地区间的差异较小。

第三阶段，在阿善和朱开沟Ⅶ区均以地面石头建筑为主，而白泥窑子、老虎山和西园遗址则仍为半地穴式房屋。其中西园遗址的半地穴式房屋的形式比较多样，有梯形、方形、圆形和凸字形等。西园遗址和阿善遗址同处大青山南麓，相距仅5公里，地理环境极似，房屋建筑却差别很大，这虽然同西园三期较之阿善三期时代偏早有关，但二者间在时间上基本无缺环，甚或曾有一段时间上的重叠，在西园遗址却见不到地面石头建筑的蛛丝马迹，此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地面建筑的出现，标志着建筑水平的提高，而以石块建造则是因地制宜的结果。由于它也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所以石结构建筑也只能作为又一个建筑分支而仅出现于局部地区。

四　与周围地区的比较

中国北方其他地区，如晋、冀、鲁、豫、陕、甘等省，发现的早期房址材料比较丰富，但对其系统的研究也显不足。由于这些地区的房址资料涉及相当多的遗址，其间也存在若干差别，因此本文不打算以大量篇幅去逐一进行各遗址间的微观对比和分析，而只想在本文题目限定的研究范围基础之上，同周围地区进行概略性的比较。[20]

本地区第一、二阶段相当于仰韶文化时期的居址建筑，与关中豫西地区的同期房屋相比，共性较多，如均以半地穴式为主，室内中心设坑灶，居住面抹草拌泥并多经烧烤。差别是关中豫西地区的地面建筑和圆形房屋，在本地区不见或少见。本地区与河南郑洛地区同期房屋相比，差异明显。后者以方形地面式建筑为主，前者未见。

本地区居址建筑的第三阶段大致相当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时期，其中偏早者或当仰韶文化最晚阶段。对于周围地区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划定及归属问题，意见颇多，加之居址材料尚显贫乏，因此难以对比。但总的来看，本地区这一阶段出现的地面石头建筑和平面呈凸字形的房屋，都颇具特色。需要指出的是，黄河上游地区发现的所谓凸字形房屋，和本地区名称相同，但二者形制并不一样。前者是在方形房屋的门道前加一门斗[21]，本地区者是在前墙中部又向外扩出一块空间。

本地区第四阶段的凸字形白灰面窑洞式房屋特征明显。窑洞式建筑在宁夏海原菜园[22]，山西石楼岔沟[23]、襄汾陶寺、夏县东下冯等遗址均有发现。从年代及文化特征到房屋形制，本地区都与石楼岔沟更为接近。

本地区后三个阶段的居址材料较少，还不能较全面地反映这一地区的情况。如果和周围地区对比的话，似乎和陕甘地区同时期房址的相似处更多一些，如均以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为主。但其他地区地面建筑较多；陕西发现的版筑夯土墙及河南地区的土坯砌墙技术，尚不见于本地区。

综上所述，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居址建筑，总的来讲，和豫西、晋中南、关中和陇东地区同时期房屋形式比较相近，而和黄河中下游偏东地区相差较大。本地区房屋建筑除了与周围地区有诸多相似之处以外，也有不少自己的特色。如就地取材、利用自然石块垒砌地面房屋；平面呈前宽后窄的梯形房屋；同时设有坑灶和地面灶等等。

就建筑技术而言，从目前公布的材料看，本地区地面建筑的出现要晚于中原地区。见于

其他地区的版筑夯土墙、土坯砌墙、地面连间建筑等在本地区尚未发现。而本地区的窑洞式房屋则代表了同一时期同类建筑的最高水平。因此，本地区的房屋建筑技术总体上讲，要略逊于中原地区的同期发展水平。窑洞式房屋是因地制宜、发挥特长的产物。

五 结 语

本文首先简略介绍了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居址建筑的发现概况，然后对房屋的阶段性及地域性特征进行了初步归纳和分析，并与周围邻近地区同时期居址建筑作了粗线条的比较，最后得出以下看法：目前发现的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居址建筑大致可以划分为七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一些不同于其他阶段的特征；通过对这些特征的初步分析，可以看出本地区早期居址建筑基本上是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在承认本地区早期居址建筑存在共同的阶段性特征的同时，认为其内部仍存在若干区域性差异；通过与周围地区的比较，显示出本地区早期居址建筑和黄河中上游偏西地区同时期建筑接近，而与黄河中下游偏东地区差别较大，一些建筑新技术的出现时间要晚于中原地区；通过比较，还可以看出本地区早期居址建筑在某些方面也独具特色。

目前，本地区房屋建筑除第二、三阶段外，其他各阶段发表的材料还相当少，因此，本文提出的观点带有较多推测因素。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现和公布，其中的某些看法必将得到进一步的修正。同时，对本地区居址建筑的更深层次的研究，还有赖于这方面的专家去最终完成，比如对于建筑材料、建筑力学和建筑复原方面的深入研究等等。在此，笔者也期望着专家学者们对本文提出批评指正。

注 释

[1] A. 内蒙古考古学会：《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的编年及相关问题》，《文物》1985年5期；B. 崔璇：《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序列与年代试探》，《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5期；C. 崔璇等：《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D.《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发言辑录》，《内蒙古文物考古》4期；E.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和年代》，《内蒙古文物考古》4期；F. 张忠培等：《"河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江汉考古》1990年1期；G. 严文明：《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有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H.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I.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 A. 崔璇：《白泥窑子考古纪要》，《内蒙古文物考古》4期；B. 崔璇等：《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C.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白泥窑子遗址材料除另注明者外，均引自以上文章，不再注出。

[3]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迹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阿善遗址材料均引自此文，不再注明。

[4] 西园遗址发掘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4期。西园遗址材料均引自此文，不再注明。

[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12期。庙子沟遗址材料均引自此文，不再注明。

[6]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4期。老虎山遗址材料

均引自此文，不再注明。

[7] 吉发习等：《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大口遗址材料均引自此文，不再注明。

[8] A.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B.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朱开沟遗址材料均引自以上文章，不再注明。

[9]《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条。

[10] 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1] A. 《内蒙古凉城发现园子沟人类聚落遗址》，《中国文物报》1988年11月11日1版；B. 同注[1] I。

[1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凉城县杨厂沟遗址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13]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4]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5]《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考古文物新发现"中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条目。

[16] A. 杨杰：《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B. 杨杰：《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命名问题综述》（待刊）。

[17] 同注[1] G。

[18] 周星：《黄河流域的史前住宅形式及其发展》，《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19] 田广金：《内蒙古石器时代—青铜时代考古发现和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

[20] 该部分涉及的周围地区居住建筑材料，除另注明者外，均引自下面两书的有关章节或条目：A.《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B.《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21] 谢端琚等：《黄河上游原始文化居住建筑略说》，《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9期。

[23]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山西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2期。

狼窝沟遗址孢粉分析反映的古植被与古气候

郭殿勇　　李晓滨

狼窝沟遗址位于乌兰察布盟商都县屯垦队乡马坊子自然村1公里处。1990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发掘，从第二地点地层、地表采集到的大量陶片、石器及动物骨骼，确认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阶段中晚期的遗址[1]。为深入研究该地区全新世的古植被和古气候，笔者在配合此项工作的过程中，对地层土样进行了孢粉分析，并获得较丰富的资料。通过该遗址新石器时期的孢粉学讨论，有助于了解内蒙古中南部五千年左右的植被演替，尤其是对研究距今1万年以来的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　自然地理地质概况

狼窝沟遗址地处阴山山脉北麓、商都县中西部丘陵冲积扇下凹带，面积400平方米。地理座标北纬113°26′，东经41°48′。海拔高度约1400米。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光源丰富，热量不足，干旱少雨，多大风等特点。年平均气温3.1℃。年降水量351毫米，多集中在7～9月间。现代植被为暖温草原类型。

剖面研究的深度范围在10～170厘米，其地层从上至下为：

1. 耕土层，厚10厘米，黄灰色沙土，地表形成风蚀洼地，为现代植被。

2. 间歇层，厚10～50厘米，黄褐色沙土，掺杂少量黄土。砂粒均匀，较松软，略有粘性，可塑性差。

3. 文化层，厚30～50厘米，灰褐色暗栗钙土，细粘土增加。土体中聚集形成多处黑灰色粘性斑块和呈灰白色粉末、网纹、假菌丝状的碳酸钙淀积物质。略具可塑性。

4. 生土层，未见文化遗存，厚40～70厘米，栗褐色暗栗钙土，颗粒致密，有粘性，较上层松软。层位上部偶有灰褐色斑块及人骨碎渣，下部土色变浅，较纯净。

二　孢粉组合

从采集的七块样品分析，所含孢粉虽种类不多，但含量却很丰富，包括24个科属和两种淡水藻类。

乔木花粉7个类型，有松（Pinus）、云杉（Picea）、油松（Pinustabulaeformis）、铁杉（Tsuga chinensis）、落叶松（Larix）、栎（Quercus）、榆（Ulmus）。

小灌木和草本植物花粉16个类型，有蔷薇科（Rosaceae）、麻黄（Ephedra）、忍冬（Lonicera）、蓼科（Polygonaceae）、藜科（Chenopodiaceae）、禾本科（Gramineae）、菊科（Compositae）、蒿属（Artemisia）、唐松草（Thalictrum）、百合科（Liliaceae）、含羞草（Mimosapudica）、眼子菜（Potamogeton franchetii）、莎草科（Cyperaceae）、石竹科（Caryophyllaceae）、

毛茛科（Ranunculaccae)、银莲花（Anemone)。其中蒿属在孢粉组合中占80%～95%。

蕨类孢子仅见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淡水藻类两种。

根据孢粉组合特征，自上而下主要划分为三个孢粉组带。

Ⅲ带。即菊—蒿—藜优势带：剖面第二层LⅡT3号土样化验，此带以草本植物中的菊科、藜科、蒿属占绝对优势，可达总量的88%～97.5%，特别是蒿属的比例，大大超过其他层位的含量。仅见少量松、榆、栎等乔木植物。与其下层孢粉组合比较，渐变的植被演替关系，反映了从温暖、湿润转入偏冷、偏旱的气候特征。指示当时为疏树草原植被景观。

Ⅱ带。即栎—榆—眼子菜—水龙骨增长带：剖面第三层LⅡT2号土样分析，此带以草本植物占优势为主要特征。但从含量较丰富的水生眼子菜和藻类推测，当时有静而浅的湖沼。乔木花粉松、栎、榆在组合中明显增加，占总量的7%～15.5%。同时，还有蕨类、水龙骨的孢子。说明当时该区域温度较现今稍暖，降水量略高，在丘陵上部有一定面积的森林覆盖，组成由上而下逐步递减的森林草原→草原的植被环境。

Ⅰ带。即蒿—藜—云杉—松—栎组合带：剖面第四层LⅡT1号土样化验，此带以草本植物占总量75%～90%为特征。含草本植物蒿、藜、禾本科、菊科、毛茛科、蓼科、石竹科，并掺杂有松、云杉、落叶松、铁杉、栎、榆等少量乔木植物。由此组成稀林草原植物群。

上述孢粉分析表明，狼窝沟遗址新石器时期植物群最大的特点是：以中旱生草本植物及灌木植物为主要成份；在草本植物中，又以菊科、藜科、禾本科花粉占优势，乔木植物含量相对较少。

三　古植被演化与古气候波动

狼窝沟遗址孢粉组合的三期划分，反映了植被的三个演化阶段和相应的三次气候变化。从宏观上看，与全新世以来的气候波动幅度相符。虽然气候变化不太剧烈，但对植被更替的影响还是相当显著的。根据植物界对气候、环境适应幅度的生态学三基点（最适点、最低点、最高点）分析，以中旱生草本植物为主体，掺杂有少量乔木植物的Ⅰ带孢粉组合，所反映的古植被、古气候应是降水量较现今偏高、气温较现今偏冷的森林草原或稀林草原生态景观。因为植物生活型从一年生植物或短生植物变为多年生草本、灌木或是乔木，是取决于在该生态系统中所得到的气候、土壤母质、地形、植物区系和其它等因素的水平。占优势的蒿、藜、禾本科、菊科、蓼科、毛茛科、石竹科等草本植物，在同一层位，由下而上所占总量75%～90%的递增现象指示，气候由冷逐渐转暖的因素促使了这些中旱生植物的发展，向最适点过渡。乔木植物中的云杉、铁杉、落叶松等窄温植物，是寒冷或偏冷气候的代表，在该区出现此类树种，恰恰说明了气候是在变化幅度不大的冷暖交替中波动，并趋于偏冷。松、栎、榆等广温植物，能在−5℃～55℃的范围内生存，在气候温度、湿度、程度的指示方面，起到了中间类型的作用。根据全新世以来古气候研究的分期，属早全新世北方期，其年代距今7500～10000年。

Ⅱ带孢粉组合（文化层）虽然仍以草本植物占优势，但其种类却发生了变化。组合中含量较多的水生植物。眼子菜和藻类、蕨类植物水龙骨孢子的出现与乔木植物花粉松、栎、榆从早至晚7%～15.5%的递增现象说明，当时该区域气温较现今稍暖，降水量较现今略高。因而在低凹处形成了静而浅的湖沼，在丘陵上部有一定面积的森林覆盖。组成由高向低逐步递减的森林草原→草原→湖沼的生态景观。这种环境，不仅为人类生存提供了较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也是人类从采集狩猎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渐过渡为以农业为主的生产生活方式的

先决因素。孢粉组合反映的植被种类、覆盖特点及气候温湿程度，与我国华北区和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2]当时的植被、气候情况基本相似（见附表）[3]。与距今7500～5000年间国际气候分期的欧洲大西洋期相比较，也十分近似，其较现代温度和湿度偏高的趋向，说明了世界大气候的相对统一性。古气候分期属中全新世大西洋期和亚北方期，年代为距今2500～7500年。据此，我们认为狼窝沟遗址的古气候情况和出土的器物类型，在分期与断代的关系上，其时间是相一致的，当属新石器时代仰韶阶段中晚期，距今5500年左右。

草本植物菊科、藜科占绝对优势的Ⅲ带孢粉组合，其古气候分期属晚全新世亚大西洋期，年代为距今500～2500年。从孢粉含量中反映的蒿属比例大大超过前两个层位，却仅见少量松、榆、栎等高大乔木的现象表明，当植被可依赖的环境因素发生了变化，那末植被的种类、性质也必然明显地发生变化。菊科、藜科、蒿属等草本植物在三个孢粉组合带均占有相当的比例，但就其含量而言，却存有一定的差异，这种渐变的植被演替关系，反映了气候波动和植被演替是同时发生的，而且每次气候波动变化的可逆性，是不完全一致的，植物群落回复到的不是其原来的状态，而是接近原来植被性质的状态。Ⅱ带孢粉组合体现的从温暖、湿润转入偏冷、偏旱的气候特征，事实上就是气候变化周期性与植被演替规律性相互作用的结果。由于气候变化的幅度不大，因此大量的广温植物在三个孢粉带都反映了它们顽强的生命力，并能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向最适点发展；而那些狭温植物则随着气候、环境的改变逐步减少（增加）或绝灭。这种植物对气候的适应范围、气候对植物的作用，成为恢复古气候、古植被、古地理的重要因素。另外，在遗址表层，其植物种类、密度明显低于周围区域，形成轮廓清晰的风蚀洼地。这种现象，在该区域的其他遗址同样表现的十分清楚，我们认为应视为人类活动的结果。

附表：狼窝沟遗址第二地点与华北区孢粉组合及气候分期对比表

地层深度(cm)	地质年代		狼窝沟遗址第二地点				华北区			气候分期
			孢粉组合特征	古植被	古气候	孢粉带	孢粉组合特生	古植被	古气候	
10 | 50	全新世	晚全新世(500～2500)	菊科、藜科、蒿属等旱生草本达总量的88%～97.5%，占绝对优势，仅见少量乔木松、榆、栎。	以菊科、蒿、藜科为主，少量松、榆、栎的疏树草原。	偏冷偏干	Ⅲ	松或桦，或松与桦、蒿、藜、禾本科	森林草原	凉较干旱	亚大西洋期
30 | 50		中全新世（2500～7500）	针叶树种云杉、铁杉、落叶松逐消失。草本植物占优势，水生植物眼子菜、蕨类植物水龙骨、藻类植物明显增加。栎、榆量达7%～15%。	以阔叶树蒿、禾本科为主的阔叶疏林草原。	温暖略湿润	Ⅱ	松、栎、榆、椴、蒿、藜、禾本科。中部榆下降。	落叶阔叶林、森林草原	温暖湿润	亚北方期 大西洋期
40 | 70		早全新世（7500～10000）	草本占总量的75%～90%。有蒿、藜、禾本科、菊科、毛茛科、藜科、石竹科等。掺杂松、云杉、铁杉、落叶松、栎、榆等乔木。	森林草原或稀树草原	偏冷稍湿润	Ⅰ	松或桦、蒿藜、禾本科。	森林草原	温和较湿较冷较干	北方期

纵观狼窝沟遗址剖面的土壤性征、古植被演替的阶段性变化与古气候波动的相互关系，不

难得出以下推断：

1. 组成遗址地层的土壤类型为暗栗钙土[4]。暗栗钙土分布于大陆内部，气候特点属温带半干旱大陆类型。暗栗钙土剖面具有三个发生层次，A 腐殖质层，B 钙积层，C 母质层。组成以 A- B C 型的暗栗钙土,反映了草原土壤形成的腐殖质累积和碳酸钙淀积两个基本成土过程。遗址地层剖面，腐殖质从上自下逐渐增多又趋减少的规律变化和中下部钙积层常常以斑块状、粉末状或核状淀积现象说明，植被随气候温度、湿度上下演替的频率，决定着地层腐殖质累积的厚度与多少；而在干旱气候条件下，淋溶作用较弱，土壤钙化过程显著，碳酸盐淀积则以斑块状、粉末状和核状的新生体形式出现，致使土体颜色变淡且紧实。

2. 遗址剖面孢粉分析结果表明，随着气候温度、湿度的冷暖、干湿交替，植被密度、种类则因之逐步发生变化。所以，遗址剖面分析的三个孢粉组合带呈现出相异的气候特点。即第二层气候偏冷，较今略湿润；第三层下部出现了短期的干旱气候，上部气候温暖且湿润；第四层气候偏冷、偏干。整个孢粉组合所指示的古气候与我国华北、东北全新世气候相近似。植被类型所需求的气温与现今气温相比，全新世中期温度高于现今 2～3℃，早期和晚期低于现今 1～2℃。

供研究的土样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吉平同志提供，特致衷心感谢。

注　释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商都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商都县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特刊。

[2] 杨怀仁主编：《第四纪地质》，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

[3] 柯曼红、孙建中：《西安半坡遗址的古植被与古气候》，《考古》1990 年 1 期。

[4] 乌兰察布盟土壤普查办公室编著：《乌兰察布盟的土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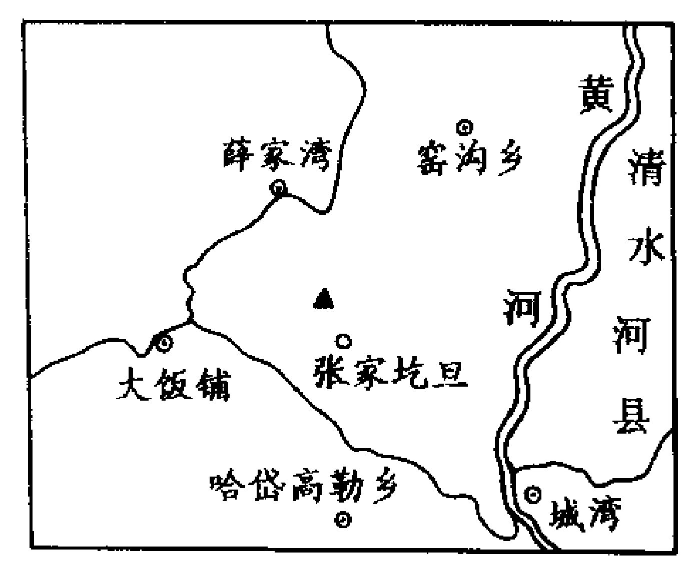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周家壕遗址仰韶晚期遗存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9年9月，为配合准格尔煤田的建设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有关人员的协助下，对黑岱沟矿区北排土场进行文物调查，发现了周家壕遗址。同年10至11月，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一 地理环境及文化堆积

周家壕自然村隶属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行政村，北距薛家湾镇约7公里（图一）。遗址位于黑岱沟矿区北排土场中部，周家壕自然村南。其北依山梁，其余三面临沟，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在遗址中部布5×5米探方40个，发掘面积1000平方米。共清理仰韶晚期房址7座，灰坑20座，获得一批陶、石器等实物资料。本遗址上层所获西夏至元代的遗存将另文发表。



图一 周家壕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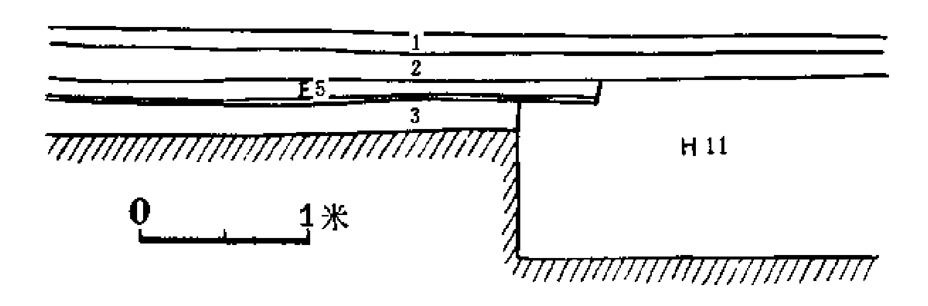
因当地农民修造梯田，遗址文化层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在取土断壁处，常见房址残迹。现以T25北壁剖面为例，介绍这里文化堆积的相对关系（图二）。

第1层：现代耕土层，厚10～15厘米，出有残破陶、瓷片等。

第2层：黄褐土层，厚15～20厘米，质地松软，内含大量炭渣及动物骨骼。出土有瓷碗、瓷缸等器物残片。H11和F5开口于此层下，H11被F5打破。

第3层：黑褐土层，厚20厘米左右，质地细密坚硬，较为纯净，包含物很少，出土有喇叭口尖底瓶、折腹盆、夹砂鼓腹罐等器物残片。

第3层以下为生土。第2层属西夏至元代遗存，2层下开口单位及第3层属仰韶晚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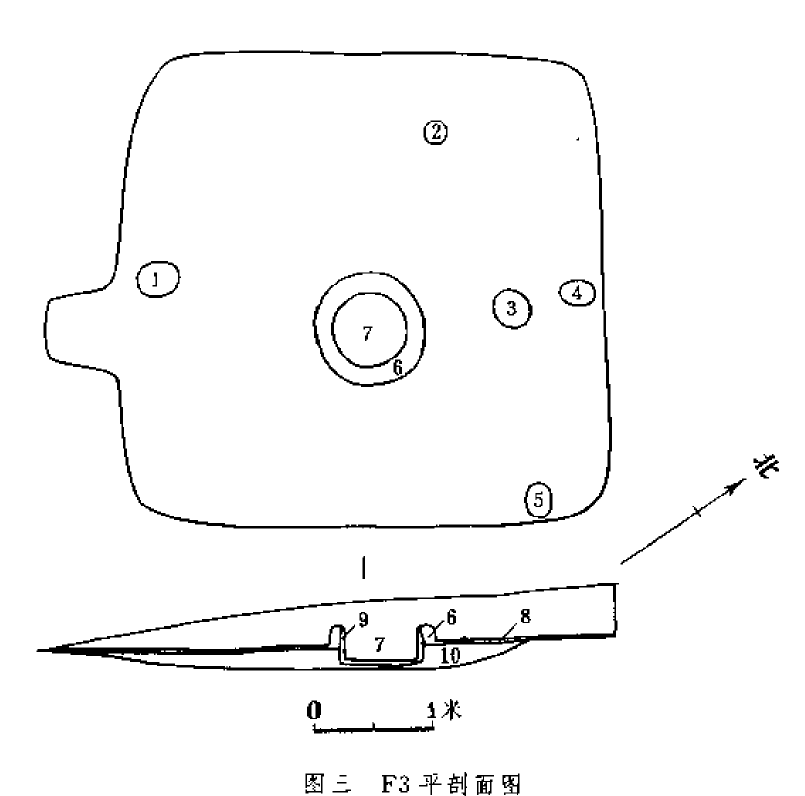
图二 T25北壁剖面图

遗存。

二 遗 迹

1. 房址

共7座。皆半地穴式，有圆形、方形、横长方形三种，以横长方形者最为常见。居住面均用白粘土铺垫而成。灶位于室内中央，大多为双灶，单灶少见。门道凸出于室外，皆向西南。



图三 F3平剖面图
1～5. 柱洞；6. 灶坎；7. 灶坑；8. 居住面；9. 灶烧结面；10. 垫土

F3 方形，方向209度。穴深10至50厘米，边长415厘米。居住面平整光滑，质地坚硬，厚3～5厘米，下有一层黄褐色垫土，厚0～28厘米。圆形坑灶位于室内中央，直壁平底，周壁及底用白粘土抹成，已被烧烤成蓝灰色，灶周围起灶坎。灶直径为90、深18厘米，灶坎高18、宽10厘米。柱洞共见5个，门道旁1个，后部4个。门道作斜坡式，位于前壁偏东（图三）。

F2 西南角被晚期堆积打破。房址平面呈圆角横长方形，方向190度。穴深17～45厘米。间宽大于进深，间宽710、进深430厘米。居住面平整光滑，厚2～5厘米。双连灶位于室内中央，正对门道。均为直壁平底坑灶，前灶呈圆形，口径105、深14厘米；后灶呈椭圆形，口径66～86、深7厘米。周壁及底均用白粘土抹成，周围皆起厚20、高10厘米的灶坎。室内发现柱洞3个，分布于灶周。门道位于前壁正中，呈斜坡状（图四）。

2.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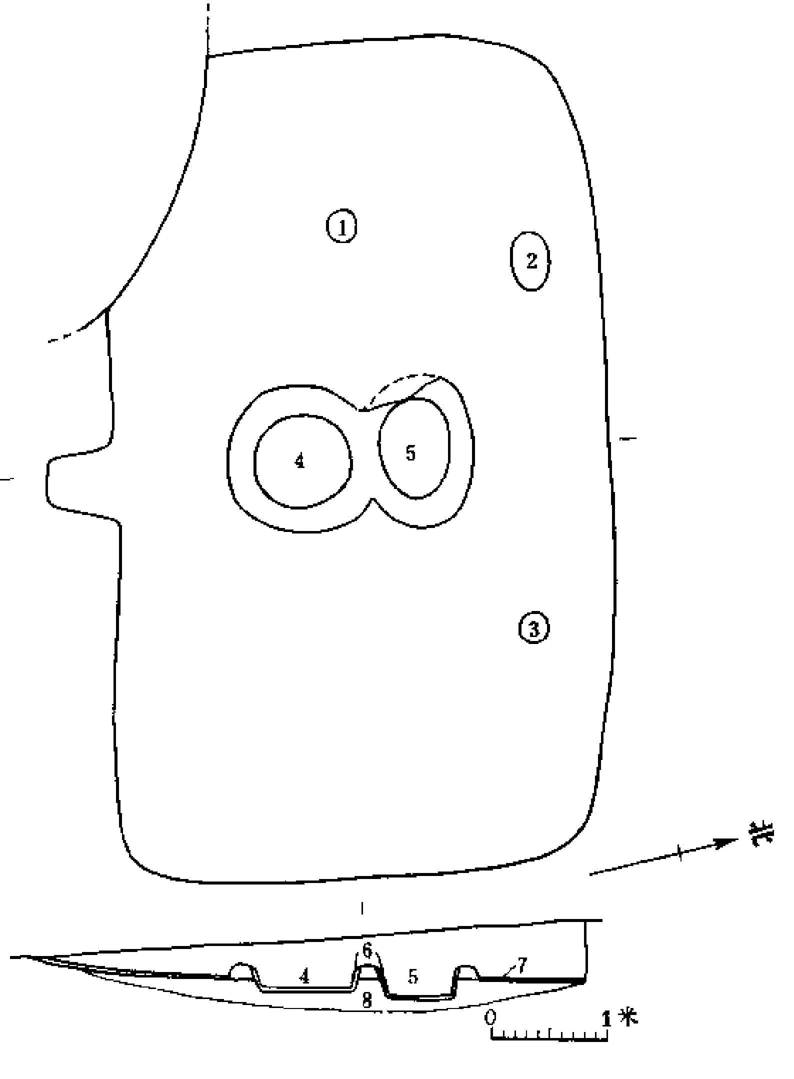
共12座，分长方形和圆形两类，均直壁平底，以长方形者居多。

三 遗 物

1. 陶器

按陶质分成夹砂、泥质和砂质三类，夹砂、泥质陶数量相若，砂质陶较少。泥质陶质地坚硬，陶色纯正，以橙黄陶为大宗，灰陶次之，红陶及白陶少见。夹砂陶质地疏松，陶色不纯，多呈黄褐和灰褐色。制法均为手制，大型器物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器物内壁多留有盘筑痕迹；小型器物系捏制而成。个别器物口沿经慢轮修整。纹饰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篮纹、彩陶较少。绳纹均细密规整，多见于夹砂陶器；篮纹多斜饰，只见于喇叭口尖底瓶；彩

绘只见于泥质陶器，以黑彩为主，红彩次之，流行红黑复彩，红色单彩几乎不见。多用黑彩绘出主题图案，用红彩加线勾勒增色。图案以几何形纹为主，有绞索、网格、平行线、菱形、棋盘格、鱼鳞纹等（图五）。器型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器只见尖底瓶。器类有罐、瓶、盆、钵等。



图四　F2平剖面图
1～3. 柱洞；4. 前灶；5. 后灶；6. 烧结面；7. 居住面；8. 垫土

（1）泥质陶

小口鼓腹罐　分两式。

Ⅰ式　标本F11：5，白陶。尖唇，沿面宽而外折。素面。口径14厘米（图六，1）；H8：2橙黄陶。尖唇、微侈沿。素面。口径11.2厘米。（图六，2）。

Ⅱ式　标本F2：3，白陶。尖圆唇，侈沿。素面。口径10厘米（图六，7）；F5：2，橙黄陶，圆唇，口沿外侈。器表绘鱼鳞纹和棋盘格纹黑彩。口径14厘米（图六，4）。

喇叭口尖底瓶　分两式。

Ⅰ式　标本F3：3，红陶。圆唇，喇叭口，素面。口径11.6厘米（图六，5）。T9③：1，红陶。底部，锐尖。内留泥条盘筑痕迹，外饰蓝纹。残高7.2厘米（图六，8）。

Ⅱ式　标本F5：4，橙黄陶，尖底呈钝角。内留泥条盘筑痕，外饰蓝纹。残高4.8厘米（图六，11）。

鼓腹盆　标本H11：2，橙黄陶。方唇，直沿，鼓腹，素面。底残。口径18厘米（图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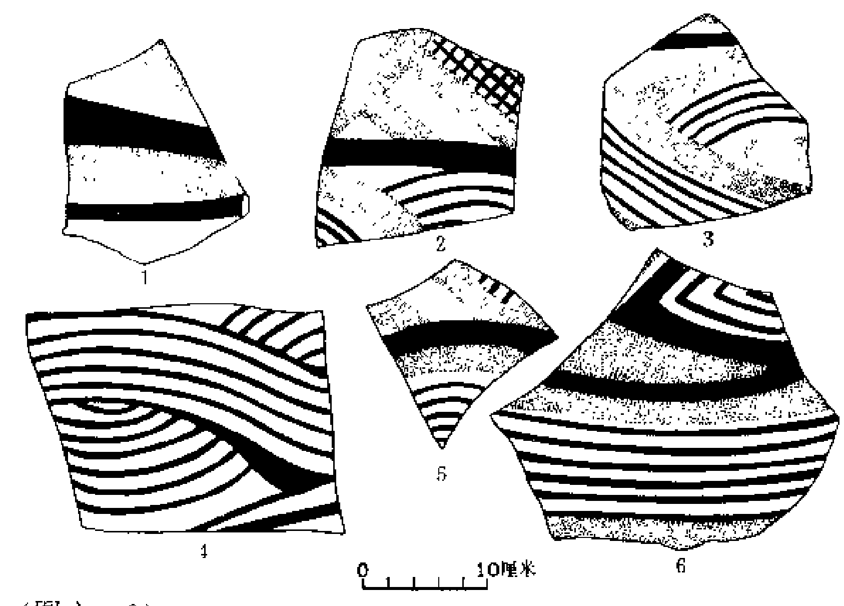
折腹盆　分两式。

Ⅰ式　标本H11：1，橙黄陶，尖圆唇，微敞口，中腹软折，下腹斜收。器表绘平行线及菱形纹黑红复彩。底残。口径21.6厘米（图六，10）。

Ⅱ式　标本F5：3，灰陶。尖唇，直口，上腹内曲，中腹硬折，口径小于腹径。素面。底残。口径22厘米（图六，12）。

敛口折腹钵　标本H11：3，灰陶。尖唇，敛口，折腹。素面。底残。口径19.2厘米（图六，3）。

敛口曲腹钵　标本H11：4，灰陶。尖圆唇，微敛口，曲腹。素面磨光。下残。口径26厘



图五　彩陶花纹图案
1. H1：3；2. F5：11；3. H11：10；4. F5：12；5. H11：10；6. H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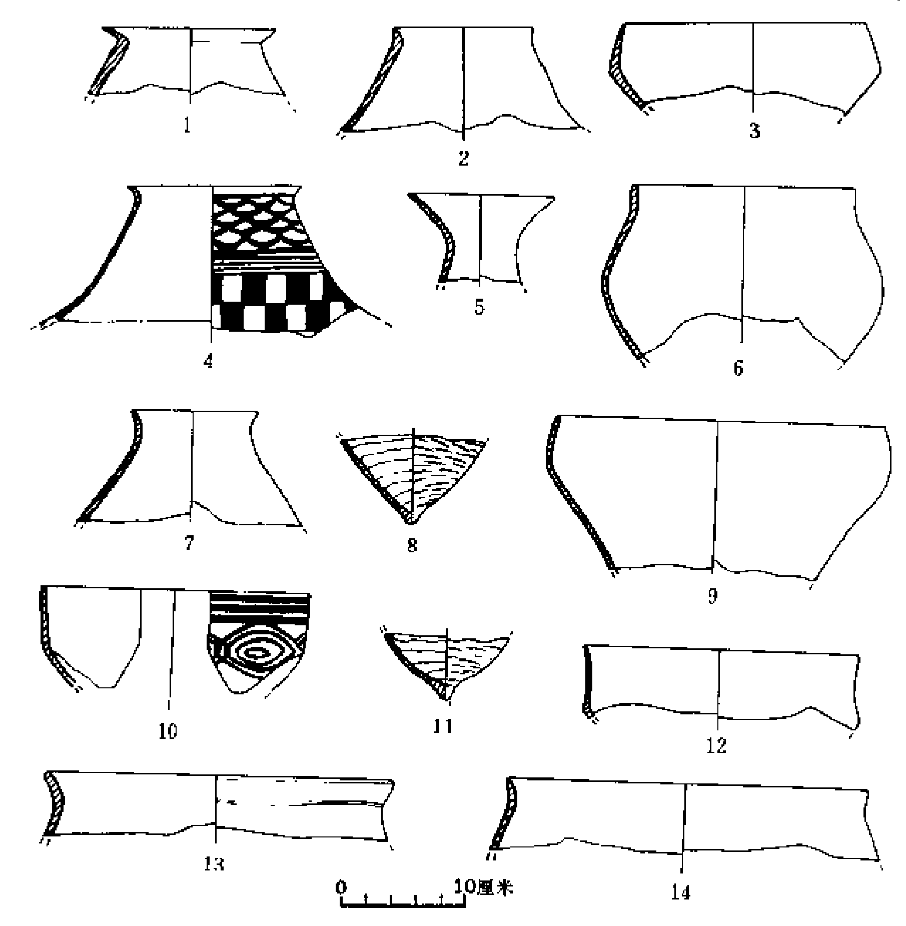
米（图六，9）。

鼓腹罐　标本F2：13，橙黄陶。方唇，侈沿。外表饰凹弦纹一周（图六，13）。F5：5，橙黄陶，尖唇，侈沿。素面。口径28.8厘米（图六，14）。

刀　分两式。

Ⅰ式　标本T19③：2，橙黄陶。平面呈长方形，两侧打出缺口，下边磨制成刃。长11.2、宽5.8厘米（图九，1）。

Ⅱ式　标本F6：5，灰陶。平面呈长方形，一侧打出缺口，下边打击成刃。长10.6、宽



图六　泥质陶器
1. Ⅰ式小口鼓腹罐(F11：5)；2. Ⅰ式小口鼓腹罐（H8：2)；3. 敛口折腹钵（H11：3)；4. Ⅱ式小口鼓腹罐（F5：2)；5. Ⅰ式喇叭口尖底瓶(F3：3)；6. 鼓腹盆（H11：2)；7. Ⅱ式小口鼓腹罐（F2：3)；8. Ⅰ式喇叭口尖底瓶（T9③：1)；9. 敛口曲腹钵（H11：4)；10. Ⅰ式折腹盆(H11：1)；11. Ⅱ式喇叭口尖底瓶(F5：4)；12. Ⅱ式折腹盆（F5：3)；13. 鼓腹罐（F2：13)；14. 鼓腹罐（F5：5)

5.2 厘米（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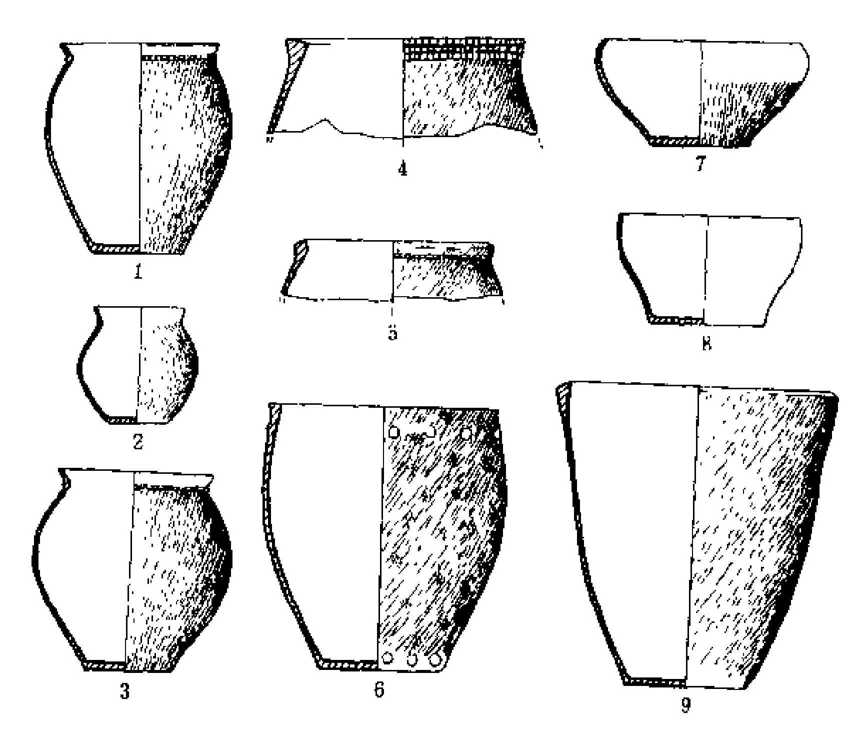
环　分两式。

Ⅰ式　标本 H13：1，灰陶。截面呈三角形（图八，2）。

Ⅱ式　标本 F5：7，灰陶，截面呈扁三角形（图八，8）。

（2）夹砂陶

鼓腹罐　标本 H4：1，灰褐陶。方唇，侈沿，鼓腹，平底，形体瘦长，腹最大径偏上。口沿磨光，颈间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口径 19.2、底径 10.8、通高 25.2 厘米（图七，1；图版壹，5）；标本 H4：2，灰褐陶。尖唇，侈沿，鼓腹，平底，形体较小。口沿磨光，下饰绳纹。口径 10.8、底径 7.2、通高 14.4 厘米（图七，2）；标本 H14：5，灰褐陶，形制与 H14：1 相同，形态较矮胖。口径 18、底径 7.2、通高 23.2 厘米（图七，3）。



图七　夹砂陶器

1. 鼓腹罐（H4：1）；2. 鼓腹罐（H4：2）；3. 鼓腹罐（H4：5）；4. A Ⅰ式平口罐（F4：5）5. A Ⅰ式平口罐（F3：2）；6. A Ⅱ式平口罐（H4：3）7. Ⅰ式敛口曲腹钵（H8：1）；8. Ⅱ式敛口曲腹钵（F5：1）9. B 型平口罐（H4：4）（1～4 约 1/10，余 1/12）。

平口罐　分两型。

A 型　分两式。

Ⅰ式　标本 F4：5，黄褐陶。方唇平口，唇面内倾，敛口，鼓腹。口部饰附加堆纹三周，以下饰绳纹。口径 27 厘米（图七，4）。标本 F3：2，方唇平口，唇面外翻，敛口，鼓腹。口部饰附加堆纹一周，通体饰绳纹。口径 32 厘米（图七，5）。

Ⅱ式　标本 H4：3，灰褐陶。平口微敛，弧腹，平底。口部及底部各贴附一周泥饼，通体饰拍印绳纹。口径 36、底径 16、通高 41.6 厘米（图七，6；图版壹，4）。

B 型　标本 H4：4，灰褐陶。平口外敞，斜直腹，平底。通体饰绳纹。口径 44.8、底径 20、通高 47.2 厘米（图七，9；图版壹，5）。

敛口曲腹钵　分两式。

Ⅰ式　标本 H8：1，灰褐陶，敛口，曲腹，平底。口部磨光，下饰绳纹。口径 31.2、底径 16、通高 16.8 厘米（图七，7）。

Ⅱ式　标本 F5：1，黄褐陶，口微敛，弧腹，平底，素面磨光。口径 28、底径 13.6、通高 17.6 厘米（图七，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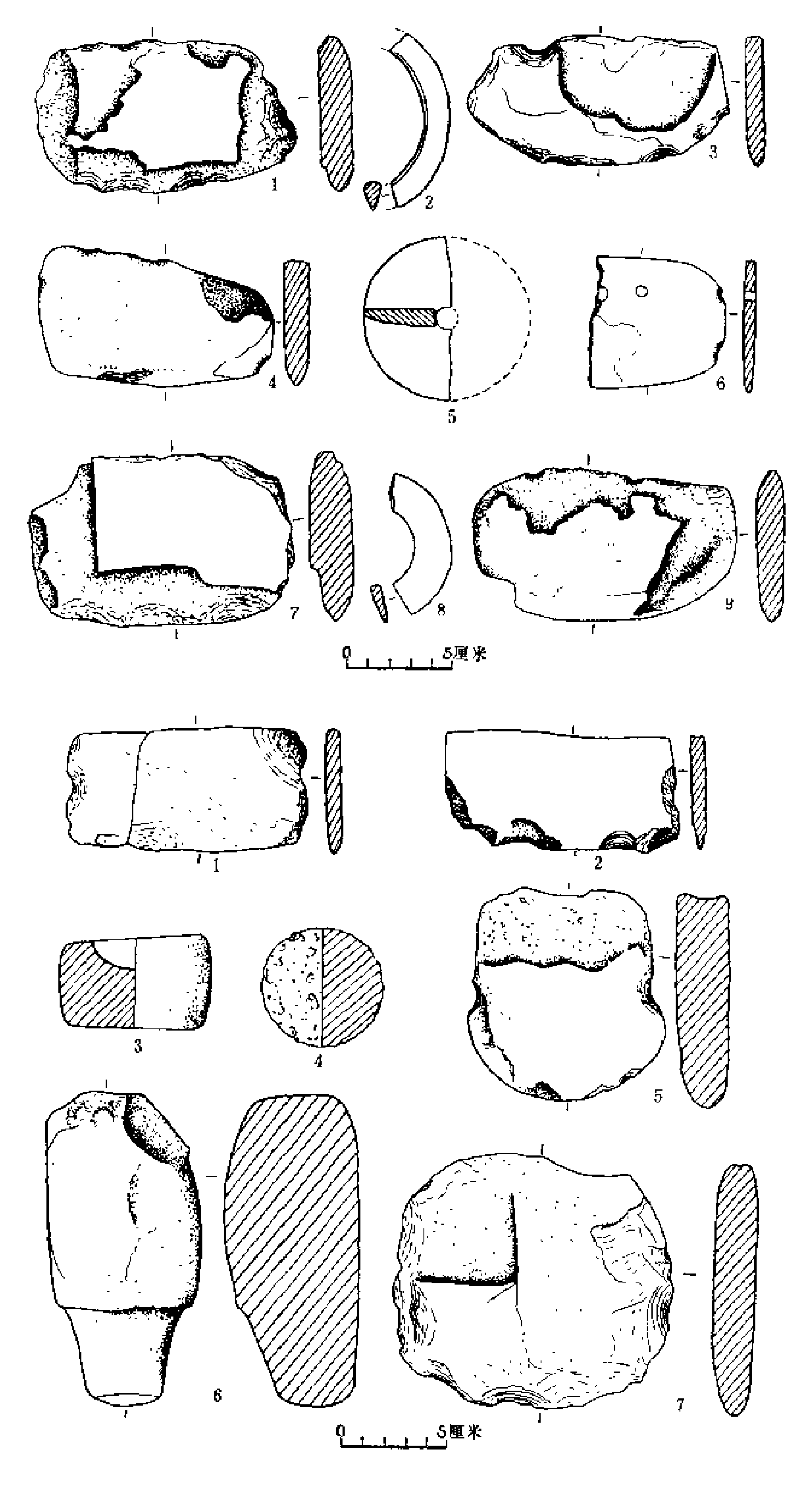
2. 石器

石刀　分两型。

A 型　打制或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直刃正锋（图八，1、4、7）。

B型　打制或磨制，直背，弧刃正锋，有的近背部钻有双孔（图八，3、6、9）。

石纺轮　标本T19③：5，磨制。平面圆形，扁体。残半（图八，5）。



图八　陶、石器
1.A型石刀（F6：17）；2.Ⅰ式陶环（H13：1）；3.B型石刀（F6：5）；4.A型石刀（F5：6）5.石纺轮（T19③：5）；6.B型石刀（H11：6）；7.A型石刀（H6：2）；8.Ⅱ式陶环（F5：7）；9.B型石刀（F5：8）

图九　陶、石器
1.Ⅰ式陶刀（T19③：2）；2.Ⅱ式陶刀（F6：5）；3.石臼（H4：6）；4.石球（H1：1）；5.石斧（F6：6）；6.石钻（H12：1）；7.盘状石器（H1：2）

石臼　标本H4：6，琢制，平面呈圆形，中间有一凹窝（图九，3）。

石球　标本H1：1，琢制，表面不甚光滑（图九，4）。

石斧　标本F6：6，磨制，两侧打击出缺口，弧刃（图九，5）。

石钻　标本H12：1，横截面呈圆形，钻头部有使用痕（图九，6）。

盘状石器　标本H1：2，打制，平面略呈圆形，周边打制成刃（图九，7）。

四　小　结

通过对周家壕遗址的发掘，丰富了以往我们对南流黄河两岸地区仰韶晚期遗存的认识。

本遗址仰韶晚期遗存，流行白粘土居住面房址，以喇叭口尖底瓶、夹砂鼓腹罐、小口双耳罐以及夹砂平口罐、钵、盆为主要陶器组合，文化性质属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1]。

由于本遗址遗迹间存在打破关系，房址的形态相异，故该类遗存可能存在早晚之别。F3与清水河县白泥窑子F5[2]、准格尔旗南壕ⅠF22[3]形制相似，H11：3与南壕ⅠF24：4折腹盆、T9③：1与南壕ⅠF22：2尖底瓶相同。故本遗址第3层和以F3、F11为代表的遗迹单位年代较早，与南壕遗址第一期和白泥窑子遗址F5年代相同，约相当于半坡四期文化早段。F2与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F7004形制相近[4]，F5：3与南壕ⅠF11：5折腹盆、F5：2与南壕ⅠH5：2小口双耳罐相同。而H4：1与朱开沟Ⅵ区F7004：17、南壕ⅠF12：1夹砂鼓腹罐形态相若，故以F2、F5为代表的遗迹单位年代较晚，与南壕第二期、朱开沟F7004、半坡四期文化晚段年代相当。

参加此项发掘工作的还有王新宇、张清秀、杨春文和王庆华等同志。

执笔：魏坚　曹建恩
绘图：田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2]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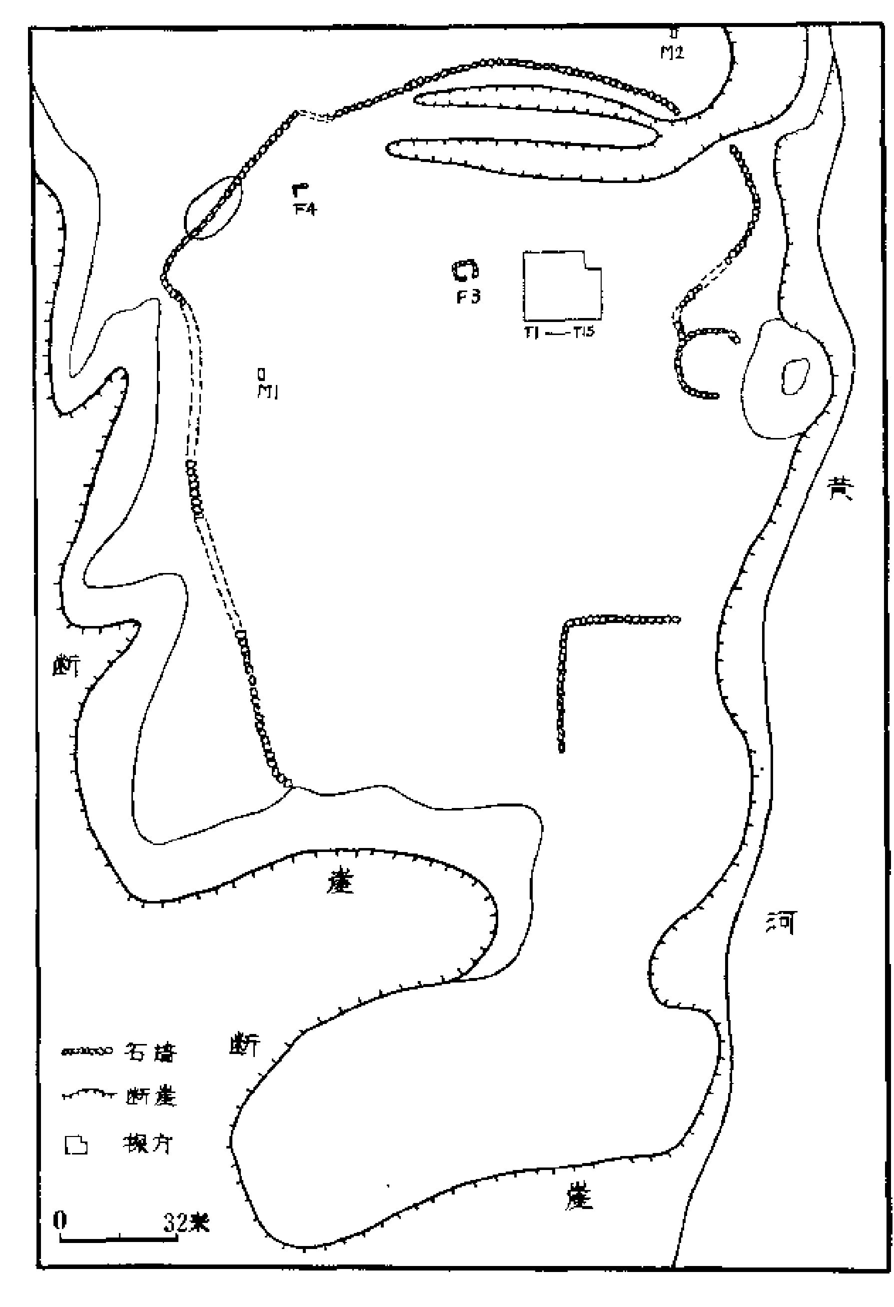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参见本集。

[4]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寨子上遗址位于准格尔旗窑沟乡马家圪旦村东南1.5公里处。其东北1公里即为山草塔遗址。为配合丰准铁路基建工程，1990年5～6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遗址东临黄河，西、南两面为冲沟断崖，仅北侧与山梁相连，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近3万平方米，与黄河水面高差约50米。遗址地表严重水土流失，大部分又被流沙覆盖。此次发掘选择在遗址中部偏北的流沙地带，共布5×5米探方15个，另外清理了地面暴露的房址和墓葬各两座（图一）。共计发掘和清理房址4座，灰坑10座，墓葬17座，并在遗址周围及内部清理石围墙数道。现将发掘收获简报如下。



图一　寨子上遗址平面图

一　文化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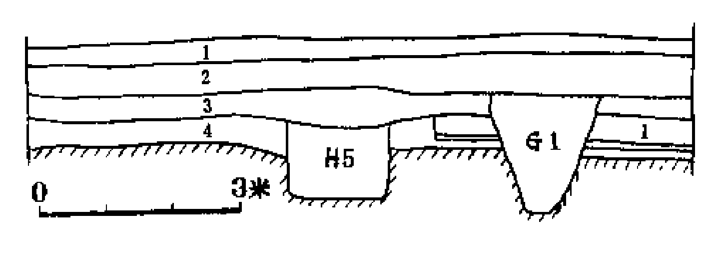
寨子上遗址，据此次发掘的各探方对应层位关系，可分为四层堆积。现以T7、T8南壁为例加以说明（图二）。第1层：表土，为黄色沙性土，厚25～40厘米。大部分墓葬均在此层下开口或暴露于地表。

第2层：浅灰色土，质稍硬，厚35～60厘米，出有少量花边口绳纹夹砂罐和泥质篮纹敛口瓮等陶器残片。G1在此层下开口。

第3层：浅黄色沙土，土质较硬，厚约30厘米，出土物与2层相若，F1、

H5 及 M12 在此层下开口。

第 4 层：褐色土，质硬，厚约 40 厘米，出有少量小口双耳罐和侈沿夹砂罐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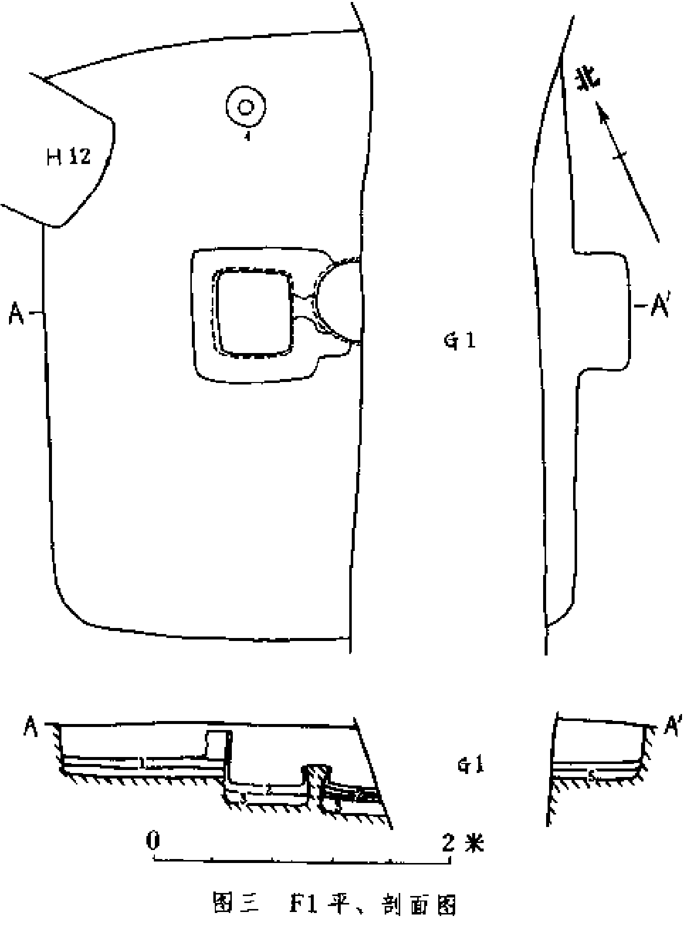
图二 T7、T8 南壁剖面图

第 4 层和第 3 层下开口的 F1、H5 所出陶片基本相同，器形有小口双耳罐、侈沿夹砂罐、敛口钵、平口罐等。第 3 层下开口的 G1 所出陶片较少，与第 3 层及第 2 层所出陶片接近，有敛口瓮、小平沿夹砂罐和高领罐、双耳罐等。这样，我们大致可将该遗址分为以第 4 层和 F1、H5 为代表的第一期，以 2、3 层及 G1 为代表的第二期和以 1 层下开口的墓葬为代表的等三期文化遗存。

二 第一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仅发现 F1 一座，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居址，方向 113 度，进深 380、间宽 420 厘米。居住面为白色粘土铺垫，厚 5～6 厘米，较为坚硬平滑，未经烧烤。壁存高 20 厘米。灶位于房址中央，为双联式坑灶，前圆后方，均口小底大，呈袋状。前灶有三层烧结面，后灶为一层。前灶直径 54 厘米，后灶口长 50～56 厘米。在两灶坑四周围有灶坎，后灶的围坎宽 18、高 20 厘米，前灶围坎已破坏。门道凸出，长 40、宽 80 厘米，与居住面平，呈台阶状。在房址北侧壁旁发现地臼一个，呈圆形锥状，小平底，壁平整，底部铺有碎陶片。房址灶坑与门道之间和西北角被 G1 和 M12 打破（图三）。



图三 F1 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4. 地臼；5. 垫土

灰坑 8 座，均直壁平底。以长方形或方形直壁平底坑为多，圆形或椭圆形直壁平底坑较少。H2 为圆角方形直壁平底坑，边长 202、深 95 厘米。坑内堆积为黄色土，较疏松，内含兽骨、木炭，并出有敛口钵、侈沿夹砂罐等。

2. 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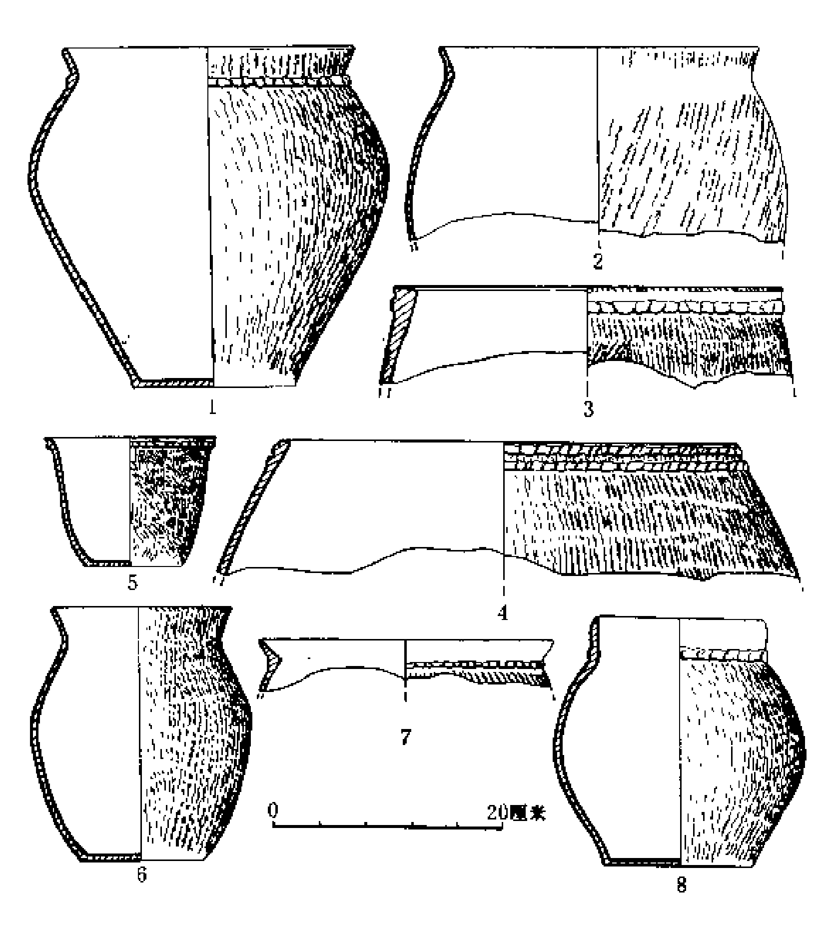
陶器 以夹砂褐陶、泥质灰陶为多，夹砂灰陶、泥质橙黄陶及器表呈黑色的泥质陶数量较少。夹砂褐陶有的器表呈灰色，有的灰褐相间，胎色不一，烧制火候较低。纹饰以绳纹为主，有的较细

且稀，有的较密、略粗，差别较大。附加堆纹使用频繁，在夹砂陶器中常见。泥质陶器多为素面磨光。陶器均手制，泥条盘筑，个别器口有慢轮修整痕。器形有夹砂罐、平口罐、小口双耳罐、敞口钵、敛口钵等。

夹砂罐　分三型。

A型　侈沿，又分二式。

Ⅰ式　侈口折沿，颈部饰一周泥条，之下饰绳纹。标本H6：4，尖圆唇，器表灰色，口径26厘米（图四，7）。标本F1：1，方唇，器表褐色，鼓肩明显，平底。口径25.8、高30.1厘米（图四，1）。



图四　第一期遗存陶器

1.AⅠ式夹砂罐（F1：1）；2.AⅡ式夹砂罐（H2：3）；3.平口罐（H6：5）；4.平口罐（T11④：1）；5.C型夹砂罐（H9：1）；6.AⅡ式夹砂罐（H2：1）；7.AⅠ式夹砂罐（H6：4）；8.B型夹砂罐（H6：1）

Ⅱ式　侈口卷沿，颈部无泥条。标本H2：1，方圆唇，器表褐色，溜肩，中腹微鼓，平底，通饰绳纹。口径15.2、高22.5厘米（图四，6；图版壹，2）。标本H2：3，圆唇，器表褐色，鼓腹，绳纹浅稀，残。口径28、残高17厘米（图四，2）。

B型　曲沿。标本H6：1，尖唇，直沿内曲，器表褐色，腹中鼓，平底。颈部饰一周泥条，下饰绳纹。口径14.2、高22.1厘米（图四，8）。

C型　敞口。标本H9：1，方唇，器表褐色，沿上有花边，近沿处饰一周泥条，斜腹稍鼓，平底，饰交错绳纹。口径15.3、高11.6厘米（图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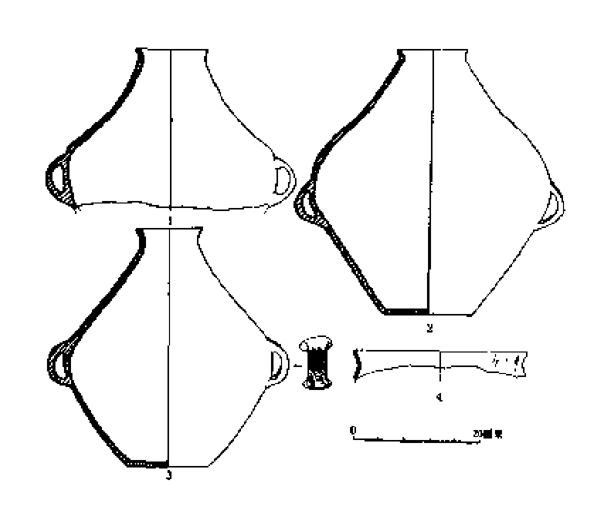
平口罐　多为夹砂灰陶，有的外灰内褐。H6：5，平口，厚方唇，口微敛，颈部饰一周泥条，通饰绳纹，残。口径34厘米（图四，3）。T11④：1，敛口，方唇，沿下饰两道附加堆纹，上施斜压印纹，通饰绳纹，残。口径40厘米（图四，4）。

小口双耳罐　分2式。

Ⅰ式　溜肩特甚，中腹圆鼓出棱。标本H6：6，泥质素面橙黄陶，侈口，尖圆唇，腹部为桥状双耳，底残。口径10.4、残高26厘米（图五，1）。

Ⅱ式　溜肩略直，中鼓腹。标本H4：1，泥质素面磨光灰陶，侈口、尖唇、双竖桥状耳位置靠下，平底。口径11.2、高42.2厘米（图五，2；图版壹，1）。标本H4：2，泥质素面

磨光灰陶，侈口较长，尖圆唇，竖双桥状耳上饰细绳纹，平底。口径10.9、高37.3厘米（图五，3）。



图五　第一期遗存陶器
1. Ⅰ式小口双耳罐（H6：6）；2. Ⅱ式小口双耳罐（H4：1）；3. Ⅲ式小口双耳罐（H4：2）；4. 盆（H6：7）

钵　分2型。

A型　敞口折腹，又分2式。

Ⅰ式　标本H6：3，泥质灰陶，素面黑色磨光，尖圆唇，直口微敞，平底。口径23、高13.6厘米（图六，1；图版壹，3）。

Ⅱ式　标本H4：3，泥质素面磨光灰陶，圆唇，直口，上腹微曲，底残。口径23、残高13.6厘米（图六，2）。

B型　敛口弧腹，分3式。

Ⅰ式　直口微敛。标本H9：2，泥质素面灰陶，尖唇，浅腹，平底。口径13.4、高5.9厘米（图六，3）。

Ⅱ式　敛口，腹较深。标本H6：2，泥质素面灰陶，圆唇，平底。口径13.3、深7.6厘米（图六，4）。标本H2：2，泥质素面磨光灰陶，圆唇，下腹微曲，平底。口径22.7、高12.5厘米（图六，5）。

Ⅲ式　敛口较甚，深腹。标本H2：4，泥质素面磨光灰陶，圆唇，下腹内曲，小平底。口径18.5、高11.2厘米（图六，7）。

盆　泥质灰陶，数量较少。标本H6：7，侈口、鼓腹，领部有抹平的绳纹残痕。口径28厘米（图五，4）。

石器　发现数量较少，均为磨制。器类有石斧、石刀、钻具等。

石刀　多为长方形。标本H10：1，残半，弧刃，偏锋，背平。残长5.5厘米（图七，3）。

石斧　均为窄首宽刃。标本F2：1，呈上角圆钝的长梯形，扁体正锋，磨制光滑。长11.58、刃宽5.8厘米（图七，2）。标本H6：9，刃残，大致呈长梯形，扁平，磨制光滑。长10.6、刃宽6.9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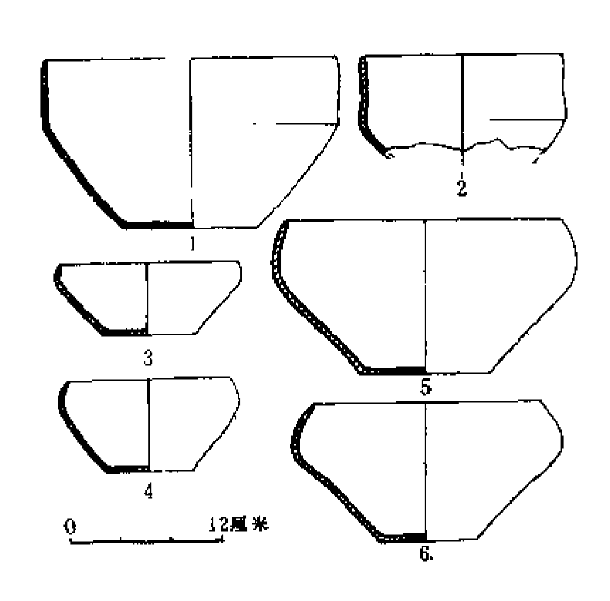
钻具　标本H6：8，仅存钻头，钻径3.8、残长7.2厘米（图七，4）。标本T15④：1，钻头部有磨损痕，柄部粗大。钻径3.2、柄径5.4、长10.5厘米（图七，5）。

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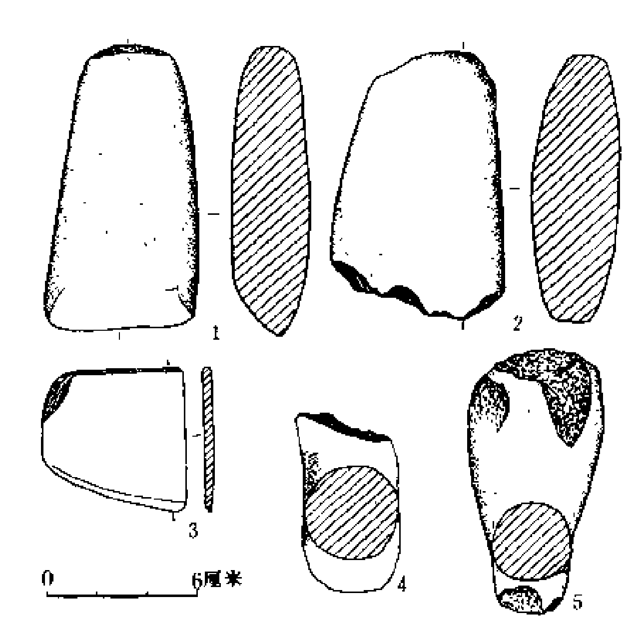
房址　3座。其中F3和F4为清理的石砌围墙房址，F2为白灰面房址。现分别以F3和F2为例说明。

F3　平面大致呈圆角梯形，前宽后窄，方向152度，前宽550、后宽480、进深440厘米。石墙用厚3～8厘米的片石平砌，墙体宽40、残高20～35厘米。居住面为白灰面，厚约1.5厘米，坚硬平滑。居住面下为一层厚约10厘米的垫土。地面灶位于室内正中近门处，大致为圆形，灶面稍高出居住面，边缘部留有白灰面，中间因残破暴露红烧土，厚近20厘米。未发现



图六　第一期遗存陶器

1. AⅠ式钵（H6：3）；2. AⅠ式钵（H4：3）；3. BⅠ式钵（H9：2）；4. BⅡ式钵（H6：2）；5. BⅡ式钵（H2：2）；6. BⅢ式钵（H2：4）



图七　第一期遗存石器

1. 石斧（F2：1）；2. 石斧（H6：9）；3. 石刀（H10：1）；4. 钻具（H6：8）；5. 钻具（T15①：1）

柱洞。门道遭破坏，现有一宽 212 厘米的豁口，豁口附近白灰面不存。未发现遗物（图八）。

F2　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居址，方向 120 度，进深 360、间宽 400 厘米。居住面抹白灰面，厚约 1 厘米，坚硬平整，其下是约 7 厘米厚的垫土。壁存高 16～24 厘米，壁面亦抹有白灰面。灶位于房中央稍近门处，为圆形地面灶，灶面边缘残留白灰面，中间露出红烧土，厚 20 厘米。门道凸出，长 60、宽 100 厘米，与居住面平。出有宽裆鬲片等（图九）。

灰坑　2 个。均圆形斜壁坑。H7 为圆形斜壁平底坑，坑内堆积为灰白色土，质较软，出土陶片较多，有盘、双耳罐，另见有兽骨、石块等。

墓葬　1 座。M12 开口于 3 层下，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单人葬，方向 327 度。墓室长 144、宽 87、深 25 厘米。人骨头向西北，面向左下方，侧俯身，左上肢小臂不存，下肢微屈，无葬具及随葬品（图一〇）。

石围墙　该遗址形状不甚规整，大致呈长方形，唯东南侧又向南延伸出一狭长地带。地势西北较高，往东南渐次降低。因遗址北部和两侧沟坡略缓，无险可恃。故均垒砌石墙。石墙沿遗址边缘地带，因地势而行，将遗址围住。遗址东、南部为黄河断崖和较陡的深沟，因势就险，未筑石墙。遗址东部靠北紧邻黄河石崖边有一圆锥状小土包，高出地表约 6 至 7 米，视野开阔，西侧又有半环形石墙遗迹，很可能是与石墙防御系统相关的建筑设施。在石墙内部东南侧另建有一道曲尺状石墙，将东南部狭长地带与遗址分开，成为一独立的单元。

石墙破坏较为严重，有些地段已不存在，仅可据其走势相连。从北部石墙地面残存情况及解剖观察，石墙厚在 70～90 厘米间，一般高出地表 20 厘米左右，地表下在第三层上亦有约 40 厘米高度。石墙用较大的片岩平放垒砌，墙内外壁均较整齐。西侧南部一段石墙现为一土石相间的土垅，宽约 200、高约 100 厘米。

2. 遗物

陶器　较少，且多残片。以夹砂灰陶为多，泥质灰陶、泥质黑陶较少。纹饰多绳纹、篮

纹，另有附加堆纹、戳点纹等，有少量素面陶。制法为手制。器型有盉、鬲、瓮、罐、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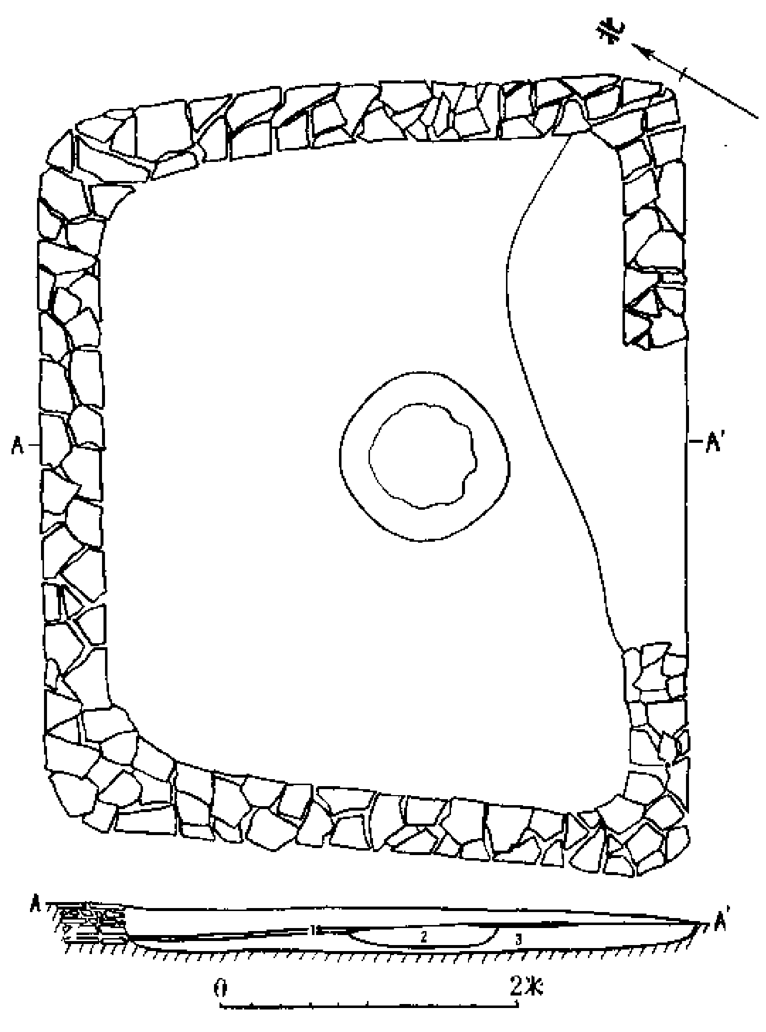
盉　标本F2：1，夹砂灰陶，器表呈黑色。敛口折肩，有一扁流，下腹残。肩以上饰两周凹弦纹，肩以下贴一周泥条，下饰绳纹。口径18、残高9.2厘米（图一一，1）。

鬲足　标本F2：3，夹砂灰陶。大袋足，饰横斜篮纹。残长11厘米（图一一，7）。

敛口瓮　标本F2：2，夹砂灰陶。方圆唇，略溜肩，唇部外叠出一周不规整泥条，饰斜篮纹，残。口径20厘米（图一一，2）。T1②：1，夹砂灰陶。斜方唇，广肩，肩折以上饰五道棱脊，以下饰绳纹，残。口径26厘米（图一一，3）。

平口瓮　标本F2：4，夹砂灰陶。平方唇，直口微敛，沿外侧素面。沿下饰一道宽附加泥条，上部有指压痕，下部拍印绳纹，下残。口径18.4厘米（图一一，4）。

双耳罐　标本H7：3，夹砂灰陶。尖圆唇，口至中腹带两竖桥状耳，腹微鼓，下残。饰绳纹。口径8.8、残高6.4厘米（图一一，5）。



图八　F3平、剖面图
1. 白灰居住面；2. 红烧土；3. 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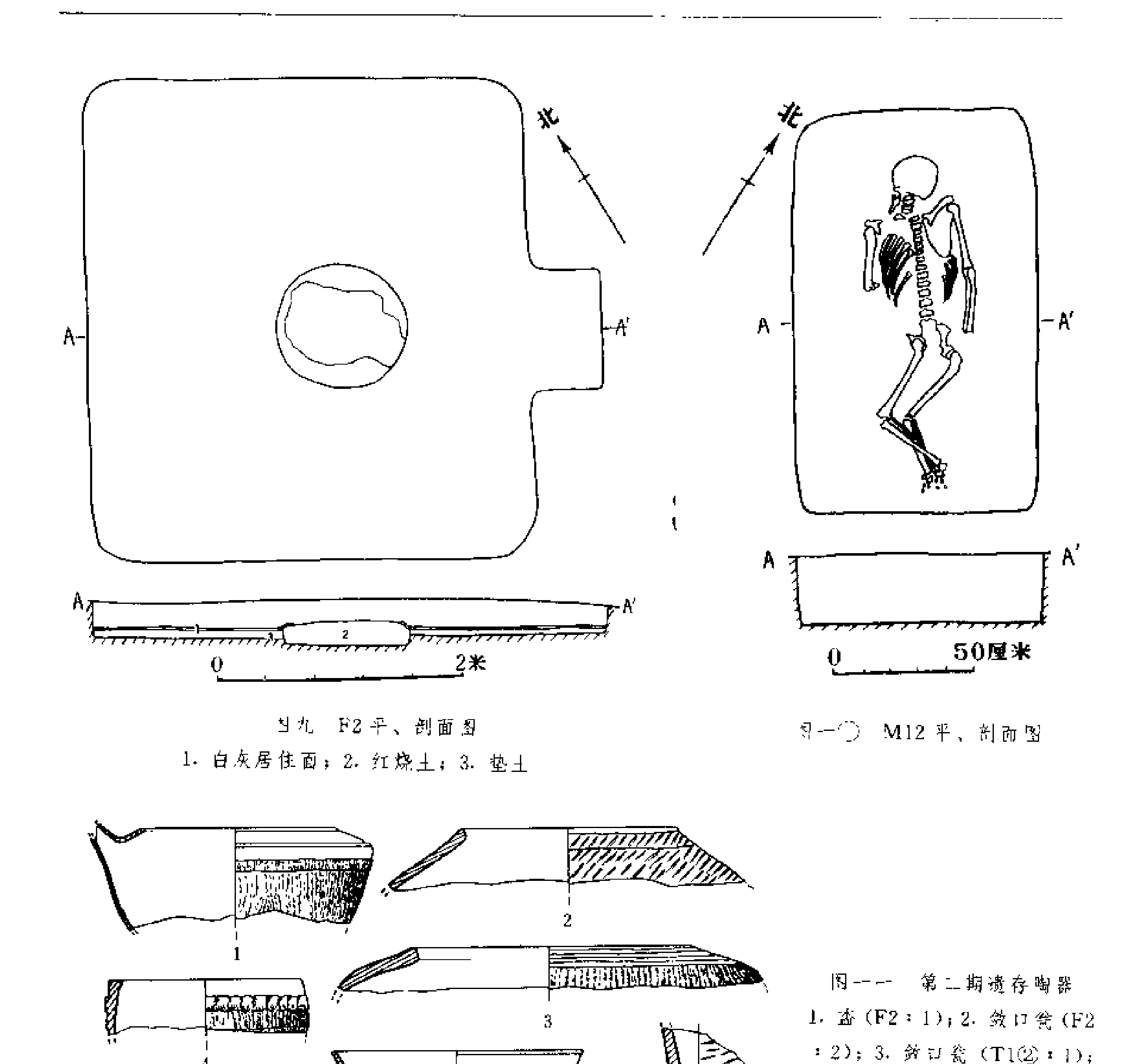
折沿罐　标本T5③：1，夹砂灰陶。外叠唇、敞口折沿，鼓肩，素面，下残。口径24厘米（图一一，6）。

鼓腹罐　标本T1③：1，夹砂灰陶，口沿微侈，束颈磨光，沿面压印花边，饰绳纹，下残。口径10厘米（图一一，9）。标本H7：2，夹砂灰陶。侈沿，束颈磨光，鼓肩，底残，腹饰绳纹。口径6、残高8.8厘米（图一一，11）。标本T5②：2，夹砂灰陶。平沿方唇，直口微侈，沿面有两对称舌状耳。束颈磨光，中腹绳纹，下残（图一一，10）。

盆　标本H7：1，泥质黑陶。外叠唇，斜直腹，底残，饰篮纹。口径28、残高4.8厘米（图一一，12）。标本T5②：1，泥质灰陶。外叠唇，斜直腹，底微内凹，饰篮纹。口径13.2、高3.9厘米（图一一，8）。

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

该期遗存仅发现墓葬16座。均开口于1层下或暴露于地表。其中土坑竖穴式两座（M6、M13），石板竖穴式14座。该类墓葬流行屈肢特甚的曲膝蹲踞式侧身单人葬。人骨头向除两座（M7、M16）向东北外，其余均向西南，各墓均无任何随葬品。



图九　F2平、剖面图

1. 白灰居住面；2. 红烧土；3. 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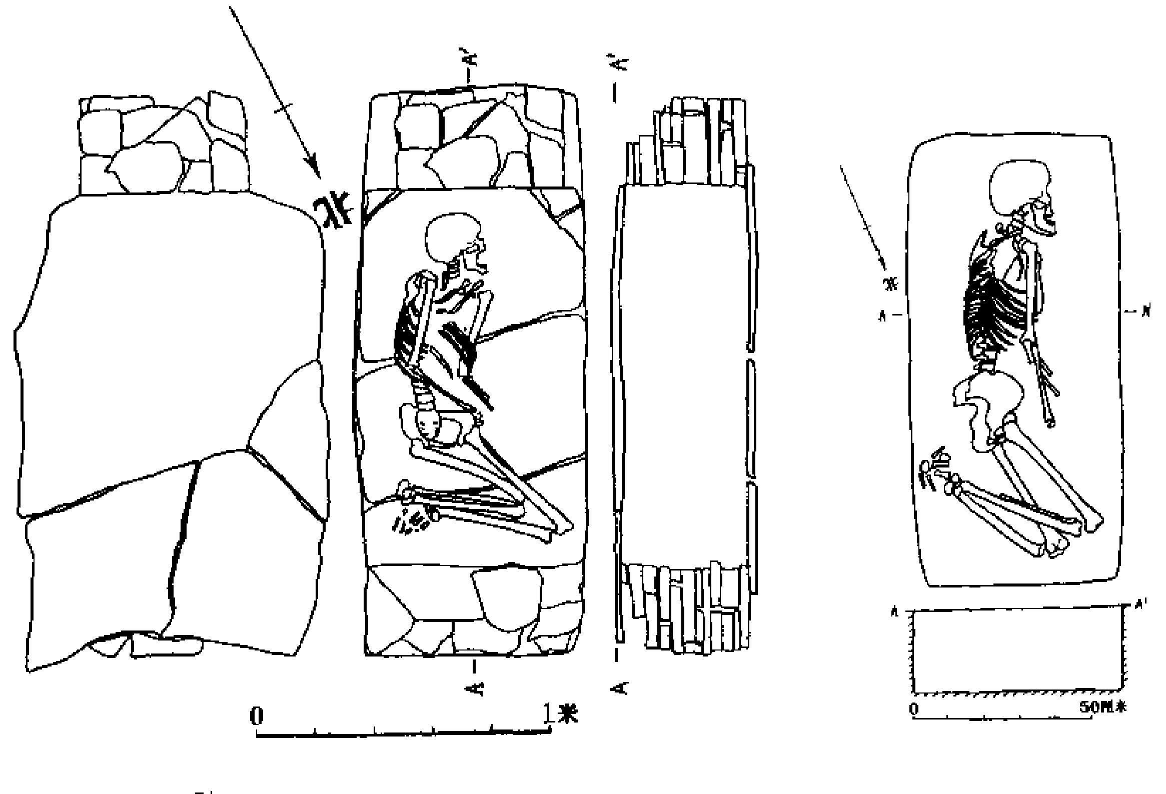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M12平、剖面图

图一一　第二期遗存陶器

1. 盂（F2：1）；2. 敛口瓮（F2：2）；3. 敛口瓮（T1②：1）；4. 平口瓮（F2：4）；5. 双耳罐（H7：3）；6. 折沿罐（T5③：1）；7. 鬲足（F2：3）；8. 盆（T5②：1）；9. 鼓腹罐（T1③：1）；10. 鼓腹罐（T5②：2）；11. 鼓腹罐（H7：2）；12. 盆（H7：1）

石板墓　均为竖穴长方形，墓室两端均有平放垒砌的石墙，侧壁、顶部和底部的构筑方法有所不同。少数墓在墓顶覆盖石板，多数则直接填土；侧壁有的竖立石板，有的为土壁，较多的则是在土壁的上部平放几层石板；墓底仅个别铺有石板。M17为长方形竖穴石板墓，方向205度，墓坑长129、宽80、深45厘米。墓口用石板盖顶，长153、宽105、厚约3厘米。墓室两端用片石平砌，上端宽34.5、下端宽31.5厘米。墓底也用石板铺垫。人骨头向西南，

面向西，正侧身，上肢微屈，置于腹部，下肢屈甚，呈跪卧状（图一二）。



图一二 M17 平、剖面图

图一三 M13 平、剖面图

土坑墓 亦为长方形竖穴式。除无石板外，葬式同石板墓一致。M13 为浅竖穴，方向 204 度。墓坑长 127、宽 60、深 25 厘米。人骨头向西南，面西，呈侧身跪卧状（图一三）。

五 结 语

寨子上遗址是目前内蒙古中南部南流黄河两岸较为典型的原始文化遗址之一。该遗址的三期文化遗存，虽然发现材料较少，但应是代表了这一地区性质完全不同的三类古代文化遗存。

寨子上遗址第一期遗存，以小口双耳罐、侈沿夹砂罐、平口夹砂罐和较多的盆、钵类为主要特征。夹砂陶流行绳纹和附加泥条，泥质陶则多素面磨光。陶器皆手制。房址近方形，居住面以白泥土铺垫，盛行前后坎灶。灰坑窖穴多方形或长方形直壁筒状。此类现象同黄河东岸的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第二类遗存相当[1]，当属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2]。在这类遗存中，以 H6 为代表的一组遗存，小口双耳罐溜肩特甚，中腹圆鼓起棱，略呈圈状，双耳适中，同大坝沟遗址 F9：1 同类器相近[3]；曲沿夹砂罐沿面内曲，侈沿夹砂罐尖唇、折棱明显，敞口钵上腹较短，敛口钵曲腹近口部，均属同类遗存中较早的形态[4]。以 H4 和 F1 为代表的一组遗存，小口双耳罐溜肩不显，双耳偏下，同庙子沟 H5：4[5]，阿善ⅡF2：01[6]同类器较为一致；侈沿夹砂罐方唇鼓肩，敞口钵上腹较长且内曲，敛口钵曲腹偏下，是同类遗存中较晚的形态[7]。其中，较早阶段遗存约相当于海生不浪类型第一期偏晚，较晚阶段遗存约相当于海生不浪类型第二期偏晚[8]。

寨子上遗址第二期遗存发现的石围墙和石房址，是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以石围墙为特

征的最早的石城址建筑遗存，近年来已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在内蒙古中南部目前已多有发现，大青山西段沿山地带有阿善[9]、黑麻板、沙木佳、纳太、威俊[10]，黄河两岸有准格尔旗寨子塔、清水河县后城嘴[11]等。这类石城址均是依遗址地形条件凭险而筑，一般是沿河流或冲沟断崖的边缘地带，在易于攀援处构筑石墙，将居住址与外界分隔开来，带有明显的军事防御色彩。因此，这类分布密集、大量出现的石城址，应是原始社会晚期，因争夺土地和财物而进行部落战争的产物。

第二期遗存清理的石房址，曾在阿善遗址第三期晚段遗存中有过发现[12]。两者构筑方法基本相同，差别在于F3地面抹白灰面，灶为略隆起的地面圆形灶；阿善石房址ⅠF1地面用泥土铺垫，灶以石块圈砌。推测寨子上石房址的年代较阿善三期ⅠF1略晚。这类遗存出土物较少，且缺乏完整器形，但以F3和F2为代表的一组遗存所出敛口斝、平口筒形罐、篮纹敛口瓮和斜篮纹鬲足，在年代上明显早于以H7和第2层为代表的一组遗存所出的双耳罐、束颈鼓腹罐、敛口瓮和浅腹盆等。因此，石围墙、石房址等稍早一组遗存的年代约当龙山阶段早期，而稍晚一组遗存的年代也不会晚于龙山中期阶段。这一属于龙山阶段的原始文化遗存，同位于岱海地区的老虎山一类龙山阶段遗存[13]，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应分属不同的文化谱系。这是我们今后工作中应当研究的重点。

寨子上第三期遗存以石板墓葬结构为主要特征。这类文化遗存，在准格尔旗寨子塔、小沙湾[14]等遗址中均有过发现，因此类遗存中均不见随葬品出土，故而判定其年代较为困难。从地层关系看，其在寨子上遗址打破了龙山阶段地层，在寨子塔遗址打破了属夏商阶段的地层，故可知其年代上限不会早于夏商阶段。此类墓流行屈肢特甚的侧身葬，这种埋葬习俗在关中的秦地较为普遍[15]。鄂尔多斯地区在春秋战国时期属秦国所有，或许此类墓地同秦人先民有着某种关系也未可知。此类墓葬所在遗址中，目前均未发现更晚的文化遗存，推测其年代下限应不晚于战国时期。

执笔：魏坚　张海斌
绘图：张海斌　田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2]、[3]、[4]、[5]、[7]、[8]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6]、[9]、[12]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10] 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年6期。

[11]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3]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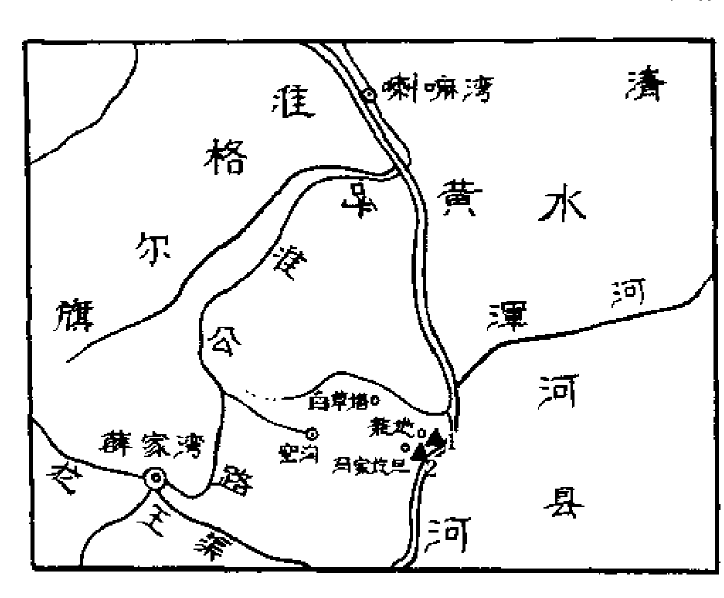
[1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准格尔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东部，东隔南流黄河与清水河县相望，境内黄土地貌发育，地表侵蚀严重。白草塔遗址位于准格尔旗窑沟乡白草塔行政村荒地自然村东南约1公里处，寨子上遗址在其西南1公里，与之隔沟相望（图一）。遗址分布于一处面向东南的阶梯状坡地上，背风向阳，黄河在此东折而南下。遗址东侧高出黄河河床断崖40～60米，南北两面亦为冲沟绝壁所断，仅西侧制高点与山梁相连。遗迹基本上均分布于坡地的三、四级阶地上。为配合丰（镇）准（格尔）铁路建设，1990年7、8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这处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共开5×5米探方6个，10×10米探方5个，3×1.5米探沟1条，连同清理，发现房址30座，灰坑37座，陶窑2座（图二）。现将发掘清理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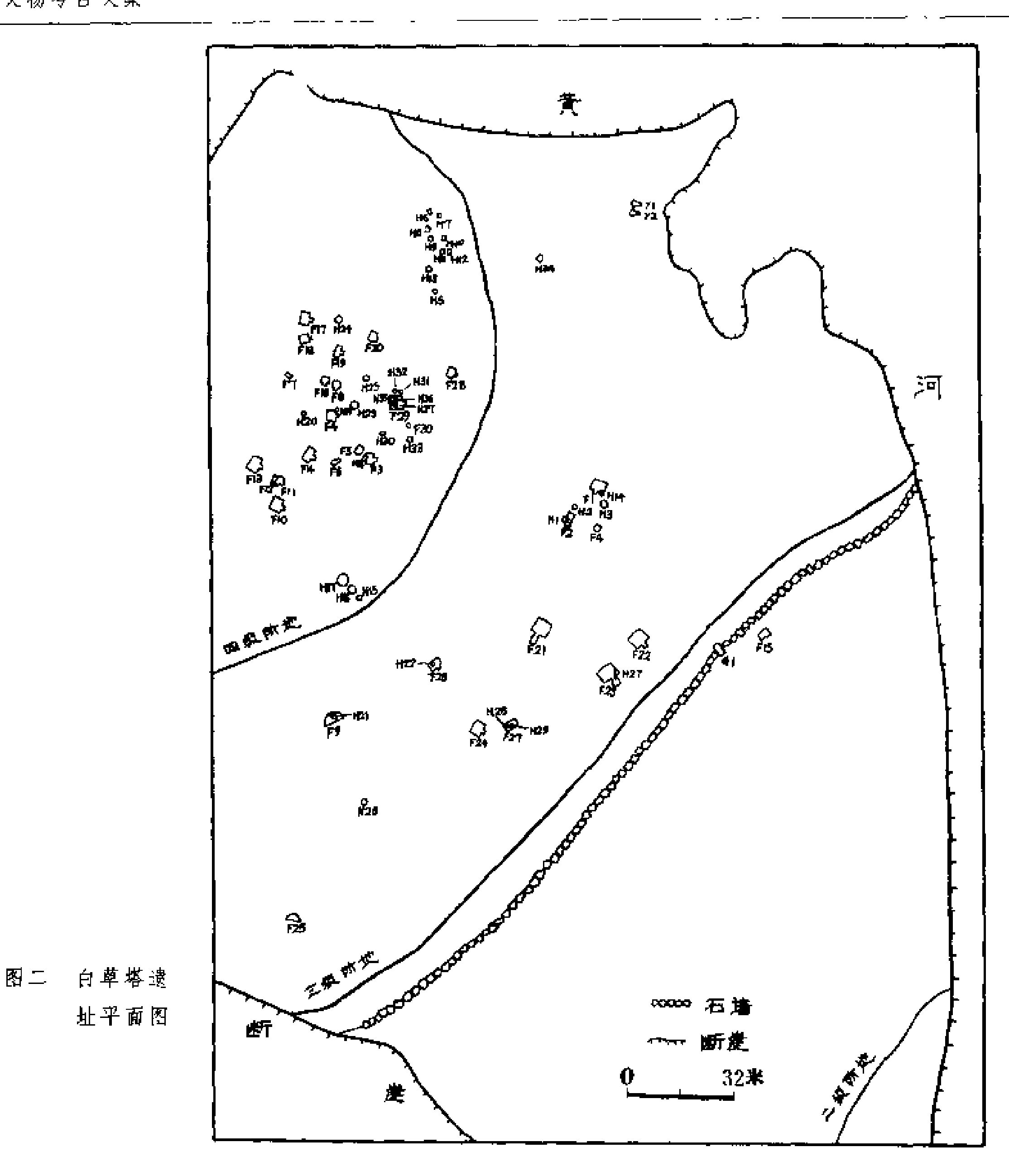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1. 白草塔遗址；2. 寨子上遗址。

一　文化堆积与分期

白草塔遗址的文化堆积，因水土流失破坏严重。从三处探方情况来看，分为二层。第1层为表土层，黄色沙性土，厚5～20厘米。第2层为褐色土层，土质较软，分布不连续，最厚约30厘米，出有少量侈沿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残片。以F25、F21和F13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开口于2层下，无此层土的地方开口于1层下，并直接打破生土，出有侈沿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小口双耳罐、平口罐等。以F18、F3为代表的一类遗物开口于1层下，打破2层，无2层土的地方直接打破生土，出有篮纹夹砂罐、篮纹大口罐和小口瓮等。以F9、F8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开口于1层下，打破2层或直接打破生土。出有大袋足双鋬鬲、甗、斝、鼓肩罐、篮纹折肩罐等。以H28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开口于1层下，打破2层，出有弦断绳纹罐残片等。据上述地层和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及各类遗存文化面貌的差异，将白草塔遗存分为四期。其中，2层文化内涵同以F25、F21、F13为代表的一类遗存相同，约当仰韶晚期阶段，属第一期；以F18、H3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年代上与阿善三期相当，属第二期；以F9、F8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属龙山阶段，为第三期；以H28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年代上相当于战国时期，属第四期。

下面将分别对三期原始文化遗存做一叙述。第四期战国遗存，材料较少，共发现灰坑3个，



图二 白草塔遗址平面图

出土遗物仅有素面盆一件和弦断绳纹罐残片等，此次不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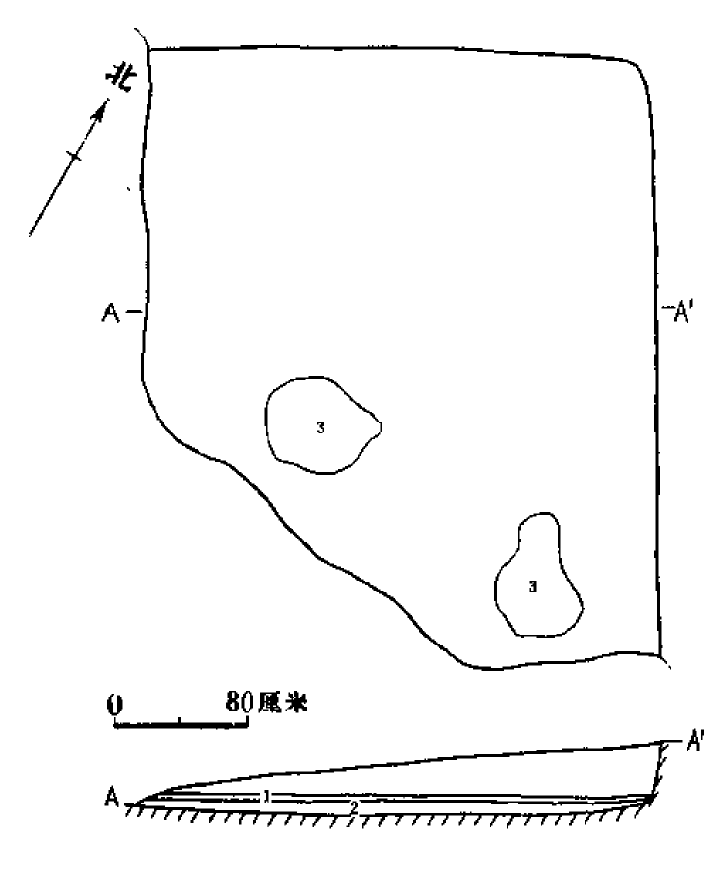
二 第一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共发掘清理25座。环绕山坡分布于遗址三、四级阶地上。均为半地穴式居址。门多向东南，个别门向南。多数房址平面为进深、间宽大体相等的方形，少数为进深小于间宽的长方形。流行前后双灶，前灶为圆形坑灶，一般位于房址正中央，坑灶后设长方形地面灶，个别灶周围设坎或围石板。单灶房址所占比例略少，多为圆形坑灶，个别为圆角方形，单灶位置一般在房址中央或稍靠后。居住面除F25、F26、F27外，均用白色粘土铺垫，不经烧烤，厚3～5厘米。柱洞多在前壁的门道两侧和后壁的灶两侧及两侧壁，形状有圆形柱状、圆形锥状，大口偏底等几种。有的柱洞底部垫有石块和碎陶片。另在灶坑左侧居住面上，常见有一个规整的圆臼形小坑，壁与底部抹有坚硬的碎陶片和小石子。门道有水平式、台阶式、斜坡

式和带长方形门斗式几种，流行在门道处铺垫石板的做法。

F25　位于遗址三级阶地南部，西、南两壁已残，为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居址，残长360、残宽308厘米。居住面为细沙泥土铺垫，经烧烤，坚硬平滑，厚2～3厘米，其下垫土厚3～6厘米。未发现灶坑，面上有两块红烧土痕迹。半地穴墙存高33厘米。柱洞、门道不详（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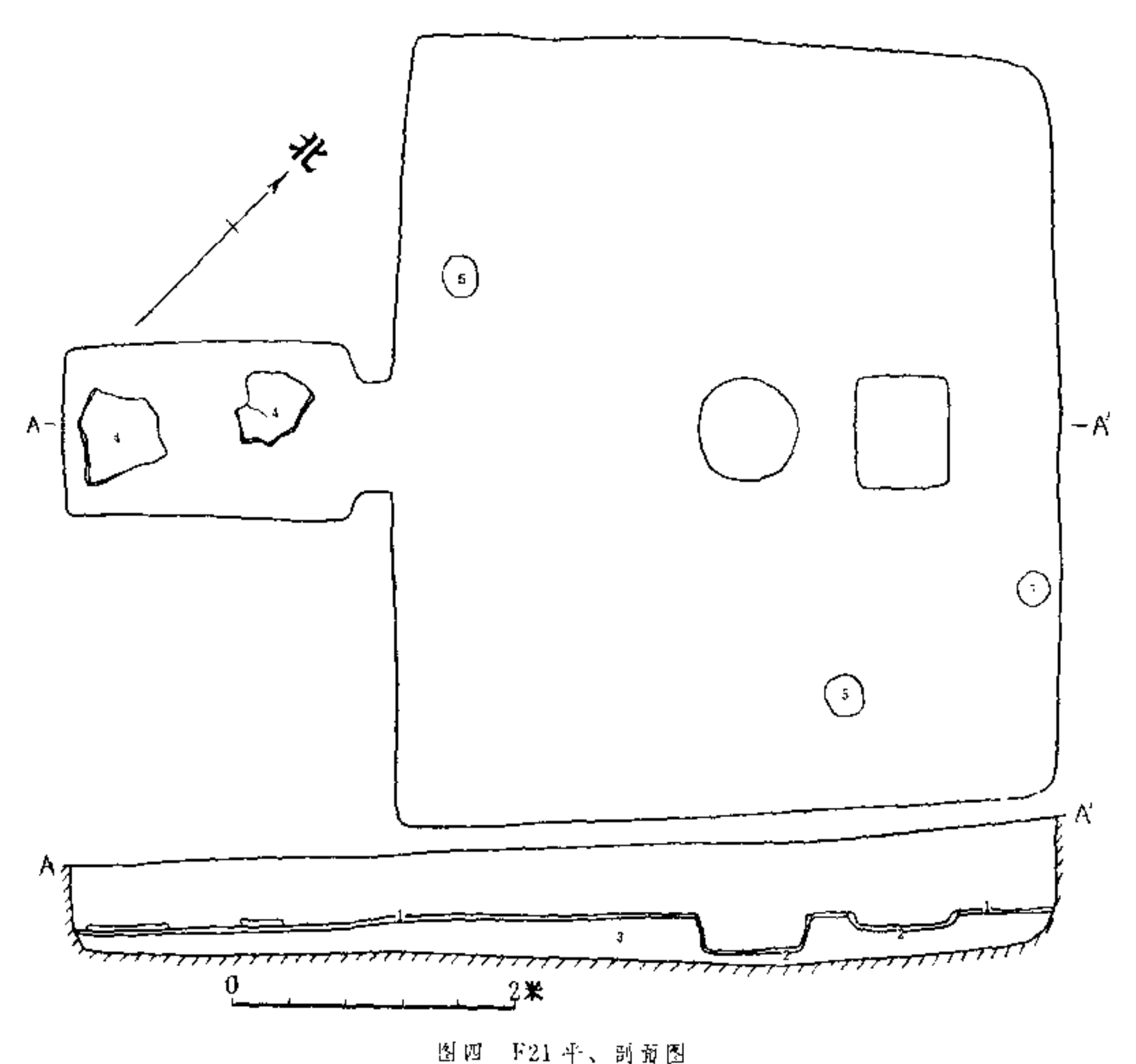
图三　F25平、剖面图
1. 沙泥土居住面；2. 垫土；3. 红烧土面

F21　位于遗址三级阶地中部。平面略呈前宽后窄的横长方形。进深478、前宽564、后宽520厘米，方向225度。居住面坚硬，但不甚平整，厚约2厘米。面下垫土厚15～30厘米，壁存高40～60厘米。发现三个柱洞，均为圆形柱状，分布于门道右侧及左后角居住面上。圆形坑灶位于房址中央，直径70、深25厘米，其后为长方形浅坑灶，长80、宽68、深9厘米，灶坑烧结面厚3～4厘米。门道为长方形门斗状，面亦铺白色粘土，上置石板两块，地面略低于居住面。门斗长205、宽124厘米（图四）。

F1　位于遗址三级阶地北侧。平面略呈长方形，进深330、间宽364厘米，方向200度。居住面坚硬平整，厚4～5厘米，其下垫土厚8～22厘米。四壁存高15～60厘米。前后双灶，前灶位于室中，圆形，直径67、深15厘米，其后间距35厘米为长方形地面灶，长68、宽45厘米，前灶一层、后灶两层烧结面，均厚4厘米其下红烧土厚18～22厘米。在后灶至后壁处，有一长方形浅坑，两侧用石板立堵，坑长70、宽52、深20厘米，坑内堆积有木炭及陶片。未见柱洞。门道为梯形略斜坡式。在门道顶头挖一深27厘米浅坑，立置两块石板，在门道间又平铺一块石板与之相连，成台阶状。门道长85、前宽85、后宽110厘米（图五）。

F13　位于遗址四级阶地中部偏西南处。平面为方形，进深466、间宽464厘米，方向105度。居住面坚硬平整，厚2～4厘米，面下垫土厚10～20厘米。四壁存高40～60厘米。圆形坑灶位于房址中央偏后处，直径64、深15厘米，烧结面十分坚硬，其后为椭圆形地面灶，两个烧结面厚3～5厘米。门道略偏南，长30、宽60厘米，为台阶状，台阶上置一石板。发现柱洞11个，多为圆形锥状，小平底，个别偏底，其分布大体在门道两侧及灶周围沿壁处（图六）。

F28　位于遗址四级阶地东。平面近方形，进深316、间宽340厘米，方向105度。居住面坚硬平整，厚2.5厘米。居住面下黄沙垫土厚16～22厘米。墙壁保存较好，高度为30～50厘米。房址中央设圆形坑灶，直径58、深16厘米。其后为方形地面灶，其中三面竖石板围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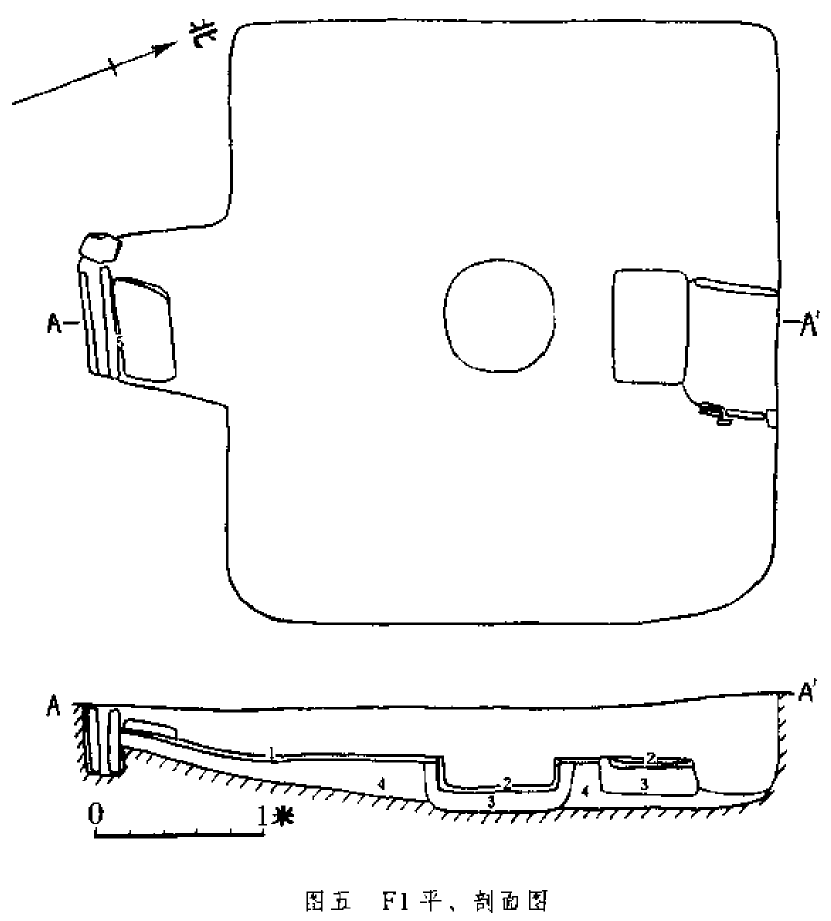
图四 F21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垫土；4. 石板；5. 柱洞

南壁为一残高4厘米的土墙，灶边长55～60、深13厘米。灶坑烧结面均厚3～5厘米。发现4个柱洞，其中门道及灶后两侧各一，均为圆形锥状。另在近北壁靠后处有一地臼，圆形斜壁、小平底，口径18、底径10、深20厘米，四周及底部抹有一层碎陶片和小石子，十分坚硬。门道为台阶式，长68、宽62厘米，修砌规整而精制。第一级台阶用石板铺砌、第二级台阶及门道北侧亦各置一块石板（图七）。

F3 位于遗址四级台地中部偏南。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略前宽后窄。进深400、前宽470、后宽440厘米，方向100度。居住面坚硬不甚平整，厚4～5厘米，其下垫土厚5～8厘米。四壁存高15～30厘米。椭圆形坑灶位于房址正中，坑径长80、宽63、深14厘米。灶坎已破坏，绕结面分三层，每层厚2～3厘米，其下的三层红烧土每层厚约5厘米。未见柱洞。门道较短，与居住面平，长35、宽80厘米。灶后及后壁被H18打破（图八）。

陶窑 2座。位于遗址三级阶地北部，紧邻黄河断崖边。两座窑址面东并列，大小相似，形制结构相同，相距40厘米。

Y2 位于Y1北，为横穴窑，平面呈勺状，上端毁坏，方向95度。火膛位于窑室东，平面呈梯形，长50厘米，宽50～58厘米，底和壁为坚硬的红烧土。窑室平面呈椭圆形，由火道和窑床构成。长径130、短径120厘米。火道呈环状绕窑床四周，由坚硬的烧结面和红烧土



图五　F1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4. 垫土；5. 石板

构成，宽度在20～25厘米。窑床在窑室中央偏后，呈椭圆形台状，长径70、短径46、高18厘米。窑内壁及窑床经烧烤坚硬平滑（图九）。

灰坑　26个。多为圆形和长方形直壁平底坑，少数为椭圆形直壁平底、圆形斜壁平底及不规则形直壁平底坑。

H14　为圆形直壁平底坑，直径150、深84厘米。坑内堆积为深褐色土，土质较软。制作较为规整。

H6　为长方形直壁平底坑，长160、宽140、深100厘米。坑内堆积为深褐色土，质地松软。坑壁平整光滑，底部亦较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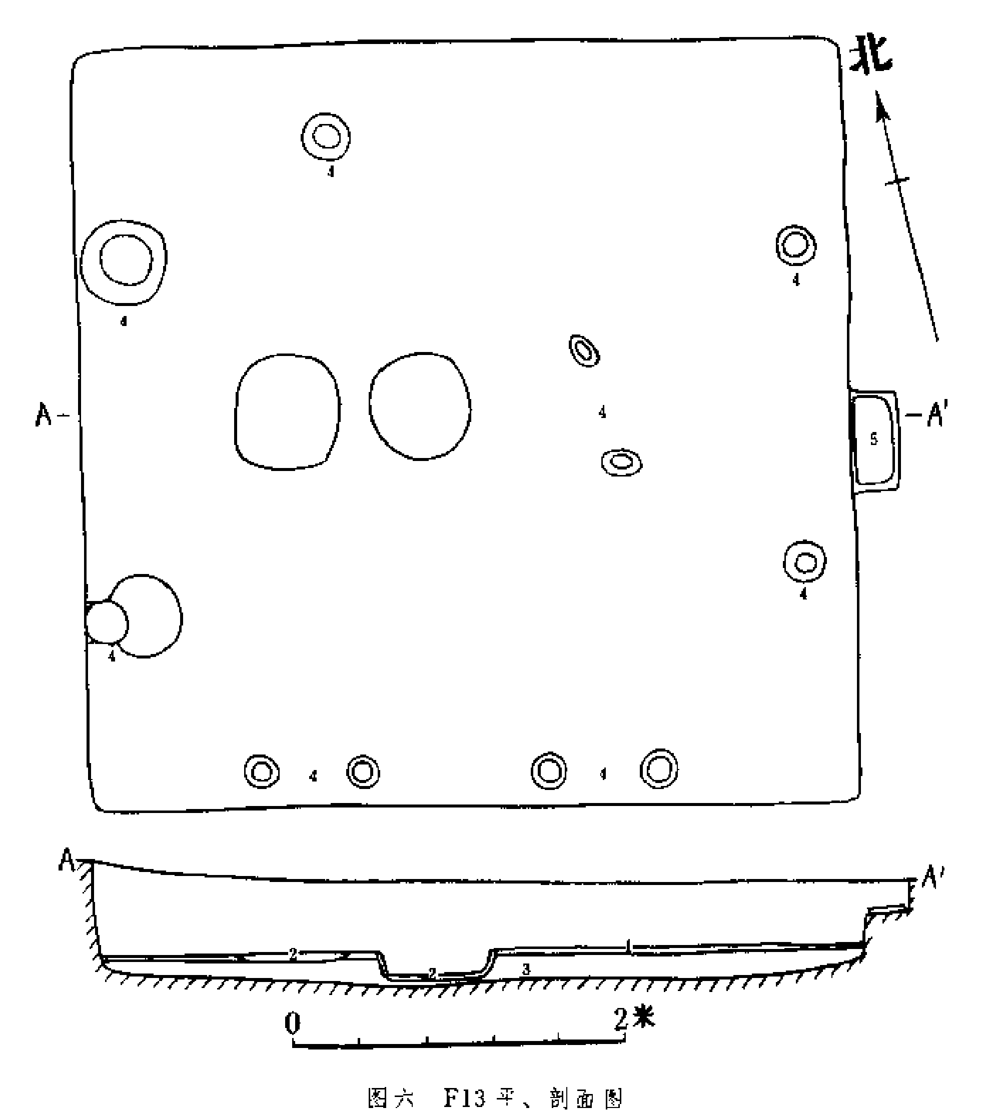
石墙　在遗址三级阶地外缘向二级阶地过渡的缓坡上，建有一道长约240米的石墙。石墙就坡而筑，沿阶地走势，呈东北—西南向，与黄河断崖及河滩相平行，延伸到遗址南北两侧的冲沟断崖处，使三级以上阶地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为了解石墙的地层关系及构筑方法，在石墙中部偏东北处开G1，对石墙进行了解剖。

石墙系在原生土层上挖一基槽至基岩，再以土石逐层混筑。外侧墙面垒砌较为规整，采用小石块错缝叠砌，其间垫以碎石块和褐色土。墙面内部土石相杂，以小石块和褐色土不分层填筑。内侧墙面未垒砌石块。石墙外侧存高85～95厘米，有20厘米的收分，墙宽85～90厘米。

石墙外侧有两层堆积，叠压在石墙上。1层为黄沙土，厚5厘米；2层为较软的黄褐色土，厚65～90厘米。出土器物中含有战国陶片，其下为生土和基岩。石墙内侧有三层堆积，1层表土为黄砂土，厚5～8厘米；2层为褐色土，厚5～30厘米，出有侈沿夹砂罐口片等。3层为小石块与褐色土相杂层，厚15～30厘米，此层与石墙基本相连，形成一坚硬平台，其间也含有少量绳纹陶片，其下为生土。从地层堆积情况和出土物分析，2层同遗址探方2层一样，为仰韶晚期地层，叠压在石墙之上。3层应是与石墙同时的一体建筑，其所含陶片亦为仰韶晚期遗物。此外，在该石墙外未发现任何仰韶晚期或更早遗存，仅在北部石墙外20米处，发现了属龙山阶段的房址F15。这样看来，石墙应属仰韶晚期遗存是不会有问题的（图一○）。

2. 遗物

陶器　以夹砂褐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灰陶、泥质褐陶、泥质橙黄陶，砂质陶、泥质红陶较少。纹饰以绳纹最多，其次篮纹，另有戳点纹，素面陶所占比例较大。流行在器物颈部加



图六　F13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垫土；4. 柱洞；5. 石板

塑泥条，有的加一周泥饼。竖桥状耳较多，还发现有横鋬耳。彩陶数量不多，多为黑陶，个别见红、黑复彩。纹样有勾连纹、花瓣纹、鱼鳞纹、纠结平行线纹、弧带纹以及三角纹、叶纹等，它们通过多样组合，形成较为繁缛的花纹图案。陶器皆手制，采用泥条盘筑和泥片套接，有的器口有慢轮修痕。器形有大口夹砂罐、侈沿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小口双耳罐、敛口钵、敞口折腹钵、平口夹砂罐、筒形罐和鼓腹盆等。

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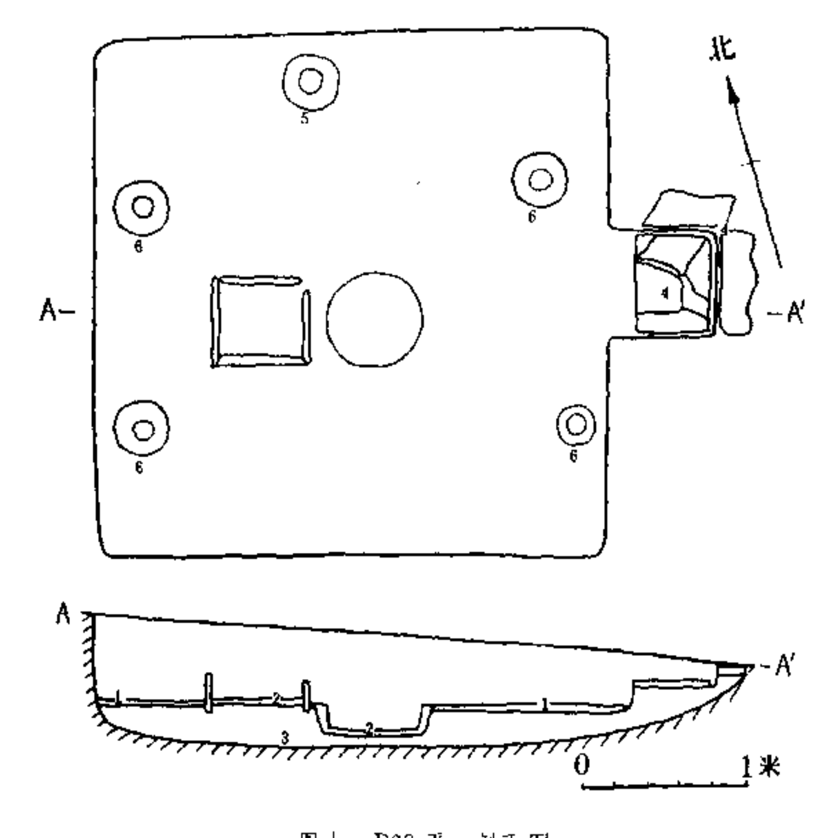
大口罐　标本F25：1，夹砂褐陶，圆唇，侈口，沿外侧加厚，上腹近筒形，下腹残。沿下一周戳印纹，腹饰绳纹。口径30.6、残高17.4厘米（图一一，1）。标本F25：2，夹砂褐陶，厚圆唇，唇上有一周凹槽，口微侈，腹饰绳纹。口径33、残高7.5厘米（图一一，2）。

侈沿罐　分两型。

A型　器型略胖，凸鼓腹，口径明显小于腹径。分四式。

Ⅰ式　折沿，最大腹径近中，下腹内曲。标本F21：3，尖圆唇，颈部饰一周泥条，小平底。颈以下饰绳纹，器表褐色。口径19、高24.6厘米（图一一，3）。

Ⅱ式　折沿，最大腹径上移，下腹斜直。标本H14：2，尖唇，沿面有一周凹弦纹，颈部



图七 F28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垫土；4. 石板；5. 地臼；6. 柱洞

以下饰绳纹，底残。器表褐色。口径21.9、残高32.4厘米（图一一，4）。

Ⅲ式 卷沿，略鼓肩，下腹斜直。标本F24：2，方唇，肩部稍显隆起，底残。器表褐色，通体饰绳纹。口径26.2、残高30厘米（图一一，5）。

Ⅳ式 卷沿，鼓肩。标本H24：1，方唇，肩部圆隆，下腹残。器表灰褐色，通体绳纹，沿下及罐体贴附泥条。口径21、残高13.8厘米（图一一，6）。

B型 器型略瘦，弧腹，口腹径近相等。分三式。

Ⅰ式 折沿，最大腹径近中。标本F21：9，尖唇，沿面内侧有一周弦纹，颈部附一周泥条，弧腹，底残。器表褐色，通体饰绳纹。口径23.2、残高24厘米（图一一，7）。

Ⅱ式 钝折沿，最大腹径稍上移。标本F13：4，方唇，颈部饰一周泥条，腹微鼓，下腹斜直，平底。器表褐色，通体饰绳纹。口径25.5、高35.4厘米（图一一，8）。

Ⅲ式 卷沿，鼓肩。标本F7：2，圆唇，颈部附一周泥条，上腹微鼓，下腹斜直，平底。器表褐色，颈以下饰绳纹。口径32.8、高39厘米（图一一，9）。

平口罐 口部无沿，平口或内、外斜厚方唇。分3式。

Ⅰ式 标本F21：1，厚方唇内斜，口微敛，上腹微鼓，口外侧嵌一周泥条，下有一对横鋬耳，下腹瘦长，平底。器表褐色，通体饰绳纹。口径33、高41.3厘米（图一二，1）。F21：2，厚方唇外斜，口微敛，上腹较鼓，口外侧贴一周刻划花边的泥条，其下有一对横鋬耳，下腹瘦，微内曲，平底。器表褐色，耳以下饰绳纹。口径28.5、高43.8厘米（图一二，2）。

Ⅱ式 标本F13：10，方唇，平直口，口外饰一周泥饼。器表灰褐色，饰绳纹。口径32.4厘米（图一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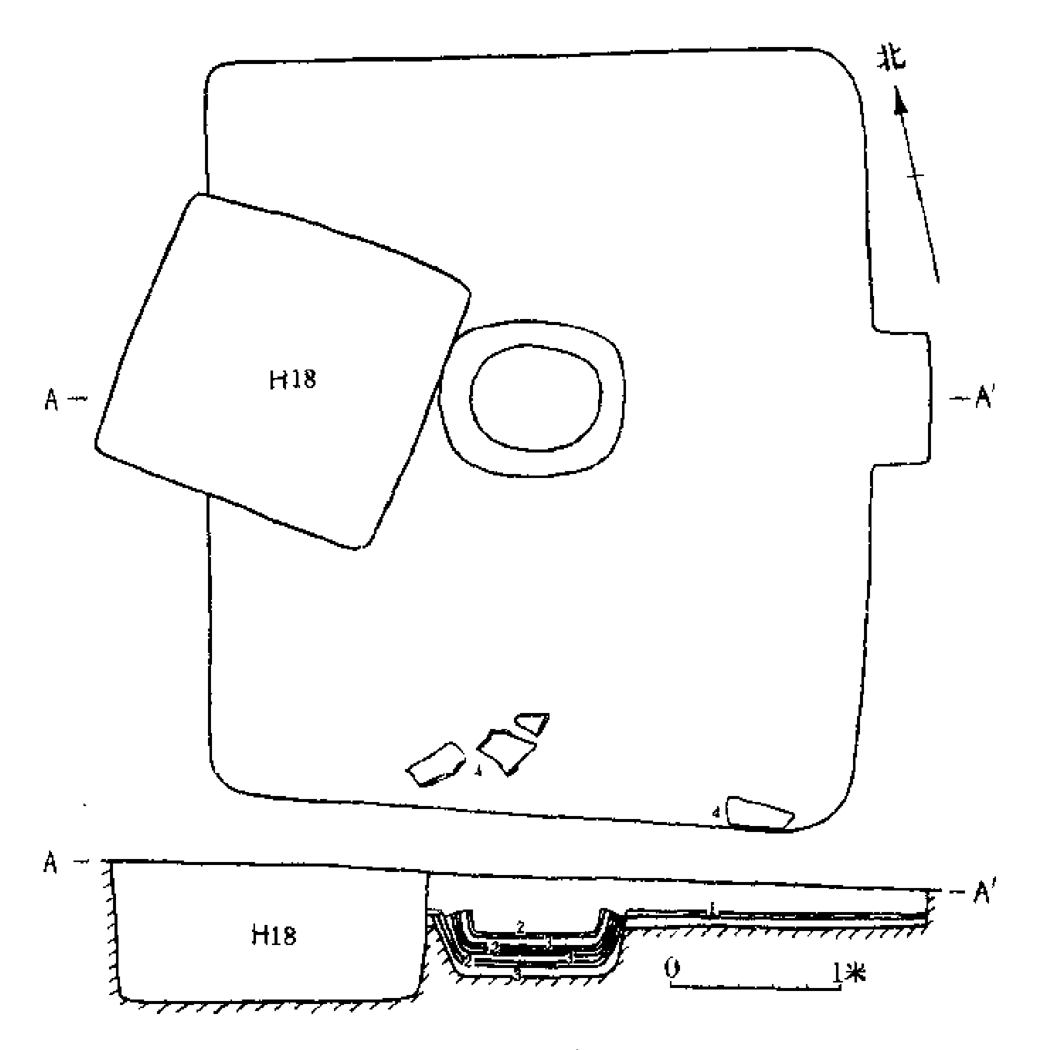
Ⅲ式 标本F24：1，方唇，平口微敛，沿面压印绳纹，沿外嵌一周泥条，通饰绳纹，下腹斜收明显，底残，器表深褐色。口径39.6、残高41.7厘米（图一二，7）。

曲沿罐 标本H14：4，圆唇，沿面内曲，沿外侧斜向贴附泥条数道，下饰绳纹，器表褐色，残。口径18厘米（图一二，3）。

碗 标本H18：1，敞口，斜直腹，平底，圆唇上压花边，器表灰褐色，饰绳纹。口径16.2、高6.2厘米（图一二，6）。

砂质陶器

筒形罐 标本H24：2，圆唇直口，薄胎，近口部饰细绳纹，以下饰网状划纹，残，黑灰



图八 F3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4. 石板

色陶。口径 20.4 厘米（图一二，4）。

侈沿罐 标本 F13：1，圆唇，宽折沿，颈部一周泥条，鼓腹，平底。器表褐色，饰横篮纹。口径 12.4、高 12.1 厘米（图一二，5）。

泥质陶器

喇叭口尖底瓶 分 3 式。

Ⅰ式 标本 F21：10，口部残，略亚腰，底部尖锐，饰篮纹，褐色。残高 35.5 厘米（图一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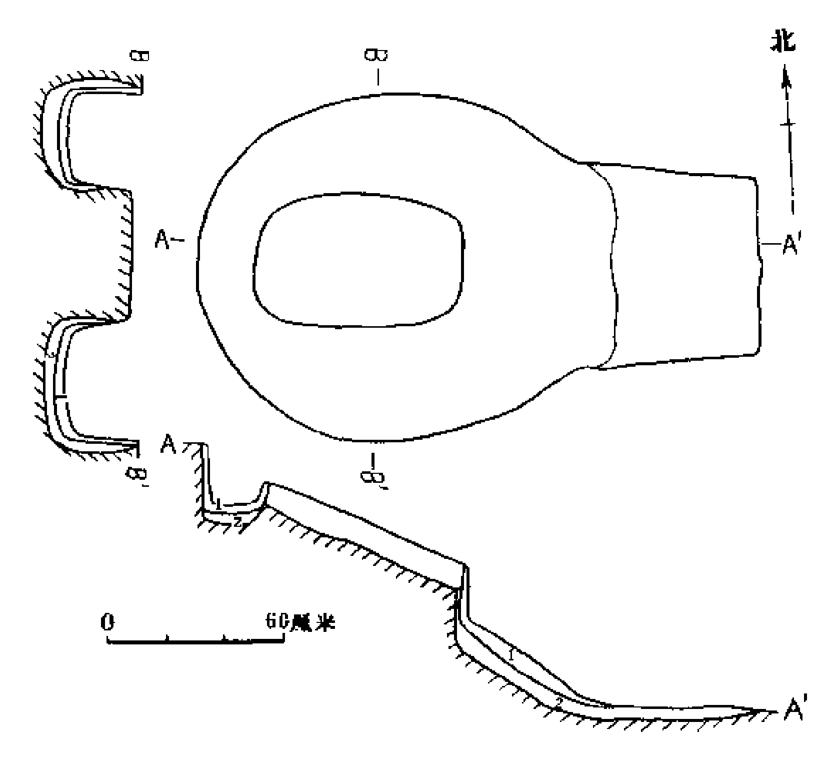
Ⅱ式 标本 F1：1，底部略圆钝，饰横篮纹（图一三，7）。

Ⅲ式 标本 F3：3，方唇上有一周凹弦纹、喇叭口外敞较小，广肩，颈部饰一周泥条。口部有浅篮纹，颈部以下饰斜篮纹，器表褐色。口径 17.9 厘米（图一三，8）。

小口双耳罐 分两式。

Ⅰ式 标本 H12：1，尖唇，侈口卷沿，溜肩较长，肩以下残，素面磨光橙黄陶。口径 10.8、残高 18.4 厘米（图一三，3）。

Ⅱ式 标本 F22：3，厚沿，尖圆唇，溜肩鼓腹，双耳，中腹以下残。器表施黑彩，颈部饰鱼鳞纹，下饰一周勾连纹，中腹为绳索纠结状平行波线组成的连续图案，三组图案间用黑



图九　Y2平、剖面图
1. 烧结； 2. 红烧土

彩带相隔。器表褐色。口径14、残高21.6厘米（图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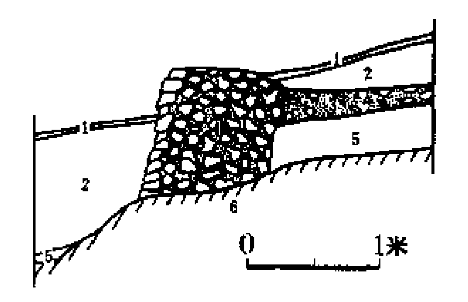
鼓腹盆　侈沿，大口，鼓腹。分3式。

Ⅰ式　标本F21：1，圆唇，微侈口，中腹软折，平底。施黑红二彩，沿下为横彩带和垂三角纹，中腹由四个横椭圆形构成主题图案，椭圆中部为竖直彩带，两侧填以对称花瓣状弧线，形成一组繁缛的花纹图案，连续分布于领下及下腹靠上部位。器表褐色。口径22、高18厘米（图一三，1）。

Ⅱ式　标本F13：9，圆唇，侈口，上腹微鼓。底残。灰色。素面磨光。口径39.6、残高21厘米（图一三，2）。

Ⅲ式　标本F7：6，圆唇，侈口，折沿，鼓肩。肩以下残。灰色。素面磨光。口径25.4、残高8厘米（图一三，6）。

敞口折腹钵　标本H14：3，圆唇，直口微敞，折腹。底残。灰色。素面磨光。口径17.8、残高7厘米（图一四，4）。



图一〇　G1南壁石墙剖面图
1. 表土；2. 褐色土；3. 石块与褐土相杂层；4. 墙体；5. 生土；6. 基岩

敛口钵　分4式。

Ⅰ式　标本H32：1，圆唇，口微敛，鼓肩，下腹斜直。平底。素面磨光灰陶。口径26.2、高9.8厘米（图一四，1）。

Ⅱ式　标本H33：1，圆唇，敛口，折腹偏上，平底。橙黄陶，素面磨光。口径19.4、高10.6厘米（图一四，2）。

Ⅲ式　标本H19：2，圆唇，敛口，折腹呈凸棱，上有一周凹槽，底残，灰色，素面磨光。口径22.4厘米（图一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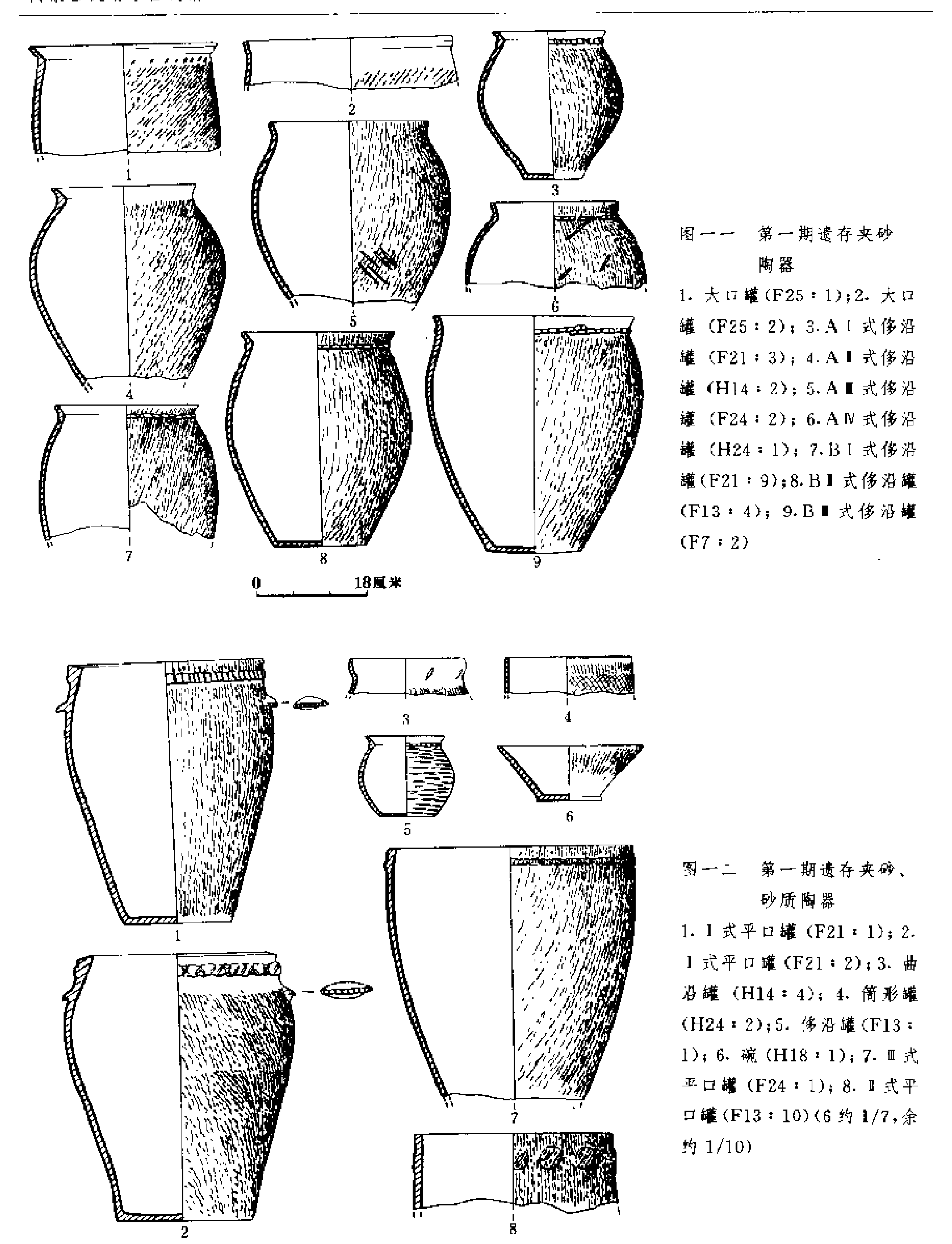
Ⅳ式　标本H24：4，圆唇，敛口，上腹略长，折腹处凹槽一周，底残，灰色素面磨光。口径12、残高8厘米（图一四，5）。

石器　以磨制石器为主，少量打制石器。器类有石斧、石刀、石钻具、石环、石纺轮等。

石斧　分两式。

Ⅰ式　标本F21：7，窄首窄刃，呈扁平长条状，平首、弧刃正锋，通体磨制光滑。刃部曲折有凿痕。长12.2、刃宽4.9厘米（图一五，1）。

Ⅱ式　标本F14：1，窄首宽刃，扁平宽体，尖首正锋，通体磨制光滑。长8.5、刃宽4.5



图一一 第一期遗存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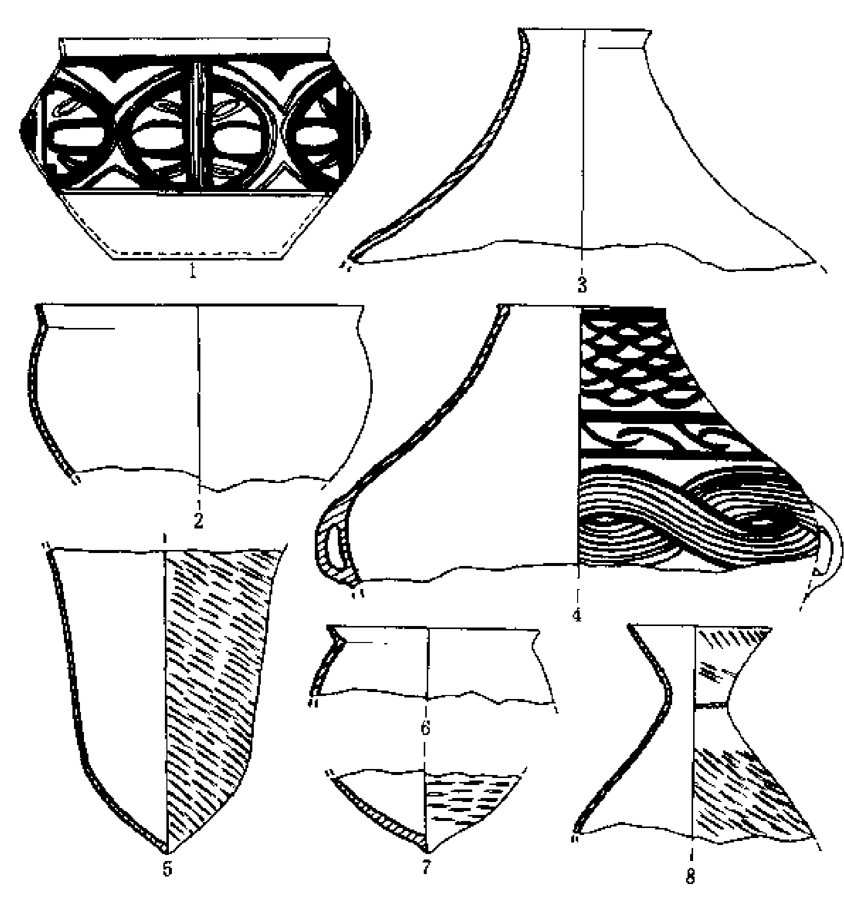
1. 大口罐(F25：1)；2. 大口罐（F25：2）；3. AⅠ式侈沿罐（F21：3）；4. AⅡ式侈沿罐（H14：2）；5. AⅢ式侈沿罐（F24：2）；6. AⅣ式侈沿罐（H24：1）；7. BⅠ式侈沿罐(F21：9)；8. BⅡ式侈沿罐(F13：4)；9. BⅢ式侈沿罐(F7：2)

图一二 第一期遗存夹砂、砂质陶器

1. Ⅰ式平口罐（F21：1）；2. Ⅰ式平口罐（F21：2）；3. 曲沿罐（H14：4）；4. 筒形罐（H24：2）；5. 侈沿罐（F13：1）；6. 碗（H18：1）；7. Ⅲ式平口罐（F24：1）；8. Ⅱ式平口罐（F13：10）（6约1/7，余约1/10）

厘米（图一五，2）。标本F29：2，窄首宽刃，扁平宽体，尖首正锋，刃部残，通体磨制光滑。长9.8、刃宽6厘米（图一五，3）。

石刀 平面多呈长方形，个别呈半圆形。无孔石刀较多，双孔石刀占有一定比例，两侧



图一三　第一期遗存泥质陶器

1. Ⅰ式鼓腹盆（F21：1）；2. Ⅱ式鼓腹罐（F13：9）；3. Ⅰ式小口双耳罐（H12：1）；4. Ⅱ式小口双耳罐（F22：3）；5. Ⅰ式尖底瓶（F21：10）；6. Ⅲ式鼓腹盆（F7：6）；7. Ⅱ式尖底瓶（F1：1）；8. Ⅲ式尖底瓶（F3：3）。（1、3、4约1/7，余约1/10）

带缺口石刀较少。分三式。

Ⅰ式　标本F21：6，宽长方形，平背，弧刃，偏锋，无孔。长10、宽6.4厘米（图一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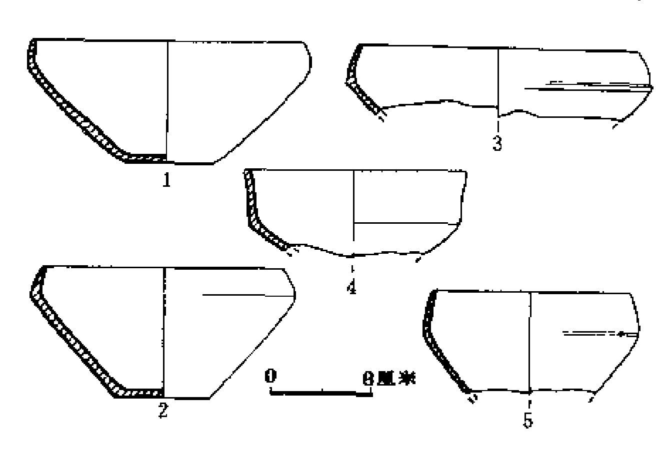
Ⅱ式　标本F23：1，长方形扁体，弧背偏锋，近背一侧对钻双孔，通体磨光。长9.5、宽5.2厘米（图一五，5）。标本F14：2，长方形扁体，背略弧，正锋，近背侧对钻双孔，通体磨光。长9.5、宽4.8厘米（图一五，6）。

Ⅲ式　标本F20：1，平面大致呈窄长方形，平背正锋，刃较钝，无孔。长11、宽4.8厘米（图一五，7）。

钻具　较多。标本F13：7，钻柄大体呈圆柱体，锥身呈钝锥状，钻身有磨锉凹槽。长14厘米（图一五，8）。

纺轮　均为圆形扁平状，中间钻一孔。孔径有的两面大体相等，有的大小不等。标本F22：2，体厚，直径7、孔径0.6厘米（图一五，12）。标本F14：3，体较扁平，直径7.9、孔径0.8厘米（图一五，13）。

石环　一种截面呈三角形，另一种截面近似椭圆形。标本F5：1，扁平体，截面近似椭圆，残。外径8.2厘米（图一五，9）。标本F13：11，截面呈三角形。残。外径6.4厘米（图一五，10）。标本F7：5，半成品，内圈制作光滑规整，两面对钻而成，外圈较粗糙。外径7.6、内径4厘米（图一五，14）。



图一四　第一期遗存泥质陶器

1. Ⅰ式敛口钵（H32：1）；2. Ⅰ式敛口钵（H33：1）；3. Ⅱ式敛口钵（H19：2）；4. 敞口折腹钵（H14：3）；5. Ⅳ式敛口钵（H24：4）

骨器

骨锥（H19：1）用动物肢骨磨制而成，锥尖锐利，锥体略扁。长

12.6 厘米（图一五，11）。

三　第二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1 座。

F18　位于遗址四级阶地稍偏北处。长方形半地穴式居址，进深 368、间宽 336 厘米，方向 82 度。居住面铺白色粘土，厚约 2 厘米，后半部保存较好，灶到门道处粘土面不存。居住面下垫土厚约 10 厘米。灶为圆角方形地面灶，位于房址中央稍近门处，烧结面坚硬平整。门道为二级台阶式。墙壁存高 40～50 厘米（图一六）。

灰坑　5 个。有椭圆形直壁平底坑、圆形直壁平底坑和圆形斜壁小平底坑。

H3　为椭圆形直壁平底坑，长径 350、短径 250、深 132 厘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土，质较软。

2. 遗物

陶器　主要为夹砂灰陶，其次为泥质灰陶，极少泥质褐陶。纹饰多为横篮纹，附加堆纹发达，另有少量的方格纹、戳点纹。钵类多为素面。制法仍为手制。器型有罐、瓮、钵等。

夹砂陶器

窄沿罐　分 2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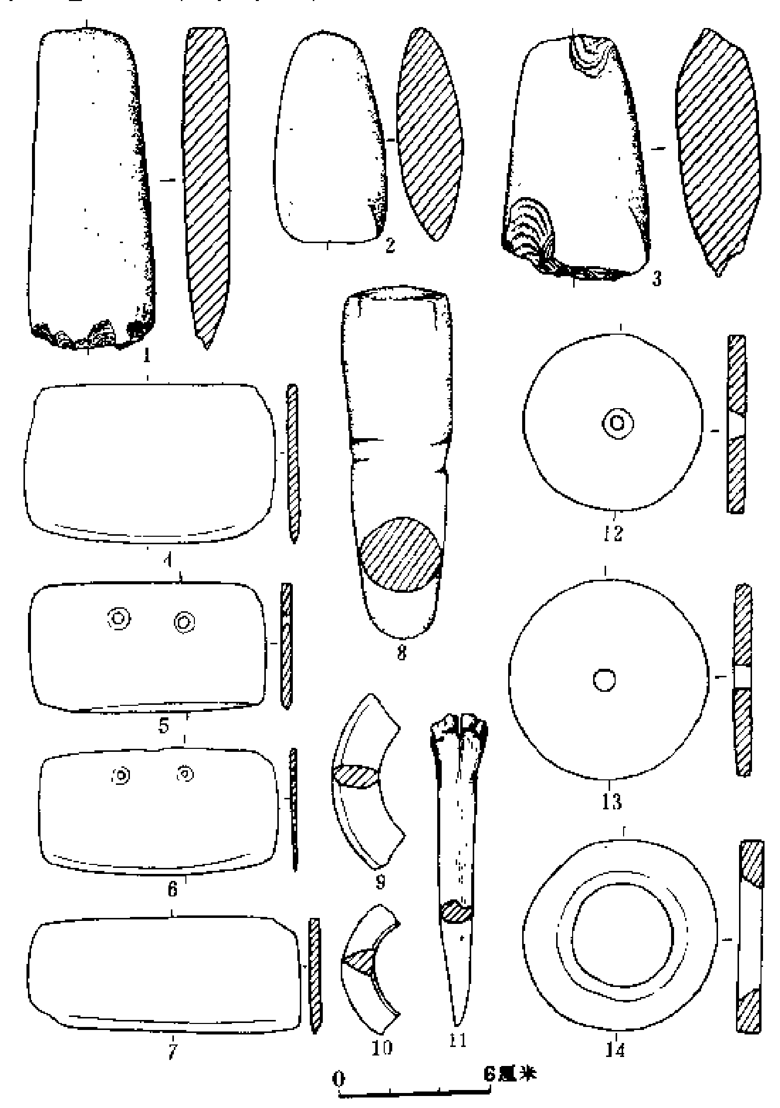
A 型　竖侈沿鼓肩。分 2 式。

Ⅰ式　侈沿斜直。标本 H1：1，尖唇，肩斜直软折，底残，饰篮纹。口径 18.2，残高 19.9 厘米（图一七，1）。

Ⅱ式　侈沿近直。标本 H5：1，圆唇，鼓肩，饰篮纹。口径 13 厘米（图一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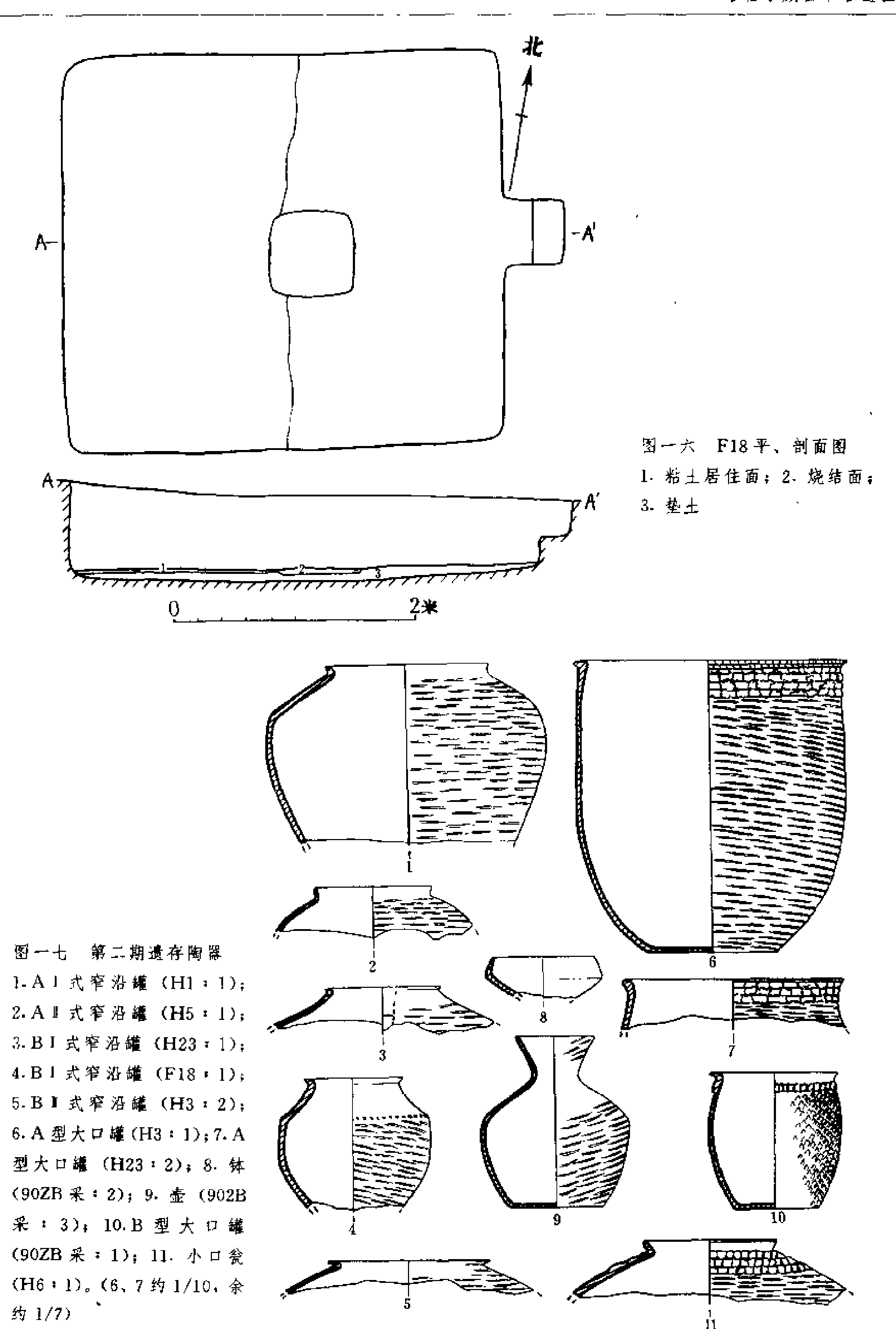
B 型　斜侈沿广肩。分 2 式。

Ⅰ式　侈沿外卷。标本 H23：1，尖唇，短沿近平，溜肩，饰篮纹，沿下有一竖行戳点纹。口径 13 厘米（图一七，3）。标本 F18：1，尖唇，短沿近平，溜肩，腹微鼓，底残。肩部饰一周戳点纹，以下为篮纹，器表褐色。



图一五　第一期遗存石、骨器

1. Ⅰ式石斧(F21：7)；2. Ⅱ式石斧(F14：1)；3. Ⅱ式石斧(F29：2)；4. Ⅰ式石刀(F21：6)；5. Ⅱ式石刀(F23：1)；6. Ⅱ式石刀(F14：2)；7. Ⅲ式石刀(F20：1)；8. 钻具(F13：7)；9. 石环(F5：1)；10. 石环(F13：11)；11. 骨锥(H19：1)；12. 石纺轮(F22：2)；13. 石纺轮(F14：3)；14. 石环(F7：5)



图一六　F18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垫土

图一七　第二期遗存陶器
1. AⅠ式窄沿罐（H1：1）；2. AⅡ式窄沿罐（H5：1）；3. BⅠ式窄沿罐（H23：1）；4. BⅠ式窄沿罐（F18：1）；5. BⅡ式窄沿罐（H3：2）；6. A型大口罐（H3：1）；7. A型大口罐（H23：2）；8. 钵（90ZB采：2）；9. 壶（90ZB采：3）；10. B型大口罐（90ZB采：1）；11. 小口瓮（H6：1）。（6、7约1/10，余约1/7）

口径9，残高13.9厘米（图一七，4）。

Ⅱ式　侈沿特甚。标本H3：2，圆唇，沿斜平，饰篮纹。口径18厘米（图一七，5）。

小口瓮　标本H6：1，小口，侈沿，广肩，方唇，上压印花边，沿下贴三周附加堆纹，再下饰横篮纹。口径15、残高6厘米（图一七，11）。

大口罐　分两型。

A型　形体较大。标本H3：1，平沿，沿外缘压印花边，之下有四周泥条堆纹，再下饰篮纹。直口，筒腹，平底，沿上有两小横鋬耳。口径45、高48.8厘米（图一七，6）。标本H23：2，圆唇，微侈沿，唇上有花边，之下有三周浅宽泥条堆纹，腹下饰篮纹，下残。口径36.1厘米（图一七，7）。

B型　形体较小。标本90ZB采：1，侈口平沿，微鼓腹，平底，颈部饰一周泥条，腹饰方格纹。口径14.4、高15.2厘米（图一七，10）。

泥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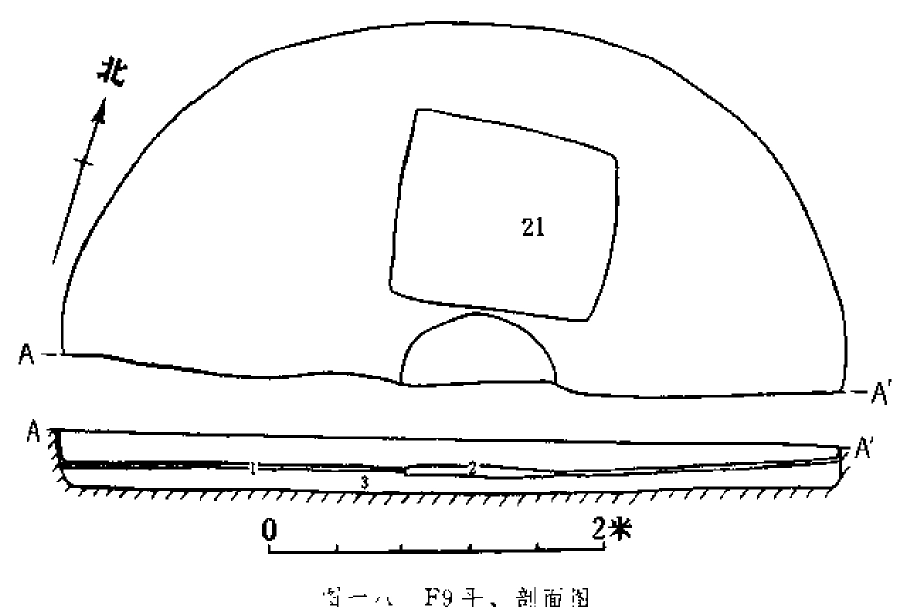
壶　标本90ZB采：3，尖圆唇，喇叭口微敛，束颈，圆肩，平底，饰篮纹。口径8.87、残高19.2厘米（图一七，9）。

钵　标本90ZB采：2，圆唇，敛口，折腹、底残。器表灰色，素面。口径11.8、残高4.8厘米（图一七，8）。

四　第三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4座。分圆形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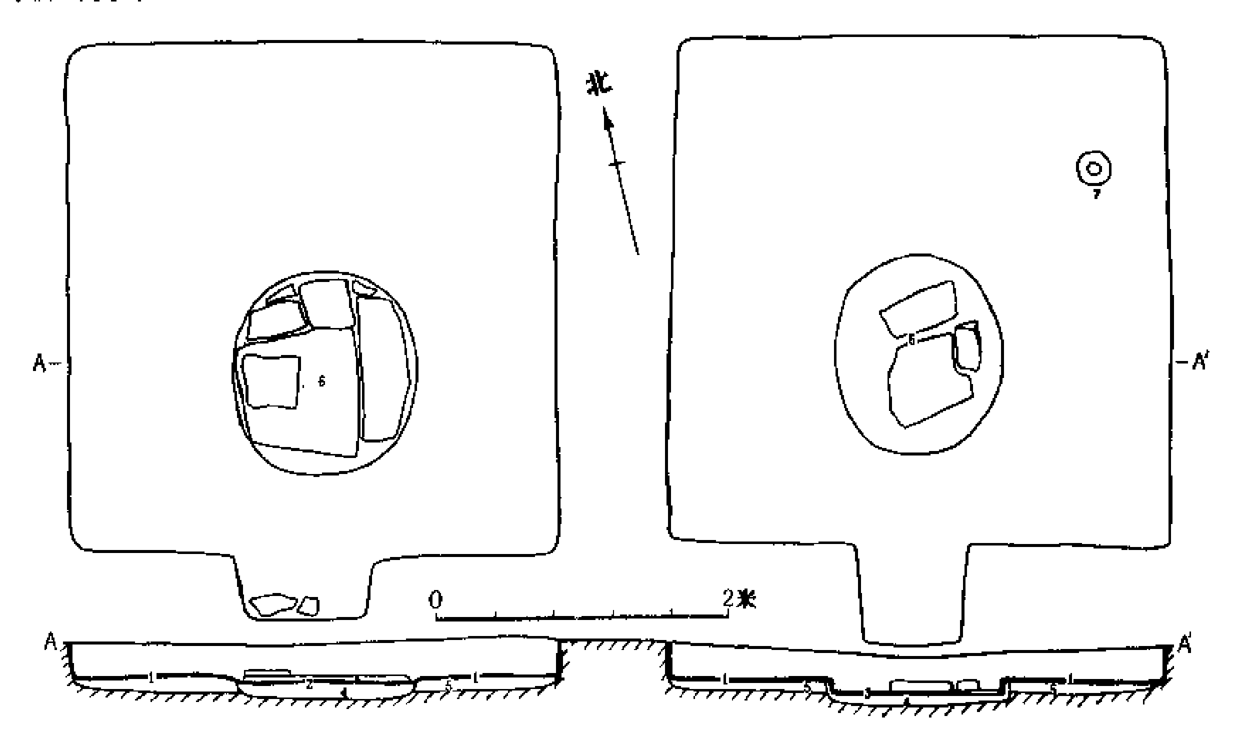


图一八　F9平、剖面图
1. 白灰居住面；2. 草拌泥烧结面；3. 垫土

F9　位于遗址三级阶地稍偏南处。为圆形半地穴式居址，仅残留一半。圆形地面灶位于房址中央，已残，用草拌泥抹成，烧结面光滑，略高于地面。室内居住面及墙壁用白灰面抹成，光滑平整，厚约1.5厘米。壁存高约20厘米。灶后部居住面为H21所打破（图一八）。

F8、F16　为并排两座近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中间生土隔墙宽80厘米，方向195度。居住面和门道及周壁均抹有白灰面，厚约0.5厘米，居住面下垫土厚5～10厘米。室中近门道处均设椭圆形铺石板灶。F8进深348、间宽340、壁存高15～30厘米。灶坑长径136、短径116、深10厘米。灶坑周壁抹白灰面与居住面相连，灶底烧结面由黄色草拌泥抹成，其下红烧土厚4～8厘米。烧结面上平铺三块石板，室内未见柱洞，在东北角有地臼一个，口径24、底径8、深

16 厘米，在四壁及底部均抹垫碎陶片，十分坚硬。门道略呈梯形，斜坡式，长 70、宽 65～80 厘米。F16 进深 355、间宽 335、壁存高 20～40 厘米。灶坑长径 140、短径 126 厘米。灶面亦抹有白灰面，低于居住面约 2 厘米。其平铺一层石板，其下红烧土厚约 8 厘米。未见柱洞。门道略呈梯形，斜坡式长 40、宽 80 至 95 厘米（图一九）。两座房址内出土较多完整器物，陶片可拼对复原。



图一九　F16、F8 平、剖面图。
1. 白灰居住面；2. 白灰烧结面；3. 草拌泥烧结面；4. 红烧土；5. 垫土；6. 石板；7. 地臼

灰坑　3 个。有圆形直壁平底坑和长方直壁平底坑。

H17　位于遗址四级阶地南。为圆形直壁平底坑，直径 270、深 54 厘米。坑内堆积黑灰色，土质较软，坑壁及坑的制作规整。

2. 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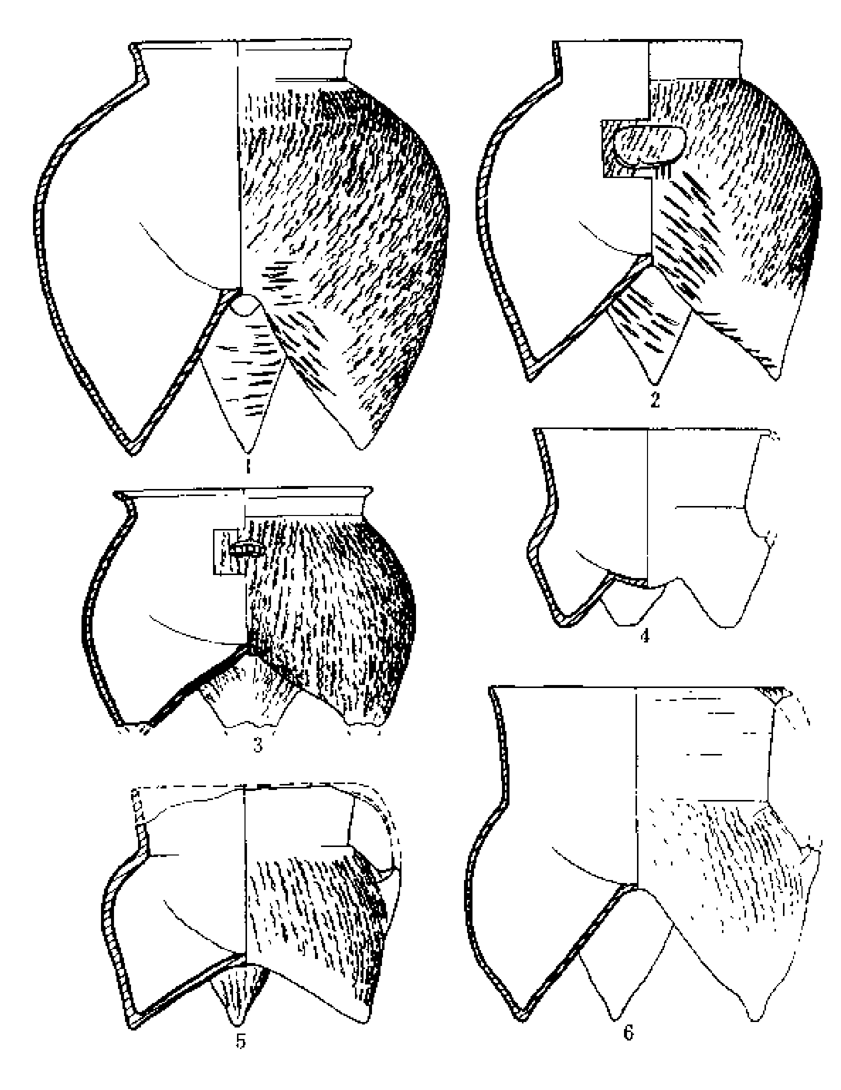
陶器　以夹砂灰陶、泥质灰陶为主，另有夹砂褐陶、泥质褐陶、磨光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另有篮纹、戳点纹、附加堆纹等，素面陶较多。横鋬耳较为流行。制法为手制，个别器口有慢轮修整痕。器形有鬲、甗、罐、瓮、尊、盆、豆、器盖和斝等。

夹砂陶器

鬲　据其形态，大致可分三型。

A 型　形体较大，矮领，胖袋足，多宽裆，有双鋬。标本 F8：23，矮领敞口，厚缘唇，鼓肩，三大袋足稍近，宽裆，裆心有一尖状乳突。领口磨光，领以下饰绳纹，近裆及内侧饰篮纹，器表褐色。口径 26.8、高 50.4 厘米（图二〇，1；图版贰，1）。标本 F8：21，矮直领微敞，沿面压印花边，鼓肩，大袋足略有实足尖，连裆，双鋬耳。领部磨光，领下饰斜绳纹，近裆及内侧饰篮纹，器表灰色。口径 15.5、高 14.6 厘米（图二〇，2；图版贰，2）。

B 型　形体略小，矮领侈口，浅裆。标本 F16：2，大口斜侈，短领微敞，肩部略鼓，袋足稍撇，足尖残。连裆，小双鋬耳。领部磨光，以下饰绳纹，器表灰色。口径 21.2、残高 19



图二〇 第三期遗存夹砂陶器

1.A型鬲（F8：23）；2.A型鬲（F8：21）；3.B型鬲（F16：2）；4.斝（F8：11）；5.C型鬲（F8：15）；6.C型鬲（F8：13）。（1为1/10，2、3约1/6，余约1/3）

厘米（图二〇，3）。

C型 形体较小，多高领，单把，低裆。标本F8：15，沿面部分残，领部微敞，凸鼓肩，袋足略残，足尖外撇，扁平单把，领部磨光，领下饰绳纹。器表黑色，内胎褐色。口径9.2、高9.6厘米（图二〇，5）。标本F8：13，尖圆唇，高领微敞，鼓肩，袋足略深，平足根内收。单把，把对两足上饰小片绳纹，余素面。器表灰色。口径11.6、高13.4厘米（图二〇，6）。

斝 标本F8：11，尖唇，高领敞口，釜形腹，分裆，小袋足，平足根，单把。器表素面褐色。口径8.2、高7.8厘米（图二〇，4）。

甗 标本F8：20，敛口，斜方唇，折肩束腰，连裆大袋足，环形隔，稍上翘。器表灰色，上部饰斜绳纹，袋足饰交错绳纹。口径26.4、高60厘米（图二一，1；图版贰，4）。

鼓肩罐 分两型。

A型 分两式。

Ⅰ式 标本F8：2，领斜直，肩部圆鼓，斜腹小凹底，沿面压印花边，领部磨光，下饰绳纹。器表褐色。口径12.4、高18.8厘米（图二一，4）。

Ⅱ式 标本F8：26，瘦高，肩部鼓折，斜腹小平底。沿面压印花边，颈部磨光，以下饰绳纹，器表灰色。口径12.4、高24.8厘米（图二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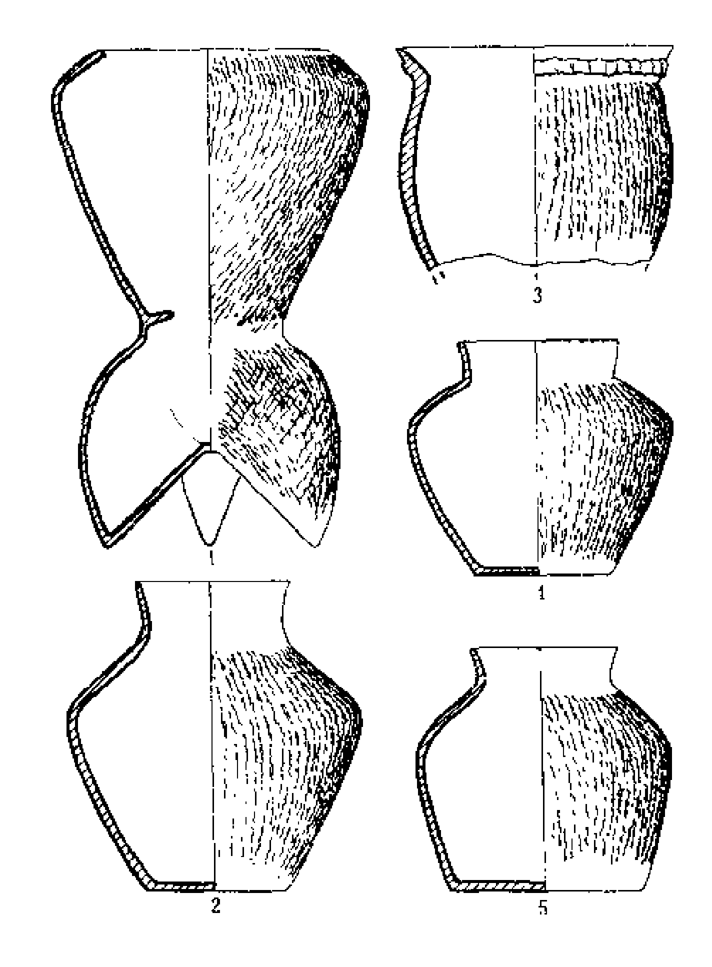
B型 较矮胖，溜肩软折。标本F8：19，尖圆唇，筒腹，大平底，灰色。颈部磨光，以下饰绳纹。口径12、高18.8厘米（图二一，5）。

大口罐 标本F8：9，尖唇，侈沿，沿下饰一周泥条，腹微鼓，底残。器表灰色，饰竖绳纹。口径11.2、残高8.6厘米（图二一，3）。

平口瓮 大口无沿，器胎厚重，多施泥条堆纹。分两式。

Ⅰ式 标本F9：1，斜方唇略平，口微敛，中腹稍鼓，平底。口外侧磨光，泥条偏下，腹贴菱形交叉泥条数道，通施绳纹，灰色陶。口径24.1、高36厘米（图二二，2）。

Ⅱ式 标本F8：1，斜方唇，口微敛，上腹微鼓，平底。口外侧磨光，两周泥条偏上，成



图二一　第二期遗存夹砂陶器

1. 甗（F8：20）；2. AⅠ式鼓肩罐（F8：26）；3. 大口罐（F8：9）；4. AⅠ式鼓肩罐（F8：2）；5. B型鼓肩罐（F8：19）。（1为1/10，3为1/3.5，余约1/7）

子母口，上腹有一对横鋬，器表灰色。口径41.4、高42厘米（图二二，1）。

小罐　标本F8：3，平唇稍敛口，鼓腹平底。下腹有一钮状把，已残。器表灰色，饰绳纹。口径8.1、高8.7厘米（图二二，6）。

泥质陶器

扁腹壶　皆小口，扁鼓腹。分三式。

Ⅰ式　标本F9：3，尖唇，短领微侈，溜肩，扁腹中鼓，小平底。器表素面，黄褐色。口径11.2、高14.8厘米（图二二，3）。

Ⅱ式　标本F8：14，尖圆唇，高领微敞，长溜肩，扁腹下鼓，平底。领部磨光，领以下饰篮纹，器表灰色。口径10、高20.4厘米（图二二，4）。

Ⅲ式　标本F16：1，圆唇，高领敞口，长溜肩，扁腹下鼓，小平底。领下部有一周戳点纹带，折腹处有一周戳点纹，下饰篮纹，器表灰色。口径14、高23.4厘米（图二二，5；图版贰，5）。

尊　均高领敞口，分两型。

A型　分两式。

Ⅰ式　标本F9：2，高领敞口，尖唇，下腹折，较浅，平底。折腹上至中腹有对称小竖桥耳，折腹棱上饰一周戳点纹。磨光黑陶。口径19、高14.4厘米（图二三，3；图版贰，6）。

Ⅱ式　标本F8：5，高领敞口，口部及双贯耳残，下扁腹明显，平底。素面灰色。残高8厘米（图二三，4）。

B型　标本F15：9，尖圆唇，大敞口，上折腹，底残。下腹饰篮纹，磨光黑陶。口径28.4、残高19.6厘米（图二三，5）。

高领折肩罐　标本F15：2，高领，口微敞，广肩斜腹，小平底。薄唇上压印花边，肩部饰交叉篮纹，下饰斜篮纹，器表褐色。口径11.4、高37.1厘米（图二四，6；图版贰，3）。

敛口瓮　形体较大，皆敛口深腹。分两型。

A型　标本F8：17，斜方唇，敛口，鼓肩微折，斜鼓腹，平底，较矮胖。饰篮纹，器表灰色。口径22、高26.2厘米（图二三，1）。B型　标本F16：5，口部残，敛口，鼓肩微折，深鼓腹，平底，较瘦高。饰交叉斜绳纹，器表灰色。腹径65、残高70厘米（图二三，2）。

豆　标本F15：5，浅盘，盘心有一圆乳突，高粗柄，喇叭口座。盘外侧饰辐射状篮纹，柄上四镂孔上下对应错列。器表褐色。口径12、高12.6厘米（图二四，1）。

单耳罐　标本F8：4，圆唇，直领微敞，扁腹，下腹微折，大平底，单耳残。领以下饰篮

纹，灰色。口径8.4、高11厘米（图二四，5）。

盆　标本F8：7，圆唇，斜直腹，平底。饰篮纹，灰色。口径23.2、高10.2厘米（图二四，2）。

小罐　标本F8：10，小口溜肩，折腹平底。素面磨光黑陶。口径4、高6.8厘米（图二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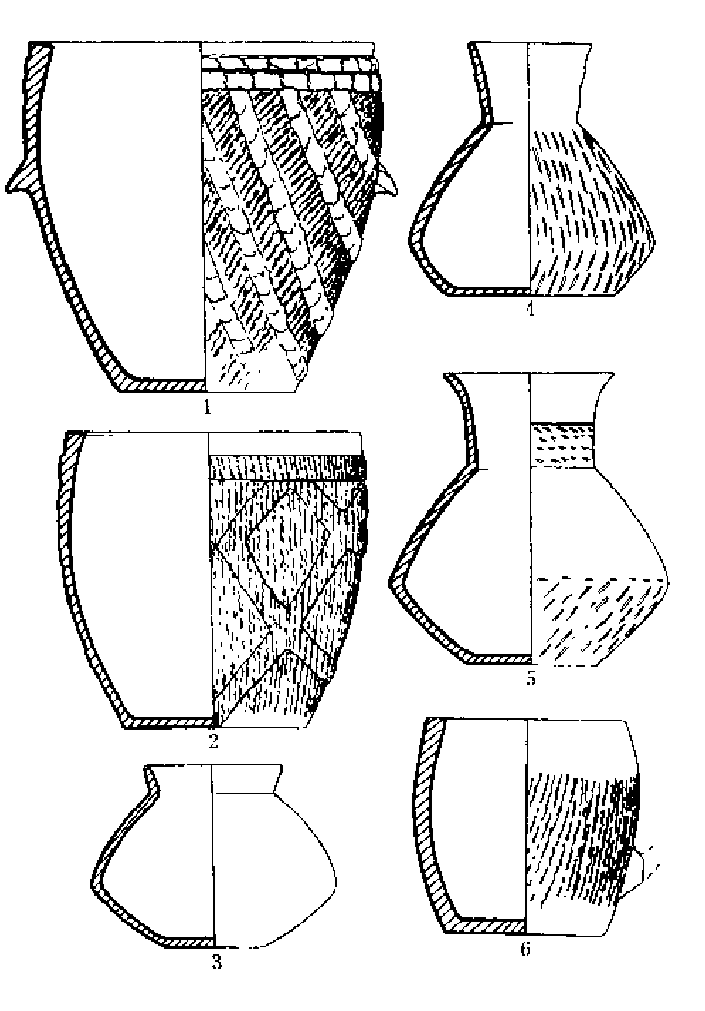
器盖　标本F9：4，盖柄残，盖腹喇叭口状，较深。素面红褐陶。口径14.8厘米（图二四，4）。

抹子　标本F15：8，长方形，面平光滑，背部用交叉泥条和泥饼加固，柄在中部，已残。器表黑色，胎褐色，抹身长18.8、宽7厘米（图二四，7）。

石器　共3件。

斧　标本F9：5，平面呈矩形，窄首窄刃，体较厚，弧刃正锋，刃部磨光。长12.6、宽6厘米（图二五，1）。F8：24，平面约呈长梯形，窄首宽刃，体厚，弧刃略偏锋，通体磨光。长11、刃宽6厘米（图二五，2）。

刀　F9：6，平面呈长方形，扁平体略厚，直背直刃，较钝。单孔对钻，偏下位于刃侧。长8.6、宽4.8厘米（图二五，3）。



图二二　第三期遗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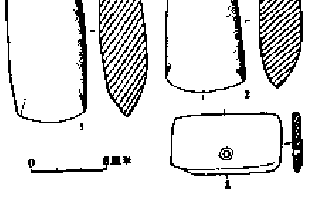
1. Ⅱ式平口瓮（F8：1）；2. Ⅰ式平口瓮（F9：1）；3. Ⅰ式扁腹罐（F9：3）；4. Ⅱ式扁腹罐（F8：14）；5. Ⅱ式扁腹罐（F16：1）；6. 小罐（F8：3）。（1约1/9，6约1/4，余约1/8）

五　结　语

白草塔遗址，是近年来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特别是南流黄河西岸的鄂尔多斯高原上发掘的延续时间较长、文化内涵复杂、遗迹保存较好、出土遗物丰富、具有完整聚落形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一遗址的发掘，使我们对这一地区仰韶晚期至龙山阶段的原始文化，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遗址第一期遗存出现的带门斗的双灶房址和绘有繁缛图案的彩陶器，在甘肃林家遗址曾有发现[1]；出土的平口罐、鼓腹盆和斜腹碗，与半坡四期文化的同类罐、盆[2]，以及西王村的斜腹碗[3]形制大体相同；存在大量侈沿夹砂罐及其形态特征，与晋中白燕等遗址的同类遗存[4]亦有着较大的一致性，反映了该期文化遗存同马家窑文化、半坡四期文化、以及晋中地区同时期文化的广泛联系。但是，白草塔第一期遗存近方形、以石板加固灶坑和门道的半地穴房屋，圆形和方形的直壁筒形窖穴，窄首宽刃石斧、直背直刃或弧刃石刀等石制生产工具，以及以喇叭口尖底瓶、侈沿夹砂罐、平口罐、小口双耳罐、敞口和敛口钵等为主的陶器群，则

图二三 第三期遗存陶器
1. A型敛口瓮(F8：17)；2. B型敛口瓮(F16：5)；3. AⅠ式尊(F9：2)；4. AⅡ式尊(F8：5)；5. B型尊(F15：9)。(2约1/6，4约1/4，余约1/6)



图二五 第三期遗存石器
1. 石斧(F9：5)；2. 石斧(F8：24)；3. 石刀(F9：6)

图二四 第三期遗存陶器
1. 豆(F15：5)；2. 盆(F8：7)；3. 小罐(F8：10)；4. 器盖(F9：4)；5. 单耳罐(F8：4)；6. 高领折肩罐(F15：2)；7. 抹子(F15：8)。(2、4约1/8，6为1/10，余约1/4)

构成了这一类遗存富有自身特征的文化面貌。据近年来对这一地区仰韶晚期阶段遗存的深入研究，其应属在内蒙古中南部广泛分布的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5]。

白草塔第一期遗存虽无典型的打破关系，但参考已往的工作成果，运用类型学的排比，还是可以划分出早晚的。以F25为代表的遗存，居住面经烧烤，不见灶坑，仅有红烧土痕迹，与同期房址明显不同；出土的大口夹砂绳纹罐亦不见于同期其它遗存，表现出较早的文化面貌，当属第一期第一段遗存。

以F21和H14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出土AⅠ、AⅡ、BⅠ式侈沿夹砂罐，Ⅰ式平口夹砂罐，Ⅰ式喇叭口尖底瓶，Ⅰ式小口双耳罐，Ⅰ式鼓腹盆，Ⅰ式敛口钵和曲沿夹砂罐等。其中AⅠ式侈沿夹砂罐同庙子沟H81：8[6]，Ⅰ式小口双耳罐、Ⅰ式敛口钵同白泥窑子BLG1：17、BLT7④：12[7]同类器均较接近，属第一期第二段遗存。

以F13和F22等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出BⅡ式侈沿夹砂罐、Ⅱ式平口夹砂罐、Ⅱ式小口双耳罐、Ⅱ式尖底瓶，Ⅱ式鼓腹盆和Ⅲ式敛口钵等。其中BⅡ侈沿夹砂罐、Ⅱ式平口夹砂罐、Ⅱ式小口双耳罐和Ⅲ式敛口钵，同张家圪旦H1[8]同类器形态十分一致。张家圪旦H1在年代上晚于白泥窑子BLG1，故此类遗存当属白草塔第一期第三段遗存。

以F3和H24等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出AⅣ、BⅢ式侈沿夹砂罐，Ⅲ式喇叭口尖底瓶，Ⅱ式鼓腹罐和Ⅳ式敛口钵等。其中AⅣ式侈沿夹砂罐、Ⅲ式喇叭口尖底瓶同大坝沟T3②：3[9]、朱开沟Ⅵ区F7004：19和F7004：20[10]同类器大体相当。大坝沟2层和朱开沟F7004均晚于张家圪旦H1，因此，这类遗存应属第一期第四段遗存。

上述四个阶段的遗存，基本上包括了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的整个发展过程。其第一段遗存面貌不甚清楚，可能大致和大坝沟早期遗存[11]年代相当或稍早。陶窑位于遗址北部的黄河断崖边，两窑面东并列，远离居住区，或许表明了陶器烧制的专门化。遗址中发现的石墙构筑完整，与遗址两侧冲沟断崖相连，其防护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但从砌筑方式和规模来看，作为石城而具军事防御的功能尚不够完善，大致与大坝沟遗址[12]和白泥窑子L点[13]的防护壕沟功能相当。石墙被遗址第2层所叠压，年代上限不会晚于第一期第二段遗存。这是目前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时代最早的石墙建筑。

白草塔第二期遗存发现材料较少。这类遗存在阿善[14]、白泥窑子[15]和朱开沟Ⅶ区[16]等遗址多有发现。这里出土的小口瓮、BⅠ式窄沿罐同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BLT1③：19和BLH3：4[17]同类器基本相同。这里的A型大口罐同朱开沟Ⅶ区H7008：6直壁缸[18]十分相近。因此，该期遗存面貌同白泥窑子第三类遗存更为接近，年代也应相当，属阿善三期偏晚阶段。这类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上承仰韶晚期阶段文化遗存的某些因素，下开龙山阶段文化遗存的先河，但又极具自身文化特征。作为一种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类型，应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引起足够的重视。

白草塔第三期遗存是此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以F9和F15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同以F8和F16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F9房址为圆形半地穴式白灰面居址，圆形地面灶为草拌泥抹成。房址被H21打破。此类遗存出Ⅰ式平口瓮、Ⅰ式扁腹壶、AⅠ式和B型尊、高领折肩罐、浅盘粗柄豆和器盖等。以F8和F16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以构筑考究的并列式双间房子为其特色，房址居住面门道和四壁均抹有均匀的白灰面，室中浅灶内平铺石板，和地面平齐。这类遗存出土陶器数量多，器类组合也较完整。出有矮领胖袋足鬲，侈沿矮足鬲，高领单把鬲，单把斝，敛口罐式甗，鼓肩罐，以及Ⅱ式平口瓮，Ⅱ、Ⅲ式扁腹壶，Ⅱ式尊，敛口瓮，单耳罐和敞腹盆等。

据两类遗存的差别，我们将第三期遗存分为以F9和F15为代表第一段遗存和以F8和F16为代表的第二段遗存。第一段遗存出土的高领折肩罐、浅盘粗柄豆和老虎山F26：2、T210③：3同类器[19]形态接近，Ⅰ式扁腹壶和B型大口尊同园子沟F3022：11、F2007：9同类器[20]相似，仅园子沟者上腹和领部均较长。若将岱海地区的老虎山遗址第一期遗存划归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则白草塔第三期第一段遗存则当属龙山早期偏晚阶段。第二段遗存的A型鬲，同忻州游邀H291：2[21]、大庙圪旦H1：1[22]矮领胖袋足鬲较为相似，而略显成熟。Ⅰ式敛肩罐和敞腹盆则与西白玉T101②：6、板城F9：1同类器[23]完全一致。西白玉2层和板城F9，在年代上晚于老虎山3层和F26。故该段遗存的年代可能属龙山中期较早阶段。

白草塔第三期遗存在准格尔旗黄河西岸的二里半、寨子塔[24]、大口[25]、大庙圪旦[26]、铁孟沟[27]、寨子上[28]和永兴店[29]等遗址均有发现。这类遗存与山西晋中和忻定地区以矮领胖袋足双鋬鬲为代表的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有着诸多的一致性，相互间的影响和交流是显而易见的。这类遗存与岱海地区以釜形斝和斝式鬲为代表的遗存，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别，这种差别尚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年代早晚的差异，而应当多从分布地域的不同、接受外来影响，以至于发展谱系的不同上来做考虑。

白草塔遗址三期七段文化遗存，分别代表了仰韶晚期阶段、仰韶向龙山过渡阶段和龙山早、中期三个大的发展阶段。虽然各期之间仍有一定缺环，但可以认为，这三期文化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此次发掘出土的丰富文化内涵，为我们今后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新的科学资料。

执笔：魏坚　张海斌

绘图：张海斌　田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考古》1977年3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4]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二、三、四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山西娄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4期。

[5]、[6]、[9]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7]、[13]、[16]、[17] 崔璿：《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8]、[22]、[2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1期。

[10]、[16]、[18]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11]、[12]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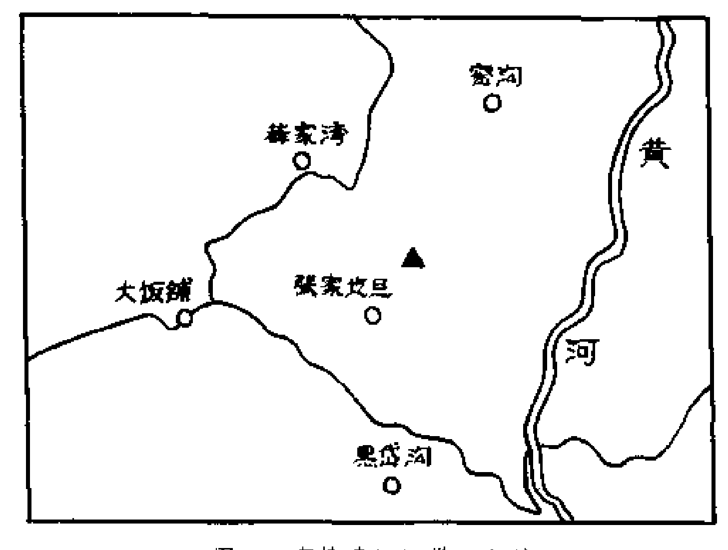
[14]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19]、[20]、[23]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1] 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4期。
[24]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5]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27] 魏坚：《准格尔旗铁盂沟出土陶器及相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参见本文集。
[2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参见本文集。

准格尔旗南壕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9年10月，为配合国家重点工程准格尔煤田的筹建工作，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有关人员的协助下，重点对黑岱沟矿区北排土场进行了文物普查，发现南壕遗址，并于翌年5至8月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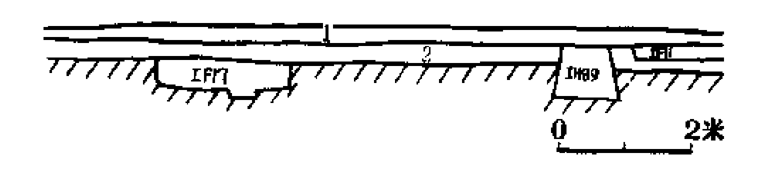


图一　南壕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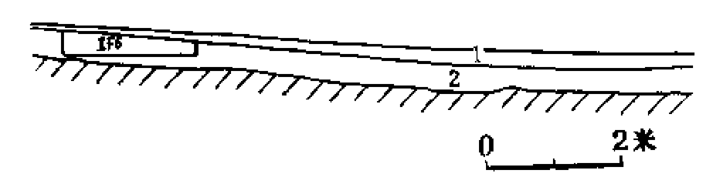
南壕自然村隶属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村，西北距薛家湾镇9公里（图一）。遗址位于南壕自然村南的向阳坡地上，因被一条深沟分割，故分成两个地点。其北靠山丘，东西两面临沟，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约25000平方米。在第一、二地点（编号分别为Ⅰ、Ⅱ），共布10×10米探方41个，5×5米探方4个，发掘总面积4200平方米，清理房址46座、灰坑108座、陶窑2座，获得丰富的仰韶晚期及夏代两个时期的各类遗物。现将发掘收获报告如下。

一　文化堆积与分期

该遗址的文化堆积较为简单，揭去耕土层，即是文化层，第一地点包含仰韶晚期及夏代两个时期的文化遗存；第二地点文化内涵较单纯，只见仰韶晚期遗存。现以ⅠT26南壁和ⅡT6东壁剖面为例，介绍两个地点的文化堆积情况。



图二　ⅠT26南壁剖面图



图三　ⅡT6东壁剖面图

（一）第一地点T26南壁剖面（图二）。

第1层　耕土层。厚8～12厘米，IF11、IH89开口于此层下。

第2层　黑土层。厚30～50厘米，质地细密坚硬，包含物很少，出土有侈沿罐、小口双耳罐、敛口曲腹钵等器物残片。IF17开口于此层下。

以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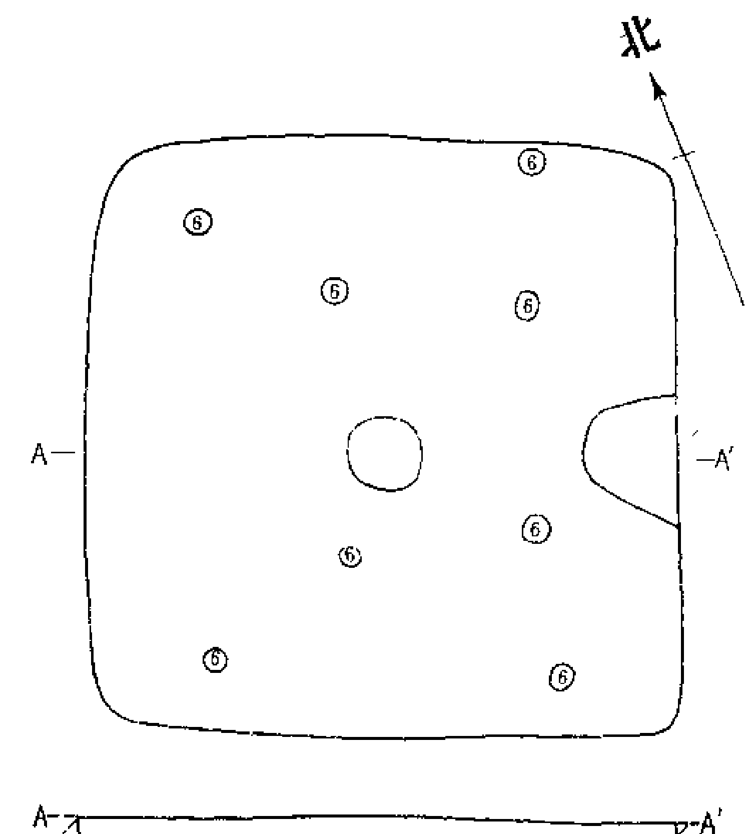
（二）第二地点T6东壁剖面（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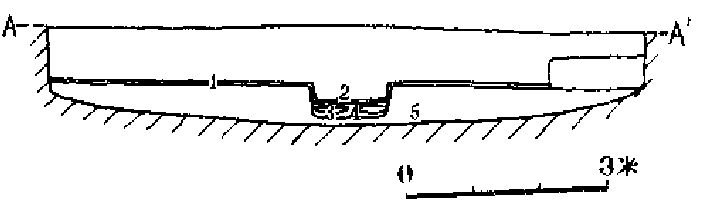
第1层　耕土层。厚5～20厘米。ⅡF6开口于此层下。

第2层　灰土层。厚20～40厘米，质地坚硬、纯净。出土有小口双耳罐、筒形罐等器物残片。

以下为生土。

从出土的遗物分析，ⅠH89出土蛇纹鬲、三足瓮等陶器残片，以其为代表的遗存属夏代。第Ⅰ、Ⅱ地点第2层以及ⅠF17、ⅠF11、ⅡF6均出土侈沿罐、筒形罐、小口双耳罐等，故以上述单位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应属仰韶晚期。ⅠF17出土腹最大径居中的口沿略立的侈沿罐，以及饰网状绳纹的直口筒形罐；ⅠF11出土腹最大径偏上的口沿微侈的侈沿罐，以及饰网状绳纹的微敛口筒形罐；ⅡF6出土腹最大径移至肩部的口沿略卷的侈沿罐，以及饰竖绳纹的敛口筒形罐残片。因上述三个单位同类器显示出明显变化，表明三者间存在着阶段性差异，故将本遗址仰韶晚期遗存分成顺序发展的三期。第一期以第一地点第2层下开口单位及第2层为代表；第二期以第一地点第1层下开口的大部分单位及第二地点第2层为代表；第三期以第二地点第1层下开口单位以及第一地点第1层下开口的个别单位为代表。





图四　ⅠF22平、剖面图
1. 白粘土居住面；2. 灶烧结面；3. 石板；4. 红烧土；5. 垫土；6. 柱洞

二　仰韶晚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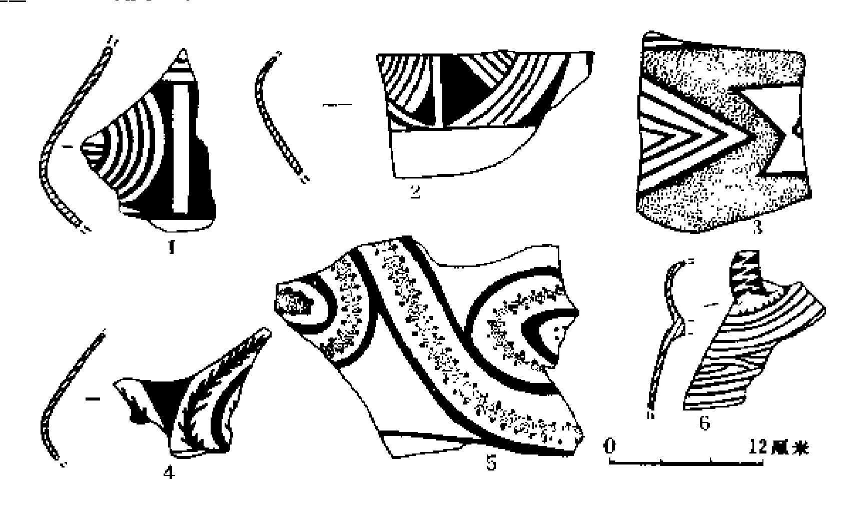
（一）第一期遗存

1. 遗迹

房址　5座。皆半地穴式，平面多呈方形，室内中央多设圆形坑灶，个别房址内设前后双灶。四壁及居住面用白粘土抹平，台状门道均向东南。

ⅠF22　方形，边长440厘米，方向120度，壁高50厘米。居住面平整，下有一层褐色垫土。圆形坑灶位于室内正中，直壁平底，直径55、深15厘米，灶壁及底均抹一层白粘土，已被烧烤成蓝色烧结面，灶底垫两块石板。室内四角及灶周各有柱洞四个，相互对称，柱洞底部垫有白粘土。台状门道位于前壁正中，硬土垫就，外抹一层白粘土(图四)。

灰坑　9座。分长方形、圆形两类。均直壁平底。圆形坑较多，长方形坑略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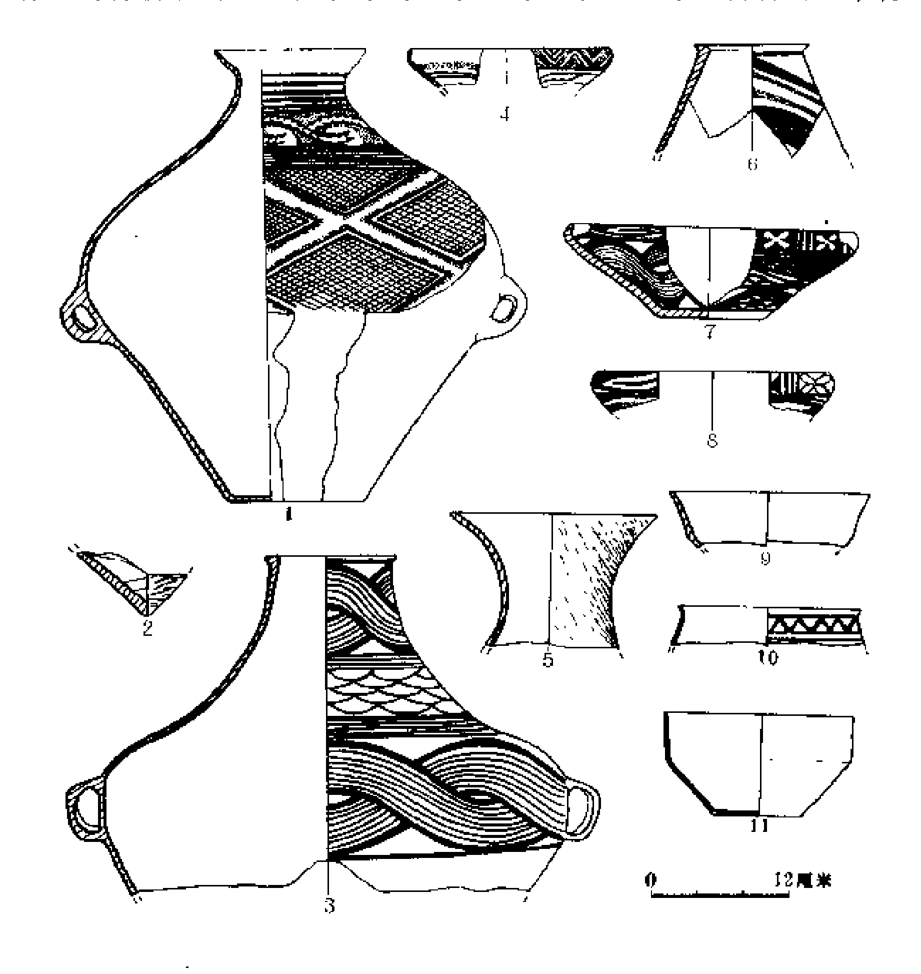
图五 一期遗存彩陶图案
1. IT3②：1；2. IT3②：2；3. ZNIC：7；4. IF17：11；
5. IH2：7；6. IH24：10

2. 遗物

陶器 陶质可分成泥质、夹砂、砂质三类，泥质陶最多，夹砂陶次之，砂质陶少见。陶色以褐陶为主，红褐、灰、白陶占一定数量，黑陶极见。均为手制，采用泥条盘法制成，个别器物口沿径慢轮修整。平底器均为底包帮，桥状耳采用榫卯法插入器壁，钮耳及鸡冠耳则贴附于器壁。纹饰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篮纹只见于尖底瓶上。彩陶较少，多为复彩，内彩也很发达。颜色以黑彩为主，红彩次之，褐彩，白彩少见。图案繁缛复杂，有三角纹、圆圈纹、鳞纹、绞索纹、涡纹、菱形纹、平行线纹和拟勾叶纹等（图五）。器形有罐、钵、盆、瓶等。其中以侈沿罐、小口双耳罐、筒形罐最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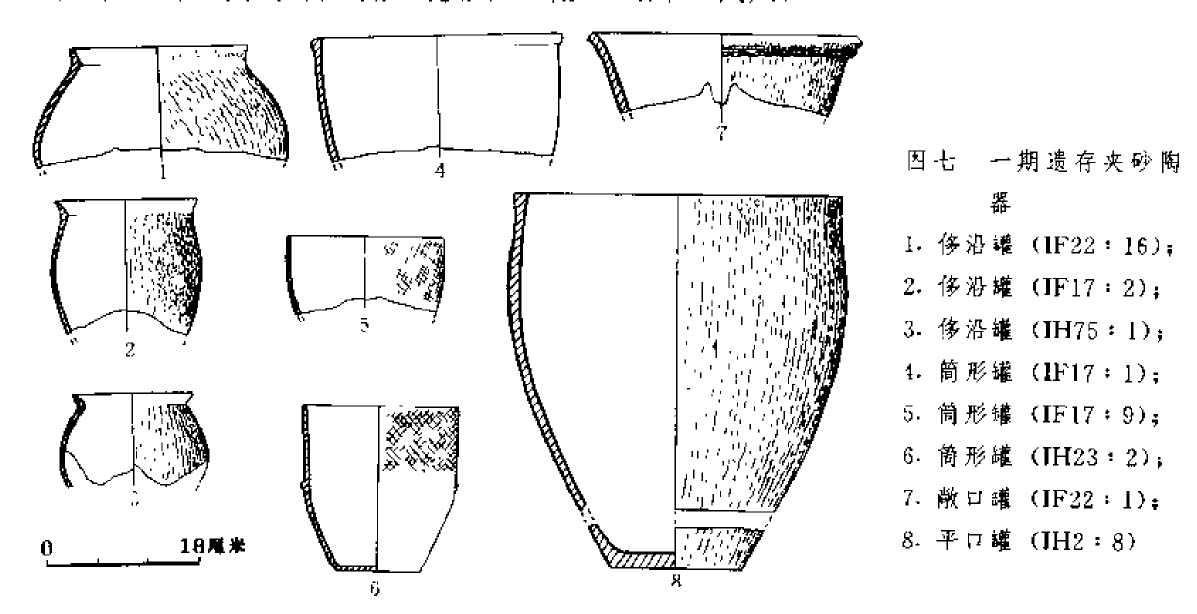
泥质陶器

小口双耳罐 标本 IH2：3、白陶。平唇、唇缘外侈，长颈，溜肩较甚，鼓腹、下残。中腹有二对称桥状耳。器表沿外侧及中腹饰绞索纹，肩部绘鳞纹及平行线纹，黑彩。口径11.6、



图六 一期遗存泥质陶器
1. 敞口双耳罐（IH2：1）；2. 尖底瓶（IF22：2）；3. 小口双耳罐（IH2：3）；4. 敛口曲腹钵（IH2：5）；5. 尖底瓶（IH67：3）；6. 小口双耳罐（IF17：3）；7. 敛口曲腹钵（IF10：1）；8. 敛口曲腹钵（IF10：8）；9. 折腹钵（IF24：4）；10. 侈口罐（IF17：4）；11. 折腹钵（IH2：2）

腹径 40.8、残高 30 厘米（图六，3；图版叁，1）；标本 IF17：3，红褐陶。尖唇外侈，颈部外张，下残。器表绘条带纹，黑红复彩。口径 10 厘米（图六，6）。



图七 一期遗存夹砂陶器
1. 侈沿罐（IF22：16）；
2. 侈沿罐（IF17：2）；
3. 侈沿罐（IH75：1）；
4. 筒形罐（IF17：1）；
5. 筒形罐（IF17：9）；
6. 筒形罐（IH23：2）；
7. 敞口罐（IF22：1）；
8. 平口罐（IH2：8）

敞口双耳罐　标本 IH2：1，红褐陶。尖圆唇，敞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中腹按二对称桥状耳。外表绘三角、菱形网格以及锯齿状勾连纹和平行线纹，黑红复彩。口径 13.2、腹径 37.2、底径 12、通高 39.6 厘米（图六，1）。

敛口曲腹钵　标本 IF10：1，白陶。敛口，曲腹，平底。内外施彩，外表上部为四出花瓣和平行线组成的连续图案，下部为内充鳞纹的三角纹组成的图案，内表绘拟勾叶纹、绞索纹，黑红复彩。口径 24.8、底径 9.2、通高 8 厘米（图六，7）；标本 IH2：5，白陶。形态与 IF10：1 相同。内外兼彩，外绘倒顺三角纹，黑红复彩，内绘条带纹，黑红复彩。口径 13.6 厘米（图六，4）；标本 IF10：8，白陶。形态与上同。亦内外兼彩，外彩四出花瓣纹、弧线三角纹，黑褐复彩，内绘条带纹，黑红复彩。口径 20 厘米（图六，8）。

折腹盆　标本 IF24：4，灰陶。尖唇，敞口，中腹软折，下残。素面。口径 13.6 厘米（图六，9）；标本 IH2：2，灰陶。尖唇，直口，折腹，平底。素面。口径 16.4、底径 8、通高 9 厘米（图六，11）。

尖底瓶　标本 IH67：3，红褐陶。喇叭口，外施浅细绳纹。口径 18 厘米（图六，5）；标本 IF22：2，红褐陶。瓶底夹角较小，外施篮纹。残高 4.6 厘米（图六，2）。

侈口罐　标本 IF17：4，红褐陶。尖唇、侈沿。下残。外绘三角波折纹，黑彩。口径 16 厘米（图六，10）。

刀　标本 IF24：13，灰陶。平面略呈长方形，两侧打制出缺口，刃部锋利。长 9、最宽 4.8 厘米（图八，2）。

环　标本 IF17：10，灰陶。截面呈三角形（图八，7）。

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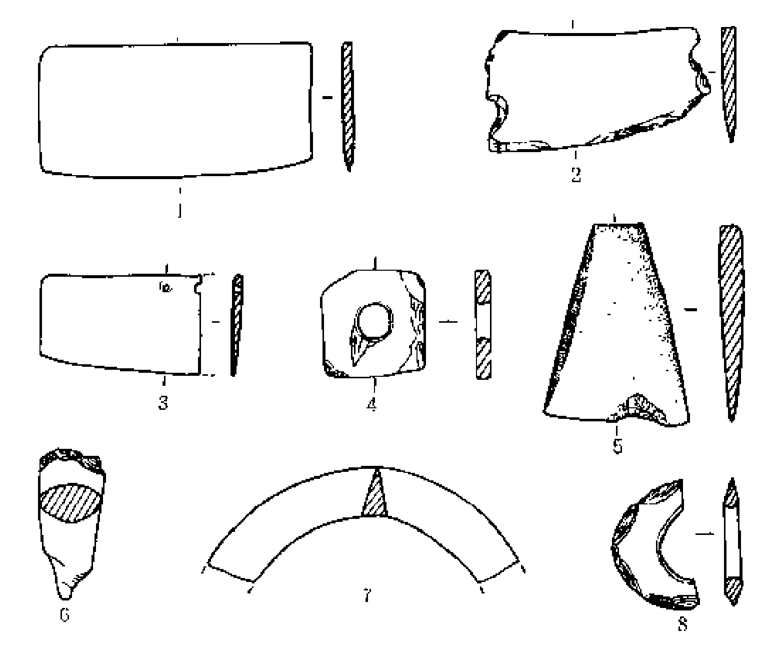
侈沿罐　标本 IF22：16，褐陶。微侈沿，鼓腹。下残。通体施绳纹。口径 21 厘米（图七，1）；标本 IF17：2，褐陶。尖唇，微侈沿，略鼓腹，腹最大径居中。底残。口沿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 17.4 厘米（图七，2）；标本 IH75：1，褐陶。侈沿，圆鼓腹。下残。口沿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 14.4 厘米（图七，3）。

筒形罐　标本（IF17：2）；褐陶。叠唇，口微敞，直腹，下残。素面。口径 30 厘米（图

七，4)；标本IF17：9，褐陶。尖唇，直口直腹。下残。外表施网状绳纹。口径19厘米（图七，5)。标本IH23：2，直口，直腹斜收接平底，中腹软折。中腹有二对称钮耳，上腹施网状绳纹，下腹磨光，口径18.6，底径10.2，高20厘米（图七，6；图版叁，2)。

敞口罐 标本IF22：1，褐陶。方唇外翻，敞口，斜腹。下残。口部饰数道附加堆纹，以下施绳纹。口径33厘米（图七，7)。

平口罐 标本IH2：8，褐陶。平唇，直口，腹部微鼓，平底。通体饰绳纹。口径39、底径15.6、通高约45厘米（图七，8)。



图八 一期遗存陶、石器

1. 石刀（IF10：2)；2. 陶刀（IF24：13)；3. 石刀（IF10：3)；4. 石方形器（IH75：2)；5. 石铲（IF10：4)；6. 石钻（IH68：2)；7. 陶环（IF17：10)；8. 石环状器（IF10：6)；（4、5、8约1/8，余约1/4）

石器 以磨制为主，计有刀、铲、钻、方形器、环状器等。

刀 标本IF10：2，平面长方形，直背直刃，刃部锋利。长11、宽5.2厘米（图八，1)。标本IF10：3，残半。平面呈长方形，直背弧刃，靠近刀背处有两个对穿孔。残长6.4、宽4厘米（图八，3)。

铲 标本IF10：4，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平顶弧刃。顶宽4、刃宽11.6、长11.6厘米（图八，5)。

钻 标本IH68：2，截面略呈椭圆形，钻头有使用痕。高6.2厘米（图八，6)。

方形器 标本IH75：2，方形扁体，四边经打磨，中间有一对穿孔。边长约8厘米（图八，4)。

环状器 标本IF10：6，残半。平面呈圆形，周边打击成刃，中间有一对穿孔。直径约10.2厘米（图八，8)。

（二） 第二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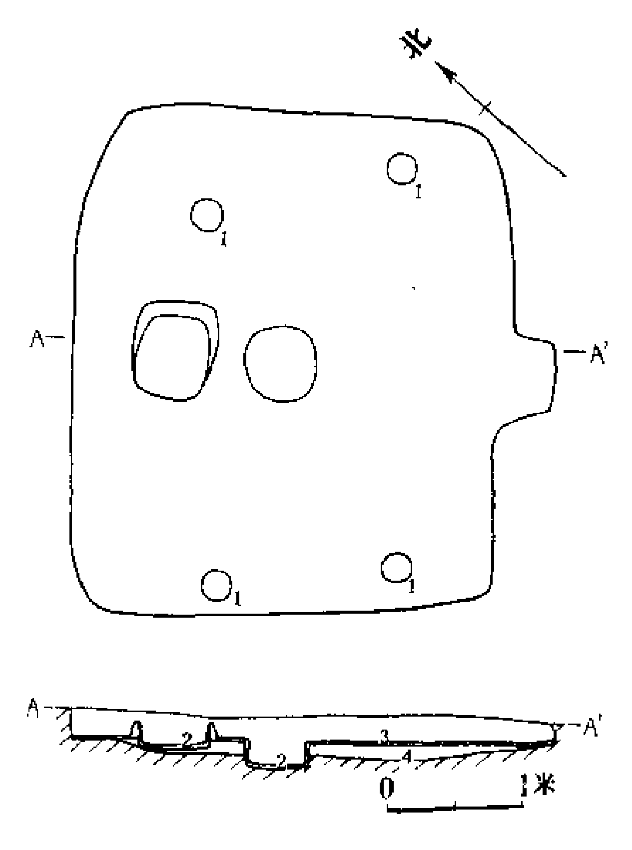
1. 遗迹

发现有房址、陶窑、灰坑。

房址 13座。皆半地穴式，平面呈横长方形者较多、方形者少见。均为双灶，居住面用白粘土铺垫而成。门道向东或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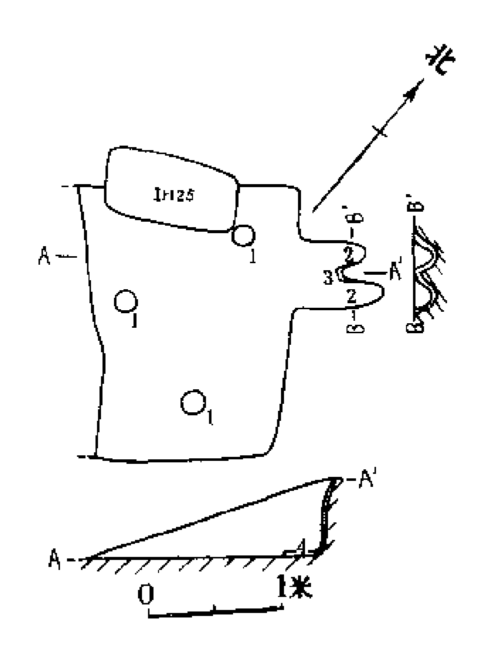
IF11 平面呈横长方形，间宽大于进深，间宽390、进深310、壁高15至20厘米。门道突出室外，方向140度。双灶正对门道，前灶呈圆形、直壁平底。后灶较浅，灶周围有灶坎，如箕状。灶周壁及底均抹有白粘土，已被烧烤成青灰色。室内四角各发现柱洞1个，相互对称。居住面用白粘土铺垫而成，平整光滑。居住面下有一层灰褐色垫土（图九)。

陶窑 1座。IY2，被IH25打破，横穴式。火膛略呈方形，残高58厘米。烟道两条，向



图九 IF11平、剖面图

1. 柱洞；2. 红烧结面；3. 白粘土居住面；4. 垫土



图一〇 IY1 平、剖面图

1. 柱洞；2. 烟道；3. 火膛；4. 烧结面

后延伸。窑室已遭破坏，火膛及烟道内壁均保留一层青灰色烧结面。陶窑前为长方形工作场地，长454、宽315厘米，地面平整，发现柱洞三个（图一〇）。

灰坑 26座。有长方形、方形两种。前者较多，后者略少，均直壁平底。

2. 遗物

陶器 按陶质分成泥质、夹砂、砂质三类，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砂质陶最少。陶色以灰、褐陶为大宗，橙黄陶次之，红、白、黑陶较少。制法均为手制，器物内壁多保留有泥条盘筑痕，口沿多经慢轮修整。纹饰以素面为主，绳纹、附加堆纹次之，篮纹只见于尖底瓶上。彩陶较前期减少，多为黑彩，复彩及内彩不普遍。图案常见绞索纹、鱼鳞纹、网格纹、涡纹等。器型有罐、瓶、盆、钵、碗、器盖等。

泥质陶器

小口双耳罐 标本IH5：2，褐陶。尖唇外侈，溜肩，鼓腹，底残。素面。口径12.8、腹径34.8、残高35厘米（图一一，5）。余皆为残口部，外表均饰彩纹。标本IH79：1，红褐陶。外表饰网格纹，黑彩。口径10.8厘米（图一一，1）；标本IF12：2，橙黄陶。外饰鱼鳞纹，黑彩。口径12.4厘米（图一一，2）；标本IC：6，橙黄陶。外饰涡纹，黑彩。口径12厘米（图一一，3）。

敛口曲腹钵 标本IF5：3，灰陶。尖唇，敛口，曲腹，下残。素面。口径28厘米（图一一，9）。

敛口折腹钵 标本IH55：2，灰陶。尖唇，敛口，折腹，下残。素面。口径16厘米（图一一，4）；标本IF5：2，灰陶。口微敛，折腹，下残。素面。口径16.4厘米（图一一，7）。

折腹盆 标本IF11：5，灰陶。直口，折腹，腹径大于口径，上腹内曲，下腹弧收，底残，素面。口径18厘米（图一一，6）。

尖底瓶 标本IH55：3，红褐陶。喇叭口。外饰划纹及戳点纹。口径20厘米（图一一，8）。

器盖 标本IH20：1，残柄部，红褐陶。敞口，软折腹，盖残。素面（图一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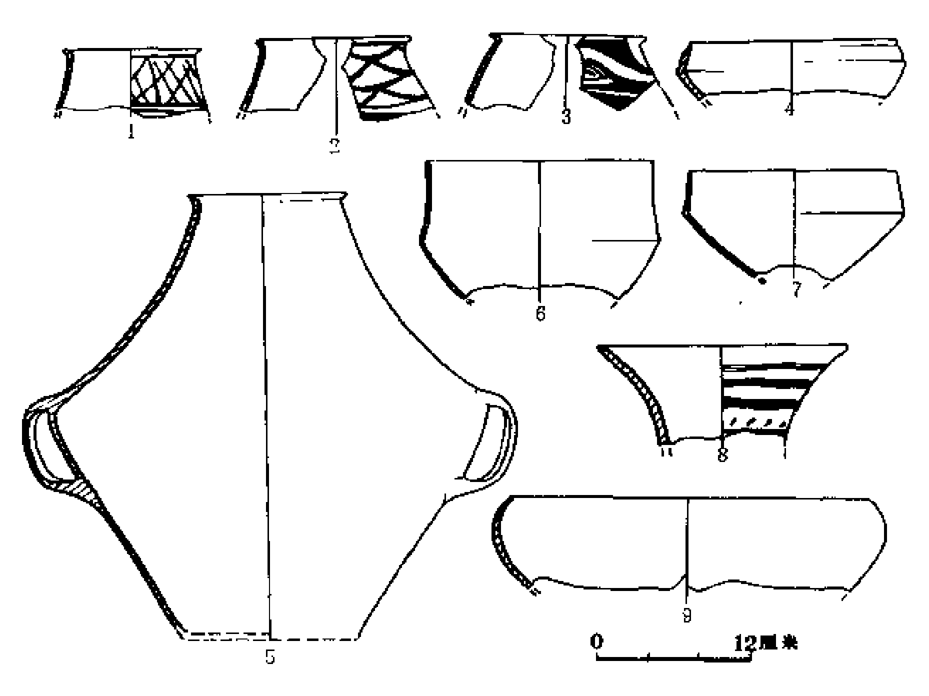
环　均灰陶。标本IH24：6，截面呈三角形（图一四，4）；标本IH55：12，截面呈椭圆形（图一四，5）；标本IH20：2，截面呈长方形（图一四，6）。

刀　标本IH17：1，陶片打制而成，上下弧刃，两侧出缺口，器身略弯曲。长9.4厘米，最宽6.2厘米（图一四，2）。

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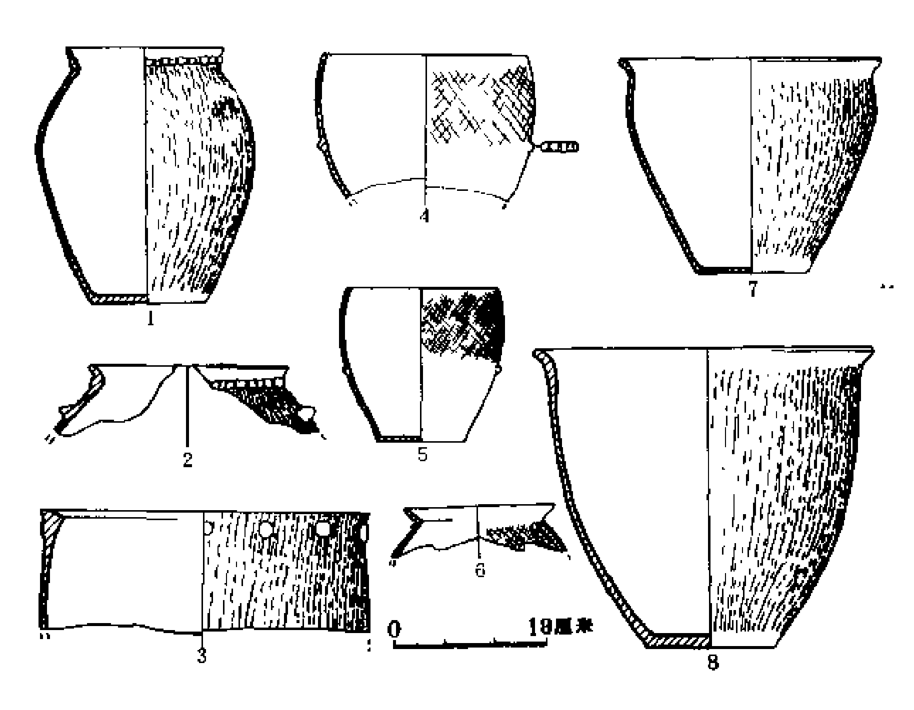
侈沿罐　标本IF11：6，褐陶。尖唇，侈沿，鼓腹，平底，腹最大径偏上。口沿磨光，颈间饰一周附加堆纹，以下施绳纹。口径18.6厘米、底径12.8厘米、通高30.6厘米（图一二，1；图版叁，3）；标本IH25：3，褐陶。方唇，侈沿，鼓腹，下残。肩部贴附二对称鸡冠耳，颈间饰附加堆纹一周，以下施绳纹。口径24厘米（图一二，2）；标本IF11：20，黑灰陶。尖唇，折沿，下残。口沿磨光，以下施网状交错绳纹。口径18厘米（图一二，6）。

敞口罐　标本IF11：3，褐陶。方唇，侈沿，敞口，上腹略鼓，下腹斜直接平底。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31.2、底径13.8、通高25.8厘米（图一二，7；图版叁，4）；标本IH55：1，褐陶。方唇，侈沿，弧直腹，平底。口沿及近底部磨光，腹部施绳纹。口径40.2厘米、底径16.2厘米、通高36厘米（图一二，



图一一　二期遗存泥质陶器

1. 小口双耳罐（IH79：1）；2. 小口双耳罐（IF12：2）；3. 小口双耳罐（ZNI·C：6）；4. 敛口折腹钵（IH55：2）；5. 小口双耳罐（IH5：2）；6. 折腹盆（IF11#5）；7. 敛口折腹钵（IF5：2）；8. 尖底瓶（IH55：3）；9. 敛口曲腹钵（IF5：3）



图一二　二期遗存夹砂陶器

1. 侈沿罐（IF11：6）；2. 侈沿罐（IH25：3）；3. 平口罐（IF11：4）；4. 筒形罐（IF11：2）；5. 筒形罐（IF11：1）；6. 侈沿罐（IF11：20）；7. 敞口罐（IF11：3）；8. 敞口罐（IH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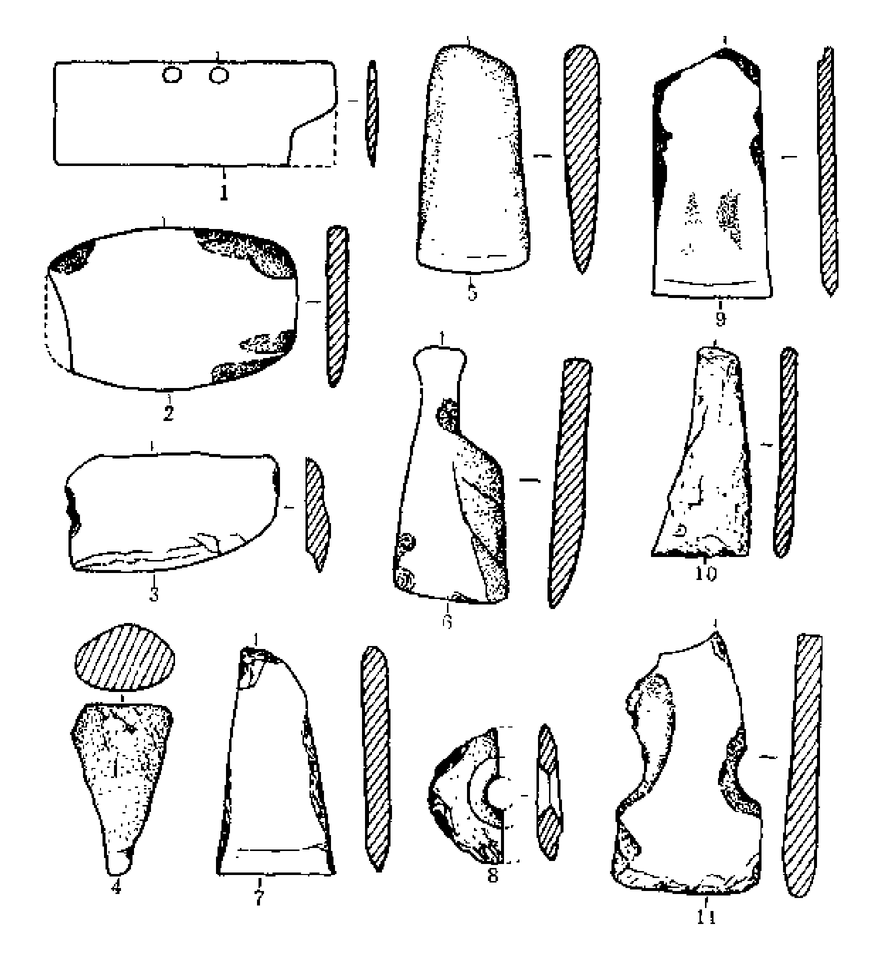
8)。

简形罐　标本IF11：2，褐陶。圆唇，口微敛，弧腹，下残，中腹附二对称鸡冠耳。口部及下腹部磨光，上腹施网状交错绳纹。口径24厘米(图一二，4)；标本IF11：1，褐陶。尖圆唇，口部微敛，弧腹斜收接平底，中腹附二对称钮耳。上腹施网状交错绳纹，下腹部磨光。口径18、底径10.2、通高18.6厘米(图一二，5)。

平口罐　标本IF11：4，直口微敛，斜平唇，沿外侧饰泥饼一周，通体绳纹，下残。口径39厘米(图一二，3)。

石器　以磨制为主，打制少见。计有刀、斧、锛、铲、砍砸器、钻、环状器等。

刀　均磨制。标本IH8：1，平面呈长方形，直背直刃，近背处有二对穿孔。长11.2、宽4厘米(图一三，1)；标本IH79：4，平面略呈椭圆形，弓背弧刃(图一三，2)；长10、最宽60厘米标本IF6：2，平面形状不规则，直背斜刃。长8.4、最宽4.6厘米(图一三，3)。



图一三　二期遗存石器

1. 刀(IH18：1)；2. 刀(IH79：4)；3. 刀(IF6：2)；4. 钻(HF12：5)；5. 斧(IH70：3)；6. 斧(IH69：2)；7. 锛(IH52：1)；8. 环状器(IH77：2)；9. 铲(IH84：1)；10. 铲(IH25：1)；11. 砍砸器(IH37：8)(4、6、8、11约1/6、余为1/3)

斧　均磨制。标本IH70：3，平面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弧刃锋利。刃宽4.4、通高9厘米(图一三，5)；标本IH69：2，上部略窄，利于把握，下部较宽，直刃锋利，刃宽18.8、通高20厘米(图一三，60)

锛　标本IH52：1，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两侧经粗略打击，刃部锋利。刃宽4.4、通高8.8厘米(图一三，7)。

铲　标本IH84：1，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薄体直刃。刃宽4.8、通高9.6厘米(图一三，9)；标本IH25：1，打制。残半。上窄下宽，一侧及底边打击成刃。刃残宽3.8、通高8.2厘米(图一三，10)。

砍砸器　标本IH57：2，打制。两侧打制出缺口，下端圆钝。通高21.6厘米(图一三，11)。

钻　标本IF12：5，磨制。上宽下窄，截面呈椭圆形，钻头有使用痕。高13.6厘米(图

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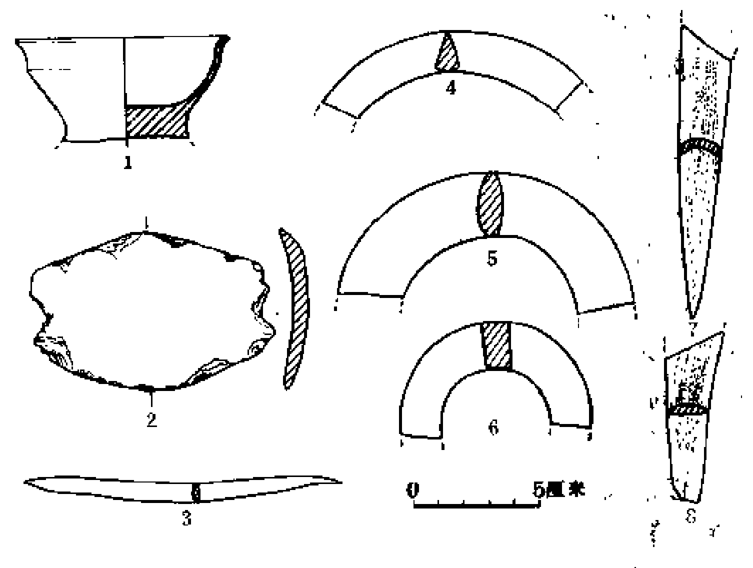
环状器　标本ⅠH77：2，残半。打制。平面略呈圆形，中间有一圆形对穿孔，周边打击成刃状（图一三，8）。

(3)骨器　均磨制。计有簪、锥、凿等。

簪　标本ⅠH8：2，两端尖利，簪身略弯，通体磨光。通长12厘米（图一四，3）。

锥　标本ⅠH55：3，上端残，尖部锋利。残长12厘米（图一四，7）。

凿　标本ⅠH48：1，上端残，刃部较窄。残长7厘米（图一四，8）。



图一四　二期遗存陶、骨器

1. 陶器盖（ⅠH20：1）；2. 陶刀（ⅠH17：1）；3. 骨簪（ⅠH8：2）；4. 陶环（ⅠH24：6）；5. 陶环（ⅠH55：12）；6. 陶环（ⅠH20：2）；7. 骨锥（ⅠH55：13）；8. 骨凿（ⅠH48：1）

（三）第三期遗存

1. 遗迹

发现有房址和灰坑。

房址　12座。皆半地穴式，多呈横长方形。居住面多用白粘土铺垫而成，出现黄褐土垫面。双灶仍很流行，但亦出现多灶者。门道向东南或西南。

ⅠF2　半地穴式。横长方形，间宽大于进深，间宽504，进深422，壁高18～51厘米。门道突出室外，方向210度。居住面用白粘土铺垫而成，较为平整。室内中央发现一圆形坑灶，斜壁平底。周壁及底均用白粘土涂抹，质地坚硬。室内东侧有两个圆形地面灶，二者被一长方形坑灶打破。共发现柱洞7个，4个大柱洞位于室内四角，3个小柱洞集中于室内西北部。居住面下有一层深褐色垫土（图一五）。

灰坑　25座。分长方形、圆形两种。均直壁平底，前者略少，后者居多。

2. 遗物

(1) 陶器　按陶质分为泥质、夹砂和砂质陶三类，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砂质陶较前期增多。陶色以灰陶为主，灰褐陶次之，橙黄、红褐减少，白陶不见。制法同前期无明显变化。纹饰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篮纹增多，彩陶数量减少。彩陶花纹简单，作风潦草，色彩晦暗，复彩及内彩少见。图案有三角纹、弧线纹（图一六，6）等。器型有罐、钵、盆、瓶、碗等。

泥质陶器

小口双耳罐　标本ⅠF4：1，灰陶。尖唇，卷沿，束颈，下残。素面。口径14厘米（图一六，1）；标本ⅠH3：2，灰陶，尖圆唇，卷沿，束颈，下残。外表施蓝纹。口径10.4厘米（图一六，2）。

敛口曲腹钵　标本ⅠH24：1，红褐陶。敛口略甚，曲腹，平底。口部饰三角斜线纹，黑彩。口径13.6、底径8.8、通高10厘米（图一六，7；图版叁，5）。

敞口折腹钵　标本ⅠF2：3，灰陶。圆唇外侈，折腹，下残。折腹处有一周凹弦纹。口径11.2厘米（图一六，4）。

敞口弧腹钵　标本ⅠF6：2，灰陶。圆唇，敞口，弧腹，平底。素面。口径14、底径10.4、

通高 9.2 厘米（图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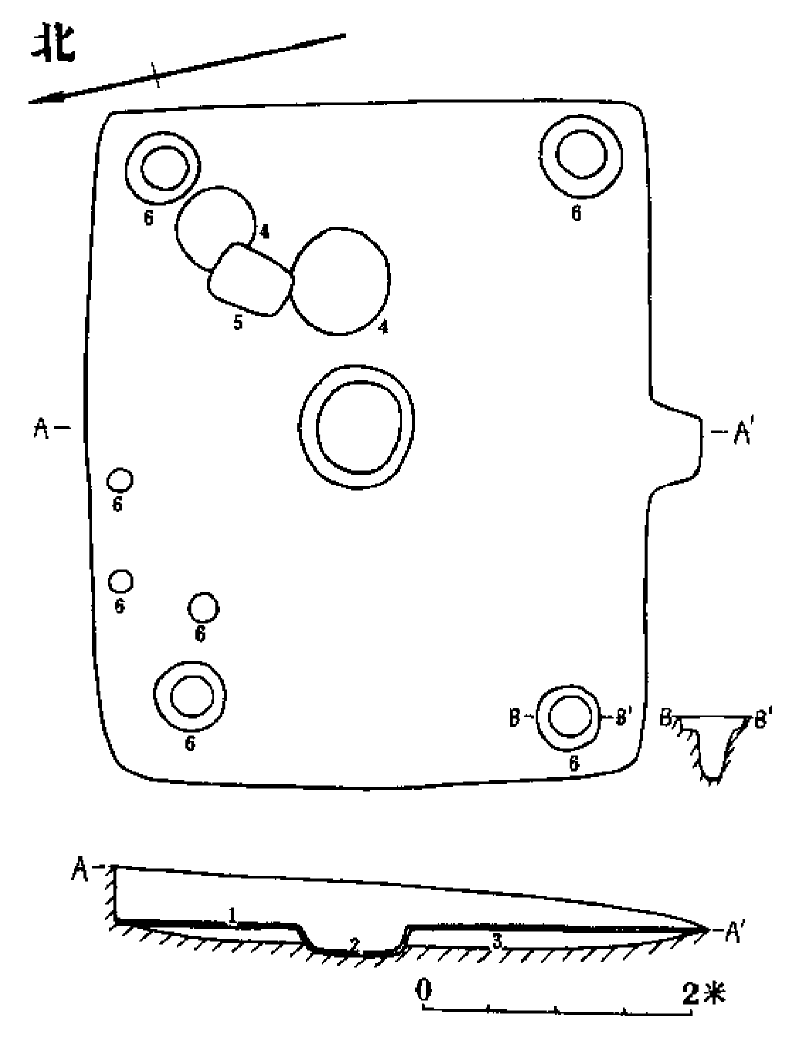
折腹盆　标本ⅠH9：1，灰陶。尖唇，口微敛，折腹，下残。素面。口径 19.2 厘米（图一六，5）。

尖底瓶　标本IH35：7，灰褐陶。尖部圆钝。素面（图一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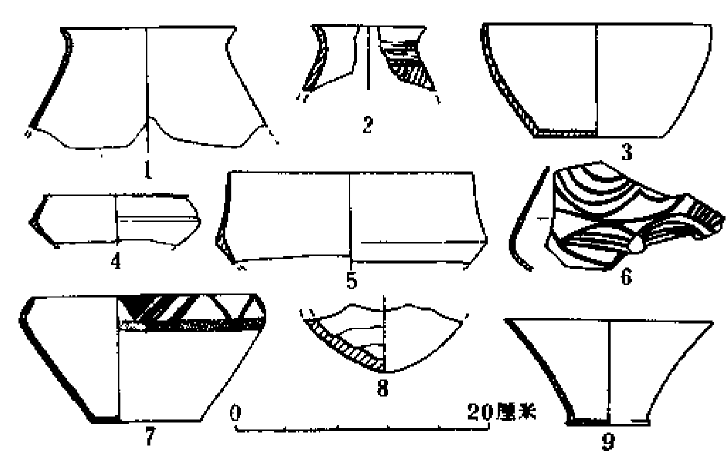
碗　ⅠF6：3，灰陶。敞口，斜腹，平底。素面。口径 16.4、底径 6、通高 8.4 厘米（图一六，9）。

夹砂陶器

侈沿罐　标本ⅠF6：5，灰陶。方唇，卷沿，腹最大径移至肩部，平底。口部磨光，以下饰附加堆纹及绳纹。口径 28.2、底径 13.8、通高 30.6 厘米（图一七，1）；标本ⅠF6：1，灰陶。方唇，卷沿，肩部外张，下残。唇部压成花边状，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 19 厘米（图一七，2）；标本ⅠF9：2，灰陶。方唇，卷沿，肩部以下残。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 29.4 厘米（图一七，4）；标本ⅠH17：1，灰褐陶。尖唇，鼓腹，下残。颈间饰一条附加堆纹，通体施绳纹。口径 19.8 厘米（图一七，3）。



图一五　ⅠF2平剖面图
1. 白粘土居住面；2. 灶烧结面；3. 垫土；4. 地面灶；5. 坑灶；6. 柱洞



图一六　三期遗存泥质陶器
1. 小口双耳罐（ⅠF4：1）；2. 小口双耳罐（ⅠH3：2）；3. 敞口弧腹钵（ⅠF6：2）；4. 敛口折腹钵（ⅠF2：3）；5. 折腹盆（ⅠF9：1）；6. 彩陶片（ⅠH6：1）；7. 敛口曲腹钵（ⅠH24：1）；8. 尖底瓶（IH35：7）；9. 碗（ⅠF6：3）

筒形罐　标本ⅠF2：2，灰陶。敛口，弧腹，下残。口部磨光，以下施疏朗的绳纹。口径 19.2 厘米（图一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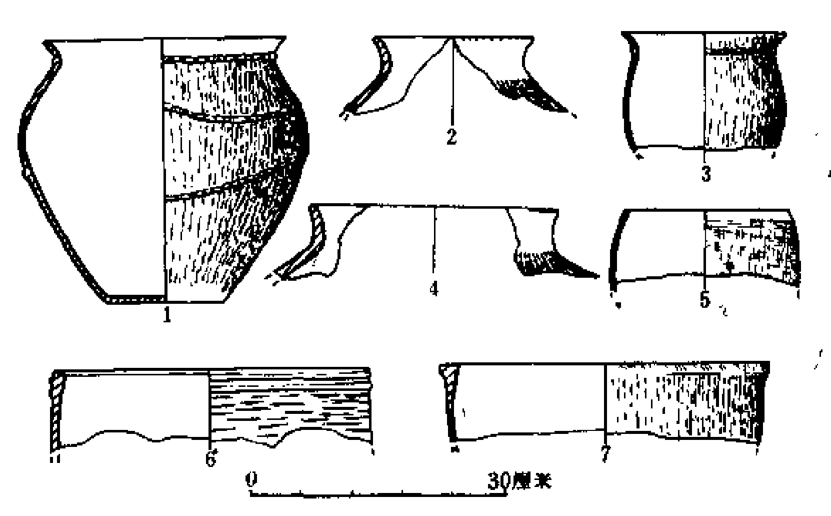
平口罐　标本ⅠF9：3，灰陶。方唇，沿面内斜，直口，直腹，下残。口部饰二道附加堆纹及篮纹。口径 37.2 厘米（图一七，6）；标本ⅠF12：3，灰褐陶。平沿，沿缘外凸，腹部以下残。通体施绳纹。口径 39 厘米（图一七，7）。

（2）石器　分磨制、打制两类，前者居多。计有刀、斧、锛、铲、凿、环状器、砍砸器等。

刀　均磨制。标本IH6：1，平

面呈长方形，直背直刃，中部有一穿孔。长10、宽4厘米（图一八，4）；标本ⅠF11：2，平面略呈长方形，直背弧刃。长12.8、宽5.8厘米（图一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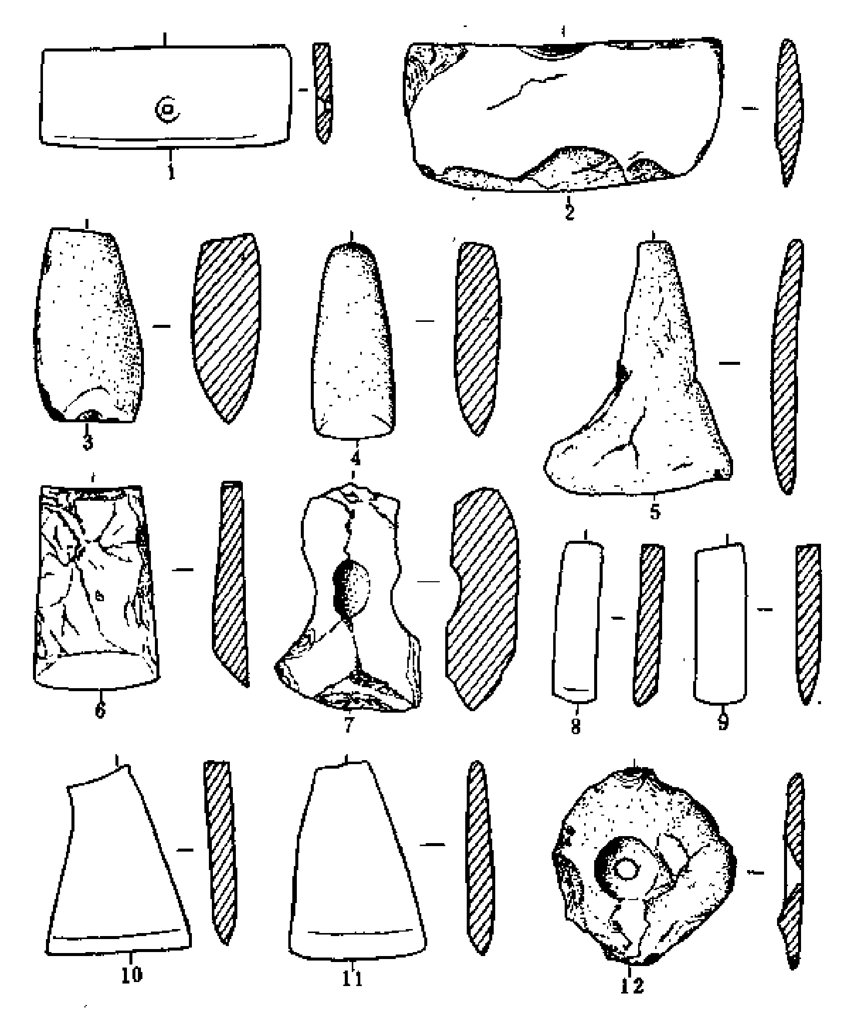
斧　均磨制。标本ⅠF11：5，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截面呈椭圆形，平顶直刃。刃宽3.4、通高7.6厘米（图一八，3）；标本ⅠF3：1，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截面呈圆角方形，弧顶弧刃。刃宽6、通高16厘米（图一八，4）；标本ⅠT8①：2，采用自然石打磨而成，平面略呈三角形，直刃圆钝。刃宽14.8、通高20厘米（图一八，5）。



图一七　三期遗存夹砂陶器

1. 侈沿罐（ⅠF6：5）；2. 侈沿罐（ⅠF6：1）；3. 侈沿罐（ⅠH17：1）；4. 侈沿罐（ⅠF9：2）；5. 筒形罐（ⅠF2：2）；6. 平口罐（ⅠF9：3）；7. 平口罐（ⅠF12：3）

锛　标本ⅠT8①：5，磨制。平面呈长方形，凹顶弧刃。刃宽5、通高8.2厘米（图一八，



图一八　三期遗存石器

1. 刀（ⅠH6：1）；2. 刀（ⅠF11：2）；3. 斧（ⅠF11：5）；4. 斧（ⅠF3：1）；5. 斧（ⅠT8①：2）；6. 锛（ⅠT8①：5）；7. 砍砸器（ⅠF16：1）；8. 凿（ⅠF11：3）；9. 凿（ⅠT1①：4）；10. 铲（ⅠH6：2）；11. 铲（ⅠF1：1）；12. 环状器（ⅠF6：16）（4、5、7约1/6，余为3/10）

6)。

铲　均磨制。标本ⅠF6：2，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直刃锋利。刃宽5.8、通高7.6厘米（图一八，10）；标本ⅡF1：1，平面形状与上略同，弧刃。刃宽5.4、通高8厘米（图一八，11）。

凿　均磨制。标本ⅠF11：3，平面呈长条形，单侧刃。刃宽1.8、通高6.4厘米（图一八，8）；标本ⅠT1①：4，形状与上同，两侧刃。刃宽2，通高6.2厘米（图一八，9）。

环状器　标本ⅠF6：16，打制。平面略呈圆形，中间有一穿孔，周边打击成刃状（图一八，12）。

砍砸器　标本ⅠH16：1，打制。亚腰形，下端圆钝。通高18厘米（图一八，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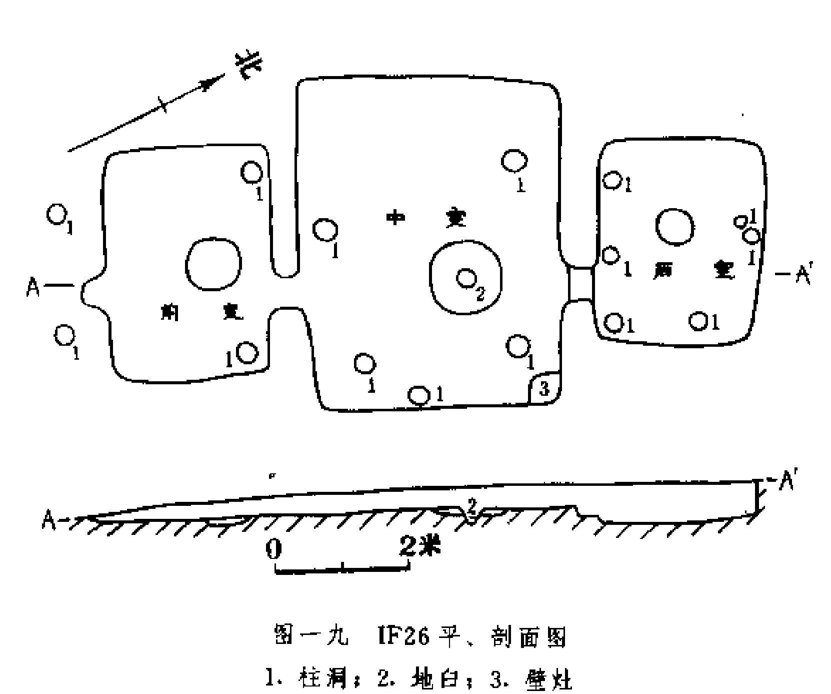
三　夏阶段遗存

1. 遗迹

发现有房址、陶窑、灰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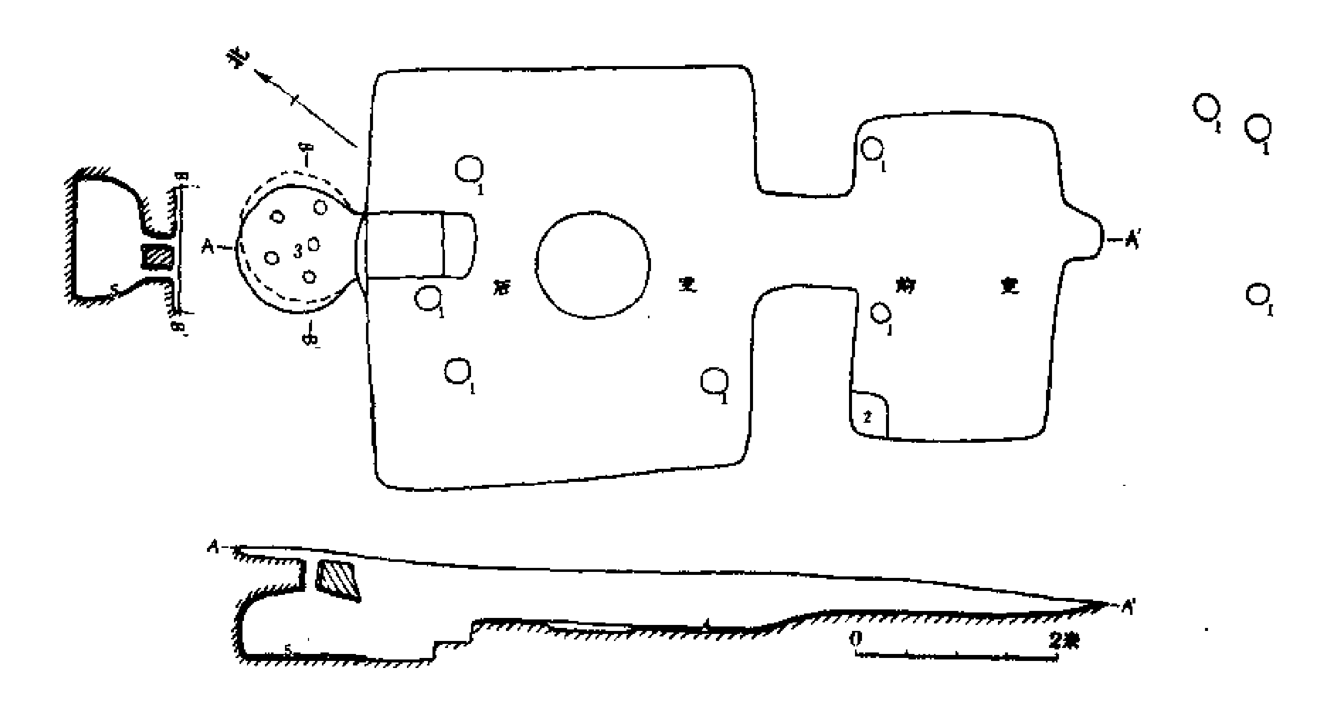
房址　12座。按其空间分割的形态可分成三室、双室、单室三类。三室1座，双室6座，单室5座。均半地穴式。居住面用灰褐色或黄褐色土铺垫而成，均较平整。圆形地面灶多位于室内中央，流行壁灶。门道均偏向半地穴左侧，方向不一。房内堆积中多包含大量的家畜骨骼。

IF26　三室相连，中室较大，前、后室略小。门道向东南，方向125度。三室皆呈横长方形，进深小于间宽。前室长360、宽250厘米，过道宽45厘米；中室长500、宽390厘米，过道宽45厘米；后室长310、宽240厘米。穴壁存高10～45厘米。每室各有一圆形地面灶位于室内中央，中室东北角又多一方形壁灶，灶面与居住面相平。居住面用灰褐土垫成，较为平整。每室之间有过道相连，后室与中室之间的过道呈台级状。门道突出室外，位于前室前壁左侧。在中室中心灶面上发现一凹坑，可能为地臼。发现柱洞15个，后室6个，中室5个，前室2个，室外门道两侧各一个（图一九）。



图一九　IF26平、剖面图
1. 柱洞；2. 地臼；3. 壁灶

IF25　分前后两室，中间有过道相连。门道突出道外，方向165度。前室平面呈横长方形，进深小于间宽，长330、宽200厘米。壁灶位于室内西北角，略呈方形。室内发现柱洞2个，分布于过道两旁，室外门道两侧发现柱洞3个。过道长95、宽90厘米，呈坡状。后室略呈方形，地面低于前室，长410、宽385厘米。圆形地面灶位于室内中央，灶面略高于居住面。室内柱洞4个，近后墙分布3个，西南角1个。居住面用黄褐土铺垫面成，较为平整。后室后墙偏左，正对门道处建一陶窑，竖穴式。火门呈圆拱形，前为一台级状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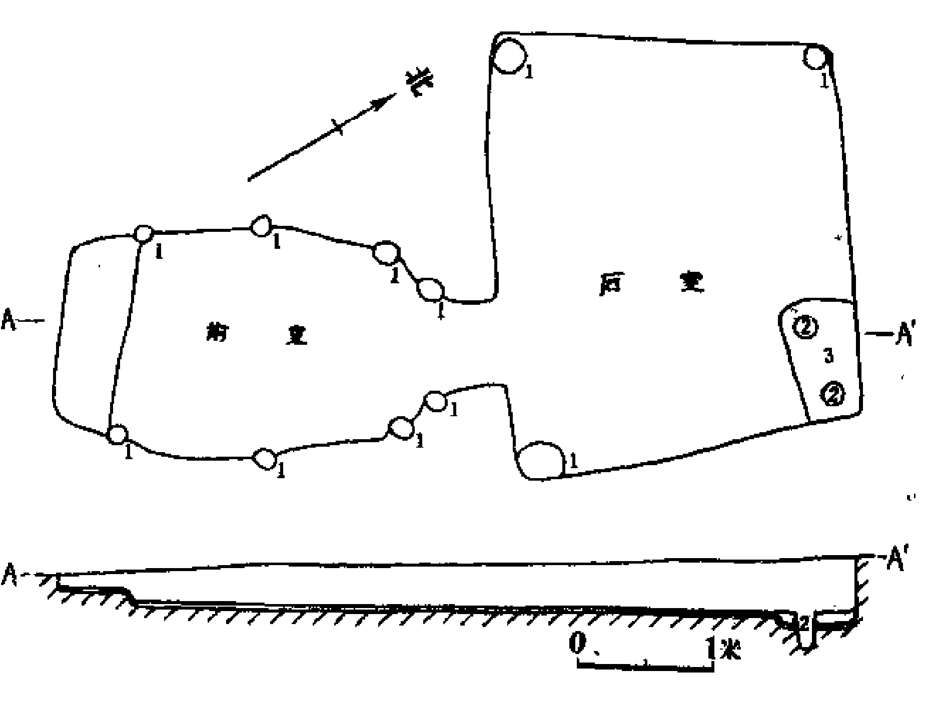


图二〇 IF25平、剖面图

1. 柱洞；2. 壁灶；3. 窑箅；4. 黄褐土居住面，5. 火膛烧结面

火膛呈穹庐状，底径120、高70厘米，周壁保留一层青灰色烧结面。窑室已破坏殆尽，只余圆形底部。窑箅系利用生土构成，厚30厘米，位于火膛与窑室之间，有箅孔5个，分布为前2后3（图二〇）。

IF21 分前后两室，门向西南，方向210度。前室略呈长方形，两侧壁外弧，进深大于间宽长290、宽175厘米。进门处呈台级状，8个壁柱对称分布于两侧壁。过道偏左，宽65厘米。后室呈前宽后窄的梯形，前壁长340、后壁长280、宽265厘米。灶位于东北角，两个臼坑建在后抹的灶面上，灶面略呈长方形，室内其余三角各分布有1个柱洞。居住面用灰褐土垫成，较为平整坚硬。壁存高10～40厘米（图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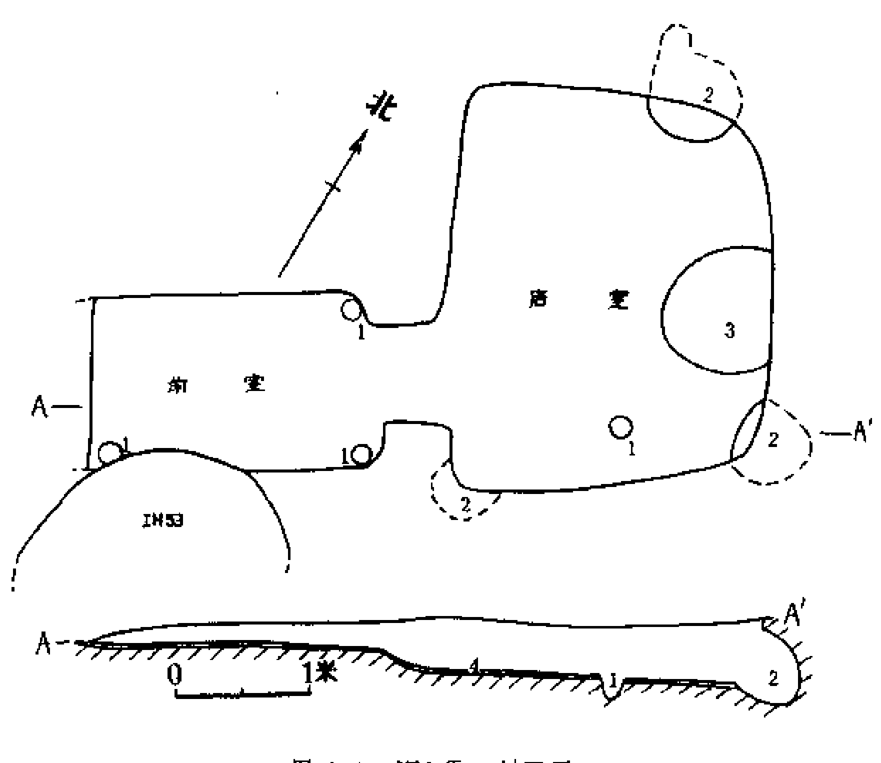
图二一 IF21平、剖面图

1. 柱洞；2. 地臼；3. 壁灶；4. 灰褐土居住面

IF6 被H53打破。分前后两室，中间有斜坡状过道相连，门道向西南，方向240度。前室呈长方形，进深大于间宽，前部

已遭破坏，残长210、宽135厘米。室内柱洞共有3个，过道两侧各1，前部靠南壁1个。后室呈前宽后窄的圆角方形，前长300、后长240、宽240厘米。灶位于后壁正中，半圆形，灶面及后壁已被烧烤成黑褐色。室内除西北角外，其余三角各发现壁龛1个，唯一的柱洞位于室内南侧。居住面用灰褐土垫成，不甚平整(图二二)。

IF13　被H54打破。平面呈长方形，进深大于间宽，长380、宽330厘米。门道向西南，方向228度。圆形地面灶位于室内中央，灶坑已遭破坏，残余灶面略高于居住面。室内东南角发现一壁灶，立一石板防止火焰外延，灶面平整，略高于居住面。居住面用灰褐土铺垫而成，质地坚硬、平整。靠前壁及后壁各发现柱洞2个，门道突出于室外（图二三）。



图二二　IF6平、剖面图
1. 柱洞；2. 壁龛；3. 壁灶；4. 灰褐土居住面

灰坑　31座。分圆形袋状、圆角方形袋状及不规则形三种。圆形袋状坑最为常见。坑内均出土大量的家畜骨骼。

2. 遗物

陶器　按陶质分成泥质、夹砂陶两类，夹砂陶多掺杂细砂，质地疏松，泥质陶较为纯净，质地坚硬。陶色以灰褐陶为主，红褐陶、褐陶占有一定数量，黑褐陶较少。制法以手制为主，个别器物为轮制。平底器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三足器的三空足均为模制，多数空足内尚留有反绳纹痕，个别鬲足根上有竖向凹槽。纹饰以绳纹为主，见有少量的篮纹、素面、附加堆纹，篦纹、划纹，个别器物表面施红衣。绳纹分粗细两种，粗者印痕深且规整，细者浅而紊乱。器形有鬲、甗、瓮、盆、罐、杯、尊、壶、勺、拍等，以各类鬲、三足瓮、盆最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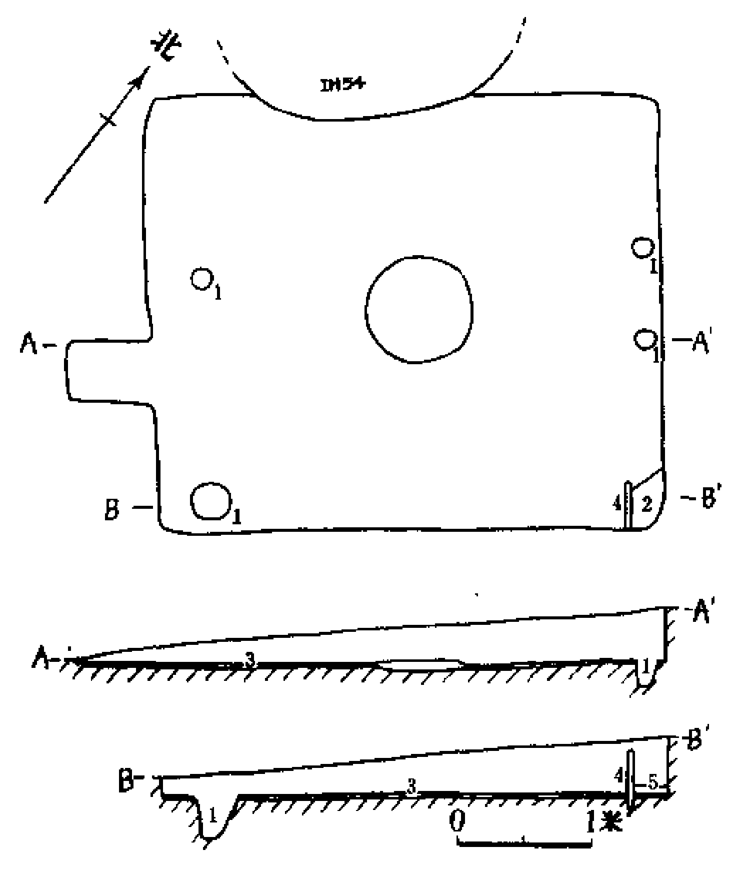
鬲　分三型。

A型　分2式。

I式　标本IH44∶1，夹砂灰褐陶。尖唇，侈沿，沿面内曲，颈腹间分界明显。口沿磨光，沿外饰对称的四个钮耳，腹施浅篮纹。口径20厘米（图二四，1）。标本IH44∶2，夹砂灰褐陶，形态与IH44∶1略同，口沿及腹部施浅细绳纹。口径19.2厘米（图二四，4）。

I式　标本IF13∶4，夹砂灰褐陶。方唇，口沿较立，沿面微内曲，弧腹。口沿及腹部施绳纹。口径18厘米（图二四，2）。

B型　分2式。



图二三　IF13平、剖面图
1. 柱洞；2. 壁灶；3. 灰褐土居住面；4. 石板；5. 烧结面

Ⅰ式　标本IF23：1，夹砂灰褐陶。方唇，直沿外侈，弧腹，下接三袋足。口沿外饰相互对称的四个钮耳，通体施绳纹。口径21.6、残高28.8厘米（图二四，7）。

Ⅱ式　标本IH57：5，夹砂灰褐陶。方唇，立沿，弧腹，下残。口沿外饰相互对称的四个圆形钮耳，颈间饰附加堆纹一周，唇面及附加泥条上压印篦点纹，腹施绳纹及蛇形纹。口径18厘米（图二四，5）。

甗　根据鬲足的形态分三型

A型　可分二式。

Ⅰ式　标本IH48：1，上部残。夹砂灰褐陶。整体呈方形，弧裆较高，器表施疏朗绳纹。残高21厘米（图二四，3）。

Ⅱ式　标本IF26：1，夹砂红褐陶。甗上部为侈沿鼓腹盆，施竖绳纹，甗腰饰附加泥条一周，里面有隔。甗足部分裆较矮，器表施细绳纹。口径24、通高42.4厘米（图二四，10；图版肆，1）；标本IF13：2，夹砂灰褐陶，整体呈方形，鼓腹，裆较IH48：1为矮，器表施绳纹。残高24.6厘米（图二四，6）。

B型　标本IF13：3，夹砂夹褐陶。整体略呈三角形，实足根与空足间夹角明显，矮裆弧连，器表施绳纹。残高24厘米（图二四，12；图版肆，3）

C型　标本IF13：1，夹砂红褐陶，厚胎。三袋足截面呈圆形，分裆较高，器表施绳纹。残高24厘米（图二四，9）；IH57：3，甗上部，夹砂灰陶。尖唇，侈沿，弧腹。器表施绳纹。口径18厘米（图二五，13）。

三足罐　标本IH57：1，泥质红褐陶。圆唇，小口圈沿，鼓腹斜收接三矮空足。上部磨光，下部施疏朗绳纹。口径17.6、腹径40、通高40厘米（图二四，11；图版肆，2）。

三足盆　标本IF14：1，夹砂红褐陶。方唇，敞口，弧腹斜收，接三锥状空足，外表施绳纹。口径32、通高27.2厘米（图二四，13；图版肆，5）。

三足瓮　分两型。

A型　标本IF14：2，夹砂灰褐陶。平沿、敛口，腹以下残。外施绳纹。口径27厘米（图二五，12）；标本IH57：2，夹砂灰陶。上部残，圜底下接三乳状实足，器表施绳纹（图二五，16）。

B型　标本IF3：1，瓮足，泥质灰陶。弯柱状，截面呈圆形，素面（图二五，5）。

盆　分五型。

A型　分2式。

Ⅰ式　标本IF6：2，泥质灰陶。尖唇，移口，弧腹，底残。以下施绳纹。口径32厘米

（图二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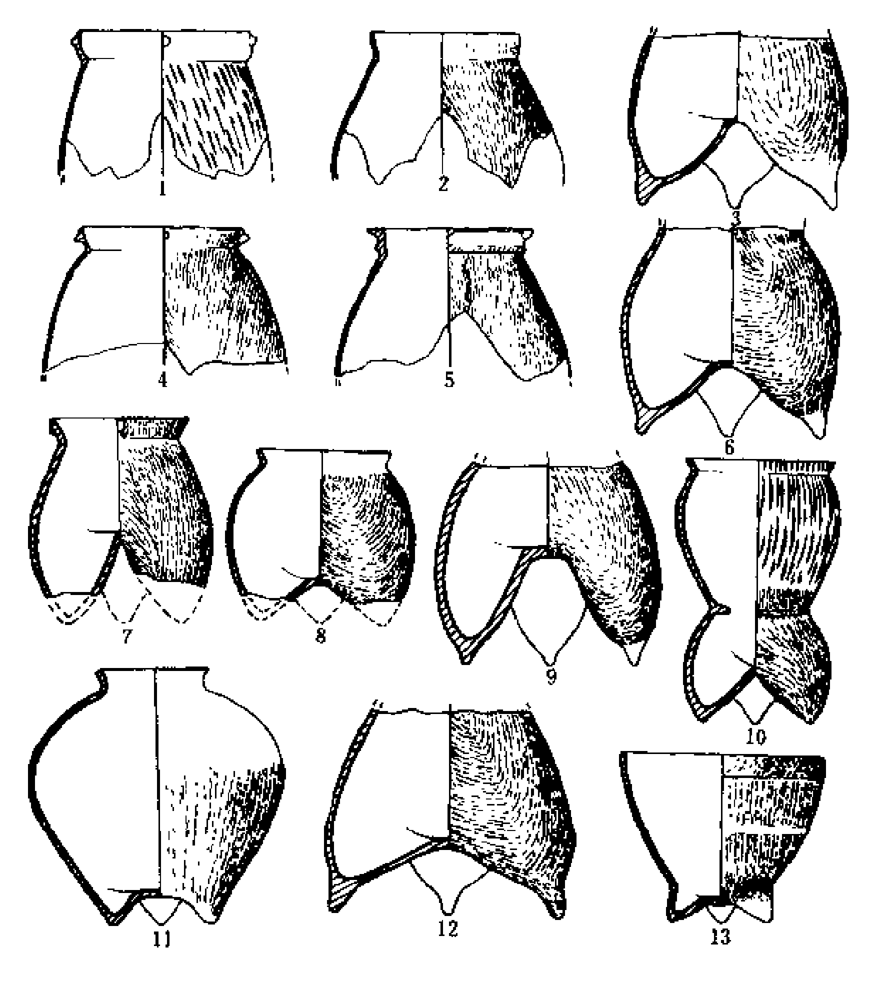
Ⅱ式　标本IF13：5，泥质灰陶。尖圆唇，侈沿，鼓腹，下残。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30.6厘米（图二五，3）。

B型　分2式。

Ⅰ式　标本IH54：1，泥质红褐陶。尖圆唇，敞口，斜直腹，平底。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13.6、底径6.7、通高12厘米（图二五，8）。

Ⅱ式　标本IF19：1，泥质褐陶。敞口，斜腹较浅，平底。素面。口径10.8、底径6、通高8厘米（图二五，9）；标本IF25：1，泥质褐陶。侈沿，敞口，斜腹较浅，平底。素面。口径13.6、底径6.8、通高6.8厘米（图二五，10）。

C型　标本IH77：1，泥质灰褐陶。圆唇，敞口，腹壁斜直，浅腹，平底。器表施竖绳纹。口径20.8、底径14、通高9.2厘米（图二五，2）；IF13：6，泥质灰褐陶。与IH77：1形态相同。上部磨光，下施绳纹。口径16.8、底径10.4、通高10厘米（图二五，4）。



图二四　夏阶段遗存陶器

1.AⅠ式鬲（IH44：1）；2.AⅡ式鬲（IF13：4）；3.AⅠ式甗（IH48：1）；4.AⅠ式鬲（IH44：2）；5.BⅡ式鬲（IH57：5）；6.AⅡ式甗（IF13：2）；7.BⅠ式鬲（IF23：1）；8.C型鬲（IH49：1）；9.C型甗（IF13：1）；10.AⅡ式甗（IF26：1）；11.三足罐（IH57：1）；12.B型甗（IF13：3）；13.三足盆（IF14：1）。（7、10、11、13约1/13，余约1/10）

D型　标本IF13：7，泥质灰陶。敞口，斜直腹，下残，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31.8厘米（图二五，18）。

E型　标本IH63：1，泥质灰陶。侈沿，弧腹斜收接小平底。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16、底径4.4、通高7.2厘米（图二五，7）。

大口尊　标本IF19：2，泥质褐陶。尖唇，敞口，腹部微折，平底。素面。口径30、残高13.2厘米（图二五，15）。

鼓腹罐　分A、B二型。

A型　标本IF6：1，泥质灰陶。圆唇，卷沿，鼓腹，下残。口部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10厘米（图二五，11）。

B型　标本IH71：1，泥质红褐陶。圆唇，侈沿，微鼓腹，平底，形体瘦长。口部磨光，

以下施绳纹。口径8、底径10.8、通高13.6厘米（图二五，14）。

杯　标本IH57：4，泥质灰陶。圆唇，直腹，方体，平底。素面。口径4.4、通高6.4厘米（图二五，6）。

壶　标本IH76：1，泥质褐陶。长颈，至顶部收成弧形，鼓腹，平底。上下各有一孔。颈上端有凸棱一周，腹施疏朗绳纹，其余部分经磨光。通高20.4厘米（图二五，17；图版，4）。

拍　分二型。

A型　标本IF23：2，泥质红褐陶，平面呈船头形，上端有一横桥状把手。拍面圆弧形，素面（图二六，6）。

B型　标本IF25：7，泥质红褐陶。蘑菇状。素面（图二六，5）。

勺　标本IF20：1，泥质褐陶。方柄，长方銎，前端呈勺形，一侧有短流。素面。长13厘米（图二六，3）。

纺轮　分2式。

Ⅰ式　标本IF6：5，泥质褐陶。算珠状。素面（图二六，4）。

图二五　夏阶段遗存陶器

1.AⅠ式盆（IF6：2）；2.C型盆（IH77：1）；3.AⅡ式盆（IF13：5）；4.C型盆（IF13：6）；5.B型三足瓮（IF3：1）；6.杯（IH57：4）；7.E型盆（IH63：1）；8.BⅠ式盆（IH54：1）；9.BⅡ式盆（IF19：1）；10.BⅡ式盆（IF25：1）；11.A型鼓腹罐（IF6：1）；12.A型三足瓮（IF14：2）；13.C型甗（IH57：3）；14.B型鼓腹罐（IH71：1）；15.大口尊（IF19：2）；16.A型三足瓮（IH57：2）；17.壶（IH76：1）；18.D型盆（IH13：7）。（6约2/3、3、12、15、18约1/10，余约1/6）

Ⅱ式　标本IT7①：1，泥质灰陶。薄饼状。素面（图二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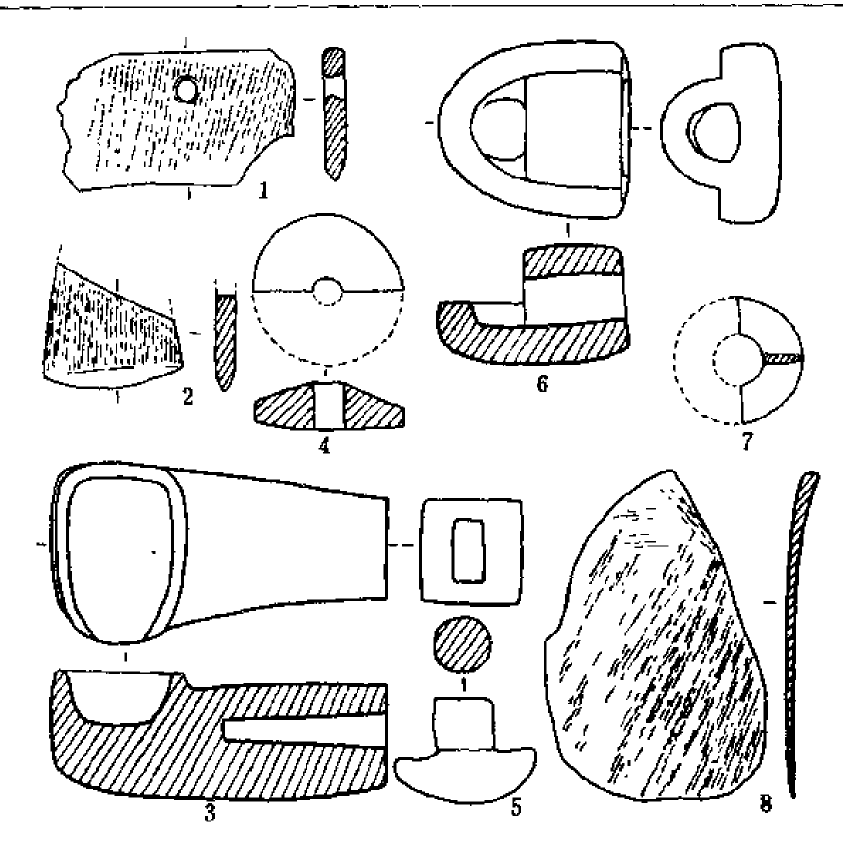
刀　标本ZNI·C：13，泥质红褐陶，直背直刃，中部有一穿孔。系以绳纹陶片磨制面成。长9.4、宽5.4厘米（图二六，1）。

铲　标本IH60：1，泥质灰陶。上部残，弧刃锋利。刃宽5.4、残高5厘米（图二六2）；标本IF20：3，同绳纹泥质灰陶片磨成。平面呈三角形，弧刃锋利。通高26厘米（图二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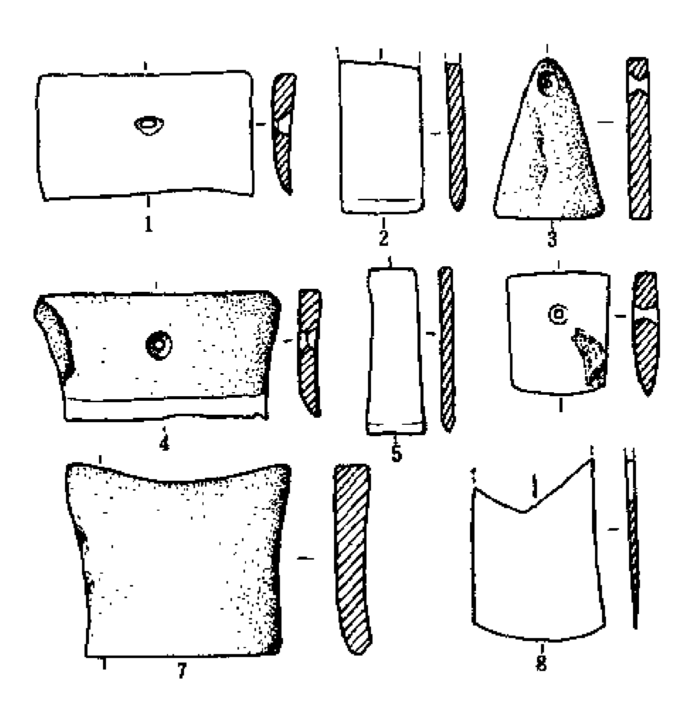
石器　均磨制。计有刀、凿、斧、铲、三角形饰等。

刀　分二式。

Ⅰ式　标本IF14：5，平面呈长方形，刀身微曲，中部有一穿孔，直背圆钝，直刃锋利。



图二六　夏阶段遗存陶器
1. 刀（ZNI·C：13）；2. 铲（IH60：1）；3. 勺（IF20：1）；4. Ⅰ式纺轮（IF6：5）；5. B型拍（IF25：7）；6. A型拍（IF3：2）；7. Ⅱ式纺轮（IT7①：1）；8. 铲（IF20：3），（8约1/7，余约1/3）



图二七　夏阶段遗存石器
1. Ⅰ式刀（IF14：5）；2. 凿（IF6：11）；3. 三角形饰（IH44：4）；4. Ⅱ式刀（ZNI·C：12）；5. 凿（IH44：3）；6. 斧（IF25：7）；7. Ⅱ式刀（IH25：8）；8. 铲（IF13：15），（6、8约1/6，余约1/3）

长8.4、宽5厘米（图二七，1）。

Ⅱ式　标本ZNI·C：12，平面略呈长方形。长背窄刃，中部有一穿孔。背长9.8、刃长8、身宽5厘米（图二七，4）；标本IF25：8，平面略呈马鞍形，凹背直刃。长8、宽7厘米（图二七，7）。

凿　标本IF6：11，长条形，上端残，直刃。刃宽3.2、残高6厘米（图二七，2）；IH44：3，长条形，凿身略窄，直刃。刃宽2.2、通高6.6厘米（图二七，5）。

斧　标本IF25：7，平面呈长方形，中间有一对穿孔，弧刃锋利。宽8、高10厘米（图二七，6）。

铲　标本IF13：15，薄体，上部残。弧刃锋利。刃宽10.4、残高13.2厘米（图二七，8）。

三角形饰　标本IH44：4，平面呈三角形，上端有一对穿孔（图二七，3）。

四 结 语

准格尔旗位于陕、晋、内蒙三省区交界地带，在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南壕遗址发掘获得的两个时期的丰富遗存，不仅为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面貌、内涵、渊源提供了珍贵资料，同时也为邻境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的编年及谱系提供了参照物。

（一）本遗址仰韶晚期文化遗存，流行白粘土居住面房址，器型以夹砂侈沿罐、小口双耳罐、尖底瓶、筒形罐，以及盆、钵类为主要陶器组合，这与朱开沟遗址Ⅶ区[1]、白泥窑子遗址[2]同期遗存反映的文化内涵相同，应属广泛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的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3]。南壕遗址划分的三期遗存，基本涵盖了海生不浪类型发展的全过程。在遗迹方面，房子的平面由方形向横长方形发展。在陶器方面，陶色逐渐由红褐变灰，彩陶渐次减少。器型的变化以夹砂侈沿罐、筒形罐、折腹盆最具代表性。夹砂侈沿罐的变化趋势为口沿由微侈沿变为侈沿或折沿，向卷沿发展，腹最大径逐渐上移；筒形罐由直口变为微敛口，向敛口发展；折腹盆由敞口或直口向敛口发展。上述变化不仅成为本遗址海生不浪类型遗存分期的标准和依据，同时也证明三期遗存代表了海生不浪类型持续发展的三个阶段。

第一期的折腹钵、筒形罐与凉城县红台坡上[4]H1 的同类器接近，夹砂侈沿罐（IF22：16）与白泥窑子 F5：34 相似，尖底瓶（IF22：2）与半坡遗址[5]同类器的夹角相同，故第一期遗存的年代当略晚于红台坡上 H1，而与白泥窑子 F5 以及半坡四期早期单位为代表遗存的年代相当。第二期的夹砂侈沿罐（IF11：6）与太谷白燕第一地点[6]H1056：3 相似，折腹钵（IF11：5）与磁县下潘汪[7]的同类器相同，故此期的年代当同于白燕 H1056 和下潘汪 H99 为代表的年代。第三期的尖底瓶（IH35：7）与芮城西王村[8]H24：1：1 尖底瓶略同，敛口曲腹钵（ⅠH24：1）与蓝田泄湖遗址[9]的 T7⑥F1：1 相同，故第三期遗存相当于西王村三期。

南壕遗址的仰韶晚期遗存与本地区前段文化存在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夹砂侈沿罐、平口罐以及由弧线三角组成的彩纹图案，均是前段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新出现的一些文化因素则表明其同邻近地区又存在着文化上的密切交流，如本遗址多见的筒形罐当是红山文化因素而渐南下至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的明证；而夹砂侈沿罐肩部贴附鸡冠耳的作风，显然是受到了以白燕第一地点一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影响。同时，本遗址出现的涡纹、菱形网格纹的彩陶图案，又表现出同分布于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联系。今后，逐步搞清本地区仰韶晚期遗存形成的原因及过程，是我们必须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

（二） 本遗址发现的夏阶段的形制多样的房址，是本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多室、双室、单室并存，及各类房址内部结构不同，一方面表明当时社会等级划分及家庭结构趋于复杂化，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人们已能在某种程度上摆脱氏族的束缚，个人、家庭意识得到尊重和发展。IF26 位于遗址正中，建筑考究，地位崇高，显然非一般氏族成员能拥有，或可能是氏族首领的居所。IF25 室内建窑，说明制陶业已家庭化，社会分工可能已深入到手工业领域。

多种房址及大量收割工具石刀的发现，表明当时主要从事的是定居的农业经济，而房址和灰坑内出土的各类家畜骨骼，也体现出畜牧业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定比重。遗址中虽没有发现铜器，但陶勺一侧带流，则可能是铸铜的工具，或许当时已能铸造小型铜器。IH76 出土的陶壶，做工精致，造型独特，颈部如男性生殖器，可能具有某种原始崇拜之意。该器颈部顶端及底部各有一孔，既便于灌入液体，又能控制其流量，是一件含朴素的气压原理的

实用器。

这一时期的陶器群以鬲、三足瓮、甗、罐以及盆类为主要组合，与朱开沟遗址[10]（不包括墓葬）夏代遗存表现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鬲、甗、盆都可在朱开沟遗址中找到相同的器型，但不见高领鬲（朱开沟T120①：1）和侈沿鬲（朱开沟T127②：1），前者始见于白燕一期一段，后者见于朱开沟第五段，故本遗址的夏阶段遗存早于白燕四期一段、朱开沟第五段，大致相当于夏代中期。

参加本次发掘工作的同志有邢黄河、江岩、连吉林、曹建恩、魏坚等。

执笔：魏坚　曹建恩
绘图：田　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2]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3] 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4] 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6]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

[7]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5年1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蓝田泄湖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4期。

[1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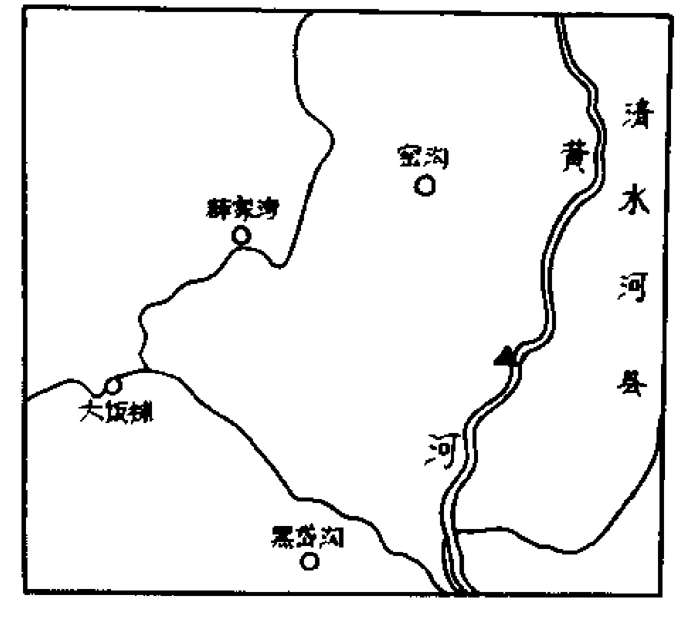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1年5月，为配合准格尔煤田的建设工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有关人员的协助下，对小沙湾提水工程区进行了文物调查，发现小沙湾遗址及两处石棺墓地，并于同年6～8月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一 遗 址

1. 地理环境及文化堆积

小沙湾遗址位于准格尔旗窑沟乡东南5公里的一处山坡上，西北距薛家湾镇8公里，隔黄河与清水河县毗邻（图一）。因当地居民俗称此地为小沙湾，故遗址因以命名。该遗址东临黄河，北依山梁，西南为龙王渠环绕，地势北高南低，呈坡状台地。东西宽约40余米，南北长近100米，总面积4000余平方米。在遗址东南部布5×5米探方22个，在此北侧第二道石墙处，布5×10米探方一个，发掘总面积共1200平方米（图二）。清理房址6座，墓葬1座，灰坑5座，石围墙近80米，获得较为丰富的陶、石、骨器等实物资料。



图一　小沙湾遗址和墓地位置示意图

遗址南部原被辟为耕地，现已辍耕，故文化堆积保存较好，但很简单。现以T23西壁为例介绍这里的文化堆积情况（图三）。

第1层　耕土层。厚10～35厘米，出土有现代砖块，瓷片等。

第2层　灰黑土层，厚40～100厘米，质地松软，包含物较多，出土有罐，敛口瓮，盆等器物残片。第二道石围墙开口于此层下。

以下为基岩。

2. 遗迹

房址　6座。

分为半地穴式及基岩地面房址两种。半地穴式房址5座，皆呈间宽略大于进深的长方形，门道向东，个别围有石墙。基岩地面建筑只见一座，平面呈长方形，分为前后两室。

F4　开口于第2层下，半地穴式。平面呈长方形，间宽略大于进深。间宽5.04、进深3.9壁存高0.05～0.48米。居住面用白粘土垫成，厚薄不均，表面亦不平整。地面灶位于室内中部，正对门道，用两石板组成，石板周围灶面已被烧烤成略呈圆形的灰蓝色烧结面。门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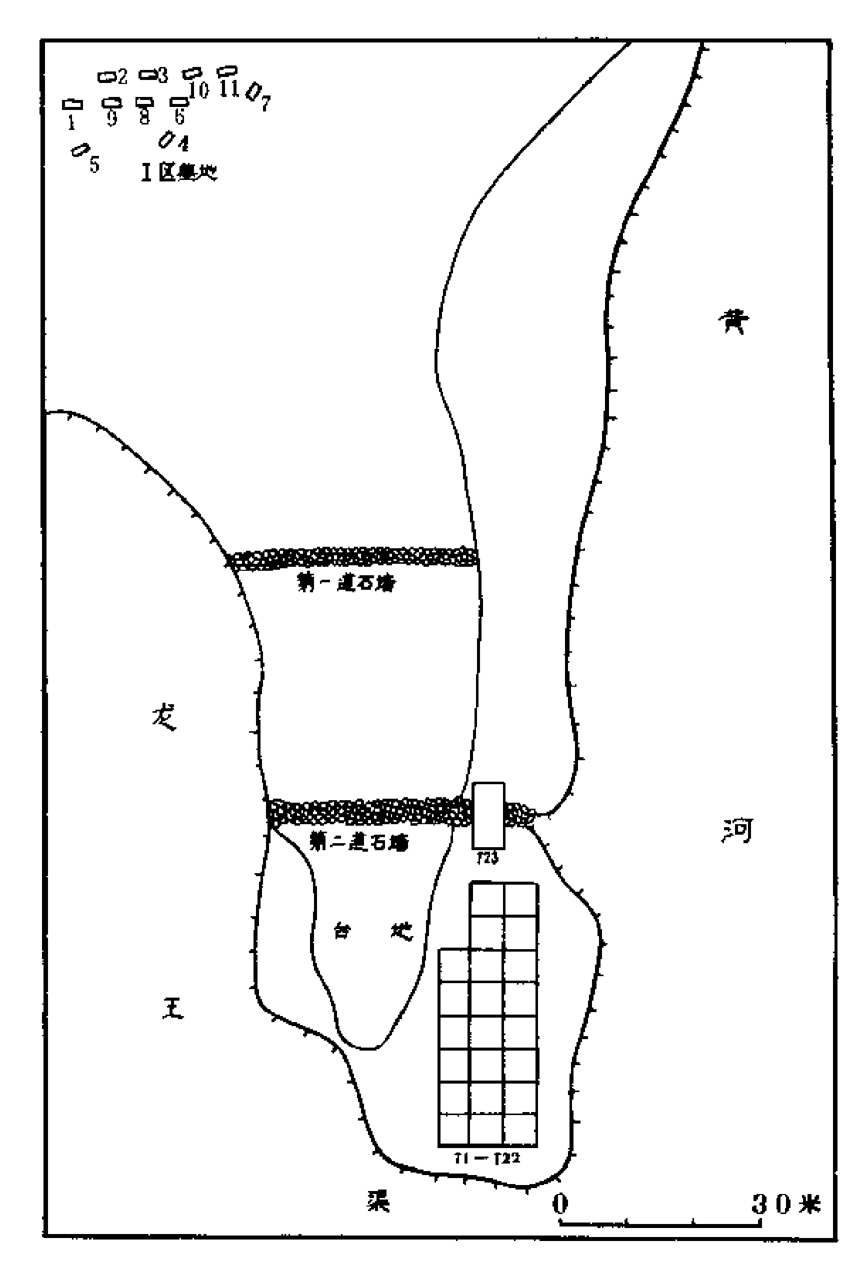
于前壁正中，方向 87 度。半地穴房址四周围有石墙，平面呈横长方形，东南部已遭破坏。石围墙南北长 9.7、东西宽 8.2、残高 0.05～0.45 米。石墙用不规则石块或碎石垒成，不甚规整。房内堆积中出有大量陶器及石器（图四）。

F5　开口于第 2 层下，被 M12 打破。地面石建筑。平面呈长方形，长 13.2、宽 7.4、石墙残高 0.4、宽 0.2～0.5 米。前后墙分别由两、三道石墙组成，分前后两室。前室呈竖长方形，面积较小，长 7.3、宽 3.1 米。室内中部依附隔墙又筑一半圆形石墙，M12 即位于石墙内中部。后室呈横长方形，面积略大，长 10.1、宽 7.4 米。石墙垒砌的较为规整，均使用规则的石块，内壁曾涂抹过一层黄褐色草抹泥，内掺碎石颗粒。未发现门道、居住面及灶（图五）。

灰坑　5 座。

分圆形桶状及不规则形两类，前者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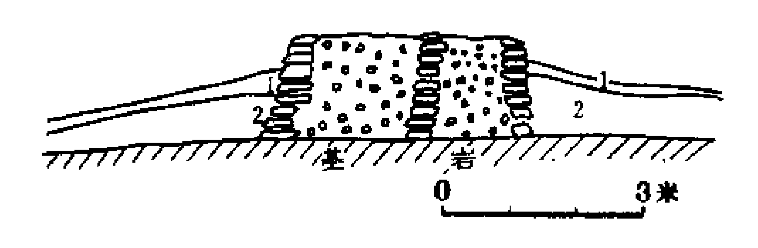
石围墙　2 道。



图二　小沙湾遗址及 I 区墓地平面示意图

第一道石围墙位于遗址北部外侧，东西走向，长 37 米。横截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上宽 2.9、下宽 3.3、残高 0.7 米。结构为两侧用石块砌筑，内填碎石块及黄褐土。构筑方法为先在地表用一层石块叠砌石墙两侧，然后内充碎石块等，再以同样方式分层逐次向上构砌及顶。

第二道石围墙位于第一道石围墙内侧，并与其平行，北距第一道石围墙 35 米，长 41 米，横剖面亦为上窄下宽的梯形，上宽 3.5，底宽 4.2，残高 1.6 米。构筑方式与第一道石墙相同，只是为加宽墙体，分两次筑成。



图三　T23 西壁剖面图

墓葬　1 座。（详见石棺墓地节）。

3. 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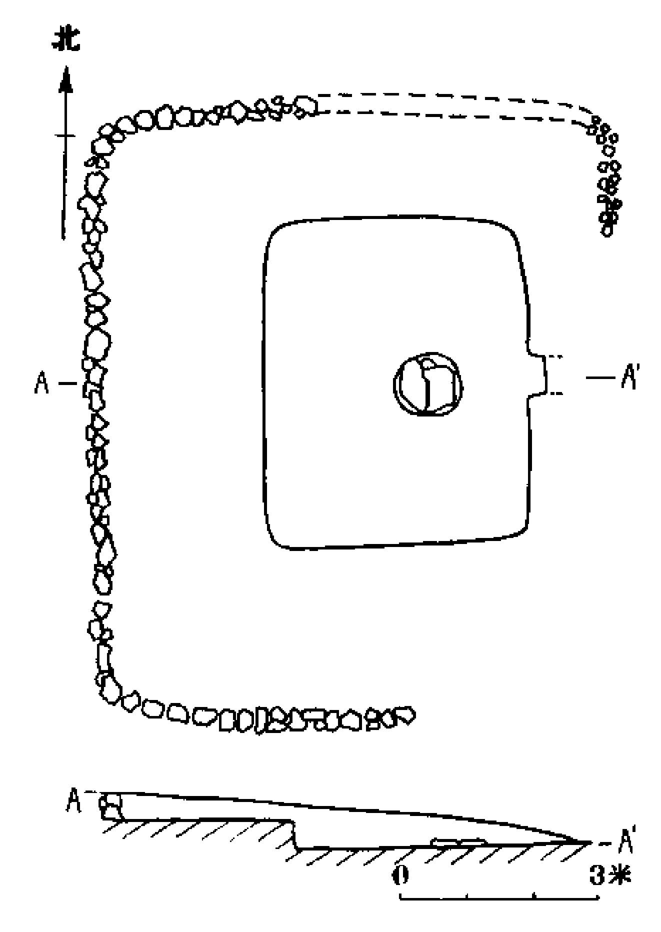
陶器

陶质分为夹砂陶泥质陶两大类，夹砂陶质地疏松，泥质陶质地细腻坚硬，以夹砂陶为大宗。陶色以灰陶占绝大多数，红褐陶、褐陶、黑陶少见。制法均为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纹饰以篮纹为主，素面、方格纹次之，绳纹少见。篮纹多横饰，压痕长且深。器形以平底器为主，不见尖底器及三足器，有罐、瓶、瓮、盆、盖、豆、杯、钵、环等。其中以罐、瓶、瓮类最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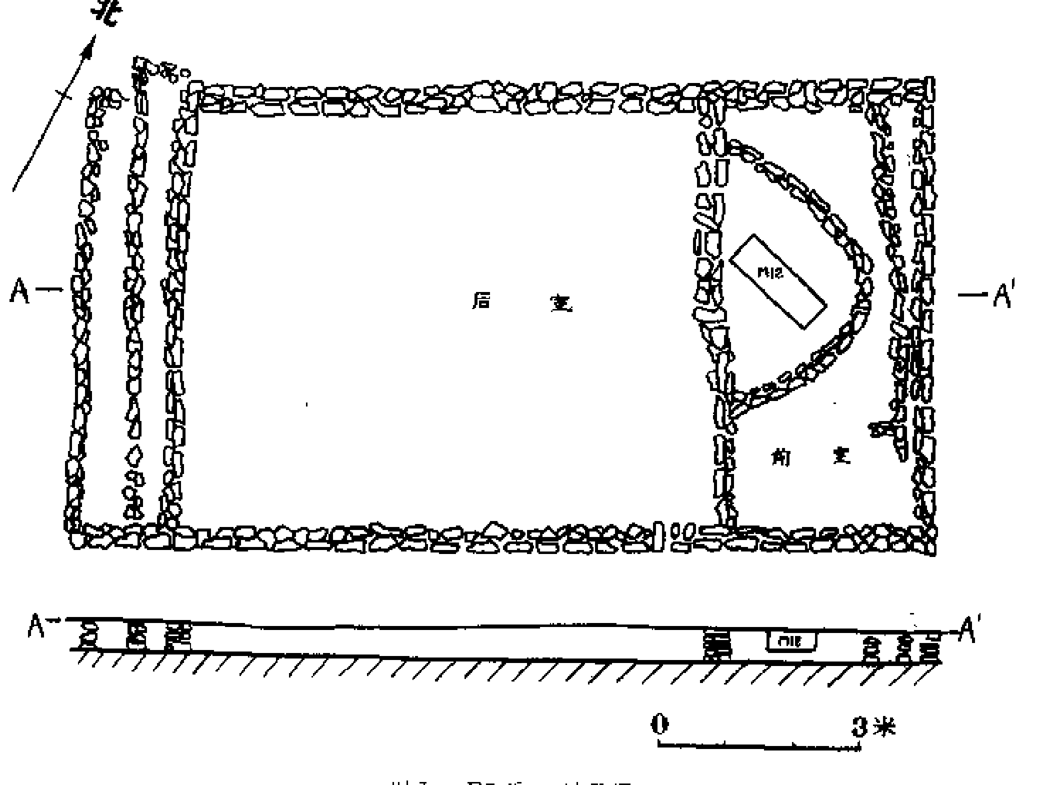
罐 分三型。口沿部均经磨光。

A型 标本F4：7，夹砂灰陶。小折沿，大口溜肩，弧腹斜收接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3.2、底径16、通高37.2厘米（图六，1）；标本F4：10，形制与F4：7相同，形体略胖。口径35.2、底径16、通高40.8厘米（图六，5）。

B型 标本F4：6，夹砂灰陶。短沿外侈，端肩，腹部弧直，平底。口径与底径略等。外表饰篮纹。口径16.8、底径13.6、通高34.4厘米（图六，4；图版伍，4）；标



图四 F4平、剖面图



图五 F5平、剖面图

本 F4：4，夹砂红褐陶。短沿微卷，鼓肩鼓腹，口径小于底径。肩部饰方格纹，腹部饰篮纹，近底处磨光。口径 18.4、底径 20、通高 34.4 厘米（图六，2）；标本 F5：2，夹砂灰陶。短侈沿，沿下外鼓。器表饰竖绳纹，口沿下还饰有刻划符号。口径 16 厘米（图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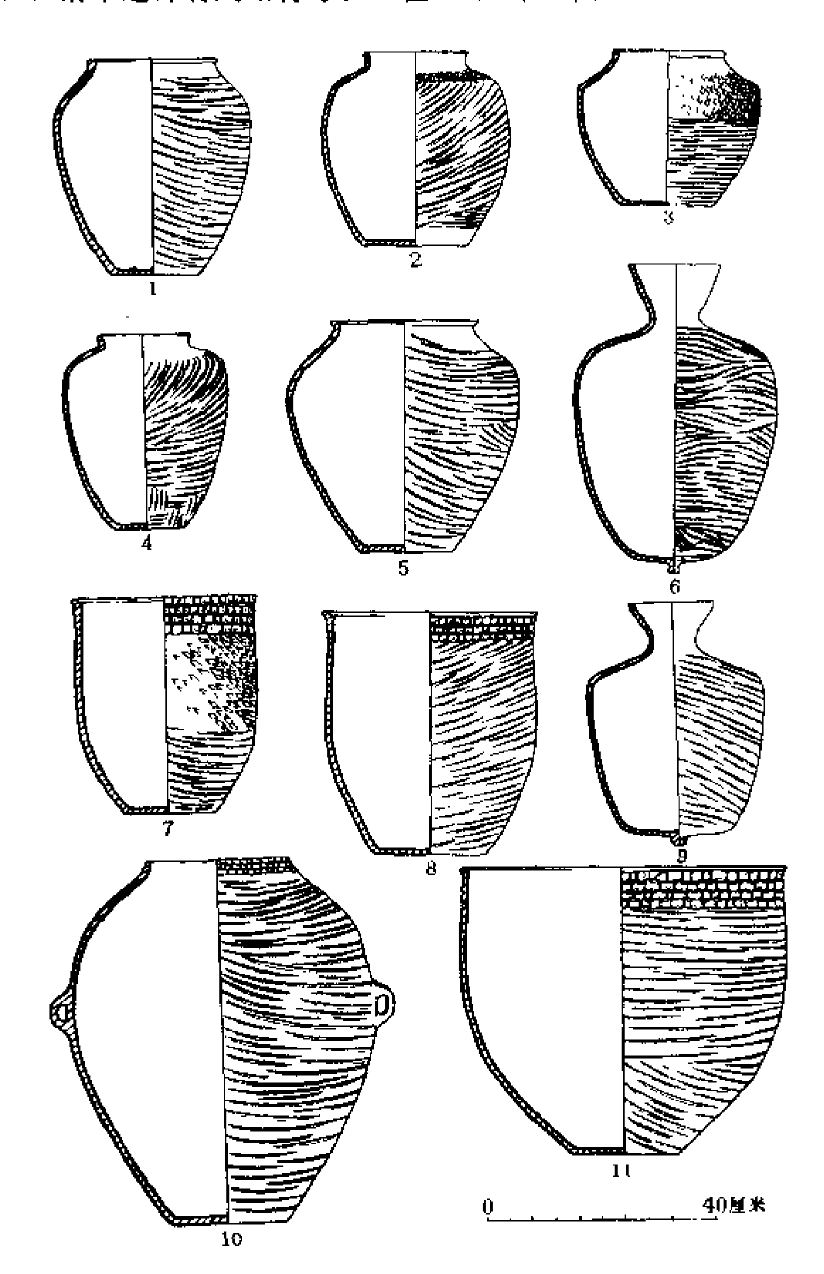
C 型 标本 F4：5，夹砂灰陶。平唇微侈，折肩，下腹弧收，平底。上腹及肩饰方格纹，下腹饰横篮纹。口径 20、底径 16、通高 27.2 厘米（图六，3）。

直口瓮 分两型。口部流行附加堆纹。

A 型 标本 F4：3，夹砂灰陶。外折唇，直腹平底。形体瘦长。口下饰四周附加堆纹，上腹饰方格纹，下腹饰横篮纹。口径 32、底径 16、通高 38.4 厘米（图六，7；图版伍，3）；标本 F4：9，夹砂灰陶。形制与 F4：3 相同。口部饰附加堆纹三周，以下饰斜篮纹。口径 36.8、底径 20、通高 43.2 厘米（图六，8）。

B 型 标本 F4：2，夹砂灰陶。外折唇，大口，小底，腹部略鼓，形体较胖，口下饰附加堆纹四周，以下饰篮纹。口径 56、底径 18.4、通高 49.6 厘米（图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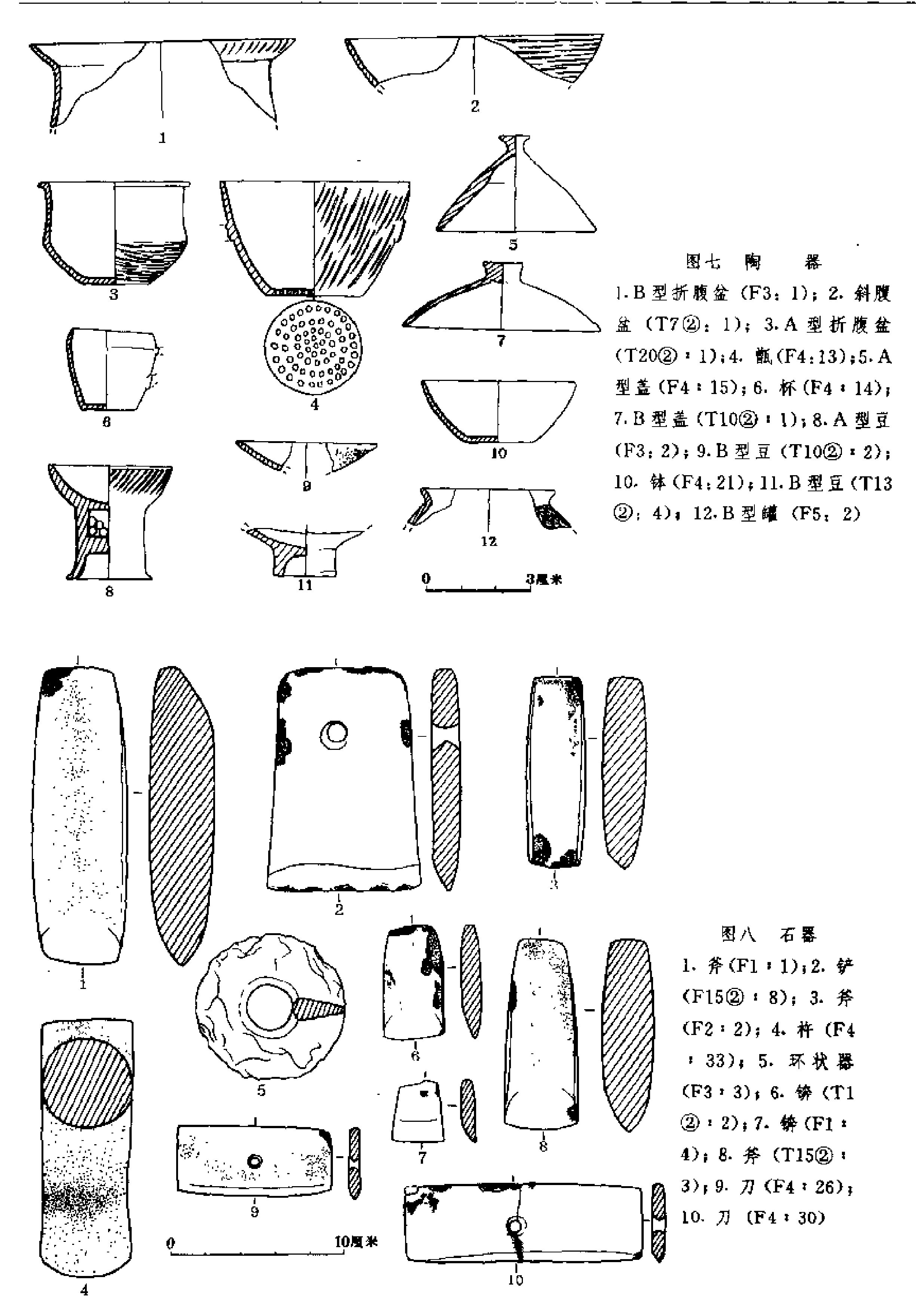
敛口瓮 标本 F4：11，夹砂灰陶。敛口，溜肩，鼓腹，平底。中腹附两对称桥状耳。口部饰附加堆纹三周，以下饰篮纹。口径 24.8、底径 20、通高 63.2 厘米（图六，10；图版伍，1）。



图六 陶 器

1.A 型罐（F4：7）；2.B 型罐（F4：4）；3.C 型罐（F4：5）；4.B 型罐（F4：6）；5.A 型罐（F4：10）；6.瓶（F4：8）；7.A 型直口瓮（F4：3）；8.A 型直口瓮（F4：9）；9.瓶（F4：1）；10.敛口瓮（F4：11）；11.B 型直口瓮（F4：2）

瓶 口部经磨光。标本 F4：8，泥质灰陶。喇叭口，束颈，鼓肩，弧腹，圜底近平。底部正中留一圆钮。通体饰横篮纹。口径 16、最大腹径 35.2、通高 52.2 厘米（图六，6）；标本 F4：1，泥质灰陶。喇叭口，束颈，斜肩软折，直腹，圜底近平。底部正中留一圆钮。通体饰篮纹。口径 14.4、底径 19.2、通高 43 厘米（图 6，9；图版伍，2）。



图七 陶 器

1.B型折腹盆（F3：1）；2.斜腹盆（T7②：1）；3.A型折腹盆（T20②：1）；4.甑（F4：13）；5.A型盖（F4：15）；6.杯（F4：14）；7.B型盖（T10②：1）；8.A型豆（F3：2）；9.B型豆（T10②：2）；10.钵（F4：21）；11.B型豆（T13②：4）；12.B型罐（F5：2）

图八 石器

1.斧（F1：1）；2.铲（F15②：8）；3.斧（F2：2）；4.杵（F4：33）；5.环状器（F3：3）；6.锛（T1②：2）；7.锛（F1：4）；8.斧（T15②：3）；9.刀（F4：26）；10.刀（F4：30）

折腹盆　分两型。

A型　标本T20②：1，泥质灰陶，平折沿，上腹内曲，中腹折，平底。上腹磨光。下腹

饰横篮纹。口径 22、底径 8、通高 12 厘米（图七，3；图版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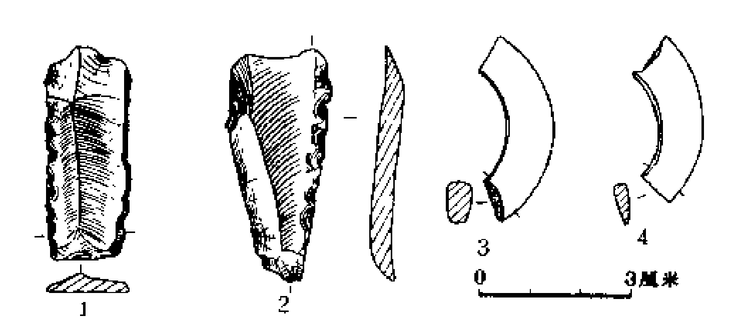
B 型 标本 F3：1，泥质灰陶。宽沿外折，上腹略内曲，下残。口沿外表饰稀疏的篮纹，腹部磨光。口径 31 厘米（图七，1）。

斜腹盆 标本 T7②：1，泥质灰陶。尖唇、敞口，斜腹，下残。外表饰横篮纹。口径 29.2 厘米（图七，2）。

豆 分两型。

A 型 标本 F3：2，泥质灰陶。尖唇，敞口，粗柄，豆盘略深，豆座较高，底部外敞，柄部中空，内置小泥球四颗。豆盘饰篮纹，豆座磨光。口径 14.8、通高 13.6 厘米（图七，8；图版五，6）。

B 型 标本 T10②：2，泥质灰陶。敞口，浅盘，下残。外表饰方格纹。口径 16 厘米（图七，9）。标本 T13②：4，泥质灰陶。浅盘已残，粗柄较矮，豆座底部竖直。素面磨光。残高 5.2 厘米（图七，11）。


图八 石器
1. 刮削器（T12②：6）；2. 刮削器（T12②：8）；3. 环（T10②：9）；4. 环（T3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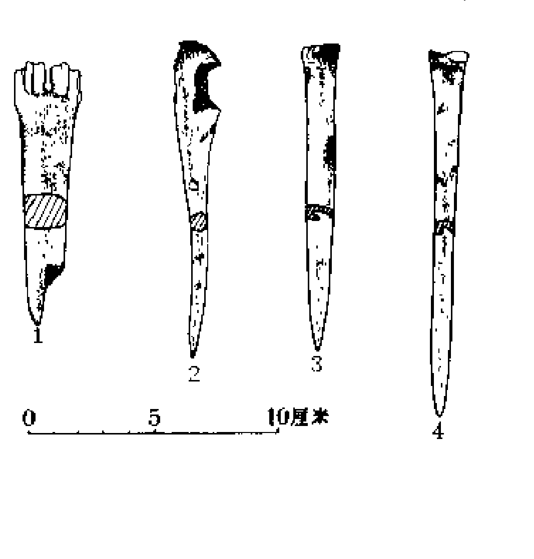
盖 分两型。

A 型 标本 F4：15，泥质灰陶，顶部有一平顶圆钮，深腹，下部外敞。素面磨光。高 11.2 厘米（图七，5）

B 型 标本 T10②：1，泥质灰陶。形态与 F4：15 相近，浅腹，大敞口。素面通高 8 厘米（图七，7）。

甑 标本 F4：13，夹砂灰陶。圆唇，敞口，斜直腹，平底。腹部附二对称圆形鋬。底部有数十个穿孔。外表饰斜篮纹。口径 22.5、底径 11、通高 13.6 厘米（图七，4）。

杯 标本 F4：14，泥质灰陶，尖唇，敛口，上腹软折，下腹斜直，平底。腹部一侧有一把手，已残。素面（图七，6）。


图一〇 骨器
1. 锥（T1②：7）；2. 锥（F1：7）；3. 簪（T15②：13）；4. 簪（T15②：14）；5. 凿（T15②：12）

钵 标本 F4：21，泥质灰陶，敞口，弧腹，平底。素面。口径 9.2、底径 4.8、通高 10 厘米（图七，10）。

石器

分磨制、打制及压制三类。磨制者最为常见，打制及压制者极少。种类有斧、铲、锛、杵、刀、环状器、刮削器及环等。

斧 均磨制。标本 F1：1，平面呈长方形，横截面略呈椭圆形，刃部较窄。宽 5.6、长 9.2 厘米（图八，1），标本 F2：2，横截面呈梯形，刃部略宽。通长 11 厘米（图八，3）；标本 F15②：3，刃部较宽。通长 11 厘米（图八，8）。

铲　标本F15②：8，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顶端略窄，薄体宽刃，刃部平直。上部有一对穿孔。通长13厘米（图八，2）。

锛　标本T1②：2，磨制。平面呈长方形，弧刃锋利。通长6.8厘米（图八，6）；标本F1：4，磨制。平面呈梯形，刃部宽直。通长3.8厘米（图八，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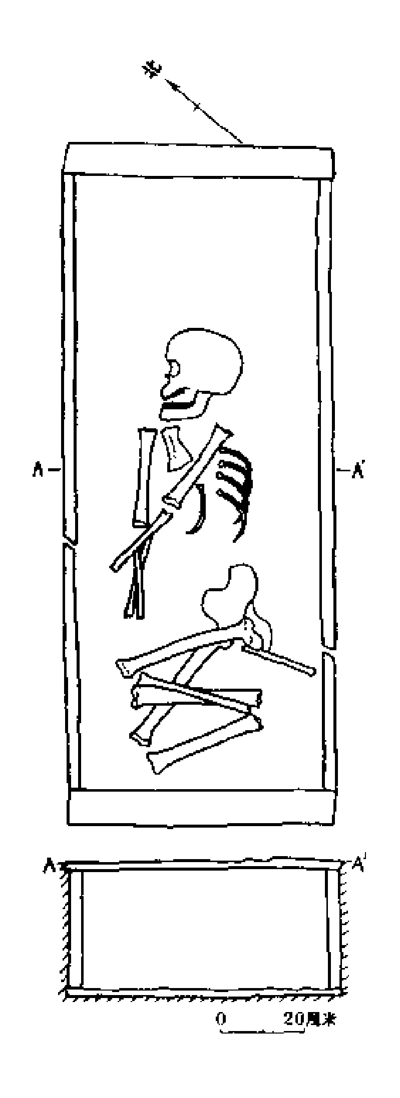
杵　标本F4：33，磨制。平顶，杵端圆弧状。横截面呈圆形。通长15厘米（图八，4）。

刀　均磨制，通体磨光。标本F4：30，平面呈长方形，直背直刃，中部一对穿孔。长14、宽4.6厘米（图八，10）；标本F4：26，形制与上同，只是形体略小。长9、宽4.2厘米（图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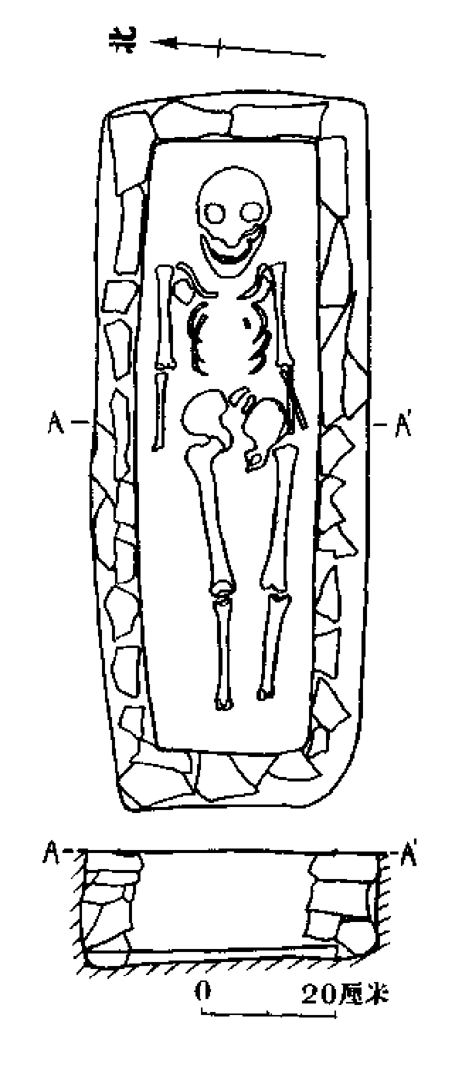
环状器　标本F3：3，打制。平面呈圆形，周边打制成刃，中间有一穿孔。直径9厘米（图八，5）。

刮削器　均压制。标本T12②：6，平面呈长方形，一侧压制成刃。通长4.3厘米（图九，1）；标本T12②：8，平面略呈三角形，两侧均压制成刃。通长4.7厘米（图九，2）。

环　均磨制。标本T10②：9，截面略呈长方形（图九，3）。标本T3②：1，截面呈三角形（图九，4）。



图一一　IM7平、剖面图



图一二　IM3平、剖面图

骨器

均磨制，计有锥、簪、凿等。

锥　标本T1②：7，头部经打磨，上端仍保留原骨节（图一〇，1）；F1：7，通体磨光，截面呈圆形，尖部锋利（图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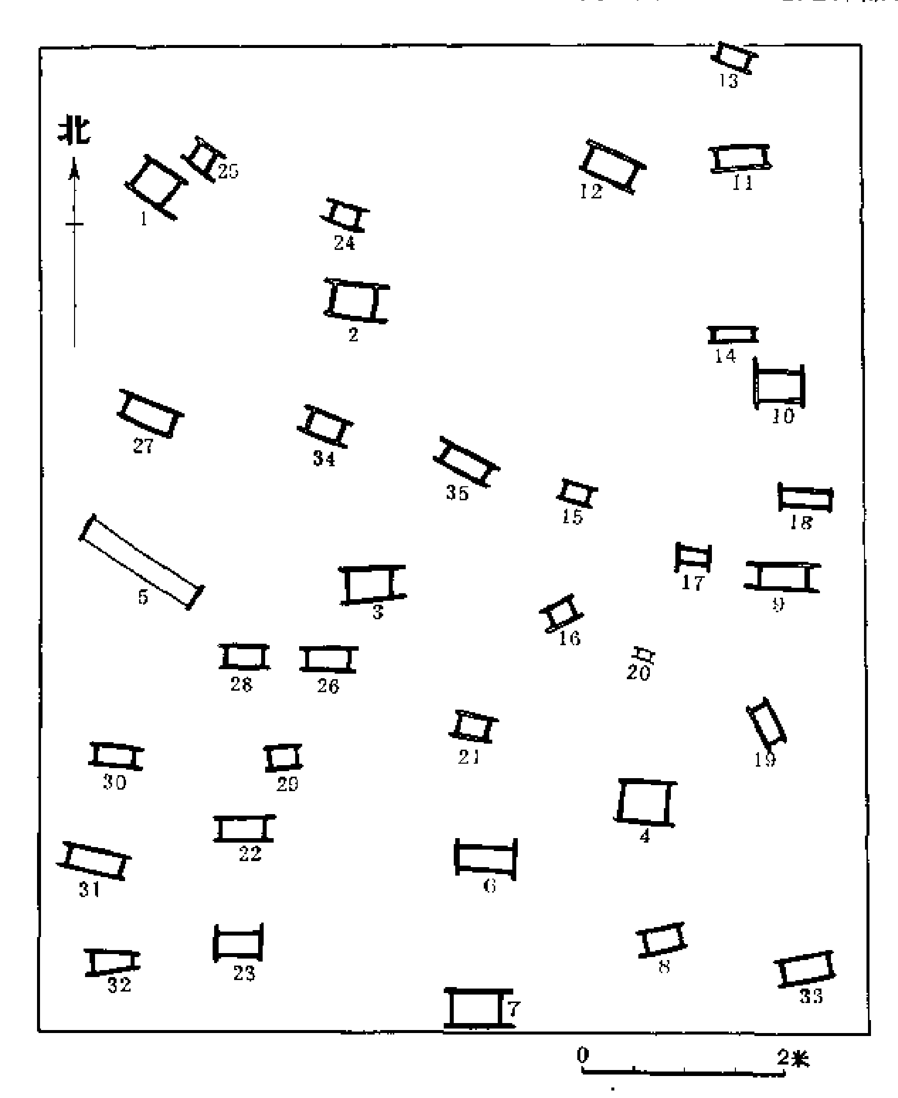
簪　标本F15②：13，动物骨管制成，锋部尖利（图一〇，3）；标本F15②：14，形制与上同，形体较长（图一〇，4）。

凿　标本T15②：12，形体瘦长，刃部平直（图一〇，5）。

二　石棺墓地

共发现两处，分别编号为Ⅰ、Ⅱ区。均开口于表土层下，由于水土流失和风沙的侵蚀，个别已暴露于地表。

墓地Ⅰ　位于遗址北部60米处。包括遗址内的M12，共清理墓葬12座。墓葬排列有序，东西成行，自墓地西北端始，M2、M3、M10、M11为第1行，M1、M9、M8、M6为第2行，M5、M4、M7为第3行。头向除M12外，均向东或东北，皆属一次葬。葬式分为仰身屈肢葬及仰身直肢葬两种，前者较多，有7座。皆为成年人墓，无随葬品。



图一三　Ⅰ区墓地墓葬分布图

IM7　位于墓地东端，方向52度，石棺两侧各立两块石板，两端各以一石封堵，又各以一大石板做棺盖及棺底。石棺长1.68、宽0.65、深0.35米。棺内放置一骨架，侧身屈肢，面向北（图一一）。

IM3　位于墓地中部，方向88度。竖穴直壁，长2.18、宽0.63、深0.32米。竖穴四壁用石块垒砌成石棺，底部亦铺石板做为葬具。石棺内放置一骨架，仰身直肢，面向上（图一二）。

墓地Ⅰ　西距遗址500米，地势较平坦，面积约400平方米。清理墓葬35座，编号ⅠM1～35（图一三）。墓葬排列很有规律，大致东西成行，南北成排。自西向东大致可分成5排。均以石棺为葬具，皆无随葬品。石棺最大者长0.8米，最小者仅长0.3米，据出土朽骨分析推断，这大概是一处儿童墓地。每个墓内因骨架腐朽较甚，葬式不明，可看出头向者大致向东。

三　结　语

通过对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的发掘，获得以下几点认识。

（一）小沙湾遗址是利用三面绝崖，构筑双重石墙而组成的一小型城址。城址内盛行进深小于间宽的半地穴式房址，出现地面石建筑，其中以F4、F5形制较为特殊。F4半地穴式房址外围有石墙，明显具有由半地穴房址向地面石房址的过渡性质。F5呈长方形，分前后两室，前室中部又建一半圆形石墙。这种形式不适于居住，是否具有某种祭祀意义，尚难做出判断。流行长条形石斧及长方形石刀。陶器群以罐、瓶、瓮、盆、豆、钵为基本组合，以A型罐、瓶、直口瓮、敛口瓮、豆最为常见，折腹盆、甑较少。其中瓶的形态很有特色，底部近平，中部留一圆钮，是尖底瓶发展的最晚形式，亦是证明尖底瓶发展为小口篮纹平底罐的典型标本。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素面、附加堆纹次之，绳纹少见。罐类口部均经磨光，附加堆纹只见于瓮类口部，个别见上饰方格纹，下饰篮纹的组合形式。上述特征构成了小沙湾遗存主要的文化内涵。

类似小沙湾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南流黄河沿岸及鄂尔多斯地区，具体见于清水河县白泥窑子[1]、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2]等，但以小沙湾遗址内涵较为单纯，出土遗物丰富，故而最具代表性。此类遗存与分布于包头地区的阿善三期遗存[3]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范畴，但后者以流行钵类及篦点锥刺纹为主要特征，并少见尖底瓶，故两者各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而以各类釜形斝、素面罐为主要特征，仅发现分布于岱海周围的凉城老虎山[4]一类遗存，则与小沙湾遗址和阿善三期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存在着谱系上的差异。

小沙湾石城址的发现是本次发掘工作的重要收获。城址现存面积仅4000平方米，可见城内居民较少，但却构筑双重石墙进行防御，体现出浓厚的军事色彩。类似的石城址在内蒙古中南部曾大量发现，特别是同此城址南约10公里的寨子塔遗址双重石墙颇为相似[5]，使这类石城址成为本地区最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现象。其总的特征为：均选择在山前坡地或沟谷台地上，利用深沟巨壑作为天然屏障，石围墙仅建在较平坦的地方或缓坡地带，曲直不一，形状多不规则。这种石城址出现于原始社会晚期的大变革年代，其时，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私有观念的发展，贫富日渐分化，文化、宗教以及经济矛盾日趋激烈，部族间的纷争、掠夺逐渐频繁，这种形势迫使当时的居民形成强烈的防卫心理，而石城址的大量出现正是这种防卫心理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当时社会形态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具体反映，小沙湾石城址为研究此阶段的社会形态补充了珍贵资料。

以小沙湾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要晚于庙子沟文化的海生不浪类型，半地穴式房址、B型罐、瓶等均表明与海生不浪类型存在着一定的继承关系，但石围墙、石房址、A型罐、豆类、敛口瓮则为新出现的文化因素，这不仅构成了小沙湾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主要文化特征，同时也表明同海生不浪类型产生了质的差异。鉴于二者在聚落性质、居住方式、陶器种类、装饰风格等方面表现出的根本性差异，而以小沙湾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又具有质的稳定性和独特的发展脉络，故认为以小沙湾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是继南流黄河两岸地区海生不浪类型之后，兴起的又一新的考古学文化，以小沙湾遗址和阿善三期遗存为代表的遗存，应分属于这一考古学文化的两个区域类型。

小沙湾城址的年代可由与同类遗存对比中做出判断。小沙湾罐（F4：4）与朱开沟Ⅶ区H7003：8、折腹盆（T20②：1）与阿善遗址T17③：2、敛口瓮（F4：11）与阿善遗址H19：05同类器相似；瓶（F4：8）底部近平，而朱开沟Ⅶ区F7008：3的瓶底较尖，故本城址的年代应晚于朱开沟Ⅶ区F7008为代表的遗存，与阿善三期部分单位及朱开沟Ⅶ区H7003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年代相若，约当庙底沟二期文化阶段。

（二）小沙湾遗址附近发现的两处墓地，墓葬排列有序，均以石棺为葬具，无随葬品，头向多向东或东北，应属于同一时期。墓地Ⅰ均为成年人墓，墓地Ⅱ均为儿童墓，说明当时具有成年人与儿童分地埋葬的习俗。屈肢葬在内蒙中南部所见极少，这种葬俗主要流行于甘青和关中地区[6]，故屈肢葬在本地区出现，当是受西北地区的影响。由于墓葬中均无随葬品，为我们对这两批墓葬的断代带来了相当困难，根据ⅠM12打破F5、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7]此类墓打破龙山地层的层位关系，以及此类屈肢葬在甘青和关中地区的流行时间是战国时期，我们初步认为两处墓地的上限应晚于龙山阶段，下限可到战国阶段以前。故此类墓葬的年代范围可限定为西周至战国时期。

执笔：魏　坚　曹建恩
绘图：田　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 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2]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3]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4]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年4期。

[5]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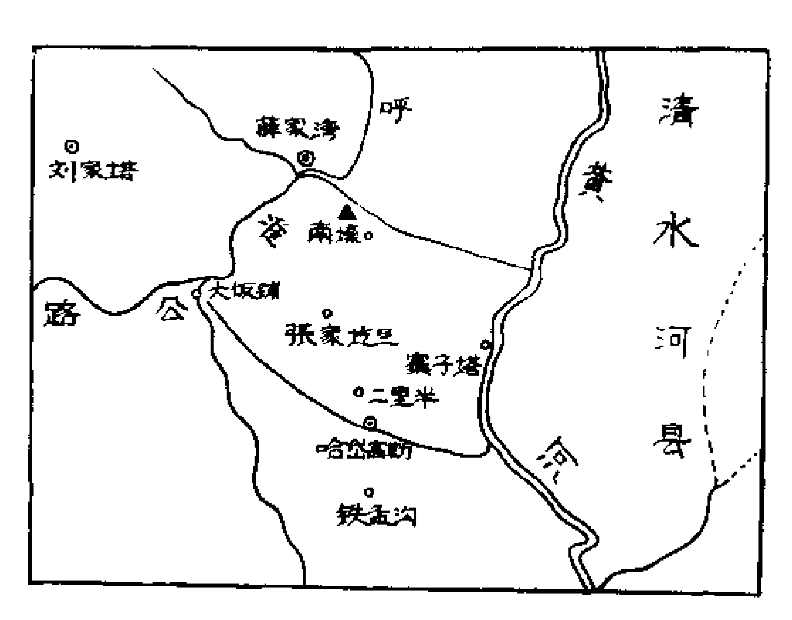
[6] 韩伟：《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参见本文集。

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永兴店遗址位于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行政村东北5公里的永兴店村西南侧的山梁上，南距哈岱高勒乡约12公里、东距黄河约8公里（图一）。1990年8至9月间，为配合丰（镇）准（格尔）铁路的建设工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清理发掘。遗址地处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北缘，这里沟壑纵横，地形复杂，遗址分布密集。永兴店遗址所处山梁在点岱沟北，呈东西走向，海拔约1200米，遗存主要分布于山梁的东坡和东南坡。此次发掘面积1300平方米，清理房址4座，灰坑74个，灰沟3条，墓葬5座，获得了一批较丰富的实物资料。出土可复原陶器40余件，器物标本（包括石、骨、玉器等）200多件。现将本次发掘的情况简报如下。



图一　永兴店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　地层堆积

永兴店遗址所在山梁，因常年耕种和水土流失，遗址堆积大部遭到严重破坏，地表陶片和石器俯拾即是。仅东南部坡下部分保存略好。

遗址的地层堆积一般可分3层：

第1层　表土，为黄沙耕土层，厚约15～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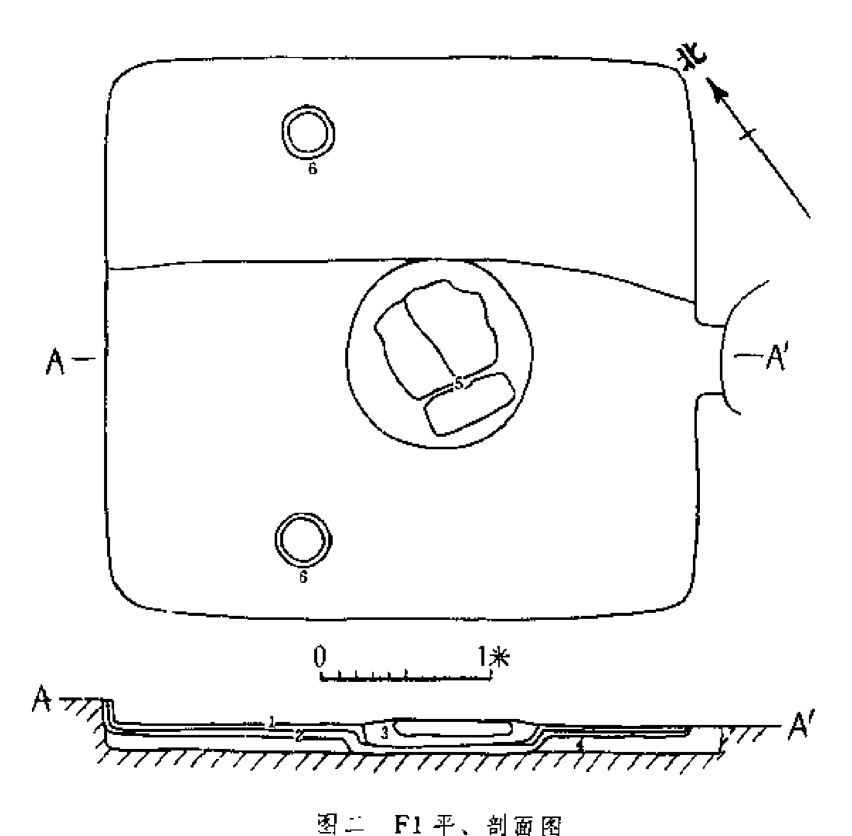
第2层　灰褐土，堆积薄厚不均，薄处仅有10厘米左右，厚处可达80厘米。含有大量的石器、陶片等遗物。

第3层　黄褐土，堆积厚5～45厘米，在少数探方内见到，出有少量陶片、石器等遗物。遗迹单位一般见于表土层下，少部分开口于2层下。

二　遗　　迹

房址　发现4座（编号90ZHQF1～F4），均残。从现存部分看，均为半地穴式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建筑，居住面分为白灰面抹成（F1）和黄粘土铺垫（F2～F4）两种，灶均为圆形地面灶，灶面微鼓。

F1　开口于1层下，据残存情况看，平面呈圆角方形，门向127度。房址灶北侧居住面被破坏。进深350、宽336厘米，墙壁残高0～50厘米。居住面和四壁均先抹一层2厘米厚的草拌泥，在其上又抹一层2～3厘米厚的白灰面，白灰面质地坚硬，光滑平整，居住面下垫土厚10～15厘米。在居住面灶两侧偏后处，发现两个地臼，均圆形、直壁平底。臼壁抹有一层厚约2厘米的草拌泥，泥上贴有一层陶片，臼底部亦铺有4～5层陶片，其上又抹有2厘米厚的白灰面。南侧地臼直径32、深26厘米；北侧地臼直径28、残存深15厘米。灶位于房址中部，为圆形地面灶，灶面微凸，直径110厘米。灶先做成浅坑状，深15厘米，抹一层草拌泥面与居住面草拌泥相连，其上的白灰面又斜抹入灶壁，其上为红烧土，再上铺有两块石板。门道被H52打破，宽40、残长20厘米（图二）。



图二　F1平、剖面图

1.白灰居住面；2.草拌泥面；3.红烧土；4.垫土；5.石板；6.地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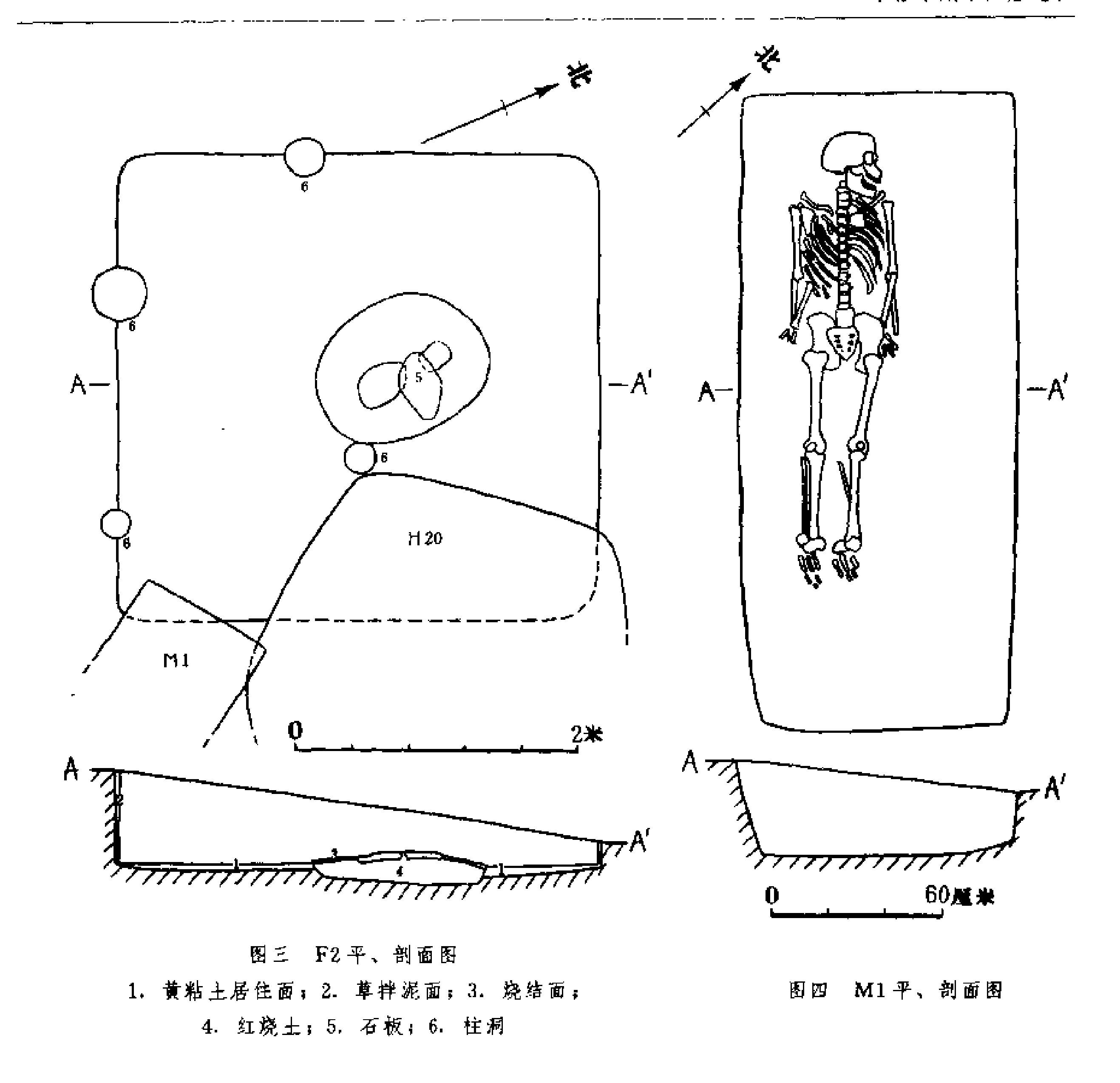
F2　开口于1层下，门道及前壁被H20和M1打破。房址平面呈圆角方形，进深330、间宽340厘米，方向约114度。房址直接建在生土层上，居住面用黄粘土掺料礓石粒铺垫又经烧烤而成，坚硬平整；厚约3～5厘米。四壁抹有一层厚约2厘米的草拌泥，存高20～75厘米。发现柱洞4个，其中3个为壁柱。南壁东侧壁柱洞直径20、深75、入居住面下为15厘米；南壁西侧壁柱洞直径38、深80、入居住面下18厘米；西壁柱洞直径28、深72、入居住面下10厘米；灶东侧柱洞直径24、深10厘米。灶位于房址中部略偏北，为椭圆形地面灶，灶面微鼓。灶面中部铺有三块石板，周围烧结面厚2厘米，其下红烧土厚6～10厘米（图三）。

灰坑　平面以圆形、方形、长方形为主，另有椭圆形及不规则形。坑壁以直壁为主，坑底大多为平底，少数为袋形及锅底状。

灰沟　发现3条灰沟，其中以G2保存较好。沟内出土有数量较多的陶片和石器、骨器等遗物。

墓葬　清理的5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其中除M2为儿童葬外，余皆为成人葬。方向在290～320度之间，葬式均仰身直肢，未见随葬品。

M1　位于T11的西北部，打破F2、H20。长225、宽98、深47厘米，人骨头向310度，面向东北。填土内出有骨凿、骨锥、陶刀各1件（图四）



图三　F2平、剖面图
1. 黄粘土居住面；2. 草拌泥面；3. 烧结面；
4. 红烧土；5. 石板；6. 柱洞

图四　M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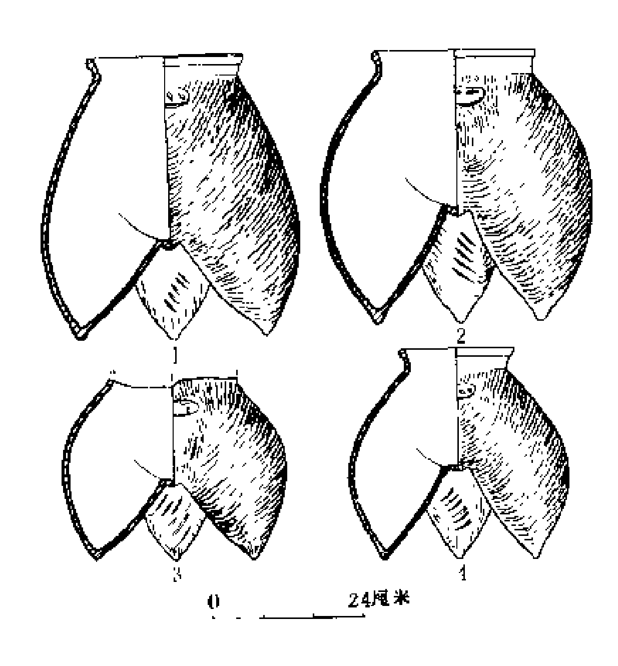
二　遗　　物

遗址内出土的器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玉器等。生活用具大多是陶器。生产工具有陶器、石器及骨器，以石斧、石刀、骨锥多见，另外还有陶刀、陶拍、陶支垫、陶纺轮及石耜、骨凿等。装饰品有陶配饰以及石环、陶环等。

1.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兼有少量骨器。

陶器质地分泥质和夹砂陶两种，泥质陶数量略多于夹砂陶。陶色以灰陶为主，另有少量灰褐陶及黑陶，红褐陶极少。灰陶的烧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其余陶色烧制火候略低。陶器器壁一般较薄。陶器纹饰除素面磨光外，还有篮纹、绳纹、附加堆纹、压印方格纹、刻划纹、戳印纹等。以篮纹、绳纹数量最多，二者数量相近，多斜向或竖向，横向少见。泥质陶以饰篮纹为主，绳纹罕见；夹砂陶则多饰绳纹，篮纹少见。陶器的制法分手制和轮制两种。陶器器形有双鋬耳袋足鬲、鼓肩罐、大口尊、斝、盉、钵、杯、盆、瓮、豆、甗、甑等。



图五 夹砂陶器

1. Ⅰ式鬲（H14：2）；2. Ⅱ式鬲（H14：1）；3. Ⅱ式鬲（H5：4）；4. Ⅰ式鬲（H52：1）

夹砂陶器

鬲 发现鬲残片数量较多，仅复原二件。均夹砂灰陶，为双鋬手宽裆大袋足鬲，厚缘唇，鋬手为鸡冠状，较偏上，一个在裆部，一个在相对袋足外侧，系贴附而成，再戳印加固。皆为宽裆，裆底有尖状突起。裆附近多被烧成红褐色。唇部多带有锯齿状花边，颈部磨光，颈以下饰粗绳纹，一般在袋足内侧饰少量浅篮纹。分两式。

Ⅰ式 侈口，厚缘唇，溜肩，最大腹径位于器身中部偏下。标本H14：2，口径25、高46厘米（图五，2）。标本H52：1，口径18、高34厘米（图五，4；图版陆，1）。

Ⅱ式 领较直，口微侈，中腹微鼓，最大腹径位于器身中部。标本H14：1，口径26、高44.2厘米（图五，2；图版陆，2）。标本H5：4，口部残，残高29.6厘米（图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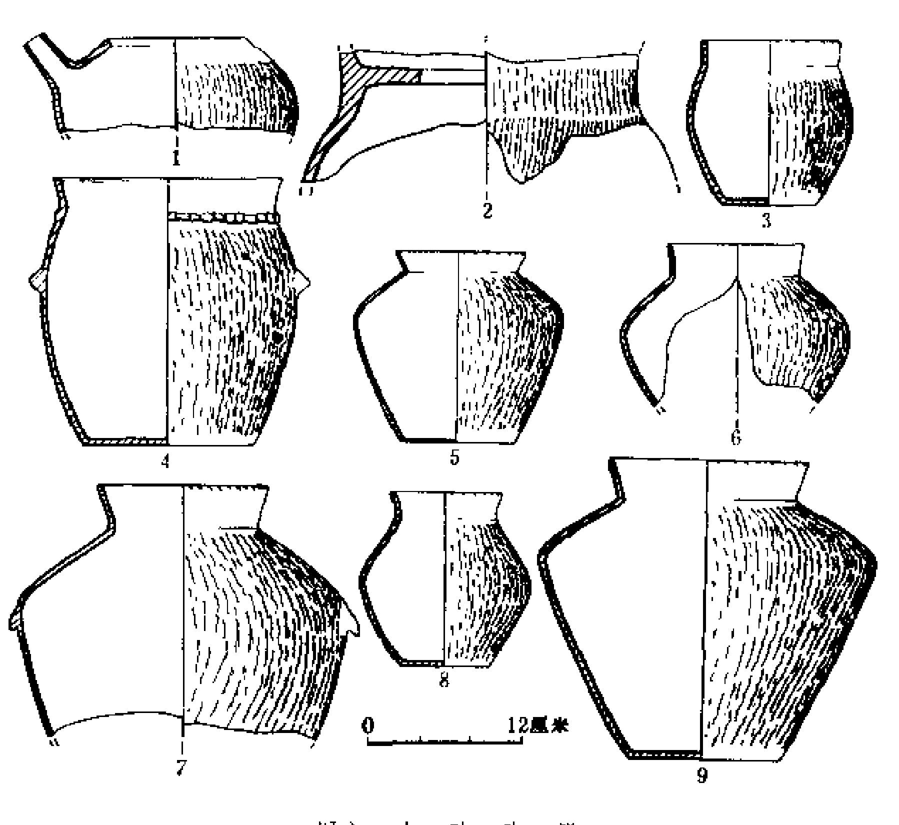
盉 标本H9：2，敛口，斜方唇，鼓腹，下残，腹饰粗绳纹。口径11、残高7.5厘米（图六，1）。

甗 仅发现腰部残片。标本G2：12，平格较长，腰饰竖绳纹，腹径23厘米（图六，2）。

鼓腹罐 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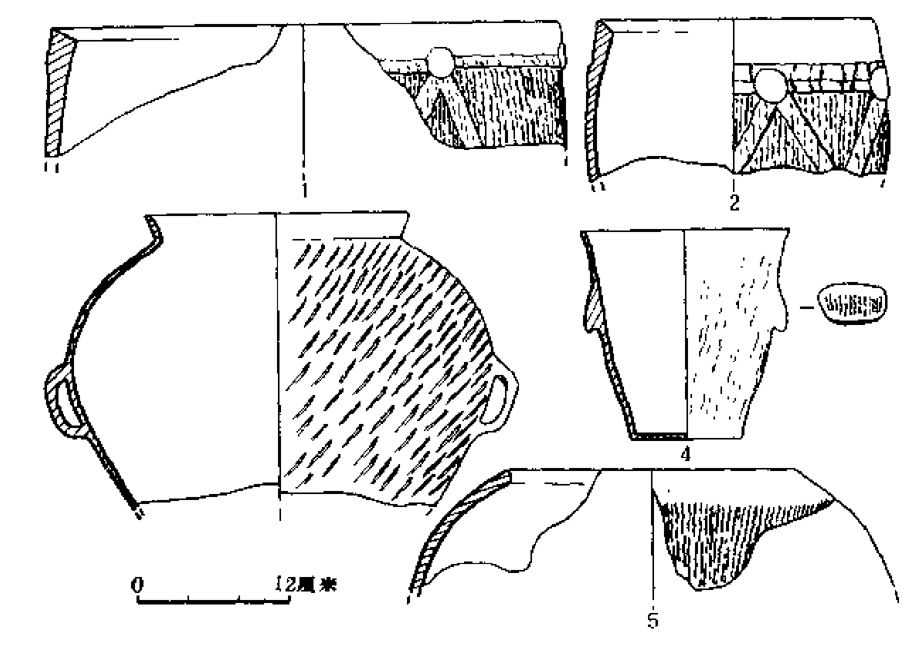
Ⅰ式 大口微侈，鼓腹，腹最大径在中部。T1③：1，方圆唇平底，颈下饰粗绳纹，唇上压印锯齿状花边。口径10.7、高13.2、底径7厘米（图六，3）。

Ⅱ式 大侈口，上腹微鼓。标本H66：2，腹饰对称双鋬耳，斜方唇，颈上饰



图六 夹砂陶器

1. 盉（H9：2）；2. 甗（G2：12）；3. Ⅰ式鼓腹罐（T1③：1）；4. Ⅱ式鼓腹罐（H66：2）；5. Ⅲ式鼓肩罐（H37：1）；6. Ⅱ式鼓肩罐（H51：1）；7. Ⅱ式鼓肩罐（H43：1）；8. Ⅰ式鼓肩罐（H5：1）；9. Ⅲ式鼓肩罐（H17：1）



图七 夹砂陶器
1. 平口瓮（G2：10）；2. 平口瓮（H15：2）；3. 鼓腹双耳罐（G2：4）；4. 敞口罐（H17：2）；5. 敛口瓮（G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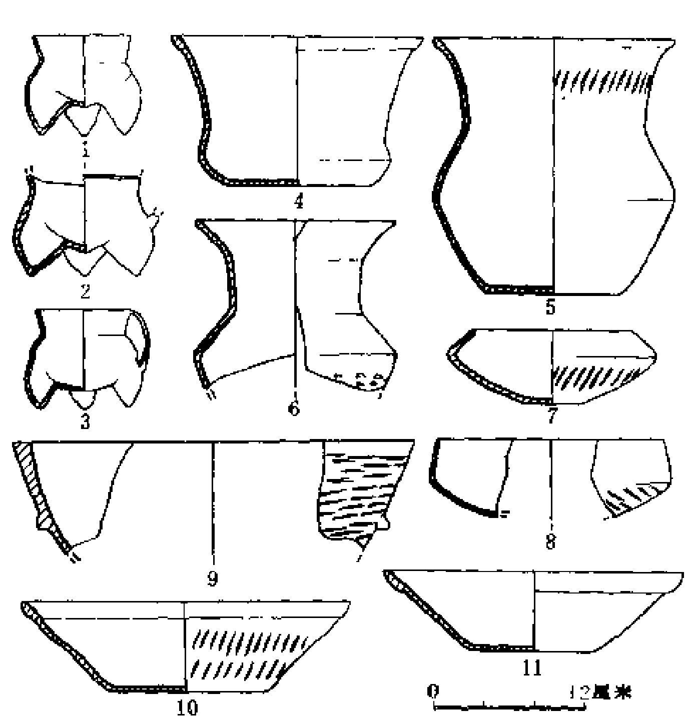
附加堆纹，颈以下饰粗绳纹。口径 18.5、高 21.5、底径 21.6 厘米（图六，4）。

鼓肩罐 小口微侈，鼓肩，颈部磨光，颈以下饰粗绳纹。可分三式。

Ⅰ式 标本 H5：1，侈口圆唇，鼓肩偏下，唇上压印花边。口径 9、高 14.2、底径 7 厘米（图六，8）。

Ⅱ式 标本 H51：1，直口微侈，圆唇，鼓肩略偏上。口径 11、残高 13.4 厘米（图六，6）。标本 H43：1，直口微侈，圆唇，鼓肩部饰双鋬耳，唇上压印花边。口径 13.6、残高 20 厘米（图六，7）。

Ⅲ式 标本 H37：1，斜侈口，圆唇，鼓肩，唇上有花边。口径 10.4、高 15.4、底径 9.2 厘米（图六，5；图版陆 4）。H17：1，斜侈口，鼓肩软折，唇上压花边。口径 16.2、高 24、底径 12 厘米（图六，9）。



图八 泥质陶器
1. 斝（H8：1）；2. 斝（H12：2）；3. 斝（H35：1）；4. Ⅰ式尊（G2：2）；5. Ⅱ式尊（H66：1）；6. Ⅲ式尊（H42：1）；7. Ⅰ式钵（T1③：1）；8. Ⅱ式钵（H45：1）；9. Ⅱ式盆（H51：2）；10. Ⅰ式盆（G2：3）；11. Ⅰ式盆（H12：1）

平口瓮　直腹微鼓，平口斜方唇，口部抹光，其下饰泥条堆纹，拍印粗绳纹。标本G2：10，口径40厘米（图七，1）。标本H15：2，口径21.4、残高13厘米（图七，2）。

敛口瓮　敛口方唇，鼓腹，口部磨光，下饰粗绳纹。标本G2：13，口径22厘米（图七，5）。

鼓腹双耳罐　侈口短颈，圆唇，鼓腹。标本G2：4，腹饰斜篮纹，竖桥状双小耳。口径21、残高24厘米（图七，3）。

敞口罐　直腹敞口，小平底。标本H17：2，上腹双鋬耳，饰浅细绳纹。口径16.4、高16.8、底径9厘米（图七，4；图版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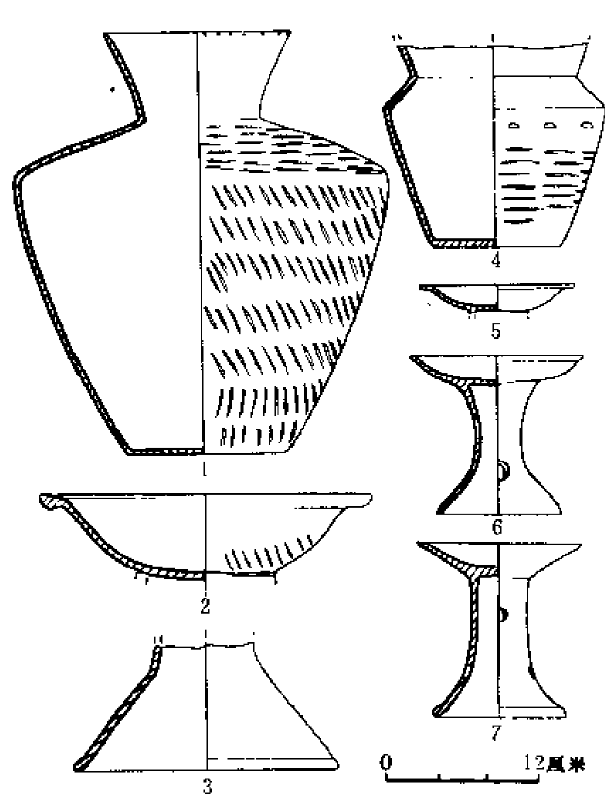
泥质陶器

斝　较少，侈口矮领，釜形腹，乳状足，素面磨光。标本H8：1，尖唇。口径7.8、高8厘米（图八，1）。标本H12：2，口残，底略尖，单耳。口径9.2、残高8厘米（图八，2）。标本H35：1，圆唇，单耳。口径7.6、高8厘米（图八，3）。

尊　大口外敞。可分三式。

Ⅰ式　敞口，浅腹。标本G2：2，尖唇，大平底，素面磨光。口径20、高12厘米（图八，4）。

Ⅱ式　敞口　深腹，腹微折。标本H66：1，颈部饰篮纹，颈下磨光。口径19.2、高20.4、底径10.8厘米（图八，5）。



图九　泥质陶器

1.A型高领篮纹罐（H9：1）；2.Ⅰ式豆（G2：6）；3.Ⅰ式豆（G2：12）；4.B型高领篮纹罐（H31：3）；5.Ⅰ式豆（H68：1）；6.Ⅱ式豆（H32：1）；7.Ⅱ式豆（H73：1）

Ⅲ式　大敞口，束颈、折腹。标本H42：1，圆唇，上部磨光，下腹饰戳印三角纹及浅篮纹。口径16、残高13.6厘米（图八，6）。

钵　折腹敛口，下腹饰浅篮纹。分两式。

Ⅰ式　标本T1③：1，敛口圆唇，浅腹，小平底。口径12.6、高6厘米（图八，7）。

Ⅱ式　标本H45：1，口微敛，圆唇，口径18、残高6厘米（图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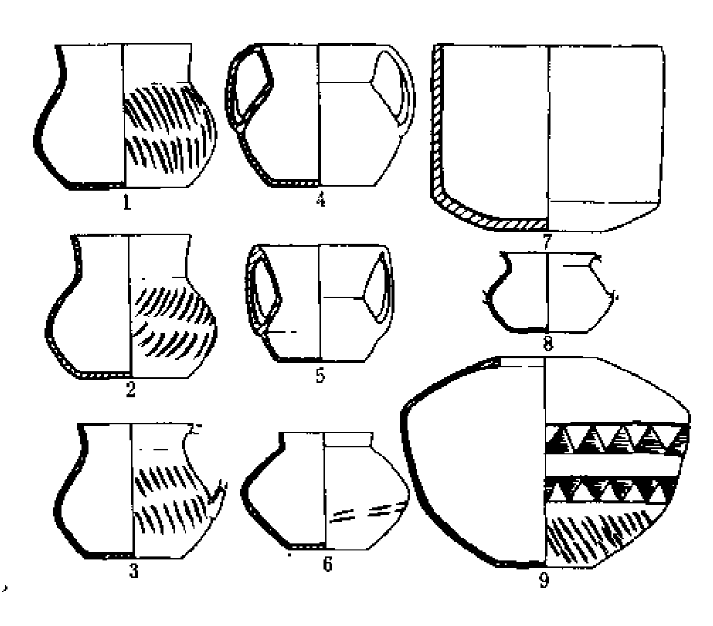
盆　分两式。

Ⅰ式　浅腹，斜直壁，平底。标本G2：3，敞腹，厚圆唇，壁微内凹，腹饰浅篮纹。口径26.4、高7.2、底径12.4厘米（图八，10）标本H12：1，敞腹，厚圆唇，素面磨光。口径24、高6.4、底径10厘米（图八，11）

Ⅱ式　深腹，平唇。标本H51：2，斜弧腹，饰横斜篮纹，腹部对称鸡冠耳。口径32、残高9厘米（图八，9）。

高领篮纹罐　鼓肩高领，侈口，分两型。

A型　标本H9：1，高领，侈口，圆唇，广肩软折，斜腹，小平底。唇上压花边，领部磨光，颈下饰细密篮纹。口径15、高34、底径13厘米（图九，1）。



图一〇 泥质陶器

1. I式垂腹罐（G2：1）；2. Ⅱ式垂腹罐（H5：2）；3. 单耳罐（H8：4）；4. Ⅱ式双耳罐（H46：1）；5. Ⅲ式双耳罐（H53：1）；6. 扁腹壶（H31：1）；7. 杯（H31：2）；8. I式双耳罐（G2：5）；9. 敛口瓮（G2：8）（7约1/3，9约1/14，余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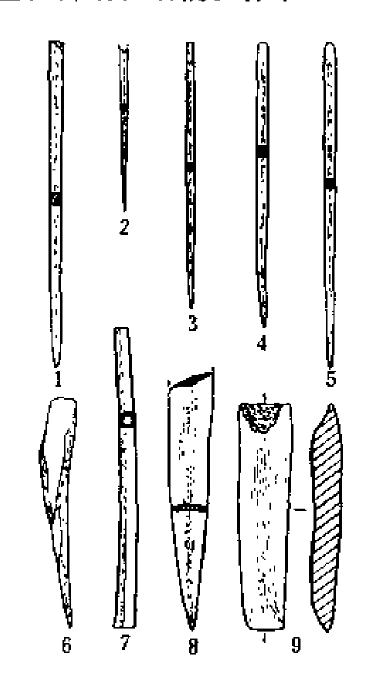
B型 标本H31：3，高领，大口外侈，口部残，折肩平底。折肩以上磨光，以下饰戳印纹及浅篮纹。口径15.4、残高16.5厘米（图九，4）。

豆 泥质灰陶或黑灰陶，多素面磨光，少量豆盘外侧饰浅篮纹。出土的豆盘、豆把残片较多，复原的仅三件。分3式。

I式 宽平沿，圆唇，腹较深。标本G2：6，豆盘，盘外侧饰浅篮纹，粗柄。泥质灰陶。口径26.4厘米（图九，2）。G2：12，粗柄豆座，喇叭状深圈足，底径21厘米（图九，3）。

Ⅱ式 平沿，浅盘。标本H68：1，存豆盘，口径12.8厘米（图九，5）。标本H32：1，泥质黑灰陶，素面，柄有两镂孔。口径14、高12.8厘米（图九，6）。

Ⅲ式 浅盘、斜腹、细柄。标本H73：1，泥质灰陶，素面，柄有两对镂孔。口径13.2、高14厘米（图九，7）。



图一一 骨器

1. 骨针（H36：2）；2. 骨针（H31：8）；3. 骨簪（T3③：1）；4. 骨簪（H31：6）；5. 骨簪（H14：4）；6. 骨锥（H68：13）；7. 骨管（H46：2）；8. 骨锥（H20：3）；9. 骨凿（M1：1）。（7约1/8，8约1/2，余约1/4）

垂腹罐 器形较小，矮领垂腹，大平底，腹饰篮纹。分两式。

I式 标本G2：1，口微侈，圆唇，矮领扁腹，腹饰斜篮纹。口径11、高12、底径9.6厘米（图一〇，1）。

Ⅱ式 标本H5：2，略瘦高，圆唇，口径9.8、高11.7，底径8.8厘米（图一〇，2）。

单耳罐 造型与垂腹罐相同，仅多一桥状耳。标本H8：4，口微侈，圆唇，垂腹，腹饰浅篮纹，单桥状耳。口径8.8、高11、底径7.6厘米（图一〇，3）。

双耳罐 敞口，鼓腹，双桥状贯耳。分三式。

I式 标本G2：5，尖唇，侈口矮领，鼓腹平底，素面。口径7.2、高6.5、底径6.2厘米（图一〇，8）。

Ⅱ式 标本H46：1，侈口圆唇，高领，折鼓腹，素面磨光。口径10.5、高11.5、底径8厘米（图一〇，4）。

Ⅲ式 标本H53：1，侈口圆唇，高领垂腹。口径10.4、高9.5、底径7厘米（图一〇，5）。

扁腹壶 矮领，扁鼓腹，平底，下腹饰篮纹。标本H31：1，口径7.8、高9.7、底径6厘米（图一〇，6；图版陆，5）

敛口瓮 敛口方唇或方圆唇。标本G2：8，方圆唇，敛口，鼓

扁腹，小平底。上部磨光，中腹饰两排倒顺三角纹及凹弦纹，再下饰斜篦纹。口径15，高34．底径14.5厘米（图一〇，9）。

杯　标本H31：2　深直腹，斜平底，素面磨光。口径9、高7.5、底径4厘米（图一〇，7）。

甑　发现有底部残片，从器形推断应为盆形甑。

骨针　磨制精致。标本H31：8，尾部有穿孔，残断。长3.3厘米（图一一，2）。标本H36：2，尾部有斜穿孔．长13厘米（图一一，1）。

骨管　标本H46：2，磨制精细，内空，壁较薄。长24.2厘米（图一一，7）。

2．生产工具

以石器为主，兼有骨质和陶制工具。石器多磨制而成，打磨兼制和琢制少见。器身一般较厚重。刀、斧刃部多有明显的使用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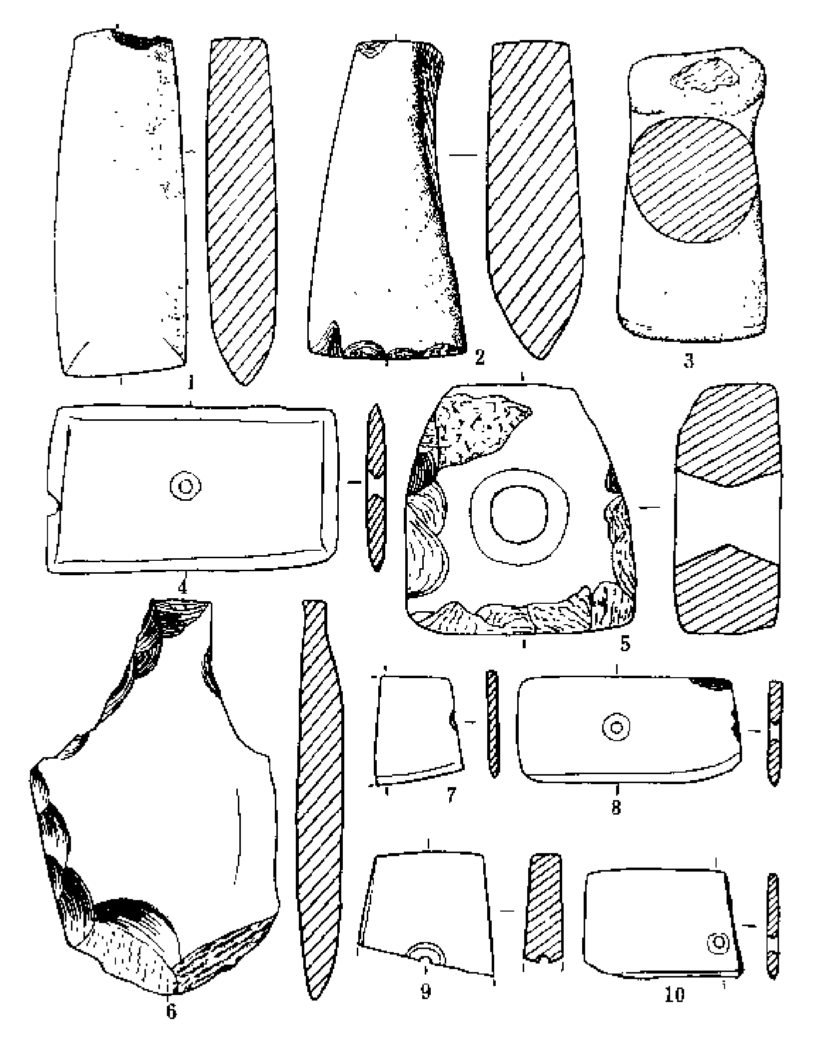
石斧　均双面刃，磨制而成，有的局部有琢制痕迹。分两型。

A型　器身厚重，分两式。

Ⅰ式　平面长条形，弧刃正锋。标本H15：2，长14、宽4.8、厚2.8厘米（图一二，1）。

Ⅱ式　平面近梯形。弧刃，略偏锋。标本H73：9，刃部有使用痕迹。长12.8、厚4厘米（图一二，2）。

B型　标本H68：6．扁体，刃部残。中间对钻一孔，残长4.8、孔径1.4厘米（图一二，9）。



图一二　石器

1.AⅠ式石斧（H15：2）；2.AⅡ式石斧（H73：9）；3.石杵（H7：1）；4.石刀（G2：9）；5.穿孔石器（H43：2）；6.石耜（H2：1）；7.石刀（T3②：8）；8.石刀（H73：3）；9.B型石斧（H68：6）；10.石刀（H68：4）。（4约2/3，6约1/6，余1/6）

石耜　标本H2：1，打磨兼制，双面弧刃，上端有柄首，器身粗糙厚重，长32、宽19.2、厚3.6厘米（图一二，6）。

石刀　平面多长方形，磨制较精致。多单孔，孔为两面对钻而成。标本G2：9，器身四边均有刃，制作精致，孔位于器中部。长5.9、宽3.4厘米（图一二，4）。标本H73：3，孔位于器身中部，弧刃正锋，长8.8、宽4.2厘米（图一二，8）。标本H68：4，孔靠近刃部，一侧残，直刃正锋。残长6.2、宽4.4厘米（图一二，10）。标本T3②：8，残半，偏锋，侧有缺口，宽4.4厘米（图一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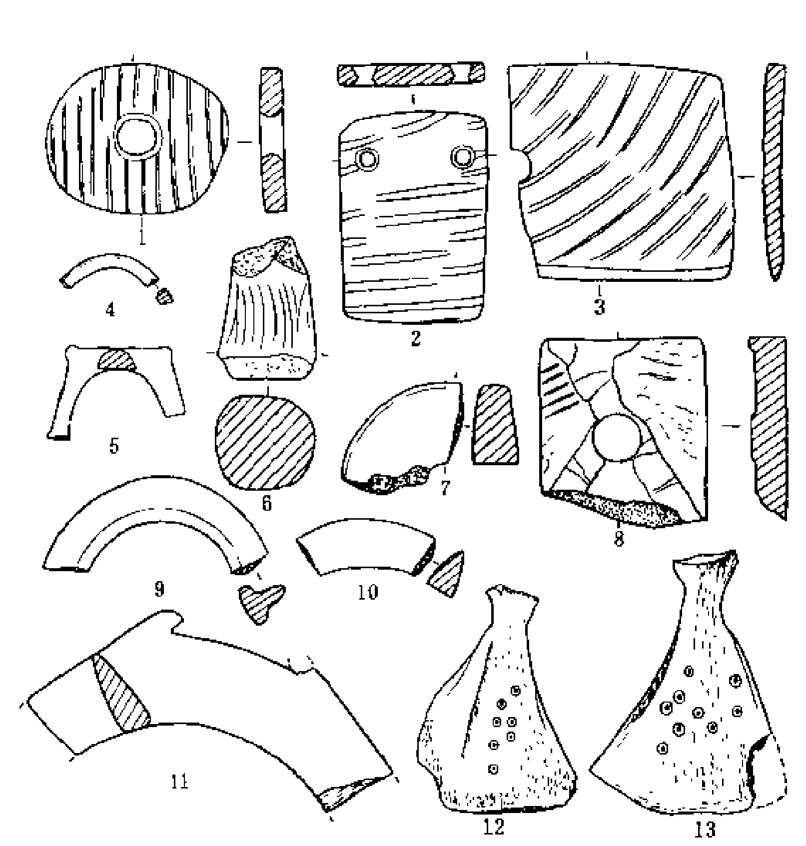
石杵　标本H7：1，器身琢磨而成，柱状，中部略细，柄残。长12、杵身径6厘米（图一二，3）。

穿孔石器　标本H43：2，打磨兼制，器身厚重。中间一孔为两面对钻而成，长10、厚4.4厘米（图一二，5）。

骨凿　标本M1：1，磨制，平面长条形，刃部略窄，直刃偏锋。长9、宽2.1厘米（图一一，9）。

骨锥　发现数量较多。标本H68：13，用动物肢骨磨削而成，长9.2厘米（图一一，6）。标本H20：3，骨管劈裂磨制而成，长5.1厘米（图一一，8）。

骨簪　磨制精致。标本T3③：1，断面近圆形，长10.7厘米（图一一，3）。标本H14：4，断面呈圆形，长13厘米（图一一，5）。



图一三　陶、石、玉、骨器
1. 陶纺轮(H21：4)；2. 陶佩饰(H15：6)；3. 陶刀(M1：3)；4. 石指环(H31：16)；5. 陶环(H73：6)；6. 陶支垫(H27：2)；7. 陶纺轮(H2：6)；8. 抹子(H29：1)；9. 石环(H36：5)；10. 石环(H68：8)；11. 玉环(H36：4)；12. 卜骨(H31：12)；13. 卜骨(H66：3)。(1～4、11为1/2，12、13为1/8，余1/4)

陶支垫　标本H27：2，底部圆平，器表有刻划纹，顶部残。残高5.6厘米（图一三，6）。

陶纺轮　标本H2：6，夹砂褐陶制成，中有一孔。（图一三，7）。标本H21：4，用泥质篮纹陶片磨制而成，呈椭圆形，孔为对钻。长径3.6、孔径0.7厘米（图一三，1）。

陶刀　标本M1：3，用泥质篮纹陶片磨制，直刃正锋，中间一孔，为对钻。残长4.2、宽4.3厘米（图一三，3）。

抹子　标本H29：1，夹砂黑曜褐陶，正面光滑平整，背面饰泥条附加堆纹、泥饼及篮纹。残长7.4、厚0.7厘米（图一三，8）。

3. 装饰品及其他

石环　均磨制而成。标本H31：16，指环，黑燧石磨制，截面外平内弧。残长1.95厘米（图一三，4）。标本H68：8，白燧石磨制，截面近三角形，残长5.6厘米（图一三，10）。标本H36：5，白燧石磨制，内侧宽弧，外侧起脊（图一三，9）。

玉环　标本H36：4，圆环状，呈淡绿色，外环侧有相向凸起。截面长三角形，环径约6.5厘米（图一三，11）。

陶环　标本H73：6，五边形，内圆外出角，角部有凸棱，截面呈半圆形。内径4厘米（图一三，5）。

陶佩饰　标本H15：6，长方形，用泥质篮纹陶片磨制而成，一侧对钻双孔。长4.3、宽2.9厘米（图一三，2）。

卜骨　发现数量较多。用猪或羊的肩胛骨制成，有烧灼痕，灼痕有的透过骨面。标本H31：12，上有7个灼痕，长18.4厘米（图一三，12）。标本H66：3，上有9个灼痕，长20.8厘米（图一三，13）。

四　结　语

从发掘的各类遗迹和出土的各种遗物来看，永兴店遗址的文化内涵是比较单纯的，应属典型龙山阶段文化遗存。这次发掘，使我们对地处黄河西岸的鄂尔多斯地区龙山阶段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又有了一个新的认识。

遗址发现的房址，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有用黄粘土铺垫和抹白灰面两种形式，灶为圆形地面灶，微鼓出地面，灶面多铺有大块石板，室内常有壁柱和地臼。遗物以陶器、石器和骨器为主。陶器的基本组合是大袋足双鋬鬲、鼓肩罐、单把斝、敛口瓮、敞腹盆、高柄豆、单耳罐、双耳罐和敛口钵等。石器以厚体者为多，多磨制精美，有石斧、石刀、石耜、石杵和石环等。骨器有骨锥，骨凿、骨簪和骨针等，亦均磨制。出土的遗迹和遗物表明，当时的经济生活是以定居农业为主。

永兴店一类遗存，同准格尔旗大庙圪旦[1]、大口[2]、二里半、寨子塔[3]、铁盂沟[4]和清水河县白泥窑子[5]等龙山阶段遗存，在文化面貌上较为一致，应属同一类考古学文化遗存。与其相近的遗存在山西太谷白燕[6]、汾阳杏花村[7]、忻州游邀[8]、河北张家口贾家营[9]和蔚县筛子绫罗[10]等地都有发现。

永兴店遗址H14：2出土的Ⅰ式双鋬鬲，与大庙圪旦H1：1[11]相比，鸡冠耳更近顶部，腹部较深，分档明显，档部的乳状突更为明显，从形态上看，似应略早于大庙圪旦遗存，而同游邀H348：1[12]的整体形态较为接近。特别是永兴店H14：1所出之Ⅰ式鬲，侈口宽档的形态亦与杏花村H118：3[13]颇为相似。此外，永兴店遗址出土的高柄浅腹豆、高领篮纹罐、鼓肩罐、敛口瓮、斜腹盆和垂腹小罐等，同凉城老虎山第二期遗存[14]的同类器亦较接近。因此，永兴店遗存的年代当与上述遗存相当。永兴店遗址地层堆积简单，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较少，但此次发掘所见的层位关系和陶器组合表明，这类遗存仍可以进行分期。其中以H14和G2为

代表的遗存，明显早于其它遗迹单位，当属典型龙山早期阶段，其它遗存基本同于大庙圪旦、铁孟沟一类遗存，年代上属龙山早期偏晚阶段。

永兴店、大庙圪旦和铁孟沟一类遗存，同陕、晋、冀北部的同类遗存无疑有着较深的文化联系，但其在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晚期地域性文化因素基础之上，经阿善三期为代表的文化类型而逐步发展演变的脉络，却是有迹可循的。故而，应将这类同岱海地区以老虎山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存在明显差别的遗存，命名为永兴店文化。

执笔：魏　坚　连吉林

绘图：连吉林　田　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1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 年 1 期。

[2] 吉发习、乌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 年 4 期。

[3]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4]魏坚：《准格尔旗铁孟沟出土陶器及相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5]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 L 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2 期。

[6]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二、三、四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3 期。

[7]、[13] 晋中考古队：《山西汾阳、孝义两县考古调查和杏花村遗址的发掘》，《文物》1989 年 4 期

[8]、[12] 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4 期。

[9] 陶宗冶：《河北张家口市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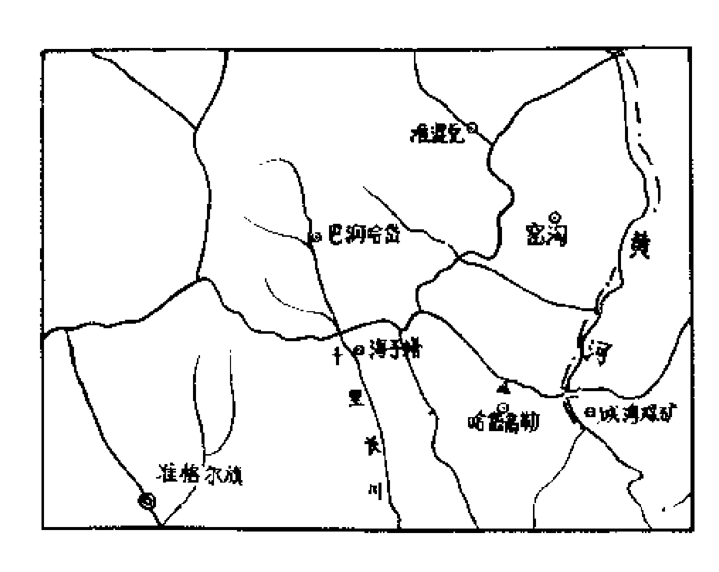
[10] 张家口考古队：《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 年 2 期。

[14]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1983 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4 期。

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里半遗址位于准格尔旗东北约35公里的鄂尔多斯高原东北部，东距南流黄河7公里。遗址在哈岱高勒乡二里半村南，因古城梁沟相隔，自然分成东南部的古城梁和西北部的二道梁两区（图一）。古城梁北高南低，中部隆起，除北部与二道梁相通外，三面环沟，面积约4万平方米，文化层薄厚不均，在0.5～2.5米之间。二道梁地表坑洼不平，面积约2万平方米，堆积一般在0.5～1.5米左右，且呈片状分布。1978年4～8月，为配合准格尔煤田的开发建设，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几次调查、勘探的基础上，对该处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在古城梁和二道梁共开5×5米探方112个，连同扩方，共发掘3075平方米。清理房址27座，灰坑65座，灰沟3条、陶窑6座，墓葬7座，出土了较多的陶器、石器、骨器和少量的青铜器、铁器及装饰品。现将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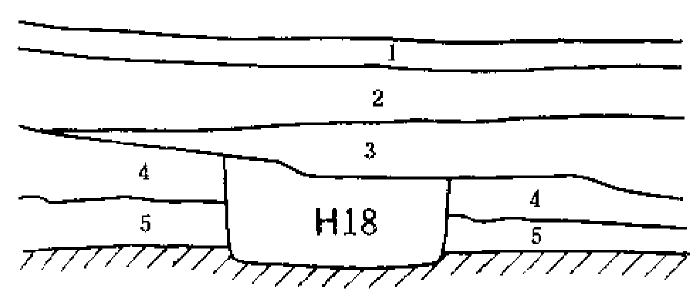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里半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　地层堆积

二里半遗址的主要堆积为龙山阶段和战国时期遗存。其中，古城梁的文化层多分布在沟畔的缓坡地带，且有较厚的战国时期遗存；二道梁堆积较薄，以龙山阶段遗存为主。现以古城梁T217南壁剖面为例加以说明：

第1层　耕土层，厚约15～20厘米。黄色沙质土，质地疏松，含有碎石、草根及残破陶片等。



图二　T217南壁剖面图

第2层　战国文化层，厚35～55厘米。灰色土，土质较为松软，夹杂有黄土块、白灰渣，出有较多的陶釜、陶豆残片及铜箭头、残铁器等。

第3层　战国文化层，西侧渐薄，东侧厚55厘米。浅灰色土，土质略较上层硬，含有白灰粒、碳屑和早期陶片，以及陶釜、盆、盂、罐、豆等残

片。此层下有属战国时期的H18开口，打破第4、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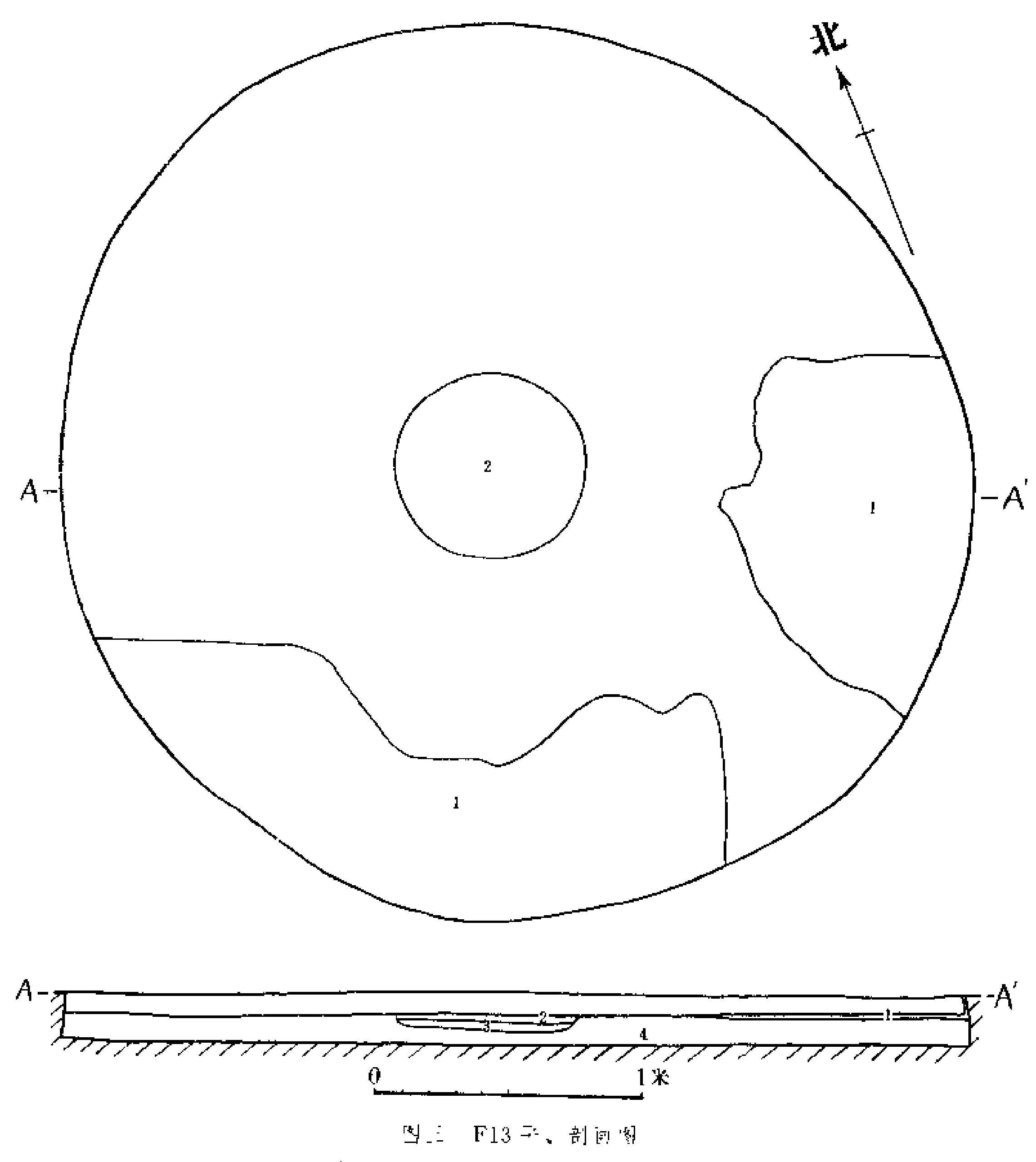
第4层　龙山阶段堆积，厚25～50厘米。深褐色土，质地松软，带有粘性，其中含有较多的碳粒和红烧土块，出土胖袋足鋬耳鬲、绳纹夹砂罐、篮纹泥质罐和磨光黑陶片、陶环等较多。

第5层　龙山阶段堆积，厚20～40厘米。灰黄色土，质地略较紧密，含细沙粒、碳屑和红烧土块。包含物有矮领鬲、折肩罐、斝足、平唇敛口瓮等陶器残片（图二）。

以上五层堆积，除耕土层外，第4、5层为龙山阶段遗存，第2、3层为战国时期遗存，我们此次仅介绍龙山阶段遗存。战国时期遗存将另文叙述。

二　遗　迹

清理房址25座、灰坑29座、灰沟1条，陶窑2座，墓葬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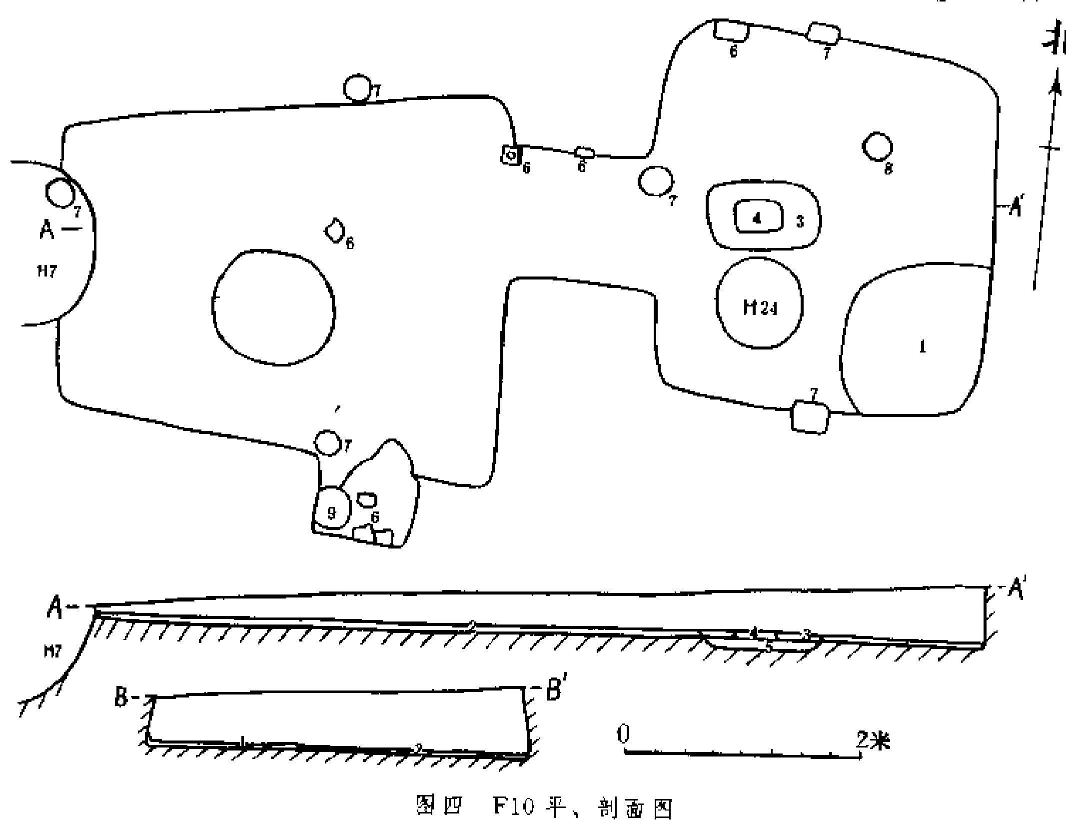
图三　F13平、剖面图

1. 白灰面；2. 灶烧结面；3. 红烧土；4. 垫土

房址　清理的房子多分布在古城梁坡脊线东西两侧的缓坡地带，面向沟沿。房址多为半地穴式，有圆形、前后套间形和圆角方形等几种。

F13　开口于4层下，打破第5层，其上叠压着开口于3层下的龙山阶段方形房址F6。房址平面呈圆形，直径340厘米。周壁因晚期破坏，仅存2～5厘米高度，微内收。地面不甚平整，白灰面残破，仅东、南两侧尚成片相连，厚约0.5～1厘米，并在缘壁处与壁上白灰面连成一体，白灰面下为一层厚约8～10厘米的灰花垫土。灶址位于居住面正中，与居住面平，堆积有直径70、厚15厘米的红烧土块和黑灰色烟薰灰土，灶址居住面因烧烤面板结。居住面上未发现柱洞。门道不清，仅在居址外西侧，发现有厚5厘米的践踏路土。判断其应为袋状半地穴式居住址（图三）。居住面堆积出有鬲、豆、罐等陶器残片，并有石磨盘、骨锥和动物骨骼等。

F10　开口于4层下，打破生土。房子为前后套间半地穴式，平面略作吕字形，门向267度。其上叠压着龙山阶段的开口于3层下的M1和F8；后间灶址南侧被4层下的H24打破；前间的前墙中部亦被战国时期的H7所打破。F10后间平面呈圆角方形，南北宽326、东西长297厘米。四壁保存尚好，存高30～60厘米，南北两侧壁略向内倾。居住面建在胶泥土上，有一层厚约2～3厘米的黑褐色硬面，光滑平整。在房址东南角，有一扇形白灰面，厚约0.3厘米，从墙角到弧顶半径130厘米，其下抹一层黄灰色泥土与红胶泥相连。白灰面打磨光亮坚硬，边缘若浅盘状，高出居住面1.2厘米，与墙壁相接处向上抹起6～8厘米。灶址位于后间正中近过道处，与居住面平齐，中间为一块长52、宽43厘米因烧烤面呈焦黑色的石板，周围长139、宽73厘米的范围内，有一层厚10厘米的红烧土块和灰烬。后间内有4个柱子洞，南北两侧壁中间的，均是竖向嵌入墙壁中，深入居住面下，南壁者长30、宽28、深3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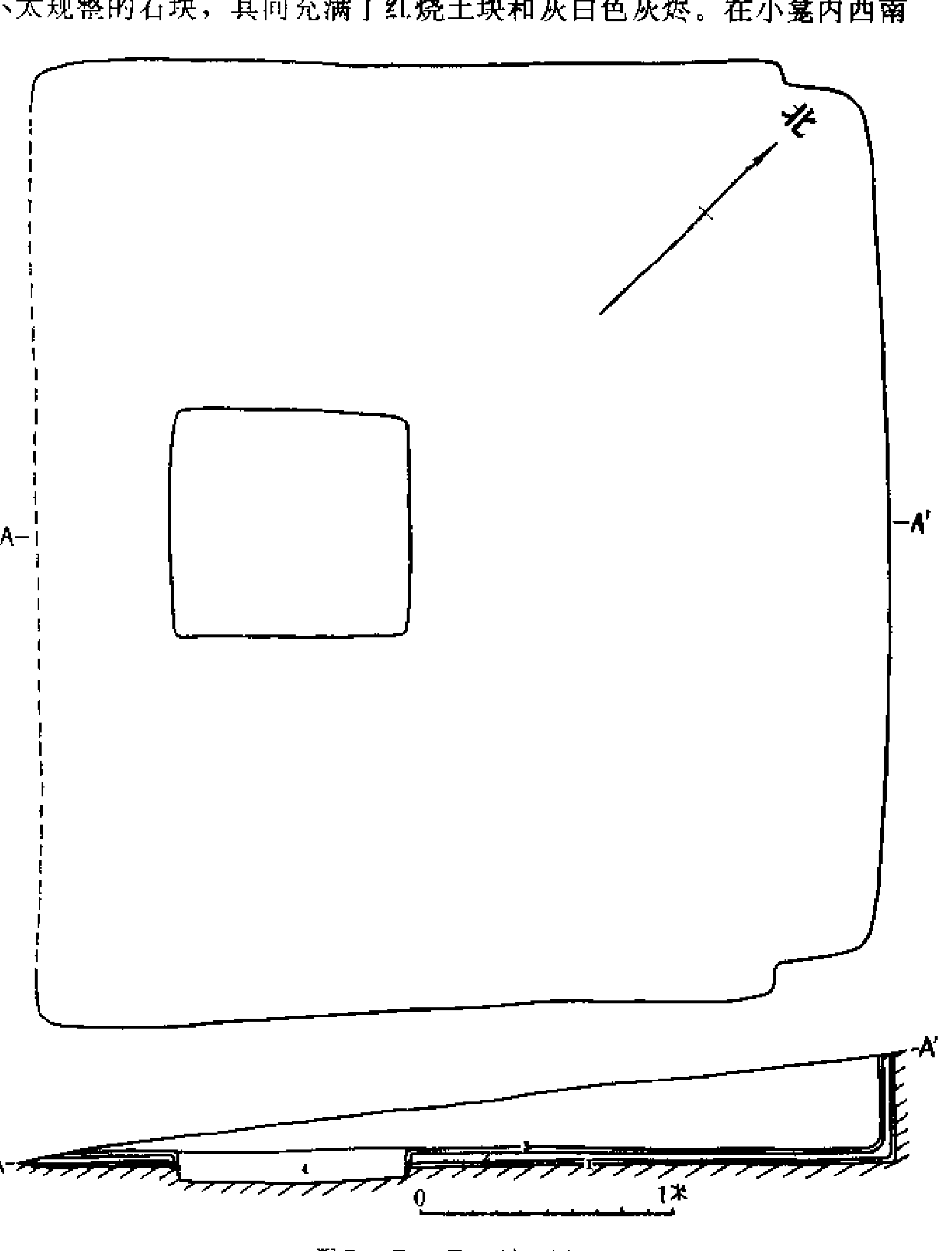


图四　F10平、剖面图

1. 白灰面；2. 胶泥硬面；3. 灶烧结面；4. 灶内石板；5. 红烧土；6. 石块；7. 柱子洞；8. 地臼；9. 小坑

北壁者长 26、宽 17、深 39 厘米。在北侧过道拐角处的柱洞，圆形，直径 32、深 5 厘米。在灶后偏北处，有一圆形尖底状“地臼”，口径 19. 5、深 20 厘米，口部和壁抹得十分光滑，底部垫有一层击打十分坚硬的碎陶片。北壁西侧还有一块长方形柱础石。过道位于后间前壁正中，长 120、宽 110、北壁存高 82 厘米，红胶泥硬面。在过道北壁正中和入前间的拐角处，各有一块柱础石，中间石块嵌入壁中，拐角处石块中间有一直径 4. 8、深 2. 5 厘米的础窝。前间平面略呈梯形，后壁宽 335、前壁宽 238、进深 375 厘米。前间除前壁大部被 H7 打破，墙壁不存外，其余均直壁，存高 22～47 厘米。居住面与后间在同一平面上，红胶泥面不甚平整，表面有厚 3 厘米的一层黑色硬面。南壁东段向外凸出一小龛，宽 85、进深 70 厘米，硬面与居住面相连，里侧有三块不太规整的石块，其间充满了红烧土块和灰白色灰烬。在小龛内西南角，有一椭圆形锅底状小坑，直径 30～39、深 21 厘米。灶面位于前间中心偏西南处，与居住面平，略呈圆形，直径 90 厘米，因烧烤已呈板结状，其上堆积有 7 厘米厚一层红烧土及灰烬，灶址东北侧有一不规则石块。前间发现三个柱洞，均圆形小底。小龛西侧拐角处柱洞直径 18、深 18 厘米；与其对称的北壁柱洞嵌入壁内，洞底垫有碎陶片，直径 22、深 20 厘米；前壁北侧柱洞有一半嵌入壁内，直径 27、深 25 厘米。门道因被 H7 打破，从居住面下残留的路土层延伸到前壁外，可知其在前壁正中（图四）。

F16 开口于 3 层下，打破第 4 层。平面略作圆角方形，后壁两角略内收，门向 223 度，前宽 394、后宽 348、进深 347 厘米。后壁及两侧壁后段保存较好，存高 30～50 厘米，两侧壁内倾，前壁除两角外已不存，仅从居住面可判断其范围。居住面及四壁均是先抹一层厚 2. 5 厘米左右的草拌黄泥土，再抹约 4 厘米厚的黑色草拌泥，最后抹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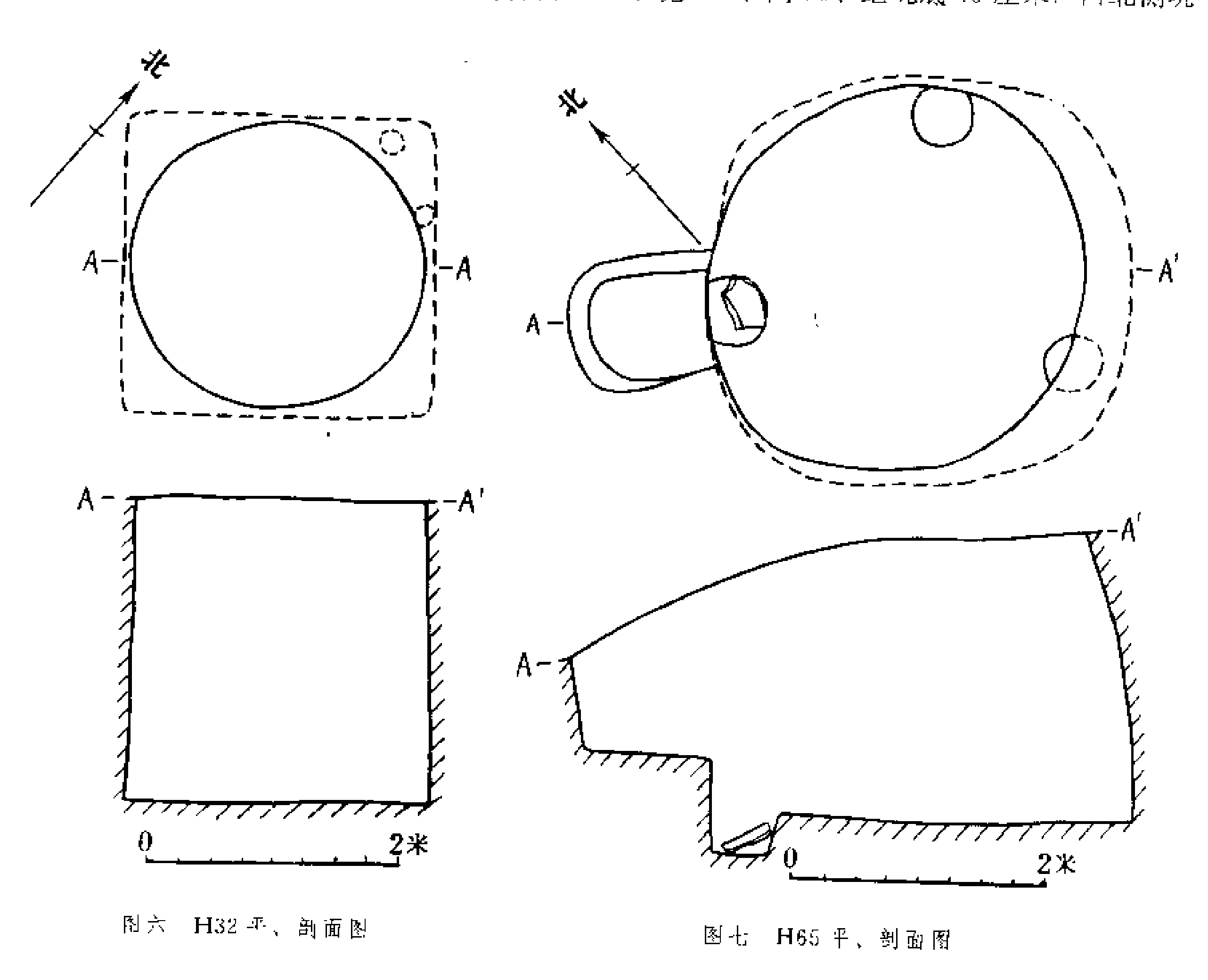
图五 F16 平、剖面图
1. 黄色草拌泥；2. 黑色草拌泥；3. 白灰面；4. 白灰渣

厚约2～3厘米的白灰面，打磨光亮。灶址位于室中偏前处，平面作圆角方形，边长96厘米。灶先挖一口大底小的浅坑，深约7厘米，壁抹白灰面与居住面相连，折角明显，坑内填充白灰渣，略高出地表1.5厘米，其上积有厚约18厘米的红烧土块和灰土。居住面上未发现柱洞，门道应位于前壁正中（图五）。房址内出有较多的陶片和石刀、骨镞等。

灰坑　除不规则的自然坑外，多为窖穴，一般分布于房址周围，有圆形袋状、方形或长方形直壁等。一般制作规整，平底。在许多窖穴的壁上，留有石铲沟痕，宽度在3.5～7.5厘米之间，沟痕斜向，由左上向右下，斜角在45度左右。

H32　开口于5层下，打破生土。坑口平面为圆形，直径232厘米，坑口以下98厘米为直筒状，略作袋形，由此向下渐出四角，至坑底呈圆角方形袋状，形制规整，坑底边长245、深247厘米。坑底北侧方角处有两小圆坑，一口径20、深10厘米；一口径24、深13厘米。坑壁为原生胶泥土，地面是自然沉积的沙土，略经践踏，稍坚硬（图六）。坑内填土较为疏松，近底部有较多的红烧土，杂乱无规律。出土较多陶片及钳锅片、石刀和骨针、动物骨骼等。

H65　开口于4层下，打破生土。坑口略呈圆形，直径300厘米。在坑口西北侧，有一圆角长方形台阶式出口，方向305度，台阶长110、宽102、高75、距坑底45厘米。西北侧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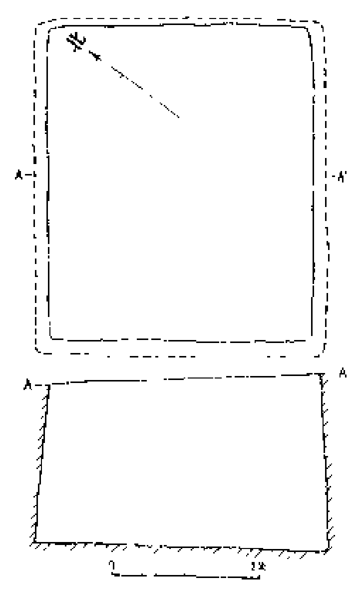
图六　H32平、剖面图

图七　H65平、剖面图

壁较直，余呈袋状，修制规整、平滑，坑底作弧边长方形，前后长340、宽325、后壁存高230厘米。坑底较平整，缘边有三个圆形小底的小坑，台阶下小坑直径53、深42厘米，内有不规则石板一块；后壁北侧小坑直径49、深40厘米；南侧小坑直径45、深45厘米（图七）。坑内

堆积较疏松，含有较多的炭粒和灰烬。出有较多的陶片以及凹腰石铲、石球、陶球和骨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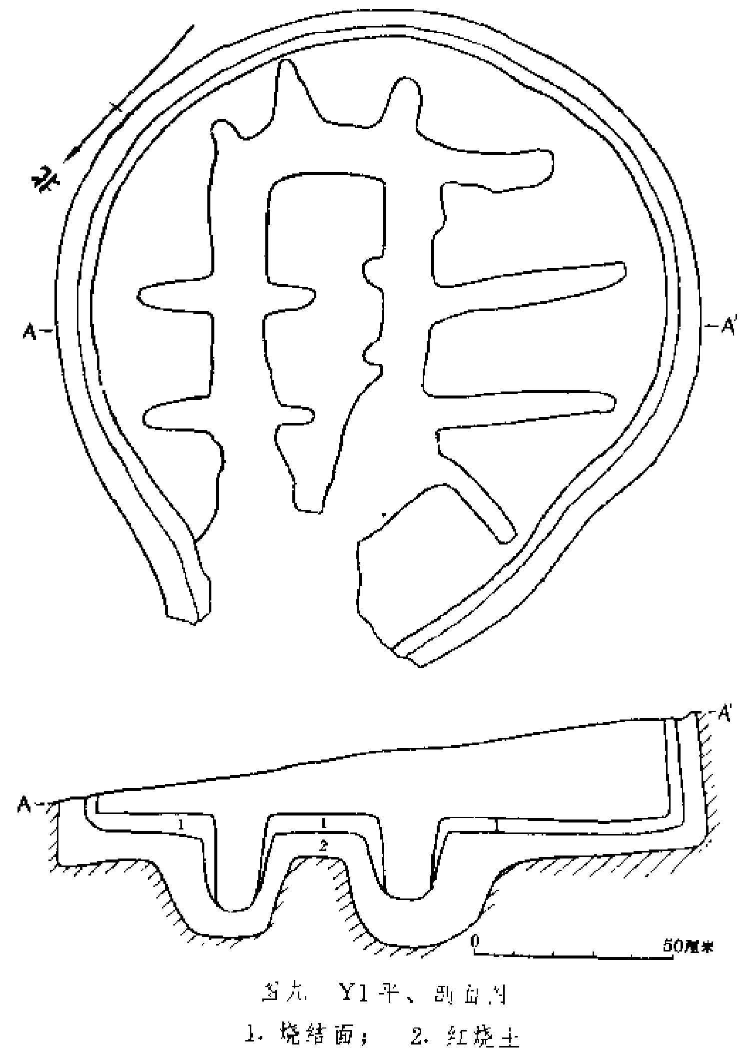
H2　开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坑口长方形，壁略作袋状。坑口长214、宽182、深110～120厘米。坑壁和底部均制作规整，壁上留有清晰的石铲印痕，宽度在5.5～8.5厘米间，深约0.3厘米。坑底长230、宽200厘米（图八）。坑内堆积中杂有较多的木炭、兽骨等。出土物除陶片外，有骨针1件。



图八　H2平、剖面图

陶窑　清理两座，均建于古城梁西北侧沟沿的原生土层上。

Y1　开口4层下，打破生土。陶窑平面呈马蹄形，前后径170、左右径165厘米。窑口面向西北沟畔，方向326度。窑膛上堆积着一层约20厘米厚的窑顶和窑壁的塌落物，其中大量已被烧成青绿色或黑色的流体状。窑床平面若“非”字形，中部为一长90、宽30、高25厘米的平台，平台两侧的主火道在窑后部贯通，主火道宽约15厘米左右。在主火道外侧留有长短不一的9条支火道，右边较长者长53、宽8厘米；主火道内侧平台上亦留有4条支火道，主火道内外侧平台同高。窑膛保存较好，由于烘烤，膛面上形成一层厚约5厘米的青绿色或蓝灰色烧结面，烧结面下至生土有厚7厘米的红烧土层。窑壁破坏较甚，存高5～30厘米。呈向内弧形倾斜状，由此可推知窑顶可能为半球体。窑壁内侧涂抹的草拌泥，已烧成厚3.5厘米的流体状，窑壁烧结面至外侧生土，亦烧成厚5.5厘米的红烧土层。窑口部已破坏，底部与火道底部平，略向外低斜（图九）。窑口部出有少量的绳纹和素面陶片。



图九　Y1平、剖面图
1. 烧结面；　2. 红烧土

墓葬　发现的两座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式单人葬，其中M7为一小孩墓，无任何随葬品，现介绍M1。

M1　开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墓坑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长240、宽85、深59厘米。人骨为仰身直肢葬，头向37度，脸略偏东南，男性。在人骨颈下及两臂间至小腹，分布两串圆片状石料串饰，共116枚。右手腕部戴有一件铜环。在墓坑西南角，随葬有红陶绳纹夹砂罐、红陶素面单耳罐、黑皮陶残豆盘各1（图一〇）。

三 遗 物

出土遗物中，以陶器数量最多，其次为石器，还有部分骨器和少量装饰品。现分类叙述。

陶器 主要是生活器皿，另有少量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陶器复原器较少，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有少量的夹砂和泥质红陶和磨光黑皮陶。制法以手制为主，部分陶器口部经轮修，斝足有的为模制，附加泥条发达。纹饰主要是绳纹和篮纹，也有部分划纹、弦纹和戳印纹。仍存在少量的彩陶，一般在宽沿盆器表施红陶衣、绘几何形红彩和红褐彩图案。器形主要有鬲、斝、甗、罐、瓮、盆、豆、尊等。

鬲 未有复原器，均夹砂灰陶。短领，胖袋足，宽裆，裆底多有乳突，施对称鸡冠状双鋬耳，领部多素面磨光，腹饰粗绳纹，裆底和袋足内侧常饰斜篮纹。可分两式。

Ⅰ式 短领较矮，口微直，沿外侧加厚。T205⑤：1，袋足肥胖，分裆明显，唇部饰绳纹花边，口径25.8厘米（图一一，1）；T331⑤：1，尖圆唇，口径23.4厘米（图一一，2）。

Ⅱ式 短领略高，侈口，溜肩。T214④：1，厚领方唇，口径22.2厘米（图一一，3）；T57④：1，厚缘唇，束颈，口径18.6厘米（图一一，4）；T1④：1，侈口，尖唇，胎较薄，口径15.6厘米（图一一，5）。

鬲裆 T219⑤：2，灰褐陶，宽裆，三袋足折棱明显，袋足间有乳状突起，上饰篮纹（图一一，10）。

甗腰 夹砂灰陶，器型较大，上端敞若盆形，下接三袋足，腰部加厚，遍饰绳纹，可分两式。

Ⅰ式 T312⑤：1，器胎厚重，横格较短，格上有竖穿孔，腰径19.8厘米（图一一，6）。

Ⅱ式 T331④：1，器胎略薄，横格较长，腰径21厘米（图一一，7）。

斝 分夹砂和泥质陶两大类，分为两型。

A型 均为夹砂陶，一般器形较大，可识者仅斝足。分两式。

Ⅰ式 H17：1，夹砂灰陶，袋足内侧弯曲，足尖瘦削，袋足接合部有泥条加固，通体饰横篮纹（图一一，9）。

Ⅱ式 T2①：1，夹砂灰褐陶，袋足肥胖，有足根，袋足接合部有泥条加固，通体饰竖绳纹（图一一，8）。

B型 除个别夹砂陶外，多泥质灰陶，器型均较小，有宽扁桥状单把。分三式。

图一〇 M1平、剖面图
1. 鼓腹罐；2. 单耳罐；3. 豆盘；4. 铜环；5. 石串珠

Ⅰ式 T312④：1，夹砂灰陶，高领微侈，浅腹，胖袋足，领部磨光，腹、足及把上饰竖绳纹，口径8.8、通高11.2厘米（图一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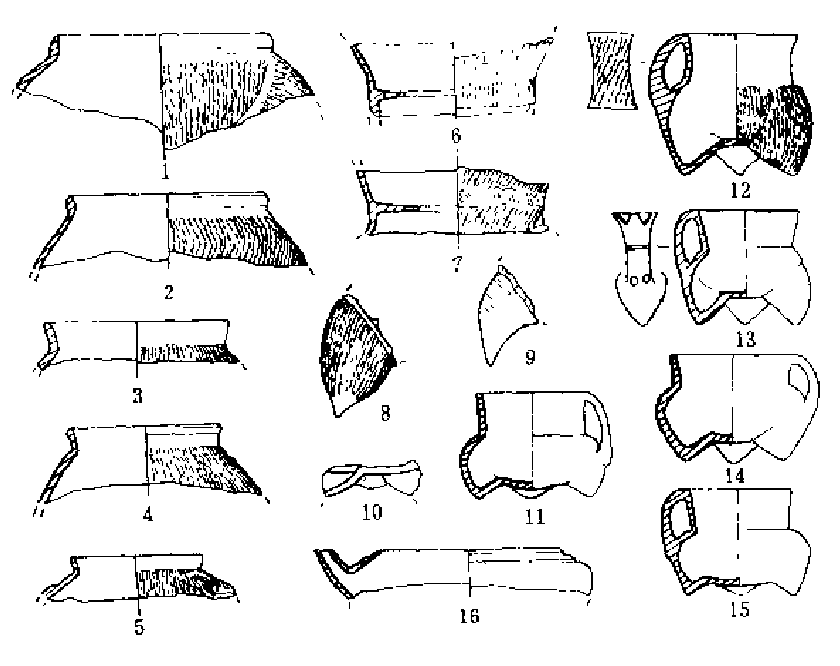
Ⅱ式　T128④：1，泥质灰陶，高领微侈，浅腹，袋足瘦削，通体磨光，把的上部有刻划三角纹，口径8、通高9.2厘米（图一一，13）。

Ⅲ式　均泥质灰陶，直领微侈，深腹，矮足外撇，通体磨光。T1④：3，口径9.6、通高8.4厘米（图一一，14）；T1④：1，口径8.2、通高8.4厘米（图一一，15）；T39④：1，口径8.4、通高8.4厘米（图一一，11）。

盉　T6⑤：2，泥质灰陶，敛口，短流，上腹有弦纹两周，素面，口径14厘米（图一一，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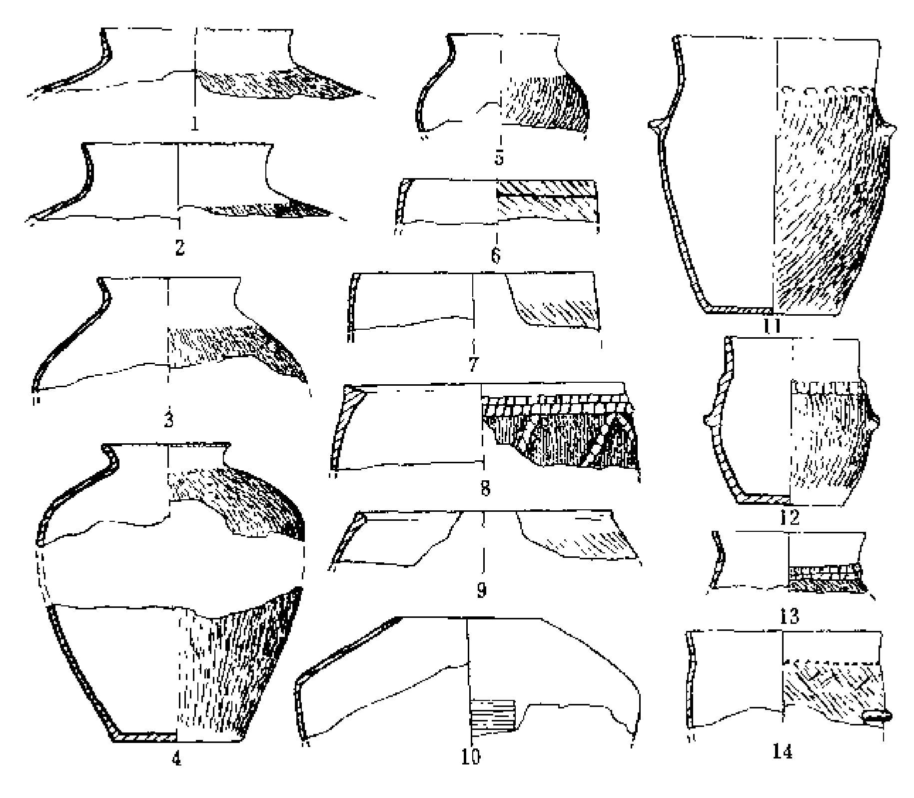
鼓腹罐　多为夹砂灰陶，少量夹砂红陶或夹砂红褐陶，数量较多，无复原器。可分两型。

A型　小口，束颈，鼓腹，唇部多施绳索状花边。分三式。



图一一　陶　　器

1、2. Ⅰ式鬲（T205⑤：1、T331⑤：1）；3、4、5. Ⅱ式鬲（T214④：1、T57④：1、T1④：1）；6. Ⅰ式甗腰（T312⑤：1）；7. Ⅱ式甗腰（T331④：1）；8. AⅠ式斝足（T2④：1）；9. AⅠ式斝足（H17：1）；10. 鬲裆（T219⑤：1）；11、14、15. BⅢ式斝（T39④：1、T1④：3、T1④：2）；12. BⅠ式斝（T312④：1）；13. BⅡ式斝（T128④：1）；16. 盉（T6⑤：2）；（1～10为1/10，余约1/7）



图一二　陶　　器

1. AⅠ式鼓腹罐（F25：1）；2、3. AⅡ式鼓腹罐（T331④：2、F22：1）；4、5. AⅢ式鼓腹罐（T303④：1、H49：1）；6、7. AⅠ式敛口瓮（H49：2、H16：2）；8. AⅡ式敛口瓮（T7④：1）；9. BⅠ式敛口瓮（T6⑤：1）；10. BⅡ式敛口瓮（H16④：1）；11. BⅢ式鼓腹罐（M1：1）；12、13. BⅡ式鼓腹罐（H56：1、T1④：4）；14. BⅠ式鼓腹罐（H16：1）（1～3、5、11、12约1/7，4、9、10为1/10，余约1/15）

Ⅰ式　F25：1，小口略直，广肩，沿下饰斜绳纹，口径15.2厘米（图一二，1）。

Ⅱ式　侈口，束颈，广肩，沿以下饰斜绳纹。T331④：2，口径15.2厘米（图一二，2）；F22：1，口径11.2厘米（图一二，3）。

Ⅲ式　侈口，束颈，溜肩，沿以下饰斜绳纹。H49：1，口径9厘米（图一二，5）；T303①：1，口径10.2厘米（图一二，4）。

B型　大口，平唇，磨光短领，微鼓腹。可分三式。

Ⅰ式　H16：1，夹砂红褐陶，器胎略薄，直口平唇，腹微鼓，颈下饰一周戳印三角纹，腹饰斜篮纹，中腹饰鸡冠耳。口径30.4厘米（图一二，14）

Ⅱ式　T1①：4，直口微侈，平唇，颈下饰两周泥条，下饰斜绳纹，口径24厘米（图一二，13）；H56：1，微侈口，圆唇，中鼓腹，中腹有鸡冠耳一对，腹饰竖绳纹，口径10.4、通高13.2厘米（图一二，12）。

Ⅲ式　M1：1，夹砂红陶，侈口，平唇，唇上有浅槽一周，上鼓腹，上腹有鸡冠耳一对，腹饰斜绳纹，口径16、通高22厘米（图一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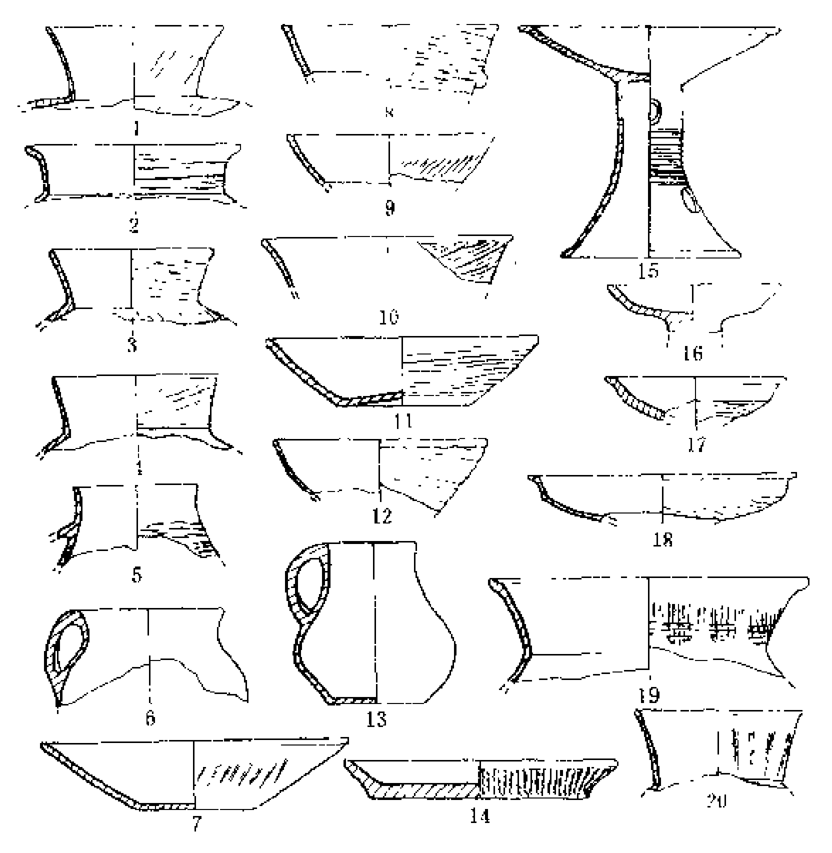
敛口瓮　分夹砂和泥质灰陶两类，器型较大。分A、B两型。

A型　夹少量细砂，直口，平唇。分两式。

Ⅰ式　直口微敛，平唇。H49：2，口外侧加贴泥条；通饰斜篮纹，口径30.4厘米（图一二，6）；H16：2，口外侧磨光，下饰斜篮纹，口径38.4厘米（图一二，7）。

Ⅱ式　T7④：1，敛口，斜平唇，口外侧磨光，在两周附加泥条下饰交叉泥条，腹饰竖斜绳纹，口径41.6厘米（图一二，8）。

B型　泥质灰陶，敛口，圆唇。分两式。



图一三　陶器

1、2. Ⅰ式高领罐（T223⑤：1、H6：1）；3、4. Ⅱ式高领罐（T23①：1、T214①：2）；5. Ⅰ式单耳罐（T212⑤：1）；6、13. Ⅱ式单耳罐（T326④：1、M1：2）；7. A型浅腹盘（H51：1）；8. AⅠ式敞腹盆（T3④：1）；9. AⅡ式敞腹盆（T15①：1）；10. BⅠ式敞腹盆（T11⑤：1）；11、12. BⅡ式敞腹盆（T102④：1、T40①：1）；14. B型浅腹盘（T57④：2）15、16. Ⅰ式高柄豆（T1①：5、T313④：1）；17、18. Ⅱ式高柄豆（M1：3、T8①：1）；19. Ⅱ式大口尊（H21：1）；20. Ⅰ式大口尊（T211⑤：1）。（7、11、15、18为1/10，8-10、12、20为1/15，余约1/7）

Ⅰ式　T6⑤：1，敛口，斜圆方唇，外侧略起棱，磨光，下饰斜篮纹，口径30厘米（图一二，9）。

Ⅱ式　T16④：1，敛口，软折肩，斜方圆唇，肩以上磨光，下饰短平行线划纹，口径16.2、

肩径40.2厘米（图一三，10）。

高领罐　均泥质灰陶，高领，侈口。分两式。

Ⅰ式　高领，敞口，广肩。T223⑤：1，口呈喇叭状，领、肩部饰斜篮纹，口径14.4厘米（图一三，1）；H6：1，束颈，敞口，颈饰横篮纹，口径16.8厘米（图一三，2）。

Ⅱ式　高领斜侈，斜肩。T23④：1，厚缘唇，领、肩饰斜篮纹，口径13厘米（图一三，3）；T214④：2，厚缘唇，颈、肩部有一道凸棱，领饰斜篮纹，口径13.2厘米（图一三，4）。

单耳罐　均泥质陶，有宽扁桥状单耳。分两式。

Ⅰ式　T212⑤：1，泥质橙黄陶，小口微侈，单耳在肩部以下，腹饰横篮纹，口径9.2厘米（图一三，5）。

Ⅱ式　T326④：1，泥质黑灰陶，小口微敞，束颈，单贯耳，素面，口径12厘米（图一三，6）；M1：2，泥质红陶，小口微侈，垂腹，单贯耳，素面，口径6.8、通高12.8厘米（图一三，13）。

敞腹盆　均泥质灰陶。分两型。

A型　敞腹，平唇，分两式。

Ⅰ式　T3④：1，斜直口，宽平唇，唇上呈凹槽状，唇外侧出棱，下腹有短柱形鋬耳，饰横斜篮纹，口径34厘米（图一三，8）。

Ⅱ式　T15①：1，斜直口，窄平唇，唇内侧出棱，腹饰竖斜篮纹，口径32.8厘米（图一三，9）。

B型　敞口，曲腹，厚缘唇。分两式。

Ⅰ式　T11⑤：1，敞腹内曲，饰横斜篮纹，口径48厘米（图一三，10）。

Ⅱ式　斜腹微鼓，饰粗绳纹。T102④：1，口径32.4、底径16.2、通高8.4厘米（图一三，11）；T40①：1，口径33.6厘米（图一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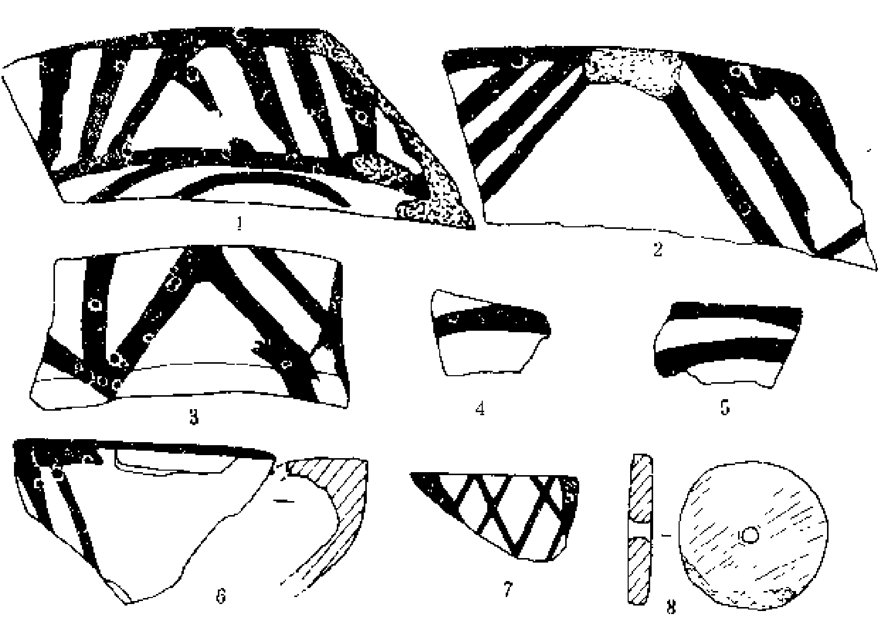
浅腹盘　均泥质灰陶。分两型。

A型　H51：1，敞口，浅腹，小底，厚缘唇，腹饰斜篮纹，口径36.6、底径12.6、通高8.4厘米（图一三，7）。

B型　T57④：2，敞口，浅腹，假圈足，腹饰竖绳纹，口径21.6、底径17.2、通高3.2厘米（图一三，14）。

高柄豆　泥质灰陶或黑皮陶，均浅盘细柄。可分两式。

Ⅰ式　斜腹，浅盘。T1④：5，泥质灰陶，浅盘斜敞，厚缘唇，柄部有对



图一四　彩陶片、陶纺轮

1～3. 彩陶盆口沿（LC：1、F11：1、F11：2）；4、5. 彩陶片（F22：2、F22：3）；6. 彩陶单耳罐口沿（T34④：2）；7. 彩陶罐口沿（T42①：1）；8. 陶纺轮（LC：2）。（8约1/4，余约1/2）

称镂孔两对，底座呈喇叭状，上腹饰斜篮纹，柄部有弦纹9道，余磨光。口径36.6、底径21.6、通高27.6厘米（图一三，15）；T313④：1，泥质灰陶，素面，口径13.6厘米（图一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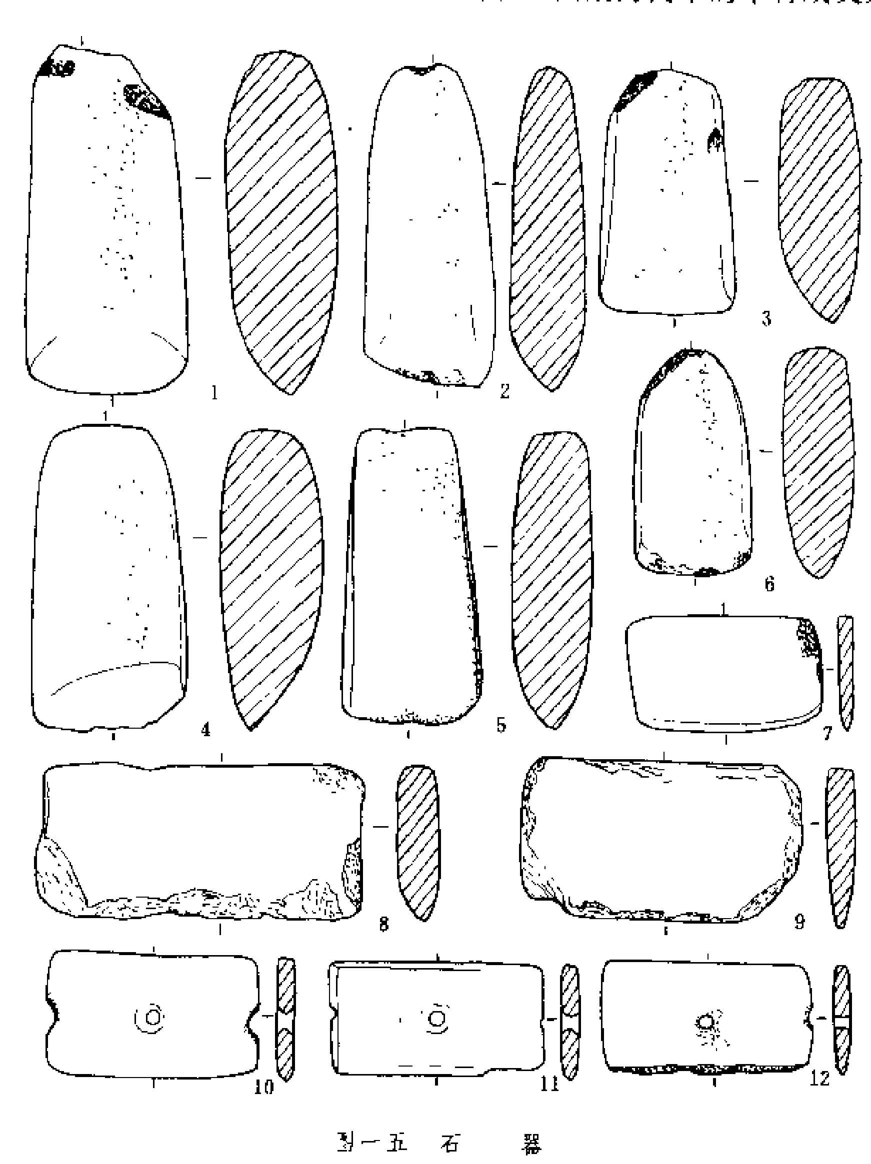
Ⅱ式　斜折腹，盘略深。T8④：1，泥质灰陶，折腹明显，折棱下饰斜篮纹，口径31.2厘米（图一三，18）；M1：3，泥质黑皮陶，折腹下饰浅篮纹，口径14.6厘米（图一三，17）。

大口尊　泥质灰陶，分两式。

Ⅰ式　T211⑤：1，斜敞口，上腹较深，厚缘唇，外侧有竖向刮痕，口径26.4厘米（图一三，20）。

Ⅱ式　H21：1，敞口，上腹较浅，厚缘唇，下腹加深，外侧饰弦断绳纹，口径25.2厘米（图一三，19）。

彩陶　所占比例较少。主要为泥质红陶，也有少量的泥质白陶。器表均打磨光亮，多涂浅红色陶衣，以红彩为主，极少红褐彩，图案为简单的平行或交叉短线，多施在宽沿盆、单耳罐等盆罐类的口沿或上腹部（图一四，1～7）。



图一五　石　器

1、2、4.A型斧（LC：3、LC：4、T1④：6）；3、5、6.B型斧（LC：5、H38：1、LC：6）；7、8、9.A型刀（T304④：2、LC：7、H27：1）；10、11、12.B型刀（T35④：1、T2④：2、LC：8）；（均约1/3强）

纺轮　仅有采集品。LC：2，以篮纹陶片磨制而成，中穿一孔，边缘不甚平整，直径6厘米（图一四，8）。

石器　主要为磨制，亦存在一定量的打制石器。器形有石斧、石刀、石铲、石杵、石纺轮和石串饰等。

斧　均为磨制，厚体，弧刃正锋，多为地面采集。分两型。

A型　窄首窄刃，横截面呈椭圆形。LC：3，刃部磨光，长14、宽6.4厘米（图一五，1）；T1④：6，刃部略偏，长12.3、宽6.2厘米（图一五，4）；LC：4，通体磨光，斜刃，长13、宽5.2厘米（图一五，2）。

B型　窄首宽刃，四边有棱，横截面呈弧边长方形。H38：1，长12、宽5.6厘米（图一五，5）；LC

：5，首部残缺，长9.8、宽5.4厘米（图一五，3）。LC：6，首部残缺，长9、宽4.6厘米（图一五，6）。

刀　以磨制为主，少量打制。分两型。

A型　部分打制。直背弧刃，无孔，有的两侧有凹口。LC：7，两面粗略取平，打制而成，长12.6、宽6.2厘米（图一五，8）；H27：1，两面磨平，打制出刃，长11.2、宽6.4厘米（图一五，9）；T304④：2，磨制，长7.8、宽4.6厘米（图一五，7）。

B型　均磨制。直背直刃，对穿一孔，多数两侧有凹口。T35④：1，长8.4、宽5厘米（图一五，10）；T2④：2，长8.4、宽4.6厘米（图一五，11）；LC：8，一侧磨出凹口，长8.4、宽4.2厘米（图一五，12）。

铲　有打制和磨制两种。分两型。

A型　打制，器形厚重，以自然石料粗略打成扁平状，刃部稍宽，中腰打出两个凹口。T312④：2，长17.2、宽12厘米（图一六，5）；F25：3，长18、宽12厘米（图一六，6）；F25：2，长16、宽10厘米（图一六，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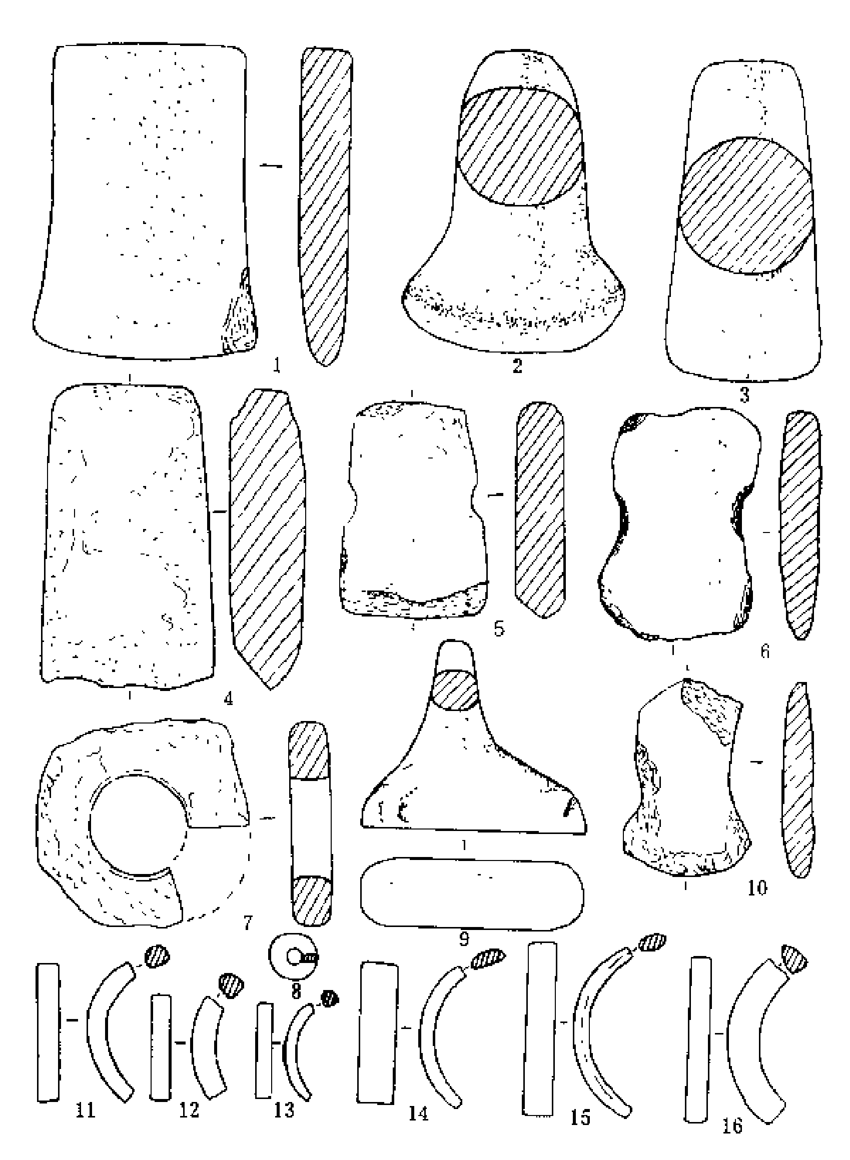
B型　磨制，器形略小，刃部稍宽。T1④：7，腰部略显亚腰，长12.6、宽9厘米（图一六，1）；LC：9，长12、宽7厘米（图一六，2）。

杵　圆棒状，柄首略细，杵端较大。T62④：1，杵端宽展，长12、杵端径8.6厘米（图一六，2）；LC：10，长12.8、杵端径6.2厘米（图一六，3）。

抹压　LC：11，柄端较细，底面呈长椭圆形，平整光滑，底面长8.8、高7.6厘米（图一六，9）。

纺轮　LC：12，磨制规整，中穿一孔，直径7.2厘米。

环　均磨制，多为采



图一六　石　器

1、4.B型铲（T1④：7、LC：9）；2、3.杵（T62④：1、LC：10）；5、6、10.A型铲（T312④：2、F25：2）；7、16.C型环（T3④：2、F25：3LC：17）；8.串饰（M1：5）；9.抹压（LC：11）；11、12、13.A型环（LC：13、LC：14、LC：15）。14、15.B型环（T34④：1、LC：16）。（5、6、10约1/7，余1/3强）

集品，分三型。

A型 圆棒状，截面基本呈圆形，仅内侧扁平。LC：13，截面径1厘米（图一六，11）；LC：14，环两侧亦磨出平面，截面径0.8厘米（图一六，12）；LC：15，细小，截面径0.6厘米（图一六，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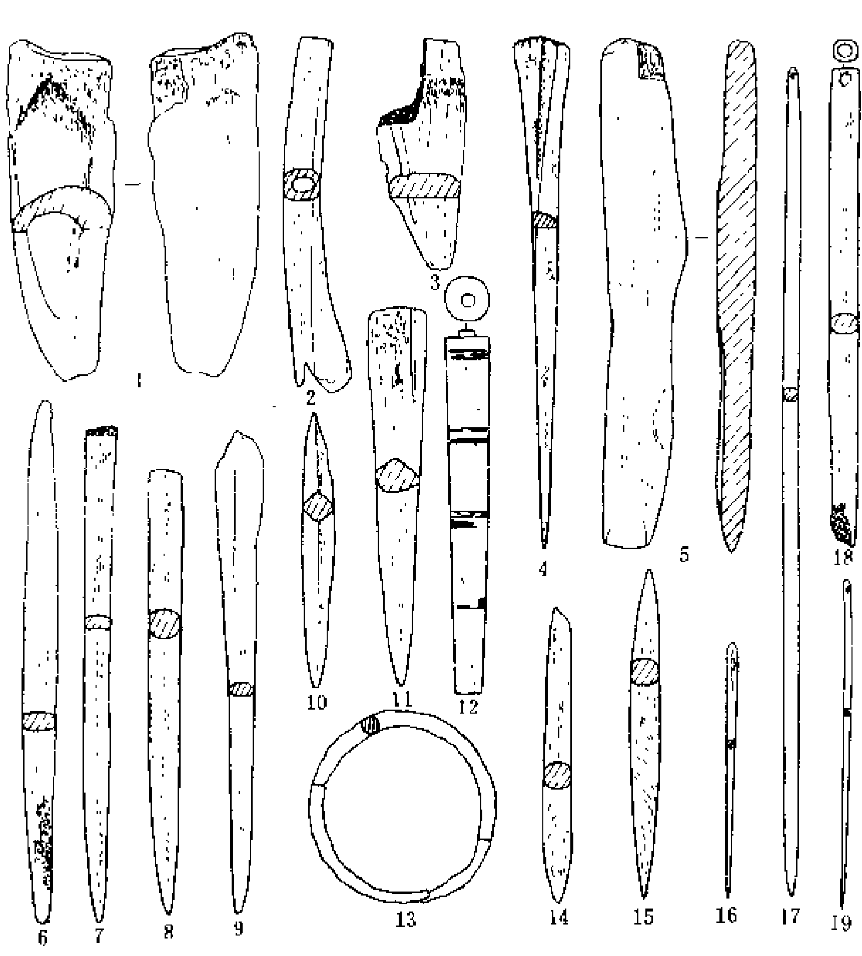
B型 扁平状，截面呈扁圆形。T34④：1，截面径1.4厘米（图一六，14）；LC：16，截面径1.2厘米（图一六，15）。

C型 LC：17，截面呈子弹头型，截面径0.8厘米（图一六，16）；T3④：2，半成品，四周打制，中间孔对钻，环径8.4厘米（图一六，7）。

串饰 均出自M1，共116枚，形制相同，以乳白色软质石料磨制而成。M1：5，圆形片状，中穿孔，直径0.9厘米（图一六，8）。

3 骨器 出土数量较多，均为磨制。有骨铲、骨凿、骨锥、骨镞、骨针、骨簪和骨管等。

铲 H27：2，动物肢骨劈裂制成，一端保留原状，一端磨出扁刃，长12.6、宽4.2厘米（图一七，1）。



图一七 骨器、铜环

1. 骨铲（H27：2）；2. 骨管（T306④：1）；3、5. 骨凿（T201④：1、T35④：5）；4、9、11. 骨锥（F12：1、T35①：3、T35④：2）；6、7、8. 骨簪（T35④：4、H32：2、H32：3）；10、14、15. 骨镞（T37④：1、T37④：3、T37④：2）；12. 骨棒（T331④：4）；13. 铜环（M1：4）16、17、19. A型骨针（H27：3、H32：1、T331①：3）；18. B型骨针（T8①：2）。（1～4、13约2/7，余约3/5）

凿 用骨片一端磨制出刃。T35④：5，长10.1、宽1.5厘米（图一七，5）；T201①：1，长9.2、宽3.4厘米（图一七，3）。

锥 F12：1，磨制精致，端部较大，长20.2厘米（图一七，4）；T35④：2，端部已残，残长7.6厘米（图一七，11）；T35④：3，细长，端已残，残长9.6厘米（图一七，9）。

镞 两端均磨成尖状。T37④：1，截面呈菱形，长5.5厘米（图一七，10）；T37④：2，截面圆形，长6.6厘米（图一七，15）；T37④：3，截面圆形，长4.9厘米（图一七，14）。

针 磨制十分精致。分两型。

A型 较细长，线孔端亦磨扁平稍尖，对穿一孔。H32：1，长16.5、直径0.3厘米（图一七，17）；T331④：3，长6.6、

直径0.17厘米（图一七，19）；H27：3，长5.1、直径0.17厘米（图一七，16）。

B型　略粗，在顶端斜穿一孔。T8④：2，尖端已残，残长9.5厘米（图一七，18）。

管　T306①：1，用动物肢骨磨制，一端磨平，一端已残，残长7.2厘米（图一七，2）。

簪　T35④：4，两端磨尖，长10.5厘米（图一七，6）；H32：3，圆棒状，一端已残，残长8.9厘米（图一七，8）；H32：2，扁圆棒状，略弯曲，残长10厘米（图一七，7）。

棒　T331①：4，两端平齐，粗端面正中有一凸起，器身用赭红色双线分成4等分，长7.3、截面径0.9厘米（图一七，12）。

铜器　仅发现铜环一件。M1：4，出自M1人骨右手腕部，自断面观察，似为红铜。环接合部渐细成尖状，互搭在一起，环截面成圆形，器表锈蚀斑驳。环径7.6、截面径0.38厘米（图一七，13）。

四　结　　语

龙山阶段遗存是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这类遗存的房子多为半地穴式、地面灶，平面有圆形、前后套间形和圆角方形等几种形式，居住面分红胶泥硬面和白灰面两种。值得注意的是，圆形房址不见柱洞和门道，有可能是深袋状居住址，而房址两侧壁、特别是前后套间房址的后室常呈弧形内倾的现象，则可能反映了“窑洞式”和“前堂（半地穴）后室（窑洞）式”房址的存在，同类现象在凉城县园子沟和老虎山[1]以及宁夏海原县菜园遗址[2]均有发现。灰坑除不规则的自然坑外，均为分布于房址周围的圆形袋状和方形直壁窖穴，且均制作十分规整。陶窑区位于遗址边缘的沟沿地带，窑床面呈“非”字形，从清理情况看，烧制使用十分频繁，似乎反映了制陶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墓葬发现较少，但M1出土的铜环却是目前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铜器。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仅少量红陶和黑皮陶，烧制火候较高，制法仍以手制为主，个别器物模制或口部经轮修，器物錾耳和附加泥条较为发达，纹饰以绳纹和篮纹为最大宗，弦纹和戳印纹占有一定比例，有较少量的彩陶，制作精美，以红彩为主，器形以矮领胖袋足分裆鋬耳鬲、盆形甗、单把斝、花边口和平唇鼓腹罐、敛口瓮、高领篮纹罐、敞腹盆、高柄豆、单耳罐和大口尊为主要组合。生产工具以窄肩窄刃和窄肩宽刃石斧、磨制的长方形单孔及两侧凹口的石刀、打制的亚腰状石铲和杵端宽展的大型石杵，以及磨制的骨凿、骨锥、骨镞和骨针等最具特征。此外，形式多样的磨制石环、石串珠和骨簪等装饰品也颇有特色。

二里半龙山阶段一类遗存，近年来在内蒙古中南部南流黄河两岸多有发现。经发掘的遗址主要有准格尔旗大庙圪旦[3]、铁孟沟[4]、寨子塔[5]、大口[6]、白草塔[7]、永兴店[8]、清水河县白泥窑子L点[9]及后城嘴遗址[10]等处。此外，尚有一批调查的遗址材料发表[11]。通过对上述遗存材料的比较研究，这类以矮领鋬耳鬲为代表的遗存，仍有分期的可能。如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的第5层和开口于5层下的H32及开口于4层下的F13、F10、H65和Y1等单位，在层位上均早于第4层和开口于3层下并打破第4层的F16、H2和M1等单位。从出土的陶器上比较，以第5层和F25、H17和H16为代表的遗迹单位，出Ⅰ式鬲、Ⅰ式甗腰、AⅠ式斝足、盉、AⅠ和BⅠ式鼓腹罐、AⅠ和BⅠ式敛口瓮、Ⅰ式高领罐、BⅠ式敞腹盆、Ⅰ式单耳罐和Ⅰ式大口尊等。以第4层和H56、H21和M1为代表的遗迹单位，出Ⅱ式鬲、Ⅱ式甗腰、AⅡ式斝足、B型斝、AⅠ和AⅡ式鼓腹罐、BⅡ和BⅢ式鼓腹罐、AⅡ、BⅡ式敛口瓮、Ⅱ式高领罐、A型敞腹盆、BⅡ式敞腹盆、Ⅱ式单耳罐、Ⅰ式和Ⅱ式高柄豆和Ⅱ式大口尊等。故此，

我们将二里半遗址龙山阶段遗存分为以第5层及第5层和第4层下开口的H32、F13、F10、H65、Y1、F25、H17和H16等单位为代表的早期遗存；以第4层和第3层下开口的F16、H2、M1、H56和H21等单位为代表的晚期遗存。

二里半遗址龙山阶段遗存，同山西晋中、忻州地区及河北张家口地区的龙山阶段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有着诸多的一致性，从广义上讲，应属同一考古学文化范畴，但其表现出的地域上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这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逐步给予识别。这类遗存同地处岱海周围的以釜形斝和双耳红陶罐为代表的同时代遗存[12]差异较大，从文化谱系上看，似应有着不同的渊源和发展。二里半遗址早期遗存T205⑤出土的Ⅰ式鬲的口部特征，同忻州游邀H348：1袋足鬲[13]较为相似；T54④：1Ⅱ式鬲则与大庙圪旦H1：1[14]极为一致。此外，二里半M1出土的BⅡ式鼓腹罐、Ⅰ式单耳罐，同铁孟沟出土的Ⅰ式夹砂罐、Ⅱ式单耳罐[15]形制完全相同。铁孟沟遗存较为单纯，属龙山早期偏晚阶段。因此，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的龙山阶段早期遗存应属龙山早期阶段，晚期遗存则略晚于早期遗存，属龙山早期偏晚阶段。

参加发掘的有陆思贤、张郁、徐宁、梁京明、孙秉贵、王建清、王鄂民、杨桓新。

执笔：陆思贤　魏　坚

绘图：田　丽

注　释

[1]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9期。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1期。

[4]魏坚：《准格尔旗铁孟沟出土陶器及相关问题》，《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6]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见本文集。

[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见本文集。

[9]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1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年丰准铁路调查资料。

[11] 崔璇：《内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12]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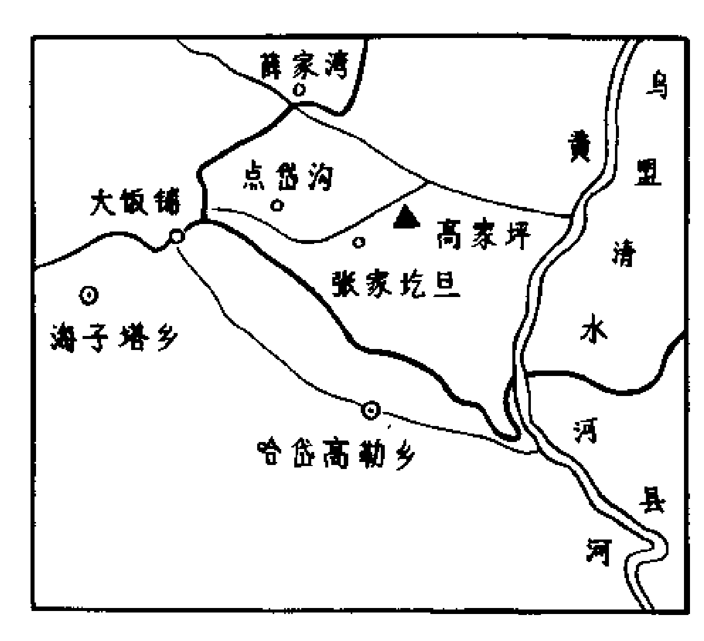
[13] 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4期。

[14] 同[3]。

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

高家坪遗址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村南沟社北1公里点岱沟河南岸高家坪台地上。遗址北临点岱沟河，河水由西向东注入黄河。东、南、西三面及河沟对岸均为高低起伏的丘陵地带。东距黄河约8公里，北距薛家湾镇7公里。从河床底部到遗址所处台地顶端，相对高差约25米以上。由于遗址正位于与河沟相交的边缘地带，长年水土流失，形成很大的坡度，对遗址破坏较大（图一）。在高家坪遗址四周，分布有多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遗存。



图一　高家坪遗址所在位置示意图

该遗址是1990年3月，为配合丰镇至准格尔的铁路运输专线建设进行文物调查时发现的。同年5至6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盟文物工作站和准格尔旗文物管理所共同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此次清理发掘主要是在铁路所经地段进行的。共计揭露面积500平方米。现将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一　遗迹、文化内涵与分期

高家坪遗址面积约500×100米，延续时间不长。因位于沟边，文化层遭自然破坏较严重。从发掘的情况看，文化内涵也较单纯，揭开表土即为遗迹，文化层叠压关系只在文化堆积保存较好的T4发现，由灰坑H24叠压在F4房子上，其余的遗迹亦有互相打破。

发现的遗迹中，有4座房址。4座房子均为半地穴式，门道均向西，形状各异。有圆角方形房子1座；方形或长方形房子两座；另有1间为前后套间，平面呈“吕”字形的房子。

灰坑24个。以圆形为主，个别也有椭圆形和不规则形。

墓葬仅在T12H8中发现1具人架，呈仰身屈肢状（图二）。

陶器以夹砂陶为大宗，占总数的97％以上。其中夹砂陶绝大多数为灰陶，占总数的51.5％；其次是夹砂褐陶，占37％；再次为夹砂红陶，占8.3％。泥质陶中，泥质褐陶占2.9％，其余为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

陶器的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其次为篮纹，篮纹的装饰风格较粗犷，其它还有附加堆纹、方格纹、弦纹、蛇纹和锥刺纹等。素面陶多为泥质陶，有少量陶器的表面经磨光。制法多为轮制，有的轮制与手制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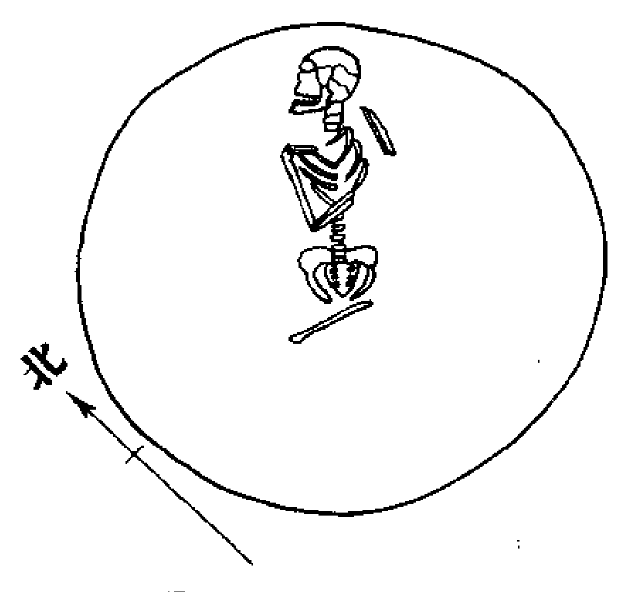
出土陶器主要有甗、三足瓮、鬲、罐、盆、碗等。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有刀、斧、铲、刮削器、锛、锥等。骨器有铲、锥、匕等。另外，还出土一定数量的动物骨。

遗址主要依据遗迹间的互相叠压或打破关系，同时结合各遗迹内的出土遗物进行分期。在遗址内，共有以下几组叠压或打破关系：

（1）T3H23、T5H9 同时打破 T4F4、T4H24 叠压在 F4 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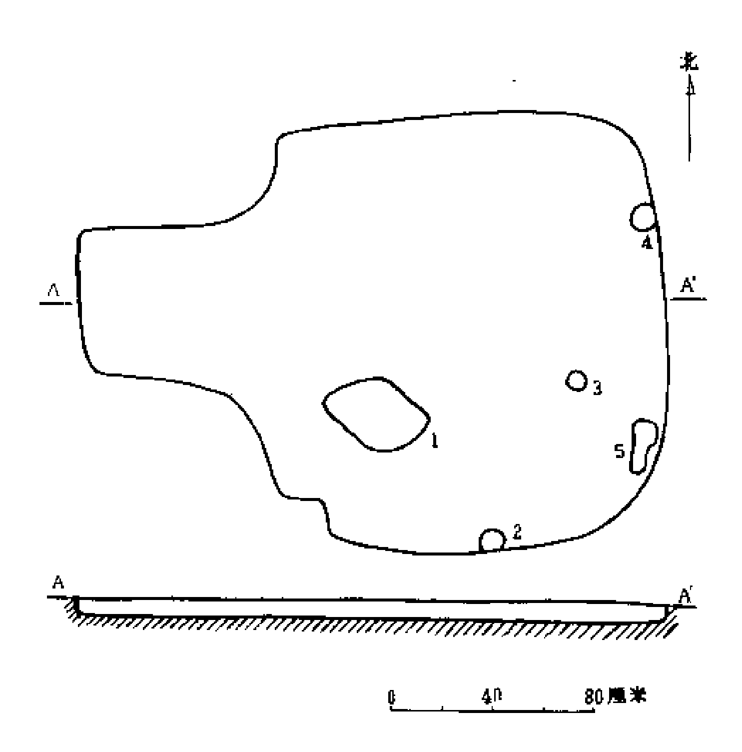
（2）T12H5、H8 打破 H7；

（3）T27H15 打破 H16。



图二　T12H8 平面图

几座房子，从建造形式上看多有不同，虽然没有地层关系，但从房子布局、方向和房子内出土的遗物比较分析，时代关系还是较清楚的。房子内的遗物主要出自 F4 和 F2，从出土遗物看，应是同一时期的文化遗物。F3 又和 F2 在建筑形式上一致，加之 F3 陶窑内出土的陶器与 F4 相近，也应归之为同期。F1 与 F3 毗邻，虽无遗物出土，但两者处在同一个平面上，而且在布局上亦与 F3 有密切的联系，故将 4 座房子视为同一时期遗迹。灰坑 H7、H16，分别被 H5、H8 和 H15 打破，属早期遗迹。对于没有叠压或打破关系的灰坑，除没有出土遗物可作判断外，其余灰坑所出遗物均与 H5、H8、H23 出土的文化遗物相同，故一并归为晚期遗存。



图三　90ZHGF1 平剖图
1. 灶坑；2～5. 柱洞

根据上述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再结合各遗迹间出土遗物比较分析，我们初步将高家坪遗存分为早晚两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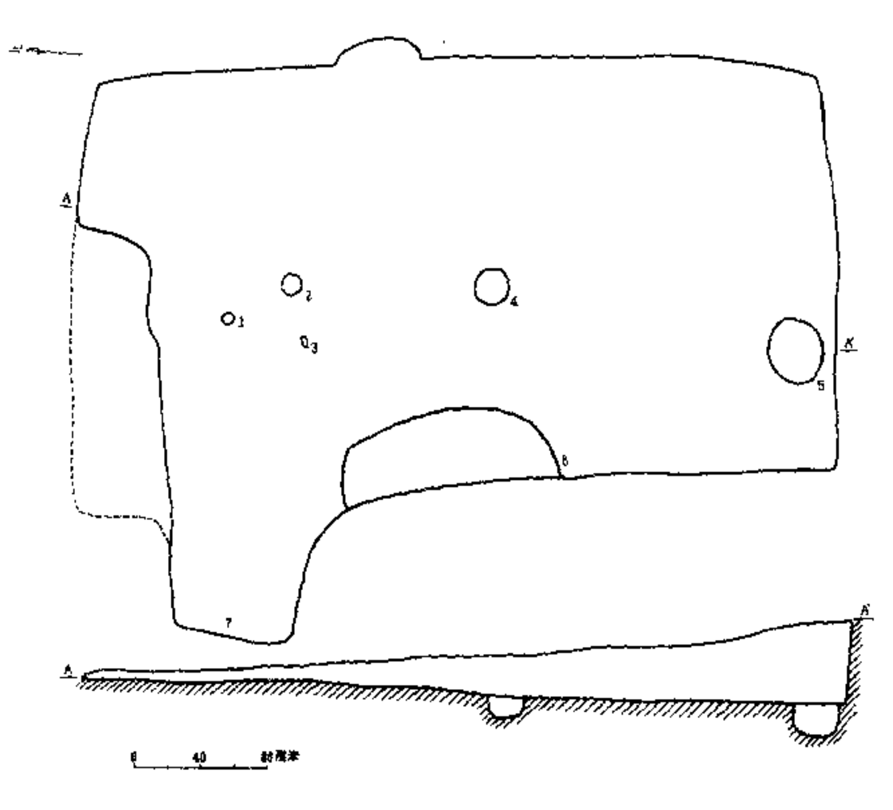
二、高家坪遗址早期遗存

1. 遗迹

房址　4 座，分别编号为 90ZHGF1～F4（以下简称 F1～F4），均为半地穴式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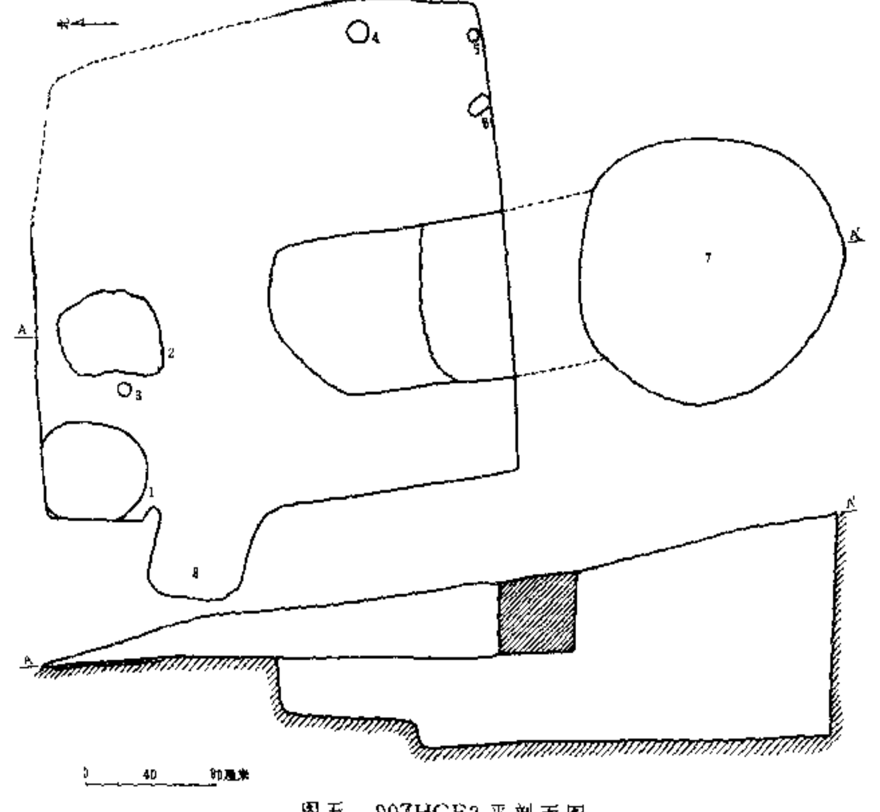
F1 呈圆角方形，门道居中，门向正西。灶坑位于房内近西南角处，呈不规则方形。在房子后侧有 4 个小圆柱洞。红胶泥地面不太平整。间宽 1.76、进深 1.56、门宽 0.62 米（图三）。F2 呈长方形，门向西，门道位于房子北侧。近门道墙壁处有一长方形硬烧结灶面。红胶泥地面不太平整。在

房子内中间从南至北有排大小不等的柱洞。间宽大于进深。间宽4.6、进深2.5、门宽0.7米（图四）。F3呈方形，进深大于间宽。门向西，门道位于房子近北侧。红胶泥地面不太平整。房内门道北侧有两圆形红烧土地面灶。在灶面附近和房子东南角分布有柱洞。房子南侧近中部有长方形台阶式火膛口，通向南侧房子外的陶窑，陶窑距房子约0.4米，地表上部已被破坏。陶窑呈圆形，直径1.6米，残存深1.65米。窑壁四周分布有6个烟道，房内火口及窑壁上有一层5～7厘米厚的硬烧结面，窑箅已塌落。窑内清理出少量残陶器片，据此推断，此间房屋为烧制陶器的场所（图五）。F4为一座方形圆角套间房屋，平面呈"吕"字形。门向西略偏南。门道位于房子西北侧，宽1米。后室位于前室东，均为平整的红胶泥地面。前后室连接处有甬道相通，甬道位于前后室的中部略偏北侧。甬道宽0.6、深1.1米。在房屋的外室，普遍分布一层木炭屑或未燃烧尽的木材残骸，显然是因突遭火灾而废弃的。在前室内东北角处，有二半圆形壁龛灶，在西南角和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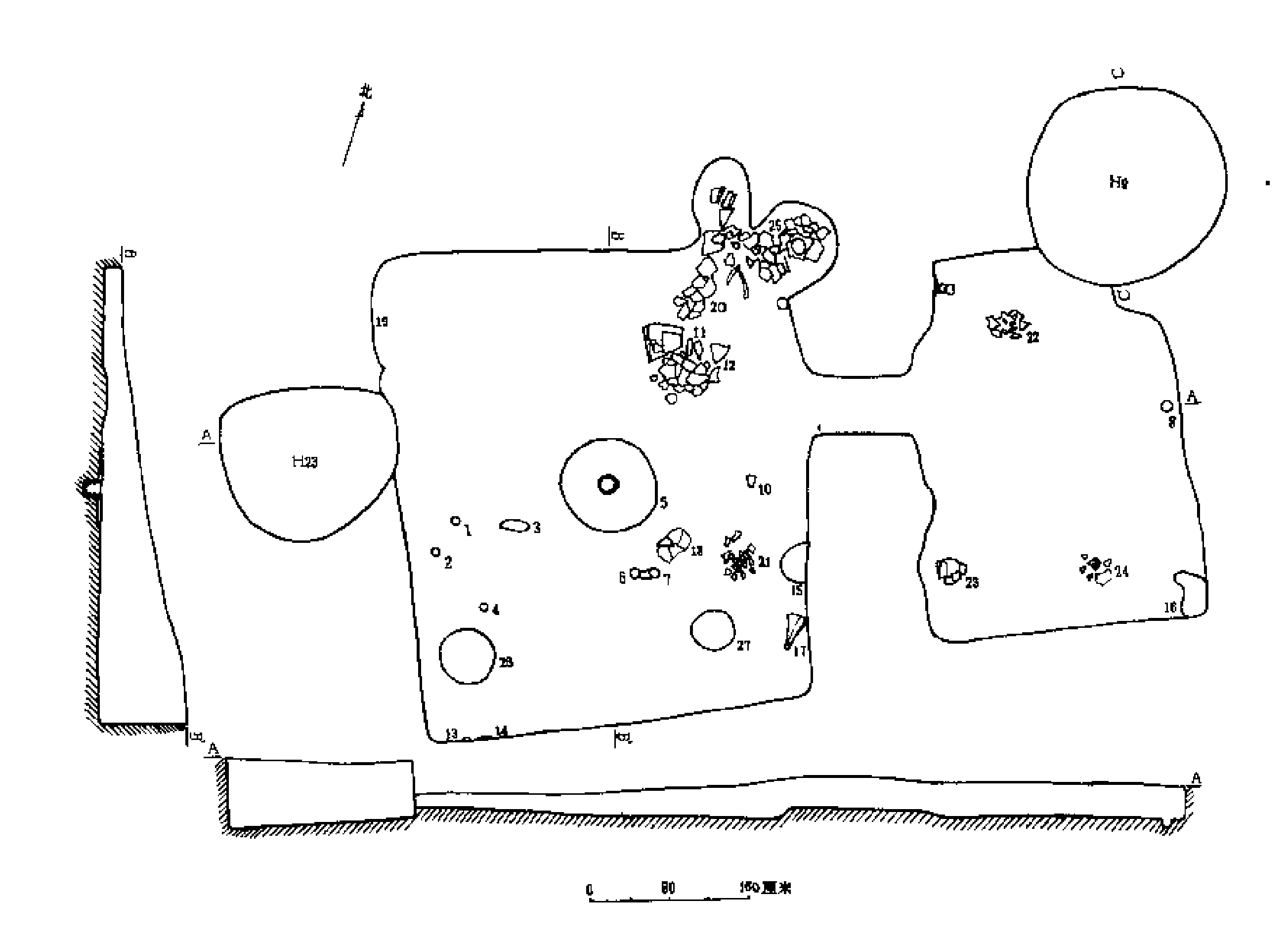
图四 90ZHGF2平剖面图

1. 残陶器；2. 柱础石；3. 石刀；4、5. 柱洞；6. 灶面；7. 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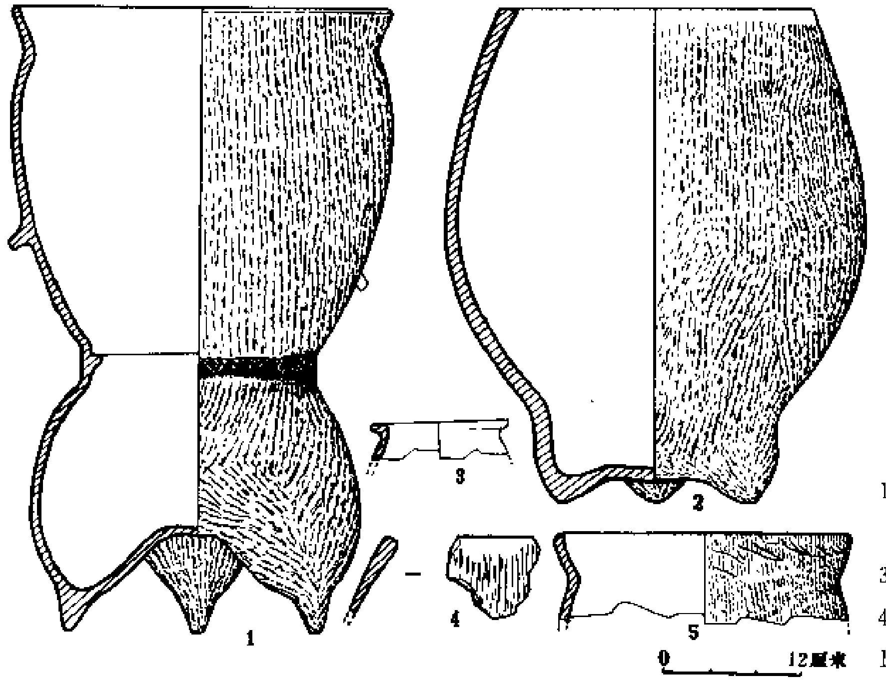


图五 90ZHGF3平剖面图

1、2. 灶面；3～6. 柱洞；7. 陶窑；8. 门道



图六 90ZHGF4平剖面图
1～9. 柱洞；10～14. 石器；15～16. 地窖；17. 骨铲；18. 柱础石；19. 门道；
20～24. 残陶器；25～27. 灶



图七 早期陶器
1. Ⅰ式甗(90ZHGF4：1)；2. Ⅰ式三足瓮(90ZHGF4：2)；3. Ⅰ式罐(90ZHGF4：10)；4. Ⅳ式三足瓮(90ZHGF4：11)；5. 鬲(90ZHGF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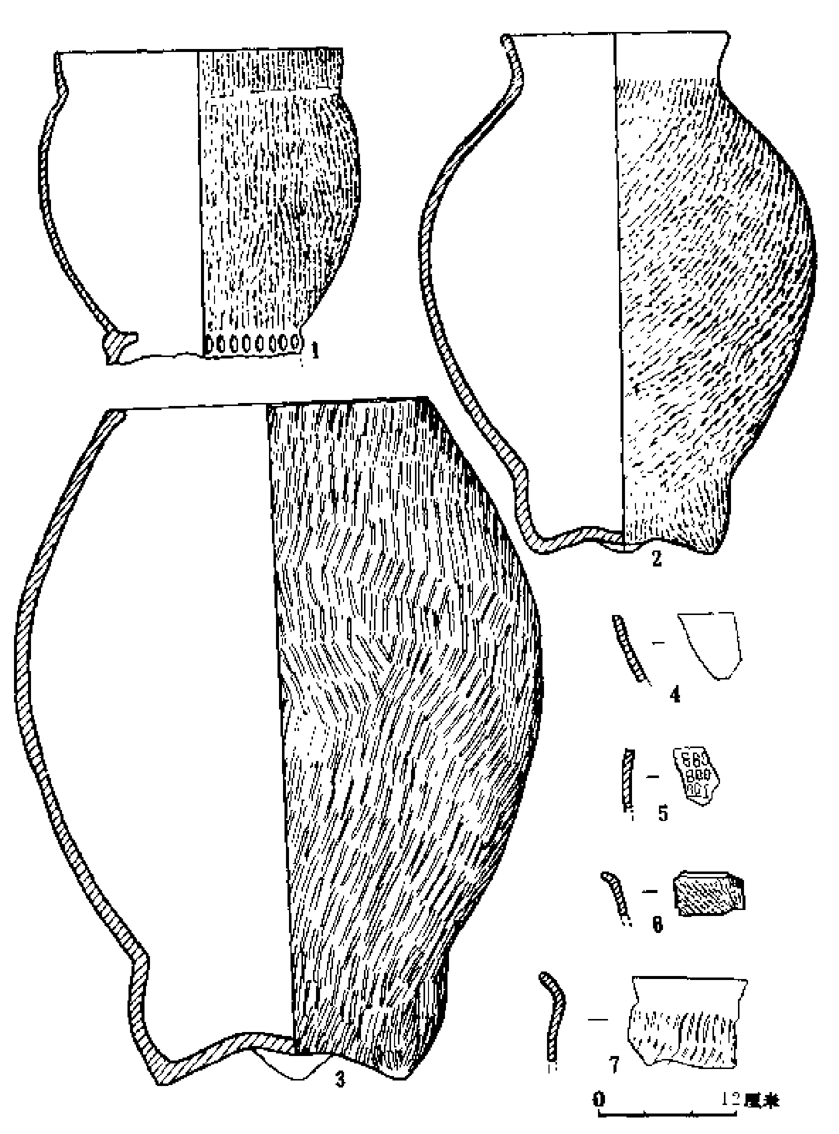
角处各有一圆形红烧土地面灶，在房子中间及南壁、东北角灶旁设有柱洞，其中中间柱洞内底部及四周垫有夯实的碎陶片，柱洞四周有坚硬的烧结面。在东壁南侧设有小型地窖。西壁近门道处被晚期灰坑H23打破。南北间宽5.3、东西进深4.3米。后室的房子小于前室，有柱洞和小地窖。南北间宽3.9、东西进深2.8米。此间房子南侧进深大于北侧，呈不规则长方形。在东北角处，被晚期灰坑H9打破（图六）。上述四座房子，均建筑在生土层上，保存的墙壁高在10至75厘米之间。

灰坑　4个。有圆形筒状和椭圆形两种。

2. 遗物

陶器

本期以F3和F4内出土器物为代表。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灰陶次之。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压印纹和圆圈纹。器类以大型炊器最具特色。器形有三足瓮、甗、罐、盆等。现介绍如下。



图八　早期陶器

1. Ⅱ式甗（90ZHGF4：5）；2. Ⅲ式三足瓮（90ZHGF4：3）；3. Ⅱ式三足瓮（90ZHGF4：4）；4、5、7. Ⅰ式～Ⅳ式盆。（90ZHGF4：6～9）

三足瓮　根据造型可分4式。

Ⅰ式　1件（F4：2）。敛口，沿略内斜，鼓腹。夹砂灰陶。通体饰绳纹。口径27、高44厘米（图七，2；图版柒，2）。

Ⅱ式　2件。其中F4：4为敛口平沿，圆唇内敛，鼓腹。泥质夹粗砂红褐陶。通体饰粗篮纹。口径28、高60厘米（图八，3；图版柒，1）。另一件出自房址F3Y1：3，已残。敛口，平沿，方唇内敛。

Ⅲ式　1件（F4：3）。为罐形三足瓮。侈口，圆唇束颈，溜肩，圆鼓腹。夹砂红陶。颈部以下饰绳纹。口径20、高45.8厘米（图八，2）。

Ⅳ式　标本F4：11，已残。敛口，夹粗砂褐陶，外饰篮纹（图七，4）。

甗　2件。根据造型，可分2式。

Ⅰ式　1件（F4：1）。上为盆形，方唇，侈口，腹下

部有对称的鋬耳。下联三大袋足，实心足跟。夹砂灰褐陶。腰部有一周抹平的附加泥条，上压印斜方格纹，通体饰粗绳纹。口径33.5、高55厘米（图七，1；图版柒，4）。

Ⅱ式 1件（F4：5）。上为盆形，直口微敛，腰部有一周抹平的附加泥条，上压印麦粒纹。下部已残。夹砂褐陶。器表饰细绳纹。口径30厘米（图八，1）。

罐 均残，根据口沿，可分四式。

Ⅰ式 标本F4：10，平沿，圆唇外侈，束颈，夹砂灰陶（图七，3）。

Ⅱ式 标本F3Y1：1，直口外侈，束颈。夹砂红陶，器表饰细绳纹（图九，2）。

Ⅲ式 标本F4：13，直口外敞，束颈，夹砂褐陶，外饰绳纹（图九，4）。

Ⅳ式 标本F3Y1：4，小口，口微敛，颈微缩。夹砂灰陶。口外饰压印方格纹（图九，6）。

鬲 标本F4：12，已残。敞口，口外鼓内凹。夹砂灰陶，外饰绳纹，口外饰划纹（图七，5）。

盆 均残。根据口沿标本，可分四式。

Ⅰ式 标本F4：6，敞口，方唇，泥质褐陶，（图八，4）。

Ⅱ式 标本F4：7，平沿，口微敛，腹微鼓。泥质红褐陶，器表饰圆圈纹（图八，5）。

Ⅲ式 标本F4：8，敞口，沿外敞，腹较直。夹砂灰陶。器表饰绳纹（图八，6）。

Ⅳ式 标本F4：9，敞口，沿外侈，腹微鼓。泥质褐陶。口外抹光，下饰篮纹（图八，7）。

生产工具

本期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有磨制和打制两种。骨器次之，还有陶制品。现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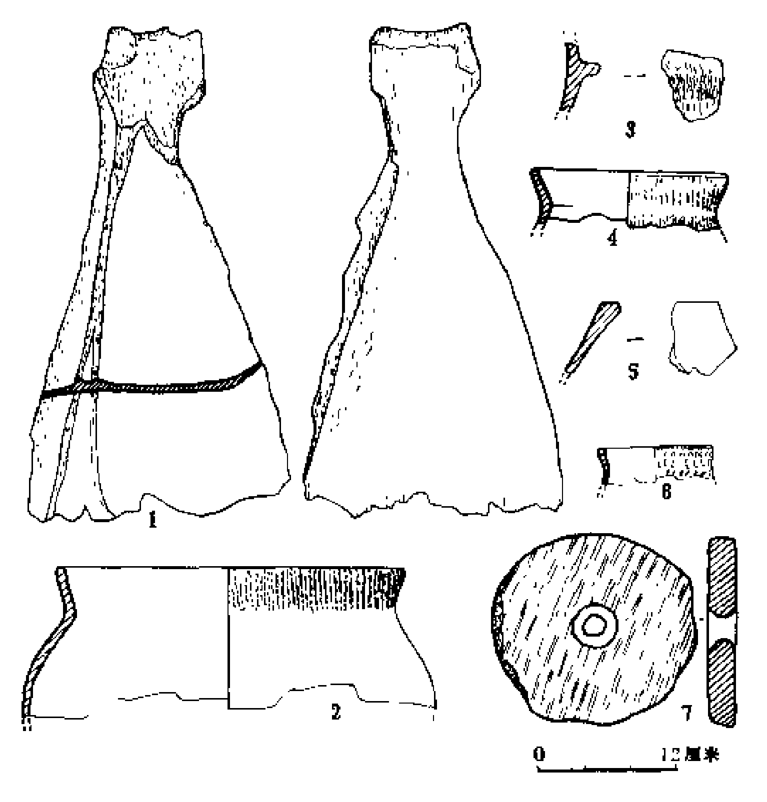
石刀 2件。根据造型，可分2式。

Ⅰ式 1件（F4：18）。整体呈长方形，单刃，背宽略大于刃宽。背略凹，中有一穿孔，平面整体向靠刃部一侧略凹。背长9.6、刃长8.3、宽6、背厚0.7厘米（图一〇，1）。

Ⅱ式 1件（F2：1）。梯形单刃刀，中有一穿孔，平面整体向靠刃部一侧略凹。背长5.2、刃长7.5、宽4.8、背厚0.8厘米（图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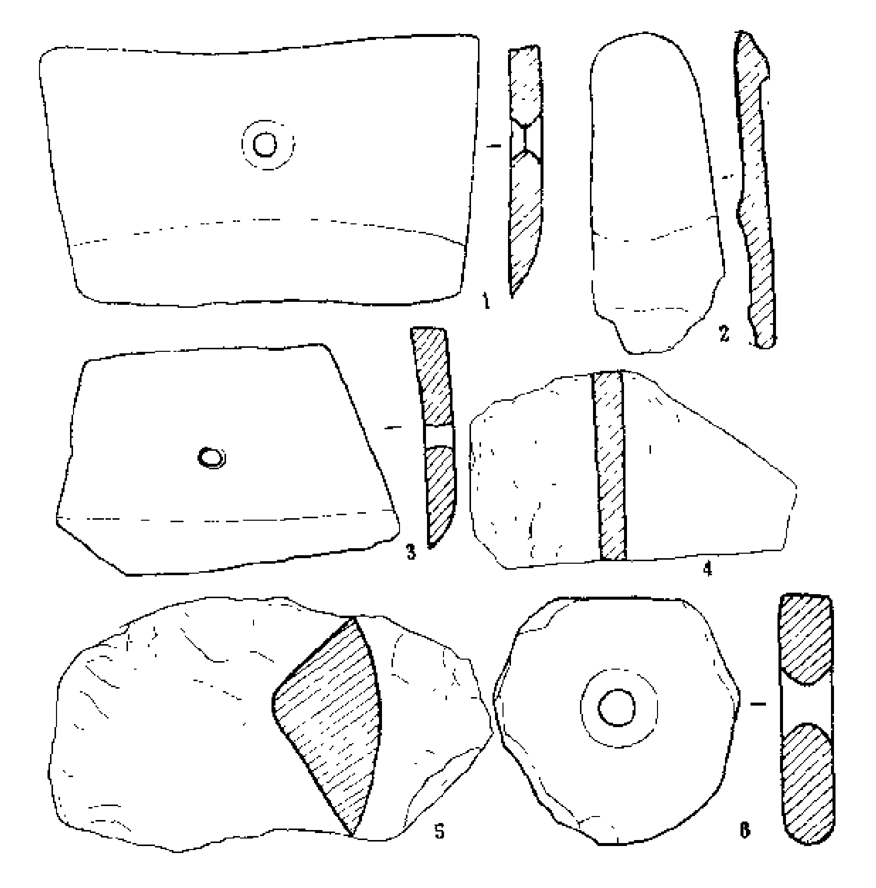
石斧 1件（F4：19）。已残。整体呈长方形，柄部圆凸，通体磨光。残长14厘米（图一〇，2）。

弧背形石器 1件（F4：16）。磨制，上弧背，下平光，有使用痕



图九 早期陶器、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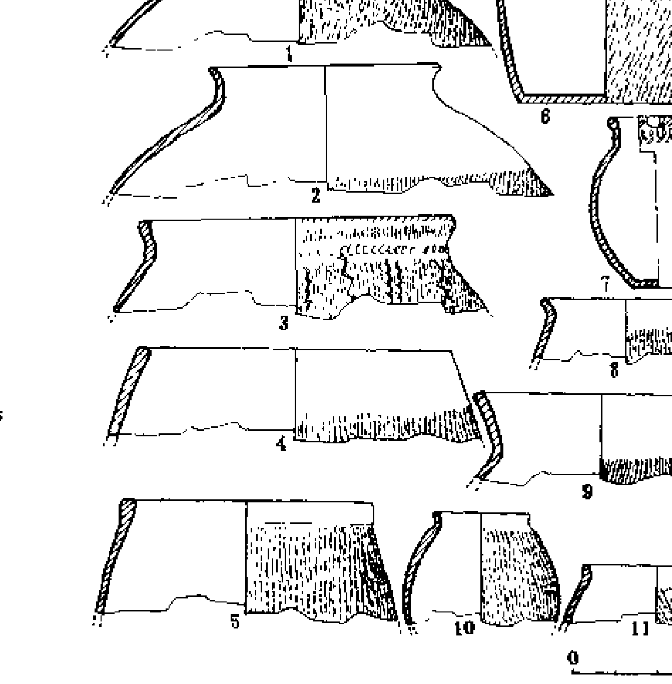
1. 骨铲（90ZHGF4：15）；2. Ⅱ式罐（90ZHGF3Y1：1）；3. 甗（90ZHGF4：20）；4. Ⅲ式罐（90ZHGF4：13）；5. Ⅱ式三足瓮（90ZHGF3Y1：3）；6. Ⅳ式罐（90ZHGF3Y1：4）；7. 陶纺轮（90ZHGF4：14）



图一〇 早期生产工具
1、3. 石刀（90ZHGF4：18；90ZHGF2：1）；2. 石斧（90ZHGF4：19）；4. 弧背形石器（90ZHGF4：16）；5. 刮削器（90ZHGF4：17）；6. 石纺轮（90ZHGF2：2）。（1、3、5、6 约 1/2 强，2、4 约 1/4 强）

迹，推测为加工谷物的工具。长 14. 2、最大宽度 8. 4、厚 1. 4 厘米（图一〇，4）。

刮削器 1 件（F4：17）。整体呈长椭圆形，剖面呈三角形。石英岩打制，两面带刃，有使用痕迹。长 9. 7、宽 5. 5、厚 2. 5 厘米（图一〇，5）。



图一一 晚期陶器
1. Ⅰ式罐(90ZHGH13：1)；
2. Ⅱ式罐(90ZHGH3：3)；
3. Ⅰ式鬲(90ZHGH5：3)；
4. 敛口瓮(90ZHGH12：1)；
5. Ⅲ式罐(90ZHGH12：2)；
6. Ⅰ式盆(90ZHGH12：3)；
7. Ⅳ式罐(90ZHGH17：1)；
8、10、11. Ⅴ式罐(90ZHGH12：5、6；H17：2)；9. Ⅵ罐(90ZHGH17：3)

纺轮　2件。石纺轮1件（F2：2）。磨制而成，中有穿孔。直径5.4、厚1.2厘米（图一〇，6）。陶纺轮1件（F4：14）。用带有篮纹的陶器残片加工而成。直径4.5厘米（图九，7）。

石球　1件（F4：20）。磨光，直径4.7厘米。

骨铲　1件（F4：15）。刃部略残，用羊肩胛骨加工而成（图九，1）。

三　高家坪遗址晚期遗存

1. 遗迹

本期未发现房屋。发现灰坑20个。有圆筒状和口小底大的袋状灰坑，个别灰坑呈不规则形。灰坑H8内近底部发现有人骨架一副。

2. 遗物

陶器

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红、褐陶次之，另有少量泥质陶。纹饰以绳纹为主，不见篮纹，还有附加堆纹、压印纹等。主要器形有罐、瓮、鬲、甗、三足瓮、盆、碗等。现介绍如下。

罐　根据造型，可分6式。

Ⅰ式　标本H13：1，已残。直口，圆唇，广肩。夹砂灰陶。颈部以下饰绳纹（图一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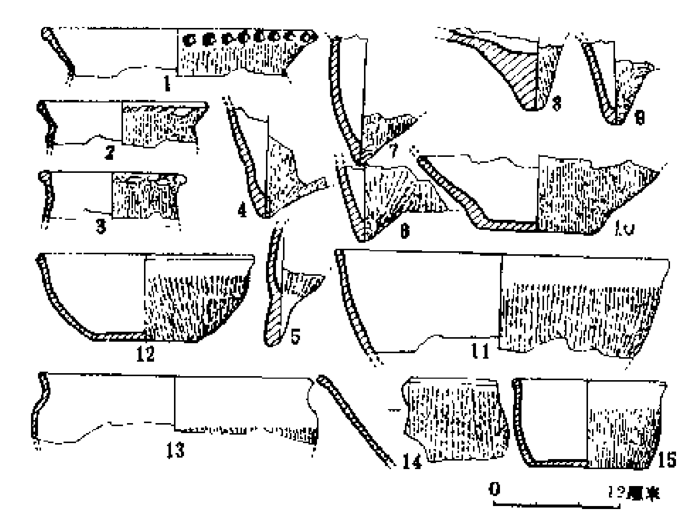
Ⅱ式　标本H3：3，已残。侈口，束颈，广肩，夹砂灰褐陶。肩部以下饰绳纹（图一一，2）。

Ⅲ式　标本H12：2，已残。口微敛，平沿，厚方唇外侈。夹砂灰陶。绳纹（图一一，5）。

Ⅳ式　1件（H17：1）。小口，圆唇略外侈，溜肩鼓腹，小平底。夹砂灰陶。口部饰乳钉纹，颈部有一圈附加堆纹，上饰压印的长方格纹。口径8.8、腹径12.8、底径5、高16.4厘米（图一一，7；图版柒，3）。

Ⅴ式　标本（H12：5、6，H17：2）。均残。侈口，圆唇。夹砂灰陶。器表饰绳纹，个别在颈部饰一周凹弦纹（图一一，8、10、11）。

Ⅵ式　标本H17：3，已残。高领，口外敞，圆唇，颈下起肩。夹砂灰陶，绳纹（图一一，9）。



图一二　晚期陶器

1、2. Ⅰ式鬲（90ZHGH8：1；H5：4）；3. Ⅱ式鬲（90ZHGH23：8）；4、6、8. 瓮足（90ZHGH23：4、5；H27：2）；5、9. 鬲足（90ZHGH18：1、H17：7）；7. 甗足（90ZHGH17：8）；10. Ⅱ式盆（90ZHGH23：6）；11. 盆形甗（90ZHGH17：9）；12. Ⅲ式盆（90ZHGH12：4）；13. Ⅳ式盆（90ZHGH17：10）；14. Ⅴ式盆（90ZHGH23：7）；15. 碗（90ZHGH5：5）

瓮　标本H12：1，已残。敛口，外饰绳纹（图一一，4）。

盆　根据造型，可分5式。

Ⅰ式　1件（H12：3）。口微侈，圆唇，深腹微鼓，平底。夹砂红褐陶。外饰绳纹。口径

22.4、底径16、高18厘米（图一一，6）。

Ⅱ式　标本H23：6，已残。斜鼓腹，底直收成平底。夹粗砂灰陶，外饰绳纹（图一二，10）。

Ⅲ式　1件（H12：4）。侈口，尖圆唇，鼓腹，平底。夹砂灰陶。外饰绳纹。口径21、底径10、高8.4厘米（图一二，12）。

Ⅳ式　标本H17：10，已残。侈口，束颈，小圆肩。泥质灰褐陶，腹部饰绳纹（图一二，13）。

Ⅴ式　标本H23：7，已残。敞口，圆唇，泥质灰褐陶，外饰绳纹（图一二，14）。

鬲　均残。根据口沿标本，可分3式。

Ⅰ式　蛇纹鬲，标本H5：3，口外侈，厚圆唇内敛，束颈。夹砂灰陶。颈部有一周抹平的附加泥条，再从上面饰压印纹，器表饰绳纹，颈下饰竖蛇纹状附加泥条（图一一，3）。

Ⅱ式　标本（H8：1，H5：4）。敞口，口内略凹，束颈。夹砂灰陶，在口部外附泥条加厚，再饰压印纹或锥刺纹，器表饰绳纹（图一二，1、2）。

Ⅲ式　标本H23：8，平沿，厚圆唇外卷，口内略凹。夹砂灰陶，外饰绳纹（图一二，3）。

鬲足　标本（H18：1；H17：7）。有高实心足跟和细空足两种（图一二，5、9）。

瓮足　标本（H23：4、5；H27：2）。平裆或略带弧状，有空足或实心足的（图一二，4、6、8）。

甗　标本H17：9，已残。与H17：8袋足同出一个灰坑，应为一件器物。侈口，深腹。夹砂灰褐陶，器表饰绳纹（图一二，11、7）。

碗　1件（H5：5）。侈口，腹微鼓，平底。泥质灰陶。口下部饰绳纹。口径14.6、底径11.4、高8.6厘米（图一二，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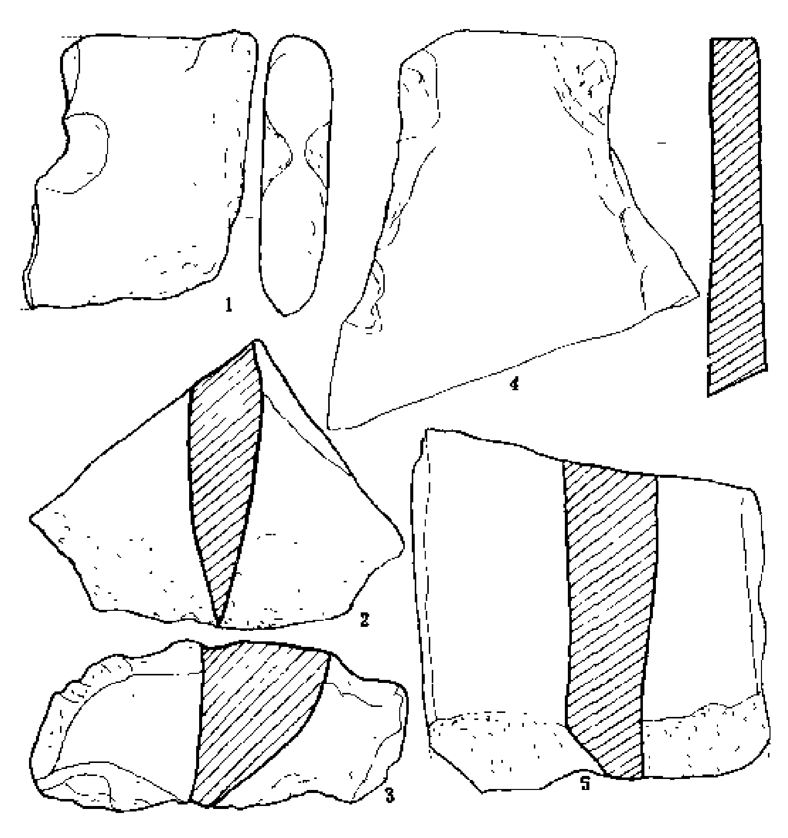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另有骨器、陶制工具等。种类有刀、锛、铲、锥、刮削器、纺轮等。分别介绍如下。

石刀　根据造型，可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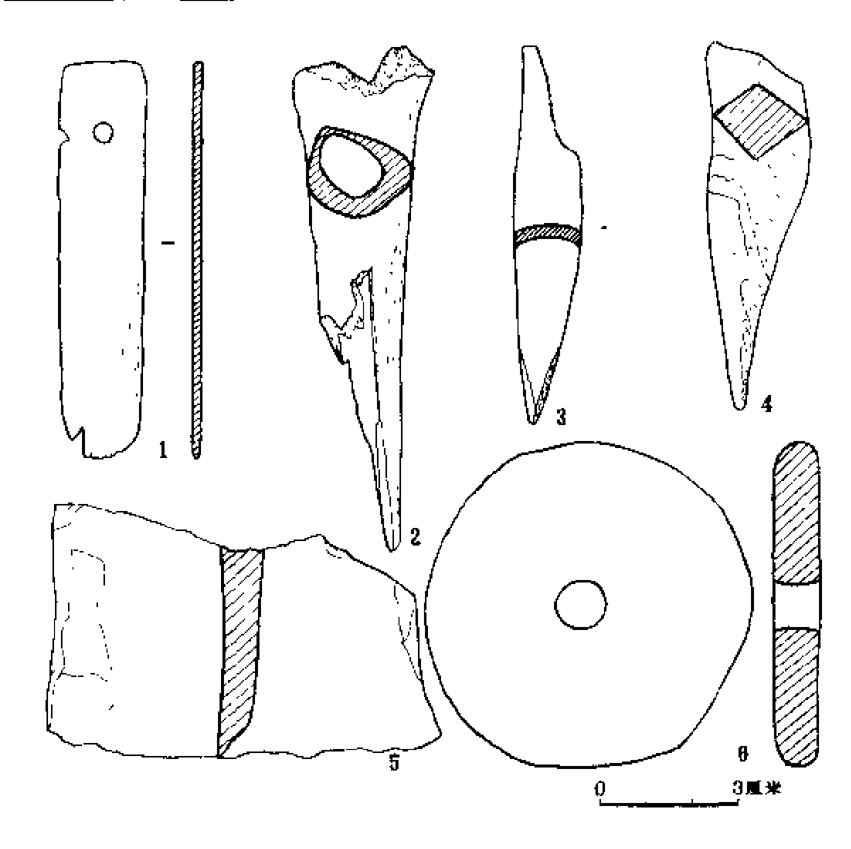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H23：3）。整体呈长方形，背部下凹，偏刃。长8.5、最宽5.5、背厚0.9厘米（图一四，5）。

Ⅱ式　1件（H17：4），已残。整体呈长方形，双面刃，背长大于刃长（图一三，1）。



图一三　晚期生产工具

1.Ⅱ式石刀（90ZHGH17：4）；2.扇形带刃石器（90ZHGH17：5）；3.刮削器（90ZHGH23：1）；4.石铲（90ZHGH17：6）；5.石锛（90ZHGH23：2）。（1、2、4、5约1/2，3约1/4）



图一四　晚期生产工具
1. 骨匕（90ZHGH5：1）；2、3. 骨锥（90ZHGH5：2、H27：1）；4. 石锥（90ZHGH3：1）；5. I式石刀（90ZHGH23：3）；6. 陶纺轮（90ZHGH3：2）

带刃石器　1件（H17：5）。整体呈扇形，打制后未经磨光。刃宽9、厚1.8、高7厘米（图一三，2）。

刮削器　1件（H23：1）。打制。弧背平刃，刃部已残。长9、宽4、背厚3.2厘米（图一三，3）。

石铲　1件（H17：6），已残。磨制，凸字形柄（图一三，4）。

石锛　1件（H23：2），已残。偏刃。宽8.5、厚2.2厘米（图一三，5）。

石锥　1件（H3：1）。磨制，柄端呈棱形。长8厘米（图一四，4）。

石球　2件（F4：9、10）。直径4厘米。

骨匕　1件（H5：1）。磨制，带刃，柄端有一穿孔。长8.7、宽1.9、厚0.3厘米（图一四，1）。

骨锥　2件（H5：2；H27：1）。用动物骨加工而成（图一四，2、3）。

纺轮　1件（H3：2）。陶制，中有穿孔。直径7.2、厚1厘米（图一四，6）。

四　结　语

高家坪遗址文化堆积比较单一，但根据几组打破的遗迹关系以及各遗迹内所出土遗物的比较分析，它的年代早晚还是比较清楚的。

高家坪遗址早期遗迹、遗物所反映的文化特征，与清水河白泥窑子第五种文化[1]有多方面的一致性。如F4吕字形房子同白泥窑子第五种文化A点F1相似，所不同的是白泥窑子房子外室小，内室大。这种形式与早于它的陕西省客省庄二期文化中发现的H174房子一致[2]，高家坪F4则为外室大、内室小。另外，高家坪F4外室还有不同于其它房子的壁灶。高家坪F2、F3房子，呈方形或长方形。这类房子的建筑风格区别于F1和F4，具有明显的地方性文化特

征，与此同类的建筑，在内蒙古中南部及邻近的晋、冀、陕地区同期遗存中还未见报道，这可能反映了地域上的特点或文化方面的差异。

高家坪遗址F4出土Ⅰ式石刀，与白泥窑子第五种文化、凉城县杨厂沟遗址[3]的同类器相同，F2出土的Ⅱ式石刀，与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第四段石刀完全一致[4]。高家坪遗址早期陶器以夹砂红陶或夹砂红褐陶为主，纹饰以绳纹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篮纹。器形以大型炊器最具特色。这里出土的Ⅰ式三足瓮、Ⅰ式甗，在白泥窑子第五种文化、杨厂沟遗址、朱开沟遗址第四段、准格尔旗大口遗址二期文化中均有发现[5]。F4房址内出土的1件Ⅰ式三足瓮，从粗篮纹的装饰风格看，似乎又具有朱开沟遗址第二、三段文化的特点。房址F4内出土的大型罐形三足瓮，是该遗址最具地区性特色的新器物。相同的遗物，在内蒙古中南部及邻近省区同时期遗存内尚未发现。根据以上比较分析，我们认为，高家坪遗址早期的年代约相当于夏代中期或稍晚。

高家坪遗址晚期遗存与早期遗存有紧密的连接性，又稍有变化。生产工具带刃石器，除保持了早期单刃的风格外，还出现了带孔双刃刀。工具的种类较之早期有了新的增加。这时期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红陶和褐陶明显减少。纹饰以绳纹为主，不见篮纹。装饰手法也有变化、早期以通身装饰为主，晚期则主要在器物口部以下装饰为特点。器物新出现了蛇纹鬲和花边口鬲。从口沿特征看，与朱开沟第五段陶鬲近似。高家坪遗址晚期的时代约相当于夏代晚期。

高家坪遗址早、晚两期，无论是遗迹现象，还是器物特征，既有继承中原早期文化的因素，又有接受邻近地区同期文化影响的特点，同时还有浓厚的北方原始文化色彩和地方性特色。这些带有北方地区特色的原始文化的遗迹、遗物的发现，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同期考古学文化增添了新资料。

参加发掘的有高毅、尹春雷、王清云、辛存定、杨晓春、李富兰等。

绘图：刘建华　郝二玲
摄影：刘　虎
执笔：高　毅

注　释

[1] 崔璇：《白泥窑子考古纪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四期，1986年。

[2]《沣西发掘报告》贰，"客省庄居住遗址"45页。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凉城县杨厂沟遗址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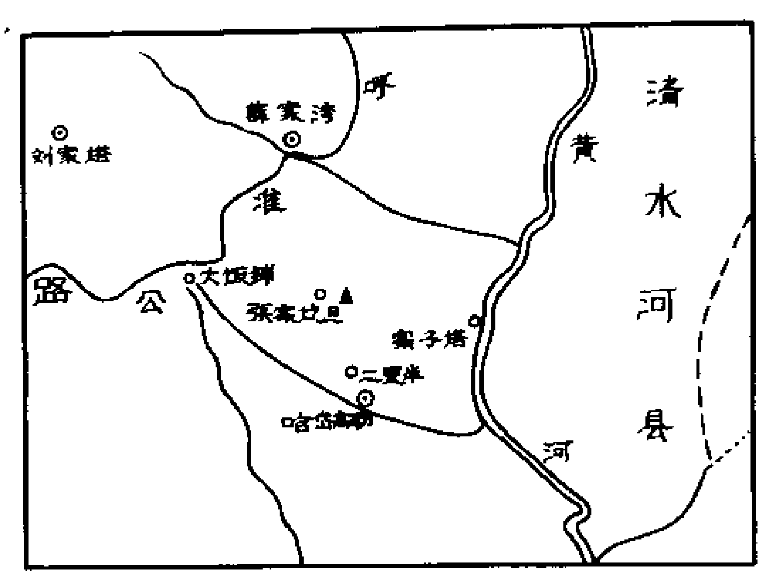
[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5]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准格尔旗小庙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小庙遗址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行政村东1.5公里的一处小山丘的阳坡上，南距哈岱高勒乡约7公里。该遗址北靠山梁，三面夹沟，地势西北高东南渐低，面积约7000平方米（图一）。1990年5月至6月，为配合准格尔煤田黑岱沟露天矿区的基本建设工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这处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工作，共开5×5米探方14个，发掘面积350平方米。清理出房址3座灰坑8个，出土了部分陶器、石器、铁器和少量瓷器等生产和生活用具。



图一　小庙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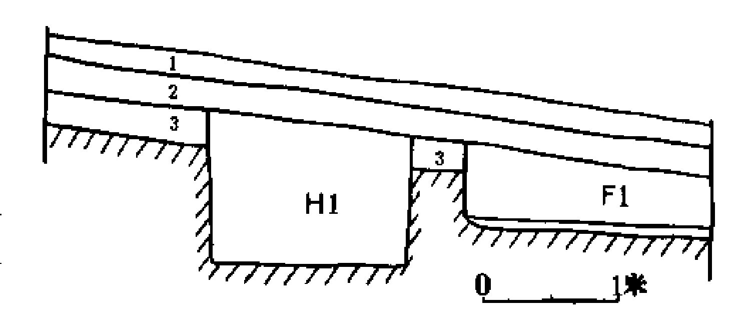
小庙遗址的地层堆积分布薄厚不均，且因水土流失和累年耕种，破坏严重。现以T1北壁为例说明如下。

第1层　耕土层，浅黄褐色沙质土，质地松软，厚15～20厘米，夹杂有石块、炭块和少量的陶片等杂物。

第2层　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厚18～30厘米。内含有较多的红烧土块、石块、陶片和石器、铁器残块等遗物。F1、F2、F3、H1等遗迹均开口于此层下。

第3层　黑褐色土，土质较纯，结构较紧密，厚20～35厘米，内部包含有较多的细绳纹陶片和石块等。

多数探方内第3层之下即为生土，在T8等少数探方内见有少量第4层土，厚5～20厘米，为黄褐色粘质土，土质结构较紧密，内出土的少量陶片等遗物，同第3层出土物相近。F1打破3层及生土，F2、F3则直接打破生土（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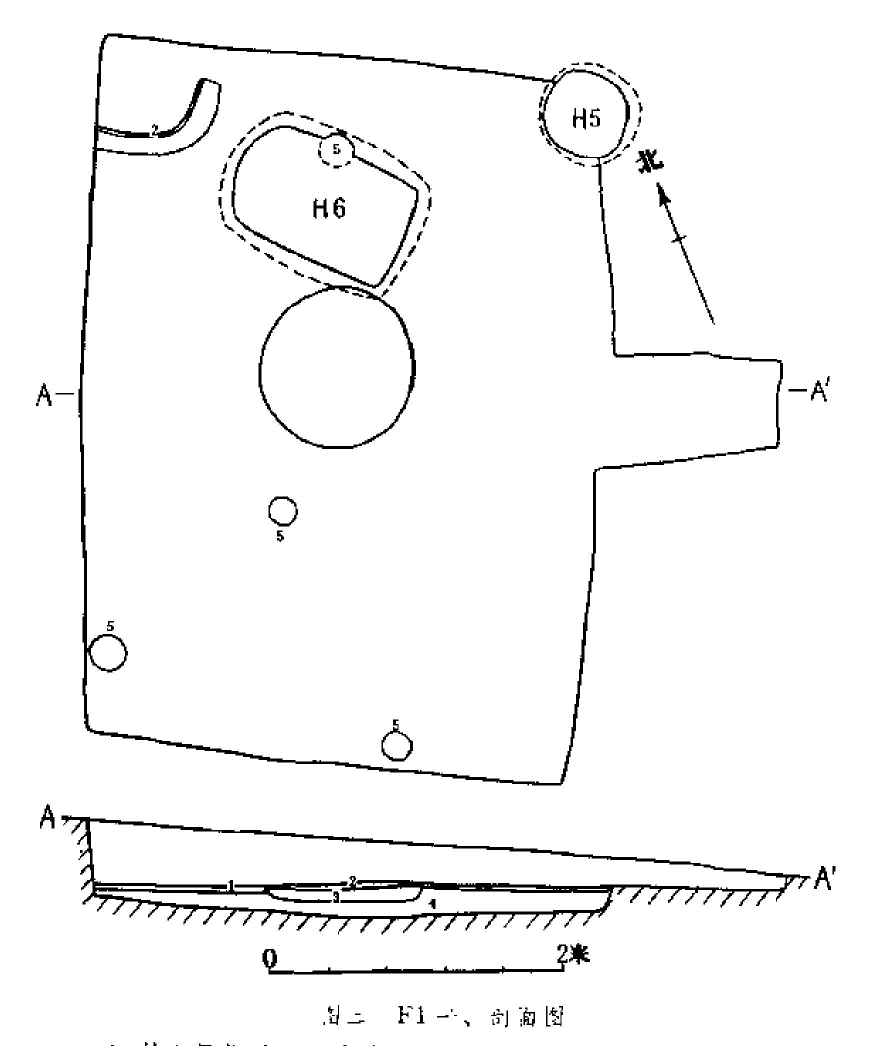
图二　T1北壁剖面图

根据地层堆积和出土遗物分析，第3层和第4层无大差别。2层下开口的F1，3、4两层及其下开口的灰坑等单位属早期遗存；2层及其下开口的F2、F3等单位属晚期遗存。

一　早期遗存

1. 遗迹

房址　发现1座，编号F1。F1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略呈不太规整的长方形，门向112度。房址四壁稍外弧，进深小于间宽，进深355、间宽490、墙存高10～70厘米。居住面为料礓石砸碎后和黄粘土混合铺垫而成，较为平整坚硬，厚约3厘米，其下垫土厚7～12厘米。灶发现两个，圆形地面灶居于房址中部略偏北，灶面微凸，有2～3厘米厚的灰蓝色烧结面，烧结面坚硬光滑，其下有一层厚约5厘米的红烧土；房址西北角有一地面附灶，周边有半圆形围坎，用黄褐色粘土堆砌而成，坎高20～25、厚15～18厘米，附灶围坎在近北壁处有一个缺口，似为灶口。坎灶内壁及地面上有一层2～3厘米厚的红烧土，墙壁亦被烧成红褐色。居住面上发现4个柱洞，灶南、北两侧各一，南侧壁前后各一，均为圆形直壁或略斜直壁，未见特殊加工痕迹。直径在18～25、深在20～30厘米之间。门道为长梯形，与居住面平，长114、前宽58、后宽72厘米，F1地面灶北侧和东北角分别被H6和H5打破。两坑均为袋状平底，H6为长方形，口长126、宽74、深95厘米；H5为圆形，直径60、深80厘米（图三）。



图三　F1平、剖面图
1. 粘土居住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4. 垫土；5. 柱洞

灰坑　发现8个，形状有长方形、圆形、不规则形三种。坑壁分直壁和袋状两种，多为平底。

2. 遗物

陶器　陶器为主要的生活用具。陶质有泥质陶、砂质陶和夹砂陶三种，泥质陶在陶器中占多数，砂质陶、夹砂陶较少。陶色以红陶、灰褐陶为主，另有少量黄褐陶。陶器内外壁陶色多不一，器表亦常呈多种颜色。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另有附加堆纹、素面、蛇形纹、划纹等。绳纹以浅细绳纹居多，中粗绳纹少见。篮纹常见于泥质陶，多斜向或竖向。陶器器形有鬲、罐、盆、三足瓮、甗等。

鬲　仅见残片，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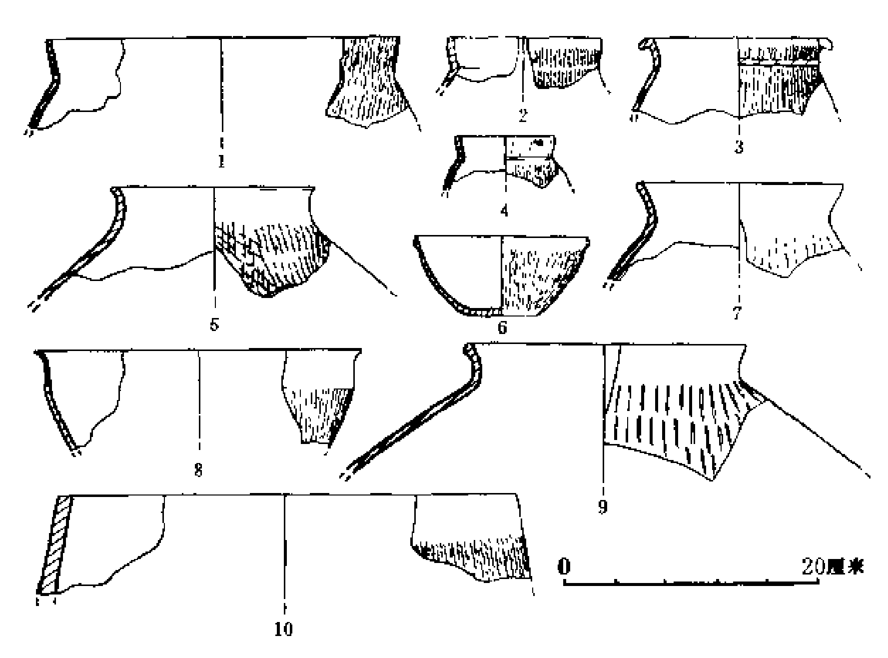
A型　侈口，绳纹领，沿微内凹。分两式。

Ⅰ式　T8③：4，方圆唇，沿微折，饰细绳纹，夹砂红陶，器型较大。口径28厘米（图四，1）。

Ⅱ式　H5：1，方唇，领微内凹，夹砂褐陶，口沿以下饰浅细绳纹，口径12厘米（图四，2）。

B型　侈口，卷沿，沿上有双鋬小钮。分两式。

Ⅰ式　T8④：1，侈口，圆唇，唇外侧带对称双鋬耳。颈部饰附加堆纹，唇外侧、鋬耳和附加堆纹之上再施压印篦点纹，领部、颈以下饰浅细绳纹。砂质褐陶。口径14厘米（图四，3）。



图四　早期遗存陶器

1.AⅠ式鬲（T8③：4）；2.AⅡ式鬲（H5：1）；3.BⅠ式鬲（T8④：1）；4.BⅡ式鬲（T8③：2）；5.A型罐（T8①：2）；6.B型盆（H2：1）；7.BⅡ式罐（T8③：1）；8.A型盆（T8③：3）；9.BⅠ式罐（T8④：3）；10.瓮（H5：3）

Ⅱ式　T8③：2，微侈口，方圆唇，唇外侧有小双钮。颈有凹弦纹一道，沿外侧压印篦点纹、沿下为浅细绳纹。砂质褐陶。口径28厘米（图四，3）。

此外，发现有较多的蛇纹鬲残片，多砂质灰褐陶，在鬲腹部及裆外侧饰直或曲状附加细泥条。

罐　均侈口、卷沿、束颈，分两型。

A型　夹砂红陶。T8①：2，侈口圆唇，卷沿，颈部素面磨光，以下饰绳纹，口径16厘米（图四，5）。

B型　泥质红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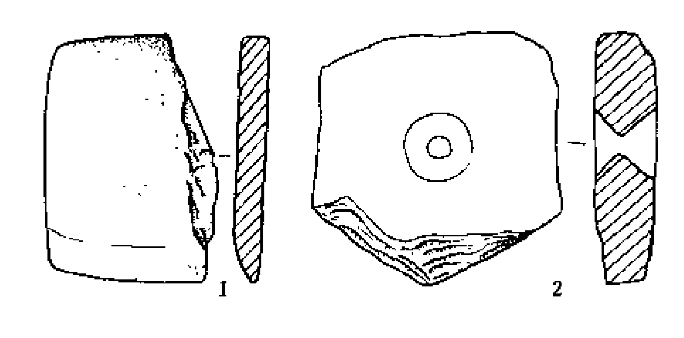
Ⅰ式　T8④：3，侈口，圆唇，短颈磨光，其下饰竖篮纹，口径22厘米（图四，9）。

Ⅱ式　T8③：1，侈口斜敞，圆唇，颈下饰浅细绳纹，口径16厘米（图四，7）。

盆　分两型。

A型　T8③：3，侈口，尖圆唇，鼓肩斜腹，肩以上磨光，腹饰极浅细绳纹，泥质红陶。口径26、残高8厘米（图四，8）。

B型　H2：1，敞口，尖圆唇，斜鼓腹，口沿下饰对称双小钮，其下饰细绳纹，平底，泥质灰褐陶。口径13.4、



图五　早期遗存石器

1.石刀（F1：1）；2.穿孔石器（H5：2）

（1约2/5，2约2/7）

高6.5、底径5.2厘米（图四，6）。

瓮　H5：3，敛口方唇，口外侧素面，下饰浅细绳纹。为乳状空三足瓮口片，夹砂灰褐陶。口径36厘米（图四，10）。

甗　仅见有腰腹部残片，平隔，外饰细绳纹，器壁较薄，多砂质褐陶。

石器　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发现数量较少，石器种类有石刀、穿孔石器等。

石刀　F1：1器身呈长方形，残半，磨制。角部微弧，单面刃，残宽4.8厘米（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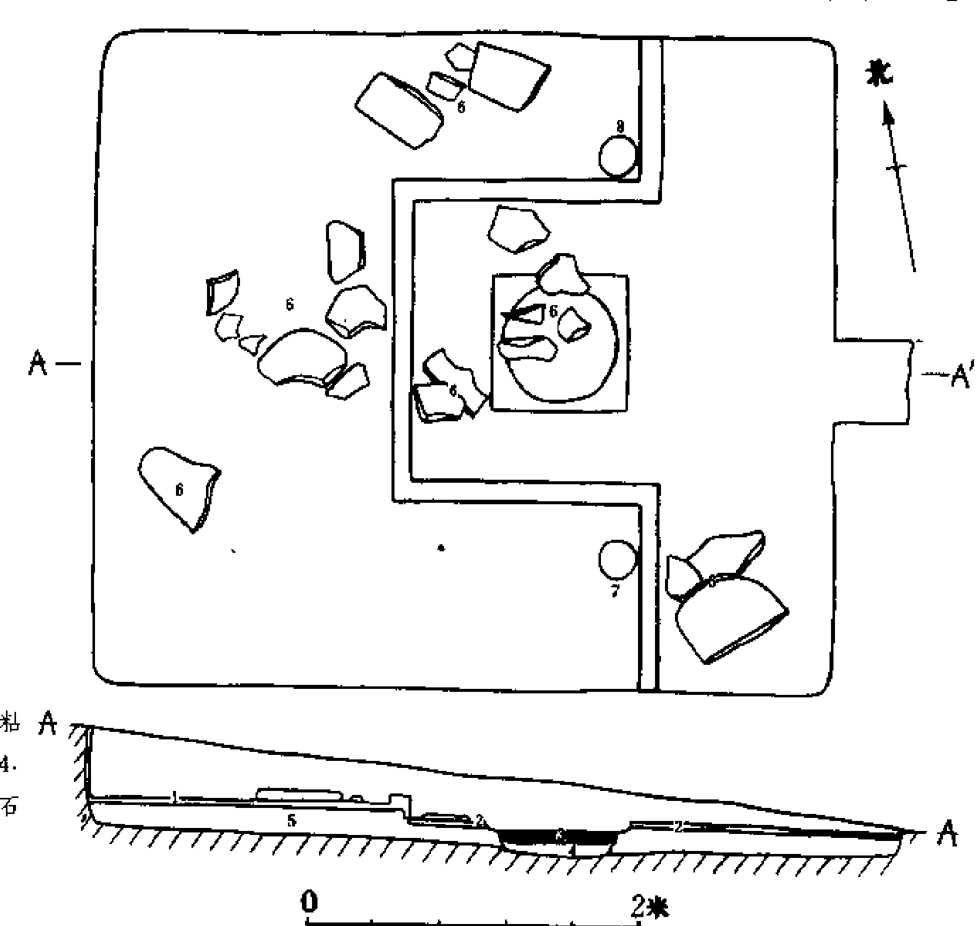
穿孔石器　H5：2，打制，中间孔为对钻而成，制作粗糙，无刃（图五，2）。

二　晚　期　遗　存

1. 遗迹

晚期遗存仅发现房址两座，均开口于2层下，并直接打破生土。两座房址皆为进深大于间宽的长方形半地穴式房屋，建筑结构基本相同，门向东南，呈东北——西南并排分布，相距仅80厘米。

F2　平面略呈长方形，方向103度。房址进深446、间宽394厘米。四壁平直规整，除前壁保存较差外，存高52厘米左右。门道长方形，前端已破坏，残长52、宽50厘米。房址中间两侧及后部用黄褐土筑以“凹”字形矮炕，炕面及相连的壁上，抹有一层厚1.5～3厘米的黄色草拌泥，炕沿部分黄泥加厚，凸出于炕面，高3～4、宽10厘米，炕面多处见有烧烤迹象。炕面平整光滑，其上散布有较多厚约4厘米左右的石板。矮炕前端的南侧发现一个深30、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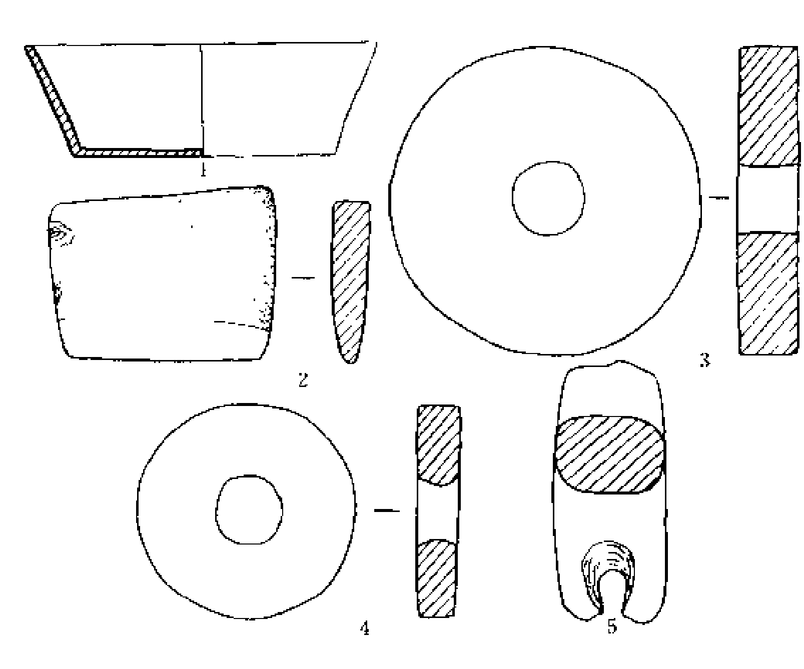
图六　F2平、剖面图
1. 草拌泥居住面；2. 粘土居住面；3. 烧结面；4. 红烧土；5. 垫土；6. 石板；7. 柱洞；8. 烧坑

径22厘米的柱洞，北侧拐角处发现一个小的烧坑，坑壁已被烧成琉璃状，坑内填有煤炭渣及木炭灰，其中出土一件钳锅。矮炕前端至门道部分垫有一层2～3厘米厚的黄粘土硬面，较为坚硬。整个房址居住面下有一层厚12～18厘米的黄褐色垫土。居住面中部矮炕前，有一个方形浅坑灶，边长80、深4厘米。灶底烧结面呈圆形，有三层烧结面，共厚5厘米。其上又铺以几块石板，同时在灶周围及房址东南角亦发现石板（图六）。

2. 遗物

晚期遗存出土的遗物数量较少。大致有陶器、石器、铁器、瓷器及一些动物骨骼等。

陶质生活用具，均为灰陶。陶质以泥质陶占大多数，还有少量夹细砂陶。均素面。陶器多使用快轮制作，器胎一般较薄，火候较高。器形主要为罐、盆等。



图七 晚期遗存陶、石器

1. 陶盆（F2：1）；2. 石刀（F2：6）；3. 陶纺轮（F2：2）；4. 陶纺轮（T1②：1）；5. 陶模具（F2：4）（1、5约1/8，2约1/4强，余1/2强）

盆 F2：1，系陶罐上部残破后，修齐磨光口部，当做盆二次使用。呈斜直壁，平底，泥质灰陶，素面，现存口径28、高9.2、底径21厘米（图七，1）。

罐 只见有较薄的腹部和底部残片，为素面泥质灰陶，器形不清。

除陶质生活用具外，还发现有陶质生产工具，包括模具及纺轮等。

模具 F2：4，长条状，截面呈椭圆形，一端豁通的钻孔一个。泥质红陶，素面磨光。长20.2、宽8.5、厚6.2厘米（图七，5）。

纺轮 T1②：1，磨制，两边对钻成孔。直径4.4厘米（图七，4）；F2：2，磨制而成，直径6.2厘米（图七，3）。

石器 有石刀、磨盘、磨刀等。

石刀 F2：6，磨制而成，刃部较厚。长9、宽7厘米（图七，2）。

铁器 在F2内有残铁剪、钳锅等，均已锈蚀严重。

瓷器 F2内发现一瓷碗残片，矮圈足，碗底带有支钉痕。釉为白中泛黄，足底部分无釉。

三 结 语

小庙遗址包含早、晚两期遗存。因此次发掘面积较小，出土遗物不太丰富，故很难反映两类遗存的全貌，但各自的特征还是十分明显的。从房址结构和遗物风格看，早期遗存年代应属早期青铜时代夏阶段；晚期遗存的年代则应属金元时期。

小庙遗址早期遗存陶器基本组合是鬲、罐、盆、三足瓮和甗等；陶器质地以泥质红陶占

多数；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篮纹，另有少量的蛇状纹、划纹、附加堆纹等。早期遗存的绳纹领鬲、带钮鬲和蛇纹鬲，均无实足根，且器胎较薄；侈沿盆、三足瓮的形态，与朱开沟遗址夏代较早阶段遗存同类器形态相近[1]。与此相类的遗存在清水河县白泥窑子[2]、准格尔旗大口[3]、寨子塔[4]等遗址均有过发现。

晚期遗存中以F2、F3的发现最为重要。这种建有矮炕的半地穴式结构的小型房舍，在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金代遗存和呼和浩特市廿家子金代村落遗址内都曾经发现过[5]。《北风扬沙录》记载女真族"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而寝食起居其上"[6]。小庙晚期遗存房址与《北风扬沙录》中有关女真族建筑风俗的记载十分相近，所出遗物也与这一时期的特征相符合。金的疆域曾一度向西越过黄河，占据了鄂尔多斯东部一带，故推测小庙晚期遗存应属金代，这两座金代房址的发现，对研究当时的房屋建筑形式、社会风俗等方面有一定的意义。

执笔：魏　坚　连吉林

绘图：连吉林　田　丽

注　释

[1] 田广金：《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2]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3] 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4]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6]《北风扬沙录》，涵芬楼排印本《说郛》卷廿五。

赤峰地区早期冶铜考古随想

郭 大 顺

1981年5月，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头牌子村敖包山前出土了三件商代青铜器，为一甗二鼎。苏赫先生在《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一文（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二期）中，认为"这些大型铜器，应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发展到某一阶段的产品"。多年从事赤峰地区考古的刘观民先生也早在注视这一问题，在编写《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一书中，他持相近观点，并寄希望于"有族、国徽的铜器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器物群的共存关系"的发现[1]。此前，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中期墓及随葬铜器出土后，有关简报也提出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相联系的问题[2]。我曾认为，燕山南北地区广泛出土的商周之际青铜器，属于晚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又一阶段的遗存[4]，在同观民先生见面时，常就这一问题交换看法，共同认为，这是包括赤峰地区在内的北方地区考古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也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

燕山南北长城地带所出商周之际青铜器，以辽西大凌河上游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境内最为集中，共有窖藏坑6处、计69件青铜器出土。其中除北洞一号坑所出五罍一瓿都可定为商代晚期器以外，其余小城子（鼎1、甗2、罍2、簋3、卣2、壶1、盘1、盂1、尊1、其他3）、北洞2号坑（鼎2、罍1、簋1、钵1）、山湾子（鼎1、鬲1、甗3、罍3、卣1、盂1、簋10、尊1、盘1）、小波汰沟（鼎4、罍4、簋2、其他4）等地点，虽也见有部分商器，但都同出有西周初期器，其埋藏时代当然不会早于周初。因在窖藏铜器中分析出有北方式铜器和具北方式铜器因素的器物，如小波汰沟饰粟点锯齿纹器盖和铃首匙。北洞二号坑所出带嘴钵形器也应源于当地陶器形制。更在这些窖藏铜器坑分布范围内外发现了时间为商周之际前后的墓葬，随葬品中有商末周初青铜容器与魏营子类型陶器共出现象，如喀左县和尚沟墓地1号墓，与商晚期铜卣、商末周初铜壶共出，就有魏营子类型绳纹陶钵[1]。故可以认为，大凌河中游地带以喀左一带为中心所出窖藏青铜器群，与同一地域的地方文化如魏营子类型有关。

赤峰地区似有所不同：

1、已出土的赤峰县西牛波罗铜甗、克什克腾旗天宝同铜甗[5]和上述翁牛特旗头牌子一甗二鼎，都可定为商晚期器，头牌子三器还都可早到殷墟早期，其中铜甗上体特大、形制或可更早，它们的埋藏年代有可能较喀左一带窖藏坑为早。同时，这三个地点都出有铜甗，且都为弦纹素面，质地较粗，头牌子铜器内还都存有矿砂之类，原报告推定为当地铸造。

2、赤峰地区尚未发现典型的魏营子类型文化遗存，我们曾推测这一地域相当于商周之际这一阶段的遗存可能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早期或其前身。近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的发掘，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期方面有所进展[6]。简报所划分的早期地层③以下的M1，简报根据其所出銎柄直刃铜剑和长方形扇面刃铜斧，推断其时间应接近于晚商，或不晚于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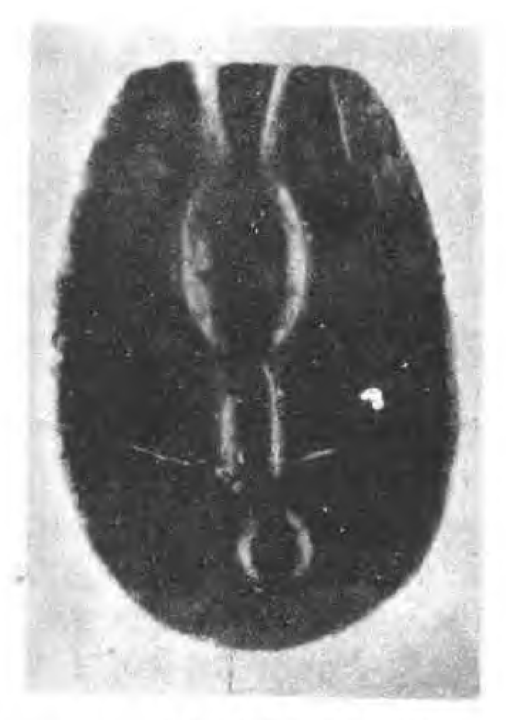
这里需要提出来进行比较研究的材料是，在赤峰地区确又有近于魏营子类型特征的遗存线索露头。1975年我们在调查克什克腾旗天宝同铜甗出土情况时，在铜甗出土地附近发现一

处遗址，采集陶片中有口沿饰附加堆纹花边、颈部饰浅绳纹并附横鋬耳的红砂陶鬲和足根饰绳纹抹平的甗（鬲）足，都具有魏营子类型特征[7]，似与当夏家店上层文化，包括龙头山夏家店上层文化较早地层有所不同，很可注意。

可见，商周之际赤峰地区的青铜文化，是否存在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这一地区所出商代青铜器的有关遗址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工作。



图一 小铜鼎（朝阳地区征集）



图二 陶范（赤峰四分地发现）

还值得提到的是，七十年代初辽宁省博物馆曾收集到朝阳地区地上的一件小铜鼎，小立环耳，深腹，短锥足，很具商代二里岗期铜鼎特征（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89 页图六，文物出版社 1979 年），（图一）喀左县小波汰沟窖藏铜器中也出有一件二里岗期大圆鼎，曲槽形耳，深腹饰单层饕餮纹带，近锥状足中空，足面饰单线勾勒兽面纹，时代特征典型（见《全国出土文物珍品选》图 167，文物出版社 1987 年）。近年在铁岭、抚顺等地博物馆还收集到辽西一带出土的二里岗期弦纹平底铜爵杯[8]。早年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一书中也曾收入一件北方地区出土的平底铜爵[9]。以上诸例虽多数为采集品，出土具体地点和出土情况不确，可以肯定情况是，辽西的朝阳地区和赤峰地区已有商代二里岗期铜器露头。一般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时代下限在商二里岗时期，在时间上与上述铜器已基本可以衔接起来，这当然又重新提出了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否已拥有铜容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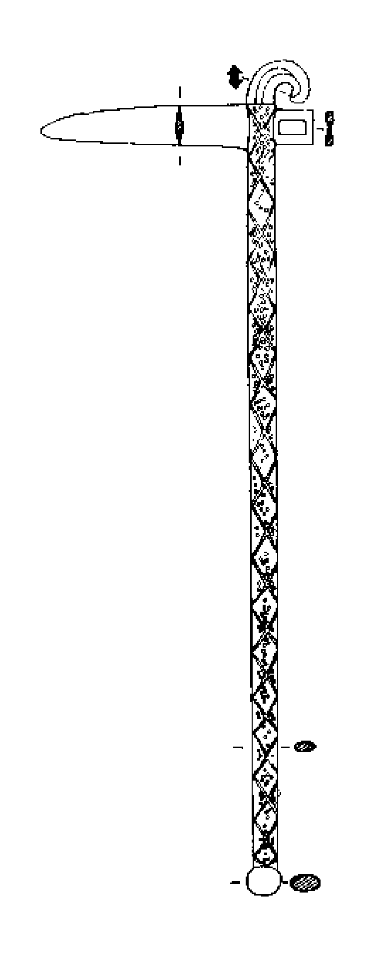
有关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出土铜器，除一般所知的端面作扇面形耳环、指环和铜镞以外，有以下重要标本：

1. 铜套件。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发现在玉石钺的木柄两端有这种铜套件。尾端的相当于后世的镦、镈一类，首端的套件并作成鸟兽首形，具一定装饰作用，它们都用铜铆钉将套件与木柄固定。这种铜套件虽然形制仍较简朴，却是用两块外范、一块范芯才能铸造出来的，可知当时已经掌握了使用合范和内范的铸造技术[10]。

2. 陶铸范。在赤峰县四分地一处夏家店下层文化早期遗址的窖穴中发现（图二）。陶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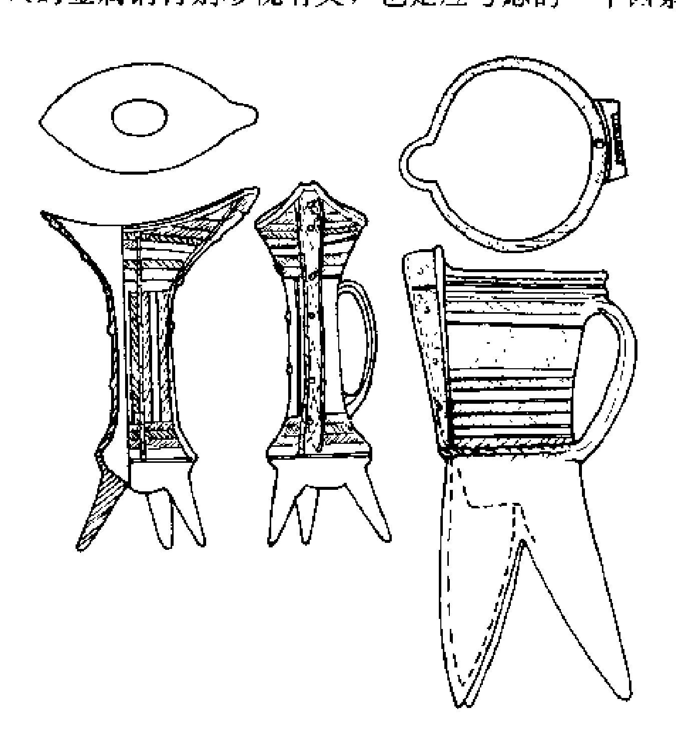
3.4、宽2.4、厚0.7厘米，泥质灰陶，为合范中的一扇，在铸面上部喇叭形铸口下有连珠状铸体，范的顶面和两侧都有对范的刻划符号，尤其是铸面的右下侧还作出一规整的小圆窝，这是合范子母榫扣合的母榫。这扇陶范体形虽小，却功能俱全，说明当时使用合范已达到相当规范的水平[11]。

3．铜柄戈。在渤海湾北岸的辽宁锦县水手营子村一座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墓葬中发现，（图三）同出有折肩鬲、盂等具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特征的陶器[12]。此戈通长80.2厘米、援甚长而内甚短，与二里头三期所出戈形制特相近，铜柄与戈体连铸为一体，柄断面呈扁椭圆状，柄两面满饰花纹，为菱格纹内填连珠纹，清晰而有规律，戈体重量超过1千克，说明当时已能一次熔炼和浇铸上千克的铜液，并同时铸出比较复杂的花纹。



图三　铜柄戈
（锦县水手营村出土）

从以上三例所反映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青铜铸造技术水平分析，当时铸造铜容器，至少是小型铜容器是完全可能的。然而，为什么夏家店下层文化至今仍没有明确的铜容器发现？推想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夏家店下层文化有深葬习俗，大墓尤深，大甸子墓地中大墓深度在3～5米，最深达9米以上，如有铜容器随葬，自然不会出在小型墓中；二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考古发掘工作近的虽开展渐多，但多为遗址，墓地的发掘甚少，在赤峰地区仅有敖汉旗大甸子和范杖子两处；是否还可能与早期青铜时代人们对出现不久的金属铜特别珍视有关，也是应考虑的一个因素。



图四　陶鬶、爵（敖汉旗大甸子出土）

能够进一步说明夏家店下层文化青铜铸造技术水平，包括是否已拥有铜容器的，是在夏家店下层文化诸遗存中，分析出和铜器有关的文化因素，主要是陶器中的鬶爵和彩绘陶器。

陶鬶和陶爵在大甸子墓葬中曾成组多次出现[13]，（图四）其形制与二里头遗址出土陶鬶、爵十分接近又具有自身特征，如火候高、质地硬而细腻、壁很薄，有些近似于龙山文化时期的蛋壳陶作风，流、口、腹、足分野更加明显，尤其是普遍装饰有北方地区特有的篦点纹，说明这些陶鬶爵是当时制造的。在这种陶鬶爵的流口间和腹身接合处，常有成排泥质铆钉，尤以爵杯上的铆钉，排列密集，有的达3排以上。这类铆钉虽然已主要是作

为一种装饰花纹，似仍具有一定实用功能。联想到玉石钺铜套件与木柄套合后使用铜铆钉固定的实例，暗示出这种鬶爵上的铆钉是模仿铜器的作法而来，至于这种陶鬶爵的形制本身，是否也有可能仿自同类铜器，尚有待进一步的发现来证实。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陶器，我们是在七十年代初辽宁北票丰下遗址发掘时开始接触到实物的，此前赤峰蜘蛛山遗址已经发现过这种彩绘陶器片。当时给人印象最深的是，这种彩绘花纹与商代铜器花纹在风格上有某种内在联系，但因遗址所出都是残陶片，还不能了解彩绘花纹的整体图案。大甸子墓地发掘证明，这种彩绘陶器主要是用于随葬的礼器一类。据报导，这座墓地640座墓葬中，随葬彩绘陶器的墓达200余座，彩绘陶器400余件，能看清局部和全部纹饰的占三分之二，分析出彩绘花纹式样已逾百种[14]。在这一群工艺水平极高而又令人眼花缭乱的艺术图案珍品中，比较易于辨认而又十分关键的是饕餮纹以及相关的带目夔纹、目雷纹等的发现，这大大加深了我们对夏家店下层文化彩绘陶及其与商代铜器花纹关系的认识：1.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花纹与商代较早阶段的青铜器花纹如二里岗期更为接近。2. 有的彩绘图案连所在部位都同商代青铜器上同类花纹的位置一致，有主题的画面多为三分法，这不仅见于盂形鬲上与体形相应的三面，而且也见于罐（瓿），三个画面的分割线的位置与较早青铜器的范缝在同一位置上，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彩绘花纹与商代较早期青铜器花纹之间的内在联系。3. 夏家店下层文化从早期到晚期都有彩绘陶器出现，已有早晚变化规律可寻，其中龙鳞纹的发达显然是继承了当地红山文化彩陶龙纹的传统。4. 在大甸子墓地中，彩绘陶器是分区、分等级而使用不同花纹类型的，有严格的制度。以上各点都说明，彩绘陶器首先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固有的一种文化因素，同时又与商代较早期青铜器花纹密切相关。由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时代的下限不晚于商代二里岗期，从而两者的关系只能作两方面的推测：一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陶是模仿了一种尚未发现的早期铜器；再就是这种彩绘陶就是我们多年寻找的商代青铜器及其纹饰的源头所在。

以上所引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青铜冶铸材料虽比较零散，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已不是这一地区金属铜的最原始阶段，这自然要向前追溯到红山文化。

红山文化作为中华五千年文化起源的象征，其主要标志是大型坛庙冢礼仪性建筑群的发现。其实，金属铜在红山文化遗址也已有出土，这指的是敖汉旗西台遗址和辽宁朝阳牛河梁遗址。据报导，1987年在西台红山文化遗址的房址中发现了多块陶范，范的外形作方块状，体积不大，经火烧烤过，打开后里面有类似鱼钩状的空隙，这肯定是铸铜的范[15]。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举办的建所40周年展览中曾陈列过这些陶范标本，我也曾有幸观摩过这件完整的合范。牛河梁遗址发现的冶铜资料有两种，一是在转山子遗址“金字塔”式巨型建筑的顶部发现的冶铜坩锅残片层，这批资料曾被冶金史研究者在多次国际学术会议上介绍过，因出土坩锅的地层被严重扰动，还需再做工作分析确认。另一种是牛河梁第二地点冢4积石冢顶部附葬小墓中随葬的一件铜环饰，经鉴定为红铜质，这项发现地层关系清楚，材料可靠，被冶金史界称为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铜标本之一，也证明这一地区的冶铜史可追溯到五千年前的红山文化。

应该说，辽西和赤峰地区早期冶铜考古资料还处于刚刚露头阶段，透露出的信息却是十分令人振奋的。作为文明起源要素之一的金属铜，在辽西和赤峰地区出现早，发展有连续性，所以到西周以后，出现像宁城南山根、小黑石沟大墓那样，随葬数百件铜器，包括成套铜礼器、车马器的情况，特别是林西大井发现的集采、冶、铸多种工序在内的规模宏大的铜矿遗址，都并非偶然。赤峰地区早期冶铜考古大有可为，愿与内蒙古同行们共勉。

注　释

[1]《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344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 11 期。
[3] 郭大顺：《丰下遗址陶器分期再认识》，《文物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 2 期。
[5]《辽宁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发现商代铜甗》，《考古》1977 年 5 期。
[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8 期。
[7] 同 [5]。
[8] 金岳：《中国商代前期青铜容器分期》，《考古学集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9]《内蒙古长城地带》第一百一十二图之一，东亚考古学会，1935 年。
[10] 同 [1] 340 页。
[11] 辽宁省博物馆等：《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 年 5 期。
[12] 齐亚珍、刘素华：《锦县水手营子早期青铜时代墓葬及铜柄戈》，《辽海文物学刊》1991 年 1 期。
[13] 刘观民：《内蒙古赤峰县大甸子墓地述要》，《考古》1992 年 4 期。
[14] 刘观民、徐光冀：《夏家店下层文化彩绘纹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5]《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 年 12 期。

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

张忠培　朱延平　乔　梁

历年来的考古发现与研究表明，早商时期二里冈至殷墟一期阶段，是商代政治、文化迅速发展的时期。随着成汤代夏革命的成功，商人的势力高度膨胀，一时与商中心区二里冈商文化面貌相当一致的考古学文化，在黄河、长江流域以及北方地区广泛分布开来，中原王朝的版图达到空前的扩张。然而这种状况，约自殷墟一期之后，开始发生了变化。在各地区非商文化迅速崛起的同时，一些地区的商文化也相继产生着变异。并且，在前者的压力或影响下，不断地向中心区收拢、退缩，使商王朝直接控制的疆域逐渐缩小。这一由考古学材料所表现出来的自二里冈至殷墟时期商文化扩张与收缩的反复过程，在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也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反映。

一

商王朝对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的经略，一直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早在二里冈前期，商文化就已推进到关中的东部地区，取代了当地的二里头文化。而至二里冈后期及殷墟一期阶段，商文化的势力范围更有所扩展，其中在关中地区已达到西部的扶风、岐山一带，而在晋陕高原则可能一直深入到河套地区。但就考古学材料所反映的现象来看，二里冈至殷墟一期前后，商文化在上述地区的扩张与经略，却体现着不同的模式和历程。

关中东部（咸阳以东）早商阶段的商文化，以往曾在华县等地有所发现[1]。近年来对耀县北村遗址的发掘，将当地的商文化遗存区分为三个阶段[2]。从而，比较清楚地反映出，这一区域从二里冈下层阶段开始即已被纳入商王朝的版图，而一直到殷墟一期前后，仍表现了同中心区商文化的高度的一致性。如在相当二里冈下层的阶段，北村遗址的鬲、盆、簋、豆等陶器，与以郑州二里冈下层为代表的早商文化中心区的同类陶器均十分相似；而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所增添的一些新器形如大口尊、假腹豆、敛口瓮等亦与郑州二里冈上层的同类器别无二致。在纹饰方面除大量的绳纹勿须多论外，其它诸如圆圈纹、云雷纹和兽面纹等也都可以看作是二里冈上层同类纹饰的翻版；至于稍晚的下一阶段，北村遗址三期的主要器类又与安阳殷墟一期晚段前后的陶器基本相同，同时墓底设置腰坑殉牲的作风也正是该时期中心区商文化所流行的葬俗之一。可见北村遗址这连续发展的三期遗存，完全可以纳入自二里冈下层至殷墟一期晚段前后的商文化范畴。当然这一区域也有一些因素在商文化的中心区域不见或少见，例如在北村遗址一至三期始终存在的花边口沿罐等，但就其在整个文化内涵中所占比重而言，可以说很小；同时，由于北村遗址所处位置居关中东部的北部边缘，易和北方地区以花边口沿陶器为特征的文化系统往来交流。因此，三期中有着数量不多的花边口罐，除说明它和陕北及河套地区甚或更北的区域同时期居民存在着某种文化交往外，并不足影响有关北村遗址整个三期均属商文化的结论。

商文化在关中地区西部的出现，似乎要比东部晚了一个阶段。历年来曾在扶风、岐山等

地陆续发现了一些年代可上溯到二里冈时期的商式青铜器[3]，但特征明确的商文化的陶器遗存的出现，却已到了二里冈上层晚段至殷墟一期前后。因此，商文化居民向西推进的年代，似乎应以后者为据。由此可见，商文化在关中地区的扩展，是一个由东向西、循序渐进的过程。这一现象当同商人灭夏的政治形势密切相关。夏代时期，关中的东部已被纳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域，因此，随着成汤伐桀，为肃清夏人的势力，商人也自然地挺进到这一区域，而取代了当地的二里头文化。然而，关中西部却并非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所以商文化居民对它占领，不能因夏商政权的更迭而自然地获得解决，因此需要实施另外的程序及过程。

关中西部的商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以1986年扶风壹家堡遗址的发掘反映的比较清晰与系统。壹家堡遗址的第一期遗存，年代大体上相当于殷墟第一期的偏晚阶段，由陶器所反映的情况看，在这一阶段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比较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其中如折裆鬲、折裆甗、假腹豆等都是同时期商文化的典型器形。但与关中东部的北村遗址第二期遗存相比较所不同的是，这里还同时存在一些非商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应当是关中西部或周邻地区土著文化的渗透影响下形成的。若与同时存在的商文化因素相比，在整体文化内涵中它们显然处于次要的地位[4]。因此，尽管这里殷墟一期之时的文化遗存比关中东部加重了一些地方色彩，但就其文化内涵的主体来看，无疑仍应属于商文化的范畴。

因此，二里冈至殷墟一期商文化分布的西界，可达关中西部的扶风一带。同时，扶风以东的关中地区，迄今尚未见到年代上相当于二里冈至殷墟一期阶段的由非商文化因素占据主导地位的它类性质的遗存的存在。据此或可推测，这一时期商人向西部地区的推进，基本上是采取了一种逐走其它文化居民的排他性占领，即占地殖民的方式。同时，在西进的过程中，在原有居民集团的影响下，殖民者也不可避免地吸取了一些为自己所需的土著文化因素。

包括河套地区在内的晋陕高原的商代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情况似乎比较复杂。在河套伊金霍洛旗的朱开沟，曾发现使用比较典型、单纯的商式器物随葬的墓例。如该地M1052所出土的陶簋、陶豆和铜戈，均为殷墟一期商文化中所习见的器形[5]。同时在该地遗址中所见到的部分陶鬲（如T127②：1；H5030：2）和盆（H2024：3）等，也应视作同M1052同一阶段的商式文化遗存。目前，在这一区域尚未发现年代上明确属于二里冈时期的遗存，而龙山阶段至夏代之时的考古学文化，则显然同商文化分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两者之间，就现有资料看，即便是具有间接的传承渊源关系的可能性，也是不会存在的。因此上述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在河套地区的出现，可以认为是殷墟一期阶段，商文化在西北方的一个新扩展。但当时商文化居民向这一区域的进驻，是否也同关中地区那样，具有明显的排他性，抑或其它方式，则有待新的发现和进一步的研究。

据张家口地区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可知，在二里冈上层时期，商文化居民替代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系统的居民，至少已占据了张家口的南部地区，建立起商王朝的北方据点[6]。尽管迄今在张家口以西至河套地区尚未见到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遗存，但仍可提出这样的质询：如果在二里冈上层时期，商人未曾积极地进行文化渗透，形成强有力的文化冲击，他们就不可能在殷墟一期前后进据于河套地区。如依商人占据张家口地区的方式推测，他们似乎也是以排他性的殖民方式，实现了对河套地区的占领。虽然这一占据的时间很可能十分短暂。

可见，商王朝对西北方的经略，至迟在殷墟一期时期达到了顶点。由于其实现了对河套和关中西部的占领，控制了分别沿渭河与黄河的南北两条西部同商中心地区联系的通道，从而在西北方形成了既便于进取又易于拱卫的犄角之势。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直至二里冈上层时期终结，商人却始终未能越过太行山脉而占据晋

中地区。由考古学资料所反映的情况看，这一时期商人和晋中地区居民的关系，显然有别于关中与河套，而表现为另一种情形。

太谷白燕遗址的早商时期遗存[7]，在晋中地区具有代表性，可以此作为例证，来了解商人与晋中地区居民的关系。

陶鬲是该遗存中最普遍且最具特征的陶器。按其谱系大体可归纳为三类：一是来源于当地前一时期高领鬲系统的绳纹口侈沿深腹鬲；二是商式的翻缘鬲；三是介于前两者之间的“中间型”鬲。后者综合了本地土著系统鬲和商式鬲两方面的特征，实际上就是前两个谱系的陶鬲，“通过融合的形式紧密结合为一体的新型鬲”[8]。三种陶鬲平行、稳定发展，构成了早商时期晋中地区考古学文化谱系上的重要特征。

由此可见，商文化虽曾积极地影响了晋中地区，却未能使该地区沦为商人直接占据的领地。甚至，在文化关系方面，也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当地原有文化的自身本质。而表现为当地富有特色的土著文化，在商文化的冲击影响下，部分地吸收、融合了商文化的因素。“中间型”陶鬲的存在，即是这种文化融汇的一个例证。

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白燕遗址的研究，可知当地土著文化中的商文化或与之相关的因素，所占居的比例也逐渐增大，反映出融合的进程在不断的深化。因此，当商人向西相继占据了关中和河套之时，对晋中地区土著文化居民似乎却采取了另外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在人群的诸种关系中，文化和政治是即相互区别又有着联系，属于不同层面的两类范畴。一般情况下，政治关系是不易从考古学遗存中直接观察到的。上述白燕遗址所代表的晋中地区二里冈时期考古学文化遗存，和二里冈商文化，各自渊源不同，特征有别，当属不同谱系的两类考古学文化。当商人代夏建立起商王朝，并不断扩大疆域和政治统治的情况下，以白燕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冈时期的晋中居民集团，在保持自身文化传统及居住领域的同时，不断地吸收商文化因素，从而在商人同与其相异的考古学文化居民的关系上，形成了区别于关中及张家口地区的另一种关系的模式。

二里冈时期晋中居民和商人的这种关系，究竟是否可理解为两者间已形成诸如文献中那种商王朝与方国（诸侯国或城邦国家）的政治隶属关系？如仅据目前所知的考古学资料尚难以得出结论，肯定与否仍须进一步研究。不过，在二里冈时期，商人不仅占领了咸阳以东的渭河流域，同时也据有了晋南和张家口，在这种犄角之势的钳制下，晋中的土著居民如不同商王朝构成某种形式的政治关系，似乎难以维持我们目前由考古学材料所见到的局面。

二

大约在殷墟一期之后，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在结构上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此前那种大一统的局面开始被打破，而呈现出一种多极、纷杂的格局。据迄今为止的考古发现，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大体相当于殷墟一期之后阶段的商代诸考古学文化遗存，可大致区分为以汾阳杏花村、柳林高红H1、西安老牛坡、武功郑家坡和扶风刘家村等代表的几种类型，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同中心区商文化间的联系与区别往往处于不同的层次，表现的形式且又相当繁芜，从而使这些区域该时期考古学文化关系展现出一种更为复杂的多元结构。

分布于晋中地区以太谷白燕早商阶段遗存所代表的土著文化，在进入这一阶段后演变为以汾阳杏花村遗址晚商遗存所代表的文化类型[9]根据白燕和杏花村遗址的研究表明，晋中地区商代早、晚阶段文化遗存之间的联系，表现的比较紧密，文化内涵中的主体因素发展的线

索也均十分清楚，因此无疑当视为同一系统考古学文化的先后接续发展的不同阶段。其中在前一阶段即已存在的以白燕早商遗存中三类陶鬲为代表的文化因素，在杏花类型之中仍反映的相当明显。而作为这一阶段的新内容，则是从外部传入的因素当中，又增添了诸如杏花村0：030陶鬲那类来自晋陕黄河沿岸或河套地区的文化因素[10]。说明了晋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发展到晚期阶段，文化结构中增加了新的搭配因素，致使多元的文化格局更为复杂。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三种类型的陶鬲在整个文化构成中各自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根据杏花村遗址的分期研究[11]，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当地土著文化的原生因素逐渐减少、外来因素，尤其是商文化因素及其与土著文化结合而派生出来的因素所占比重日趋增多，以至出现欲反客为主的趋势。如果将这种趋势同当地早商阶段遗存联系起来考察，则比较清晰地显示了该地区自龙山时期一直延续到夏代的土著文化，进入商代以来，在外来文化的冲击影响下，开始逐渐改变了自身的文化进程，而日益向中心区商文化靠拢的历史过程。

同中心区商文化日趋紧密的联系，使得晋中地区的杏花类型及其先世成为商王朝在西北方的一个重要屏障。有商一代，除去前述各种文化因素的传播与渗透之外，晋中地区基本上没有其它外来文化的进驻。尤其是在广大北方草原地区表现的十分活跃的、以花边鬲所代表的文化集团，尽管也曾不断地也向晋中地区施加着影响甚或短暂的侵入，但正是由于有植根于当地的杏花类型的盘踞，才使其向东南方的扩张，受到了很大程度的遏制。

七十年代以来，在晋中地区南端的灵石口附近的旌介村，陆续发现了三座属于商代晚期的墓葬[12]，表明这一带曾作为墓地来使用。通过研究，这批墓葬在营造形制和埋葬习俗等方面，同中心区商文化同时期的同类墓葬相对比，表现出既有较多的共性，又存在一些鲜明的个性的特点。根据其中用于随葬的器物的特征，研究者将旌介商代墓葬出土的遗物划分为两群，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A群，同殷墟晚期墓葬所出同类器物几乎没有区别；而作为同中心区商文化相区别的B群，则只有较少的数量，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因此可以认为，旌介商代晚期墓葬应当归属于商文化系统，同时又是区别于中心区商文化的一种地方类型[13]。在旌介商墓中出土了两件陶鬲，其中出于M1椁室中的宽折沿粗绳纹分档鬲，是殷墟晚期商墓中所常见的形式；而M2所出的侈口筒腹瘪档鬲，却非商文化系统传统陶鬲的形式，而和同时期关中地区的同类陶鬲比较近似。值得注意的是，M2的陶鬲并非出在椁室，而是放置在墓葬的填土当中，同时填土中还有殉人和殉牲（牛腿），所以有关这件陶鬲的性质，似乎同M1陶鬲有所区别。尤其是在用作判断旌介商墓的族属的线索时，更要慎重对待。限于材料，有关该陶鬲背后所表述的历史真实，目前虽难以廓清，但上述两件不同风格的陶鬲在用于随葬中的性质差别，似乎已透露着旌介商墓墓主人所从属的集团，分别同中心区商文化及关中地区同时期文化集团之间的不同性质的联系。

在旌介商墓中先后出土了30余件带有“𠀀”形族徽标志的青铜器，据统计约占全部有族徽标志青铜器的81%。具有相同标志的青铜器，以往在广大的北方及中原地区屡有所见，涉及的地域相当广泛[14]。但象旌介商墓中这样集中的发现则还是第一次，所以旌介商墓的族属应当和“𠀀”形族徽所标示的人们共同体存在着一定内在联系的认识，已为大多数研究者所接受。

以柳林高红H1所代表的遗存是近年来在晋陕高原辨识出来的一种新的文化类型[15]。尽管这一类型的陶器遗存目前基本上都见于晋陕之间的黄河沿岸地区，但从其分布地域以及某些器形的相似因素来分析，以往在当地屡有发现的商代晚期的青铜器遗存，可能也应归入该类型。因此若以青铜器的分布及其它线索看，这一类型的分布绝非仅仅局限于晋陕之间的黄

河两岸，陕北及河套的的大部分地区很可能也已被包括在其中。

高红 H1 所代表的文化类型，就所发现的青铜器遗存来看，文化内涵相当复杂。其中如按照来源的方式区分，大体也可象晋中地区商代遗存的陶器内涵一样，划分为本地（原生）、外来（次生）、模仿（派生）三种情况。而在数量比例的分配上，显然以本地固有和模仿改造的因素占据了主导地位。在属于外地传入的因素中，除去绝大多数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中心区商文化的制作比较精美的青铜礼器和兵器等之外，也可以看到少数源头在蒙古高原之北的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北方文化的因素[16]。从陶器遗存所表现的情况看，这类以陶器质地中掺有陶渣的夹砂陶、器型中的花边鬲、空足三足瓮等因素所代表的文化类型，同商文化以及同时期的其它周邻文化均存在着较多区别。根据已知考古发现，这类遗存应当同龙山至夏代（或可到商代早期），分布于河套地区，拥有比较发达的花边口沿作风的朱开沟一类遗存存在着一定的传承关系。同时如同青铜器所反映的情况那样，陶器之中也包含着一定受商文化影响的因素，如器形中的陶簋，纹饰上的雷纹及内含绳纹的三角框边纹等。

如果将上述通过对青铜器和陶器遗存分析所得到的有关柳林高红 H1 这一类型遗存的认识，放在中国北方地区更高一个层次的时空中去考察，则反映出这类遗存可以视作长期活跃于北方地区，以花边口沿作风为标识的土著文化集团，南下开拓、侵袭的前沿所在。其以广大北方草原地区为依托，采取一种较为机动的方式南下侵略，因而同商王朝经常处于一种敌对抗衡的状态。也正是在这种对抗状态下的联系与接触中使其在文化内涵方面，也拥有了一定比例的来自商文化传入的因素。

西安老牛坡遗址是关中东部地区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商代遗址。该遗址经过 1985 年以来的几度发掘，发现了自二里冈下层阶段一直到殷墟晚期，基本可以接续起来的商代文化遗存[17]。其中属于早商阶段的遗存，同中心区的二里冈商文化很少差别，表现了与耀县北村商文化遗存相同的性质。老牛坡商代晚期的遗存是在早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两者具有明显的连续性。而其年代跨度大约在殷墟一期之后至殷墟四期。目前所正式刊布的主要是遗址Ⅱ区，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二期前后的墓地材料[18]。这里的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大部分墓有腰坑或二层台；葬具的使用上有用棺或棺椁并用的现象；同时墓中殉人和殉犬的作风也十分盛行。在用于随葬的物品中，青铜器，尤其是青铜礼器与殷墟商文化基本相同，而很少发现有表现当地特点的因素；陶器方面，虽然在质地、颜色以及纹饰的总体特征上也表现了中心区同时期商文化相似的性质，但在器类的组合（特别是随葬陶器的组合）和具体的器物形态方面却反映出有别于中心区商文化的地方色彩。如在老牛坡遗址随葬陶器的组合，一般都是鬲和罐的搭配，而缺乏殷墟商墓中较常见的觚、爵等；器形方面，老牛坡的陶鬲中除去商式的折裆鬲以外，还拥有一定数量的弧裆鬲，同时折裆鬲也表现出与殷墟同时期陶鬲的不同形态，例如实足根不发达，绳纹拍印到足尖等风格，均与殷墟陶鬲有一定区别；此外该地所常见的小口折肩罐的形态等也都是中心区商文化不见或少见的内容。所以就陶器所表现的内涵来分析，老牛坡商代晚期遗存应当视作区别于中心区商文化的另一种地域类型。

根据老牛坡等遗址的考察，似乎表明了早商时期在关中地区广泛分布的商文化，当进入殷墟一期之后，在当地以及周邻文化的影响和冲击下，开始不断地产生着变异，文化面貌同中心区商文化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大，以至最后分离演化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其中如就陶器内容所反映的变化来看，对其影响最直接的，应当主要是兴起于关中西部的郑家坡类型。而如果从这一时期不同阶段遗存的分布形势观察，似乎还表现出老牛坡这类遗存在文化面貌不断发生变异的同时，其所立足的区域也呈现着一种由西向东逐步退缩的趋势。以至于到了殷

墟晚期阶段，就基本局限于西安以东的狭小一隅。

郑家坡类型的确立，是近年来探索先周文化研究中的一项重要成果[19]。根据郑家坡、壹家堡等遗址的分期线索，可知这一类遗存的年代上限大体在殷墟一期前后，下限则基本同西周文化相联系。在分布上，较早一些的遗存目前仅见于泾水以西的关中地区，而至稍晚的阶段则已分布于关中的大部分地区。从壹家堡等遗址的材料看，郑家坡类型在露头之初，曾同分布在关中西部的商文化发生过一定的联系。如前述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期的壹家堡遗址第一期遗存，根据其占主导地位的折裆鬲、折裆甗等因素判断，应当归属于商文化。但与之共存的弧裆鬲、折肩罐等反映地方色彩的文化因素，按照器物形态的特征考察，无疑当同郑家坡类型有关。据此似乎可以认为当商文化尚在关中西部盘踞的阶段中，郑家坡一类遗存即已出现，并同商文化在这一区域有过一个同时并存的时期。尽管两者曾经有着在同一区域内共存的经历，但在文化内涵方面，如就郑家坡类型而言，其从出现之初一直到繁盛阶段，始终都表现了和商文化十分明显的区别。其中以绳纹拍印到足根的弧裆鬲所代表的主体因素，一直可以贯穿到整个西周时期的周文化中，因此郑家坡一类遗存很有可能是周文化的最直接来源。

按照已有发现，郑家坡一类遗存目前尚找不到源头。尽管有的研究者试图将其同当地的客省庄文化联系起来，但由于两者之间在年代上至少还存在着夏代晚期至二里冈时期（客省庄文化依现有认识，年代下限或可进入夏代）这样一个较长时间的缺环[20]，使探讨两者之间联系的环节，处于一种空白的状态。同时这一缺环，又正处在由于中原王朝崛起的形势的刺激和影响下，各边缘地区文化集团纷纷改变了常规进程，产生比较突兀变化的历史阶段。所以在现有资料下，讨论两者的渊源关系，显然尚不具备条件。在关中之外的周邻地区，根据已知线索，也缺乏探讨郑家坡类型遗存渊源的材料。其中东及东北部的河南、山西等地和西部的甘青地区，相关阶段的文化序列均比较清楚，而反映不出与郑家坡类型的更多联系，所以可以排除在外；而其它如陕北等地也同关中西部一样，在相关文化阶段的序列中存在着缺环，因此，有关郑家坡类型渊源的探索，还有待于相关地区文化序列建立的完善及谱系研究的进展。

以宝鸡斗鸡台瓦鬲墓（主要指初、中期）为代表的遗存[21]，历年来在关中地区多有发现。近年来以扶风刘家墓地等遗址的发掘为契机[22]，使对这类遗存的认识更为明确起来。根据已有线索，这类遗存主要繁盛于殷墟一期之后，而如就壹家堡遗址的第一期遗存之中已可见到类似该遗存的绳纹领尖裆鬲来看，这类遗存的年代上限似乎还可以上溯到稍为久远的阶段。同时也许正是由于刘家这类遗存（或其先世）的存在，才遏制了商文化进一步西进的企图。在分布形势上，这一类型中年代较早的遗存，基本只见于关中西部，以宝鸡附近为核心。所以就分布的重心而言，刘家一类遗存处于比郑家坡类型更西的区域。但在周原地区两者曾在一定时期内交错而居，同存共荣。随着商文化势力的收缩，其又同郑家坡类型一样，不断地向东扩展，大约在文、武之际一直深入到沣、镐地区。由于其同郑家坡类型在分布上的密切联系，两者在文化因素方面也表现出相互吸收与融合的趋势，文化面貌中逐渐体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性质，最后随着周王朝的确立，刘家类型遗存也就逐渐消融在周文化之中。

刘家类型遗存的兴起，目前也难以追溯渊源。但如就二里冈阶段之后整个西北地区的历史背景来看，或许同关中西侧的陇东等地相继有寺洼和辛店等文化的兴起或东进的事件不无联系。

上述几种文化遗存的兴衰变化，大体反映出殷墟一期以后，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各

文化集团之间的联系以及力量对比的改变。老牛坡和杏花类型均表现了与中心区商文化比较密切的联系。然而探讨这种联系的成因，却反映着完全不同的性质。作为商文化向西方推进的一支，老牛坡类型在当地或周邻文化的影响渗透下，文化面貌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逐渐演化为一种游离于中心区商文化，而仅保持着一定程度联系的地方类型遗存；杏花类型却表现了作为渊源于当地土著文化的遗存，在不断接受商文化影响的渗透、改造下，文化结构及各种成份所占比重不断产生着变化，以至形成外来及派生因素逐渐占据上风的结果。从而也如同老牛坡类型那样，表现出同中心区商文化具有比较紧密联系的现象。柳林高红H1所代表的一类遗存的出现，有如活跃在河套及北方草原地区，以花边口沿作风为主导因素的文化集团，对商文化向河套地区推进作出的一种反映。当以朱开沟M1052所代表的商文化在河套昙花一现后，表现出较强机动性的花边鬲遗存也开始沿黄河南下，高红H1等遗存应当就是这一背景下的产物。这类遗存在沿晋陕间黄河南下的同时，也不断地游动于关中北侧的广大区域。另外由李家崖等地的城防设施的构筑，表明它们这时可能以黄河沿岸为基地，同商文化（或是与商文化关系密切的杏花类型）形成一种对峙状态，也许正是有杏花类型集团的盘踞，才使它们始终未能对商王朝构成致命的威胁。郑家坡类型和刘家一类遗存从出现之初，就表现了同商文化的差别，尽管它们兴起于商文化曾据有的关中西部，并很可能与殷墟一期前后的商文化，发生过一定的关系。但就陶器内涵而言，两类遗存中均较少见到商文化的影响，因此它们和商文化之间的关系，很可能处于一种排斥的状态。郑家坡和刘家两类遗存，在兴起之初，由于各自分布的重心有别，因此在文化面貌上也保持着相当的距离，而随着刘家类型集团的向东扩展，两者在交错而居的形势下，文化联系也日趋紧密，在文化内涵上逐渐呈现出相互吸收、融合的趋势。而这种联系和融合的后果之一，就是老牛坡类型的衰变与退缩，以至商人的势力被排挤出关中，从而导致了商王朝的最终覆灭。

透过晋陕商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的演化过程与结果，似乎可以反映出有商一代西北地区诸居民集团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及变化。商王朝自觉或不自觉对关中、河套和晋中等地所采取不同方式，可归纳为两种模式。而这两种模式在商王朝扩张中的不同反响和有效维护商王朝统治方面所起到的不同作用，也许对商周政体的改变、西周封建制的实行起到了一种借鉴和启迪的作用。

注　释

[1]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3]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12期；罗西章：《扶风美阳发现商周铜器》，《文物》1978年10期。

[4] 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1期。

[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6]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记略》，《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7]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

[8] 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4期。

[9] 晋中考古队：《山西汾阳孝义两县考古调查和杏花村遗址的发掘》，《文物》1989年4期。

[10] 同上

[11] 晋中考古队：《晋中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待刊。

[12]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辑，文物出版社；山西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
[13]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2期。
[14]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15] 晋中考古队：《山西楼烦、孝义、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4期。
[16] 同 [13]
[17]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18]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6期。
[19] 宝鸡市文物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20] 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21]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年。
[22]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早期北方系青铜器的几个年代问题

林 沄

广布于我国北方并对中原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北方系青铜器，是多源而多分支的一个复杂的综合体。我之所以把它名之为"北方系"，一方面意在强调它们在器类、器形、纹饰和艺术风格等方面有别于中原起源的青铜器，另一方面则着眼于它们与横贯欧亚大陆的大草原地带的其他地区的青铜器的密切关系。因此，所谓"北方系"的"系"仅指一种大的分类。把我在1982年提出这一概念的论文译成英文时，美国学者顾道伟（David. W. Goodrich）把"系"译成Complex，而俄国学者科米萨罗夫把它译成俄文时译作Комплекс，都是正确表达了我的原意的[1]。

在大草原地带及其邻近地区存在着复杂多样的古代文化，但由于骑马的流动牧人纵横驰骋，使这一境域内的文化交流比其他地区更快，文化交融现象更为突出。多种考古学文化中的青铜器具有较大的共性，就是颇为突出的交融现象。因此，中国境内的北方系青铜器，在总体上和整个大草原地带的青铜器一样，可以划分为大致相应的演变阶段。

乌恩在1985年发表的论文中提出了"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这样一个实质上是分期性的概念[2]。想来他之所以用"殷"字，是因为他认为他论文中论及的绝大部分北方青铜器，年代没有早于殷墟时期的。所以，他又把它简称为"商周之际北方青铜器"。这批资料大体上相当于俄国学者所谓的"卡拉苏克式"青铜器。

后来，田广金和郭素新在1988年发表的论文中，把这批资料又称为"早期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但实质上，他们把"早期"的上限明确地扩大到了相当于二里冈文化的时代。认为属朱开沟第五阶段的M1040中与二里冈式铜戈共出的一件短剑和一件环首刀，"是截至目前为止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

我赞成把我国境内在斯基泰式器物流行以前的北方系青铜器称为早期北方系青铜器。我在1982年那篇论文的修订本中已经指出过，早期北方系青铜器的上限可以上推到二里头文化时代，在此进一步申述如下：

1980年在二里头遗址的ⅢM2中出土一件柄部有镂孔纹饰的环首刀[4]，我认为它是属于北方系的。中原起源的铜刀子本来只在有刃的刀身之后加一段无纹饰的装柄部，用以夹入其他质料的柄中，二里头遗址就出土过这种刀子的较原始标本[5]。其发展成熟的形式可以武官大墓W8出土的为代表，装柄的情况由解放前小屯M186：3这件可以确知[6]。在早期金文中，象形性很强的刀形符号都与这类刀子形状一致。ⅢM2这一件则不然，它连铸出可以直接把握的铜柄，柄上有纹饰，这是早期北方系铜刀习见的刀型。再从细部来看：这件刀的刀背有凸沿；刀柄厚，刀身薄，柄身之间因厚薄不同而形成明显分界；环首；柄部有镂孔。这些特点也见于许多早期北方系青铜刀子[7]。具有上述特点的刀子也广布于蒙古[8]和俄国的草原地带[9]。因此，我认为ⅢM2的这件刀应归入北方系之列。

另一个例证是1975年在二里头ⅥK3这座土坑墓中出土的所谓"铜戚"[10]。其实这根本不是什么"戚"。戚是两侧有装饰性扉棱的钺[11]，是起源于中原地区的一种器物。ⅥK3这件器物刃很窄，身长而厚，和早期北方系战斧的斧身很相近。而且，在斧身和装柄部之间，有两

个向外伸出的尖齿，和一部分早期北方系刀子在刀身和刀柄之间的尖齿形状相同。因此，这实际上是一件北方系的战斧，只是在按柄方式上接受了中原系的影响而改为扁平的内而已。

二里头的ⅢM2和ⅥK3均被定为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整个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年代，据大量C14年代数据综合分析，“不应早于公元前1900年，不晚于公元前1500年”[12]。因此，我国境内北方系青铜器的出现年代至少可以上溯到公元前17世纪。从世界考古学的角度来看，欧亚大陆草原地带及其毗邻地区有不少年代早于此的青铜文化存在。拿战斧来说，在伊朗，类似的长身窄刃的战斧多被定在公元前第二千纪的中期或早期[13]。因此，从二里头遗址中出土的个别北方系青铜器或有北方系成分的青铜器，推定北方系青铜器在我国也早已出现，是合乎情理、未足为怪的。

再从另一方面来看，我在1982年的论文中已经指出，一端成漏斗状的耳环也属于北方系青铜器之列。乌恩在1985年的论文中也持同样观点。过去，我们通常把这种耳环归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一度被定得较晚，在通行的教科书中说：“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下限不能晚于西周早期，……绝对年代大体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商代。”[14]因而对这类铜耳环的年代估计也并不很早。但乌恩在1985年的论文中已经特别指出，“夏家店下层文化耳环的年代要早于本文讨论的北方青铜器”，即早于殷墟时期。后来的研究表明，夏家店下层文化早期和二里头文化大体平行，而下限不晚于殷墟一期。一端成漏斗状的耳环也是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就已经出现的[15]。而且，这种耳环不仅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及近来从该文化中划分出的大坨头文化[16]中不断发现，在更东面的高台山文化中也有发现[17]。这种耳环在米奴辛斯克盆地是早于卡拉苏克文化的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18]。还应该注意到，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大甸子墓地出土的鬶和爵[19]，在器形上和二里头文化的鬶、爵相似。但在磨光的器表上饰以由篦点线条构成的几何纹，却和安德罗诺沃文化陶器流行的纹饰相似[20]。因此，东西二地耳环形式上的相似并非偶然。

总之，我国北方系青铜器的出现年代，并不只是早到二里冈文化时期，而至少可以推溯到二里头文化时期。鄂尔多斯是出现北方系青铜器较早的地区，但目前发现的短剑和环首刀只早到二里冈文化时期。至于像一端成漏斗状的耳环，目前最西的发现地仅到达蔚县壶流河流域[21]，在鄂尔多斯地区从来没有发现过，自然不宜称为“鄂尔多斯式”。所以，如果对“鄂尔多斯式”作一较明确的定义，限定于某些特殊器类或器形，当做整个北方系青铜器中一个特殊分支，也不妨可以说朱开沟M1040出土的短剑和刀子“是截至目前为止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但如果坚持要把全部北方系青铜器都称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那M1040出土的短剑、刀子就决非年代最早的，因而也就无从证明它们一定是起源于鄂尔多斯地区的。

下而再谈一个问题：过去被当作商末周初的北方青铜器，年代下限并不只限于西周初。

严格意义上的“斯基泰式”器物是在公元前7世纪开始在大草原及毗邻地区流布的，其时约当我国春秋早中期之交。但就我国的具体情况而言，与中原系器物有明确共存关系而可以确定年代的北方系青铜器，集中于商末周初及春战之际这两个时期。当然，含有北方系青铜器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最兴盛期是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但夏家店上层文化所含的北方青铜器在我国的分布区是相当有限的。例如，它所含有的各式北方系短剑，在山西、陕西、鄂尔多斯地区迄今未见有发现的报导。因此，我国广大地区从西周中期到春秋中期的北方系青铜器的年代判定仍有困难，不同的研究者都只能根据形态学作一些推测，具体意见往往彼此相左。

实际上，有一批可以作为西周中晚期北方系青铜器断代标尺的重要资料，过去被断错了年代，那就是昌平白浮两座西周墓中所出的北方系青铜器。

墓葬简报说："该墓（按：此文中'该墓'一语实际是指M1～M3共三座墓）从随葬品看应属西周早期，有些器物与商代晚期不易区别。据北京大学历史系C14测定木椁年代是：距今3070±90年（公元前1120±90年）。这进一步证明该墓的年代应为西周早期。"[22]因此，过去研究北方系青铜器的一系列论文，包括我的论文，都把M2和M3出土的器物定在西周早期。值得注意的是M2、M3各出绳纹陶鬲一件（见原简报图版贰6、7），简报认为它们和房山琉璃河M54的陶鬲形制一样，也定为西周早期。其实这两件鬲的口沿和裆部式样更接近于琉璃河M51的鬲，而琉璃河M51当初就已被认为属西周中期[23]。而且，如果和丰镐地区西周陶器分期研究成果[24]直接比较，则白浮M3出土的那件几乎是平裆的扁矮陶鬲，就是定在西周晚期也没有问题。还应该指出的是，当初把琉璃河M54定为西周早期，现在看来也是不对的。该墓出土的三足瓮，瓮身矮而圆，和周原遗址中西周中期之物相近[25]，敛口的簋也是出现较晚的。由于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有大量发掘资料尚未发表，为此我专门请教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琉璃河队工作的柴晓明同志，他说根据他对燕地西周陶鬲的综合研究，白浮M2、M3的陶鬲年代绝不可能比西周中期更早。还要提到的是，M3中出土而被原简报称为"残陶鼎"者（原简报图二〇：2），其实是有扉棱装饰的仿铜陶鬲残部。这种鬲的年代也不早于西周中期，而可能晚到西周晚期。因此，白浮M2、M3的年代应改定在西周中期或更晚。木椁的C14年代只能表明木料的树龄，而不是下葬的年代。

所以，白浮墓葬中的北方青铜器代表了不同于商末周初的一个新时期，和年代可明确定为商代晚期的器物比较，有以下明显差别：

（1）短剑的剑柄上普遍有长方形凹槽或镂孔，流行蘑菇形剑首。

（2）战斧的斧身变得宽短。而管銎则变长。

（3）舌形刃的扁斧（这是一种介于北方系战斧和中原系的钺之间的中间形式，见原简报图八：2）仍存在，但"内"作三齿形，为前所未见。

（4）有长管銎的啄戈（原简报图七：4）。

（5）刀子的柄和刀身厚度一致，刀背处的凸沿消失。

（6）器物柄首的动物形作风较简朴，出现鸟头。过去最流行的羊首（许多报告和论文都误称为"鹿首"，实际上它只有大弯转的不分叉的角和竖起的长耳，不具备任何鹿的特征）已经绝迹。铃首仍存在，但铃体很长。

根据以上特征，可以把东部地区的河北兴隆小河南村青铜器群[26]，辽宁建平烧锅营子的青铜短剑墓[27]，也归入此期。应该注意到，小河南出土的两件刀子，刀背都仍有凸沿，还保留更早时代的特征，也可能时代稍早一些。至于该群中有的器物可以早到商末周初，和白浮M2、M3是同样的情况，不足为奇。而其埋藏年代应已进入西周中期。

另外应该重视的是北京延庆县西拨子村出土的一批铜器[28]。其中有胡的銎内戈在白浮、小河南均有发现。还有11件大小递减的铜鼎，显然是受中原系西周中期以后出现的"列鼎"的影响，但鼎型特殊，完全不同于中原的周鼎。双耳铜釜和铜匙均属新见的北方系青铜器。七件北方系刀子都是柄身厚薄相同而刀背无凸沿的，但在近刃一侧的刀身有明显的凹陷部，是鲜明的特点。同批有铜鼎残片两件，饰重环纹，是中原系铜器西周中期出现的纹饰，流行于西周晚期，延用到春秋早期。这批铜器和白浮相比，年代可能更晚一些。但两批合在一起，可以对西周中期以后的早期北方系青铜器有更完整的总体印象。西周中期的师同鼎在铭文中记

载与戎搏战中俘获的青铜器，列举了“戎金胄卅、戎鼎廿、釜五十、剑廿”[29]。如果把西拨子和白浮两批青铜器合观，则铭文中提到的铜器，便均有实物与之相应了。

从这种观点来看晋陕地区已发现的北方系青铜器，也有希望可以分出西周中期或更晚的。柄上有长方形槽孔的短剑，有据说是在山西出的[30]。拿战斧来说，在石楼曹家垣[31]、延川去头村[32]、岐山王家咀[33]等地，都发现过管銎很长的战斧。俄国学者瓦廖诺夫已经指出过：这种战斧的管銎“背后有三个突起，显然这是模仿嵌有扁内斧的木柄的。这种有三突的扁内斧，在白浮的M3中发现过”[34]。这类斧的年代就可能到西周中期或更晚。

在鄂尔多斯地区，田广金、郭素新已指出过有一部分铜匙和西拨子村相似，可定在西周晚期。此外还有一些刀子可以和白浮、西拨子村相比较而定在西周中期或晚期[35]。我觉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图版四二：1那件长管銎的战斧，也颇有可能晚到西周中期。至于柄部有长方形槽孔的短剑，虽然过去外国学者的书里把它们归之于一个地域不甚分明的鄂尔多斯地带[36]，在《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中却未见。究竟这种剑是否分布到内蒙古的河套地区，还有待今后验证。

总之，在现有线索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西周中期以后早期北方系表铜器的实际分布和具体特征，是北方考古的一个应予重视的新课题，这对正确、全面地理解西周时代的中国历史是有重大意义的课题。

对我国境内早期北方系青铜器的年代研究，与“卡拉苏克式”青铜器年代研究是密切相关的。俄国学者所谓的“卡拉苏克式”青铜器，是由大量零星发现构成的一个类型学上的综合体，真正是在卡拉苏克文化墓中出土者数量极少。因此，卡拉苏克式青铜器的年代问题和卡拉苏克文化的年代问题实际上不是一回事。拿卡拉苏克式短剑来说，奇连诺娃在1976年统计米奴辛斯克盆地发现者共30件，其中只有一件她分为“卡拉苏克-塔加尔式”的是出于墓中，其余均为偶然发现物。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式短剑形式已经很多，再加上东起外贝加尔地区、西至俄国东欧地区的，内涵实际很复杂[37]。我国境内出土的早期北方系短剑，从朱开沟M1040出土的那件，到白浮墓葬中出土的那几件，按俄国学者的分类观点是都可以归入卡拉苏克式短剑的。现在根据中国的考古研究，可以确定它们早的可以早到公元前1500～1300年的二里冈文化时期，晚的可以晚到公元前9～8世纪的西周中晚期，则所谓卡拉苏克式青铜器在年代上有很长的跨度。因此，今后对卡拉苏克式青铜器作进一步具体年代分析，是中国考古工作者也应关心的事。

1993年11月28日

注　释

[1]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的关系之再研究》，1982年在火奴鲁鲁召开的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修订本先以英文刊印在张光直主编的《商代考古学研究》，耶鲁大学出版社，1986年；又以中文刊印在《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以俄文刊印在《古代中国》，科学出版社西伯利亚分社，1990年。

[2]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2期。

[3]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考古学报》1988年3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图十：9。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图版

伍：14。

[6] 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1993年2期。图五：5、1。

[7] 同[6]。图一〇：7、9、17。

[8]（俄）伏尔科夫：《北蒙古的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乌兰巴托，1967年。图2：1、2。

[9]（俄）奇连诺娃：《卡拉索克时代遗存的年代学》，莫斯科，1972年。图版9：1～4，图版69：1、4。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图三：2。

[11] 林沄：《说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中华书局，1989年。

[12] 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13]（俄）奇连诺娃：《塔加尔文化诸部落的起源与早期历史》，莫斯科，1967年。图10：12、13、14。参看该书35页引述各家的年代判定。

[1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15]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16] 韩嘉谷：《大坨头文化陶器群浅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1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辽宁彰武平安堡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4期。图一四：19。

[18]（俄）阿瓦涅索瓦：《安德罗诺沃文化的耳环和鬓环》，《西伯利亚古代考古学》，科学出版社，1975年。

[19] 刘观民：《内蒙古赤峰市大甸子墓地述要》，《考古》1992年4期。图二：1、4。

[20]《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安德罗诺沃文化"条，15页插图。

[21]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图三：3。

[2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2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蒋祖棣：《论丰镐周文化遗址陶器分期》，《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25]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3期。图一一：15。

[26] 王峰：《河北兴隆县发现商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90年11期。

[27] 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其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8期。

[28]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考古》1979年3期。

[29] 陕西周原扶风文管所：《周原发现师同鼎》，《文物》1982年12期。图八。

[30]（英）华生：《古代东亚的文化边疆》，爱丁堡，1971年。图版82。

[31] 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8期。图二五。

[32] 阎晨飞、吕智荣：《陕西延川县文化馆收藏的几件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8年4期。104页图6。

[3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一三，右。

[34]（俄）瓦廖诺夫：《商代至西周早期中国北方诸小民族的考古遗存——年代、分布及文化联系问题》，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呼和浩特，1992年。

[35]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36]（日）水野清一、江上波夫：《内蒙古长城地带》，1935年。

（美）罗越（M·Loehr）：《鄂尔多斯短剑和刀子》，《亚细亚艺术》Ⅻ，1949年。

[37]（俄）奇连诺娃：《卡拉苏克式短剑》，科学出版社，1967年。

试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

翟德芳

夏家店上层文化这一名称，是根据1960年赤峰夏家店遗址的发掘而提出的[1]。当时提出这一名称是为了区别于混有各时代遗物的所谓“赤峰第二期文化”[2]。在此以前，这一文化的青铜器在赤峰美丽河[3]、宁城八里罕[4]及南山根[5]等地已有发现。1961年发掘宁城南山根遗址，加深了人们对这一文化的成分的认识[6]，而更进一步的认识则是在南山根M101发掘之后。但是，迄今为止，经过科学发掘的地点甚少，发掘面积也不大，因此对其居住遗址的情况了解不多，有关其文化特征、分布地区、延续年代等，仍是争论颇大的问题。之所以产生这种分歧颇大的情况，除各人对研究对象的认识有不同外，主要还是缘于可供科学地研究的发掘资料太少之故。应该承认，直到今天，我们对夏家店上层文化周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的陶器特征的了解仍不是很清楚的。可喜的是，近年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内外发现了不少有明确出土地点和共存关系的青铜器，这些青铜器品类繁多，富于特征，在目前陶器、房屋等遗迹、遗物发现尚不充分的情况下，从青铜器入手来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本文拟在明确所谓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内涵之后，对其青铜器作一综合考察，而主要对其构成、渊源、与周边地域关系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由于自己掌握资料有限，分析也未必正确，不当之处，祈请前辈和同志们指正。

一

在讨论青铜器之前，有必要明确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特征及分布。

根据目前的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陶器主要为夹砂陶。陶胎中羼有大量石英砂粒，质地粗糙。火候较低。夹砂红褐陶陶色不匀，多为炊器，器形主要为鼎、鬲、甗。夹砂红陶表面色泽鲜明，有的似施有红陶衣，多为食器及盛贮器，器形有罐、豆、盆、钵、碗。器物多为素面磨光，其中鬲、盆、钵的口沿常附加泥条，形成叠唇，部分器形领口和腹部有鋬耳和环状耳。制法皆为手制，大型陶器分段制做，再套接成器，用榫卯法结合足、耳，小型器以手捏成，较粗糙。

该文化有独立、定型的青铜器群，主要器类有：銎柄式和兽柄式青铜短剑、齿柄刀、双环耳鼎、犬纹双耳鼓腹鬲、豆形器、马纹钮双连罐以及扇形斧、盔、马具等。

石器有双孔弧背半月形石刀、穿孔锤斧、环形石器，骨器则有长铤骨镞、骨匕等，发现有较原始的卜骨。

已发现墓葬近百座。墓地多排列整齐有序，东西向或东南—西北向。石棺葬极有特色，多长方形，石块或石板砌筑。头向多向东，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侧身葬极少，有少量合葬墓。流行殉狗之习俗。从随葬品上可看出男女差别。墓葬规模不同，随葬品数量也有较大差别，反映社会已有明显的贫富分化。

房址按建筑形式分为窖穴式、半地穴式和地面式三种。半地穴式房址有长方形和圆形两种，墙壁以石块砌筑，居住面经过夯打，室内有石砌炉灶，地面正中和四角有柱洞。其他两

种房址结构与此相同。

从这一文化特征出发，考察辽、冀、蒙交界地区的青铜时代晚期遗存，可以看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范围约在热河山地，其北界越过西拉木伦河，东界在努鲁儿虎山东麓，包括大凌河上游一线，南境可达冀北滦河上游，西部境界不甚清楚，但大抵在西拉木伦河上游。其中心地区大体在老哈河流域一带。

夏家店上层文化所分布的地区，正处在中原、东北、西北三大文化区的交界地带。在与邻境文化的交流中，其文化面貌也表现出多彩的层次结构。这一点表现在青铜器上尤为突出。

二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就类别而言，有容器、武器、工具、马具、饰物几种。下面就有代表性的十二种器物加以讨论。

1. 容器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容器主要为南山根M101所出者[7]。M101所出之青铜容器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典型的中原青铜礼器，如鼎、簋之类；一种为地方特征相当明显的器物，主要有双环耳圜底鼎、犬纹双耳鼓腹鬲、豆形器、马纹钮双连罐、勺等。其中双环耳鼎、犬纹双耳鬲、豆形器的器形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陶器基本相似，有的则别无二致，表明这种铜器应是仿陶器制成的。

2. 短剑

可概分为四类。

第一类为銎柄式剑。这类铜剑均为身柄连铸，两侧叶刃多呈弧折曲线。早期形式刃较直，叶中间起柱状脊，脊多不加打磨而未见脊突，脊部两侧多不见血槽；晚期形式多有格，装饰纹样趋繁，叶刃多呈数度曲折。这类铜剑目前已出土20余件，其中主要的如翁牛特旗大泡子出土两件[8]，宁城南山根M101出土两件[9]，宁城小黑石沟M8061出土一件[10]，建平水泉城子M7701出土一件[11]、M7801出土一件[12]，建平石砬山M741出土一件[13]，建平哈拉道口、万寿老西店、二十家子各出一件[14]，巴林右旗大板南山墓出土一件[15]、赤峰美丽河石椁墓出土一件[16]，此外，建平大坝城子山、凌源安杖子、敖汉旗金厂沟梁[17]各地点也有出土。传赤峰出土的一件也应归入此类[18]。

第二类为兽柄式剑。此类剑以身柄连铸、柄部呈兽形或变体兽形为特征。这类铜剑出土不多，南山根M101出土者[19]、汐子北山嘴M7501出土者[20]、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者[21]均属此类。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的另一件铜剑[22]亦可作为此类铜剑看待，但其柄部铸成人形，已有人指出属于宗教崇拜的信物[23]，在这里恐应作为特例。

第三类即所谓东北系铜剑[24]，或称曲刃短茎式剑。这种剑系身柄分铸，剑身以突脊曲刃、尾部肥厚、身部中间有突出的节尖为特征。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亦出有20件上下[25]，较典型者如南山根M101所出者[26]、汐子北山嘴出土者[27]、建平大拉罕沟M751出土者[28]、宁城王营子出土者[29]等。

第四类为直刃匕首式剑，亦名鄂尔多斯铜剑[30]、北方系铜剑[31]。这类铜剑为身柄连铸，直刃，多棱脊，身柄交界处多有格，柄端多起一棱并有穿，柄部多饰有动物纹及几何纹。宁城南山根M101所出四件可归入此类[32]，属此类的还有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一件[33]、瓦房中M791出土一件[34]、天巨泉M7301出土二件[35]、小黑石沟出土一件[36]等。建平大荒地M1出

土的一件柄部中空，蘑菇状首，柱脊[37]，虽形式较异，但仍可归入此类。

除上述几类以外，在这里还出有各种混合不同风格而成的铜剑，如建平老南船石砬山M742出土的銎柄式剑柄加直刃匕首式剑身的形式[38]、南山根M101出土的直刃匕首式剑的剑柄加銎柄式剑的剑身而成的形式[39]、宁城小黑石沟出土的銎柄加直刃匕首式剑的格手再加东北系剑身的形式[40]等。当然，前述的兽柄式剑实际也可以认为是匕首式剑的剑柄加东北系剑的剑身而成的。

3. 铜刀

可分为三类，即兽首刀、齿柄刀和环首刀。

兽首刀的刀身形制不一，有的且因刀身残断而难以能明辨形制，但其柄首均铸出兽形或变体兽形，柄部也往往铸出花纹。属此类的有建平石砬山M741出土的一件牛首刀[41]、建平朝阳山出土的鹿首刀[42]、建平采集的一件马首刀[43]、敖汉旗周家地M31出土的一把奔兔形柄铜刀[44]、建平县孤山子房身大坝南山坡出土的一把变形兽首刀[45]。

齿柄刀均为弧背、长身、短柄，柄底侧带两个或三个小齿，脊部中间多有浅槽。这种铜刀出土较多，如翁牛特旗大泡子出土一件[46]、宁城南山根M101出土一件[47]、南山根M102出土一件[48]、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一件[49]、南山根遗址出土一件[50]、孙家沟M7371出土一件[51]、建平水泉城子M7701、M7801各出土一件[52]、敖汉周家地墓地出土二件[53]。此外有夏家店遗址的墓葬中出土二件[54]、建平采集一件[55]等。

环首刀出于墓葬者不多，大都为出自遗址和采集而得。基本形制为凹背凸刃，有的刀尖上翘特甚，刀背一侧或两侧多有棱，柄部两侧多有凹槽。属此类的有大泡子墓出土一件[56]、老建平出土一件[57]、安家楼出土一件[58]、建平采集三件[59]等。夏家店遗址中的残刀当属此式[60]。南山根M102出土一件[61]、天巨泉M7301出土一件[62]、南山根遗址出土一件[63]略近于此式，但三者身部和柄部无凸棱。

此外，还有另外一些铜刀：有的柄首向一侧钩折，如南山根M101出土二件[64]和建平采集一件[65]，以及宁城瓦房中M791出土的一件[66]；有的柄端仅穿一孔，如南山根M101出土三件[67]；有的柄首呈撞木状，如南山根M101出土一件[68]。后两者均刀身平直，素体无纹。

4. 镞

镞出土数量较多，大体有中原式镞、两翼镞和三翼镞三种。中原式镞如建平水泉城子M7701所出者[69]、赤峰红山后D墓地M2所出四件[70]，均双翼、柱脊、有铤，有的后锋甚长，与柱脊间出喉，形成较长的胡。两翼镞多为柳叶形，柱脊，有铤，较典型者如宁城小黑石沟M8061出土者[71]和赤峰夏家店遗址的墓葬中所出者[72]，赤峰红山后M22所出一件[73]、宁城南山根遗址出土一件[74]，大井古铜矿址出土一件[75]，都属此式。三翼镞为三翼，有铤，有的身铤分界不明显，有的四翼不明显而略呈三棱形。较典型的有宁城梁家营子M8701出土者[76]、南山根M101出土者[77]、南山根M102所出者[78]和建平石砬山M742所出者[79]。

5. 斧

形制较繁，可概分为五类。

第一类可称为扇形斧，其器身略呈扇形，弧刃，直銎，銎口外沿下多有两周凸弦纹。较典型者如建平大拉罕沟M751出土一件[80]、宁城梁家营子M8071出土一件[81]、南山根出土二件[82]，此外有建平采集数件[83]。

第二类可称为卷刃斧或勾刃斧，实际是扇形斧的变体，直銎、弧刃，刃两端卷曲特甚，有的甚至卷曲成勾，器身中部以上亦往往有凸弦纹二周或三周。较典型者如宁城南山根M101出

土三件[84]，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一件[85]、建平采集一件[86]。建平水泉城子M7701出土的一件[87]略属此式。

第三类器身为方形或长方型，或可称之为方形斧。形制为直銎，斧身两侧平直，弧刃不显，斧身亦多有凸弦纹。较典型者如宁城瓦房中M791出土一件[88]、苏家窝铺出土一件[89]、建平采集一件[90]。

第四类为管銎式斧，仅宁城南山根M101出土一件[91]。

第五类为横銎斧，亦仅南山根M101出土一件[92]，为一种特异的形式。

6. 矛

突脊贯锋，圆筩，筩口一侧附耳，仅南山根M101出土一件[93]。

7. 镐

有两种。第一种略同于现代小镐，两端均扁平刃，长方形銎；第二种上端略如啄锤之"冠"，身部正面略呈长方形，侧视为等腰三角形，身部中间偏上处开圆孔以安柄，此种形式名之为锤斧或更为妥切。以上两种形式均见于南山根M101[94]。

8. 胄

出土的胄均为前后两侧半圆形开口，圆弧形顶上带方形鼻钮，左右两侧各有一扇形护耳，平底，底边附有一圈叠唇状条带，左右两侧条带上又有供穿系皮条的长方形钮。较典型者如宁城汐子北山嘴M7501出土者[95]、建平石碇山M741出土者[96]以及宁城小黑石沟M8061出土者[97]。

9. 马具

已发现的马具有马衔、马镳、銮铃及各种饰件等。其中以马衔、马镳最富特色。马衔在宁城南山根M101、M102[98]，天巨泉M7701[99]均有出土，马镳则仅在宁城小黑石沟M8061出土两件[100]。

10. 啄戈

仅见一件，1958年出自宁城南山根遗址。其援端成锋，銎为管状，内为方形，銎上饰折线弦纹[101]。

11. 钺

仅宁城汐子北山嘴M7501出土一件，弧刃，有銎，后附长方形冠[102]。

12. 装饰品

装饰品中除各式铜泡及耳环外，以各种动物形饰和联珠形饰物最具特征。动物形饰包括蛇形饰[103]、蛙形饰[104]、鸟形饰[105]等。联珠形饰则可分为带双尾的和不带双尾的两种，前者如夏家店遗址出土者[106]；后者如南山根遗址所出者[107]。

三

已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不仅种类繁多，形式也较多样，仅就主要的短剑、刀子、斧、镞而言，每种都有两种以上的形式，有的则多达四、五种。多种多样的形制反映其各自的渊源应有不同。过去的讨论往往将这些器物笼统地归入夏家店上层文化或认定其源于夏家店上层文化，这一点看来是有欠妥当的。实际上，目前所知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中，一部分是其本身独有的，另一部分是与其周边地区共有的，还有一部分则是混合了周边地区及本身的器物特征而加以改造的。要而言之，既有当地产品，又有外来因素，不能一概

而论。在短剑、刀子、镞等几种器物上，更是呈现出极为复杂的情况，值得深入探讨。

1. 短剑

青铜短剑作为重要的防身武器，是欧亚大陆草原地带最流行的兵器之一。商代晚期至西周初，我国北方地区及外贝加尔、蒙古均流行过曲柄剑。进入西周早期以后则流行直刃匕首式剑。此后一直到战国时代，北方地区少数民族遗存中发现的青铜短剑仍是此类铜剑的发展形式。就目前所知，此类铜剑的分布，最东点已到达辽西地区[108]，零星的流布则见于朝鲜半岛[109]。与此相对，在辽宁、吉林两省则流行另一种短剑，即上文所提到的东北系铜剑。此种铜剑的称呼颇不一致，又有称为辽宁式铜剑[110]、琵琶式剑[111]、短铤曲刃剑[112]或曲刃短茎式剑[113]的。其流行年代有一段时间是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相重合的。这种剑向西也分布到内蒙古昭乌达盟的东部地区[114]。处于这两大群铜剑之间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剑则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情势。

已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銎柄式剑，年代最早的如建平水泉城子 M7701 出土者、翁牛特旗大泡子出土者，均可早到西周晚期（公元前 9 世纪）或更早。这种铜剑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内的发展有脉络可寻，且延续年代基本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相始终[115]。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以外的地域中，除北方的呼伦贝尔盟[116]、哲里木盟[117]有发现外，迄今均无此类铜剑发现。并且，呼伦贝尔盟和哲里木盟的发现极为零星，且属较为晚出的形式，故可以认为这种铜剑属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产品，其渊源当追溯至昌平白浮出土的那种柄部中空的直刃剑[118]，其中间环节则可能是河北滦平、青龙等地出土的銎首、双翼状格、阶梯状脊的直刃剑[119]。值得指出的是，早期銎柄式剑的剑身也是直刃的，后来才吸收东方的因素而变为曲刃。建平石砬山 M742 出土的一件銎柄加北方系剑身的剑，以及宁城小黑石沟出土的銎柄加东北系剑身的剑，各从一方面说明了东西方对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影响。

有关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兽柄式曲刃剑，已有文章认为是来自辽东的影响[120]，笔者也曾专门讨论过它的渊源及与辽东地区的关系[121]，在此不赘，只要说明这种铜剑只是兽柄与东北系铜剑的剑身的结合这一点就可以了。可以认为，这种铜剑实际上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东西两邻相互影响的结果。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直刃匕首式剑很明显的属于所谓北方系铜剑[122]，或名鄂尔多斯式铜剑[123]。这种铜剑之出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之中，当是文化间的影响或文化因素的流布，不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独创，这一点也很清楚。

综上，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四种铜剑中，只有銎柄式剑是在该文化中独立地发展起来的，其他三种都属外来因素或外来因素的变体。至于那些带有各群铜剑特征的短剑，不过是文化交流的混血产儿而已。

2. 刀

铜刀发现数量不少，形式亦较繁杂，就以本文概分的三大类而言，其来源也不是单一的。

与这里的兽首刀形制相类的铜刀还见于殷墟以及中国北方的商代晚斯至周初的遗存中，例如，与建平朝阳山出土者相类的鹿首、羊首和马首刀还见于山西绥德墕头村[124]、河北青龙抄道沟[125]、殷墟妇好墓[126]等地；建平采 1 号马首鸟纹刀亦属北方地区铜刀的早期形式，与之相类者还有在鄂尔多斯采集的二件[127]。二者均非夏家店上层文化作品。建平石砬山 M741 出土的牛首刀和建平孤山子所出的几何形兽首刀和刀身均与北方系铜刀不同，柄部也有区别，推测是北方系铜刀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地区的地方变体。因为柄部加兽头或变形兽头一般说来是北方地区铜剑及刀的特色。周家地墓地出土的铜刀亦仅见一件，其刀身已残，但仍可看出属

环首刀的那种翘起较甚的形式。这种形式亦非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因素，当是接受北方系铜刀影响的结果。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齿柄刀柄部的小齿当是用于捆扎绑缚的，有的出土时附有麻痕，周家地墓地出土者更附有木柄，证实了这种推断。这种刀均为略呈弧背的形式，但总得说来，刀身是较直的。这种较直的刀身和柄部带齿的形制，与北方系铜刀迥然异趣。这种铜刀当是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发展起来的。吉长地区的西团山文化中也出有一种柄部带小齿的铜刀[128]，但这里的铜刀为弓背，弧度较大，柄部呈极为退化的形式。此类铜刀均出自西团山文化中期以后的遗存中，年代要晚到春秋中期以后[129]，推测西团山文化的这种铜刀是接受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

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环首刀相类的器物在中原及广大北方地区均有发现。发现于殷墟的环首刀有两种形式，一种刀身较窄、身柄交界处有突齿；一种刀身较宽，但无突齿。北方地区发现的环首刀数量较多，其中柄首为单环首的有辽宁兴城杨河[130]、山西石楼褚家峪[131]，另外石楼二郎坡[132]、后兰家沟[133]，河北青龙抄道沟[134]出土者，环首上又附有三凸钮。从抚顺的发现看，这种铜刀在商末周初之时已经传布到辽东地区[135]。在张家口地区[136]和鄂尔多斯地区[137]，这种铜刀大量发现，可知这种铜刀是北方地区广大地域共有的一种器物。应该指出的是，在鄂尔多斯地区存在着这种刀子的祖型，同类铜刀的年代最早的出土例，是在内蒙古伊克昭盟的朱开沟遗址[138]，其年代约当商代中期。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环首刀年代肯定晚于前述铜刀，其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出现，或者是北方系铜刀的影响，或者就是北方系铜刀的流入，实不应从夏家店上层文化本身去找，唯其如此，才可解释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内此类铜刀发现不多、突兀出现的事实。

南山根 M101 出土的柄端有孔的铜刀，在北方地区也有出土例。伊克昭盟采集的一把铜刀[139]，形制与南山根出土者近似。柄端带孔的铜刀在桃红巴拉也出土过[140]。上述三地的铜刀间具有某种联系当是没有问题的。当然，南山根出土者与伊克昭盟采集者间确有较大的年代缺环，但这至少可以说明这种铜刀不能简单地归入夏家店上层文化。

3. 镞

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铜镞亦是其较具特征的器物之一。综合分析我国北方地区的各类遗存，可以看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柳叶形双翼镞是这一文化特有的，而其三翼镞也是出现较早的。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三翼镞亦可分为两种，一种身铤分界不显，另一种则身铤分界明显。前者如建平石砬山 M741 出土的一件[141]；后者出土较多。身铤分界明显的三翼镞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以外的北方地区有不少出土，桃红巴拉[142]、滦平苗子沟[143]、怀来北辛堡[144]、沈阳郑家洼子[145]等地均出土有三翼镞，其中前两者是带铤的；后两者是有銎孔式的。另一方面，周初以至春秋晚期的中原地区，此时仍流行两翼有铤式镞，同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镞相比，显然属两个系统。至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身铤分界不明显的三翼镞（三棱镞?）则基本上不见于其他地区。基此，可以认为，在没有新的材料出现之前，仍然可以认为柳叶形镞和身铤分界不显的三翼镞是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考虑到在属夏家店上层文化较早遗存的水泉城子 M7701 中曾出土有身铤分界不明显的骨镞[146]以及无铤的骨镞[147]，似有理由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三翼镞可能是在当地的骨镞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又吸收了中原式的两翼有铤镞的因素。

4. 斧

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铜斧同短剑和刀一样，亦呈复杂的形态，其与周边地区铜斧的关系问题，还需深入探讨。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以西的中国北方地区，在商代至东周时代的遗存中，至今不见确切的扇形铜斧的出土例，这一地区仅见有銎部带耳的和带钉孔的铜斧[148]。但在努鲁儿虎山以东、鸭绿江以西、第二松花江以南的广大地区中，则发现有数量较多的扇形铜斧。这类铜斧的总的特点是：刃口显著大于銎口，且弧度显著；刃部侧视为对称的斜面；所饰纹饰大部分为凸弦纹以及凸线三角纹、网纹等几何纹，但早期形式则简素无纹。目前已发现的年代较早的出土例有清原门脸[149]、辽阳二道河子[150]、西丰阜中[151]，另外还有二道河子和新金双房出土的斧范[152]。这类铜斧的发展具有由方变长的趋势，最早的如门脸出土者和阜中出土者全器呈方形，发展到二道河子和新金双房出土例时才开始变长。这些铜斧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器相比显然要原始的多。从与铜斧共存的青铜短剑考察，出土铜斧的遗存的年代均不晚于西周末春秋初，有的年代可能更要早些。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扇形斧总体上全同于辽东，只是器形较长、铸制较精、并出现了用以加固的钉孔而已。上述表明，辽宁中东部的铜斧要早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扇形斧，后者无疑是在前者影响之下产生的。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出土的方形斧，还见于燕山山地及其以西地区，延庆西拨子村的铜器窖藏中，即曾出土数件[153]，《内蒙古·长城地带》也曾著录了数件传出于张家口的几件方形斧[154]。但这种铜斧不见于中原地区，也不见于辽东地区；更向西，在米努辛斯克盆地则有不少出土。估计这种铜斧是流行于包括燕山山地在内的广大的北方地区的形制，但由于出土的众多铜斧多系采集品，其年代序列和地区间的相对关系尚不清楚，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种铜斧不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独有的，是广大的北方地区共有的产物。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钩刃斧大抵可看作是扇形铜斧的变体，其基本构成仍为扇形，只是有的弧刃两端上翘特甚，有的不太明显罢了。但如建平水泉城子 M7701 出土铜斧那样的形制[155]，似可看作是方形斧和扇形的混合形式。总的说来，那种刃部两端勾起特甚的形式以及上部呈方形、刃部突然外张的形式，仍可认为是夏家店上层文化铜斧的特征性因素。

南山根 M101 出土的管銎斧，在商代晚期至周初的北方地区是比较流行的兵器。这种器物还见于米奴辛斯克、阿尔泰、外贝加尔等地区，国内的出土地点有保德林遮峪[156]柳林高红[157]、青龙抄道沟[158]、昌平白浮[159]、新民大红旗[160]、岐山王家嘴[161]等地。上述出土例的年代均在商代晚期至西周中期。这一年代同南山根 M101 之间尚存在明显的年代缺环，但在米奴辛斯克盆地，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年代相当的卡拉苏克文化以及晚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塔加尔文化（前 7～前 2 世纪）中均流行管銎斧。可见，在整个欧亚大陆草原地带，管銎斧一直流行到很晚。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所仅见的一件，推测应是来自西方的产品，当然也有可能是借用了北方系青铜器的形制而在本地制作的，但这还有待于更多的发现才能得到证实。

南山根 M101 出土的横向穿孔的铜斧在周围地区均不见出土，即令夏家店上层文化本身也仅此一件，因此这种形制究属新的形制还是其他文化的影响，目前还难以作进一步的考察。

5. 啄戈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件啄戈（或称管銎戈）近于管銎斧，唯援部前端收缩成锋，援两侧亦有边刃而已。这种戈同管銎斧一样，也是北方草原地带的典型兵器。这种兵器出现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恐亦出于与管銎斧相同的原因。

6. 钺

汐子北山嘴 M7501 出土的铜钺为一种特异的形制。这种形式的钺不见于其他地区。如果

不考虑銎的因素，则其形制与妇好墓出土者[162]、益都苏埠屯出土者[163]、殷墟西区 M14 出土者[164]颇为近似，而带銎的作风则与晋西北出土的有銎铜钺[165]近似。考虑到有銎的铜斧和铜钺、铜戈为商周时代北方草原地区流行的形式，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也存在有銎式的铜斧，故似可认为这里的铜钺亦是接受了中原地区及北方系青铜器的影响而在当地产生的。

7. 矛

南山根 M101 出土的铜矛与同时代的中原式矛有较大区别，与辽东地区流行的铜矛也有不同。与其形制相同的矛范在唐山雹神庙有出土[166]，推测这种带耳的铜矛当是燕山山地左近流行的形式。

8. 镐

南山根 M101 出土的两种形制的镐，亦属特异的形式，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以西的中国北方地区，春秋早中期以前无材料，春秋晚期以后始出现銎部两侧出刃的鹤嘴镐[167]但其时代要晚于南山根出土者，且形制也有较大区别。南山根所出者，上端附球冠的形式可能是同地流行的石锤斧的变体；銎部两侧附扁平刃的形式则可看成是两柄横銎斧的结合。在没有更多发现的情况下，尚难认为这两种形式的镐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独创。

9. 胄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铜胄已出土不少，在商周时代的北方地区，与之相类的胄也有一些发现，如柳林高红即曾发现一件[168]，北京昌平白浮也曾发现二件[169]。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胄与后者大体相同，但形状更加固定，而且增加了一些附加装饰以及供穿系皮条的钮。可以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胄是承袭白浮出土胄的形式发展起来的。

10. 马具

已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马衔主要为两节式，但有的是需要附镳的，有的则不需附镳，前者如宁城天巨泉 M7301 出土者及宁城南山根 M102 出土之 I 式衔；后者如南山根 M102 出土之 I 式衔。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马具是比较有特色的，尤其是马衔和马镳更是如此。目前，不附马镳的衔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以外的地区尚不见有出土，而马首（鹿首?）镳更是较有特色的器物，这些都应视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独有因素。而另一种马衔，如天巨泉出土者则可能不属此类，这种中间互衔处为双环，外侧附三角孔环的马衔属北方系青铜器系列，还见于米奴辛斯克盆地等欧亚大陆草原地带的青铜时代遗存中，年代最早的要到公元前第一千年初[170]。此类铜衔在我国北方地区发现不多，但属于其变体形式者有山西原平峙峪出土的外环呈八字形的马衔[171]、沈阳郑家洼子出土的外环另附方形小孔的马衔[172]，以及怀来北辛堡出土的外环附二小刺的马衔[173]，尽管这几处出土例均晚于天巨泉的发现，但可以证明这种马衔是整个欧亚大陆，包括中国北方地区所流行的形式。基此，似可认为这种马衔的出现，是接受了来自西方的影响。

11. 装饰品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联珠形饰还见于鄂尔多斯地区[174]、热河山地[175]、吉长地区[176]，可知是广大的北方地区共有的产物，在鄂尔多斯地区发现了形制更为原始的联珠形饰[177]。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双尾铜饰较有特色。实际上，这种带双尾的铜饰在鄂尔多斯也有发现[178]，不过被称为“双珠兽头饰”。似可认为，这种铜饰仍是北方地区共有的饰物，但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有着独特的发展，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中的装饰花纹也较多地吸收了北方系青铜器的装饰风格，动物纹饰较发达。不过，其动物纹饰的主体多为犬、马、鸟、蛙等较平和的

动物，与北方系青铜器那种狩厉的风格形成鲜明的对照。这又构成了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独特风格。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不仅器类多样，来源也有不同，其相当大的部分具有与北方系青铜系共有的特征，诸如直刃匕首式剑、环首刀、兽首刀、管銎斧、方形斧、管銎戈、有耳斧、身铤分界明显的三翼镞、马具、镐、胄、铜饰等皆然。与此同时，也存在来自东方的东北系铜器和来自南方的中原式铜器的影响，前者如曲刃短茎式剑（东北系铜剑）、扇形铜斧；后者如鼎、簋等礼器，戈、镞等兵器。夏家店上层文化在接受上述外界影响的同时也有自己的创造，如銎柄式剑、齿柄刀、勾刃斧、柳叶形镞等，此外还有混合各种风格而成的变体式铜器，如兽柄式剑、钺之类。这种复杂性和多样性构成了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的一大特征。分析这些具有不同渊源的青铜器，对于我们探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构成及其与周边地区的联系是非常有意义的。

四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正是欧亚大陆草原地带的最东缘，在其南方是高度发达的商周文明，这一地理位置决定了它与北方草原地带的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与东北地区和中原地区的联系和影响，又使其文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这一部分拟讨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年代、与周围地区的联系等问题。

1. 关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年代

从宁城南山根遗址、赤峰蜘蛛山遗址[179]、建平水泉遗址[180]的地层迭压关系看，夏家店上层文化晚于夏家店下层文化，早于以燕秦文化为代表的战国文化。将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大小凌河流域的"魏营子类型"比较，可发现前者吸收了一些后者的因素，两者间年代基本衔接，魏营子类型的年代约当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可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年代上限当可早到西周早期。放射性碳素断代的数据也可支持这一观点。已有的几个放射性碳素断代的数据，都在公元前8世纪以前，最早的要早到公元前第一千年初，即西周早期[181]。

关于这一文化的下限，根据宁城孙家沟M7371的发现，当在春秋中晚期或春秋晚期前后。孙家沟M7371出有带齿铜刀和铜锛，共存的一柄东北系铜剑晚于建平大拉罕沟出土者[182]和朝阳十二台营子出土者[183]，而早于喀左南洞沟出土者[184]，前两者的年代均在春秋早期，后者的年代在春秋晚期，由此可知，宁城孙家沟墓的年代约在春秋中晚期前后，这实际也是整个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衰亡年代。

在西拉木伦河以南地区，出青铜器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年代上限能否早到西周早期，目前看来还只能是一个存疑的问题。建平大荒地1号墓年代确可早到西周早期，但墓中所出的直刃匕首式剑属北方系青铜器，墓中的其他器物都不能认为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且墓葬的地层关系也不清楚，故此墓似难以归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这一问题还有待更多的发现来证实。

2. 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北方系青铜器的联系

中国北方的草原地带处于欧亚大陆草原地带的东端，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从很早起就光临了这一地区，并创造出较发达的青铜文化。这一地区正处于发达的商周文明和以米奴辛斯克为中心的南西伯利亚青铜时代文化之间，因此，其青铜文化既借鉴了这两个地区以至更远地区的文化因素，又有自己的独特之处。早在商代晚期以至西周初，这一地区已出现了曲

柄匕首式剑、直柄匕首式剑、兽首刀、管銎斧、管銎戈、蛇首或龟首匕、弓形器、乳钉纹刀、三凸钮环首刀、胄等富有特色的器物为代表的青铜器。这一类铜器向北对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文化产生影响，其南的商周文明也接受了它的某些成分，其东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更是较多地吞咽了它的影响。这种影响的直接表现之一，是典型的北方系青铜器出现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之中，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则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属有者接受了北方系青铜器的某些成分，然后在本地加以仿制和发展，其代表如建平采集的马首鸟纹铜刀、汐子北山嘴等地出土的胄等。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的某些遗存，实际应属北方草原文化系统。宁城天巨泉M7301即为其中较有代表性者。在这座墓中随葬的两把鸟纹匕首式剑和两件外环呈三角形的马衔均为典型的北方系遗物，共存的铜刀则与河北平泉东南沟所出的一件铜刀近似[185]，此外，墓中还出有广泛见于北方各地的铜泡。上述出于一墓之中的短剑、铜刀、马衔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武器、工具、马具的组合，这种组合完全不同于其他地点那种一墓中偶尔只出一件北方系青铜器的情况。这表明，两周之际这两个地区的居民之间的交流是极为深入的。

3. 夏家店上层文化与东北系青铜器的关系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以东，也即努鲁儿虎山以东、鸭绿江以西、第二松花江以南的东北地区，是东北系青铜器的分布地区。这群青铜器以曲刃短茎式剑、扇形铜斧、铜矛、铜凿等为主。尽管在东北系青铜器的分布区内，还存在着各亚区间的文化差异，但作为一个有较大亲缘关系的文化群的产物，它也与周围地区发生交流，尤其是早期更是如此。

关于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与东北系青铜器的关系，有一种观点认为，辽东辽西地区的以东北系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青铜器年代上要晚于夏家店上层文化，而主要的青铜短剑是先出现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然后才传至辽东地区的[186]。这一结论似有加以讨论的必要。

讨论这一问题，有两点不能不先加以辨明：一是各类短剑的关系；一是两地青铜短剑的产生年代。

考虑到夏家店上层文化和东北系青铜器分布地区内所出青铜短剑的形制，我们认为笼统地探究所谓"曲刃青铜短剑"的分布、起源和它是何种文化的产物以及它的发展趋势，进而推定其产生于辽西，并且"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固有因素"的说法似嫌不妥。在所谓曲刃青铜短剑中，实际包含了三种不同形式、不同来源的铜剑，即銎柄式剑、兽柄式剑和短茎式剑，后者仅在需另装剑柄和剑把头这一点上，就表明与前两者不属同一系统；从铜剑的本身形式看，銎柄式铜剑和东北系铜剑（短茎式剑）尽管都是曲刃，但两者的曲刃形式截然有别，不能简单地以一"曲刃"而蔽之。前者的初期形式并不曲刃，如翁牛特旗大泡子墓和建平水泉城子M7701出土者，均为略呈斜直的直刃，发展到后来才开始出现弧曲，但这里的曲刃并不是如东北系铜剑那样的双侧单曲刃，而呈多曲波浪式，更重要的是，在这种剑上不具备东北系铜剑的节尖，而在东北系铜剑上，年代愈早，节尖愈突出，在这方面，两种铜剑的发展表现出一种逆向的关系，表明这二者应是不同系统的。

銎柄式铜剑的产生似存在北方系青铜器的影响。这种铜剑极有可能是北方系铜剑的一种地方变体，其祖型或可追溯至昌平白浮出土的剑柄中空的直刃剑，其发展的中间环节很可能就是如建平石砬山M742所出铜剑那样的形式[187]。如果去掉石砬山所出铜剑的双齿剑格，其形制就与水泉城子M7701出土者很近似了。一望可知，这种形式并不能产生出曲刃剑身附丁字形把手和柄端加重器的东北系铜剑。但銎柄式剑上见有东北系铜剑的影响则是确实的，如西周末期前后的銎柄式剑上那种刃部圆缓弧曲的作风。不仅如此，在春秋中晚期前后，夏家

店上层文化中还出现了如宁城小黑石沟出土品[188]那样的銎式柄加东北系剑身的青铜剑。

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出现的兽形柄加东北系剑身的铜剑，实际是北方系铜剑和东北系铜剑的混合。这两种因素都不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原有的，但在这里却将它们糅和在一起了。这种铜剑更不能同东北系铜剑混为一谈。此种铜剑类型单一，出土数量极少，从这里亦不能产生出东北系铜剑，只是它借用了东北系铜剑的剑身而已。

综上，尽管夏家店上层分布区的青铜短剑出土数量较多，类型也较繁，但无助于说明其与东北系铜剑的渊源关系。这种种类上的繁杂恰恰说明，这里是不同风格的交汇之地，正是东西方因素在这里的杂交、融合，才出现了一些新形式，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怪胎”，从而形成了这种“繁荣”的状态。

年代问题是有些学者得出东北系铜剑产生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结论的另一个原因。有论者认为，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曲刃青铜短剑（这里主要指銎柄式剑——引者）的产生要早到公元前9世纪（西周中晚期前后）前后，而在辽东地区的产生年代则不早于公元前7世纪末[12]。实际上恐未必如此。先看看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青铜短剑的年代。

分析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短剑的发现点的分布，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仅有两处发现，绝大部分都发现在西拉木伦河以南，尤其是老哈河上游至努鲁儿虎山西麓间地。据说出土青铜短剑的墓葬填土中多出有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陶片[189]，表明出土青铜短剑的遗存已属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晚期遗存。有的研究者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发展有自北向南的过程，西拉木伦河以北遗存较早，西拉木伦河以南的遗存较晚[190]，结合上面的叙述可知，即使在西拉木伦河以南地区，出青铜短剑的遗存又是较晚的。在这类遗存中，可结合出中原器物的墓葬来判断其基本年代。宁城南山根M101和汐子北山嘴均出有中原式的青铜礼器，前者出有鼎、簠、簋等；后者出有一簋。两地所出的簋为中原地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流行的形制，南山根所出的鼎[191]则与上村岭M1720所出的13号鼎[192]别无二致，为中原地区春秋早期的形式。南山根M101的可以定年的器物中，以这件鼎年代最晚，据此，可以把南山根M101的年代定在春秋早期，汐子北山嘴的年代也当与此相当。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出土东北系铜剑的遗存以此二者为最早，也就是说，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最早的东北系铜剑的年代当在春秋早期（公元前8世纪）前后，而不会更早。

另一方面，辽东地区青铜时代的考古发现近年来有了一些突破，不仅出土了一些年代较早的青铜器，与之相关的遗存也有不少发现。就以青铜短剑而言，形制较二道河子剑更为原始者，又在清原门脸[193]、清原李家堡[194]、西丰肇兴[195]等地陆续发现，另外，还在铁岭和丹东等地发现了形制较为原始的剑柄端加重器。岫岩西房身大坟头出土的一件枕形加重器[196]，形制与朝阳木头沟出土的一件[197]极为接近，至迟不会晚于春秋中晚期，而开原、西丰出土的陶、石质双乳式加重器[198]，形制上更较建平九间房出土的一件双乳式加重器[199]为原始，有的属此类加重器的最原始形式，年代可早到西周中晚期前后。在以前的讨论中，人们一般认为，二道河子所出铜剑的形制与十二台营子、南山根M101所出者形制接近，其年代也应大体相当。以此为基点，参考前述的柄端加重器的发现，认为清原门脸、李家堡所出铜剑的年代上限早到西周晚期，甚或西周中晚期当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唯其如此，辽东地区青铜短剑剑形短小、铸造不精、造型原始这一事实才可得到合理的解释。

在出土青铜利器的组合上，两地也有不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利器器类丰富，大抵有短剑、斧、刀、镞、凿、戈等，但真正有夏家店上层文化自己特点的组合则是銎柄式剑、齿柄铜刀、勾刃斧、柳叶形镞几种。辽东地区青铜利器的组合则比较单纯，共同出土的一般只

有短剑、斧；短剑、矛。就是说，辽东地区的青铜利器的组合主要是短剑、斧、矛。辽东式的扇形铜斧也见之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但辽东地区的矛则不见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并且如前所述，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还存在着扇形铜斧的变体。两相比较，又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两地青铜器的传承关系。

综合以上分析，在辽东地区，青铜短剑的发展前后接续，自成系统，经历了由发生到衰亡的全过程，并且这一地区还存在着以青铜短剑为中心的短剑、斧、矛的利器组合，这些都是夏家店上层文化所不具备的，因此，目前看来，说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东北系铜剑影响到辽东，还缺乏更积极的证据，相反，说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东北系铜剑是由于辽东地区的影响而出现，则无论是在年代上，还是在类型学上，都是言之成理的。

实际上，辽东地区进入青铜时代的年代，未必如一般估计的那样晚。大连砣头积石墓地出土的铜镞和鱼钩[200]，表明辽东半岛在公元前第二千年中叶已进入青铜时代[201]，而接官厅墓群出土的耳环[202]，则与平谷刘家河[203]、昌平雪山[204]、唐山小官庄[205]等地出土者相近，在抚顺施家东山和望花还出土了与商代晚期铜刀和北方系铜刀相近的削刀[206]。这些都表明，即使在辽东的北部山区，商代晚期时也已进入青铜时代，这些发现的年代也都不晚于辽西地区青铜时代遗存的年代。辽东地区青铜文化的起步较早，不仅仅在于与辽西地区的联系，更重要的，在于它隔渤海海峡与中原山东间的文化联系。自新石器时代起，辽东半岛与山东半岛间的星罗棋布的岛屿就是人们从山东地区到辽东地区的跳板，辽东半岛发现的与山东龙山文化相同的陶器，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207]。进入商周时代以后，这种联系仍然存在，砣头墓地所发现的与商代制品相近的铜镞就是一个好例。在这一基础上，辽东地区在西周中晚期产生以东北系铜剑为代表的青铜器当是可能的。

基于以上分析，讨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与辽东地区青铜器的关系，一种可以接受的推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晚期发展至西拉木伦河以南、老哈河一带，开始与东边的东北系铜器发生交流。这种交流在夏家店上层文化方面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东北系青铜器出现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如宁城南山根等地出土的东北系铜剑；二是因接受东方因素而改进原有的武器，銎柄式剑之由直刃向曲刃的转变过程，就显然受到了东方铜剑的启示；三是在东北系器物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发展，如勾刃斧及东北系剑身与其他种剑柄相结合的短剑等。

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也出现在与之接壤的东北系青铜器辽西区，在这里出土了具有夏家店上层文化特点的齿柄铜刀[208]、铜斧等，但这种吸收仅仅是局部的，辽河下游以东的东北系铜剑分布区基本上见不到这种影响。

4. 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与中原式铜器的关系

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与中原地区较为接近，故受中原式铜器的影响也更为直接。这种影响一般表现为中原系统的青铜器直接出土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遗存之中。如南山根 M101 出土的中原式铜容器[209]、戈[210]、镞[211]；汐子北山嘴 M7501 出土的簋[213]；瓦房中 M741 出土的匕[213]；水泉城子 M7701 出土的镞[214]皆然。这些青铜器直接反映了夏家店上层文化和中原地区的文化交流。

与此同时，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民还以自己的作风仿制中原式青铜器，如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的内部铸出犬纹的戈[215]、汐子北山嘴 M7501 出土的带銎的钺[216]即是。但总的说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在与中原式铜器的关系上，基本上表现为单方面接受的关系，它对中原式铜器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

5. 关于十二台营子类型遗存的文化属性

以十二台营子墓为代表的十二台营子类型，又名凌河类型[214]。其文化归属一直存在争论。笔者认为这一类型与夏家店上层文化有较大区别。首先是陶器特征方面。已有人对十二台营子类型的陶器特征作了归纳：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十二台营子类型邻接的南山根类型“陶器全部手制、砂红陶、素面，不见绳纹灰陶；多磨光较精，呈鲜红色；典型器有外叠唇、筒腹、大实足根的横鋬鬲、扁圆腹环耳高锥足鼎，浅盘、细高柄、覆钵式座豆，敞口、外迭唇鋬耳盆，也有短沿扁圆腹罐、高领大瓮、高领壶等”。而十二台营子类型的陶器则为“多手制素面红陶，有灰陶；个别饰绳纹、磨光多不精，少见外表鲜红色陶；器形有外迭唇盆、粗柄豆、大实足根鬲。”这种抽象出来的文化特征当然是极为简略的，但两者间的差别已是显著可见的，如有灰陶和无灰陶的重大区别，有鼎鬲和无鼎鬲反映的习俗相异等都是很重要的。

我们仍把讨论的重点放在青铜器上，同上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相比，十二台营子类型的青铜器呈现出一种迥然异趣的状态。这里的青铜器以东北系铜剑为主，其他有饰相对三角纹的扇形铜斧、弧背凹刃铜削刀、凿、镳、双蟠纠结铜具、Y字形铜具、镜、各式铜牌等，晚期出现鱼形当卢、角形节约、銎式三翼镞。在这一类型中，还出有中原式的铜戈、马衔、带钩、车軎、小刀等。这一类型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不同，首先表现在后者的銎柄式剑、兽柄式剑、勾刃铜斧、三翼镞等代表性器物不见于这里，这里出土的齿柄铜刀也与夏家店上层文化有别。两群青铜器在装饰作风上也有较大不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纹饰以写实动物纹为主，常以犬、马、鹿、虎、蛇等为主题，几何纹少，基本为三角纹和三角锯齿纹之类；而十二台营子类型的青铜器则多为雷纹、三角勾连雷纹、鳞纹、折线三角纹、曲尺三角纹等几何形纹饰，动物纹少见，一般为鱼纹、蛙纹、人面纹几种。冷眼观之，前者的纹饰具有一种斗杀的特色，而后者则要平和的多。这是否反映了二者的文化属有者的经济形态和文化心态的区别？值得指出的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几何纹多饰在扇形铜斧之上，而如前所述，这种扇形铜斧实际是流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东北系青铜器的典型器物。

提出青铜器上的这两点重要不同，对于认识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文化属性是有重要意义的，尤其在陶器发现不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关于十二台营子类型的年代，人们一般认为其上限要早到春秋早期[218]、下限要晚到战国中期前后[219]。人们还认为，它同被称为南山根类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在春秋早中期是并行发展的[220]。在这里，如果认为十二台营子类型属夏家店上层文化，其青铜器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延续，就会产生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如前所述，夏家店上层青铜器发展的鼎盛时期是以南山根M101为代表的年代为西周末至春秋中期的南山根类型，表明这两个类型在年代上是相近的。既然两者地域相连，年代相近，又属同一个考古学文化，那么在十二台营子类型中就应该出现銎柄式剑等典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第二，既然认为十二台营子类型的铜剑都是南山根M101的东北系铜剑的发展形式，那么在十二台营子类型中也应存在其他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的发展形式。实际上，两者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无视表现在青铜器上的如此重大的差异，而认为十二台营子类型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归根结底，陶器和青铜器上的重大变化以及反映在葬具、殉牲与否之上的不同风俗，都表明十二台营子类型当是有别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另一集团的人们的遗存。在春秋早期，该类型同夏家店上层文化在老哈河上游、大凌河上游的河间地带对峙了一段时间，此后夏家店上层文化衰落，十二台营子类型发展，向西分布至宁城、喀左、凌源一线，向南则与以燕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发生较多接触。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出土的形式较晚的东北系铜剑，实

际是十二台营子类型向西发展的产物，因之多不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典型铜器共出。而十二台营子类型中的中原式铜器的渐多，则反映了与中原地区间的日益增强的交流。

6. 关于燕山山地含青铜短剑遗存的文化属性

这里的燕山山地，主要指七老图山以南的以滦河流域为中心的燕山山地东段。在过去的研究中，也有人把这一地区归入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221]。

这一地区的陶器资料同样极少，比较能说明问题的仍然是青铜器。此地的青铜器以北方系的直刃匕首式剑为主，不见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銎柄式剑、勾刃斧、三翼镞等，齿柄铜刀也较少发现，收集到的若干件东北系铜剑[222]，均为较晚的形式。同见于燕山山地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器物主要是方形斧、环首刀以及直刃匕首式剑。如前述，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这些器物恰恰是反映北方系铜器影响的佐证：或是北方系器物的直接流布，或是北方系器物的简单仿制。因此不能以此为据，论定燕山山地也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但两地间存在着文化上的联系则是确定的，不仅存在着上述的包括燕山山地在内的北方系青铜器对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影响，而且存在着夏家店上层文化对燕山山地的影响，如隆化骆驼梁M8出土的柄部带齿的铜刀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另外，燕山山地的居民还借鉴辽西地区的东北系铜剑的作风，在本地创制出兽柄曲刃剑，极富特色。基此，燕山山地含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十二台营子类型间均有重大差别，很难把它们归入同一个考古学文化。今天看来，这类遗存更多地接近于其西的晋北、冀北、鄂尔多斯地区，都属于所谓的北方系青铜器系统。当然其间也存在着差别，但具体这些差别的程度如何、是否还可区分出不同的文化类型，都还有待于今后更多的工作。

7. 族属问题

目前学术界关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族属问题，似乎意见比较一致，一般都认为是东胡、东胡先民或山戎—东胡系统，但也有人认为是山戎遗存。笔者认为，取东胡、东胡先民、山戎—东胡系统说时，有两个问题尚需解决：一是东胡的含义及其分布，二是山戎与东胡的关系。

讨论"东胡"的分布之前，首先应该肯定其属于北方民族系统，也即属于所谓的"北狄"和"胡人"。从《史记》中关于"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在匈奴之东，故曰东胡"的记载看，东胡首先有地域、方位的意义，是说它是属于"胡之东者"。这一点，服虔在索隐《史记·货殖列传》时已注意到了。《史记·匈奴列传》在分析了秦、赵、燕三国北方的形势后说："当时冠带之国七，而三国边于匈奴。"亦将东胡归入匈奴系统。王国维也认为："我国古时，有一强梁之外族……见于商周之间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际则曰猃狁，春秋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为胡，曰匈奴。"[223]这里的"戎"，主要指犬戎、骊戎等而言，意之山戎非是。

东胡的分布地区当在滦河流域一带。从《史记·匈奴列传》中关于燕将秦开击破东胡后设四郡、修长城的记载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只有东胡"却千余里"，燕才能在今造阳至赤峰一线筑起长城，才能在此以南地区设上谷、渔阳、右北平三郡。东胡的地望还可以从匈奴单于冒顿击破东胡后的北方及东北地区民族的分布形势中得到证明。《史记·匈奴列传》载，冒顿破东胡后，使"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涉貊、朝鲜。"可知在汉初，东胡仍居住在上谷以北之地，这正是遭秦开所击、退出燕山山地的东胡之民。

考古发现可以与这一分布互相印证。在滦河流域及张家口地区，近年发现较多的以直刃匕首式铜剑为代表的北方系青铜器。这些青铜器的年代下限约当战国中晚期。这一地域分布与前面所述的东胡地望相符。年代上也与东胡在燕北的活动年代大体一致。承认北方系青铜

器是广义的北狄的遗物的话，似可论定，北狄的一支——如果笼统将北狄称为匈奴的话，就是匈奴的一支——东胡确实分布在滦河流域，即燕置上谷、渔阳、右北平三郡之地及左近之地。由此上溯，东胡先民也应居住在这里。

既然如此，处于这一地域以北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显然不应属东胡遗存，因为无论在年代上，还是在分布地域上，夏家店上层文化都与东胡不符。考察文献中有关山戎与中原各国的争斗形势，笔者认为，将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属有者确定为山戎似较妥当。

山戎在春秋中期以前是一个比较强盛的民族集团，曾多次"伐燕"、"病燕"、"伐齐"，齐桓公为驱除其势力，曾大举北伐。据《国语》载，桓公北伐山戎要越过令支、孤竹两国。从《管子·小匡》中关于"桓公北伐山戎，制令支斩孤竹而九夷始听"的记载可知，桓公伐山戎还起到了震慑包括令支、孤竹在内的"九夷"（众夷）的作用。众所周知，在中国古史记载中，向来是把涉貊、朝鲜、夫余等族统称为"东北夷"的，其分布的西南缘已到河北迁安、卢龙以北的辽西地区、凌河下游。分析辽宁、内蒙、河北三省区交界地区的民族分布，桓公所伐的山戎应该在大小凌河上游以至老哈河一带。

从考古发现看，辽西地区的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文化面貌更多地表现出同东方的文化联系，当属所谓的"东北夷"的遗存。据考，令支、孤竹的地望在今河北迁安、卢龙一带。在齐桓公看来，取道迁安、卢龙，经大小凌河转面北伐山戎，不仅可避开燕山山地的崇山峻岭以及胡人的骚扰，而且可产生"九夷始听"的效果，可谓一举三得。这一进兵路线，在今天也是上上之选。另一方面，见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中原青铜礼器一般都出在大中型墓中，已有人论证这类墓当是其贵族和武士的墓葬。我们是否可以推测，这些铜礼器就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统治者"伐燕"、"病燕"的战利品，而在其死后即被葬入其墓中呢？笔者以为，文献上的春秋中叶齐桓公伐山戎与考古学中夏家店上层文化春秋中晚期之衰亡，恐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种偶合，这应体现为一种历史真实的折射。

现存文献中还没有更多的材料可以证明山戎是东胡的祖先或两者是同一民族的不同时期的称呼。综合考察文献中关于山戎、东胡的记载，可知山戎、东胡并举只是在汉代以后，于《史记》始。从历史记载看，东胡逐渐强大只是在战国早期前后，即燕筑长城稍早，在此以前还是"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然莫能相一"的局面，所以尽管东胡之先在春秋之前已居住在燕山山地，但并未能形成"病燕"的势力，随着山戎的被击破和中原地区七国争雄的加剧，东胡才逐渐强盛，以至取代了山戎在燕山山地的统治。有此历史背景，战国以后的历史文献自然不见有山戎之名的记载了。至于《史记》中东胡与山戎的并举，或指已衰落的山戎余部，或太史公出于自己对古史的理解，都不应作为信史而概加接受。文献上的各民族名称出现的早迟，实际反映了历史上各民族势力的兴衰与消长。春秋中叶前后，夏家店上层文化结束，其地后来流行的北方系和东北系遗物，恰好反映了文献上的这一地区的民族更迭过程。

归结上述讨论，不能根据东胡之名出现较晚，就认为山戎是东胡的祖先，而认定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东胡遗存；也不能因为史书中有时东胡与山戎并提，就把夏家店上层文化定为东胡遗存，而把滦河流域的遗存定为山戎。因为前者忽视了两者表现在遗迹遗物上所应存在的差别；而后者则与整个商周时代北方地区的民族分布形势不符。

作者附记：

此文作于 1986 年，1989 年又加修改，今逢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征文纪念自治区考古事

业肇始40周年，谨以此文忝表祝贺。文中材料及观点难免有误，恭请识者指正。

1993年11月20日

注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发掘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店、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2]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丛刊》甲种第六册，东方考古学会，1938年。

[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博物馆：《宁城县西头道营发现细石器遗址》，《文物》1957年11期。

[5] 李逸友：《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的铜器调查》，《考古》，1959年6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7]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8] 贾鸿恩：《翁牛特旗大泡子青铜短剑墓》，图二：1、2；图一五：1、2，《文物》，1984年2期。

[9] 同[7]，图版陆：8、9

[10] 宁城县文化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专业：《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文物资料丛刊》第九辑，图一一，1；图六六，4。文物出版社，1985年。

[11] 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相关遗物》，图三：18，《考古》1985年8期。

[12] 同[11]，图五：1。

[13] 同[11]，图五：2。

[14]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图九：1～3，《考古学报》1980年2期。

[15]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1983年1期。

[16]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17] 同[15]，389页。

[18] 岛田贞彦《满州新出の古银铜甬及二三の青铜遗物じついて》，图八，《考古学杂志》28卷2号。

[19] 同[7]，图版陆：7。

[20] 同[10]，图四：1；图四五。

[21] 同[16]，图三二：5。

[22] 同[10]，图三一。

[23] 同[15]。

[24] 同[14]。

[25] 同[15]，423页、附图二。

[26] 同[7]，图版陆：1。

[27] 同[10]，图四：2；图四四。

[28] 同[11]，图六；图版叁：5。

[29] 同[10]，图三四；图七四。

[30] 高浜秀：《オルドス青铜短剑の型式分类》，《东京国立博物馆纪要》，第十八号，1983年。

[31] 同[14]。

[32] 同[7]，图版陆：2、5、6；图五：5。

[33] 同[16]，图版26：中。

[34] 同[10]，图七：4。

[35] 同[10]，图一二：1。

[36] 同[10]，图一二：3、4。

[37] 同[11]，图二：1；图版贰：3。

[38] 同[11]，图八；图版贰：4。

[39] 同[7]，图版陆：3。

[40] 同[10]，图一二：1。

[41] 同[11]，图五：3。

[42] 同[11]，图一三：1。

[43] 同[10]，图一一：6。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45] 同[11]，图一二：6。

[46] 同[8]，图二：3。

[47] 同[7]，图版玖：4。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4期。

[49] 同[16]，图版21：中。

[50] 同[6]，图十九：3。

[51] 同[10]，图三0：1。

[52] 同[11]，图一：1；图五：8。

[53] 同[44]。

[5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图三0：1，《考古学报》1974年1期。

[55] 同[11]，图一三：9。

[56] 同[8]，图二：4。

[57] 同[11]，图一三：3。

[58] 同[11]，图一三：7。

[59] 同[11]，图一三：2、4、5。

[60] 同[54]，图三0：2。

[61] 同[48]，图一：2；图三：2。

[62] 同[10]，图一三：1。

[63] 同[6]，图版柒：2。

[64] 同[10]，图版玖：7。

[65] 同[11]，图一三：10。

[66] 同[10]，图七：1。

[67] 同[7]，图版玖：6、8、9。

[68] 同[7]，图版玖：5。

[69] 同[11]，图3。

[70] 同[2]。

[71] 同[10]，图一一：2。

[72] 同[54]，图三0：10。

[73] 同[2]。

[74] 同[6]。

[75]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 1976 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七辑，图九：11、文物出版社。
[76] 同 [10]，图一四：2。
[77] 同 [7]，图版陆：13。
[78] 同 [48]，图二：6。
[79] 同 [11]，图五：5、6。
[80] 同 [11]，图七：1。
[81] 同 [10]，图一四：5；图一九。
[82] 同 [7]，图版捌：2、7。
[83] 同 [11]，图一四：2、3、6。
[84] 同 [7]，图版捌：1、3、5。
[85] 同 [16]，图版 27：下。
[86] 同 [11]，图一[illegible]：1。
[87] 同 [11]，图三，13。
[88] 同 [16]，图七，5。
[89] 同 [10]，图三五：3。
[90] 同 [11]。
[91] 同 [7]，图版捌：8。
[92] 同 [7]，图版捌：11。
[93] 同 [7]，图版陆：10。
[94] 同 [7]，图版捌：10、4。
[95] 同 [10]，图三：2
[96] 同 [11]，图五：9。
[97] 同 [10]，图一〇：1。
[98] 同 [7]，图版叁叁：13。同 [48]，图四：5、6。
[99] 同 [10]，图一三：2。
[100] 同 [10]，图一一：3。
[101] 同 [6]，图二〇：4。
[102] 同 [10]，图五：2。
[103] 同 [10]，图一四：8。
[104] 同 [2]。
[105] 同 [6]。
[106] 同 [54]。
[107] 同 [6]。
[108] 同 [11]，图二：1。
[109] 秋山进午：《中国东北地方の初期金属器文化の様相》，《考古学杂志》53 卷 4 号、54 卷 1 号、54 卷 1 号。
[110] 同 [109]。
[111] 金用玕、黄基德：《纪元前一千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朝文），《考古风俗》1967 年 2 号。
[112] 王成生：《辽河流域及邻近地区短铤曲刃剑研究》，《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0 年.
[113] 同 [15]。
[114] 同 [15]，423 页。
[115] 翟德芳：《中国北方地区青铜短剑分群研究》，《考古学报》1988 年 3 期。

[116] 贺文章、解生祥：《大子杨山发现两支青铜剑》，《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1期。
[117] 吉林省博物馆采集品。
[118]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119]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图一：6～9，1984年2期。
[120] 同[14]。
[121] 同[115]。
[122]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系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123] 田广金：《鄂尔多斯青铜短剑和铜刀》，《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编，1981年。
[124]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铜器》，图版伍：1，《文物》1975年2期。
[12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图版玖：1，《考古》1962年2期。
[1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六六：1，文物出版社，1980年。
[127] 同[123]，图四：1、3。
[128] 吉林省文物队1979、1980年发掘资料。
[129] 董学增：《试论吉林地区西团山文化》，《考古学报》1983年4期。
[130]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扬河发现青铜器》，图版玖：1，《考古》1978年6期。
[131]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图五：12，《文物》1981年3期。
[13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省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图五。《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1期。
[133]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图4，《文物》1962年4、5期。
[134] 同[125]。图版伍：1。
[135] 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抚顺市发现青铜环首刀》，图一：1，《考古》1981年2期。
[136] 张家口博物馆藏品。
[137] 同[123]，图五：6～8。
[138] 同[136]。
[139] 同[123]，图二：4。
[140] 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图二：2、3，《考古学报》1976年1期。
[141] 同[11]，图五：6。
[142] 同[140]，图版贰：2。
[143] 同[119]，图七：3。
[14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图十二：1，《考古》1966年5期。
[145] 沈阳故宫博物院、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图一0：3，《考古学报》1975年1期。
[146] 同[11]，图二：3、8。
[147] 同[11]，图三：4、5。
[148]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青铜器拾零》，图一：2、3，《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年。
[149] 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清原门脸石棺墓》，图一：3，《考古》，1981年2期。
[150]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图三：1，《考古》，1977年5期。
[151] 孟庆忠：《试述铁岭地区新石器文化和青铜文化遗存》，图六：2，《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沈阳，1981年。
[152] 许明纲、许玉林：《辽宁省新金县双房石盖石棺墓》，图三：4，《考古》，1983年4期。
[15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图四：1～5，《考古》，1979年3期。
[154]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青铜器聚成图斧、凿：38～48，《东方考古学丛刊》2种第一册，1935年。

[155] 同 [11]，图二：13。

[156] 吴振录：《保德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封底：1，《文物》1972 年 4 期。

[157] 同 [131]，图二五。

[158] 同 [125]，图版伍：2。

[159] 同 [118]，图版叁：4。

[160]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图八：1～3，《文物》1977 年 12 期。

[161] 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一一三，文物出版社，1979 年。

[162] 同 [126]，图版六九：1。

[16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图 28，《文物》1972 年 8 期。

[164]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图二：5，《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图二：5，文物出版社，1986 年。

[165] 戴尊德：《山西省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及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 期，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66] 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遗物》，图版伍拾陆：中、下中、下右，《考古学报》1954 年 7 期。

[167] 同 [140]，图版贰：1。

[168] 同 [131]，图版肆：5。

[169] 同 [159]，图版贰：3。

[170] *членова н. л.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нняя история племен тагар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москва，1967。

[171] 戴尊德：《山西原平峙峪出土东周铜器》，图八，《文物》1972 年 4 期。

[172] 同 [145]，图一二：4。

[173] 同 [144]，图八：9，10。

[174] 同 [148]，图五：3～5。

[175] 同 [119]，图八：10。

[176]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177] 同 [148]，图五：1、2。

[178] 同 [148]，图六。

[17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 年 2 期。

[180]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18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续一），76 页，《文物》1978 年 5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89 页，《考古》，1978 年 5 期：林西大井铜矿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测定的数据，最早的距今 2970＋110 年，最晚的距今 2700＋110 年。

[182] 同 [11]，图六。

[183]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图二、图三，《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

[184]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省喀左南洞沟石椁墓》，图二，《考古》1977 年 6 期。

[185]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平泉东南沟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图六：2，《考古》1977 年 1 期。

[186] 同 [15]。

[187] 同 [11]，图八。

[188] 同 [10]，图三二：1。

[189] 同 [16]。

[190] 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部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 年。

[191] 同 [7]，图版叁：2。

[19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二九：10，科学出版社，1959 年。

[193] 同 [149]，图一：1。
[194] 清原县文化局、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清原县近年发现一批石棺墓》，图二：12，《考古》1982 年 2 期。
[195] 同 [151]，69 页。
[196] 许玉林、王连春：《丹东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图一：5，《考古》1984 年 8 期。
[197] 靳枫毅：《朝阳地区发现的剑柄端加重器及其相关遗物》，图五：9，《考古》1983 年 2 期。
[198] 同 [151]，图五：1～5。
[199] 同 [197]，图一〇：3。
[200] 旅大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图七，《文物》1983 年 9 期。
[2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27、29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02]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市接官厅石棺墓群》，图五，《考古》1983 年 1 期。
[20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图一八，《文物》1977 年 11 期。
[20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130 页，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05] 同 [166]，图版叁：1。
[206] 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图三：3；图二：2，《文物》1983 年 9 期。
[207] 郭大顺：《西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的新进展》，《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08] 同 [197]，图五：4。
[209] 同 [7]，图版贰：1、2；图版叁：1、2。
[210] 同 [7]，图版柒：1～3。
[211] 同 [7]，图版陆：11。
[212] 同 [10]，图三：1。
[213] 同 [16]，图七：2。
[214] 同 [11]，图三：2。
[215] 同 [16]，图版二十三。
[216] 同 [10]，图五：2。
[217] 同 [112]，94 页。
[218] 同 [15]，394 页。
[219] 同 [207] 189 页。
[220] 同 [15]，395 页；同 [207]，189 页。
[221] 同 [1]，80 页；同 [119]，48 页。
[222] 郑绍宗：《河北发现的青铜短剑》，图一，《考古》1975 年 4 期。
[223]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年。

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青铜斧及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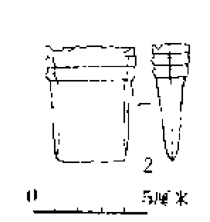
齐晓光

北方地区青铜斧的形制不一而足，空首斧是其中的一类，特征为斧身顶端具有长方形或椭圆形空銎、双面刃、无耳。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空首斧是常见的青铜工具。以往的发现除"十二台营子类型"（亦称之为"凌河类型"）分布区外，主要集中于老哈河流域分布的"南山根类型"。近年来，对赤峰北部西拉木伦河流域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考古发掘与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在以往认识基础上提出了"龙头山类型"[2]，同时在空首斧方面亦获得了一些新的发现。

鉴于目前学术界对"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文化归属尚存质疑，本文拟以"南山根类型"和"龙头山类型"出土空首斧为对象，对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斧的分型、演变、用途、渊源等方面进行初步的探讨，以期有助于北方地区空首斧的全面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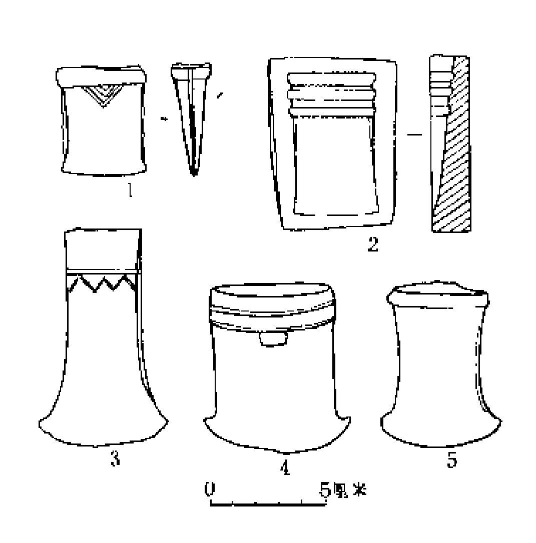
一 形制划分

过去出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斧形制比较单一，通常以南山根M101所出为代表[3]，并根据其特点惯称为"扇刃斧"。1989年，对赤峰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进行第三次发掘时[4]，M6出土一件空首斧系宽銎沿、窄弧刃，在形制上与扇刃斧迥然有别。此前，亦于赤峰翁牛特旗双井清理的一座墓中发现过类似的斧范，与之共存还有一件扇刃斧范[5]。显然空首斧在形制上是可以加以区分的，为便于今后对各类青铜斧进行系统研究，可在型式划分上将空首斧定为A型。又可根据其本身的形制差别，分其为两个亚型。下面分别述之。



图一 Aa型斧

1. 双井墓葬；2. 龙头山M6：1



图二 Ab型斧

1. 龙头山M1：6；2. 双井墓葬；3. 南山根M101：44；4. 南山根M101：46；5. 南山根M101：45

Aa型：弧刃型。斧身上宽下窄，呈梯形或近似长方形，銎沿外有凸棱。标本龙头山M6：1为梯形、长方形銎口、弧刃较平、銎外有三周平行凸棱。长5.2、銎沿宽4、刃宽3厘米（图一、2）。标本双井墓葬斧范，近长方体、长方形銎口、銎外有三周平行凸棱，斧身较厚。长5、銎沿宽3.4、刃宽2.9厘米（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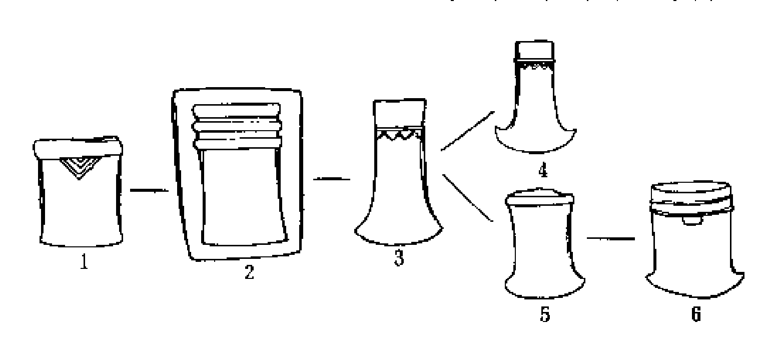
Ab型：扇刃型。斧身多上窄下宽，有直腰、

束腰之别，有的斧身中部偏上出穿，扇刃弦度不同，部分刃尖上翘出勾，銎外凸棱下常饰倒三角纹。标本龙头山M1：6，腰直、近长方体，长方形銎口、刃微扇、銎外有一道凸棱，棱下饰倒三角纹。长5.2、銎沿宽3.4、刃宽3.6厘米（图二，1）标本双井墓葬斧范、腰亦较直、长方形銎口、扇刃尚不明显，銎外有三周平行凸棱。长6.3、銎沿宽3.7、刃宽4.1厘米（图二，2）。标本南山根M101：44，腰直、体较长、长方形銎口、扇刃较大、銎外有一道凸棱，下接连续单线倒三角纹。长9.3、銎沿宽3.4、刃宽5.7厘米（图二，3）。标本南山根M101：45，束腰、銎口呈椭圆形，銎沿周边出棱，扇刃略上卷。长7.5、銎沿宽4、刃宽5.2厘米（图二，5）。标本南山根M101：46，束腰、斧身稍宽，銎口呈长方形，銎外有两道平行凸棱，棱下正中有一对穿方孔、扇刃上卷呈钩状。长7.4、銎沿宽5.3、刃宽6.8厘米（图二，4）。

Aa型弧刃斧与Ab型扇刃斧最显著的区别是銎外沿宽度与刃部宽度的不同，即Aa型斧的銎外沿宽于刃口，而Ab型斧则相反。根据两者年代方面的共存关系，这种形制上的区别应与用途的不同有关，下文将对此作进一步的讨论。

二　演变趋势

目前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斧的年代已有大致排序。Aa型斧中年代最早的是龙头山M1所出，这件斧的形体近似长方，纹饰为相套的倒三角纹，接近殷墟式空首斧的特点，同出銎柄式直刃剑也属于这类短剑中形态最早的[6]（图十三，1），该墓棺木经校正的C14年代数据为距今3240±150年，进一步为这件铜斧的绝对年代提供了参考依据，因此认为其年代大致相当于晚商或不晚于商周之际。双井墓葬的年代尚无确切依据，所出Ab型斧范与龙头山M1Ab型斧基本一致，只是扇刃略显，故年代相差不会很大，归入西周范围是比较恰当的。南山根M101、南山根东区石椁墓[7]的年代为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所出Ab型斧已有显著不同，即扇刃变大，甚至出勾，部分斧呈束腰，个别出现穿孔。



图三　Ab型斧演变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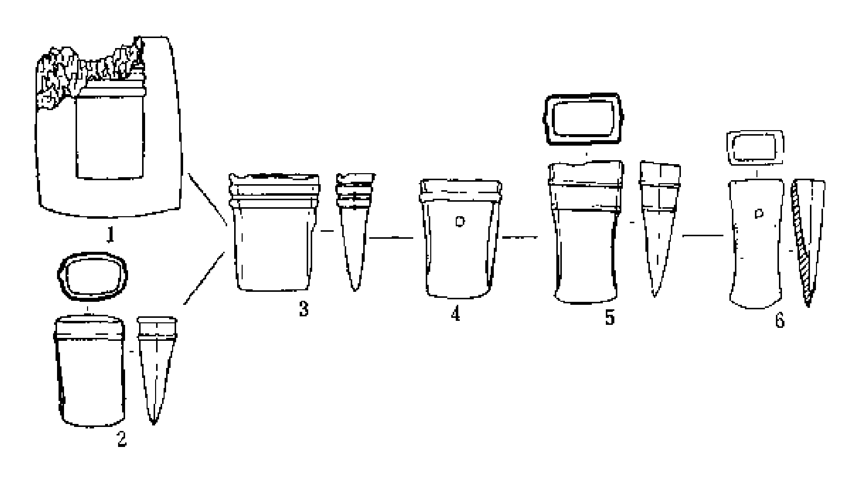
1. 龙头山M1：6；2. 双井墓葬；3. 南山根M101：44；4. 南山根东区石椁墓；5. 南山根M101：45；6. 南山根M101：46

上述情况表明，在不同时期Ab型斧的形制有所变化，通过比较可将Ab型斧的演变趋势大体归纳为：由直腰向束腰发展，扇刃逐渐变宽并出现勾刃，斧身由无孔到出现穿孔，同时纹饰也有进一步简化的趋势（图三）。尽管现有材料在年代的衔接上尚不连贯，但以上演变趋势是比较清晰的。

Aa型斧的材料尚欠不足，年代较早的当为双井墓葬出土的Aa型斧范，该斧近似于长方体，具有早期空首斧的形态，而龙头山M6所出系典型的梯形斧，应是长方体斧身的变化形式，故年代应略晚。在周邻地区，类似的Aa型斧也有发现，特别是年代偏晚的Aa型斧，为分析和比较该型斧的演变提供了参考。辽宁建平县出土的3号V式斧是年代较早的一件（图四，2），其形态与双井墓葬Aa型斧相仿，故亦在西周范围[8]；河北滦平县营子沟M16出土一件，梯形斧身，凸棱下有穿孔，弧刃较平，年代为春秋中晚期（图四，4）[9]；建平县出土的4号Ⅵ式斧亦属春秋时期，该斧微呈束腰、凸棱下也有穿孔、弧刃微呈扇

形（图四，5）[10]；辽宁集安五道沟门积石墓所出铜斧，与建平4号Ⅵ式斧相似，亦呈束腰、素面、斧身穿孔，但其时代已晚到战国晚期（图四，6）[11]。

通过对上述不同时期Aa型斧特征的比较与分析，在一定范围内Aa型斧有可能存在如下演变过程，即由早期的近长方体变为梯形，渐而出现束腰，刃部也随之微扇，斧身钉孔亦从无到有（见图四）。因此不排除Aa型斧在某些地区也存在类似于Ab型斧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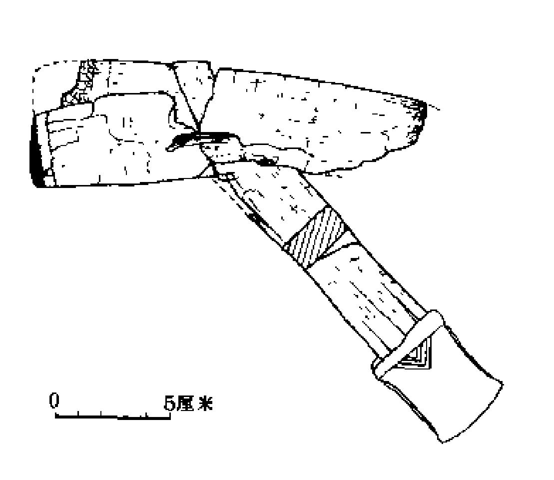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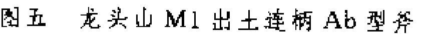


图四　Aa型斧演变趋势图
1. 双井墓葬；2. 建平3号Ⅴ式斧；3. 龙头山M6：1；4. 滦平苘子沟M16；5. 建平4号Ⅵ式斧；6. 集安五道沟门积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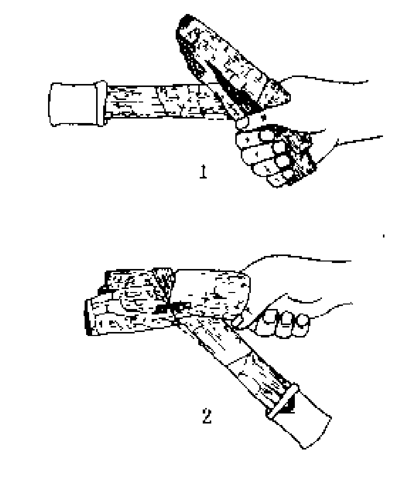
三　用　途

有关空首斧的用途，因缺乏对其整体结构的了解，通常将其视为单纯的砍伐工具。龙头山M1所出Aa型斧附带有完整的木柄，是件难得的珍品，它的出土为不同形制空首斧的用途解释提供了翔实的依据。

这件Ab型扇刃斧的木质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斧与手柄间的连杆，系扁方体木条，下端较薄，与斧銎套接，上端变厚，与手柄斜向榫接。杆长9.8、宽2.8、厚0.9～1.3厘米。手柄部分由粗渐细，截面大致呈半椭圆形，柄面圆滑并略有弧度，粗头平截，细头略残。柄长17.2、宽2～4.5厘米（图五）。

图五　龙头山M1出土连柄Ab型斧



图六　Ab型斧使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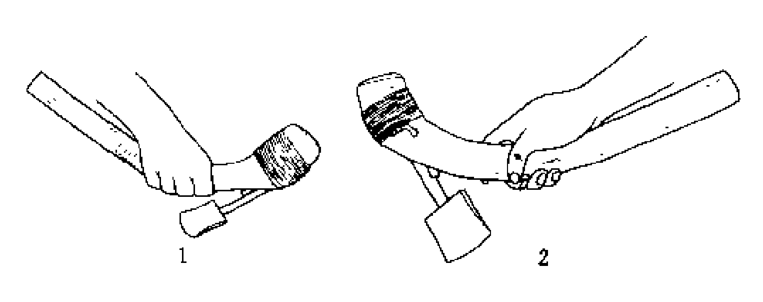
从整体看，这是件有特殊用途的轻便工具，通过对其结构的分析，该斧具有以下特点：

1、连杆同手柄斜向榫接，与手柄大头形成130度的夹角，斧刃方向与手柄一致，呈竖刃，这种构造不适于垂直向下用力。

2、连杆大致榫于手柄的中部，使小巧的手柄粗、细两头都便于把握，因此适于平行向前用力和斜向向下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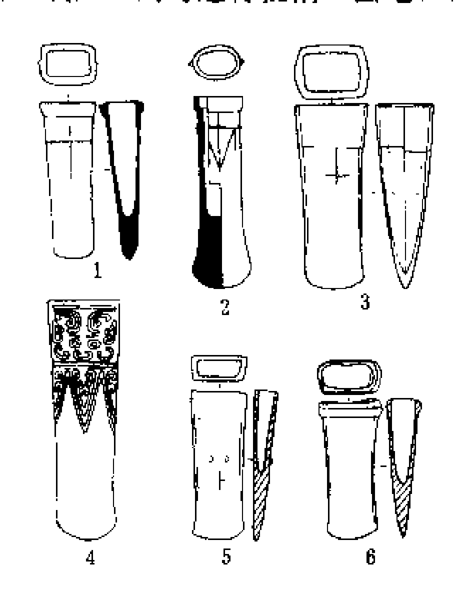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特点，这件Ab型斧的使用可有两种方式。其一，当把握手柄的粗头时，斧身与

连杆同手臂基本保持平行（图六，1），亦可随手腕的转动变换斧的角度，此时所用系向前的推力或划力，故适用于割剥或推削。其二，把握手柄的细头时，则斧身与连柄同手臂的夹角大体为45度（图六，2），此时为斜向向下用力，手柄的粗头亦有加重作用，适于进行割划或力度较轻的劈砍。



图七　菲律宾手斧及使用示意图

类似于这种结构与用途的连柄扇刃斧，在现代民俗材料中尚可见到。如菲律宾沿海土著居民，至今仍习用一种外观颇为原始的称为手斧的工具[12]。其斧身较薄，亦呈扇刃、无銎，顶端中部有一连铸圆杆，杆的另一端斜向插入木柄粗头底部，可转动，并用楔子固定。斧柄较长，粗头弯曲用绳捆绑加固，且具有加重作用，细把向上翘起。若将斧身转至竖刃，可用作劈砍（图七，2）；转至横刃，则可进行拉削（图七，1）。这种多用途的手斧被用于木器及船体的加工。同夏家店上层文化Ab型斧比较，菲律宾手斧可转动的斧身结构，以及在用途上成为专用的木工工具，应具有时代的进步因素。虽然我们对其渊源尚不能作出确切的考证，但它的存在对Ab型斧的用途无疑是很好的旁证。



图八　商代二里岗　殷墟式空首斧
1. 郑州二里岗出土；2. 黄陂盘龙城出土；3. 殷墟西北岗M259；4. 安阳出土；5. 灵宝出土；6. 殷墟西区M391

有鉴于此，我们亦可将Ab型斧视为形制原始的青铜手斧，其柄部的设计适用于各种受力角度，可充分发挥扇刃之功效，对不同对象进行加工处理。在用途方面，Ab型斧应兼有割剥、推削、割划、劈砍等多种功能，可用于对动、植物及木器的剥制和加工。

鉴于Aa型斧与Ab型斧形制上的区别，笔者认为二者在用途方面亦有不同。首先，Aa型斧上宽下窄之形制，使其窄弧刃具有着力点集中的特点；再者，Aa型斧之銎口，多较Ab型斧銎口为宽，并因此形成较厚的斧身，安装于銎口内的木质体因而更为结实，说明Aa型斧的用力程度及承受力与Ab型斧不同。因此Aa型斧之用途适于砍伐，应是专用的砍伐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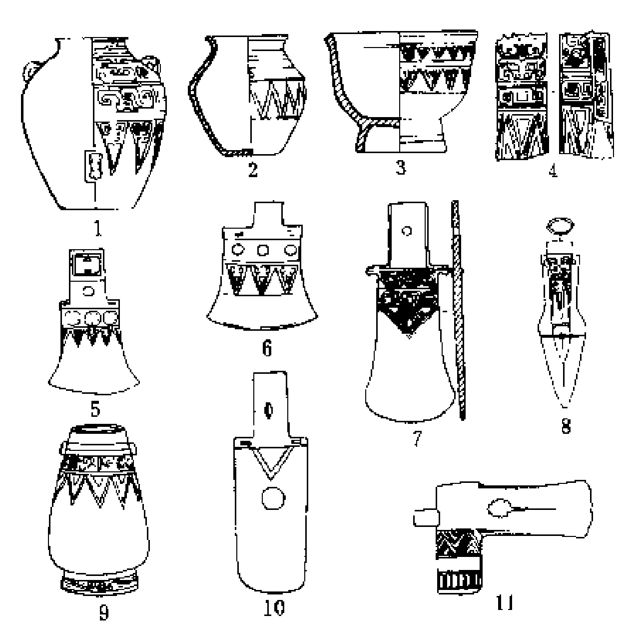
Aa型斧较之Ab型斧具有相似的銎口，参考Ab型斧的装柄方式，可以推测Aa型斧的柄部结构应与Aa型斧有相同之处，即Aa型斧亦有连接于斧身与手柄间的中介连杆，不同的是连杆与手柄的前端呈90度角垂直榫接，手柄较长并与斧刃平行。上述拙见妥当与否，尚待今后的考古发现所验证。

四　渊　源

对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之关系的研究成果表明，在商代殷墟文化时期，北方地区的青铜器已颇为发达并自成体系，可称之为北方系青铜器。它同商文化青铜器彼此独立，但又互为影响，从而促进了各自的发展。北方地区的空首斧正是与商文化青铜器互相渗透的

产物。从这种斧的早期分布地域及年代因素考察，它起源于黄河流域，而并非属于北方系青铜器。

最早的空首斧见于郑州二里岗[13]和黄陂盘龙城[14]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图八，1、2）。斧身细长，作长方形或略呈梯形、中空，双面刃呈弧形或微扇、刃宽 4～8 厘米，銎有椭圆形及方形，饰十字纹、倒三角纹等。《诗集传》认为“斧隋（椭）銎，斨方銎”[15]。所谓斨即方銎斧[16]，二者在用途上都是伐木工具。以殷墟式铜斧为代表的商晚期空首斧则是其继承者，它保留了二里岗时期空首斧的形态，在纹饰方面，除类似于殷墟西区 M391 所出素面斧（图八，6）[17]，以及殷墟西北岗 M259 所出仅饰十字纹外（图八，3）[18]，又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如河南安阳出土一件饰有饕餮纹和连续重叠的倒三角纹（图八，4）；河南灵宝出一件饰有对称的圆圈纹和十字纹（图八，5）[19]，所谓圆圈纹应是由饕餮面简化的眼形纹。



图九　殷墟及晚商其他地区的倒三角纹装饰
1. 殷墟小屯 M238 出土铜罍；2. 殷墟西区 M451 出土陶罐；3. 殷墟西区 M515 出土陶段；4. 殷墟西北岗 M260 出土骨匕柄；5. 殷墟大司空村 M663 出土铜钺；6. 殷墟西区 M1713 出土铜钺；7. 灵宝出土铜钺；8. 殷墟西区 M917 出土铜矛；9. 陕西绥德出土铜壶；10. 陕西绥德出土铜钺；11. 辽宁新民大红旗出土战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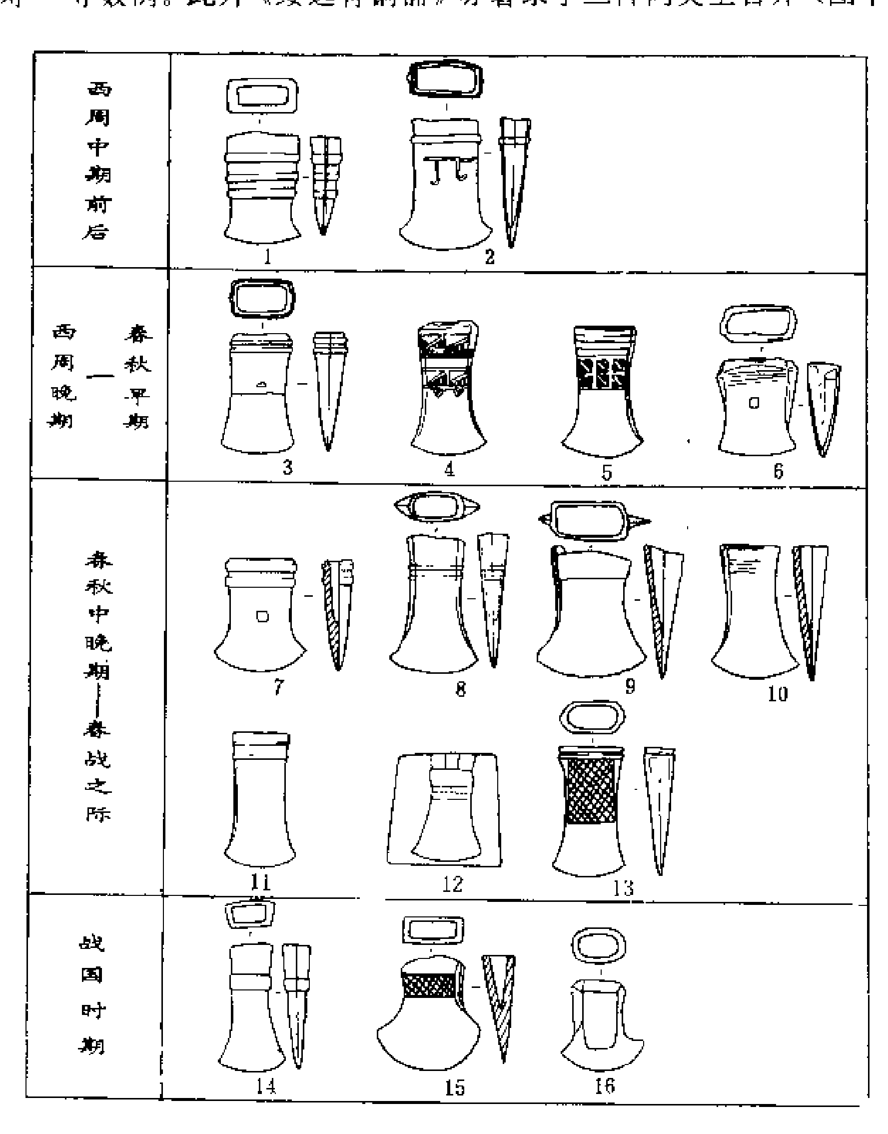
上述纹饰，特别是二里岗时期已存在的倒三角纹，在殷墟时期十分流行，不仅是空首斧的装饰纹饰之一，也是其他种类器物常见的曲型纹饰。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许多陶器[20]，河南灵宝[21]、安阳大司空村 M663[22]、殷墟西区 M1713[23] 出土铜钺，殷墟西区 M917[24] 出土铜矛，殷墟小屯 M238[25] 出土铜罍，殷墟西北岗 M260[26] 出土骨匕柄等（图九，1～8），均以倒三角纹为主体纹饰。此外在陕西绥德所出铜钺和铜壶（图九，10、9）[27]，辽宁新民大红旗出土战斧（图九，11）[28]，以及龙头山出土的 Ab 型斧，亦装饰有相似的倒三角纹。说明殷墟文化倒三角纹对同期其他地区产生的较大影响，所波及的范围也是十分广阔的。

中国北方地区空首斧	“安加拉—叶尼塞”式斧
1　2　3　4　5　6	7　8

图十　晚商北方地区及东西伯利亚的空首斧
1、2. 山西石楼；3. 陕西绥德；4、5、6. 出土地点不明；7. 安加拉河上索科洛夫沃村；8. 叶尼塞河流域

在商文化分布区以外，至今尚未发现早于殷墟时期的空首斧。北方地区相当于殷墟时期的空首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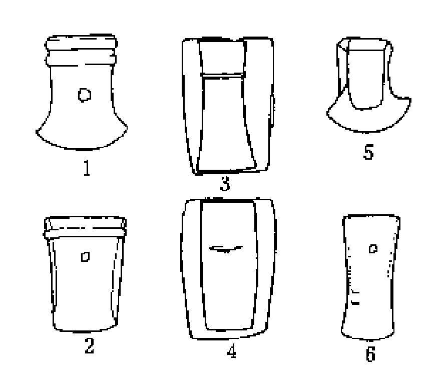
根据林沄先生的统计[29]，只有山西石楼（图十，1、2）[30]、陕西绥德（图十，3）[31]、河北灵寿[32]等数例。此外《绥远青铜器》亦著录了三件同类空首斧（图十，4～6）[33]，但出土地点不明。这些空首斧的形制基本与殷墟式空首斧相似，纹饰除对称圆圈纹、倒三角纹，以及其他几何形纹外，以竖向垂线纹最富有特色。东北地区相当或接近这一时期的空首斧，仅见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早期夏家店上层文化。在更北的东西伯利亚大森林南部，还存在一种相当于晚商时期、被称为“安加拉—叶尼塞式”的空首铜斧[34]，其整体形态与殷墟式空首斧相同，所饰对称圆圈眼形纹和倒三角纹是殷墟式空首斧饕餮面及倒三角纹的简化，而竖向垂线纹则与商文化北缘地区出土空首斧极为相似（图十，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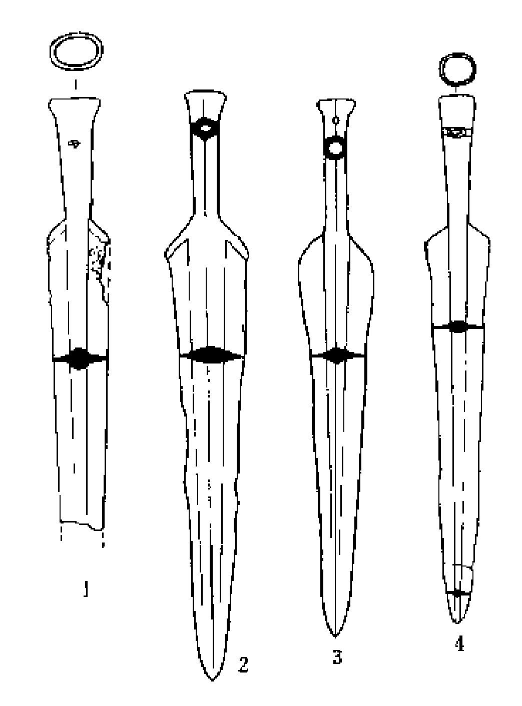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冀北及东北地区各时期的Ab型斧

1. 建平水泉城子M7701；2. 建平（朝地博总119号）I式斧；3. 建平大拉罕沟M751；4. 朝阳十二台营子M2；5. 锦西乌金塘墓葬；6. 延庆西拨子村；7. 滦平苘子沟M18；8. 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9、10. 西丰和隆石棺墓；11. 凌源三官甸墓葬；12. 旅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13. 沈阳郑家洼子M6512；14. 旅顺后牧城驿楼上墓地；15. 吉林长蛇山遗址；16. 集安五道沟门积石墓

显而易见，在商文化的北缘地区乃至东西伯利亚森林南部分布的空首斧，在形制和纹饰上均与二里岗—殷墟式空首斧有着明显的亲缘关系，其中“安加拉—叶尼塞式”斧不仅保持了其源于殷墟式空首斧的基本特征，也吸收了北方地区空首斧的某些因素，这种二者兼备的谐和统一，恰恰使空首斧的渊源及传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因此可以认为，从殷墟时期开始，无耳空首斧逐渐向北方地区传播，早期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亦受其影响，并经由这里传布到东西伯利亚森林南部。为强调上述关系，还有一点需要作出说明，即在内蒙古、蒙古、原苏联米奴辛斯克盆地及中亚地区的广大草原地带，均分布着一种有单耳或双耳、横截面作椭圆形或六边形的铜斧[35]。这种有耳铜斧另有渊源，邻近与无耳空首斧不属同一系统。大致自晚商时期起，有耳铜斧对包括殷墟文化在内的邻近地区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在内蒙古东部地带无耳空首斧一直占有主导地位，夏家店上层文化自始至终保持



图十二　各地共存的Aa型与Ab型斧
1、2. 滦平苘子沟M18、M16；3、4. 凌源三官甸墓葬；5、6. 集安五道沟门墓



图十三　水泉城子M7701出土銎柄式短剑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同类剑之比较
1. 龙头山M1；2、3. 大泡子墓；4. 水泉城子M7701

了这一特点。由此而言，分布于东西伯利亚森林南沿的无耳空首斧也并非是相对孤立的。早期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斧同殷墟空首斧相比，斧身较短，并在纹饰上有所简化，这些变化应是在其母型——殷墟式空首斧的基础上经过改造而形成的，其中Aa型斧更具有殷墟式斧的原生因素。在发展序列上，应由Aa型斧派生出Ab型斧，进一步说，就是由单纯的砍伐斧，经改进分化出多用途的手斧。

五　余　论

北方地区空首斧的分布十分广泛，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周邻地区，包括冀北在内的东部地带空首斧尤为流行。在相应的时期，不同青铜文化所使用的空首斧在形制上并无大的差异，其中Ab型扇刃斧的数量最多，并且在演变趋势方面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其变化主要发生于西周至春秋时期。

同夏家店上层文化Ab型斧比较，相当于西周中期前后的Ab型斧，在辽宁建平县出土两件[36]，一件腰部微束，扇刃稍大（图十一，1）；另一件直腰，扇刃较显，斧身铸有"兀"字形阳文，与北京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所出铜戟铸铭相同（图十一，2）[37]。西周晚期—春秋早期的Ab型斧较为多见，如辽宁建平县大拉罕沟M751（图十一，3）[38]、朝阳十二台营子M2（图十一，4）[39]、锦西乌金塘墓葬（图十一，5）[40]、北京延庆西拨子村窖藏（图十一，6）[41]所出，均为束腰、扇刃更为显著，并出现穿钉孔。春秋中晚期—春秋战国之际的Ab型斧亦为常见，如河北滦平苘子沟M18（图十一，7）[42]、辽宁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图十一，8）[43]、西丰和隆石棺墓（图十一，9、10）[44]、凌源三官甸青铜短剑墓（图十一，11）[45]、旅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图十一，12）[46]、沈阳郑家洼子M6512（图十一，13）[47]所出，束腰和宽大的扇刃已成为普遍的形制。战国时期的Ab型斧，如辽宁旅顺后牧城驿楼上墓地（图十一，14）[48]、吉林长蛇山遗址（图十一，15）[49]、集安五道沟门积石墓（图十一，16）[50]所出，除显著的束腰外，扇刃似更为突出。以上不同时期的Ab型斧在相对年代同夏家店上层文化Ab型斧的演变基本吻合，同时它也验证并填补了夏家店上层文化Ab型斧演变中的缺环。该链条的衔接，

为北方地区空首斧的分期研究及建立空首斧的谱系提供了良好前提。

关于两种形制空首斧之用途，本文已有阐述，具有明确共存关系的Aa型、Ab型斧，除双井窖藏出土外（见图一，1和图二，2），在河北滦平苘子沟墓葬（图十二，1、2）、辽宁凌源三官甸青铜短剑墓（图十二，3、4）、集安五道沟门墓（图十二，5、6）也有发现，因此进一步印证了这两种空首斧在形制和用途上存在的差别。但是根据Aa型、Ab型斧的分布特点，上述差别似乎还不宜统概而论。在东部地带，Aa型斧主要分布于辽西地区，冀北、辽东等地区数量很少。而Ab型斧除辽西地区外，在冀北、辽东、沈阳、辽北、吉长等地区普遍存在，而且几乎都是该型斧的晚期形制，即在春秋--战国范围。上述情况似应与空首斧传入这些地区的时间以及用途方面发生的变化有关。首先从Aa型斧的演变趋势分析，辽西地区春秋时期的Aa型斧已出现束腰、微扇刃的形制，似乎同Ab型斧的演变趋于一致。其次上述部分地区空首斧的传入时期偏晚，而此时盛行Ab型斧，故少见或不见Aa型斧，个别地区保留的也只是Aa型斧的晚期形制。因此在较晚时期，Aa型斧同Ab型斧差别的缩小，以及Aa型斧数量的减少，应与Ab型斧用途的变化相关，即Ab型斧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Aa型斧，其中部分Ab型斧也被用于砍伐，只是装柄形式有别而已。

通过对夏家店上层文化空首斧的探讨，对北方地区流行的空首斧也有了概括的认识。从中我们得以辨析，空首斧并非北方系青铜器所属，因而也就不宜将其单纯地划归于北方地区某青铜文化。源于中原地区的二里岗—殷墟式空首斧，对范围很广的北方地区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夏家店上层文化即是其中早期的传播媒介之一。近年的考古发现，对该文化的年代上限已有新的认识，亦充分证实了该文化逐渐由北南下的事实，因此可以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至少对包括山戎文化分布区在内的周邻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的空首斧起到了中介的传播作用。目前的材料表明，经过夏家店上层文化较早传入空首斧的地区，是该文化与“十二台营子类型”的交界地带，建平县即处于该接触范围，在此出土的青铜器渗杂有浓厚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特色，其年代可早到西周中期前后，如水泉城子N7701同Aa型斧共存的銎柄式短剑（图十三，4）[51]，与赤峰翁牛特大泡子墓出土短剑十分相似（图十三，2、3）[52]，亦同龙头山遗址M1所出短剑接近（图十三，1）[53]，因此在年代方面很有说服力。随着空首斧在辽西南部地区的出现，进而继续向东传播，在此过程中，由于当地文化的影响，不同地区的空首斧在形制特别是纹饰方面形成某些差异，这也是容易理解的。

注　释

[1]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2期。

[3]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4]同[1]。

[5]1986年平双公路沿线文物调查时清理（待刊）。

[6]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8期。

[7]李逸友：《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的铜器调查》，《考古》1959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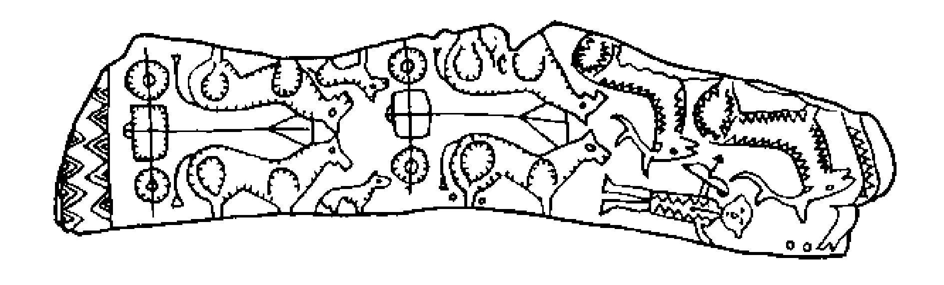
[8] 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8期。
[9]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
[10] 同[8]。
[11]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考古》1981年5期。
[12] 门田修：《漂海民　月ヒナマコと珊瑚礁》，河出书房新社，1986年。
[1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
[14]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15]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16] 见《说文解字》. 斤部。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　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1期。
[19]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年1期。
[20] 同[17]。
[21] 同[19]。
[22]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23] 同[22]。
[24] 同[17]。
[25]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3期。
[26] 同[18]。
[27] 朱捷元等：《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28] 喀左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29]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
[30] 郭勇：《石楼后兰沟发现商周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4、5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8期。
[31] 同[27]。
[32]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五)，1981年。
[33] 水野清一、江上波夫：《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1935年。
[34] 同[29]。
[35] 同[29]。
[36] 同[8]。
[37]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38] 同[8]。
[39]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年1期。
[40]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年5期。
[41]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考古》1979年3期。
[42] 同[9]。
[43]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考古》1977年5期。
[44] 裴跃军：《西丰和隆的两座石棺墓》，《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
[45]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凌源县三官甸青铜短剑墓》，《考古》1985年2期。
[46]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47] 沈阳故宫博物院、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年1期。

[48]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 年 8 期。
[49]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长蛇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80 年 2 期。
[50]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发现青铜短剑墓》，《考古》1981 年 5 期。
[51] 同 [8]。
[52] 贾鸿恩：《翁牛特旗大泡子青铜短剑墓》，《文物》1984 年 2 期。
[53] 同 [6]。

论古代战车及其相关问题

乌 恩

1963年，在宁城南山根102号墓中曾发现一件刻纹骨板，其上刻有人物狩猎、动物和车马图像[1]。画面生动、刻纹流畅，不仅是件极其珍贵的古代艺术品，也为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社会生活，提供了难得的形象资料。尤其值得提出的是，骨板中间刻有两辆车，前后各一，两辆车的结构完全相同，即单辕、双轮、长方形车箱、车箱后端有一凸出的半圆形，驾双马，车前立一手持弓矢的男子。这件刻纹骨板的发现，为研究古代木质畜力车的有关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图一）。



图一 南山根M102出土刻纹骨板

众所周知，带轮畜力车的发明及其广泛推广，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提高了人们的运输能力和速度，而且战车的广泛使用，在速度方面具有步兵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车战一度成为主要的战争形式。战车在古代战争中，如同当今世界的坦克一样，曾发挥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中国，商周至春秋时期主要是车战。战国以后，特别是到了汉代，车战逐渐消失，并为步兵和骑兵的联合作战所取代。所以，有关车和战车的问题，曾引起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本文拟借助南山根102号墓出土刻纹骨板的车子图像，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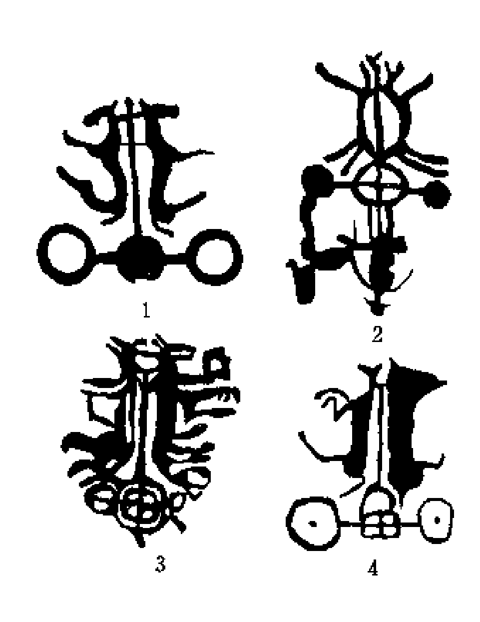
一

关于商周时期车子的结构，近年来有些学者作过详细研究，如孙机的《从胸式系驾法到鞍套式系驾法——我国古代车制略说》[2]，杨宝成的《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3]，张长寿、张孝光的《殷周车制略说》[4]等论文，对商周时期车子的结构及系驾方式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作了复原的尝试。早年石璋如先生根据殷墟发现的资料也曾作过初步的复原[5]。总之，目前对殷周时期车子的结构了解的比较清楚，这是我国先民和现代考古学家对人类文明史研究作出的重要贡献。

商周时期流行殉葬全套车马的习俗，在安阳殷墟[6]、三门峡上村岭[7]、长安沣西[8]、房山琉璃河[9]等地均发现殷周时期的车马坑，仅安阳殷墟就已发现20余辆。自从建国初在辉县琉璃阁发掘战国车马坑时首次将木结构的车子痕迹完整地剔剥出来之后[10]，各地发现车马坑的

数量愈来愈多，结合车子零部件的大量发现，为复原殷周时期车子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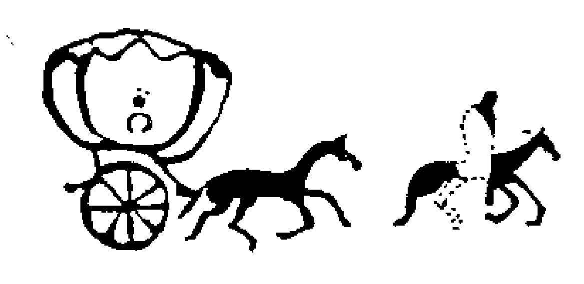
然而，关于古代北方少数族是否有战车以及车子的结构如何，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以往给人的印象，似乎早期从事畜牧狩猎或游牧的部落没有战车。实际上，根据目前的发现，商周以来北方少数族文化遗存中已发现不少这方面的资料，主要有如下几类：



图二　鹿石和岩画中的车子图象
1. 蒙古岩画；2. 蒙古岩画；3、4. 内蒙古岩画

1. 岩画中的车子图像。俄罗斯图瓦和阿尔泰、蒙古中西部，以及中国北方阴山、贺兰山、阿尔泰山都分布有不同时期的岩画。在各地的岩画中都发现车的图形，其中有些图形的年代偏早，可以早到青铜时代。前苏联考古学家认为某些早期车子图形属于卡拉苏克时期，理由是：(1) 有单辕双轮车图形；(2) 人物持有所谓卡拉苏克类型弓箭和战斧；(3) 人物头戴蘑菇形尖顶帽。另有相当一部分车子图形属于斯基泰时期，即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图二）。此外，也有少量车的图形属于匈奴时期即秦汉时期。蒙古境内的岩画中已见有50余个车子图形，其中阿尔泰山发现30余个，楚鲁特河中游发现20余个（图三）[11]。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即卡拉苏克文化至斯基泰时期）的车子结构基本相同，都是单辕双轮车，只是车箱的表现手法和车轮辐条数有所不同。车箱有的呈半圆形，有的呈圆形、有的呈方形。车轮有些没刻画辐条，刻画辐条者4～8条不等。绝大部分驾双马，少数驾四马。内蒙古阴山岩画[12]、乌兰察布岩画[13]、宁夏贺兰山岩画[14]中都发现有车的图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境内和蒙古岩画中的车子图形完全相同。

当然，关于岩画的年代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意见。这的确是研究岩画的一大难题，目前还不能采用自然科学的手段进行准确的断代，通常仍采用考古学的传统方法进行推断。但这并不意味着岩画的年代是不可知的，总可以寻找到一些线索来推定其相对年代。比如说所谓卡拉苏克至斯基泰时期（即商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岩画，就可以利用年代比较明确的图形、



图三　蒙古哈思哈达岩画

器物与岩画上的类似图案相比较来推定其相对年代。如众所知，蒙古中西部分布有鹿石，迄今为止已发现450余件[15]。所谓鹿石，实际上是一种拟人的石雕像，只是没有雕刻出人的完整形象，而是用天然的条石，用刻线或图案将其划分为几部分——头部、躯干、腰部及下身。腰带常用两条平行刻线或宽条带表示，刻线内饰有三角纹、菱形纹和点状纹。头部以下至腰部刻有群鹿形象。腰带上刻有短剑、刀、战斧、弓箭、弓形器、磨刀石等，其中短剑、战斧、兽头刀等最具时代特征（图四，2）。鹿石上刻画的短剑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兽首曲柄短剑，其形制与河北青龙抄道沟[16]、山西保德林遮峪[17]等地出土的兽首曲柄短剑相似，年代为商代晚期；另一类是环首或双环首、蘑菇形首短剑，其形制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18]、北京昌平白浮[19]等地出土短剑相近，年代为商代晚期至西周。战斧（我们称之为管銎斧）也是流行于这一时期的一种兵器，其形制与山西柳林高红[20]、河北青龙抄道沟、辽宁兴城杨河[21]等地出土的管銎斧相

同，年代为殷至西周时期。兽首弯刀也是北方草原青铜文化非常典型的器类，鹿石上刻画的兽头刀与河北青龙抄道沟、陕西绥德墕头村[22]、安阳殷墟妇好墓[23]等地出土的兽头刀相同。由此可见，鹿石的基本年代大体相当于殷至西周时期或稍晚。

鹿石上的群鹿形象都具有一致的风格，看上去像是按相同的模式刻画的（图四，1）。鹿石上这种风格化的鹿形象是特定时期的产物，完全可以作为断代的标尺。蒙古岩画、阴山岩画及贺兰山岩画中均含有这种鹿图形（图四，3、4），其表现手法和造型风格与鹿石上的鹿完全相同，说明部分岩画的年代与鹿石相当。从岩画分布的地域看，应该是当时居住在这一带的游牧民族的作品。车子本身均系单辕双轮车，正是这一时期流行的样式。车旁个别人物腰间所挂战斧也可以作为断代的佐证。由此可见，岩画中的车子图形可以作为探讨北方少数族车子结构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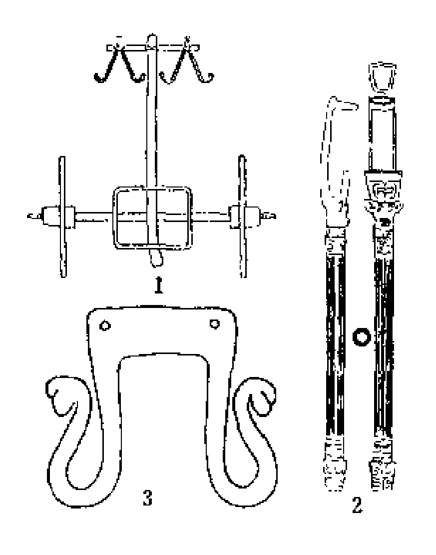


图四

1. 蒙古乌什金乌布尔鹿石；2. 蒙古库苏古勒省戈勒特苏木2号鹿石；3. 蒙古岩画的鹿图形；4. 贺兰山岩画的鹿图形

2. 器物上的车子图形。如前所述，宁城南山根102号墓出土刻纹骨板上刻有两辆车子图形。该墓的年代与附近的南山根101号石椁墓相当，即西周晚期至春秋初[24]。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民当时使用的车子正像骨板上所刻画的那样，是单辕双轮车，驾双马。蒙古楚鲁特河流域岩画中发现有与此相同的车子图形。可见，北方刻有车辆图形岩画的年代至迟当于公元前第一千年前半叶。此外，骨板上的车马图像与甲骨文、金文的车字字形一致，与安阳殷墟车子的复原图也基本相同（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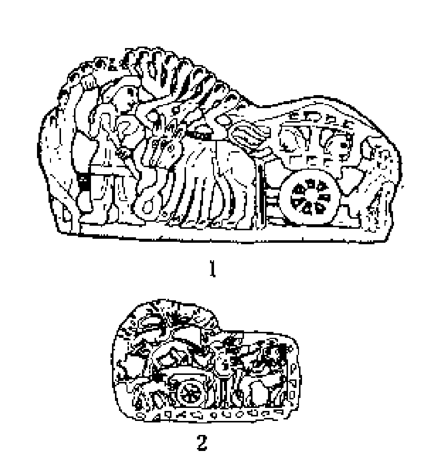
秦汉时期北方少数族青铜带饰上有车子图形，如辽宁西丰西岔沟墓地[25]、宁夏同心倒墩子墓地[26]出土的青铜带饰中有以车马人物为内容者，年代相当于西汉时期（图六）。同心倒墩子墓地当与匈奴有关，西岔沟墓地的族属有匈奴说[27]、乌桓说[28]、扶余说[29]，迄今为止尚无一致的认识。但不管怎样，这些墓地作为少数族文化遗存是没有任何争议的。从这些带饰上刻画的车马看，车的形制及驾驭方式都有了明显的变化。因为到了汉代，骑兵成为主要的兵种，战车已为骑兵所取代，车主要用于载物，所以车箱变大。从汉代画像石上的车子图像看，这时已开始流行双辕车。



图五

1. 安阳大司空村M175车的复原图；2.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出土的铜管状器；3. 外贝加尔塔普哈尔山6号墓出土铜饰

3. 墓内发现的车子实物。如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巴泽雷



图六 秦汉时期青铜透雕带饰
1. 引自《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图64，4；2. 西丰西岔沟墓地

克墓地出土的车子。因为巴泽雷克墓地封冻的关系，墓内的遗物保存得很好，有些木质的东西得以保存下来。巴泽雷克5号墓内发现几辆四轮车，车子是拆卸后放在墓内的。前苏联考古学家根据保存下来的部件将车加以复原。车为单辕、四轮、有车箱，车箱上有高高的伞盖，驾四马，其中两匹马套在衡上，另两匹系于两侧。衡上有軛，马具有笼头。这种四轮车比较笨重，车箱宽大，宜于载重，显然不是用以作战。这座墓葬的年代约当公元前5～4世纪，即相当于战国前期[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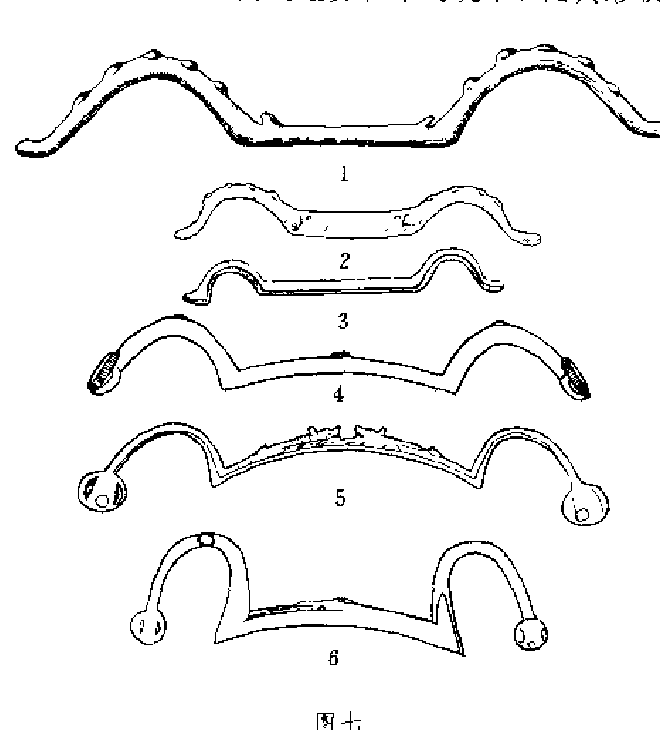
巴泽雷克墓地出土的单辕四轮车的结构与岩画及南山根102号墓骨板上的车子结构明显不同。这种区别不仅仅代表了地区性差别，更重要的是反映了时代早晚的不同，另一方面也表明此时战车的功能已大大减弱，早期单辕双轮轻便战车被用于载重的笨重车所取代。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商周时期北方早期游牧人不但使用车（包括战车），而且车子的基本结构与中原地区的车子非常相似。战国至秦汉时期，轻便战车逐渐消失，车的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明显变化。

二

关于同车有关的某些器物如青铜或玉石制管状器、青铜弓形器的用途问题，也是长期以来引起争议的问题之一。

弓形器常见于商周墓葬和车马坑中，因其形状如弓，习惯上称之为“弓形器”。它的分布范围相当广泛，除我国河南、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甘肃、北京等地发现这种器物外（图七，4～6），在俄罗斯南西伯利亚卡拉苏克文化和塔加尔文化中也有发现（图七，1～3）。各地出土的弓形器，尽管形制、花纹有所不同，但其用途无疑是相同的。



图七
1～3. 卡拉苏克文化弓形器；4、5. 殷墟妇好墓出土弓形器；6. 甘肃灵台百草坡西周墓出土弓形象

关于弓形器的用途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早年金石学家称其为旗铃、马铃、和铃[31]；有人认为是盾面上物[32]；有人疑为弓囊上物[33]；前苏联考古文献中称其为“用途不明器”或“牛軛模型”；1973年，唐兰先生发表了《“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一文[34]，对弓形器的用途作了详细考证，认为弓形器是弓上的辅件——弓柲，是弛弓时缚在弓里以防弓体损伤的；1980年，林沄先生在《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一文中，详细

论证了弓形器的用途，认为弓形器与弓无关，而是固定在御者腰带上，作挂马缰绳之用[35]；随后，前苏联学者 A·B·瓦连诺夫著文论及弓形器的用途，他和林沄的观点一样，认为弓形器是固定在腰带上的挂缰器，它随着多人车的出现和骑乘经验的发展而逐渐消失[36]。

笔者赞同弓形器不是弓柲，而是一种御马器具的观点。这主要基于两方面的理由：一方面是考古发现提供的依据；另方面是鹿石图像提供的佐证。首先从考古发掘的资料，即出土时的位置、共存遗物等方面进行分析。

弓形器常与各种兵器和工具同出，并非单与镞共存。唐兰先生提出弓形器是弓柲的一个重要根据是弓形器常与镞同出。实际上，这一证据是很不充分的。据不完全统计，出土弓形器的商周墓葬 20 座，车马坑 6 座，共发现弓形器 34 件。其中除 2 件出土位置和共存器物不详外，其余 32 件均有明确的位置和共存遗物。在这 32 件弓形器中，与各种兵器和工具同出者 27 件，其中含镞者 20 件，单与镞同出者仅 2 例，无任何兵器和工具同出者 3 例。由此不能得出弓形器常与镞同出的结论，应该说它同各种兵器（其中包括镞）和工具共存。如安阳大司空村 M175（车马坑）车箱内或附近发现 2 件弓形器及铜斨、石戈、铜镞等兵器和铜刀、铜锛、石觿等工具[37]；安阳白家坟西北地 M43（车马坑）车箱内发现弓形器及铜戈 2 件、矢箙（内装 10 枚铜镞）[38]；甘肃灵台白草坡 2 号墓（西周早期）死者头前有一组铜器，除弓形器外，还有短剑、戈、斧、锛、凿、锥、銮铃等[39]。单独出弓形器者可以安阳孝民屯 2 号车马坑为例，车厢内除弓形器外无任何兵器和工具[40]。还有一点应当指出，有些发现弓形器的墓内，除出土兵器和工具外，还有车马器。如安阳殷墟西区 M216 随葬品中除弓形器外，还有戈、镞、衔、镳、泡饰、铃等兵器和马具[41]；陕西宝鸡峪泉早周墓除出土弓形器、斧、戈、戟等兵器和工具外，还有衔、镳、铃、当卢、泡等车马器[42]。上述情况表明，弓形器并不只是与镞同出，而是同兵器、工具和马具共存，镞只不过是兵器中的一种，因此不能由此得出弓形器与弓有关的结论。

弓形器常与铜管状器伴出。如安阳殷墟西区 M391[43]、安阳大司空村 M663[44]、M292（车马坑）[45]、陕西岐山贺家村 M1[46]、山西灵石旌介村 M1 和 M2[47]均出土这种铜管状器。它形似细管，一侧有单环钮或双环钮，长短不一，大司空村 M663 出土者长 20.3、径 1.2 厘米；殷墟西区 M391 出土者长 24 厘米；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者长 26.5、径 1.4 厘米；灵石旌介村 M2 出土者长 22.4 厘米，M1 出土者长 28.1 厘米。旌介 M2 出土的这件铜管状器最为讲究，上端饰牛头状兽首，下端饰兽首，表面饰细线纹（图五，2）。关于这种铜管状器的用途，有人推测为马鞭柄是正确的[48]。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铜管状器均与弓形器同出，如大司空村 M663 铜管状器与弓形器并排放在一起，位于死者大腿部位；灵石旌介村 M2 弓形器位于死者大腿右侧，铜管状器与弓形器相邻；岐山贺家村 M1 和灵石旌介村 M1 出土铜管状器与弓形器搭放在一起。由此可见，弓形器与铜管状器（马鞭柄）的关系要比镞密切得多，说明弓形器和马鞭一样同属御马器，而不是弓上的辅件。

此外，殷墟妇好墓出土弓形器 5 件，其中 1 件出自填土第四层，同出的有铜戈、铜镞、铜泡、海贝等，铜泡 109 枚，排列规整，形似笼头，而弓形器则置于笼头之上[49]。上述发现说明弓形器与马鞭、笼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就为探讨弓形器的用途提供了重要线索。

弓形器见于墓葬和车马坑。从出土情况看，上述 34 件弓形器中有 8 件出自车马坑，其余 26 件出自墓葬。商周时期车马坑的数量要比墓葬少得多，因此车马坑出弓形器的比例要大大高于墓葬。以安阳殷墟为例，迄今已发现车马坑 16 座，随葬兵器和工具者有 8 座，其中含弓形器的 6 座（8 件）。殷墟发掘的墓葬已数千座，但出弓形器者仅 8 座（12 件）。此外，车马

坑中发现的弓形器多位于车箱内，显然与御者有密切关系。还有一点应当指出，安阳武官大墓殉人（E9）[50]和殷墟西区M166殉人腰部均出有弓形器[51]，同出的只有刀、锛等工具。这些发现说明，弓形器与车有密切关系，尤其与御者有直接关系。

综合以上三点，不难看出所谓“弓形器”并非“弓柲”，而是一种御马器具。它的器身有一定的弧度，缚于腰带上，装饰朝外，两个弯弓状臂亦朝外，正适于勾挂缰绳。如众所知，商周时期的战车，不能容多人作战，御者本身就是一位战士，他们驱车奔赴战场，遇敌时不可能一手执缰绳，一手执马鞭，如是他也就丧失了战斗力。为此，必须解决马缰绳的问题，如果将马缰绳挂在腰间弓形器上，御者便可腾出双手持兵器作战。如要执弓射箭更需腾出双手，否则手握缰绳是无法拉弓射箭的。因此，弓形器常与兵器同出也就可以得到解释了。马缰绳挂在腰前弓形器上，御者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不至因缰绳脱落而使战车失去控制，又能腾出双手持兵器搏杀。总之，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弓形器是适应战车作战需要的一种御马器具。

鹿石图像为论证弓形器的用途提供了重要佐证。迄今为止，已发现刻有弓形器图像的鹿石数十件，绝大部分都刻在鹿石正面，而且都位于腰带正中，如后杭爱省塔尔雅特苏木呼拉音阿木鹿石，腰带正面刻有弓形器的图案，左右两侧刻有战斧、刀等，分别挂在腰带上[52]；巴彦洪戈尔省吉尔格楞特苏木2号鹿石，正面腰带上有弓形器图案，腰带上还有战斧、环首刀、弓箭等，另一面还有兽首短剑和磨刀石[53]；库苏古勒省戈勒特苏木1号鹿石，正面腰带上刻有弓形器图案，两面刻有兽首短剑、弓箭等图形[54]；库苏古勒省布尔汗苏木15号鹿石，腰带正中刻有弓形器，两侧为战斧和弓箭、箭囊，另一面为兽首曲柄短剑[55]（图四，1、2）。

关于鹿石上所刻的类似弓形器的图形究竟表现何种器物的问题，目前尚有不同的说法。有人根据这种图形不悬挂任何东西，认为它不是用以悬挂某种东西的挂钩，而可能是一种特殊的带扣[56]，但他本人对此也表示怀疑。有人根据外贝加尔一座石板墓出土的器物，推测其为某种金属挂钩[57]。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图形不是挂钩是正确的，因为短剑、兽头刀、弓箭、战斧等随身携带的兵器和工具，没有一样刻在这一图形之上，而是刻于它的左右两侧或其他部位。至于说它是特殊的带扣也没什么根据，因为考古发现中从未见到类似形制的带扣。第二种意见将这一图案与石板墓出土器物联系起来也是缺乏说服力的。这件铜器出自外贝加尔乌兰乌德附近塔普哈尔山68号墓，同出的还有一件铜扣。这件铜器长宽各约10厘米，厚0.5厘米，这显然是一种装饰品（图五，3），不能与鹿石上的图形相提并论。我们说鹿石上的图形与这件铜器无关是有根据的：鹿石上的图形反复出现多次，显然是表现某种常见的器物，而石板墓出土的这件铜器仅此一例，没有一定的代表性；石板墓出土的铜器长仅10厘米，上端有两个小孔，显然是一种装饰品；年代不相符，鹿石的年代偏早，出土这件铜器的石板墓属于斯基泰时期。由此可见，鹿石上的这种图形不可能是特殊的带扣或是某种挂钩，而与弓形器有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鹿石的年代与弓形器流行的年代相符合，即殷至两周时期或稍晚。另外，弓形器的分布范围及其共存遗物，与鹿石的分布及其图案相一致。根据目前的发现，从中国黄河流域到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中游都出土弓形器，可见它是一种常见的器物。鹿石上类似弓形器的图形也多次出现，说明刻画的无疑也是一种常见的器物。鹿石上的短剑、战斧、兽头刀等都是和弓形器同时存在的器类。兽首曲柄短剑分布于中国北方、蒙古和外贝加尔地区，与此同时期的器物群中，唯有弓形器与鹿石上的图案相像，因此将鹿石上的这种图形解释为弓

形器是合情合理的。

鹿石表现的是武士形象，身上除刻画群鹿图形外，多刻画兵器和工具，这种情况与商周墓葬、车马坑中弓形器与兵器、工具共存的情形相吻合。那么，弓形器是不是弓上的辅件（弓柲）呢？从鹿石图案上也得不出这样的结论。因为鹿石上的弓或插在弓囊内，或与弓囊并列，均与弓形器不发生任何关系。弓形器一般刻于腰带正中，而弓箭在弓形器一侧或刻于其他部位。可见，弓形器和短剑、管銎斧、弓一样，都是独立存在的，而不是附属于弓或其他器物的部件。

综观商周墓葬和车马坑出土的弓形器和鹿石上刻画的图像资料，证实弓形器不是弓柲，而是勾挂马缰绳的御马器具，其根据可归纳如下几点：（1）弓形器多见于车马坑，位于车箱前部。弓形器多与马鞭柄、笼头或车马器同出。可见与战车、御马工具如马鞭、笼头等关系密切；（2）无论墓葬和车马坑，还是鹿石图案，弓形器常与兵器（不单是镞）、工具同出。工具如斧、锛、凿可随时用以修理战车；兽头刀可加工缰绳之类。兵器则是御者作战必需品，弓形器可使御者腾出双手持兵作战。（3）鹿石上的弓形器刻于正面腰间，是控制马缰绳的最佳部位。它和短剑、弓等兵器没有关系，是独立存在的一种器具。（4）弓形器的造型极其规范化，无论中国还是南西伯利亚出土的弓形器，形制都大同小异。弓身微曲，正适于固定在腰带正中，其弧度与腹部腰带的弧度相吻合。两个弓形臂朝外，便于勾挂缰绳，弓臂两端铸成兽头或铃形，是为了防止缰绳脱落。（5）弓形器真正起作用的是两个弓形臂，如将弓形器视为弓柲，那么两个弓形臂也就成了多余的了。再者，弓形器器身一般长30厘米左右，如将这种坚硬而无弹性的金属器固定在弓上，不仅不防止弓背折断，实际上适得其反，弓背受力不均，可能更易折断。（6）弓形器固定在腰带上，器身图案朝外，起到装饰的作用。缰绳挂在弓形器上，可根据需要随时提起或放下，如同现代游牧人骑马放牧时将缰绳搭在鞍桥上或掖在腰带上一样，可腾出双手从事套马作业或持械搏杀。毫无疑问，弓形器不是弓柲，而是御马器具，应归入车马器类。

三

车的起源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从世界范围说，最早使用畜力驾引木质车辆的，是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约公元前3000年左右，苏美尔人的木板镶嵌画和石刻浮雕上有车的图案，结构为单辕、双轮或四轮、轮上没有辐条。公元前15世纪，古埃及已有驾马的双轮战车，轮上有4根辐条。这种单辕双轮战车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也很盛行。在我国，殷代战车已相当发达，结构也很完善。根据文献记载，夏代已有了车，但至今尚未发现早于殷代的车子遗迹和遗物。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单辕双轮木质战车最早出现于两河流域，并迅速向外传播。在整个欧亚大陆草原，这种车的传播同早期游牧人有密切关系。从高加索、哈萨克斯坦、帕米尔、蒙古到中国北方的岩画中，都刻有结构相同的车子图像，绝大部分为单辕、双轮、驾双马，少数驾四马。如前所述，商周墓葬和车马坑中发现的车子结构，以及甲骨文、金文中的车字，都与岩画的图案相同。有人推测这种结构的车子最早出现于两河流域，经早期游牧人在欧亚大陆广为传播。此观点不无道理。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最后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在中间环节，即两河流域到黄河流域的中间环节寻找新的证据。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4期。
[2] 孙机：《从胸式系驾法到鞍套式系驾法——我国古代车制略说》，《考古》1980年5期。
[3]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6期。
[4]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86年。
[5] 石璋如：《殷代的车》，《大陆杂志》第36本10期；《小屯四十墓的整理与殷代第一类甲种车的初步复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册。
[6] 同[3]。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9] 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11] Э. А. НовгороДова, Древняя Монголия（诺芙哥罗多娃：《古代的蒙古》），Москва，1989。
[12] 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
[13] 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年。
[14] 王系松等：《贺兰山岩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
[15] В. В. Волков, Оленные камни Монголии（沃尔科夫：《蒙古鹿石》），улан—батор，1981。
[16]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年12期。
[17]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1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9]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20]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3期。
[21]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考古》1978年6期。
[22] 黑光等：《陕西绥德塌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24]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25]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8、9期。
[26]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考古学报》1988年3期。
[27] 同[25]。
[28] 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6期。
[29] 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1期。
[30] M. Л. 格里亚兹诺夫等：《阿尔泰巴泽雷克的五座古冢》，《考古》1960年7期。
[31] 宋《宣和博物图》称旗铃。清李光庭《吉金志存》称马铃。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说是和铃。
[32]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33] 同[32]。
[34] 唐兰：《"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35] 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2），1980年。
[36] А. В. Варенов О Функчионаи Дьном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ии《МодеДей Ярма》Эюхч Инь И чжоу（瓦连诺夫：《论殷周时期"牛軛模型"的功用》），Новос ВАрхеоДогии Китая，Новосчбирск，1984.
[37] 马得志：《一九五三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39]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1期。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1期。
[41] 同 [38]。
[42] 宝鸡市博物馆：《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年3期。
[43] 同 [38]。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10期。
[45] 同 [3]。
[46]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4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
[48] 同 [3]。
[49] 同 [23]，11页。
[50] 同 [32]，图版肆，3。
[51] 同 [38]，图二四。
[52] 同 [15]，154页，图版31。
[53] 同 [15]，159页，图版36。
[54] 同 [15]，209页，图版86。
[55] 同 [15]，201页，图版78。
[56] 同 [15]，89页。
[57] Г. П. Сосновский. Плиточные Могилы Забайкалья（索斯诺夫斯基：《外贝加尔的石板墓》），Труды отдела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Гос. Эрмитажа，卷1，1941，图14，1。

从军都山东周墓谈山戎、胡、东胡的考古学文化归属

韩嘉谷

1985～1989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连续发掘的延庆军都山葫芦沟、西梁垙、玉皇庙三处东周墓地，是近年长城地带考古的重要收获，鲜明展示了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社会习俗和文化特征，对整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已发表的发掘纪略认为，这批墓葬的族属为山戎[1]，这不仅涉及对该墓地考古学文化谱系的判断，还关系到对山戎，以及和山戎有关的胡、东胡等部落考古学文化归属的确认，本文试作辨析。

一　军都山墓葬属白狄、不属山戎

确定军都山墓地的族属，首先需确定其考古学文化的所属谱系、延续年代和分布范围，才能断定其是否和文献记载的山戎相符。达到此目的的有效途径是分析其器物群文化谱系。

该墓地出土的铜器群，除少数几件属中原系统的青铜礼器外，主要是一批具有典型北方草原文化特征的青铜器，包括青铜短剑、刀削、牌饰、带扣、耳环等。

青铜短剑已发表有7把，包括《纪略》的4把，《北京考古四十年》的3把[2]，皆直刃，剑身横断面呈菱形，区别在剑格、剑茎和剑首。有5把为常见的双环首，属《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以下简称《鄂》）一书的DⅠ和DⅡ式。怀来北辛堡[4]、和林格尔范家窑子[5]、中卫狼窝子[6]、中宁倪村[7]、凉城毛庆沟[8]都有出土。毛庆沟的Ⅰ式剑和杭锦旗公苏壕[9]出土的短剑也属此类型，即所谓“触角式”。《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10]一文著录此类剑达10多例，分别出土于张家口市、赤城、沽源、怀来、滦平、隆化、承德、丰宁等地，知其分布范围从河套一直到滦河流域。有人将此划为北方地区青铜短剑的“西群”[11]。

另外二把的剑首稍异。一把（YYM95:8）剑首近方形，铸成一对直立的熊形图案，类似形式见于《鄂》J型[12]。《绥远青铜器》的图39、43[13]，宝鸡谭家村出土的铜剑[14]，只是图案略有不同，亦当属“触角式”。另一把（M244）剑首略呈圆形，亦为竖立的二熊，类似形式见于宁城南山根[15]，隆化下甸子和骆驼梁[16]也有相似剑首的铜剑，但后者剑身都是柱脊曲刃剑，和军都山剑不属同一系统。

青铜刀皆单环首，《纪略》分三式，特征明显的是Ⅰ、Ⅱ式。Ⅰ式刀的柄端铸有不规则的长孔，类似形式见于《鄂》BⅠ式[17]，以及准格尔旗西沟畔[18]、土默特旗水涧沟门[19]、和林格尔范家窑子[20]、滦平虎什哈[21]等地，是此文化类型最流行的铜刀形式。

Ⅱ式刀的特点是环首顶部铸有一小突钮，茎的两面分别饰锯齿纹和波曲纹。环端铸小突钮的习惯在同时期铜刀中不多见，但在晚商时期却习见，多作三突。一见于抚顺望花[22]、兴城杨河[23]、青龙抄道沟[24]、石楼二郎坡[25]等地，此或是其孑遗。锯齿纹和波曲纹是这个时期的流行纹饰，在准格尔旗[26]、隆化骆驼梁、承德[27]等地出土的铜剑上都能见到。

Ⅲ式刀的特点是环孔较大，刀柄衔环连铸，相似形式见于怀来北辛堡[28]、唐山贾各庄[29]、张家口白庙[30]、喀左南洞沟[31]、凌源五道河子[32]等地，较早的例子则见于陕县上村岭

M1705[33]、侯马上马M1010[34]，都有两周之际的铜戈共出。这种刀在中原地区也常有出土，如山彪镇1号墓[35]、客省庄202号墓[36]等，似和中原文化有更深的渊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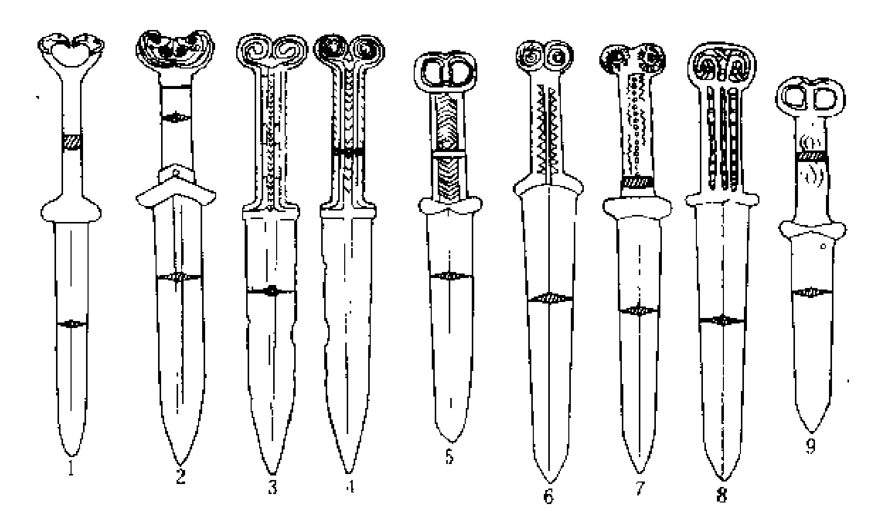
动物牌饰发表有虎形和马形各1件。造型风格相似。类似牌饰见于和林格尔范家窑子[37]、滦平苘子沟[38]等，《鄂》收录的E1055亦属此。苘子沟共出的有1件双环首刀，相似形式在同时期罕见，却见于晚商时期的柳林高红[39]、灵石旌介[40]等遗址，属北方系青铜器的特有形式，其意义和军都山Ⅱ式刀相似。

此外，出有面饰小圈点纹的带扣。同样形式见于准格尔旗玉隆太[41]、中宁倪村[42]和《鄂》Ⅰ式带扣。铜丝绕成的耳环见于伊克昭盟补洞沟[43]、朝阳十二台营子[44]。多数在西部。

和铜器群一样，陶器群也包含有中原和土著两个不同系统的因素，以土著为主，特征鲜明，具有同时期长城地带西部陶器群的一般特征和较强的地方色彩。《纪略》发表三件属土著系统的陶器，夹砂红陶平底罐形制和凉城毛庆沟的BI式罐相似[45]，三足罐见于张家口白庙[46]和凉城毛庆沟[47]，单耳杯的相似形式见于杭锦旗桃红巴拉[48]。毛庆沟、白庙和中卫狼窝子[49]、中宁倪村[50]都出土有一种单耳罐，功能似和此类似。

综上分析，可发现和军都山东周墓器物群相似率最高的，是宁夏中卫狼窝子、中宁倪村、内蒙古杭锦旗桃红巴拉、凉城毛庆沟、河北张家口白庙、怀来北辛堡、滦平苘子沟等遗址，构成军都山器物群的一些基本器类，如铜器中的短剑（环首与触角式）（图一）、刀（Ⅰ、Ⅱ式）、牌饰、带扣，陶器中的夹砂平底罐、三足罐、单耳杯（图二）等，在上述地点都能见到相似造型，并且也属基本器类。虽然有些在河套一带常见的器物，如鹤嘴锄、双耳罐等在这里未见，三足罐、单耳杯的形制也颇具特点，可是整个器物群的器类和特点，没有超出河套等地器物群的范围，也未见能够构成作为独立考古学文化的其他器物，因此只能认为属于上述考古学文化体系。这个文化至今还无一个确定的名称，或可称作桃红巴拉文化。军都山是这个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

这个文化的年代，具有较早特征的桃红巴拉，C14测定为距今2615±105年和距今2540±105年，属春秋时期。略晚的毛庆沟墓地，从春秋晚期延续到战国晚期。军都山墓葬出土物的相似形式，见于桃红巴拉的有刀、剑和环，见于毛庆沟一期的有夹砂平底罐、以及M22、70、129、164、257等墓出土的青铜短剑，见于二期的有三足罐等，分别属于春秋至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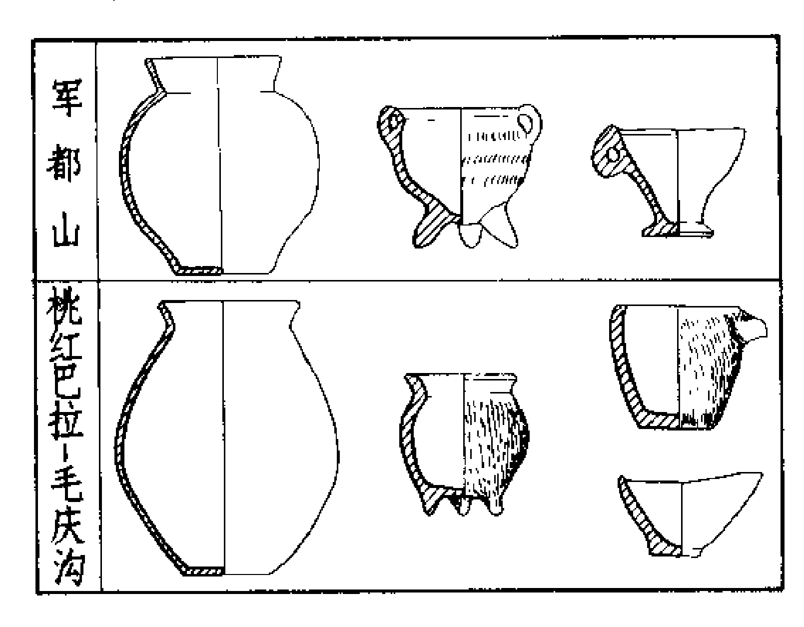


图一　军都山和桃红巴拉—毛庆沟青铜短剑比较
1.桃红巴拉公苏濠；2～4.毛庆沟；5～9.军都山

这个文化的渊源目前尚不清楚。青铜短剑中的单环首剑，最早形式见于伊金霍洛旗朱开沟墓[51]，可是年代差距较大，整个器物群迥然有别。在山西、河北等地迄今发现的商周时期遗存中，除个别因素，如环首突钮刀、双环首刀等有相通之处外，其他器类，尤其是陶器群，包括山西地区的高红类型和峪通河类型[52]，河北及京津地区的围坊三期类型和张家园上层类

型[53]、都缺乏嬗递迹象。与此文化陶器群有相通因素者，是西部地区的寺洼文化[54]，它的代表性器物双耳罐，在毛庆沟、白庙等地都有较多出土，不过其间也存在较大缺环。

有迹象表明，军都山东周墓这类遗存，在燕山地区并非土生土长，是由西部传入的，时间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类型以后，因为目前在燕山南北见到晚商至西周时期的遗存，除围坊三期和张家园上层类型外，尚有姬燕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围坊三期文化和张家园上层类型都是承袭大坨头文化而来，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在西周初年姬燕文化进入燕山地区后，便迅速与之融合并被代替。夏家店上层文化主要分布在燕山山地迤北[55]，燕山南麓见于宣化小白阳[56]、唐山雹神庙[57]、宝坻安桥等地，小白阳出土的陶鬲饰“花边”，与翁牛特旗大泡子[58]出土的同类器物同。大泡子墓葬共存肇源白金宝类型陶器，后者C14测定为距今2900±100年[59]，相当西周。雹神庙刀范和宝坻安桥铜刀，与宁城南山根[60]、喀左和尚沟[61]、建平水泉[62]、赤峰药王庙[63]、隆化骆驼梁[64]等地出土的铜刀相似，年代皆不晚于两周之际至春秋早期。军都山类型遗存是在此以后出现的，当地没有它的源头。



图二　军都山和桃红巴拉—毛庆沟陶器比较

《纪要》在论证这批墓葬为山戎部落时，提出了地望、年代、文化内涵特征和埋葬习俗等方面的依据。由于“随畜牧而转移”的居民集团不只山戎一个，而山戎的埋葬习俗等在文献中也缺乏清晰记载，因此在这些依据中，起作用的主要是地望和年代。古文献保存有较多资料：

①《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是后（指平王东迁）六十有五年，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其后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当是之时，秦晋为强国……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

②《管子·大匡》：“狄人伐，桓公请告诸侯曰：请救伐。诸侯许诺。……北州侯莫来。桓公遇南州侯于召陵曰：北州侯莫至，上不听天子令，下无礼诸侯，寡人请诛于北州之侯。诸侯许诺。桓公乃北伐令支，下凫之山，斩孤竹，遇山戎。”

③《春秋》庄公三十年（公元前664年）：“齐人伐山戎。”《传》曰：“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④《春秋谷梁传》庄公三十一年（公元前663年）：“桓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为燕辟地。”

⑤《管子·小匡》：“中救晋，公擒狄王，败胡貉，破屠何，而骑寇始服。北伐令支，斩孤竹，而九夷始听。海滨诸侯莫不来服。……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貊。”

⑥《国语·齐语》：“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而南归。”

⑦《管子·封禅》：“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

⑧《史记·秦本纪》：成公元年（公元前663年）："齐桓公伐山戎，次于孤竹。"

归纳这些资料，对于山戎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1. 根据①，知山戎是一个古老的部落，过着以牧业为主的经济生活。

2. 根据②，知山戎有北州侯之称，其遗存也当有相应的规模。

3. 根据①、③，知山戎势力鼎盛时期约在两周之际，曾"越燕而伐齐"，旋又"病燕"。齐桓公北伐使其受到打击，"山戎走"。

4. 根据⑤，知山戎和夷人有密切关系，尽管《尔雅·释地》注引李巡说九夷中无山戎，但孔晁注《逸周书·王会解》称山戎为东北夷，当有所据。

5. 据②、④、⑥、⑦、⑧，知齐桓公伐山戎需"越千里之险"，其地颇远。征伐途中先伐令支，然后过凫之山，伐孤竹，最后才遇山戎，则山戎在孤竹北。

6. 根据⑤，知其地和秽貊邻近。《史记·殖货列传》称："燕……东绾秽貊、朝鲜、真番。"《周礼·秋官·司寇》记"貉隶百有二十人"。郑玄注："征东北夷所获。"山戎地和此相邻。

以上六点，包括了山戎的经济生活、地望、兴衰时间和族属谱系，其中关于地望还需作解释。确定山戎地望，孤竹是关键。古籍记孤竹有两个地方。一在渤海北岸，《史记·周本纪》载："伯夷、叔齐在孤竹。"《集解》引应劭曰："在辽西令支。"《孟子·万章》记孤竹君"居北海之滨"。《汉书·地理志》记辽西郡令支县"有孤竹城"。另一处在辽西。杜佑《通典》云："营州柳城县，古孤竹国也。"《辽史·地理志》记："兴中府，古孤竹国，汉柳城县也。"汉柳城县治是今朝阳袁台子古城，那里出土有带"柳城"款记的遗物[65]。近年在喀左北洞出土的铜罍上有"㝅竹"铭文[66]，有人认为即孤竹[67]，是可信的。这二个地方地域上毗邻，但商周之际的考古学文化却不一样，见于辽西的是魏营子文化[68]，冀东滨海地区是围坊三期和张家园上层类型，如卢龙双望[69]、唐山古冶[70]等遗址。谁是孤竹遗存，或都属孤竹的活动范围，尚需进一步积累资料。从辽西出土"㝅竹"铭文和亦有古文献印证看，曾是孤竹之地似无疑问。伐山戎需过孤竹，其地望当在辽西以北。

据此，把军都山墓地和山戎有关记载相比较，至少有三点不合：1、地望不合，山戎的主要活动地区在辽西迤北，军都山墓地所属文化的分布从河套到滦河流域，辽西不见。2、文化性质不合，山戎属东北夷，其文化渊源当在东北沿海，而军都山墓地所属的桃红巴拉文化系统，其源头在西部地区。3、年代不合，山戎势力的鼎盛期在齐桓公以前，受齐桓公打击后便"山戎走"，而军都山墓地所属文化遗存见于河北一带者，多在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时期，并且仍定居在燕国的都城附近，不应是齐桓公所伐的对象。

分析这类遗存的文化谱系、年代和分布范围，其族系和文献记载中的白狄最为接近。《史记·匈奴列传》："晋文公攘戎狄，居于河西圁、洛之间。"《国语·齐语》："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史记·秦始皇本纪》："发兵三十万，略取河南地。"《正义》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银、绥三州，白狄也。"都说明春秋战国时期的河套一带是白狄聚居区。

这个时期活跃在河北北部地区的代、鲜虞、肥、鼓等部落也是白狄。《史记·赵世家》："犬者、代之先也。"此为冀西北的代国。《左传》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晋荀吴伪会齐师，假道于鲜虞，遂入昔阳"，"秋八月壬午灭肥"。杜预注："鲜虞，白狄别种，在中山新市县。"又云："肥，白狄也。"肥之地点，《括地志》："肥纍故城在恒州稾城西十里，春秋时肥子国。"《汉书·地理志》辽西郡肥如县下引应劭注："春秋晋灭肥，肥子奔燕，燕封之于此。"其地在滦河下游。《左传》昭公十五年（公元前527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杜预注："鼓，白狄别种，钜鹿下曲阳有鼓聚。"可见从太行山中、北部迤北至滦河流域，都是白狄的活动范

围，包括军都山所在的燕山地区，时间在春秋中期以后。

在此以前，白狄势力由西逐步东渐。《左传》记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狄伐晋及箕，……郤缺获白狄子。"宣公八年（公元前601年）：白狄及晋平。"成公九年（公元前582年）："秦人、白狄伐晋。"说明其势日炽。襄公十八年（公元前555年）记"白狄始来"。杜预注："白狄，狄之别名。未尝与鲁接，故曰始。"白狄显然是在此前不久进入太行山区的，嗣后便发生晋国对太行山区白狄部落的一系列征伐。这和军都山墓葬所属文化来自西部的迹象正相一致。后来太行山区的鲜虞建立中山国，冀西北地区的白狄建立代国，山西北部有楼烦与林胡。尽管现在尚不能确指军都山墓地所属是何部落，但应属白狄无疑。

二　山戎遗存是夏家店上层文化

按照文献记载，山戎地望在辽西以北，这个地区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古文化遗存主要是夏家店上层文化。根据近年的考古发现，此文化又被分作南山根类型和凌河类型[71]。由于文化内涵不同，始末年代也不一样，因此有人认为凌河类型很难归入夏家店上层文化[72]。也就是说，这两个类型可能是属于两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而不是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两个分支。这样，考察山戎部落和这些遗存的关系，首先需要把它们之间的文化谱系搞清楚。

以赤峰夏家店遗址命名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是1960年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同时确立的[73]，这是分布在燕山迤北地区的两种主要青铜文化[74]，年代跨越整个夏商周。它们的分布范围接近重合，年代大体衔接，可是文化面貌差别较大，彼此关系一度令人困惑。当年代上介于两者之间的魏营子类型[75]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区别出来后，被认为是其中的过渡形态。可是问题并不这么简单，最明显的一点是，如果凌河类型是过渡的结果，那么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南山根类型是怎么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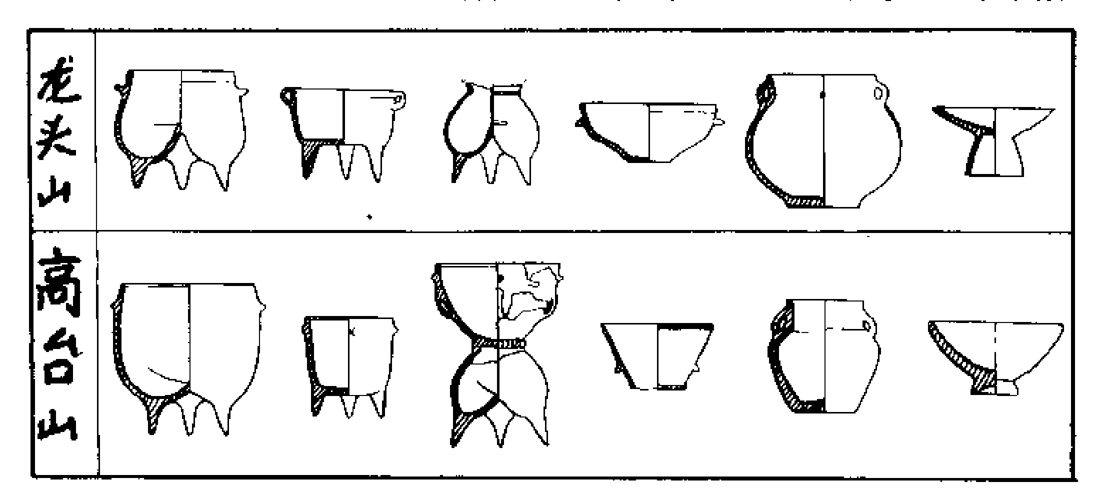
从目前资料看，可以肯定南山根类型不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经过魏营子类型过渡形成的。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相比，魏营子文化陶器群确是有一些和夏家店上层文化接近，如器表素面和个别陶器造型，还有像大泡子出土的花边鬲、南山根墓葬用铜丝压扁两端制成的臂钏等，也和魏营子文化相通。可是应当看到，南山根类型陶器群的基本器类，尤其是早期陶器群的构成和造型，如见于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一、二期[76]和翁牛特旗大泡子[77]、林西大井铜矿[78]等地的直口筒腹鬲、双耳鼎、直领鼓肩罐、叠唇敞口盆等，以及这些陶器上广泛采用的鋬耳、瘤钮、叠唇等工艺，都不是魏营子文化的基本因素，两者缺乏嬗递发展的逻辑关系。

新发现的资料还表明，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类型的年代上限并不是和魏营子类型前后衔接，而是交错并行。属龙头山遗址一期的M1，C14测定为距今3240±150年，相当晚商。龙头山一期出土的陶器形制和新民高台山H1出土的陶鬲相近[79]，后者C14测定为距今3370±90年。说明魏营子类型在辽西传播之时，属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的龙头山类型，已经存在于昭盟北部。

龙头山、大井、大泡子等遗址的陶器群，器类简单，特征鲜明，文化因素单纯，与之相近者是分布在下辽河流域的高台山文化，其口筒腹鬲、鼎、直领鼓肩罐、鋬耳敞口盆等器类，以及叠唇、瘤耳、鋬耳等特征性工艺，都和高台山文化一致，显示出其间的亲缘关系，年代亦相衔接。龙头山类型的形成必定和此有关，甚至把它看作是高台山文化的地方性变体，亦不为过（图三）。

高台山文化是辽东地区一支独具特色的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经常在地层上与该地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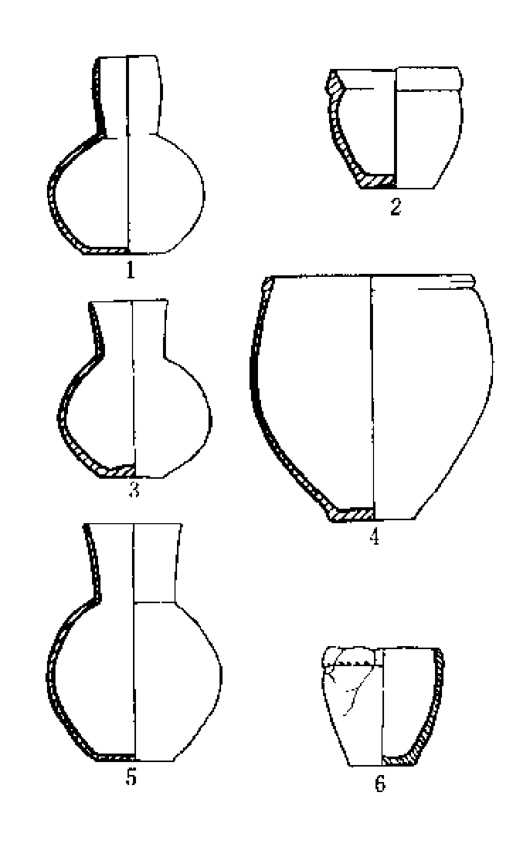
石器时代晚期的偏堡类型重叠，其基本器类如壶、高足杯等也能在偏堡类型中见到相通因素[80]，但像发达的桥形耳、鋬耳、瘤状耳等特点，多见于本溪庙后山[81]、康平胜利村[82]等遗址，甗、鬲等器类，显然又是受到相邻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影响。然而此文化形成后，对辽西地区产生的影响颇大，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出土属该文化类型的陶器[83]，范杖子发现它的墓葬[84]，阜新平顶山发现它叠压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之上、然后又被魏营子类型叠压的地层[85]，夏家店下层文化正是在它的影响下发生"红化"和"素面化"，变异为魏营子类型，因此后者陶器群明显包含有许多高台山文化的因素[86]。不过这个过程主要发生在辽西。



图三　龙头山类型和高台山文化陶器比较

该文化的主要分布范围在下辽河流域，又沿西辽河向昭盟北部地区发展。这里原先分布的主要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牧区逐渐向南扩展，从事农业经济生活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被迫后退，高台山文化中的一支进入该地区后，与当地文化相结合，发展成为适宜草原环境的夏家店上层文化，这便是龙头山类型，此时仍较多地保存有高台山文化的因素。对于这一点，刘观民同志在论述夏家店上、下层两个文化关系时早已指出："在二千多年的过程里，不论是居于（西拉木伦河）南侧的农业较发达的文化，还是居于（西拉木伦河）北侧的农业水平较低的文化，共同显示出一个逐步向南移动的趋势。"[87]这正是夏家店上层文化首先形成于昭盟地区北部，然后又逐渐南移的证明。在南移的过程中，受到南面魏营子类型的影响，先产生出大泡子类型遗存，类似遗存亦见于宣化小白阳。至昭盟南部地区后，又产生出南山根类型，达到夏家店上层文化发展的顶峰。

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向南扩展并逐步强盛之时，魏营子类型趋向衰落，为凌河类型所代替。但目前被归入凌河类型的遗存，文化面貌并不一致，至少有两个面貌迥异的陶器群。一个由侈沿罐、敛口钵、带把钵等构成，造型特征和属于魏营子文化的喀左后坟[88]、和尚沟A地点[89]多有相通之处，具有承袭魏营子类型的特点，属此类型的有喀左和尚沟青铜短剑墓、凌源汤河沟[90]、朝阳东岭岗等，被称之为和尚沟类型。[91]。另一个陶器群以叠唇罐、高领壶等器物为代表，造型特征和沈阳郑家洼子[92]、长海上马石[93]等地青铜短剑墓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图四），是属于由辽东进入辽西的一个文化类型，属此类型的有喀左园林处[94]、黄累店、三官甸子[95]、敖汉旗山湾子等[96]，被称之为十二台营子类型。这两类遗存渊源不同，文化面貌也不一样，当然不能看作是同一文化类型。凌河类型的名称不能反映这一情况，还是称作和尚沟类型和十二台营子类型为宜。



图四　山湾子（十二台营子类型）、郑家洼子、上马石陶器比较
1、2.山湾子；3、4.郑家洼子；5、6.上马石

无论是和尚沟类型还是十二台营子类型，都和夏家店上层文化属不同系统。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早期和高台山文化接轨，和尚沟类型脱胎于魏营子类型，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源头属辽东的双房类型。它们之间的区别除陶器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标志，便是青铜短剑。夏家店上层文化为銎首剑，这是它的创造，其它地方还未发现比龙头山M1短剑更早的例子。和尚沟类型和十二台营类型都使用曲刃剑，这种剑的发源地在辽东，据近年积累的资料，其早期形制都做得后部宽大，前部短窄，集中出土在辽东浑河流域一带，主要地点有清原门脸[97]、李家堡[98]、抚顺大甲帮[99]、辽阳二道河子[100]等，新金双房[101]是较南的一个点。和这种短剑伴出的常见一种特征鲜明的陶壶，垂腹，贴"√"字形双耳，相似形制曾见于砣头积石墓地[102]。年代接近于家村上层期[103]，后者经C14测定为距今3230±90年和3280±85年。这种形制的短剑和陶壶在辽西至今未见，见到的是较此略晚的一种短剑，虽然前锋变长，但后部仍稍大于节尖、长度亦略长于前部，在辽西开始有较多发现，主要地点有锦西乌金塘[104]、宁城南山根[105]、朝阳十二台营子[106]等。乌金塘和南山根都伴出具有两周之际特征的铜戈，年代应相当。因此可以认为，双房类型系统大致在西周时期进入辽西地区，在它的影响下，魏营子文化演变为和尚沟类型，而它本身又独立发展为十二台营子类型，从陶器到青铜短剑，仍多和辽东地区的一致。

銎首剑沿老哈河由北向南移动，曲刃剑沿大小凌河向西推进，两者在老哈河和凌河上游会合，宁城一带成为多种文化交流汇合的中心。各个文化系统的青铜短剑（包括铜刀）在这里相互融合，产生出銎首曲刃、触角式曲刃和兽首曲刃等多种形式。以宁城南山根、小黑石沟[107]等遗址为代表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兼容并蓄，盛极一时，这里出土的铜器群，不仅有大量的兵器、工具和装饰品，还有数量颇多的青铜容器，有的属中原文化制品，更多的系当地制造，精湛的工艺显示出颇为发达的青铜冶炼技术和经济水平，使人相信这里必然曾经是一个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墓葬的规模还使人相信这里是方国诸侯的所在地。然而夏家店上层文化发展至此，即成为其全部发展过程的顶点和终结，此后便突然衰落，甚至其消失的过程和趋向也不清楚，这无疑是发生了重大历史事件的缘故。

根据上面对燕山迤北两周时期诸青铜文化发展脉络、分布格局、遗存规模、兴衰时间和变易更迭过程的分析，有理由认为当年齐桓公北伐的山戎，对象是以宁城地区为中心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理由如下：

1.山戎地望按古文献记载在孤竹北。孤竹在辽西，山戎只能在辽西迤北。今见这个地区相当两周之际的古文化遗存，有十二台营子类型、和尚沟类型和夏家店上层文化，前二种主要分布在辽西；后一种自辽西迤北，宁城一带是它的中心，没有其他文化能够代替。

2.在辽西一带魏营子类型的分布区，经常出土晚商至西周早期的青铜礼器，其中包括

“督竹”鼎。和此年代相当的古文化遗存，只有魏营子文化一种，结合古文献记载孤竹的地望，魏营子类型应属孤竹遗存。脱胎于魏营子类型的和尚沟类型，应是春秋时期的孤竹遗存。齐桓公北伐山戎时“遇孤竹”，当指此。在地理上，齐桓公军队也只有经过了孤竹（和尚沟类型分布区），才能达到挞伐山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目的。

3. 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的龙头山类型陶器群表明，该文化渊源于辽东高台山文化系统。高台山文化的下限，彰武平安堡②层下C14测定为距今2875±130年[108]，但这并不是此文化的终结，吉林长蛇山[109]、江北土城子[110]、永吉杨屯[111]等地的陶器群都有与之相通的因素。这个范围是历史上肃慎、秽貊、夫余等族的活动区，皆属东北夷，《逸周书·王会解》记山戎为东北夷，亦相一致。

4. 夏家店上层文化形成于晚商，势盛于两周之际，春秋中期以后便告衰落。山戎部落也是在春秋前期“越燕而伐齐”，随后又“病燕”，活跃一时，遭齐桓公打击后“山戎走”，此后几乎不见其活动。两者兴衰变化的时间完全吻合。

5.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主要分布区在赤峰地区，宁城一带是其中心，它的遗物却零星发现于天津和唐山地区，这可视为是山戎“伐齐”、“病燕”的证据。

6. 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中心的宁城地区，尤其是南山根、小黑石沟墓葬的出土物，其内容、规模和质量，完全可以与有北州侯之称的山戎部落相匹配。

7. 齐桓公伐山戎时曾遇秽貊，古文献多记其地在辽东，这些地方当春秋战国之时，几乎整个是短茎曲刃剑的分布区，秽貊遗存必和此有关。现在辽西也发现有从辽东进入的含短茎曲刃剑的遗存，如十二台营子类型。齐桓公伐山戎与秽貊相遇，完全可以理解。

8. 夏家店上层文化是在昭盟地区自然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出现的，它以牧业为主，逐步向南迁移，替代以农业为主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完全符合“随畜牧而转移”的山戎历史。

三　关于东胡族及其遗存

有人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东胡族遗存，或认为先是山戎，后为东胡。因和上面讨论的问题有关，故亦略作说明。

关于东胡的年代和活动地域，古文献都记载得比较清楚。《史记·匈奴列传》：“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战国策·赵策》：“东有燕、东胡之境。”《史记·匈奴列传》又记：“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与荆轲刺秦王秦舞阳者，开之孙也。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据此可以认为，东胡之名出现大致在春秋时期，活跃时期在战国，主要活动地区在燕国北部。因为其势力对燕国构成了威协，因此先是以秦开为质，继而又用武力驱逐，并修建了阻止其南下的长城，从张家口地区一直到辽东。

以此线索来衡量这个范围内战国时期可能是东胡族的遗存，只能是属十二台营子类型系统的晚期遗存，年代相当战国中晚期。此时曲刃剑的后部已接近节尖宽，锋部的长度已接近或超过后过，进一步发展则节尖消失，成为细长的剑身。这些形式的剑广泛分布于辽东、辽西和河北北部，并且在燕国首都附近的涿县、新城、望都等地也多有发现，足以证明这类遗存对燕国政权构成的威胁。

史籍记载这个时期正是燕国处境艰难之时，前有强齐侵暴，后有胡貉肆虐。在危难中执政的燕昭王，奋发图强，终于在公元前284年打败了齐国，随后即把力量转向北面的东胡。秦开

破东胡的时间，按照秦舞阳在公元前227年随荆轲刺秦王时年十三推算，应在燕国伐齐后不久，与上述曲刃剑的分布形势及年代是相符的。所以秦开北伐的遗存，决不可能是发达于两周之际的夏家店上层文化，该文化遭齐桓公打击后，到战国时期已难觅其踪迹。秦开所伐的，只能时在战国中晚期成为燕国肘腋之患的曲刃剑晚期遗存。

燕国袭破东胡后，沿边设置五郡，并修建了长城，东胡当是从这些地方被驱走的。《通典》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此为号。汉武帝遣霍去病击破匈奴左部，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这实际上是允许其返回故地，也正是晚期曲刃剑文化的分布区。东胡的活动中心主要在辽西。《史记·赵世家》记赵惠文王"二十六年（公元前273年）取东胡欧代地。"《正义》云："今营州也。"唐营州治为今朝阳。《晋书·慕容廆载记》："其（东胡）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读史方舆纪要》："唐志：平州有紫蒙、白狼、昌黎等戍，盖平州之北境，契丹之南界也。"晋平州治昌黎，地在凌源县境，皆不出辽西。这个地方自西周以后，一直是曲刃剑文化的中心地区，许多重要发现都在这里，直至战国时期被姬燕文化代替，东胡遗存非此莫属。

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本文前面说到，辽西一带含曲刃剑的遗存情况比较复杂，文化谱系并不一致，脱胎于魏营子类型的和尚沟类型应属孤竹，基本上保持了双房类型传统的十二台营子类型属秽貊，现在都成了东胡，似有矛盾。关于这一点，需从东胡的名字说起。东胡之名始于春秋，盛于战国，但它传说为有熊氏之后，历史颇久。可是它的活动在春秋以前一直不见，进入战国后又突然崛起，活跃于历史舞台，究其原委，可以这样认为：春秋早期以前分布在辽西一带含曲刃剑的诸类文化，在齐桓公北伐时一起受到打击，可是燕国并没有乘机在该地区建立有效统治，过后这些部落又重新活跃起来。山戎所属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是打击的主要对象，此后一蹶不振。"斩孤竹"后的和尚沟类型，也很快消失。只有十二台营子类型系统的遗存得到进一步发展，其代表性陶器外叠唇罐一直延续到战国。正是这一支文化，在被齐桓公征伐过的土地上崛起，并联合山戎、孤竹诸部遗民，结成新的部落联盟，雄踞中国北方东部，和西部的胡人（白狄）部落并峙东西。这个集团的主体虽然是属秽貊遗存的十二台营子类型系统，然而它已脱离原地（辽东）既久，又包含了新的内容。对于这样一个集团，用其中原先任何一个部族的名称都不合适，于是采用了相对于西部胡人部落的名字，被称作东胡。《史记·索隐》引服虔曰"在匈奴东，故曰东胡"正是这个意思。

山戎和东胡两个部落集团，地域上多重合，文化内涵多交错，年代上一前一后，因此有人认为是同一集团的前后不同称呼。然而分析有关考古学文化，可以发现两者属不同文化系统，不宜混同。

注　释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文物》1989年8期。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燕山出版社，1993。

[3]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4] 河北省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涞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年5期。

[5] 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6期。

[6] 周兴华：《宁夏中卫县狼窝子坑的青铜短剑墓群》，《考古》1989年11期。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宁夏中宁县青铜短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7期。
[8]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227页。
[9] 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1期。
[10]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
[11] 翟德芳：《中国北方地区青铜短剑分群研究》，《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2] 同注［6］图五3。
[13]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东亚考古学丛刊第一册，1935年。
[14]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谭家村春秋及唐代墓》，《考古》1991年5期。
[1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16] 同注［13］标本第13、14。
[17] 同注［6］图13。
[18]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7期。
[19] 郑隆：《大青山下发现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2期。
[20] 同注［8］。
[21] 河北省文物工作队等：《滦平虎什哈炮台山山戎墓地的发现》，《文物资料丛刊》3。
[22] 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抚顺市发现殷代青铜环首刀》，《考古》1981年2期。
[23]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考古》1978年6期。
[24] 河北省文物工作队：《河北省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年12期。
[25] 山西省文管会：《山西石楼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26] 同注［21］。
[27] 同注［13］。
[28] 同注［7］。
[29]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贾各庄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六册。
[30] 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张家口市白庙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85年10期。
[31]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南洞沟石椁墓》，《考古》1979年6期。
[3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凌源五道河子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2期。
[3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3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侯马上马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6期。
[35]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式柒，11，科学出版社，1959年
[3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图版玖伍5，文物出版社，1963年。
[37] 同注［8］。
[38] 同注［13］。
[39]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3期。
[40]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发现一批商代窖藏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
[41] 内蒙古博物馆：《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年2期。
[42] 同注［10］。
[43]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克昭盟补洞沟匈奴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
[44]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年1期。
[45] 同注［6］第256页图二九、1。
[46] 同注［33］。
[47] 同注［6］第256页图二九、11。
[48] 同注［6］第26页图九、4　6。
[49] 同注［10］图七、1－4。
[50] 同注［9］图四、11。

[5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52] 晋中考古队：《山西楼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11期。
[53] 韩嘉谷：《京津地区商周时期古文化发展的一点线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甘肃庄浪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6期；南玉泉：《辛店文化序列及其与卡约、寺洼文化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
[55] 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年12期。
[56] 张家口文物事业管理局：《河北宣化县小白阳墓地发掘报告》，《文物》1987年5期。
[57] 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遗物》，《中国考古学报》第七册。
[58] 贾鸿恩：《翁牛特旗大泡子青铜短剑墓》，《文物》1984年2期。
[59]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年4期。
[6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6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
[62] 辽宁省博物馆等：《建平水泉遗址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2期。
[6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
[64] 同注 [13] 图八1。
[65] 朱贵、李庆发：《西汉柳城的发现及诸问题的探讨》，《辽宁省博物馆学术论文集》第1辑第225页。
[66]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3年4期。
[67]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华夏考古》1988年3期。
[68]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
[69] 李捷民、孟昭林：《河北卢龙双望发现细石器和陶器》，《考古通讯》1958年6期。
[7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9期。
[71] 同 [68]。
[72] 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
[7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74] 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北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75] 辽宁省文物工作队：《辽宁朝阳县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考古》1977年5期。
[76]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8期。
[77] 同注 [58]。
[78]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87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文物出版社。
[79] 新民县文化馆等：《新民高台山新石器时代遗址1976年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
[80] 东北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新民偏堡沙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1期。
[81]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本溪县庙后山洞穴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6期。
[82] 张少青：《康平县胜利村遗址及其附近的遗物》，《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1期。
[83] 刘晋祥：《大甸子墓地乙群陶器分析》，《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8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敖汉旗范杖子古墓群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
[85]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阜新平顶山石城址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5期。
[86] 同注 [72]；另见陈光：《羊头洼类型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

[87] 刘观民：《西拉木伦河流域不同系统的考古学文化分布区域的变迁》，《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
[88] 喀左县文化馆：《记喀左后坟村发现的一组陶器》，《考古》1982年1期。
[89]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
[90]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
[91] 省文物普查训练班：《一九七九年朝阳地区文物普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辽宁文物》1980年1期。
[92] 沈阳故宫博物馆等：《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
[93]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年1期。
[94] 傅宗德、陈莉：《辽宁喀左县出土战国铜器》，《考古》1988年7期。
[95]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凌源县三官甸子青铜短剑墓》，《考古》1985年2期。
[96] 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发现的青铜短剑及有关遗物》，《北方文物》1993年1期。
[97] 清原县文化局：《辽宁清原门脸石棺墓》，《考古》1981年2期。
[98] 清原县文化馆：《辽宁清原县近年发现一批石棺墓》，《考古》1982年2期。
[99] 抚顺市博物馆徐家国：《辽宁抚顺市甲帮发现石棺墓》，《文物》1983年5期。
[100]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三道河子石棺墓》，《考古》1977年5期。
[101] 许明纲、许玉林：《辽宁新金双房石盖石棺墓》，《考古》1983年4期。
[102] 旅顺博物馆：《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9年3期。
[103] 旅顺博物馆等：《旅顺于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1。
[104]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年5期。
[105] 同注[15]。
[106] 同注[44]。
[107] 塔拉等：《宁城县小黑石沟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
[108] 朱永刚：《论高台山文化及其与辽西青铜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
[109]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长蛇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80年2期。
[110]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
[111] 刘振华：《永吉杨屯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3年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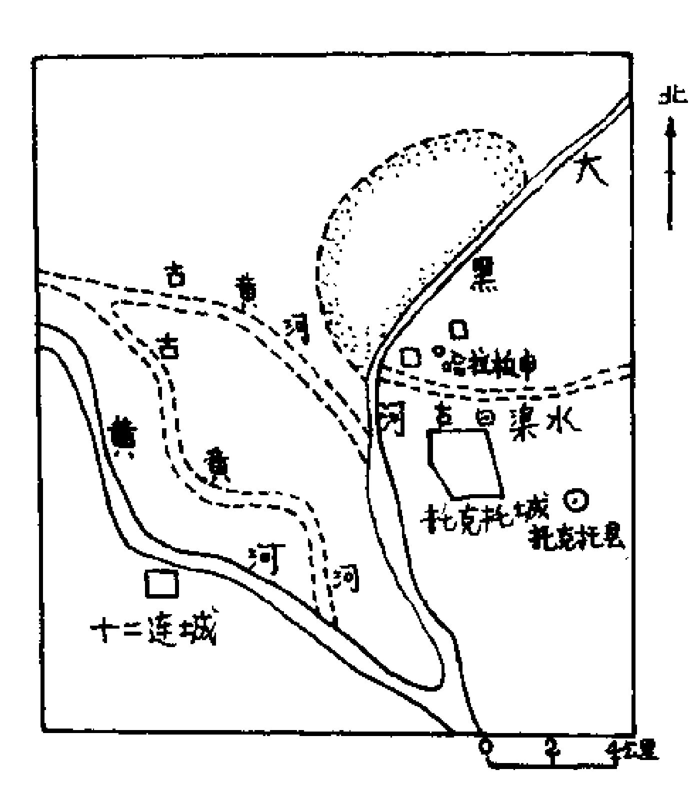
托克托城附近的秦汉代遗迹

李逸友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托克托城，战国时期开始就成为我区黄河沿岸的重镇。早在六、七十年代，我就曾以托克托城的历史发展和自然变迁为研究课题，多次前往托克托城进行考察。考察时曾两次前往托克托城北的哈拉板申村秦汉古城进行调查，鉴于该城对于研究呼和浩特市的历史地理乃至内蒙古黄河流域的自然环境变迁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很有必要予以报导，并略陈鄙见以供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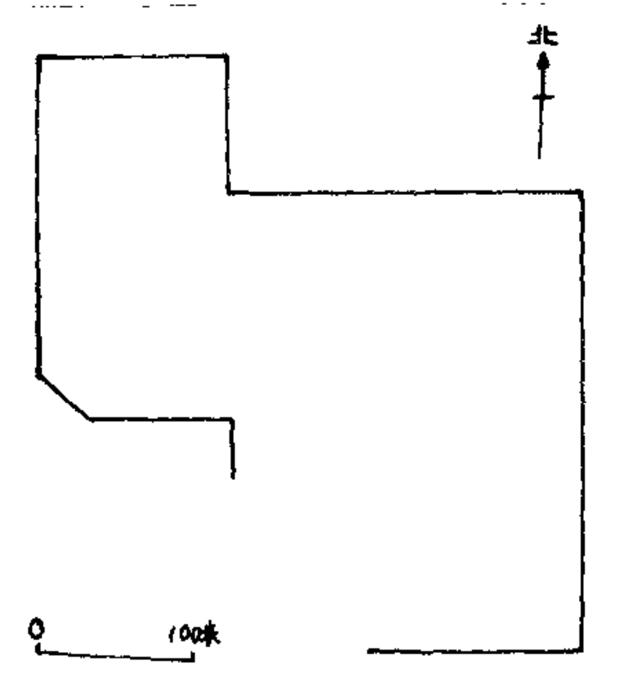
一　哈拉板申村西古城

哈拉板申村位于托克托城的北偏西约2公里，大黑河下游的冲积地带，村南为忻州窑子村。古代白渠水经忻州窑子村南而西与荒干水（芒干水，即今大黑河）同注入沙陵湖，而后再西南注入黄河。哈拉板申村有两座古城，村西和村东各有一座，相距约1公里，都位于古代沙陵湖东岸的白渠水之北，只是西古城位于冲积平川上，而东古城的地势较高，可避免河水冲刷之灾（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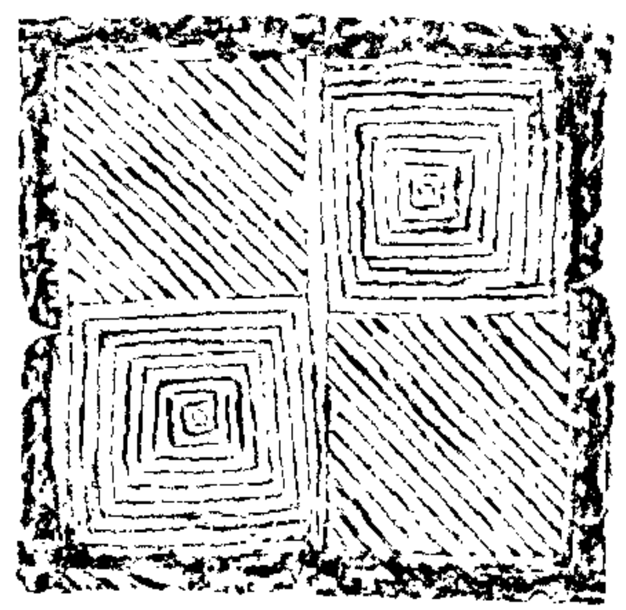


图一　哈拉板申东、西古城位置示意图

西古城由于地处古代沙陵湖旁，今大黑河经城北和西北向西南流，遭受湖河水的侵害较重，城墙已基本倒塌，如无当地群众指引，已难于察觉古城的存在。现今城墙残高约1米，形制也不规则，东墙长约450米，西北角突出一隅，东西宽约450米，西墙残长约200米，其南半段向内折约30米，西南角已被河水冲涮毁去，南墙残存东半段约300米（图二）。在城内北部的一条小水沟里，看到了冲涮后的地层断面，上层为一处建筑址，其下还叠压有文化层。从已暴露出的折口罐、折口盆等残片看来，其下层文化遗物当属于战国时期。上层的建筑址中有大量的残砖瓦，采集到有几何纹砖和瓦当标本共3件。几何纹砖火候较低，表面印纹，宽沿，几何纹为4组，回纹和斜线纹各2组，对角布局，长29.5、宽28.5、厚约2.5厘米（图三）。瓦当为两种，一种为卷云纹，当心为八角星纹内加十字纹，直径约14厘米；另一种为简化动物纹，直径约15厘米（图四）。这些砖瓦纹饰盛行于秦代至西汉时期，从其中简化动物纹瓦当及花纹砖的特点看来，其时代当属于秦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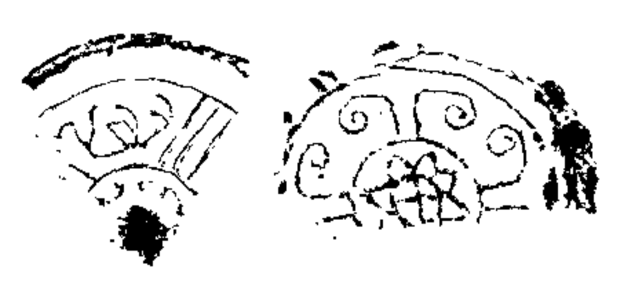


图二 哈拉板申村西古城示意图



图三 哈拉板申村西古城出土花纹砖拓本

《史记·赵世家》记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前300）"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就是从这时候开始，赵国文化已发展到了阴山以南地带，托克托县为云中境，因而在哈拉板申村西古城内发现有战国时期的文化堆积层也就在乎情理之中。哈拉板申村西古城是否为战国时期所筑，目前还不能确定，至于战国时期的云中城位置，也非为本文主题，可不予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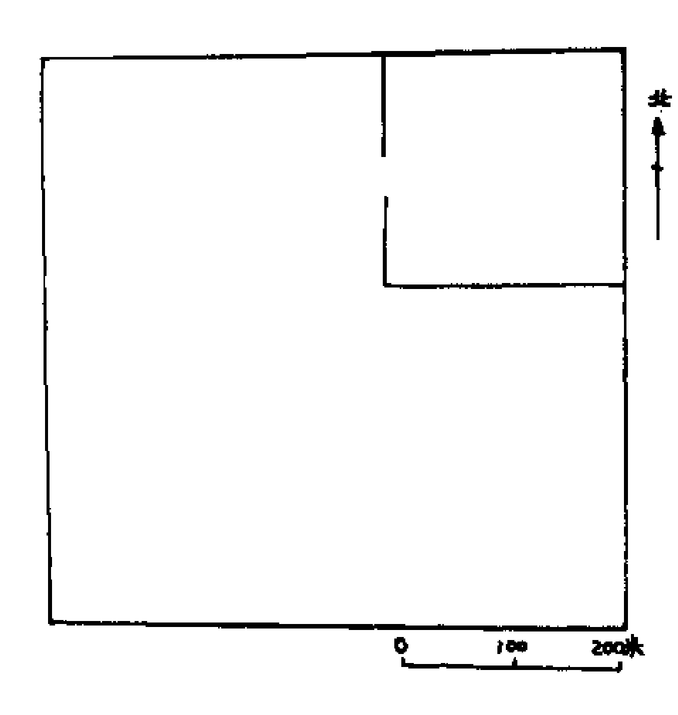


图四 哈拉板申村西古城出土瓦当拓本

从哈拉板申村西古城内发现有秦代建筑遗址看来，该城应系秦代所筑。如是城垣包围就不一定有大型建筑物的存在。《史记·匈奴列传》称："后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数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适戍以充之。"秦始皇时所筑的四十四县城，遗迹究在何处？多年来内蒙古文物考古者在黄河沿岸做过不少调查，由于秦代时间短，秦代与西汉初期的遗物很难区别，因此未见有关于秦代城址的报导。哈拉板申村西古城所见的花纹砖和瓦当，不同于常见的西汉遗物，而与陕西咸阳秦代城址和陵墓所见的相近，因而可以肯定是秦代遗物，哈拉板申村西古城就是"筑四十四县城临河"的其中一处城址。所谓"城河上为塞"，就是在黄河沿岸兴筑一系列的城垣，作为军事防御设施以守护黄河以南土地人民，因此"徙适戍以充之"，而不是从内地移民。由于这些县城不在一般郡县编制之列，因而史籍无征，难于得知其原名。

二 哈拉板申村东古城

哈拉板申村东古城紧邻村东北角，地势高于西古城约4米，城墙全用黄沙土版筑，虽多有损毁，有的墙段仍高达约6米。全城呈方形，每面墙长约525米。在城内东北角加筑了子城，即加筑了南墙和西墙，每面长约220米，在西墙正中有一豁口，当系门址。城内文化堆积层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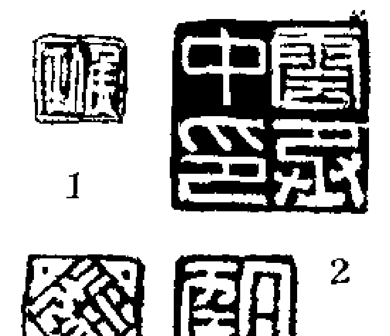


图五 哈拉板申村东古城示意图

特别是子城内地表暴露的砖瓦碎片相当多。由于城址地势北高南低，南部低地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经过当地农民多次深翻耕作，遗迹已荡然无存，只见在地头堆积有不少陶片。北城墙上又设立有扬水站，因此城门址的位置也难于确定。

城址内经常有铜镞、铜钱和铜印等文物出土。调查时从当地群众收集的零散文物中，看到有两汉时代的铜印。其中一方为篆刻的白文，并加有细框边，印文为篆书"侯劾"两字，仍带有秦篆风格，它不同于东汉篆刻的端正，显然是西汉时代的私印（图五）。另一方亦为篆刻的白文，无边框，印文为篆书"云中丞印"四字。印文篆体端正，但读法不同于习见的右左两行，而是上下两行，当是东汉时代的官印（图六）。再一方为套印，印文有两面，一面四角为阳刻小圆点，印中为斜方格，阴刻白文"益光"两字；另一面印文为阳刻朱文和阴刻白文各半，印文为"日千羊"三字"（图六3）。这种套印的形制和印文用吉祥语，都是东汉时代私印的制度。这就表明了这座古城是西汉时代兴筑、延续使用到了东汉时代。

哈拉板申村东古城出土有"云中丞印"，表明它是东汉时代云中郡所属。究竟为云中郡所属何县，可根据历史文献结合地理形势加以考定。《汉书·地理志》称："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又称"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在"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一句下注称："水出塞外，西迳定襄武进故城北……白渠水西北迳成乐北……白渠水又西迳云中宫南……白渠水又西北迳沙陵县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湖。又有芒干水出塞外，南迳钟山……其水西南迳武皋县……又南迳原阳故城西，又西南与武泉水合。……芒干水又南，西迳云中城北，白道中溪水注之……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于河。"芒干水即荒干水，也就是现今的大黑河。白渠水究竟为今天的哪一条河，清代以来众说纷纭，经陈国灿同志研究，确定为现今的宝贝河，[1]解决了多年来的争论。汉代的荒干水和白渠水所注入的沙陵湖现已消失。陈国灿同志指出："此湖历汉、唐、明，以至清中叶都存在着"，"至唐，该湖名'金河泊'，宋《太平寰宇记》亦称'金河泊'，明统志称'天端泊'，泊至清代，又更名为'黛山湖'。"并指出："金河泊当在今托克托城北的盐海子村、七星湖一带，这个地理位置正是古沙陵湖的位置。"这些对于沙陵湖的历史沿革和地理位置的论述都很正确，驳正了清代以来的有关谬误记述。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只含混地说沙陵在"武进之西"。《山西通志·古迹考》中称："沙陵城在托克托厅东。"《绥远通志稿·古迹》称："沙陵故城，亦汉云中郡属县，古称沙陵湖，今虽不存，然县或



图六 哈拉板申村东西城出土铜印
1. 侯劾；2. 云中丞印；3. 日千羊、益光（两面印）

即以斯湖得名也。”并自注称：“沙陵故城在黑河入黄［河］之北岸，以托县准之，乃位于北而微西也。”这些论述只是从文献记载推论的，缺乏实地勘察和考古材料证实。

据《水经注》“白渠水又西北迳沙陵县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湖”，可知汉代的沙陵县城位于沙陵湖的东面和白渠水的北面。白渠水即今宝贝河，经过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后，再向北流不远就断流，其故道自清代中叶以后就逐渐消失，将原来的部份河床辟为农田。《绥远通志稿·古迹》中虽曾说“白渠、芒干二水之故道，则依然可寻”，但全书中却未载明古河道的具体位置。经过实际调查得知，白渠水故道自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西北方流入托克托县境内的域圣公乡；在汉代云中郡城址（今古城村）东南，改向西南流过，经伍什家子乡，流入南坪乡；再经托克托城北面，西流入古沙陵湖。在托克托城北面的这一段古河道，从黄光壕、董家营子村北，向西流经南盐海子村南，经托克托城的北墙外，再经忻州窑子村南，向西偏北注入古沙陵湖。现今这一段古河道仍很清楚，在黄光壕村东北一带为流沙淤塞，自黄光壕村以西，仍是一条很深的大壕，夏秋时节遇有大雨时，仍可见流水向西流去。古沙陵湖的位置即今七星湖村周围一带，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大黑河水泛滥时，这一带地区仍成为一片湖区，经数年后才逐渐干涸。但是由于大黑河水多次泛滥后淤积土层较厚，原来的沙陵湖的具体范围已难于测定。

根据上述的论证，哈拉板申村东的古城当是汉代沙陵县城址。此外，在大黑河下游的古沙陵湖址的东岸，再也没有发现其他汉代古城，也没有另一条东西向流入古沙陵湖的河道，也可作为汉代沙陵县不在今哈拉板申村以远地方的旁证。

哈拉板申东古城加筑有子城，是从西汉文帝时起在北方地区兴起的城郭制度。西汉王朝建立后，我国北方的匈奴族与国内复辟势力相勾结，妄图颠覆新兴的封建王朝。汉高祖采取坚决措施，抗击匈奴的侵扰。到文帝时，匈奴经常侵扰内地，严重地威胁着封建王朝的安全。晁错向汉文帝上书建议：“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蔺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2]哈拉板申古城就是汉文帝采纳了晁错建议，在“要害之处，通川之道”建立的城郭，类似的设有子城的汉城，如呼市郊区二十家子古城等，都是西汉时建立的政治军事据点。

三　托克托城内外的汉代遗迹

托克托城位于大黑河东岸的高地上，高出现今水面约20米，地势为南高北低，且西又高于东，所以城内西南隅地势最高，而东北隅最为平坦。在托克托城的西半部地区，曾发现有汉代遗迹。

在托克托城西门址内约200米处，有两座圆形土丘，土丘附近发现有汉代建筑址，发现有云纹瓦当、绳纹板瓦、筒瓦，以及绳纹陶罐、釜等的残片。

在城内西南隅曾先后发现过三座大型砖室墓，都是用绳纹砖砌成的多室墓。调查时在已毁的墓坑旁见有陶罐、盆等明器残片，证实其为汉墓。在这几座已毁墓葬的北面，还有几座有封土的大墓存在，其中最北面的那座大土冢南侧，还发现有建筑址，似为守冢而营造的建筑物。在此采集的云纹瓦当残片，表明其年代已属于东汉时代。

另有一处遗址在托克托城西城墙北段的内外，也就是在“大皇城”的西墙内外，墙外为丁家窑村。遗址面积约四千平方米，在兴筑城墙时打破了遗址的地层，地表散布的陶片多为日

常生活用品釜、罐、盆、碗等，未见有瓦当等大型建筑物上的瓦件，说明它可能原是一处村落遗址。从残陶片形制和纹饰看来，应属于西汉时代。

此外，在托克托城西墙外的丁家窑村，近年曾多次发现有大型汉墓。调查时曾见其中一座残墓，为长方形竖穴木椁墓，椁周围填厚约60厘米的陶片。墓穴长约8.6米，宽约5米。这种形制均同于包头市郊区召湾西汉墓葬。

在托克托城内外发现的两汉遗迹，表明在兴建该城以前，汉代曾在这一带有村落分布，并作为墓葬区。这里距沙陵县城址距离最近，因而可以肯定为沙陵县所辖区域。这些墓葬属于沙陵县城中的居民，其中那些有高大封土的墓葬，属于沙陵县城中的封建统治阶级；在墓前营造有守冢建筑物者，当是该城的重要官员。

四 托克托城附近的自然变迁和历史发展

托克托城所在地方，自古以来就适于人类居住。战国、秦、汉时代就曾在这里建立城郭，唐代建立了东受降城，辽、金、元代建立了东胜州，明代在此兴筑了东胜卫，也就是托克托城（唐至明代建置情况详见《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

从考古材料证实，战国、秦代城址在今哈拉板申村西、大黑河东岸的冲积平地上。西汉建置的沙陵县城，荒干水在城西北，白渠水在城南，均汇入城西的沙陵湖，是选择在两水交汇的三角地带建立城郭。当时沙陵湖汇聚着大量湖水，在湖东岸建立的城郭，不可能是在水泽之中，其时水位定要低于城郭。到北魏时代沙陵县已不用了，《水经注》称做沙陵故城，而沙陵湖、荒干水、白渠水则依然存在。唐代沙陵湖改称为金河泊，湖水所占面积可能较汉代大些，《元和郡县图志》称其“周迴四十里”。其时，水位有所上升，原沙陵城址地方已不适于再建城郭，只好另择地势高亢、能远避水害的地方兴建东受降城。辽、金、元代所置的东胜州，是在受降城址的基础上，也就是沿袭唐代避免河水冲刷的用意，这时湖泊更名为天端湖。清代设置托克托厅时，湖泊改称为黛山湖，面积大为缩小。到近代湖泊逐渐消失，并在古湖泊的遗迹上建立了村落。这些自然变化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黄河方面的，二是大黑河方面的。临近托克托城的这段黄河，河道经过多次改道，原在城西北流来，在托克托城西向南流过，河水泛滥多次后，大量泥沙淤积了原有河道，河水只好另冲出一条新河道，以致发展至今，河道距托克托城甚远，而在托克托城西侧流过的黄河河道便成为大黑河的下游。每当黄河泛滥时，水位高于大黑河时，黄河水便倒溢入位于大黑河流入黄河口的湖泊内，流水的速度减低后，必然将河水中带来的泥沙淤澄于湖底。经过长期淤澄的结果，湖泊面积逐渐缩小，以至于完全湮没。大黑河本身的变迁，更是湖泊消失的主要矛盾方面。大黑河发源于大青山中，经常冲刷着大量泥沙流下，每逢山洪暴发时，河水中带有大量的腐植土，所以名叫大黑河。清末以来在大青山上的大量采伐和开垦，使水土流失愈来愈重，大黑河水中的泥沙，不仅淤澄了呼和浩特平原上的中下游河床，而且淤满了临近流入黄河处的湖泊内，所以成为湖泊逐渐缩小以至消失的主要原因。因此，这个湖泊的逐渐消失过程，是和大黑河流域开发农业密切相关的。

历代在托克托城地方兴建城郭，是与大黑河有密切关连的。秦汉时代在此筑城时，荒干水的水位定是较低的。唐代筑东受降城时，金河的水位有所提高了，也就不再在临湖靠河的冲积平地上筑城，而另选在高出河水水面20米以上的高岗上。东受降城建筑在黄河东岸的大黑河入口处，既有军事上的作用，又是从根本上解除了河水冲刷城垣问题。《山西通志》在解释东受降城迁徙到绥远烽南的原因时，说是受到黄河水冲圮之故，其所依据的《元和郡县图志》上，仅记

载西受降城被河水冲毁，并没有说东受降城受到河水冲刷。《新唐书·地理志》载"宝历元年，振武节度使张惟清以东[受降]城滨河，徙置绥远烽南"，应是因东受降城频临黄河而无险可守，不能成为防守阴山山麓一带的战略要地，因此将东受降城迁移到阴山山麓一处名叫绥远烽的南面。《绥远通志稿》也曾沿袭《山西通志》的错误，认为东受降城的搬迁是受到黄河冲刷之故，这是不明白东受降城的地势而主观臆侧的。辽、金、元、明各代在此筑城，也是为了防止被河水冲刷的消极措施。清代在此建立托克托厅时，不设在托克托城内，而设在城外西南方大黑河东岸的狭长地带，于是就面临着防范大黑河泛滥成灾的严重问题。解放之后，政府重视了这个严重问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在沿河两岸兴筑了护岸堤坝，改造了河床，使之裁弯取直，让大黑河顺利注入黄河。特别是吸取了黄河倒流成灾的历史教训，在大黑河与黄河合流处的河口村西建筑了防洪节制闸工程，挡住了黄河倒溢的逆流，维护了大黑河下游一带地区的安全。

托克托城地方历代建置的城郭，不仅是作为政治军事据点而设，而且也是作为交通枢纽而建。这里有着水陆交通的便利条件，在陆路方面，汉唐以来的两千年中，一直是经由这里至杀虎口而入内地。特别是元代，东胜州是纳怜道驿路的东端起点，东至丰州与另一条驿路木怜道相接，东至上都以至大都，西经甘州、亦集乃以至和林。在水路交通方面，托克托城临近黄河，自此顺流而下，可通航至清水河县、河曲县境，自此溯流而上可通航至银川市附近，本可有通舟楫之利，由于种种原因，直到元代才始见有水路交通的记载。元至元四年(1268)，在东胜州至中兴府(今银川市)间设立水路驿站十所，其中东胜州等三处属大同路管辖，后改为五处。这五处水站名称是只达温站、白崖子站、九花站、怯竹黑站、梧桐站[3]。明嘉清年间的文献中，还记述有东胜州、梧桐等水站的名称[4]。清朝统一全国后，托克托城地方一直是重要的水上码头，康熙帝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亲征噶尔丹叛乱时，就曾以此为水陆转运的据点，在此处至宁夏间设置了塘(即水站)，并在托克托城中设置仓库贮粮。平叛后又将此地存粮顺流而下运至保德州平粜济荒[5]。湖滩河朔即清初尚未设置托克托厅时，在今托克托县城南约2.5公里所建的村落，到清乾隆年间设置托克托厅时改称为河口镇，和当时萨拉齐厅所辖的包头镇，同为黄河中上游地区的物资集散地。直到民国年间京包铁路建成后，包头完全取代了河口镇的地位，河口镇才失去了交通枢纽的作用。从以上简述中看到，托克托城至宁夏间的黄河航道，在历史上只有元清两代才有充分利用，证明多民族国家只有在统一情况下才能实现经济的发展。

托克托城地方自然环境的变化，而引起的人文地理的变化和发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注　释

[1] 陈国灿：《大黑河沿革考辨》，《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2期。

[2]《汉书·晁错传》。

[3]《永乐大典》卷19417、19422所引《元经世大典·站赤》。

[4] 张雨：《边政考》卷7，北虏河套山川条。

[5]《平定朔漠方略》，康熙三十六年四月条。

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汉代城址出土的封泥

张 郁 陆思贤

1959年至1961年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发掘了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汉代城址，发现了一批封泥。

封泥出土于两个发掘区的四个点（参阅《文物》1961年9期的发掘简报），1959年在一区第一号房基所属探方HWT22（3）出土“安陶丞印”封泥一方；第三区HWT1（6）出土“定襄承印”、“平城丞印”、“西鄉”等封泥八方。1960年在第一区的HWT102（3）出土“安陶丞印”封泥一方。1961年在第三区的H90出土“安陶丞印”、“东鄉”、“仓”等完整的和残破的封泥共22方。H90从属于探方HWT308的东北角，紧贴着1959年挖的探方HWT1南侧，该探方的第（6）层又与T308中的H90相合，实为一个窖穴。H90偏西南9米有H80，从属于T309，出土有“安陶丞印”、“武进丞印”、“西鄉”、“鹿未央印”等完整的和残破的封泥共64方。前后出土封泥总数为95方。此外，H80和H90中，还出土有不带字的封泥与及准备用为封泥的泥料计387块（附登记表）。分别介绍如下：

出土封泥登记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	印文尺寸	背部痕迹	完残情况	备注
						（高×宽×厚，残、不确者用“-”表示）				
H80:1	□未央□	Ⅱ	青泥	Ⅰ	绳，纵横二道相交	—×—×1.25（厘米，下同）	（厘米，下同）	素面	残	圆边
H80:2	鹿未央□	Ⅰ	青泥	Ⅳ	粗绳，残二道	—×3.4×1.3	×1.75	平素	残	似封大件物用
H80:3	安陶丞印	Ⅰ	泥，褐黑	Ⅲ	麻皮一束	2.1×3×0.7	1.9×2	木	整	
H80:4	鹿未央印	Ⅰ	泥，红黄	Ⅰ	绳，四、五道	2.4×2.6×0.5	1.5×1.6	木，有弧度	稍残	
H80:5	安陶丞印	Ⅰ	泥，黑褐	Ⅱ	草，四道	-×3×0.85		木	稍残	
H80:6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Ⅲ	草，二道	1.9×2.9×0.75	2×2	木	整	内博借展
H80:7	□未□□	Ⅰ	泥，红黄	Ⅲ	草痕	-×2.7×0.85		不清	残	
H80:8	安陶丞印	Ⅰ	沙泥，橙黄	Ⅲ	草痕	×3.9×0.95	×2	木	残	

续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高×宽×厚者[illegible]）	印面尺寸（长×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H80:9	武進丞印	Ⅰ	上半灰泥，下半橙黄	Ⅰ	绳，四道	2.75×2.6×0.7	2.2×2.1	木	稍残	
H80:10	□未央印	不清	泥，黑色	Ⅱ	绳，残二道	× ×0.55		素	残	
H80:11	安陶丞印	不清	沙泥，黑	Ⅱ	粗泥，二道	×2.8×0.65	×2	木	残	
H80:12	□鄉	Ⅰ	沙泥，黑褐	Ⅰ	草，残一道	×2.15×0.55		木	残	
H80:13	□□央印	不清	泥，黑	Ⅰ	绳，残二道	×—		不清	残	
H80:14	□ □□	Ⅱ	青泥	Ⅴ	绳，残二道	× ×1		木	残	疑"鹿未央印"
H80:15	□	Ⅰ	泥，黑	Ⅰ	绳，残二道	× ×0.6		木	残	疑为一"张"字
H80:16	安陶丞印	不清	泥，灰黄	Ⅰ	绳，残二道			光素	残	
H80:17	安陶丞印	Ⅰ	泥，褐	Ⅱ	绳，三道	2.5××0.7		木	残	
H80:18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草，五道	2.3×3.35×0.6	1.9×2.1	木	整	
H80:19	□□之印	Ⅱ	泥，褐色	Ⅰ	绳，五道	×2.6×1.2	×1.85	木	残	疑"王得之印"
H80:20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五道	2.2××0.7	2×	木	残	
H80:21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三道	2.4××0.7	2×	粗木痕	残	
H80:22	安陶□□	Ⅰ	泥，橙黄	Ⅲ	绳，三道	2.4××0.6	2×	木	残	
H80:23	鹿□□□	不清	青泥	不清	不清	—× ×0.8		素	残	
H80:24	安陶丞印	Ⅱ	泥，橙黄	Ⅲ	绳，五道	2.3×3×0.6	2×2	不清	整	内博借展
H80:25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残二道			木	残	
H80:26	安□丞□	Ⅰ	泥，灰	Ⅱ	绳，残二道	—×2.5×0.9	×1.9	平素	残	

续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	印文尺寸	背部痕迹	完残情况	备注
						（高×宽×厚。残、不确者用“ ”表示）				
H80:27	西 鄉	不清	泥，橙黄	Ⅰ	绳，残四道	×—×0.6		细篮纹，凸圆点纹	残	有刀削痕
H80:28	不清	Ⅰ	泥，橙黄	Ⅲ	绳，残二道	—×—×0.8		木	残	
H80:29	鹿 未□□	Ⅲ	青泥	Ⅲ	草，一束	2.6×—×1.1	—	素	残	背部呈纯圆角
H80:30	□□□印	Ⅱ	泥，褐	不清	不清	×3.8×1	×1.65	凹凸不平	残	
H80:31	□	不清	泥，灰褐	不清	绳，残二道	—×—×0.5		木	残	疑“宗”字
H80:32	不清	Ⅰ	泥，橙黄	Ⅱ	绳，残二道	—× ×0.5		木	残	
H80:33	安□□	Ⅰ	泥，红黄	Ⅰ	草，残二道	—×—×0.55		木	残	
H80:34	不清	Ⅰ	泥，橙黄	Ⅰ	绳，残一道	—× ×0.4	×1.2	木	残	
H80:35	□□□印	不清	泥，橙黄	Ⅱ	绳，残一道	×—×0.45		木	残	
H80:36	□□太□章	不清	泥，橙黄	Ⅰ	绳，残三道	—×—×0.55		木	残	
H80:37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残四道	—×—×0.6	2×2	木	残	
H80:38	都 武□印	Ⅰ	泥，红黄	Ⅱ	绳，四道	2.6×2.9×0.95	2.2×	木	残	背有弧度
H80:39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四道	2.3×3×0.4	2.1×—	木	整	背有麻线纹一圈
H80:40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四或五道	2.6×2.7×0.6	2.1×2.05	木	整	背有简痕，5宽2.1
H80:41	安陶丞印	Ⅰ	泥，灰黄	Ⅱ	绳，四道	2.1×3.6×0.75	1.9×1.9	木	整	
H80:42	安陶丞印	Ⅰ	泥，褐	Ⅱ	绳，四道	2.2×3.1×0.55	2×2	木	整	
H80:43	安陶丞印	Ⅰ	泥，黑	Ⅱ	草，四至五道	2.1×2.8×0.6	2×—	木	整	
H80:44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草，四道	2.45×3.1×0.55	2.05×2.05	木	整	

续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高×宽×厚。残、不确者用“ ”表示）	印文尺寸	背部痕迹	完残情况	备注
H80:45	不清	Ⅱ	泥，橙黄	Ⅱ	绳，二道	2.3××1.2	—	木	残	阴文
H80:46	武□右□	Ⅰ	泥，黑	Ⅰ	绳，残四道	×—×0.65	—	木	残	
H80:47	西鄉	不清	泥，黑	Ⅰ	绳，四道	—×—×0.6	2.15×1.3	粗直道纹	残	
H80:48	安□丞□	Ⅰ	泥，灰褐	不清	不清	—	—×2	素，不平	残	
H80:49	安□丞印	Ⅰ	泥，黑	Ⅰ	绳，残一道	—×2.5×—	—×2	不清	残	
H80:50	[illegible][未][央][印]	不清	沙泥，黑	Ⅱ	绳，残三道	—×—×1.2	—×2.15	不清	残	
H80:51	□□□印	Ⅰ	泥，橙黄	Ⅰ	绳，残三道	—×—×0.65	—	不清	残	字体同“安陶丞印”
H80:52	安陶丞印	Ⅰ	泥，黑褐	Ⅱ	绳，三道	2.5×3×0.7	2×2	木	整	
H80:53	不清	Ⅰ	泥，灰黄	Ⅱ	绳，残三道	—×—×0.7	—	木	残	
H80:54	□□央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残二道	—×2.6×0.4	—×2.65	木	残	
H80:55	[安]□丞印	Ⅰ	沙泥，黑褐	Ⅱ	绳，残三道	—×—×0.65	—	木	残	
H80:56	□□之[印]	Ⅱ	泥，橙黄	Ⅱ	绳，残三道	—×—×0.5	—	木	残	
H80:57	不清	Ⅱ	泥，灰黄	Ⅱ	草，残二道	—×—×0.55	—	木	残	
H80:58	安陶丞印	Ⅰ	泥，橙黄	Ⅱ	绳，五道	2.1×2.2×0.5	—	木	整	
H80:59	□□丞印	不清	泥，橙黄	Ⅱ	草，三道	—×—×0.75		木	残	字体同“安陶丞印”
H80:60	□□丞印	不清	泥，橙黄	Ⅰ	绳，残三道	—×—×0.7	—	木	残	
H80:61	安陶□□	Ⅱ	沙泥，红黄	不清	绳	—×—×0.7	—	不清	残	
H80:62	安陶丞印	Ⅰ	泥，红黄	Ⅱ	绳，四道	2.7×2.75×0.55	2×2	木	整	

续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	印文尺寸	背部痕迹	完残情况	备注
						（高×宽×厚。残、不确者用“ ”表示）				
H80:63	□□□印	Ⅱ	泥，红黄	Ⅰ	粗绳一束	×　×1.5	—×1.6	平素	残	
H90:1	□印	Ⅰ	泥，红黄	Ⅱ	绳，残三道	—×3×0.65	×1.2	木	残	
H90:2	□陶□□	Ⅰ	泥，红黄	Ⅱ	绳，残二道	—×—×0.4		木	残	
H90:3	□□□印	Ⅱ	泥，红黄	Ⅱ	草，残三道	—	—	不清	残	
H90:4	东鄉	Ⅱ	泥，红黄	Ⅱ	草，[illegible]道	3.1×3×0.4	2.25　×1.1	草痕	整	
H90:5	安陶丞印	Ⅱ	泥，橙黄	Ⅱ	草，一束	2.5　×3.15　×0.7	1.9×1.9	木	整	
H90:6	安陶丞印	Ⅱ	泥，红黄	Ⅱ	草，二束	3×3×0.5	2×1.95	木	整	
H90:7	□□□□印	不清	泥，橙黄	Ⅱ	绳，残二道	—×　×0.35	—	平素	残	
H90:8	不清	不清	泥，橙黄	不清	不清	—×　×0.35		平素	残	
H90:9	□□庫□	Ⅰ	泥，黄褐	Ⅱ	草，残三道	—×　×0.7	—	平素	残	
H90:10	□襄□印	Ⅰ	泥，褐	Ⅱ	草，一束	—×2.8×0.5	—×1.95	木	残	
H90:11	仓	Ⅰ	泥，橙黄	Ⅲ	绳，三道	2.25　×2.35　×0.45	1.8　×1.15	木	整	背有弧度
H90:12	不清	Ⅱ	泥，橙黄	Ⅰ	绳	2.1×3×0.7	—	木，不平整	整	字已捏坏
H90:13	□城丞印	Ⅱ	泥，黑	Ⅱ	绳，四道	—×—×0.45	—	木，草	残	
H90:14	倉	Ⅱ	泥，褐	Ⅲ	草，残[illegible]道	—×　×0.75	—	木	残	
H90:15	不清	Ⅰ	泥，橙黄	Ⅱ	草，一束	—×　×1	—	木	残	背呈弧形
H90:16	□進□印	Ⅱ	泥，红黄	Ⅰ	草，一束	—×3×0.7	—×1.9	木	残	背呈弧形
H90:17	□□丞□	Ⅰ	泥，橙黄	Ⅲ	绳，残[illegible]道	—×—×0.6	—	木	残	疑“安陶丞印”

续表

编号	印文	型式	质色	结扎方法	结扎料	封泥尺寸	印文尺寸	背部痕迹	完残情况	备注
						（高×宽×厚。残、不确者用" "表示）				
H90:18	□□鄉	Ⅱ	泥，灰	Ⅱ	草，残二道	—×3×0.45		芦，不平	残	
H90:19	不清	不清	泥，橙黄	不清	不清	—		不清	残	
H90:20	□陶丞印	Ⅰ	泥，黑褐	Ⅱ	绳，残三道	—×—×0.75	—	木	残	
H90:21	安□左□	Ⅰ	泥，橙黄	Ⅰ	草，残二束	—×3×0.5	—×2.1	木	残	

附记：1959年出土定襄、安陶、平城、西鄉等封泥九方，不在登记表内。

1. "安陶丞印"封泥

完整的26方，残损的8方，合计34方。还有残存"丞印"、或只存"丞"字、"印"字，字体作风与完整的相同的6块，总数在40块以上，占全部出土封泥的12%。这些封泥分别出土于四个点：①H90。1959年出土2方，1961年出土6方，共7方。其中四方完整，二方残破，一方疑是。②H80。1961年出土31方；其中二十方完整，六方残破，五方疑是。③T102（3）。1961年出土1方。④T22（3）。1959年出土1方。这些出土于不同点上的封泥，字体微有差异，不是用一个章戳印出来的。H90有两种，笔划均清楚，笔划之间也较为紧密，H80只有一种，笔划间较为疏朗，印纹低平不清，原印的四角似磨损较甚。T22（3）出土一枚一种，印纹高突清楚，四角成方，印面最大（参阅登记表）。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安陶县。

2. "定襄丞印"封泥

只出土于H90中。1959年出土有1方，尚完整。1961年出土半方，作"□襄□印"，字体与上述相同。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定襄县。

3. "武進丞印"封泥

H80出土有1方，字体粗壮，左右横书两行。H90出土半方，"□進□印"，字体细瘦，与前者作风不甚一致。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武进县，西部都尉治。

4. "平城丞印"封泥

H90，1959年出土1方，右侧残损。

按《汉书·地理志》，雁门郡有平城县。

5. "都武□印"封泥

H80，1961年出土1方。第一字左侧已残，但还能辨认为"都"字；第四字"印"字亦仅存部分。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都武县。

6. "□城丞印"封泥

H80，1961年出土1方。第一字残存“武”字的左撇部分。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武城县。

7. “□□太□章”封泥

H80，1961年出土半方。与其他地区封泥做比较，第四字应是“守”字。

8. “安□左□”封泥

H90，1961年出土半方，第四字残存“尉”字的少部分。H80，1961年出土少部分，能认出“安”字，“左”字的残存部分。

9. “武□右□”封泥

H80，1961年出土半方。第二字残存“進”字字头，第三字“右”字残存大半。



图一 封泥拓本

1.安陶丞印（T102：8）；2.安陶丞印（T22：3）；3.安□左□（H90：21）；4.□襄□印（H90：10）；5.平城丞印（T301：55）；6.□進□印（H90：16）；7.西鄉（T301：56）；8.□□太□章（H80：36）；9.仓（H90：11）

10. “骆□□□”封泥

残存一“骆”字，应是骆县某官。

按《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有骆县。

11. “东鄉”封泥

H90，1961年出土1方。

12. “西鄉”封泥

H90，1959年出土3方，其中一方“西”字残损。又，1961年出土半方，残存“西”字。H80，1961年出土1方完整，2方残破。两窖穴所出者字体有不同。

13. “倉”封泥

H90，1961年出土1方。

14. “□□庫□”封泥

H80，1961年出土，残。

15. “鹿未央印”封泥

H80，1961年出土11方，均残，但能拼合成完整的四字。

16. 其他

残存一字半字、尚未隶定者从略。

下面介绍一下封泥的型式与封扎方法。

封泥的外型，从完整的封泥上看到的主要有三种形式：

Ⅰ式 上下作方边，两侧是圆坡，计39块；此种封泥都有封检上刻槽受泥留下来的木痕，可测得木槽的上下高度为1.9～2.7厘米之间。其中除封泥背部作平面者外，还有凹入泥身、贯通上下作方形的一道沟槽，计7块。此种沟槽应是封检刻槽中间有凸出方楞的对应部分痕迹。

Ⅱ式 四侧成圆坡，计21块。此种封泥背部大多呈平面，有木纹。木纹以上下纵式为主，也有左右横式的。有的封泥背部凹凸不平，并有草皮痕迹，所封扎的当不是木简。H90：1背部有凹入细圆杆的痕迹，封扎的也不是木简。以上封泥的宽度，最大为3.9、一般为2.5～3厘米，均未达到封扎物的边缘。能看出木简宽度的只，H80：40 1方，简痕宽2.1厘米。

Ⅲ式 其他。封泥的外形不规则，背部也不规则，不是封扎在木简上所用，计5块。

封扎检署方法：

结扎于检署所用的绳索，在封泥上可以看到粗细不同的两种双股细绳痕，及未经搓摩的麻皮。结扎后加上封泥，再戳印，没有固定的步骤，也没有固定的形式。从封泥上可以观察到的结扎检署方法有以下五种：

①将所封物捆扎完毕，按上封泥料，再戳印封讫。此种绳痕多在封泥背部的表面。

②先绕绳一道，使所封物与封检固定，再按上封泥料，又通过泥身绕绳数道，将封泥料捏塑平整，戳印封讫。此种封泥背部有一道绳痕浮于表面，又有数道绳痕通过泥身。

③先按上封泥料，又通过泥身绕绳数道，把所封物扎实，再将封泥料捏塑平整，戳印封讫。此种绳痕多通过封泥的体内，而泥面两侧还能见到绳拗的裂隙。

④在①的基础上，戳印封讫后又在封泥表面绕绳一道以上。此种封泥易将字迹捆坏。

⑤在③的基础上，又加上④的封扎法。

封扎形式的多样，反映了当时使用封泥的普遍。

下面简要说一下没有戳印的封泥和封泥料。

没有戳印的封泥和封泥料，H80出土372块，H90出土15块。

没有戳印的封泥以圆形或椭圆形为多，上有木片纹痕、绳索结扎痕迹、包裹布纹等。也有加戳印后，又揭下团弃的。

封泥料指还未使用的泥料，泥质和颜色可以分为淡灰色青泥和赭红色黄泥两种。青泥泥质细腻，无杂质，出土时含水分较多，极易散裂，因而残破者多完整者少，但阴干后尚坚硬，形状有大小不规则的球形、方形圆角或圆饼形、椭圆条形、馒头形、方形、不规则形等；赭红色黄泥较杂，细分有赭红色、赭黄色、红黄色、灰黄色、黄绿色、灰色、赭黑色、黑色等，质地较坚硬，部分有细砂粒，形状有小球形、大小圆饼形、大小馒头形、不规则形等。

以上大致反映了古代使用封泥的基本过程。

现在就以上封泥有关地理、官职、姓氏以及当时西汉社会与封泥有关的一些历史问题，提出几点看法。

二十家子古城中，出土如此多的封泥，尤其是“安陶丞印”封泥，可以说是此次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二十家子这样一座规模宏大、文化堆积丰富的古城遗址，以前不为人们所知。这是一座什么时代、什么性质、什么名称的城址呢?出土如此大量的“安陶丞印”封泥，可谓已给了明确的答案，二十家子古城即安陶县城址所在。因为这么多的封泥，都出土于一块面积不大的发掘点，从数量上推断，应是内部行文的封泥遗存，不可能是外来简牍拆封的累积。从其本郡（定襄）所属武进、定襄、都武、武城、骆县等五个外县来的封泥，多则二方，少则一方。即以关系比较直接的武进县、西部都尉治来说，连同“武进右尉”封泥一方在内，最多也只有三方。邻郡（雁门）所属平城县“平城丞印”也只有一方。为什么“安陶丞印”封泥竟有如此之多呢?这种现象当非偶然。因为这是安陶县丞在他自己管辖的县属机构内部，行文所累积下的封泥。这是符合情理的。

“安陶丞印”封泥，基本上都出土于第三发掘区的T309探方，这里有多数粮窖分布，并发现有较多的粮食穄（糜）遗存。汉制，县丞的职务范围除了主管文书、诉讼之外，还要掌管粮食仓库。因为县丞的职务与粮仓发生关系，所以封泥就大量地散存在粮窖附近，这正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除了大量的“安陶丞印”封泥外，还出土“安陶左尉”封泥一方。按县尉是本县寺（衙）内的官属，他的职权只能在本县范围之内行使，不应对外，所以说“安陶左尉”的封泥，也

只能是安陶县本县内的县尉对内行文的封泥遗存。那么武进县的"武进右尉"封泥，为什么也出土在安陶城中呢?这是因为武进县是定襄郡的西部都尉治所，而安陶县属于西部都尉的管辖范围。汉制，尉主盗贼等武事，这一方"武进右尉"封泥应是武进西部都尉治所因与安陶在某些事务上的联系，才有此项公文来往。否则为何未见有其它县尉的文牍封泥呢?

在内城的东北隅官署中出土完整的"安陶丞印"封泥一方，有火烧痕迹，这是官署被火焚时未曾拆封的简牍封泥。这也是说明二十家子古城是安陶县城址所在的重要物证之一。

在二十家子古城第一发掘区冶铁址附近出土残铁斧一件，斧背一侧铸有篆文"安"字，证明这件铁斧应是安陶县官督造的铸件。据《汉书·食货志》载：武帝时盐、铁业都归官营，有私铸铁者，与私煮盐者同罪。当时铜、铁矿冶都有专职官员管理。全国设有铁官者共40郡，凡不出铁的郡，则置小铁官。无疑这件铁斧是安陶县自己的产品。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汉书》中，"安陶"讹作"定陶"，应改正。

既已知道二十家子古城是西汉定襄郡安陶县址所在，可以进一步就出土于安陶县城中的封泥，对有关武进、定襄等县的方位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认识，希望引出更确切的结论。

武进县，前汉属定襄郡，后汉划归云中郡。《汉书·地理志》云："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这座城址位于呼和浩特郊区黄合少乡，城墙尚有保留。城北有河，即什拉乌素河的河源之一，向西流与大黑河水汇合入黄河。什拉乌素即古之白渠水。六十年代对此城进行勘查时，发现有大型铁釜、莽钱等，陶瓦片很多，与二十家子汉城相比，此地延续时间较长，而且有东汉遗存。因此断定这座城应即武进县城址。黄合少古城在二十家子古城正南15公里左右，所以说二十家子安陶县城，应属定襄郡的西部尉的军事范围。

定襄县，前汉属定襄郡，后汉划归云中郡。在凉城县崞县窑子乡左尉窑子村，有古城一座，经过1954年调查，城垣周长2200米，仅南面城垣保存较好，其它三面仅存残基。城中遗物丰富，早晚杂陈，自汉至北朝时期都有遗存。城垣外，北面时有汉、魏时期的墓葬暴露。此城位于黄合少古城以东16.5公里。与汉制"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基本符合。因为边郡人口虽稀少，但因为军事防御上的要求，所以县与县之间的距离，一般比内地距离相应缩短。据《绥远通志稿》载：武进在今和林格尔县东，"而定襄则又在武进之东北"。《绥远通志稿》只是大概指了方向，没有指明具体地点；而且还把武进定在和林县之东，故而一错再错，更将定襄又定在了武进的东北。经实际勘查，黄合少武进县址在和林县的东北，而左尉窑子定襄县城址，在黄合少武进县之东。

武城县属前汉定襄郡，后汉改为武成，"城字去土"，仍属定襄郡。1972年在和林新店子小板升，发掘东汉乌桓校尉墓，墓中有壁画武成图，证实此城即今新店东3.5公里玉林城南的汉城故址。这座汉城正是这位乌桓校尉的故居。经过发掘，出土汉式陶瓦片、五铢钱等。从地层堆积进行分析，后汉武成县似在前汉武城县的原有城基上建置的。古城南邻浑河北岸。浑河即汉时中陵水，西流汇入黄河。此河应是前汉雁门、定襄两郡的分界。后汉定襄郡，横跨中陵水（今浑河）两岸，郡治善无县（今山西右玉县）原属雁门郡。从汉代古城址分布和自然环境分析，前汉定襄郡的南边，应以武城县和中陵水为其南边郡界的极限。似应属于定襄郡东部都尉的管辖范围。

骆县，前后汉都属定襄郡。据初步调查，骆县城址当在浑河与树颓水汇合入河处，即浑河下游之南，树颓河水之北，其地今属清水河县。《绥远通志稿》云："汉之骆县，旧籍多以郦道元《水经注》的太罗城当之，不确。"《魏书》谓骆县即大洛。《通鉴》胡注、《山西通志》、《绥远全志》等书，皆沿而未改。所以《绥远通志稿》取《魏书》而不取郦注，以骆县当大洛

近是，肯定了大罗城是骆县所在之说，另外，认为此处城址是后汉的骆县则可，如果认为前汉之骆县与后汉之骆县是同一城址，还必须有待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为是。因为前汉定襄郡的西南界线，是否曾已跨过浑河南岸，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

都武县后汉省并。《绥远通志稿》在汉定襄郡有关领域内的各县，所未曾提到的，只有都武、安陶、复陆三县。《山西通志》认为都武、安陶、复陆三县绝无可考。今安陶既已知道是二十家子汉城，只有都武、复陆二县还不知其确切地点。呼和浩特地区，汉定襄郡范围内，所有已知汉城，大部都已对号入座，只有呼市南郊十多公里的八拜古城，尚不知其属于定襄的何县?从各种实际情况分析，初步认定八拜汉城不是都武就是复陆，二者必居其一，最后结论尚有待于深入细致工作。

平城，为安陶县来自外郡的唯一封泥。平城属雁门郡，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公元前200年，汉高祖刘邦被匈奴包围于城东白登山，即此。因为雁门与定襄两郡毗连，是当时匈奴攻击的目标，也是汉朝北方边郡中路的前哨，在军事情报和支援粮运等事务中交往密切，故有简牍封泥遗存，这是正常现象。

汉制，郡下辖县，县万户以上设县令，不满万户设县长，县令（长）之下属官县丞一人；县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县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县尉"主盗贼，凡有盗贼，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从出土封泥看，安陶县既有左卫，应有右卫，武进县既有右卫，也应有左卫。像武进和安陶等县，设有左、右二卫，这不一定是按大县编制，而是边郡武卫和军事上的需要，是一种特殊编制。

二十家子安陶城中出土有"东乡"、"西乡"封泥，为此我们曾在二十家子古城周围，进行过调查。在古城东面的河峪及城南的台地上，分布着很多汉时居民点，在古城北面河北岸的山丘上，发现有较大面积的汉代建筑台基，经钻探，分层厚达数十厘米，在古城西6公里的添密梁，黑河两岸汉代陶瓦片密布，是人口稠密的居民点，并有汉墓不时暴露。这里就是安陶县的西乡所在地。据《汉书》百官表、《后汉书》官志记载：县之下有乡官，五千户以上置"有秩"，小乡置"啬夫"，掌乡政，下有"三老"，掌教化；"游徼"掌禁司奸盗；"乡佐"主民，收赋税。乡管十亭，设"亭长"（亭父），"求盗"。亭下十里，有"里魁"，管百家。里下有"什长"，管十家；"伍长"管五家。县丞、县尉每月工资（月俸）30斛，乡官27斛，县小吏、佐史谓之斗食，月俸11至8斛。按顾氏《日知录》云：一斛就是一石，米一石折钱200文。

安陶城中发现封泥"库"字，当与边郡的武事有关。据《汉书·毋将隆传》云："武库兵器天下公用。汉家边吏职在拒寇，亦赐武库兵。"《汉书·食货志》云：武帝征伐，内兵不足，乃发武库兵以赡之。沿边将吏得赐武库兵以为荣宠，若有战事，则发武库兵以备其不足。承常时，北方边郡的武库，保藏有官兵的武器，置库令主管。封泥"库"字，证明定襄郡当时是有武库令之官的建置。

"鹿未央"封泥与武"库"封泥，出土于同一地点，可见此人应是一位军职武官，或与库令有关。鹿姓属于胡姓不是汉姓，汉姓中有"陆"与"禄"姓，而无"鹿"姓。据《魏书》官氏志所载诸胡姓，鹿氏属于内入诸姓中68姓之一。龙门石刻，有北魏孝昌二年（公元526年）鹿登等33人造像记，题名有鹿姓者17人，疑皆鲜卑族人。《氏族略》第三"鹿氏"下云："阿鹿元（桓）氏改为鹿氏，后魏黄门侍郎鹿悆。"姚薇元《北朝胡姓考》说：鹿悆是鲜卑人。鹿悆的父亲鹿生，历仕于魏。《南齐书·魏虏传》中的鹿树生即鹿生。胡人之人中国见诸记载者，当以赵武灵王为早，所云"逼楼烦王于西河，而致其兵者"，就是致其人，而用为兵的意思。汉初，胡人编入军队最为盛行。其后胡人降汉，多用汉名，如封泥鹿未央即是一例。又如汉时金日

碑、赵信、卫律等都是胡人而用汉名。鹿氏封泥的发现，可补《魏书·官氏志》胡姓历史的缺笔。应该说，这也是此次发掘中的一个重要发现之一。

公元前198年，汉高祖刘邦将云中郡东南部划分出来，另外建立定襄郡。当时北方强大的匈奴骑兵连年侵边。文景之世，接纳晁错的建议，"建城"、"置屯"。可见二十家子汉安陶县城垣建筑当在文景之际，即公元前179～141年约30多年间。从地层情况及城垣建筑结构分析，城址年代正属于这个时期。

二十家子古城繁华多事之时，当在武帝出兵讨伐匈奴这个阶段。《汉书》载：大将军卫青出击匈奴共7次，其中从中路云中、定襄等郡出兵先后达4次之多。元朔六年（前123）二月，卫青统帅六路将军，"出定襄，斩首数千级"。同年四月"卫青复将六将军十余万骑，出定襄，击匈奴，斩首虏万余人"。次年卫青、霍去病统领步骑十余万。所有勇壮精兵，均归霍去病指挥，出击定襄，匈奴闻风败退。在当时汉与匈奴战争的年月里，安陶作为定襄郡的属县之一，是战争的前沿阵地。它在配合大军作战、防范匈奴、支援军需物资等战地工作任务中，其纷忙复杂的情况，自是不言而喻。

翦伯赞在《内蒙访古》中说：这些古城只是一种驻扎军队和屯积军用粮食、武器的营垒。城中住的主要是军队，也有小商人和手工业者，都是依靠军队生活的。从二十家子古城发掘出土的各种封泥及共存的遗迹、遗物，如武器库、粮窖、粮食（糜）、矛、戟、刀剑、镞、甲札等，充分证明了翦老上述论断的确切。

从一类发现谈一个认识问题

刘观民

所举的发现，是指秦汉以来在内蒙古地区一般认为是非汉人墓葬或住址中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制陶工艺；要谈的问题，是对这类发现的认识，以及与研究此类发现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它的精美的金属品、纺织品所不能替代的性质。

1959年郑隆同志调查呼伦贝尔盟扎赉诺尔的木图那雅河工程发现的文物，在报告中介绍了这是一处墓地[1]，在这里收集了25件完整陶器和一些其他质料的遗物，他认为是汉时鲜卑人遗存。在对陶器的说明中认为："从制作方法上可分两种，一种为当地制造（即手制、夹砂红褐陶），另一种为非当地制造（即轮制、泥质灰陶）。"这是对此类现象最初给予重视，提出的分析意见。这次所得陶器中，轮制泥质灰陶器只有2件。

当这批标本运抵宁城辽中京工地时，我恰在工地，曾逐个观察。那确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制造工艺，形态与纹饰也是两种风格。次年郑隆同志再到木图那雅河清理那处墓地时，我们乘调查扎赉诺尔矿区过去曾发现人骨化石地点之便，顺路到工地参观过。郑隆这次发掘的32座墓，对墓葬形制有清晰的记述。所获随葬物甚多[2]。报告中介绍发掘得到的20余件陶器，其中只有一件敞口壶，器表黑色，肩部有两匝齿状划纹，在同出的陶器之中较为特殊。这次报告中并未发现轮制陶器。我在工地参观时，曾见到以往被破坏的墓中散出的陶器残底，外面有似指纹模样的绳切痕，是轮制灰陶的。

自此使我认识到内蒙古汉晋时期，同一人群的遗存之中的陶器，确有同时存在制造工艺与风格相距甚远的现象。郑隆同志的这次发掘虽未证明此种现象同出一墓，但能够证明这现象是出在同一时期的一处墓地之中，也足以耐人寻味了。

这促使我再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察右后旗二兰虎沟[3]与辽宁西丰西岔沟[4]两处墓地的调查报告，发现其中也有同类现象。但这两处墓地都较大，标本是从群众中收集回来的，从遗物看墓地包含的年代较长，不能更确切的说明代表两种制作工艺与风格的陶器的共存关系。

总之，从这几处发现的分布地域看，东西跨度甚宽，从东经113°的内蒙古察右后旗，到东经125°的辽宁省西丰县。察右后旗二兰虎沟与西丰号西岔沟这两处遗迹开始的年代都较早、不晚于秦汉之际。地当北纬41°至42°之间，靠近秦汉长城。年代较晚的扎赉诺尔木图那雅河畔墓地，是在距秦汉长城遥远的呼伦湖北岸。虽然这只是出现在相距甚远、文化性质也不相同的三个地点，但是它们所具有的共同点是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因为在黄河、长江中下游人们所见新石器时代至周秦两汉时的遗存，大凡在同一种考古学文化之中的陶器群，不论各类器皿精粗各有怎样的不同，但在制作和烧造技艺上，总是反映在同一发达水平上的差别。而这三个地点的共同现象，是在同一人群遗存中制陶工艺方面，表现出相距甚远的两个技术发达水平，而且是两种技艺传统。与上述大河流域传统农业区的发现相比较，肯定这是个有区域特点的现象。如何认识它，至少在内蒙古地区进入铁器时代以来的研究中，是个应予重视的问题。

1962年我们在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发掘了一处已遭自然剥蚀的遗址与墓地[5]。遗址堆积中的陶片有两种，多数是手制夹砂红褐陶，少数是轮制泥质灰陶。发掘20座墓，得陶器31件，其中轮制泥质灰陶器只有3件，分别出在三座墓中，三座墓中都有手制夹砂红褐陶器

与之同出。轮制陶器如M3：25。这一件大口矮腹壶的形态，相当于洛阳烧沟汉墓中陶罐Ⅲ型的2式与3式之间[1]，在颈下印有斜方格组成的纹带，再于印纹上横绕器壁抹平几匝。这种形态与纹饰风格，不仅在洛阳地区有，而且在秦汉长城以南地带的后汉至魏晋间墓中也曾有发现，因而认定这几件轮制陶器"不是当地固有的陶业产品"。

与轮制陶器同出的手制夹砂红褐色陶器有三种：唇沿外表有凸楞，外观似盘形的圆腹壶；大口、长腹、小平底的小罐；圆唇敞口直颈、长颈平底壶。这三种形态及其纹饰，正是这处墓地所见手制夹砂红褐陶器系统中，形态与纹饰有代表性的器皿，其中如大口、长腹、小平底的小罐，与扎赉诺尔墓地发现的形态相同。这次发掘证明这种文化中不同来源的两种陶艺产品，确是同时随葬在同一墓中。

1981年张柏忠同志从哲里木盟科左后旗征集到一处墓地出土的一批陶器[1]，对此做了一番分析，认为是一种文化，名之为舍根文化，是晋唐时期东部鲜卑人的遗存。在这一批陶器中有手制夹砂陶和轮制泥质陶两个系统，这两种陶艺系统中各有自己的形态与纹饰特点，这些特点显示各有自己的传统来源。该文章特别对轮制灰色泥质陶器上所见的动物形态的印纹做了细致的描述。这些有特点的纹饰都是长城地带以南所不见的装饰趣味，尽管轮制灰色陶器制法与形态都表现出长城以南的传统，从纹饰上看宜视为当地的产品。

以上三处（扎赉诺尔、杨家营子、舍根）俱认为是鲜卑人遗存的发现，是可以从手制、氧化焰烧成的陶器中寻找出某些共同的，别个文化所没有的特点。汇集其他质料具有共同特征的因素，给这一器物特征群以一种考古学文化的称谓是完全应该的。至于以这一器物特征群为依据命名的文化称谓，我以为不以"鲜卑"称之为好。因为"鲜卑"一词，作为族名在古汉文古籍中常是一个政治实体的称谓，与我们识别考古学文化的依据不同[8]。二者或许是同一事物在两个学科中的反映，我们可以比较二者的吻合程度，若从名称上就先划了等号，似乎是简化了认识，然而事物的实际本是复杂的、有差别的，在科学研究上此种简化并不可取。

由于对此类现象的认识关系到如何识别考古学文化问题，故有一点值得进一步斟酌。如对于一种遗存之中含有A、B两群各有渊源的陶艺制品，应承认它是考古学文化中一种有特点的现象。若称之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则对其中A、B两群因素不能相提并论。需确认是那一群因素为主，并以为主的因素去比较若干不同地点发现是否为同一文化性质。在识别文化性质上我们特别重视陶器，是因为一种文化日常使用的陶质盛容器、炊器并非是大规模生产的商品，在制作方法上，既脱离不了当时整体生产技术水平，作为家庭手工业生产又各有自己的传统技法。适应各自生活方式的需要，在形态与纹饰方面凝聚着传统的好、恶及使用习惯，而且破碎弃置后最易常久保存下来。所以陶器在这个地区秦以后的研究中仍是区别认识不同文化的重要条件之一。非主要因素的器物特征群并非不重要，它的重要意义在于表现这种文化吸附了哪些外来的内容。无论是数量的多少、内容的性质、年代、特征等等，都是研究这一文化的重要相关条件，但不能以之判别是否为这一文化。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自二兰虎沟墓地的发现以后，"鄂尔多斯"式的青铜器虽屡有发现，却少有秦汉时期非秦人、非汉人的遗迹发现。1970年以后，以追寻几批精美的金、铜工艺品的出土地点为契机，陆续发现了几处墓地和遗址。在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的朋友在辛勤劳作之下，给我们许多新知识[9]，《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中汇集了近年发表的几篇重要发现。从这几篇发现报道中得知，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也有两种制陶工艺共存的确切的信息。完全不同的两种制陶方法、形态和纹饰风格出在同一处墓地，在同一墓中也有这类现象。年代上不仅是秦至汉晋，年代较早的，如乌盟凉城县毛庆沟墓地，年代上限可到东

周，其中M42与M58两墓就是既有轮制泥质绳纹陶器、又有手制的红陶小罐。并在这墓地附近发掘了文化性质相同的遗址，在遗址的边缘发掘了二座陶窑，陶窑遗迹尚存有火膛、火道的窑底，窑顶虽残损，仍可知原是封闭式的窑室。这例发现表明这种文化有在此地不远以还原焰烧制呈灰色陶器的条件。这一发现不仅将一种遗存之中同时存在两种陶艺现象的出现年代上溯到东周，而且说明两种陶艺的制成品都是可以在当地制造，尤其是轮制泥质灰陶器不必是从远方输入的。

来源不同的两种陶艺制品同时存在于一种文化遗存之中的现象，在内蒙古长城地带秦以前的古遗址和墓地中曾有不少地点发现。这类两种陶艺共存地点发现的频率并不高，仍以单纯的遗存地点的数量最多。而且在一个两者并存的地点中，陶器群里两种陶艺制成品的数量多少之比相差悬殊，无碍于依器物特征群的主要方面认识文化性质。在秦以后的发现中，对陶质器皿中的此类现象，常常未给予充分的注意，注意的目光常被金属、漆木、纺织品等类标本所吸引。近年大家注意分析秦汉以前的陶器群中此类现象，从中解释出多项认识[1]，是秦汉以来的此类现象，业已积累到可以作出一定分析的程度了。

秦以后各种遗存中可供考察的标本，在陶、石之外增加了许多质料类别。相对而言，陶质标本的比量减少了，认识文化的途径也非只由陶器特征群这一个方面，因而在陶器类型学研究方面与史前研究相比，向来是较薄弱的环节。此点正待从事本地区考古研究的朋友们给与注意的所在。在考古学中，在区别认识各不相同的文化、各种文化变化发展的先后迟速、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秦以后的陶器类型学的分析仍是不可少的。无论对于各地固有的手制、氧化焰烧成的陶器，还是非当地固有的、轮制还原焰烧制的陶器，进行类型学分析现在都有较前为好的条件。因为近20年来的发现多了，科学发掘的材料多了，无论是断酌一种文化的性质，还是分辨它与别种文化间的关系、或求证其年代，都有较前为好的条件。

在本地进行比较分析不同文化所依据的器物特征群中，首先着重的是土著因素，尤应首先着眼于一般日用陶器，因为它质贱、价廉、易破碎，大都不是长途运销来的商品，因此它与金属器物、纺织品等更易于输入的外来物品有区别。这也是陶器群之所以在识别不同文化上有着重要作用的原因之一。

上述若干地点同时共存两种陶艺的现象，是秦汉以来几种考古学文化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特点，与黄河流域农业区的发现比较之下，可以称此为地区特点。在它们手制的、氧化焰烧造的陶器形态、纹饰等方面各有其传统的特征，但与前者同样，也是在当地生产的，并非自遥远的南方长途贩运而来。应是有熟悉这种生产技术的人口在北方当地生产的。从这类陶器的发现情况看，并非供生产者自用，也是当地居民的日用需要，然而却不能完全替代具有传统特征的、手制的、氧化焰烧造的陶器。这种状况的消逝，从现有的发现看，约在辽代以前[11]。追踪寻觅这两种陶艺的生产者及陶艺共存状况的兴衰演变，有助于剖析秦汉以来地区的历史特点。同时也是所有与汉族传统聚居区相邻地带考古学研究中一个共同的重要方面。

注　释

[1]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

[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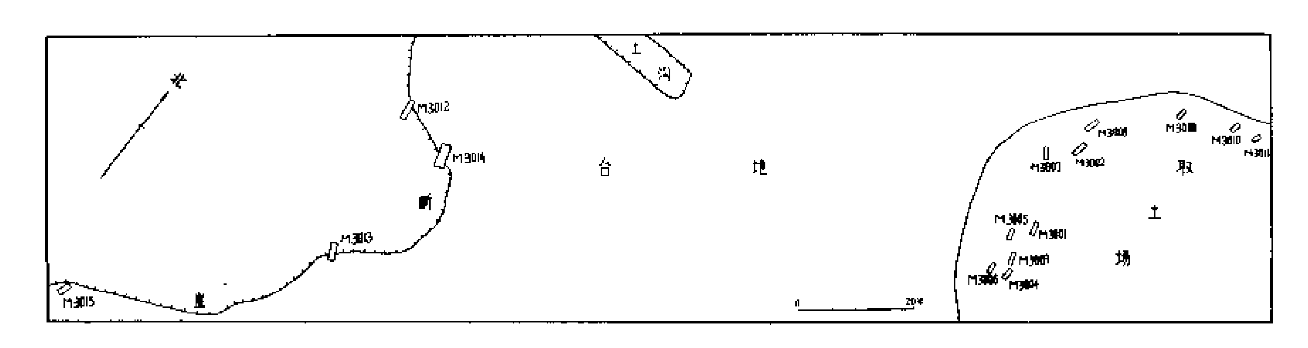
[3] 郑隆：《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再一次调查二兰虎沟的匈奴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及《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964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版）郑隆、李逸友据上述资料修改补充的报导。

[4]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4年8、9期合刊。
[5] 科学院考古所内蒙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6]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四十九图。
[7] 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8] 刘观民：《考古学文化与族称研究的问题》，《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0年3期。
[9]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10] 刘观民：《不同文化之间特征品交叉现象释例》，《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11] 这种并存现象的消逝，并非以一种替代另一种，而是以轮制、还原焰技术制作契丹传统的形态与纹饰的产品。近年发现累积渐多，可以整理成一个较系统的材料。既可提请同事共同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以新发现去补充修正，也将有利于契丹、辽代考古研究工作。

扎赉诺尔古墓群1986年清理发掘报告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6年6月间，满州里市建筑材料厂圈河红砖分厂在取土中发现多座墓葬，于是报请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派员前往清理。该墓群前此曾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身）发掘过两次，共清理土坑竖穴墓33座[1]。嗣后，呼伦贝尔盟文物工作站也曾在此清理过5座残墓并搜集到一部分流散文物[2]。研究者一般认为这处墓群属东汉时期鲜卑遗存，有的学者更



图一　扎赉诺尔墓地1986年发掘墓葬平面位置图

明确指认其为拓跋鲜卑遗迹，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已逐步取得共识。这次又清理墓葬15座，其中11座在取土场范围之内，其它4座散布在土场西南临河断崖的边缘，清理前均已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位置大致在前两次发掘范围的东边数百米之内（图一）。

一　墓　葬　形　制

1. 墓制

发掘的15座墓葬，皆为土坑竖穴墓，个别墓葬的头端设置二层台。墓圹平面呈头端较宽、脚端略窄的长梯形，一般长度在2米左右，宽不超过1米。由于地表受取土破坏，墓葬的埋藏深度多已失去原状，普遍在1至2米之内，保存最佳者深埋达3米以上。绝大多数为单人葬，一例为上下两层的二次叠葬。人骨头向（墓向）偏西北或东北，经测量，15座墓的方向都在320度至18度范围之内。葬式为仰身直肢，有的交臂或曲臂置手于胸腹部，有的面部微向侧转，扰动较甚者，肢骨散乱，头骨移位，甚至被扰出棺外；有的虽未经明显扰动，但失却头骨，当视为特例。也有极个别墓（如M3013）在棺外置成年女性头骨1具，棺内墓主人为成年男性，则可能是属于另一种情况的特例。随葬器物以日用品、装饰品和武器入葬。日用品有陶罐、铜镀、桦皮罐等，一般放置在棺内头部上方的两侧，个别放置在胸部或棺外头端二层台上。装饰品有牌饰、带扣、骨簪、串珠、耳环、指环、臂钏等，皆随身佩带，发现在尸骨的近旁。武器有铁剑、骨镞、骨弭、桦树皮箭囊弓袋等，男性墓中多见，置于棺内尸骨的侧旁。

2. 葬具

这批墓葬普遍发现有葬具，皆置于墓圹底部。由于保存不好，多数仅存残木，但据残木朽痕和个别保存较好的墓葬观察分析，仍可判断其种类和结构。

葬具可分单棺和棺外附椁架两种，以前者居多共7例，后者5例（见附表）。

附表　扎赉诺尔古墓群1986年发掘墓葬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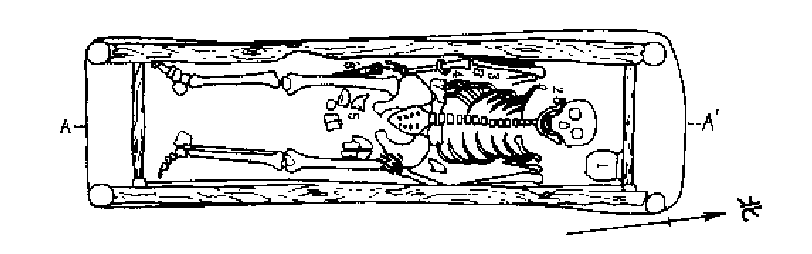
墓葬编号	墓向	上圹尺寸(米) 长×宽—深	葬具情况	人骨葬式	年龄性别	殉牲情况	随葬品	备注
3001	351°	2.01×0.65—0.35	结构不明，见有木材和桦皮	仅存小腿骨一段	男 35岁左右	牛蹄骨若干	弓弭1副，残碎弓弭2片，桦皮筒残片若干块	被毁[illegible]
3002	15°	$2.40\times\frac{0.77}{0.67}$—0.9	木棺附椁架	仰身直肢左手置腹股部	男 25～30岁	牛蹄骨若干	A型陶罐1，三鹿纹铜牌1，铜耳环2，铜臂钏1，铁剑1，串珠10，羊距骨1	
3003	315°	2.1×0.62—0.[illegible]	桦皮棺	仰身直肢头向右侧	女 35岁左右	牛蹄骨若干	串珠4，羊距骨1，B型陶罐1，C型陶罐1	
3004	3°	1.76×0.52—0.48	结构不明，见少许残木	仅存胫骨一段	不明	牛蹄骨若干	扰土中发现铜指环1，桦皮盖片1	被毁[illegible]
3005	340°	$2.56\times\frac{0.62}{0.56}$—0.9[illegible]	木棺附椁架	仰身直肢胸部以上扰乱	女 35岁左右	无	木梳1	头骨扰至棺外
3006	353°	$1.40\times\frac{0.1}{0.38}$—0.45	桦皮棺	仰身直肢人骨无头	儿童 12～14岁	无	陶钵1，骨镞3，鸣镝形器各1，桦皮盖片1	
3007	320°	1.95×0.8—0.59	结构不明，见有木棺和椁架残迹	人骨仅存少许	不明	无	A型陶罐1	
3008上	15°	$2.2\times\frac{0.72}{0.62}$—0.9	见有椁架盖板等残木	仰身直肢	女 17～18岁	牛头1具，牛蹄骨若干	C型陶罐1，串珠7，桦皮盖1	填土中有大蚌壳1枚
3008下	8°	$2.37\times\frac{0.70}{0.62}$—1.20	桦皮棺	仰身直肢，面向左侧	男 22～24岁	牛蹄骨若干，马蹄	弓弭1，串珠1	
3009	14°	2.2×0.5—1.1	结构不明，见少许木迹和桦皮	仰身直肢面向左	男 20岁左右		A型陶罐1	
3010	5°	$2.20\times\frac{0.6?}{0.46}$—[illegible]	桦皮棺	仰身、下肢伸直，上肢交臂于腹部	男 16～18岁	马蹄，牛蹄若干	骨镞1，羊距骨1，小木器残件3，A型陶罐1	头端设二层台
3011	14°	残 1.14×0.64—0.92	桦皮棺	扰乱，头骨在二层台上	男 30岁左右	无	桦皮罐1，B型陶罐1，条形骨器1，残弓弭1	头端设二层台墓穴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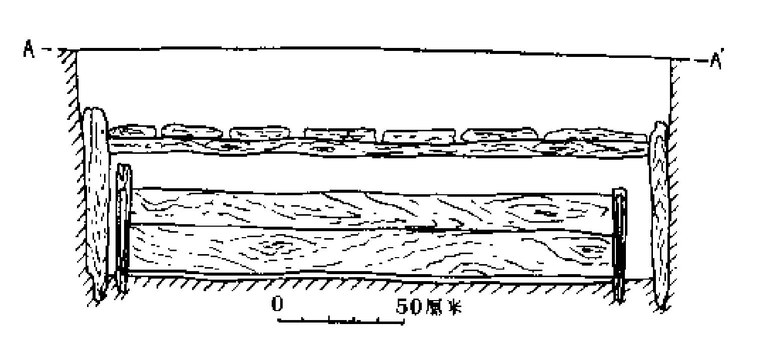
续表

墓葬编号	墓向	土圹尺寸(米) 长×宽—深	葬具情况	人骨葬式	年龄性别	殉牲情况	随葬品	备注
3012	344°	$2.4\times\frac{1.0}{0.9}-1.28$	木棺	扰乱、头骨在棺外	男 25～30岁	无	煤精饰牌1，石质镂孔饰牌1，骨簪1，B型陶罐1，桦皮盖1	被毁特甚
3013	336°	$2.12\times\frac{0.8}{0.6}-2.40$	木棺	仰身直肢右手置腹部	男 25岁左右	马头骨两具	B型陶罐1，C型陶罐2	棺外有女性颅骨1具，25岁左右
3014	346°	$2.30\times\frac{0.9}{0.8}-3.5$	木棺附椁架	仰身直肢面向右侧	男 30～40岁	以牛蹄和马蹄殉葬	铜镀1，双耳陶壶1，骨簪1，串珠2，弯刀形桦皮制品若干，羊矩骨1	填土中发现立木一段
3015	18°	残 2.0×0.7－0.9	无葬具	扰乱，存少许肢骨	不明	无	弓弭1，骨片骨器1，骨带扣2，残弓弭2片	被毁特甚

棺之形制略似长梯形，头端较宽、尾端略窄，长不超过两米，宽度仅可容身，高20～40厘米之间。其结构：四角立木柱，四周棺板榫接于木柱之上，组成一个坚固的框架；木柱的下端牢牢插入墓圹底部，上端有的同侧板平齐，有的则高出侧板10余厘米。棺板为桦木或松木，厚2～5厘米间，视木板的宽度每侧各用一块或两块拼接。也有一部分葬具的棺壁不用木板而用桦树皮制作，这种桦皮均剥掉了外层韧皮，因而极易糟朽，发掘时仅见附着在墓壁四周一层薄薄的朽迹。但在墓壁四周填土中则散落着不少桦皮小圆片，大小如铜钱，中间有一穿孔，有的仍附着在墓壁上。这种圆片应为连缀桦皮棺壁时，在其内外两侧使用的垫片。所见棺盖板皆为木板，纵向搭盖。棺底有用木板或树枝铺垫两种形式，也有的墓葬未发现任何铺垫物。

外椁形制比较特殊，是在棺外四角又加插立柱，一般是四角各1根，个别较大的墓在中间多加2根为6根（如M3014）。立柱的上端卯接纵向撑挡，此为主撑，比较粗大。每根撑挡的内侧凿有等距离卯眼6至7个，两两相对，用以安装连接两根纵向主撑的小横撑。椁架之上横向搭盖椁板，置木棺于椁盖下保护起来。这种外椁并无周壁椁板，与普通习见之棺椁形制有别，因而只能名之为外椁架。实际上，这种葬具仅仅是一个框架，以便于在它的上面封盖木板，下置木棺往往无盖无底，个别墓（M3008上层）椁下似无棺，尸身安放在椁盖之下土坑中，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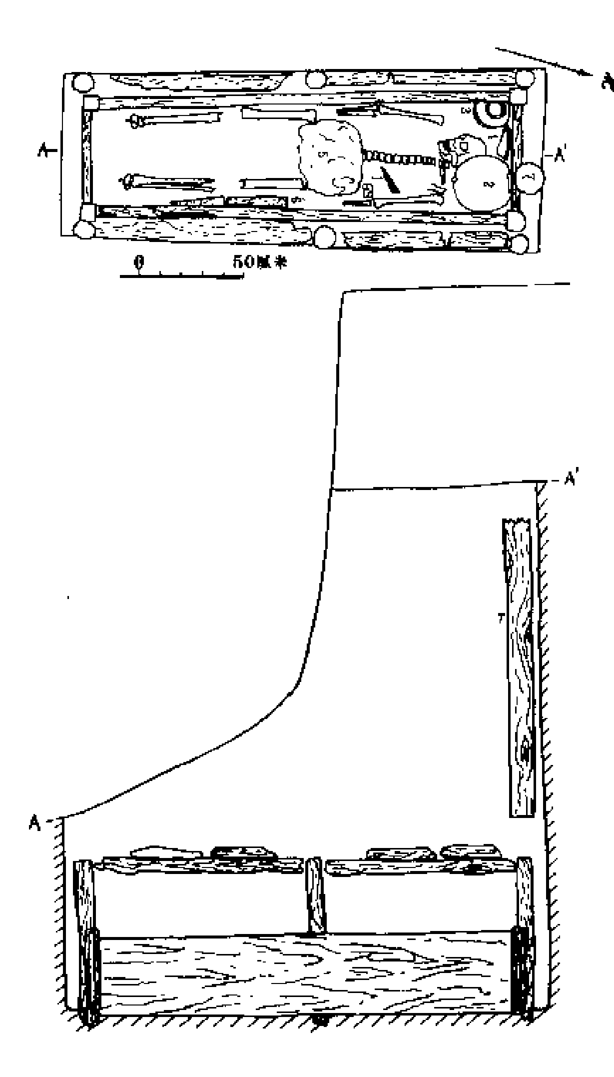
图二　M3002平面、剖面图

1. 陶罐；2. 铜耳环；3. 羊矩骨；4. 铜臂钏；5. 牛蹄骨；6. 残铁剑；7. 残铁块

样奇特的葬具只能认为是在安葬死者时现场组装的。

3. 葬俗

殉牲现象极为普遍，几乎各墓中都殉葬牛马的蹄骨，数量多少并无定制。这些蹄骨或置于棺内，或放置在棺椁盖板上，或发现于墓葬填土中。用肢解的部分骨骼，特别是蹄骨代替整畜殉葬，是此类墓葬殉牲习俗的一大特点，在以前的发掘中也屡见不鲜。除此而外，用牛马的头骨作殉葬品的墓比较少见，如M3008上层棺盖板上放置牛头一个；M3013填土中出土马头骨两具。从随葬品数量和墓葬规模看，这两座墓都不及M3002和M3014，后者却以蹄骨殉葬。可见无论蹄骨还是头骨，都是以局部代替整体，象征意义相同，本质上并无差别。所谓差别，或许同某种特殊情况相联系，目前尚不得而知。



图三 M3014平面、剖面图
1、4. 弯刀形桦皮制品；2. 铜镜；3. 双耳陶壶；
5. 锈铁残迹；6. 残铁剑；7. 头端立木

人殉现象虽无充分证据作出肯定的结论，但如M3013在棺外另置一具女性颅骨，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迹象，它不同于该墓群所见其它合葬墓形式。一般的合葬墓都是同穴并排安葬或上下分层叠葬，骨骼也应是完整的。此例的死者之一则仅见颅骨，没有躯干和四肢，且置于棺外，与棺内另一具完整人葬的死者迥然有别，二者在身份地位上显然不能划等号。同时发掘的另外几例头骨在棺外的墓葬，都经过严重扰乱，头骨与躯干分离并被扰至棺外的可能性很大，人骨鉴定也证实了这些头骨和躯干在年龄和性别方面都是两相吻合的，应属同一个体。因而M3013所反映的情况，很可能与人殉有关，不过目前仅为孤例，尚待今后的发现加以证明。

用羊矩骨和大蚌壳随葬，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随葬羊矩骨比较普遍，这次共出现4例，皆置于棺内，有的在一角钻孔，显系随身佩带之物。用大蚌壳随葬仅1例，见于M3008上层填土中（图九，2）。羊矩骨俗称“嘎拉哈”，辽金元三代墓葬或遗址中常见是物，有的甚至是用铜仿铸的。因其造型规整，且6面各不相同，成为草原民族喜好收集的玩物。随葬大蚌壳在当地甚为罕见，以往的发掘中也未见报道。1974年，在嫩江流域发掘吉林大安渔场古墓时有类似发现[3]。但大安渔场墓葬中出土的蚌壳是作为一种重要的器物组合出现的，本地却是偶一为之，反映了两地在经济形态上各有自身的侧重面。

二次叠葬墓在前几次的发掘中概未见到。这次发掘的M3008分作上下两层，先安葬下层死者，其后又将墓穴重新掘开，安葬上层死者，其上下墓穴稍有错位，且下层为男性，上层为女性，完全可以认为是一种同穴合葬形式。这种上下相叠的合葬墓，在其他地区同时代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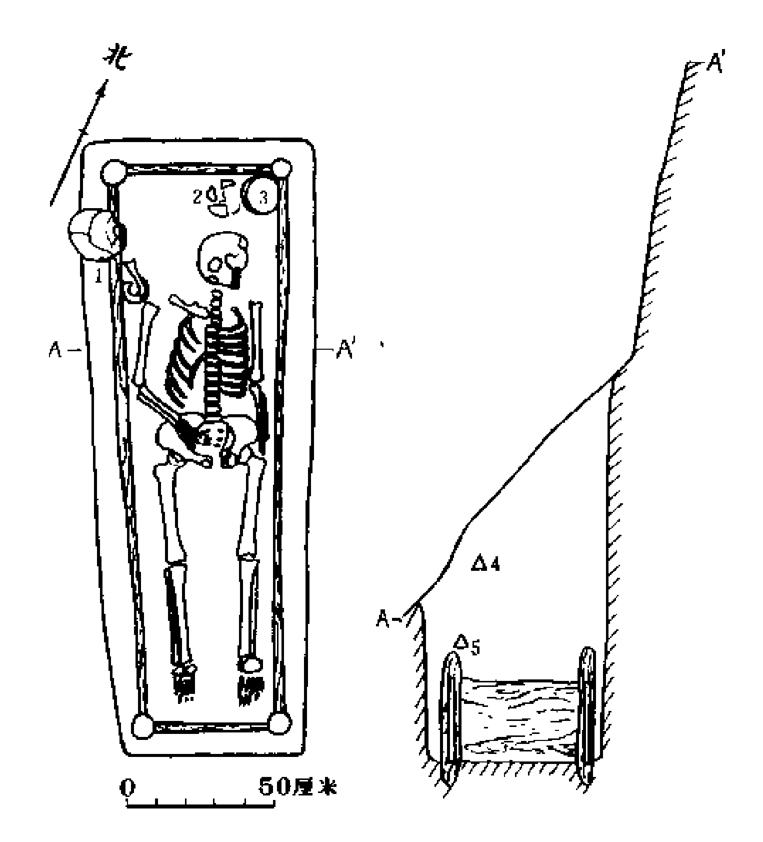
文化类型的墓葬中绝少见到。笔者曾在参与发掘察右后旗南二海村三道湾同类性质的墓地时，清理过这种叠葬墓，那里的叠葬墓有的甚至多达三层[4]，是一种很有特点的葬制。

这处墓地在使用过程中，地表之上应有墓位标记。上举M3008的认穴重挖，就是凭借了某种标记，才能达到如此准确的程度。再者，各墓之间很少打破关系，也说明当初在选择墓位时，有意避开了早先安排的墓穴。这种墓上标记应为何物?这次发掘的M3014为此提供了线索。在该墓填土中，发现一段直立的圆木，填埋于墓穴头端一侧。圆木高1.43米，上端明显残断，现距墓口仅0.2米，估计原应露出地表一截，充作墓葬的地面表识。M3014比之其它各墓，规模比较大一些，立木也较粗大坚固，因而保留至今。当然，墓位标记不一定只限于立木一种，或者还有别种形式，但由于年代久远，俱已湮灭，发掘中未能观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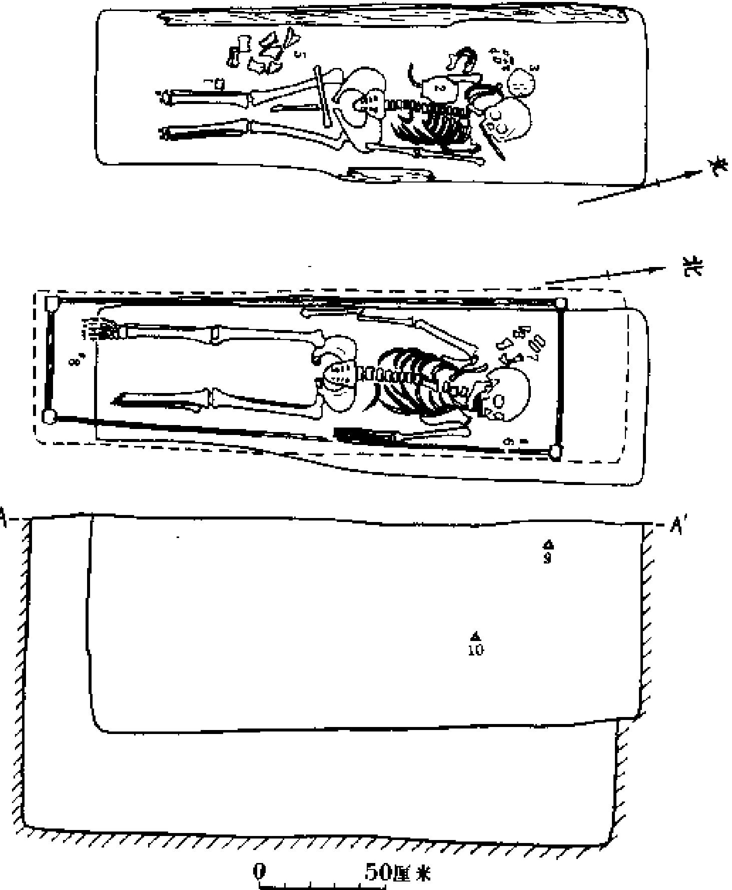
4. 墓葬举例

以上是对墓葬特点的概括性表述，下面选择几例有代表性的墓葬介绍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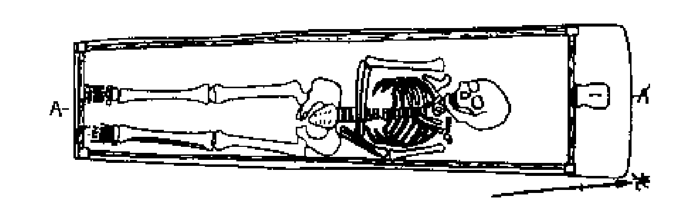
M3002　墓圹长2.4，头端宽0.77，脚端宽0.67米。地表覆盖土被铲去1米余，墓圹深度尚存0.9米，墓向15度。葬具为木棺，外装椁架，椁盖板横向搭盖，多已压断朽塌，长度0.6米左右。椁架为四角立柱，在墓壁纵向两侧各有一根主撑挡分别连结在两端的立柱上。西侧撑挡保存较好，内侧一列存有6个长方形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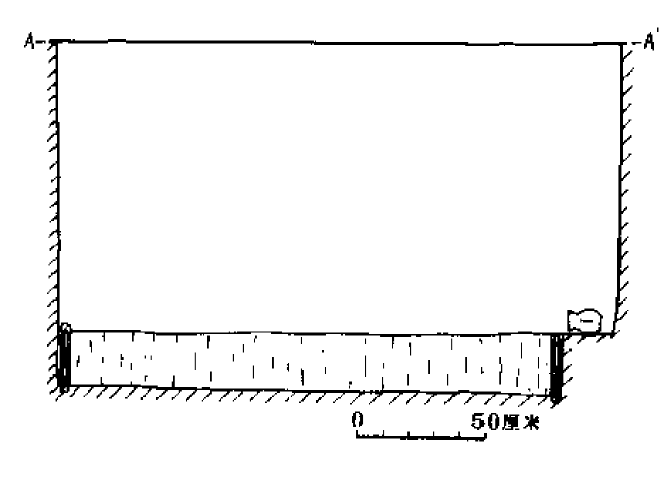


图四　M3013平面、剖面图
1. 棺外头骨；2、3. 陶罐；4、5. 马头位置示意



图五　M3008上层和下层墓葬平、剖面图
1、4、8. 各色串珠；2. 陶罐；3. 桦皮盖片；5、7. 牛蹄骨；6. 残弓弭；9、10. 蚌壳和牛头骨出土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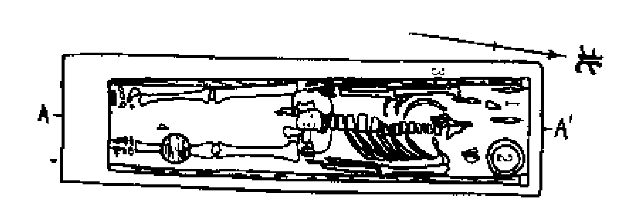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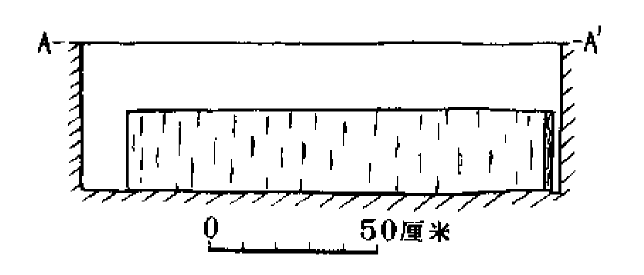


图六　M3010平面、剖面图（1.陶罐）

眼，间距约23厘米，只有一处残损，适当1个卯眼的位置。在东侧撑挡上也观察到3个残存的卯眼，有的卯眼中仍残留有榫木。东西两侧的卯眼皆两两相对，原应有小横撑相连。椁架长2.26、头端宽0.7、脚端宽0.62、高0.7米。木棺四角也有立柱，四周榫接棺板，棺长2、宽端0.48、窄端0.43、高0.3米左右，未见棺盖。棺底铺树枝，并有白色朽灰痕迹。棺内人骨1具，男性，25～30岁之间。仰身直肢，右手伸直，左手置腹股部。随葬三鹿纹铜牌1件，穿在一段皮绳上，枕于颈后。头侧发现铜耳环两枚；串珠10颗，1颗在上颚处，其它9颗散落在铜牌的侧旁。左手中指上戴铜戒指1枚，右臂上套铜臂钏1枚，铁剑1把置于右手处，羊矩骨1枚，出于右手肘部，盘口陶罐1件置于棺内左上角，牛趾骨若干枚出土于腹部和两腿间，腰部见有多量锈铁残块（图二）。

M3014　位于临河断崖的边缘，墓圹的一部分已坍毁，另一部分显露于断壁上，由于深埋，墓底棺椁部分得以保存下来。墓圹头宽尾窄，宽端0.9、窄端0.8、长2.3米；墓口被一层近1米厚的黑土覆盖，地表至墓底深3.5米。发掘时，在端头一侧的填土中发现1根竖直埋入的圆木柱，柱高1.43、直径0.14米。其下端接近椁顶，上端接近墓葬开口，但已残断，估计原应露出地表，充作地面标记。葬具为木棺、外装椁架。椁架的两根主撑分别由3根立木支持，主撑上横搭盖板，椁长2.15、高0.74米，宽与墓圹等同。木棺四角立柱，四壁装桦木板，板厚5厘米，棺长2.09、头端宽0.69、尾端宽0.56、高0.39米。棺上无盖，棺底铺树枝。棺内人骨1具，男性，死亡年龄30～40岁之间，仰身直肢，面部微向右侧，头向346度。随葬品置棺内，头端棺角左右分置铜镀1件，双耳陶壶1件，出土时铜镀上包裹有兽皮。骨簪1件出于头侧铜镀下，弯形桦皮制品若干件，其中1件在头顶部，另1件在胸部左侧，余皆破碎散失。头部附近的填土中发现羊矩骨1枚，料珠两颗。腹部有大量朽铁残迹，左腿外侧摆放铁刀1把、朽蚀特甚。椁盖板上殉葬牛马蹄骨若干，大致分三组放置，马骨在前、牛骨居后（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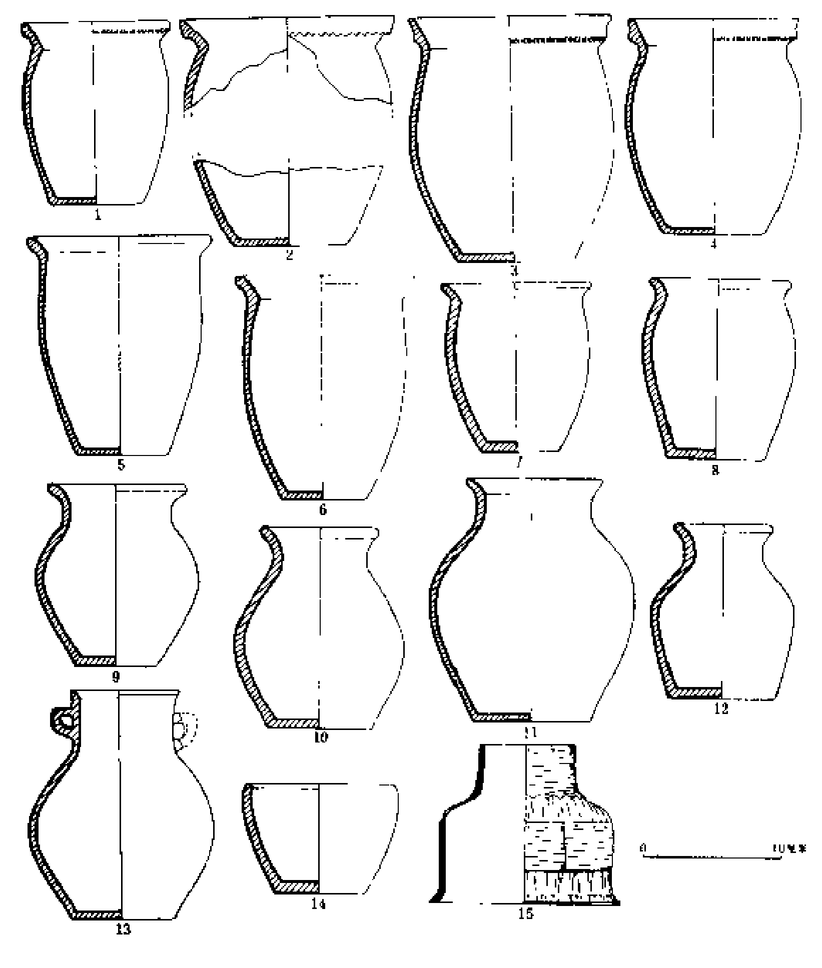




图七　M3006平面、剖面图
1、3.骨镞和鸣镝形器；2.陶钵；4.桦皮盖片

M3013　位于墓3014南侧、临河断崖之边缘。墓圹上部大多塌毁，墓底幸存。墓圹长2.12、头端宽0.8、脚端宽0.6、距地表深2.4米，墓向336度。葬具为木棺、角上有圆木立柱，四周卯接棺板，棺长1.94、头端宽0.6、脚端宽0.52、高0.3米，板厚3厘米左右。木棺

有盖无底，盖板纵列搭盖，俱已损坏，仅存少许。棺内人骨1具，男性，25岁左右。仰身直肢，右手置腹部，头骨反转错位。棺外另有女性颅骨1具，年龄亦在25岁左右。随葬器物仅见陶罐一种，两件在棺内头骨的上方，另1件发现于墓圹填土中。该墓填土中殉葬马头骨两具，分别放置在距地表1.7和2米深处，位置上下相对，马头方向与人头骨方向一致（图四）。



图八

1～4. A型陶罐：（M3010:5、3009:1、3002:9、3007:1）；5～8. B型罐：（M3012:5、3013:1、3011:3、3003:3）；9～12. C型罐：（M3008上:3、3013:2、3003:4、3013:3）；13. 双耳壶（M3014:4）；14. 陶钵（M3006:7）；15. 桦树皮罐（M3011：4）

M3008　为二次叠葬墓，分上下两层，系不同时间分别埋入的。M3008上层，墓圹长2.2、宽端0.72、窄端0.62、存深0.9米，墓向15度。葬具中未见木棺，仅见两侧有椁架残木，其上保留部分盖板，盖板上殉葬牛头骨1具。盖板与人骨均有倾斜度，头高脚低，倾斜约为15度。人骨仰身直肢，鉴定为女性，17～18岁。随葬品中有陶罐1件，置于胸部，串珠7颗，在头右侧，桦皮盖片1件，出土于头之右上侧，在墓葬填土中，发现圆形大蚌壳1枚（图五，上）。M3008下层，墓圹长2.37、宽端0.7、窄端0.62、深1.2米，墓向8度。木棺四角立柱，周边装桦树皮，斑驳朽蚀较甚。棺长2.2、宽端0.62、窄端0.58、高0.25米。人骨仰身直肢，面微向左侧。男性，22至24岁。棺内左上角出土残弓弭1件，右上角置牛蹄骨若干，脚底出土串珠1颗（图五、中）。

M3010　墓圹长2.2、宽端0.65、窄端0.46、存高1.4米，墓向5度。墓底头端置二层台，二层台上随葬陶罐1件。葬具有棺无椁，棺之四角立柱，周围装桦树皮，盖板情况不明。棺长1.96、头端宽0.55、脚端宽0.43、高0.25米。人骨仰身，下肢伸直，上肢交臂于腹部，面略向右侧，为男性少年，16～18岁。填土中出骨镞1枚、羊矩骨1枚、木器残件3件（图六）。

M3006　墓圹长1.45、宽0.38～0.4、存深0.45米，墓向353度。木棺四角立柱，但脚端两个已朽尽，棺板为桦树皮，极薄。棺长1.26、宽0.27～0.32、高0.25米，盖板情况不详。人骨无头，胸部以下保存较好，下肢伸直。该墓系一儿童墓，性别不详。随葬品有陶钵1件，置于头部左上侧，骨镞3枚，均放置头部右上侧。骨镝形器两枚，其一与骨镞同出，另1件在右臂处，



图九
1. 铜镀（M3014:6）；2. 大蚌壳（M3008上）；3. 桦皮盖片（M3004:1）；4. 木梳(M3005:1)；(1. 1/8，2. 3. 1/4，4. 1/2）

左小腿上有桦树皮圆盖片1件（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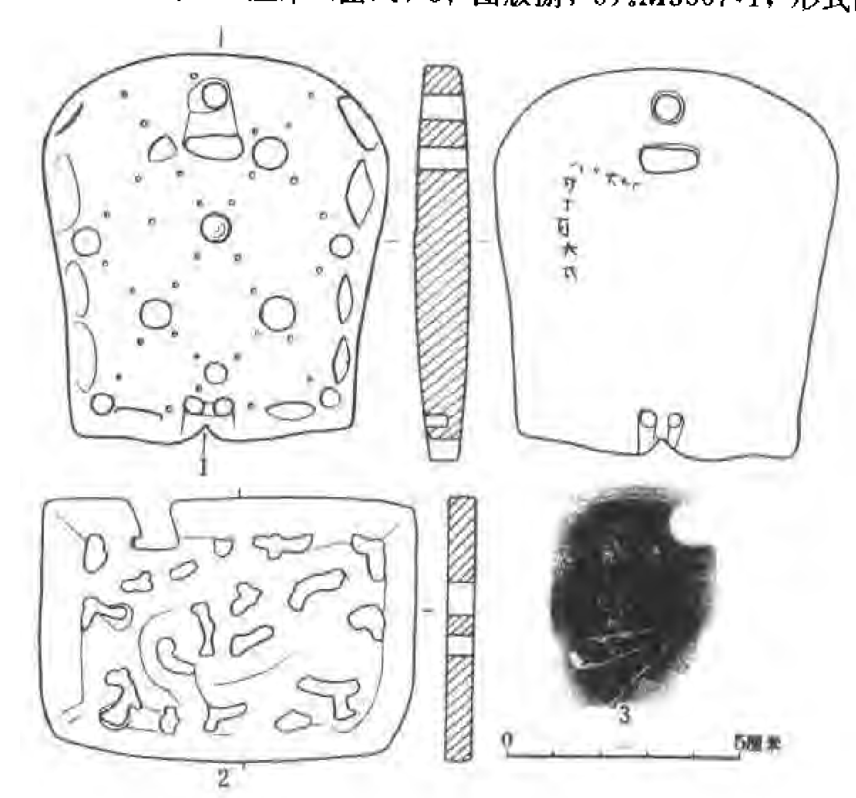
二　随葬品

清理的15座墓中，一共出土随葬品77件，有陶器、铜器、铁器、骨器和各色串珠、桦皮制品等；多数为日用品和装饰品，也有少量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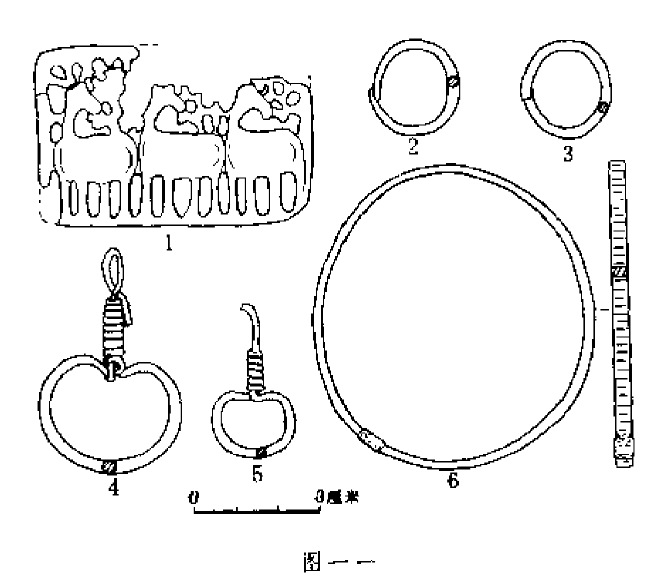
1. 日用品

陶器　共14件，有罐、壶、钵三类。仅双耳陶壶1件为泥质陶，余皆夹砂陶，均手制，一般素面无纹，器表经打磨，隐约可见竖向刮磨的条痕，制作比较粗糙，陶质松脆，火候偏低。

罐　12件，分3型。A型：盘口卵腹、口沿外侧敷泥加厚，外观如盘状，并在下缘压印齿状纹1周。大侈口、微鼓腹、小平底。这类罐的表面积满黑色烟垢，应为实用器中的炊器。标本M3010:5，盘口较矮，口径大于腹径；口径10.8、腹径10.6、高13.6厘米（图八，1）。M3009:1，盘口略高，下缘花纹呈水波状；口径15.8、底径8厘米，腹部残缺不可复原（图八，2）。M3002:9，口径略小于腹径，腹亦较鼓；口径14.8、腹径15、高18.2厘米（图八，3；图版捌，5）。M3007:1，形式同



图一〇
1. 煤精镶嵌饰牌(M3012:2)；
2. 石质透雕饰牌(M3012:3)；
3. M3012:2背面刻画文字拓片



图一一

1. 透雕三鹿纹饰牌（M3002:2）；2、3. 铜指环（M3002:1；3004:2）；4、5. 铜耳环（M3002:6，3002:5）；6. 铜臂钏（M3002:3）

上、口径12.3、腹径12.9、高15.9厘米（图八，4）。

B型　大口外侈、器腹瘦长、平底，器表也积有烟垢，与A型罐用途相仿。标本M3013:1，口径明显大于腹径，整体瘦高，最大腹径偏下；口径13、腹径12、高16.5厘米（图八，6；图版捌，6）。M3012:5，形式同前，口径13.4、腹径12、高16.2厘米（图八，5）。M3011:3，口径略大于腹径，最大腹径居中，整体比例适当；口径10.8、腹径10.3、高12.5厘米（图八，7）。M3003:3，口径小于腹径，最大腹径偏上，器表比较粗糙，打磨不精；口径10.2、腹径11.3、高13.2厘米（图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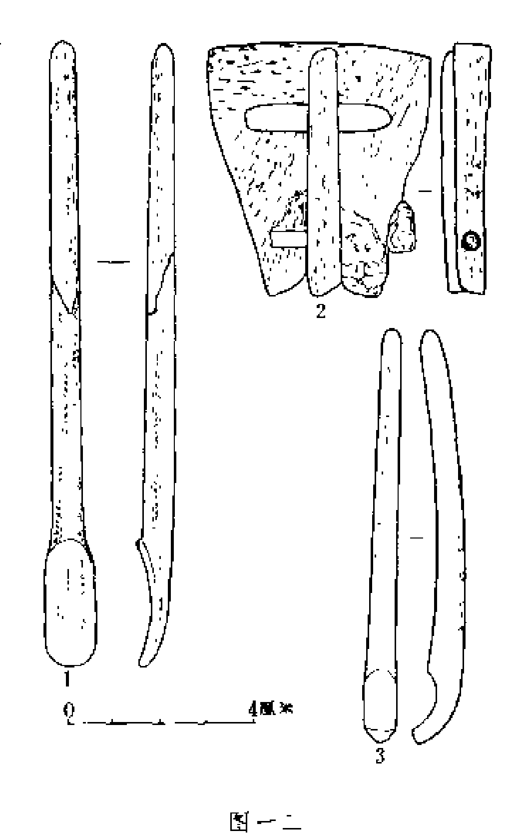
C型　小口束颈、器腹圆鼓、平底或微凹底；表面呈灰黑或红褐色，很少烟垢或未见烟垢，制作规整，其用途可能与A、B两型罐有别，应为盛储器。标本M3008上:3，口径较大，颈较短，鼓腹居中、器表黑灰色，少有烟垢；口径10.3、腹径12、高13.6厘米（图八，9）。M3013:2，口较小，颈较长，鼓腹居中、器表呈灰黑色、未见烟垢；口径8.8、腹径12.4、高15厘米（图八，10）。M3003:4、造型基本同上例，沿部略向外折，腹径略偏上、红褐色、无烟垢；口径10、腹径14.9、高18.2厘米（图八，11；图版捌，2）。M3013:3，小口高领，鼓腹偏上，底部微凹，浅灰色、无烟垢；口径7、腹径10.2、高13厘米（图八，12）。

双耳陶壶　1件（M3014:4），小口、直领、鼓腹、平底，领部附桥状环耳；口径8、腹径13.6、高17厘米（图八，13；图版捌，4）。

陶钵　1件（M3006:7），敛口、圆唇、直腹、平底；器表未经刮磨，制作粗率。口径10.6、底径5.7、高8.2厘米（图八，14；图版捌，3）。

桦皮壶　1件（M3011:4），小口、高领、广肩、直腹，器底缺失。其制法：领部用双层桦皮、外层的下缘剪作锯齿状。腹部亦为双层，内层只用1片桦皮，外层则分作上下两段，各用数片桦皮缝合。肩部为单层，分别夹在领、腹之双层间，结口缝合处皆留有针脚。口径7、腹径12.6、高11.7厘米（图八，15）。

铜鍑　1件（M3014:6），双耳、圈足、半球形腹、直口较矮。方形器耳附于口侧，其一残半。圈足较瘦高，偏下有四个方形镂孔。器腹上段铸平行凸弦纹两周，其间为一周连续弧曲纹。器口直径27.5、口沿至器底高20.5、圈足高7、附耳高3厘米。该器器身为两片范对合



图一二

1、3. 骨簪（M3012:1，3014:1）；2. 骨带扣（M3015:2）

模铸、圈足器耳皆分铸焊接，制作不够精细，整体向一侧歪斜，器壁较薄，腹底锈蚀，出现一处漏洞（图九，1；图版捌，1）。

木梳　1件（M3005:1），背骨窄长，梳齿较短，形如手掌，残存5齿，据断痕观察，原物有8齿。残长9.8，其中背骨长7.1、宽5.4、厚0.7至0.4厘米（图九，4）。

桦皮盖片　共4件，皆为圆形，用两片桦皮缝合，周边留有针脚。标本M3004:1，直径10.5厘米，有针脚21眼、间距约1厘米，其间可见穿线勒痕（图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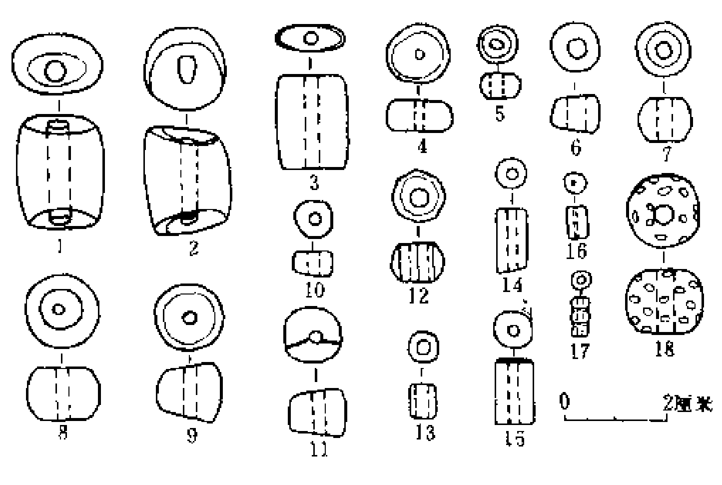
2.装饰品

三鹿纹铜饰牌　1件（M3002:2），圆角长方形，上部有残损，以透雕镂空表现图案。三鹿呈一排直立，皆作回首状，鹿角枝叉甚繁，躯体向外凸起，表面鎏金。长6.6、宽4.1厘米（图一一，1）。

煤精饰牌　1件（M3012:2），整体呈马蹄形，前端的中部前后排列着两个穿孔，前为圆孔，后为长方孔。尾端的正中有一"V"形缺口，缺口前方并列着两个较小的圆形穿孔，上述穿孔都留有使用磨损过的痕迹。饰牌正面边框一周饰柳叶形嵌槽，中间有排列成网状的圆形嵌孔10个，中间一孔仍保留有一颗绿松石嵌物，余皆脱落。嵌孔之间点缀着若干浅细未透的小钻孔，大致也成网格状排列。饰牌的背面刻划一组文字，细如蚊足，但勾划了然，非隶非篆，不能识读。饰牌通长8.2、最宽处7.2、厚0.6厘米（图一〇，1，3）。

石质透雕饰牌　1件（M3012:3），整体近长方形，其中两角钝圆，白色砂质软石制成。牌面上透雕许多不规则镂孔，镂孔之间的石面上残留少许刻划的细线，似在表现动物纠斗形象。由于细线磨蚀殆尽，造形又很抽象，一时尚难辨认。饰牌长8、宽5.6、厚0.5厘米（图一〇，2）。

耳环　两件。铜丝盘结而成，整体呈"8"字形，中间部分螺旋扭结，下部为一较大的封闭圆环，上部弯曲盘结成一个不封闭的长圆形环钩，可便耳上系挂。标本M3002:6，通长5.5、下环直径3.4厘米（图一一，4）。M3002:5，上部残断，长3.7、环径2厘米（图一一，5）。



图一二

1、2.长圆珠（M3002:7①、M3008上:1⑤）；3.扁柱状（M3008上:1④）；4～10、12.扁圆珠；（M3002:7③，M3002:7⑦，M3002:7⑤，M3008上:1①，M3008下:2，M3008上:1⑥，M3002:7④，M3008上:1⑦）；11.琥珀珠（M3002:7⑥）；13～16.管状珠（M3008上:1②，M3008上:1③，M3002:7②，M3014:5）；17.琉璃串珠（M3003:1）；18.木珠（M3002:7⑧）

指环　两件。圆铜丝弯曲而成，交处对叠，铜丝中间略粗、两头较细。标本M3002:1，环径1.8厘米。M3004:2，铜丝略扁、环径1.7～2厘米（图一一，2，3）。

臂钏　1件（M3002:3），扁圆铜条焊接而成，环面外侧有浅细的平行短线刻纹，截面呈椭圆形，环径6.9厘米（图一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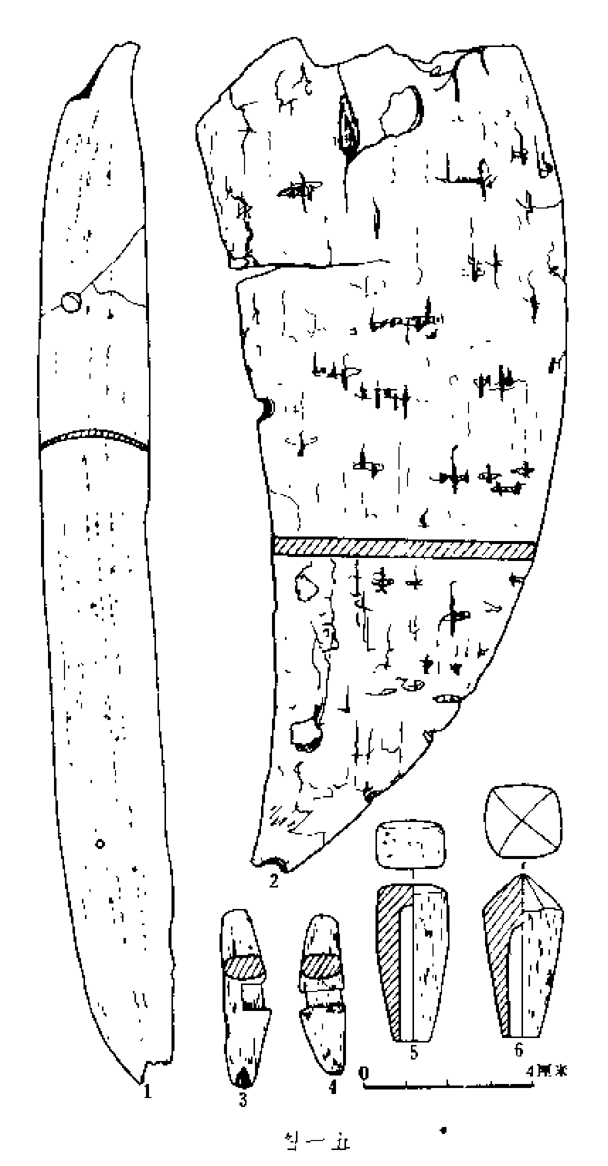
骨簪　两件，簪头均作勺形。M3014:1，簪身略弯曲，簪尖圆钝，勺状簪头较短，曲度较大。通长9、其中簪头1.3、宽0.7厘米。M3012:1簪身较直，勺状簪头较长，曲度较缓。通长13.2、其中簪头长2.75、宽1.1

厘米（图一二，3、1）。

骨带扣　两件。标本M3015:2，整体近似梯形，有扁长条形穿带孔和针状穿鼻，穿鼻尾端以铁针作轴。通长4.7、最宽处5.5厘米；穿鼻长5.3、穿带孔长3.2、宽0.6厘米（图一二，2）。另1件同出于M3015，残缺过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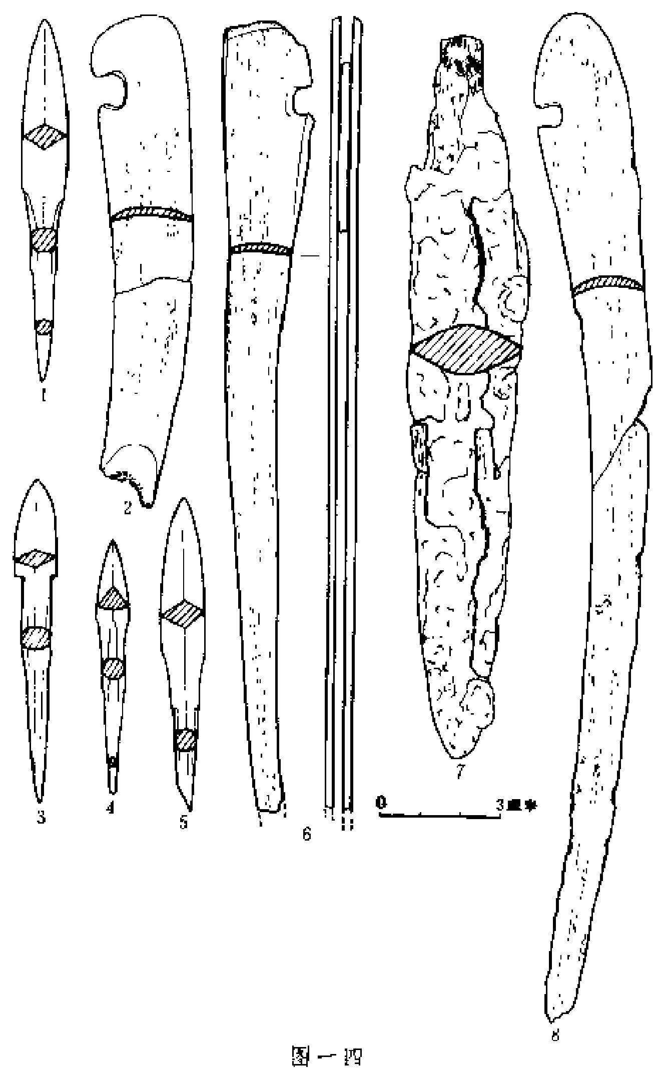
各色串珠　共24颗。以玉石、琥珀、琉璃、木料等制作，可分作长圆、扁圆、管状、连珠状等几种形状。其中：

玉石类珠　16颗。包括白玉、黄玉、绿玉，红、蓝玛瑙，绿松石、白色软石等质料。长圆形两颗，偏口、端面内凹、长2.11～2.25厘米（图一三，1、2）。扁柱状1颗，长1.8厘米（图一三，3）。扁圆形8颗，有的如算珠、有的偏口不甚规则，径0.75～1.4、厚0.5～1.2厘米（图一三，4—10、12）。管状5颗，有的两端皆作平口，有的一端平口，另一端作斜口、长0.62～1.3、径0.4～0.75厘米（图一三，13—16）。



图一五

1.条形骨器（M3011:2）；2.弯刀形器（M3014:3）；3、4.梭形木器（M3010:4①，3010:4②）；5、6.鸣镝形器（M3006:4，3006:5）



图一四

1、5.双刃无翼骨镞（M3006:2，3006:1）；3.双刃双翼骨镞（M3006:3）；4.三棱形骨镞（M3010:1）；2、6、8.弓弭（M3008下:1，3001:3，3015:1）；7.铁剑（M3002:4）

琥珀珠两颗。M3002:7⑥，偏口不规则圆形、径1.15、厚0.95厘米（图一三，11）。另1件残。

琉璃珠　4颗，均作连珠状。标本M3003:1，长0.8、径0.4厘米（图一三，17）。

木珠　两颗，大小形制一样，皆作算珠状，通体镶嵌米粒大小的白色饰物，但俱已朽成粉状。标

本M3002:7⑧，径1.5、厚1.2厘米（图一三，18）。

3.武器及其他

骨镞　共4件，其中双刃无翼两件，箭头较长、中间起脊，铤作圆锥形。M3006:2，通长9、其中刃长5、宽1.1厘米。M3006:1，通长7.9、其中刃长5.2、宽1厘米（图一四，1、5）。双刃双翼1件，M3006:3，箭头较短，圆锥铤，通长8.1、刃长4.5、宽1厘米（图一四，3）。三棱形箭头1件，M3010:1、通长6.1、刃长1.9厘米（图一四，4）。

弓弭　骨片磨制、多已残损，较完整的有3件。M3001:3，共两片，出土时两片对合，中夹少许木芯。粗端钝圆，边侧缺口呈半圆形。该器尖端缺损，残长20、粗端宽2.1厘米（图一四，6）。M3008下:1，与上略同，残长12.3、粗端宽1.2厘米，仅见1片（图一四，2）。M3015:1，粗端呈尖圆形，边侧缺口狭而长。通长25.5、端头最宽2.4厘米。与此同出的另一片残损，粗端缺失，当与此件组合为用（图一四，8）。

铁剑　1把。M3002:4，两侧刃，棱状脊，残留少许木柄，通体朽透，表面锈斑暴起。残长18、宽3厘米（图一四，7）。

其它器类共12件，其中：

条形骨器　两件。标本M3011:2，为一极薄的长条形骨片，两端尖削并稍向弧背面翘起，其上钻有一大一小两个圆孔。长25、宽2.6、孔距12.8厘米（图一五，1）。M3015:3，残缺大半，仅存一端，其上保留1个钻孔，残长7.4厘米。

鸣镝形骨器　两件。M3006:4，器体扁方，顶端齐平，尾部有銎孔。通长3.7、宽1.6、厚1.1、尾径0.9、銎孔深3厘米。M3006:5，顶端作四棱形，尾端钻出一个光滑的銎孔。通长3.8、顶边1.9、尾径0.9、孔深2.6厘米（图一五，5、6）。

弯刀形器　桦皮制品，较完整的1件，另有碎片若干，皆出自M3014。标本M3014:3，长20、最大宽度8.1厘米，一面有网状划纹（图一五，2）。

梭形木器　两件，中腰一侧有条形浅槽，皆出自M3010填土、作用不明。其中1件长3.7、宽1.1厘米。另1件、长4.2、宽1.1厘米（图一五，3、4）。

条形木器　1件（M3010:3），扁木条略弯曲，端头削尖、另一头残断、作用不明。残长9.2、宽1.3、厚0.9厘米。

羊矩骨　共4件，多数角上钻一穿孔。

三　结　语

对扎赉诺尔墓地的研究，已有将近三十年的历史。有的学者很早就指出该墓地文化因素构成的复杂性，既有四神规矩镜、如意纹织锦等中原输入品；又有具有明显匈奴风格的动物纹饰牌和铜釜等器物；而主体遗存则代表着鲜卑风格，并且多半是代表着拓跋鲜卑风格[5]。体质人类学者将该墓群的人骨分为扎赉诺尔汉代A组和扎赉诺尔汉代B组。A组与外贝加尔匈奴组最为接近，代表着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类型；B组分别与完工组和外贝加尔匈奴组比较接近，代表着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和北极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6]。陈雍先生通过对扎赉诺尔等五处墓葬陶器的比较研究，得出扎赉诺尔与南杨家营子的陶器群在总体上比较接近、自成一系，而与兴隆山、老河深相去较远；完工则兼有多种因素的结论[7]。许永杰先生从考古遗存文化因素的构成分析人手，指出与拓跋鲜卑有关的考古遗存主要源于扎赉诺尔，可能与慕容鲜卑有关的考古遗存也主要源于扎赉诺尔，同时与完工一类遗存、二兰虎沟一类遗存也有一定程度的

联系[8]。体质人类学分析和考古类型学分析殊途同归，都显示了扎赉诺尔遗存的复杂性。这次发掘清理的15座墓葬，虽以配合砖厂建设和保护为目的，清理的多系残墓，但收获仍较丰富。这批资料不仅为扎赉诺尔墓地的考古发掘增加了新内容，也为进一步深化上述学术观点提供了新的例证。

这次发掘若与前几次比较，陶器中缺乏带把带耳陶器和圈足尊形器，也很少泥质轮制陶器。基本器类是A、B、C三种夹砂陶罐，敛口钵和泥质双耳陶壶仅一见。一般是一墓只配置一件陶器，两件或两件以上同出一墓者，只见B、C型组合，其他类别的随葬品则无明显规律可循。武器多发现于男性墓和少年墓葬中，装饰品在男女两性墓中都可见到，个别规模较大、埋葬较深的墓葬，随葬有铜鍑一类的重器。

A型盘式口罐是扎赉诺尔遗存中最为典型的器物，特点是大口粗颈，卵形腹，口沿外敷泥加厚如盘状，其下缘压印齿状花边。这种罐集中发现于扎赉诺尔一地，仅在其邻近的拉布达林出现一例，但在口沿外侧缺少齿状花边装饰[9]。而具有此类风格的陶罐却以其变化了的形式流行于南杨家营子、大同乃至乌兰察布草原地区。南杨家营子M15:4，盘口作风与扎赉诺尔同，但口径较小，颈部明显变细变长，器腹为圆鼓腹，故原报告称之为壶[10]。大同南郊北魏墓群之M238:6，与南杨家营子M15:4在形态上非常接近，不同之处在于肩部多出一匝戳刺纹[11]。固阳县北魏墓群（收集：1），盘口仍如前例，但外观略浅，器形较矮，鼓腹偏上，肩部施三周戳印刺纹[12]。上举数例说明A型盘式口罐自汉而至北魏，有明显的演变规律可循。扎赉诺尔的出土品，代表着这类陶罐的早期形态。在兴和县叭沟村墓地，也可到见具有这种风格的陶器[13]。由此可见A型陶罐向西向南影响的广泛程度。

C型陶罐基本上也是向西向南传播的，与此类罐形式最为接近或有继承关系者，当举南杨家营子M15:5、M4:1，下黑沟M1:1[14]，叭沟村M3:5等为例。其演变趋势是器口变小，出现凹底，并普遍饰有戳印纹。C型罐向东流布的轨迹不甚清楚，在伊敏河孟根楚鲁发现与此形式近似者（M1:2），但孟根楚鲁陶罐有一段明显的小直领，与扎赉诺尔C型罐的弧颈有所不同[15]。在吉林大安渔场，类似于孟墓的小口直领壶是那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此种陶壶可能直接源于完工一类遗存中的直领壶（M1B:62）[16]。但在完工，与直领壶共存于同一墓中的还有较典型的扎赉诺尔C型陶罐（M1B:80）[17]。由此也可以认为，C型陶罐在向东流布过程中，被融铸于直领壶一类器物之中，处于从属地位。

B型大口瘦腹罐的流布方向与A、C两型罐有所不同，在各地区的鲜卑遗存中发现都比较普遍，并且变化不大，基本上保持着大口瘦腹的形态。在东部有伊敏河地区的孟根楚鲁M2:1、嫩江下游榆树老河深Ⅰ式小陶罐[18]，大安渔场M207:2、M204:1、M211:1；在哲里木盟的六家子、代钦他拉、平安、舍根等地都可见到与B型罐形式相同或相近的器物[19]。向西向南之分布较东区略少，南杨家营子有一定数量的B型陶罐，在乌兰察布草原的二道湾、百灵庙等地也有类似发现[20]，但器形普遍矮粗，有的在颈部出现戳印点状纹。

就体质人类学而言，这次发掘的15座墓葬，经鉴定的几例多数落人扎赉诺尔汉代A组，少数落入B组；前此发掘的人骨鉴定结果，则多数落入扎赉诺尔汉代B组，少数落入A组[21]。鉴定结果和三类陶罐的分布情况，似乎都支持了前述学者们的研究观点。

值得指出的是，这次发掘出土的马蹄形煤精饰牌，无疑是一项比较重要的发现。1959年清理出土的7件长方形角器，有可能就是这种煤精制品的误断（见《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第105页，图六六）。拓片所示为一残件，其上刻有浅细的龙纹图案，尾端有两个并排的穿孔。原报告称："黑色、似牛角，作成长方片，两端穿对称小孔，最大者长16.4厘米、宽7.5厘米，在尸

骨腰部出土。”据此可知这类饰件除马蹄形外还有长方形者，同飞马纹鎏金铜带饰一样，都是鲜卑腰带上的饰件。这件煤精饰品具有高超的镶嵌工艺技术，背面的刻划文字，似属汉字系统，但又不是汉字，可能是某种目前尚未认识的古代少数民族文字。《魏书·序记》载：鲜卑“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记录焉”。则鲜卑没有文字，千百年来已成定论。这组文字的发现，不能不说是对此论点提出了挑战。当然，我们还不能肯定这组文字就是鲜卑文字，但至少说明在鲜卑族团中，有些人曾经使用或借用过某种文字，同时也从另一角度证明了扎赉诺尔文化因素构成的复杂性。

最后谈谈扎赉诺尔墓葬的时代。以往发现的四神规矩镜和如意纹织锦，断为东汉是可信的。四神规矩镜在中原地区新莽时期大量出现，东汉中晚期仍在流行。这次出土的石质透雕饰牌，可资断代旁证。这件牌饰无论是质地还是工艺，都与准格尔旗西沟畔出土的石佩饰相同[22]。该报告据此同中原汉墓出土的同类品作过一番比较，时代定于西汉初期。但相当于西汉中期的大葆台汉墓和相当于西汉晚期的扬州“妾莫书”木椁墓中也有类似发现[23]。可见此类工艺风格流行的时间比较长，但无论如何要比四神规矩镜出现的时间为早。如此则这批墓葬的年代，或许要比前此发掘的墓葬略早一点。扎赉诺尔墓群分布范围很大，几次发掘都不在同一地点，整个墓地有可能划分为若干个墓区，不同墓区的墓葬在年代上存在较大跨度也是合乎情理的，对墓地进行分期的工作尚有待于将来。

人骨鉴定：朱　泓
绘　　图：田　丽
执　　笔：郭治中

注　释

[1]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2] 王成：《扎赉诺尔圈河古墓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3期。

[3] 吉林省博物馆文物队、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大安渔场古代墓地》，《考古》1975年6期。

[4] 见本文集乌兰察布博物馆文。

[5]、[20]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5期。

[6]、[21] 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9年2期。

[7] 陈雍：《扎赉诺尔等五处墓葬陶器的比较研究》，《北方文物》1989年2期。

[8] 许永杰：《鲜卑遗存的考古学考察》，《北方文物》1993年4期。

[9] 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呼伦贝尔文物》1991年1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1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8期。

[12]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固阳县发现北魏墓群》，《包头市文物资料》第二辑。

[13] 兴和县文物普查组：《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合刊。

[14] 郭治中、魏坚：《察右前旗下黑沟的鲜卑墓及其文化性质初论》，见本文集。

[15]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2期。

[16] [17]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18]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年。

[19] 张柏忠：《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考古》1989年5期；《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22]、[23] 伊克昭盟文物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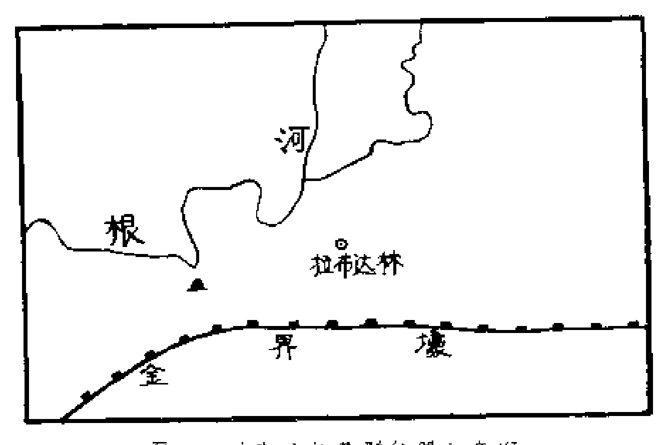
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群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
额尔古纳右旗文物管理所

1987年呼伦贝尔盟文物站对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墓群进行了调查[1]。1992年7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呼盟文物站、额右旗文管所对该墓群进行了发掘，历时30余天，共清理墓葬24座，出土遗物500多件。现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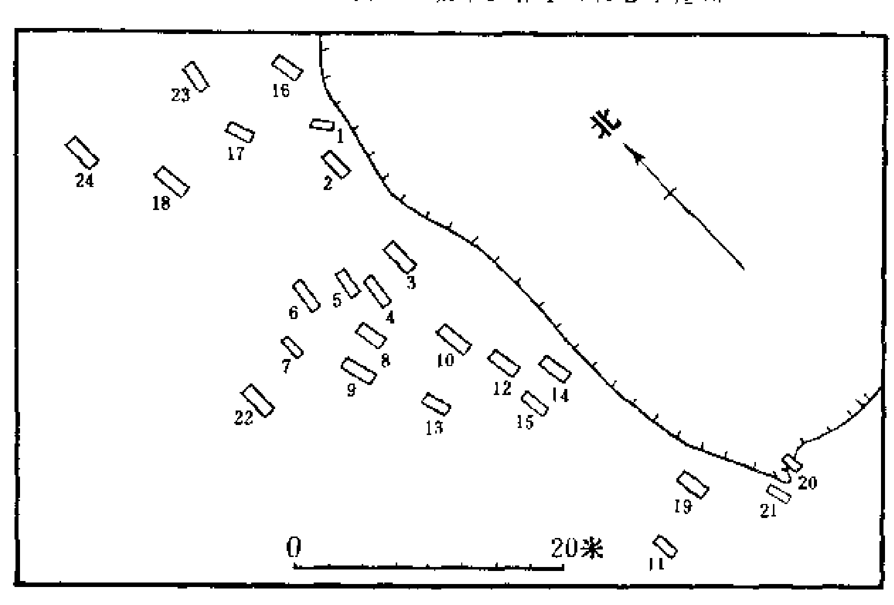
一 墓葬形制

墓群分布在根河南岸拉布达林镇小西山的东南坡上（图一）。地表有一层厚约0.4～0.8米的黑色腐殖质土层，其下为黄粘土层。由于挖土烧砖，部分墓葬分布较密集的地区已遭到破坏（图二）。



图一 拉布达林墓群位置示意图

这次发掘的24座墓中，有单人葬15座，双人葬1座，小孩墓6座，母子或父子合葬墓2座，均为土坑竖穴，墓口距地表的深度大约0.3～0.4米。有木质葬具的14座，其中M13木质和桦皮葬具混用，这类墓葬的墓坑，多在葬具上部位置的坑壁上，挖有二层台，多数沿坑壁四周，个别仅在坑壁两侧，仅M6较特别，墓前壁没有，其它三面均有二层台。多数有二层台的墓葬，其二层台上并排横搭一层圆木或半圆木。其它无葬具，仅在头部或下肢底部铺垫一层桦树皮，另外，M5、M6和M9在墓坑的上中部发现有一层平铺的天然石板，M5中的石板几乎将墓坑整个覆盖。死者基本为仰身直肢，仅M2骨架较乱，一头骨歪向胸前，另一头骨偏向一侧，而且残存骨骼极少；M3左侧胫骨腓骨偏向右侧的腿关节处。头向



图二 墓葬分布示意图

正北的8座，北偏西的12座，北偏东的4座。木棺的结构大体相同，均为有盖无底棺（表一）。

表一　拉布达林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室(单位:米)			墓具	葬式	人骨架	性别	殉葬动物(头)	随葬品
		长	宽	深(墓底距地表)						
M1	335	1.49	0.2-0.52	1.26	墓底局部有桦皮	仰身直肢	1	儿童		羊矩骨饰1 珠饰1 桦皮明器1 桦皮袋1 残铁块6 桦皮人形饰1
M2	330	2.00	0.6-0.9	2.20	有盖无底棺木	仰身直肢	2	女(成) 儿童	牛头2 猪头1	珠饰6 残铁带卡1 桦皮罐1 桦皮圆牌2
M3	15	2.00	0.37-0.7	2.20	有盖无底棺木、桦皮	仰身、左下肢弯曲	1	女 (老年)	牛头1	陶罐1 骨角状饰1 珠饰1 残铁块 桦皮明器 残铁镞1
M4	360	2.12	0.6-0.64	1.78	有盖无底	仰身直肢	1	女 (成年)	牛头1 山羊头1	陶罐1 桦皮罐1
M5	5	2.10	0.62-0.77	2.30	上覆石板	仰身直肢	1	女 (青年)	牛头2	金耳饰2 珠饰2 陶罐2 蚌饰1 铜镯1 铜镜残片1 桦皮罐3 残铁器2 丝织物
M6	18	2.10	0.51-0.72	2.64	上覆横木及石板、有盖无底棺木	仰身直肢	1	女 (老年)		陶罐1 珠饰6 桦皮圆牌1 骨簪1 骨角状饰1 铁钉19 铜镜残片1 谷粒
M7	360	1.50	0.34-0.46	1.33	上覆横列石板、有盖无底棺木	仰身直肢		儿童		单耳陶尊1 桦皮圆牌1 铁镞1 羊矩骨饰1 残铁器 丝织物
M8	335	2.10	0.36-0.58	1.80	木板、桦皮	仰身直肢	1	(老年)		陶罐1 钻孔骨板1 羊矩骨饰1 铁钉4 残铁1 植物壳1
M9	360	2.18	0.5-0.8	2.40	上覆石板	仰身直肢	1	男 (老年)	牛头1 马头1 猪头1	陶片 骨锥1 珠饰2 桃状石饰1 残铁钉1
M10	360	1.94	0.57-0.64	2.30		仰身直肢	1	女 老年		陶罐1 桦皮罐2 珠饰2 残铁器4
M11	360	1.30	0.48-0.54	0.62		仰身直肢	1	儿童		陶罐1 骨角状饰1 珠饰10 铁钉1 铁带卡1 残铁镞2 桦皮筒1 鸣镝1 残铁
M12	335	2.10	0.5-0.72	1.20	有盖无底	仰身直肢	1	女 (成年)	牛头1 猪头1	桦皮筒1 残铁 残桦皮饰 丝织物
M13	360	2.06	0.8-0.82	1.26	桦皮、上覆横木	仰身直肢	1	男 (老年)		陶罐1 陶壶1 桦皮罐2 桦皮圆牌1 珠饰3 残铁器 丝织物 河蚌壳 红颜料等
M14	350	1.34	0.38-0.52	1.65	有盖无底	仰身直肢		儿童		桦皮罐1 残铁带卡1 残铁镞2 残铁片
M15	360	1.93	0.6	1.98	桦皮	仰身直肢	1	女 (成年)		骨镞1 骨弓弭2 骨片2 珠饰3 桦皮圆牌1 残铁镞5 残铁片
M16	330	2.10	0.35-0.62	1.65		仰身直肢		男 (青年)		珠饰2 骨角状饰1 骨镞2 骨弓弭2 骨弓把2 骨片7 桦皮罐1 谷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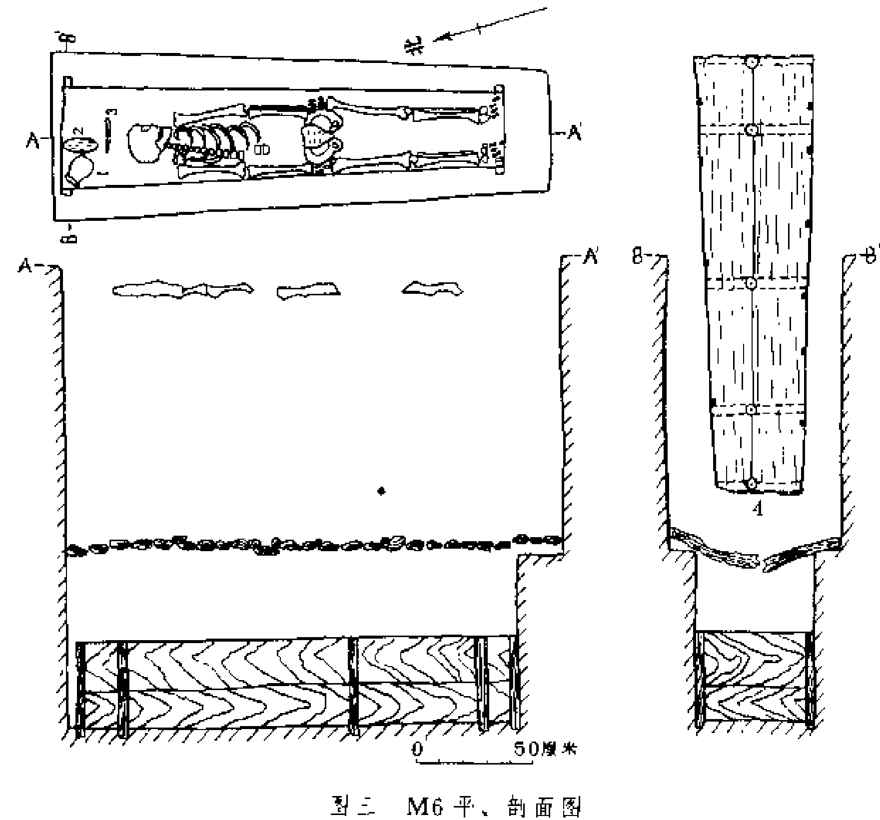
续表

墓号	方向度	墓室(单位:米)			墓具	葬式	人骨架	性别	殉葬动物(头)	随葬品
		长	宽	深(墓底距地表)						
M17	335	2.18	1.16	1.40	圆木	仰身直肢	2	男(成年)		骨角状饰1 骨锥2 骨弓把5 骨刀把1 骨弓弭4 骨片11 骨镞4 鸣镝1 肖饰1 珠饰2 铜环1 残铁镞4
M18	350	1.98	0.46-0.68	2.10	桦皮	仰身直肢	1	男(成年)		骨弓把1 羊矩骨饰1 残铁镞2 铁钉1 残铁器 植物壳
M19	345	2.20	0.48-0.76	1.60	有盖无底	仰身直肢	1	男(成年)	牛头1	陶罐1 骨角状饰1 骨弓弭4 骨片1 珠饰2 桦皮罐1 桦皮箭袋1 桦皮人形饰1 铁镞2 铁环4 毛毡
M20	330	约1.20	0.42	0.91		仰身直肢	1	儿童		陶钵1 骨角状饰1 骨锥1 珠饰2 残铁镞1
M21	330	1.06	0.38	0.60		仰身直肢	1	儿童		
M22	330	2.14	0.51-0.71	1.60	有盖无底	仰身直肢	1	男(老年)		桦皮筒1 桦皮圆牌1 残铁片
M23	335	2.03	0.43-0.82	1.56	木板	仰身直肢	2	男 儿童		骨角状饰1 骨弓弭3 骨弓把2 骨片8 珠饰2 骨镞11 鸣镝2 铁带卡2 残铁镞1 桦皮箭袋1 残铁环1
M24	15	2.80	0.7-0.9	3.56	横圆木木板	仰身直肢	1	男		骨角状饰1 骨锥1 骨弓弭1 骨片1 骨镞6 珠饰7 残铁带卡1 残铁镞2 残铁刀3 残铁环4 残铁扣7 残铁衔1 桦皮圆牌1 桦皮罐1 铜环7 桦皮袋1 铜扣5 大泉五十5 铜铃1 铜镞1 兽皮 金耳饰1 石镞7 残铁器 丝织物

1. 有木棺的10座。其中M2为双人葬，M23为父子合葬，M7小孩墓，其它均为成年单人葬，多为男性。大多数棺木腐烂严重，仅M6和M22保存较好。M6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前宽后窄状，墓底距地表204厘米，地表黑色粘土层厚约60厘米。墓口前宽72、后宽52、长210厘米，距墓底70厘米坑壁上的三面有宽12～20厘米的二层台，头骨前端无二层台，半圆形带树皮的松木板并排横搭在两侧的二层台上，墓口以下有几块天然石板平铺在墓坑之中。木棺为松木板，挤压腐蚀严重；木棺前宽46、后宽32、长192、高38厘米。除棺前土质较松，其它三面的棺板紧靠坑壁。四周棺板均由二块纵向木板拼接而成，棺框四角、两侧的外缘各有基本相对的5根扁方形立柱插入墓底的生土中以固定棺板（其它的木棺还有四根立柱和仅棺框四角有立柱的）。棺盖亦由二块竖向木板拼接，其下的两端和当中共有5根横向木质穿带，长与棺盖的宽相等，宽约4、厚1厘米多。棺盖板上两块木板的接缝处，纵向排列5颗直径4厘米的圆帽铁钉，分别钉入每根横穿带中。另外，棺盖的两侧边缘共有10余个方形铁钉，将棺盖固定在两侧的棺帮上（图三）。

2. 以桦树皮为棺木的仅M13一座墓，墓坑长210、前宽86、后宽84、墓底距地表130厘

米。距墓底60厘米的四周坑壁均有二层台，两侧二层台上并非横铺的一弓半圆形带树皮的松木板已腐烂，横板以下约10厘米，暴露出桦树皮葬具，为双层桦树皮，骨架两侧和前部均被桦树皮包裹，墓底两侧桦树皮边缘部分稍向内折，被尸体压住。所有随葬品均在桦树皮葬具内，其摆放位置也与其它墓葬相同。在清理过程中，葬具大部分已成碎片（图四）。



图三 M6平、剖面图
1. 陶罐；2. 桦皮罐；3. 骨镞；4. 棺盖

3. 无葬具墓多为小孩墓，有的只在墓底头部或下肢部位铺有一层桦树皮，有的在骨架以上的坑壁上横搭一层木板或圆木。无葬具的小孩墓，墓坑浅、遗物很少，坑壁也不甚平直，M21小孩墓的墓坑为喇叭口状，M1一侧坑壁前部向外凸出，后端呈不规则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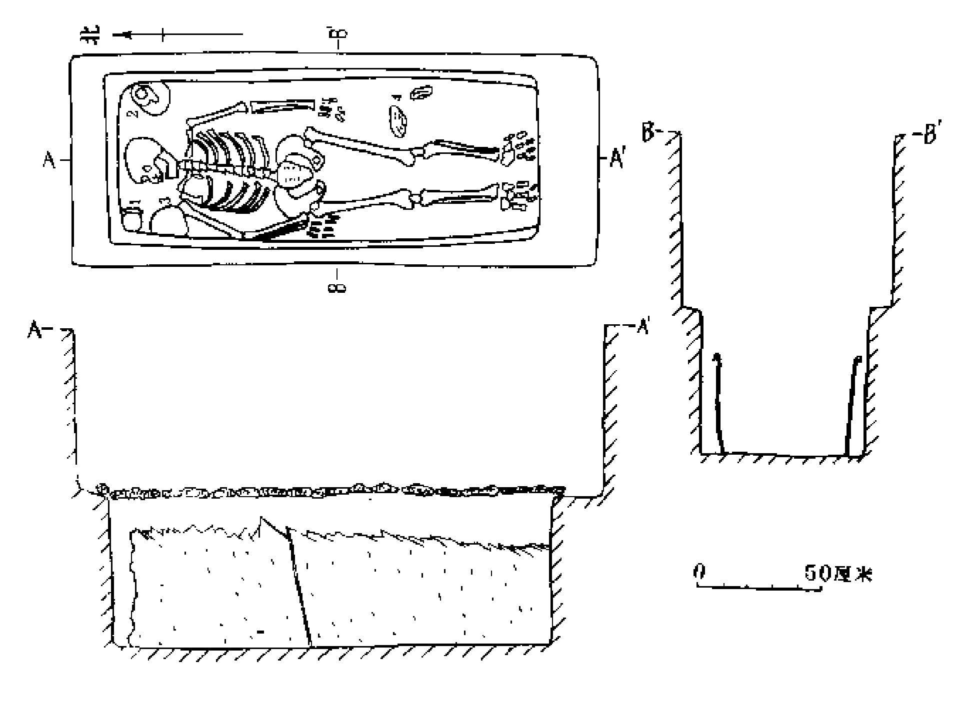
有7座墓中发现有殉葬的动物头蹄骨，其他有的仅发现蹄骨。殉牲多在棺盖上或棺盖以上的横木上，无葬具的在人头骨前上方。殉牲的位置，多在人骨架上半身的位置之上。M2的3个动物的头蹄骨在人骨架的下半身的位置之上；M5的两个牛头骨前后各1个，当中还摆放了几对牛蹄骨；M3的棺盖上，牛头骨在前，牛蹄骨在后，还有一些小动物的蹄骨，依次顺序摆放，几乎排满在棺盖上。每个墓中动物头骨最多不超过3个，每个有殉牲的墓中均有牛头，或1个、或2个、或与其它动物头骨同时殉葬。共有动物头骨14个，其中牛的头骨最多，有9个，其次为野猪头3个，马和山羊头骨各1个，蹄骨中除牛、野猪等蹄骨外，可能还有狍、鹿等野生动物的蹄骨。

随葬品的位置也大体一致。陶器和桦皮容器等（其中包括桦皮制做的容器明器）均在人骨架肩部以上位置，多数在头骨的右侧，有的在头骨的左侧，个别头骨两侧均有；与弓箭有关的一些骨器，均在人骨架的左侧，桦皮箭袋则在人体的下肢部位；珠饰等装饰品，多在颈下、胸、腰部。

二 出土遗物

包括陶器、桦皮器、骨器、铜器、铁器、石镞、珠饰、金耳饰等。

1. 陶器共13件，大多数完整。仅一件轮制泥质敞口壶，其他均为手制夹砂陶，烧制火候很低。



图四 M13平、剖面图
1. 陶罐；2. 陶壶；3. 桦皮罐；4. 河蚌壳

敞口罐 9件 素面无纹，器表有竖向磨光，其中一件在沿下饰一周指甲印纹，另一件的颈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多为黑褐、红褐陶，仅一件为灰陶。器表多有烟炱。器形基本相同。大口外敞、颈部很短，平底假圈足，有方唇和尖圆唇两种，多为长鼓腹。最大的高18.4、口径14、底径7.4厘米；最小的高9.8、口径10.6、底径5.7厘米（图五，1、2、5、7、；图版玖，1、2）

敞口壶 1件。轮制，泥质，灰陶，素面，口部残缺。敞口，方唇，短颈。斜肩较明显，颈下和肩上分别有一周和两周刻划绘纹。腹部内斜，假圈足不甚明显，平底，高13.6、口径9.1、底径7.8、肩部最宽13.3厘米（图五，4；图版玖，3）。

单耳尊 1件、黑褐色，素面，器表有竖向磨光，并有一层烟炱。敛口，平唇、长鼓腹，纵向单耳，假圈足，平底。高11.6、口径10.8、底径7厘米（图五，3；图版玖；4）。

钵 1件。黑褐色，素面，口部稍残，器表竖向磨光，陶胎较厚。直口，方圆唇、假圈足，平底。高5、口径5.5、底径4.8厘米（图五，6）。

碗 1件。红褐色，素面，器表有竖向磨光，斜口方唇，假圈足，平底。高7.7、口径8.4、底径4.4厘米（图五，8）。

2. 桦皮器共30件（不包括桦皮葬具）。有罐、筒、箭袋、人形饰和明器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

桦皮直领罐 7件。其中2件基本可以恢复原貌，其他均已损坏。根据出土当时观察，其形状和制做方法大体相同。2件桦皮罐形制相同，其中M5的一件，罐身和颈部略高一些，直领、斜肩、直腹，由于缝制的原因，罐底大于罐身一周，底缘一周外露，底心向内凹。其制法是分段缝制而成，整个器物共分领、肩、身、底四个部分，单层桦皮，个别的底部为双层。自上而下，领为竖向纹理的桦皮，其下缘围住壶身的上缘；壶身亦为竖向纹理的桦皮，其底缘向外折，压在壶的底缘之上；为加固壶底和壶身，在肩部及其以下、梆底及其以上的外侧，各另附加一周宽2.6～6.2厘米的桦皮条带，最后将各部分的相交之处缝制相连。通高20.5、口径7.5、领高4.6、肩宽18.8、底径19厘米（图六，1）；M4的一件通高14.5、口径9、领高2.6、肩宽18.2、底宽19厘米（图版玖，6）。

桦皮筒状罐 1件。小口，斜折肩，直腹、双层底，底稍呈椭圆形。整个器身为一张单层竖向纹理的桦皮，其上缘有7个长约3厘米的豁口，将其分成宽度基本相等的9片，两侧的

各一片较窄，缝成筒形后变为7片，均向内斜折，顺序叠压，以线固定，形成小口、斜肩。器身底缘向外平折与底缘缝合，底部外露一圈。通高14、口径7、器身直径10.8、底径11.7厘米（图六，4）。

桦皮筒　6件，形制相同，均为直口、筒状，多为单层底，个别为双层底，底缘均外露一圈，由底和帮两部分组成。M13出土的一件，底部外侧附加一圈桦皮条带，其上缘刻成锯齿花边，口径11、通高14厘米（图六，5）；M5的一件，口径8.6、通高12厘米（图六，6）。

图五　陶器

1、2、5、7. 敞口罐（M5、M6、M13、M19）；3. 单耳尊（M7）；4. 敞口壶（M13）；6. 钵（M20）；8. 碗（M10）（6、8约4/7，余约2/7）

桦皮明器　3件。1件窄长，近似船形，2件为方形。制作方法相同，均为一张桦皮，其两侧上折成帮，两端向内折叠后，相互叠压，用线固定。长5.5～6、宽2.5～5、高2.3～3.5厘米（图版玖，5）。

桦皮箭袋　3件。2件已破碎，仅M23出土的一件保存较好，长约66、口宽13.5、底宽12厘米。为一张单层桦皮卷成的扁筒状，将相交处用针线缝合。底部残缺，制法不明（图六，3）。

桦皮人形饰　2件。形状相同，大小相近。M1出土的一件位于人骨架腹部位置以上的填土之中，出土后损坏。M19出土的一件保存完好，出土于棺盖上正中偏上位置。系用单层桦皮剪刻成人体的形状。头部为尖状，两上肢平行稍向外伸，腹部有一针孔，腿部明显。高8.2、宽2.4厘米（图六，2）。

桦皮圆牌　8件。其中一件为单层桦皮，其余均为双层桦皮缝合而成。M24出土的一件最大，为单层椭圆形，直径8～10.5厘米。另外，M13和M24出土的2件，器表发现腐烂皮革迹象，可能为皮革容器的底。

3. 骨器　109件（片）。

骨镞　24件，以平面形状的不同分为4型。

A型 19件。以镞锋和铤的不同分为6式。

Ⅰ式 4件。长锋短铤。镞锋三棱形，铤为圆锥形。长7.2至9.2、宽1～1.2厘米（图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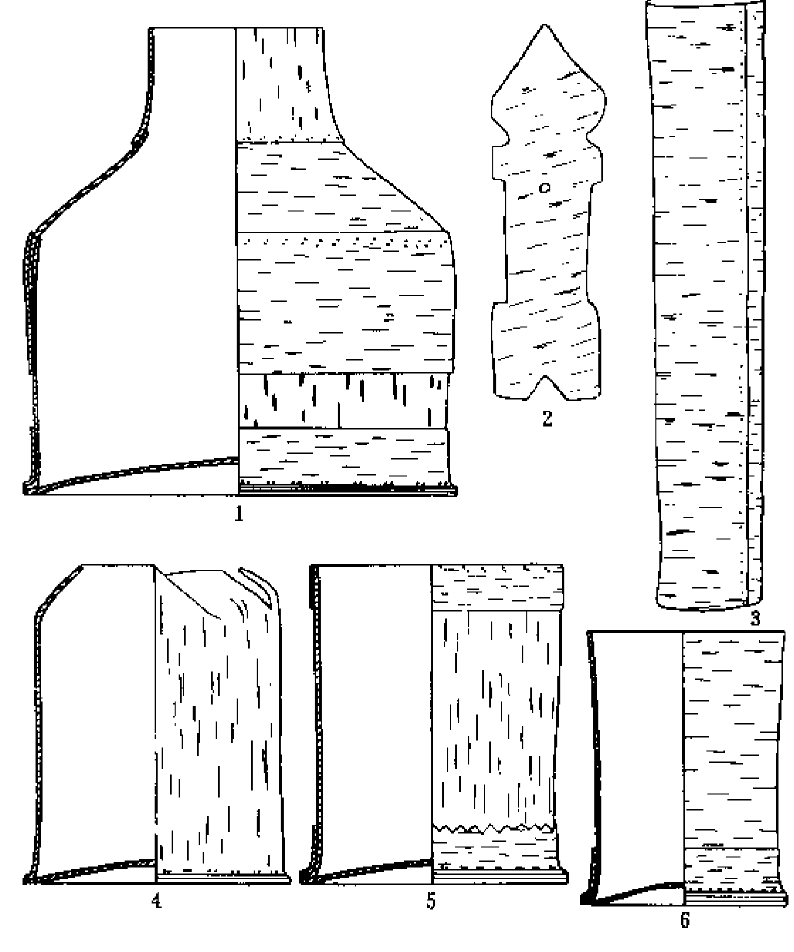
Ⅱ式 8件。1件稍残。长锋短铤，镞锋四棱形，铤为圆锥形。长7～10、宽0.9～1.3厘米（图七，3、4、5）。

Ⅲ式 2件。长锋短铤，镞锋四棱形，铤的上半部为圆柱形，下部为圆锥形，中间有凸棱。长10厘米（图七，11）。

Ⅳ式 1件。镞锋四棱形，铤为方形锥状。长7.6厘米（图七，6）。

Ⅴ式 3件。尖部稍残，一件铤部残断，铤长而锋短，镞锋四棱形，铤的上部为圆柱形，其下为扁楔形，通长14.5～15.7、镞锋长5厘米左右（图七，13、14）。

Ⅵ式 1件。镞锋四棱形，呈矛头状，铤的上半部为扁方形，其下为扁楔形，中间有突棱，锋的中部至铤的上半部有一道凹槽。长9.8、锋长3.5、宽1.2厘米（图七，10）。



图六 桦皮器

1. 直领罐（M5）；2. 人形饰（M19）；3. 箭袋（M23）；4. 筒状罐（M10）；5、6. 桦皮筒（M13、M5）。（2约1/2，3约1/9，余1/4）

B型 3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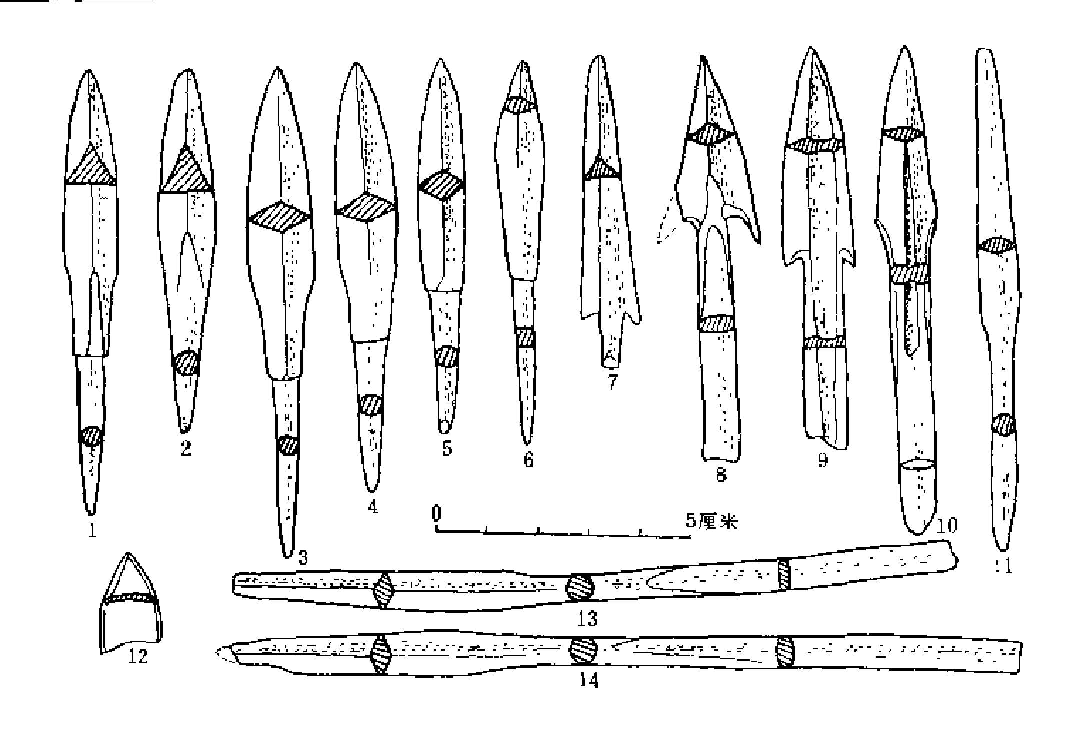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镞锋为棱形，明显出现双尾翼、楔形铤，其两面的中部均有纵向凹槽。1件长8.2，另1件长8.1、锋长4.4、宽1.4厘米（图七，9）。

Ⅱ式 1件。镞锋平面呈三角形，剖面四棱形，一尾翼残断，双尾翼呈燕尾状，楔形铤。长8.2、锋长3.9、宽2厘米（图七，8）。

C型 1件。镞锋平面为长三角形，剖面三棱形，三个面内凹，近似三角刮刀的尖部形状，三个尾翼较尖锐，圆柱形矩铤中有一插箭杆的圆孔，孔径0.4、深约1厘米。通长6.3、锋长5.2、宽1.3厘米（图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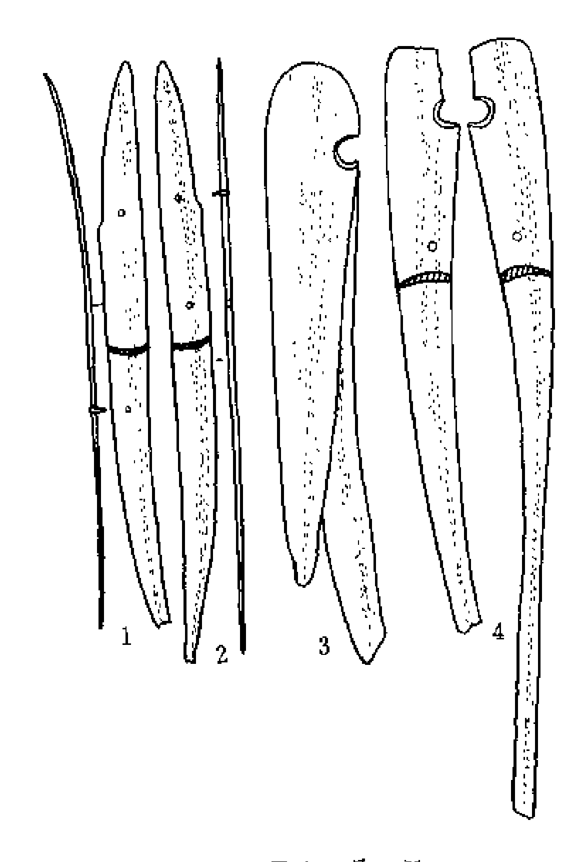
D型 1件。片状三角凹底形，光面的两个边磨出刃缘，底部在另一面磨的很薄，两尾翼一长一短，如同三角凹底形石镞。长2、宽1.3、厚0.15厘米（图七，12）。

弓弭 18片。其中2片出土后其顶端仍相连，另有10片可相合成5副，多数残断，其厚度和宽度基本相近。顶端为圆形和圆角方形，自顶端往下逐渐变窄变薄，顶端的一侧有一豁口、深0.6～1.0厘米，其中两副豁口以下的表面有明显的勒痕，4片豁口以下器身中部有直



图七　骨　镞

1、2. AⅠ式；3、4、5. AⅡ式；6. AⅣ式；7. C型；8. BⅡ式；9. BⅠ式；10. AⅥ式；11. AⅢ式；12. D型；13、14. AⅤ式



图八　骨　器

1、2. 弓把；3、4. 弓弭（1、2为1/4强，3、4为1/2强）

径0.15～0.3厘米的圆形透孔，有一副两片的透孔相对。最长的1片长25厘米，最宽的宽2.1厘米，最厚的0.3厘米（图八，3、4）。

弓把　10片。可合成4副，另2片残缺严重。呈片状，中部宽两头尖，光面外弧，另一面较平或内弧，有3副较完好，其中M19出土的一副，位于人骨架左侧髋骨外，2片中间夹有朽木，整个木质弓架已腐烂，由此推算该弓架约长144厘米。10片弓把中有6片带有圆形钻孔，直径0.2～0.3厘米，钻孔中各有一长1.0厘米左右的骨钉。3付完整的弓把分别长22.1、宽2、厚0.25厘米（图八，1、2）。

骨锥　6件，2件残，长8.9～15厘米（图九，5～8）。

骨簪　1件。出土时横放在M6人骨的头顶部。中部剖面椭圆形，一端为扁圆形，略向一侧弯曲，一端为扁尖状。长13.3、宽1.0厘米（图九，9）。

钻孔骨板　1件。长方形片状，剖面为弧形。一端残，另一端有3个圆形钻孔，呈三角形排列。残长15.5、宽5、厚0.3厘米（图一〇，1）。

骨片　28片。大多残断，均为长条形。两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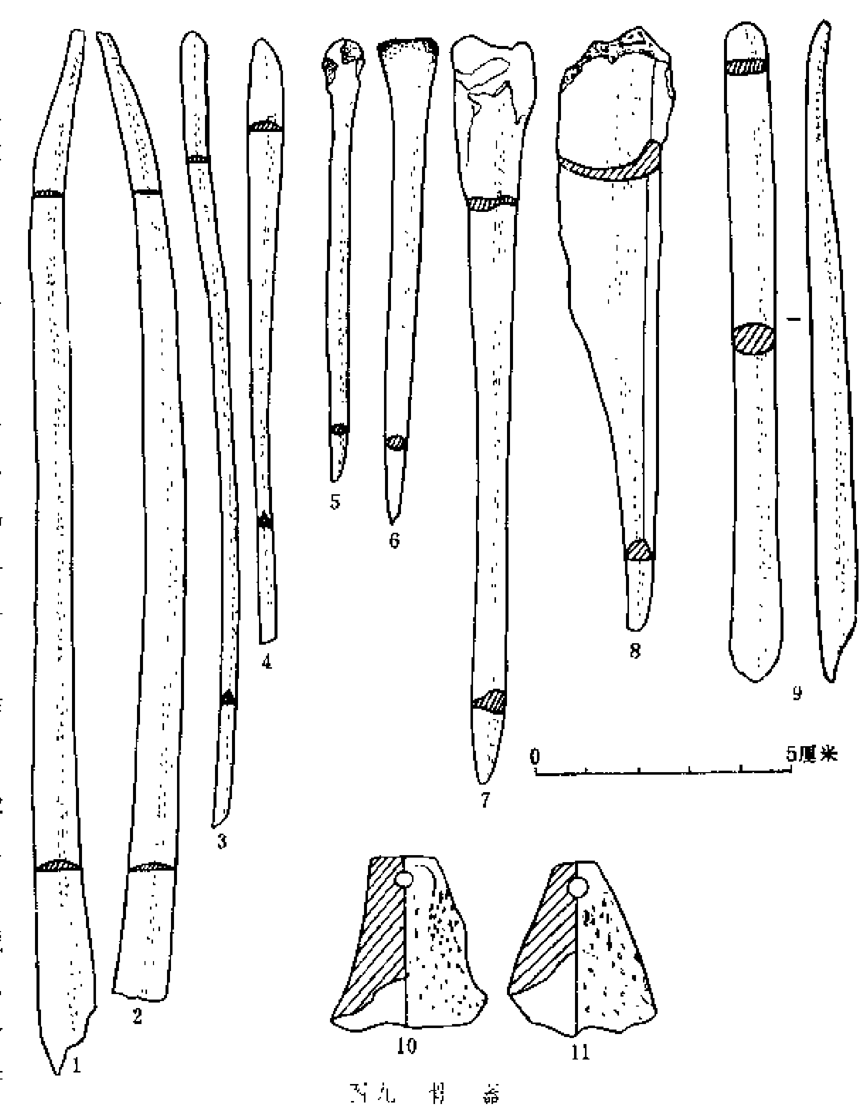
平头的2件，上下宽度及厚度相等；另一种为一头尖，一头较圆并向一侧弯曲，圆头扁宽，剖面为弧形，尖头窄厚，剖面为三棱形；另外还有器身整个为弧形剖面的，一端较厚、另一端逐渐变薄（图九，1～4）。

骨饰　14件。分三种。

第一种　4件。钻孔羊矩骨，一端钻一直孔或斜孔，其中一件的边缘有刀削痕迹。

第二种　1件。器身长圆形，底为尖状，上端有一钮，钮上有一纵向椭圆形钻孔。长2.9、直径1.3厘米。

第三种　9件。喇叭状角饰。可能为牛角根部的尖状骨质，经刀削后而成。基本均为同一形状，一件顶端残缺。平面呈三角形喇叭状，顶端有一横向钻孔，下口（端）为圆形，内空，非人工所为，应是连结其它骨骼的骨窝。高3～3.5、下口直径2.2～3.3、钻孔直径0.2～0.5厘米（图九，10、11）。



图九　骨器
1～4. 骨片；5～8. 骨锥；9. 骨簪；10、11. 喇叭状角饰

鸣镝　6件。其中一件残存的箭杆上遗有鸣镝的一端。铁镞均为三翼形，一件的三个尾翼上均有三个锯齿，另一件尖部十分突出（图一〇，3、5）。其它4件可分两式。

Ⅰ式　1件。无孔鸣镝，一端已残，一端带有一段箭杆（图一〇，7）。

Ⅱ式　3件。两件为三孔鸣镝，只残存鸣镝和相连的一段箭杆（图一〇，6），另一件为五孔鸣镝。箭杆自鸣镝中伸出后一劈两半夹住铁镞，铁镞为三角形双尾翼；其尖部和两尾翼的底部边缘上各有一圆孔；夹在铁镞底部一侧的箭杆上钉有一小铁钉，鸣镝与铁镞之间的箭杆上，镶有两个相对向后弯曲的尖状铁具，与铁镞呈十字相交。铁镞与鸣镝通长9.7，铁镞长5.5、宽3.3、厚0.2厘米（图一〇，4）。

刀把一件。为镶嵌铁刀的刀把，剖面为扁圆形，一端有锈蚀的铁迹，柄端有一钻孔，表面有刀痕和整齐的锉痕。长10.5、宽1.9、厚1.2厘米（图一〇，2）。

4　铜器2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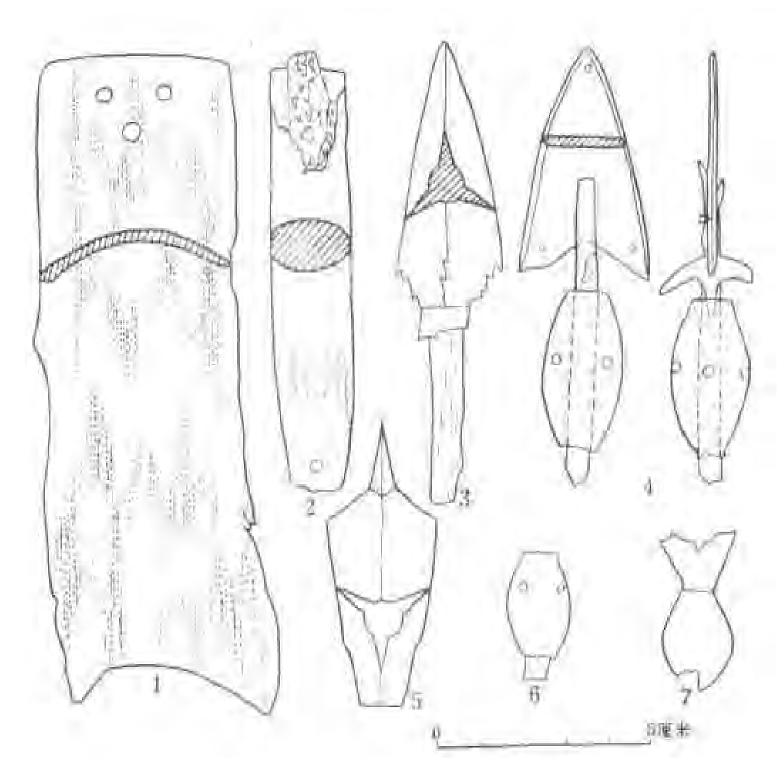
铜镜　2件。均为边缘残片，白青铜质，泛白色。1件出土于M5头骨左侧。外圈为光面，宽14、厚0.7厘米，圈内一周短斜线纹内残存文字，为隶书，字体和纹饰与“圈带铭镜”相近[2]，其体积稍大。另一件出土于M6头骨右上方，其上顺放一陶罐，陶罐下横架两根宽约1

厘米、长约7厘米的小木条，木条上及土的表面撒有谷粒，铜镜残片在木条之下。其纹饰与扎赉诺尔墓群出土的规矩镜相同[3]（图一一，1、2）。

铜铃　1件，M24出土，合范铸造，上端有圆孔提梁，铃身为椭圆形，两面的纹饰不甚清晰。提梁孔下一面的正中有一圆孔，圆孔表面卡着皮条扣结，皮条穿过圆孔与铃锤相连，铃锤为椭圆形，铜质内空，表面有4个长圆形孔。铜铃高4.4、肩宽1.9、下口宽3.7厘米（图一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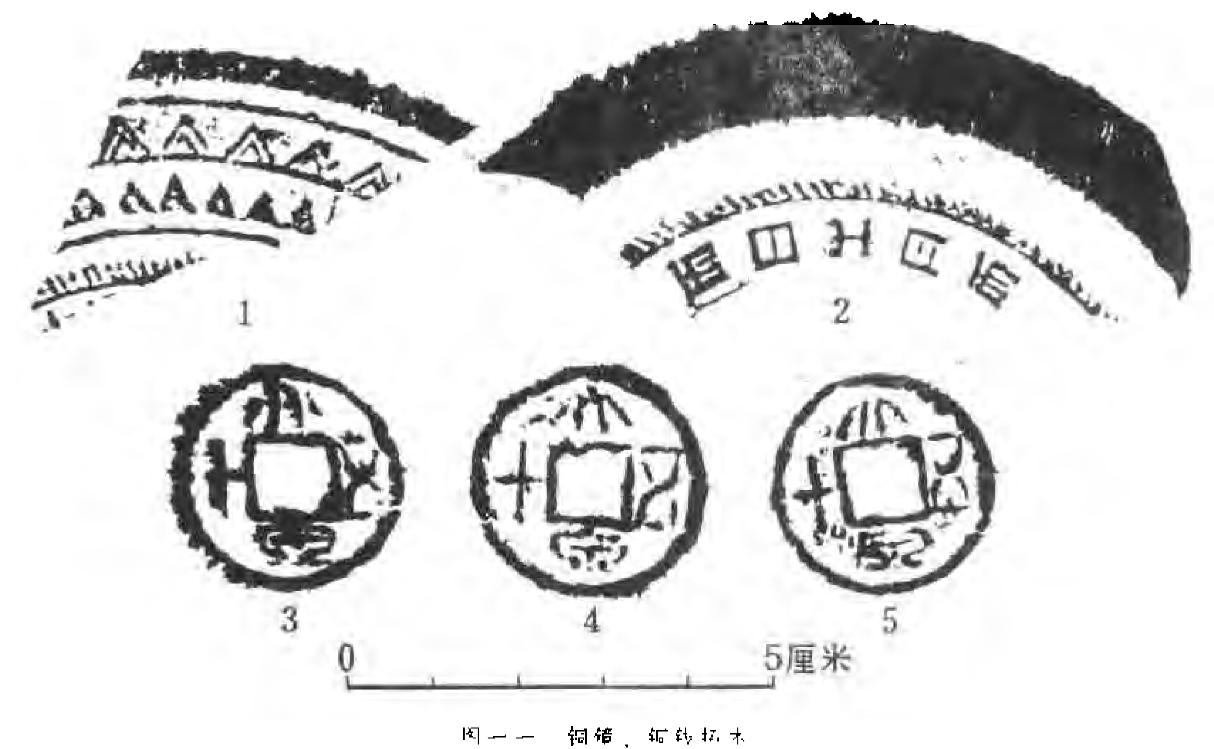
铜扣　5件。M24出土，表面带有丝织物，圆形外鼓，通称铜泡，背有一孔，一次铸成。直径1.8～2.2厘米（图一二，2）。

铜镞　1件。M24出土，出土时带有一段木质箭杆。三棱形短铤，铤底有一銎，箭杆插入銎中，长4.2、宽1厘米（图一二，3）。



图一〇　骨器、铁镞

1. 钻孔骨板；2. 骨刀把；3、5. 三翼铁镞；4. 双翼铁镞（鸣镝）；6、7. 鸣镝



图一一　铜镜、铜钱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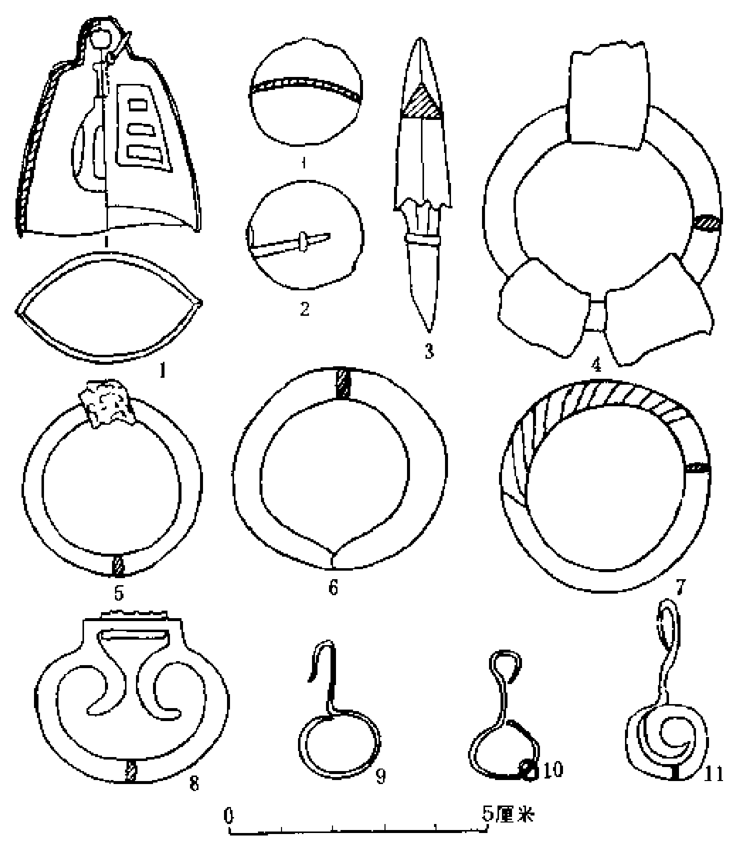
1、2. 铜镜；3～5. "大泉五十"铜钱

铜镯　1件。出土于M5人骨左侧的腕骨上，无接缝，剖面椭圆形，直径6.6厘米。

铜环　8件，其中2件带有皮条，2件粘有丝织物，1件器表的局部有斜条状纹饰，2件

有叠压接缝。直径3.6～4.7厘米（图一二，4～7）。

铜饰　1件。M24出土。其上端为横梁并包有皮条，与横梁相连的椭圆形环状器身向内伸出两端，卷成半圆形。高3.3、宽3.8厘米（图一二，8）。



图一二　铜器、金器

1. 铜铃；2. 铜扣；3. 铜镞；4～7. 铜环；8. 铜饰；9～11. 金耳坠

铜钱　5枚。均为"大泉五十"，出土于M24左侧肩上。圆郭方穿，篆书对读（图一一，3～5）。

铁器　300余件（片）。大多锈蚀成残片或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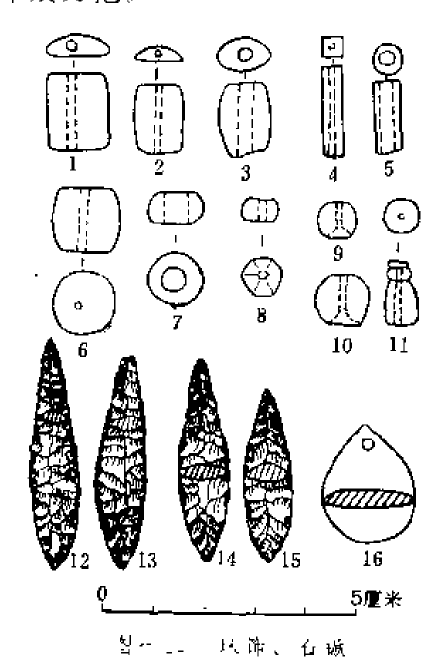
棺钉　24枚，圆帽的11枚，直径约1～4厘米。长方帽铁钉13枚，长1.5、宽约0.6厘米。出土后均散碎。

铁环　11件。均锈蚀残断。直径6厘米左右。

带卡　多锈蚀损坏，仅2件能看出大概形状，一件为长方形，穿棍为纵向。长4厘米左右。

铁镞　仅3件能看出形状，镞锋有铲形和矛形的两种。

铁刀　仅2把保留部分刀身和木质刀把。



图一三　珠饰、石镞

1、2. Ⅱ式珠饰；3、5. Ⅳ式珠饰；4、Ⅲ式珠饰；6、7、9、10. Ⅵ式珠饰；8. Ⅴ式珠饰；11. Ⅶ式珠饰；12—15. 石镞；16. Ⅰ式珠饰

金器　金耳坠，3件。M24出土一件，为片状金丝盘成螺旋形。M5出土2件，均为金丝盘成椭圆形，其中一件另套一小金丝圈（图一二，9～11）。

石镞　共7件。平面形状均为菱形，燧石质，通体压剥。剖面较厚，亦为四棱形。长3.2～4.7厘米（图一三，12～15）。

珠饰　计54件。有骨、蚌、石三种质地。石质的多为玛瑙和绿松石，按形状可分8式。

Ⅰ式　1件。绿松石，扁体桃形，葱绿色，表面磨制光滑，上端尖部有一钻孔。长2.4、宽1.9、厚0.3厘米（图一三，16）。

Ⅱ式　4件。扁体长方形，一面平、一面外弧，有一纵向钻孔。长1.1～1.6、宽1～1.3、厚0.3～0.5厘米（图一三，1、2）。

Ⅲ式　2件。方体管状，石质，有一纵向钻孔。长1.9～2.1、厚0.35～0.5厘米（图一三，4）。

Ⅳ式　13件。圆体管状，5件为骨质匀均有一纵向钻

孔。其中一件为椭圆体管状，高和宽各1.5厘米。长1.8～2.3、直径0.6～0.9、孔径0.15～0.35厘米（图一三，3、5）。

Ⅴ式　4件。六棱形扁球状，均为红玛瑙，体积相近。高0.5、直径0.8厘米左右（图一三，8）。

Ⅵ式　23件。多为扁球形，其中3件的一个端面内凹，呈喇叭状，5件为圆球形。直径0.4～1.3厘米（图一三，6、7、9、10）。

Ⅶ式　2件。扁体环状，体积很小，壁薄孔大、高0.15、直径0.45、孔径0.2厘米。

Ⅷ式　5件。均为蚌饰（图一三，11）。

木制品　1件。M13墓前端桦皮葬具之上出土。框架由扁方木制成，方木宽约4、厚约2.5厘米。立木两端有榫头插入上下横木的长方形卯眼中，其外包一层桦皮。出土后大部分腐烂，只剩残渣碎木，其宽度略窄于墓坑前端，高约25厘米，用途不详。

其他遗物有河蚌壳、谷粒、植物壳（类似核桃硬壳）、丝织物、毛毡、红色颜料；另有5粒如同花生米大小和形状的椭圆形物品，外壳为红褐色，很硬，两端各有一小圆孔的印迹，名称和用途不祥。长1.6、直径0.9厘米。

三　结　语

这次清理的拉布达林墓群中的24座墓葬，与扎赉诺尔墓葬有许多相似或相同之处[3]（以下引扎赉诺尔材料同此）。其头向多为北偏西、正北，少数为北偏东。有棺木的墓葬仅10座，其他或有桦皮，或有圆木等木质，个别墓坑中发现覆盖天然石板，无任何葬具的土坑墓6座，这一点与扎赉诺尔古墓群基本均有棺木有所差异。有7座墓出土殉葬的动物头骨。殉葬的马、山羊头仅各1个，但野猪头却出现了3个，这一点与扎赉诺尔有所不同，野猪头的出现，说明原始的狩猎生产仍占有相当的比重。

出土遗物以桦皮和骨器居多，尤以桦皮器最具特色，几乎每座墓中均有出土。桦皮容器17件（包括3件明器）其数量超过陶器的数量，说明桦皮容器在生活中与陶器一样具有较重要的作用。直领桦皮罐和筒状桦皮罐，是桦皮容器中新发现的器形，材料较为珍贵。根据清理调查，所谓“桦皮圆牌”不仅可做为兽皮制做的容器底部，而且可做为陶器等的器盖使用。两件桦皮“人形饰”可能与原始宗教有关。在呼盟地区近现代一些信仰萨满教的少数民族中，即有与之相似的铁片等制做的“人形饰”，只是其形状更接近人的形状。

骨器中以镞和弓弭、弓把等为主。镞以长锋短铤，铤为圆锥形的居多。弓弭和弓把中第一次发现有带孔并穿有骨钉的。9件喇叭口骨角状饰为首次发现。

陶器中除1件轮制泥质陶壶外，其它均为手制夹砂素面陶，制做粗糙，火候不高，器表有竖向磨光痕迹，多为假圈足。13件陶器中有9件为敞口罐，其中3件长鼓腹的陶罐，形态很接近嘎仙洞遗址出土的敞口罐[4]，其它4件分别为尊、碗、钵、壶各1件，陶器的种类与扎赉诺尔墓群相同。从各类陶器数量的对比来看，敞口罐占绝对多数，应是拉布达林古墓遗存的主要陶器类型，亦应是代表所有同类遗存中的基本陶器类型，拉布达林24座墓中出土13件陶器，有9件敞口罐，仅1件陶壶；扎赉诺尔31座墓出土24件陶器，14件敞口罐，5件为陶壶；孟·M1～M7出土9件陶器，有6件敞口罐[5]；南杨家营子[6]20座墓共出土31件陶器，虽然陶壶类为数较多，但仍有一定数量的敞口罐，由此看来，这种陶罐的分布越往北占的比

重越大。其时代也应越早。根据M24出土的5枚新莽时期的“大泉五十”铜钱，拉布达林墓群的年代不应早于东汉初年。

综上所述，拉布达林墓群无论从埋葬制度和出土遗物的文化面貌上，都与扎赉诺尔古墓群有很大的一致性，应属于相同的文化遗存，可能为拓跋鲜卑遗存[7]。但从有棺木葬具的比例较少，殉葬动物的种类以牛为多、很少有羊这一点，说明其刚刚步入草原，原始畜牧业中养羊的数量很少，只有更多地依赖野生动物。从这些现象分析，拉布达林墓群的年代应略早于扎赉诺尔古墓群。以此推断，拓跋鲜卑自大兴安岭北部迁出后，可能首先是沿根河向西，来到根河下游，然后沿额尔古纳河继续向西南，到达呼伦河畔和呼伦贝尔草原腹地。

另外，通过对拉布达林墓群的正式发掘进一步证明，拉布达林墓群、扎赉诺尔墓群、孟根楚鲁M1～M7（不包括伊敏车站古墓），均属于相同文化遗存。而完工古墓[8]以多人丛葬、殉牲有狗头和陶器以壶类为主的特征，与拉布达林墓群等有很大差别，是否属于相同的文化遗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参加本次发掘的有：塔拉、王仁旺、任金绪、贾志、王成、赵玉明、王传生、张春、崔立军、张勇、李辉。参加出土遗物整理的有：王成、张春、崔立军、张勇、李辉。

执笔：王成　塔拉　张春

绘图：王成　田丽

摄影：王成

注　释

[1] 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10期。

[2] 孔祥星：《中国铜镜图典》233页。

[3]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2期。

[4] 米文平、王成：《嘎仙洞探沟所见地层与文化遗存》，待刊。

[5]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与考古》第2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第1期。

[7] 李逸友：《扎赉诺尔墓群为拓跋鲜卑遗迹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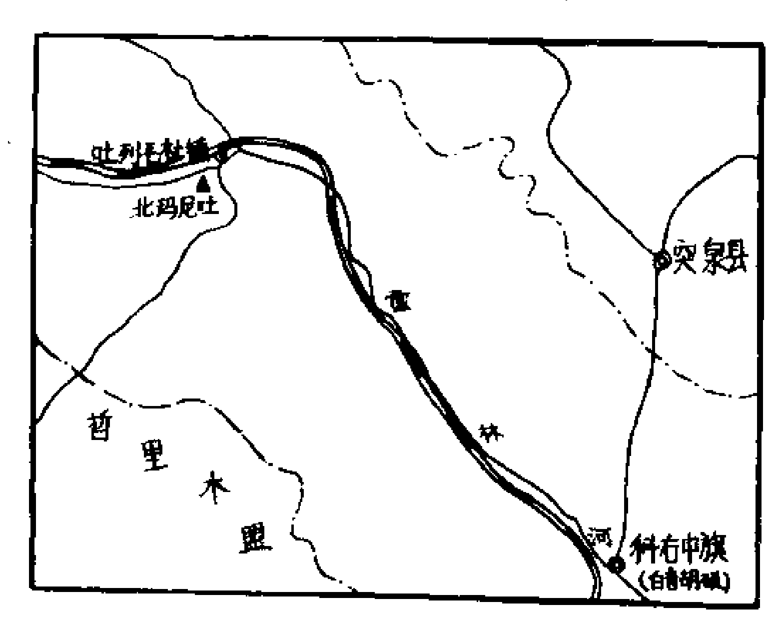
[8]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阵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科右中旗北玛尼吐鲜卑墓群

钱玉成　孟建仁

北玛尼吐位于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西南5公里，东南距科右中旗旗政府所在地白音胡硕镇70公里（图一）。

墓群位于北玛尼吐村西北300米处的一片流动沙丘上。每年春、秋之际，由于流动风沙的破坏，许多墓坑暴露于地表。人为破坏也相当严重，尸体的骨架及碎陶片遍布地表。1991年4月3日至5月16日，科右中旗文管所、兴安盟文物站对这批濒临完全破坏的墓群进行了抢救性清理。现简报如下。



图一　墓群位置示意图

一　墓葬概况

1. 墓葬分布

墓群分布在北玛尼村西北300米处的山丘东南坡。这里是一片流动沙丘，地形略呈西高东低。东、南、北三面远山环抱，平均海拔高度约400米。西侧是低缓的丘陵，较为开阔。墓群西部原是一条水冲沟，流经墓地的西部和北部。现水冲沟已干涸，地表散布有细石器、灰陶、红陶片。

墓群东北2公里是霍林河煤矿至通辽市的铁路。霍林河支流坤都冷河在墓群北3公里处汇入霍林河，从北玛尼吐村东向南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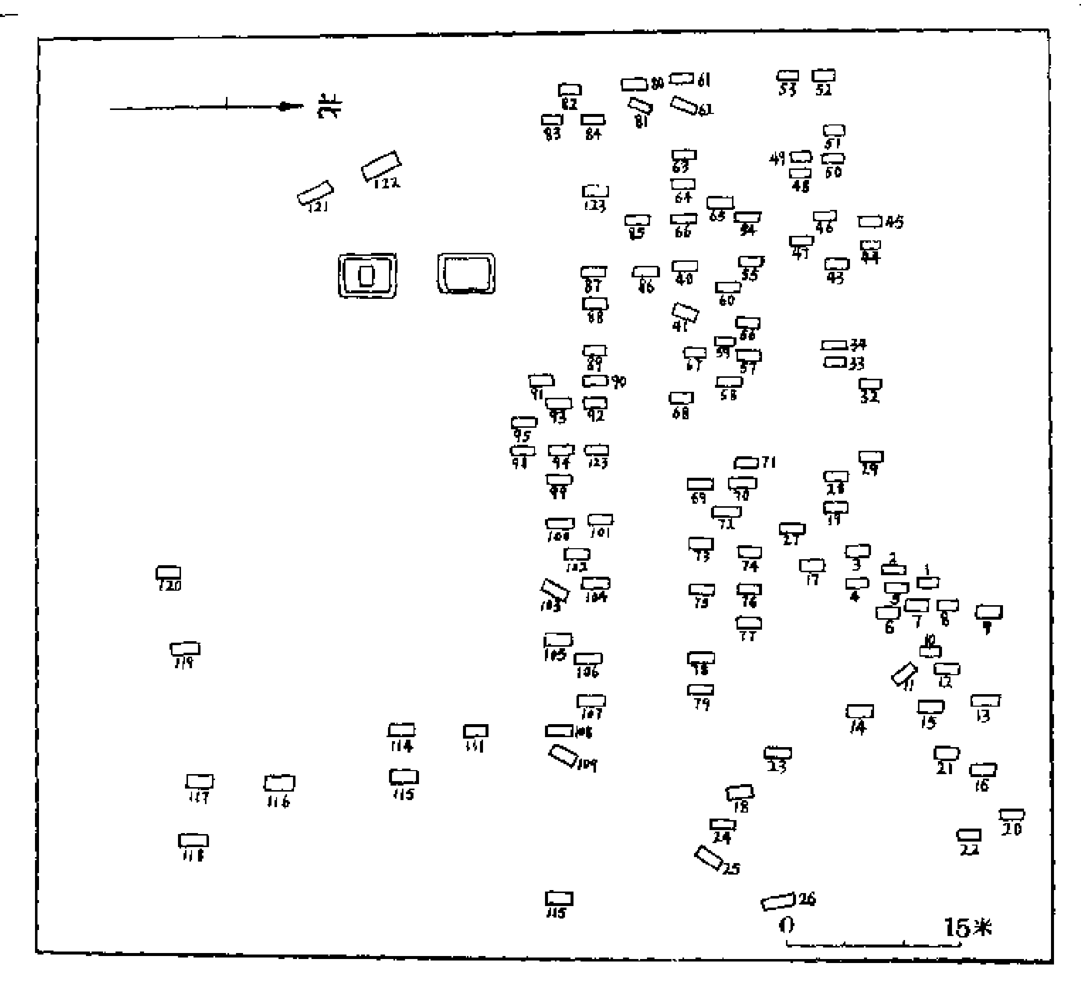
墓群分布在南北长约200、东西宽约90米的沙丘上。计发现123座，大部分已被风沙破坏，地表残留有墓底的形状。这次清理了残存的26座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在1.50～2.35米、宽在0.4～0.6米、深在0.3～1.25米之间。

墓群分布较有规律，大体呈南北向平行排列，间距在0.1～1米之间。少量墓向有变化（图二）。墓葬主要集中在北侧，分布密集。东、东南、西南部及边缘地带较稀疏。墓地南侧有一长约32、宽22、残高0.5米的土台，未见有墓葬分布，地表散布陶片、铁渣等遗物。

墓群西南部有两处长方形遗迹，大小相同，长5、宽3.5米。中部略凸起，相距3.5米每边都有长2.5、宽0.4米的似墓葬的土坑。由于风沙破坏，坑底已暴露于地表，无法判定是否为墓葬，其中南部长方形遗迹中间还有一长1.7米、宽0.7米的长方形土坑，同墓群方向一致。

2. 墓葬形制、葬式和随葬品位置

在清理的26座墓葬中，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分为有二层台墓葬和无二层台墓葬两种。



图二　墓葬分布图

墓坑一般为窄长方形。各墓大小略有差别。最大的是M15，长2.35、宽0.65、深0.84米；最小的是M19，长1.50、宽0.6、深0.6米。各墓长、宽相差较小，埋葬深度相差较大。最深的为M18，深1.25米；最浅的是M7、M8、M38，深0.3米。

26座墓中，保存人骨的有12座。人骨保存较好。均为单人葬，头向西北和北。在能分辨出葬式的墓葬中，仰身直肢葬5座，侧身直肢葬（M7）和侧身屈肢葬（M2）各1座。有葬具墓只发现2座（M9、M14），只在尸体下部残存少量的桦树皮。

各墓的随葬品数量多寡不同，有3座墓（M3、M4、M14）未见随葬品，其余各墓均有随葬品，多者达50件以上，有四座墓（M36～38、M41）只有一件陶罐。随葬品中，以生活用品居多，铁器最多，其次为陶器及少量的铜、骨、松石遗物。铁器以兵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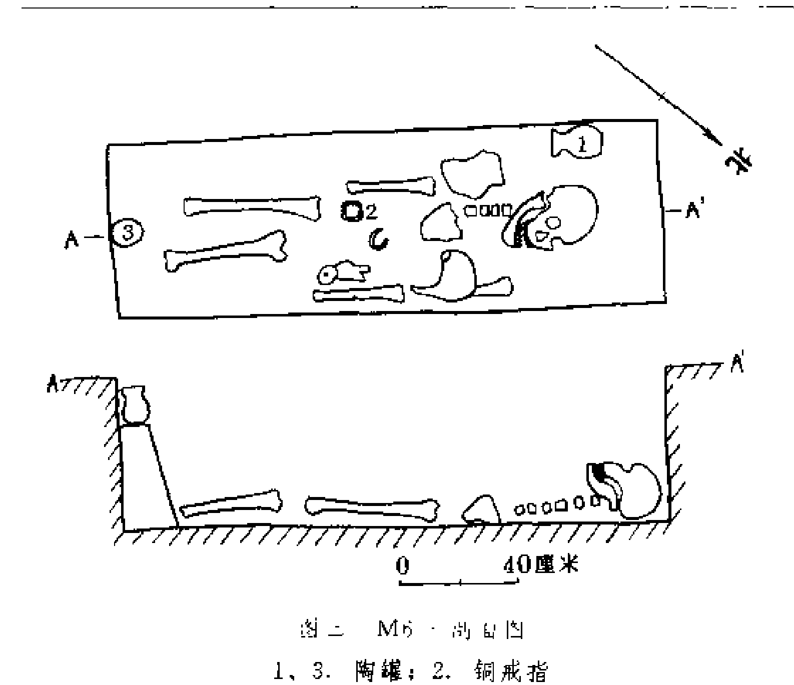
陶器均置于死者头部和脚部，有二层台墓葬则置于二层台上，各类绿松石散见于胸部和颈部，铁器多分布于腰部，玉石及铜器以手臂、腰部为主。

随葬品的多寡反映在性别上差别不大。较明显的差别是在殉牲上，女性墓未见殉牲，男性见有3例。

下面分有二层台墓葬和无二层台墓葬举例说明。

有二层台墓葬共4座（M6、M15、M18、M40）。以M6、M18、M40为例说明。

M6　坑口竖直，长1.9、宽0.6、深0.35米，方向320度。墓主为女性，30～40岁，仰身直肢。二层台开在南壁，距墓口15厘米，二层台宽约10厘米，略呈梯形。陶罐置于头骨右侧，铜戒指位于右手臂旁，清理时一件尚戴在右手指上。另一件陶罐位于死者脚下部的南



图三 M6平剖面图
1、3. 陶罐；2. 铜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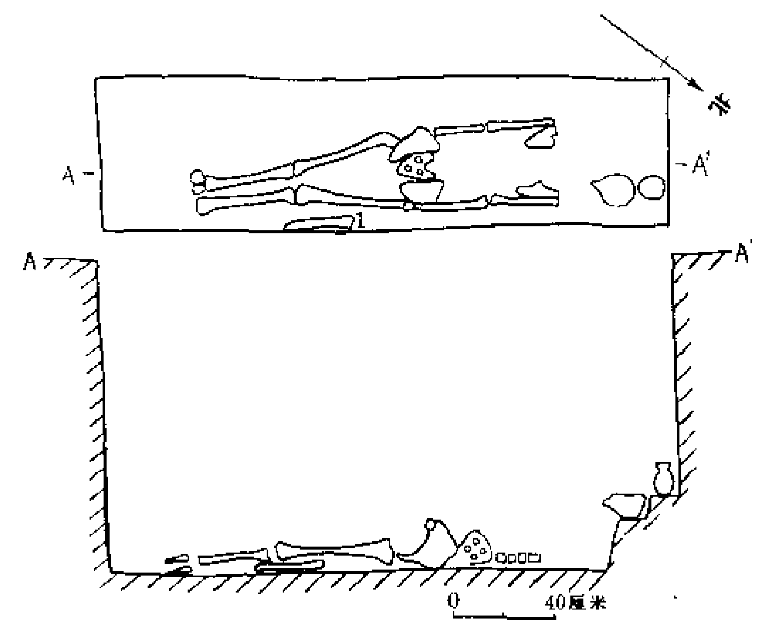
壁正中。腰部散见铁器，已锈蚀无法辨认（图三）。

M18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侧坑壁竖直，北侧留有二层台。长2.3、宽0.6、深1.25米，方向为320度。死者为男性，头骨无存，仰身直肢。两个二层台均开在北壁，一层距墓口1米，其下10厘米为第二层，上分置黑褐长腹罐和带柄陶器。铁剑1把，位于尸体左腿部（图四）。

M40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略大于坑底。长1.85、宽0.60、深0.90米，方向315度。墓主男性，仰身直肢。南壁正中坑口处置一黄褐陶壶，距南壁0.3、地表0.3米处留有一半圆形生土台，长约0.4、高约0.3米，下至墓底。北壁留有二处二层台，第二处生土台上置一黑褐陶罐，宽略同墓壁。铁带钩等50余件铁器分布在头部右侧及整个墓内；铁剑一把位于左手处；长腹罐下部位于颈部，绿松石和骨管散布在左脚部（图五）。

无二层台墓葬共22座，形制基本相同，以M2、M14为例说明。

M2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2.2、宽0.6、深0.5米，方向320度。坑壁竖直。M2是这片墓地填土唯一能分出层次的墓葬，填土分两层：黑沙土厚0.1～0.15米，见有红褐夹砂陶片；黄沙土厚0.35～0.4米，有大量铁器，惜锈蚀破坏。墓主为中年女性，侧身屈肢，面右壁。陶罐位于头上部北壁，铜钏在两手臂上。右手两件铜钏套在一起戴在手上，左手戴一只。绿松石散布于头右侧和颈部（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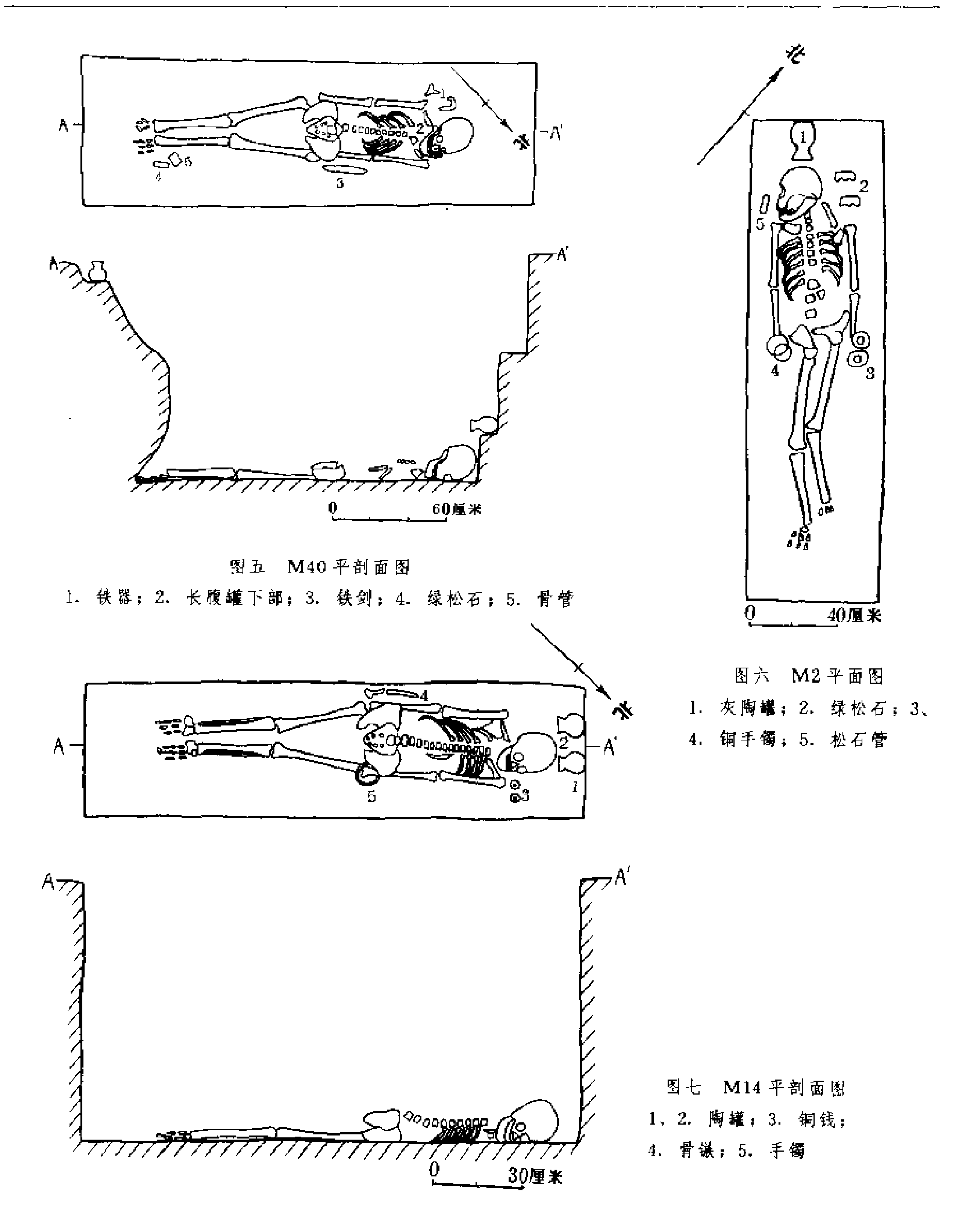


图四 M18平剖面图

M14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壁竖直。长1.7、宽0.4、深0.8，方向315度。墓主为中年男性，仰身直肢，面向左上侧。臀部下残存少量桦树皮。头部上方置两件陶罐，头部左侧2枚铜钱，一枚剪轮，未见铭文。左臂戴一只铜手镯，右臂处有一骨镞（图七）。

3. 殉牲及特殊葬俗

在清理的26座墓中，发现有5座墓（M7、M17、M36、M41、M31）殉有羊距骨和狗头骨。殉牲只是动物身体的一部分，M7和M17均只有一个羊距骨，位于死者的腰部附近，M31和M41各一具狗头



图五 M40平剖面图

1. 铁器；2. 长腹罐下部；3. 铁剑；4. 绿松石；5. 骨管

图六 M2平面图

1. 灰陶罐；2. 绿松石；3、4. 铜手镯；5. 松石管

图七 M14平剖面图

1、2. 陶罐；3. 铜钱；4. 骨镞；5. 手镯

骨，下颌朝上置于人头部右侧，M36有二具狗头骨，亦下颌朝上分置于头左侧和腰部左侧。在发现殉牲的墓中，仅限于男性墓，女性墓中未见。

墓群南部的M35，长2.00、宽0.60、深0.40米，方向315度。出土大量木炭，骨架已被烧成灰烬，散乱堆在墓坑中部，为火葬墓，未见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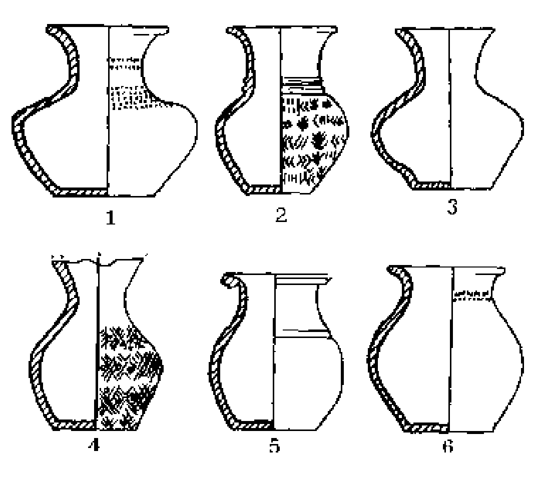
二 随葬器物

北玛尼吐墓群出土遗物包括陶器、铁器、骨器、铜器、金银器、玉石器6类，计188件。

1. 陶器

墓群出土和采集陶器36件，分夹砂黑褐陶、夹砂黄褐陶、夹砂红褐陶等，部分夹云母。陶器纹饰比较单一，以戳纹为主，少量饰有重菱纹、草纹。陶器分手制和轮制，黄、红褐色陶器即陶壶均为轮制，火候较高，纹饰较复杂；黑褐色陶器如陶罐均为手制，火候较低，十分松脆，纹饰比较简单，有的器物十分粗糙。大多数器表有烟炱，器形主要有侈口舌状唇壶和陶罐。

陶壶　8件，侈口，舌状唇，分为3式。均为轮制，火候较高，部分器表留有炱痕。



图八　陶壶

1. Ⅰ式（M14：1）；2. Ⅱ式（M36：1）；3. Ⅰ式（M15：2）；4. Ⅱ式（M37：1）；5. Ⅲ式（M40：1）；6. Ⅲ式（M38：1）（1、3约1/5；2、6、7为1/7强；余约1/9）

Ⅰ式　2件。M14：1为夹砂红褐陶。颈部饰两周戳纹，肩部通周饰细密篦点纹。喇叭口，尖圆唇外折，束颈，扁腹，平底。腹径大于口径。通高11、口径8、腹径12、底径6厘米（图八，1）；M15：2，夹砂红褐陶，素面，喇叭口，尖圆唇，束颈，扁腹微鼓，平底。罐内置7粒石子。通高10.5、口径6.6、腹径10、底径5厘米（图八，3）。

Ⅱ式　2件。M36：1，夹砂黄褐陶肩周饰两周凹弦纹，腹部饰有五周复合式水草纹。尖圆唇，侈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罐内置7粒石子。通高14.5、口径10.5、腹径11.2、底径7.5厘米（图八，2）。M37：1，夹细砂黄褐陶。肩部以下通身施压有重菱纹。口残。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置7粒石子。残高19、腹径14.5、底径9厘米（图八，4）。

Ⅲ式　3件。M38：1，夹砂黑褐陶。颈部饰两周戳纹。尖圆唇、平敞口，鼓腹，平底。通高14.5、口径10、底径7.6厘米（图八，6）。M40：1，夹砂黄褐陶。肩部有一周凹弦纹，肩下至底部饰马、树木等纹饰共七周，七周纹饰相同。内置7粒石子。通高17、口径12、腹径14.5、底径9.6厘米（图八，5；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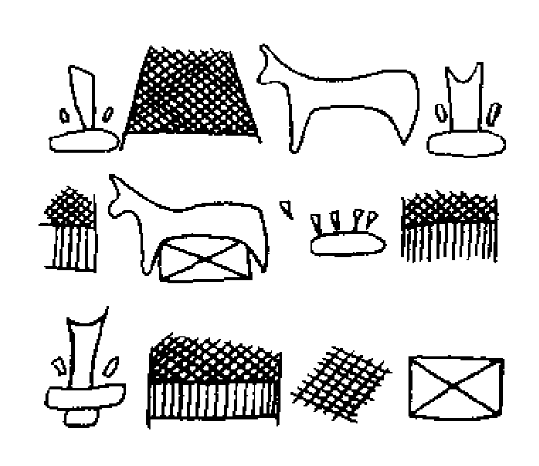
陶罐　18件，均为手制，火候较低，炱痕严重。

长腹罐　14件，分七式。

Ⅰ式　3件。M5：1，夹砂灰褐陶。素面。外敞口，尖圆唇，短颈，肩微斜，长腹，腹径小于口径、底内凹。通高14、口径11.2、腹径9.2、底径6.5厘米（图一〇，5）。

Ⅱ式　3件。M9：4，夹砂灰褐陶。素面。尖圆唇，敞口，颈内收，最大腹径在中间，器形不规则，长腹。通高15.5、口径12.8、腹径9、底径7.6厘米（图一〇，8）。M15：1，夹砂灰褐陶，有炱痕。颈部饰两周戳纹。尖圆唇，敞口，短颈，肩部不明显，与最大腹径接近，平底微外侈。通高17.5、口径14、腹径13.2、底径7.6厘米（图一〇，3）。

Ⅲ式　3件。M1：1，夹砂红褐陶，颈部饰两周稀疏的戳纹。尖圆唇，敞口，颈内收，最大腹径接近于底部，小于口径，长腹微鼓，平底。通高11、口径10、腹径8.4、底径5.5厘



图九　陶壶（M40：1）器表纹饰展开示意图

米（图一〇，9）。M17：1，夹砂红褐陶，有炱痕，素面，折沿，尖圆唇，颈微内收，肩部不明显，与最大腹径接近，长腹，凹底。通高15.8、口径13.5、腹径12、底径8厘米（图一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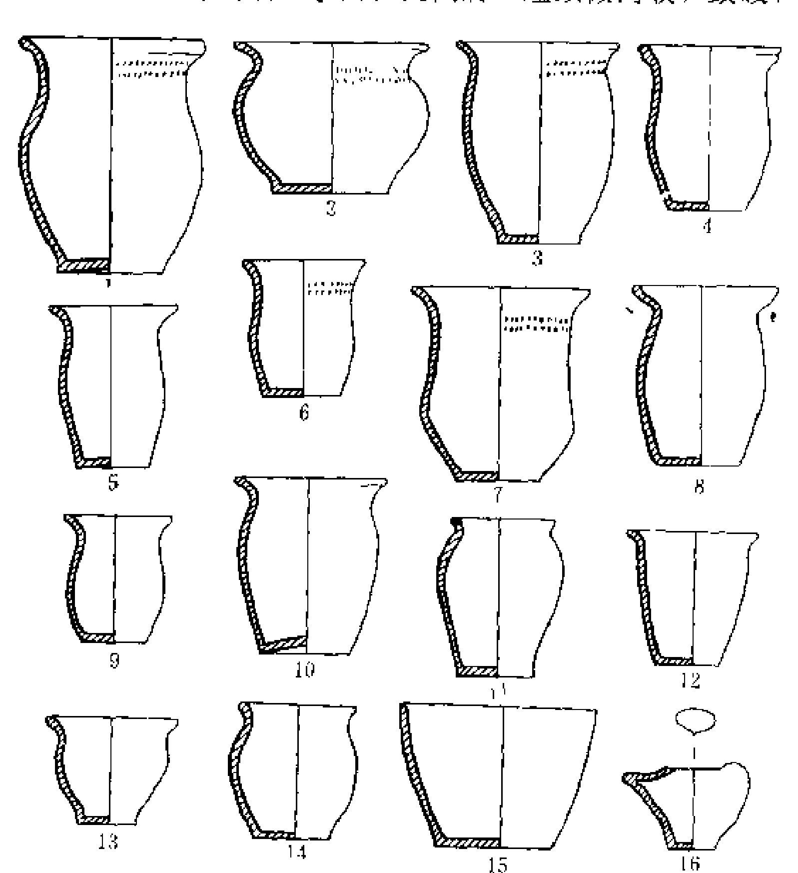
Ⅳ式　3件。M7：1，泥质夹砂灰褐陶，器表有炱痕。颈部饰两周戳纹。尖圆唇，敞口，颈微内收，最大腹径接近底部，平底。通高11.8、口径11、腹径8.8、底径6.8厘米（图一〇，6）。M12：1，夹砂黑褐陶、素面。折沿，尖圆唇，短颈内收，长腹，最大腹径小于口径，平底。通高14、口径12.2、腹径10.6、底径7厘米（图一〇，4）。

Ⅴ式　1件（M40：2），夹砂黑褐陶。素面。尖圆唇，短颈微内收，最大腹径在肩部、斜肩，长腹，平底微外侈。通高14、口径9.6、腹径10.8、底径6.7厘米（图一〇，11）。

Ⅵ式　1件（M16：1）夹砂红褐陶。颈部有两周斜条戳纹。沿微折，尖圆唇，颈内收，溜肩，腹径略小于口径，凹底。通高15、口径12.2、腹径12、底径7厘米（图一〇，1）。

Ⅶ式　1件（M6：2），夹砂红褐陶。手制。有炱痕。素面，尖圆唇，平沿，敞口，长直腹，平底。通高11.6、口径12.5、底径7.5厘米（图一〇，12）。

鼓腹罐　2件。M14：2，夹细砂红褐陶。火候较高，手制。颈部有两周戳纹。敞口，尖圆唇，颈内收，鼓腹，腹径略同于口径，平底稍厚。通高10、口径13.2、腹径13.2、底径7.5厘米（图一〇，2）。M41：1，夹砂黑褐陶。有炱痕，素面。尖圆唇，短颈微内收，鼓腹，腹



图一〇　陶器

1. Ⅵ式罐（M16：1）；2. 鼓腹罐（M14：2）；3. Ⅰ式罐（M15：1）；4. Ⅳ式罐（M12：1）；5. Ⅰ式罐（M5：1）；6. Ⅳ式罐（M7：1）；7. 折腹罐（M8：1）；8. Ⅱ式罐（M9：4）；9. Ⅲ式罐（M1：1）；10. Ⅲ式罐（M17：1）；11. Ⅴ式罐（M40：2）；12. Ⅶ式罐（M6：2）；13. 小底罐（M13：3）；14. 鼓腹罐（M41：1）；15. 陶盅（M5：3）；16. 带柄陶器（M18：2）。（1、2、13约1/6；14为1/10；15约1/2；余为1/8）

径大于口径，平底。通高15、口径13、腹径14、底径8厘米（图一〇，14）。

折腹罐　1件（M8：1），夹砂红褐陶。颈部饰两周戳纹。敞口，尖圆唇，折腹，平底。通高17、口径15.6、腹径13.2、底径7.2厘米。（图一〇，7）。

小底罐　1件（M13：3），夹粗砂红褐陶。素面。敞口，尖圆唇，颈微内收，腹微鼓，平底，最大腹径在颈下部。通高7、口径9、腹径7.2、底径3.9厘米（图一〇，13）。

陶盅　1件（M5：3），夹砂红褐陶。器表留有烟炱痕，素面。敞口，斜腹，平底。通高3、口径4、底径2.5厘米（图一〇，15）。

带柄陶器　1件（M18：2），夹细砂红褐陶。有烟炱痕，火候较高。前部扁长，后部呈圆形，顶部为椭圆形，上有一略呈椭圆形缺口。通长9、通高6.1、底径4.5厘米（图一〇，10）。

2 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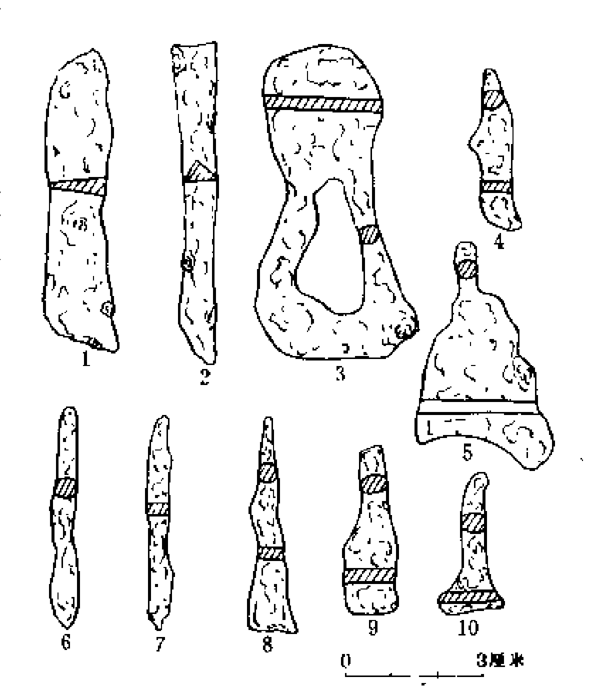
出土数量较多，大部分已锈蚀破坏。能辨出器形有83件，种类有剑、镞、马鞍具等。

剑　4件，M16：2，残，圆刃、直柄，残长7、刃宽0.3、厚0.3厘米（图一一，2）。M12：4，弧形刃、底部残断，残长6.5厘米（图一一，1）。

镞　7件，分为三式。

Ⅰ式　3件。M5：5，顶部残。残长3.4、底宽1.1厘米（图一一，7）。M12：8，铤部呈长方形，圆形镞尖。长4.7、尾宽1.1厘米（图一一，8）。M40：4，平尾，铤部为长方形。长3、底宽1.5厘米（图一一，10）。

Ⅱ式　1件（M40：7），圆弧尾，铤部为方形，长3.5、尾宽0.5厘米（图一一，4）。



图一一　铁器

1.剑（M12：4）；2.剑（M16：2）；3.带扣（M7：4）；4.Ⅱ式镞（M40：7）；5.Ⅲ式镞（M40：3）；6.镞（M7：2）；7.镞（M7：3）；8.Ⅰ式镞（M12：8）；9.Ⅰ式镞（M5：5）；10.Ⅰ式镞（M40：4）

Ⅲ式　1件（M40：3），燕尾式，顶部呈椭圆形，长5、尾宽3厘米（图一一，5）。

另外，M7出土二枚铁镞（M7：2、3），已残。铤部分别为椭圆形和方形（图一一，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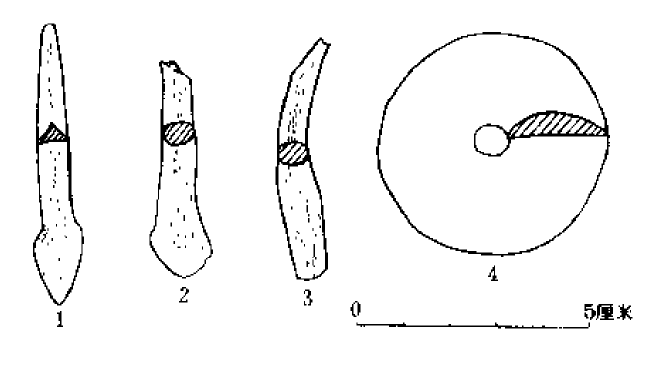
带扣　1件（M7：4），平面呈亚腰，长6.8厘米（图一一，3）。

3. 骨器

4件，分镞、纺轮两类。

镞　3件，均磨制而成。M7：5，顶部残，剖面为三角形。长6.2、底宽0.5、顶宽0.3厘米（图一二，1）；M14：4、5，剖面呈椭圆形，长分别为4.8、5.3厘米（图一二，2、3）。

纺轮　1件（M105：1），直径5、孔径0.6厘米。一面呈平面、另一面为半圆形



图一二　骨器

1.骨镞（M7：5）；2.骨镞（M14：4）；3.骨镞（M14：5）；4.纺轮（M105：1）

（图一二，4）。

4. 铜器

29件，多已锈蚀。

钏　4件，截面分扁平和半圆两种。

扁平铜钏　3件，均为环形，直径在3.8～5.6厘米之间。M2：6，环形，剖面呈长方形，直径5.6厘米（图一三，3）。

半圆铜钏　1件（M9：1），环形，剖面直径3.4厘米（图一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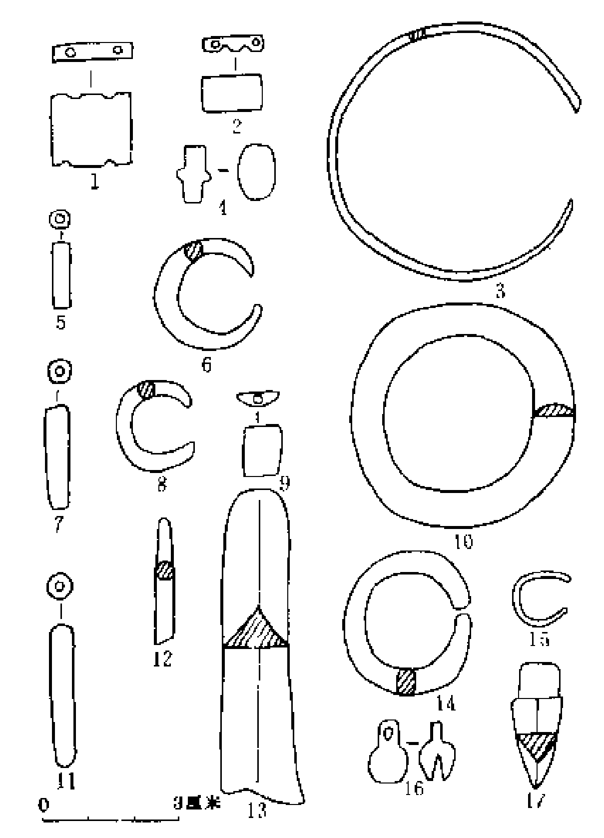
耳环　1件（M8：3），用直径1毫米的红铜丝卷制而成，直径1.4厘米（图一三，15）。

戒指　1件（M9：2），由直径0.5厘米的红铜片卷制而成，有开口。剖面为椭圆形，直径2.2厘米（图一三，14）。

镞　1件（M5：4），镞身为三棱形，由红铜磨制而成。末端有銎，装有木柄，锈蚀严重。尾宽1、残长2.8厘米（图一三，17）。

铜钱　2枚。出土时两枚粘在一起，位于头部左侧。M14：6，方孔，直径2.6厘米；M14：7，方孔，剪轮，直径2厘米。未见钱文。

铜铃　4件，大小相同。紫铜质，锈蚀严重。M14：8，长球形，顶部呈椭圆形，中间有一直径0.2厘米的圆孔，内置两个石球，高1.4厘米（图一三，16）。



图一三

1、2、4、5、9. 绿松石珠；3. 铜钏（M2：6）；6. 包金戒指（M5：8）；7. 玛瑙珠（M1：1）；8. 包金戒指（M9：3）；10. 铜钏（M9：1）；11. 玛瑙珠（M6：4）；12. 水晶珠（M14：3）；13. 砺石（M5：9）；14. 戒指（M9：2）；15. 耳环（M8：3）；16. 铜铃（M14：8）；17. 铜镞（M5：4）

包金戒指　2件。M5：8，内用铜丝卷制，外部包金。一面开口，开口的两端较细，中间较粗，直径1.7厘米（图一三，6）。M9：3，质地、制法同M5：8，不规则，剖面略呈椭圆形，一面开口，直径1.3厘米（图一三，8）。

5. 其他

绿松石珠　27件。大小不一，有管状、块状、圆状几种，每块松石均有穿孔。颜色有白、灰、绿三种。最大的长1.8、最小的长0.6厘米（图一三，1、2、4、5、9）。

水晶珠　1件（M14：3），白色透明，六棱形。一端略平，一端为尖状。长2.5厘米（图一三，2）。

玛瑙珠　2件。M1：1，烟玛瑙质，圆柱状。纵穿一孔。长2.2、直径0.5、孔径0.2厘米（图一三，7）。M6：4，红色烟玛瑙质，圆柱状，纵穿一孔。长2.9、直径0.6、孔径0.2厘米（图一三，11）。

砺石　1件（M5：9），石质为灰色细砂岩。三棱形，残。有明显使用痕迹，棱角已经圆秃。残长6.5、上宽1、下宽1.8厘米（图一三，13）。

三 结 语

北玛尼吐墓群没有出土有明确纪年的遗物，只能通过器形来推断。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1]以及哲里木盟境内出土的一些鲜卑遗物[2]等，都有与北玛尼吐有共同特征的陶器。铜器与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有较大的一致性。北玛尼吐墓群陶器的纹饰与舍根文化的陶器纹饰有较大的相似性。我们认为，北玛尼吐墓群为鲜卑人的墓群。

北玛尼吐墓群以仰身单人葬为主，只发现一座侧身直肢和一座侧身屈肢葬。表明氏族丛葬已被单人葬所取代，反映了氏族大家庭的解体。殉牲只限于男性墓内，说明此时的鲜卑民族社会已发展成为保留有一定母权制残余的父系家长制，经济生活仍以畜牧为主。在这片墓地里，没有发现丛葬，表明男子的权威已经树立起来。

通过随葬器物可以看出，当时的鲜卑贫富差别与男女分工逐渐明显；铁器大量出现，骨纺轮的发现，特别是殉葬品减少或只是殉葬动物身体的一部分，无疑是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

从出土的陶器来看，陶器的组合，特别是侈口舌状唇壶能看出明显的早晚关系，由于资料有限，尚不能进一步做排比；另外，这批墓地亦未发现有二次葬或相互打破的现象，表明北玛尼吐墓地持续的时间比较长。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科右中旗北玛尼吐鲜卑墓群的时代上限大概在东汉初期。

另外，北玛尼吐鲜卑墓群发现一种特殊习俗，即，许多陶罐或陶壶内装有小石子。据统计，M15、M31、M36、M37、M40 五座墓中随葬陶器内各置 7 粒石子；M106 采集陶壶内置 14 粒；M122 采集陶壶内置 21 粒石子。这些石子均置放在死者脚部的陶罐或陶壶内，或是 7 粒，或是 7 的倍数。这些石头有的是河卵石，有的是普通石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些石子是特意放入陶器内的。这些小石子大小相差无几，十分均匀，即使是普通石子也拣选的十分接近，特别是河卵石，明显是经过仔细挑选后置入陶器内。

鲜卑族盛行祖先崇拜和万物有灵，敬鬼神、祀天地，祭日月星辰山川及大人有健名者。这种习俗在鲜卑族内延续时间较长。北玛尼吐墓群发现陶器内装有石子的现象，应同此习俗有关。这七座墓在整个墓地中占有一定数量，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并且石子的数量及陶器的置放位置都较有规律。因此，这些特殊的葬俗现象，应当引起一定的重视。

参加此次清理工作的有孟建仁、王虎、铁柱、钱玉成等同志。

注 释

[1] 张柏忠：《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考古》1989 年第 5 期。
[2] 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迹》，《文物》1981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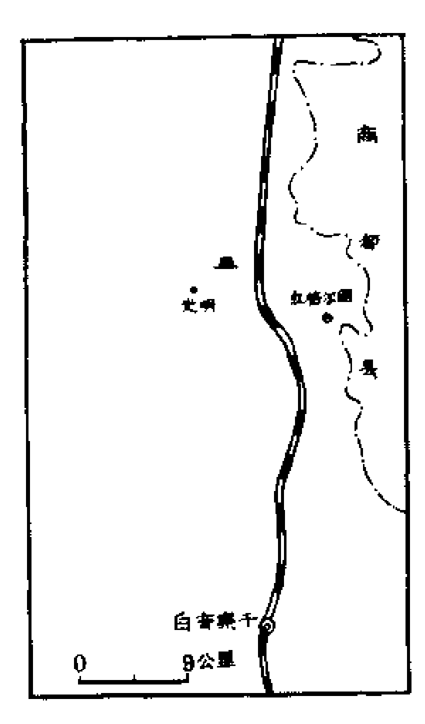
附：科右中旗北玛尼吐墓葬登记表

墓号	墓葬尺寸(厘米)			方向(度)	葬式	性别	葬具	殉牲	随葬器物
	长	宽	深						
1	193	60	85	320°					Ⅱ式长腹罐1、铁器6、玛瑙珠1
2	220	60	50	320°	侧身屈肢	女			Ⅰ式长腹罐1、铜钏4、绿松石珠5
3	195	60	40	315°					
4	192	57	40	315°					
5	220	65	42	320°					Ⅰ式与Ⅱ式长腹罐各1、陶盅1、铁器3、砺石1、铜镞1、耳坠2
6	190	60	55	320°	仰身直肢	女			Ⅱ式壶1、陶罐1、戒指2、铁剑1、绿松石珠1、玛瑙珠1
7	175	46	30	315°	侧身直肢	男		羊矩骨1	Ⅳ式长腹罐1、绿松石珠3、铁镞1、骨镞1
8	175	50	30	320°	仰身直肢				折腹罐1、珊瑚珠1、耳环1、绿松石珠3
9	172	50		315°	仰身直肢	女	桦树皮		Ⅱ式长腹罐1、铜戒指2、绿松石珠7、铁器数件
12	220	45	50	315°	仰身直肢	男			Ⅳ式长腹罐1、碗1、铁器40、绿松石珠5
13	225	50	40	315°	仰身直肢	女			陶罐1、铁器10
14	170	40	80	315°			桦树皮		Ⅰ式陶壶1、铜钱2、骨镞1、铜手镯1、陶罐1
15	235	65	84	315°					Ⅰ式陶壶1、Ⅱ式长腹罐1、铜钏2
16	215	65	40	320°		男			陶罐1、绿松石珠3、铁剑1
17	198	40	80	315°		男		羊矩骨1	Ⅱ式长腹罐1、铁器2、绿松石珠1、铁甲片1
18	230	60	125	320°		男			带柄陶器1、铁剑1、Ⅳ式长腹罐1
19	150	60	60	360°					Ⅱ式长腹罐1
30	180	45	50	360°					铜钏2、铁镞4、铜戒指2
31	220	60	80	315°				狗头骨1	Ⅱ式陶壶1
35	200	60	40	315°					火葬
36	190	60	50	315°				狗头骨2	
37	210	55		315°					Ⅱ式陶壶1
38	190	45	30	315°					Ⅱ式陶壶1
40	185	60	90	315°		男			Ⅴ式长腹罐1、Ⅱ式陶壶1、碗1、剑1、绿松石珠2、骨器2
41	190	60	35	320°		男		狗头骨1	陶罐1
105	190	60	40	315°		男			陶罐1、骨纺轮1、铁器40

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

乌兰察布博物馆

三道湾墓地位于乌兰察布盟察右后旗红格尔图乡光明行政村东北约3公里处，南距旗政府所在地白音查干镇30公里。墓地东侧2公里即为集（宁）二（连浩特）线。察右后旗地处高原，地势起伏不平，多为浅山丘陵地区，平均海拔为1300米左右，年平均降水量约300毫米，曾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频繁活动的地带。在墓地北侧有一列绵延20余公里的小山丘，在察右后旗境内，形成6条由北向南走向的沟谷，墓地即位于第3道沟谷之内，当地俗称墓地所处沟谷为三道湾。在调查中，相邻的二道湾发现有与墓地类似的陶器碎片，其余几道山谷内亦发现有陶器等遗物出土（图一）。六十年代遭破坏的赵家房子墓地[1]就位于三道湾墓地南约5公里的开阔地带。五十年代初发现的二兰虎沟墓地[2]位于该墓地西南约25公里的韩乌拉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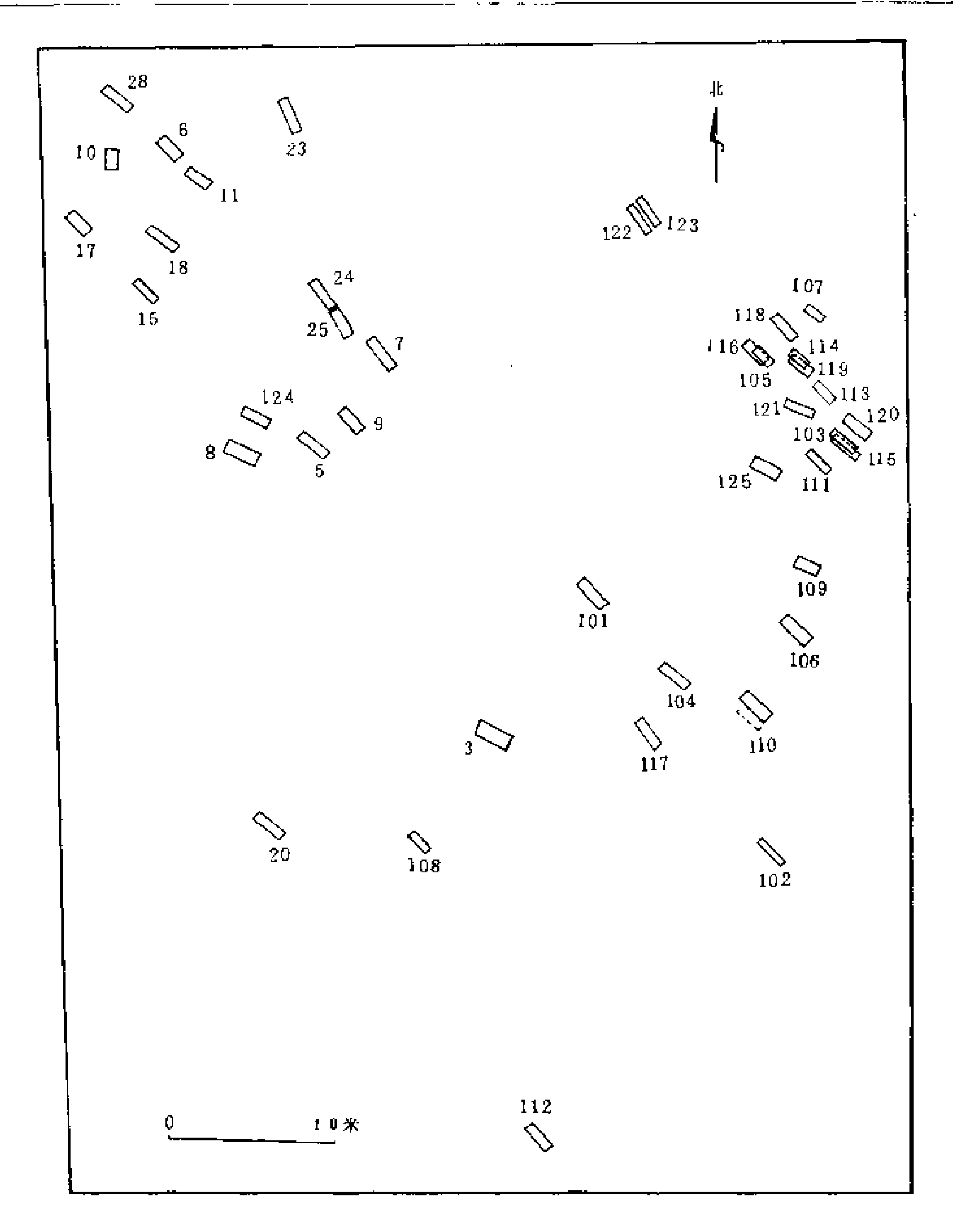
图一 三道湾墓地示意图

1983年7月中旬，墓地遭盗掘，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制止。同时会同内蒙古文化厅、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察右后旗旗委、政府和公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追回了部分被盗掘的文物。并由杜承武同志组织文物站业务人员，对已遭破坏的墓地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至8月底，共发掘墓葬23座（编号M101～M123），清理破坏的残墓25座（编号M1～M25）。1984年8月，再次清理墓葬2座（编号M124、M125）。共计发掘清理墓葬50座（图二）。

一 墓地概况

三道湾是一条较为宽阔的山谷，墓地位于距沟口2公里处伸往东北的一条小山湾里。这里三面环山，西南是与大山谷相连的出口。小山湾内土层较厚，由于常年水土流失，墓地西侧被山水冲刷出一条宽深的冲沟，将墓地分为东西两区。西区在缓坡之上，土质为黄色原生土；东区在洼地里，其土质，上层约有1～1.5米厚的黑灰色淤积土，下层为与西区相同的原生黄土。

墓地破坏十分严重，盗坑几乎遍布整个墓地，统计达300多个，人骨及残破的陶器随处可见。我们清理的25座墓大部在东区，从发掘情况看，墓葬方向基本在290～326度之间，整个墓地的墓葬排列十分密集，有的两墓间距仅为30厘米（图二）。



图二　三道湾墓葬分布平面示意图

二　墓葬形制

经过发掘的25座墓，多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仅M102、110为土坑竖穴与洞室相结合。其中，有6座墓葬被早期盗扰（M109、M115、M117、M120、M123、M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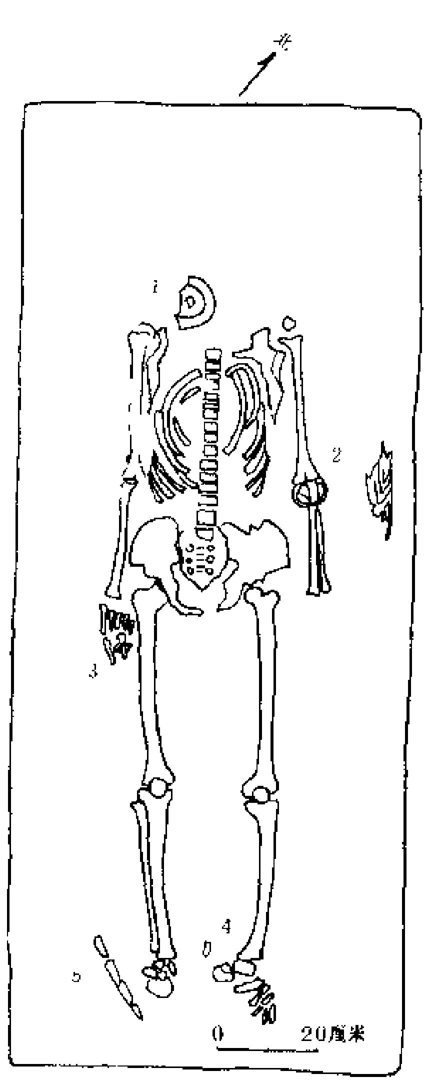
葬式多为仰身直肢葬，此外还有仰身屈肢葬（M113）和有身无头葬（M104、108）等。人骨大部分保存较好，多为单人葬，仅M110、M123为双人合葬墓。面向上或略偏向东、西两侧。25座墓中，有木棺者12座（M101、M102、M109～M111、M113、M115、M118、M120、M122～M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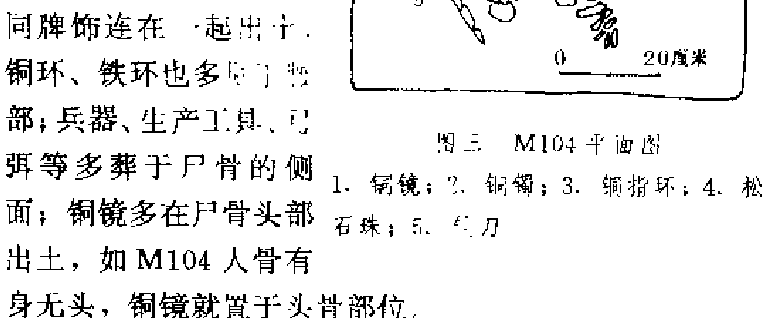
墓坑均为长方形，墓口略大于墓底；而两座土坑竖穴与洞室相结合的墓，是在土坑竖穴的基础上，从墓底向西侧挖进一横洞室。各墓大小不同，长220～140、宽87～40、深237～

112 厘米。最大的 M110 长 210、宽 80、深 237 厘米；最小的 M112 长 140、宽 60、深 12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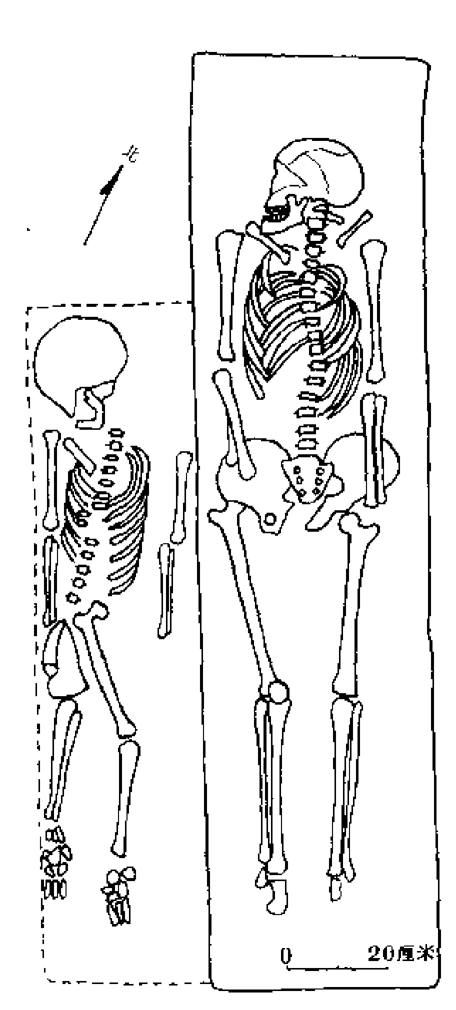
经过人骨鉴定的墓有 23 座，其中成年男性墓 9 座、成年女性墓 6 座、未成年墓 5 座、双人合葬墓 3 座（均为男、女合葬）。年龄最大者 55 岁（M116），最小者 3 岁（M114），平均年龄 28 至 30 岁。

各墓的随葬品数量不等，多者（M102）40 余件，少者仅 1、2 件，有的则无随葬品。经发掘的 25 座墓中，有 5 座有殉牲，多为羊头骨。一般数量较少，多为 1～3 个，均置于人头骨上方近墓壁处。陶器大多为 1 墓 1 件，多者（M113）有 3 件，还有一定数量的墓葬无陶器。此外，随葬品以铜器、铁器、珠饰为多，金器、骨器次之。铁器有剑、矛、刀等兵器和斧、铲等生产工具；金器和珠饰多为装饰品；骨器除装饰品外，还出有一定数量的弓弭、弧形片状器等。并出土有少量的铜镜、铜钱、桦树皮器皿及皮革、丝织品残片等。




图三 M104 平面图
1. 铜镜；2. 铜镯；3. 铜指环；4. 松石珠；5. 铁刀

随葬陶器多置于头骨上方或侧面，少量的置于脚下。珠饰多见于头部或颈部；牌饰则主要出土于腰部；坠饰除在头部两侧外，个别亦在腰的后面同牌饰连在一起出土。铜环、铁环也多见于腰部；兵器、生产工具、弓弭等多葬于尸骨的侧面；铜镜多在尸骨头部出土，如 M104 人骨有身无头，铜镜就置于头骨部位。



图四 M110 平面图

下面以 6 座不同形制的墓葬为例，详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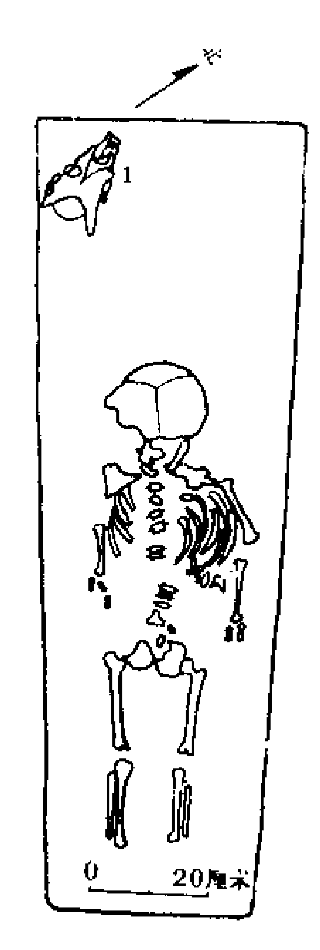
M104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 1.9、宽 0.7、深 1.55 米。方向 323 度。死者仰身直肢，女性，年龄 16～18 岁。尸骨基本保存完好，不见头骨，在头骨部位置放连弧纹镜一面，左臂戴有铜镯，右指部出铜指环一枚，右脚部有一铁刀，在尸骨之上出土有皮革及丝织品残片（图三）。

M110 长方形横洞室墓，土坑竖穴长 2.10、宽 0.80、深 2.37 米。方向 310 度。在竖穴底部略偏南，向西挖横洞室。因两具尸体均装有棺木，而棺木外部又有前后支架，故墓室底部有支架处，又向下挖成前后两个方坑。两坑的大小深浅不同，前坑横长 50、宽 25、深 23 厘米；后坑横长 50、宽 33、深 14 厘米；前后坑之间的腰底长 67 厘米。死

者均为仰身直肢，右为女性，面向西，20～25岁；左为男性，面向东，12～16岁，两具人骨基本保存完好。女性头骨下有皮革，有长约30厘米的铁锈物，中有一“土”字形木块，中间夹一件长方形网格纹饰牌，牌上拴有皮条；颈下、胸上有二件镂孔驼形金饰牌；腰下侧有一件金坠饰。男性在胯部有铁刀，身下有铁环（图四）。

M113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7、宽0.7、深1.5米。方向317度。人骨仰身屈肢、头向右偏，男性，30岁左右。在人头骨左上方随葬一双耳陶罐，脚下也置放两件泥质罐，头骨前面有一残桦树皮器盖，紧挨头骨置四乳四禽镜1件，右臂部出土铜镯2件，右小腿置铁刀一件，头部出土绿松石珠二颗（图五；图版壹拾，6）。

M114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25、宽0.46、深1.12米。方向304度。人骨仰身直肢，3岁左右。无任何随葬品，在其左上方距头骨23厘米处殉有羊头骨1个（图六）。



图六　M114平面图
1. 羊头骨

M123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95、宽0.47、深2.1米。方向325度。内有人骨两具，均侧身直肢，为男、女性合葬，男性35岁左右；女性40岁左右，胸部有扰乱迹象。墓内出土器物较少，在头骨上方随葬有夹砂罐一件，腰部出铁带饰一件，颈部出珠饰12颗（图七；图版壹拾，5）。

M124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1.8、宽0.58、深1.46米。方向309度。内有木棺，从残存的朽木来看，残长1.4、大头宽0.53、小头宽0.43米。棺内有人骨1具，仰身直肢，女性，16～18岁。盆骨以上全部盗扰，不见头骨。墓内随葬品较少，在颈部和手部各置残铁器1件，颈部有绿松石珠1颗（图八）。

图五　M113平面图
1. 桦树皮器盖；2. 双耳陶罐；3. 铜镜；4. 铜镯；5. 丝织品残片；6. 桦树皮；7. 铁刀；8、9. 泥质陶罐

三　随葬器物

三道湾墓地经发掘的25座墓葬，出土遗物223件；在清理村民破坏的25座残墓时，将征集到的135件随葬品在盗掘者的指点下，按墓位做了编号；此外，还有41件因出土墓位不清，故按征集文物统一编号（HS83.2：1～41）。三者共计399件。随葬品分为陶器、铜器、铁器、金器、骨器、铜镜、珠饰、桦树皮器及皮革、丝织品和漆器残片等。

1. 陶器

共29件。其中夹砂陶17件，一般器壁略厚，外壁大都有烟熏痕迹，呈黑色，个别呈灰色或红色。泥质陶12件，多为灰陶，个别红陶。夹砂陶所夹砂粒较细，少数器物似经淘洗，纹饰以素面为主，个别器壁表面磨光，颈部多施指甲纹，并有少量的刻划纹和附加堆纹。皆为手制，少量口部有轮修痕迹，火候较低且不均匀。泥质陶

火候较高，质地坚硬，纹饰亦以素面为主，少量的上腹施刻划纹和凹弦纹，均轮制。器形有夹砂罐、泥质罐、壶、杯等。现按其顺序分别叙述。

夹砂罐 14件。分2型。

A型 5件，分4式。

Ⅰ式 1件（M14：1）。直口，方圆唇，腹壁外敞并略有弧度，平底。口径12.3、高12.5、底径8.1厘米（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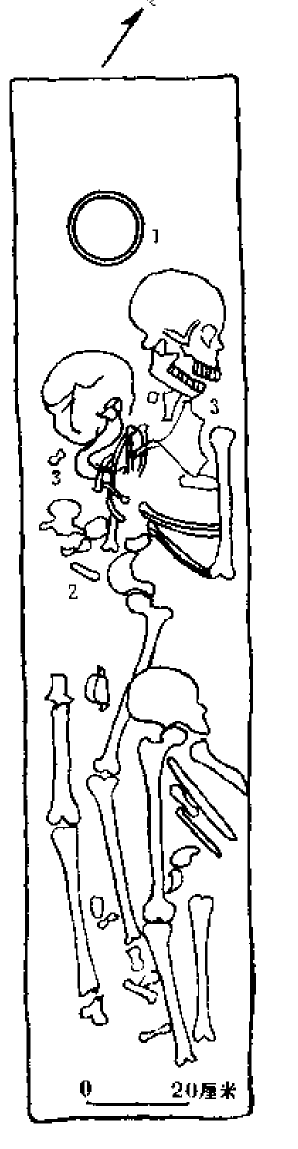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直口微向外侈，方圆唇，腹壁略有弧度，平底微向内凹；M105：1，口径14、高20.5、底径8.2厘米（图九，2）；M123：22，残，口径15厘米。

Ⅲ式 1件（M17：1）。侈口，圆唇，长圆腹，平底，口部施戳刺纹一周。口径12.6、高13.8、底径9厘米（图九，3；图版壹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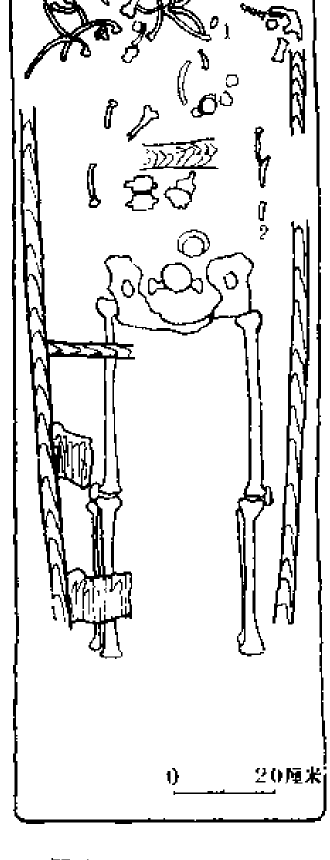
Ⅳ式 1件（M111：1），残。侈口，圆唇，口部内侧作圆弧形折角，腹壁有弧度，近口部施戳刺纹两周。口径14.8厘米（图九，·）

B型 9件，分7式。

Ⅰ式 1件（M13：1），直口微向外侈，圆唇，矮领，长圆腹，平底微向内凹，素面。口径7.3、高11、底径6.3厘米（图一〇；1）



图七 M123平面图
1. 夹砂陶罐；2. 铁带饰；3. 珠饰



图八 M124平面图
1. 松石珠；2. 铁刀

Ⅱ式 2件。侈口，圆唇，矮领，长圆腹，最大腹径位于中部，平底，颈部饰指甲纹一周。M120：1，口径7.4、高16.8、底径8厘米（图一〇，6）；M107：1，口径8、高14、底径7厘米（图一〇，5）。

Ⅲ式 2件。侈口，圆唇，矮领，圆腹，平底或平底微向内凹，素面。M6：1，口径10.2、高16.5、底径10.4厘米（图一〇，8）；M20：3，残高16.3、底径? 5厘米（图一〇，9）。

Ⅳ式 1件（M1：1）。侈口，圆唇，高领，圆腹，平底，颈部施附加堆纹一周。口径9、高15.8、底径10.2厘米（图一〇，11；图版壹拾，2）。

Ⅴ式 1件（M106：1）。侈口，圆唇，矮领，鼓腹，最大腹径偏上，平底，颈部施刻划纹两周。口径7、高20.4、底径12厘米（图一〇，12）。

Ⅵ式 1件（M4：1），直口，圆唇，矮领，颈部略作弧形，鼓腹，最大腹径位于中部，矮领，颈部略作弧形，鼓腹，最大腹径位于中部，平底，素面。口径8.2、高16.8、底径9厘米（图一〇；10）。

Ⅶ式 1式（M3：1）。侈口，圆唇，矮领，鼓腹，最大腹径位于中部，平底内凹，素面。

口径8、高11.2、底径6厘米（图一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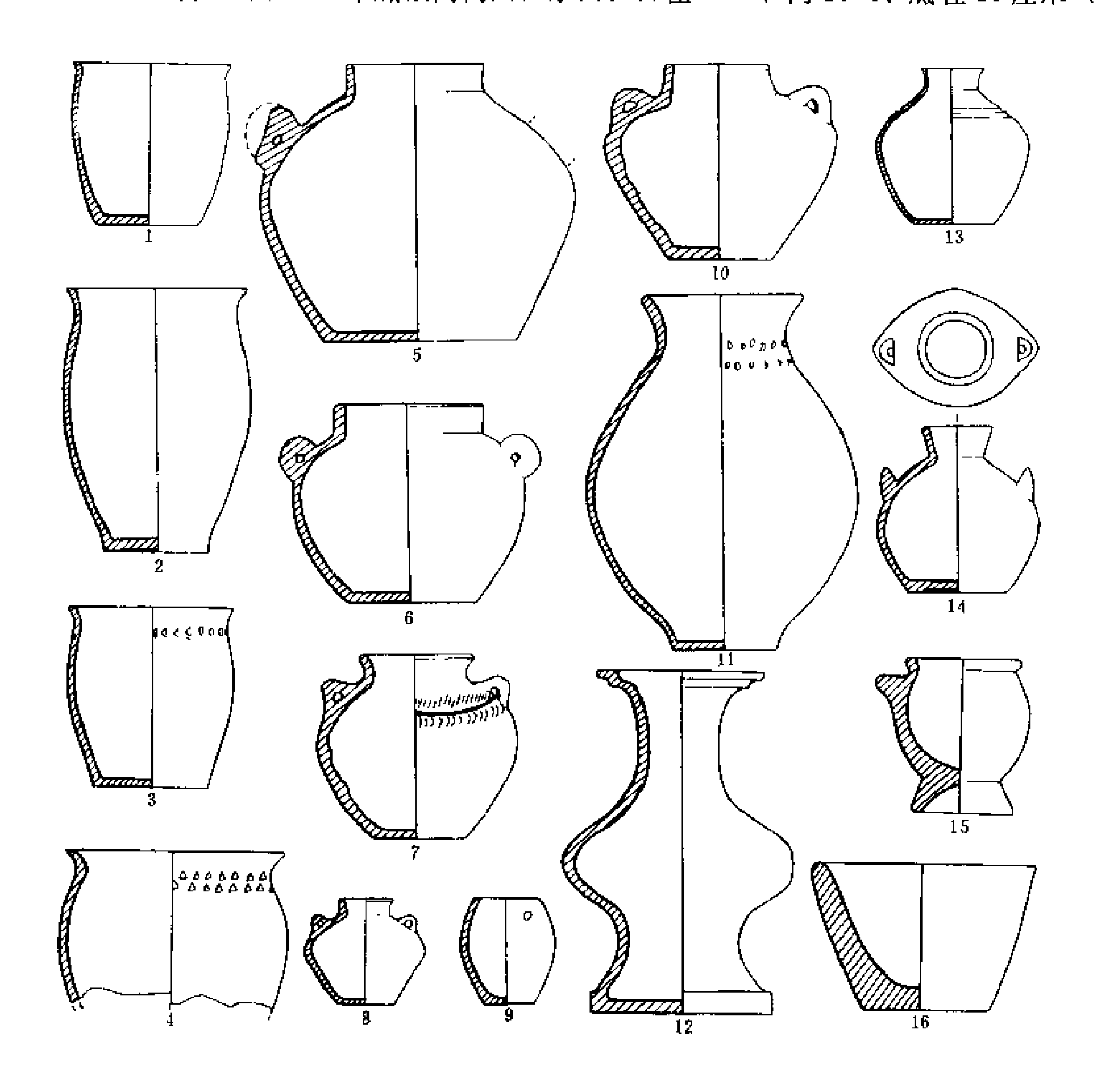
泥质罐　8件，分2型。

A型3件，分3式。

Ⅰ式　1件（M113：3）。直口微向外侈，方唇，矮领，溜肩，扁圆腹，平底，素面。口径8.2、高11、底径9厘米（图一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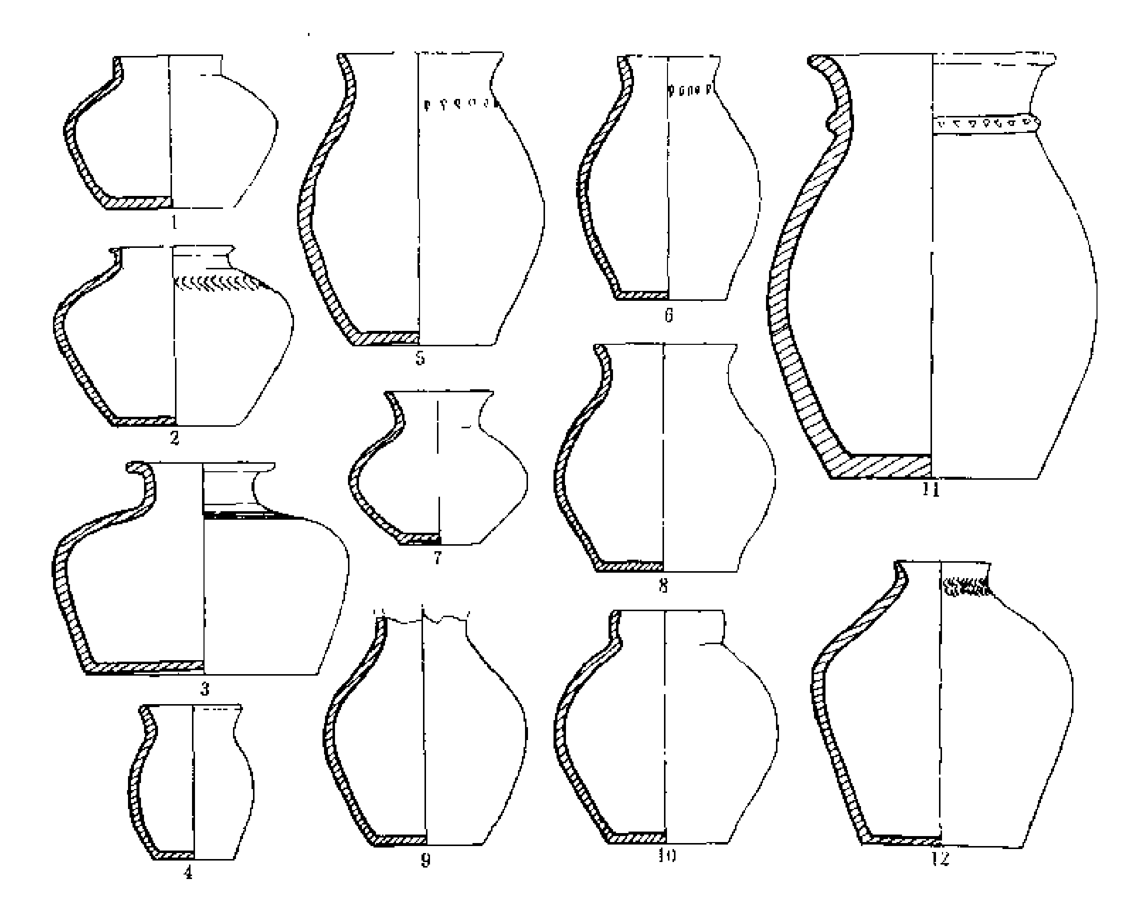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M12：1）。直口，尖圆唇，唇部微向外折，矮领，鼓腹，最大腹径偏上，平底，外壁上腹饰压印纹一周。口径9、高13.2、底径9.5厘米（图一〇，2）。

Ⅲ式　1件（M113：2）。直口，方唇，沿外折，沿面作平面，短颈，鼓腹，最大腹径偏上，腹部有明显接筑之痕迹，平底微向内凹，素面。口径10.6、高15.4、底径16厘米（图



图九　陶　器

1.AⅠ式夹砂罐（M14：1）；2.AⅡ式夹砂罐（M105：1）；3.AⅢ式夹砂罐（M17：1）；4.AⅣ式夹砂罐（M111：1）；5.6.BⅠ式泥质罐（M2：、M113：1）；7.8.BⅡ式泥质罐（M107：2、M11：1）；9.C式杯（M2：2）；10.BⅢ式泥质罐（M5：2）；11.A式壶（M103：1）；12.B式壶（M101：1）；13.C式壶·M119：1）；14.D式壶（M11：2）；15.A式杯（M102：1）；16.B式杯（M13：2）。（16为1/2；7、9、10、14、15为1/4；余均为1/6）



图一〇 陶器

1. AⅠ式泥质罐（M113：3）；2. AⅡ式泥质罐（M12：1）；3. AⅢ式泥质罐（M113：2）；4. BⅠ式夹砂罐（M13：1）；5、6. BⅡ式夹砂罐（M120：1、M107：1）；7. BⅥ式夹砂罐（M3：1）；8. BⅢ式夹砂罐（M6：1）；9. BⅡ式夹砂罐（M20：3）；10. BⅥ式夹砂罐（M1：1）；11. BⅣ式夹砂罐（M1：1）；12. BⅤ式夹砂罐（M106：1）。（5、11为1/2余均为1/3）

一〇，3）。

B型 5件，分3式。

Ⅰ式 2件。直口，方唇，短颈，溜肩，鼓腹，最大腹径略偏上，肩部置对称环状耳一对，平底，素面。M2：3，口径10.8、高22.1、底径15厘米（图九，5）；M113：1，口径8.8、高15.2、底径10.2厘米（图九，6；图版壹拾，4）。

Ⅱ式 2件。侈口，方唇，短颈，溜肩，最大腹径偏上，肩部置对称半圆形耳，小平底；M107：2，肩部施不规则的刻划纹一周，口径5.7，高9.2、底径5.5厘米（图九，7）；M11：1，素面，口径4.5、高8.2、底径4.5厘米（图九，8）。

Ⅲ式 1件（M5：2）。直口，方唇，短颈，溜肩，最大腹径偏上，肩部置对称半圆形耳，小平底，素面。口径5.4、高10、底径5.5厘米（图九，10）。

壶 4件，分4式。

A式 1件（M103：1）。喇叭口，方唇，高领，圆腹，最大径居中，小平底，领部施两周不规则的戳刺纹。口径12.5、高27.7、底径9厘米（图九，11、图版壹拾，1）。

B式 1件（M101：1）。盘口，方圆唇，细长颈，扁腹，下腹束腰状，假圈足，素面。口径13、高27、底径14.2厘米（图九，12）。

C式　1件（M119：1）。直口微向外侈，细颈，鼓腹，平底，上腹施两道较细的凹弦纹。口径4.8、高12.5、底径6厘米（图九，13）。

D式　1件（M11：2）。喇叭口，方圆唇，短颈，器身作扁圆形，上腹置对称双耳，外部呈弧形，里边平直，平底，素面。口径3.8、高8.6、最大腹径8.5×6.2、底径5×3厘米（图九，14）。

杯　3件，分3式。

A式　1件（M102：1）。敛口，圆唇，长圆腹，上腹一侧施一乳钉，圈足，内底作圜底，素面。口径5.5、高8.2、底径5.4厘米（图九，15）。

B式　1件（M13：2）。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5.8、高3.8、底径3.5厘米（图九，16）。

C式　1件（M2：2）。敛口。圆唇。长圆腹。小腹有小圆孔，平底。泥质红陶。素面。口径3.4、高5.6、底径2.4厘米（图九，9）。

2. 铜器

牌饰　4件。

双马纹牌饰　1件（M5：3）。正面弧形凸出，背凹进；马呈跪卧状，蹄、尾连成一体成为饰牌的底边，头部饰有一圆形冠饰；马背之上站立一近似的小马，两尾相连，作为饰牌的另一边；背有双拱钮。长6.5、高4.9厘米（图一一，1）。

双格纹牌饰　1件（M110：4）。圆角长方形，透雕状，图案呈网格纹。四角均用皮条拴系，并有明显的磨痕。长8.5、宽5.5厘米（图一一，2）。

盘旋纹牌饰　1件（M104：3）。主体为椭圆形圈，圈中有一近似桃形的浮雕铜片，上饰5组盘旋纹，上面4组作对称状、间施乳钉纹两个；圈上为一方形铜片，上饰四组浮雕盘旋纹，中间有一乳钉。长5.3、宽2.9～1.4厘米（图一一，3）

柿蒂纹牌饰　1件（M16：1），残。从残存的1/2看，由中心向四面对称延伸出四个柿蒂形叶，在中部和每个柿蒂中心作半圆状凸起，并有小圆孔。残长3.5厘米（图一一，4）。

带扣　2件，分2式。

A式　1件（M15：5）。平面呈马蹄形，中部凸起一圆形乳钉，并作三等份。长6.2、宽5.6厘米（图一一，5）。

B式　1件（M113：7）。用0.2厘米的铜丝制成，平面呈“凸”字形，下部为一较大的椭圆形，上面作长条状，并在一侧偏下留有缺口。长6.7、宽4.3～1.5厘米（图一一，7）。

铃　3件，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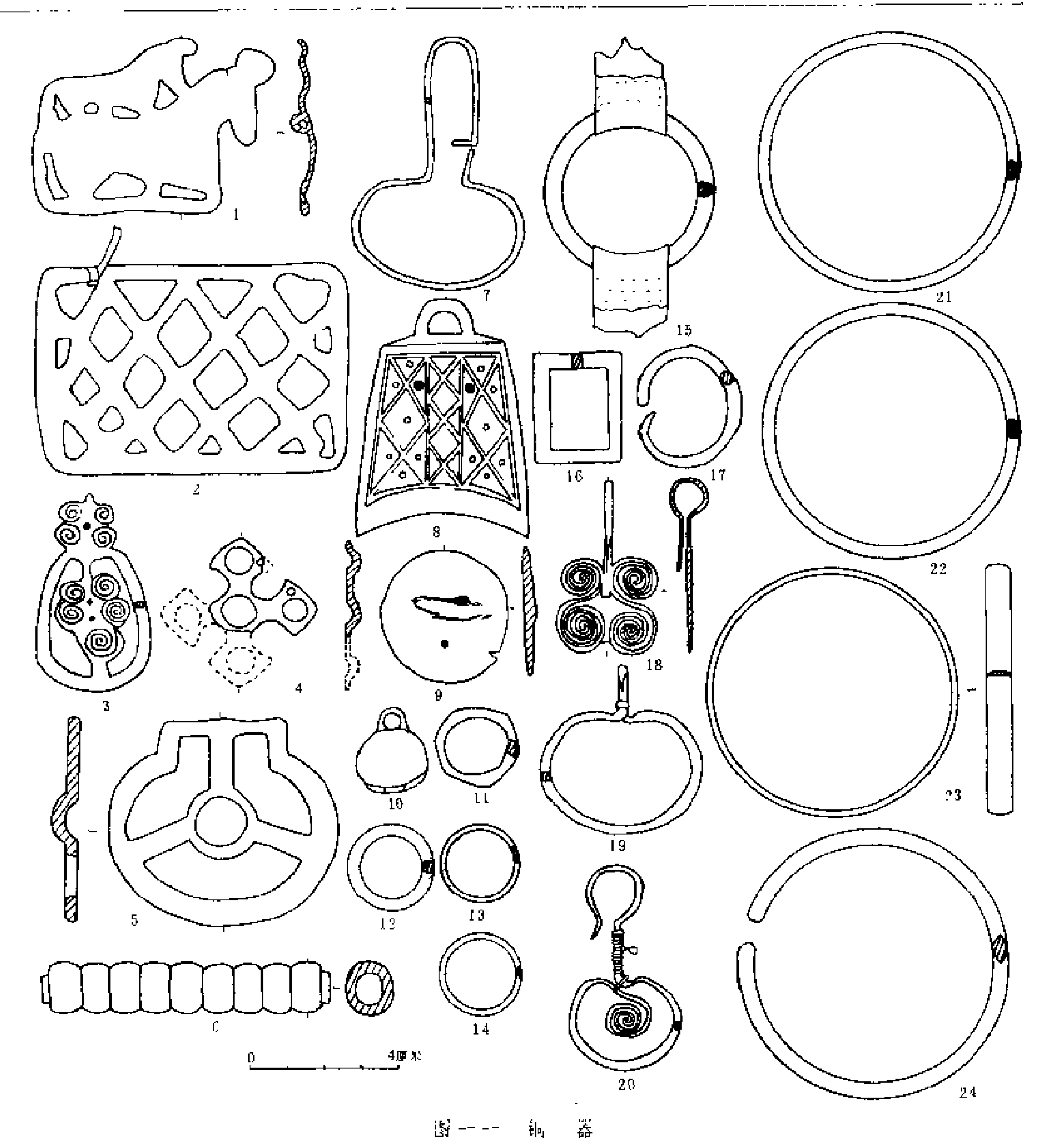
A式　1件（M8：1）。环形钮，平面近似梯形，下边圆弧，椭圆形口，钮下有一系铃舌之小孔，不见铃舌；铃体饰有相同的网格纹，分三组，中间窄、两边宽；两边网格内间施小乳钉，上半部各有一小圆孔。高6.4、口径4.6厘米（图一一，8）。

B式　2件，均征集。圆球形，环状钮，中有圆舌，素面，内有一击铃珠。MZ：31，高2.4铃身直径2厘米（图一一，10）。

泡饰　1件（M5：4）。圆饼状，中间微鼓，较粗糙，钮残缺。直径3.6、厚0.15厘米（图一一，9）。

环　6件，分3式。

A式　2件。圆形，横截面呈弧边三角形，用宽2厘米的皮条连接。M102：2，直径4.6厘米（图一一，15）。



图一一 铜器

1. 双马纹牌饰（M5：3）；2. 网格纹牌饰（M110：4）；3. 盘旋纹牌饰（M104：8）；4. 柿蒂纹牌饰（M16：1）；5. A式带扣（M15：5）；6. 串珠（M23）；7. B式带扣（M113：7）；8. A式铃（M8：1）；9. 泡饰（M5：4）；10. B式铃（M2：31）；11. A式戒指（M6：5）；12. C式环（M102：6）；13. B式戒指（M104：3）；14. C式戒指（M15：3）；15. A式环（M102：2）；16. B式环（M102：4）；17. A式耳坠（M15：6）；18. B式耳坠（M104：5）；19. C式耳坠（M122：4）；20. D式耳坠（M121：9）；21. B式镯（M109：6）；22. C式镯（M6：3）；23. A式镯（M113：9）；24. D式镯（M23：1）

B式，2件。方形，横截面呈扁圆形，有皮条连接痕迹。M102：4，长3、宽24厘米（图一一，16）。

C式　2件。圆形，横截面呈圆形。M102：6．直径2.3厘米（图一一、12）。

镯　21件，分4式。

A式　3。体较宽，横截面呈扁平状，外缘略有弧度。M113：9，直径7.4、宽0.7厘米（图一一，23）。

B式　11件。横截面近似椭圆形。M109：6，直径7、截面径0.5厘米（图一一，21）。

C式　6件。横截面呈圆形。M6：3，直径6.2、截面径0.25厘米（图一一，22）。

D式　1件（M23：1）。横截面呈菱形，留有一口。直径7.2厘米（图一一，24）。

耳坠　6件，分4式。

A式　2件。用一端尖细，一端平粗的铜丝制成圆形，留有缺口。M15：6，环径3.3、最大截面径0.25厘米（图一一，17）。

B式　1件（M104：5），用0.1厘米的铜片剪成，上面为圆形弯钩，下部作对称的四个盘旋状花饰。长4.4厘米（图一一，18）。

C式　1件（M122：4），用两端尖细、中间略粗的铜丝弯丝，上部为小圆形弯钩，下部作大椭圆环。长4.4、环径4.3×3.4厘米（图一一，19）。

D式　2件。用两端尖细、中间略粗的铜丝弯成，下部为圆环，环内有一盘旋状花饰，由环向上1.5厘米弯成一圆形钩，环的接口处和颈部用0.1厘米的铜丝缠绕，至中部相交汇，并在一侧作一不规则的小圆圈。M121：9，长5.4、环径2.9×2.6厘米（图一一，20）。



图一二　五铢钱拓本（原大）

戒指　9件，分3式。

A式　1件（M6：5），内圆，外呈不规则的六边形，加工粗糙，横截面近似椭圆形。直径2.1、截面径0.3×0.5厘米（图一一，11）。

B式　2件。圆形，横截面呈扁圆形。M104：8，直径2、截面径0.35×0.1厘米（图一一，13）。

C式　6件。圆形，横截面呈椭圆形。M15：3，直径2.1、截面径0.25×0.15厘米（图一一，14）。

串珠　20枚，其中M23出土19枚。外壁略有弧度，中空，内穿皮绳，大小两种。大珠直径1.4、高0.8厘米；小珠直径1.2、高0.7厘米（图一一，6）。

五铢钱　7枚。钱径2.4～2.55厘米。钱文“五”字交叉两笔弯曲；“铢”字的“金”字头为三角形，“朱”字头部基本方折。字迹较清晰，穿大小不一（图一二）。

3. 铁器

剑　2件。M102：31，剑身细长，中起脊，横截面呈菱形，有格，扁圆茎，外有朽木痕迹。剑柄中间有一球形铜饰，中空，上、下各饰九个扁铜圈，用两根较宽的皮条穿起。通长56.5、剑身长36、茎长9、柄长11.5厘米（图一三，1）。M122：20，严重残缺，仅存剑身，残长40厘米。

矛　1件（M102：28），出土于人骨右侧，可复原。矛头为扁柳叶形，叶与涉无明显分界，骹口呈圆形，中空；柲为木质；柲端有铁镦，镦体细长，并有锋尖，横截面呈圆形，骹口作圆形，中空，与柲相连。全长171.5、矛头长31.5、柲长122、镦长18、骹口径2厘米（图

一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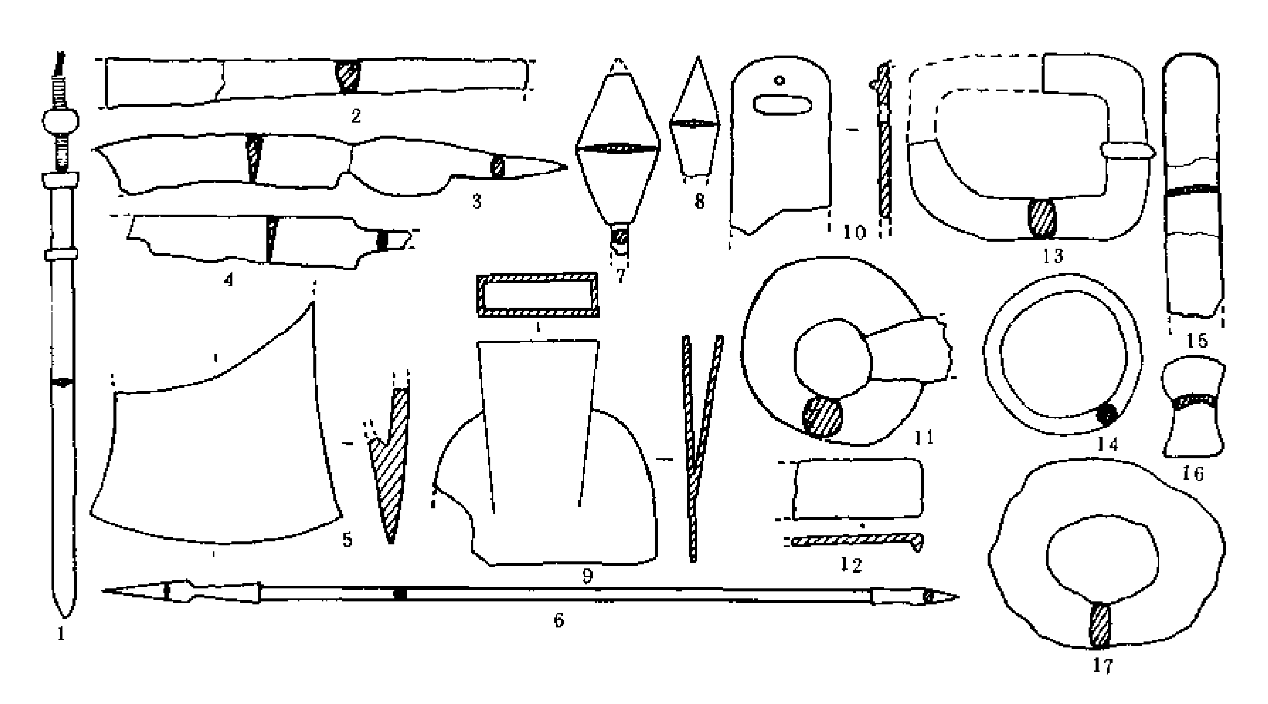
刀　17件，分2型。

A型　2件。M102：30，仅存身部，厚脊，剖面呈三角形，有朽木痕迹。残长33.5厘米（图一三：2）。

B型　15件。分2式。

Ⅰ式　5件，刀柄较短，至端部变窄，弧背凹刃，刃背与柄背无明显分界，双面刃。M105：7，残长18.5、柄长5.2、刃宽2.2、柄宽1.5～0.4厘米。M113：8，残长14.5、柄长4.3、刃宽1.5厘米（图一三，3）。

Ⅱ式　10件，均残。刀柄为扁条形，刀身平直，由尖部开始逐渐变宽，柄与身界线明确，双面刃。M115：11，残长11、刃宽1.5～2厘米（图一三，4）。



图一三　铁　器

1.剑（M102：31）；2.A式刀（M102：30）；3.BⅠ式刀（M113：8）；4.BⅡ式刀（M115：11）；5.斧（M2：9）；6.矛（M102：28）；7.A式镞（M21：5）；8.B式镞（M102：35）；9.铲M102：3）；10.带铸（M123：1）；11.14.A式环（M102：21、M106：5）；12.B式饰片（M109：10）；13.带扣（M103：2）；15.A式饰片（M109：3）；16.C式饰片（M102：34）；17.B式环（M102：29）。（1约1/9，2约1/6，6约1/19，3～5、7～10、12、15、16约1/3，余为原大）

斧　1件（M2：9），残。长条形，双面刃，刃部呈弧形，斧身由刃向上渐收，长方形銎。残高9.6、刃宽9.6厘米（图一三，5）。

铲　1件（M102：3），残。长方形銎，圆肩，平刃。高9厘米（图一三，9）。

镞　7件，分2式。

A式　5件，残。平面呈菱形，叶较宽，横截面呈扁平状，铤身界线不明；铤横截面呈圆形，上有木痕。M21：5，残长7厘米（图一三，7）。

B式　2件，残。体较瘦长，平面呈菱形，横截面作扁平状。M102：35，残长4.8厘米（图一三，8）。

带镑　1件（M123：1），残。长条形，端部圆弧，两边平直，近端部有一长方形穿，其间有一小圆钉。残长7.2、宽4、穿长2.4、宽3.7厘米（图一三，10）。

带扣　1件（M103：2），残。长方形，横截面呈方形。长4.8、宽3.7厘米（图一三，13）。

环　15件，分2式。

A式11件，圆形，横截面为圆形，有的上施一扁铁片。M102：21，直径3.6、截面径0.8厘米。M106：5，直径3、截面径0.3厘米（图一三，11，14）。

B式　4件。平面为不规则的圆形，横截面呈扁平状。M102：29，直径4.5厘米（图一三，17）。

饰片　7件，分3式。

A式　4件，均残。长条形。端部呈圆弧状，两边平直，内有朽木痕迹。M109：3，残长10.4、宽2.3厘米（图一三，15）。

B式　2件，均残。长条形，端部圆弧并弯曲，两边平直，内有朽木痕迹。M109：10，残长5.1、宽2.4厘米（图一三，12）。

C式　1件（M102：34）。两端圆弧，中部收束，较粗糙。长4厘米（图一三，16）。

4. 金器

双马纹牌饰　2件。正面弧形凸出，背凹进，半浮雕状。马呈跪卧状，尾与腿连成底边与后边框，头部饰一圆形冠饰；马背之上站立一近似的小马；两马颈部及冠饰边缘施压印纹一周。M15：1，长6.5、高5厘米。M2：5，鎏金，残长6.5、残高3.6厘米（图一四，1、2）。

马纹牌饰　1件（M17：1），残，正面微凸，背略凹，马呈站立状，略显肥胖，头部较小，并饰一较大的椭圆形冠饰，边缘有剪刀痕，制作较粗。长4.6、残高3.7厘米（图一四，3）。

三鹿纹牌饰　1件（M2：2），仅存1/2。长方形，正面弧形凸出，背凹进，透雕。鹿并排回首伫立，体态丰腴，镂孔基本全部为长方形，边框上施压印纹两周。残长4.8、高5.2厘米（一四，5）。

双鹿纹牌饰　1件（M20：1）。鹿身弧形凸出，透雕式。两鹿对鸣状伫立，腿细长，两鹿间有5个圆形镂孔。鹿角相连，近缘处嵌饰麻点状凹坑；边框施压印纹一周。长71、高5.3厘米（图一四，8）。

单鹿纹牌饰　2件，分2式。

A式　1件（M122：1），包金。透雕式，鹿呈跪卧状，腿尾相连成为后边与下边框，鹿角变形向后与鹿背相连；背有两个双拱钮。长4、高2.9厘米（图一四，12）。

B式　1件（M122：2），仅存上半部。鹿角变形向后与背部相连，中部有一小圆环。长5.1、残高1.7厘米（图一四，4）。

驼形牌饰　2件，均M110出土。呈昂首伫立状，底边背部有拱钮2个。M110：1，长2.2、高3.1厘米（图一四，6）。

片饰　1件（M2：1），残。下宽上窄，端部呈圆形，边缘饰圈点纹一周。残长11、宽1.1～2.2厘米（图一四，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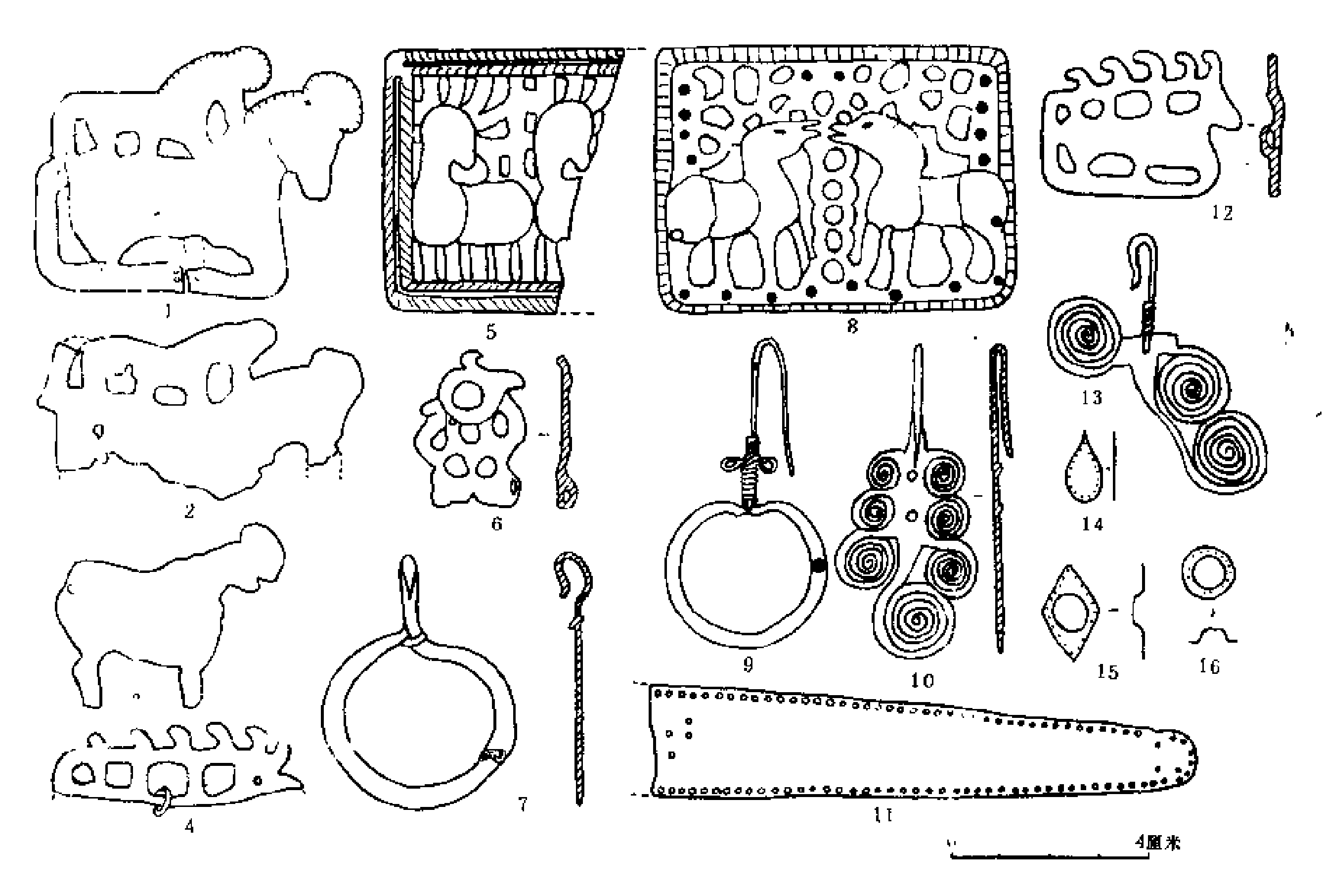
带钩　1件（M110：3）。用两端尖细、中间宽的扁平条弯成（图一四，7）。

耳坠　4件。用两端尖细、中间略粗的铜丝弯成，下部为一大圆环，上部为圆形钩，环的接口处和颈上部用0.1厘米的金丝缠绕，相交处作两个小圆环。有鎏金、包金两种。M9：2，长6.2、环径3.3厘米。M122：3，长6.8、环径3.8厘米（图一四，9）。

花饰　3件。用厚0.1厘米的金片剪成，厚处剪成回形弯钩，薄处剪成3至7个不等的盘旋状圆形花饰，有的中间饰麻点纹两个。M110：27、长5.7厘米。M20：2，长6.3厘米。（图一四，10、13）。

泡饰　11件，均M118出土，分3式。

A式　7件。圆形，正面圆鼓，背凹入，周边饰圆点纹，并有4个小钉孔。M118：7、直径1.1厘米（图一四，16）。



图一四　金　器

1、2. 双马纹牌饰（M15：1、M2：5）；3. 马牌片饰（M17：1）；4. B型单鹿纹牌饰（M122：2）；5. 三鹿纹牌饰（M20：1）；6. 驼形牌饰（M110：1）；7. 带钩（M110：3）；8. 双鹿纹牌饰（M20：1）；9. 耳坠（M9：2），10、13. 花饰（M110：27，M20：2）；11. 片饰（M2：1）；12. A式单鹿纹牌饰（M122：1）。14. C式包饰（M118：5）；15. B式泡饰（M118. 3）；16. A式泡饰（M118：7）

B式　2件。菱形，正面圆鼓，背凹入，周边饰圆点纹，有两个小钉孔。M118：3，长1.9、宽1.1厘米（图一四，15）。

C式 2件，桃形，周边饰圆点纹，有三个小钉孔。M118：5，长1.4厘米（图一四，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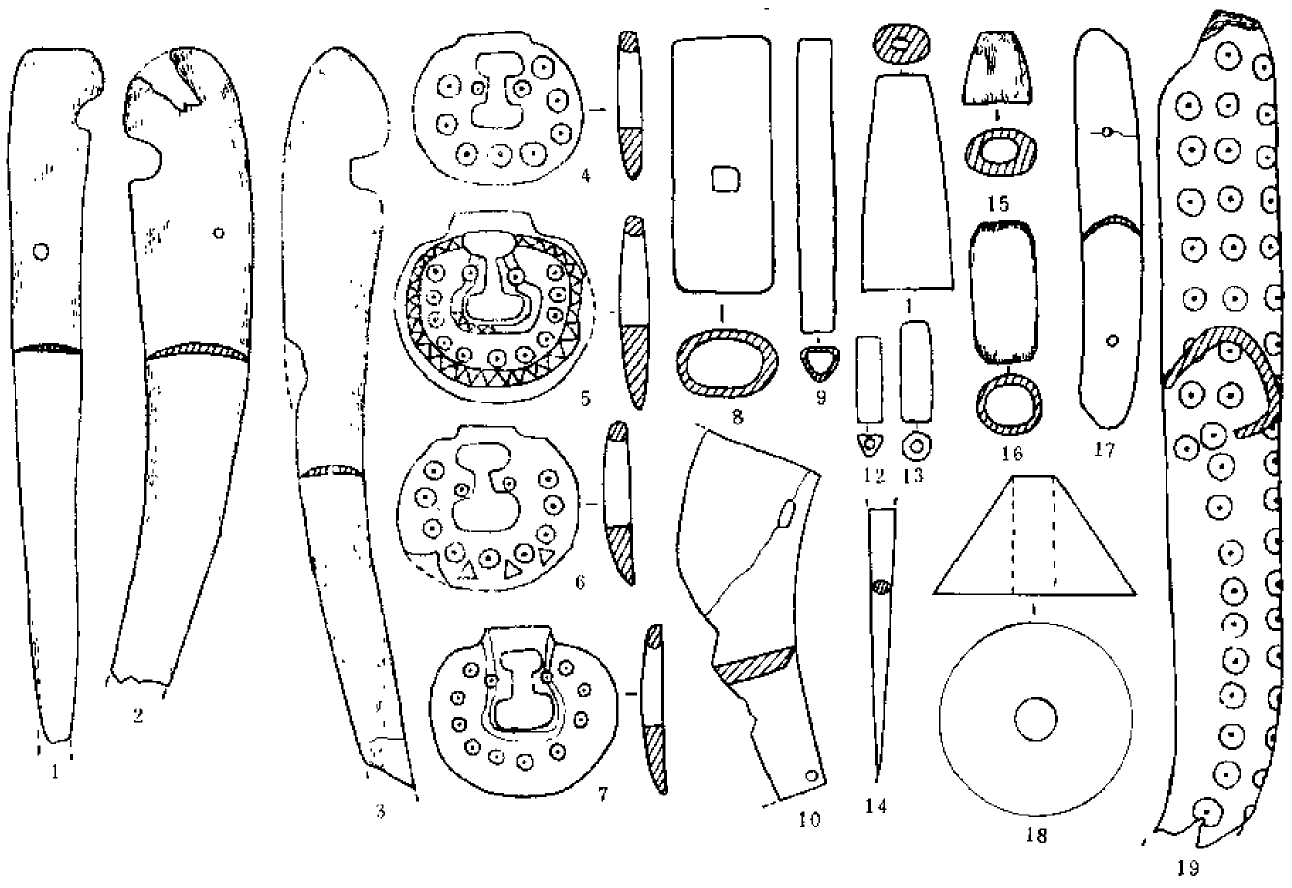
5. 骨器

弓弭　14件，分3式。

Ⅰ式　3件，均M119出土。平面作长条形，弭身较直，略有弧度，顶端呈方形圆角，近端部磨有一缺口，由上至下渐细，大多在上端钻有一小圆孔；整个器壁略显轻薄，表面磨制光滑，呈弧形，背较平整，无精细加工痕迹。M119：4，残长13.5、端部宽1.5厘米（图一五，1）。

Ⅱ式　10件。弭身细长作弧形弯曲，顶端呈半圆形，近端部磨有一半圆形缺口，并有明显的使用痕迹，由上至下渐细，方圆头，有的近端部钻有一小圆孔。器壁正面磨制光滑，呈圆弧形，亦有的在弧内侧磨有一折棱；背面作平面或弧面，较粗糙。M121：6，残长16、顶端宽2.5厘米（图一五，2）。

Ⅲ式　1件（M102：7），残。弭身细长，呈弧形弯曲，顶端作尖圆状，近端部磨有一近似方形的缺口，由上至下渐细。器壁正面精细光滑，背较粗糙，横截面略呈弧形。残长15.2、端宽1.8厘米（图一五，3）。



图一五　骨　器

1. Ⅰ式弓弭（M119：4）；2. Ⅱ式弓弭（M121：6）；3. Ⅲ式弓弭（M102：7）；4. A式牌饰（M102：15）；5. B式牌饰（M102：10）；6. C式牌饰（M102：12）；7. D式牌饰（M102：13）；8. C式管状器（M125：2）；9. A式管状器（M102：8）；10. B式弧形片状器（M25：1）；11. 铃舌（M8：3）；12. 13. B式珠饰（M102：3b、M110：12）；14. 锥（M2：40）；15. A式珠饰（M14：7）；16. B式管状器（M122：6）17. A式弧形片状器（M111：3）；18. 纺轮（M109：2）；19. 角形器（M24：1）

牌饰　11件，皆M102出土。圆形，上部平直，中部和上端各有一椭圆形穿孔，且而孔相通；正面略鼓，上饰圈点纹一周，多少不一，多者11个，少则7个，两通相通处两侧各饰一小圈点纹，背较平整；上孔残存有铁锈痕迹。直径3.3～4、厚0.45～0.6厘米。根据不同纹饰可分为4式。

A式　7件。标本M102：15，除圈点纹外，无其它装饰（图一五，4）。

B式　2件。标本M102：10，在圈点纹内、外侧均刻划有两条平行的凹纹，其内施三角纹（图一五，5）。

C式　1件。标本M102：12，在圈点纹下端外侧嵌饰三角纹（图一五，6）。

D式　1件。标本M102：13，沿两穿孔饰两道平行凹纹（图一五，7）。

管状器　5件，分3式。

A式　1件（M102：8），管壁较薄，略有弧度，横截面呈不规则圆形，表面磨制光滑，管内残留有木质物。长11.6、直径1.4厘米（图一五，9）。

B式　2件。器身较直，两端呈收束状，器壁较厚，横截面呈圆形。M122：6，长5.6、直径2.6厘米（图一五，16）。

C式　2件。用大动物骨骼加工而成，圆柱体状，器壁厚重、粗糙，中部对穿一方孔，横截面呈椭圆形。M125：2，长10、直径4×2.7厘米（图一五，8）。

弧形片状器　5件，分2式。

A式　4件。片状长条形，略有弧度，两端呈圆弧形，器壁较薄，上下各钻一小圆孔，横截面呈弧形，正面磨制精细，背较粗糙。M111：3，长23.7、宽3.2厘米（图一五，17）。

B式　1件（M25：1），残。一侧作弧形弯曲，两头平齐，上端钻一椭圆形孔，下端钻一小圆孔，表面磨制精细，背粗糙。长13.7、厚5.5厘米（图一五，10）。

角形器　1件（M24：1），残。用动物肢骨作成，纵向剖去一面，呈凹槽状，并作弧形弯曲，器壁薄厚不匀，表面有排列整齐、密集的圈点纹。残长16.5厘米（图一五，19）。

纺轮　1件（M109：2）。圆锥体，中间有一0.8厘米的圆孔，平底，磨制精细。高24、底径4厘米（图一五，18）。

铃舌　1件（M8：3）。柱状体，上细下粗，中竖穿一孔，表面用刀削成10个宽窄不匀的小平面，较粗糙，两端有铜绿锈，横截面呈椭圆形。长4.3、底径1.9×1.5厘米（图一五，11）。

锥　1件（MZ：40），残。锥体呈不规则的五边形，尖部锋利。残长5.4厘米（图一五，14）。

珠饰　4件，分2式。

A式　1件（M14：7）。近似圆锥体，底呈椭圆形，中穿孔，器壁由上至下渐薄。长13.5、底径1.4×1厘米（图一五，15）。

B式　3件。管状，横截面呈圆形或三角形，竖穿一孔，表面磨制精细。M102：36，圆形、长2、直径0.6厘米；M10：12，三角形、长1.8、边长0.5厘米（图一五，12、13）。

6. 铜镜

11件，均残。

素面镜　1件（M17：2）。镜内作平面，边缘较宽，呈圆弧形微凸，缺钮。直径18.7、缘厚0.25厘米。

“长宜子孙”镜　3件，分3式。

A式　1件（M15：4）。镜面作平面，圆钮，四蝠叶纹纽座，蝠叶间嵌饰“长宜子孙”四字，内区施内向八连弧纹，钮座与连弧纹间饰凸弦纹，连弧间嵌饰“山、L”符号；外区施云雷纹，两边饰栉齿纹；素宽缘。直径10、缘厚0.45厘米（图一六，2）。

B式　1件（M104：1）。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圆钮座，由钮座伸出四个对称的蝙蝠形叶，将内区分为四区，其间嵌饰“长宜子孙”四字，并施内向八连弧纹，弧线平直，素宽缘。直径10.5、缘厚0.2厘米（图一六，8）。

C式　1件（M11：3）。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四蝠形叶钮座，内区饰内向八连弧纹，蝠



图一六 铜镜

1.A式“位至三公”镜（M118：13）；2.A式“长宜子孙”镜（M15：4）；3.C式“长宜子孙”镜（M11：3）；4.B式“位至三公”镜（M2：6）；5.C式四乳四禽镜（M16：2）；6.B式四乳四禽镜（M113：4）；7.连弧纹镜（M1：2）；8.B式“长宜子孙”镜（M104：1）；9.规矩镜（M2：39）；10.A式四乳四禽镜（M22：1）

叶间有镜铭"长宜子孙"四字，素宽缘。直径9.2、缘厚0.25厘米（图一六，3）。

连弧纹镜　1件（M1：2）。镜面作平面，圆钮，圆钮座，内区饰内向六连弧纹，素宽缘。直径9.5、缘厚0.35厘米（图一六，7）。

"位至三公"镜　2件，分2式。

A式　1件（M118：13）。镜面作弧面，兽钮，区间有对称变形蝙蝠形四叶纹，分为四区，每区内均有一对秀丽的双凤纹，双凤头饰高冠，作相吻状，其间嵌饰镜铭"长宜子孙、位至三公"八字，边缘为内向连弧纹，弧线平直。直径13.5、缘厚0.3厘米（图一六，1）。

B式　1件（M2：6）。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圆钮座，内区施变形蝙蝠形四叶纹，分为四区，每区饰一变形之兽首纹，近钮座处嵌饰"位至三公"四字，外区饰内向连弧纹，素宽缘。直径9.5、缘厚0.25厘米（图一六，4）。

四乳四禽纹镜　3件，分3式。

A式　1件（M22：1）。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圆钮座，内区置四重圈乳，四乳间配置一回首翘立、展翅欲飞的禽鸟；外区饰栉齿纹和锯齿纹各一周；两区间有"长宜子孙、位至三公"镜铭。边缘作三角形。直径12.1、缘厚0.4厘米（图一六，10）。

B式　1件（M113：4）。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圆钮座，内区置四个重圈乳钉纹，并配以飞鸟，近边缘饰锯齿纹一周，边缘为三角缘。直径8.9、缘厚0.4厘米（图一六，6）。

C式　1件（M16：2）。镜面略作弧面，圆钮，圆钮座，内区置对称重圈纹四个，并分为四区，每区内饰一飞鸟，外区饰栉齿纹和锯齿纹各一周，边缘作三角缘。直径8、缘厚0.5厘米（图一六，5）。

规矩纹镜　1件（M2：39）。仅存边缘部分，窄平缘，其内饰锯齿纹两周，间饰水波纹一周。缘厚0.55厘米（图一六，9）。

7. 石、玛瑙珠饰

绿松石珠饰　67件，分8式。

A式　1件（M6：7）。中间微鼓，两端略收，竖穿一孔，横截面呈八边形，翠绿色。长5.8、直径1.2～1.65厘米（图一七，1）。

B式　5件。圆形，中间微鼓，两端略作，竖穿一孔，翠绿色。M115：2，长2.2、直径1.8～1.2厘米（图一七，2）。

C式　29件。圆管形，竖穿一孔，淡绿色。M110：11，长1.6、直径0.6厘米（图一七，3）。

D式　25件。扁体长方形，竖穿一孔或两孔，多作两面微鼓，个别一面微鼓，一面较平，翠绿色。M110：7，长2.1、宽1.7厘米；M22：2，长3.1、宽1.9厘米（图一七，4、7）。

E式　2件。扁体，两端平齐，两边圆弧，中间施一圆孔，竖穿一孔，翠绿色。M113：10，直径1.8×2.1，厚0.45厘米（图一七，6）。

F式　2件。扁体橄榄形，两面均有不明显的脊，竖穿一孔，浅绿色。M109：11，长2、宽0.6～1.4厘米（图一七，9）。

G式　1件（M2：38）。扁体六边形，竖穿一孔，淡绿色。长1.4、宽0.7～0.3厘米（图一七，8）。

H式　2件。扁体葫芦形，上端施一圆孔，翠绿色。M119：8，长1.6，宽1.1厘米（图一七，5）。

玛瑙珠饰　14件，分4式。

A式　8件。扁圆形，加工较粗糙，中穿孔，有红、桔红、黄等色，大小不一。标本M102：27，直径1.8厘米（图一七，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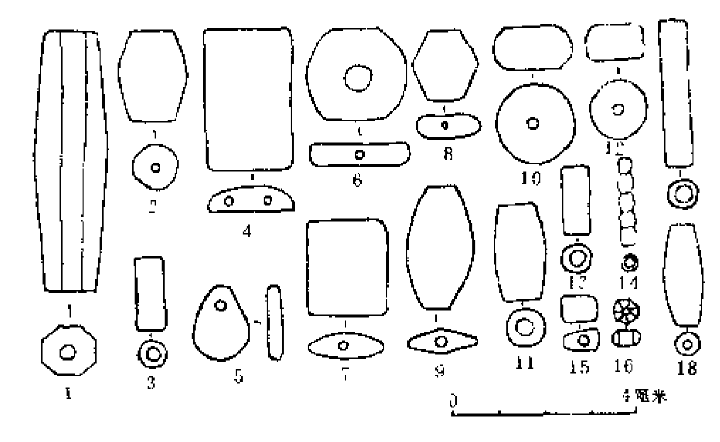
B式　2件。圆管状，竖穿一孔，红色。标本M6：11，长1.5、直径0.6厘米（图一七，13）。

C式　2件。圆形。中间微鼓，竖穿一孔，标本，M123：12，长2.1、直径0.8～1厘米（图一七，11）。

D式　2件。扁体多棱形。有五面和七面两种，竖穿一孔，桔红色。标本M9：14，直径0.6厘米（图一七，16）。

琥珀珠饰　1件(M15：12)。方管形，竖穿一孔，黄色，内有气泡。长1.2、边长0.7厘米。

水晶珠饰　2件，均M101出土。扁圆形，中穿孔，淡蓝色，呈半透明状。M101：3，直径1.3厘米（图一七，12）。



图一七　石、码瑙珠饰

1.A式松石珠（M6：7）；2.B式松石珠（M115：2）；3.C式松石珠（M110：11）；4.7.D式松石珠（M110：7、M22：2）；5.H式松石珠（M119：8）；6.E式松石珠（M113：10）；8.G式松石珠（M2：38）；9.F式松石珠（M109：11）；10.A式玛瑙珠（M102：27）；11.C式玛瑙珠（M123：12）；12.水晶珠饰（M101：3）；13.B型玛瑙珠（M6：1）；14.A式石珠（M123：13）；15.B式石珠（M107：5）；16.D式玛瑙珠（M9：14）；17.C式石珠（M110：10）；18.D式石珠（M123：9）

石珠　42件，分4式。

A式　17件。联珠圆管状，竖穿一孔，有蓝、黄两色。标本M123：13，长1.9、直径0.35厘米（图一七，14）。

B式　18件，扁平状，竖穿一孔，红色。标本M107：5，长0.6、宽0.7厘米（图一七，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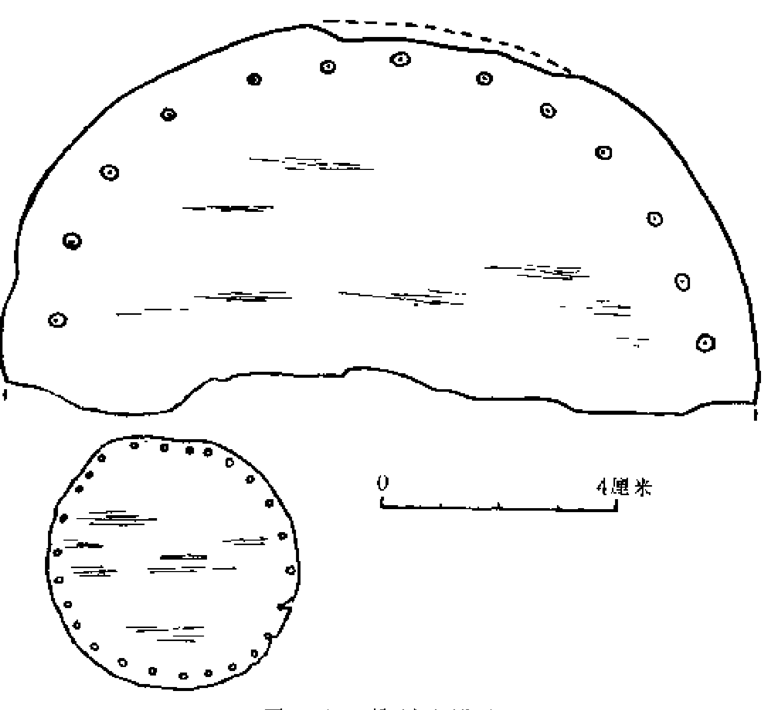
C式　6件。圆管形，竖穿一孔，大小不一，有白、红两色。标本M110：10，长3.2、直径0.6厘米（图一七，17）。

D式　1件（M123：9）。枣核形，竖穿一孔，浅绿色。长2.2、直径0.5～0.8厘米（图一七：18）。

8. 桦树皮器皿

7件。分别出土于M1、M4、M103、M105、M107、M113、M115等墓，因严重残损，除器盖外，余器形均不明。

器盖　3件。圆形，用两层桦树皮缝制，周边有均匀的针孔。



图一八　桦树皮器盖

M4：1，直径4.4厘米；M113：11，残，直径13厘米（图一八）。

9. 丝织品

出土于M107、M109、M110、M113、M115等墓，均为较小的残绢片，有黄、褐两种颜色。

10. 皮革

出土于M102、M107、M109、M110等墓，为牛皮制品，器形不明。

11. 漆器

均残，仅为极小的漆片。用黑、红两色绘制，形制不明。

四　分期与年代

1. 墓葬分期

三道湾墓地因破坏十分严重，所以给我们对整个墓地的布局和总体研究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根据正式发掘的25座墓葬观察，其墓向或头向基本一致，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其中有的墓葬相距很近，排列甚密，并发现了几组墓葬有叠压打破关系，分别是M103打破M115、M105打破M116、M114打破M119，说明这批墓有时代早晚的关系，本文试图通过墓葬分布、打破关系及主要随葬器物的演变规律，对这批墓葬做一初步的分期。

在墓地的出土器物中，陶器和骨制弓弭的变化最为明显。陶器的变化规律大体是：大口、器壁较直、最大腹径位于中部，趋于小口、鼓腹、最大腹径上移。总体是由瘦高向低矮发展。弓弭的变化是：器身较直、顶端为方圆形，趋于器身弧形弯曲、顶端为半圆形或尖圆形发展。

我们根据墓地的墓葬分布和3组有叠压打破关系的墓葬及上述器物的变化规律，将这批墓葬大致分为两期。

第一期　属于这一期的墓葬有M107、M109、M111、M113、M115、M116、M118～M125，共14座。出土AⅠ～AⅣ式夹砂罐，BⅠ～BⅡ式夹砂罐，AⅠ～AⅡ式泥质罐，BⅠ、BⅡ式泥质罐，Ⅰ、Ⅱ式弓弭。上述墓葬均位于M109以北，在这个范围内还有M103、M105、M1143座墓，分别打破M115、M116、M1193座墓葬，我们暂将其归入第二期。在被破坏的25座墓中，从我们所掌握的墓葬位置和主要出土器物来看，属于第一期的墓葬大致有M6～M18、M23～M25，共16座墓，主要器物有AⅠ式夹砂罐、BⅠ～BⅡ式夹砂罐、AⅡ式泥质罐、BⅡ式泥质罐等。

第二期　属于这一期的墓葬有M101～M106、M108、M110、M112、M114、M117、共11座。出土器物有BⅤ式夹砂罐，A、B型陶壶，A型敛口陶杯，Ⅱ式弓弭，其中M108、M117无任何遗物出土，但位于整个墓群的南部，将其归入第二期不会有大的出入。从墓位和出土器物来看，属于第二期的还有M3、M20两墓，出土有BⅦ式夹砂罐和BⅣ式夹砂罐等。此外，M1、M4、M5虽然墓位不清，其出土器物有BⅣ式夹砂罐、BⅥ式夹砂罐、BⅡ式泥质罐，故将其归入第二期。

出土器物较少的M2、M19、M21、M22等4墓，因其墓葬位置不清楚，暂不做分期。

上述两期墓葬的主要器物除A型夹砂罐主要为第一期器物之外，余均有较明显的承续关系。从墓葬的形制等方面也可看出其变化，为分期提供了一定的证据。

在我们发掘的25座墓葬中，第一期14座墓的墓葬形制均为土坑竖穴墓；但进入第二期，除土坑竖穴墓外，出现了土坑竖穴与洞室墓结合的墓葬，这类墓往往出土器物较多。

从葬具来看，第一期的14座墓中，有木棺者达9座，占三分之二以上，但在随葬器物数量上却比较少。而第二期的11座墓中，有木棺者仅M101、M102、M110等3座，不足三分之一，而有木棺者均随葬有较多器物，两者间的差距甚为悬殊。

2. 墓葬年代

三道湾墓地是迄今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发现数量最多、出土遗物较为丰富的一处早期鲜卑族墓地，从目前发表的这类墓葬资料来看，其葬俗及出土器物主要同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和伊敏河地区3处墓地有共同之处。

墓地出土的敛口杯、BⅡ式泥质罐、A型夹砂罐、铁矛、铁镞等器物同扎赉诺尔古墓群[3]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两者在葬俗上也很接近。而B型夹砂罐、A型夹砂罐、侈口杯、铁镞、骨纺轮及珠饰同南杨家营子古墓群[4]出土的同类器物相近。金、铜坠饰的形制及制作方法则同呼伦贝尔盟伊敏河地区鲜卑墓[5]出土的同类器物完全一致，所出铁刀、矛等亦极近似。

上述3处墓地是目前国内发现时代较早的鲜卑族墓地，经考证其年代大致为东汉晚期。此外，三道湾墓地出土的“四乳四禽”、“长宜子孙”、“位至三公”连弧纹铜镜及“五铢”钱也为东汉晚期常见之物。所以判断三道湾墓地与其时代大致相当。

与上述三组材料对比，在总体因素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三道湾、扎赉诺尔墓地共有的B型泥质罐、敛口杯在其他两处不见；三道湾、南杨家营子墓地共有的B型夹砂罐、侈口杯也不见于其他两墓地，A型夹砂罐在扎赉诺尔墓地出土较少；盘旋纹金、铜坠饰则只见于伊敏河地区的墓葬。说明三道湾墓地不但存在着上述3处墓群的诸多因素，同时也构成了自身的文化特征。

从葬俗来看，三道湾墓地第一期同扎赉诺尔古墓群基本相似，木棺在整个墓群所占的比例较大。经对墓地采集的26具尸骨初步测定，三道湾墓地的颅骨大多与扎赉诺尔汉代A组相同，少量的与扎赉诺尔汉代B组相同，不同于南杨家营子[6]，但在陶器及其它器物的因素上则具有南杨家营子的因素，说明二者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吉林大学朱泓同志用体质人类学的方法和手段，将属于早期拓跋鲜卑遗迹的完工、扎赉诺尔汉代A组、扎赉诺尔汉代B组、南杨家营子和外贝加尔匈奴组、大通匈奴组的18项颅骨指数进行了对比和研究，通过体质差异得出了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的结论[7]。同拓跋鲜卑南下又西迁的路线[8]相吻合。因此，我们推断三道湾墓地第一期大致与扎赉诺尔墓群的年代相同；第二期大概略晚于扎赉诺尔或略早于南杨家营子，可能是连接两者的一个纽带。

五 结 语

三道湾墓地虽遭严重破坏，但经过及时的抢救性清理，仍获得了部分墓葬的翔实资料，为整个墓地的分期断代提供了较可靠的依据，并通过墓葬习俗、陶器类型、器物变化和人骨鉴定等方面，找出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得出了三道湾墓地与扎赉诺尔墓地时代相同、早于南杨家营子墓地的结论。它对研究这一时期鲜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及丧葬习俗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下面就有关问题谈一点粗浅认识。

1. 三道湾墓地的自身特征

三道湾墓地的墓葬从西坡至沟底原为一整体，后因近五十年来灌木植被遭砍伐，经山洪冲刷而形成沟谷，墓地被分割为东西两区。两区墓葬大体为由北向南，按照埋葬先后顺序依次排列。墓葬疏密，可能一因盗掘破坏，二因洪水破坏，形成现在这种分布状况；也可能当

年埋葬时就存在疏密不同的情况。

墓葬形制主要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开始出现竖穴土坑与土洞相结合的墓葬。这种土洞墓在第二期的墓葬里出现二例，这似可视为这个地区鲜卑土洞墓雏形或早期形式。因为近年来大同市南郊发现 100 多座北魏建国前后的墓葬，东西向、南北向皆有，大部分为竖井式或斜坡式墓道的土洞墓，同时也有一定数量的具有早期鲜卑墓葬特点的竖穴土坑墓存在[9]；与之时代相当的斜坡式土洞墓在和林格尔县西沟子村也有发现[10]。这种墓葬类型的出现恐怕不会是偶然的，应该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三道湾墓地两期墓葬中都有木棺，其木棺的形制、大小均与扎赉诺尔相类似，大头小尾，高与宽均在 40～60 厘米之间，长短在 130～180 厘米之间。这种木棺形制可能就是北方地区流行至今的大头小尾木棺的祖形。墓地第一期有木棺的墓葬比例大，14 座里有 9 座有木棺；第二期比例小，11 座里 3 座有木棺。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期的 3 座有木棺的墓葬里，有 2 座的木棺都有前后支架，而这两座墓又都是土洞与竖穴结合的墓室。因有支架，故墓底放棺木的前后部位均掘有腰坑。这是葬具与葬式上出现的新因素。而且两期有木棺的墓葬里多为女性尸骨。第一期除 M120 不知性别外，有 6 座为女性，其中有一男女合葬；第二期 3 座墓中有 2 座为女性，其中一座为男女合葬。而且大凡有棺木的墓葬，随葬品都比无棺木的丰富。

墓坑均为西北东南向，死者头朝西北，多为仰身直肢葬，个别的有屈肢葬。葬式以单人葬为主，也有少量的合葬。在合葬墓中，M123 为男女二具成人尸骨侧身相背挤放于一个狭窄的木棺里，年龄相差 5 岁，应为夫妻合葬；M110 为青少年男女分棺合葬。特别是 M104，墓葬未经盗扰而无颅骨，并在颅骨部位置放一件残破的铜镜，其意义有待研究。

墓地的随葬品，除陶器之外，贵重的黄金饰牌、金花饰、耳坠等多出于西区的墓葬；铁兵器、工具、骨器、桦皮制品多出于东区墓葬。属于汉代的中原铜镜比扎赉诺尔为多，但多已残破，似乎为有意打破；弓弭也有这种残破现象。五铢钱、漆器、丝织物随葬物较多，说明与中原经济、贸易往来颇为密切，整个墓地随年代早到晚，随葬品在数量和质量上也出现明显差别，说明贫富差别随着时间的推延而愈加明显。

2. 同邻近地区文化遗存的关系

三道湾墓地作为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与相邻或较远地区同时同类的遗存，有共同性，也存在着差别，显示着自身的特点。

墓葬形制、方向、葬式与头向，与邻近的赵家房子、二兰虎沟、百灵庙[11]和较远的南杨家营子、扎赉诺尔、完工、伊敏河等处的墓葬大体相同。但殉牲数量比南杨家营子、扎赉诺尔和完工等处大为减少，而与邻近墓地相似。

三道湾墓地出土的陶器与上述墓地的陶器，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上文已做具体比较，这里不再重复。扎赉诺尔、赵家房子、二兰虎沟均有铜釜出土，这里却不见。铁制兵器矛、剑、刀、镞与赵家房子、二兰虎沟、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相似，只是数量与种类略有差别，其中与扎赉诺尔有更多相似之处，只骨镞比扎赉诺尔与南杨家营子大为减少。骨制弓弭与南杨家营子、扎赉诺尔、完工相似，与南杨家营子更为一致。两地的骨制纺轮，几乎完全相同。扎赉诺尔的骨制带扣等这里不见，却出现了造型、纹饰独特、制作精美的骨质腰带牌饰，这是迄今为止首次发现。与之纹饰相同的角形器，也属首次发现，值得注意。它可能是兽医灌药用具。随葬的金、银饰件，虽有与上述墓葬相同或相似者，但更多的是上述墓葬所没有的。赵家房子出土有“鹿纹和马形金饰牌、金叶、金花、金簪等金器”，但未见实物照片与图形，相同与否，无从对照。二兰虎沟出土有双鹿纹与三鹿纹铜饰牌，双鹿纹与本墓地出土的双鹿纹

金饰牌基本相同，但又不完全一样；三鹿纹虽构图大体相似，但具体造型又完全不同，可以说三道湾的三鹿纹牌饰的造型方式也属首次发现。重叠双马纹是三道湾墓地的独特饰牌，上述墓地均未发现（赵家房子不知有否），风格相同的饰牌在四子王旗井滩古墓中有过出土[12]。哲里木盟博物馆收藏有两件，但造型风格比三道湾的更接近写实，应晚于三道湾；青海伏俟城附近的墓葬里发现过两件[13]，其造型风格与哲盟的相似，而又有更细致的装饰，其时代可能更晚于哲盟的饰牌。而最早发现这种重叠双马饰牌的则是西岔沟墓地[14]，其实物陈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可视为这种饰牌的祖型。M122 出土的铜鎏金鹿纹牌饰的造型特点与工艺手法，与重叠双马纹铜鎏金饰牌基本相同，应是在双马纹影响下出现的新的鹿纹牌饰。而 M110 出土的驼载物金铸饰牌，亦属首次发现，其造型手法简洁，表现形象生动逼真，通体小巧玲珑剔透，反映了艺术构思的巧妙和抽象概括能力的高超。过去虽有网格纹青铜饰牌出土，但因无准确的出土部位，对其用途无法说明。M110 出土的这件长方形网格纹饰牌，出土部位准确，而且是用皮绳拴在一件特制的小木架上，又用皮革与丝织品包裹，其用意何在，尚待探讨。三道湾墓地出土的其他装饰品，如盘丝金花饰和耳坠与伊敏河地区墓葬出土的完全相同，其他几处墓地却不见；三道湾出土的铜手镯与指环数量较多，镯 21 件，戒指 9 件，且样式有变化；其余几处远近墓地，赵家房子墓地出土 7 件手镯，无戒指；二兰虎沟出土两件戒指，无手镯；南杨家营子、扎赉诺尔墓地也都是只出手镯 1 件，戒指 2 件；伊敏河地区墓葬只出镯 1 件，而不见戒指。其他不同质地的珠饰都大同小异，各墓地基本相似。三道湾墓地所特殊者是 M2 和 M18 出土的金片饰和金泡饰，其形状和周边的圆点纹装饰手法，与 1981 年达茂旗西河子出土的金步摇桃形叶片周边的圆点纹装饰手法完全一样[15]，与北票县房身村墓发现的金花冠饰上的桃形金叶上的装饰手法一样[16]。三道湾 M118 出土的两片桃形金叶，可能是这种步摇冠装饰的早期形态。因为那 11 件金泡饰也都是散落于头部以上，应为缀饰于冠上的装饰品。再从出土的汉代铜镜来看，与赵家房子、二兰虎沟出土的相同，但比这两处为多；比扎赉诺尔更多。三道湾出土的 7 枚汉代五铢钱，均为比较规整的五铢，与吉林省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出土的郭径相似[17]，比南杨家营子的厚重；赵家房子出土的 7 枚字迹清晰的五铢钱币，既无拓片面世，又无钱径尺寸和重量披露，因而无法与之对照比较；根据其还有字迹不清的剪边五铢出土，其埋葬时间应比三道湾墓地为晚。百灵庙墓地只出土 1 枚剪边五铢，可知其埋葬时间会更晚。

总之，综合上述资料可以看出，三道湾墓地出土遗物所包含的文化因素，虽基本与扎赉诺尔、伊敏河地区和南杨家营子一脉相承，然而也包含了一些新的文化因素，因此文化内涵较为复杂。这正是南迁匈奴故地后，受其他民族文化影响并加以吸收融合的一种反映。同时，三道湾墓地的埋葬时代，从随葬遗物进行综合比较可以看出，应比赵家房子和二兰虎沟墓地为早，可能是目前鲜卑南迁匈奴故地后所发现的最早的一处墓地。

3. 族属

三道湾墓地位于阴山山脉以北的一段小支脉里。这段支脉的南、西北和西部尽头，均为开阔的草原，是古代游牧民族天然的牧场；支脉的山岭沟谷之内，林木丛生，野兽出没，乃弯弓射猎的用武之地。据当地群众讲，五十年前，三道湾墓地仍是灌木丛生，野兽出没，墓地内的沟谷是灌木被砍伐之后出现的。阴山曾经是匈奴冒顿单于治弓矢、练骑射以伐东胡的发迹之地[18]，也是汉代匈奴设立漠南王庭的处所[19]。东汉后期、这里又成了鲜卑族首领檀石槐所建立的第一个大部落联盟的王庭所在地。据《后汉书》记载：桓帝时（公元 147～167），“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歠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余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

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扶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四万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20]。关于弹汗山、歠仇水的具体地点，史学界至今虽众说不一，但高柳（今山西阳高）北三百余里的这个大方位是明确的，它应在今天内蒙古乌兰察布盟的察右后旗、商都和兴和县境内。三道湾墓地就是属于察右后旗境内的拓跋鲜卑墓地。

檀石槐为了便于统辖这万里草原，仿照匈奴遗制，分其地为东、中、西三部。据《三国志·魏志·鲜卑传》注引王沈《魏书》记载："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涉貊，为东部……以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帅，而制属檀石槐。"檀石槐的统治中心设在西部高柳以北，因为这里正与东汉王朝的京师洛阳遥相对应。西部二十余邑的五位大帅之一的"推演"，应该是第二推寅[21]。对此史学界仍有不同看法。这就涉及到了拓跋鲜卑的先后二次南迁。据《通典·边防典》记载，拓跋氏为"别部鲜卑"。原居于"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到"宣皇帝讳推寅立。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谋更南徙，未行而崩"[22]。这是拓跋推寅由原居地旧墟石室，即1980年7月在内蒙古鄂伦春自治区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的大兴安岭北部东麓发现的嘎仙洞，迁徙到呼伦湖一带游牧六七代，遗留下完工等地发现的拓跋鲜卑墓葬遗迹。推寅第一次迁徙大泽的年代，有人推定在西汉末年[23]。传七代，到"献皇帝讳邻立。时有神人言于国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复徙居。'帝时年衰老，乃以位授于圣武皇帝讳诘汾。献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其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俗云'钻研'之义。[24]"这便是由呼伦湖（即大泽）一带迁移匈奴故地的经过。这次迁徙的时间，其绝对年代也大致可以推定。因为在这次南迁途中，拓跋邻之子诘汾生有一子，即力微。尽管力微的出生有段神话色彩的传说，但这并不影响他出生时间的推定。据《魏书·序纪》记载，力微活104岁，死于公元277年。这277年减去104岁，即为173年。我国古代一般都为虚岁计，其出生时间当在公元174年。诘汾在力微出生的前一年到达匈奴之故地，即为公元173年。而这个时间正是檀石槐以弹汗山为中心的部落军事大联盟的时期。这样檀石槐西部五帅之一的"推演"即第二推寅（亦即拓跋邻），此说是可以成立的。

参加发掘的有杜承武、吉平、刘瑞、郝利平、崔利民、朱利明、哈达、李兴盛、李庭跃、江岩、李跃忠等同志。

执笔：杜承武　李兴盛
绘图：田　丽
摄影：李庭跃　哈　达

注　释

[1] 盖山林：《内蒙古察右后旗赵家房村发现匈奴墓群》，《考古》1977年2期。

[2]《察右后旗二兰虎沟古墓群》，《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3] 郑隆：《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5]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6] 墓地出土人骨经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副教授朱泓同志初步测定后，得此结论。

[7] 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7年2期。

[8]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5期。
[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8期。
[10]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和林格尔西沟子村北魏墓》,《文物》1992年8期。
[11] 江上波夫:《内蒙古百灵庙砂凹地的古坟》,《亚细亚文化史研究·论考篇》,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7年。
[12] 盖山林:《阴山岩画·岩画的时代探索》,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13] 黄盛璋:《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考古》1962年8期。
[14]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葬的发现》,《文物》1960年8、9合刊。
[15] 陆思贤、陈棠栋:《达茂旗出土古代北方民族金龙等贵重文物》,《文物》1984年1期。
[16] 陈大为:《辽宁北票房身村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
[17] 中树、湘伟:《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3期。
[18] 黄烈:《拓跋鲜卑早期国家的形成》,《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
[19] 舒振邦:《内蒙古在先秦两汉时期的发展与各族人民的贡献》,《北方民族关系史论丛》,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
[20]《后汉书·鲜卑传》。
[21]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另见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
[22]、[24]《魏书·序纪第一》。
[23] 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

后记:在本文完成之际,杜承武先生不幸逝世。他一生为人光明磊落,自1974年从事文物考古工作以来,在田野考古和学术研究上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走完了坦荡的一生。谨以此表示对先生的怀念。

附表：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墓葬登记表

墓号	形状	尺寸(米) 长×宽－深	人数	头向	葬式	葬具	性别 年龄	殉牲	随葬品	分期	备注
M101	长方形土坑竖穴	2.20×0.75－1.80	1	310°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35～40		B型陶壶1,BI式铁刀1,水晶珠2,C式松石珠3,D式松石珠2,A式玛瑙珠1。	Ⅱ	
M102	长方形土洞墓	2.20×0.60－2.35	1	320°	仰身直肢	木棺	男 50		A型陶杯1,A式铜环2,B式铜环2,C型铜环1,铁剑1,铁矛1,A式铁刀1,铁铲1,Ⅰ式铁镞1,A式铁环5,B式铁饰片1,C式铁饰片1,骨饰牌11,Ⅱ式弓弭1,A式骨管状器1,C式松石珠2,D式松石珠3,A式玛瑙珠1,骨珠1,皮革残片。	Ⅱ	
M103	长方形土坑竖穴	2.00×0.65－1.55	1	308°	仰身直肢	无	男 22～24		A型陶壶1,铁带扣1,BⅠ式铁刀1,残桦树皮器皿1。	Ⅱ	
M104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0×0.70－1.55	1	323°	仰身直肢	无	女 16～18		B式连弧纹镜1,B式铜镯1,C式铜环1,B式铜坠饰1,B式铜指环1,BⅠ式铁刀1,C式松石珠2,皮革,丝织品残片。	Ⅰ	无头骨,头骨部位放一残铜镜。
M105	长方形土坑竖穴	1.70×0.58－1.39	1	301°	仰身直肢	无	4～5		AⅠ式夹砂罐1,BⅠ式铁刀1,C式指环1,残桦树皮器皿。	Ⅰ	
M106	长方形土坑竖穴	2.20×0.70－2.15	1	300°	仰身直肢	无	男 45	有	BⅤ式夹砂罐1,A式铁环3,B式铁环2,C式松石珠1。	Ⅱ	
M107	长方形土坑竖穴	1.30×0.50－1.30	1	315°	仰身直肢	无		有	BⅡ式夹砂罐1,BⅡ式泥质罐1,B式铜坠饰1,C式玛瑙珠1,C式石珠1,B式石珠7,A式石珠5,桦树皮器盖1,皮革、丝织品残片。	Ⅰ	
M108	长方形土坑竖穴	1.69×0.45－1.57	1	315°	仰身直肢	无				Ⅱ	无头骨
M109	长方形土坑竖穴	2.15×0.70－2.00	1	302°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25		BⅡ式夹砂罐1,盘旋纹铜饰牌1,B式铜镯3,A式铁饰片2,B式铁饰片1,骨纺轮1,D式松石珠1,F式松石珠1,皮革、丝织品残片。	Ⅰ	早期盗扰
M110	长方形洞室墓	2.10×0.80－2.37	2	310°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20～25 男 12～16		网格纹铜饰牌1,A式铜镯1,C式铜指环1,“五铢”钱2,驼形金饰牌2,金带钩1,金花饰1,BⅠ式铁刀2,C式松石珠1,D型松石珠5,A式玛瑙珠4,C式石珠2,骨珠2。	Ⅰ	
M111	长方形土坑竖穴	1.80×0.45－2.00	1	316°	仰身直肢	木棺	男 40		AⅥ式夹砂罐1,A型铁环2,Ⅱ式弓弭4,弧形片状器2。	Ⅰ	
M112	长方形土坑竖穴	1.40×0.40－1.20	1	312°	仰身直肢	无			松石珠1。	Ⅱ	
M113	长方形土坑竖穴	1.70×0.70－1.50	1	314°	仰身屈肢	木棺	男 30		AⅠ式泥质罐1,AⅡ式泥质罐1,BⅠ式泥质罐1,B式四乳四禽镜1,B型带扣1,A式铜镯2,Ⅰ式铁刀1,E式松石珠2,桦树皮器盖1,丝织品残片。	Ⅰ	

续表

墓号	形状	尺寸(米)长×宽一深	人数	头向	葬式	葬具	性别年龄	殉牲	随葬品	分期	备注
M114	长方形土坑竖穴	1.25×0.46—1.12	1	304°	仰身直肢	无	3	有		Ⅱ	
M115	长方形土坑竖穴	2.00×0.55—1.80	1	310°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25		“五铢”钱1,BⅡ式铁刀2,BⅠ式铁刀1,C式松石珠2,桦树皮,丝织品,皮革残片。	Ⅰ	早期盗扰
M116	长方形土坑竖穴	1.73×0.61—1.91	1	298°	仰身直肢		女 55		BⅡ式铁刀1,B型松石珠1,B式石珠4。	Ⅰ	
M117	长方形土坑竖穴	2.00×0.43—1.96	1	326°	仰身直肢					Ⅱ	骨盆以上盗扰
M118	长方形土坑竖穴	1.85×0.55—2.00	1	322°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22～24		金泡饰11,四叶纹铜镜1,B式铜镯1,C型铜指环2,漆器残片。	Ⅰ	
M119	长方形土坑竖穴	1.50×0.50—1.70	1	310°	仰身直肢		男 12～13	有	C型陶壶1,Ⅰ式弓弭3,A式骨弧形片状器2,H式松石珠1。	Ⅰ	
M120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0×0.55—2.00	1	313°	仰身直肢	木棺			BⅡ式夹砂罐1,BⅡ式铁刀1,Ⅱ式弓弭2。	Ⅰ	
M121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0×0.50—1.95	1	294°	仰身直肢		男 30		BⅡ式铁刀2,Ⅱ式铁镞1,A式铁饰片2,D式铜坠饰1,Ⅱ式弓弭3,B式骨管状器1。	Ⅰ	
M122	长方形土坑竖穴	2.10×0.45—2.10	1	325°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17～18		单鹿纹金饰牌2,包金耳坠1,A式铁环1,B式骨管状器1,C式松石珠3,D式松石珠3,A式石珠7。	Ⅰ	
M123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5×0.47—2.10	1	325°	仰身直肢	木棺	男 35 女 40		AⅡ式夹砂罐1,铁带饰1,C式松石珠2,D式松石珠3,C式玛瑙珠1,A式石珠5,D式石珠1。	Ⅰ	
M124	长方形土坑竖穴	1.80×58.5—1.46	1	309°	仰身直肢	木棺	女 16～18	有	残铁器2,松石珠1。	Ⅰ	盆骨以上盗扰
M125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0×0.87—1.45	1	303°	仰身直肢				残铁器1,松石珠1。	Ⅰ	
M1							女 35		BⅣ式夹砂罐1,D式连弧纹镜1,C式铜指环2,C式松石珠3,B式玛瑙珠1,残铁器、桦树皮残片。	Ⅱ	
M2									三鹿纹金饰牌1,金饰片1,C型松石珠1。		
M3								有	BⅦ式夹砂罐1。	Ⅱ	
M4									BⅥ式夹砂罐1,桦树皮器盖1,Ⅰ式铁镞1。	Ⅱ	
M5									BⅢ式泥质罐1,铜泡饰1,桦树皮残片。	Ⅱ	
M6									BⅡ式夹砂罐1,柿蒂纹铜饰牌1,C式铜镯2,A式铜指环1,A式松石珠1,D式松石珠2,F式松石珠1,B式玛瑙珠1,C式石珠1,残铁器1。	Ⅰ	
M7							男 35		残铜片1,C式松石珠1。	Ⅰ	
M8									A式铜铃1,残铜饰牌1,骨铃舌1。	Ⅰ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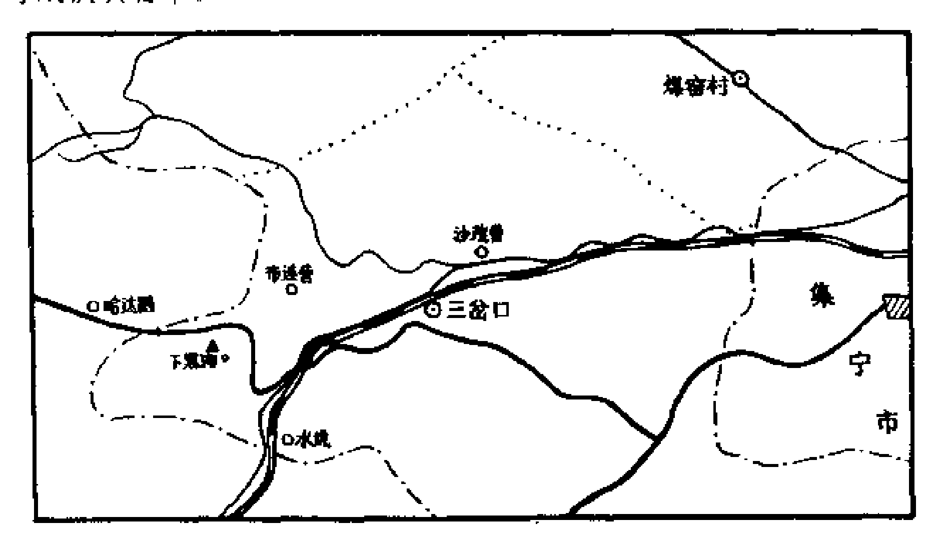
墓号	形状	尺寸(米) 长×宽-深	人数	头向	葬式	葬具	性别年龄	殉牲	随葬品	分期	备注
M9									鎏金耳环2,B式松石珠1,C式松石珠6,A式玛瑙珠1,D式玛瑙珠1,C式石珠1。	Ⅰ	
M10			1				男 45		桦树皮器皿残片。	Ⅰ	
M11			2				男40 女35	有	BⅥ式泥质罐1,D式壶1,C式连弧纹镜1,皮革残片。	Ⅰ	
M12									AⅡ式泥质罐1。	Ⅰ	
M13									BⅠ式夹砂罐1,B式杯1。	Ⅰ	
M14									AⅠ式夹砂罐1,A式铁刀1,BⅡ式铁刀1,骨珠饰1。	Ⅰ	
M15									A式连弧纹镜1,铜带扣1,B式铜镯2,A式铜坠饰1,C式铜指环2,BⅡ式铁刀1,琥珀珠饰1,C型石珠1,双马纹金饰牌1。	Ⅰ	
M16	长方形土坑竖形								C式四乳四禽镜1,铜串珠1,残铁器1,陶片。	Ⅰ	
M17									素面镜1,B式松石珠1,D式松石珠1,A式玛瑙珠1,"五铢"钱1,单马纹金饰牌1,AⅡ式夹砂罐1。	Ⅰ	
M18									C式松石珠3,D式松石珠1。	Ⅰ	
M19									残铁器1。		
M20									双鹿纹金饰牌1,金花饰1,BⅡ式夹砂罐1。	Ⅱ	
M21									Ⅱ式弓弭1,Ⅰ式铁镞4。		
M22									A式四乳四禽镜1,B式铜指环1,D型松石珠1。		
M23									B式铜镯1,D式铜镯1,铜串珠19,残铁镞1。	Ⅰ	
M24									骨角器1,残铁刀1。	Ⅰ	
M25									C式骨管状器2,D式骨弧形片状器1,残弓弭2。	Ⅰ	

察右前旗下黑沟鲜卑墓及其文化性质初论

郭治中　魏　坚

1985年9月，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下黑沟村民采取石灰岩时，在村西200余米处的西山坡脚缓坡地带发现古墓1座（图一）。乌盟文物工作站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派员实地勘察，征集到部分随葬器物，简报如下：

墓葬已遭村民掘毁，据称系用当地盛产的石灰岩片石砌成，四周立砌边框，其上有石板封盖，石料皆被取走，现场仅存土圹。土圹长2.5、宽1.0、深2.20米。人骨散失无存，经了解，挖掘所见死者的头骨向西北，测得方向为273°。征集到的随葬品计有：陶罐1件，双耳铜馒1件，小铜杯1件，铜环1件，各类串饰6件，残玉佩1件，还有少量纺织物残片以及刀（矛）等残铁块若干。



图一　察右前旗三岔口乡下黑沟墓葬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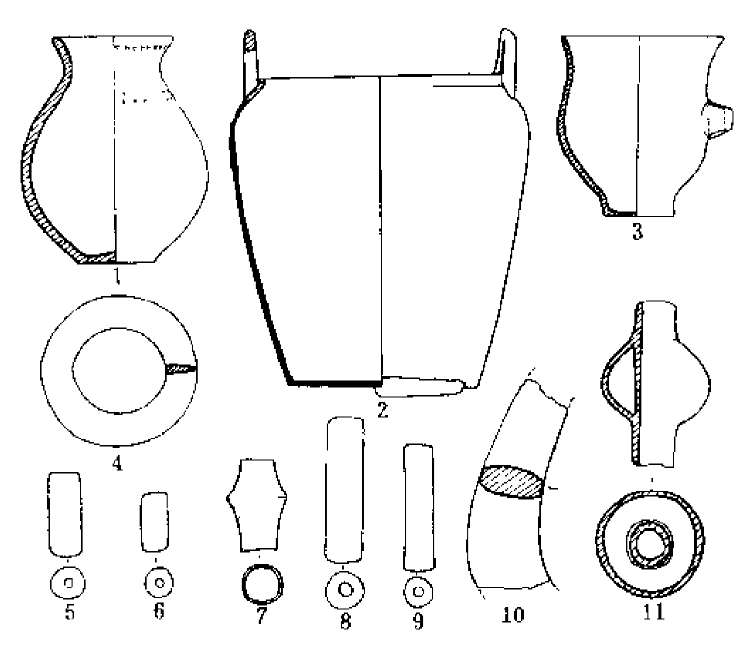
陶罐（QX·M1：1），砂质红褐陶，呈色不匀，侈口束颈，垂鼓腹，平底微内凹；沿外侧施三角戳印纹二周，颈下方施圆点戳印纹两周，手制。口径11.2、腹径18、底径7.2、通高22厘米（图二，1）。

铜馒（QX·M1：2），模铸，口略外侈，鼓肩，腹壁较直；口外侧附两个竖立的半环耳，平底，底部有一块修补疤，整体略显瘦长，素面无纹饰，制作不精。口径11、腹径14.8、底径9、高16厘米（图二，2）。

铜杯（QX·M1：3），模铸，侈口束颈，鼓腹，小平底；腹部一侧附竖穿耳，素面无纹。口径7.6、腹径7.2、底径3.4、高8.6厘米（图二，3）。

铜环（QX·M1：4），环体一面扁平，一面略鼓，内缘较厚，外缘渐薄，截面为斜三角形。环径7.2、孔径4.4、厚0.4厘米（图二，4）。

各类串饰共6件。铜管具（QX·M1：5），素面无纹，中间部分为空腹圆球，有管腔从圆球中心贯穿。管腔内原插有木棍，现仍存朽木。球径2.6、管径1.0、长3.9厘米（图二，11）。



图二　墓葬出土器物

1. 陶罐(M1:1);2. 铜鍑(M1:2);3. 铜杯(M1:3);4. 铜环(M1:4);5、6. 绿松石串饰(M1:8);7. 骨串饰(M1:6);8. 玛瑙串饰(M1:7);9. 石串饰(M1:9);10. 玉佩(M1:10);11. 铜管具(M1:5)。(1约1/8,2～4约1/4,余1/2)。

骨串饰(QX·M1:6)　圆管状,中部突起成节,黄白色骨料,长2.2、中部节径1.4厘米(图二,7)。

玛瑙串饰(QX·M1:7)　色泽呈紫红色,磨作圆管状,竖穿孔,长3.6、径0.9厘米(图二,8)。

绿松石串饰(QX·M1:8)　共两件,皆作圆管状,竖穿孔,色呈翠绿,一件长2.0、管径0.8,另一件长1.4、管径0.6厘米(图二,5、6)。

石串饰(QX·M1:9)　白色石料磨制,圆管状、竖穿孔,长3.0、管径0.7厘米(图二,9)。

玉佩(QX·M1:10)　扁平弯条形,两端均残,青白底色,上有紫红色纹理。残长5.1、宽1.7、厚0.6厘米(图二,10)。

铁制品皆锈蚀莫辨,纺织残片现存乌兰察布博物馆,将另文报道。

下黑沟古墓目前仅发现1座,墓葬中出土的小口束颈罐,在扎赉诺尔、完工、南杨家营子以及二兰虎沟等地的鲜卑墓群中,都有与此件形式相同或相近者[1],近年发表的兴和县叭沟村和托克托县皮条沟鲜卑墓资料中也有类似发现[2];下黑沟墓葬所出平底瘦腹附半环耳铜鍑,与二兰虎沟墓地出土之平底半环耳铜鍑在形制上非常接近,且两器底部都经过修补工艺处理[3],与此形式非常接近的也见于伊克昭盟补洞沟第五号墓葬中出土之铁鍑[4];特别是陶罐颈肩部装饰的三角戳印纹和坑点戳印纹,大量地流行于乌兰察布草原地区的同类墓葬中,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也盛行此类纹饰,因此,我们认为,下黑沟墓葬也应属于鲜卑遗存范畴,其时代与上述各地鲜卑墓葬的时代相去不远,大约相当于东汉晚期。

东汉晚期,鲜卑首领檀石槐被推为各部大人,建立了鲜卑部落军事大联盟。在高柳(今山西阳高县)北三百余里的弹汗山歠仇水设立庭帐,兵马甚盛。史载他"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控制着"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的广大区域[5],漠北草原悉为所有。其统治中心弹汗山按地望推论,当在今乌兰察布境内求之。历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乌兰察布及其邻边地区发现多处鲜卑遗存,见诸报道的有: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之百灵庙墓地[6];察哈尔右翼后旗的二兰虎沟[7]、赵家房子[8]、三道湾墓地[9];兴和县叭沟村墓地[10],以及托克托县皮条沟墓地等[11]。这些墓葬的年代大抵都在东汉晚期,有力地印证了这一地区就是檀石槐大联盟统治时期的中心活动区域。察右前旗下黑沟鲜卑墓的发现,为此又增添了新的内容和佐证。

以往的研究者多把这一地区发现的鲜卑遗迹和遗物,看作是拓跋鲜卑西迁匈奴故地后的遗存。据史籍分析,拓跋鲜卑的前期经历了两次大规模迁徙,第一次即宣皇帝推寅由大鲜卑

山南迁大泽。大鲜卑山即今鄂伦春自治旗境内的大兴安岭嘎仙洞一带，大泽即今呼伦池。这一观点已在学术界逐步取得共识。第二次即推寅下传七世而至邻，以“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谋更南迁，乃命其子诘汾率部众继续南移。山高谷深，九难八阻，赖神兽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12]。因为邻继承了推寅南迁的政策，故族人亦称他为推寅，即第二推寅。这个匈奴故地，以后来拓跋鲜卑活动区域证之，即今内蒙古河套及大青山以北包括乌兰察布草原在内的广大地区。林幹先生考证：“第二推寅（邻）统领部众时，约在公元160年或170年左右，即东汉桓（帝）灵（帝）之间，也就是檀石槐势力强大、在弹汗山建立起鲜卑部落军事大联盟时期，因此第二推寅率领部众，加入了檀石槐的大联盟，并成为大联盟中的西部大人之一。《三国志·魏志·鲜卑传》裴注引王沈《魏书》载，檀石槐‘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帅，而制属［于］檀石槐’这个（推演）即第二推寅”[13]。其说甚确。故此则拓跋鲜卑第二次南迁匈奴故地之前，漠北草原已为檀石槐为首的另一支鲜卑部众所占据，这支鲜卑的成份比较复杂，它的主体应是汉初被匈奴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的东部鲜卑。光武时，南北单于更相攻伐，匈奴损耗，鲜卑于是辗转进入西拉木伦河流域[14]。和帝永元中（公元91年），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15]。这也许就是东部鲜卑进入漠北之始，并且融合了匈奴部族的成份，檀石槐得以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强大的军事联盟。后来联盟瓦解，东部鲜卑退保辽东，析为宇文、慕容、段等三部。拓跋鲜卑则在檀石槐牙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最终建立了北魏封建政权。

有鉴于此，摆在考古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就是要注意区分拓跋鲜卑和东部鲜卑各自所保有的文化传统和特征，同时也要注意两者之间以及匈奴部众加入鲜卑集团后相互影响、交流乃至融合的历史进程，力求在考古学遗存的文化因素分析上有所发现和突破。下黑沟发现的鲜卑墓，为此提供了一定线索。

该墓在土圹中用石灰岩立砌边框，其上覆盖石板，是一种典型的石椁墓形制，其特点与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三道湾等地的竖穴土坑墓迥然不同，而与北票、朝阳地区发现的北燕、十六国时期的石椁墓相仿佛[16]。下黑沟出土的铜杯，腹部一侧附竖穿耳，竖穿耳也见于完工、扎赉诺尔、伊敏河[17]等地所出之陶器上，但竖穿耳的大量流行和使用则见于榆树老河深中层墓葬[18]。老河深墓地所出V式铜环[19]，与下黑沟铜环完全相同。已知扎赉诺尔、完工、南杨家营子乃至二兰虎沟、百灵庙等地鲜卑墓葬中概未见到此类铜环，而凉城毛庆沟匈奴墓葬中出土有与此形式相同的玉环[20]。下黑沟铜管具，同样不见于各地鲜卑墓葬中，却在时代较早的桃红巴拉和毛庆沟墓地中发现有与此类似的铜管饰[21]，下黑沟的铜管具可能就是在这类铜管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前所述，下黑沟出土之铜鍑，与补洞沟M5铁鍑在形态上更为接近，只是前者最大腹径较后者偏上，略呈鼓肩直腹形，时间也较晚出。补洞沟铁鍑与Ⅱ式陶罐共存，同式陶罐也见于M2，在M2同时伴出的还有四神规矩纹铜镜和马蹄形足铁鼎，原报告据此将补洞沟墓葬年代定在西汉末至东汉初，被推定为汉代匈奴墓葬[22]。上述情况表明，下黑沟的鲜卑墓，与已被许多学者考证的拓跋鲜卑遗存既有联系又有较大区别，更多地接近于东部鲜卑，同时也受到匈奴传统文化的强烈影响。因而，下黑沟墓葬的主人，有可能就是史称匈奴十余万落加入鲜卑者，它融合于东部鲜卑，而又程度不同地接受了拓跋鲜卑的文化影响。

绘图：田　丽

注 释

[1] 见《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图版贰伍，一一七；《内蒙古文物资料续辑》154 页图四，2、3；《考古》1964 年 1 期第 39 页图二、3、8；《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第 31 页图 50 等。

[2]、[10]、[11] 兴和县文物普查组：《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 年 1、2 合刊第 100 页图五、3；佘学山：《内蒙古托克托县皮条沟发现三座鲜卑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总 427 页图三、1。

[3]《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第 35 页图 52。

[4]、[22] 伊盟文物工作站：《伊克昭盟补洞沟匈奴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5] 参阅《后汉书·鲜卑传》及王沈《魏书》。

[6] 江上波夫：《内蒙古百灵庙砂凹地的古坟》，《亚细亚文化史研究·论考篇》，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7 年。

[7] 郑隆：《内蒙古文物工作组再一次调查二兰虎沟的匈奴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11 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 年。

[8] 盖山林：《内蒙古察右后旗赵家房村发现匈奴墓群》，《考古》1977 年 2 期。

[9] 见本文集

[12]《魏书·序记》。

[13] 林幹：《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4]、[15]《后汉书·鲜卑传》。

[16] 黎瑶渤：《辽宁北票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 年 3 期；李宇峰：《辽宁朝阳十六国时期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9 年 3 期；朝阳地区博物馆，朝阳县文化馆：《辽宁朝阳发现北燕、北魏墓》，《考古》1985 年 10 期。

[17]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二期。

[18]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9] 见注 [18] 第 55 页图四七、7

[20]、[21]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武川县二份子北魏古城调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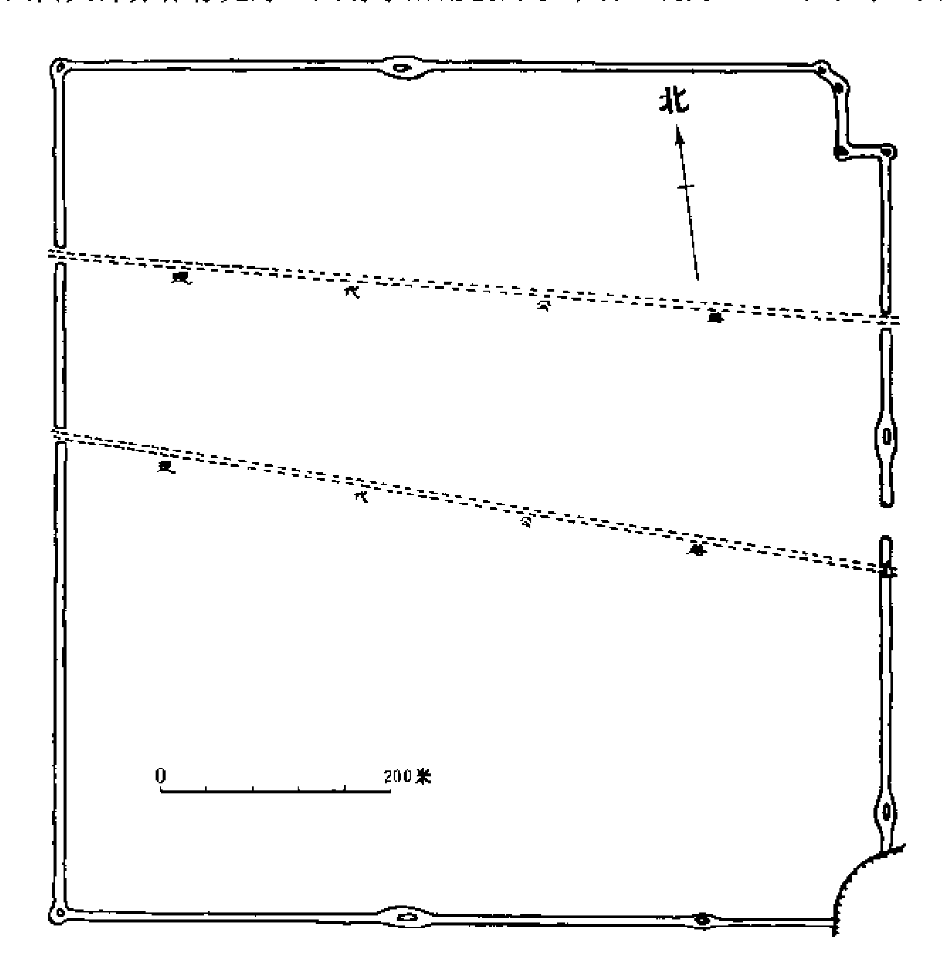
乌兰察布博物馆

1986年4～6月，乌盟文物站、武川县文管所在武川县境内进行文物普查中，在二份子乡发现一座北魏古城。该古城面积较大、所处地理位置也较重要，故乌盟文物站于1991年10月再次派李兴盛、赵杰二同志对古城作了全面、详细的复调，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 古城状况

古城位于大青山以北、二份子乡政府西约500米处。座落在一西、南、北三面环山、东面略有起伏的山谷地带；其西南两面紧靠在山脚之下；北面地势较为开阔，其山系有一较大的山口直通达尔罕草原，现呼和浩特至百灵庙公路即从古城通过。源于大青山北麓的把拉盖河从古城的东、西两面流过，并在城北的公忽洞山口汇合，向北注入百灵庙河。

古城内城地势平坦，平面呈方形，只在东北角作内折角。东西宽690米，南北长744米，方向4°。城墙四面大部分保存完好，只有东南角被河水冲毁，残高1～2米不等（图一）。现



图一　武川县二份子古城平面示意图

将四墙保存现状介绍如下：

东墙南端被河水冲掉，北端作内折角，方向4°。残长680、宽8、残高1米，夯层厚12～15厘米，土质坚硬，土色灰黄，内较纯净。现存马面2个，高出墙体约0.5～1米，形状不清。

南墙东段被河水冲毁。残长690、宽8、残高0.6～1.5米。夯土坚硬，土色灰黄，夯层厚11～15厘米。残存2个马面，高出城墙0.5～1米。

西墙保存最好。长744米、宽8、残高约1～2米。夯层厚12～18厘米，土质坚硬，土色较灰，内较纯净。此墙外侧没有发现明显的马面痕迹。

北墙保存较好，东端作折角，长680、宽8、残高0.5～1.2米。夯层厚11～15厘米，土质坚硬，土色灰黄，只在该墙中部偏西处保存1个马面，高出墙体约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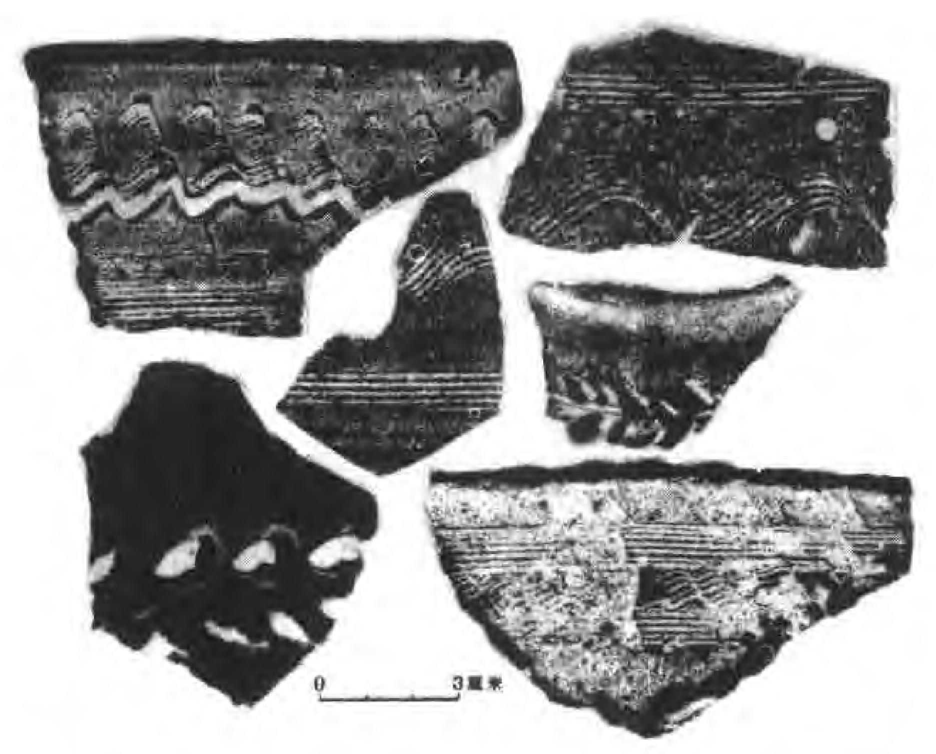
古城现存的三城角均高出城墙0.5～1.5米，应是古城角楼所在。

城墙已无城门痕迹，我们对四墙有可能是城门的地方用探沟法进行了小面积的解剖，只在东墙中部发现有城门遗迹的可能性，其它三墙均无城门痕迹。

城内大部分已为荒地，地势较平坦，东南部被当地农民取土，挖有许多深坑。从坑的内壁观察，古城内淤积较厚，故在地表没有暴露任何遗迹现象。

二 采集遗物

城内暴露遗物较多，主要有建筑材料和陶器两类，建筑材料集中分布于城内之西南部。



图二 陶器纹饰拓片

建筑材料 有筒瓦、板瓦等。

筒瓦 灰色、子母口、方头，外壁素面，内壁布纹，厚1.3、直径14厘米。截面半圆形。

板瓦 皆灰色，厚分别为1.3、1.8和2.2厘米，多为1.8厘米。表面多素面，少量的作纵向压光；内壁多压印不规则的布纹，个别的亦作纵向压光，制作技术较粗糙。依其头部变化可分为三型：A型，方头，头内侧有一凹槽；B型，在头部作水波纹；C型，头部上下均用

手指压成波浪纹。

陶器　皆生活用具。均为泥质灰陶，多为素面，有少量印有弦纹、水波纹和戳记（图三）。

瓮　皆泥质灰陶，火候较高，轮制，素面，分 2 型。

A 型　直口、尖圆唇、矮领，标本口径 32 厘米（图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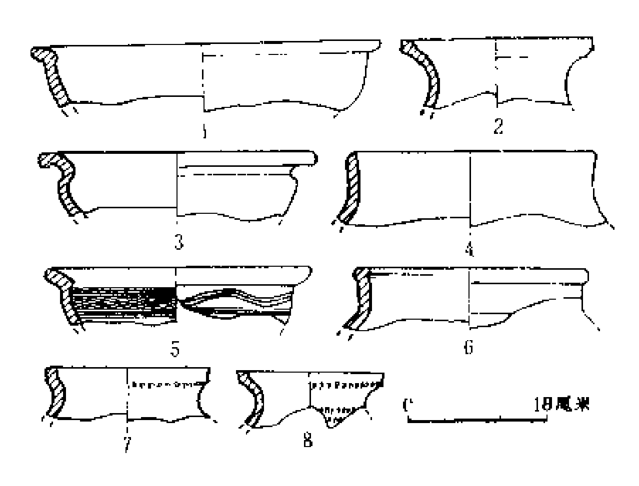
B 型　直口圆唇、矮领、唇内侧有一凹槽，标本口径 30 厘米（图三，6）。

罐　均泥质灰陶，轮制，分 3 型。A 型：盘口、圆唇、沿外侧施凹弦纹两道，颈部作喇叭口状，素面，标本口径 25 厘米（图三，2）。B 型：盘口、尖唇、束颈、近口部及颈部均施戳刺纹，标本口径 25 厘米（图三，8）。

C 型　口部略作喇叭口方唇、束颈，口外侧施戳刺纹一周，标本口径 22 厘米（图三，7）。

盆　皆泥质灰陶，轮制，分 3 型。

A 型　敞口方圆唇，沿外折、沿面作平面，曲腹，素面，标本口径 36 厘米（图三，3）。



图三　陶器

1.B 型盆；2.A 型罐；3.A 型盆；4.A 型瓮；5.C 型盆；6.B 型瓮；7.C 型罐；8.B 型罐

B 型　敞口、圆唇、沿外折，沿面作弧面，曲腹较直，素面，标本口径 44.5 厘米（图三，1）。

C 型　敞口、圆唇、沿外折、沿面略作弧面，腹壁略有弧度，内外壁均施平行细弦纹，其间饰水波纹，标本口径 35 厘米（图三，5）。

三　古城的年代

二份子古城是乌盟地区已发现的北魏古城中较大的一处城址，其形制和规模与包头市固阳县白灵淖尔北魏怀朔镇城址[1]、四子王旗乌兰花土城子古城[2]相近，城墙的夯层和构筑情况也均与上述古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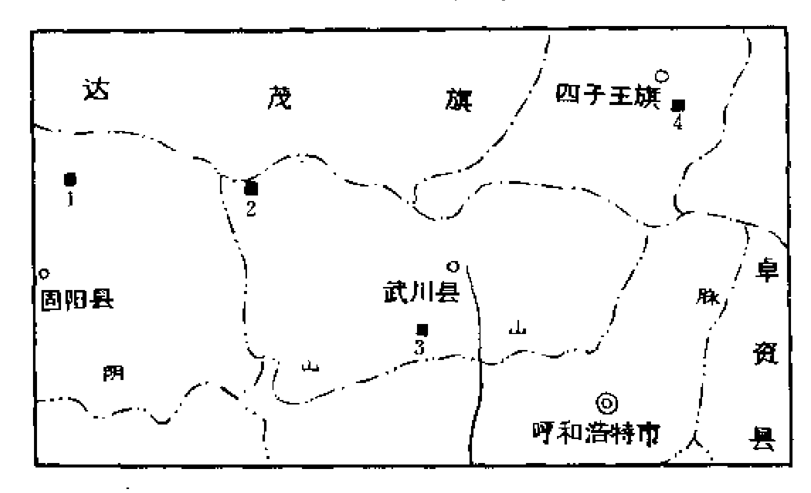
此次工作仅限于地面调查，采集标本虽不很丰富，但时代特征较明确。陶罐的相同形制，分别在呼和浩特大学路北魏墓[3]、包头市土右旗北魏、姚齐姬墓[4]、和林格尔西沟村北魏墓[5]和大同东郊北魏元淑墓[6]中都有出土。城内暴露建筑材料，特别是上下均用手指在头部压成波浪纹的板瓦的特征，也与固阳县白灵淖尔古城、四子王旗乌兰花土城子古城及武川县乌兰不浪土城梁古城[7]的同类板瓦完全一致，当为北魏时期较为典型的建筑材料之一。

通过上述对比，古城建筑年代应在北魏年间，并与上面提到的三座古城为同一时期古城。

四　关于武川镇城址的讨论

二份子古城规模较大，所处的地理位置也十分重要，扼守着由武川境内通往北部达尔罕草原的最大山口。它与西面的怀朔镇（白灵淖尔古城）及东面的抚冥镇（乌兰花土城子）基本分布于同一纬度上，加之有马面、角楼的建筑，可以肯定在当时是一座军事性的城郭。

关于北魏六镇之一的武川镇，在《魏书》和《水经注》中多有提及，但均无准确的方位记载。最早明确记载古城方位是唐代《元和郡县图志》："武川城，今名里城，后魏六镇从西第三镇，在军北三百里，自北出石门障即光禄城，右入匈奴大路。"其后，在清朝的史籍中多有记述，如《清一统志》："武川镇城在归化（今呼和浩特市）西北。"《山西通志》："以今之地势考之，怀朔在乌拉特部北，武川在茂明安部南；……"近现代考古、历史学家也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考证，均认为武川镇在今武川县境内，但在具体位置上看法却颇不一致。内蒙古文物考古界前辈在五十年代的调查和近年来的文物普查中，在武川县及周邻范围内只发现两座北魏古城，即乌兰不浪土城梁古城和二份子古城。因此，探讨北魏武川镇遗址位置，应是在上述两座古城中的一座。



图四 北魏古城分布位置示意图

1. 白灵淖尔古城；2. 二份子古城；3. 乌兰不浪古城；4. 土城子古城

乌兰不浪古城调查于五十年代，调查者根据城中遗物和《水经注》的记载，将古城初步断定为北魏武川镇城址，并为考古及历史学界所普遍采用。但通过近年来文物考古工作的不断发展，对乌兰不浪土城梁古城是否北魏武川镇就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

首先，我们从乌兰不浪古城的规模及城内暴露遗物分析，该古城分南、北两城，其中北城较大，东西长300、南北长400米；南城较小，东西长130、南北长90米，城内地表仍保存有高台建筑基址。地表暴露遗物以砖、瓦等建筑材料为绝大多数，瓦当文字多隶书"富贵万岁"四字。原报告称"有少量的平底器片及黑釉粗厚瓷片等"。我们1985年调查时，则见不到任何生活用具。此外，地表还暴露有大型覆盆式莲花纹柱础。

近几年来考古工作者经过多次调查和试掘，将固阳县白灵淖尔古城确定为北魏六镇之一的怀朔镇，其城址规模是东西宽1300、南北长1100米，初步确定为六镇之一抚冥镇的四子王旗乌兰花土城子，其城垣规模是东西宽900、南北长890米。乌兰不浪古城的规模与上述两座城相比规模就小了许多，作为一个封建王朝守卫边疆的重要军事镇城，难以驻扎下千军万马来抵御强大的北方柔然族的骚扰。从城内暴露遗物对比，前两座古城除有较多的建筑材料外，但绝不见大型柱础石，还有一定数量的生活用具；而在乌兰不浪古城除留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外，几乎见不到生活用具。特别是代表一定规模和等级的大型覆盆式莲花纹柱础石和"富贵万岁"瓦当，在已考定为北魏六镇的几处城址中几乎见不到。从地理位置来看，古城距最近的交通要道也有近约7公里，又位于山巅之上，起不到扼守交通要塞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该古城不应该是六镇之一的武川镇，而应是魏帝的行宫之一。

假如乌兰不浪古城不是武川镇，而是北魏皇帝行宫之一的推断没有错误的话，那么在其周邻地区（怀朔及抚冥镇之间）只有二份子古城（图四）。其面积虽略小于怀朔、抚冥二镇，但它的规模完全可以作为一个封建王朝的军事重镇。唐代《元和郡县图志》"武川城，今名里城，后魏六镇从西第三镇，在（天德）军北三百里，……"的记载为其提供了准确的方位依据。天德军在今乌拉特前旗境内（被乌梁素海所淹没），[8]以此为座标，二份子古城正好在其东

北（文中的北不应该是一种确指），而乌兰不浪古城则在其正东，按每唐里合今约450米[9]折算，三百唐里约等于270华里，其直线距离也基本吻合。同时古城也与《山西通志》中"……武川在茂明安之南部"记载相符。它处在由呼和浩特的土默川平原经白道通往达尔罕草原的最主要交通孔道上，是柔然从达尔罕草原南下的最近的必经之路（现在仍是呼和浩特市至百灵庙的唯一交通干线）。若扼守住这一通道，柔然则无法推进，是北魏时期特别是初期非常重要的军事重镇。由此我们推断二份子古城应该是北魏六镇之一的武川镇城所在地。

执笔：李兴盛　赵　杰

绘图：田　丽

注　释

[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白灵淖尔城圐圙北魏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4年2期；刘幻真：《固阳县城圐圙北魏古城调查》，《包头市文物资料》第一辑。

[2] 张郁：《内蒙古大青山后东汉北魏古城遗址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3期。笔者也于1991年对该古城进行了调查。

[3] 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年5期。

[4] 郑隆：《内蒙古包头市北魏姚齐姬墓》，《文物》1988年9期。

[5] 乌兰察布文物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沟村北魏墓》，《文物》1992年8期。

[6]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市东郊北魏元淑墓》，《文物》1989年8期。

[7] 同[2]。笔者也曾于1985年对该古城进行了调查。

[8] 张郁：《唐王逆修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9] 李作智：《隋唐胜州城址的发现》，《文物》1976年2期。

唐拂云祠地望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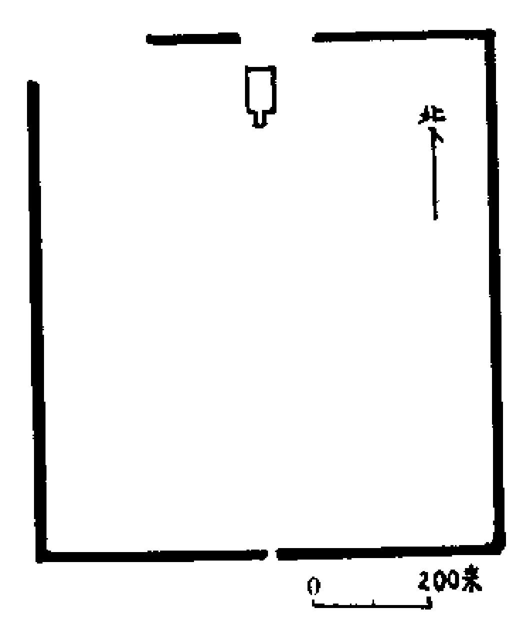
刘幻真

中受降城是唐代设置在阴山之南的军事重镇。由于它地处要冲，在遏制突厥南下中原方面起过较大作用，从而成为一处历史名城。为了寻找这座古城遗址，1982年，笔者先后两次在包头市的黄河北岸作实地调查，终于在包头市南郊的敖陶窑子村北发现其遗迹。根据城址的地理位置，以及与相关遗址的里道地望和城址的遗存情况，确认该城址为中受降城故址，并于同年撰文作了扼要论述[1]。在这之后，张郁先生又对城址作了翔实考证，肯定该城为中受降城址无误[2]。由于过去所公布的资料，均未对城址遗存作系统报导，还有张郁先生文章所涉拂云祠地望的问题，尚有深入讨论之必要，兹作以下补充和辨析。

唐中受降城址位于包头市南郊敖陶窑子村北，北距万水泉镇2公里。这里北据阴山，南临黄河，东西呼应，地处要冲，是古代筑城设防的理想位置。

城址座北朝南，平面略呈长方形，四垣除北墙西半部被水冲毁外，其余三面城墙地面均留有遗迹。经过实测，城墙东西长880米，南北长800米。尚未发现有瓮城和马面的痕迹。南墙正中有一宽10米的豁口，当是原来的门址。保存下来的南墙两端各有一个突出城墙的台墩基址，推测当时这里设有角楼（图一）。东城墙存高1.2米，墙体已改造为一条现代水渠，水道上露出的夯层非常清晰。西墙积沙较厚，高约3米。南墙呈垅状堆积，残存高度不足1米，底宽10米。此墙东段有长300米的一段墙迹尚存，高0.5～1.2米不等。从南墙门址钻探情况看，当时的路面距现地表1.5米，城门宽6米。从解剖的一段南墙断面看，墙基建在生土层上，距现地表1.7米。墙身系版筑，夯层仍清晰可见，厚9～11厘米。夯窝直径11～13厘米，深3厘米。在南墙西段，墙身明显有后修补痕迹，后补部分做工很粗，里面还夹杂有辽代陶片。

城址内由于淤积严重，地势偏低的南半部已看不到建筑物的遗迹。城址北半部地形略高，耕土中夹杂有瓦砾和残砖。在靠近北城墙的城址正中，现存一座突兀在地面的建筑台基，南北长98米、东西宽60米，平面呈"凸"字形，窄的部位宽32米。台基上遍布瓦砾，瓦的形制和规格与城里其它地方所见无异，砖除普通的长方形素面条砖外，还有为数甚多的"沟纹砖"。另外在这里还采集到一尊瓷质力士头像。



图一　唐中受降城址平面示意图

城址里采集的遗物标本有陶器、瓷器、钱币和建筑材料等。陶器有深灰色的素面折沿盆、颈部饰有弦纹的盘口高颈壶、素面卷沿罐等。瓷器都是浅腹平足的粗白瓷碗，还有三彩盘的口沿。钱币有"开元通宝"、"崇宁通宝"和"政和通宝"。建筑材料中有砖、板瓦和筒瓦。砖均为长方形条砖，有素面和单面饰有沟纹两种。板瓦内面素面布纹，筒瓦装饰同板瓦。上述遗物中的盘口高颈陶壶、折沿盆

和粗白瓷碗，包括“开元通宝”钱，同为典型的唐代遗物；三彩盘和单面饰有沟纹的条砖都具鲜明的辽代特征。

时经千数百年的沧桑变化，金石磨灭。已探明的东、西受降城，原址都已不复存在，惟中受降遗迹尚存，城址的形制和规模，基本保留了唐代始建时的原型。城址里采集的遗物，时代特征明显，此与史书记载中受降城的沿革是相一致的。

关于拂云祠的地望，古籍中的记载大体上一致，认为是在中受降城。可证其说的史料有如下几条：

1.《元和郡县图志》称：“以拂云堆神祠为中城。”

2. 新、旧唐书《地理志》皆称：“中受降城有拂云堆祠。”

3.《三受降城碑铭》记：“以拂云祠为中城。”

4.《太平寰宇记》云：“以拂云堆为中城。”

5. 重修《大清一统志》称：“中受降在黄河北岸，景龙二年张仁愿筑，本古拂云祠也。”

上引史料，因出于不同载籍而称呼不尽相同，有谓“拂云祠”，或称“拂云堆”，也有的称之“拂云堆祠”。但《元和郡县图志》中“拂云堆神祠”一语，则使几条不同称呼殊途同归。四条史料实则同出一源，都是本于《元和郡县图志》。

从上述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拂云祠与中受降城的关系非常密切，它们彼此间都可以作为确定对方位置的标志。现在中受降城址既已确定，拂云堆的地望亦随之迎刃而解。然而，问题并非那样简单。

多年来，一些研究者不知以何为据，认为拂云堆当在乌拉山或大青山的某个主峰求之。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说法。有的学者认为“昆都仑河沟西山诸峰范围内，有一座形似笔架的高峰，所谓拂云堆，当指此山而言”[3]；也有的研究者考证，“今乌拉特前旗境内的大桦背峰为拂云堆”[4]；还有的指今包头东郊沙尔沁山的主峰为拂云堆。笔者认为，这几种说法都不能成立，论据阐述如下：《三受降城碑铭》记拂云堆祠：“在河之北，地势雄坦。”《元和郡县图志》和《通典·突厥传》皆称：“朔方军北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堆神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因牧马料兵，候冰合渡河。”分析以上记述不难发现，拂云堆神祠是在黄河北岸。这里所指的“岸”，从字义理解，只能解释为在距河不远的地方，最远也里数地，决不会把远去黄河之北的乌拉山或大青山称作为“岸”，就里道而言，差谬甚殊。再从地形看，乌拉山和大青山都是山巅高峻，道路崎岖，与《碑铭》所记“地形雄坦”颇不相合。况且突厥人是以马背为生的游牧民族，在古代短兵相接的战争中，不可能数以万骑拥在一处地窄险绝的弹丸之地“杀马祭坛”[5]、“祭酹求福”，否则，有悖常理。

关于拂云堆规模，史籍阙载，从总体地形和规模而言，它的地形相对要高。但如果把它理解为高能“拂云”，不免有附会之嫌，令人无从信服。进而言之，前几年进行的文物普查，上述地段均未发现可资考证拂云堆神祠的任何遗迹和遗物。

查检旧籍，在唐代，最早记载拂云祠的著作是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这部著作成书于唐宪宗元和八年（813），距张仁愿筑受降城的景龙二年（708），时隔仅103年，应该说是时近迹真，其记载是可靠的。因此，在没有可靠旁证的情况下，这段记载是不能摒弃的。

综上所述，可以判定拂云祠的大方位当在黄河北岸附近，具体位置就在中受降里面。据史籍所记分析，拂云祠要早于中受降城建造的年代，但筑城时就有被毁的可能。

最后需要提出来的是，在中受降城城址中，至今保留有一座大型建筑物的台基，登临其上举目远眺，但见阴山横北，黄河东流，视野非常开阔，从遗存情况看，至晚在辽代，这里

可能是一处寺庙，其建筑原址很有可能就是拂云祠旧址。当然这仅是推论，只能作为参考。

注　释

[1]《建国以来包头地区文物工作主要收获》，《包头文物资料》第一辑，1983年。

[2]、[3] 张郁：《中受降城初探》，《包头文物资料》，第二辑，1991年。

[4]《包头文史荟要》，6期，1964年。

[5] 王之涣：《凉州词》首二："单于北望拂云堆，杀马登坛祭几回。"

阿巴嘎旗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

丁 学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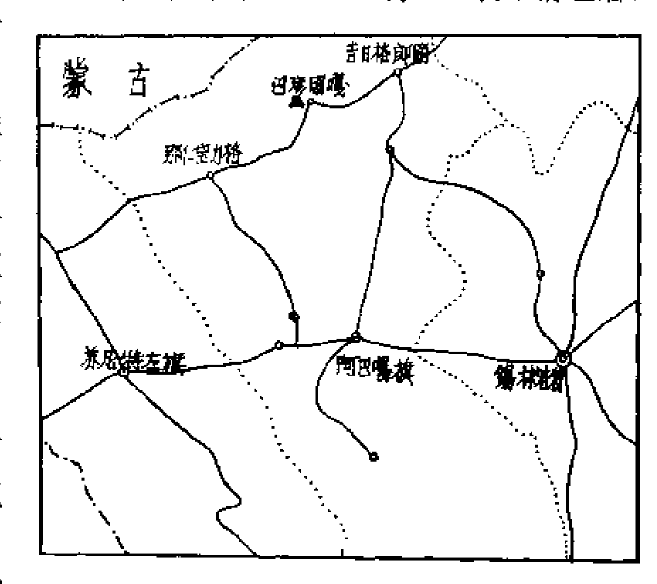
巴彦图嘎苏木位于锡林郭勒盟中北部的阿巴嘎旗北部，苏木的北面与蒙古国接壤，为边境旗县的边境苏木（图一）。在这一望无垠的大草原上，分布有许多石人、石堆墓，成为草原上独特的、具有游牧民族造型艺术风格的古代遗存。

1972 年 9 月，吉发习、郭素新、丁学芸三人在巴彦图嘎苏木抢救清理石人、石堆墓，并对巴彦图嘎苏木附近分布的石人、石堆墓进行了部分调查，现将清理发掘和调查情况分述如下。

一 清理发掘情况

在巴彦图嘎苏木所在地胡吉日图的西北 10 华里的草原上，有两座石人、石堆墓，1972 年，被下乡知识青年发现，出于好奇，他们挖了部分。闻讯后，我们赶去现场，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分别编号为 M1、M2。

M1 为石块堆积而成，地表暴露的石堆略呈椭圆形，最大直径为 5.5 米，最小直径为 4.8 米，墓葬石堆最高处距地表 0.5 米。未发掘之前，石堆墓的中部已被挖有一个不甚规则的约 1.2 米长的椭圆的锅底形坑，坑边倒有一石人。石人是用长 1.7 米的不规则灰白色厚石条刻制而成，仅在石条的上部较粗糙地单线阴刻出圆脸型人头像，头部长 0.2 米。据说此石人原竖立在该墓石堆圈内，面向东南，露出地表约 0.43 米（图版拾壹，2）。将 M1 表土清理后，清晰地看出是一座近似圆形的石堆墓，东西直径 5.4 米、南北直径 5.6 米。墓地外圈由大小不等的石块、石片不很规则地相压堆积三、四圈，基本是外圈石块叠压在里圈石块上。石堆的里圈则是较紧密地竖立一周石板，形成南北直径为 2.7 米、东西直径为 2.1 米的椭圆形。石板上部因暴露在地表，长年受风雨浸蚀，故多残缺不平整，暴露在地表的石板高矮也不齐（图版拾壹，3）。填土为较松散的五花土，石块堆积有 2、3 层不等，挖至近 1 米，已无相压堆积的石块、石片，仅有 12 块石板竖立一周。石板宽窄不等，长短也不一，最长的 1.2 米，最短的 0.7 米。12 块石板中，以北面的石板最大，长 1.2、宽 0.85 米。竖立一周石板的南偏东 35 度处，留有一个宽 0.8 米的缺口，缺口处由竖立两块较大的石块和 3 块不规则的石块填满，似是门道（图版拾壹，1）。石板竖立在较平整的地表上，下部均比上部宽而平整，明显看出是人工先将地面压平后，再将石板



图一 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位置图

紧密地竖立一周。石板圈内有较多残存的石板紧靠四周竖立石板的底边，似是被破坏的平铺石板墓顶。平铺石板下约0.2米处，东部和南部均有成片的灰烬，其中还残有少量的木炭。在东部的石板下，还发现有马牙和数量不多的残骨，在南部的石板下，又发现有马的趾骨。墓坑边缘不清，仅东南和南部出现部分灰白土墓坑边，可看出此墓方向为南偏东。马牙、马骨以及灰烬下为坚硬的灰白色土，已无任何遗迹和遗物。

M2的形制与M1相同，位于M1东，两墓相距0.6米。M2也是石人、石堆墓，清理前墓顶已被挖有一深约0.4米的坑，从表面可看出石堆被人为扰乱，地表暴露出的竖立石板不多，而且也较小，但东南竖立2石板似M1的门道缺口，缺口处也是用石块、石片塞满。从被挖的坑底，可看出墓顶平铺一层石板至竖立的石板边。墓边倒有一残断成三段的石人。M2的石人与M1的石人一样，是在石条上部粗糙地刻出人头像，但石条比较宽而薄，色灰黑，下部埋在墓土的一段较窄，人头像却是个长脸型，石条表面风化比M1石条严重，据说M2的石人原也是竖立在M2石堆圈内，面向东南，露出地面约0.53米，石条长也是1.7米，被挖出时摔成三段。清理后，M2也是与M1形制相同，外圈是石块、石片层层相叠的石堆，但较杂乱。石堆里是一圈较M1矮小的石板竖立呈椭圆形，南北3.6、东西3米。墓中平铺石板下，挖至0.8米处，有分布不规则的人骨，而且数量也不多，未见有动物骨骼，墓坑边也是不清，再向下挖也与M1一样是坚硬的灰白色土，没有其他遗迹和遗物。

二 调查情况

巴彦图嘎苏木地域比较大，南北长、东西短，位于阿巴嘎旗中北部。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仅在胡吉日图西北30华里以内进行了调查。在这较小的范围内，通过调查，我们发现了10余座石人、石堆墓。据说在巴彦图嘎苏木范围内，石人、石堆墓很多，而且在阿巴嘎旗其它边境苏木，如吉日格朗图、那仁宝力格、青格力以及白音查干等苏木境内，都分布有许多石人、石堆墓。现将我们调查的情况分述于下。

1. 距胡日吉图西北3里处，发现一直径4.7米～4.4米的椭圆形石堆圈，在石圈内东南竖立一风化较严重的石条，露出地面0.65米，从石条上部尚可看出是人头像，类似M1石人，面向南偏东50°，应是一石人、石堆墓。编号调M1（图二）。



图二 胡吉日图西北三里的石堆墓（调M1）

2. 在调M1东南150米处，有一略偏西的南北2.8米、东西1.1米的长圆形石块堆积圈，在石堆圈里的东南竖有一残石条，可能是石人的残部。在石堆圈的中部，有南北顺立、间距大致相等的3块稍大的石块。此石人、石堆墓与发掘M1、M2和调M1略有差别，编号为调M2。

3. 在调M2的西南方，距调M1约250米处有一石人、石堆墓，地表暴露的石堆圈为直径4.3米的圆形，而且暴露的石块较多，石堆圈的中部也埋有较大的石板块。在石堆圈内的

东南露出一个石人头像，面向东南45度，石人头像风化严重，仅可看出鼻子部分。此石人、石堆墓编号为调M3。

4. 在调M1东北200米处，又有一人为石块堆积，石块露出地表不高，但可清楚地看出是直径4.3米的圆形石堆圈。石堆圈的东南竖立一个较规整的石条，明显地看出是与发掘的M1相似的石人，遗憾的是石人头部却被新近砸掉，石人面向南偏东80度。此石人、石堆墓编号为调M4。

5. 距胡吉日图西北7华里处，有一暴露地面石块较矮的石圈，南北直径为4.2、东西直径为3.7米，石堆圈的南部明显地留有一缺口，石圈内地表未见有石块。在石堆圈内北部正中，南距石堆圈边3米，露出一个石人头像。石人头像的眼、鼻、嘴刻得均较细致，虽然仍是阴刻单线，但是令人感到鼻梁凸出，脸部轮廓清晰。石人头部戴有近似圆锥体的高帽。石人头像背面没有加工，石人头部呈椭圆形暴露在地表，估计是一座半身石人像，而不是竖立的全身石人像（图三）。这座石人、石堆墓座落在草原山坡的半坡，两侧又是另一个山坡，石人像面向南偏东5度，面对石堆墓圈以及开阔的草原。此石人、石堆墓编号为调M5。

6. 在胡吉日图西北20里那温格有一座被破坏的石堆墓，被挖出的石块、石片散布在地表，尚可看出是直径约5米的石堆圈，未见有石人。石堆圈中部尚未被破坏，我们略加清理，发现有人骨以及牛、羊动物骨，但数量不多。此墓与发掘的M2类似，石人可能被人挖走。此石人、石堆墓编号为调M6。


图三 调M5的石人

7. 胡吉日图西北25华里左右，东距三八井4.5米处，有一处石堆圈，在石堆圈东南竖立一石条，但石条上部不见刻有人头像，这也应是石堆墓，编号为调M7。

8. 在三八井东南3华里的阿根郭削西南，发现东西大致并排的4座石人、石堆墓。其中以东侧的石堆圈较大，并有石人。紧靠此石人、石堆墓西南边，有一石堆圈直径约2米的小石堆墓。在此小石堆墓南约20米处，又有相距约5米的并排两座石堆墓，石堆直径都是3米左右，这3座较小的石堆墓均未见有石人，也未竖有石条。这四座墓，从东向西依次编号为调M8至调M11。

调M8也是座落在草原山坡的半坡。石块堆积为直径4.1米的圆形圈，但是有些石块已被人移动。在石圈内北部，竖立一石人头像，并露出部分上身。石人像为黑色火成岩凿刻而成，石头表面风化出许多蜂窝式小孔，因此衣著不清，但尚可看出是一座宽圆脸的妇女上身像，面向南偏东70度。石人像宽0.5米，暴露地表高0.55米，人像头部轮廓明显，头顶似披发、又似戴一圆风帽。石人上身宽厚丰实，乳房凸出，略皱眉头，若有所思，平视着石块堆积圈以及宽阔的草原（图四）。

9. 在巴兰恩特利格台地，东南距巴特博冬营盘半华里，有一座石人、石堆墓（图版拾壹，4）。石块堆积近似圆形圈，南北直径为4.7、东西直径为4.6米。在石堆圈的南部，略倾斜竖立一个大石板，长0.8、宽0.6、厚0.3米。石板虽然风化，但是石板的前面、后面，以及埋入地下部分，均有人为刻划的痕迹，很像是文字，因石板风化，漫漶不清。在石堆圈内北部

偏后，有一座石人像，石人露出地表0.58米，面向南偏东32度。石人是用三角形黑色石柱刻成的，人像宽0.57米，头部正中厚0.2米，两边厚0.05米，人像头部脸长0.26、宽0.24米。石人头顶有一圆髻，头后部似有披戴，左手下垂，右手置于胸前，握一杯状物。在石人的胸部两侧，各有一个微凸出的圆圈，似是乳部。石人风化也较严重，衣着不清，面部的眼、鼻、嘴也多不清楚。此石人当是男性（图版拾壹，5）。此石人、石堆墓编号为调M12。


图四　三八井东南调M8的石人

在调M12西30米处，还有一座近似圆形的石堆墓，石块堆积圈的南北直径3.9、东西直径4.2米，未见有石人和石条。此墓编号为调M13。

10. 在牧场西北约5华里处，发现相距80米的两个石堆圈墓，均无石人。东边的石堆圈直径为5米，石堆高出地表约0.6米，石堆圈东南竖有两块淡红色石板，圈内北部中间竖有一石条，石条上部已残，看不出是石人；西边的石堆圈直径为4米，仅有石堆圈，未见石板、石条。这两个石堆墓由东向西分别编号为调M14、调M15。

11. 在乌花托那冬营盘的西南有一个石人像，四周没有石堆圈。据说此石人像是牧民从附近搬来的。石人像为半身男性石人，高0.8、宽0.4、厚0.13米，是用黑色扁平火成岩石条凿成，石人头部长0.35、宽0.26米，头顶无髻，石人表面风化呈蜂窝状，衣着不清，但尚可看出此石人类似调M12男性石人，也是左手下垂、右手置于胸前握一杯状器皿（图版拾壹，6）。这也应是石堆墓上的石人，编号为调M16。

三　对石人、石堆墓的初步认识

石人、石堆墓分布十分广泛，学术界早已公认它是古代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之一，而对其研究的历史也已经有数十年，如前苏联学者B·A·卡扎凯维奇在1927年就在蒙古东南的苏赫巴托省达里甘加地区发现17座石人，他在文章中还提到阿姆斯捷尔达姆斯卡娅在温都尔汗山附近也发现有石人，他认为这些石人是古突厥时期的遗物[1]。1961年，仍在达里甘加地区，蒙古的H·色尔-奥德扎布领导考古调查队再次做了调查，又发现数座类似的石人，却发现这些石雕人像与突厥像相异，故推测这些石雕人像要晚于突厥时期[2]。Л·Л·维克托罗娃在蒙古的东方省和肯特省调查发现有石人，她研究认为它们是蒙古帝国时期的遗存[3]。国外石人、石堆墓不仅在上述地区有发现，而且在西伯利亚、图瓦、黑海沿岸以及阿尔泰山等地区都有发现，发表的文章、论文不少[4]。从国外对石人、石堆墓的发现和研究来看，石人、石堆墓是不尽相同的，不仅石雕像的面目、风格各异，而且墓葬情况以及石人竖立处和面向也不完全一样，这当是时代和族属的差异。

中国的新疆也分布有石人、石堆墓。从五十年代起，在新疆的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地区以及伊犁地区的许多地点，都发现有石人墓葬，因有的石人墓还有石棺，故新疆的考古专家、学者的报导多称之为石人、石棺墓。在六十年代新疆就发表了一些有关石人墓的文章，如李征的关于阿勒泰地区石人墓的文章[5]，黄文弼的介绍伊犁地区石人墓情况的文章[6]，李遇春的关于博尔塔拉地区石人墓情况的文章[7]，等等。据说七十年代以来，新疆的考古学者对石人墓又做了大量工作，有关这方面的专著正待出版发行。从新疆已发表的文章来看，新疆地区

的石人墓情况也是不完全一样的，有的有石棺，有的无石棺而有石堆。有石棺的有小方石棺和较大的长方形石棺之分，此外还有单棺和双棺的差别。单棺与石人并存较少，但除石人外，还竖有扁圆形石柱，在石棺外围还有石片砌成的围墙。双棺则是大多竖有石人，同时也有围墙环绕。各种不同墓葬上竖立的石人也是风格各异，在雕刻方法上和石人像的体型等方面，均有显著的差异，所以新疆地区的石人、石棺墓是不同时期、不同族属的古代游牧民族遗留在草原上的遗存。关于它们的时代，多数学者认为它们是不同时期突厥人遗留下来的，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其中也有晚于突厥时代的其他游牧民族遗留的，如伊犁地区的霍城石翁仲[8]，黄文弼根据石人相貌、石刻风格等方面判断，认为时代相当于元代，或许早一些，但却不是突厥时代的遗存。

在内蒙古高原，五、六十年代内蒙古文物考古学者张郁就曾在锡林郭勒草原上和阴山以北发现石人、石堆墓。1972年发掘、调查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后，1975年郑隆、田广金先后对乌兰察布盟北部的四子王旗、商都县、察右后旗和锡林郭勒盟的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阿巴嘎旗、西乌珠穆沁旗等地对石人墓（他们在文章中称“石头墓”、“石板墓”）进行了调查。田广金在《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一文的结束语中，曾简略地提到试掘了几座“石板墓”的情况[9]，认为从地表的石头标志看，与这里发现的金墓的建造有相似之处，因为这里金代是汪古部的根据地，汪古部是沙陀突厥的后裔，所以提出“是否说明了这里的墓葬还保存了原突厥人的埋葬习俗呢?”言外之意，试掘的这几座“石头墓”、“石板墓”当是汪古部的遗存。郑隆发表了这次试掘、调查有关“石头墓”和“石板墓”的文章[10]，比较详细地介绍了锡林郭勒大草原上调查的“石头墓”、“石板墓”，将苏尼特左旗达来地区的海留吐沟地段的10座“石头墓”分为两大类、5种结构形式。第一大类为长方形石头圈，其中有单石圈、双石圈和多石圈3种结构。这一类在建造方法上都是采用大小不等的石板、石条垂直埋入地下，部分露出地表，目标明显，这一类石头圈占地面积较大。第二大类是四方形石头圈，大小不等，其中两种建造结构略有差异，但都是采用大而规整的石柱、石板。一种是在石头圈中央埋有石柱，另一种则是四边各埋一个大型石板，这种墓多在地形较高处，有的石头圈中央埋有石柱，有的没有石柱。海留吐沟的“石头墓”与新疆地区的石人、石堆墓有相似之处。郑隆的文章还提到，在八十年代调查的巴彦淖尔盟乌拉特中旗新忽热乡和包头市郊区梅力更召北、固阳县坝梁乡徐家磨房村等地，也发现有石头圈墓。1992年，王大方、魏坚、陈永志等又在锡林郭勒盟南部草原上，在正蓝旗元代上都城址遗址西50华里处，发现蒙古皇族祭祀遗址，并有大型石人雕像4尊，因周围还发现有大量元代建筑构件及残瓷片等，说明石雕像时代当是元代遗存。石人为坐式，头部已残，右手置于胸前，握一杯状物，左手自然扶膝。石人身穿右衽长袍，肩披龙纹坎肩，足登尖头蒙古靴，腰两侧挂有蒙古刀和圆角方形褡裢，右侧还佩带角觿等物[11]。石人像虽然类似蒙古国和新疆等地区时代晚于突厥时代的石人像，但这不是墓葬上竖立的石人，而是祭祀之地的石人。

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发掘、调查共计有18座，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大体可分为3种类型。Ⅰ型为未见有石人、石条或仅有石条的石堆墓，包括调M2、调M4、调M6、调M7、调M9、调M10、调M11、调M13、调M14和调M15，共10座。其中调M2、调M4、调M7和调M14等4座石堆墓竖有石条，仅调M7是竖立完整的石条，其余3座均是上部残缺的残石条。调M4的残石条可能是被砍去头部的石条式石人。调M6是被破坏的石堆墓，石条或石人可能被挖走。其余5座均为无石人、石条的石堆墓。Ⅱ型为有石条式石人的石堆墓，包括M1、M2、调M1和调M3等4座墓葬。这4座墓葬中，除M3石人暴露地表不高外，其余3

座墓葬的石人暴露地表较高，均明显地看出是用石条单线阴刻刻出石人的头部，其余部分均是自然石条，雕刻较简单。Ⅲ型是刻有半身石人像的石人、石堆墓，包括调M5、调M8、调M12和调M16等4座，其中调M5石人露出地表不多，无法了解胸部情况，石人头部采用阴刻单线条刻出眼、鼻、嘴等部位，不具有浮雕特点，雕刻仍较简单粗放，但是比Ⅰ型石人雕刻复杂，石人的头顶还刻有圆锥形高帽子。其他3座石人虽然都有不同程度的风蚀，但是仍然可以看出它们是略具浮雕特点的半身石人像。调M8为女性石人像，露出地表部位比调M12、调M16矮。调M12、调M16为男性石人像，这两座石人像使用的石料厚薄不一样，石人的面貌、风格也不尽相同。总之，这4座石人像的面貌、风格均各具特点，而它们与Ⅱ型石人像的差异更大些。

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不仅面貌、风格各具特点，而且石人（或石条）竖立的位置、面向也是不相同的。总的来说，石人（或石条）面向都是东南，这是古代较多北方游牧民族的习尚，只是南偏东的度数不等。而这里的石人（或石条）竖的位置却分为两种情况，Ⅰ型和Ⅱ型石人（或石条）是竖立在石堆圈内东南，石人面向东南，背后为石堆墓。发掘的M1和M2因在清理前已被人为移动了石人，根据调查的情况看，石人当是与调M4一样竖在石堆圈内东南。Ⅲ型墓的石人却是竖立在石堆圈内北部，面对石堆圈和广阔的草原，这类石人、石堆墓一般多位于丘陵半坡，前面有广阔的草原。

由以上情况不难看出，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的Ⅰ型墓和Ⅱ型墓相近，Ⅲ型墓差别较大，所以说Ⅰ型墓和Ⅱ型墓时代大致相当，而且早于Ⅲ型墓。既然时代上有早晚的差别，这里的石人、石堆墓当然也就有族属的差别。1972年调查、发掘的巴彦图嘎石人、石堆墓仅是在部分地区，在巴彦图嘎苏木的其他地区还有其他相同或不相同的石人、石堆墓。这18座石人、石堆墓也明显地与苏尼特左旗达来地区海留吐沟的10座"石头墓"有不同之处与内蒙古其他地区、新疆以及国外的石人、石堆墓也不完全相同，但是它们却又有类似之处，如新疆伊犁地区昭苏县的叶森培孜儿石人和哈萨克培孜儿石人就与巴彦图嘎M1等Ⅰ型石人一样，雕刻都是仅刻头部并极为简单[12]，同时石人也都是竖立在石堆圈内东部，石人身后为石堆。二者的差异是新疆伊犁地区是用卵石堆起石堆，而巴彦图嘎却是用石块堆成石堆，这个差异恐与地域的自然条件有关；新疆伊犁地区石人面向东，而巴彦图嘎石人面向东南。另外，简单雕刻出的石人头像的面貌也不一样，叶森培孜儿石人有胡须，而巴彦图嘎石条石人头像，不论圆脸型还是长脸型的，均不见有胡须，这些差异可能是与族属的差别或是受其他族属影响有关。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戎、狄、林胡、楼烦、匈奴、东胡、鲜卑、乌桓、柔然、突厥、回纥（回鹘）、契丹、室韦、汪古、蒙古等等均先后活动在大漠南北。他们的活动多以大漠南北为中心，但是他们的势力往往扩张很远，有的到达西域、中亚，如匈奴族和突厥族；有的甚至远达东欧，如蒙古族。石人、石堆墓无疑是曾经活动在蒙古草原上的游牧民族遗留下来的遗迹，根据目前国内外考古资料来看，我觉得石人、石堆墓当与柔然、突厥、回纥（回鹘）、汪古、蒙古等族有关。这些中国北方游牧民族，有的曾经一度建立起强大的汗国，其势力范围不仅包括中国北部、西部，而且包括中亚甚至东欧，因此石人、石堆墓分布地区非常广阔。北方游牧民族在草原遗留下石人、石堆墓，这是共性，但是由于时代不同和族属的差异，所以今天遗留在草原上的石人、石堆墓既有类似之处也有不同点，如何把数量众多的各种类型的石人、石堆墓区分出时代和族属，这将是一个繁难而又重要的课题，尚有待于今后大量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予以解决。关于巴彦

图嘎石人、石堆墓的时代，从与国内外发表的材料相比较，以及该地区曾经居住过的游牧民族等情况看，我初步认为不论是Ⅰ型墓、Ⅱ型墓还是Ⅲ型墓，其时代都是比较早的，这些石人、石堆墓的族属是不同时期的突厥人，有的可能是柔然汗国统治下的突厥人，有的是突厥汗国时代的突厥人，甚至有些当是后突厥时代的突厥人。总的来说，这些石人、石堆墓可能是5～8世纪时期的遗迹。

关于石人、石堆墓上的石堆的作用，国内外学者曾有过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是古突厥人的杀人石，有的认为类似唐代昭陵的石翁仲作用，还有的认为是竖立死者的形象，等等。据史书记载，突厥人的丧葬仪式，是死者停尸于帐先行祭祀，并有一套祭祀方式，数日后择日将死者尸体与死者生前平时的乘马、用品等一起焚毁，收其骨灰，待时而葬。如春夏季死，则候草木枯黄时；如秋冬季死，则候草木茂盛时，才挖坑埋殓。葬毕，在墓前立石树标，其石多少，依生平杀人之数，并供祭羊马头挂于标上。标上还图画死者的容貌及其生平所经战阵之状[13]。这和突厥文碑铭苾伽可汗碑的记载也是一致的[14]。《旧唐书·突厥传》也记载有阙特勤死后立碑并刻石为像。看来突厥人在墓前立像是习俗。我们调查或发掘的石人、石堆墓未见一个墓葬上雕刻有数量较多的石人像，因此我认为石人应是死者的形象，而不是杀人石。时代越早，石人的雕刻越简单粗糙。因为有时代和族属的差异，所以出现了不同面貌的石人像。

从巴彦图嘎发掘的M1、M2两座石人、石堆墓的情况看，我认为这里是火葬后埋葬骨灰的墓葬，也进行祭祀。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发现其他遗物和碑文。而在国外，如东阿尔泰地区发现了一百多件古代石雕、数百处“古代突厥人葬亡围墙”，В·Д·库巴列夫把它们分成五种类型[15]，这实际就是不同类型的石人、石堆墓。在“尤斯提德型围墙”发现有完整的器物，这对于断定年代具有重大意义。对内蒙古地区石人、石堆墓的进一步研究，当待今后的工作来解决。

1993年，盖山林又在锡林郭勒盟的正镶白旗、正蓝旗、多伦县以及东乌珠穆沁旗等地，调查发现许多各类石人、石堆墓，并了解到目前石人、石堆墓被盗掘的情况很严重。加强保护并组织力量对石人、石堆墓进行调查发掘工作，对研究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历史非常重要，这应是当前文物考古事业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摄影：吉发习　郭素新

注　释

[1] В·А·卡扎凯维奇：《达里甘加地区墓葬上的石雕像》，列宁格勒，1930年。

[2] Н·色尔-奥德扎布：《苏赫巴托省考古发掘报告》(1961年田野调查)，乌兰巴托，1961年（蒙文）。《古代突厥人》，1970年（蒙文）。

[3] Л·Л·维克托罗娃：《蒙古人：民族起源与文化渊源》，莫斯科，1980年。

[4] Л·А·叶芙秋霍娃：《南西伯利亚和蒙古的石雕像》，载《苏联考古学资料与研究》第24期，1952年；А·Д·格拉契：《图瓦的古突厥石像》，莫斯科，1961年；А·А·加夫里洛娃：《可作为阿尔泰部落史料的库德尔格墓葬》，莫斯科，1965年；Я·А·舍尔：《七河流域的石雕像》，莫斯科-列宁格勒，1966年；Ф·Х·阿尔斯拉诺娃、А·А·恰里科夫：《额尔齐斯河上游的石雕像》，《苏联考古学》1974年第3期。

[5] 李征：《阿尔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文物》1962年第7、8期。

[6]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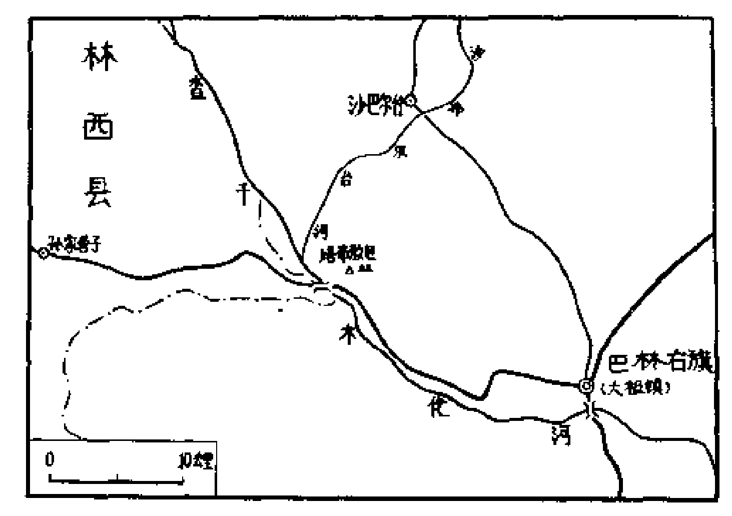
[7] 李遇春：《博尔塔拉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文物》1962年第7、8期。
[8] 同[6]。
[9] 田广金：《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第115页。
[10] 郑隆：《略述内蒙古北部边疆部分地区的"石头墓"和"石板墓"》，《包头文物资料》第二辑，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内部资料，1991年。
[11] 王大方、魏坚、陈永志：《元代蒙古皇族祭祀遗与大型石雕人像出土》、《内蒙古首次发现元蒙古皇族祭祀遗址》，《内蒙古日报》1992年12月15日。
[12]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13] 《周书》、《隋书》"突厥传"。
[14] 参看韩儒林译，V·汤姆森：《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禹贡》第七卷第一、二、三合期，1937年。
[15] B·Д·库巴列夫：《关于东阿尔泰地区古代突厥人"围墙"的新资料》，《远东与西伯利亚考古新发现》，苏联科学出版社，1979年。

巴林右旗塔布敖包石砌墓及相关问题

齐晓光

位于巴林右旗沙巴尔台苏木西南端的塔布敖包，是一座面北朝南的簸箕形山峦，它矗立于查干木伦河东岸，与林西县滨水相望，大板镇在其东南25公里。该山西侧主峰敖包环立，是当地牧民累年举行祭祀活动的重要场所。蒙语塔布敖包（“五十个敖包”之意）（图一）便由此得名。

为配合集通铁路修建，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91年5～7月，对塔布敖包东山以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主要内涵之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并在发掘区南侧T14和T15时揭露两座石砌墓，编号为BTM1、M2，情况如下。



图一　塔布敖包契丹墓位置图

一　一号墓

1. 墓葬形制

竖穴土坑，距地表深20厘米，墓向355°。其开口大于底部，平面略呈梯形，即北壁宽于南壁，东西两侧壁弧切，以中部为最宽。墓穴开口长260、宽150～186厘米，至墓底深240厘米；底长244、宽137～140厘米。

竖穴内为石砌墓室，即在墓底铺一层石板衬底，两侧平砌五层石板作壁，顶端竖置一块石板为堵头，尾端未堵，顶部之主要部位用一长148、宽106、厚10厘米的不规则形大石板作盖，其余部分亦用石板封盖，其上再平铺四层石板及石块。墓室全长248、顶宽190、底宽150、高110厘米，室内长234、口宽30～40、底宽44、高45厘米（图二）。

2. 埋葬情况与随葬品位置

墓室内葬尸骨一具，为成年女性。无葬具。仰身直肢，头向北，面朝西。

随葬器物分陶、骨、铁器及装饰品等几类，主要分布于墓室前部。如陶器置于颅顶正中及右侧，其中盘口壶与小口高领壶贴棺壁并列，敞口罐居中，碗斜立于罐口。两件骨簪分别位于颅顶两侧，肩左侧及髋骨下各有1件骨管。铁器集中于颅、肩左侧。项饰则散布在颈、颅部。此外，在颅顶贴墓室堵头置1羊头骨，其左侧有羊肢骨5件，另在右股骨外侧还有1件羊矩骨（图版拾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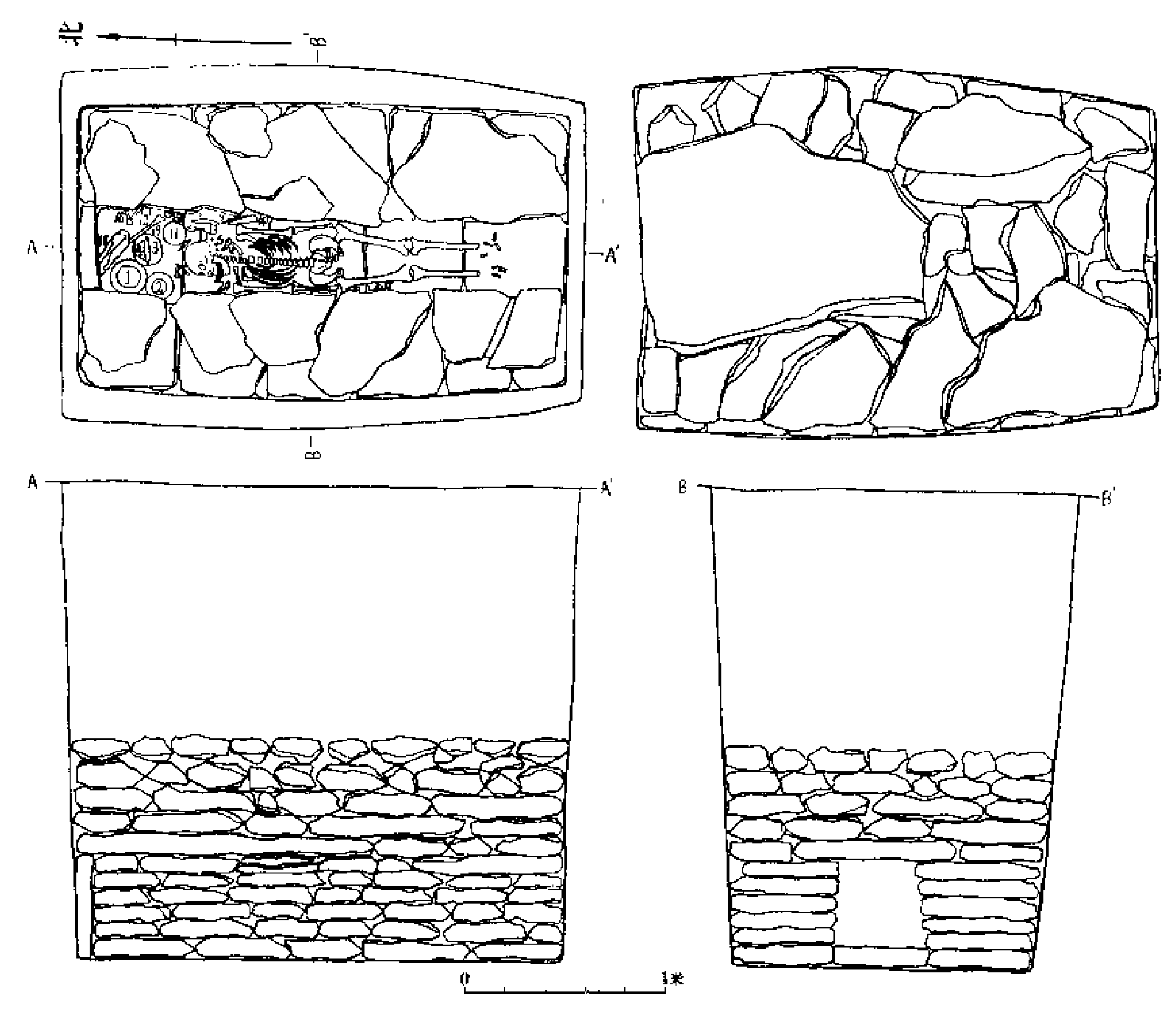
3. 随葬器物

陶器

小口高领壶　1件（BTM1：2），泥质灰陶，施黑色陶衣。口略敞、圆唇、直领稍外倾、鼓腹　底内凹并压印有图案。肩部饰两周凸弦纹。口径8.8、腹径15.6、底径8.8、高19.2

厘米（图三，2）。

盘口壶 1件（BTM1：1），泥质灰陶，施黑色陶衣。盘口、卷唇、束颈、鼓腹斜收、平底。颈部上下端各施凸弦纹一周，器腹以竖线划分为5等分，呈瓜棱状。口径12.4、腹径20、底径10、器高24厘米（图三，1）。



图二 M1平、剖面图、石棺盖平面图（右上）
1. 盘口壶；2. 小口高领壶；3. 敞口罐；4. 碗 5. 玛瑙珠；6. 料珠；7. 料石管饰；8. 骨簪；9. 细骨管；10. 穿孔骨管；11. 铁灯盏；12. 铁斧；13. 铁小刀；14. 锥形铁器；15. 剪形铁器；16. 羊前肢骨；17. 羊距骨；18. 羊头骨；19. 羊肢骨；20. 玛瑙管饰

敞口罐 1件（BTM1：3），夹砂灰陶。大敞口，唇外曲、颈微束、圆腹、小平底略内凹。颈部饰水曲纹三周，腹部加饰曲折纹装饰的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5.2、腹径14.4、底径6.8、高6.4厘米（图三，3）。

碗 1件（BTM1：4），泥质灰陶。圆唇、腹曲收、平底较厚。腹部有曲折纹，装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4.4、底径6.8、高6.4厘米（图三，4）。

骨器

簪 2件。标本BTM1：8，通体削光，截面呈椭圆形，一端削尖并开刃。最大径0.7、长10.5厘米（图四，1）。

管　2件。其中BTM1：10，两端平截，截面呈三角形，近两端各有一直径0.2厘米的穿孔。直径1.6、长19.7厘米（图四，2）。另一件BTM1：9，截面呈圆形，直径0.8、长18.1厘米（图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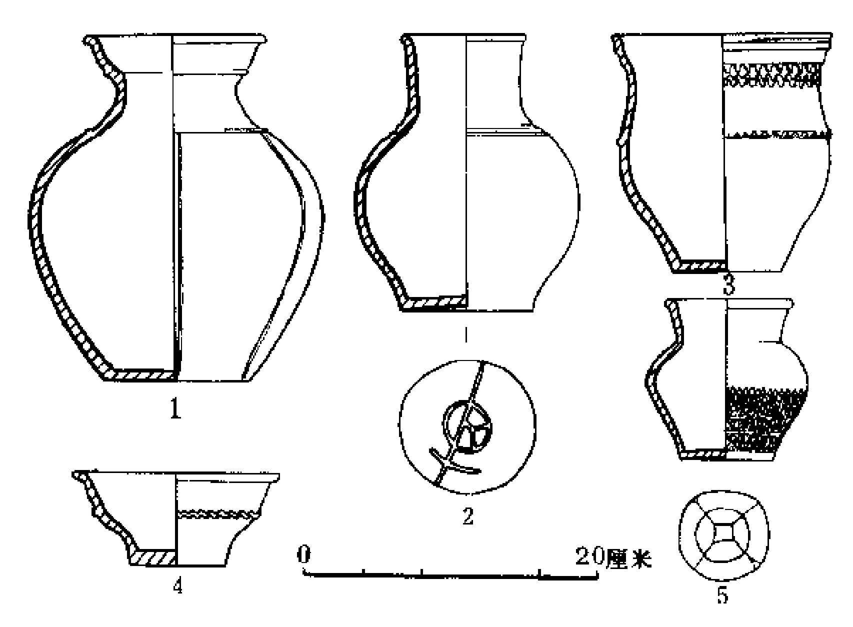
羊矩骨　1件（BTM1：17），长3.2、宽2.3、厚1.8厘米（图四，4）。

羊前肢骨　4件。标本BTM1：16，长14.7、宽1.3～2.8厘米（图四，5）。

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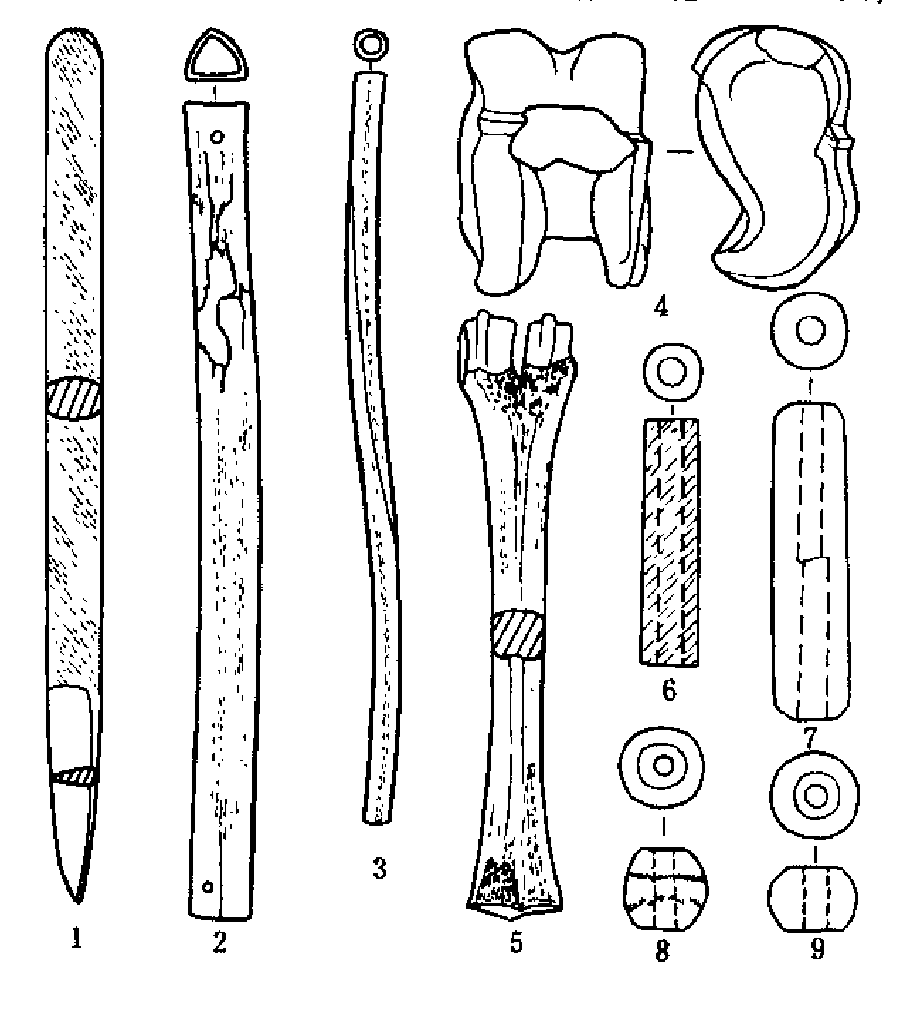
灯盏　1件（BTM1：11），残。敞口，折腹较浅，内底略圜。口径11、底径7、高3、柄残长0.5厘米（图五，1）。

斧　1件（BTM1：12），残。斧身呈梯形，上窄下宽，复刃。残长3、宽5.2～5.9、厚0.8厘米（图五，5）。



图三　M1、M2随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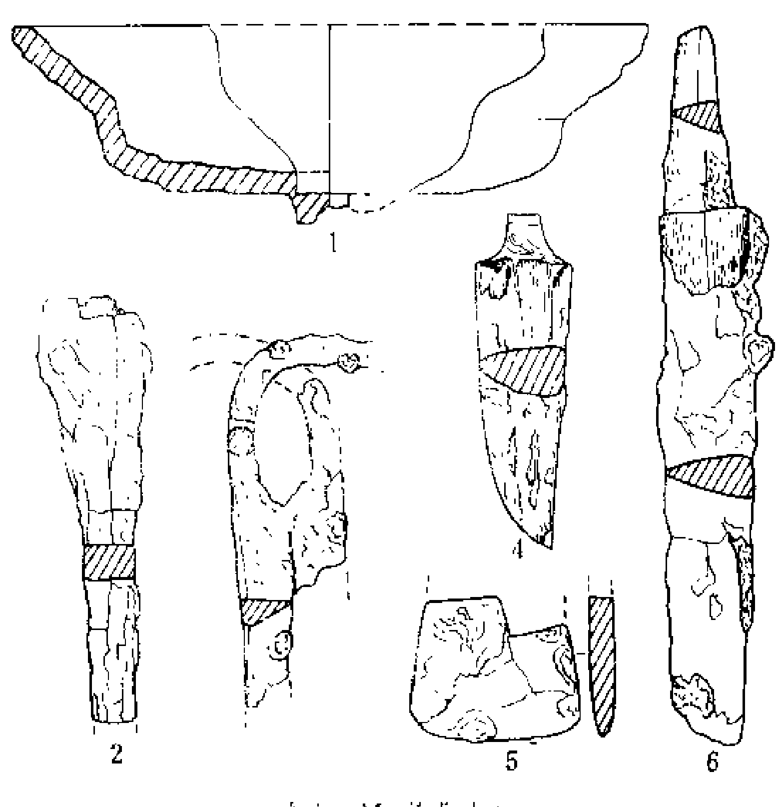
1. 盘口壶（M1：1）；2. 小口高领壶（M1：2）；3. 敞口罐（M1：3）；4. 碗（M1：4）；5. 高领小罐（M2：1）



图四　M1随葬骨器及装饰品

1. 骨簪(M1：8)；2. 穿孔骨管（M1：10）；3. 细骨管(M1：9)；4. 羊矩骨(M1：17)；5. 羊前肢骨（M1：16)；6. 料石管饰(M1：7)；7. 玛瑙管饰（M1：20）；8. 玛瑙珠（M1：8）；9. 料珠(M1：6)(2、3、5为1/2，余皆1/1)

小刀　2件。其中BTM1：13，刃上弧、平背，细柄残，应另有套柄，刀身有木鞘残痕。连柄残长11.6、宽3.4、背厚1.6厘米（图五，4）。另一件BTM1：21，刀首残，身窄长，背略弧、复刃，柄部截面呈三角形。刀身亦有木鞘残痕。连柄残长12.5、宽1.7、背厚0.8厘米（图五，6）。



图五　M1随葬铁器

1. 灯盏（M1：11）；2. 锥形器（M1：11）；3. 剪形器（M1：15）；4. 小刀（M1：13）；5. 斧（M1：12）；6. 小刀（M1：21）（1、6约2/3，余约1/3）

锥形器　1件（BTM1：14），锈残。器身截面呈长方形，残长14.8、宽1.6～3.9厘米（图五，2）。

剪形器　1件（BTM1：15），残。剪柄交叉弯曲，截面为圆形，剪身两刃相对。残长14.8、剪身宽3.8厘米（图五，3）。

装饰品

玛瑙串珠　5粒。标本BTM1：5，暗红色，鼓形，上下面磨平，中穿孔。直径1、孔径0.2、高1厘米（图四，8）。

玛瑙管饰　1件（BTM1：20），淡红色，两端圆滑。直径0.9、孔径0.3、长3.8厘米（图四，7）。

料珠　1粒（BTM1：6），黑色，鼓形，上下面磨平，中穿孔。直径1.05、孔径0.25、高0.8厘米（图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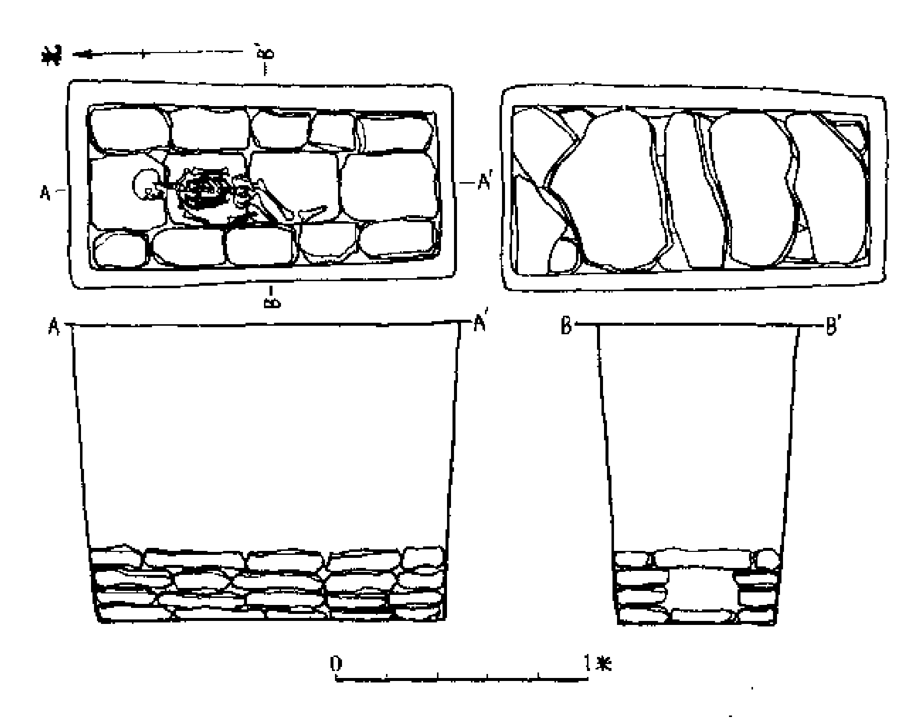
料石管饰　1件（BTM1：7），白色，两端平截，中穿孔。直径0.55、孔径0.3、长3厘米（图四，6）。

二　二号墓

位于M1东侧5米，亦为竖穴土坑，距地表深24厘米，墓向正北。开口大于底部，平面呈梯形，口长152、南壁宽76、北壁宽84、主墓底深120厘米。墓底长138、南壁宽58、北壁宽66厘米（图六）。

竖穴内有石砌墓室，亦以石板衬底，两侧平砌两层石板作壁，前后两端无堵头，顶部以一层石板封盖。墓室全长142、顶宽58～68、底宽55～65、高30厘米，室内长138、口宽26～30、底宽26、高17厘米。

墓室内葬少年尸骨一具，侧身屈肢、头向北，面西。室内无随葬品，仅在墓圹西北角距开口80厘米填土内出一完整高领小陶罐（BTM2：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高领外倾，鼓腹靠上并弧收，底内凹压印有钱纹。中腹下饰菱形网格纹，口径8.8、腹径11.2、底径6.4、



图六　M2平、剖面图，石棺盖平面图（右上）

器高11.2厘米（图三，5）。该罐与墓葬属同一时期，应为填土内随葬器物。

三　相关问题的讨论

在赤峰地区，类似于塔布敖包的石砌墓尚不多见，两墓形制及随葬品亦显特殊，既有鲜卑葬俗，也含有辽墓的某些特点，因此有关这类墓葬的年代、文化面貌及同鲜卑与辽的关系是下文探讨的主要内容。

1. 塔布敖包石砌墓的主要特征

竖穴墓圹微呈梯形，石砌墓室亦为北宽南窄，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向北或略偏西。随葬器物大多置于头前或头侧，陶器组合为罐、壶、碗，以泥质陶为主，部分器底内凹并印有图形。殉牲，如M1出有羊头、羊肢骨及矩骨。此外，还随葬有铁器、骨器及项饰。

2. 与鲜卑墓的比较

在墓葬形制及葬俗方面，与鲜卑墓有较多的共同点。位于最东北的鲜卑墓葬，当以呼伦贝尔境内的完工墓群[1]、扎赉诺尔墓群[2]、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3]最具代表性。由于地处鲜卑部族的发祥地，上述墓群既包含早期鲜卑墓葬，又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其间经历了由合葬到单人葬的变化过程。概括起来，这些墓葬之竖穴皆以梯形为特点，墓向为北或偏西、偏东，葬式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具亦为前宽后窄的木棺。在南迁过程中，甚至南迁以后，各地鲜卑墓葬虽然程度不同地接受了外来文化的影响，但固有葬俗仍有保留，诸如赤峰市巴林左旗南杨营子鲜卑墓地[4]传统葬俗甚浓。分布于辽宁省的东部鲜卑出现了石礅墓[5]，即在梯形墓圹内加砌石礅，内置木棺。定居于内蒙古河套东部的鲜卑人墓葬，如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地[6]，以及进入北魏时期的鲜卑墓，如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7]仍可或多或少的看到上述特征。显而易见，鲜卑之固有葬俗在相当一段时期沿用于广袤的地域，尤其在东北部影响颇深，位于东北草原腹地的塔布敖包石砌墓便具有较为显著的承袭因素。

随葬器物方面，塔布敖包M1出土敞口罐最具鲜卑特色，在各地鲜卑墓中，这种罐是常见器物之一。其他类似的器物在较早的鲜卑墓以及后来的北魏墓中也可见到，如兴和县叭沟村M1的C型壶及M3的DⅡ式罐即同塔布敖包M1的小口高领壶、M2的高领小罐相仿。此外，塔布敖包石砌墓陶器的施纹及器底多内凹之特点也同鲜卑陶器的风格比较一致，尤其是器底印纹的做法更为接近。如塔布敖包M1小口高领壶底部压印有图形，似为双轮车的侧面形象，M2高领小罐之器底印有钱纹。在鲜卑墓中类似的陶器有：完工墓葬出一件陶罐，器底模印图形[8]，惜已不辨；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出土两件陶壶，器底有十字形等凸起纹[9]；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出一件细颈陶罐[10]，底印轮形图案；伊盟巴图湾水库区北魏墓M12：2陶罐[11]，底部也模印两道同心圆凸纹。此外，在科左后旗和科左中旗征集到的3件陶壶（编号2120、2673、2220）和1件陶罐（编号2181），器底亦压印有同心重环纹和钱纹，这批器物被认为具有鲜卑向契丹过渡的因素[12]。这种类似的做法并非偶然，应有其内在的联系。

殉牲方面，塔布敖包石砌墓与鲜卑习俗相同。早期鲜卑墓多以牛、马、羊的头、蹄殉葬，该习俗虽然随时间和地域的变迁而有所变化，但这一古老习俗直到很晚仍被沿用，特别是羊矩骨流传的时间和范围更为久远。诸如扎赉诺尔鲜卑墓、伊敏河车站鲜卑墓[13]、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14]、南杨营子鲜卑墓等均出羊矩骨，较晚的如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出铜制羊矩骨，这应是以前常见的羊矩骨的仿制品。羊矩骨及牛、马、羊的随葬直到辽代仍可见到。

3. 与辽墓的比较

M1所出盘口瓜棱壶多见于辽代较早的墓葬中，属辽代较为典型的陶器之一。盘口器物在鲜卑时期已出现，唐代比较流行。在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中出土一件盘口罐（M3：1），其造型同上述盘口壶十分接近，该器物的出土为寻找盘口壶的来源提供了线索。

M1出土陶碗颇具特色，在众多鲜卑墓中鲜见碗与其它陶器的组合，而在辽墓中碗却是最常见的器物，不同的是以瓷碗取而代之。据此M1含有碗的陶器组合形式，应同辽文化具有较密切的关系。

此外，M1出土铁器比较特殊，其中小刀不同于鲜卑墓所出环首刀，其细柄应另有木质或骨质套柄，该特征与辽墓所出大致相同。类似的剪刀和灯盏在辽墓中也可见到。

4. 塔布敖包石砌墓的年代

1960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发掘了11座砖室古墓[15]，出土一批陶器，器类有塔形陶器、各式陶罐、盘口细颈瓶等，其中M1、M5、M11各出一件印纹陶罐同赤峰地区出土的辽代印纹陶罐大致相同。M5印纹罐的形制同于塔布敖包M2高领小罐，且器底亦印有钱纹（图七，3）；M11印纹长颈罐同塔布敖包M1小口高领壶类似。这批墓葬随葬品以唐代器物为主，但也受到契丹文化的影响，其年代定为晚唐至辽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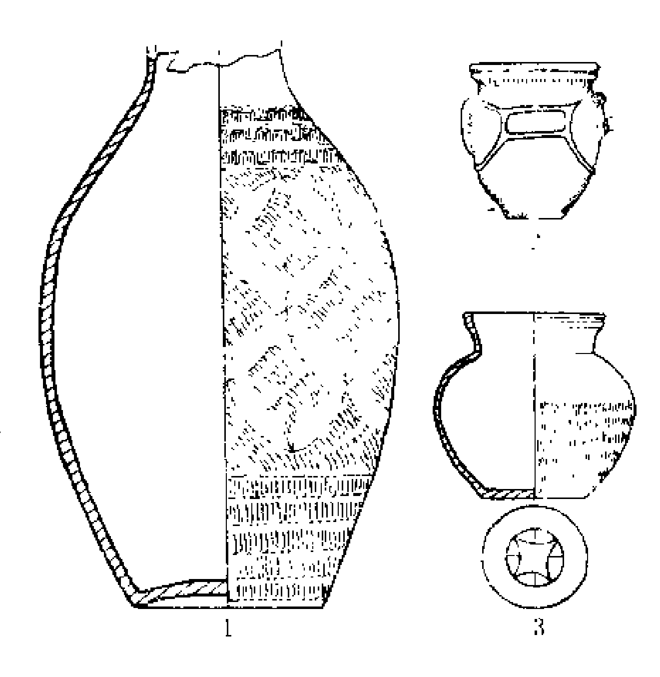
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古墓[16]，出有罐、壶组合的陶器，多饰间断栉齿状细密印纹，具有显著的契丹文化特征。其Ⅱ式敞口罐与塔布敖包M1敞口罐基本相同；Ⅰ式壶腹部装饰钱纹（图七，1），亦与和林格尔县土城子M5和塔布敖包M2罐底钱纹极为相似。西乌珠尔墓葬之年代大体相当于唐代中期，属时代较早的契丹墓。

塔布敖包石砌墓除与上述墓葬之相似点外，陶器器表均不见印纹，而饰以弦纹、锯齿纹和菱形网格纹，这一特点同伊盟巴图湾水库区北魏时期墓葬陶器所装饰的弦纹、水波纹及网状纹的风格接近。在此亦出有类似的陶器，如瓶（M2：1）近似于塔布敖包M1小口高领壶，残罐（M12：2）及盘口小罐（M13：1）则同塔布敖包M2高领小罐相仿[17]。鉴于以上近似的

情况，应对两者之文化体系及年代接近等因素予以充分考虑，这批墓葬上限晚于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下限已在北朝后期，或晚到隋唐之际。因此我们认为，塔布敖包石砌墓的年代应早于和林格尔土城子晚唐墓和西乌珠尔契丹墓，其上限在中唐之前。

5. 文化面貌及与鲜卑之关系

塔布敖包石砌墓不仅在葬俗上同鲜卑相似，亦兼有鲜卑的传统器物；另一方面，某些随葬品又同辽代器物具有共同点。鉴于其年代介于鲜卑与辽之间，我们认为塔布敖包石砌墓应属辽建国之前的早期契丹墓葬。



图七　钱纹装饰陶器
1. 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墓群出土；2. 扎赉诺尔古墓群出土；3.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出土

从目前资料看，早期契丹具有明显的鲜卑文化特征，表现出承前启后的特殊内涵。在墓葬形制及葬俗方面，可以说同鲜卑一脉相承。鲜卑曾广泛使用木棺，在契丹早期墓葬中亦有承袭，如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墓群便以木棺作为葬具，虽以整块圆木开槽成棺，其俗源仍应来自当地的拓跋鲜卑。而似乎也具有葬具属性的小型石砌墓室的出现，则很可能是来自东部慕容鲜卑的传播，这种葬俗在更晚的时期甚至深入到原鲜卑的腹地，位于新巴尔虎左旗的甘珠尔花石砌墓群[18]便是一处较晚的契丹墓地，在此出有装饰篦点纹和印纹的陶壶、罐等，殉葬羊骨，石砌墓室亦前宽后窄，形制与塔布敖包石砌墓相同，死者仰身直肢，鲜卑葬俗仍有保留。但其墓向均已变为东南或接近正南。墓向的改变大致出现于契丹建国前不久，这种旧俗的改变是由于崇尚新的观念，即"东向拜日"的出现而发生的。以后由于外部影响，契丹葬制再度发生变化，除出现新的墓葬结构外，很少再使用木、石葬具及窄小的石砌墓室，而代之以棺床和小帐。

在陶器的沿用和制作方面，早期契丹与鲜卑亦存在诸多相似之处。鲜卑之典型陶器敞口罐，直到辽代仍沿用很久。其他一些陶器及装饰纹饰也可在不同时期的鲜卑器物中找到类似者，或可追寻其原生因素。如早期契丹陶器底部印纹就是源自鲜卑，其中钱纹的雏形应早在扎赉诺尔墓葬时期就已出现，在该墓地所出一件敞口单耳罐的腹部，有用附加堆纹装饰，不见外轮廓的简化钱形图饰（图七，2）。与之类似的还有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所出釉陶盘口瓶，其腹部也采用圆钱之方孔作为图形的一部分。及至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契丹墓出土的陶壶，在器腹装饰成组的完整钱纹，这也就不足为奇了。钱纹的沿用可持续到辽代，尤其在辽初比较盛行。辽怀州城址曾出土一组窖藏陶器[19]，年代约当辽早期，在一件长颈罐底部亦发现一微凸的钱纹印记。又如近年在阿鲁科尔沁旗发掘的耶律羽之墓中，钱纹被视为富贵图案，成为墓门彩绘、石供桌图案及服饰的主体图形。在承继鲜卑陶器的过程中，早期契丹的陶器种类及制作水平都有很大的提高，主要表现在泥质陶已成为陶器的主体成分，而且制作精良，这也构成了早期契丹陶器的特色，并由此推陈出新，为辽代陶、瓷器的繁荣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早期契丹在诸多方面表现出与鲜卑的密切关系，契丹之风俗习尚乃至生活用具依然较多地保持了从鲜卑继承下来的文化传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的发展。有鉴于此，塔布敖包石砌墓的发掘，不仅为鲜卑与辽的过渡环节增添了新的资料，并有助于契丹与鲜卑关系更为深入的研究。

摄影：齐晓光

绘图：田 彤

注 释

[1]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3]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2期。

[4]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5]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 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5期。

[6] 兴和县文物普查组：《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6、7期。

[7] 李逸友：《内蒙古土默特旗出土的汉代铜器》，《考古通讯》1956年2期。李逸友：《关于内蒙古土默特旗出土文物情况的补正》，《考古通讯》1957年1期。

[8]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考古》1962年11期。

[9] 张柏忠：《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葬》，《考古》1989年5期。

[10] 同［7］

[11] 陆思贤：《巴图湾水库区的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12] 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13] 同［3］。

[14] 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呼伦贝尔文物》1991年1期。

[15]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文物》1961年9期。

[16] 白劲松：《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古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

[17] 同［10］。

[18] 王成、陈凤山：《内蒙古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花石棺墓群调查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6、7期。

[19] 韩仁信、青格勒：《辽怀州城址出土窖藏陶器》，《内蒙古文物考古》3期。

契丹头衣考略

田广林

头衣，就是帽子，古代又称元服。我国号称礼仪之邦，衣饰制度是传统礼仪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头乃身之首，古人特别注重头衣。贵家子弟，男届二十，始行加冠礼，取得戴冠资格，方才取得外出谋事和作官的资格。身分不同，冠帽的款式和名称也各有区别，辨正冠帽，区分等级，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契丹作为我国北方草原的后起民族，建国前，风俗淳朴，礼制未备，所谓"转居荐草之间，去邃古之风犹未远也"[1]，衣饰之制，多遵实用。由于年代湮久，加之实物无征，故这一时期的契丹衣饰，目前尚不便讨论。建国后，"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国（原），紫银之鼠，罗绮之篚，麇载而至"，"于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焉"[2]。辽代的契丹衣冠制度，自称"国制"，是在本民族文化传统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中原传统礼仪制定出来的，其精神实质，自然是繁于故俗而简于汉制。就目前所知，契丹的头衣，依其制作质料，可以粗分为金冠、毡冠、皮冠、纱冠和巾帻诸种。

一 金 冠

金冠是契丹社会最高规格的礼冠，每逢国家重大祭祀典礼或喜庆仪式，契丹君臣辄顶戴金冠。《辽史·仪卫志》："大祀，皇帝服金文金冠，……小祀，皇帝硬帽。"契丹大祀指的是木叶山祭祀天地，其隆重程度，相当于中原帝王的郊天大礼。其他场合由皇帝主持的祭祀活动称为小祀。大祀中皇帝戴的金文金冠，当是一种饰有各种象征纹饰的金冠，具体款式不得而知。小祀中戴的硬帽，当是一种相对于毡纱类软帽的冠帽，似乎也应理解为另一种款式的金冠，只是规格略低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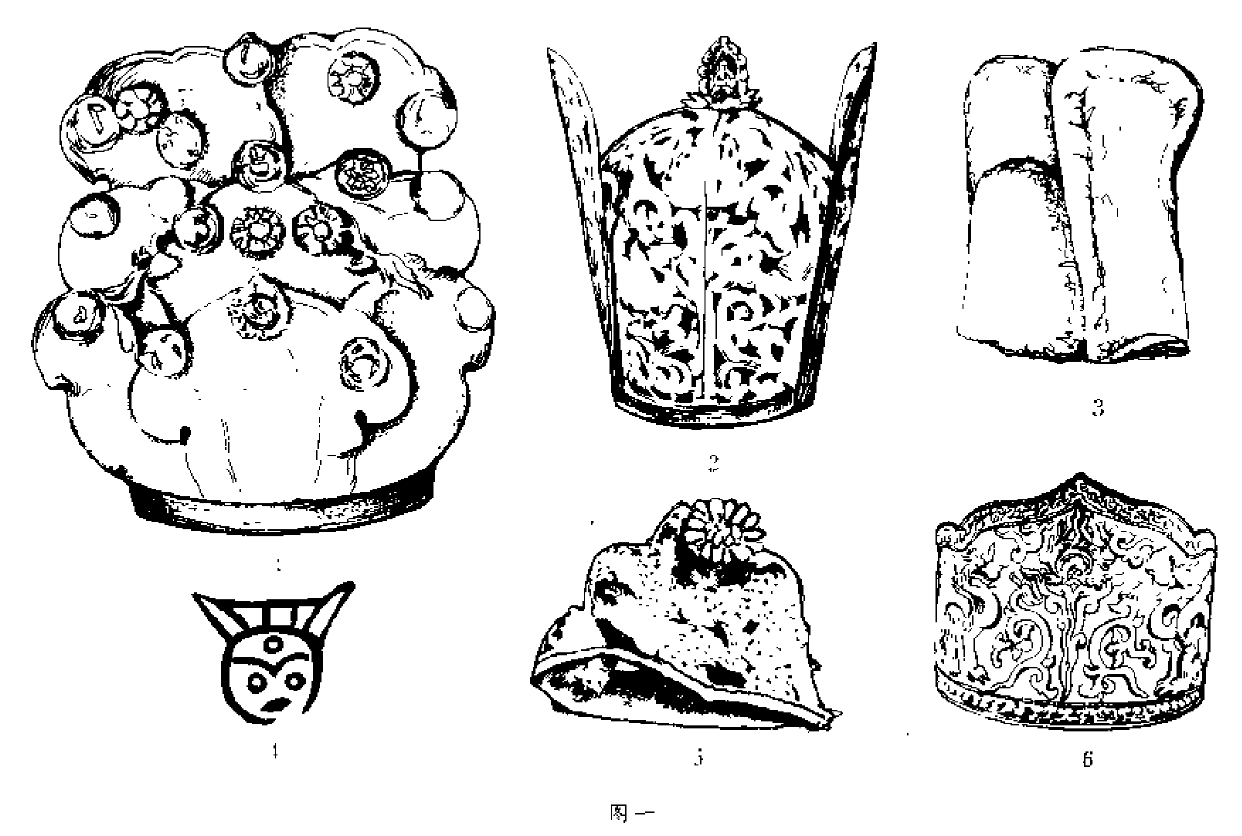
此外，辽制：国初朝服，"皇帝服实里薛衮冠"[3]。实里薛衮，当为北语，其意不详，但征之以辽制，臣僚朝服顶戴以金花为饰的毡冠，则皇帝所服实里薛衮冠，也应为金冠之属。契丹建国前，作为军事统帅的夷离堇在举行柴册礼时，所服礼冠为貂蝉冠，《辽史·耶律辖底传》："遥辇痕德堇可汗时，（辖底）异母兄罨古只为迭剌部夷离堇。故事，为夷离堇者，得行再生礼。罨古只方就帐易服，辖底遂取红袍、貂蝉冠，乘白马而出，乃令党人大呼曰：'夷离堇出矣！'众皆罗拜，因行柴册礼，自立为夷离堇。"貂蝉冠本为北族王冠，据《汉官仪》：赵武灵王始行胡服之时，其形制是以黄金为冠盔，上插两条貂尾，垂于胸前。契丹的貂蝉冠当亦大体类此。辽太祖阿保机以夷离堇代遥辇氏而建立辽朝，对原来的冠服制度，自应有所承袭，实里薛衮冠，似应与貂蝉冠有一定联系。

关于契丹臣僚服戴金冠，《辽史·礼志》云："贺生皇子仪：其日，……北南臣僚金冠盛服，合班入。""贺祥瑞仪：声警，北南臣僚金冠盛服，合班立。"

近年来，契丹贵族墓葬中陆续出土的各式金冠，为我们了解契丹金冠的款式，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现择其要者，列举五例：

1. 高体金冠：银质鎏金，1986年出土于辽陈国公主墓[4]（图一，1）。此冠冠口径18、高

31．4厘米。冠口由一鎏金银片圈拢而成，其上以银丝连缀16片大小不等的鎏金银片，形成整个冠体。鎏金银片边缘均作卷云状，向上攒聚成如意形，其上以镂雕的几何纹为地，上饰鸾凤及卷云图案。冠体正面饰22件圆形鎏金银片，上面镂雕有花卉、宝珠及凤凰等精美图案，



图一

1．陈国公主墓出土高体金冠；2．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高翅金冠；3．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丝质高翅冠；4．赤峰市英金河岩画上的高翅冠；5．奈伦旗5号辽墓出土金花金冠；6．建平张家营子辽墓出土筒式金冠。

冠体中上部两侧，缀有两只金凤，下部正中，缀有一山形金片，其上镂雕一位飘然执杖的道士。在前额上加饰山形饰件，冠体上以花鸟为装饰母题，这里面体现着步摇冠的流风遗俗。冠体后面，一上一下缀有两片叶形金片。宋人孟元老曾在北宋都城汴京亲眼目睹顶戴金冠的契丹使臣："正旦大朝会，……诸国使人，大辽大使顶金冠，后檐尖长，如大莲叶，服紫窄袍，金蹀躞，副使展裹金带，如汉服。"[5]有学者指出，陈国公主墓所出高体金冠，就是孟元老当年所见契丹大使服戴的金冠，理由是此冠后面的银片大而尖圆，形同莲瓣，与孟元老所见"后檐尖长如大莲叶"者正相吻合。此冠为驸马萧绍矩所戴。代表辽朝政府出使北宋的大使，均为男性高级契丹贵族。1989年，在阿鲁科尔沁旗一座契丹贵族合葬墓中发现了两件鎏金铜冠，其中的男冠，与萧绍矩所戴之冠款式基本相同[6]，据此可以认为，这种豪华的高体金冠，是辽代高级契丹臣僚顶戴的男式礼冠。

2．高翅金冠：首先发现于陈国公主墓，系公主服戴之物（图一，2）。此冠也用鎏金镂雕银片制成，形制较前冠为简。冠顶圆状，两侧立翅高耸，立翅及冠体正面均镂饰相对的鸾凤，周围衬以卷云纹，冠顶上部缀饰一个盘坐于莲座之上的高髻长须道教人像，像后有背光，边缘饰有九株灵芝。这种高翅冠，在阿鲁科尔沁旗辽墓中也有相同发现，亦为女性墓主人所戴，只是高翅顶端不作尖圆，而略呈圆角方形[7]。七十年代曾在法库叶茂台一契丹贵族妇女墓葬

中，发现一顶丝质高翅冠（图一，3），其款式同于阿鲁科尔沁高翅金冠。这三座墓葬分别属于辽朝早中期、中期和晚期，可见高翅冠是辽代契丹贵族妇女长期流行的冠式。

顶戴高翅冠的习俗在契丹故地由来久矣。1992年，笔者与任爱君、萧爱民两位同事在调查赤峰英金河古代岩画过程中，曾发现一幅戴高翅冠的人面岩画[8]，此画为正面头像，大小略似于真人，顶平顶双翅冠，两侧双翅高翘，中间冠体有两道竖梁（图一，4）。目前，对这幅岩画尚无法进行准确断代，但作画时间早于辽代当无问题。由此可以推知，顶戴高翅金冠，是契丹地区特有的一种古老文化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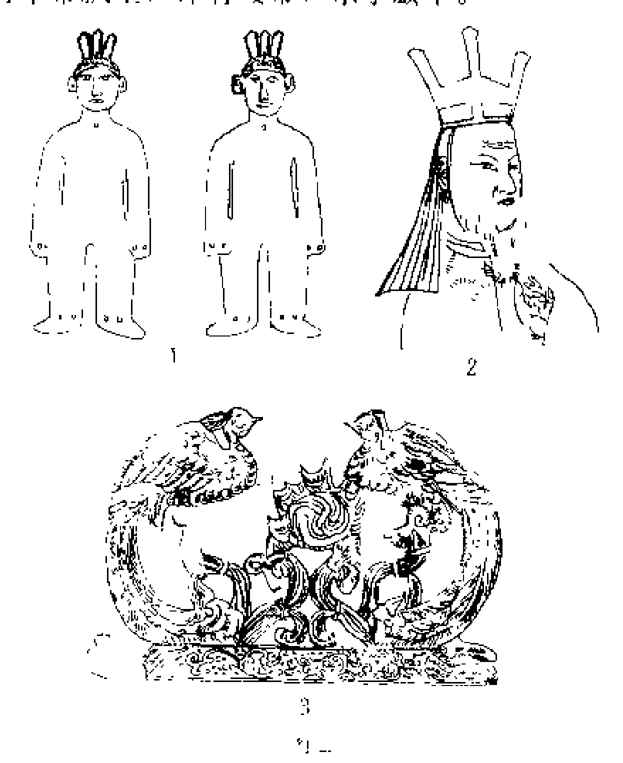
3. 金花金冠：1980年出土于库伦5号契丹贵族墓[9]，鎏金铜质。冠口以鎏金铜片圈拢而成，上接四条等距鎏金铜片，将冠体平均分成四个单元，每一单元均镂雕以牡丹花纹作地，上饰鸾凤。四条铜片相交处，即为冠顶，上缀一朵鎏金铜质莲花。此冠口径19、通高20厘米（图一，5）。冠帽以金花为饰，这是普遍流行于契丹贵族社会的一种传统作法。《契丹国志》卷二十三："以金华为饰，或加珠玉翠毛，盖汉魏时辽人步摇冠之遗像也。"又《册府元龟》卷九七二："梁开平二年，阿保机妻进金花头饰。"据原发掘简报，库伦5号契丹贵族墓的年代为辽朝晚期，结合前引两条材料，可以认为，早在契丹建国前，直至终辽一代，以金花缀饰冠帽，始终是契丹冠式的一个显著特征。

4. 筒式金冠：其形制特征是以金片圈拢成筒形，前高后低，冠面饰以各种花纹。这种筒式金冠，目前在辽宁建平张家营子、朝阳前窗户村等契丹墓葬中，均有实物出土[10]，其中建平县张家营子出土的一件，鎏金银质，冠口径20.9、正面高19厘米，冠面锤鍱出纹饰，其主体纹饰是二龙戏珠，冠面正中上方，有一火珠，光焰灿烂，两侧二龙相向蹲坐，昂首摆尾，意态张扬，极其精美生动。在二龙空隙及冠体后部，遍饰花草纹，周边饰以如意纹（图一，6）。这种冠式，直接来源于唐辽之际的菩萨冠，其所以能在契丹社会中普遍流行，与佛教在辽朝的广泛传播以及观音菩萨在契丹佛教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密切相关。《契丹国志》卷二引《纪异录》："契丹主（耶律）德光尝昼寝，梦一神人，花冠，美姿容，辎軿甚盛，忽自天而下，衣白衣，佩金带，执骨朵，有异兽十二随其后，内一黑兔入德光怀而失之。神人语德光曰：'石郎使人唤汝，汝须去'。……乃召胡巫筮，言：'太祖从西楼来，言中国将立天王，要你为助，你须去。'未浃旬，唐石敬塘反于河东，为后唐张敬达所败，亟遣赵莹持表重赂，许割燕、云，求兵为援。……（德光）率兵十万，直抵太原，唐师遂衄，立石敬塘为晋帝。后至幽州城中，见大悲菩萨佛相，惊告其母曰：'此即向来梦中神人，冠冕如故，但服色不同耳。'因立祠木叶山，名菩萨堂。"《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兴王寺，有白衣观音像。太宗援石晋主中国，自潞川回，入幽州，幸大悲阁，指此像曰：'我梦神人令送石郎为中国帝，即此也。'因移木叶山，建庙，春秋告祭，尊为家神。"又同书："应天皇后梦神人，金冠素服，执兵杖，貌甚丰美，异兽十二随之。"

上引材料，倘剔除其迷信荒诞部分，至少可得到如下几点史实：其一，太宗南掠中原，其母述律后始终持否定态度，其事诸史记载甚明。德光欲排除阻力，只好伪称神人托梦，并与萨满巫师串通，把神人与耶律阿保机扯到一起，如此则由不得述律后不同意南伐方略。其二，太宗假托观音传语，灭唐立晋后，从中原夺取了燕云地区，并取得了巨额岁币的经济权益。于是一不作、二不休，假戏真演，正式尊观音为家神，立祠木叶山。从此，观音在契丹佛教中，获得了特殊的地位。其三，所谓"金冠素服"神人即是"花冠"、"衣白衣"的契丹白衣观音。所谓花冠，是指状若莲花、前高后低的筒形菩萨冠。这种冠式，已先期在中原佛教造像中广为流行，并素有顶戴金冠的传统[11]，太宗朝以后，观音被契丹皇帝穿上白衣、尊为家神后，其

所戴花冠，自然是金冠了。在现存辽代菩萨造像中，如辽上京的真寂之寺、西京的大同华严寺、应县木塔、中京的义县奉国寺，均可见到这种花冠的形制。随着佛教在契丹社会中普遍推广和白衣观音在契丹人心目中的影响日益深刻，这种仿效菩萨冠式样的高箍筒式金冠，使在契丹贵族社会中广泛流行起来。

5. 三叉式金冠：八十年代末，在赤峰阿鲁科尔沁旗境内的一座契丹墓葬中，曾出土两件金质人形饰件，现存阿旗文管所。这两件金人系采用纯金片经锤鍱錾刻而成。首先做出整体轮廓，再以锤鍱的方法做出面目五官，以錾刻的方法做出衣冠纹样。两件金人的衣冠形制大体一致：高靿靴，蹀躞带、圆领左衽衫，头戴三叉式高冠，冠口有檐，厚面加饰，冠上三叉作圭形，突兀耸立，十分醒目（图二，1）。同类冠式又见于柏林民族博物馆所藏"西域人像"画卷[12]（图二，2）。此人物所服衣冠形制与上述辽墓所出金人基本吻合，由于是侧身像，其冠式特征也就表现得更为完整。其冠上三叉，也分别作圭形，冠口周缘也同样有檐，冠后有巾带飘垂，并有缨带，系于颐下。



图二

1. 阿鲁科尔沁旗文管所藏金质人形饰件头上带三叉式金冠；2. 柏林民族博物馆藏画带三叉式金冠人像；3. 康平县后刘东屯辽墓出土的鎏金铜冠额饰

上古时代，顶戴三叉冠饰，是社会首脑人物权威和地位的象征。在契丹故地西辽河流域的古代人面岩画遗存中，顶戴三叉头饰者十分常见。但契丹人所戴的三叉头冠，并非一脉承源于上著传统，也与佛教的传播有关。考三叉冠上的圭形三叉，与辽唐之际菩萨"花冠"的花瓣十分相似，只是距离较远而已。当时的契丹与中亚、西亚一带的大食、波斯以及回鹘有着异常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往来，史言这些地区时常向契丹输送回鹘僧。这种三叉高冠应是伴随着"回鹘僧"而传到中国的另一种式样的菩萨冠。顶戴三叉高冠的金人衣饰华贵，气度不凡，应属社会上层人物，其头上坚挺高耸的三叉高冠，自宜视为金冠。笔者认为，这种特殊的冠帽，是契丹社会神职人员或高级僧侣所服之冠。

顶戴金冠之俗，是中国北方民族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丰富的文献典籍及文物考古资料都充分表明，先后在北方草原称雄争霸的匈奴、鲜卑等族，都有渊远流长的顶戴金冠传统，契丹建国后，在原有北方民族文化传统基础之上，吸收融汇中原和西方礼俗，形成了独具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金冠制度。

二　毡冠与皮冠

契丹居处中国北方"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13]。这种特殊的生存环境和生产方式，使毡皮之属成为契丹衣冠的最基本材料。

1. 金花毡冠：金花毡冠是契丹臣僚的朝服冠式。《辽史》卷五十六《仪卫志二》："臣僚戴

毡冠，金花为饰，或加珠玉翠毛，额后垂金花，织成夹带，中贮发一总。或纱冠，制如乌纱帽，无檐，不擪双耳。额前垂金花，上结紫带，末缀珠。”这条材料来源于宋绶《契丹风俗》。宋绶在北宋天禧四年（1020年）九月奉使契丹，其时为辽朝圣宗开泰九年。归宋后根据亲历见闻，作《契丹风俗》，其中谈到“其衣服之制，国母与蕃官即国服，国主与汉官即汉服。蕃官戴毡冠，上以金华为饰，或加珠玉翠毛，盖汉魏时辽人步摇冠之遗像也。额后垂金花，织成夹带，中贮发一总”[14]。1982年，辽宁康平县后刘东屯2号辽墓中曾出土一件鎏金铜凤冠，其形制是：“两侧为展翅卷尾凤，凤爪下各连一鹿，两凤间为两只羊以角顶托一颗火球。带状额箍，箍面阴刻卷叶纹与圆圈纹。通高约11、宽16厘米。”[15]据原发掘简报所附图版，这件所谓的鎏金铜凤冠，只是一件头冠额饰（图二，3），其冠体胎架，显系以毡革为之。笔者认为，这种头冠，就是当年宋绶所见到的那种保留有步摇冠遗风的金花毡冠。

步摇冠起源于西方，原为女冠，东汉时，始传入中原。其特点是以黄金为山题额饰，另缀花、鸟、异兽及珠玉等饰件，随行步而摇动，因名步摇。魏晋之际，步摇冠在北方草原地带十分盛行，鲜卑等族的贵族阶层，不论男女，咸喜服戴。《晋书·慕容廆载记》：“莫护跋，魏初率其诸部人入居辽西，……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所谓慕容为步摇之音讹诚不足信，但当时北方草原通道上盛行步摇冠确为事实。近年来，在辽宁北票房身、西官营子和内蒙古达茂旗西河子等地，陆续出土了一批鲜卑时代的各式步摇冠实物[17]。契丹原为鲜卑支裔，顶戴步摇冠本属固有传统，入辽以后，遗风犹存，由于步摇冠本为当年贵人所服之物，故相沿厘革为朝服礼冠。至于这种金花毡冠所缀之金花，可以由山题额饰上的各类装饰纹样以及前文提到的库伦5号契丹贵族墓所出金冠缀饰金花得之。

2. 皮冠：皮冠是契丹人为适应北方草原多风苦寒的气候环境所必备的头衣。目前所见，契丹人的皮冠有卷檐帽和长耳帽等式。

卷檐帽即是中原人所习称的胡帽，这是契丹社会极为流行的一种风雪帽，后世蒙古人所戴的栖鹰冠，很可能就是由这种帽子发展而来，其具体款式，可见于宋人和金人的绘画作品，如宋人所绘《射猎图》中的男女骑射手（图三，4）和金人张瑀《文姬归汉图》中的文姬（图三，3），都是戴的这种皮帽。卷檐皮帽还常见于辽墓壁画，如库伦1号辽墓壁画中男主人和女主人身边的侍女，即戴这种皮帽[17]，只是款式与宋人绘画中所见者略有小异。其中，男主人的皮帽卷檐由上翻的帽遮和帽耳组成，及于帽盔中部，上面露出尖尖的帽顶，上翻的帽遮和帽耳色为紫黑（图三，1、5）。库伦辽墓为契丹高级贵族萧孝忠家族墓地，史言契丹“贵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为贵”[18]，据此可以认为，这种紫黑色的皮帽，应为契丹贵族所戴的貂皮帽。相同式样的皮帽，又见于敖汉旗北三家辽墓壁画[19]，只是这里着皮帽者为一社会下层人物（图三，6），可见当时戴这种皮帽者，并无贵贱之限。库伦1号墓壁画中侍女所戴皮帽，式样略同于男式皮帽，只是帽后缀有花结，帽耳作圆形，显得更为隽秀美观（图三，7）。

长耳式皮帽见于克什克腾旗二八地石棺画《群牧图》中的契丹牧人像[20]。此人迎风而立，手执牧鞭，皂靴短衣，头戴长耳皮帽，上插山鸡尾以为装饰（图三，2）。这种长耳皮帽，颇类陈国公主墓中出土的高翅冠，现代北方人所戴的长耳皮帽，很可能就是由此发展而来。

3. 圆顶毡帽：这也是契丹社会十分流行的一种便帽。史言契丹民族素以黑毡为上等衣料。《魏书·契丹传》：“熙平中，契丹使人祖真等三十人还，灵太后以其俗嫁娶之际，以青（黑）毡为上服，人给青（黑）毡两匹”。契丹人以毡料制作的圆顶帽，也见于库伦一号辽墓壁画。如前所述，在该墓壁画中曾绘有头着皮帽的契丹男女人物，据此可以推知当时正值寒冷季节。

墓道北壁所绘女主人，“头戴黑色瓜皮帽，帽缘扎绿巾带”(图四,1)。仔细观摩，可以发现，这顶瓜皮帽帽体高耸而硬挺，不似绢纱质地，结合契丹人素以毡料为上服、而又时值冬季等情况分析，女主人所戴之帽，宜为毡帽。据同理推测，此墓天井北壁所绘的四位侍女，其中两位所戴黑色高体圆帽，也应为毡帽（图四，2、3)。此外，1985 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发掘的库伦 7 号辽墓壁画中所绘的墓主人，髡发小髭，长袍高靴，手托圆顶瓜皮式高帽，帽顶正中，以金玉为饰[21]（图四，4)。这顶瓜皮式高帽，也当属毡帽无疑。



图三
1、5. 库伦旗 1 号辽墓壁画人物头带男式卷檐皮帽；2. 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石棺画人物头带长耳式皮帽；3.《文姬归汉图》人物头带卷檐皮帽；4. 宋人《射猎图》人物头带卷檐帽；6. 敖汉旗北三家辽墓壁画人物头带卷檐皮帽；7、库伦旗 1 号辽墓壁画人物头带女式卷檐皮帽

4. 平顶毡帽：这种毡帽，也可以大体上分为男女二式。男式见于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中的宴饮图[22]。其中，男主人正襟危坐，红衣大带，头着平顶毡冠，前额加饰，脑后飘垂尖长状饰物。冠体扁平，上宽下窄，截面作倒梯形，耳侧有带，系于颐下（图四，5)。女式平顶帽见于库伦 1 号辽墓天井北壁壁画。所绘四位侍女中，有三位着冠，其中两位着黑色圆顶毡帽，帽缘处扎系巾带，脑后作结，飘垂于肩侧，另一侍女头戴平顶毡冠，额前有四道竖格，略似菩萨冠之莲瓣形花饰。冠体同样为上宽下窄，截面作倒梯形。所不同的是女式平顶毡帽，没有系于颐下的帽带，而是于帽缘下扎系巾带，脑后作结（图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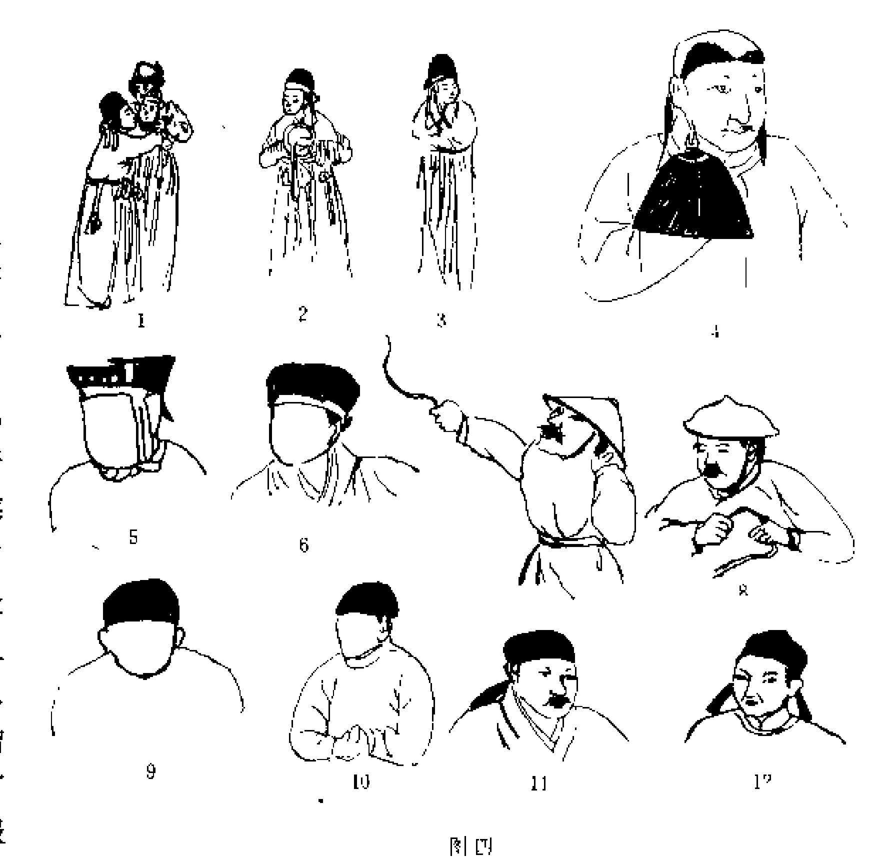
平顶式冠帽，在北方民族中曾经有过广泛而经久的流行，后人所记鞑靼扁帽与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平顶毡帽颇相类似。《多桑蒙古史》卷一：“（鞑靼）头戴各式扁帽，帽缘微鼓起，惟帽后垂缘宽长若棕榈叶，用两带结系于颐下。带下复有带，任风飘动。”于此可见平顶帽在古代北族中的影响之大。

5. 毡笠：毡笠是契丹平民所戴的头衣，特点是尖顶圆形、状若斗笠，有带系于颐下。这种毡笠曾见于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壁画及法库叶茂台辽萧义墓壁画[23]（图四，7、8)。由于它具有舒适方便、经济实惠等优点，因此民间十分流行，影响所及，甚至风行中原。《宋史·舆服志五》：（徽宗大观七年）“诏敢为契丹服若毡笠、钓墩之类者，以违御笔论。”

三　纱冠与巾帻

纱冠和巾帻，本为中原平民的常服。按中原古礼，庶人不得戴冠，只能以布包头，称为巾帻。《释名·释首饰》：“士冠，庶人巾。”《玉篇》：“巾，佩巾也，本以试物，后人著之于头。”《汉官仪》：“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秦汉之际，庶人包发的巾帻，一般都是黑色的，故称“黔首”或“苍头”。魏晋之际，为方便戎事，社会上层人物也流行以巾帻裹头。

由于用来裹头的巾子通常以黑纱为之，故称乌纱帽，其具体裹法已不得而知。至隋朝初年，乌纱帽曾经时髦一时，史言“开皇初，高祖常著乌纱帽，自朝贵以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24]。大业年间，原来的“乌纱帽渐废，贵贱通服折上巾，其制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25]。折上巾又称幞头，“故事，用全幅皂而向后幞发，俗人谓之幞头”[26]。入唐以后，幞头的式样不断增多，且逐渐演变成文官的常服。《旧唐书·舆服志》：“开元以来，文官士伍紫皂官绝为头巾，平头巾子，相效为雅制。”由于当时的幞头仍以黑纱为之，故也称为乌纱帽。



图四

1～3. 库伦旗1号辽墓壁画人物头带毡帽；4. 库伦旗7号辽墓壁画人物手托毡帽；5. 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壁画人物头带平顶毡帽；6. 库伦旗1号辽墓壁画人物头带平顶毡帽；7、8. 去库叶茂台辽萧义墓壁画人物头带毡笠；9、10. 水泉沟辽墓壁画中着黑色小帽的契丹侍从；11、12. 辽墓壁画中的幞头

契丹建国前，长期受魏、周、隋、唐文化影响，中原地区流行的幞头，也为契丹所喜爱。《辽史·舆服志》记述契丹官服除了金花毡冠而外，又有“纱冠，制如乌纱帽，无檐，不压双耳。额前缀金花，上结紫带，末缀珠”的记载。唐宋之际的乌纱帽形制，一般为前有半圆形的顶，脑顶后部有后山高起，在后山之下向下斜展两脚者为展脚幞头。因幞头本质上是以巾裹头，故展脚幞头又称展裹。还有一式是在后山之上，向上斜出两脚，谓之交脚幞头。契丹朝服中的纱冠，当为展脚幞头。《辽史·舆服志》说契丹公服“谓之‘展裹’，著紫”。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契丹副使“展裹，金带”。契丹的纱冠款式，可于敖汉旗康家营子辽墓壁画《仪卫图》[27]以及库伦7号辽墓壁画中得之，与唐宋展脚幞头微异者，契丹展裹脑后没有高山，只是裹成半球形，斜下展脚（图四，11、12）。

契丹贵族常服的另一种巾帻是幅巾。《辽史·舆服志》：“皇帝紫皂幅巾，紫窄袍，玉束带，或衣红袄。臣僚亦幅巾，紫衣。”由于幅巾服戴起来简便舒适，故成为契丹君臣的常服，《契丹国志》卷二十三《衣服制度》说：“宋真宗景德中，太常博士王曙、户部员外郎李维往贺（契丹）国主生辰，还，言国主见汉使强服衣冠，事已，即幅巾杂番骑出射猎矣。”辽朝中晚期以后，幞头和幅巾被规定为契丹君臣的官服，普通平民无权服戴。《辽史·舆服志》说：“道宗清宁元年，诏非勋戚之后及夷离堇副使并应承有职事人，不带巾。”

除了幞头和幅巾，契丹社会还流行一种绢纱质地的圆形便帽，这种便帽，常见于辽墓壁

画中的下等人众，如库伦2号辽墓墓道南壁所绘凭辕站立的契丹侍从人物，即着一扁平黑色小帽[28]，同时还见于阿鲁科尔沁旗水泉沟辽墓壁画（图四，9、10）。赤峰市博物馆藏有一件七十年代出土于解放营子契丹贵族墓的圆形罗帽，这是一件难得的契丹便帽实物标本。由此可以认为，这种便帽，契丹士庶均可服戴。

1974年，在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中，曾出土一件丝织高翅帽[30]（图一，3），原简报说此帽“形如一个山字，中为圆式帽顶，旁有两个高大的立翅，圆帽顶为纱地绵胎，棕色，帽面锁绣，两立翅为刻丝包边，翅心向外的一面平绣双麒麟及缠枝花纹”。这件豪华的契丹女性头冠，与阿鲁科尔沁旗温多尔敖瑞山辽墓女主人头上的高翅鎏金铜冠形制完全一样，相同冠式还见于上文提及的陈国公主高翅冠，可见这种高翅冠是契丹女性贵族服戴的礼冠。

注　释

[1]、[2]、[3]《辽史》卷五十六《仪卫志二》。

[4] 见《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5]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元旦朝会》。

[6] 张郁：《辽陈国公主夫妇殡葬服饰小记》，《文物》1987年11期。

[7]《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温多尔敖瑞山辽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年3期。

[8] 田广林等：《英金河流域的古代岩画遗存》，《北方民族文化》1993年。

[9]《库伦旗第五、六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10] 冯永谦：《辽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2期；靳枫毅：《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文物》1980年12期。

[11] 徐秉琨：《契丹冠式和北方民族的金冠传统》，《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1年。

[12] 转引自曹星原《番马图归属考》图十，见《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2年呼和浩特。

[13]《辽史》卷三十二《营卫志中》。

[1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七。

[15]《辽宁康平县后刘东屯二号辽墓》，《考古》1988年9期。

[16] 陈大为：《辽宁北票房身村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3期；陆思贤、陈棠栋：《达茂旗出土的古代北方民族金饰件》，《文物》1984年4期。

[17]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彩版三，文物出版社，1989年。

[18]《契丹国志》卷二十三《衣服制度》。

[19] 内蒙古昭乌达盟敖汉旗北三家辽墓》，《考古》1984年11期。

[20]、[22]、[27] 项春松：《辽代壁画选》，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年。

[21]《内蒙古库伦旗七、八号辽墓》，《文物》1987年7期。

[23] 温丽和：《辽宁法库县叶茂台辽萧义墓》，《考古》1989年4期。

[24]、[26]《隋书·礼仪七》。

[25]《旧唐书》卷四十五《舆服志》。

[28]《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29]《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54页图102，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30]《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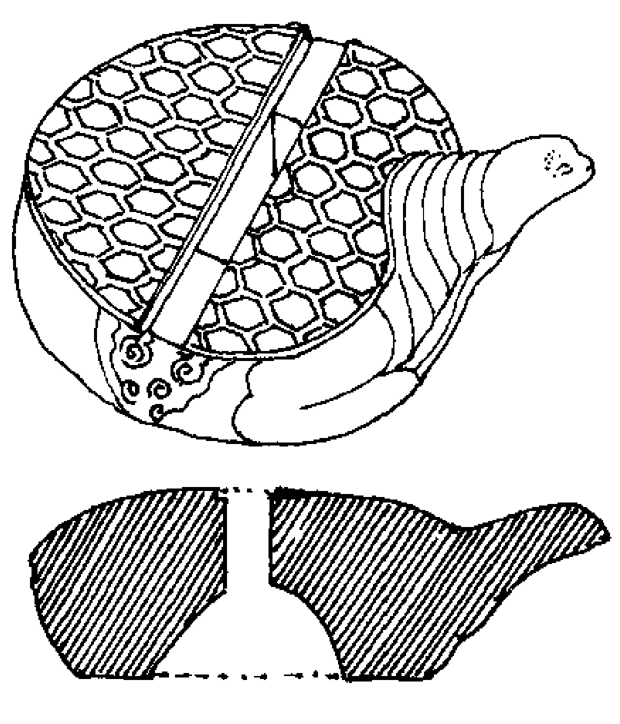
黑山辽碑发现记略

韩仁信

1981 年秋，笔者在巴林右旗的罕山南麓发现了一通碑石。碑首、碑身、碑座已被倒置三处。碑身上下两端均见残损，碑铭剥蚀严重，更有磨刀砺斧的疤痕，碑首两侧的晕饰亦见残损，唯龟趺碑座较完整。为使这通幸存的碑石不再遭受破坏，同年 8 月，将碑石以及残碎石块搬运至巴林右旗博物馆保护。

罕山又称赛寒罕乌拉，蒙古语意为美好神圣之山。该山位于巴林右旗的正北，北距大板镇 100 公里，西距辽庆州古城址约 8 公里，南距辽怀城城址约 10 公里。该山属大兴安岭的支脉，山势硕大、突兀、雄伟，在坦阔的峰顶上有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的湖泊。夏秋之季，在湖泊边可见有属毛茛科的旱金莲黄光闪烁。主峰高 1950 米，在"1600 米以上，有古冰川运动的痕迹，形成冰融洼地和顶部平坦的冰雪堆积物"[1]。

碑石位于山峰标高 1876 米的正阳面、当地人称"黄花沟"的半山坡开阔地上。碑石所在地的北、东、西三面，有许多平缓而面积不等的土丘，还有一处为早年的盗坑。1983 年经考古发掘后认定，碑石所在地实为一处大型的辽代祭祀活动遗址。就已发掘的 650 平方米的四座建筑址来看，"F1 为一小型建筑，用石块垒堵而无柱础，出土瓦当的兽面纹甚为简化，其时代可能为辽代早期。F2 建筑规模不大，有柱础，破坏过甚，为原来树碑的碑亭遗址。F3 在 F2 的北面直对，为较大的祭殿，大部分柱础还保留在原地，殿中砌有祭台。F4 在 F2 的东面，为一院落，用石块垒砌围墙，正房为一处大房子，当中三间为大厅，厅内有明柱的石柱础，东西各为一小室。厅室的北半部砌有火炕。东厢房为一小型建筑，破坏严重，房子也有火炕。F2、3、4，为同时所建，所出瓦当滴水和其他构件相同，当是辽代晚期所建"。[2]《辽史》载："黑山在庆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莲。"[3]"冬至日，国俗屠白马、白羊、白雁，各取血和酒，天子望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称国人魂魄其神司之，犹中国之岱山云。每岁是日，五京进纸造人马万余事，祭山焚之。俗甚严畏，非祭不敢进山。"[4]碑石所在地的遗址，是辽代"祭祀黑山的神祠"，[5]此处只有此一通碑石，碑铭中又不见有非辽时期的记载；且碑石又是碑亭之物，所以这通碑石不仅仅是辽代的碑石，而且是今之罕山正是《辽史》所载黑山的证据。



图一　黑山辽碑石龟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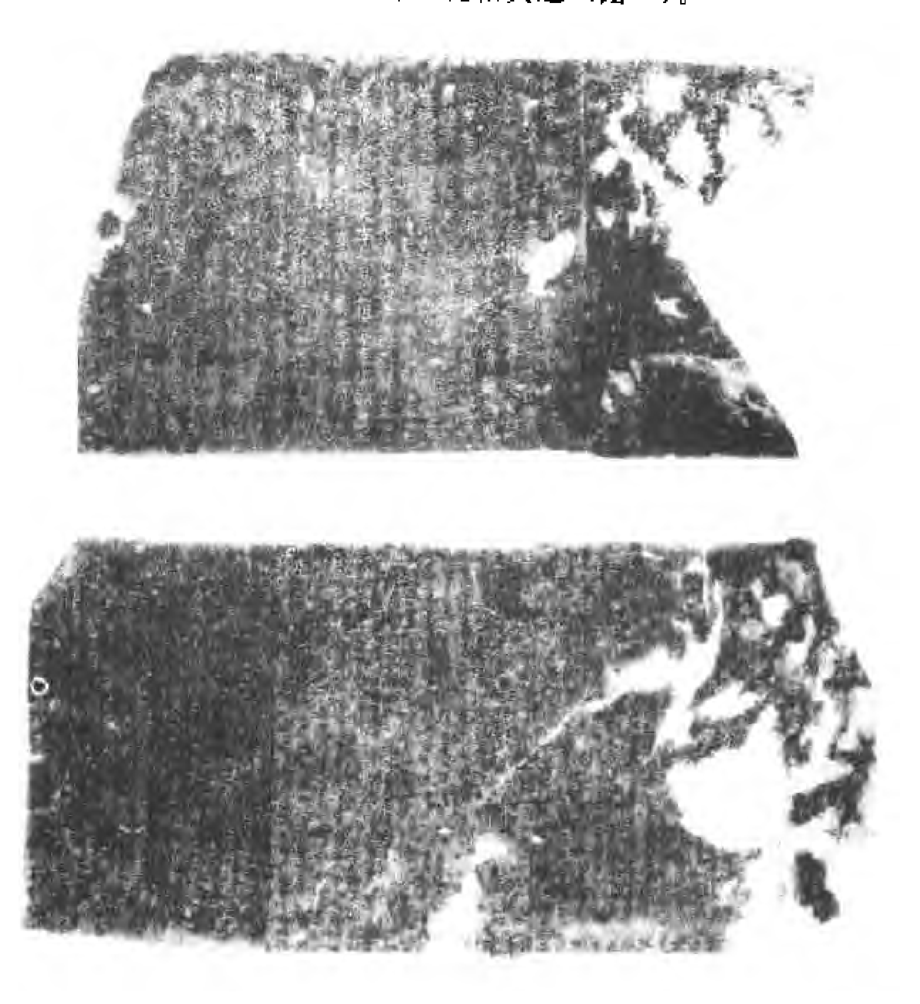
黑山辽碑的石质为花岗岩。碑石的造型，为螭首龟趺碑。碑首与碑身非一石刻就，系雕刻后用卯榫相接。从整体看，碑首略小于碑身，又薄于碑身。

碑首高 83 厘米、残宽 123 厘米，厚 16 厘米。螭首为四龙浮雕，分左右各二头沿周边下垂。碑额微凸，位于碑首的正中，长 42 厘米、宽 38 厘米，呈矩形。额书与字迹因剥蚀严重，已无法辨认。

碑身高 244 厘米、宽 154 厘米、厚 18 厘米。碑阳和碑阴均用汉字铭刻。碑侧未刻铭文，四角均做磨饰。碑身上窄下宽、上薄下厚，但其差距甚微。

碑座的龟趺长 170 厘米、宽 136 厘米、高 56 厘米。龟趺头颈由壳中伸出，微昂首，上已不存耳角之饰，颈部刻饰平行的浮雕弧线。四肢曲伸着地，呈负重状。尾弯曲，紧贴臀部。背部之壳，饰六角等边形的浮雕复线纹，未有隆起的骨节刻饰。壳下采用圆雕手法，在两侧的前后肢中间，又以浮雕手法各饰一朵涌浪纹。

龟趺的正中，横向凿刻一条形凹槽，其宽度与碑身的厚度等同。凹槽内，又凿以宽 16 厘米、长 48 厘米、深 29 厘米，低于凹槽 2 厘米的透孔。龟趺的腹下为平面。平面的正中，凿有一上小下大近似半球形的洞腔，腔顶与透孔相贯通（图一）。



图二　黑山辽碑拓本（局部）

碑文皆为汉字正书。碑阳尚可辨认的字为 2812 个，分五段排列，采用横排竖书的形式。第一段为记事部分，字体清秀工整，字形疏朗，较大，可辨认的铭文仅存 25 个字。其余四段，字体较小，字形亦不工整，个别部位显见有重刻的刀痕。各段的行数不一，字数亦不等，最多的一行为 26 字，最少的一行为 19 字。段与段之间，均留有一定的间距，但未发现有任何分段的含义，只在出现地名处稍见变化（表一）。碑阴的铭文为竖书，不见有分段现象，因漫

漶过甚，可辨认的字只有30个，分属于七行（图二）。

黑山发现的碑石，因碑额只字不存，应属何额已无从稽考；碑铭残损严重，又不见有确切的记年和完整的记事志文，现从记事段中的有关文字、碑铭中的有关地名、考古发掘所得的材料来推断，该碑石当为辽代崇善祈福的碑石，是为拜祭黑山、纪功颂德而立。从碑亭遗址发掘出土的建筑构件，被认定为辽代后期的器物；再从碑铭中众多的和尚、佛奴、释迦奴、药师奴、圆觉、严敬寺等与崇佛有关的人名地名，亦可推断该碑石应是在兴宗崇佛极盛或者到道宗佞佛时所立，这与考古发掘十分吻合。从碑铭中的“兴□府庄”这一固定的名称来看，有辽一代在府的称谓中，含“兴”字者，唯“重熙十年升兴中府”[6]之“兴”字，因而此碑石所立时间，似不应早于重熙十年。

黑山辽碑的发现，为研究我国碑石的雕刻、造型以及书法艺术提供了新的材料；碑铭中众多的地名以及有阶级属性的人名将为进一步稽考《辽史》的详实、证史籍之异同、补载籍之缺逸起重要的作用；从众多带有燕云地区习用“乳名”的人名，亦可追溯我国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和共同创建家园的史迹。

历来之碑石，虽有因秉笔者之私意偶或有失实之弊，然而至大迹如人名、地名是不虚的；其时所立，应可信无疑。[7]

注　释

[1]《巴林右旗志·土壤志》

[2]、[5]《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3]《辽史》卷三十二“营卫志”。

[4]《辽史》卷五十三“校勘记”。

[6]《辽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三”。

[7] 此前，苏赫先生在《辽金史论集》第三集中，已用题为《崇善碑考述》一文披露了碑阳的铭文。当时我提供材料时，因少时核校，碑铭中的缺误文责在我。今再三核对，特发此文，并做小注以表歉意。

附：

1. 碑阳铭文分段与字数情况表

段次	行数	可辨认字数	备　注
1段	12	25	记事段
2段	37	643	均为人名和地名
3段	30	493	同上
4段	43	943	同上
5段	44	708	同上
合计		2812字	

2、碑阳铭文

（第一段）

□□迹　□□□□□完今再□欲崇善迹长存世而名不其伟钦了请书□提点□

（第二段）

王阿□张帅姑」逢仙付省悟妻张氏□药师」王仙哥□□□□□□□克失王宽妻阿贾崔□阿杨」张猪苟妻□□□□□□杨善儿妻朱氏张守妻」张阿童朱宏妻阿刘潘相哥王阿鲍张□儿张详妻王仙哥」王孝祥妻陈氏高阿赵郑柁恼儿贾阿郝马同觉安阿田」周六儿妻小女曹宜得安逊也里刘成妻王氏毛信母阿熙」奔牛儿妻阿刘刘乞儿张益妻宋氏赵黄氏李八儿安」安一妻阿张刘圣儿妻王氏杨公信妻阿李赵公」赵伯遐妻阿郭赵氏瓢妻焦氏赵师演妻阿□张小□哥妻」庭义妻耿氏李吉祥妻田氏田松哥杨师姑张娘娘张[汶]妻」刘俊男猪儿张七儿妻柴氏男黑厮张智琦男寿儿高阿田」梁兴寿兴阿郑李孙妻二姐李兴儿妻师姑李阿高李氏」王兴儿妻张氏张丑儿母官日谷妆妻阿张张□妻王氏」梁李氏男国觉次男十哥刘释迦奴妻安氏王公玫妻常氏」王忠孝妻阿闫张郑刘妻□□□妹儿妻喜□杨□姐□□苏留住妻大姐高阿赵男吴留范进妻刘氏李月儿」刘寿妻高氏李和尚妻阿陈偏云帝妻张氏安四姐高□妻□姐□阿张□阿耿冯庆祥妻阿赵刘张氏」王四儿妻张氏孟肖家留妻张氏吴二姐孙五姐张师姑」张都监娘子□□□□□□□□宜寿妻□姐」李□张□□阿李男□圣张安儿满氏普寿妻阿刘」严微寿训名□行知进果俗□姐□□□□□」尼惠悟尼妙小□妙如俗李阿刘韩九哥妻伴娘」赵不□妻吴氏张陈哥赵了伟妻闫氏赵伯迪」黑河州何孝食妻刘氏和贵王笨儿弟喜儿」刘三贤妻张氏男兴儿何寒哥妻刘氏刘得孙妻王氏」王三家案六院司契丹乌鲁本娘子孙老子妻□孙」儿李佛留孙王家奴张奴阿妻尚哥冯陈儿妻休哥」王重孙男牛儿冯垂普男塔丑王丑儿妻大姐张福哥」冯留国妻二姑孙西京奴六院司契丹郭家奴李赵哥」里古李王哥□六院司契丹乌鲁者孛董妻蕊哥」得弟忠□□□□王氏□妻张氏男闰兴妻」□寿妻阿元弟猪儿迎春」高□王天留母吴氏□地留」家奴念九众家奴妻吉典」孙妻阿李」

（第三段）

十左」司杨」刘杨氏□□」刘张益忠妻苗氏张再兴」宋忠□□□□刘□□妻阿陈刘千家奴□阿张」张兴福妻阿李张郑哥耿留哥杨苟儿田孝老」田八合母宜女田迥□□乞儿陈京儿徐胤儿母」桦皮寨　高钧福高门□□□□母必舍弟定哥」南新庄子　刘公仪妻赵氏□□姜翰留□妻孙氏」崔孝伦郭公裕张士宁杨进高嗣亭校尉刘用」杨留哥王信寿崔忠穆宋顺高望有赵燕儿」安宁董寿杨小厮杜公用杨温高阿李男庆」崔德进　营作寨　张彦妻延哥韩兴妻阿戴」崔德成母阿张妻阿孙弟德用男天德奴杨闰儿」戴次儿寿妻阿崔高进孝妻阿张张苟儿妻赵氏男高妻」刘黑儿妻安氏男仓儿张百家奴妻乞姐刘丑厮儿妻阿祖」李福德男僧家奴杨大李乞儿上杨家寨　杨翰妻阿王」宋校尉妻阿刘王特末妻武氏王寿妻李氏孟仔妻秦氏」史祐安妻阿王杨霖妻薄氏刘小厮儿母孟氏王贞妻陈氏」杨校妻李氏张贵母李氏苏外儿母李氏苏才梁初」长坐寨　齐璘男整侯信妻金氏男拽思侯冯男年儿」侯贵母刘氏张善弟张彦侯药师侯鹤儿刘阿侯」窑坊寨　俗辈侄谋温次冯温辖男独鲁花耿哥必剌」裴公孝男迪烈苏文义妻宁氏苏文善弟九哥戴阿高」戴四姐男劳儿中作寨　李士全王进妻李氏宋忠」王信妻吕氏契丹石家奴冉吾妻张氏冉松教坊寨」　杨孝成妻张氏贾宏妻刘氏董[频]妻成氏曹姚氏男长留」张阿刘留男开儿张祥妻孙齐李阿崔男乌特剌」□妻□刘戴六儿妻刘氏李言妻刘氏」王庆仁张康氏刘七」

（第四段）

刘□张□□□□□□□□□□□□□张娘子□」杨盖张大娘张兴彦□□□□□□□□□□□□□寿杨第二」杨娘娘□□杨成□□□□□□□□□□□□男十佛奴刘僧保」李□□□□□□□□□□娘□□□□□□张仪尹山和尚」兴[中]府庄□□□□□□□□□娘□□□□□□□□□□□□□」陆八儿翟善王重□□□□□□娘娘□娘娘张妳母团子山」刘□李恒愿翟□□孟□□张辛王谢儿张喜张羊儿韩松」王外儿刘用太子□何士千田五戒田查剌张文德张兴国苏幔」李五儿李六儿孔□寨　董万[寇]耶耶任娘娘任黑儿田惟宝」王耶耶孙仙花孙奚婆高廉刘全崔卞刘寒寿粮谷务」王惟俊郭松刘重阳契丹十五高娘娘高忠彦高合得虞了聪」张宽高桃哥高兴张显邹士安李兴国李[罔]儿张官奴刘奴儿杨俊」宜州庄　高元和高娘娘高娘娘谢娘娘刘娘娘张士清高元照陈娘娘」柞作务　陈阿吕陈吴氏毗梁氏陈王氏郝娘娘陈定哥韩娘娘王姐」王阿张陈阿童张娘娘张阿刘陈张氏陈俊春徐秋哥毗德进猪儿」张七林□外儿五家寨王进张杨氏李刘氏王玉玉纪李家奴王松鹤」巢州庄　张孝顺张娘：高娘：曹进安年儿魏押住贾氏曹小牛」沙泉子　任重喜任娘娘吕刘氏李延长李娘娘吕谢氏赵吕氏□□杨」李燕氏刘孝仙

刘孙氏郑裴氏郑信孙丑奴王娘娘八作司□□」刘元祥虞文善闫耶耶杜马哥葛从周韩忠石从善石吴家留」董靖石北哥杨进刘和尚南灰务　张和尚王药师韩庆祥李用」高丑奴高资孙丑儿李福孙李十儿李兴嗣栗进张演寿王运」张小和尚王小哥王十哥董福寿李遂李永住栗石家奴王移剌」王粆黑李善应高瑞儿王屎柭打白官儿王阿古虞罕儿张门儿」徐孝成董来哥李孝成刘孝成刘兴沙岚寨　郭昌母孙氏弟谋」杜公淑妻刘氏男郭家奴郭松母张氏高永留母李氏许阿贾」周园备孟存兴国刘文善王郑留刘换得张永哥张柏寿儿哥」店者胡鲁剌郭寿李悔妻杜氏孟高家留李孟留孟杨家留」杜阿刘赵惟恭妻郭氏契丹爱辇下后妃寨　马文孝妻张氏」杨元净妻高氏李资竖妻王氏胡阿裴赵氏李望乡李进母周氏」李资孝王安庆妻李氏弟猪儿王仲仁妻李氏王贤妻张氏王让」王德林王阿孙高阿刘王兴寿妻高氏裴进裴忠言杨宽母王氏」裴德宁张祐妻裴氏上后妃寨　李有福重孙坚儿李六哥」王彦母张氏王善母阿虞王卞妻李氏王德坚妻李氏杨祐妻」王刚妻董氏李得孙妻王氏王孝忠妻李氏王进孝妻张氏」果园寨　杨撒八妻王氏□黑厮妻许氏钱定哥契丹黑□妻师姑」张士宾王李氏田王氏刘一娘王五儿钱军儿张重福张袖哥」王连妻永哥钱□儿妻石氏樊用下麦务　张公让张公远」张开张三孙妻王氏梁安杨六儿冯阿白张忠张国留张兴李宽」杨阿王张教儿梁兴韩德庆郭丑汉张用张童儿张刘氏张胤」张□氏□□国上麦务　王行儿杨留哥石文士石黑厮石万僧王宽」□王家奴高□□王寿昌王和哥张郑家留高十哥高八娘高端儿」□王八儿吕开孟祝儿□留丰盈王信张千奴孙保胜杨官马兴哥」

（第五段）

和尚母刘」□□□王」真妻王氏王张」哥母王氏贾□六刘阿李」刘六儿妻□□□□□□□□□裕男」李孝元□□□□□□□□□妻李氏男」渤海店　□□□刘王氏男刘温李净高」李进□□□□□□□□□□家庄　张祐妻阿」□□李□□进罗庆信南山杨墨里寨张」王惟善张有福妻西陡岭寨　韩必祐」王世用妻好哥高和尚教坊寨　李药师刘」唐猪儿田长讲奴戴猪粪戴苏斡李寒食王寿」张军儿李军儿刘呆小李军儿王义奴刘张氏」高殿直高□鲁斡高庆顺张酌末里高猪粪高」李十哥田资刘士□李孙女西寺家庄　王从善」松公才张□家奴王□陈文才王天下张佛留汪清」刘裕六院司契丹□和尚娘娘阿李合妻斡鲁端男必」满士祥妻韩氏李□妻崔氏郝忠高乞奴韩家奴妻接」六院司契丹□□妻辇男丑和尚苏家寨　葛文」杨葛氏李忠□□□张寿刘进官庄赵士章嫂马氏妻王氏」□□□□□□黄兴儿郝兴留黄公直妻张氏张荣妻王氏」□杨王阿李男王忠妻柴氏杨歹高松妻董氏张荣妻王氏」柴惟鉴蝇子崖　杨寿儿杨呆家奴王张氏杨阿史胡住儿」仇耶耶金家寨　仇裕妻王氏男七十妻李氏仇李氏马三儿」耿册儿耿进妻刘氏李义妻张氏耿国儿耿三哥耿闰儿高五儿」张成孝阎宜儿李□儿□□庄

张和尚男用张士成王年儿」张文进妻刘氏李士安妻马氏男又孙尚能吼妻王氏尚丑和尚」李兴孙妻崔氏王寿妻李氏杨药师燕氏李猪粪妻冯氏」李何氏王夕涅妻高氏曹达鲁古妻高氏卜刘氏男骒□」黄李氏杨安氏李恭李粟留高辛宋士娘尚三部弟兴宝」李刘家奴男柏雄谢孝义妻魏氏西麦务　齐五戒妻高氏」燕存孝妻杨氏王胤刘全孝刘寿李十哥王裕王良儿□院司」契丹移典陈戒师贾小香王顺马□刘觉慈男校尉□公儿裕」校尉马信妻氏刘善德妻各氏□义韩氏刘要哥刘」寨喜儿母阿刘刘兴□□□□□□改妻蔡赵家寨　米」宫和尚崔马氏赵郭留赵张氏男京儿次男春儿校尉赵」赵孟寿宫得圣六院司猪儿胡信□城子梁志忠妻扈」毛志顺毛兴妻郭氏刘小厮妻盛□□氏男孙儿毛□妻」毛俊弟毛才毛成毛丑哥妻刘氏□□□郭氏赵□儿」刘公林姐姐奚婆赵小儿妻郭氏李□留弟降」李军儿母郭氏金坚妻李氏张田刘男□儿张」张马留六院司契丹姚家娘子男□刘」契丹查哥妻押思里男」六院司契丹□□成

3. 碑阴铭文

李守进

择刘长

僧惠忠僧□□□□相

王□寿张从□王

李章孔从盛孔□英

家奴李

哥田秋□田

辽代庆州白塔建塔碑铭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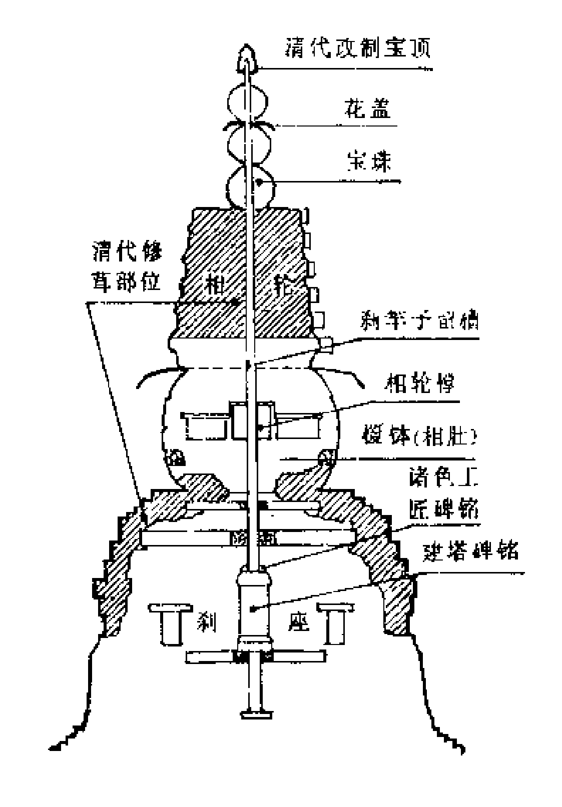
张汉君

1989年秋辽庆州白塔维修施工过程中，在塔刹中发现了一批辽代重要文物，其中两通与建塔有关的砖刻碑铭，不仅对该塔建造历史的研究提供了文字佐证，而且涉及辽代官式营造组织制度、佛教史等方面的问题，多是《辽史》缺载的重要史料，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　建塔碑铭的形制和特征

砖刻碑铭发现于塔刹基座内刹杆南北两侧的砌筑体中（图一）。因铭文所载与该塔的建造相关，我们统称它为建塔碑铭或建塔碑。这两通碑铭，同为青砖质地，但形制不同，位于刹杆南侧的一通是螭首，而北侧一通则为圆首，发现时已残裂严重，经清理后妥作保护，现在巴林右旗博物馆收藏。

螭首造像建塔碑铭，由碑座、碑身和碑额三部分组成，总高111.5厘米。碑座由上下二块大青砖叠砌，座宽54.3、厚27.5、高17.3厘米，顶砖四棱抹角，呈覆斗状。碑身由整块特大青砖加工而成，正面高73.2、宽42.5、厚19厘米。上下留刻有榫，各高3.5、宽20、厚3.5厘米，榫头略收，以此同碑座、碑额榫卯结构。碑额高21、宽48、厚9.8厘米，整块大砖雕刻，很具特色。额中雕一龛室，龛内以剔地起突手法雕出"一佛二弟子"造像，正中是释迦牟尼的说法坐像，两侧分别侍立阿难、迦叶二弟子，龛楣及框边刻饰卷纹图案。雕刻造像层次分明、刀法简洁、线条细腻，人物形象传神而各具性格特征。顺额罩（顶）分别向两侧下垂各雕二龙，正面可见两条完整的行龙形象，互交于额顶正中向两侧而下。龙尾呈蚯蚓式秃尾状，在龛室相对一侧与龙爪相绕。爪分三趾，与庆陵及该塔门楣行龙雕饰属于同一风格。碑额除人物造像及龛楣、框边施彩绘外，其余均涂刷白色。这种螭首雕刻彩绘造像碑额与黑色碑身，形成了鲜明对比，在辽代碑铭中尚为鲜见。



图一　塔刹内建塔碑铭藏蓄位置图
（塔刹系修缮前剖面测绘）

螭首造像建塔碑铭单面碑阳刻字，四周刻双线边栏，栏内局部见有卷纹图饰，铭文竖行，阴刻汉字楷书12行、340字（图二）、（附录一），碑侧刻有镌字人等姓名9字，另在上榫头部位，发现墨书题记三则（图三）。碑阳虽有线栏，但书写镌刻却未严格遵此限制，每行字数也不相等。螭首造像碑铭的形制，在北朝时期的碑式中常可见到，辽代这一实例的发现，显见

此碑具有早期形制遗风。

圆首建塔碑铭由碑座、碑身两部分组成，总高68厘米。碑座形制同螭首造像碑，只不过是单砖成型，且工艺较粗糙。碑座面宽40.3、厚24.6、高9.5厘米。碑身上顶呈圆首式，由整块青砖加工成型，看面净高58、面宽35.4、厚7厘米，下端刻留有榫，榫深3.5、宽15、厚3厘米，榫头略收，与碑座相连。碑身双面阴刻汉字楷书，四周刻双线边栏。碑阳上首横镌“应接手勾当人等”7字；正文竖行，共10行、160字；两面碑侧各有刻字，共33字。另外在上首线框内横刻与碑铭文字风格相异的拙劣刻字“上京归化军升将……”等22字（碑侧的“高文化”3字同此），显然是碑铭刻就后，他人又在其上镌刻的（图四）。碑阴上首横镌“孔目司并诸色工匠人等”、线栏内刻“塔匠都副作头长行共二十五人”，共23字；正文竖行，共10行210字（拓本五）（附录二）。圆首碑铭的上首横铭书刻文字的书写顺序与现代横书写法相同，却与古代横书体例相反，为之殊例，然而后刻的横书文字却是古代横书体例，是此碑的一个特点。





图二 螭首造像建塔碑铭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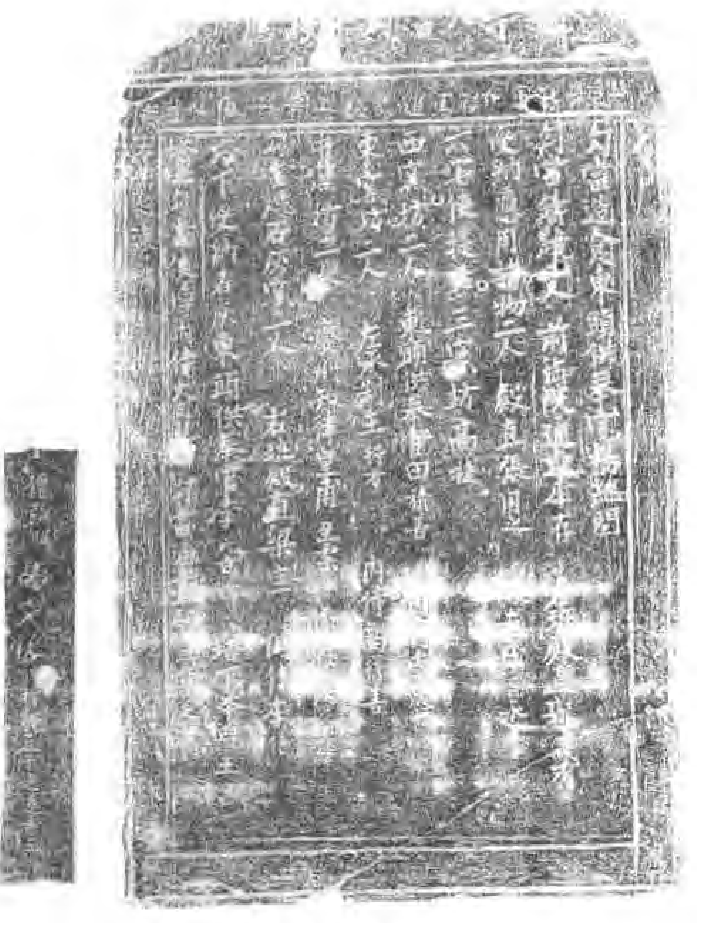


图三 建塔碑铭墨书

二 建塔的历史背景与营造史实

辽庆州白塔是何时、何人、何故及如何建造，它的建筑性质、地位等历史沿革的研究，很早就是中外学者们极为关注的课题。由

于资料的缺乏，不能系统研究。“文革”期间该塔五层塔室发现了砖刻碑铭之后，对于该塔历史的研究和认识才有所突破。碑刻铭文引起学术界重视，此后不少论著文章都以此为据，广为引用。但是不知何故，碑铭后来竟下落不明，也未留下拓本传世，令人深感遗憾。今所见到的有刊载于《松州学刊》[1]、《巴林右旗志》[2]的碑铭文字，却又各有不同，是传抄有误、还是印刷错漏，已无从查究，究竟那种碑铭准确属实，也无法判断，这对深入研究受到了影响。



图四　圆首建塔碑碑铭拓本（左、侧面；右、阳面）

建塔碑明载了该塔于“重熙十六年（1047年）二月十五日启土”动工，塔名“释迦佛舍利塔”，系由“章圣皇太后时建”，庆州“玄宁军节度使”等州军职官、佛教“赐紫”高僧、“塔主”沙门等“奉宣提点勾当”营建，宫卫职官作为建塔“应接手勾当人”等也参与了营建。碑铭中突出记载了营建此塔的一大批“诸色工匠”等名姓，这在已见报导过的古塔碑铭实例中，尚属罕见。它不仅是该塔史实的真实记录，也是该塔历史背景研究的可靠资料，而且对已往由于缺乏资料在研究中的一些推测、讹误的补正也不无俾益。

释迦佛舍利塔之所以建在辽代庆州城，主要基于经济、政治两个方面的因素，这在碑铭中直接或间接得到印证。辽圣宗至兴宗这一历史阶段，正是有辽一代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的鼎盛时期。重熙年间在此营建佛塔，耗用大量人力、财力，充分反映出这个期间国家在经济上具备了大型营造工程的经济实力和物资基础条件。筑城和建塔这样浩大的工程能够在十多年内全部告竣，而庆州白塔的建造仅用了二年多时间，正是辽朝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力强盛的突出表现。在政治上，释迦佛舍利塔建在庆州城内，并非随意。庆州久为辽朝捺钵之地，是一代“行国”、岁岁必驻的宫卫重地，特别是圣宗死后入葬庆陵时，于景福元年就以“观察姚居信为上将军，建庆州于庆陵之南，徙民实之，充奉陵邑”[4]。庆州城建成后规模较大，城市规划布局有序，特别是城北的皇家“行宫”大型建筑群组，正是辽朝政治权力的象征。辽朝虽设五京，但军国大事仍在皇帝“四时捺钵”的行殿内决定。作为奉陵邑的庆州城，其地位绝非一般州城可比拟，是辽代州城建制中的殊例。在行宫西侧建造大型佛塔，无论体量之大，还是位置之重要，是除“行宫”之外城内任何一座建筑不能与之相比的。建筑是上层意识形态的反映，该塔的营建与作为奉陵邑的庆州城的政治作用有着不可分割的关

系。

佛塔的建造，是否与兴宗之母（即章圣皇太后）谋反被囚庆州后，悔过自悟而修造佛塔有关？不论其真实与否，仅就碑铭所载“章圣皇太后特建”这一史实而言，应与当时辽朝上层统治集团加速封建化进程的政治需要，极力提倡佛教，藉此加强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相联系，不能单纯地看作是皇太后的个人所为，而是辽朝基本国策所决定。



图五 圆首建塔碑碑铭拓本（阴面）

建塔碑铭开首的“大契丹国”之上，被冠以“南阎浮提”四字，此四字系指佛教经典中理想的极乐世界——须弥山南瞻部州而言，这里喻作大契丹国是佛学最高境界的人间世界。“南阎浮提大契丹国”，是将佛学的理想境界与国家相提并论，甚至冠于国家之上，由此可证，辽朝提倡佛教，将其作为基本国策。该塔的营建，虽属“章圣皇太后特建”，实质上代表的是皇家上层统治集团奉行以崇佛为基本国策的举动。碑铭中所载的六位“赐紫”高僧、“塔主”沙门共同参与营造工程，这是一批备受皇家恩宠、所处地位极为显赫的僧官和执事。至于此塔地位，碑铭虽无明文记载，但该塔的重要位置和受皇家恩宠的赐紫高僧为主持的事实说明，此塔作为皇庙的主要建筑而论当不为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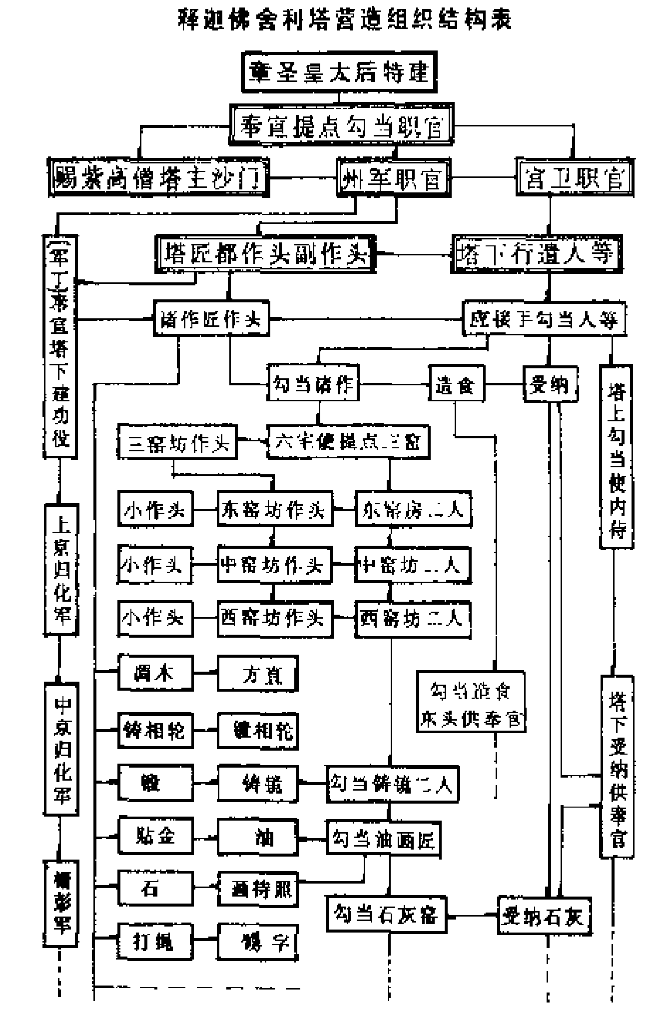
建塔碑的发现，不仅补正了塔内第五层所藏碑铭传抄的失误，而且有两个问题得以澄清。一是关于塔名问题，依据苏赫先生笔录铭文为“释迦如来舍利塔”，笔者认为如果抄录无误，只能是建塔过程中似曾有过塔名的变更，且前后塔名的内涵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今后则应称为“释迦佛舍利塔”。另外苏赫先生发表在《松州学刊》的笔录铭文，除几处缺字、错字之误外，基本内容与建塔碑符合，可据建塔碑铭补正（附录三）。二是关于该塔建筑年代，以往多以塔内五层所藏碑铭“重熙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为据，这次建塔碑则详载此塔始建于“重熙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启土”，“重熙十八年岁次已卯七月壬辰朔十五日丙午记”只能说是此碑铭安置于塔刹时的纪年月日，不代表该塔竣工时间。在覆钵刹杆预留槽内发现的“重熙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铁板铭文（图六），可证此时营造工程还在进行。根据推算，该塔真正完竣，应在七月二十日之后、入冬之前。概而言之，该塔竣工于重熙十八年也不为不妥，但其中实际情况及纪年月日各有所指，对此加以澄清还是有必要的。

图六 塔刹内发现铁板铭文拓本

三　辽代官式营造组织制度

建塔碑载明该塔是由“玄宁军节度使”等州军职官“奉宣提点勾当”营建，主管“勾当钱帛”、“勾当工匠”具体事务。同时还有庆州佛教“赐紫”高僧、“塔主”沙门及宫卫职官的参与，其构成有如现代建筑工程的组织领导机构。而从事专门营造工程的，则由“塔匠都作头”、“副作头”主持，官方派出诸如“贡物库副使”、“盐铁司度支”等官员，以“塔下行遣人等”配合监施。具体操作则由不同诸作（工种）的“匠作头”、“小作头”牵头及其“常行”人等，各司其职。官方派出宫卫职官以“应接手勾当人等”负责“造食”、“受纳”和勾当诸作事宜。此外据碑文及墨书题记所载，见有“上京归化军”、“中京归化军”及“栅彭军”等大批军丁“奉宣建塔下功役”。

从这个营造组织机构的三个方面组成，即专门从事营造工程的匠师、军丁和宫卫职官的施工结构关系分析，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在军事管制下的组织完善、配合严密、诸作齐全、分工细致的营造实体。在这个营造机构中，无论“塔匠都副作头”，还是诸作匠师的“匠作头”及常行人等，都是处于严格管制和监控下的服役性强制劳动。这种营造模式，应是直接服务于皇家的建筑工程及官式营造组织制度（图七）。



图七　释迦佛舍利塔营造组织结构表

历代官制中，而宫室、城郭、舟车等官式营造之政，系由“将作监”所掌管。辽朝官制，虽“乃用唐制”，置有“将作监”[5]。但该塔的营造却非“将作监”所掌管，这应与辽朝“因俗而治”有关。“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及“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6]。庆州是隶属皇家奉祀陵寝及宫卫重地，地位重要，当属北面官所辖管。“将作监”属南面朝官，自然不在其所辖职权范围，因此无论营城还是建塔，都是直接秉承皇命“奉宣提点勾当”营建。由此可证辽朝官式营造组织制度，也有如辽国国制那样，“因俗而治”，有两种营造组织。该塔作为皇家特建营造工程的典型范例，它的营造组织制度，对于《辽史》的补阙，无疑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

四　辽代建筑匠师的丰碑

古碑刻是我们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刻碑记事以流芳千古，然而专门为劳动人民树碑立传还不多见。该塔的圆首碑铭刊刻一大批辽代建筑匠师姓名，实属罕见。

圆首建塔碑碑阴一面，集中镌刻了具有姓名和从事诸作的建塔匠师19人，涉及“小作头”及其“常行”人等虽未留下姓名，但据铭文刊载的人数统计竟达223人之多。诸作职能见有窑作、雕木、铸相轮等13个工种。然而这些诸作还并非建塔工种的全部。据塔刹“相轮樘”有关题记发现，尚有“锯匠”、“捆缚人”（搭架）、“打桄竿匠人”及建塔必不可少的“砖瓦作”（瓦匠），但不知何故，在碑铭中缺漏不载。由此可见，参与该塔营建的诸作工种及工匠人数较碑铭所载还要有所超出。

唐宋时期的建筑师，一般都称之为“都料匠”，如宋代著名建筑师喻浩，在《归田录》中曾载：“开宝寺塔，都料匠予（喻）浩造。”唐柳宗元在所著《梓人传》中记载，“梓人盖古之审曲面势者，今谓之都料匠”，并说都料匠“所职寻引—规矩绳墨，家不居砻斲之器”、“善度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之宜”，还能“画宫于堵、盈尺而曲尽其材，计其毫厘而构大厦”。这些职能的记载，证明唐宋时期的都料匠与今天的建筑设计、施工工程师的职能十分相似，也就是说都料匠就是古代的建筑设计师和建筑工程师。

辽代多承唐制，但有关建筑、特别是从事建筑的匠师多为《辽史》及有关文献缺载，此塔的“塔匠都作头”、“副作头”显然就是辽代时的称谓，它与唐宋时的“都料匠”，在职能上是完全相同的。都、副作头就是该塔的总设计师和建筑工程师。副作头寇文宝又是碑铭镌字人之一，可见他们不仅是建筑设计师，而且是能写善画的人才。碑铭能够留刻这样一大批匠师名姓，和塔匠都副作头兼镌字人不无关系。据诸作“匠作头”的职能记载分析，他们应是从事不同专业技术的技师或专业工长相似，那么“小作头”则与现今的班组长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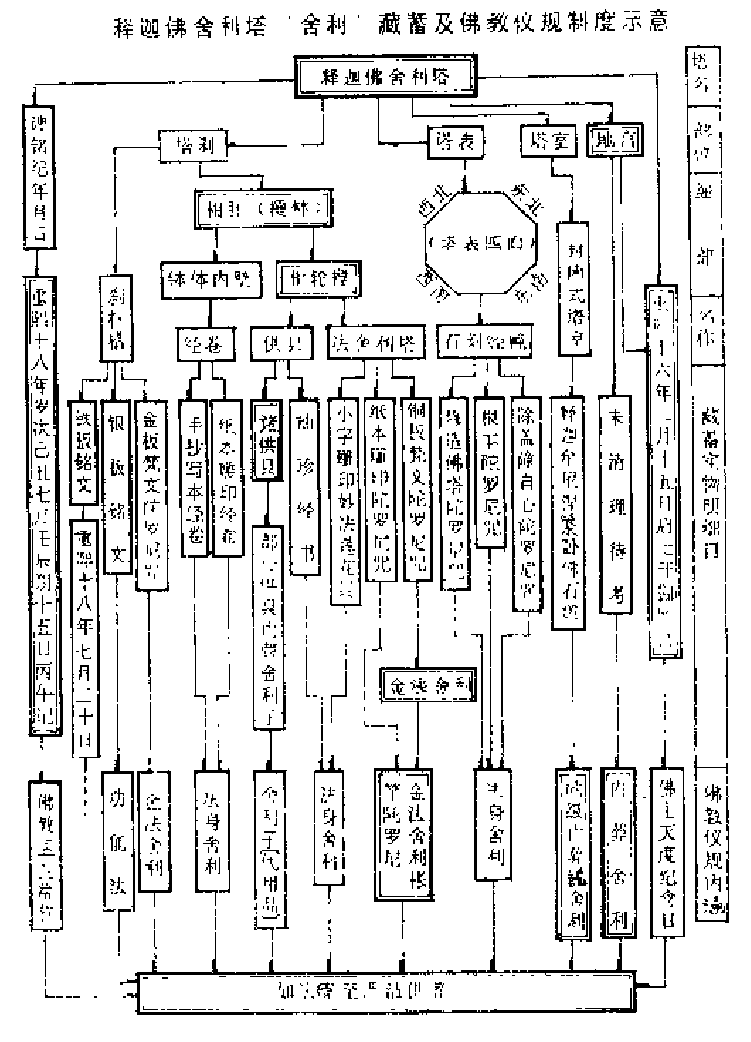
建塔碑铭对该塔建筑匠师的记载尽管简略，但能够在一座古塔的碑铭中集中刊刻这样一大批能工巧匠，又是共同从事一项配套的营建工程，其本身就是该塔建筑匠师创造历史的一座丰碑，同时也为古代《哲匠录》添补了众多辽代的匠作大师，为辽代建筑史的研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史料。

五　佛教仪规制度探析

塔起源于古印度的“窣堵波”，随着佛教在我国的传播，这一外来建筑形式同我国传统文化融合，被我国传统建筑形式所取代。但是作为窣堵波瘗埋佛舍利的原始佛教内涵，以及后来逐步形成的安置供养佛舍利的仪式和制度，却被沿袭了下来。在我国传播过程中，通过人们对佛教的不同理解，这些仪式和制度亦有不断的发展、补充，以时代和地区的不同，出现了不同的形式。同时“窣堵波”的音和义，创造了“塔”这个新的汉字，成为我国这类佛教纪念建筑的特定称谓。辽代极力提倡佛教，广修佛塔寺庙，释迦佛舍利塔为我们探索佛教仪规制度在建筑上如何予以体现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实例。

建塔碑铭明载了该塔的地宫中曾“下葬舍利”、“随级内葬讫舍利”于各层塔室、塔刹，“相肚中安置金法舍利并四面安九十九本帐竿陀罗尼及诸供具”。凡此“莫不依法臻至严洁安置供养”，这里的“依法臻至”可能就是佛塔瘗藏舍利所遵循的仪规制度的所在。经对该塔的

全面勘察，埋藏舍利及表现还远非上述几处，除将其整理汇总列一图示外，拟着重就各部位安置舍利的表现，从其仪式、规矩制度作如下探析。（图八）



图八 释迦佛舍利塔舍利藏蓄及佛教仪规制度示意

该塔地宫中曾“下葬舍利”，因这次未作发掘清理，所葬何物尚不清楚，有待今后考定。地宫中舍利究竟为何物，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佛经中规定即使用了代用品，也是允许的，《如意宝珠经论咒王经》载，“若无舍利，以金、银、琉璃、水晶、玛瑙、玻璃众宝造作舍利”，也可“拾取清净砂粒为舍利，亦用药草、竹木根节造为舍利”，此外尚有将经卷视作“法身舍利”之说。这样就大大地扩展了可作舍利的范围和来源，因此地宫中不论下葬何种舍利，那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关键在于此举是对释迦牟尼的无限崇敬的表达，是承袭原始佛教仪规制度和宗教教义的体现。

在全封闭式构造的塔室中安置卧佛造像，这种环境与我国固有的墓葬形制相近，它与古印度“窣堵波”瘗埋舍利、实为坟墓并无本质区别。笔者认为这是按照中国传统伦理及传统的墓葬形制，以安置卧佛石雕象征瘗埋佛全身舍利（即涅槃形象）的一种表达形式，也就是说这是古印度瘗埋佛舍利仪规的中国化的演变。

在“相肚中安置金法舍利并四面安九十九本帐竿陀罗尼”，与塔刹覆钵（即相肚）中发现的“相轮樘”藏蓄文物、钵体内散藏经卷的做法相符。

“相轮樘”以刹杆为中心，置于覆钵中部，分设南、北、东、西、中五室，与一般古塔天宫近似而有所不同，其内各室共藏蓄了109座“法舍利塔”。所谓“法舍利塔”，皆因佛教经典将一切大小乘经卷视作佛的“法身舍利”之故。这百余座小塔中，内藏经咒或经卷，在其帙袱上见有墨书“舍利”二字，而在《妙法莲花经》的帙袱上则书有“法华经一部全身舍利在此塔中”，因此藏蓄经咒（卷）之塔被称之为“法舍利塔”。

法舍利塔内藏蓄的经咒卷本中，各有一紫铜（或铜鎏金）板，錾刻有梵文《相轮樘中陀罗尼咒》，这种金属箔板錾刻经咒，即建塔碑铭中的“金法舍利”：将铜板经咒卷曲代轴，其外再卷以纸本雕印陀罗尼经咒，并以帙袱包封入蓄塔内。这种铜板经咒代轴与经卷木轴作用一致，即碑铭中所指“帐竿陀罗尼”。这些“帐竿陀罗尼”分别分布在“相轮樘”五室的小塔中，数量超百，似与碑载“九十九本”不符。不过古代有九九为尊之说，我们不能单纯以具体数目来对待。

该塔的启土动工、碑铭安置择日定期，都与佛教纪念节日有关，这也是遵循佛教仪规的一种反映。

该塔启土动工选在“重熙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此日是释迦牟尼“灭度”的涅槃纪念日。此塔以佛主灭度忌日“启土开掘地宫”，不仅与窣堵波当时瘗埋佛舍利之举的教义相一致，而且也具有中国传统伦理、丧葬礼仪的择日含义。

“重熙十八年岁次已丑七月壬辰朔十五日丙午记”，这是镌刻、安置建塔碑铭择定日期。是日是佛教“盂兰盆节”，择取“盂兰盆节”为镌刻、安置碑铭的日期，当与此时佛塔完竣在望，以塔喻佛，祈盼佛可解救倒悬之苦而普度众生有关。

除上述碑铭所载之外，塔刹内大量散藏经卷、塔表各层对隅面的陀罗尼石经幢分布，也同属“法身舍利”在塔上安置的表现。

总观全塔，由下（地宫）至上（塔刹）、由表（塔表）及里（塔室），几乎无处不与舍利安置有关。这种利用建筑反映佛教教义的表现，具有束缚人们思想、盲目崇拜等极大的欺骗性。还应看到，这种形式已远远超出古印度窣堵波仅瘗埋佛舍利的原始宗教教义和崇拜、纪念的仪规。该塔形式多样的舍利安置仪规制度，应是佛教在中国传播的发展和演变的表现，也可以说是辽代对佛学的理解及大肆崇佛的一种表现。

六　白塔所在佛寺的探考

建塔碑铭中只字未载该塔所在佛寺的寺名。查阅《辽史》，发现有“圣济寺”之载，似与该塔所在佛寺有关。

《辽史·游幸表》中有两处载有兴宗“幸庆州诸寺焚香”、两处载有幸临“圣济寺”。前者已定是在庆州，而后者按其年月对照于《本纪》，发现此时兴宗正驻跸庆州。那么“圣济寺”是否与庆州诸佛寺有关，需要认真考证。兹将《游幸表》、《本纪》原文摘录对照如下：

重熙二十一年七月

《表》：击鞠观市，如圣济寺[7]。

《纪》：甲子如秋山，戊辰谒庆陵，辛未如庆州[8]。

重熙二十三年六月

《表》：幸圣济寺击鞠[9]。

《纪》：丙申如庆州，已亥庙庆陵[10]。

辽兴宗皇帝秋捺钵之行，在秋山射猎、处理国政之外，在庆州建城之后，还有如《表》、《纪》所载，“如庆州”、“谒庆陵”、“击鞠”、“观市”，以及在诸佛寺焚香等新的重要活动内容。在以上《表》、《纪》对照中还可看到，兴宗两次庆州之行的时间是六、七月间，正是岁岁必驻这一地区的秋捺钵期间，他所幸临的“圣济寺”不可能是远离庆州的其它地方。《表》中所载“击鞠观市，如圣济寺”，“观市”当与庆州城相联系，“幸圣济寺击鞠”，又可见该佛寺距皇帝的宫卫（或行宫）不远，皇帝可在此击鞠（打马球），不难看出它与皇室关系非比寻常，甚至可以说是皇室的家庙（皇庙）。假设圣济寺就是皇室在庆州城内的皇庙，那么它的位置、规模及与皇室宫卫（或行宫）的关系，可从庆州诸佛寺中具备皇庙条件的几个方面探讨。

关于庆州诸佛寺，《辽史》最早的记载是重熙十二年兴宗“幸庆州诸寺焚香”[11]，可见自景福元年营建庆州起，十多年时间已建起不止一处的佛教寺庙。诸佛寺现虽都已成遗址，不能一一考证它们的具体位置和寺名，但是只有释迦佛舍利塔所在的佛寺非常值得重视。它所

处的位置在城内乾向方位，即西北隅，与皇室行宫并列于城内北部，位于皇宫之西，与皇宫仅一墙之隔。这一优越而重要的位置，不论城内有多少佛寺，都不及于它。就其地位而言，该佛寺不仅有章圣皇太后特建”的释迦佛舍利塔，而且有深受皇家恩宠的“赐紫”高僧、“塔主”沙门等在此主持，建塔碑铭所载“庆州前僧录宣教大师赐紫沙门道清、庆州前僧录崇教大师赐紫沙门普勤”，当是建塔前的佛寺主持，建塔期间才由庆州僧录宣演大师赐紫沙门蕴涉出任。这些史料完全可证它是一座由辽朝皇室特建、官式营造、位列庆州诸佛寺之首、具有皇庙地位的佛教寺院。

如果前而所论的“圣济寺”的皇庙地位的假设成立，那么只有释迦佛舍利塔所在的佛寺才具备皇庙条件。由此推断，该佛寺有较大可能即是《辽史》所载的圣济寺。但尚需有直接的文字资料为据加以确证。

七 结 语

释加佛舍利塔建塔碑铭的发现，是辽代文物考古的重大发现。它所包含的内容广泛，本文采考的问题仅是其中的几个方面，尚有不少问题还未涉及。诸如碑铭中涉及到辽代职官、特别是宫卫职官及地方官员等，不少是《辽史》所缺载；碑载六位“赐紫”高僧“塔主”沙门，乃是继早已报导过的辽代高僧鲜演之后又一重大发现，他们在鲜演出生之前就已成为皇帝恩宠的佛教高僧。凡此对辽代官制、佛教史的研究，无疑将是极为重要的历史资料，拟在以后专题论及。

本文撰写前后，曾与德新、韩仁信先生多次讨论；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苏俊、李逸友先生等的指导，谨此表示感谢。

注 释

[1] 苏赫：《辽庆州城遗址》，《松州学刊》1987年4、5期合刊。
[2]《巴林右旗志》第二十编“文化”，第四章“碑文祭文录”。
[3]《辽史》卷十八，本纪第十八“兴宗一”。
[4]《辽史》第十八，本纪第十八“兴宗一”。
[5]《辽史》卷四十七，志第十七上“百官志三”。
[6]《辽史》卷四十五，志第十五“百官志一”。
[7]《辽史》卷六十八，表第六“游幸表”。
[8]《辽史》卷二十，本纪二十“兴宗三”。
[9]《辽史》卷六十八，表第六“游幸表”。
[10]《辽史》卷二十，本纪第二十“兴宗三”。
[11]《辽史》卷六十八，表第六“游幸表”。

附录一 螭首造像建塔碑铭文

南阎浮提大契丹国　章圣皇太后特建　释迦佛舍利塔自重熙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启土开掘地宫四月十七日下葬舍利积功至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及第七级并随级内葬讫舍利当年七月十五日于相肚中安置金法舍利并四面安九十九本枨竿陀罗尼及诸供具莫不依法臻至严洁安置供养今具奉

官提点勾当职官员位姓名如后　玄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守右千牛卫上将军提点张惟保
威胜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勾当马埠　威武军节度使检校司徒同勾当郭进
越州观察使检校司空提点钱帛孙素　闲厩使检校右散骑常侍勾当工匠侯外安
右奉宸杂勾当李用和　前提辖使同勾当钱帛王怀信
庆州僧录宣演大师赐紫沙门蕴珪　庆州前僧录宣教大师赐紫沙门道清
庆州前僧录崇教大师赐紫沙门普勤　塔主僧判官善利大德沙门从教
塔主讲法华上生经精修大德沙门守恒　塔主讲经叶论沙门巨峰

重熙十八年岁次己丑七月壬辰朔十五日丙午记

镌字人　寇文宝　崔从善

附录二　圆首建塔碑铭文

（碑阳）

应接手勾当人等
上京归化军升将马进节级王贵二百人首领本典赵谏
勾当造食东头供奉官杨继闰
勾当铸镜二人　前御院通进李存　右班殿直郭义方
受纳应用诸物二人　殿直张用之　殿直李日永
六宅使提点三窑坊高桂
西窑坊二人　东头供奉官田积善　内侍李成顺
东窑坊二人　左承制王行方　内侍高行善
中窑坊二人　庆州知律皇甫至柔　内侍高行远
勾当烧石灰窑二人　右班殿直梁圭　内侍李信
塔下受纳石灰东头供奉官李元吉　塔下本典王昌
塔上勾当使砖内侍大文羽□勾当油画殿直焦文改

（碑侧）

僧弘昭　高文化　打绳匠　于遂等三人
重熙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镌字人　寇文宝　崔从善

（碑阴）

孔目司并诸色工匠人等
塔匠都副作头长行共二十五人
塔下行遣人等　前贡物库副使提点行发刘约
盐铁司度支孔目官刘遂宁　庆州孔目官二人高文素刘廷煦
塔匠都作头寇守荦　副作头吕继升　副作头寇文宝
三窑坊作头长行共一百二十三人　小作头长行二十五人
东窑坊作头王元　西窑坊作头张琏　中窑坊作头孙进
凋木匠作头李文显长行七人　铸相轮匠作头李显刘信长行五人
方直作军使郑延信长行八人　镀相轮匠作头高野里长行六人
铸镜匠作头贾重仙长行一十一人　锻匠作头田德正长行一十人
画待照张文甫　作头胡日璲　长行七人　石匠作头长行共一十人
贴金匠作头陈宜长行五人　油匠作头高守真长行六人

附录三　五层塔室碑铭

释迦如来舍力塔第五层

玄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守右千牛卫上将

军张（维）保等奉宣提点建

威胜军节度使检校太师马挥勾当

威武军节度使检校司徒郭进勾当

越州观察使检校司空孙素勾当钱帛

闲厩使检校右散骑常侍候外安勾当工匠

重熙（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记

庆州僧录宣演大师赐紫沙门蕴珪

庆州前僧录宣教大师赐紫沙门普勤

庆州僧赐判官善利大德沙门　从教

塔主（讲）生法华上座经精修大德法门守恒

塔主论经禁论沙门　巨峰

都作头　摄守荦

副作头　吕继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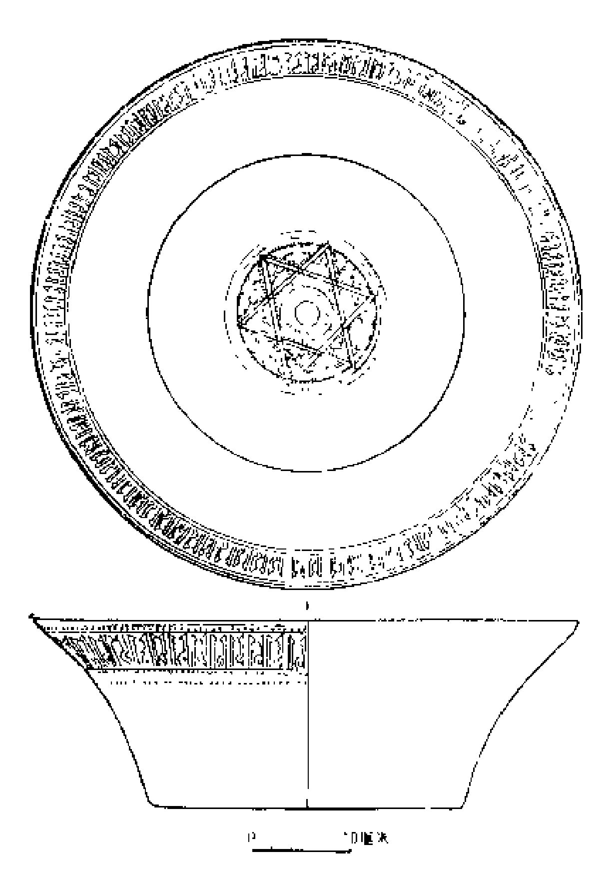
（摘自苏赫：《辽庆州遗址》，载《松州学刊》第4、5期合刊，1987年）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伊斯兰錾花铜盆考

马 文 宽

辽代陈国公主驸马墓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器[1]，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我国学者安家瑶女士对这7件玻璃器进行了研究并正确指出，这"不仅为研究伊斯兰玻璃本身提供了重要资料，而且为东西交通史的研究提供了可靠证据"。[2]笔者在研究了辽墓、辽塔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及广大伊斯兰世界出土的中国瓷器后，也指出"辽国境内和广大伊斯兰世界诸国分别出土了对方生产的玻璃器和陶瓷器……证实了辽国与伊斯兰世界有着密切的联系、贸易关系和文化交流"。[3]最近喜读此墓的正式发掘报告，又见到墓内的1件重要的伊斯兰文物——錾花铜盆，更证实了上述论断。下面对此铜盆及其有关问题做一初步考证。

铜盆为打制，口沿外撇，方唇，腹部内弧收成平底。"器壁很薄，口沿内壁錾刻1周联珠纹，间隔一周几何纹，器内底正中刻一六角形图案，六角形正中和外缘刻几周弦纹，内饰鱼子纹地，口径57、腹径38、底径33、高19厘米"（图一）。[4]



图一　辽陈国公主墓出土铜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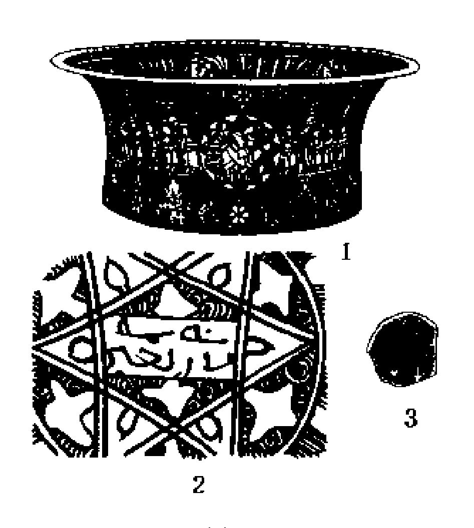
首先，从形制上看，这种器形的铜盆不见于我国，而在广大伊斯兰地区是常见的器物，且延续时间很长。如德黑兰Gulis tan博物馆藏13世纪的有阿拉伯铭文的伊朗嵌银铜盆（图二，1）[5]及叙利亚14世纪所产带有阿拉伯铭文的铜盆[6]均与陈国公主墓所出的器形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永乐、宣德时期景德镇生产的青花瓷中有仿造这种形制的瓷盆，永乐时期的较小，宣德时期的大小均有。既然是仿制，就应有原型，说明永宣时这种伊斯兰铜盆确已传入我国。冯先铭先生叙述了9种永宣时期青花瓷的器形是仿制西亚的，并认为这与郑和七下西洋有关[7]。现在陈国公主墓出土资料证实，早在辽代，这种伊斯兰铜盆已传到我国。

其次我们看一下盆内底的星饰圆形团花。团花内六角形是由两个等边三角形相错叠压在一起而形成，从图形上可以看到6条线相叠压的交点，而且六角的内边还形成一个正六边形。因此，盆底所錾并非一般六角形，古代西亚等地的人们认为它是驱病避邪的六角形魔符、一种神秘的符号，通常由一个黑三角形和一个白三角形组成，象征着灵魂和肉体的结合。著名的犹太和以色列国王、大卫之子所罗门国王以智慧著称，于是人们把这种驱病避邪的六角形护身符称为所罗门印（Solomon Seal）。另外这种六角形也称为Magen David，即大卫之星（Star of David）或大卫之盾徽（Shield of

David)，也可用作犹太教的标志。以后 Solomon Seal 又成了一种普通的多年生草本植物的名称，为百合科黄精属。因为这种植物根茎的瘢痕，类似这神秘的符号，故称所罗门印。

在伊朗萨珊王朝时，这种六角形团花成为一种装饰图案。如萨珊朝国都忒息丰(Ctesphon)的乌梅兹扎第尔(Ummez Zatir)的泥曼(Stucco)装饰上就有这种图案[8]。到阿拉伯帝国时，它又成为伊斯兰艺术中的一种普通图案，如伊朗西部的苏萨遗址曾出有9世纪的蓝彩陶碗，内底绘有所罗门印[9]。伊朗尼沙布尔曾出土1件白釉碗，内底绘黑彩所罗门印，推测是从伊拉克进口的[10]。法国卢浮宫博物馆藏有1件12世纪前半叶埃及拉斯特彩陶盘，中间绘有变形所罗门印[11]。埃及旧都福斯塔特(古开罗)曾出有拉斯特彩陶片(图二，2)和马木鲁克王朝(1250～1517)时的陶片(图二，3)，上面都绘有所罗门印[12]，伊朗德黑兰 Gulistan 博物馆藏有13世纪釉彩伊斯兰玻璃碗，内底绘有所罗门印[13]。柏林 Staatliche 博物馆藏有12世纪的刻花伊斯兰铜盂，其上有团花所罗门印[14]。从上述这些资料看，所罗门印作为装饰图案，早见于波斯萨珊朝，到伊斯兰时期，从伊朗到埃及诸国普遍使用之，并见于各种不同质料的器物上。同时此铜盆器壁有3圈联珠纹并在纹饰间布满鱼子地纹。以上这些说明，从器形、纹饰上看，陈国公主墓所出錾有所罗门印的铜盆应是一件伊斯兰文物。

第三谈谈铜盆口沿内的一圈纹饰。它可能是阿拉伯文铭文。由于铭文是工匠用金属工具錾上去的，且工匠的文化水平不一定很高，故所錾刻文字欠工整，也不规范化，这给释读造成了困难。推测这一周铭文应是 اﷲ اﷲ 的多次重写，而 اﷲ 都是“Allah”(安拉)的意思。根据陈达生先生对扬州所出长沙窑背水壶和泰国猜耶出土长沙窑瓷碗上所写阿拉伯文铭文的考释，认为这两件瓷器上所写的阿拉伯铭文是“Allah”(安拉)一词的“对称写法”[15]。那么此铜盆上錾刻的阿拉伯铭文应是“Allah”一词的多次重写。但是否如此，不敢断言，尚请有关专家学者指正。



图二
1. 伊朗 Gulistan 博物馆藏嵌银铜盆；2. 埃及福斯塔特出土拉斯特彩陶片；3. 埃及福斯塔特出土陶片

第四谈谈其他有关问题。此铜盆出在墓的后室中部的供台前面，内装1个木质鸡冠壶和1个玛瑙碗，说明它是作为存放饮食具用的，是公主和驸马所使用的器物。

此墓除出土7件伊斯兰玻璃碗、伊斯兰铜盆外，还出有胡人驯狮琥珀佩饰、双凤对吻的琥珀握手等两千余件琥珀饰件。这些琥珀应来自波斯和中亚地区。这说明其时辽与伊斯兰世界之间的贸易量是较大的。

下面简单谈一下公主和驸马的家世。公主是辽景宗第二子、圣宗之弟耶律隆庆之女，因而其身世很尊贵。据史载，耶律隆庆为南京留守、加封秦晋国王，又拜尚书令，生活豪奢超过其兄圣宗皇帝。在宋朝国信使路振使辽国时，耶律隆庆遣人设宴招待，所用“酰斝皆颇(玻)璃黄金扣器”[16]。耶律隆庆为皇帝之弟，权倾朝野，家财无数，拥有异邦的朝贡品或购买舶来品的数量是不会少的，而把其中的一部分送给其女，亦在情理之中。驸马萧绍矩之祖萧思温尚辽太宗长女燕国公主。其姑母为景宗睿智皇后、圣宗之母。其妹为仁德皇后。因而他从皇室得到一些国外贡品或进口物品的赏赐，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辽陈国公主驸马墓出土的伊斯兰铜盆再次证实，辽国与伊斯兰世界有着密切的贸易关系和文化交流。

关于辽与伊斯兰世界的关系及双方的交通路线，笔者曾在《辽墓辽塔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兼谈辽与伊斯兰世界的关系》一文中略有所述[17]，故本文从略。

本文中的阿拉伯文铭文由我国伊斯兰学者陈广原、于广增二位大阿訇译释，特致谢忱。

注 释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2] 安家瑶：《试探中国近年出土的伊斯兰早期玻璃》，《考古》1990年12期。

[3]、[17] 马文宽：《辽墓辽塔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兼谈辽与伊斯兰世界的关系》，《考古》1994年待刊。

[4]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48页，图二八。

[5] 格雷（Gray. B.）：《近东金属器对中国陶瓷的影响》，C.O.T.S.Vol.18，1942年，图版5，b。

[6]、[7] 冯先铭：《明永乐宣德青花瓷器与外来影响》、《中国古陶瓷研究》，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封二图版左下。

[8] 威尔金森（Vilkinson，C. K）：《尼沙布尔—早期伊斯兰时期的陶器》，纽约，13页。

[9] 科克林（Koechlin，R）：《在卢浮宫博物馆的苏萨出土的伊斯兰陶器》，巴黎，1978年，pl. XII，No. 84，92。

[10] 同[8]，194页，图1a，1b。

[11] 莱恩（Lane，A）：《早斯伊斯兰陶器》，伦敦，图29A。

[12] 相贺彻夫编：《世界陶瓷全集·21·伊斯兰》，小学馆，东京，1986年。192页，图版250、202页，图88。

[13] 波谱等：《波斯艺术综览》，东京，1967年，Vol. XI，pl，1447，c。

[14] 同[13] Vol. XI，pl，1277，c。

[15] 陈达生：《唐代丝绸之路的见证——泰国猜耶出土瓷碗和扬州出土背水壶上阿拉伯文图案的鉴定》，《海交史研究》1992年2期。

[16] 路振：《乘轺录》，《契丹交通史料七种》，广文书局，台北，1972年。

辽陈国公主墓志考释

张　郁

1987年7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共同发掘了奈曼旗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有陈国公主墓志一方[1]。现将墓志铭考释如下：

一　陈国公主家世

陈国公主祖父耶律贤九岁时，因其父世宗被杀，赖御厨尚食刘解里以毡束之，藏于积薪中，得免于难。及即位，多因病不能视朝。政事多由公主的祖母睿智皇后协理。景宗崩。圣宗继位，因圣宗年幼，睿智皇后以太后临朝摄政，史称“明达治道，闻善必从。圣宗称辽盛主，后教训为多。”[2]又说她“习知军政。澶渊之役，亲御戎事，指挥三军，赏罚信明，将士用命”。统和元年（公元983年）上尊号曰“承天太后”[3]，是辽代一位杰出的太后。

《辽史》称：景宗睿智皇后生三子，长子耶律隆绪，小字文殊奴，即圣宗。次子隆庆，字燕隐，小字普贤奴（《契丹国志》作菩萨奴）。三子隆祐，（《契丹国志》作隆裕），小字高七，一字胡都董。景宗第四子药师奴，不详所出（《辽史·皇子表》）。

陈国公主之父耶律隆庆，生于保宁五年（973）。《辽史》无传。据《契丹国志诸王传》云：“孝文（贞）皇太弟，景宗第二子，生而岐嶷（异常），长善骑射，骁捷如风。定州之战，隆庆封为梁王，加兵马大元帅，从其母萧后以行，力战有功，拜南京留守，封秦晋国王，又拜尚书令。”《辽史·景宗纪》载，乾亨二年（980）“封皇子隆绪为梁王，隆庆为恒王”。圣宗统和十六年（998）“进封皇弟恒王隆庆为梁王，南京留守”。《契丹国志》作“西京留守”误。十九年（1001），圣宗南征伐宋，徙封吴国王隆祐为楚国王，留守京师，梁国王隆庆统先锋军南进[4]，因战功加封秦晋国王，领有全燕之地。开泰元年（1012）十二月，圣宗“赐皇弟秦晋国王隆庆铁券”[5]。《皇子表》作金卷。开泰五年（1016），九月“皇弟南京留守秦晋国王隆庆来朝”，圣宗亲出京城迎劳，相与狩猎于松山[6]。驻跸于杏埚，（辽武安州境内，在今敖汉旗白塔子古城）。同年十二月，“秦晋国王隆庆还”，途经北安[7]，病故，年四十三，加封皇太弟。次年三月葬医巫闾山[8]。《契丹国志》云：“葬祖州。”应为显州或祖陵之误。因隆庆之曾祖耶律倍、祖父世宗均葬医巫闾山，其父景宗乾陵也相距不远，所以也称显州医巫闾山为祖陵。

隆庆有子五人，据《辽史》及耶律宗政和耶律宗允墓志记载，都是庶出，非秦国正妃所生，与陈国公主都是同父异母弟。长子宗政，字去回，又名查葛，亦作查割或查哥。墓志称：“王即孝贞皇太叔之元子。”开泰五年（1006）初封中山郡王，历封潞王、鲁王、宋王、郑王、越国王、魏国王。《契丹国志》称宗政为“晋王宗懿，蕃名查个只。”曾任辽兴军节度使，进位守太傅、上京留守、临潢尹、中书令、枢密使，卒于清宁八年（1062），年六十[9]。次子宗德，又名遂哥，开泰五年（1016）初封乐安郡王，进封豳王、洴王。曾任广德军节度使、大内惕隐、同中书门下平章事[10]。三子宗允，又名谢家奴，字保信，墓志称：“王即孝贞皇太弟之第三子也。”开泰六年（1017）初封长沙郡王，进封韩王、洴王、陈王、鲁王，历任匡义军节度使、南宰相、中书令、守司徒、西京留守、大同尹事，卒于清宁十年（1064），年六十，

追封郑王[11]。四子驴粪，封辽西郡王。幼子苏撒，封漆水郡王[12]。《契丹国志》载称：圣宗雅爱诸侄，每诫之曰："汝勿以材能陵物，勿以富贵骄人，惟忠惟孝，保家保身。"其中宗政和宗允都有墓志出土。宗政的墓志说：他母亲是"齐国妃，兰陵萧氏，故豳国夫人之女"。宗允的墓志只说其母是"齐国妃萧氏"。并提及长兄宗政、次兄宗德两人，他们弟兄三人可能都是齐国妃所生，应是同父同母兄弟，都是庶出。

宗政、宗允的生母齐国妃既是"故豳国夫人之女"，那末豳国夫人是谁呢？据《辽史》圣宗纪载：太平三年（1023），"以东平郡王萧排押为西南面都招讨，进封豳王"。"萧排押，字韩隐"，秦晋国妃墓志[13]作曷宁，即韩隐的音变。"尚卫国公主，拜驸马都尉"，为北府宰相。因功初封兰陵郡王，开泰五年（1016）进王东平。考《公主表》载：景宗四女，睿智皇后生三女，长寿女第二，下嫁萧排押，初封吴国公主，统和初进封卫国，改封魏国长公主。以上记载，可见豳国夫人即卫国公主，而齐国妃应是卫国公主和萧排押之女。《契丹国志》载：长寿女（奴）"适后侄东京留守悖野"。悖野与排押音近。

开泰五年，齐国妃之妹年方十六岁，纳为秦晋国王妃，同年秦晋国王隆庆病卒。在秦晋国妃墓志中，关于她的家世自其曾祖父到祖父母，直到她的父母都记载比较详细。墓志说："故枢密使北宰相驸马都尉讳曷宁，魏国公主小字长寿女，考妣也。公主即景宗皇帝之幼女，圣宗皇帝之爱妹也。"从以上引文可知，齐国妃与秦晋国妃都是豳国夫人（卫国公主）及驸马萧排押之女，原来是同胞姐妹，先后被纳为秦晋国王隆庆之妃。

秦晋国妃墓志说卫国公主是景宗之幼女，圣宗之妹，其年龄也应小于隆庆。可见隆庆所娶的齐国妃和秦晋国妃姐妹两人，都是他胞妹的女儿，是甥舅为婚。这在契丹民族婚姻关系上，本已习以为常，无足非议，但是墓志的撰者，往往躲躲闪闪，采取曲笔避讳，以致在志文中，有晦涩难解或有意省略之处，如《秦晋国妃墓志》说：秦晋国王隆庆"即妃先出适之所天也"，说卫国王宗政，"即妃次奉诏所归之嘉偶也"。一个年仅十六岁的少女，嫁与年近半百的母舅，而且为时还不足一年就死去了。按古代游牧民族父死妻其后母的风俗习尚，本来就不足为奇。因此契丹统治者在隆庆死后，就诏令宗政和秦晋国妃结为配偶，因为他们两人年龄相当。从契丹族的婚姻习惯来看，这本来是合情合理的正常行为。但是墓志作者，却在宗政的墓志中给予隐晦或辨解，说"先是圣宗皇帝藩戚间，逼王娶妃，不即奉诏，自是不复请婚，以致无子"。这种含糊其辞的解释，真是画蛇添足，欲盖弥彰。因为有这些复杂因素，所以在宗政墓志中，对卫国公主的封号，即有意隐讳，略而不书，以免牵涉到其母氏的家史及与秦晋国妃之间的关系。在宗允墓志中，表露的更为明显，仅点出其母齐国妃萧氏，便一笔省略，讳莫如深。

秦晋国妃与其舅父隆庆的年岁相差28岁。但与隆庆子女的年庚，却相差无几。墓志记载，隆庆长子宗政六十岁，卒于清宁八年（1062），他的生年当在统和二十一年（1003）。三子宗允六十岁，卒于清宁十年，他的生年当在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宗政长宗允两岁。次子宗德的年龄应小于宗政而长于宗允，介于兄弟二人之间，他的生年必在统和二十二年（1004）稍前或稍后，不会相差太多。

秦晋国妃开泰五年（1016）十六岁时嫁与隆庆为妃，卒于咸雍五年（1069），年六十九。她的生年当在统和十九年（1001），是陈国公主姐弟们的庶母兼姨母。陈国公主卒于开泰七年（1018），她的出生之年与秦晋国妃同年，她俩都长宗政两岁，长宗德和宗允三至四岁。陈国公主与宗政、宗德、宗允、驴粪及苏撒等五兄弟属同父异母的姐弟关系[14]。驴粪及苏撒两人的生母无考，但两人都是庶出是可以肯定的。

二 陈国公主之母及其姐吴国公主

在陈国公主墓志中，特别表明公主和其姐吴国公主都是正妃萧氏所生之女。隆庆的妃妾众多，公主之母萧氏年龄居长，出身高贵，所以册封秦国正妃。据《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记载，大长公主为景宗长女名观音女（亦作观音奴）承天太后（睿智皇后）所生，下嫁驸马萧继远，《辽史》作继先。生女二人，长适秦晋国王，追谥孝贞（《契丹国志》作孝文，误）皇太弟隆庆，册为秦国妃，即陈国公主生母。次适故齐国王隆裕，册为齐国妃[15]。陈国公主的外祖母，大长公主观音女，是隆庆和隆裕的同母姐。她亲生的两个女儿，分别嫁与两个胞弟，这是契丹人习以为常的甥舅婚配。

《辽史》载："太祖慕汉高皇帝，故耶律兼称刘氏；以乙室、拔里比萧相国，遂为萧氏"。[16]契丹族各部落，原来本无姓氏，习惯以所居之地名相称谓，婚姻嫁娶本无地理或族属的限制，至耶律阿保机建国之后，开始规定"王族惟与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契丹王族与后族，两个部族之家，非经辽主的许可，均不得与其他诸部族之人通婚[17]。辽王朝是契丹奴隶主贵族阶级和汉族地主阶级的联合政权，而契丹贵族统治集团中又是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平分秋色，势均力敌，是相辅相成的两大政治势力体系。故《辽史·外戚表》谓："辽史耶律、萧氏十居八九，宗室、外戚，势分力敌，相为唇齿，以翰邦家。"婚姻关系、也严格限制在这两大政治势力体系中，相互缔结着近亲血缘婚姻，不论尊卑，代代相传。自太宗开始，这种血缘婚姻，便一代接一代沿袭不衰。开始时，都是应天太后的族属近亲 如太宗靖安皇后萧氏，小字温，是应天太后弟室鲁之女，这是以内侄女为儿媳。世宗怀节皇后萧氏，小字撒葛只，是应天太后弟阿古只之女，这是以内侄女作孙媳。景宗睿智皇后燕燕，为北府宰相萧思温之女，思温尚太宗女燕国公主，燕燕为燕国公主所生，是从姑舅表亲。圣宗齐天皇后菩萨哥（格），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属亲姑舅表亲。兴宗即位，其母耨斤自立为皇太后，以其弟萧孝穆之长女挞里册为兴宗仁懿皇后，这是姑舅表亲；又以其弟枢密使萧惠之女观音，为其孙道宗宣懿皇后，这是以内侄女作孙媳。契丹统治阶层中，这种皇族与后族之间的血缘近亲甥舅婚配，不拘辈份尊卑，例子多不胜数。

墓志记载，陈国公主及其姐吴国公主，都是秦晋国王正妃萧氏所生，是皇子嫡生者。那位嫁与驸马萧昌裔（匹敌）的韩国长公主是谁呢？现在先从正妃萧氏所生之女分析，墓志记载，正妃萧氏生有陈国公主姊妹二人，均不知何名，此外，再无其他同母兄弟姊妹。陈国公主唯一的同母姐，只有吴国公主一人，墓志未载驸马为谁。其父隆庆卒于开泰五年（1016）十二月，而陈国公主卒于开泰七年（1018）三月，闰四月迁葬，上距其父薨时一年半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正妃萧氏如果有遗腹女，早该分娩出世了。但是这位公主，既未见于史书记载，又未载入陈国公主墓志之中，从实际情况分析，正妃萧氏第三位公主是不存在的。在这段不长的时间内，隆庆正妃萧氏既无遗腹幼女降生的可能，这就可以进一步证实，韩国公主就是吴国公主。

韩国长公主只能是隆庆嫡生之女，才可能被封为公主，才可能进封长公主。因此韩国公主必然是正妃萧氏之女。她既是正妃所生，也只能是陈国公主之姐吴国公主。这是很清楚的。

韩国长公主驸马萧昌裔。据《辽史·萧匹敌传》云："匹敌，字苏隐，生未月，父母俱死，育于禁掖。"其父萧恒德尚越国公主。统和十四年（996），公主病卒前，恒德与宫人贤释私通，被承天太后赐死。匹敌出生未满月，父母双亡，自幼抚育于宫中，为齐天后钟爱。《契丹国

志》十三"匹敌作疋梯，圣宗恩视，比皇子，尚韩国公主"与《辽史》合。圣宗卒后，钦哀后摄政，诬匹敌及浞卜与齐天后有逆谋，将匹敌杀害。事发前，韩国长公主窃闻其谋，谓匹敌曰："尔将无罪被戮，与其死，何若奔女直国以全其生！"在此事件中，公主可能未受株连，所以在兴宗时能够进封为韩国长公主。

匹敌被处死于太平十一年，即景福元年（1031）。匹敌死时34岁。韩国公主生卒之年未见于记载，根据陈国公主的年龄估计，陈国公主出生之年，是统和十九年（1001），如果活到匹敌被杀之年，当是30岁，小于匹敌4岁。其姐吴国公主的年龄当长于陈国公主，可能是30岁出头，与匹敌年龄相当，不会再小。假设隆庆正妃萧氏生有遗腹女，则此女在匹敌被杀时只有14岁左右，而匹敌已34岁，不仅年龄悬殊，而且此女还不到结婚之年。由此足证韩国长公主只能是吴国公主。

至于吴国公主和韩国长公主两个不同封号的问题，这在辽代是司空见惯的。翻阅《公主表》可以明白，仅在景宗到道宗这一段时间内，除无封号者外，其中经过初封、加封的公主共有20人，有的初封公主后，又改封或进封，每人至少有两次不同封号；有的改封、加封竟达三次以上。如圣宗第三女槊古，初封越国公主，进封晋国公主，加封晋蜀国长公主，又加大长公主。即以陈国公主来说，仅十八岁的小小年纪，竟有三次不同封号。其姐吴国公主在相隔十多年的时间里，由吴国公主进封为韩国长公主，这是公主封号中的正常情况。另一方面，兴宗与吴国公主是叔伯从姊弟关系，兴宗即位后，加封韩国长公主，也是理所当然的。

三　阿剌所尚公主问题

萧阿剌所尚公主是谁，是多年来有争议的问题。有人把萧阿剌所尚之公主，说成是耶律隆庆之女韩国长公主。为此有必要提出辨析，以免混淆不清。据《辽史·萧阿剌传》说，萧阿剌"重熙二十一年，封西平郡王。寻尚秦晋国王公主，拜驸马都尉"。清宁二年（1056），入朝陈时政得失，因萧格（革）诬陷、中伤，后于清宁七年（1061）被杀。从阿剌尚秦晋国王公主到被杀，中间仅4年。按《辽史》及有关文献记载，自圣宗以后到辽代末期，辽朝共有三位秦晋国王，阿剌所尚者究竟是哪一位秦晋国王的公主呢？

先看最晚的一位秦晋国王，即耶律淳，小字聂呼，兴宗之孙，初封郑王，进封越国王、魏国王，天庆六年（1116）加封秦晋国王，后被大臣拥立为帝。保大二年（1122）卒，享年六十，他的生年当在清宁九年（1063）。阿剌死时，耶律淳尚未出生，说明阿剌所尚不是他的女儿。其次是兴宗第三子阿琏，字讹里本，初封许王，清宁元年（1055）为陈国王，次年进封秦国王，知中丞司事，历西京、上京留守。大安三年（1087），秦越国王阿琏薨，追封秦魏国王[18]。据《辽史纪事本末》："秦晋国王阿琏，亦兴宗子，历西京、上京留守"。[19]按阿琏的秦晋国王封号，《契丹国志》《辽史》均未载，帝纪及《皇子表》中的秦越国王，可能是秦晋国王的误写。阿琏的生年和年岁以及有无公主，都不见记载，无从查考。阿剌生于兴宗之世，死于道宗清宁二年（1056），与阿琏同时代。与耶律隆庆及其公主距离时间较远。因此推测阿剌所尚公主有可能是阿琏之女。

上文曾对耶律淳和耶律阿琏两位国王分别作了分析，其中阿琏有无公主，无从查考。有人认为阿剌所尚者就是匹敌所尚之韩国长公主，是在匹敌死后改嫁过来的。说阿剌所尚是隆庆之女韩国长公主，其疑点和矛盾之处是很多的。

据《萧德温墓志》载：其祖父讳孝穆、祖母辽国太妃耶律氏，其父枢密使、陈王、赠大

丞相、讳知足。“今公主耶律氏，则慈母也”。“齐王，讳无曲，则叔也”。从《萧孝穆传》中知他有二子：长阿剌，次撒八。《辽史》二人各有传。阿剌，字阿里懒，墓志曰知足。撒八，字周隐，墓志曰无曲。盖墓志所载其父知足和其叔无曲是汉名；而传记所载，前者阿剌，字阿里懒；后者撒八，字周隐，是契丹名，墓志与传记所述二人封爵、官职、事迹虽然有详有略，但是基本相符。可见阿剌即知足，撒八即无曲。德温为萧孝穆之孙，阿剌之子，其母即公主耶律氏。德温之母，即《阿剌传》中记载的阿剌所尚秦晋国公主。为了搞清这位公主究竟是谁，现在先从韩国长公主进行分析。

墓志说，萧德温卒于大康元年（1075）享年45岁。他的生年当在景福元年（1031）。这一年，正巧是韩国长公主原配、驸马萧匹敌被杀之年。据《阿剌传》，阿剌尚公主是在重熙二十一年（公元1052年）以后，此时德温年已22岁。可见他既非传中所云“秦晋国公主”所生，也不可能是墓志所说的“今公主耶律氏”所生。阿剌的年龄，根据其弟撒八清宁初死时39岁推算，则阿剌尚公主时，其年当在35岁左右。而此时韩国公主已年过半百。契丹人的婚俗习惯，一般都是男大女小，如果韩国长公主改适阿剌，他们的年龄是女大于男，相差30岁左右。这在契丹人的婚配中是没有先例的。另外，韩国公主是圣宗时的封号，兴宗时已进封长公主，到道宗太康年间，理应加号大长公主，可是在德温墓志中，不仅未提大长公主，即连兴宗时已有的长公主封号也只字未提。这与一般墓志的夸张歌颂的手法是不相符的。这显然不是墓志作者一时疏忽大意，正是表明她根本不是韩国长公主。《辽史人名索引》认为阿剌所尚秦晋王公主就是韩国公主，并无原始资料，不便取信。假设这位公主是耶律隆庆的另一位公主，即最小的女儿，那末自隆庆卒年（1016）到阿剌尚公主之年，推算这位公主已是35岁了。契丹习尚早婚，如果30多岁才结婚，她只能是后来改嫁[20]。那末她的生母及前夫又是谁呢？这些，都足以证实秦晋国王公主，绝不可能是韩国公主。

耶律隆庆妃妾众多，生活豪华奢侈的程度超过其兄圣宗皇帝。据路振《乘轺录》载：“隆庆者，隆绪之弟，契丹国母萧氏之爱子也。故王以全燕之地而开府。其调度之物，悉侈于隆绪。尝岁籍民子女，躬自拣择其尤者为王妃，次者为妾媵。炭山北有凉殿，夏常随其母往居之，妃妾皆从。穹庐帟幕，道路相属。”在耶律隆庆南京留守管辖范围之内，政治苛刻，“征敛调发，急于剽掠”。“岁求良家子以为妻妾。幽蓟之女，有姿质者，父母不令施粉白，弊衣而藏之。比嫁，不与亲族相往来”[21]。以上记载是宋路振于大中祥符元年、辽统和二十六年（1008）出使契丹时，路经幽州，契丹幽州客司刘斌告诉他的话。当时南京（今北京）留守正是耶律隆庆。

隆庆不仅亲自选择民间良家女子为媵妾，就连他的同胞姊妹所生之女也不放过，其甥女被纳为嫔妃、于记载者就有三人，其中他的胞妹魏国公主之女，年仅十六岁就被纳为秦晋国妃。据秦晋国妃墓志说，她薨于咸雍五年（1069），未生育子女。其次齐国妃、即隆庆的胞妹所生另一甥女，据其子宗政和宗允二人墓志来看，也不曾生有公主或女儿的记载。阿剌所尚公主假设是隆庆之女，她的生母也只能是正妃或有封号的嫔妃。否则，只能证实她不是隆庆之女。

四　陈国公主生前及辽代公主封号

陈国公主与萧绍矩何时结婚，驸马在何时、因何死亡，墓志都未载明。从公主与秦晋国妃同岁这一点来比较，秦晋国妃十六岁纳为秦晋王妃，按契丹俗尚早婚的习惯，可以想见，陈

国公主下嫁萧绍矩的年龄，当在开泰五年（1016）以后，只能相差一或二年。不可能过早或太晚，过早了她还不足十五、六岁，年岁幼小，不能成婚。最晚也只能在她病死之前的一年或半载。从这一点也可以肯定驸马萧绍矩的死葬之年只能是在他们婚后很短的时间之内，最多不过两年之间，墓志说"驸马先公主而逝"，从语意分析，驸马去世当系病故，而非战阵死亡，也不可能是其它原因。

陈国公主墓志载："在室挺神仙之质，作嫔归公相之门。虽贵出王宫，而礼遵妇道。"所谓妇道，是封建时代重男轻女，对妇女恭谨谦卑处世的要求。《诗经》葛覃序："化天下以妇道也。"[22]《礼记》大传云："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23]《史记·五帝纪》云："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甚有妇道。"称赞公主在室（未嫁）时姿质风采卓然不凡，所适萧绍矩系累世王公宰辅、国舅皇亲。所谓嫔者，乃是对公主有法度、有德行的赞美。这些虽然有溢美之辞，但从她的死前实际情况分析，这些赞颂是言之有据的。公主年仅十八岁，竟然数次荣获封号，当不是偶然的，正如墓志中赞颂之辞，所谓"幼而聪辩，长乃柔婉，玉德琢成，静含温润。盖禀天钟，非由姆训"。这与辽朝封建法度要求是有密切关系的。

墓志云"自太平进封越国公主"，是指陈国公主进封越国公主之先，已经初封为太平公主。如果解释成自太平年进封越国公主，既与文意不合，也与实际矛盾。陈国公主之号乃是卒后追封的，也就是在进封越国公主之后，因病故而追封的最后一次封号，正如墓志所云："是追封之号。"

进封越国公主的时间，应是陈国公主之父秦晋国王隆庆及其驸马萧绍矩相继死后不久。因当时公主家中连遭不幸，父死夫亡，公主正在哀伤孤苦之中，所以圣宗"皇帝因思同气之情、追怀手足之悲。俯念诸孤，特降丝纶之命，自太平进封越国公主"。这次进封的人中，除了陈国公主之外，所谓诸孤，还应包括她的少弟谢家奴。他是在其父死后的次年四月加封为长沙郡王的。此次诏封，可能还有公主的其他亲属在内。

公主病重期间，圣宗皇帝对她关怀备至，"受慈爱以方深，痛沉疴而是染，圣上亲临顾问"，探望公主的病情，并诏令太医，照顾医疗、选方服药。公主卒后，"追封之命，赙赠之仪，并加于常典。"在她生前，不仅在精神上、荣誉上予以抚恤恩慰，而且在物质和经济上的赐赠也是特别优厚的。所云"高开鲁馆"[24]、"广启沁园"[25]都是朝廷对她头下私城中的行宫住居宫殿、明令增筑扩建的事实。

墓志之辞中的渲染赞颂、过分溢美是司空见惯的。陈国公主墓志也无例外。对辽代公主进封加以分析比较，不难看出，进封公主虽然与其本身表现不无关系，但是总的来说，还是以嫡庶贵贱作为公主封号进封或贬降的主要标尺。

《辽史》载：太宗二女，封公主一人。世宗皇后生三女，封公主二人。景宗皇后生三女，皆封公主，渤海妃生一女未封。圣宗元妃生二女，贵妃生一女，均封公主。庶出之女，其母无封号者十人，多数是初封郡主，进封公主；少数初封县主，进封公主。未封者一人。兴宗皇后生女二人，均封公主。道宗皇后生三女，昭怀太子一女，均有公主封号[26]。以上统计仅限帝女和太子之女。

自太宗以后到道宗以前，见于《公主表》者共有29人。除太宗二女、昭怀太子一女不知生母为谁外，属于皇后或元妃、贵妃生女14人，封公主者13人。无封号者1人乃因其卒于未封之前。凡是进封长公主或大长公主者，都是帝女、帝姐妹或帝姑母，均是皇后或嫔妃所生之女。非后妃生女12人，其中无封号者3人，由郡主进封公主者7人、由县主进封公主者2人。开泰元年（1012）圣宗一次就诏封皇女8人为郡主，《辽史·圣宗》与表列不符，可能

记载有误。由以上记载可以明显看出，辽朝庶出皇女不与嫡生女同等对待，并且要求是严格的。如开泰六年（1017），圣宗妃李氏生女赛哥，以罪由公主降为县主，幽死于贬所；削去驸马萧图玉的官职（《辽史·圣宗》及《公主表》）。反之，像兴宗仁懿皇后长女跋芹，按当时契丹社会道德标准而论，属于"妇道不修"道德败坏的例子，不但没有降封或任何惩罚，反而由公主进封长公主。这是由于契丹故俗所决定，与中原王朝封建礼法不尽相同。虽然都是皇女，但是庶出之女与后妃所生之女待遇不平等，前者纵然能由郡主或县主进封公主，但不能直接封公主，更不能进封长公主或大长公主。

按契丹人旧时传统习俗，"凡婚燕之礼，推女子之可尊敬者坐于奥，谓之"奥姑"，（参见《公主表》）。"奥"字《说文》解作"室之西南隅"，段注曰："宛然深藏，室之尊处也。"辽太祖一女质古，时称"奥姑"，未有公主称号。公主称号是从太宗开始的。自会同以后，太宗受汉化影响逐渐加深，但仍不能以封建礼教的观点衡量契丹社会。辽代自建国到圣宗以后，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其母系氏族社会的残迹仍有所保留。契丹妇女的社会地位、政治权力一直是相当高的。这在辽代史书中反映得很清楚。据《公主表》序云，"古者，妇讳不出门，内言不出阃。公主悉列于《传》，非礼也。然辽国专任外戚，公主多见《纪》、《传》间，不得不表见之"，"别为公主附表"。

查阅辽代以前各朝史书，唯有《辽史》破例，专列《公主表》，与皇子分庭抗礼，同样对待。契丹贵族妇女在社会地位及政治权益上，确实享有尊崇地位，保留着若干传统的母权残余影响。从辽代《公主表》看，公主共分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郡主、县主五个等级。我国历史上，公主称号可上溯到周代中叶以后。自春秋开始，战国秦因袭其制[27]。汉制，帝女称公主，帝姊妹称长公主，诸王女曰翁主[28]。历代因之，至唐、宋时期更臻完备。唐制，"皇姑为大长公主，正一品；姊妹为长公主，女为公主，皆视一品；皇太子女为郡主，从一品；亲王女为县主，从二品"（《唐书·百官一》）。辽朝虽然沿袭唐、宋制度，但其中有很多是不相同的，就是要体现契丹族自己的特点。

辽朝皇女唯有皇后或贵妃所生者，始可封公主，皇女生母无封号者，初封郡主或县主，由郡主或县主进封公主。这和唐、宋册封公主制度迥然不同。按唐、宋制度皇女为公主，皇太子女为郡主，亲王女为县主[29]。而陈国公主及其姐吴国公主，都是亲王之女，俩入都封为公主，并可进封长公主。辽朝亲王之女，得封为公主，未见有明文规定，也不载于公主表，只是在《地理志》"渭州"条下透露了一点，说："辽制，皇子嫡生者，其女与帝女同。"[30]陈国公主墓志证实辽制与唐、宋制度不完全相同自有其显著特点。

五　驸马萧绍矩家世

要明了萧绍矩的家世，先要从其祖父萧思温开始。思温为太宗时的当朝驸马，历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四朝。景宗即位，有援立之功。他既是睿智皇后的父亲，又是景宗的心腹重臣。《契丹国志》思温作萧守兴。据《辽史》载："萧思温，小字寅古，宰相敌鲁之族弟，忽没里之子。尚太宗长女燕国公主，曾为南京留守。穆宗遇杀，思温与南院枢密使高勋、飞龙使女里等立景宗。保宁初，为北院枢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预其选。上册思温女为后，加尚书令，封魏王。"[31]《辽史·景宗纪》载：保宁二年（970），"盗杀北院枢密使萧思温。""九月辛丑，得国舅萧海只及海里杀萧思温状，皆伏诛。"四年（972）夏四月追封萧思温为楚国王[32]。萧绍矩的祖父萧思温既是睿智皇后的父亲，那末睿智皇后与萧绍矩是姑母与内侄的关

系。萧绍矩的父亲隗因，既是睿智皇后之弟，又是仁德皇后之父，知仁德皇后与萧绍矩是兄妹之亲（已载于墓志）。萧绍矩家族，自太宗到圣宗的百多年间，可谓荣宠尊贵之极。

根据陈国公主卒于开泰七年（公元1018年）计算，则墓志所言皇后，就是齐天皇后菩萨哥，其父隗因。

圣宗生前曾先后册封两位皇后。其一是圣宗原配萧氏，于统和四年（986）九月纳为皇后。十九年（1001）三月以罪降为贵妃。这位皇后不知其名字，也不知为何人之女，因何事得罪。《辽史·公主表》说她生有圣宗长女燕哥（或曰雅克），封随国公主，进封秦国，兴宗时封宋国长公主，下嫁萧匹里（或匹勒），即萧继远之子绍宗，生兴宗皇后三嫃（亦曰缴察），后来亦以罪降为贵妃。第二位就是仁德皇后菩萨哥，于统和十九年五月册为齐天皇后。至于钦哀皇后耨斤，以宫人而生兴宗，封为顺圣元妃。圣宗崩，遗命以耨斤为太妃，兴宗即位，尊元妃为法天皇后。所谓钦哀皇后乃是她死后，其孙道宗给她的追谥。圣宗母承天太后卒，齐天皇后与问国事，“置宫闱司，补官属”。“圣宗顾待隆渥”。元妃（耨斤）“姑恩娼宠，谗后百端”，圣宗不信。齐天太后善弹琵琶，元妃诬后与乐工私通，屡言其事，并用卷书投至圣宗寝帐中，圣宗得之曰：“此必元妃所为。”命焚之。圣宗临终前，嘱其子兴宗曰：“皇后事我四十年，以其无子，故命汝为嗣。我死，汝子母切勿杀之。”圣宗“遗命以齐天为皇太后，元妃为太妃。元妃匿之，自立为太后。”[33]囚齐天皇后于上京。重熙元年（1032）元妃诬陷齐天皇后以罪，遣人到上京行弑。齐天皇后被害时年五十。其生年当在统和元年（983），十二岁选入掖庭，时在统和十二年（994）。十九岁册为齐天皇后。这一年正是陈国公主出生之年。驸马萧绍矩既是齐天皇后之兄。其年龄当长于齐天皇后，则驸马萧绍矩的年龄长于陈国公主，至少在十八岁或二十岁之间，这与牙齿鉴定相符。

仁德皇后与萧绍矩之父隗因，《辽史》无传，仅在《后妃传》中透露说：“齐天皇后，是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则知隗因与睿智皇后均为萧思温之后。《东都事略》说：“齐天，平州节度使萧猥思之女，耶律隆运之甥，有容色，隆运宠爱之。事其姑燕燕甚谨，燕燕亦以隆运故深爱之。”据《辽史纪事本末》考异引李焘《长编》云：“猥思作锦珪。”毕沅《续通鉴》作“辉依”[34]。《辽史本纪》以齐天皇后父“驸马萧钮木”又作“萧楚布”。齐天皇后及萧绍矩之母“公主粘米衮”又作“诺木欢”。名字记载，互舛各异，是由于契丹名和汉名译音的混淆、讹传所致。邵经邦《宏简录》云：公主粘米衮，为齐天皇后生母，不见于《辽史·公主表》。《辽史·校勘记》认为，圣宗的次女、魏国公主岩母堇第二，为钦哀所生，即粘米衮；驸马萧啜不即萧钮木，实属误解。

太平七年（1027）秋七月庚子，“诏谕驸马萧钮木，公主粘米衮：‘尔于后有父母之尊，后或临幸，祗谒先祖，祗拜空帐，失致敬之礼，今后可设像拜谒。’”（《辽史·圣宗八》）。诏谕中的“后或临幸”的“后”，是齐天皇后。所谓“父母之尊”，是指齐天皇后的父母。诏谕要求将后父萧钮木、后母粘米衮的造像，设于帐中，以便皇后在临幸时，既祗谒先祖，又拜谒父母设像，以便一并致敬。《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六考异引《宏简录》云：“是年，上与后临幸，只拜后父母空帐，失致敬礼，今后可设像拜谒。”语较明晰。岩母堇公主，是钦哀皇后所生，下嫁萧啜不，改适萧海里，不谐，离之。又嫁萧胡睹，不谐，离之。再适韩国王萧惠。先后离异改嫁共四次。曾封魏国公主，进封秦国长公主，改封秦晋国长公主，清宁初加大长公主[35]。《妙行大师行状碑》作“秦越国大长公主，乃圣宗皇帝之女，兴宗皇帝之妹，懿德皇后之母”[36]。从上述记载，可作如下结论。

《辽史》载：兴宗生于开泰五年（1016）。岩母堇公主，既是兴宗之妹，她的生年当然要

小于兴宗。据《公主表》云：开泰七年（1018）“封魏国公主”，可能是她的初封之年，也即是其出生之年，绝不能超过其兄兴宗的生年。由此可见圣宗太平七年（1027）“诏谕驸马萧钮木、公主粘米衮，尔于后有父母之尊”，这分明是“诏谕”仁德皇后之父母，不能误解为圣宗之女岩母堇及其驸马。因为此时岩母堇公主，最多不过是九岁的幼女，以如此幼稚之年，不可能下嫁而有驸马。

《契丹国志》说：“承天太后以楚国公主（即岩母堇）嫁其弟萧姑从撒”。这纯属误笔，因为承天太后死于统和二十七年（1009）此时岩母堇尚未出生（《兴宗纪》）。有人以为萧姑从撒与萧绍业同属一人，也是矛盾难解。因为太平元年（公元1021年）岩母堇公主才是两岁的婴儿，怎么会下嫁驸马而建立头下私城睦州呢[37]？这些，显然是臆断所致，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齐天皇后及萧绍矩之母粘米衮公主不见于公主表，证明非帝女。《契丹国志》和《东都事略》都说齐天皇后是“耶律隆运之甥”。据太平九年（1029）萧仅墓志称：萧仅之母为“今皇后之姨，故秦王之女”。今皇后即齐天皇后；秦王即隆运之父韩匡嗣，原封燕王[38]。可见粘米衮公主应是隆运的姐或妹。

又据朝阳姑营子《耿延毅墓志》，隆运为耿延毅的伯舅，称齐天（墓志作章德）皇后是他的姨妹，与萧仅墓志及历史记载都相符。辽制，皇子嫡生之女与帝女同，得封公主。隆运本姓韩，事辽功勋特著，拜大丞相，进位齐王，徙王晋，位居亲王上。因而其姐或妹粘米衮得封公主。这是辽朝特殊的一例，可补《辽史》缺笔。

有人以为萧绍业即浞卜，其实不然。据《辽史·圣宗纪》，绍业是驸马，而浞卜不是，可见并非一人。

齐天皇后和萧绍矩的父亲隗因，名字异译、转写舛误较多，造成与其次子浞卜的名字混淆不清，以致往往把隗因和浞卜父子二人的名字误为一人。浞卜是齐天皇后之弟，北府宰相。据《匹敌传》称：太平十一年（1031）“圣宗不豫。先是钦哀与仁德皇后有隙，以匹敌尝为后所爱，忌之。时护卫冯家奴上变，诬后弟浞卜与匹敌谋逆”，致二人被杀（《辽史·匹敌传》）。据《钦哀皇后传》载：“后以兴宗侍仁德皇后谨，不悦。圣宗崩，诬仁德皇后与浞卜、肖匹敌等谋乱，徙上京，害之。”事亦见《仁德皇后传》。《萧孝先传》称“兴宗谅阴，钦哀弑仁德皇后、孝先与浞卜，萧匹敌等谋居多”。原文“孝先”以下，语句颠倒，应作“钦哀弑仁德皇后与萧浞卜、萧匹敌等，孝先谋居多。”《校勘记》已作了纠正。但是《校勘记》注四说：“萧浞卜即萧钮不里”则误[39]。这是将隗因即钮不里与其子萧浞卜混为一人了。在《辽史》和《契丹国志》中都没有“萧浞卜即萧钮不里”这样的记载，仅是《校勘记》自己所作的错误臆断。《辽史·本纪》载：景福元年（公元1031年）“皇太后赐驸马萧钮不里、萧匹敌死”（《辽史·兴宗一》）。两后及孝先、匹敌各传都以浞卜与匹敌并提，而《本纪》以驸马萧钮不里与萧匹敌并提，可能是《校勘记》没有分明他们之间是父子关系，所以有此疏忽。驸马萧钮不里，《辽史·圣宗八》作驸马萧钮不，其实是一人，即仁德皇后和萧绍矩之父萧隗因，他应是与其子、北府宰相萧浞卜一起遭到钦哀皇后杀害的。

关于仁德皇后之父隗因（萧钮不里）被杀时的年龄，也就是隗因能否活到他被杀的这个时期的问题，可以从其姐睿智皇后的年龄进行分析比较。睿智皇后崩于统和二十七年（1009），时57岁，她的生年当在天禄四年（950），如果活到隗因（萧钮不里）被杀之年，则睿智皇后的年龄当是81岁。隗因既是睿智皇后之弟，其年龄只能小于睿智皇后。再从仁德皇后的年龄进行推比。仁德皇后被杀于重熙元年（1032）时50岁，其父隗因被杀于前一年。如

果隗因在20岁左右，生育仁德皇后和萧绍矩兄妹，或许更早一些时候生育，则隗因被杀时的年龄，也当在67～70岁之间。从年龄角度看，驸马萧钼不里即仁德皇后之父隗因，与记载基本吻合。

萧绍矩一家，自圣宗以后，其父驸马萧钼不里（隗因）、弟北府宰相浞卜、妹仁德皇后，均以诬陷被杀，遭满门灭族之祸。所能见于记载者，只是名望地位较著者有数的几人。另外无辜株连被杀的亲属一定大有人在。这就是造成萧思温无后的根源所在。最明显的是在《辽史·外戚表》上，很容易看出这些矛盾和破绽，如仁德皇后父隗因表注“不知房族世次”，这就是灭族除籍的具体证明。本来萧思温有子、有孙，为什么节外生枝，又有了思温无后，睿智皇后以继远“命为后”之说呢。据《辽史·萧继先传》云：“继先幼颖悟”，叔思温命为子。《外戚表》载，睿智皇后父思温无后，皇后以北府宰相继先，“命为后”。继先又名宁远，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作继远，字杨隐，小字留只哥。耶律隆庆的正妃萧氏是秦晋国大长公主和萧继远之女，也是陈国公主的外祖母和外祖父。从他们的家族关系上来说，则秦晋国大长公主和萧继远既是耶律隆庆的胞姐和姐夫，又是耶律隆庆的岳父岳母。

《辽史·匹敌传》载：“冯家奴上变，诬后弟浞卜与匹敌谋逆”。浞卜之名并见于萧孝先、仁德皇后及钦哀皇后传中。可见仁德皇后不仅有萧绍矩、而且有弟浞卜，也就是说思温不仅有子隗因，而且有孙绍矩和浞卜。据此大体可以把萧绍矩的家世列表于下。

萧绍矩家族谱系表

世系	名字	家族关系	官职封爵尊谥	婚姻	备考
一世	胡母里（亦作解里钵或忽没里）	萧思温父	任侍中、追封韩王		
二世	胡鲁古	胡母里之子、睿智皇后伯父	兼政事令		
	尼古支		兼侍中		
	思温，小字寅古，名萧守兴（？～970）	胡母里之子、睿智皇后父	北院枢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尚书令，封魏王，追封楚王	尚太宗长女燕国公主吕不古第一	被盗杀
三世	隗因（又名钼不里或楚布或猥思（？～1031）	思温之子、睿智皇后之弟	驸马都尉，曾任平州节度使	尚粘米衮公主	被钦哀皇后杀害
	燕燕名绰（952～1010）	思温之女、圣宗之母	尊号承天皇太后谥曰宣献	景宗睿智皇后	
四世	绍矩	隗因长子、齐天皇后兄	泰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师	尚秦晋国王次女陈国公主	
	浞卜（？～1031）	隗因次子、齐天皇后弟	北府宰相		被钦哀皇后杀害
	菩萨哥（亦名菩萨格）（983～1033）	隗因之女	由章德皇后追尊仁德皇后	圣宗齐天皇后	同上

在《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一文中，曾列有《萧氏思温氏系表》[40]。本文因思温和继远乃是叔侄关系，所以未列入萧绍矩家世表中。萧思温以其侄继远为嗣（命为子），是有多种原因的。因睿智皇后摄国政，顾虑“母寡子弱，家属雄强，边防未靖”[41]。她倚仗斜轸、韩德让（耶律隆运）参决大政，更须依赖房属近亲的扶持。当时萧继远既是睿智皇后的叔伯弟弟，又“战称捷力”，任职善治，“名重戚里”，故睿智皇后以己女秦晋国大长公主观音女第一

嫁与他为妻，赐奴婢万口，并以继远为后父思温嗣子。这无非是一种亲昵和拢络手段。其次是因为思温之子隗因出生较晚，在隗因未出生之前，思温身边无子，故以继远为嗣，这是世俗之常情。另一原因是萧绍矩一家被满门斩尽杀绝，造成思温无后，隗因以下诸人逐渐被遗忘，而思温于辽之先世著有勋望，理应为之立后，因而有人假托睿智皇后之词，宣扬“睿智皇后命为子”之说，企图堵塞钦哀权势派的反对。以讹传讹，酝酿成事实，而被载人史册。

以上根据陈国公主墓志以及散见于《辽史》纪、传中的资料，列出萧绍矩家族谱系表，意在补充《辽史》的缺书，纠正对萧思温、萧隗因父子家世认识上的错误。

六　驸马萧绍矩所任官职

陈国公主墓志载，驸马都尉萧绍矩曾任泰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师。辽制，驸马都尉设驸马都尉府，掌公主帐宅之事，隶北面皇族帐官。辽代只有贵族萧氏始得尚公主，自太宗以后始置驸马都尉，萧思温尚太宗女燕国大长公主，为驸马都尉第一人。

萧绍矩所任检校太师一职，为尊贵的虚衔，无实职。辽代见于《百官志》的各种名目的太师，约计 18 种之多[42]。可见这个职衔到辽时已被滥用，失其高贵的原意。太师官衔见于墓志者很多。在《萧德温墓志》中，载有萧德温之祖父、齐国王萧孝穆及其父陈王知足都曾以驸马都尉守太师。见于《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中者，有萧绍矩的从伯父、北宰相、宋王继远，也曾以驸马都尉任检校太师。职衔上加“检校”两字，《辽史》无考。按唐官制，以职高者为守，“至于检校、兼、守、判、知之类，皆非本制”。检校寓有考核之意，其官位高于本官正职，非正名的加官。

驸马萧绍矩既无封号，所任节度使一职与检校太师职位相比，地位悬殊，不大相称。因此说，驸马萧绍矩的检校太师官衔，虽然在墓志中没有明言，实际上，这应是他死后，朝廷给予他的赠官，而非生前的实任官职。

驸马萧绍矩生前曾任泰宁军节度使，这是他的实任官职。辽置节度使，虽是沿袭唐制，但既不同于唐之藩镇拥军割据，对抗朝廷，形成独立王国；也不同于宋之节度使，只是功臣勋望尊贵荣宠的虚衔，并无实权。辽代节度使，乃是“五京列峙，城郭相望，田野益辟，冠以节度。其间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筑城赐额，谓之‘头下军州’。唯节度使朝廷命之”。辽代地方军政组织，节度使统辖各州，“不能州者谓之军，不能县者谓之城，不能城者谓之堡”[43]。节度使官职，都是亲王、勋戚、功臣、贵族担任。辽代节度使的品秩，虽无明文，但不应低于州刺史。唐制，上州刺史为从三品，可知节度使的品秩当在三品以上。但有些勋戚、亲贵、重臣，其品秩当不在此限制范围之内。

辽代州军节度使，一般都在军名上贯以州名，如怀州奉陵军节度使，泰州德昌军节度使等。辽代除了已废置的兴中府彰武军、幽州卢龙军、云中大同军三节度使外，加上《百官志》遗漏的祖州天成军、丰州天德军两节度，共有节度使州 47 个，都是上贯州名，下系军名。惟有萧绍矩所任“泰宁军节度使”官衔，只具军名而无州名，不见于记载，属于特殊的一例，可补《辽史》缺书。

辽制，凡州军的建置，其条件要是不够设置州一级的谓之军。泰宁军可能是在不够建置州一级行政单位的条件下，而建置的军一级的地方军政机构。泰宁军的治所，当设置在本军之内。其设治的具体地点和统辖范围等，是一个复杂而难解决的问题。

据《大方等大集经》卷九[44]题记，清宁九年（1063）造经者官职中，曾见有“泰宁军”字

样。足以证实辽代确有泰宁军的建置，而非虚设。在《马直温妻张馆墓志》中记载："夫人姓张氏，其先清河人。乾统七年夏，进封清河郡夫人。曾祖讳琪，故龙门县令，赠太宁军节度使。"古代太字与大字通，亦作泰，太宁军即泰宁军。

张馆墓志说，其夫马直温"扶风人，雄视燕蓟"，"移典顺州将受代"，以右散骑常侍致仕。与夫人张馆，以"渔阳山水，自古清秀"，"田园将芜，遂相携东归"等语。张馆卒年六十六，葬于燕京析津县招贤乡东綦里。墓志撰者张峤自叙，"清河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又云"去冬十一月，方与夫人南游故乡"等[45]。马直温典顺州（今辽宁黑山以北），张峤任京官，回清河，故曰东归南游故乡。也清楚地说明，清河张氏，都是辽的燕析津县人。墓志所说清河，《辽史》无考，其大致范围，应在今北京市郊清河以东的温榆河流经区域。此河亦名湿馀，简称榆河或温榆。《王沂公行程录》曰："温余"俗称富河。自昌平南流经通县，会沙河人白河。"《汉书·地理志》云"军都，温馀水东至路南入沽"当即指此。既知清河张氏祖居所在，则张琪受"赠太宁军节度使"一职，当非无因，一定与他的祖居原籍南京道（燕）管辖范围之内，二者有一定联系。

当辽统治集团分崩离析之际，金兵夺取燕蓟。平州人张瑴（宋、金二史均作张觉，《陷燕记》作张瑴，《北狩见闻录》作张珏），初为辽兴军节度副使，仍知平州。金人改平州为南京，加瑴平章事兼留守。张瑴抱有反金复辽预谋，企望得到宋的援助，乃于宣和五年（1123）附宋，宋"厚加安抚，免常赋三年。复平州为泰宁军，拜瑴节度使"[46]。平、营、滦三州，仍是契丹平州辽兴军的旧领域，可能包括析津府一部分。按唐、宋泰宁军节度本治兖州，与辽置泰宁军节度使不是一地。契丹平州辽兴军节度，领营、平、滦三州，张瑴归宋，仍建平州，为泰宁军节度使，这是以辽时原有的泰宁军代替辽兴军而命名。由上文"复建平州为泰宁军，拜瑴为节度使"的事实，可以证明辽代平州界域，曾经有过泰宁军的建置。只是泰宁军节度使《辽史》缺书，仅见于墓志和张瑴事迹以及刻经中。考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辽太祖时开始占有平、营、滦三州，太宗时，后晋向辽出卖了燕、云十六州。辽朝与中原皇朝之间具有战略意义的战争，是双方争夺燕云地区的战争。中原地区后周和宋朝是要夺回这些州，而契丹方面，是要坚守、保住这些州[47]。这些州掌握于哪一方，便对哪一方有利。中原王朝失去燕云，就等于拆除了北部边缘的天然长城，州邑关隘无险可守。契丹方面则可以凭仗幽、蓟险要地势，控扼南北通道，作为南进的跳板，直趋华北平原。在每次的争夺战中，营平二州总是作为首当其冲的战略目标。作为燕云十六州的咽喉重镇，南京道（今北京）实居于辽对南朝的前哨阵地。在辽圣宗鼎盛时期，这里仅有府一、刺史州八，节度使仅居其一，以这样一个多事的军事重镇，其军政设施，较之其它各京应算是比较薄弱的一环。因此泰宁军节度使的建置，正是补救了这一缺环，既增强了南京道的军事防御体系，也加强了平州辽兴军节度使两翼和前哨防务的巩固和安全。

辽朝泰宁军节度使的建置，带有明显的针对性。由于上述军事上的原因，战时他将以宋都开封左翼前哨兖州泰宁军为假想敌，作为战略进攻目标，以便占据和取代。平时，作为辽的南京前沿警戒和保卫，防范南面宋的军事势力北侵，与平州辽兴军节度使东、西遥相呼应。当时从宋的泰宁军辖区到渤海岸，不过数百里，与辽朝营、滦二州隔海相望。如从辽之涿州长驱南下，跨过黄河天险，可使宋朝泰宁军腹背受敌，直逼宋都开封。辽朝泰宁军节度使的建置，在当时似属军事机密，因此不见于载记。

辽代军政要职，都是皇亲、国舅、亲王、勋戚等担任的。开泰年间，圣宗之太弟、秦晋国王耶律隆庆以天下兵马大元帅、尚书令任南京留守。隶属于南京道的边防节镇之平州辽兴

军节度使正是圣宗皇帝的岳丈，又是圣宗和隆庆的母舅萧猥思（隗因）。作为隗因之子、当朝皇后之兄，又是隆庆之婿的萧绍矩，担任南京管辖之下的泰宁军节度使，组成了一支以契丹贵族集团为首的父子兵。这正是契丹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通过三大军政要职，作权力分配的最好体现。

注　释

[1]《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2]、[3]《辽史》卷七十一，"列传第一"后妃。

[4]《辽史》卷十四，"圣宗五"。

[5] 封建帝王颁赐功臣的世代享受某种特权的铁券契约。《周礼》秋官司约"书于丹图"，汉郑玄注："今俗语有铁券丹书，岂此旧典之遗言。"分左右二者，左颁功臣，右藏内府。如功臣或其后代犯罪，则取券合之，推念其功，予以赦减。以铁为之，便于久存。《格古要论》引王佐《金书铁券》考："汉高帝平定天下，即剖符分功臣，申以丹书之信，重以白马之盟，始作铁券，其内镂字，以金涂之，名曰金书铁券"。《全唐文》八九四，罗隐代武肃王钱镠《谢赐铁券表》："恩旨赐臣金书铁券一道，恕臣九死，子孙三死者……镌金作字，指日成文。"

[6] 松山在中京西北。开泰中置松山州，胜安军，刺史下，属中京，商贾会冲。开泰二年（公元1013年）置开泰县。据《秦晋国妃墓志》载：妃薨于中京途次。"松山之阳，潢水之阴，所殁之地"。在今赤峰市西南。又上京西拉木伦河以北另有松山州。

[7] 北安，本汉女祁县地，属上谷郡，乃后魏之安州。圣宗以汉户置北安州，属中京，统兴化县一。其地在今隆化县城之土城子，为辽代南通燕云，北控松漠之驿道通路。

[8] 医巫闾山在辽宁北镇县西北，大凌河以东，海拔400米，主峰望海山海拔867米，以产锦州石著称。辽世宗置显州，以奉显陵。显陵是东丹王（即义宗耶律倍）墓所在。东丹王好读书，购书数万卷，置医巫闾山绝顶，筑堂曰"望海"。东丹王生前爱此山青水秀，故葬于此。世宗葬于显陵之西山。景宗乾陵，亦葬于此（今北镇县富屯乡龙岗村）。东丹王子孙，往往称此处为祖陵。有别于祖州，辽太祖耶律阿机之祖陵。

[9]《耶律宗政墓志》，《全辽文》卷七，中华书局，1982年。

[10]、[11]《耶律宗允墓志》同注[9]卷12。

[13]《秦晋国妃墓志》同注[9]卷12。

[12]《辽史》卷六十六，《皇族表》。

[14] 唐统天《辽陈国公主墓志铭补》，《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1期。

[15] 郑绍宗：《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考古》1962年8期。

[16]《辽史》卷七十一，《列传》第一及《辽史》卷百十六《国语解·太祖纪》。

[17]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之二十三，《族姓原始》。

[18]《辽史》卷二十一"道宗一"，及卷二十四"道宗四"。

[19]《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八《重元父子之乱》注引《续通考》。

[20] 朱子方：《辽陈国公主、萧仅墓志刍议》，《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1期。

[21]《宋朝事实类苑》卷七十六引《乘轺录》。

[22]《诗经·周南·葛覃》毛序："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则志在于女功之事，尊敬师傅，则可以归安父母，化天子以妇道也。"

[23]《十三经注疏》，《礼记》大傅："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疏》："道，犹行列也……意谓出嫁之妇，属于已伯父辈行列，其妻皆母道，属于己之子侄行列，其妻皆妇道。

[24]"鲁馆",据《初学记》云:"周武王之女嫁于陈,并未有封邑之号。至周中叶,天子嫁女于诸侯,因天子至尊,不自主婚,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始谓之公主"(《文献通考》卷十九)。秦汉以后,历代因之。鲁庄公元年夏,周王(天子)之女,下嫁于齐。周王派遣单伯护送王姬到鲁国(因鲁与周是同宗一姓),由鲁国代表周王,主持王姬下嫁的婚礼。当年秋,鲁国为了筹办王姬与齐侯的婚礼,特为之建造豪华的馆舍(《公羊传》卷六)。据说举办这种特殊的婚礼处所,在宗庙(家祠)、正寝(治事之所)、燕寝(王姬--女公子宿舍)都不合礼制,所以必须另外建筑专用于这种婚礼的迎亲馆舍,才合礼仪。这是一种定制,为后来"鲁馆"作为历代公主宫室象征的传说由来。例如唐高宗《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诗云:"龙楼光曙景,鲁馆启朝扉"。上官昭容《游长宁公主流杯池》诗云:"游鲁馆陟秦台,污山壁媿琼环。"又"莫论圆峤,休说方壶,何如鲁馆,即是仙都。"唐中宗《大明殿联句》,太平公主续句云:"秦楼鲁馆沐恩光"(参见《全唐诗》卷二、卷三、卷五。有人往往误将汉吕后女、鲁元公主、或鲁灵光殿,解为鲁馆的出处均属误解。

[25]"沁园"是东汉明帝第五女沁水公主刘致的田园。汉置沁水县。据《山海经》卷三载:"日谒戾之山,其上多松柏,有金玉,沁水出也,南流注于河"。故地在今河南济源县东北沁水南、沁台西,今呼王寨城。沁园,在济源县东北沁水北岸、沁阳县境。金代仍置沁水县,隶泽州。境内有马邑山、沁水、鹿台山。为官僚燕会之所。据《后汉书》卷二十三载:窦宪女弟立为皇后,兄弟亲幸,宠贵日盛,宪恃宫掖声势,遂以贱值请夺沁水公主园田,主逼畏,不敢计。后肃宗驾出,过园,发觉,帝大怒。召宪切责曰:'深思前过,夺主田园时,何用愈赵高指鹿为马?今贵主尚见枉夺,何况小人哉!'宪大震惧,使以田还主。"后来词曲家用沁水公主的园林之名,创作《沁园春》,亦作《寿星明》、《洞庭春色》等词牌。有112~116字五种体,以114字为正格,双调、前段13句、后段12句,共10韵。《沁园春》词,最早见于唐吕岩,字洞宾。词意隐奥,读之难以理解,盖多为道教旨义而发。在诗词中,以沁园象征或歌颂公主的例子很多。如唐崔湜《侍宴长宁公主东庄应制》诗:"沁园东郭外,鸾驾一游盘"(载《文苑英华》二)。唐储光义《玉贞公主山居》诗:"山北天泉苑,山西凤女家。不言沁园好,独隐武陵花"(《全唐诗》卷一三九)。墓志撰者马贻谋笔下"高开鲁馆、广启沁园",当是根据诏书旨意,并已见诸实施。因物起兴,有感而发,断非言之无物。

[26]《辽史·公主表》:太宗二女,不知生母为谁?吕不古第一,封长公主;嘲瑰第二,未封。世宗三女,怀节皇后生,和古典第一,观音第二均封长公主;撒剌第三未封。景宗四女,睿智皇后生三女,观音女第一,长寿女第二,延寿女第三,皆封公主。渤海妃生一女,淑哥第四,无封号。圣宗十四女,贵妃生一女,燕哥第一。元妃(钦哀皇后)生二女,岩母堇第二,槊古第三,均封公主,兴宗时进封长公主,其中岩母堇及槊古,道宗时加封大长公主。圣宗之女,属于庶出,其母无封号,非嫡生者,有萧氏国舅夷离毕房之女,生二女,崔八第四,陶哥第五。又一萧氏生一女,钿匿第六。马氏生一女,九哥第七。大氏生一女,长寿第八。李氏生一女,赛哥第十三。都是初封郡主进封公主。又有白氏生四女,其中泰哥第十二无封号。十哥第十,初封郡主,进封公主。八哥第九,擘失第十一,均是初封县主进封公主。另外,有艾氏生一女,兴哥第十四,无封号。兴宗二女,都是仁懿皇后所生,均封公主,道宗时进封长公主,其中斡里太,天祚时加大长公主。道宗、宣懿皇后生三女,都有公主封号。昭怀太子一女、延寿,不知生母是谁,封公主。

[27]参看注[24]。又《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主。"同书卷八十七《李斯列传》:"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公子"。

[28]《西汉会要》卷六帝系六:"公主,《高纪》、如淳曰:《公羊传》曰:'天子嫁女子诸侯,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故谓之公主。帝姊妹曰长公主,诸王曰翁主。师古曰:'天子不亲主婚,故谓之公主。诸王即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

[29]《辽史·公主表》参看《唐书·百官志》。

[30]《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头下军州。又隆庆,据《圣宗纪》、《皇子表》、《契丹国志》、《陈国公主墓志》均为"秦晋国王"。《传》作"秦国王"误。

[31]《辽史》卷七十八《萧思温传》。

[32]《辽史》卷八《景宗纪》。

[33]《契丹国志》卷八。《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六。宋人王偁《东都事略》附录一、"齐天善弹琵琶，与乐工燕文显、李有福通。"本是元妃诬告之辞，《事略》及《国志》以诬言当实事。毕沅《续通鉴》已指明其误。《契丹国志》评曰：元妃"残忍阴毒，居丧未及一年，先朝所行法度，变更殆尽，"临朝四年，而"契丹已困矣"。

[34]引自《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六《考异》。

[35]《辽史》卷六十五《公主表》。

[36]《辽文汇》卷八，《妙行大师行状碑》。

[37]《陈国公主与驸马肖绍矩的家世》，《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合刊。

[38]《故宁远军节度使萧仅墓志铭》，《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2期。

[39]《辽史》卷八十七《列传》第十七。萧浞卜为齐天皇后之弟。萧钮不里即肖钼不，亦作肖楚布为齐天皇后之父隗因，《校勘记》误为一人。

[40]同注[15]。

[41]同注[1]。

[42]《辽史·百官志》载：北大王院，有北院太师。南大王院，有南院太师。北面御帐官，有侍卫太师。北护卫府，有北护卫太师。南护卫府，有南护卫太师。大横帐常衮司，有横帐太师。王子院有王子太师。遥辇九帐，有遥辇太师。大国舅司，有国舅太师。十二宫，有某宫太师。大部族，有某部太师。围场，有围场都太师。五冶，有冶官太师。东都，有东都省太师。西都，有西都省太师。北面属国官，有某国太师。以上太师官名，计有16种之多。另外在《遣萧继从等赐高丽国王册》有册命"宋太师上柱国、高丽国王"（《全辽文》卷二）。《萧孝忠墓志》有："奚王府东太师"官衔（《全辽文》卷九）。契丹既得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复设南面三省，台、院、寺、监、诸卫、东宫之官。三师府，设太师、太傅、太保。东宫三师府，设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萧绍矩守太师一职，是南面官三师府的最高荣誉官衔。

[43]《辽史》卷四十八《百官志四》。

[44]《大方等大集经》简称《大集经》，佛教经典，是大集部诸经的汇编，六十卷，北凉昙无谶等从梵文本译出。

[45]《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并序，载《全辽文》卷九。

[46]《宋史》卷二十二，"徽宗四"、宣和五年（公元1123年）六月"辽人张觉以平州来附"。十一月，"金人取平州，张觉走燕山，金人索之甚急，命王安中缢杀，函其首送之。"参看《东都事略》卷一二五、《辽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九、《辽史》及《契丹国志·天祚纪》。

[47]舒焚：《辽史稿》第五章，第五节。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

辽代契丹族金属面具、网络等葬俗的分析

侯 峰

迄今为止，发现金属面具和金属网络的辽墓已有70多座。这种特殊的殓葬用具，基本上成为我们判定契丹族属的标准。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辽代契丹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尚和民族文化。

一 对金属面具的看法

从现有的考古材料来看，契丹族金属面具的制作方法基本相同：用薄金属片，根据死者的年龄、性别，按照像貌特征锤鍱面成，五官俱全，神态平静安祥，无狰狞恐怖之感。边缘留有多个小孔，供穿绳束缚（图一、图二），耳垂上一般也有孔，用以佩挂耳饰或束缚之用。

面具有金[1]、银[2]、铜鎏金[3]、铜[4]、铅[5]等质地，其中金质和铅质为数极少，而铜质最多。不同的质地，表现了死者不同的身份和地位。

辽代契丹族使用金属面具的葬俗贯穿于辽朝始终，中晚期尤甚。但在契丹立国前和亡国后，这一现象至今未有发现，说明契丹族金属面具的产生应与立国后雄厚的经济基础相关。同时，金属面具的出现，也应当与契丹早期历史有渊源关系。在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墓地东胡族系墓葬的2号墓和45号墓中，曾发现死者以麻布覆面，并于嘴、眼、鼻等部位缀铜泡和绿松石的现象[6]。

图一 金面具
（陈国公主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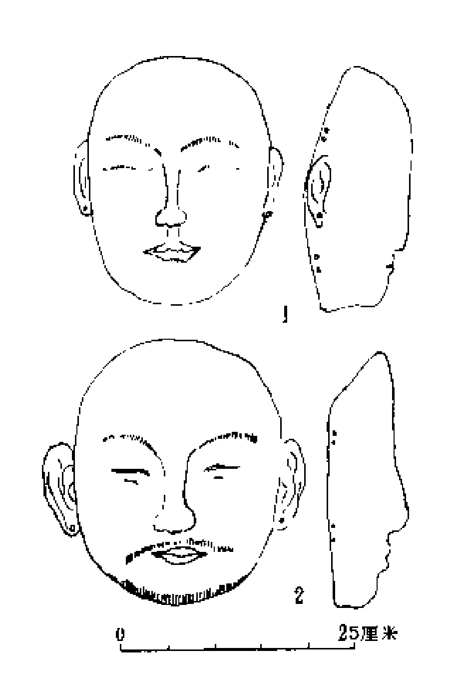
契丹族属东胡后裔，可以断定，金属面具与东胡覆面物存在着继承关系，当然其中的发展转变，也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

首先，契丹族早期信仰是金属面具产生的基础，他们的神秘传说，为我们认识这一葬俗，提供了很好的答案。

相传，契丹族在最初的时候，曾经“有一主，号曰迺呵，此主持一髑髅，在穹庐中，覆之以毡，人不得见，国有大事……始变人形。出视事已，即入穹庐，复为髑髅”。[7]

髑髅，即已死人之头，是契丹族先人的代表。“在穹庐中”则可以联系到辽国建立之后，大量出现的穹庐式大中型墓葬。墓内多无棺木，面设尸台（床），陈尸其上，悬挂帷幔小帐，前面设置一供台（桌），实际上就是早期传说中契

丹先祖的居住之所的再现（图三）。



图二　铜鎏金面具
（阿鲁科尔沁旗多尔敖瑞山辽墓出土）

古传说中的髑髅变人形，强调了“形”上的变化，即由髑髅转变成貌若生前的先祖，同时还具备了帮助后人的能力。契丹族这一早期认识观念，是祖先崇拜观念的产物，敖汉旗周家墓地东胡族系墓葬的覆面葬俗，表现了这一转变过程，显示了东胡族的祖先偶像崇拜习俗。所以金属面具葬俗的产生，是以契丹族崇祖观念为基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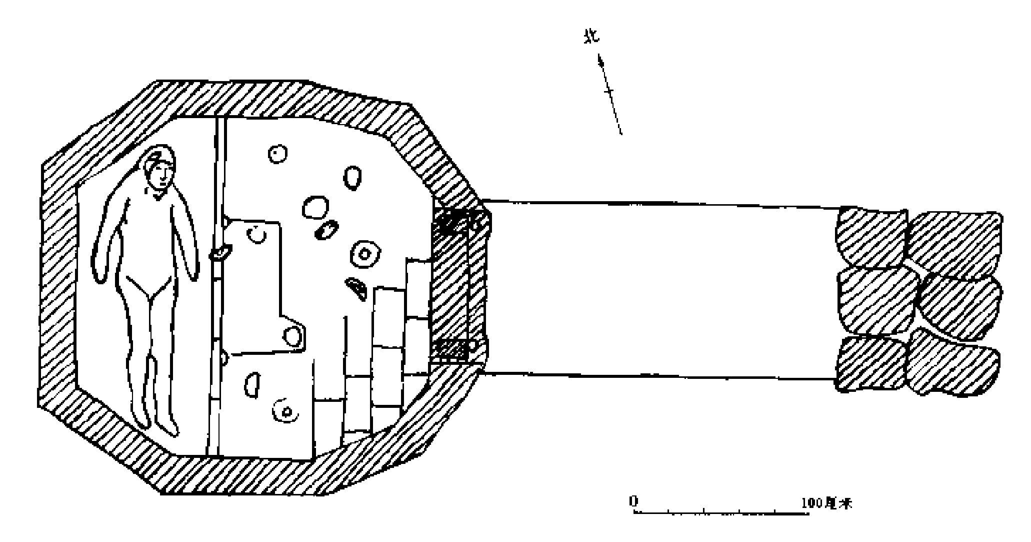
二　佛教对于契丹面具葬俗的影响

杜承武、陆思贤和李逸友诸位先生，都提到辽代契丹族金属面具的产生与佛教影响有关。

辽代崇佛之风极盛，耶律阿保机早在称帝前就在潢河之南设立开教寺，安置僧人。咸雍八年（1072）的《特建葬舍利幢记》铭文中有“咸与宰堵，以至一丈六尺之金谷，具瞻顿失”[8]。又有寿昌五年（1099）的《玉石观音唱和诗》云：“文殊台对普贤台，饰宝鎏金即众哉，圣帝特熔金作像，高人又还玉成胎……人各争奇金作像，工多街（术）巧木为胎。”[9]可知辽代“熔金作像”大造金容的崇佛之举很盛，它必然对契丹族习俗产生影响。

太宗援石晋主中国，自潞州（今山西长治市）回，入幽州，幸大悲阁，看到一尊白衣观音像，“因移木叶山，建庙，春秋告祭，尊为家神”。[10]本属于佛教的白衣观音，却成了契丹皇族的家神，可见当时契丹族的祖先崇拜观念与崇佛观念是相通互融的。

据《辽史·地理志》记载：当年的祖州城内有两明殿和两仪殿，里面分别供奉着契丹先祖神像和辽太祖的“白金”（银）铸像。每逢重大庆典活动或法定祭日，家族成员都前来祭奠



图三　豪欠营六号墓平面图
（采自《契丹女尸》第十二页）

或祈祷。这是辽代契丹族祖先崇拜观念的突出代表。

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公主和驸马各用金面具，穿戴如同生前，墓葬亦如契丹人所居穹庐[11]。较之两明殿和两仪殿的祖像，二者之间的作用和意义是相同的，皆为族人祭奠先人而作，而且都为死者向“人形”转变做了加工。

辽代契丹族在本民族固有的崇祖习俗上，接受了佛教，并将二者相融合，形成了敬佛即敬祖、崇祖即崇佛、祖先就是佛的观念。

在这种观念支配下出现的“金容”、“金作像”、“银铸像”都与契丹族墓内的金属面具意义相同。

我们再从出土金属面具且有明确纪年的墓葬来看一下：耶律琮墓（979）[12]；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1018）[13]；耿延毅墓（1020）[14]；清河门2号墓（1057年）[15]；萧德温墓（1075年）[16]。大致可以看出，金属面具出现的多寡与辽代佛教发展的盛衰很接近，从而进一步证实了金属面具与辽代佛教之间的密切关系。

因此，可以说辽代契丹族金属面具葬俗，是继承了东胡族覆面习俗，在本民族崇祖观念支配下，受佛教影响，依靠辽代较强的经济基础而产生的。

三　金属网络现象

在辽代契丹族墓中，金属网络通常以两种形式出现：一是全身网络[17]；二是手足网络[18]，但目前发现的手足网络墓葬几乎全部被盗扰过。

目前所发现的金属网络，在质地上可分为银质和铜质两种。与金属面具质地差别所代表的内容相同，亦是死者身份地位及营葬规格不同的结果。

网络与面具之间的关系上，它们可以组成一套殓具使用，但网络是否可单独使用，目前尚难断论，有网络而无面具的墓都被盗扰，很难就这一问题进行说明。

有一点应当指出，金属网络的产生，要比金属面具相对晚一些。从现有墓葬材料来看，最早有确切纪年的网络墓葬，是公元1018年的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然而有金属面具的最早纪年墓，却是公元979年的耶律琮墓，证明金属网络是在金属面具与其他质地网络共同使用一段时间后，方才取代其他形式的网络面与面具共同使用的。

金属网络由头、胸、四肢、手足等部分组成，殓葬前先将尸体用帛布按胸背、四肢、手足部位缠裹；再将已编好的网络分片穿缀在尸体上，形成一具人体外形；最后在网络外面罩丧服，并佩挂饰件和日常所用之物，外观上亦如生前；再与金属面具结合使用，体现了契丹族祖先偶像崇拜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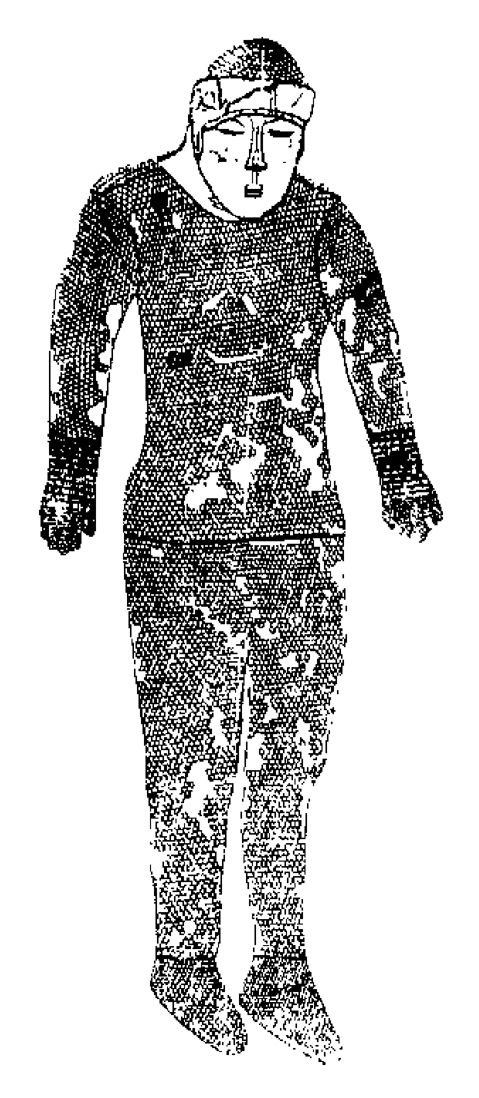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时期，东胡被燕所灭，余者四散，稍强盛一些后，又被匈奴击溃，一支奔鲜卑山（今内蒙古呼盟鄂伦春自治旗），称鲜卑。以后部族间又相互攻战，多次分裂。公元389年，北魏破契丹，契丹又散。动荡不定、迁徙无常的生活，使契丹族在风俗习俗方面有了很大改变，虽然保留了东胡覆面裹尸的土葬习俗，但也吸收了周边民族的树葬、火葬习俗。多样化的丧葬习俗，可以从契丹早期考古发现中得到证实。

在东北亚游牧民族中，广泛存在着以桦皮或布缠裹尸体的丧葬习俗，“假如不设木盖（棺盖），死者就得用桦皮卷裹……古代鞣鞨死者的身上苫有布或桦皮，葬置在一块木板上”[19]。“沃恰克人实行和衣葬，只是在外面卷上桦皮”[20]。“西伯利亚游牧民族死者身上，苫盖桦皮常常装饰条形纹”[21]。用桦皮缠裹尸体的和衣葬，与辽代契丹族网络葬有许多相通之处。关于这

点，我们可以参照奈曼旗陈国公主墓和察右前旗豪欠营六号墓，找到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

树葬习俗对辽代契丹族金属网络的产生也有较重要的影响。《北史·契丹传》说契丹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酹酒而说曰：‘冬日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旧唐书·北狄传》记载契丹人实行树葬“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亦有服纪”。

契丹族把东胡裹尸土葬习俗继承下来，以后又吸收了森林民族的树葬习俗，二种习俗的结合，便形成了契丹族早期丧葬习俗之一的“死者以苇蒲裹尸悬之树上”[22]的殓葬方式。它在“置尸于树上”时，仍保留了东胡族土葬的裹尸内容。另外，在《北史》的祝辞中，我们仍看到了丧葬过程中的祖先崇拜观念。


图四　全身铜丝网络与鎏金面具
（采自《契丹女尸》第21页）

南宋末年，楼钥奉使金朝，曾路经契丹地区，亲眼目睹并记录了一个场面：“道中有一晒尸棚。其俗行有死者，不埋，立木高丈余，为棚其上，以荆棘覆其尸，以防鸱枭狗鼠之害，立一碑以记其姓名年月。”[23]这是契丹亡国后一百多年的事情，它形象地描绘了契丹族树葬方式。既然要起到“以防鸱枭狗鼠之害”的作用，那么“以荆棘覆其尸”，就不是简单的树枝遮盖尸首。但当初的具体形式又是怎样的呢?近代鄂伦春民族的树葬习俗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鄂伦春族历史调查》[24]一书，对鄂伦春树葬方式记述道：在葬地找四颗成正角的树，借树杈搭好横木，铺上树枝，把死者放在上面，用桦树皮盖好。也有用柳条编棺材，找四颗对角树，搭两根横杆，把柳条棺放在上面，而且其中有早期用桦树皮单独盖脸，后成为用纸盖脸的习俗。

鄂伦春族所用柳条棺，说明了楼钥所叙“以荆棘覆其尸”的具体形式。使用荆棘或柳条覆尸，应当说是东北亚游牧民族早年桦皮裹尸丧葬习俗的演化和发展，它们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共同点。由此也可推断，柳条棺的外形，应是依据人体外形轮廓制作的，只有如此，它才能更好地起到防止禽兽扰害、维护尸体完整不散落的作用。荆棘覆尸，是契丹平民阶层的殓葬方式。辽国建立之后，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及其他契丹贵族，有了十分雄厚的经济基础、契丹族原有的覆尸习俗，在皇族、后族、契丹大贵族中，被金属网络殓葬方式所代替。同时结合金属面具。在祖先偶像崇拜观念支配下，在呈人体外形的金属网络外面，又罩上丧服、佩挂饰件、日用器物等。而且在金属网络内，仍然有帛布缠尸现象[24]，这是早期桦皮裹尸习俗影响的结果。从而再次证实了裹尸桦皮与金属网络之间的渊源关系。

在使用金属网络的同时，由于辽国大量接受中原汉族文化，且经济基础不断增强，所以大兴土木的厚葬之风首先在契丹大贵族中盛行起来。原有的树葬习俗，被大中型砖室墓所替代，对尸体的处理方法，也被应用到墓室之中。

古代东北亚游牧民族中“假如不设木盖（棺盖），死者就得用桦皮卷裹”的葬俗，在这时

发展为契丹族的不设棺木，置尸床，陈尸其上，在尸体外罩金属网络的殓葬方法。由此可见金属网络这一殓葬用具，是承袭东北亚游牧民族裹尸殓葬习俗，在一定社会条件和经济基础上，受契丹族祖先偶像崇拜观念影响发展而来的，客观上兼有保护尸体完整的作用。

再说一点，金属网络虽然外形呈人体状，而且是由上身、下身等几大部分组成（图四），但是不能称其为“金属网衣”。依据它的作用、陈放位置和它与柳条棺之间的替代关系，我们应称其为金属棺或金属网络棺，总之称棺较为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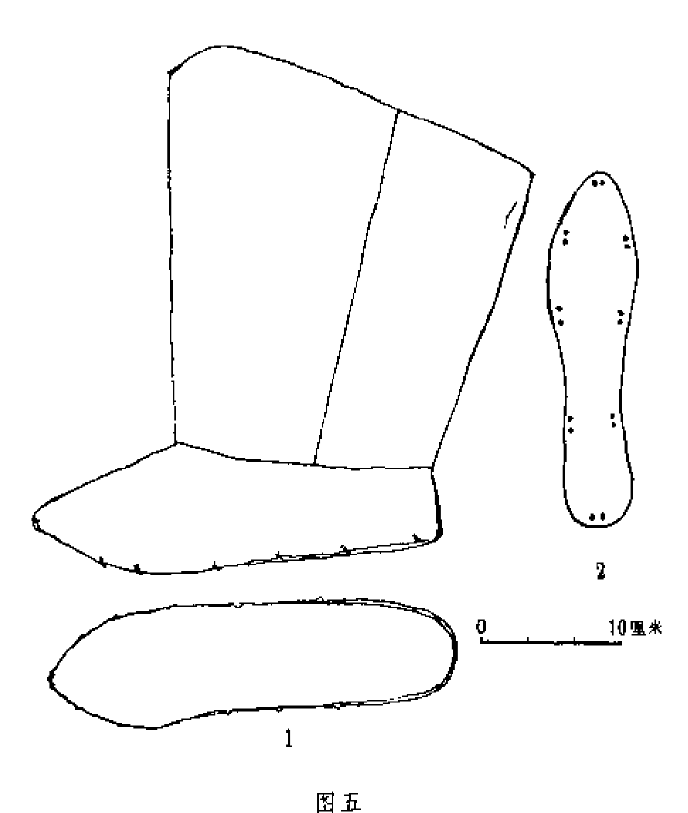
五　对铜靴底的解释

在上烧锅五号墓[25]、温家屯二号墓[26]、小刘仗子一号墓[27]、柴达木辽墓[28]、解放营子辽墓[29]等墓葬中，与金属面具或网络同时，都出现了铜靴底（图五，2）。它们由薄铜片制成靴底状，四缘规律地排列几对小孔，供穿绳束缚用。

铜靴底应属于辽代契丹族金属面具、网络殓葬用具中的一个部分。它的出土情况有两种：一是同面具、网络同时出现，如上烧锅五号墓；二是与面具一起出现，而不见网络，如温家屯二号墓、小刘仗子一号墓、柴达木辽墓、解放营子辽墓。

以上除上烧锅五号墓出现面具 3 件、网络 1 付、靴底 6 件共存一墓的现象外，其余 4 座均不见金属网络。迹象表明，铜靴底一般不与金属网络同时出现，铜靴底的存在和使用应在出现金属面具之后，未使用金属网络、或者只使用面具而不使用网络的墓葬。

在辽代契丹族大中型墓葬中，有面具、靴底面不见棺木、网络，说明应存在着作用与网络相同的替代物。



图五
1. 錾花银靴（陈国公主墓出土）；2. 铜靴底（喀喇沁旗上烧锅辽墓出土）

金属面具与靴底上规律排列的供穿绳束缚的小孔，说明在没有金属网络的前提下，靴底存在着与面具同样的束缚方式。它的联结对象，应该就是缠裹尸体的东西，也就是金属网络的前身或替代物。这一现象，有助于说明契丹族桦皮、柳条棺、金属网络殓葬方式的过渡，表现了其演化过程。

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的錾花银靴（图五，1），分为靴鞠、靴面、靴底三部分，其中靴底与上烧锅五号墓的铜靴底在外观和小孔分布上很相近。说明辽代契丹族墓内出现的铜靴底曾与其他材料共同组成脚、腿部分的殓具，它的作用同靴子相同。

辽代契丹族墓葬中的铜靴底，是一个较特殊的现象，其它质地的靴底也应当存在，这有待今后考古工作的发现。但就铜靴底本身来说，它不具备宗教观念和信仰，它是金属面具葬俗中的一个组

成部分。

辽代契丹族金属面具网络等葬俗，是一种较特殊的殓葬方式，它是契丹民族固有习俗和信仰结合了新的宗教内容而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它对于深入了解契丹民族成分和辽代社会现象，有重要参考价值。

注　释

[1]、[11]、[1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2]、[25]，项春松：《上烧锅辽墓群》，《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3]、[28] 齐晓光：《阿鲁科尔沁旗柴达木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

[4]、[18] 乌盟文物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5]、[15] 李文信：《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4年8期。

[6]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7]（日）蒲田大作：《释契丹古传说——萨满教研究之一》，《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8] 陈述：《全辽文》卷八，中华书局，1982年。

[9] 陈述：《全辽文》卷九，中华书局，1982年。

[10]（元）脱脱等：《辽史》三十七卷《地理志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

[12] 李逸友：《辽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铭》，《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一辑。

[14]、[16]、[26] 转引木易：《辽墓出土的金属面具、网络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

[17] 如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察右前旗豪欠营六号墓。

[19]、[20]、[21]（苏）E·И·杰烈维扬科：《黑龙江沿岸的部落》，林树山、姚凤汉译，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275页、第276页、第331页。

[22]《隋书》卷84《北狄传》，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

[23] 楼钥：《攻媿集·北行日录》，涵芬楼排印明代《说郛》本。

[24] 赵复兴等：《鄂伦春族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27]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昭乌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9期。

[29] 翁中特旗文化馆、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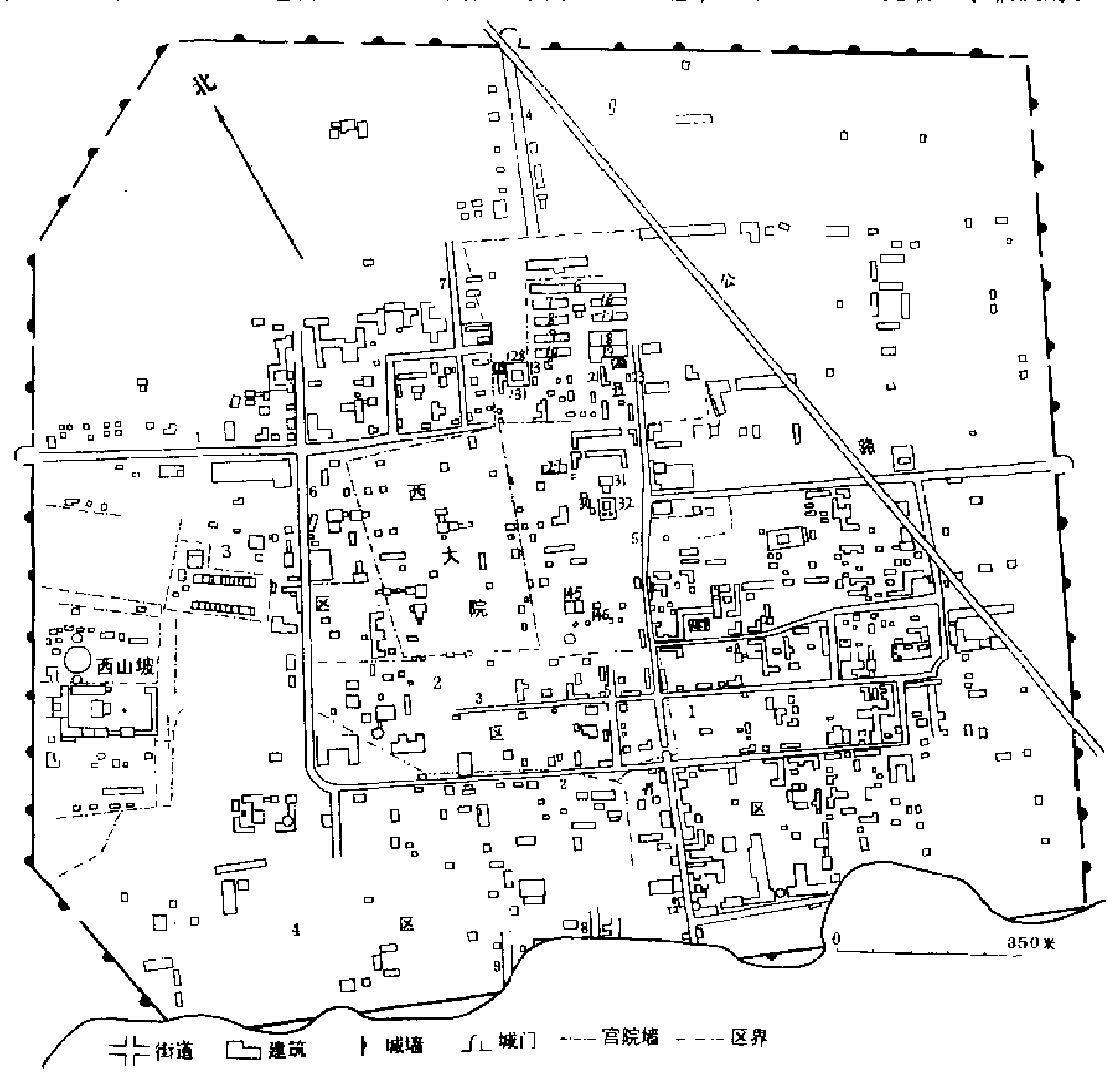
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一 绪 言

当十世纪初期，契丹贵族崛起于西辽河上游，建立了辽国。它与五代相始，与北宋相终，自公元907年至1125年，延续约210多年之久。

辽初国号契丹，不设都城。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神册三年（918），开始建皇都于龙眉宫。太宗天显元年（926），兴建宫室，扩展郛郭（外城）。至天显十三年（938），更名上京临潢府。



图一　辽上京皇城遗迹平面图

古城建于群山环绕的辽阔冲积平地上，东南长河萦绕，土沃草丰，宜耕宜牧，地势十分优越。这与《辽史》称"上京太祖创业之地，负山抱海（河），天险足以为固"[1]是相符的。

辽上京城址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城垣规模广阔，气势雄伟，分皇汉两城，汉城在南，皇城在北，两城中隔一墙。现在皇、汉两城之间，因河水常年冲刷改道，已被分割成南北两个部分。

《辽史·地理志》载："太祖崩，太宗立，改皇都为上京。"皇城是契丹贵族统治阶级居住之所。城内有宫殿、官署、寺院、营幕、作坊、街道等重要建筑物分布，是当时的政治中心。汉城在皇城之南，除有少数官署、庙宇外，多为民居和作坊遗址，并有少量市楼建筑以及渤海、回鹘、汉人居住址。此外还设有驿馆，以款待宋朝及西夏等国使节，又有回鹘营，以接待来往贸易的回鹘商贩。汉城为当时工、商繁荣汇集之区。

辽上京遗址是国务院 1961 年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根据国务院 1961 年公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知精神，内蒙古文化局（厅）派遣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现改称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1962 年 5 月前往辽上京遗址进行了调查勘探。

由于这次勘探的重点是皇城，所以对汉城和郛郭的情况未作更多的了解。在皇城的勘探调查工作中，特别着重城墙和城门的建造结构和纵横街道等交通规划的钻探，对城中宫殿、衙署、寺院、作坊等布局设施情况也作了初步了解。为了掌握城中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及地下建筑遗迹的时代关系，除了普遍细致地分区进行必要的探查外，并选择重点，开探沟两条。此外还测绘了皇城遗迹平面图（图一）和地形图。图中编号遗迹均经重点钻探。

参加这次工作的有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贾洲杰、李作智、陆思贤、盖山林、潘行荣、张郁等六人，还有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派来支援的探工马刚等四人。巴林左旗文化馆馆长刘德高也参加了这次工作。工作中，文化部文物局谢元潞同志曾亲临现场进行指导。勘探工作从 1962 年 6 月下旬开始至 9 月中旬结束，共经历约 3 个月的时间。这个报告的初稿由李作智执笔，最后经张郁补充修订。1980 年 4 月初，张郁又对辽上京古城进行了一次复查。

现将此次有关皇城的勘查工作情况，分为皇城的城垣和街道、城中和皇城大内的建筑遗存，以及皇城中的发掘情况分别叙述，另外对汉城也作一简述（图二）。

二　皇城的城垣和街道

皇城的东墙、南墙、北墙三面都成直线，唯西墙较长，南北两端均向内斜收折，使整个城垣平面呈规则而不均匀的六角形。

皇城分外城和大内两部分。皇城内西南和中部略偏东北地区是两处岗峦；北部和东部地势较低；城南墙已被白音戈洛（沙粒河）所冲断，残存无几，其余三面城墙和城门遗迹保存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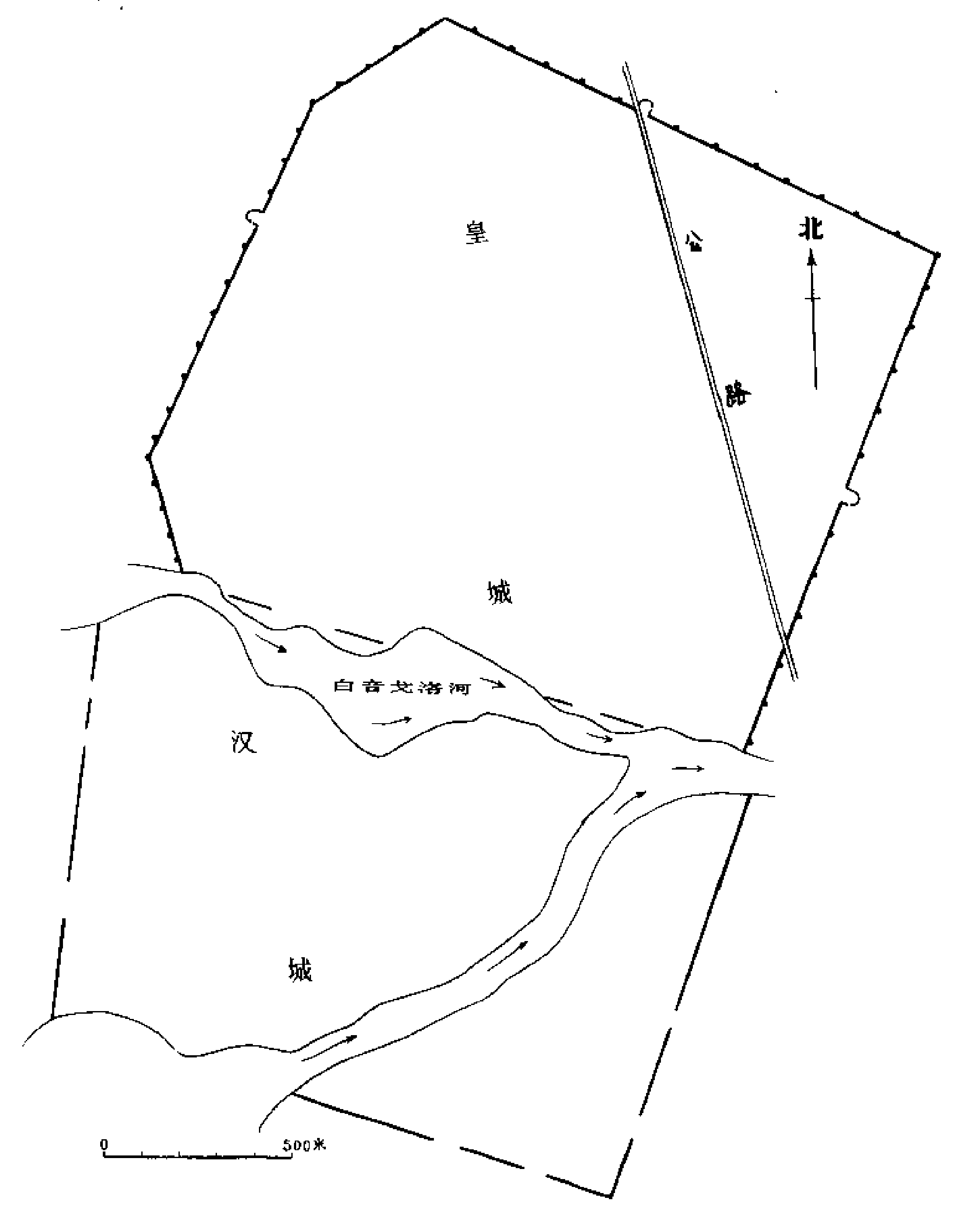
在皇城东北隅有公路一条，自东面斜穿面入，经过北门通往林东镇、还有小道十几条纵横其间。现在城内已辟为牧场，未经农垦。

1. 城墙

城垣轮廓清晰可见，城墙系用夯土板筑，一般高出地面 6～9 米，这与《辽史》所载"皇城高三丈"基本相符。城墙残存马面最高者达 13 米上下。

根据实测，结合钻探，皇城东墙 24 度，长 1467 米。北墙 299 度，长 1485.8 米。西墙南

北两端向内斜折，不成直线；北端的斜折墙长 422 米，方向 60 度；南端的斜折墙长 359 米，方向 193 度；中段墙长 1063.1 米，方向 28 度；南墙即汉城的北墙，大部分被河水冲毁，仅残留有四小段。根据东西两墙南端转角点之间的距离，南墙长应为 1601.73 米。总计皇城周长为 6398.6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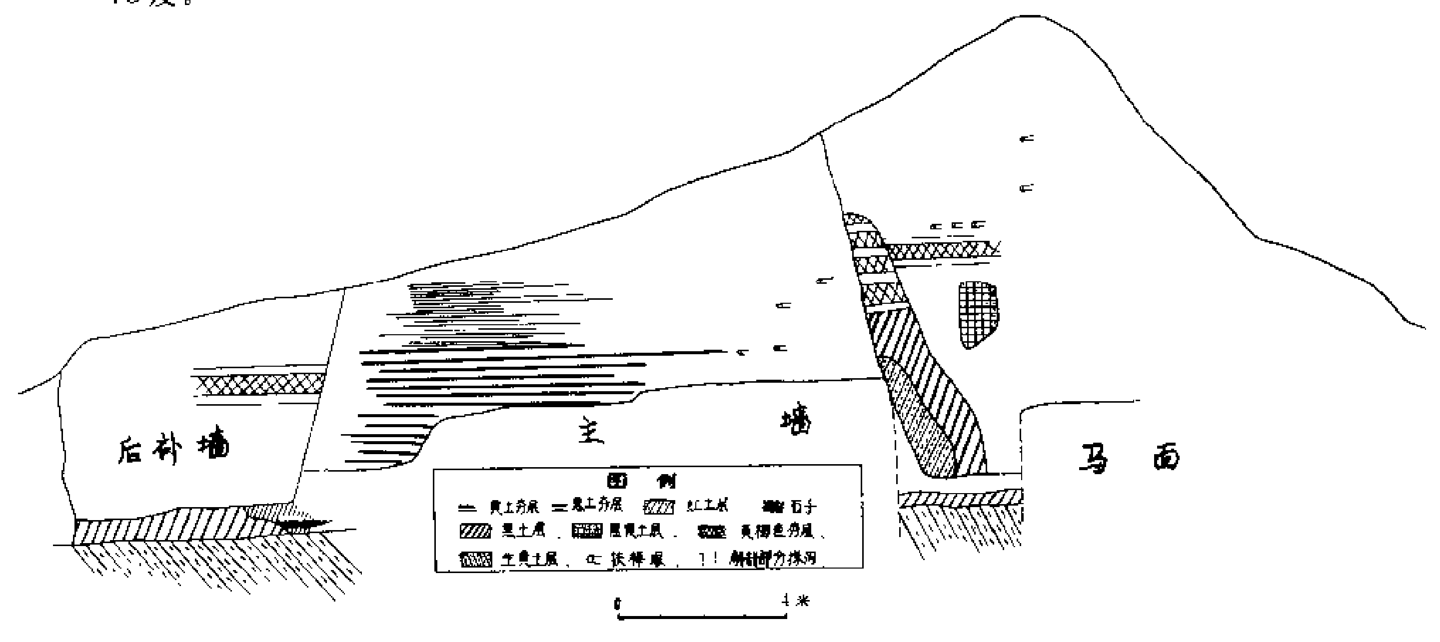


图二　辽上京城垣轮廓示意图

为了解城墙的建筑结构，利用皇城西墙北段即西北角的一个豁口南断面作了发掘，从城墙断面观察，墙土结构是由三个部分组成（图三）。

①城墙主体（主墙）。用夯土板筑而成。筑墙之前先挖成深约 80 厘米的底槽，内填黑色

胶泥和小石子，筑成基础。底槽自城墙内壁凸出城墙主体约 1.2 米。板筑土层下部厚于上部，下部的夯土每层厚约 20～80 厘米，使用黄土与黑胶泥土逐层相间夯成。上部的夯层厚约 10～15 厘米，土色纯黄，内含有石灰质的小石渣，夯筑坚实。圆形夯窝直径约 6～6.5 厘米，深约 1～2 厘米。城墙主体部分基宽 15 米，残高 8.5 米。城墙外壁向内斜倾 80 度，内壁向外斜倾 73 度。



图三　辽上京皇城西墙断面图

②附加墙台。在城墙主体的内侧，压于城墙之上，是晚于主墙的增筑部分，基宽和残高均 5 米；建墙时未挖底槽，墙土作深褐色，内含黄色土块，夯层厚 20 厘米，圆形夯窝直径约 6～6.5 厘米，深 1.5 厘米。在清理这段墙台时，发现它与主墙衔接处的墙壁有板筑痕迹。从土质分析，它与马面应是同时建筑。这个墙台正当城墙西北隅转角之处，应属马面用的上下城墙的台阶或马道，是与马面关系密切的附属建筑。

③马面。筑于主墙的外侧，从断面上马面与主墙的接缝清晰可见。马面压于主墙之上，夯土筑成，叠压关系清楚，晚于主墙而与里侧的台阶为同时的建筑。它凸出主墙外 12 米，外宽 26 米。其建筑次序是从主墙跟开始堆土，自下而上逐层加夯，自墙基 4 米以上，夯层比较明显，以下夯层厚薄不均，夯纹不清楚，为黄土和黄褐色土相间夯成，土质不纯，含有颗粒状的红色或黄色小土块，其坚固程度逊于主墙。此即《辽史》所谓“楼橹”的下层基础建筑。在皇城周围，还残存有马面 45 个，每一座马面之间的距离，约在 110 米左右，两马面各距中心点 55 米，恰好在当时弓弩的有效射程范围之内。

2. 城门

皇城共有四个城门。《辽史·地理志》载：“门东曰安东，南曰大顺，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内，内南门曰承天，有楼阁。东门曰东华，西曰西华，此通内出入之所。”[2]皇城四门，除南面的大顺门已被河水冲毁外。其余 3 个城门遗址依旧保留。3 座城门的建制相同，都是一个门道，门道宽皆在 5.5 米左右，而且都构筑有瓮城。

安东门（东门）当皇城东墙自北面南约 720 米，略当东墙的适中处。门前有瓮城。瓮城的门阙向南开设。由安东门向内可直入皇城大内的东华门。

乾德门（西门）略偏西城墙以北，当西墙北端往南750米处，加筑有瓮城，瓮城门垣与东门相同，也一样向南开设。由乾德门向内可直入皇城内的西华门。

拱辰门（北门）当北墙较适中处，距离北墙东端向西转折点850米，瓮城门向东开设，此门正当大内的北面，所以命名“拱辰”，盖取“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之义[4]。

围绕着皇城外围，有壕堑一道，据钻探了解，在皇城拱辰门的北面，有一条略低于地表的凹地环绕，是一条近似护城河的城壕。这条城壕在城墙马面以外约3米，宽14米左右，壕深3.6～2.5米上下，壕内为淤沙和淤泥等堆积，比较纯净。

3. 街道

皇城内的街道，均湮埋于地下。街道所在地区一般都略低于两旁地面，呈凹陷状。除有一些路基遭受破坏外，大部分街道约在地表以下20～30厘米左右，个别街道距地表深达4米多。道路构成，有的是坚硬路土，有的路面上铺填着碎石子，道路叠压厚达3、4层之多，可见其使用年代之久。

经过钻探，共发现大小街道9条，其中有出入于皇城的主要大街，纵横于皇城之间，交织在皇城中心，即《辽史》所说的“中有大内”。另外还有南北纵街4条，东西横街两条。现将钻探情况分述如次：

① 1号东西横街。是一条横贯西门以内的东西大街，向东通往大内，自西门、即《辽史》所称乾德门起，至大内的西边宫墙止，全长700米，路面宽12米左右。自地表以下深50～80厘米，发现黄褐色路土，内含砂砾、碎瓦片等，路土层厚25～30厘米左右，其中含砂量较大。路面上积压着一层厚约40～60厘米的灰土。街道两旁分布着残存的建筑遗址。1号横街自西门往东150～250米之间，有一段路基已被水冲毁。

与乾德门相对应，为皇城的东门，即《辽史》所谓“安东门”。门内也应有一条东西横街相连接，经钻探，这一段路基已被近代修筑公路以及洪水所毁，地面上现在呈现出凹陷状态。

② 2号东西横街。位于皇城南部适中之处，距离南城墙350米，略与南墙平行。街西端向北转，有与6号南北纵街相贯通的趋势。向东与5号南北纵街成十字交叉，再向东250米路基中断，情况不明。这条东西横街宽约10米，残长约800米左右，埋藏最深达4.1米。在1.9～4米厚的堆积中，发现有西瓜子、香瓜子、谷皮、黍子皮等物。路土的层次清楚，上下重叠四层，每层厚约20厘米左右，最下层厚约0.5米，共计厚达0.85米。第一层路面，距地表深1米以上，为碎石铺成；二层以下，土色由黄褐而灰褐渐成黄色。在各层路土之间，含有砖瓦碎块、灰土、烧土、草泥土、木炭渣、朽木等杂物。

③ 3号东西横街。在2号横街之北100米处，与2号横街平行，东西长约600米，路宽约6～8米。路土大致可分三层，在地表以下深约60厘米左右，发现石子铺成的路面，厚约5～10厘米。在地表以下深约1.5米左右，为第二、三层路基，土色灰黄，每层厚约5～10厘米。这条横街保存的不好，尤其是西端遭积水浸蚀严重，路土残存很薄。东端与5号南北纵街成丁字形相连。

《辽史·地理志》谓：在“正南街东”，盐铁司与临潢府之间，有“南门、龙寺街”[5]，从遗迹关系现象，结合地理志所述次序方位推断，2号和3号横街，就是南门和龙寺两条街道所在，这与纪载和实际勘查都相吻合。按《地理志》所述次序，南门街在北，龙寺街在南。因此认为北面的3号横街应为南门街，南面的2号横街应为龙寺街。另外，南门街是因有南门面得名。根据遗迹和建筑关系位置分析，这个南门应当在3号横街（南门街）与5号纵街

（正南街）的十字交叉路口稍偏北处。

④ 4号南北纵街。是皇城北门（拱辰门）内的唯一大街，北端起自“拱辰门”，向南到大内的北墙以北止，长约280米，路宽11～14米，南端似有便门通向大内。路面一般湮埋于地下深约40～60厘米。路土厚约20～40厘米，土呈灰黑或黄褐等色。这条纵街，南端横隔大内，与大内以南的5号纵街，成一南一北的相对形势，但是彼此并未直接连贯。

⑤ 5号南北纵街。其北端直入大内，南端至河岸断崖止，全长达900多米，路宽10米左右。其中段的西侧与2号和3号横街交叉或连接。路面在地表以下0.5米左右。路土构成大体可分四层：第一层为厚约10厘米的黄色土；二、三层在地表以下深1.5至2.5米，为厚约20厘米的石渣铺垫；第四层距地表深3米左右，为厚约30厘米的青灰色路基。

5号街是皇城南面的主要大街，从其走向与大内及附近的遗迹关系分析，我们认为5号街即《辽史》所说的“正南街”，其南端应是皇城的南门，即《辽史》“大顺门”之所在。薛映记曰：“入西门，北行至景福门，又至承天门。”[6]从薛映由郭城西门入皇城，不经过大顺门面迳由景福门而入，说明景福门接近郭城西门，是出入承天门的捷径，而大顺门偏于东南，略有不便。5号纵街正是向东南偏斜，它的南端尽头，正是皇、汉两城的进出通道。在5号纵街的南尽头河槽中，发现了多量的基石和石水槽，应为门阙或桥梁遗存。因此推断这里可能就是皇城偏东的南大门（大顺门）址所在。

⑥ 6号南北纵街。位于皇城西部的西山坡东侧山坡下。街南端与2、3号横街西端相连贯，北段与西面乾德门内的1号横街作十字形交叉，一直向北发展，全长550余米，路宽约15米。路面湮埋于地表以下80厘米左右，路土深灰色，厚约30厘米上下。街道南部两侧地势空旷，北部两侧建筑遗址较多。街道上层堆积，北段以砖、瓦碎片、石灰、烧土等物较多，南段都系扰土和淤积土等所叠压。

⑦ 7号南北纵街。位于皇城大内西宫墙的外边。街北端往皇城北伸展，向东转与拱辰门内的4号纵街相通，南端通过乾德门内1号街的东端，再向南进入西大院内，此段已被晚期西大院建筑所打破，路基中断，情况不明。这条纵街，自西大院以北残长420余米，宽12米左右。在地表以下20～40厘米，发现青黑色路土，共分3层，每层厚约25～35厘米，距地表约1.55～1.6米左右。

⑧ 8号纵街。位于皇城南部，在5号纵街西侧150米附近，北端与2号、3号横街距离不远，是一条南北小街。在地表以下60～80厘米，发现厚约5～10厘米的石子路面，以下至1.2米纯为路土，最后一层路基深约1.8～2.1米，为灰色路土，厚约1米左右。

⑨ 9号纵街。位于皇城南部偏西，在8号纵街的西边。残长约250米，宽在6.5～14米之间。路面发现于地表以下深0.5米左右，路土为灰色，厚约25厘米。街南端与皇城南墙同样遭受河水浸蚀，迹象不明。街东侧有石龟一座。街北端偏东处，有一座较大的方形建筑台基，宽约49米，前有长方形台阶。其上遗有石础。从其建筑形式与附近遗迹现象和方位判断，我们认为应是景福门的遗址。从这里向东北，通过5号纵街，经承天门可直入大内。向南通过9号纵街可通汉城。这与薛映所记“入西门，北行至景福门，又至承天门”[7]的自汉城到皇城的路线基本相符。据《燕云奉使录》载：金主攻克辽上京，“由南偏门入”。这与薛映所记，可能是同一路线。我们认为，这个南偏门，应在9号纵街南端尽头处，为皇城之南偏西的一个门址，它是从汉城的西面进入皇城大内的一条捷径。

上述是已探明的九条主要或较主要的街道，在皇城之内还应有不少其他街道，尚有待于继续钻探，才能全面了解。

三 皇城内的建筑遗存

根据皇城内地面遗留的建筑迹象，结合钻探了解，皇城西北部乾德门街（1号横街）两侧附近和东西两端，文化堆积保存较好，厚约1.4米左右。1号横街西北较大的面积上并无遗存，有些地方已成低凹的沼泽，地表以下均为淤泥层，仅个别地区发现有厚约1米的堆积。皇城北部，因地势低凹，长期积水浸蚀，地层遭受严重破坏，少数地区文化层仅存厚约35厘米左右，大部分地表以下即为黑色淤泥层。皇城东部自东门至大内之间的中间地带，文化层厚于东城墙附近，一般堆积厚约1.7米，最厚达3米，包含遗物和土色均比较复杂，南北两端地层一般厚约1.4米左右。

遗迹和地层保存较好的除大内外，以皇城南部的文化堆积较丰富，建筑遗存密集，其次如西山坡、西大院和西大院以南地区，文化层和建筑遗存也保存较好。现在作重点分述。

1. 皇城南部

皇城南部即大内以南地区，是地层堆积最厚、遗迹保存最好的地区。大致可分五层：自表土以下，二、三层土色由黄灰渐成黄褐，建筑遗迹多半都在这两层中。第四层为黑土，以下为黄沙。堆积一般厚约2.5米，最厚的地方达4米以上，包含遗物复杂，计有残碎的砖、瓦、陶瓷片、兽骨、铜钱、残铁块、西瓜子、香瓜子和谷粟、高粱等已腐朽的粮食。

皇城的建筑多半分布于城南地区，尤其是5号正南街和2号、3号横街两侧，建筑星罗棋布。经钻探发现，其中叠压关系甚是清楚，早期（第五、六层）和晚期（第一、二层）数量较少，以中期（三、四层）的建筑居多数，而且分布最广。

经钻探得知，各层建筑台基都是夯土筑成，可分两类：一类夯土纯净坚实，或用粘土掺和碎石子夯成，多半属于早期的建筑。另一类土质、土色复杂，夯土中往往夹杂有火灰、陶瓷片、残砖、碎瓦等，都属于较晚的中上层建筑台基残址。地面上暴露的遗迹现象，与地下钻探的情况，基本上都是一致的。

据《辽史》记载，皇城中有重要的宫殿、官署、作坊、寺院等多处。根据文献，结合此次勘测调查，为了叙述方便，现分西南部为四个区。并把推定的遗迹名称，标于图（图十七）。

1区：在5号纵街（正南街）以东的建筑群，包括盐铁司、留守司等五六组。这里首先指出南门街的南门，门址应在大内的南边，147号台基西南100多米处，3号街与5号街交会点偏北，这里往往被认为是承天门，我们认为，根据《辽史》所指方位，应该是南门街的南门。此即薛映所记“北行至景福门，又至承天门”中间必须经过的南门。正合由外面内或者说由南而北的次序。

据《辽史》：“正南街东，留守司衙；次盐铁司；次南门、龙寺街；南曰临潢府；其侧临潢县。”[8]这里说的两司、一府、一县，均在5号纵街（正南街）以东。按次序排列，留守司当在北，其次为盐铁司，府、县应在3号横街即南门、街东端以南，而县在府的西边。这是根据各机构之间的前后左右关系位置，全盘考虑所作的推断。

另外在皇城的东南隅，有辽代石雕像一躯，高3米多，头和手均断残。在雕像的四周有建筑台基围绕。《契丹国志》云：“渤海既平，因于所居大部落置寺，名曰天雄寺，今寺内有契丹太祖遗像。”[9]又《辽史》载：“内城东南隅建天雄寺，奉安烈考宣简皇帝遗像。”[10]有人认为这就是天雄寺中宣简皇帝的石像[11]，也有人认为它是观音菩萨石像。在石像西南、接近5号

纵街南端，大顺门内有大面积的建筑群，据《辽史》："八作司与天雄寺对。"[12]从这座石雕像所在的位置与建筑遗存之间的关系，对照《辽史》记载，我们认为这组建筑台基，就是天雄寺和八作司的遗址所在。

2 区：据《辽史・地理志》载，孔庙东"节义寺，又西北安国寺，太宗所建。寺东齐天皇后故宅，宅东有元妃宅，即法天皇后所建也。其南有圣尼寺"[13]。这些建筑，都在 5 号纵街（正南街）之西侧。

在 5 号纵街之西，3 号横街以北，有两个方形庭院，中隔纵街 1 条，东院柱础石尚存。两院共有台基 10 多座，南北长 72、东西宽 240 米。我们认为，东院应为元妃宅，其西即齐天皇后故宅。在两宅的南面有一处 10 多个建筑台基组成的院落，此处应是《辽史》所云圣尼寺的故址。在齐天皇后宅西 20 米，有方形台基两座，南大北小，大者长宽 26 米，小者长宽 22 米，应即文献所言安国寺的故址。其东南不远应即节义寺故址。适当孔庙的东面，有七、八个大小不等的建筑台基所组成的建筑群，占地面积约 5000 平米；据《辽史・地理志》："太祖崩，应天皇后于义节寺断腕置太祖陵，即寺建断腕楼，树碑焉。"[14]这里作义节寺。而在孔子庙东者又有节义寺，两寺名称稍异，似为一处寺院，这可能是文字稍有颠倒致误。

3 区：据《辽史》，"绫锦院、内省司、麴院，赡国、省司二仓，皆在大内西南"[15]。今距大内西南 300 多米，西山坡下，西大院西墙外，有一片较大范围的建筑台基，可分 5 个建筑群，中隔 6 号纵街一条，街东分南、北两部，南部偏东有 E 形台基一座，南北长约 30 米。附近有三、四座小形台基，与安国寺南北毗连。北部有十多个大小不规则的建筑台基，其中最大者为长方形，南北长 58 米，东西宽 38 米，它的北端还接连有三个小型台基。在这座台基的东北有一座平台式的阶梯形台基，其东边连接有 3 个较小的方形台基，近似曲尺形，东西长约 78 米。这两部分建筑群的东边，已被西大院的西部占据，有一部分建筑台基被分割。

6 号纵街以西，计有 3 组建筑群。北部当 1 号横街以南，有曲尺形台基一座，东南角向南凸出、东西长约 130 米，中宽 35 米。在它的南面约 120 米，又有一座大型院落，周围有墙，西北角向北凸出约 40 余米，也作曲尺形，东西长 180 米，南北宽 78 米。在院内西北隅凸出部分，有一座方形台阶式的建筑，与南面的 3 个小型台基错综散置。院中主要布局是由两条东西长廊式的建筑台基南北相对排列，中间留有宽约 34 米的廊道，台基组成的两廊各长 110 米，宽约 20 米。这是整个皇城中所特有的一种建筑形式。在以上两座曲尺形建筑群之间，还有 10 座小型台基，布局不规则，中间一座较大的方形台基，直径约 30 多米。另外在这座大型曲尺形院落的东面，又有一座长方形四合院式的建筑，南北长约 34 米，东西宽 54 米，它的东北和西南两隅，都向内作曲尺形环抱建置，构成长方形庭院。

上述两处曲尺形建筑台基，规模较大，其建筑形式和所在位置近似《辽史》所云赡国、省司二仓。由此类推，其余 6 号纵街两侧的三组建筑群，我们认为应是绫锦院、内省司和麴院的故址。这些都偏于大内西南比较偏僻之处，与记载相符。

4 区：偏于皇城的西南隅，2 号横街西段以南。据《辽史》："临潢府，其侧临潢县，县西南崇孝寺，承天皇后建；寺西长泰县，又西天长观，西南国子监，监北孔子庙。"[16]这里共 5 个机构，建筑分散，占据范围较大。根据勘查结合文献所指的方位推断，在临潢县的西南，有圣尼寺和 2 号街的南面，有六个方形台基，构成比较集中的建筑群，这应是崇孝寺的位置。其西面约有二十多个方形台基，不分主次，零乱分散，界限不清，这里应是长泰县和县西天长观等的范围所在。就是说 5 号街西、2 号街南，有一寺、一县、一观的故址。

在以上零散建筑的西南，6 号纵街的南端西侧，有一横一竖的两个长方形台基，及有一方

形的台基所组成的“卜”字形建筑。其北45米又有一长方形庭院，东西106米，南北60米。这两处建筑根据《地理志》所云方位，我们认为应是国子监的故址。在节义寺西、国子监北略偏东60多米处，有一凹字形的缺口向南的建筑台基，东西72米、南北8米，从其所在方位和附近其他建筑关系看，应是孔庙的遗址。这个区除了孔庙在国子监北稍偏东，与文献所说“监北孔子庙”，略有出入外，所有其它四个单位，均与文献所指是一致的。

以上四个区是笔者为了叙述方便，按照《地理志》所示方位，结合勘查遗迹现象进行划分的。可以看出，当时的建筑意图本来就是有意识、有选择、精心规划的布局，体现了宫廷内外的严格界限。它基本上是把性质较为接近或有某种相互联系的单位，安排在比较邻近的范围之内，界线分明，互不相混。1区除天雄寺外，以各级官衙为主。2区多系后妃宅和僧尼寺院。4区是以孔庙、国子监和有关寺观为主。而作坊、库藏等均规划在3区比较偏僻的地方。

胡峤记曰：“上京，所谓西楼也。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骶、儒、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为多。”[17]从这段记载里，可以窥见当时辽上京的一般市容。

2. 西山坡

西山坡位于皇城西南，是一座较高的山丘，为全城的制高点。于此立足俯瞰，全城在望。山丘西边高起，东、南、北三面逐级向下减低成漫坡。皇城西墙的南段，就是利用山丘西部的顶巅依势建筑。

西山坡地势较高，因自然风化，浸蚀严重，大部分地表文化层都被冲刷殆尽。土丘上部，一般在0.9米以下即见岩石层，大部分岩面上都为风化而成的黄色松散堆积土，无任何文化遗物。此外仅在一些建筑台基周围堆积中，发现有烧土、灰层，以及砖、瓦、陶瓷器的残块。

建筑遗址一般保存较好，大部分分布在山丘顶部偏北地区。全部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可细分为南、北、中三个较大的庭院，一律作东向排列。3座庭院背依西边高大的城垣，筑有一道略作方形的共同围墙。3座院落前面，又有南北横亘的夹墙一道，面积东西240米，南北360米。每座庭院之间，又有一道东西隔墙，自成体系，范围清楚。

南院规模小，建筑较分散。东南有长方形台基1座，东西82米，南北18米。南部边缘有4个较小的长方形台基，由西而东依次排列。北边由东而西，由五个方形台基组成，西北有矩形台基一座，与中间院落相呼应。这座庭院的面积，东西184米，南北80米。它应是西山坡整个建筑系统中的附属部分。

中院规模较大，布局严谨，保存也比较好，面积东西190米、南北88米，呈长方形，居于三大院落的中间。庭院中央，有1座东西带有平台的方形阶梯形殿基，东西34米，南北36米。以此殿基为中心，周围有廊庑式的建筑台基。在庭院后（西边）有一向外凸出的方形台基，每边长约40米，它与中央的殿基成东西直线，形成前后殿的主次关系。这座庭院应是西山坡整个建筑群中的主体建筑。据传，早年在院内的正殿之前，还有两个巨大的石龟趺，现已不存。

北院在中院之北，规模和保存情况仅次于中院，所不同的是本院建筑台基都偏于后部。在中间稍后的主要部位，有3座圆形台基，大者居中，直径54米；小的直径各约10米，作左右陪衬。围绕着三座圆形台基的西北隅和北边，共有10多个大小不等的方形或长方形台基，作环抱之势。这在整个皇城中属于一种最特殊的建筑形式。

在以上3座庭院附近，残砖乱瓦、建筑装饰等物遍布地面。其建筑布局均具有前后殿基和左右廊庑，以及东向的山门等。《辽史·太宗纪》载：“以大圣皇帝、皇后宴寝之所号日月

宫，因建日月碑。”因此断定这里应是宴寝所在。传说中院殿基前，原有龟趺两具，说是为奉安太祖宴寝之所的日月宫，宫前曾建有日、月二碑，与此正合。按辽代庙宇建置，包括祖庙在内，都习尚东向，如辽祖州的石房子、大同的华严寺，都是如此。

在上述建筑群的东南坡下，有一处瓷窑遗址，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人曾在此进行过发掘[18]，并认为是辽代窑址。经过此次勘查，结合各种情况分析，认为此窑的时代是可以商榷的（见下文）。

3. 西大院

西大院当皇城大内的西南，院子东部占据了大内区西南角的一部分，西南隅向内收缩，略成北大南小的楔形，南北长约 380 米，东西宽约 250 米。院中文化堆积厚度在 2～3 米，可分三层：在表土 20～30 厘米以下，为厚约 1.5～2 米的黄灰色堆积土，包含有夯土、灰烬、炭渣和砖、瓦、陶瓷片等物，再下则为较纯净的黄褐色土层，3 米以下即原生土层。

大院四周墙垣清晰可见，残高约 0.5～1.3 米左右，有南北两个院门，门宽约 5 米。南门在南墙中间部位，有两个方形台基，左右对峙。北门在北院墙自西端往东 95 米处。院中有各种类型的大小不同的台基 10 多座，分布极不规则。东西两边的院墙往往分割了地面原有的建筑台基。钻探发现，院墙之下压有早期的文化堆积。院墙所占的位置，显然不是大内的组成部分，它破坏了大内的完整体系和建筑布局。表明这个大院是 1 座晚期的建筑遗存。

这座院中的建筑台基，大部分都分布在院子的中部和北部地区。这些建筑大致可分早、中、晚三期。一般晚期的保存较好，深在地表以下 20～70 厘米，地表往往呈现出平坦低凹的迹象。在地表以下深 0.8～1.5 米，为早期和晚期建筑之间的中层遗迹，多半集中在大院的北半部。早期建筑一般深在 1.5～2 米左右，数量较少而且分散。

院中地面上的残存遗迹现象，都杂乱无章、不成体系，现举其中几处规模较大者，叙述如下。

位于大院中间的一座较大的 T 形建筑，是由六个部分组合而成，中间是一座较高大的方形主体台基，东西长 22 米，南北宽 18 米。在主体台基的南面有 1 个窄而低的台基与之连接。北边沿又有 1 个低矮的方形台基，通过 1 条走廊与中间主体台基相连贯。主体台基的东边，有两个向东逐级减低的台基，构成阶梯式的通道，与主体台基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建筑。

在大院的西南隅，有一凸字形的台基。其西、南两面各有 1 个较小的方形较低台基与之连接，东西 32 米，南北 34 米。在这个台基的北面 10 多米处，有 1 座由 7 个大小形状不同的台基组成的东西长廊式的建筑，东西长达 90 米，南北宽平均 10 米左右，它的西端已被大院的西墙南段所分割。像这种建筑台基被大院垣墙所分割的现象，除北墙外，其余三面都有存在。另外在院内中部偏西南有近代房屋废墟 1 处，占地面积约 300 余平米，并打破了部分古建筑台基。

《金节要》云：“昔金人初破上京，尽居其城，后以有罪者徙其中，彼人视之以为罪地，如中国琼崖之类地。”[19]另外，刘豫有罪，被拘留在辽上京夫子庙，证明辽亡后，辽上京虽然失去了皇都的重要地位，但是被金人占领后，仍在继续使用，不过在使用性质上，先后截然不同，由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安乐窝，一降而为镇压和拘禁罪人的监牢。所以这座西大院可能是金人占领后，为了某种需要而重新筹建的一个规模宏大的禁院。

以上各处建筑遗址，只是初步推断了它们之间的方位所在，至于每处所占的详确面积范围，尚有待于继续钻探发掘才能肯定。

四 大 内

大内位于皇城中部偏北的一座丘岗上，地势居高临下，俯瞰全城，南北较高，中间低凹。主要宫殿建筑都分布这丘岗之上，大部分保存较好，一般高出地表0.5米左右，个别高达2.5米以上。

大内的文化层次，厚薄不均。中部丘岗因地势较高，自然风化严重，很多地表已暴露出岩石层，有的为厚约10至20厘米的岩石碎块与土层混杂，无任何包含物。丘岗上的一些大型建筑台基，系用夯土筑成，夯土下的堆积层也相应得到了保存。东部丘岗下，尤其是接近东北部，文化层几乎被雨水冲刷殆尽，表土之下皆是黑色淤泥层。在大内南面的丘岗下，有2米厚的文化层，是堆积较厚的地区。

有现代公路1条，斜穿过大内的东北角。丘岗南北两端有现代采石坑二个。抗日时期，日本人曾在此进行过发掘，现在尚遗留有土坑10多处。

1. 宫垣和道路

大内宫墙仅北面保存较好，其余各面都残缺无存，有的只残余较薄的墙基，湮埋于地表以下。北墙东西长450米，西端向南转折与西墙的北端连接。北墙中段保存较好，断面夯层厚约50厘米左右，基宽2.4米，使用黄土加夯。东端向东穿过公路，延长80余米处转向南。在修公路时墙基被破坏，残存仅约10～20厘米左右，因此东墙已无迹可寻。

西墙自北墙的西端转角向南，探出长约350米处，至西大院终止。大内南面有一些凸出于地面的土垅，经钻探并无墙土痕迹。又因东西两墙的南端均未探明，故南墙的位置不能确定。

在大内的中部探出一道东西横亘的隔墙，宽约2米，东西长280米，西端至西大院东北角与西宫墙南端，成十字形交叉。中段偏东有较宽的缺口，与南北纵街东边的隔墙遥遥相对。在隔墙的北面，有平行的东西横街一条，这道隔墙与横街把大内的宫殿建筑分隔成前（南）后（北）两部分，可与《辽史·百官志》所谓“契丹北枢密院，其牙帐居大内之北，故名北院；南枢密院，以其牙帐居大内之南，故名南院”相对应。

大内的宫门，《辽史》载：“内南门曰承天，有楼阁。东门曰东华、西曰西华，此通内出入之所。”[20]可见大内原有东、西、南三门，没有北门。从大内北墙保存较好，经过钻探确证墙基并无北门设置，与《辽史》记载相符。其余东、西两门，因宫墙基础破坏严重，未能探明。所以文献所载东、西华门的门址位置也就暂时未能确定。

大内的道路有南北经路和东西纬路两条主要干线，交会于大内中心。在丘岗中部的低凹之处，表土以下深20～30厘米，探出东西纬路一条，与隔墙平行，分大内为南北两部，路面宽在10米左右，路土层厚约10厘米，这条路正好与大内宫墙外左右两侧皇城内东西大街相连贯，可以通往皇城的东、西两门。如果根据这些道路的走向来推定大内宫城各个门址的位置，也是有可能的。

在大内南部丘岗中间，有1条略低于两旁地面的凹陷地带，在地表以下深40～50厘米，钻探出南北经路1条，路土厚约20～30厘米，路面宽达4米左右；路的北端与大内的东西纬路连接；南端至丘岗下，再往南与皇城南面的正南街即5号纵街连成一线。大内南面的承天门及其楼阁的位置，当是这条路的内外分界。

2. 宫殿建筑

大内的建筑遗迹，经钻探发现的约有100余处，其中暴露于地表的建筑台基有50余座。现以大内中心的东西隔墙为界，将大内的宫殿遗迹分为南、北两院，重点分述如下：

前（南）院的建筑台基在大内中部东西纬路及隔墙以南，以丘岗为中心，自成院落。西部为西大院所打破。现将其中27、30、31、32、145、146、147号等7个宫殿或楼阁建筑台基的钻探情况，分别叙述如下：

31号台基位于丘岗顶部，为南面带有平台的阶梯形殿基，南北长36，东西宽32米，高出地表2.5米左右，殿前台阶略低于殿基，夯土筑成，甚为坚实。台基东北角尚遗留有覆盆式石柱础一个；南面有残石狮1个。在其西、南两面，有30、32号台基，三台基呈品字形排列，形成一组建筑。

32号台基位于31号台基南面的丘岗南端边缘，呈长方形，长50、宽30米。台基下面有近代采石坑1个，从断面可见，这个殿基是直接建于岩石层之上。殿基厚约50厘米，岩面上覆土加夯，夯土上砖铺地面。殿基断面上含有烧土、炭渣等遗物。此殿似毁于火。

在31号台基的北面，4座曲尺形台基组成前后两重的建筑。在地表以下6～130厘米填土加夯。再下发现有石灰墙皮等，直至2米多深仍见夯层。这个殿基应是在早期原有的建筑基础上重建起来的。

27号台基在31号台基的西北71米，长方形，高出地面约1米，东西长52、南北宽24米。在其前左右两侧，有两处小型建筑台基。

145号台基在大内的南面丘岗之下，地势低平，是一座带有平台的东向阶梯形殿基，形状与31号台基相同，只是平台位于殿基主体的东面，台基高于地面1.5米。主体部分南北长28米，东西宽20米；平台部分长18米，东西宽12米。殿基的夯土坚实，其西南角尚遗有覆莲式柱础1个。

在145号台基之东为146号台基，正方形，每边长18米、高于地表1米。台基用红色粘土掺和石灰夯成，特别坚实，这是皇城中夯土地基夯打得最好的一例。145号、146号殿基的东、南两面，还分布着5座较小的方形台基，布局严整，应是这两个主要殿基的附属建筑。

在上述建筑和大内南北街以东地区，有些不规则的建筑台基，分布于比较空旷之处，这里应是安置毡帐之所。这一带的建筑台基，以南部边缘的147号台基规模较大，它位于大内南北街的南端略偏东，适当大内的出入通衢，应为门址所在。这个台基呈土丘状，高出地表约1米多，东西长36米，南北宽20米，台基地面上遗有柱础坑16个，但是柱础石均已无存。

147号台基的叠压关系比较复杂。在台基表土以下50厘米，发现有一层砖铺地面。深至1.5米，有被火烧过的残砖及灰烬一层。至1.6米为居住地面，以下1.7米有一层厚约2厘米的白沙，再下为淤土层。深至2.2米发现夯土一层，夯层之下为青灰杂土。深至2.45米，又见灰烬一层，至2.5米深处又是1层使用地面。深至2.9米为原生土层。

从147号建筑台基叠压关系的复杂情况进行分析。在原生土层以上的居住地面，当属最早期的建筑。深2.2米的夯土层，应是第二次建筑。深1.6米的使用地面，应为第三次重建。最上层的柱础坑及砖铺地面，当为最晚期的建筑遗存。至于地层中不同的复杂堆积，当是因为前后时间的更替间隙，经过人为的或自然的原因所形成。像这种堆积厚达六、七层的叠压关系，在皇城中并非罕见，这与辽代在此建立都城近二百年之久的历史原因是分不开的。

147号台基的位置正当大内的南面适中处，北至大内南北街之南，南当正南街之北，正当大内的南面，正是居中处要、通内出入之所，因此断定，这个台基就是《辽史》所称承天门的遗址。据薛映记曰："承天门内，有昭德、宣政二殿与毡庐，皆东向。"[21]可见昭德、宣政二

殿是在承天门之内不远，并且与毡庐皆是面向东方。145号和146号台基所组成的两座宫殿遗址都是东向，又在承天门之内，还邻近不远，因此这两处台基就是《辽史》所称“昭德、宣政”两个殿址所在。从这两处殿址的方位以及附近安置毡帐的空旷区域来看，也与《辽史》记载相符合。

后（北）院的建筑台基在大内中部隔墙和东西横街以北。其东半部地势空旷，即《辽史》所谓安置毡庐之区。东北隅有现代公路一条横穿而过。宫殿建筑都集中在西半部。从其整个布局来看，它是以北面大规模的建筑群为主体、分作三个单元、按照中心对称的形式进行规划建设的。现按正殿、东、西偏殿的次序叙述如下：

①正殿。正殿位于大内的北部，在中央5号纵街北端偏西，面向南方。以中央15号台基为中心，在两翼及后部整齐地围绕着9座大型长方型台基，用以衬托正殿的庄严肃穆。这是整个皇城中规模最大的一组建筑群。15号台基位于这组建筑群的正面中央，采取南面平台阶梯形建制，高于周围9座长方形台基，这是有意突出中央主要宫殿的显著地位，表示与众不同的主次关系。

15号台基高出地面约2米，台基主体高于阶台1米，东西宽32米，南北包括阶台在内长约50米。台基主体部分，自表土以下，有厚约1米的乱土堆积，掺和着很多砖、瓦碎块，以下为砖铺地面，砖层之下深1.4米上下，是黄色胶泥掺和石子的夯层。深至2.1米以上为黄褐色夯土，构成宫殿的基础，夯层之下又填有40厘米厚的黄土，深至2.5米为原生土层。15号台基的阶台部分地表以下深75厘米处，发现厚约20厘米的居住地面，以下95厘米到生土层。

6号台基位于整个正殿建筑群之后，东西长160米，南北宽18米，是皇城中最大的一座长方形建筑台基。台基表面平坦，夯土筑成。由于这座台基下面原来的基础高低不平，所以台基的夯层也就厚薄不均。台基东端高于地面约5米，西端和中部高于附近地表仅50厘米左右。台基东端在60～90厘米的夯层之下，有厚约30厘米的瓦片、乱土等物堆积，深120至180厘米处厚约20厘米的为较纯净的夯土，以下又见有瓦片等杂物堆积。再下为厚约20厘米的褐色夯土。深至240厘米的夯层之下，又有一层厚约60厘米的黄色填土，再下为生土。

6号台基的西端，地表以下40～150厘米为夯土，以下是生土层。台基中部地表以下80～120厘米为夯土层，以下为厚约10厘米的石渣，再下仍为夯土，深至150厘米见生土。从整个台基的土层分析，西端较单纯，东端和中部层次复杂，尤其是东端夯层中，间有两层重叠现象，似属早期的建筑遗存，被利用作再次起建的地基。

在15号主殿前方左右两侧，有8座长方形建筑台基，整齐对称，依次排列，中间留有东西宽约38米、南北长约60米的廊院。7、8、16、17号四座台基，大小基本相同，一般都是东西长约70米，南北宽约12～18米，高于地面约0.5米上下，均系夯土筑成，厚达130～140厘米。夯层之下有一层填土，再下为生土层。经钻探，上述各台基的基础生土层的平面都低于台基以外周侧的生土地面10～30厘米，这表明在建筑台基之前均挖有底槽。8号台基表土下20厘米，发现铺地砖一层，采用长条砖作人字形错缝砌成。

9、10、18和19号等4座台基，形制大小基本相同，东西长约70余米，9和18号两座台基较10和19两台基宽约3米。但10和19两座台基，都高于其北侧的9和18号两台基约50厘米，形成左右两翼前高后低翘起的屏障。在正殿西北隅，有围墙作曲尺形，环抱于6至10号五座台基的外侧，近似大内宫垣的内墙，北墙东端和西墙的南端，都在长百余米后中断，这是在近代修筑公路时被挖断。

②东、西偏殿。在正殿前方的左、右两侧，有东西对称的两座偏殿，应属正殿前的两座陪衬建筑，大体都作四合院形式。

东偏殿位于正殿东翼南端，与19号台基南北毗连，是由20～23号4座台基组合而成的四合院式的建筑。为每一边各长约50米的方形庭院。20号台基呈方形，位于庭院北面，东西长28米，南北宽18米。21号台基位于西边，南北长35米，东西宽8米。东边23号和南面22号两座台基面积都较小，长宽均在10米左右。这4座台基均建于高出地面约2.5米的土台之上。

西偏殿距东偏殿以西110米，当正殿的西南角，建制与东殿基本相同，也是由四个建筑台基组成的方形四合院式建筑，每边长度与东殿相同，也是50米。北面128号台基与南面131号台基均作长方形，东西各长约34米，南北宽约14米。东面13号台基也作长方形，较窄，南北长度与上述两个台基相同。西面129号台基南北长20米，略成正方形，台基下无夯土台基，直接建于地平面上。

关于以上3处宫殿遗址，《辽史》载："太宗援立晋，遣宰相冯道、刘煦等，持节具卤簿法服至此，册上太宗及应天皇后尊号。太宗诏蕃部依汉制，御开皇殿，辟承天门受礼。"[22]从这段记载里提供了三点可能，我们认为：1、所谓"并依汉制"，就是说辽廷要按照中原王朝的传统习惯礼仪来接待后晋的使臣。2、为什么一定要"御开皇殿"？这是因为开皇殿是一座仿汉式南向的宫廷建筑。3、为何必要"辟承天门受礼"？这是因为"承天门有楼阁"并且又是汉俗所谓的正面南门，而这"楼阁"建筑也非契丹习俗所故有，也是沿袭中原的营造法式而兴建的。这些对于阐明以上3座建筑台基究竟是属于什么宫殿遗址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契丹俗尚东向，唯大内北院三殿，尤其是15号殿基和周围9座台基，纯系左右对称，前后呼应，成南向的汉式建筑，体现了中原王朝传统的所谓"南面而立，北面而朝"的布局。因此推断15号正殿应是三大殿之一的"开皇殿"，其左右偏殿当是"安德、五銮"两殿址，我们认为，这就是《辽史》所称"三大殿"的故址所在，而"承天门"的位置，又当在三大殿建筑的前方、南面。

《燕云奉使录》云，宣和二年（1120），赵良嗣"自咸州会于青牛山，谕令看攻上京，城破，遂与阿骨打相见于龙岗，约入上京，看上京大内居室，相与上马并辔，由南偏门入，并乘马过五銮、宣政等殿，遂置酒于延和楼。良嗣有诗云：'建国旧碑胡月暗，兴王故地野风干。回头笑向王公子，骑马随军上五銮'"[23]。这段记载证明，五銮、宣政等殿，都在大内之内，并且都是见于记载的著名殿庭。诗中反映了上京在被金人占领后，契丹贵族当了俘虏，任人骑马直上殿庭的衰败景象。根据勘查，结合文献记载的有关皇城各建筑物的关系位置推断，延和楼当在大内的西宫墙之外、西大院以北的建筑范围之内。

五　皇城内的试掘

为了解皇城内的文化堆积状况及其时代的先后关系，在皇城内进行钻探的同时，并在皇城的南部选择了两个地点进行试掘。开T1和T2探沟两条，合计面积4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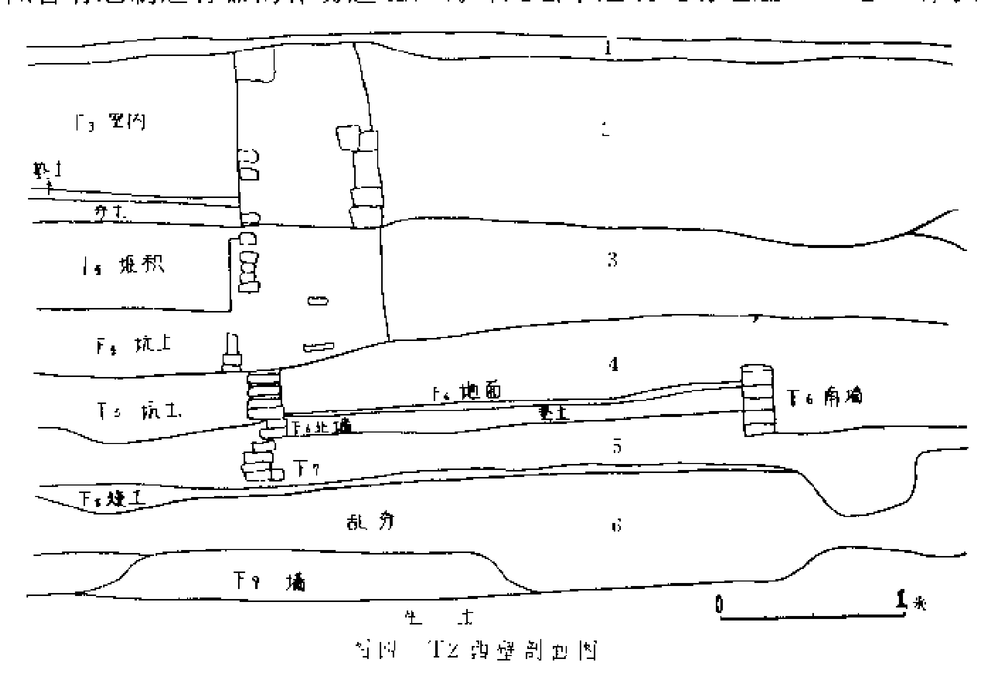
T1位于大内以南的南北大街（5号纵街）与第二条横街（2号横街）十字交叉路口的西南角。探沟东西长10米，南北宽3米，深约4米。T2位于T1之南220米，5号纵街的西侧，南北长5米，东西宽3米，深约3.3米。

1. 地层

地层堆积，以T2为例可划分为6层（图四）。

第一层为表土，厚10～15厘米。

第二层为松软的灰黑色土，厚约0.65～1米，包含陶瓷碎片、腐殖物、砂粒和建筑废弃后的杂乱堆积，其中以动物骨骸数量最多，这些骨骸80%以上都是经过加工的不成形骨器，表明在这一带似曾有过制造骨器的作坊遗址。另外此层中还发现房屋遗址一处，编号为F3。



图四 T2西壁剖面图

第三层上部也是灰黑色杂土，与第二层近似，但较硬。下部由黄灰渐成黄褐色堆积，内含墙土、红烧土、石灰、瓦片等建筑废物堆积，厚约25～95厘米。此层发现F4房基一处。

第四层为黄或黄灰土，含有较多的红烧土、墙土、石灰墙皮、砖瓦碎片等物，厚约0.25～1米。在此层中，发现有迭压关系的F5、F6两座房屋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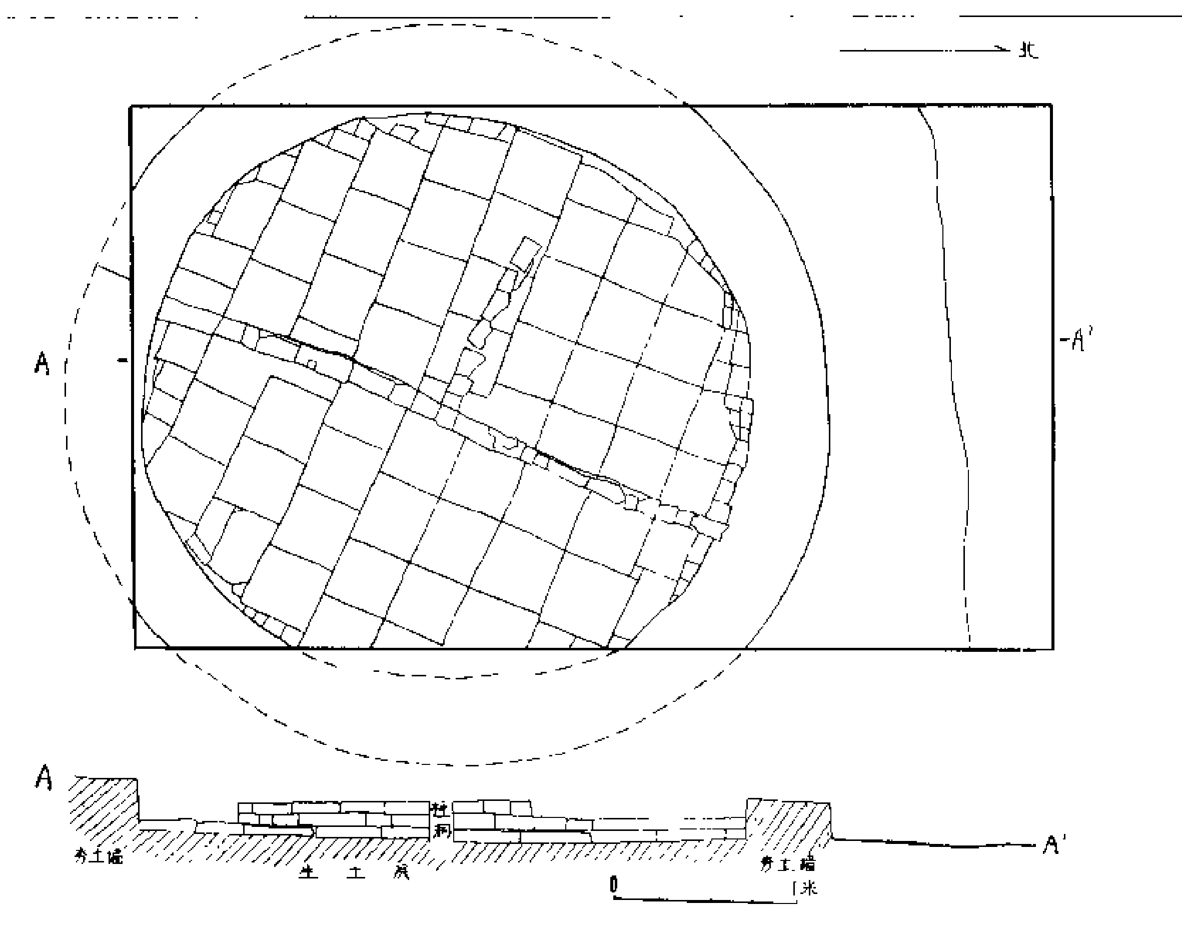
第五层是很薄的黄褐色堆积，最厚处有50厘米左右。东北角被第四层所打破。此层发现F7和F8两座房屋遗址。

第六层堆积复杂，厚约20～70厘米，其中含有红烧土，有很多较大的夯土块（用黄灰色或黑色土夯成。遗有圆形小夯窝。夯层厚约6～8厘米。有较多的灰土墙皮，有些墙皮外表涂红色，与夯土伴出。在此层的底部发现一圆形建筑遗址，编号F9，以下为原生土层。

2. 遗迹

在T2各层中，发现有先后迭压关系的建筑遗迹计有F3～F9等7座。现将这些建筑物的形式和结构，按其所在的层位和时代先后次序，由下层而上层，分为四期叙述。

第一期，只有F91座房屋，位于T2第六层的下部偏南，绝大部分都暴露于探沟之内，是一圆形建筑（图五），外径4.2米，内径3.25米。墙厚45～50厘米。建筑结构是先在地上挖一圆形土坑，填土筑平，然后夯土筑墙，墙壁很结实，墙外表抹以白灰，内壁涂红色，残存墙高约20厘米。室内地面用Ⅰ式素面方砖铺地。接近墙边空隙处，用碎砖堵塞。地面上普遍有厚约2厘米的细砂一层，砂层之上无其它迹象。室内有隔墙两道，一道横亘，宽约12厘米，残高13厘米。把圆形地面划分为东西两个半圆。另一道与前者中心垂直相交，把室内的西半部划分为两个扇形。两墙的形制相同。在两墙相交的中心，有方形柱洞一个，边长12、深25



图五 F9平面、剖面图

厘米。建筑四周未见有门槛的设置，唯墙壁表面有黑色痕迹。从一些砖面上残留的石灰痕迹来看，像是经过二次使用。这座房屋面积很小，墙基周围没有门槛，门槛可能设于墙壁向上的中间部位。室中心的竖柱，应是支撑圆形屋顶而设。从F9的形制推断，不像是一般住室，可能是属于仓屯之类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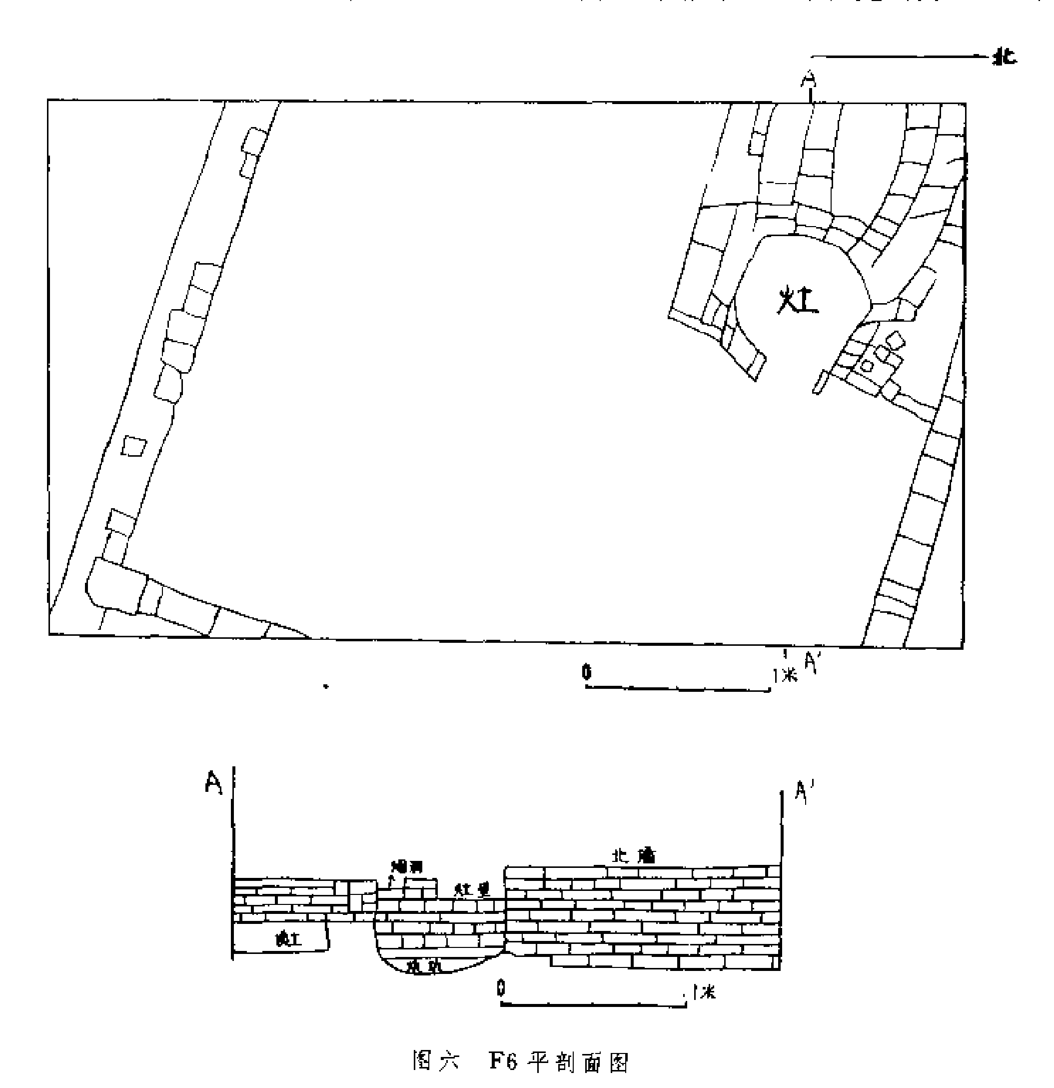
第二期，包括F7和F8，都发现在第五层，压于F9之上。F7被上层的F6破坏严重。南墙又被F5打破，已看不清楚。在地表以下深2.2米，发现F7东墙一小部分，用长条砖纵砌，只残存四层砖，高约25、宽约20厘米。南部东西两头各有方形石柱础。室北设有火炕，仅残存炕洞3条。室内有厚约5厘米较硬的使用地面，是1个长方形的住居建筑遗址。

F8被压于F7之下，接近探沟的北部，在地表以下2.15米，暴露出F8的东墙及火炕、灶的一部分。东墙基仅残存条砖一层，而且位置似经移动过。灶与火炕相连，设在住室北面。其西边有一个圆形坑穴略低于火炕。从F8的残余迹象来看，也是一座长方形的居住遗址。

第三期，包括F5和F6两个居住址，都在第四层同一平面上，距地表深1.95米，F6略深于F5约15厘米。在探沟的南端，露出F5的一段北墙、炕洞两条。F5在F6之南，两房隔室连墙。F5的北墙即是F6的南墙。F5的炕台位于住室北部，靠近北墙附近。

F6大部分暴露于探沟之内，保存较好，除西墙外，东、北、南三面墙均各露出一部分(图六)。F6南墙宽30厘米，采取先筑成20厘米高的夯土墙基，然后向上砌砖，残高35厘米。东、北两墙皆用条砖错缝平铺，墙宽18厘米，与砖宽相等，残高约10～80厘米，是1座南、北长约4.5米的方形住室。东南角有一块30×25×12厘米的柱础石。靠近北墙有灶、炕等设置，灶在炕东，灶台四壁砖砌，台面铺砖一层，其余各处皆用土筑，已被烧成红色。灶坑敞

圆口坏底，直径70厘米，深50厘米。灶门东向，已残，门两壁各侧立砖一块，宽30厘米。有烟火道（炕洞）2条，自灶内壁往西通往炕台，与炕上的3条烟火道会合，炕面上用厚约4～5厘米的石板覆盖，构成中空的烟火道，烟火道侧壁均用砖砌，深和宽均为25厘米。灶面



图六 F6平剖面图

略低于炕台，灶与炕衔接之处呈弯曲形。有的地面上铺垫石子，大部分地面上是厚约10厘米的坚硬夯土。根据灶和炕的位置进行分析，屋门可能设在东墙偏北的地方，但是没有继续揭露。

第四期，包括F3和F4。F4位于第三层的上部，距地面深1.5米。F3位于第二层的下部，距地表深0.8米左右。两者没有任何打破关系，只是F_3的北墙正好压在F4的北墙上，上下两墙之间，填有碎石块一层，像是原来F4的墙基，F3在其上继续使用。因两处屋基构筑法式基本相同，所以把F3和F4都列为第四期。虽然F3在F4的上层，彼此有先后关系，但是经过的时间相差是不会太远的。

F4的少部分北墙和炕洞两条，均暴露于探沟的西端。墙宽0.9～1米，残高0.6米。内壁用碎砖、石块砌成、外抹一层黄色草拌泥，表面再涂抹石灰一层。墙外壁用完整的大砖纵砌。内外墙壁中间的空隙，填以土、石、砖瓦残块等。火炕靠近北墙，炕洞宽、深均为30厘米，炕洞的隔梁宽约14厘米，基础拥土加夯，表面用两行残砖并列铺平。从砖上遗存的石灰痕迹来看，似经二次重新使用。

F3 有一段北墙暴露在探沟的南部。墙的上下宽度不同，上宽 0.85 米，下宽 1 米，残高 1 米多。墙内壁多数用长条砖砌筑。砖分素面与沟纹两种，前者很完整，数量多；后者多陈旧，数量少，但较结实。墙外壁用长条石块砌筑，石块均未经过细致加工，砖、石皆用黄土粘合。内外墙壁中间空隙，填入黄土加夯。墙的南部为室内，有厚约 5 厘米的夯土使用地面，在此地面上，有一块宽 80 厘米、厚 10 厘米的红烧土，上复灰烬，似为炕、灶设置，被压于探沟西壁之下，未作清理。

以上所揭露的 7 座房屋遗址，可分为两个类型，除 F9 是居于最下层最早的仓房之类建筑外，所有 F3～F8 等 6 座房基，均为长方形的一般居住建筑，室内都有火炕、厨灶等设置，而且炕、灶都在室内北面靠墙处，厨灶在火炕之东。

由于发掘范围所限，探沟内没有暴露出房屋的门址位置。从室内炕、灶都设在北墙西端、灶门东向等迹象表明，房屋的门户应是东临 5 号南、北纵街，也就是说，门址应该设在屋基的东边，面向大街。



图七　花纹砖拓片
1. 卷草纹；2. 莲花纹

3. 遗物

因遗址发掘面积有限，出土遗物不多，更少完整的器物，现在连同采集的一并叙述。

砖、瓦和建筑装饰共 1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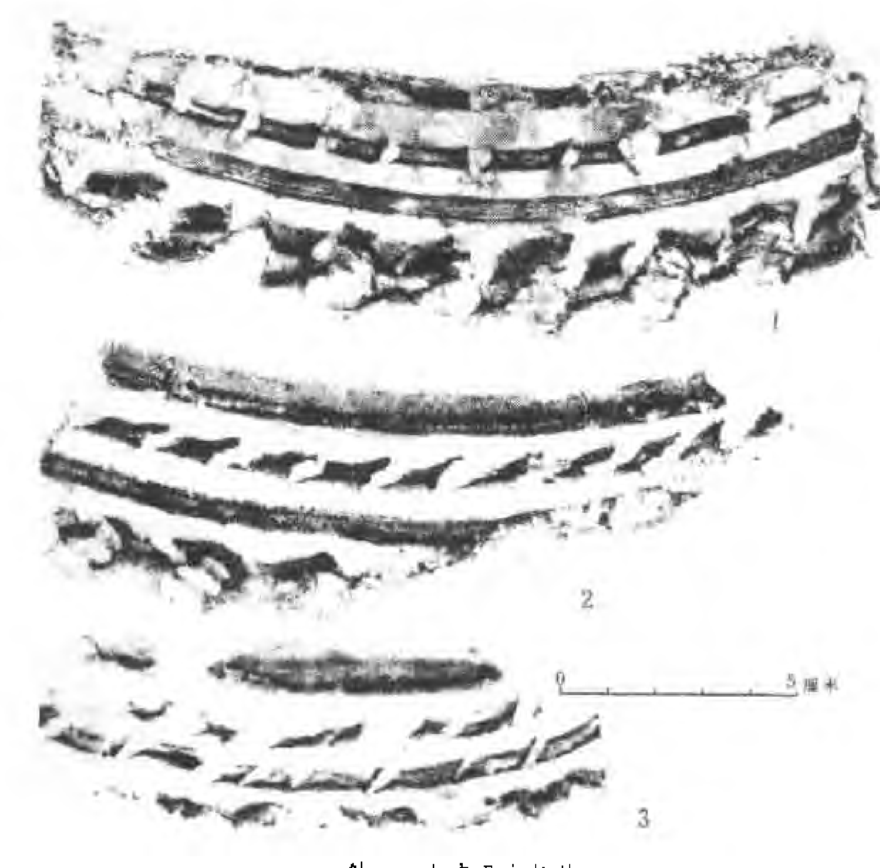
方砖分 2 式：Ⅰ式灰素，边长 35、厚 6 厘米。Ⅱ式灰色，砖面有粗绳沟纹 13 条，每边长 36、厚 5 厘米，均系采集。

长条砖亦分 2 式：Ⅰ式一面有沟纹 8～10 道不等；其中较大者（F4：5）一面有沟纹 9 道，长 41.5、宽 21、厚 6.5 厘米。Ⅱ式小于Ⅰ式，无沟纹（T2⑤：6），长 32、宽 16、厚 4.5 厘米。又采集花纹砖两件（图七，1、2）。

瓦、瓦当、滴水瓦有筒瓦和板瓦，皆外表光素，内施布纹。其中绿琉璃筒瓦，胎橙红色，厚度均在 2 厘米左右，均采集。滴水作扇面形，面上有粗线纹，再施凹压纹分段（图八，1～3）。其中一件（F6：4），下边作波浪纹，内施锯齿纹（图九，1）；也有挂绿色琉璃釉的（图九，2）。瓦当周边轮廓构成花式尖圆形，上面呈扇面状，中饰兽面纹，须发连鬓，造型生动（图十）。另外还采集到兽面纹瓦当二件，一件浓眉大眼露齿；一件宽外沿，沿内连珠纹一周，两眉作鹿角形，均残（图九，3、4）。

柱础和石刻

柱础石 8 件，大小不等。分 3 式：Ⅰ式方形光平，小者边长 30～40 厘米；大者较规整，边长 1 米左右，厚约 40 厘米。Ⅱ式覆盆形，下有方座。Ⅲ式覆莲形，下覆方座，直径 1.05 米，大小不等，覆莲外径约 70 厘米左右，有的莲瓣间隙加饰卷云纹。另有石狮一件，残损，仅余前身。



图八　Ⅰ式滴水拓片
1.（T2⑥：18）；2.（T2②：26）；3.（T2⑥：19）

铜器

均小型，以第四层出土较多，共7件。弯月形饰器1件（T2⑥：10），正面光素，背面有支钉，长1.7厘米（图一三，1）。带饰1件（T2⑤：8），略呈方形，长3.3、宽3.2、厚4厘米，正面饰有花鸟图案，系从背面用钻花技术模压而成，背面四角各有一小钉（图一三，2）。兽头附环1件（T2④：9），兽头口、鼻、眼、耳造形逼肖，颈下附一半圆环，通长3.8厘米，颈背圆銎（图一三，4）。长条形带饰1件（T2④：11），一端方平，一端圆钝，上凸下凹，下面有两个细长钉，长3.1厘米（图一三，3）。镊子1件，长7.5厘米（T2④：12），前端两尖锐利，末端两股相连，有弹性（图一三，6）。环2件，一大一小，大者有缺口，直径4厘米（T2①：13）；小环（T2③：23），直径2.3厘米，近似指环（图一三，5、7）。

铁器

共出92件，多出土于第六层中，大都是残块，能辨别出器形者极少。从残片中可以认出是属于锁、锅、镦、钵、刀、矛銎、钉、车锏、甲扎等类器物，多数不能复原。可以单独介绍的有如下几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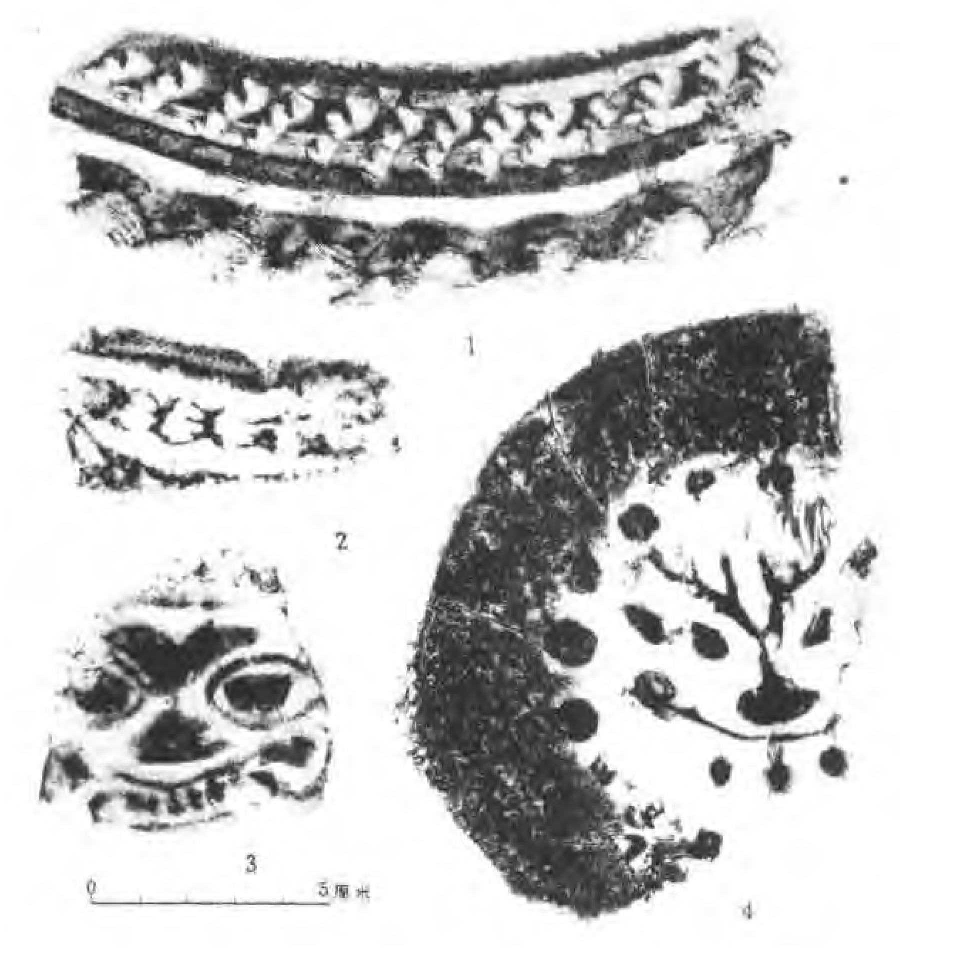
盆1件（T2③：2），口沿略向外卷，口径14厘米，腹壁薄而直，深3厘米，平底，残半（图一一，2）。

直背小刀1件（T2③：3），残长13.5厘米（图一一，3）。

车锏1件（T2⑤：14），环状，残半，外边缘有支角凸出2厘米，厚1.5厘米，直径约16厘米（图一一，1）。

甲扎，第六层出土较多，一般都呈长条形。可分4式：Ⅰ式4件（T2⑥：15），两端半圆，长9.5、宽3.7厘米，锈蚀较重。另一件（T2⑤：7），形状与前者略同，稍大，面上有9个穿孔。Ⅱ式4件，一件（T2⑥：16）小于Ⅰ式，面上有12个穿孔。Ⅲ式1件（T2⑥：17），四角略圆钝，长6.4、宽2.5厘米。Ⅳ式4件（F6：18）一件，长6.5、宽3厘米，甲扎面上一般都有12个穿孔，自中心、上、下、左、右各作整齐对称的排列。有的因锈蚀过重，穿孔看不清（图一二，1～5）。

骨器和骨料



图九　滴水、瓦当拓本

骨器出土25件，以F6和T2第三层居多数，计有簪、盒盖、刷柄、骰子等。加工过的骨料多出于T2第二层，计80多件。是采用牛、马、猪、羊、驼等的腿骨加工制成半成品。一般是将腿骨两端截平，中间锯断，或从中间纵剖分为两半。仅少数牛肩胛、腿、肋骨等未曾加工。

簪 3件。Ⅰ式1件（F6：19），簪头细窄，向后弯曲，上端面上饰以4个乳突，下端削尖，长12.8、宽0.8厘米。另一件（F6：20），尖残，残长7.5厘米。Ⅱ式1件（F4：21），光素，上端弯曲圆尖，残长11.2，宽0.6厘米（图一四，1、2、3）。

小盒盖 1件（T2③：22），呈圆形，口、顶皆平直，周围向上收束，呈弧壁，直径5.3、高1.1厘米（图一四，5）。

骰子 1件（F2②：1），制作不佳，呈不规则的立方体，边长1厘米。

陶片

出土陶器残片约115件（图一五）。器形有盆、罐、壶、瓮、盘、器盖、纺轮、圆片等。其中最多者是盆类，其次是罐类，还有瓮类，出土以上层居多，中下层较少。陶器以灰陶居多数，红陶较少。有的细泥红陶外施暗纹，或施以黑色陶衣。也有少数粗红陶，内施白釉、外施粉衣，釉质粗劣，容易剥落。多出于下层。

瓷片

共出土粗、细瓷片约计190多片。可以认出器形的有碗、盘、罐、瓮、瓶、洗、深腹碗、深腹钵、花式口小碟、假圈足碗、器盖、围棋子等十多种。可大致分为粗细两类。



图十 瓦当拓本

细瓷类以细白定瓷数量较多，除第四、五层外，各层均有出土，只是大量出于第二、三层中，F9仅1件，F6出土2件，器形有碗、盘、杯、洗、器盖等残片。细白仿定瓷片，以第六层出土较多，第三、四层也有发现，器形有碗、盘、盆等残片。豆青汝窑碗瓷片仅见于第三层。影青釉景德窑瓷片亦只见于F91片。青白莹彻透明釉瓷片，只有第四层中出了1件。

粗瓷类分为几种。粗白瓷片，胎厚、质粗、色黄，内含杂质。釉色莹白和粉白，有细开片纹。器形多碗、钵、缸等，各层都有，延续使用时间较长。茶绿釉硬胎瓷片，发现于第五、六层，为其它各层所无。器形有瓶或坛等。缸胎粗瓷，有豆绿、黄灰、黑绿等釉色，缸胎厚重，多属粗重的大器坛、瓮等类，均出于二、三层中，为下层所无。酱黑釉粗瓷碗，只见于四层和二层。又黄白粗瓷加绘酱黑釉纹碗，和白地刻花间施酱黑釉罐，仅见于二层。还有白釉红陶胎、外挂粉衣的碗类，数量虽少，但是各层均有发现。另外有数量极少的红陶胎三彩残片，具有浓绿和赭黄两色，仅见于第四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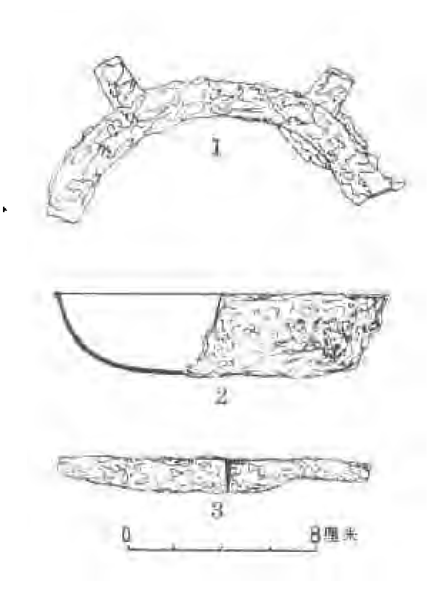
琉璃

簪一件（T2③：25），圆柱体，上粗下细，两端残断，残长5.5，直径0.5厘米（图一四，4）。指环一件（T②：24），圆环形，直径2.2厘米，黑色琉璃烧制。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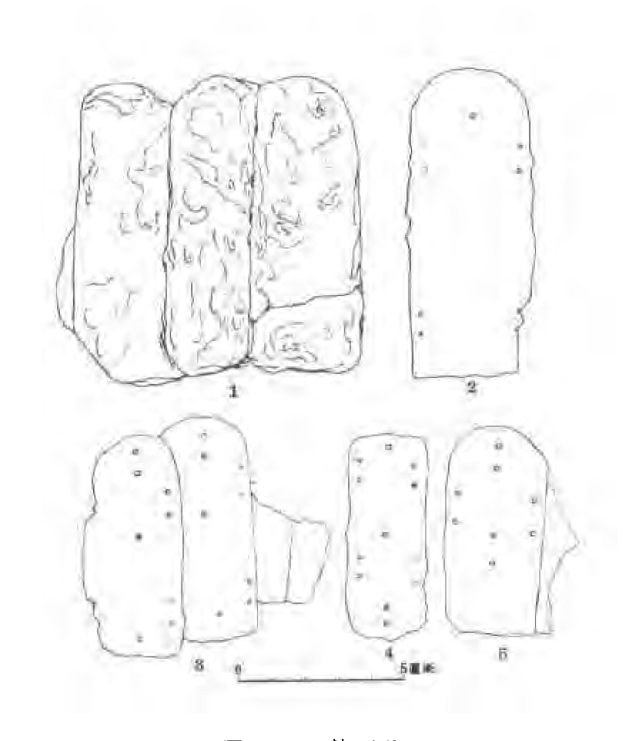
出土货币66枚，除有唐代“开元通宝”10枚，“乾元重宝”1枚，其余55枚均为北宋钱币。这些钱币各层均有发现。以第二和第四层数量最多，各占六分之一。其中宋币具有真、草、行、隶、篆等不同书体，约计有20多种类型（图一六）。

从T2各层出土货币年代先后关系分析，都非截然分开，而是相互交叉的。如第六层出土“元祐通宝”，相当于公元1086年～1094年，约当辽道宗前后，也同样见于第四层。见于第二层比较晚的货币，有“绍圣元宝”相当于公元1095年～1098年，辽代天祚前后。最晚的有“政和通宝”相当于公元1111年～1118年，辽代天祚以前。其他各层均未见有更晚的货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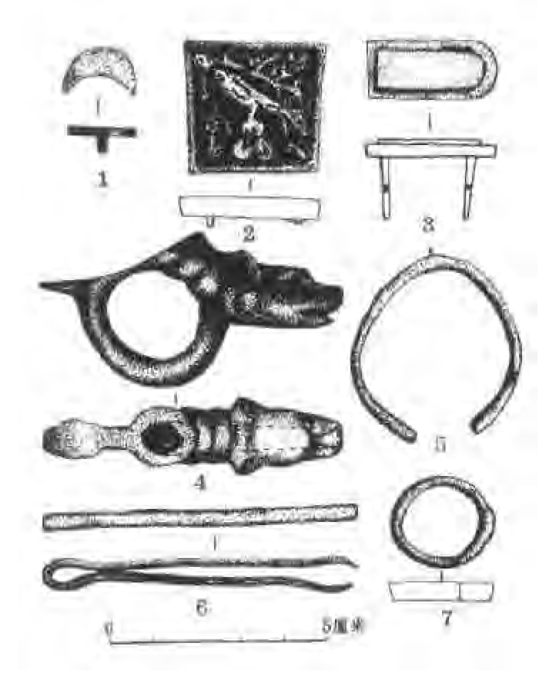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铁器

1. 车锏（T2⑤：14）；2. 盆（T2③：2）；3. 刀（T2③：3）



图一二　铁甲扎
Ⅰ式：1.（T2⑥：15）；2.（T2⑤：7）；Ⅱ式：3（T2⑥：16）；Ⅲ式：4（T2⑥：17）；Ⅳ式：5（F6：18）



图一三　铜器
1.弯月形饰（T2⑥：10）；2.带饰（T2⑤：8）；3.长条带饰（T2④：11）；4.兽头环（T2④：9）；5.大环（T2④：13）；6.镊（T2④：12）；7.小环（T2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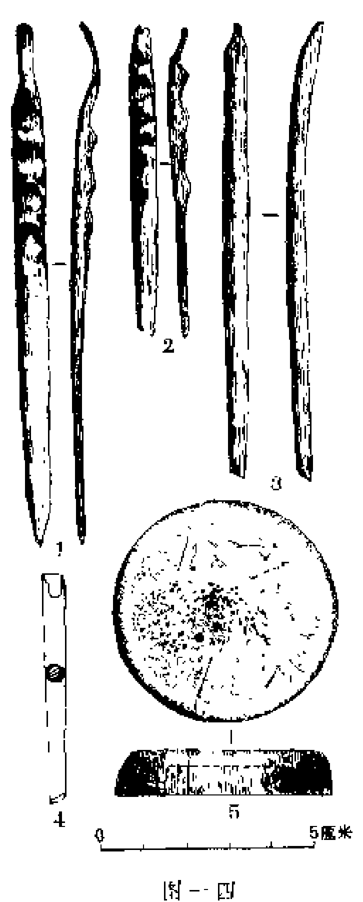
六 汉　城

汉城在皇城的南面，略呈方形。城址北面和东南有两道小河交汇于东北角，向东南流去，使城址破坏较大。尤其是北墙即皇城的南墙，遭受河水连年冲刷，破坏严重，残存无几。城内有南北纵街和东西横街的残余痕迹。横街两端和街道两侧的建筑台基往往突出于地表。

《旧五代史》称，上京“城南别作一城，以实汉人，名曰汉城”。现在仍可见当时市楼相峙，街道纵横的迹象。《辽史》云：“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西南同文驿，诸国信使居之。驿西南临横驿，以待夏国使。”并纪载汉城东、西、南三门及各县的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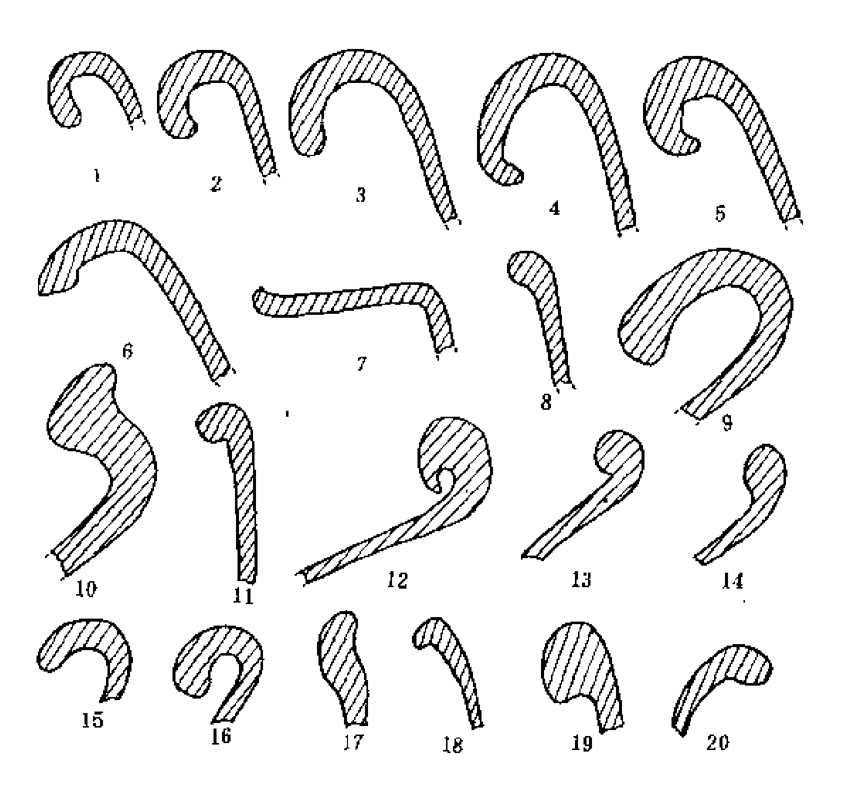
根据探测，汉城周长5800多米，面积210万平方米。现存城墙残高2～4米，基宽12米，无马面和瓮城等设置，夯土版筑。除西城门有门址外，其余各门址在地面上都无迹象。西城门址有豁口，现存宽度约10米，尚有石条、石础等遗存。城垣每边的长度，计东墙长1290，西墙长1220，南墙长1610米，三面共长4120米。皇城东、西、北三面城墙共长4718.63米。皇、汉两城除皇城的南墙（即汉城北墙）不计在内，皇汉两城的周长共计8838.63米。

汉城于1920年起开垦为农田。现在地面上还可见有大型土丘突出于地表，从暴露的砖瓦片可以断定为建筑台基遗存。这是当时驿馆、市场、作坊，以及汉人居住之区。城西南和东北部，现为林东镇小新庄的村落所占据。



图一四

1. Ⅰ式骨镞(F6：19)；2. Ⅰ式骨镞(F6：20)；3. Ⅱ式骨镞(F4：21)；4. 琉璃簪(T2③：25)；5. 盒盖(T2③：22)



图一五　陶器口沿

1、2、3. Ⅰ式卷沿盆（T2⑥：20，F5：6，F5：7）；4、5. Ⅱ式卷沿盆（T2②：27，T2②：28）；6. Ⅲ式折沿盆（T2②：29）；7. Ⅳ式平折沿盆（F6：21）；8. Ⅴ式直口圆唇盆（T2⑥：21）；9、10. 陶瓮（T2③：27，T2③：26）；11. 陶壶（T2⑥：22）；12—16. 卷领斜肩罐（T2③：26，T2③：27，T2③：28，T2③：29，T2②：27）；17、18. 直领圆唇罐（T2③：30，T2③：31）；19、20. 敛口罐（T2⑤：16，T2③：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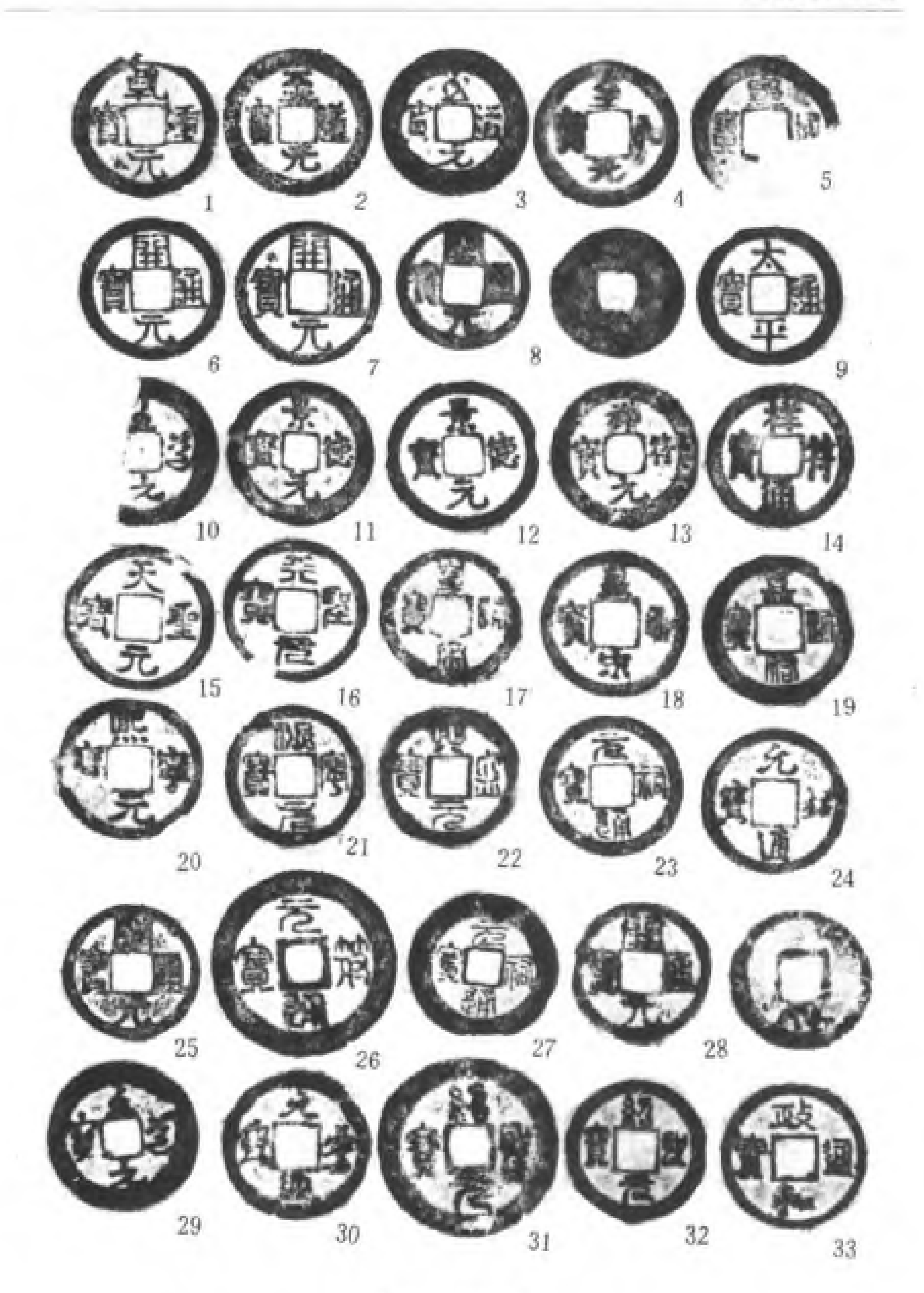
七　结　语

辽上京是辽代五京之一，为契丹统治阶级统治中心。《辽史》载，"上京临潢府，乃大部落之地"，神册三年（918）"城皇都，以尚书康默记充版筑使"。天显元年（926），"平渤海归，乃展郛郭，建宫室，起三大殿"。因为上京是"太祖创业之地"，所以建城也就早于其他四座京城，其历史意义与政治地位，也就愈显其重要了。

辽上京城址的建筑，不仅标志着契丹族与中原汉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相互交流，已经达到了空前发展的地步，同时也反映了契丹民族由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发展转变过程中的划时代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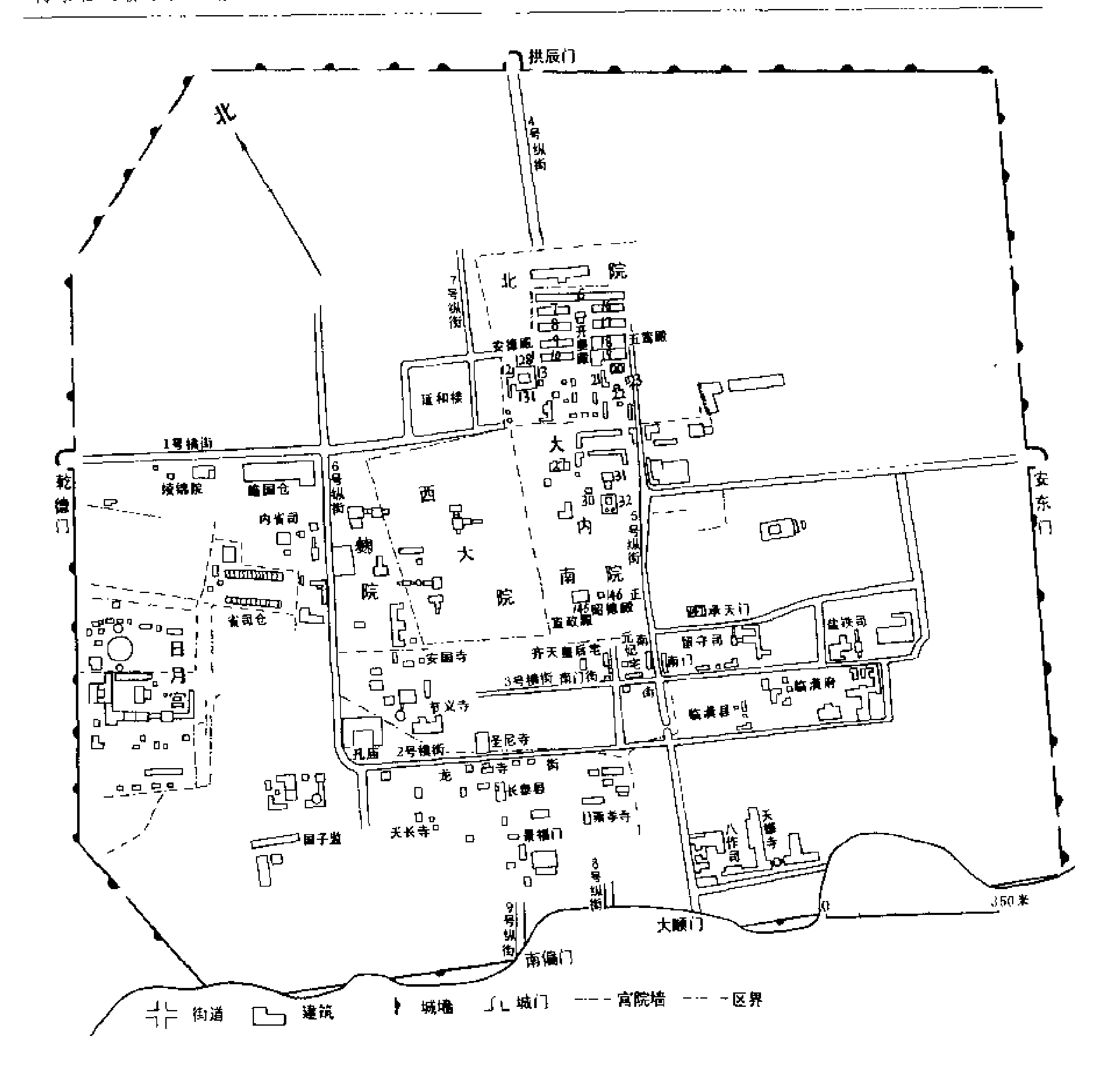
据《五代史》，契丹"得燕人所教，乃为城郭宫室之制"[24]。耶律阿保机在辽上京建立政权之初，还没有建城以前，便开始于龙眉宫建立皇都，后来发展为上京。这说明辽上京城的建立，实是契丹民族和汉民族以及当时各族劳动人民一起共同创造的伟大历史业绩。

辽上京城垣规模，现存皇汉两城周长 8838.63 米。按唐制大里每里 543.6 米计算，合 16.25 里，相差 10.75 里。每一小里 523.2 米，合 16.89 里，相差 10.11 里。总之按大小里计



图一六 铜钱拓本

1～4（T2⑥）；5（T2⑤）；6～24（T2④）；25～27（F6）；28（F4）；29～32（T2②）



图一七　辽上京皇城遗迹名称复原示意图

算都与《辽史·地理志》记载的"二十七里"相差10里多。有人说《地理志》载："二十七里"可能是十七里之误。我们认为这个二十七里，实是指辽上京的外郛周长里数，并非指皇汉两城之周长里数。为了说明辽上京的郛郭建置，现提出如下四点：

1.《辽史·地理志》中"城高二丈，不设敌楼"以下至"其北谓之皇城"一段，往往被误解为汉城与皇城之关系，其实应是郛郭（外城）与皇城之关系。所谓"其北谓之皇城"，乃是指上京整体之北，即郛郭之北，不是指汉城之北而言。否则的话不会在本段下文又有"南城谓之汉城"之说。

2.《辽史·本纪》载，神册三年（918）"城皇都"。《地理志》云：天显元年（926）"平渤海归，乃展郛郭"，"改皇都为上京"。又云："于内城东南隅，建天雄寺。"既云内城，当是指皇城在外城之内而言。《辽史·天祚帝纪》载："金主亲攻上京，克外郛。"《金史·太祖纪》载："上亲临城，克其外城。"所谓"郛郭"、"外郛"，都是指外城，而且《辽史》还把皇

城叫做内城，由此证明，辽上京曾经建筑有外城郛郭。

3. 关于上京城门，除皇城和大内各门《辽史》纪载较明确外，对于郛郭和汉城各门，语意较含混，容易误解。据《地理志》引薛映记曰："入西门，门曰金德，内有临潢馆，子城东曰顺阳。北行至景福门，又至承天门。"薛映所述各门址的关系、位置和次序还是比较明确的。我们知道景福门、承天门都属皇城和大内的门址，在汉城之北。所谓北行，说的是从南面的汉城而北行。可见薛映所云"子城"，当是郛郭之内的汉城，所云"金德"、"顺阳"也应是汉城的东西两门。由此证明《地理志》中的迎春、雁儿、南福、金凤、西雁儿等门，正是郛郭之门。另外，《地理志》把"顺阳"列为郛郭的南门，与薛映所述矛盾。根据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应以薛映所记近是。

4. 1963 年勘查时，在辽上京皇城北墙外发现壕堑一道，环抱城垣，壕外有土垄隐约微微凸起。当时我们认为是"城外有护城河，河外有堤"。这道堤当与郛郭有关。至于当时郛郭，是用什么材料建成的，还是值得推敲的问题。为了确定壕堑的情况，曾经钻探过其中的一段，其堆积土层和构造，参看上文（城门）所述。在勘查时，曾有附近老农指点说，早年在皇城东北两面，曾见有断续垄起的土垣，不甚显著，自开垦以后逐渐被夷平，不为人们所注意。这些土垄和壕堑是否与上京的郛郭有关，未能肯定。1980 年，笔者对辽上京城址作了一次复查，据巴林左旗文化馆刘德高、王晴两位老同志介绍说，在上京皇、汉两城之间的西城外约半公里左右处，曾发现石板建筑遗迹，经他俩用铁锹挖探分析，这里似是一处壕堑、桥梁或门阙遗址。我们认为辽上京周围这许多迹象应与《辽史》所载的辽上京的郛郭建置应有一定关系。

根据皇城正南街南端西侧试掘的房屋的先后迭压关系和发现的遗迹、遗物进行分析，这些房舍除了第一期F9的仓房建筑应属于辽代早期外，所有第二期五、六层文化堆积和F7、F8，均应晚于F9。在F9的上层和F7、F8的堆积中，均发现有白釉赭胎粗陶、红陶、宋币"元祐通宝"，以及早期的陶胎白釉瓷片等遗物，表明第二期年代应在辽代中期；其堆积形成的下限年代，可能延至中晚期，最晚当在道宗之前。第三期F5、F6的堆积中，发现有青白瓷片、较多的白定和仿定白瓷片，以及多量的宋币"熙宁元宝"和"元祐通宝"等，其时间应在辽代晚期，即天祚帝晚年，下限可到辽金之际。第四期F3、F4等住宅、墙垣，均宽大坚实，建筑法式和取材复杂，与下层早期各屋基建筑方法迥然不同；在屋基堆积中，包含有粗黑、白瓷和仿定白瓷片，以及下层所未见过的豆绿、豆青瓷片、"政和通宝"等宋币。其年代上限应在辽、金之际，下限可至金代初年。

1944 年，日本人在西山坡下发掘窑址一处，其年代上限应在第三、四期之间，下限可到金初。因为从中出土的具有辽代特点的器皿为数极少，而且多出于扰土层中，不足以说明可靠的年代。近年来各地辽墓出土的多量瓷器，此窑并无所见。反之，梅瓶、胆瓶以及较晚的黑、白粗瓷和缸胎粗瓷等具有金代特征的器皿却屡见不鲜。另外作为辽代统治者的京城，不可能让一般劳动人民（主要是汉人）入城建厂烧窑。这种窑业，无论是私营或官办，只能是在辽亡后金人占领之下才有可能。

经过此次勘查试掘，我们认为，辽上京城被金兵攻占后，并未遭受较大的破坏。金天辅四年（1120）金主亲攻上京，"克其外城"（《辽史》作"外郛"）。留守挞不野以城降，是日，赦上京官民。据载：战争自开始到结束，"自旦及巳"，不到一上午，上京城就"不旋踵而破"。阿骨打曾率领宋使臣赵良嗣等入参观了皇城大内的宫殿[25]，并且纵情歌舞饮宴。可见上京在此次辽、金战役中，未曾遭受严重摧残。

在辽政权倾覆后，金初仍称辽上京为北京。天德二年（1150），改北京为临潢府路，三年

罢。贞元元年（1153），置北京临潢路提刑司，大定后罢路[26]。总计金代在此设立政权将近七十年左右。天眷元年（1138）刘豫被废，曾被当作罪犯遣送到临潢。金亡后，临潢府便沦为废墟。

从历年[27]勘查工作所掌握的资料分析，城址中文化分布和堆积关系等与历史记载基本相符。只是这次工作时间较短，又因为此次主要任务是建立古城保护单位、确定保护范围，有些较重要的学术性问题，以及郛郭、汉城、大内的城垣城门、宫殿、官署、寺院、作坊、西大院的地层关系等，都未能及时予以必要的解决。这些都有待于今后继续工作，以便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执笔：张　郁

注　释

[1]《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上京临潢府本汉辽东郡西安平之地，太祖取天梯、蒙国、别鲁等三山之势，于苇甸射金龊箭以识之，谓之龙眉宫。涞流河自西北南流，绕京三面，东入于曲江……"。又"负山抱海，天险足以为固"。

[3]《论语》，"为政第二"。

[4]《辽史》卷二十八，"天祚皇帝二"。

[2]、[5]、[6]、[7]、[8]、[10]、[12]、[14]、[15]、[16]、[20]、[21]、[22]《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

[9]宋·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一"太祖纪"。

[11]闵宣化著，冯承钧译：《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认为是宣简皇帝石像，从石像胸前饰缨络可见似为菩萨雕像。

[13]《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又罗继祖：《辽史校勘记》具圣尼寺作有圣尼寺。

[17]《契丹国志》卷二十五"胡峤陷北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18]李文信：《林东辽上京临潢府故城内瓷窑址》，《考古学报》1958年2期。文中所标方位有误。

[19]《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八十二。

[23]《辽史拾遗》卷十一"天祚皇帝一"。又《三朝北盟会编》引《燕云奉使录》、"随军"作"随京"，"胡月"作"明月"，袁、许二本并作"胡日"。

[24]《旧五代史·契丹传》。

[25]《金史》卷一"太祖记"。《大金国志》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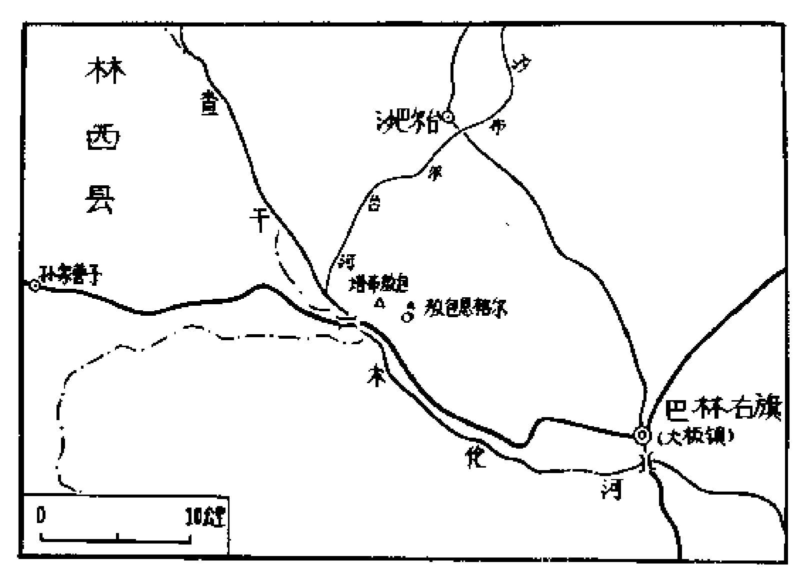
[26]《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上"。

[27]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28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巴林左旗文化馆：《辽上京遗址》，《文物》1979年5期；巴林左旗文化馆：《辽上京遗址及其出土文物记述》，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编印《文物通讯》1979年8期。

巴林右旗敖包恩格尔辽墓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敖包恩格尔位于巴林右旗西境，与林西县毗邻，东北距沙巴尔台苏木约20公里，是一处依山傍河、环境优美的牧村，村西1.5华里便是当地久负盛名的祭祀神山“塔布敖包”（图一）。



图一 敖包恩格尔辽墓位置示意图

1991年6月中旬，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集通铁路建设在塔布敖包遗址进行发掘时，因降雨，在村北约400米处漫坡一条冲沟内，发现一座辽墓。沟沿土方塌落致使墓室西壁石墙暴露，随即对该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编号BTNM），现报告如下。

一 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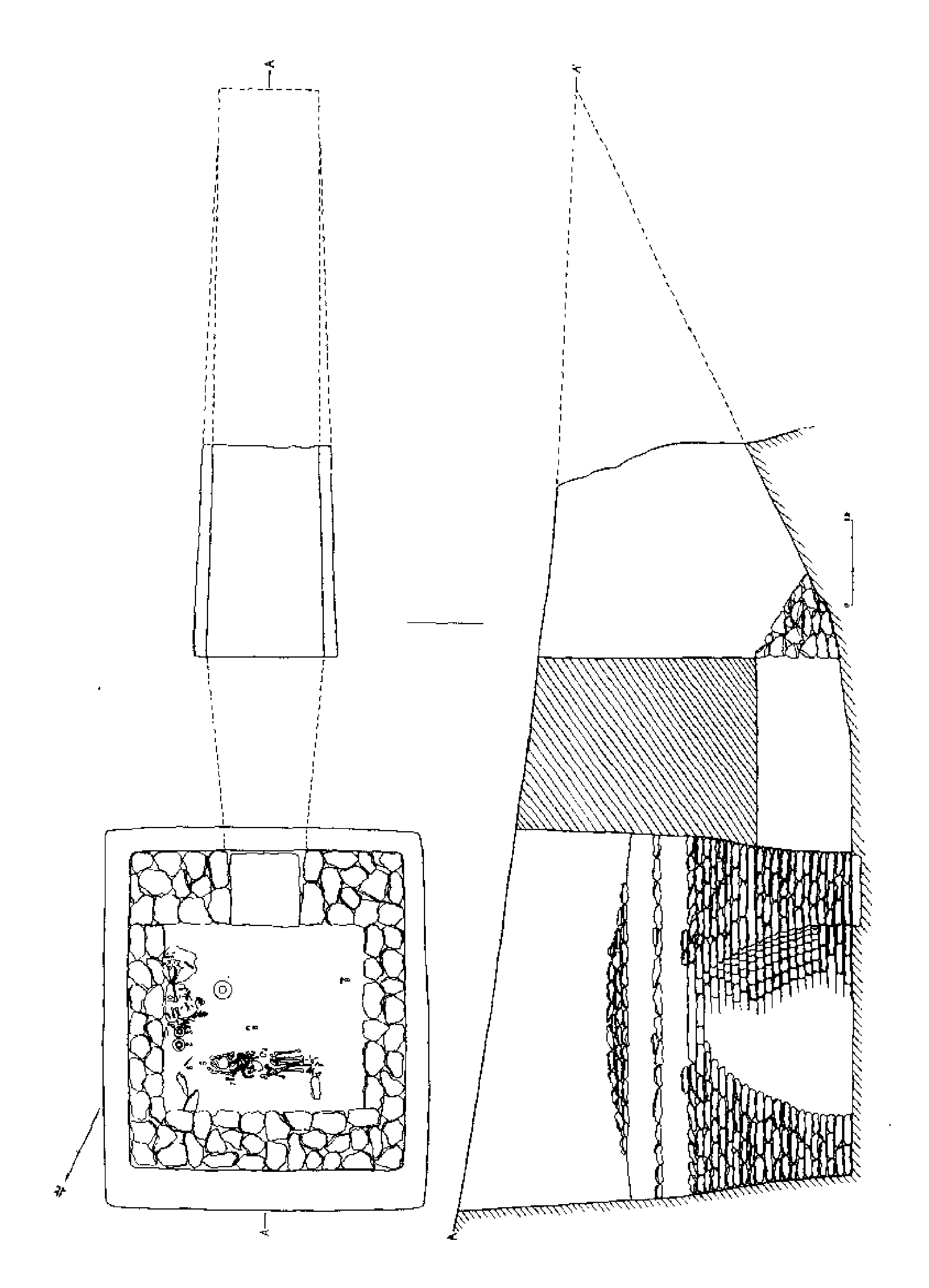
该墓为石砌方形单室墓，由墓道、甬道、墓门、墓室四部分组成。墓向335度，全长13.2、最宽3.8、深4.6米（图二）。

墓道为斜坡式，大部分被冲毁，斜坡度24度，距甬道65厘米处修一台级，以下渐为平缓。引据部分复原数据，墓道上口宽1.15～1.65、底宽1.15～1.35、长6.7米。

甬道为土洞式，入口处最宽，并向内斜收呈漏斗状，顶部半圆，底接墓道稍有倾斜。进深2.28、宽1.35～0.95、高0.98～1.1米。墓道接甬道入口1米范围内以石块封堵。

墓门与墓室系石结构，选用石料多为长20～45、宽20～30、厚6～10厘米的不规则形石片，墓穴长方形，开口长4.5、宽3.14，底长3.6～3.7、宽3、深3.9～4.6米。

墓门以石片叠砌，逐层内收，略呈梯形，顶宽55、底宽95、高110厘米；门道亦向内斜收，进深87、宽95～80厘米，顶部用长108厘米的整块石板封盖，底用长85、宽80、厚12厘米的方形石板铺垫，其上再砌30余厘米厚封门石墙，与墓门平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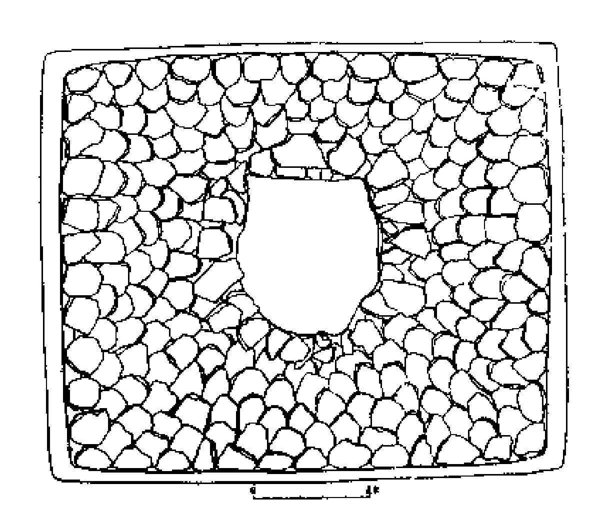


图二　M1平、剖面图

1. 白瓷碗；2. 牛腿瓶；3. 牛腿瓶；4. 银镯；5. 玛瑙串珠；6. 骨刷；7. 镰形铁器；
8. 铁带扣；9. 条形铁器；10. 羊骨

墓室为方形，四壁薄厚不一，前壁 87、后壁 68、两侧壁 40～45 厘米，立壁高 40 厘米，再上则开始叠涩内收作穹庐顶。墓室地面未经铺垫，进深 2.1、宽 2.35、通高 1.8 米。

墓室顶部也采取了较为特殊的封填措施。穹庐顶以直径 120 厘米的不规则圆形石板封顶，其周围的墓顶封石由墓圹四角及各边围绕中央封顶石斜压咬合，排列有序并与之取平。在中央封顶石周边还摆放有一圈石片，呈圆形排列（图三，图版拾贰、7）。其上还有两层封石，第一层与墓顶间以 30 厘米厚填土相隔，所用石片大体为单层铺满墓圹之平面，厚 10～12 厘米。第二层封石亦在其上 30 厘米平面分布，间有填土相隔，该层封石仅填置于墓圹中央长 3.25、宽 2.2 米范围内，大体呈长方形，多以不规则石块堆放，中间厚，四周薄，厚 8～25 厘米。两层封石之上全系填土。



图三 M1 墓顶封石平面图

二 人骨及随葬器物位置

墓室内不见棺床与葬具，仅在骨架前后见有零散石片。尸骨为一成年女性，置于墓室北部正中。该墓未曾扰动，但骨骼的组织结构已非同于正常排列，显然是经过人为的摆放，故可视其迁葬。骨架虽有错乱，但仍按习俗以仰身直肢葬式摆放，头向东。

随葬器物多置于墓室东部或墓主人随身携带。具体位置为、银手镯位于骨架左手处，玛瑙串珠分布于颈、胸部，铁带扣在腰部南侧，镞形铁器在上肢右侧，骨柄刷位于颅骨前 20 厘米处，两件牛腿瓶并立于尸骨东南侧靠近东壁，白瓷碗则在骨架南侧。此外，在墓室东南角以南北向并排平放两块石片，其上及周围置有散乱羊骨，分属两个个体。

三 随葬器物

1. 银器

镯 1 件（BTNM1：4）。素面，截面为圆形，镯体有缺，内径 6、外径 7 厘米（图五，2）。

2. 瓷器

碗 1 件（BTNM1：1）。腹斜收，内底平有四支钉痕，低圈足。白釉泛青。口径 20.8、底径 8、高 7.2 厘米（图四，3）。

3. 陶器

牛腿瓶 2 件。均为泥质灰陶，器表呈黑灰色。小口、唇外卷、直领、腹壁稍有斜收，底大且内凹。BTNM1：2，体较高，肩以下压印条形竖放至底。口径 8.6、腹径 17.4、底径 13.6、高 31.6 厘米（图四，1）。BTNM1：3，稍矮，中腹以下压印三组条形竖纹。口径 7.2、腹径 14.2、底径 11.2、高 28 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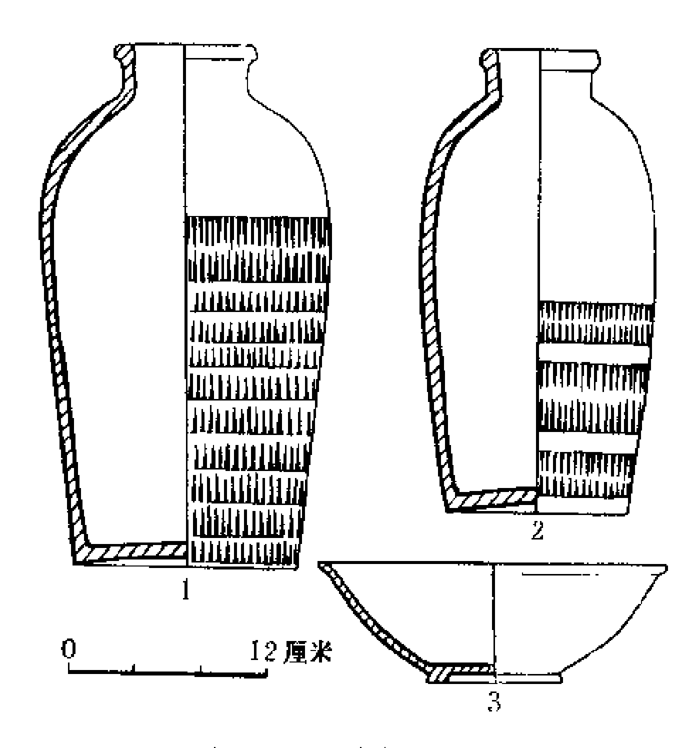
4. 骨器

刷 1 件（BTNM1：6）。通体削光，柄细长截面呈圆形，刷头稍宽并磨平，两面对穿双排 12 孔并刻有线槽。刷头长 3、宽 0.8、柄径 0.6、全长 17.5 厘米（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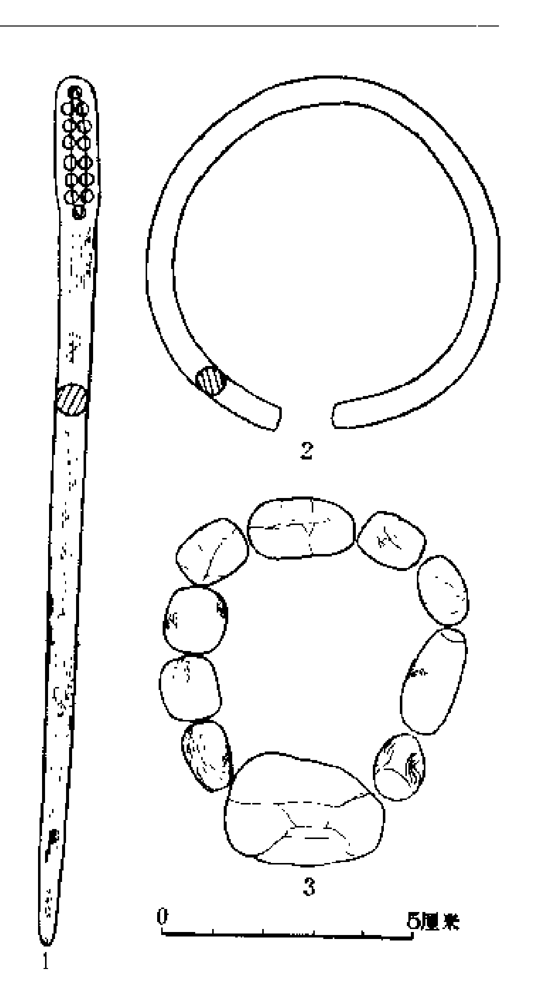
5. 铁器

带扣1件（BTNM1：8）。锈残。长方形、残宽5.5厘米（图六，2）。

镞形器1件（BTNM1：7）。锈残。柳叶形。残长7.8、宽1.4厘米（图六，1）。



图四 M1随葬陶、瓷器
1. 牛腿瓶（M1：2）；2. 牛腿瓶（M1：3）；3. 白瓷碗（M1：1）



图五 M1随葬银器、骨器及装饰品
1. 骨刷（M1：6）；2. 银镯（M1：4）；3. 玛瑙串珠（M1：5）

条形铁器1件（BTNM1：9）。锈残。器形不辨，残长8、宽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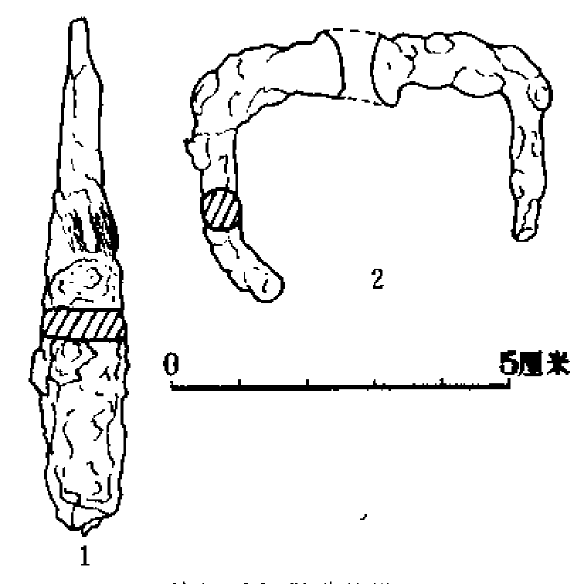
6. 装饰品

玛瑙串珠10粒。标本BTNM1：5，淡红色，大体呈椭圆形，中间穿孔。串珠大小不一，直径0.9～2.2，长1.3～3.2厘米（图五，3）。

四 结 语

敖包恩格尔辽墓规模不大，结构简单，是辽代较为普通的墓葬。根据该墓形制、埋葬情况及随葬品特征，对其年代鉴别如下。

1. 方形墓室是辽代早期流行的主要墓葬形制之一，因墓主人身份而异，其规模不等，且有砖、石两种结构。类似于敖包恩格尔墓葬的宁城县小塘土沟M1[1]、辽宁锦州市张杠村M2[2]等。这些墓葬亦为石砌方形墓室，根据出



图六 M1随葬铁器
1. 镞形器（M1：7）；2. 带扣（M1：8）

土器物之特点，年代均在辽早期范围内。

2. 敖包恩格尔辽墓随葬牛腿瓶为大平底，器腹接近垂直，形体粗重，与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家族墓地早期墓所出牛腿瓶相同。近年来对该墓地的发掘表明，牛腿瓶亦含有演变规律，即由大底变为小底，腹部由斜直变为曲收，较晚的牛腿瓶形体纤细，同早期形态迥然有别。

3. 墓内仅葬一成年女性，骨架经过人为摆放，迁葬的可能性很大。单人葬乃契丹早期葬俗，夫妇合葬在辽初尚未盛行。此外，墓室内不设棺床，并殉葬有较完整的羊骨架，这在辽墓中亦属少见。上述情况似乎也表明该墓具有较早的时代特征。

根据以上情况，可将该墓年代定为辽初。

该墓结构除常见情况外，亦有特殊之处，如墓室顶部全用石片砌平，封顶石边缘又以石片围压一周，排列有序，其用意大概与穹庐式建筑的形制有关。随葬品虽不丰富，但器物组合也有一定特点，从侧面反映出辽初同类墓葬的一般情况。

参加此墓发掘的工作人员有程玺、张宏雷、齐晓光，田丽绘图。

执笔：齐晓光　程　玺

绘图：田　丽

注　释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城县小塘土沟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总5期。

[2] 刘谦：《辽宁锦州市张扛村辽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11期。

突泉县西山村辽墓

孟建仁　钱玉成

西山村辽墓位于突泉县东杜尔基镇西10公里，南距突泉县政府所在地突泉镇45公里。纵贯突泉县境内的蛟流河在西山村北1公里处由西向东缓缓流过。每年雨季来临，山水冲涮，致使墓葬受到破坏，1991年7月6日至8月9日，兴安盟文物站、突泉县文化馆联合对这批濒临破坏的墓群进行了抢救性清理。

一　地理位置与墓葬分布

墓群位于西山村西南3公里处，这里平均海拔500米，周围是丘陵山地，山底有一条东南流向的泉水，山坡植被稀少。东杜尔基镇至突泉县太东乡东合村的乡间路在墓群南侧通过。在山丘南坡底部发现11座墓葬，可分为三群，分别编号为M1～M11。

M1～M3位于向阳山坡底部（当地居民称为大狼洞沟），北面依山，南临乡间路。三座墓大体呈三角形分布，M1在上，距M2约70米；M2在左，距M3约120米。

M4～M6在M1东北，相隔一缓坡，东、北、西三面环山，南部开阔，下临水冲沟。三座墓呈三角形分布，M4在左下侧，M5在上侧，相距30米；M6在右下侧，与M5相距60米。

M7～M9位于M1南约500米处的低缓丘陵地带，地势平缓、四面开阔，中间隔一条乡间路。墓葬为东西向平行排列，间距约10米。

M10和M11位于M7以东1公里的山坡底部，四面开阔，北靠乡间土路，东西向排列，间距15米。

二　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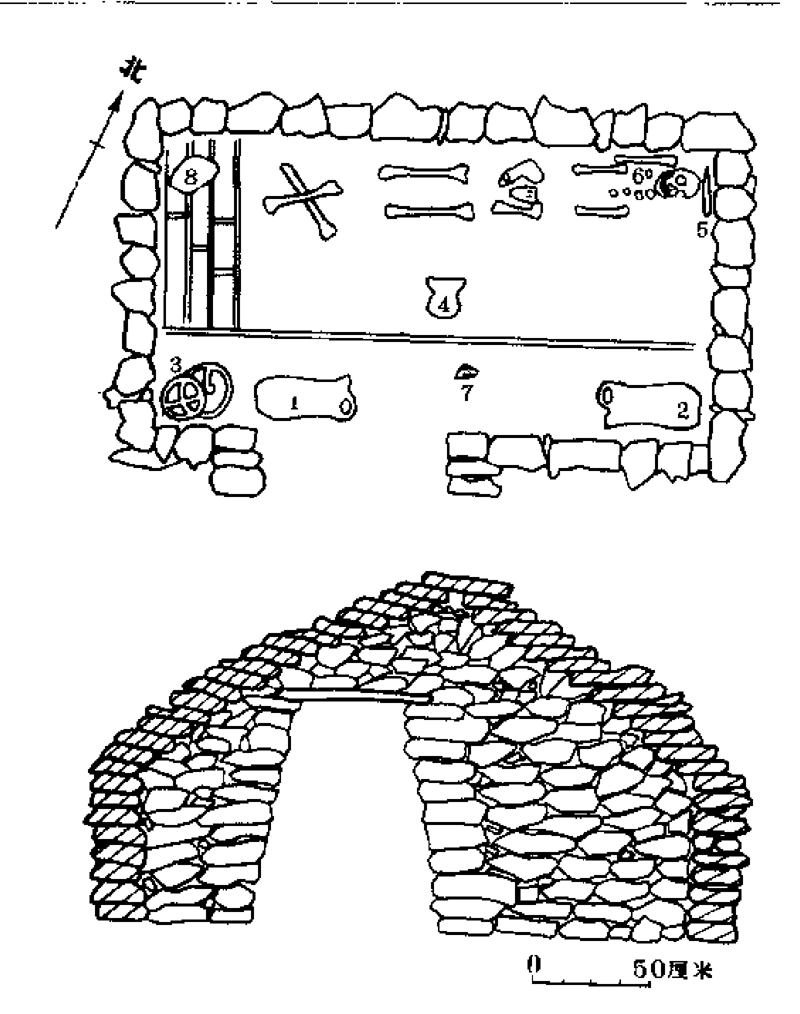
清理的11座墓均为石砌叠涩顶单室墓，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方向在130～155度之间；地表至墓顶深2.5米～4米不等；斜坡式墓道，长约10米、宽1.30米；墓顶至墓底高1.20米～2.45米不等；墓门宽0.7～0.8米，高1米～1.2米；墓室有正方形、长方形、不规则的正方形和长方形四种，正方形墓室边长2.20～3米；长方形墓室2座，分别为长2.35、宽1.25米，长2.60米，宽1.75米。墓室多用石块垒砌至1.2米处叠涩内收，墓顶用大石板封堵，墓底多用大粒黄沙铺垫，少数墓内有石板铺成的尸床。

11座墓的人骨均由于漏水、漂散、墓顶塌陷、被盗而遭到不同程度的扰乱。其中单人葬1座、双人葬3座、多人葬3座，未见头骨或肢骨4座。其中能分辨出葬式的3座，头均大致东向，仰身直肢。

在清理的11座墓中，除M6未有葬具外，其它10座墓均发现有木制葬具，大多已不能复原。仅M7、M10尚能分辨出样式。葬具为松木制作、榫卯结构，长方形，长2.25、宽1.55、高1米。四框为4.5×3.5厘米木枋结合，木板厚2厘米，竖向与框卯合，葬具底用木板一面横铺一面竖铺。南壁正中，与墓门相对有一向外单开门，宽65、高92厘米，用2件铁合页、

1件铁门扣把门和门框钉在一起。清理时发现一块较完整的三角形木板，可能为人字形顶。下面以M4和M7为例详加说明。

M4封土堆高0.5米、底径15米。地表至墓顶深2.5米，墓向155度。斜坡式墓道长6.5米、宽0.8米，由碎石块与黑粘土回填。墓门开在南壁，呈梯形，上宽0.8、下宽1.2米、高1米。门顶用一块石板横担，门底铺石板，用石块封堵。长方形墓室南北长2.35、东西宽1.25米，石板垒砌至0.7米处起券，内收成叠涩窟顶，墓顶用一块大石板封顶，墓底至墓顶高约1.2米。墓底北侧用石板分两层铺砌成东西向尸床，长同墓室，上层宽0.7、下层宽0.8米。尸床上有人骨1具，头东向，仰身直肢，男性。因墓内积水，肢骨已漂散，部分肋骨、指骨、趾骨漂至石缝中，颅骨、臂骨、腿骨未移位。殉葬有马肩胛骨一块，位于尸骨左腿骨旁，少量马脊椎骨位于墓室东南处。随葬器物主要分布在尸床第一层和第二层石板上，有铁镞、铁矛、剑、马衔镳、铁凿、铁带扣、唾盂、砺石；鸡冠壶2件，分别置于墓门两侧；墓底尚能看出墓顶渗水滴窝（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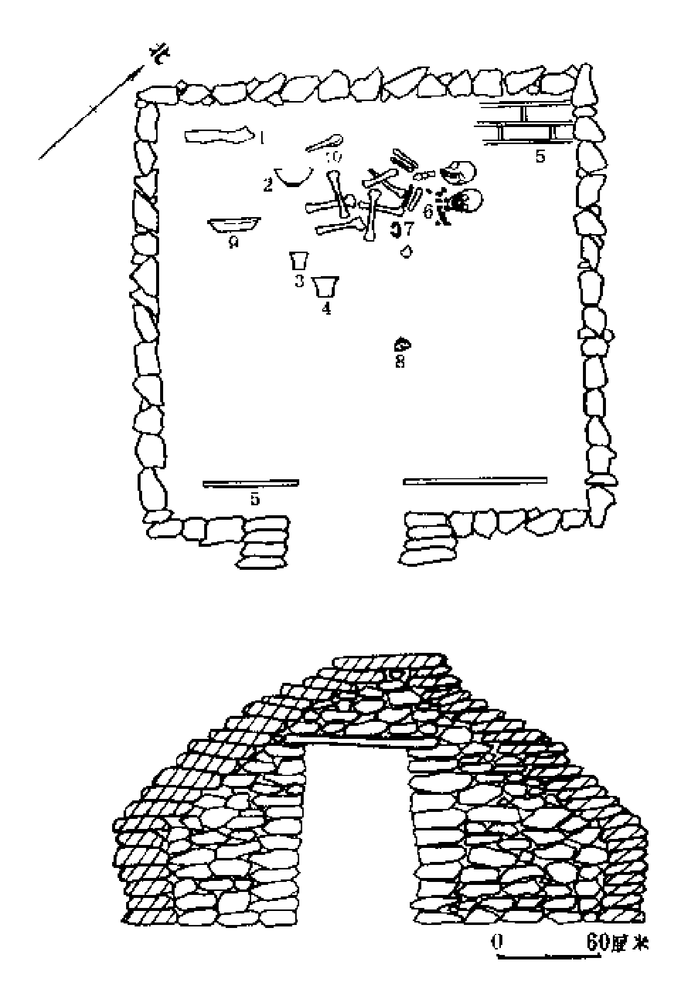
图一　宾泉县M4平剖面图
1、2. 鸡冠壶；3. 马衔；4. 唾盂；5. 剑；6. 凿；7、8. 蛤蜊

M7封土高约0.5米、底径15米。地表至墓顶深4米，墓向为130度。斜坡式墓道，长10米、宽1.5米，用碎石块和大粒黄沙回填。墓门开在南壁偏西，高1.2、宽0.8米，门顶用一块石板横担，进深1米，用石块封堵。正方形墓室，边长2.5米。墓底至墓顶高1.7米，墓室用石块砌至南壁1米、北壁0.7米处内收叠涩。墓底铺松木板，清理时已朽烂，形制不清。两具人骨置于墓室后部，均仰身直肢，头东向。尸骨并排放置于葬具内，男性居左侧，女性在右侧，为夫妻合葬墓。尸体上盖有被单，下铺有篾席，已朽烂，仅存少量碎布片。随葬器物多置于尸体两侧，有铁刀、瓷盆、瓷碗、瓷杯、玛瑙珠、铜手镯、木勺等（图二）。

三　随葬器物

1. 陶器

陶瓶　2件，均M10出土。2件相同。M10：1泥质灰陶、轮制、磨光。敞口、平沿、尖圆唇、长颈微束、斜肩、鼓腹、平底。通高27.2、口径9、领径6.4、腹径16.1、底径10.8厘米。颈下部至肩部施二道凸弦纹；腹部施三道压印弦纹，弦纹与弦纹之间施压印篦点纹，腹



图二 突泉县西山村M7平剖面图

1. 木柄铁刀；2. 瓷碗；3. 勺；4. 瓷杯；5. 葬具；6. 玛瑙珠；7. 铜手镯；8. 蛤蜊；9. 瓷盆；10. 木勺

下部至底部施压印篦点纹（图三，1）

牛腿瓶 1件（M3：1），腹以上残。泥质灰陶。厚重、素面、轮制、平底微内凹。底径12、残高15厘米。

2. 瓷器

鸡冠壶 2件。均M4出土，两件相同。M4：1粗瓷胎、胎质酥松，绿釉、无开片、底部无釉，有流釉痕。小平口、尖圆唇、绳形提梁稍高于口，颈稍内束，呈扁圆形，圆腹、圈足、外侧旋削。提梁下施两道凸弦纹，凸弦纹下施一周10个乳钉纹，从颈部至底部竖向施三道仿皮条纹。通高28、口径3.3、腹径12.5、底径8厘米（图三，3）。

唾盂 1件（M4：3）。粗瓷胎、胎质酥松，绿釉、无开片、底部无釉、有流釉痕。直口、尖圆唇、束颈、圆腹、圈足。通高9.5、口径13、颈径7、腹径9.5、底径6厘米（图三，7）。

瓷碗 3件。M7：1，白细胎、口稍薄、底部稍厚，白釉微黄、开片，底部有流釉。敞口外侈、八瓣莲花式口、尖圆唇、有芒口、弧形腹，圈足内外侧旋削。通高4.2、口径14.6、底径6厘米（图三，2）。M9：1出土时已破碎。白胎、质细而薄、通体施釉，白釉微黄，无开片和泪痕，敞口外侈、尖圆唇、弧形腹，圈足内外底边有旋削痕，通高8.6、口径24、底径8厘米（图三，5）。M10：2白胎，质细而薄，白釉微黄，底部无釉，有泪痕。敞口，尖圆唇、有芒口、弧形腹、圈足。通高4、口径12.7、底径4.7厘米（图三，6）。

瓷杯 2件。形制相同。M7：2白胎、白釉微黄，有开片，腹下部有流釉。口微外侈、尖圆唇、有芒口、直腹微内收、圈足。通高5.1、口径8.8、腹径7、底径4.2厘米。

瓷盆 1件（M7：3）。白胎，通体施白釉、色微黄，有少量开片、底部有流釉。平沿、圆唇、弧形腹，平底假圈足。通高6.5、口径24.8、底径17厘米（图三，4）

瓷壶盖 1件（M9：2）。胎质酥松、绿釉、底口有流釉。尖圆钮，盖面为伞状，微有弧度，尖圆唇、直口、口底边内收，与钮相对的内顶部向上凹成一小圆锥体形槽。通高2.5、直径5.5、口径3厘米。

3. 铜器

铜镜 1件（M2：1）。黄铜质、圆形、半圆钮有穿，钮周围有一周乳钉纹，主体纹饰为双蝶相对，做振翅飞翔状。直径9.5厘米。

铜铃 1件（M2：2）。黄铜质，圆形，扁纽有穿，腹部有一周凸弦纹带，底部开口至凸

弦纹带处，内有一颗小石子。高2.5、纽高0.6、直径1.9厘米（图四，13）

铜带扣 1件（M2：3）。黄铜质，平面呈椭圆形，侧面呈圆弧形，开有一长方形孔，为穿带用，背面有两个小钉与扣面卯合在一起。长2.3、宽2厘米。

铜手镯 2件，形制相同。M7：4，用黄铜条弯成椭圆形，无纹饰（图四，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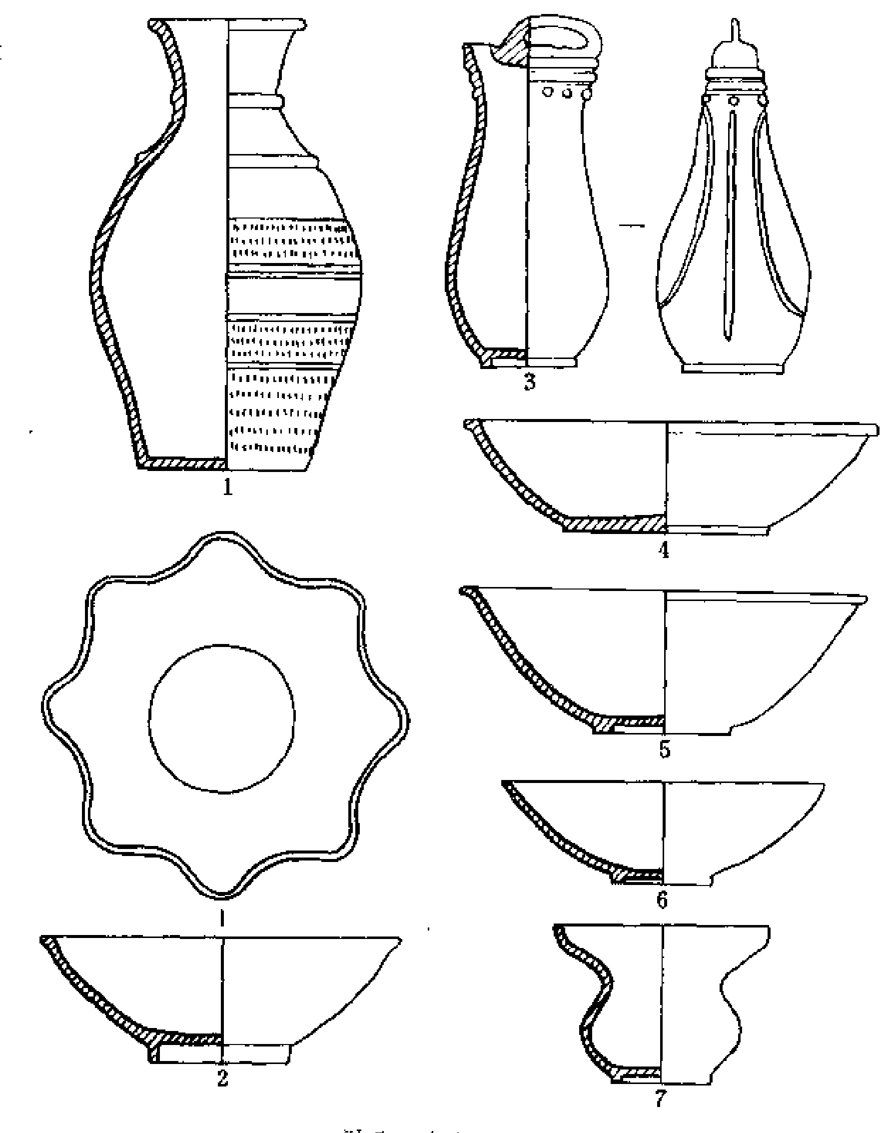
4. 铁器

铁镞 10件。（M4：4～13）。多数锈蚀严重，少数能辨出器形，分四式。

Ⅰ式 2件。柄上残留有木屑，扁圆形镞身，镞柄呈圆形、镞尖残。残长8厘米（图四，5.6）。

Ⅱ式 2件。棱形镞身，镞尖残，圆镞柄。残长8.2厘米（图四，3.4）。

Ⅲ式，2件，方形镞身，镞尖残、圆形镞柄。残长8.1厘米（图四，7.8）。



图三 出土器物

1. 陶瓶（M10：1）；2. 八瓣莲花口式瓷碗（M7：1）；3. 鸡冠壶（M4：1）；4. 瓷盆（M7：3）；5. 瓷碗（M9：1）；6. 瓷碗（M10：2）；7. 唾盂（M4：3）。（2.6为1/2；3为1/4；余为1/5）

Ⅳ式，2件，方形柄，残留有木屑，刀形镞身，一面有刃，镞尖残。残长6.2厘米（图四，9）。

木柄铁刀 1件（M7：5）。锈蚀严重，柄处断为两节。木柄、单刃，刀脊近刀尖处向上折成一棘突，刀尖上翘。木柄截面呈椭圆形，柄首稍向下弯曲。通长18.5、宽3.3、柄长9.5厘米（图四，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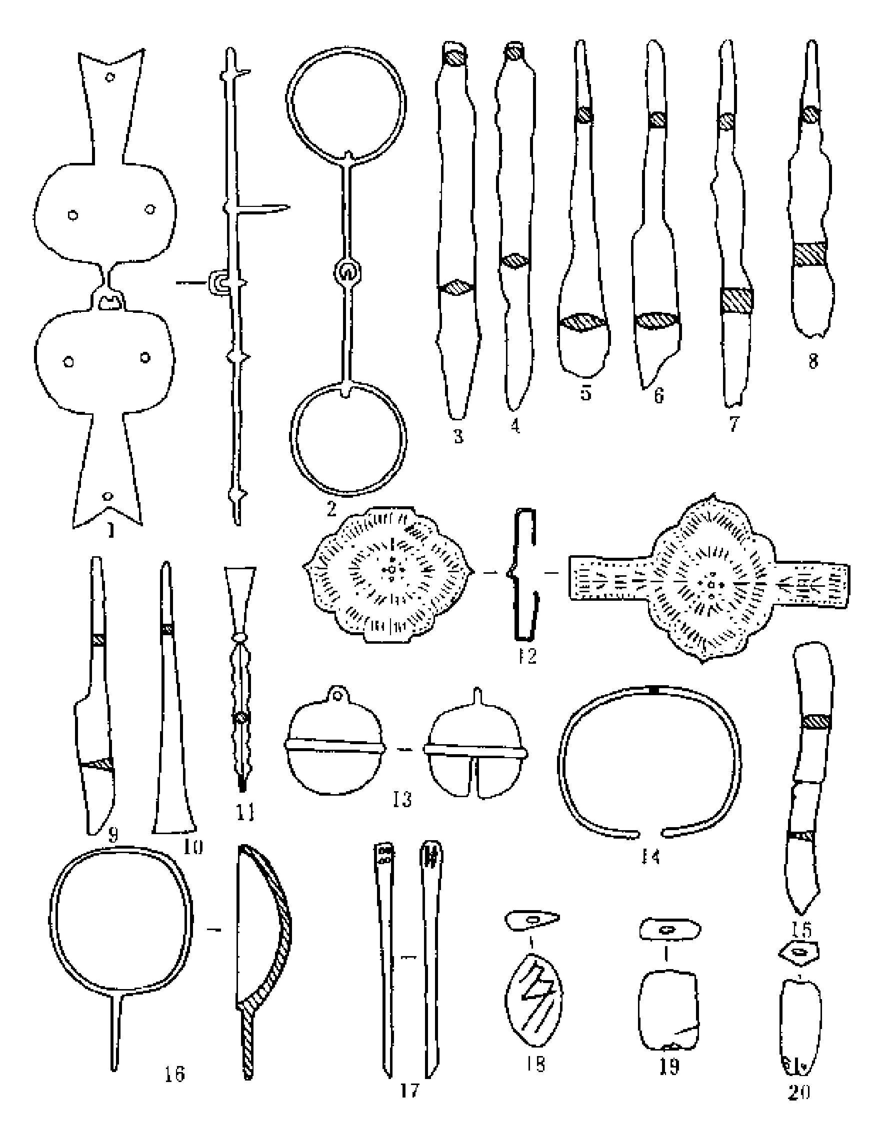
铁马衔 1件（M4：14）。锈蚀严重，出土时两个铁环折叠锈蚀在一起。由中间两节链条、两头各一铁环组成。通长29.4、铁环直径7.7、一节链条长7厘米，铁环链条直径1厘米（图四，2）。

矛 1件（M4：15）。两面刃为锯齿形，脊两面各有一道凸棱，圆锥形穿，穿与矛身结合处有一圈凸棱。通长20、残宽1.5、穿长8、穿口直径2.7厘米。已锈蚀，穿内残留木屑。（图四，11）。

凿 1件（M4：16）。锈蚀严重。圆椎形穿，凿身为长方形，刃由两面刃磨成。通长12、

穿长4.5、宽1.5、穿口直径2.7厘米（图四，10）。

合页　2件。形制相同。M7：6，形状似两只燕子在嘴部衔接组成，折合处以圆环对接在一起。腹部两个铁钉、尾部一个铁钉与页卯合在一起。通长21.5、腹宽5.8、尾宽3.2、尾长4.72厘米。一页钉在葬具门框上，另一页钉在门上（图四，1）。




图四　出土器物

1. 铁合页(M7：6)；2. 马衔(M4：14)；3.4. Ⅱ式镞(M1：6、M4：7)；5.6. Ⅰ式镞(M1：4、M4：5)；7.8. Ⅲ式镞(M4：8、M4：9)；9. Ⅳ式镞(M4：10)；10. 铁凿(M4：16)；11. 铁矛(M4：15)；12. 银带饰(M9：4)；13. 铜铃(M2：2)；14. 铜手镯(M7：4)；15. 刀(M7：5)；16. 木勺(M7：7)；17. 骨器(M7：8)；18.19.20. 玛瑙串珠(M2：3、M7：9、M7：10)。(1、9、10、11、16约1/4强；2、15、17约2/11强；11约1/8，余约1/2强)

5. 木器

勺　1件(M7：7)。残损。松木质，勺为半圆形，圆柱形柄。勺直径7.5、深2、柄长3、勺厚1厘米、柄直径1.7厘米。(图四，16)。

纺轮　1件(M2：3)。松木质、圆形、中间一孔直径5.6、厚1.2厘米。

桦树皮筒　1件(M10：2)。大部分已朽烂。桦树皮缝制，缝接处尚残留有针孔。圆柱形、直径10、残长30厘米，筒内残存木屑。

木椅靠背　1件(M9：3)。梯形，残存两只弧形横衬，榫卯结构。通高1米、上宽50、下宽44厘米，木条直径为3.5×2.5厘米。

6. 其他

银带饰　3件。形制相同。M9：4，银片较薄，周边錾小凸点纹，背面錾篦纹；正面錾四分式凸点纹，正中有一乳突、旁为四个对称凸点，正面周围錾成二周篦纹。展开长6、带花长

3.7、宽2.8厘米（图四，12）。

玛瑙串珠　计26件。M2出3件，M7出23件。均分布在尸骨颈部周围，已散乱。红色半透明，中有钻孔，最大的长3.5、直径0.8厘米，最小的直径0.6厘米。分圆球形、椭圆形、扁长形、扁柱形、圆柱形、长方形7种（图四，18～20）。

骨刷　1件（M7：8）。两端残。状似现代牙刷，一头稍宽，长方形，正面四个小孔，分两排分布；背面有两条竖向剖沟、小孔位于剖沟内。另一头为扁圆形，尾部稍细。长15.5厘米（图四，17）。

蛤蚌　3件，M4，2件、M7，1件。由两片组成，两片合在一起，内空。白色，有水纹，形状为椭圆形。

五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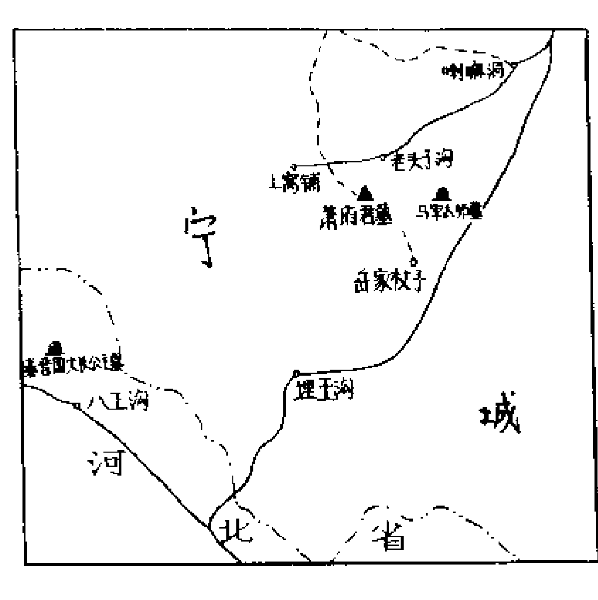
突泉县西山村辽墓群未发现明确纪年文物，但从墓葬形制和器物分析应属辽代中晚期，当为契丹族平民墓，随葬品不丰富，但也存在贫富差别。葬具比较特殊，在已发表的辽墓资料中尚不多见。11座墓除M6以外，其它十座墓中均有葬具，并且制作比较简单，没有雕饰绘画等装饰。这种葬具不似棺，没有棺床，同时又与椁有明显区别。M7的葬具有门，且正对着墓门，大小也与墓门相近。它不似棺而起着棺的作用，其形状又如方形或长方形椁，却没起到椁的作用。

参加清理工作的有卜庆海、梁桐启、张军、钱玉成、孟建仁同志。

宁城县岳家仗子辽萧府君墓清理记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赤峰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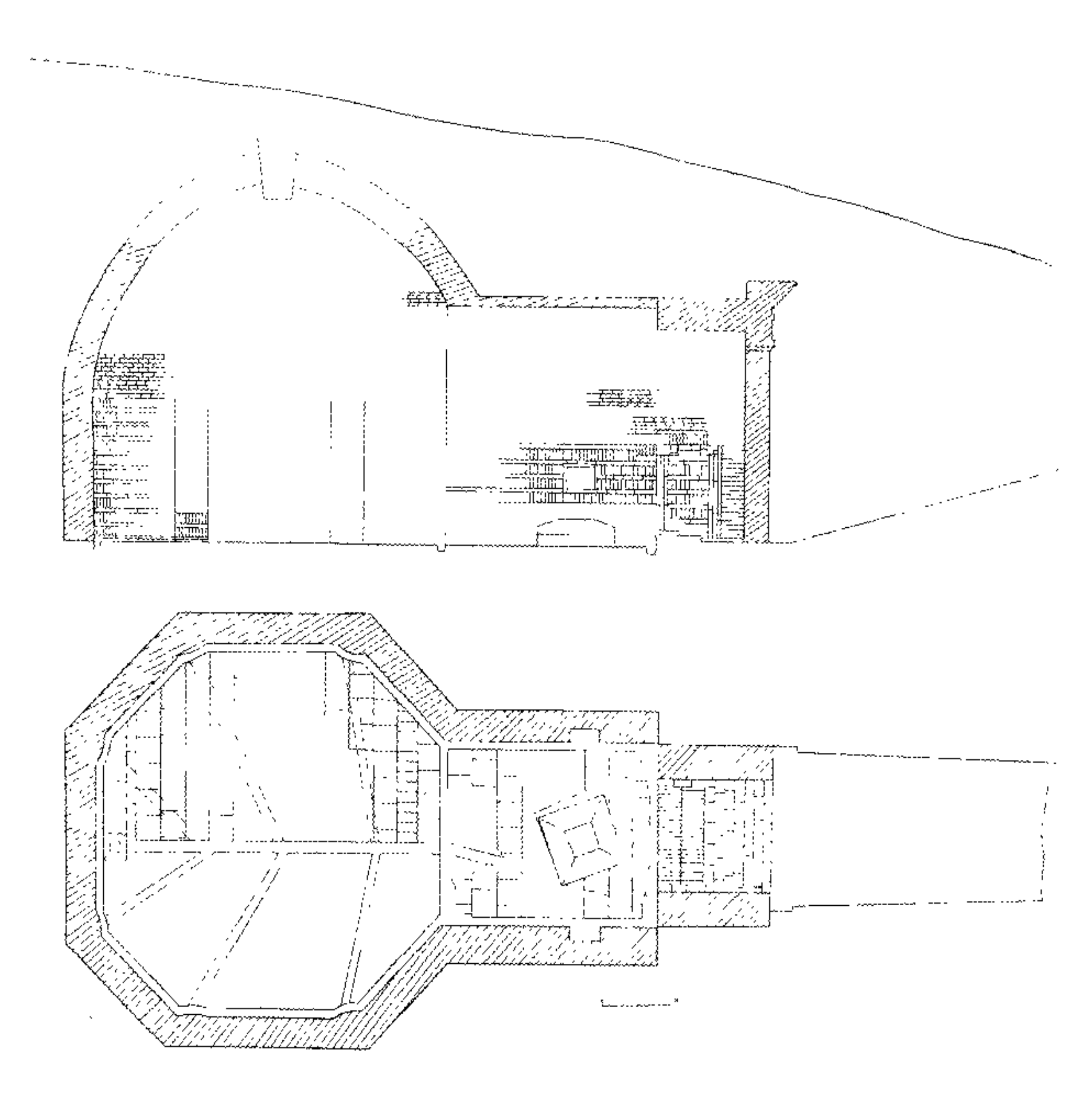
萧府君墓位于宁城县头道营子乡岳家仗子西、小桦树沟的东山坡上。墓地南、西、北三面依山，向东面敞开。由此墓地向南，经埋王沟可达平泉县八王沟的辽秦晋国大长公主墓；东北翻过一座小山梁，与辽马军太帅墓为邻，出岳家仗子向北，经头道营子乡，可达甸子乡黑城古城（图一）。



据调查，当地农民曾在墓葬的排水沟出口处拾到过小瓷杯、铜钱等物。墓葬就是通过这个排水口被发现的。此墓早期被盗，加之地下水长期浸泡，早已塌陷，地表留有塌陷的凹坑。1992年9月，该墓再次被盗，其中一盗洞掘开前室，另一盗洞进入后室。同年10月，内蒙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当地文物部门配合下，对该墓进行了清理。尽管此墓数遭破坏，墓葬结构仍很清楚，出土遗物也比较丰富，现叙述如下。

一　墓葬结构

墓室地表已无明显痕迹，但在墓地四周还可以看到用石块垒砌的墓园残迹。从墓室山坡下约20米的冲沟中，有砖砌的排水口隐于暗处。墓道为斜坡式，全长12米，宽2.21米，入口处置一长1.2、高0.9米的石块。墓道两壁抹有白灰面，地表铺砖。墓门已经坍塌，只保存了两侧的门墙，墓门残高3.8米，连同两侧门墙在内，宽2.21米，门道宽1.1米。墓门口有高0.17、宽0.36米的砖砌门槛。门两侧用侧立砖砌出门框。从残存的两壁看，墓门为仿木结构建筑，两侧墙壁上仍保留有砖砌斗拱，斗拱都用红色颜料涂过。斗拱之上平砌两层砖，其上7层横卧砖砌出檐。两侧门墙宽度不同，北边墙宽0.61米，南边墙宽0.21米。门墙抹有白灰面。甬道前部与墓门相连，后部通前室，平面呈长方形，长1.66、宽1.6米。顶部已经坍塌，但从两壁保存的部分弧形来看，应为券顶。壁砖采用侧立与平卧交替砌法，直壁高1.3米，其上叠涩内收。前室平面长方形，船篷式券顶，长3.3、宽3.4、高3.2米。前面用两层侧立砖砌成门槛，与甬道分开，后部通主室。壁砖底部平卧两层，其上采用平卧与侧立交替砌法。直壁高2米，然后为8层平卧砖叠涩内收，以上砖向内收拢起券成船篷式。左右两壁距地面0.8米处，各有一长方形壁龛，长0.4、宽0.3、深0.2米。前室地面用长33×33厘米的方砖铺地。主室顶部已全部坍塌，通过残存的墙壁可复原为券顶。主室平面呈八角形，每边长约2米，与前室相连的一边稍宽，为2.54米，后边为2.16米。除前室相连的两角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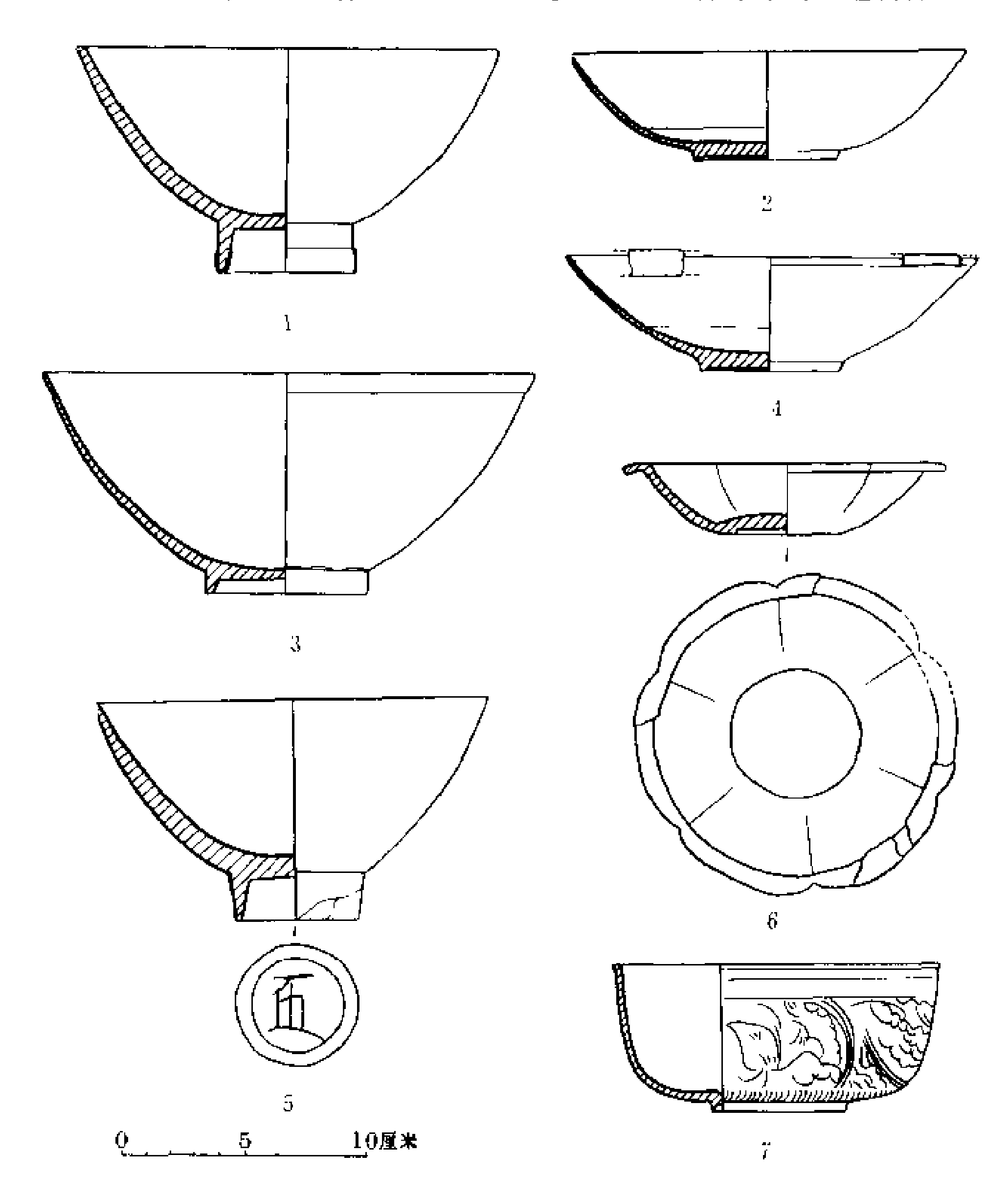


图二 [illegible]

余六角分别有宽0.5米的凹槽，可能为安装护墙板之用。壁砖首先平卧两层，然后采用侧立与平卧交替砌法，用白灰灌浆。各壁直砌2米时，用卧砖逐渐向内收缩成顶，至顶端留有穹窿，用一圆形石柱盖封。此封顶石已塌入墓中，石柱长1.5米，小头直径1米，大头直径1.4米。主室地面用方砖铺地。排水沟是墓葬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主室和前室墙脚下及前后室相接处砌有小明沟，宽14、深11厘米；暗沟在主室有7条，主沟沿墓室中轴线稍偏南，最里端将一铺地方砖上凿成漏斗形，成为排水井入口，井口10×14厘米，井深18厘米，下端连接排水沟。除连接前室的两个角外，其余六角都有一支沟与主沟相通，形成一个明暗的排水网。前室暗沟只有1条，西起前室与主室中部相连的明沟，斜向前室门东南，同明沟汇合。总排水沟只有1条暗沟，从前室门偏南处起，通过甬道，沿墓道南壁延伸出，出口隐埋在墓前的一条冲沟中（图二）。

二 出土遗物

由于墓葬多次被盗，加之主室已经坍塌，随葬遗物破坏十分严重。所用葬具仅发现有铜丝网络的残段，墓内没有发现尸床、棺等葬具。在距墓底约1米的土中，发现一头骨，墓底和前室又发现部分肢骨。随葬器物多集中在主室和前室，瓷器数量最多，惜全部破碎，瓷片多出在墓葬排水的暗沟之中。前室还发现石墓志一方。现将部分出土遗物分述如下。



图三 瓷器

1. 影青白瓷碗（NYM1：5）；2. Ⅱ式影青瓷盘（NYM1：17）；3. 绿釉碗（NYM1：34）4. Ⅰ式影青瓷盘（NYM1：15）；5. 影青白瓷碗（NYM1：1）；6. 影青花瓣瓷盏（NYM1：20）；7. 影青深腹碗（NYM1：26）

影青白瓷碗　8件，均残。其中1件（NYM1：5）敞口高圈足，深腹，胎有薄有厚。底部较厚重。通高9.2厘米，口径17厘米，足高2厘米，饰满彩，釉色白润泛青（图三，1）。由于有芒口和毛底现象，其中三件圈足用鎏金铜片镶嵌。另1件（NYM1：1）碗底还在底部

墨书一字，可能是花押（图三，5）。

绿釉碗　1件（NYM1：34）。残。敞口、方唇、深腹、圈足较矮，口径19.8厘米、通高9.2厘米，口沿下有一道凹弦纹，除圈足外，通体釉色较深（图二，3）。

影青瓷盘　10件，均已残坏，可分为两式。

Ⅰ式　6件，标本NYM1：15敞口，腹壁较斜，浅圈足，底部厚重，口径16.6厘米，通高4.7厘米，通体施釉，其中一件用鎏金铜片镶口（图三，4）。

Ⅱ式　4件，标本NYM1：17，腹壁较Ⅰ式内收，最大口径16厘米，通高4.3厘米，浅圈足，底部厚重，通体施釉，釉色晶莹；其中一件底部墨书一“西”（图三，2）。

影青花瓣瓷盏　5件，均残，标本NYM1：20胎壁较薄，底部较厚重且内凹，最大直径12.8厘米，通高2.9厘米，口沿宽1厘米。口外折，作六瓣花形，釉色晶莹，白中泛青。其中一件用鎏金铜片包镶口沿（图三，6）。

影青小瓷盏　3件，形相同，均残。标本NYM1：24，口沿外卷，浅腹，胎壁轻薄，底较厚，高圈足，圈足稍外撇。釉色泛青，细腻白润，最大径10厘米，通高3厘米，圈足高1.7厘米（图四，7）。

图四　瓷器

1. 影青钵形碗（NYM1：27）；2. 影青小瓷罐（NYM1：28）；3. 白瓷小罐（NYM1：32）；4. 酱釉小碗（NYM1：38）；5. 酱釉盏托（NYM1：35）；6. 影青小杯（NYM1：31）；7. 影青小瓷盏（NYM：24）

影青钵形碗　1件（NYM1：27）。残。敛口，方唇，深腹，浅圈足，胎壁较薄，口沿作花瓣形，最大径在中部以上，口径13厘米，通高6厘米，口沿下饰一道凸弦纹。芒口，圈足外有转轮菊纹样，釉色细白，有光泽，腹部划连枝牡丹花纹（图四，1）。

影青深腹碗　1件（NYM1：26）。残，芒口，方唇，腹壁较直，浅圈足，胎壁轻薄，圈足外饰有转轮菊纹样，腹部划有连枝牡丹花纹，釉色细腻，有光泽，口径13.2、通高6厘米（图三，7）。

影青小瓷罐　1件（NYM1：28）。残，方唇外折，芒口，胎壁较薄，最大径在肩部，平底内凹，肩和靠底部各施一道凸弦纹。口沿下和靠底处饰有方向相反的菊纹，腹部饰四个单元的同心圆纹，口径12、通高7.2厘米（图四，2）。

白瓷小罐　1件（NYM1：32）。残。侈口，束颈，折肩斜腹。腹最大径在肩部，假圈足，通体开片，底部有两周凹弦纹，胎壁较薄，底部较厚，口径7.9、通高8厘米（图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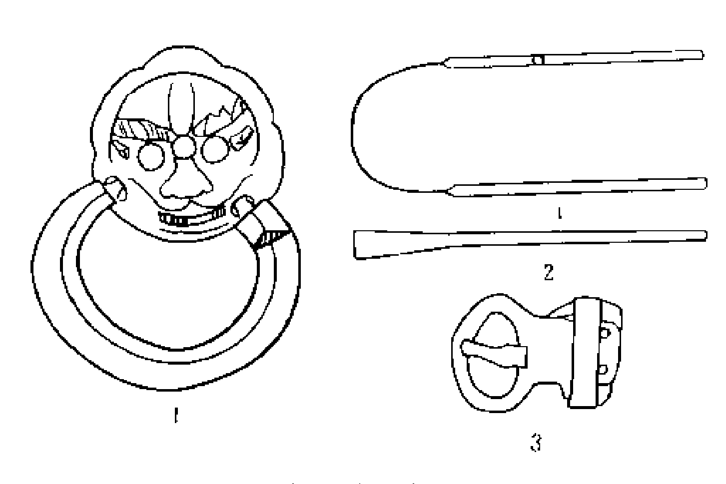
影青小杯　2件，残。其中1件（NYM1：31）双唇，平底稍内凹，胎体较薄，釉色白润细腻，口径8、通高4厘米（图四，6）。

酱釉小碗　3件，残。其中1件（NYM1：38）敞口，浅腹，圈足较矮，施釉均匀，有光泽，口径12、通高4厘米（图四，4）。

酱釉盏托　2件，残。其中1件（NYM1：35）高圈足稍外侈，敛口，胎体除底部较厚外，其余都很轻薄，通高6厘米（图四，5）。

黄釉鸡冠壶　1件，残。仅存提梁和口沿部分。

铁器多出在前室。有墓门上的包铁、铁钉，还有残马镫等。



图五　铜、银器

1. 铺首衔环（NYM1：44）；2. 银舌　（NYM1：43）；3. 带扣（NYM1：59）（1、3. 约1/2；2约2/7强）

铜器出土不多，除铜丝网络的残段外，还有铜铺首衔环1件（NYM1：44），兽首，直径3.8、环径5.8厘米（图五，1）。此外还有带扣1件（NYM1：59），为铜质鎏金，长3.4、宽2.3厘米（图五，3）。

铜钱　4枚，分别出在前室、后室和排水暗沟之中。其中“景德元宝”2枚、“咸平元宝”1枚、“天禧通宝”1枚。

银器　出有泡形饰件3件，前室出土；银舌刮1件（NYM1：43），出在后室排水暗沟中，通长15、宽5厘米（图五，2）。

石墓志　一合。位于前室墓门处。墓志和志盖已错开。整个墓志向墓门外倾斜，表明已被搬动过。志盖和墓志一角已损坏。志盖盝顶状，长1.06、宽0.94、厚0.18米。周沿刻十二生肖图，神像圆领长袖袍，手抱笏板。四角刻连枝牡丹花纹。正中阴刻汉字楷体“大辽国萧府君墓志铭”3行9字。志石方形，长1.09、宽1、厚0.15米。志文为汉字楷体，共33行，由于局部破坏，残存1127字，缺失墓主名字，仅知死者萧氏，葬于咸雍八年（1072），年仅二十八岁。

三　小　结

这座墓是辽萧姓贵族墓，早年被盗，因为墓志残损，墓主人的名字已缺失。从墓志中可以看到此墓的入葬年代是咸雍八年（1072）十月。墓中出有许多残碎瓷器，其中以影青和紫定瓷为多，质量较高，还出有少量银器和铜器，反映了萧氏家族当时显赫的社会地位。墓室主室为八角形穹庐顶，和以往发现的辽代晚期墓葬区别不大，两耳室已变为前室两壁上的壁龛，说明墓制已趋简化。墓门仿木结构建筑。完整的排水系统是墓葬形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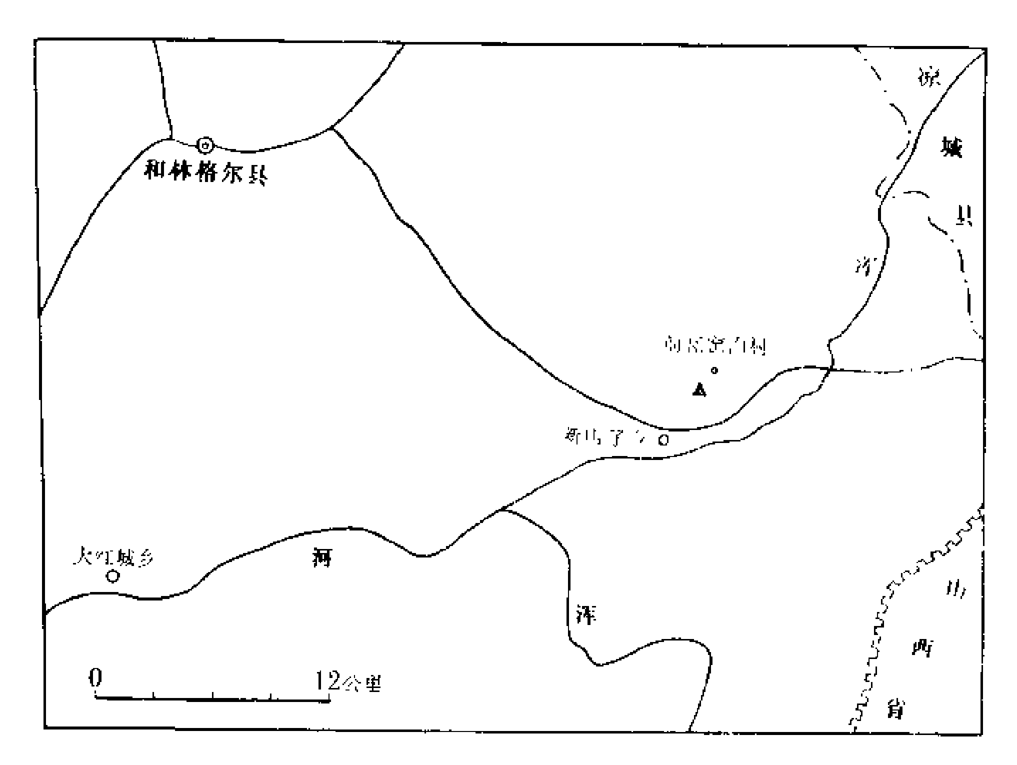
执笔：塔拉　马凤磊　吉平

绘图：马凤磊　田　丽

和林格尔县前瓦窑沟辽、金时代遗址

乌兰察布博物馆

前瓦窑沟遗址位于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新店子乡前瓦窑沟村西南约1公里处。其东、西、北三面均被低山丘陵环抱，南约1.5公里处为西汉定襄郡武成县和明代榆林卫故城遗址。浑河在古城南面由东向西流过，河南面为峰峦叠翠的高大山系，明代长城就绵延修筑在山巅之上（图一）。遗址地势较为平整，今已全部辟为耕地。南北长约650、东西宽约600米，地表除暴露有大量的陶、瓷片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砖瓦和建筑构件等。



图一 前瓦窑沟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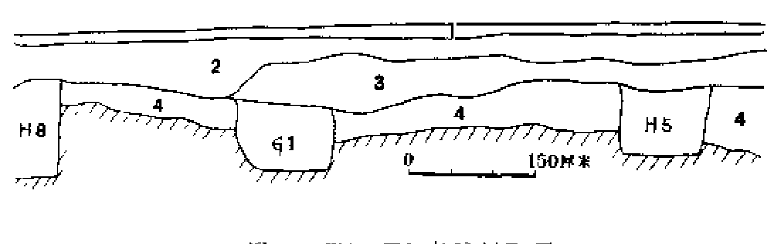
1990年5～7月，为配合丰（镇）准（格尔）铁路的建设，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郭治中同志主持，在遗址内分三个区进行了重点发掘（遗址编号为90HXQ）。共布5×5米探方17个，清理出房址1处、窖穴73个、灰沟10条，及大量的陶、瓷器和建筑材料等。现将这次工作的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一 地层堆积

前瓦窑沟遗址面积较大，从发掘的三个区的地层来看，其堆积和各层出土遗物大致相同，共分为四层。现以T1、T3南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图二）：

第一层 耕土层。土色较黄，土质疏松，厚10～15厘米。

第二层 土色暗灰，土质较松，内含有陶、瓷片及建筑材料等。深10～15、厚15～70厘



图二 T1、T3南壁剖面图

米。H8开口于此层下。

第三层 土色灰黄，土质松软，内含遗物较多，有建筑材料、陶、瓷片和兽骨等。深30～50、厚18～70厘米。H5、G1开口于此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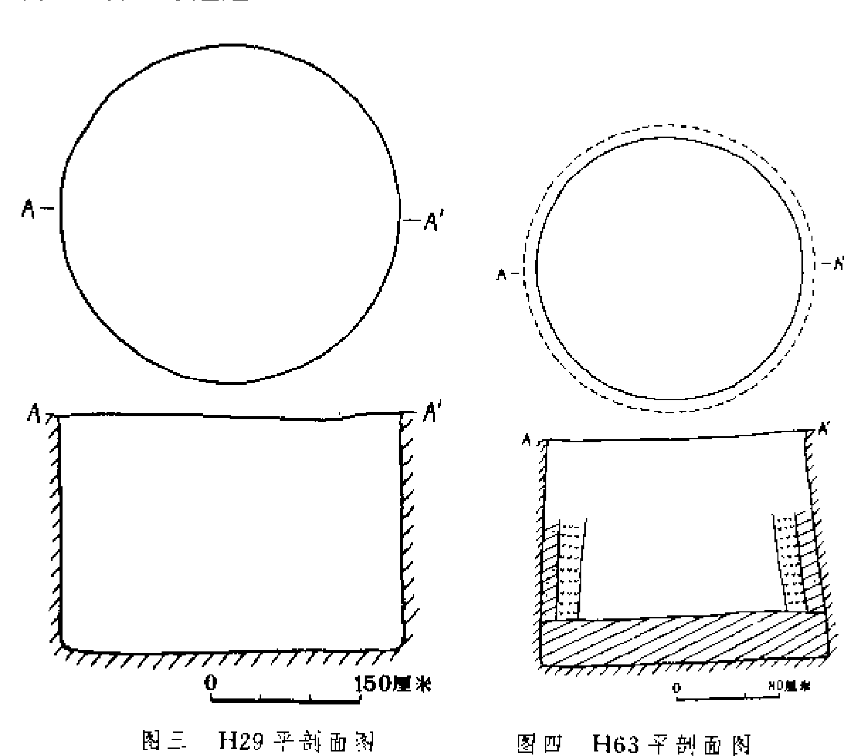
第四层 土色深灰，土质一般，内含有少量的砖、瓦和陶、瓷片等。深70～100、厚20～88厘米。此层以下为原生土层。

二 遗 迹

房屋遗址 仅在T16南部发现一处，开口于第一层下。房屋因距地表较近，故破坏较为严重，仅存三道炕洞遗迹。炕洞用碎砖、土坯或石块砌成，炕洞的宽度不等，宽17～25、高10～18厘米。在清理中没有发现墙基等遗迹。

窖穴 平面多为圆形，少量的不规则形和方形。圆形窖穴有直壁和袋形两种，均经细致的加工，其内填土纯净，多数窖穴无任何遗物出土。现以H29、H63加以说明。

H29 开口于第三层下。平面呈圆形，坑壁垂直、光滑，坑底平整，坑内填土纯净。直径340、深240厘米（图三）。H63开口于第三层下，袋形坑。平面呈圆形，坑底平整，坑壁整齐。在距坑口70厘米处的坑壁上先抹一层8～15厘米的红烧土，红烧土外面又有25厘米的灰土层，坑底也有40厘米厚的灰色土。口径220、底径240、深194厘米（图四）。



图三 H29平剖面图

图四 H63平剖面图

灰沟 均为自然沟，形制很不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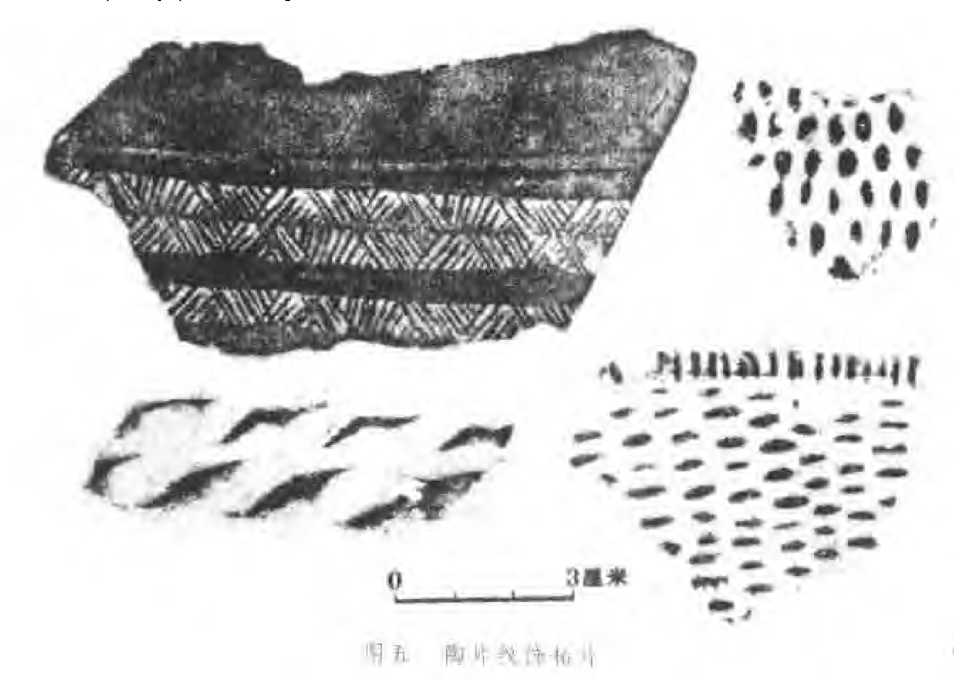
三 出土遗物

遗址内出土遗物较为丰富，主要有陶器、瓷器，建筑材料亦占一定比例。此外，还有少量的釉陶器、铜钱、骨器、铜器、铁器和石器等。

1. 陶器

以泥质灰陶为主，砂锅类为砂质陶；制法皆为轮制。火候较高，普遍质地坚硬。纹饰多作横向压光，少量的纵向压光，还有极少数的绞索状附加堆纹、几何纹和柳斗纹（图五）。器形有瓮、罐、盆、盘、锅、碗、盏、纺轮等。

瓮　均泥质灰陶，轮制，口部及外壁施横向压光；分 2 型。A 型，标本 T6③：5，敛口、圆唇、鼓腹，口内侧有一凹弦纹；口径 36 厘米（图六，2）。B 型，标本 H8：6，侈口、圆唇、卷沿，口径 38 厘米（图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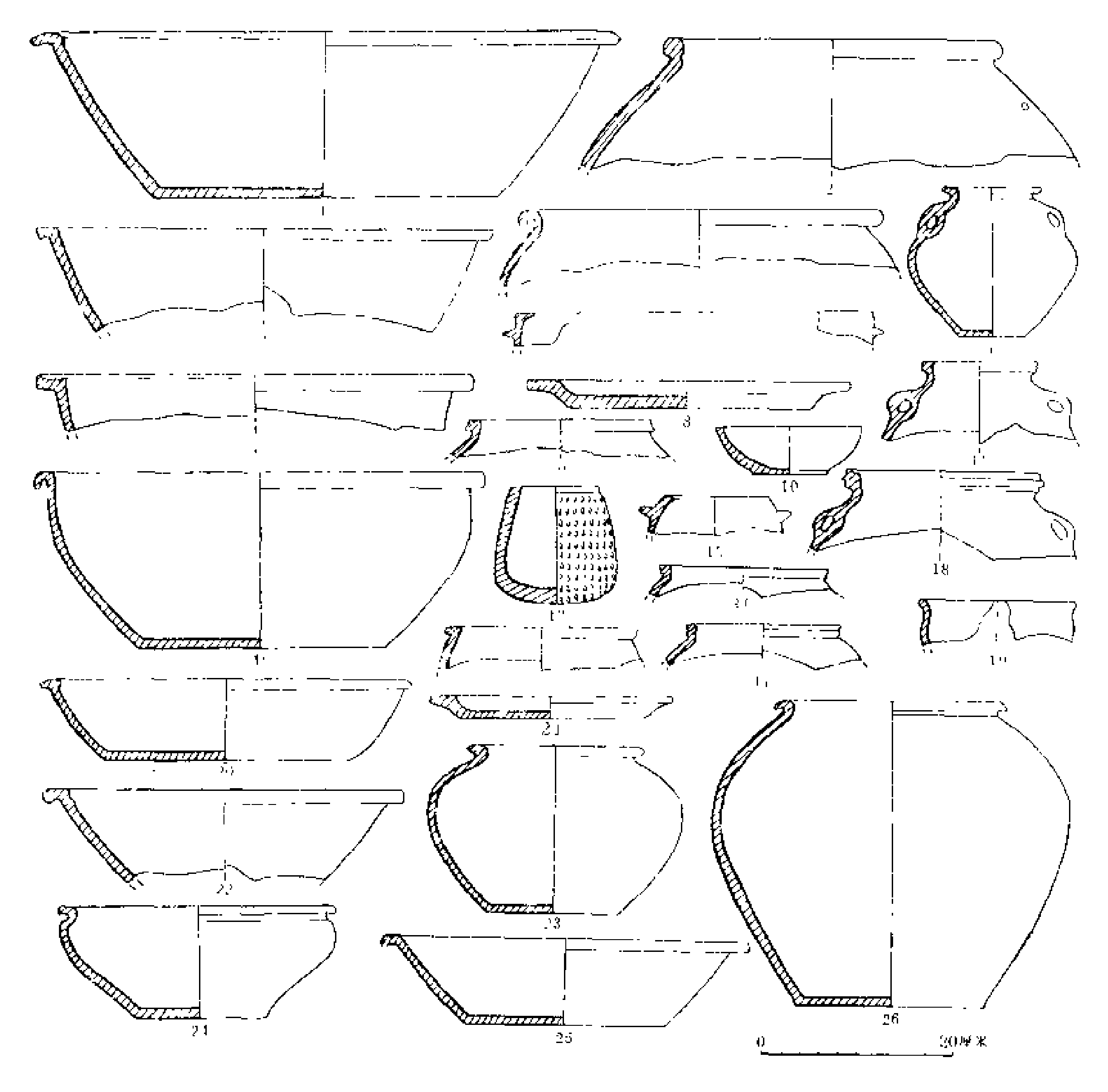


图五　陶片纹饰拓片

罐　均泥质灰陶，轮制，分 6 型。A 型：标本 T9③：7，敛口、圆唇、鼓腹、平底，口部及上腹施横向压光；口径 18、高 18、底径 6.8 厘米（图六，23）。B 型：标本 H56：1，敛口、圆唇、折沿、沿面作弧面、鼓腹、平底，口部及上腹施横向压光，口径 24.5、高 32.5、底径 20 厘米（图六，26）。C 型：标本 H59：16，直口、方唇、短颈，沿面及外侧各施一道凹弦纹，素面；口径 16 厘米（图六，17）。D 型：标本 H59：15，敛口、方唇、短折沿，口部及外壁作横向压光；口径 18 厘米。（图六，16）。E 型：标本 T10②：3，敛口、方唇、短折沿、鼓腹，口部及外壁作横向压光，口径 20 厘米（图六，14）。F 型：标本 G7：1，敛口、方唇、沿面施凹弦纹一周，素面，口径 19 厘米（图六，9）。

双耳罐　均泥质灰陶，轮制，溜肩，肩部有对称小耳，上腹施纵向压光，下腹作横向压光。分 3 型。A 型：标本 T7③：9，敛口、圆唇、束颈、平折沿、鼓腹、平底；口径 10.4、高 16、底径 7.2 厘米（图六，6）。B 型：标本 H64：1，直口、方唇、束颈；口径 12 厘米（图六、11）。C 型：标本 H64：2，直口、方唇、沿面及外侧各施一凸弦纹；口径 18 厘米（图六、18）。

盆　均泥质灰陶，轮制，口部及内壁施横向压光。分 8 型。A 型：标本 T3③：1，直口、圆唇、沿面作弧卷、腹壁略有弧度，平底；口径 27.4、高 18.4、底径 27.5 厘米（图六、12）。B 型：标本 T7③：2，敞口、方唇、折沿、沿面略作弧面，沿内侧有一凸棱，腹壁较直，平底；口径 62、高 17.6、底径 36 厘米（图六、1）。C 型：标本 T9③：8，敞口、方唇、平折沿、腹壁较直，口径 48 厘米（图六、3）。D 型：标本 T7③：10，敞口、方唇、折沿，沿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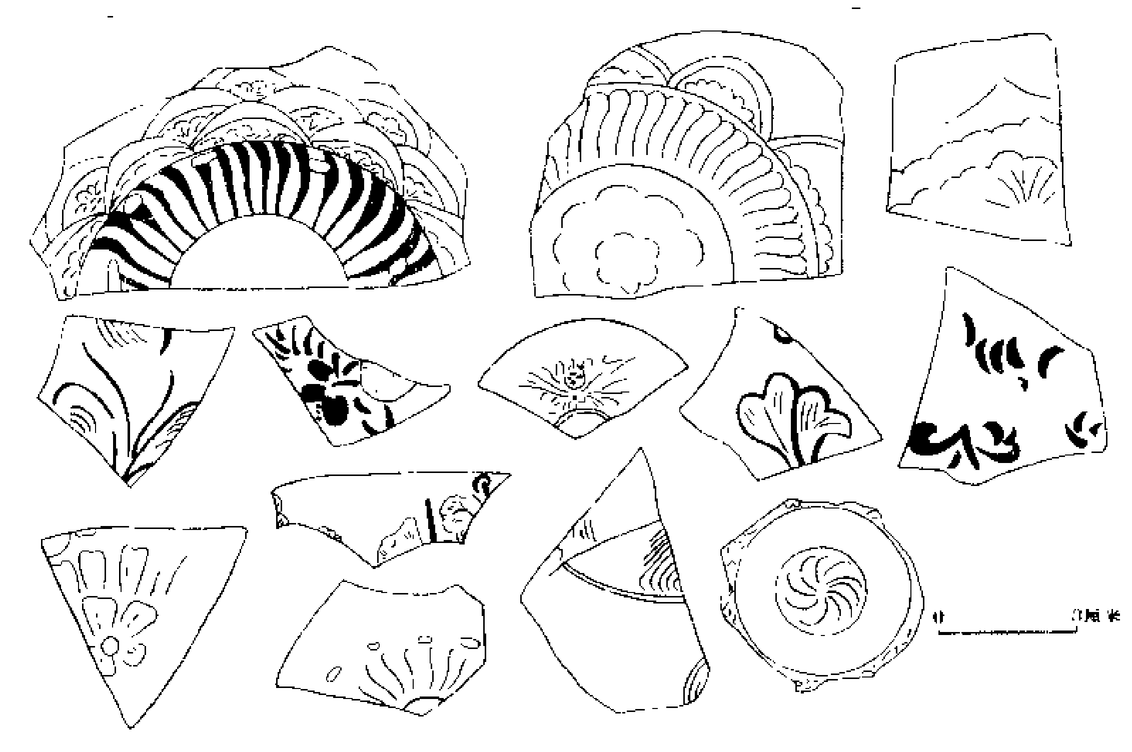


图六 陶器

1.B型盆；2.B型盆；3.C型盆；4.B型瓮；5.A型锅；6.A型双耳罐；7.D型盆；8.A型盘；9.F型罐；10.碗；11.B型双耳罐；12.A型盆；13.杯；14.E型罐；15.B型锅；16.D型罐；17.C型罐；18.C型双耳罐；19.碗；20.F型盆；21.B型盘；22.H型盆；23.A型罐；24.E型盆；25.G型盆；26.B型瓮。

两道凹弦纹，沿外侧有一凸棱，腹壁较直；口径16厘米（图六、7）。E型：标本H65：1，直口、圆唇、沿外折，沿面作弧面、曲腹、平底；口径29.5、高12、底径13厘米（图六、24）。F型：标本G2：1，敞口、方圆唇、短折沿、腹壁较直、平底；口径39.6、高8.8、底径25.2厘米（图六、29）。G型：标本H56：2，敞口、方圆唇、短折沿、沿面施一凹弦纹、腹壁较直、平底；口径39.2、高9.2、底径20.3厘米（图六、25）H型，标本H70：1，敞口、圆唇、短折沿、沿面略作弧面，斜腹，内壁近口部施一凸弦纹；口径38厘米（图六、22）

锅 均砂质灰陶，胎壁由上至下渐薄，外壁近口部施鋬耳；分2型。A型：标本T83：9，直口、圆唇、沿内折、沿面作平面；口径37.4厘米（图六、5）。B型：标本H8：4，敛口、方



图七 瓷器片

唇，口径28厘米（图六、15）

盆 均泥质灰陶，轮制，浅腹，沿面及内壁压光。分2型。A型：标本H59：2，敞口、方唇、折沿，沿面略作弧面，近缘处施凹弦纹一周，平底；口径31.5、高2.6、底径25厘米（图六、8）。B型：标本G16：1，直口、方唇、沿外折，沿面作弧面，平底；口径25.5、高2.2、底径19厘米（图六、21）。

碗 标本T11③：2，直口微向外侈、圆唇、弧腹，泥质灰陶，轮制，口部及内壁均作横向压光；口径17厘米（图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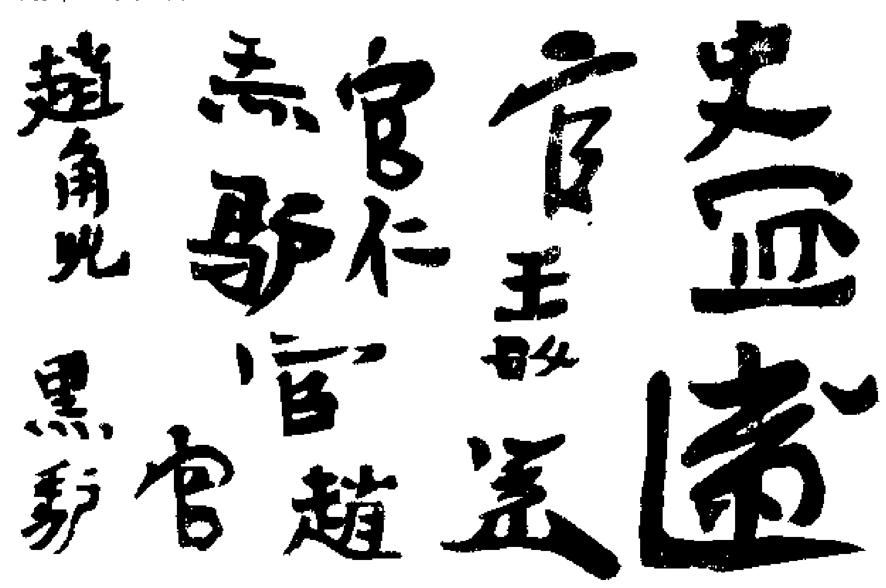
杯 标本T15②：2，敛口、方唇，最大腹径位于近底处，底略作弧形，泥质灰陶，外壁施柳斗纹。口径4.6、高6厘米（图六、13）

盏 标本T9②：1，敞口、圆唇、平底，内底作圜底；泥质灰陶，素面，轮制；口径7.6、高2.6、底径4厘米（图六、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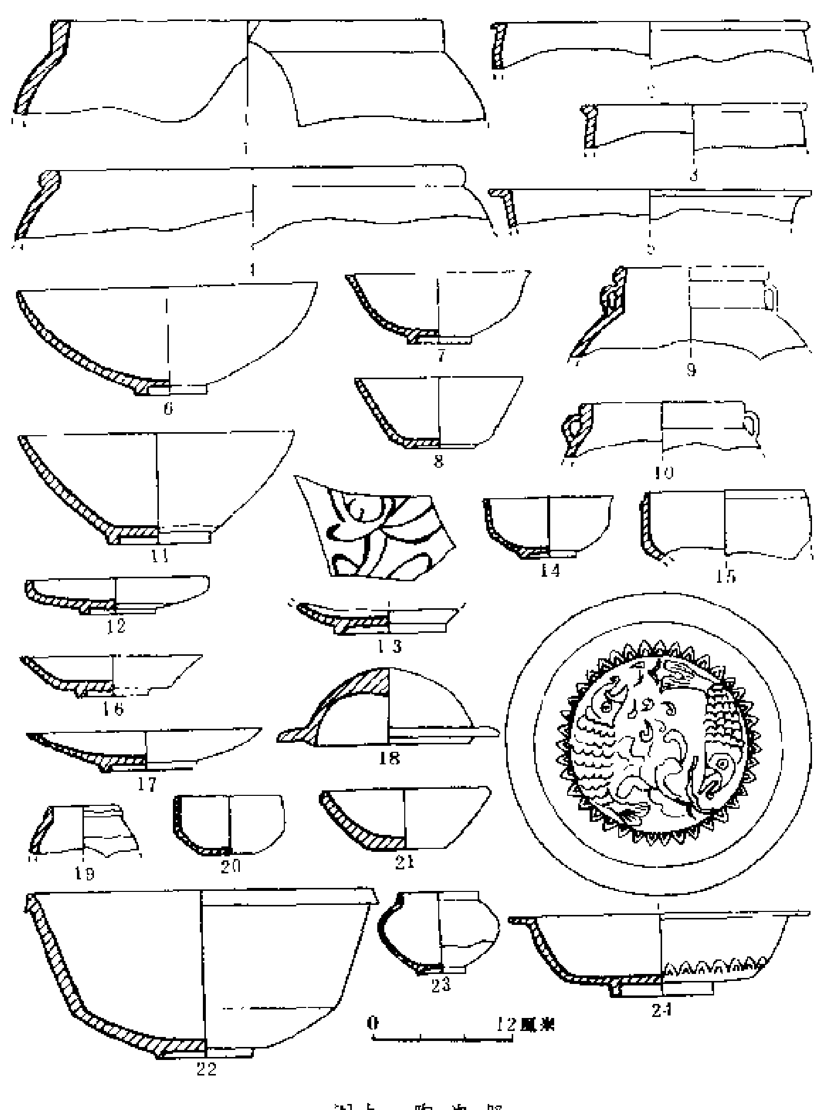
纺轮 标本T1②：1，由陶片改制而成。平面呈圆形，中间钻有一孔；直径8、孔径0.8、厚0.6厘米（图十三、2）。

2. 釉陶和瓷器

釉陶瓷器胎质多略粗，且数量大；细瓷和粗瓷均占很小比例。釉色以



图八 瓷器墨书拓本



图九 陶瓷器

1.A型瓮；2.B型盆；3.B型直壁罐；4.B型瓮；5.A型盆；6.E型碗；7.D型碗；8.B型碗；9.A型双耳罐；10.B型双耳罐；11.A型碗；12.A型盘；13.三彩盘；14.C型碗；15.A型钵；16.B型盘；17.C型盘；18.器盖；19.牛腿瓶；20.B型钵；21.盏；22.A型直壁罐；23.罐；24.碟。

白釉为主，黑釉次之，有极少的红绿釉、兔毫釉等。釉面多无装饰，内底残存有支钉或圈足迹，有少量的印花及剔花釉，图案以重叠式圆弧形花瓣和缠枝花草为主（图七）。此外，有少数碗、盘在足部或近足部书有墨书字款（图八）。器形以碗、盘、盏为主，少量的瓮、罐、盆、直壁罐及玩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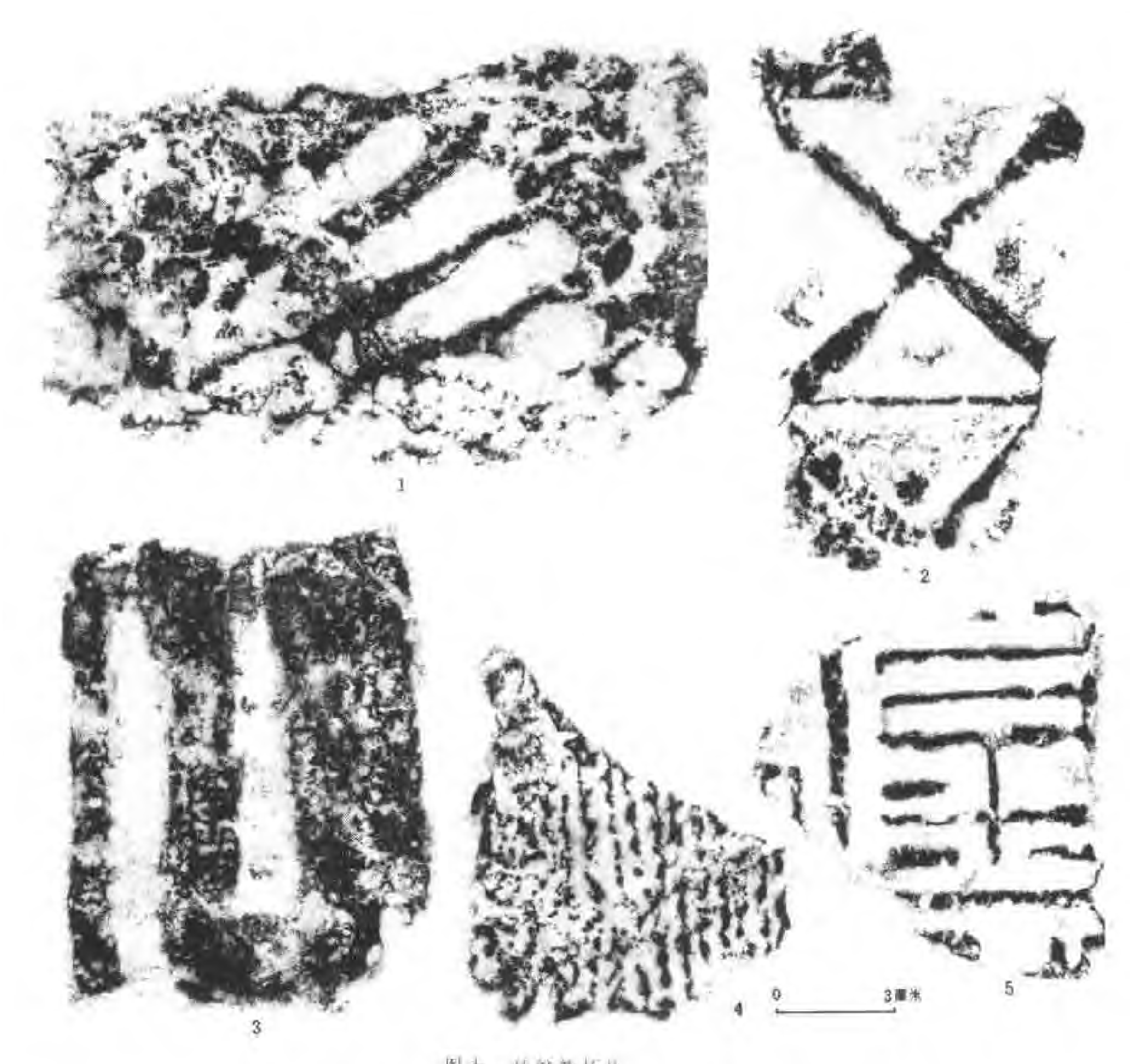
瓮　分2型。A型：标本F1：2，直口、方圆唇、短颈；胎质略粗，外壁施白釉，内壁作酱釉，口部脱釉；口径34厘米（图九、1）。B型：标本T6②：1，敛口、圆唇、鼓腹；胎质较粗，内外壁均施茶绿釉，口部脱釉；口径36厘米（图九、4）。

罐　标本H34：2，直口、圆唇、短颈、鼓腹、圈足，胎质略粗，口部及外壁施白釉，内壁作豆青釉，下腹及圈足脱釉。口径6.8、高7.2、底径4.4厘米（图九、23）。

双耳罐　胎质略粗，分2型。A型：标本H8：5，直口、圆唇、短颈、鼓腹，颈部施对称小耳；内外壁均施茶绿釉；口径12.8厘米（图九、9）。B型：标本T5②：1，直口、方唇、短颈、颈部施一小耳；外壁施白釉，口部及内壁脱釉；口径14厘米（图九、10）。

直壁罐　分2型。A型：标本H59：5，敞口、尖圆唇、直腹、下腹作折角内收，圈足，胎质略粗，内外壁均施米黄釉。口径31.5、高14.6、底径8厘米（图九、22）。B型：标本T14②：9，直口微向内收、方圆唇、短折沿、腹壁较直，瓷质较细，内外壁均施白釉。口径19厘米（图九、3）。

盆　胎质略粗，施米黄色釉；分2型。A型：标本T14②：10，敞口、方圆唇、折沿、沿面作平面。口径28厘米（图九、5）。B型：标本T16②：8，直口、尖圆唇、短折沿、腹壁略有弧度。口径28厘米（图九、2）。



图十　砖纹饰拓片

1.C型砖；2.D型砖；3.B型砖；4.F型砖；5.E型砖

牛腿瓶　标本H64：2，小口、尖圆唇、腹外鼓；内外壁均施酱釉，外壁上腹脱釉；口径6厘米（图九、19）。

钵　分2型。A型：标本H34：3，子母口、圆唇、直腹、近底作内折角。胎质细腻，内外壁均施白釉。口径14.2厘米（图九、15）。B型：标本H17：9，直口微向内收、方唇、上腹较直，下腹作弧形内收，平底。口径9.2、高5.3、底径5.1厘米（图九、20）。

碗　胎质略粗，内外壁均施白釉，近底脱釉，内底残存有3～5个支钉痕迹，分5型。A型：标本T8③：1，敞口、圆唇、腹壁略有弧度、内底作折角、圈足；口径23.6、高10、底径8.8厘米（图九、11）。B型：标本H17：5，敞口、圆唇、腹壁较直、近底作折角、圈足；口径14.6、高6.2、底径6.5厘米（图九、8）。C型：标本H17：6，直口微向外侈、尖圆唇、弧腹、圈足；口径11.2、高5.3、底径4.8厘米（图九、14）。D型：标本T12②：1，敞口、圆唇、弧腹、圈足；口径16、高6.2、底径5.6厘米（图九、7）。E型：标本T5②：2，敞口、



图十一 瓦当、滴水纹饰拓片

1.A型瓦当；2.B型滴水；3.C型滴水；4.A型滴水；5、6.B型瓦当

圆唇、腹壁斜收、圈足；口径26、高9.6、底径6.4厘米（图九、6）。

盘 胎质略粗，内外壁均施白釉，内底残存有2～4个支钉痕迹；分3型。A型：标本H34：1，直口、圆唇、近口部有一折角、圈足；口径16.8、高3.2、底径6.2厘米（图九、12）。B型：标本T10③：2，敞口、圆唇、近底作折角内收、圈足；口径15.8、高3.4、底径6.6厘米（图九、16）。C型：标本H41：1，敞口、圆唇、弧腹、圈足；口径20.4、高3.4、底径8厘米（图九、17）。

碟 标本H1：1，直口、尖圆唇、折沿、弧腹、圈足；胎质细腻，内外壁均施白釉；内底印有双鱼纹图案，间饰花草纹，鱼纹周围印有莲花瓣图案，外壁近口部亦饰莲花瓣一周。口径13.2、高3.2、底径4.4厘米（图九、24）。

盏 标本H17：3，敞口、圆唇、平底、内底作圜底；胎质较粗，内壁施茶绿釉，口部及外壁脱釉；口径3.8、高2.6、底径2.6厘米（图九、21）。

器盖　标本T16②：3，子母口，盖面弧形隆起，胎质略粗，外壁施黑釉，内壁脱釉；直径9.6厘米（图九、18）。

小佛像　1件（H2：1），残。大佛头部残缺，双腿盘坐，腿上有一蹲坐式小佛；胎质较细，外壁施白釉；残高4.6厘米（图十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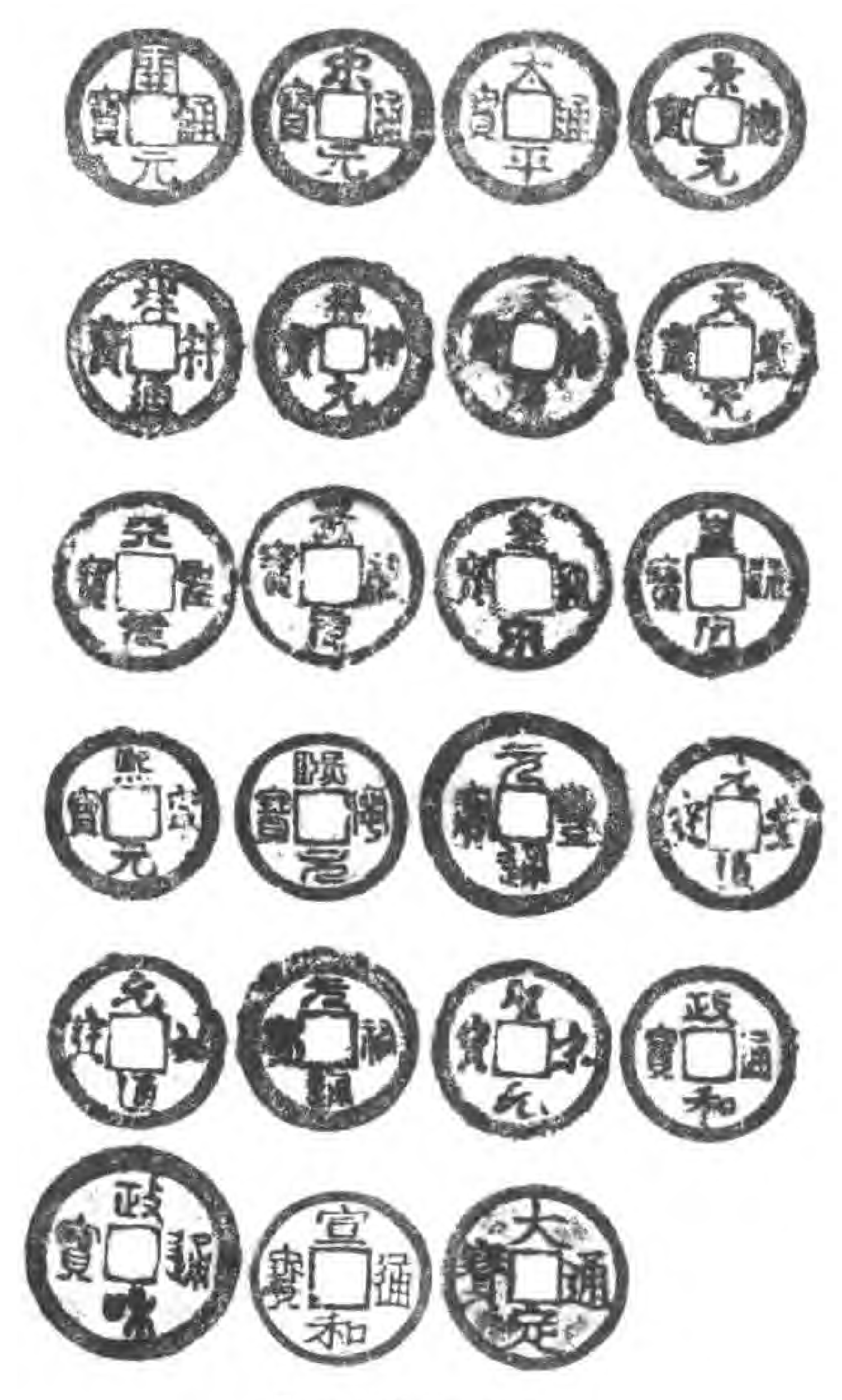
小马　1件（T16②：5），头部及腿部残缺，马作站立式，颈部挺直，背部置有鞍饰，尾巴垂落；马身施酱釉；残高4.6厘米（图十三、3）。

小狗　1件（H8：3），腿部及尾部残。狗身修长，两耳垂落，嘴部凸出，外施酱釉；残长5厘米（图十三、4）。

三彩器　仅见底部残片1件（T8③：1），内底作弧形、圈足，棕黄色胎，三彩是由黄、绿、褐三色组成的花草图案，外壁脱釉。底径7.2厘米（图九、13）。

3. 建筑材料

砖　皆青灰色，质坚硬，纹饰不同，标本6件。T2②：1素面，长31、宽15、厚4.5厘米。T2②：2，残，一面仅存两道深0.2、宽1厘米的沟纹，沟纹间距2厘米；厚6厘米（图十、3）。T2②：3，残，在砖的粗糙面印有一手印，厚4.5厘米（图十、1）。T2②：5，残，砖的一面印有方格纹或米字纹图案，厚6.2厘米（图十、2）。采：1，残，砖的一面印有阳文篆书，字迹因残缺严重，不能辨识（图十、5）。T2②：6，残，绳纹较乱，且不清晰，厚4.5厘米（图十、4）。



图一二　铜钱拓片（原大）

瓦　分板瓦、筒瓦两类。均灰色，外壁素面，内壁布纹。筒瓦子母口、厚1.9～2.2、宽

13～13.2厘米。板瓦为方圆头，厚2厘米。

瓦当　皆作兽头瓦当，表面微微隆起。分2型。A型：标本采：2，表情呆板，双眉斜竖，眼珠凹陷，鼻呈倒三角形，嘴部两角上翘，近缘处饰联珠纹一周；直径13.6、边缘宽1.5厘米（图十一、1）。B型：标本H17：1、T5③：4，残，表情丰富，眼珠突出，鼻呈三角形，鼻孔清晰，嘴部向上弧形弯曲，嘴内牙齿清楚，面颊两侧布满卷曲的胡须，边缘宽2厘米（图十一、5、6）。

滴水　皆为带状滴水，分3型。A型：标本采：3，中间饰两道平行的水波纹，其上饰绳纽纹，下边亦为压印的绳纽纹；宽2.1厘米（图十一、4）。B型：标本H13：1，带状平面饰三道平行的的凸弦纹，其间饰绞索状绳纹两道，下面作压印的绳纽纹边；宽2厘米（图十一、2）。C型：标本采：4，平面作"八"字形压印纹，下面为压印的绳纽绳边；宽2.4厘米（图十一、3）。

建筑构件　多为大型屋顶构件，造型多样，还有少量的绿釉琉璃构件。

4. 铜钱

共出土铜钱43枚。其中唐代"开元通宝"7枚，北宋"宋元通宝"1枚、"太平通宝"1枚、"景德元宝"2枚、"祥符元宝"1枚、"祥符通宝"1枚、"天禧通宝"1枚、"天圣元宝"2枚、"景祐元宝"1枚、"皇宋通宝"3枚、"熙宁元宝"6枚、"元丰通宝"8枚、"元祐通宝"4枚、"圣宋元宝"1枚、"政和通宝"2枚、"宣和通宝"1枚，金代"大定通宝"1枚（图十二）。

5. 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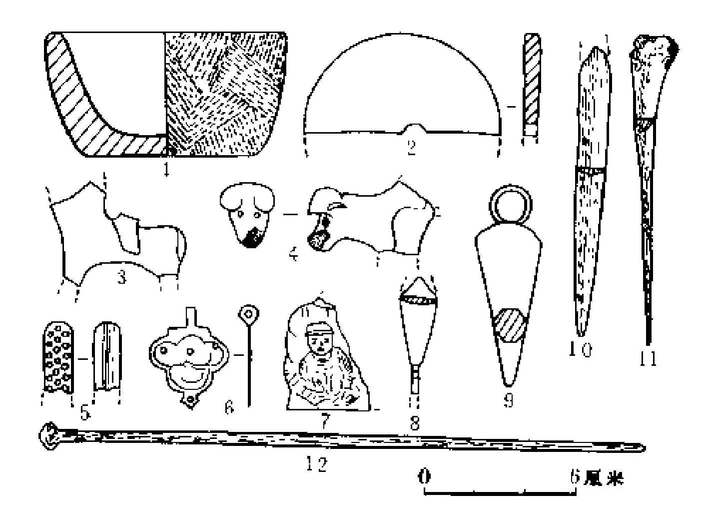
刷　1件（H20：1），残。刷头呈方圆形，有扎毛孔二排；残长2.8、宽1、厚0.6厘米（图十三、5）。

簪　2件。1件（H17：4）残，表面磨制光滑，体细长，端部尖圆，横截面呈扁平状；残长11.8厘米（图十三、10）。另1件（G1：2）由动物肢骨加工而成，一端呈自然状，另一端加工成锥形体；长12.6厘米（图十三、1）。

6. 铜器

坠　1件（T14②：1），坠身呈八棱锥状，其上有一圆形小环；长8厘米（图十三、9）。

饰件　1件（T3②：9），平面呈叶形，边缘有三个小钉孔，上刻有浅细的花草纹，长4.2、宽3.2、厚0.1厘米（图十三、6）。



图十三　出土器物

1. 石臼；2. 陶纺轮；3. 瓷马；4. 瓷狗；5. 骨刷；6. 铜饰件；7. 瓷佛像；8. 铁箭头；9. 铜坠；10. A型骨簪；11. B型骨簪；12. 铁钉

7. 铁器

箭头　1件（T2②：4），残。平面呈菱形，体扁平，铤部横截面呈圆形；残长4.8厘米（图十三、8）。

钉　1件（T14②：2），表面锈蚀严重，钉帽呈圆形，钉身作四棱体，近端处起尖，长22.2

厘米（图十三、12）。

石臼　1件（T6②：1），直口、圆唇、浅腹、平底，内底作圜底；石质坚硬，呈灰黄色，内壁光滑，外壁凿刻有浅沟纹；口径9.8、高5、底径7厘米（图十三、1）。

四　分期与年代

遗址在发掘中共分为四层，其出土遗物主要集中在第二、三两层中。从两层出土遗物分析，虽在器物上有紧密的衔接性，但也存在着明显的早晚差别。下面试图就一些变化明显的器物做一分析。

在陶器中变化最明显的是盆类。第三层出土的陶盆以B、C两型盆为主，多为平折沿或沿面略作弧面，卷沿极少；盆的器形较大，腹部较深；而第二层所出的陶盆除保留第三层陶盆因素外，卷沿盆的数量有大幅度增长，类型也更加丰富；器形普遍明显变小，腹部变浅。

瓷器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出土数量最多的碗、盘类。第三层出土的碗以A、B型折底碗为主，兼有少量的C型碗，几乎不见D、E两型；而第二层中所出的碗，除保留有少量的A、B型外，则主要以E型碗为主，两者的比例后者占绝对优势。盘的变化主要是第三层中出土的瓷盘均为A、B两型，特点是在近口部或近底部皆作明显折角；而第二层中出土瓷盘除残存有极少数A、B型盘外，C型盘则占据统治地位。

从上面分析的第二、三两层主要器物变化来看，两组遗存存在着明显的早晚承继关系。据此，我们暂把第三层遗存（含第四层遗存）做为早期遗存，第二层遗存做为晚期遗存。以便从年代上做进一步分析。

在出土的早期瓷器中，A、B两型碗分别在乌盟商都县前海子村辽代晚期墓[1]、巴林右旗查干坝十一号辽墓[2]及乌盟武川县大顺城金墓[3]、乌兰窑子金墓[4]有形制完全相同的器物出土；A型盘同察右前旗豪欠营第六号辽墓出土的瓷盘一致[5]。B型盘则与北京市海淀区南辛庄金墓出土的Ⅰ式盘完全一样[6]。在出土陶器中，B型罐与乌盟四子王旗乌兰胡洞金代墓葬中的Ⅰ式罐相近[7]；A型锅同赤峰市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出土的Ⅰ型铁锅造型一致[8]。在建筑材料方面，B型带状滴水亦同赤峰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出土的同类滴水完全相同[9]。此外，其它两型滴水、兽头瓦当及沟纹砖等也具有辽金时期之特点。综上所述，该遗址早期遗存的年代上限应为辽代晚期，下限当在金代早期。

遗址的晚期遗存与早期衔接较紧，两者间不应有年代上的缺环，但某些晚期器物在形态上仍具备了较晚的特征。如：F型陶盆与乌盟和林格尔县草场村金元墓出土的陶盆相似[10]；碗、盘的形制亦逐渐向晚期形态发展，由以折底为主向以圜底为主变化。此外，遗址内第二层出土铜钱下限为金世宗完颜雍时期的"大定通宝"钱。故推断晚期的年代下限当在金代中期以后。

此外，在这次发掘中，在遗址地表发现有较多的元代钧窑瓷片和白釉黑花瓷片，器形均为元代较典型之器物。但在此次发掘中没有发现元代地层和遗迹，故本文不加赘述。

五　几点认识

1. 对遗址性质的判断

前瓦窑沟遗址面积较大，出土遗物亦较丰富，时代跨越辽、金两代；特别是大量建筑材

料的出土，是一般村落遗址所达不到的，从而给我们探讨遗址性质提供了很大的启示。

在遗址内暴露和出土数量较多的砖、瓦、滴水、瓦当及屋顶大型建筑构件、琉璃构件等建筑材料，表明遗址内曾有一定数量的砖、瓦建筑或大型建筑。同时，遗址在清理中曾出土有数件烧制变形的陶器；距遗址西南1.5公里的水泉沟内发现一面积较大的砖窑遗址，经过发掘的三座砖窑内出土残砖，与遗址内出土的同类砖完全一致[11]。说明遗址在陶器和建材生产上是基本自给自足并达到一定的水平，显示出这处遗址在当时的重要性。

遗址内出土的瓷器，器底上有一些墨书字款，可以辨识的有"黑驴"、"官仁"、"官"、"赵角儿"、"赵"、"王口"、"史口"等，这些内容应该是器物使用者的姓名和身份。尤其是"官仁"、"官"字款的多次出现，说明遗址内有一定身份或官职的人居住。

此外，遗址内发现众多的窖穴，绝大多数是经过精心加工而成的，个别的还有防潮作用（如H63）。窖穴之内大多比较纯净。它在当时应该是专门用来储存物资的，不是一般的垃圾性灰坑。

通过以上的分析，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遗址在当时可能是一个由官方机构管理的储存物资基地或是一个较为繁华的商品集散地。

2. 对出土瓷器窑系的分析

遗址在清理中出土有较多的瓷器，有的十分精细，但大多数则较为粗糙。下面试图对这些瓷器的窑系做一初步判断。

遗址内出土极少数的精细白瓷，质地细腻，器体轻薄，釉色均匀光亮，内底多装饰有双鱼纹或各种花草等印花图案，线条流畅、精炼，为定窑系或仿定窑产品。

占绝大多数的釉陶器和普通瓷器也以粗白釉为主，少量的黑釉、绿釉和酱釉等。胎质较粗、胎体较厚；白釉釉色不纯，白中泛黄，碗、盘类小型生活用具均为支烧的特点均具备山西省浑源县界庄窑[12]的特征。尤其是碗、盘内底所印的团菊、缠枝花卉和重叠的圆弧形花瓣等图案均与该窑出土的同类图案完全相同。所以遗址内的相当一部分瓷器应来自这一窑系。

除此之外，瓷器中还有其它窑系的产品，如三釉盘、绿釉盏等均不是上述两个窑系的产品，但因数量很少，对其特点说不清楚，故不详加分析。

乌兰察布盟地区在辽、金两代分别隶属于辽西京道或金西京路管辖，前后长达三百多年，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了千余处遗存。通过对前瓦窑沟遗址的发掘，对认识本地区辽金时期的遗存提供了宝贵资料。

参加发掘工作的有高存岗、袁晓波、李庭跃、赵杰、李兴盛。在遗址发掘过程中，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李少兵同志曾多次提出建设性意见；在本文的整理过程中，得到魏坚、郭治中老师的多方指教，在此顺致敬意。

执笔：李兴盛　赵　杰

绘图：田　丽

注　释

[1] 宫占军：《内蒙古商都县前海子村辽墓》，《北方文物》，1992年2期。

[2] 董文义：《巴林右旗查干坝十一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

[3] 乌盟文物站于1981年清理，资料存在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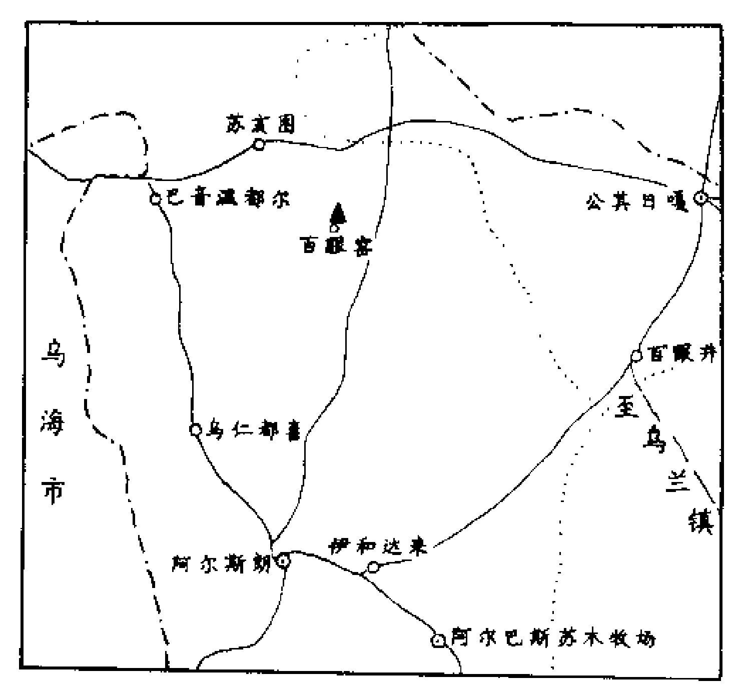
[4]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武川县乌兰窑子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8期。
[5] 乌盟文物站：《察右前旗豪欠营第六号辽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9期。
[6]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文物局：《北京市海淀区南辛庄金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年7期。
[7] 田广金：《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墓葬和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
[8]、[9]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林右旗文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8年11期。
[10] 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和林格尔县草厂村墓葬清理简报》，《乌兰察布文物》第3期。
[1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李少兵同志于1990年为配合丰准铁路，发掘其中三座砖窑。
[12] 李知宴：《山西浑源县界庄窑》，《考古》1985年10期。

百眼窑石窟的营建年代及壁画主要内容初论

——兼述成吉思汗在百眼窑地区之活动

王大方　巴图吉日嘎拉　张文芳

百眼窑石窟，蒙古语称为阿尔寨石窟，石窟位于伊克昭盟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距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所在地乌兰镇西北约 130 公里（图一）。1956 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张郁先生曾在此调查，后因种种原因，考察笔记散佚，故未发表考察报道。七十年代末，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田广金先生到百眼窑考察，初步判断该石窟“可能为元代或稍晚些”[1]。田广金先生发表的报道，是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成立以后，对百眼窑这座沉寂于草原山间的石窟寺的首次报道，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图一　百眼窑石窟寺位置示意图

在 1989 年和 1990 年，内蒙古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学院等单位，相继前来重点考察了石窟中回鹘蒙古文和藏文榜题，有学者认为石窟开凿年代“可能始于西夏时期或者更早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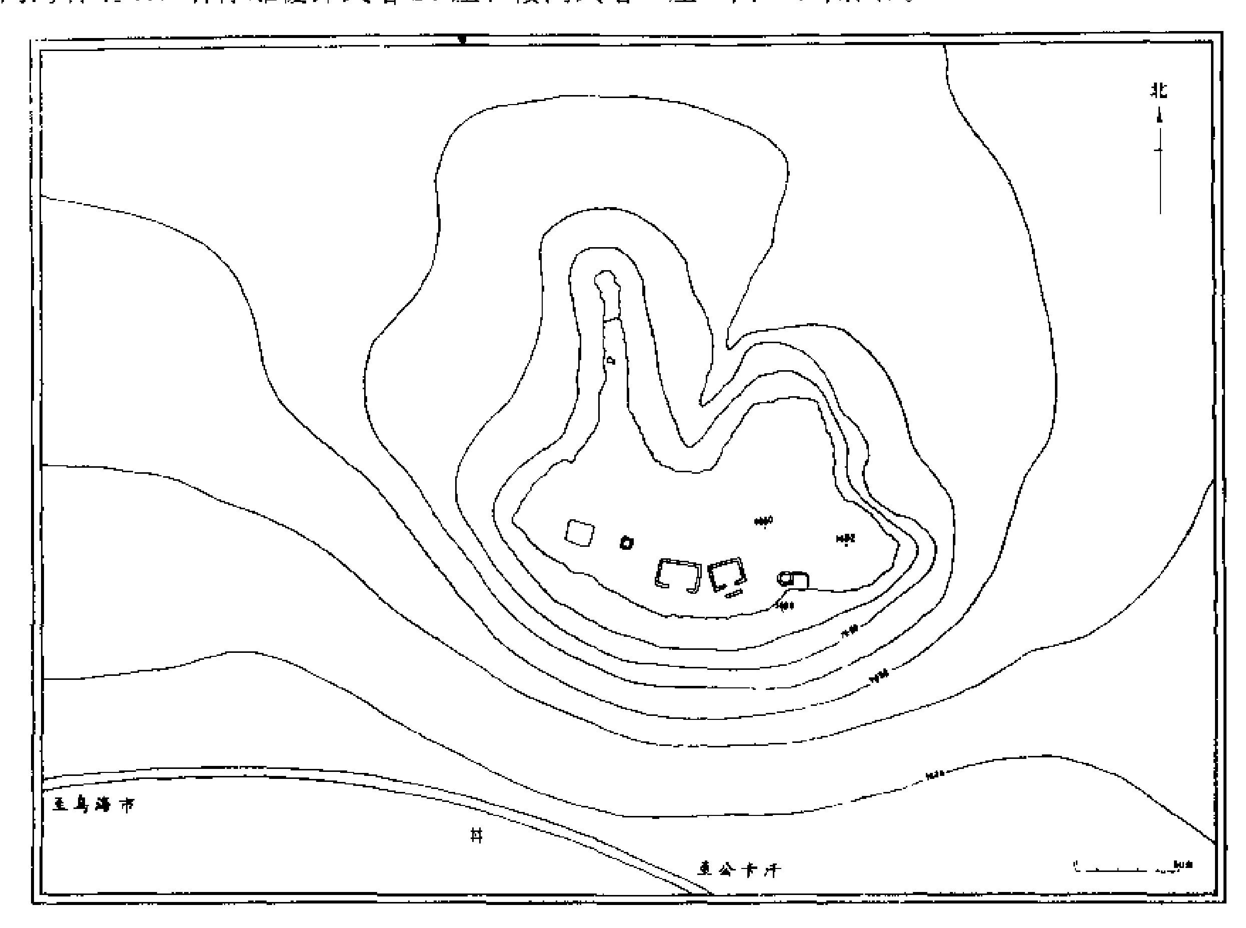
1993 年秋，我们在以往诸学者考察的基础上，再次前往百眼窑石窟考察，并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要把保护与维修百眼窑石窟的工作办好”的要求，对石窟现存裂隙、风化等病害加以考察，准备维修施工的方案。工作告一段落后，我们前往北京汇报，分别得到了中国石窟保护科学研究所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一处的业务指导。此后，又就有关问题向张郁、田广金两位先生请教。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处长、石窟寺研究者雷润泽同志向我们提供许多西夏石窟资料。内蒙古席力图召第十一世活佛、藏传佛教研究者卡尔文・札木苏大师对百眼窑壁画中的密宗壁画照片进行了鉴别命名。在此，谨对各位先生和同志们的热心帮助，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考察时间仓促，加之我们学识水平有限，本文只就考察的情况和结论，以及百眼窑石窟的重要价值、成吉思汗在百眼窑地区的活动情况等问题，加以初步论述。

一　石窟的基本情况

百眼窑石窟的地理座标为东经 107.5 度、北纬 37.7 度，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与黄河河套地

带的交接处。它所开凿的苏默图阿尔寨山，是一座高约80米、东西长约300米的平顶桌形山，四周为陡壁（图二）。石窟依山开凿，位于山之四壁，分上、中、下三层，共计有65座石窟。其中较完整的43座、塌陷或被风沙掩埋大部的18座、开凿半途停工的4座。洞窟间距大多较小，唯北壁与东壁石窟（56窟至57窟），间距较大，其间有53米的岩壁未凿石窟。在石窟间的岩壁上，有浮雕覆钵式塔24座、楼阁式塔1座（图三、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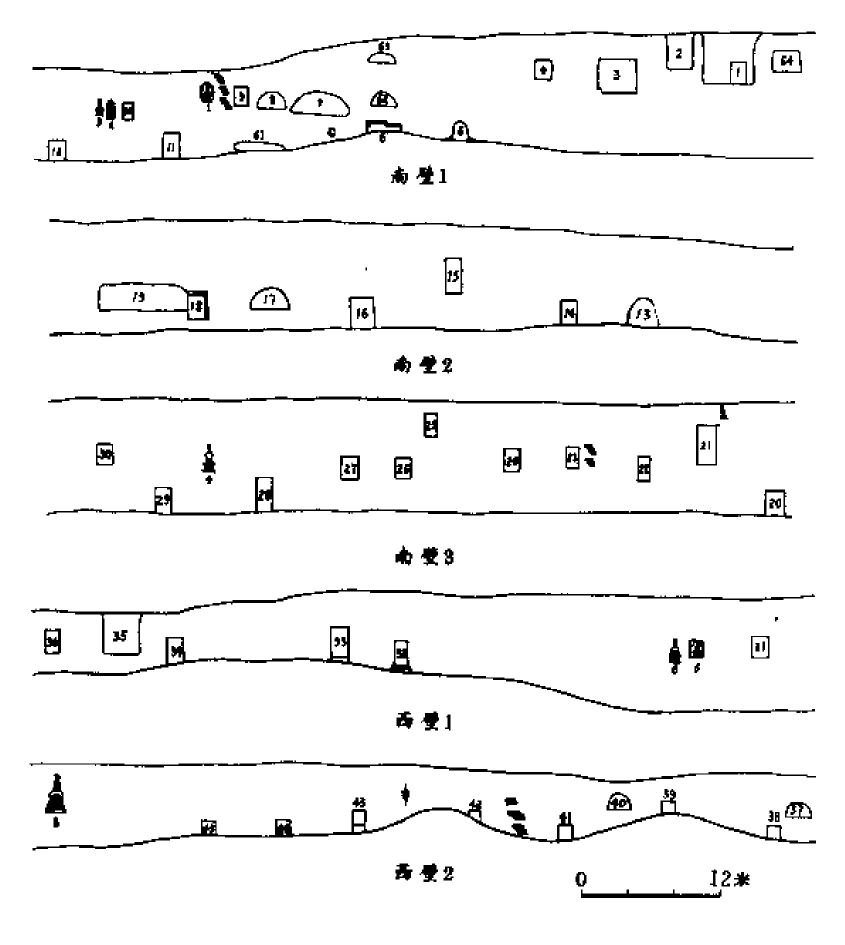
图二 阿尔寨山地形图（等高距为5米）

石窟可分大、中、小三种。大型窟1座（第19窟），已塌。据观测，窟为长方形，面积约30平方米，位于南壁中部，门向南，门外有凿刻洞痕和台阶，估计曾在外部建有窟檐。该洞窟为南壁之主窟，其余洞窟则分布在它的两侧。

中型洞窟的数量较多，面积约为20平方米，高约2.5～3米，方形。其前壁正中凿拱形门或长方形门，后壁正中凿出主佛龛，主龛两侧分布上下两排佛龛，左右两侧壁也对称地凿开排龛。窟顶正中雕出方形莲花藻井（图五），面积约0.5平方米，为典型的西夏风格。有的藻井为叠涩方形（图六）。在第10窟和第28窟中央，雕凿出方形窟柱（中心柱），方形中心柱后部的石壁上，是主佛龛，这是我国北魏时期石窟的典型风格。中型石窟大多绘有壁画，绘画的时代为西夏、元、明。

小型石窟面积约10平方米，高约1.5～2米，从洞口至主室进深约4～5米，呈前后室状，洞内无佛龛，壁画较多。除密宗佛教内容外，有回鹘蒙古文和藏文榜题，及多幅元代和明代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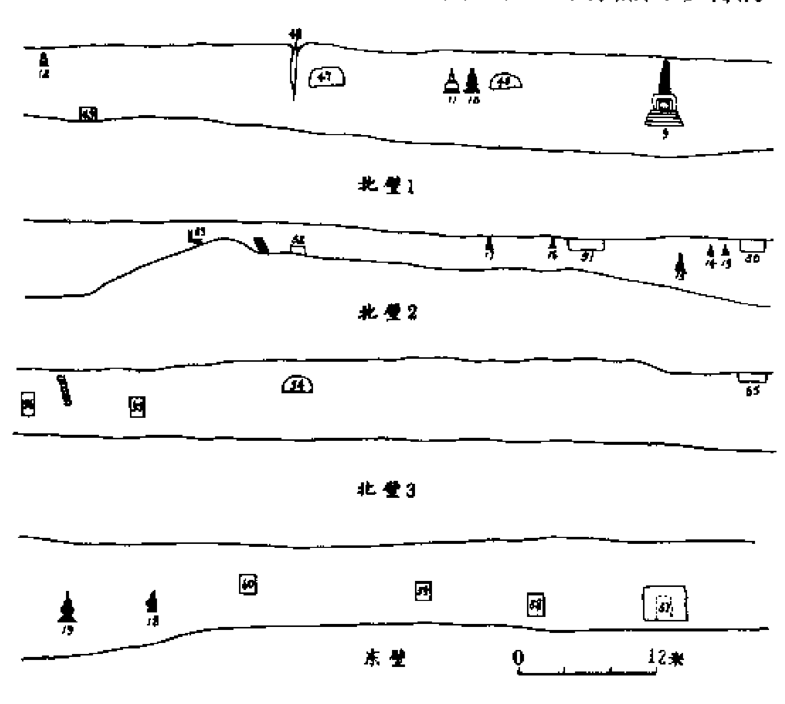
上述3类石窟中，佛塑像均已不存，只采集到部分泥塑残件。但令人欣慰的是，中、小



图三　百眼窑石窟南壁、西壁洞窟、佛塔分布图

型石窟中保留有近千幅壁画。其绘制方法是先用掺麦秸的粘土将洞窟壁面抹平，然后用白垩粉涂白，再施以彩绘。所使用的色彩多为绿、黑、白、红等色，颜料为矿物质，经久不褪色。壁画题材以反映佛教方面的内容为主，如佛像、天王像、佛经故事、明王像、僧侣等，最为珍贵的是多幅描绘世俗人物供养、祭祀、舞蹈、礼佛的壁画。在元代壁画中，以方形网格将壁面分成若干方格，每格之间留一宽栏，上面整齐地书写着古回鹘蒙古文榜题，内容有赞礼佛的颂诗，也有回鹘蒙古文"红"、"绿"、"蓝"等字，是为画师上色彩前标注的颜色记号字。

在石窟外的岩石上，以高浮雕的手法凿出覆钵式塔 24 座，"高约 1.5～1.8 米，早期塔与宁夏发现的西夏时期的此类塔风格和造型相同，中期和晚期的塔为元代至明代所雕。在一些塔的腹部，凿有椭圆形石洞（图七），内装骨灰和绢纸残片，应为高僧的骨灰灵塔。在 1 座塔的腹部，凿刻有密宗早期派别黑教的驱魔标志（图八），为首次发现，是判别其为西夏时期的断代标志之一。在浮雕石塔中，还有 1 座楼阁式 13 层塔（图九），高 1.6 米，造形与北宋、西夏时期的楼阁式塔相同。



图四　百眼窑石窟北壁、东壁洞窟、佛塔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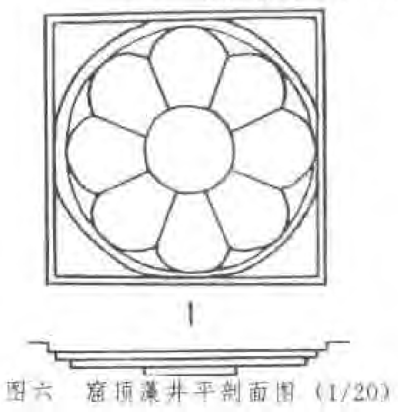
在阿尔寨山顶平坦之处，发现有大型庙宇建筑遗址，有火焚迹象。建筑址残墙高 1 米许，为长方形石条垒砌。庙宇遗址共由 3 部分构成，依次排列。呈正南北方向，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在地表采集到的遗物有黄色和绿色



图五　窟顶莲花藻井（西夏）



图七　石窟外壁高浮雕覆钵式塔（[illegible]）



图六　窟顶藻井平剖面图（1/20）



图八　刻有密宗黑教驱魔符号的覆钵式塔（西夏）

的琉璃瓦、兽头瓦当、青花瓷片，还发现半块模印回鹘蒙古文的青砖。在《蒙古语言文字》1990 年第 2 期封二上，刊有百眼窑第 3 窟发现的半块印有回鹘蒙古文的土坯照片，曾引起学术界关注，在砖坯模中刻有回鹘蒙古文的早期建筑材料，在国内外尚属罕见。根据庙宇遗址上采集的建筑构件和明代青花瓷片分析，此处庙宇的规格高，建筑物富丽壮观。其始建年代约为元朝，被焚毁的时间可能在明末。

二　石窟开凿的年代及内容

我们根据此次考察的资料，参考对照历史文献以及区内外的石窟壁画、建筑等文物，初步将百眼窑石窟开凿的年代划分为 4 个阶段，现分别予以论述。



图九　石窟外壁浮雕楼阁式塔（西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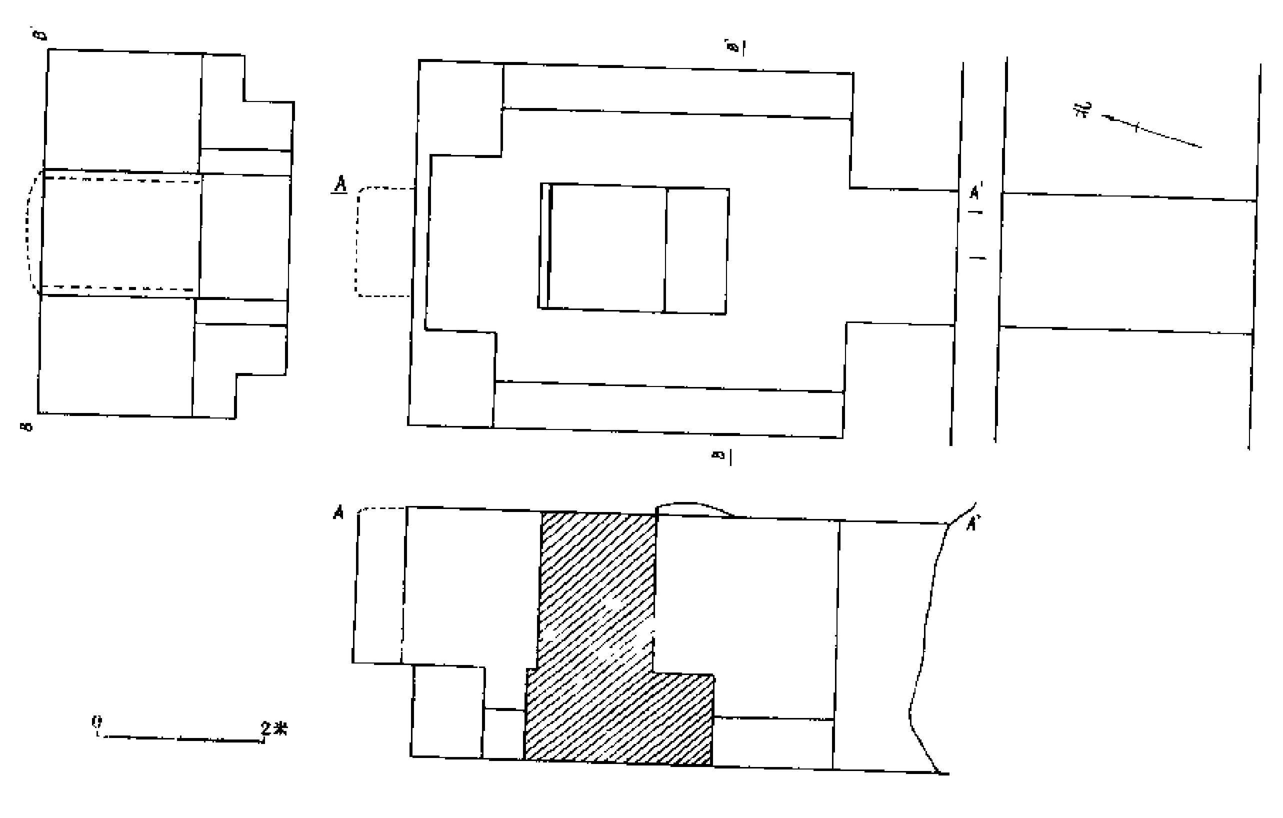
1. 北魏时期

百眼窑石窟第10窟和第28窟，平面为方形，窟中央雕出方形塔柱，后壁开凿佛龛（图十）。这种形制，与云冈第1、2窟（北魏中期）、宁夏须弥山第14窟（北魏中晚期）相似[3]。

在这一时期，由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政权，在今内蒙古中西部和北部地区有着强大的势力和影响。开凿于公元460年～523年的云冈石窟，由于受到皇帝和上层权贵的支持，其建筑规模和艺术形式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其建筑风格和规范被称为“云冈模式”，影响波及北方及西域地区。在与鄂托克旗相邻的宁夏地区，发现有受到云冈石窟风格影响的石窟，如宁夏须弥山石窟第14、24、32等窟，均为平面呈方形的中心柱窟，与云冈第2期（北魏中期）风格相同。

综合上述历史及考古资料，可以认为百眼窑早期石窟的营造，与北魏时全国范围的崇佛及云冈石窟的影响有关，其开凿时代可定为北魏中晚期。

2. 西夏时期



图十　28窟平面、侧视图

10世纪崛起的西夏王朝，使佛教得到空前传播。西夏于1036年占领敦煌地区后，即大力重修莫高窟和榆林窟。同时，在前人开凿洞窟的基础上绘制壁画。但西夏人此期所奉之佛教，系从汉族地区所传入的显宗，佛经也是从北宋求得，由汉文翻译成西夏文。因而，西夏早、中期佛教壁画占统治地位的一直是汉传佛教题材，其内容和形式以沿袭北宋为主，呈现出重墨轻彩、重线轻色的倾向[4]。西夏晚期，由于统治者的倡导，积极引进藏传佛教，因此在佛窟中密宗题材的壁画较多。这种所谓"藏密"题材和风格的壁画，对西夏佛教画坛影响甚大。

由于西夏统治者长期崇佛，在其统治辖境内广建庙宇、开凿石窟，推动了西夏时期佛教艺术的繁荣和传播。百眼窑石窟所在的鄂托克旗，在西夏时属夏州和宥州地区，为拱卫河西地区之军事要地。因此，西夏人完全可能在此开凿石窟，此次考察的发现，也证明了这一推论。百眼窑西夏石窟均为中型洞窟，其特点是：

（1）布局为正面墙和两面墙开凿半椭圆形佛龛，墙底部设坛，有台阶，与甘肃马蹄山西夏石窟正墙凿三龛、龛前设坛的布局相同。

（2）外壁刻有覆钵式塔和楼阁式塔，时代越早者，塔腹越扁而粗。

（3）壁画按内容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西夏早中期，以大量的石绿色打底，即学术界称西夏之"壁画绿"，用焦墨薄彩绘出佛和菩萨，以及山水和人物。佛教壁画为显宗题材，佛本尊为药师佛，与敦煌莫高窟西夏壁画的风格相同。其山水画风格，也受汉族画风影响，为青绿山水。经变图有"舍身饲虎"、"收服外道"，此外还有天王像和罗汉像；反映世俗生活的壁画有舞蹈图；反映僧侣生活的有"出行礼佛图"。此期壁画内容丰富，数量较多，面积较大，反映了当时西夏人崇奉佛教显宗的历史面貌。第二阶段为西夏晚期的作品，内容由显宗变为密宗，出现了十一面观音像、双身明王像、密宗大师说法及礼佛图（彩色图版肆、1）

（4）洞窟中的藻井有两类。第一类为石刻正方形莲花藻井；第二类为绘制的莲花平棋图案，增强了石窟内的装饰效果。这种风格也与同期莫高窟、榆林窟藻井风格相同。

3. 蒙元时期

蒙元时期，中国逐步由战乱归于和平。成吉思汗征西夏时，曾在百眼窑地区活动过。虽然当时军务紧急，不可能在此建筑石窟，但西夏被灭之后，蒙古人占领此地，为了崇拜藏传佛教，同时也为纪念成吉思汗，仍然在这里继续修凿石窟。此期的百眼窑石窟，是具有礼佛与祭祀双重功能的，其特点如下：

（1）在山顶上兴建了宏大的藏传佛教寺院，用于佛事和祭祀。因其使用黄、绿色琉璃瓦铺顶，以巨石条和模印回鹘蒙文经咒的砖建墙，可证明庙宇等级的高贵。庙宇呈正南北方向，大庙居中、小庙居两侧的排列布局，体现出3座庙宇可能有不同的功能。

（2）此期的石窟，规模小于西夏时期，有的窟中绘满壁画，而有的窟中仅涂白色。所有的小型窟均无佛龛。这些窟多为套间结构，有的窟内砌有僧坑，说明由于山顶建有大庙，礼佛的重点已转移到山顶的庙宇了。

（3）此期壁画内容出现萨迦派的图案，即以白、绿、红、黑诸色彩绘于佛像的四周。在中型石窟中，有些元代壁画是覆盖前代壁画重新绘制的。元代壁画多划分为若干方格，绘制佛像及佛教故事。在宗教壁画的下方，绘有世俗人物祭祀、礼佛的场面。

（4）出现用竹笔墨书的回鹘蒙古文榜题和少量梵文及藏文榜题。经考释为礼佛颂诗，每四行为一首。其内容有四天王颂、十六罗汉颂、优婆塞达摩多罗颂、圣教度佛母二十一种赞经及诸佛赞等。梵文、藏文的内容与蒙文内容相同，但保存状况不佳，没有一首是完整的。

（5）出现盛放高僧骨灰的覆钵式塔，即浮雕佛塔的腹部凿一椭圆形洞，内盛高僧骨灰。

4. 明朝时期

1368年，元朝被明朝取代，但藏传佛教仍在蒙古族聚居地区存有影响。并且，今伊盟地区从元朝被推翻、直到明朝天顺年间，一直是明与蒙古拉锯争夺之地。1479年（成化十五年），巴图蒙克被推举为蒙古大汗，是为达延汗，蒙古内部纷争逐渐平息。1510年（正德五年），达延汗率领左翼察哈尔、喀尔喀、乌梁海三万户及科尔沁万户，西征右翼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三万户，最终获胜。达延汗在分封11个儿子时，封第3子巴尔斯孛罗特驻鄂尔多斯部，负责统治右翼三万户。明天顺年间，鄂尔多斯部进驻今伊盟地区。其后，逐步与青海地区的藏传佛教上层恢复联系。

1578年（万历六年）五月，俺答汗与藏传佛教格鲁派大师索南嘉错，在青海湖边的仰华寺举行了历史性会见。据索南嘉错宣称，他与俺答汗分别是八思巴和忽必烈的转世者。为此，俺答汉奉索南嘉错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即达赖三世），索南嘉错也回赠俺答汗尊号“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从此，蒙古上层开始信奉格鲁派（即黄教）。至1585年（万历十三年），达赖三世从青海抵鄂尔多斯地区传播黄教，藏传佛教的黄教很快风靡全蒙古。20多年后，明人萧大亨著《北虏风俗》一书中，记载了蒙古族普遍崇佛的盛况：“比款贡以来，颇尚佛教。其幕中恒祀一佛像，饮食必祭，出入必拜，富者每特庙祀之，请僧讽经，捧香膽拜，无日不然也。”[5]

在这种崇佛的背景下，百眼窑石窟在鄂尔多斯蒙古部的经营下，再度兴旺起来。此期石窟均为小型窟，有的洞窟是在前代基础上，加以改造扩建而成。山顶的庙宇仍然继续使用，这可从山顶庙宇遗址中发现有明代建筑构件和青花瓷片得到证明。

明朝时期的壁画，一般面积较大，往往绘满一面墙，不在画面上划方格，壁画中出现黄教祖师宗喀巴的形象。此期壁画还有毗沙门天王像，蒙古人奉之为财神，像下绘蒙古贵族家庭与高僧，绘画风格与包头市美岱召明代壁画相似（彩色图版叁.2）。此期仍有回鹘蒙古文榜题，经考证，约为十五世纪的作品。明朝时期的壁画具有明显的蒙古民族特色，富有装饰性，色彩以红、白、绿、黄为主。

百眼窑石窟的终结，有可能是明朝后期的战火造成的。清朝文献中没有关于百眼窑石窟及该地区礼佛活动的记载。在考察中发现百眼窑石窟的庙宇遗址有火焚迹象。依据《蒙古源流》和《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考证，后金与林丹汗两大军事集团在长期的战争中，曾数次经过鄂尔多斯地区。林丹汗曾信奉格鲁派，后来又改信萨迦派，在与后金战败、退守归化城时，曾大规模破坏过此地的格鲁派召庙。再退至鄂尔多斯地区后，因鄂尔多斯部对其支持不力而生怨，曾有武力镇压的举措。估计供奉格鲁派的百眼窑石窟及庙宇，就是在此阶段被焚的，时间大约在1632年。

三 百眼窑石窟的几幅重要壁画

1. 供养菩萨像（西夏）

绘于第31窟内右侧，共两尊，像高约40厘米，侍立于佛龛左右两侧，佛龛内绘一座覆钵式白塔。佛塔左侧绘一尊供养菩萨，束高髻，眉眼细长，上唇绘小八字胡须，袒胸，身穿绿色紧身衣裙，腰束带，裙下摆呈喇叭状，为浅红色。菩萨身段优美，赤足站立在圆台上，头后绘圆形光环。佛塔右侧也绘一尊供养菩萨，因色彩发生化学变化，肌肤呈黑色。这尊菩萨袒上身，绿色飘带搭在胸前和两臂间，下身穿浅红色紧身裙，赤足站于圆台上，头后绘环状

光环，体态优雅。这两尊西夏早、中期的菩萨像，为百眼窑显宗艺术的作品，与莫高窟西夏供养菩萨像的风格相似，在内蒙古属首次发现。

2. 各民族僧俗人等礼佛图（元代）

绘于第28窟主龛左侧。壁画长约1米，高45厘米内蒙古（彩色图版肆式·2）。画中绘有50余人，分4队排列在山谷间。第一排5人，身穿红色、黄色袈裟，头戴平顶、尖顶、方形僧帽，为藏族密宗大师。第二排17人，光头，披红、黄袈裟，为蒙、藏两族高僧。第三排9人，前三人为僧侣，第1人披红袈裟、戴方帽；第2人披黄袈裟，戴方帽；第3人蓄短须，披黄袈裟、戴尖形帽。在僧侣之后，绘一汉族官吏，头戴幞头、身穿绯色官服，上有碎花团。其穿戴合乎元代六、七品官的制度。《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载："百官公服……六品七品绯罗，小杂花，径一寸……幞头漆纱为之，展其角。"[6]在官吏身后，绘有6人，前两人头扎白色软巾，第3、4、5人头束汉族男子发髻，第6人光头。此6人均为汉人，为官吏的随从或近亲。第四排绘年轻僧侣21人，应为蒙古人，均肃立向前。这幅各族僧侣人等礼佛图人物众多，民族各异，服饰和发式各有不同，既反映了元代社会各族各界崇佛的实际，又记录了元代各族人民相互交融与友好相处的历史情况。从壁画考察，图中的人物有藏族、蒙古族、汉族，其身份有高僧、官员、一般僧人和侍从。这是我区首次发现的元代不同民族和不同身份的人们共同礼佛的壁画。

3. 蒙古族丧葬图（元代）

绘于第31窟主龛右侧的上方。长50厘米，宽35厘米，画面右角绘白色蒙古包2座，尖顶高耸。蒙古包左侧绘寺庙1间，宫殿1间。宫中绘1妇人，垂头作痛哭状。在壁画中部，绘3人立1木棺后。左侧男子着盛装束袖袍服，头戴盔形圆帽，在其右侧立两位僧人。木棺头粗尾细，由一圆木中分而成，棺头年轮清晰，木棺中间有3道长方形箍。3人身后，绘有方形墓圹，其中伏卧一尸，有4只白鹤用嘴将尸体衔起，墓圹右角绘跪僧1人为死者念经超度。这幅丧葬图涉及蒙古丧俗等内容。木棺之制，与明人叶子奇所著《草木子》记载的元代蒙古人送终之礼相合。即"用梡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大小，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乃定……"。蒙古包与庙宇宫殿同绘于一图，说明元代在草原上有多种居住方式。白鹤衔尸升天的画面，构图十分奇妙，反映了蒙古人对灵魂升天的崇拜和向往。此外，在石窟中还发现有秃鹫（密宗中的神鸟）啄尸的天葬图。也反映了元代蒙古人对灵魂升天的向往。

4. 成吉思汗及后妃、四子受祭图（元代）

绘于第31窟门内左侧。长120厘米，宽50厘米（彩色图版叁·1）。该壁画场面浩繁，计有大小人物百余个，共分为4组，壁画上方绘密宗黑教的财神像。

壁画中，第1组人物为被祭祀的1个大家庭，共有8人。男主人身穿盛装蒙古礼服，形体魁伟，头戴四方瓦楞帽，盘腿坐于正中，左手放于腿上，右手举于胸前。在他的左侧，绘1蒙古贵妇，着礼服、戴固姑冠，坐姿与男主人同，头侧向男主人。贵妇左侧，绘4名蒙古男子，年少而无冠，身穿礼服，均只盘右腿，左腿收回半立，双手合什于胸前。在男主人右侧，绘有2名盛装贵妇，均戴固姑冠，双手合什于胸前，盘左腿、收右腿，侍坐于男主人右侧。这8人同坐于白色高台上。在高台之下，呈品字形摆放丰盛的祭品。中间为主供，上罩红色伞盖，其下置高案承托。祭品状若3座山峰，耐人寻味。主供两侧的副供，均置于红色托案上，为全牲之祭品。

第二组人物绘于高台右侧偏下，约20人，均穿蒙古礼服，由一头戴固姑冠的贵妇带领，

跪坐于白色高台下。

第三组人物也绘于高台右侧，由1座小山将其与第2组人隔开。他们约20人，均穿蒙古礼服，由一男子带领，站立在高台下，向台上8人行弯腰礼。这些男子中有人牵马，共3匹，1白色，2红色。在人群后部，绘有山谷，人群站在山谷间，形成只见头不见尾的浩大队列。

第四组人物约20人，绘于高台左侧，均穿礼服，跪拜或盘坐，双手合什，向台上行礼。

这幅壁画是百眼窑石窟中所绘人物最多的一幅，场面浩大、内容繁富。正中坐于白色高台之上的8人，为同一家庭成员，他们受到了蒙古贵族和广大民众的崇拜与祭祀，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初步认定他们应当是成吉思汗及其3位夫人和4个儿子。在画面上排列的序列应为：左起第三人为成吉思汗，其左侧为正夫人孛儿帖·兀真皇后；其右侧第一人为也速干皇后；右侧第2人为忽兰皇后。成吉思汗的4个儿子的排列从左至右依次是：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拖雷。

在白色高台下，位于突出位置，头戴固姑冠的贵妇，应为主祭人，她与成吉思汗之妃也遂皇后有关。祭祀成吉思汗及其家庭成员的壁画在百眼窑石窟出现，与成吉思汗第六次征伐西夏时，在鄂尔多斯及百眼窑地区的军事活动有关。

四　成吉思汗在百眼窑地区的军事活动

公元1226年，成吉思汗已是64岁的老人，他不顾连续7年西征的疲劳，携夫人也遂亲率大军第六次进攻西夏。此时的西夏虽经蒙古军队多次打击，但实力尚存。为保其国家不被灭亡，西夏与金国定立盟约，互称兄弟之国，企图联合对抗蒙古。为此，成吉思汗决定征伐西夏，以拆散夏、金联盟，先灭西夏，然后再居高临下攻灭金国。此次西征，成吉思汗率军从漠北蒙古本部南下，经过鄂尔多斯进兵西夏。同时，他命令从俄罗斯归来的速不台率军从西北方向包抄西夏，以形成东、西两路夹击之势。《蒙古秘史》第264节、265节记载："太祖征回回七年……第七年鸡儿年秋（1225），回到秃剌河黑林的旧营内"[7]。"成吉思汗即住过冬，欲征唐兀（西夏），重新整点军马，至狗儿年秋（1226），去征唐兀，以夫人也遂从行"[8]。就在这一年秋冬之际，成吉思汗率大军进入今鄂尔多斯，在今鄂托克旗与西夏军队隔黄河对峙。军旅之中，成吉思汗在阿尔巴斯山围猎野马，不幸坠马受伤，在百眼窑一带养伤。对此，《蒙古秘史》有详细的记载："冬，间于阿儿不合地面围猎，成吉思汗骑一匹红沙马为野马所惊，成吉思汗坠马跌伤，就于搠斡儿合惕地面下营"[9]。

据考证，《秘史》中所记"阿儿不合"，指的是今阿尔巴斯山，西夏时称"省嵬山"，清人张穆在《蒙古游牧记》中，称之为"阿布山"。《蒙古游牧记》云："《水道提纲》：黄河北经阿布山，塞尔旺喀喇山西麓至白塔之东，东北稍曲折，北流，歧为二派。"[10]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所绘制的地图，也记载了鄂尔多斯右翼中旗（今鄂托克旗）西境有塞尔旺喀喇山[11]，与阿尔巴斯山从北向南逶迤相连。"搠斡儿合惕"为蒙古语"多窟汇聚之处"，我区学者已有考证文章，认为即百眼窑石窟[12]。阿尔巴斯山的地理座标约为北纬39.6度，东经107.1度，主峰海拔2149米，距银川（西夏都城中兴府遗址在此）东北110公里，实为成吉思汗西征西夏所经之要地。

成吉思汗在阿儿不合坠马受伤后，即在搠斡儿合惕扎营养伤，由夫人也遂在身边服侍。《蒙古秘史》第265节对成吉思汗养伤和其后的情况也有详细的记载："次日，也遂夫人对大王并众官人说：'皇上今夜好生发热，您可商量'。"[13]众将军见成吉思汗受伤又发烧，均劝其

暂且退兵，但成吉思汗坚决不同意。他说："唐兀惕百姓见咱回去，必以为我怯，且在这里养病，先差人去唐兀处看他回甚么话。"[14]蒙古的使者到了西夏首都，向西夏君臣转达了成吉思汗对他们的质问：以前你们的国王曾说过，我们西夏百姓愿为您的右手。但当花剌子模人挑起争端时，我们派使者希望你们从征，而你们却不实现诺言，不但不派兵从征，反而用恶语讽刺。我当时就说过等西征回来再与你们理会。今天，我们来与你们折证前言。西夏国主不儿罕（夏献宗李德旺）辩解说：讽刺的话我不曾说过。西夏大臣阿沙敢不马上站出来承担责任说：相讥之语，我曾说过，"今汝蒙古若以惯战而欲战，而我有阿剌篩之营地（今贺兰山，与鄂托克旗隔河相望，距百眼窑约 50 公里），有褐子之帐房，有骆驼之驮焉，可趋阿剌篩山奔我，在彼战之。若需金银、缎匹、财物，则可奔额里合牙（即西夏都城中兴府）、额里折兀（即凉州，今甘肃武威西北）"[15]。阿沙敢不这番大话，实为自不量力。因为西夏本为小国，之所以能够存在近二百年，除去自己有一定兵力外，主要是利用宋、辽、金之间的矛盾，在夹缝中以实力和灵活的对外政策才存在下来。但现在形势已发生变化，西夏君臣仍态度强硬，错过了与蒙古议和的机会，使蒙古使者扫兴而归。成吉思汗听了使者的禀报，十分震怒。尽管他当时尚在发烧，但仍坚持用兵。他说："诺！听彼出此大言，曷可退耶？即死也，亦应就其言而行之。长生天汝其知之。"[16]成吉思汗身患重病，宁死不回，不灭西夏誓不罢休的决心，极大地振奋了蒙古全军将士的军心，加速了西夏的灭亡。蒙古大军在成吉思汗率领下，从百眼窑地区拔营直趋阿剌篩山，"至而与阿沙敢不战，胜阿沙敢不，逼使寨于阿剌篩山上，遂擒阿沙敢不，掳其有褐子帐房，有骆驼驮伏之百姓，使如灰飞而尽矣，屠彼唐兀惕勇健敢战之士"[17]。此时，速不台率领的西路军已先后攻占沙州、肃州、甘州等地（今河西走廊大部地区），彻底切断了西夏军西撤之退路。夏主李德旺（不儿罕）一筹莫展，亲自携带厚礼到蒙古大营中求和，但为时已晚。此举令成吉思汗感到恶心，三天后即下旨将不儿罕杀死。不儿罕死后，西夏人拥立南平王李睍继位（即失都儿忽）。

1226 年 11 月，成吉思汗挥师南下，计划再渡黄河进攻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以切断西夏与金国的联系。据波斯人拉施特《史集》所载："唐兀惕国王失都儿忽，唐兀语称做李王者，从他的京都所在的大城里，带着五十万人出来，与蒙古军作战。"[18]成吉思汗亲率大军迎敌，命骑兵趁着黄河结冰，抢渡黄河。《史集》将此役记述得很具体："成吉思汗站在冰上，下令发箭射（敌人）脚，不让他们从冰上过来，敌人应弦而倒。"[19]此役，蒙古军再次从东而西渡过黄河，大败西夏援军，并攻下灵州，然后又攻克盐州川，于 12 月包围了中兴府。经过几个月的激战，西夏的主要州城及南联金国、西退凉州的道路均被蒙古军占领，西夏国主困守中兴府，已失去了反抗的力量。1227 年，成吉思汗留下部分军队包围中兴府，自率主力南下进攻金国，并先攻下临洮等地，然后去六盘山驻夏。1227 年 6 月，成吉思汗进兵至清水县（今属甘肃），又派使者到中兴府喻降。西夏主表示："我多次反叛成吉思汗，我的国土每次都遭到蒙古人的屠杀、掠夺，自今以后我再也不叛乱了，必须向成吉思汗表示奴隶般的顺从。"[20]同时，他也向成吉思汗派出使者，请求议和，订立盟约，并希望给一个月的时间，"以便准备礼物，将城里居民迁出来，（成吉思汗）给了他请求的期限"[21]。此后不久，成吉思汗因劳累过度，加之旧伤未愈及气候不好，终于病倒。据《史集》所载，成吉思汗在病重期间，将窝阔台和拖雷召来，给他们留下三条极其重要的遗嘱：一是齐心协力抵御敌人，立窝阔台为蒙古大汗；二是取道南宋，共同灭金；三是秘不发丧，当西夏君臣、民众出城投降时，将他们消灭[22]。成吉思汗不愧为是一位头脑清醒的伟大政治家和军事家，他临终留下的这三条遗嘱，对于大蒙古国的发展和巩固，对灭夏、灭金战争发挥了极重要的影响。以后的历史发展表明，

成吉思汗的这些战略决策都是十分英明的。

1227年8月25日（七月乙丑），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在清水县病逝，终年66岁。“异密们按照他的命令，秘不发丧，直到（唐兀惕）人民从城里出来。（当时）就（把他们）全部杀死”[23]。西夏国至此终于被蒙古军队灭亡了，由于也遂夫人随同成吉思汗出征西夏有功，“至猪儿年成吉思汗崩，后将唐兀惕百姓，多分与了也遂夫人”[24]。

综上所述，成吉思汗在1226年第六次征伐西夏时，以今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百眼窑为大军总指挥部，并在这一地区养伤疗疾，策划军事大计。此事在《蒙古秘史》中有颇为详细的记载，只是因地名在《秘史》中没有准确的位置，而一直没有被学术界发现。我们通过对百眼窑石窟中，元代祭祀成吉思汗及其家人壁画的辩识，特别是对《秘史》中“阿尔布合”、“搠斡儿合惕”两个蒙古语地名的考释和查找，初步确认了上述史实经过。因此，我们认为：百眼窑石窟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戎马一生、转战万里的生涯中，遗留的一处至今既有地名可考、又有准确地点可寻的故址，其意义十分重大。此外，在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境内，还有一处名为“百眼井”的遗址，它可能是成吉思汗所率大队骑兵集中取水和饮马之处。百眼井遗址位于百眼窑石窟以东20公里处，在不足一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有80余口深井。每口井的间距为10多米，深者几十米，浅者十余米，均开掘于一处古老河床上。为了防止泥沙淤积，井口处均以石块垒起高约1米的圆形护墙。这些古井今已大多废弃，当地牧民称其为“敖楞其日嘎”，汉译为“众狗之井”，汉族群众称之为“百眼井”。据被调查的老牧民讲，这些井已有几百年历史，原来共有108眼井。这是成吉思汗围猎时，他的众多猎狗由于长途追猎，口渴体疲。于是，成吉思汗命众工匠以猎狗的快速，在河床上挖出水井，因而得名为“众狗之井”。从这个古老的传说中，可以隐约发现，成吉思汗大军曾在此集结，为了解决大部队人马饮水问题，成吉思汗命众工匠以快速挖掘了众多水井，以供军需。

据我们实地调查了解，这些水井不是近代所挖，它们距百眼窑较近，地势平坦，水位较高，应为蒙古大军聚集时所挖掘的军用水井。此外，查阅史料时，发现在拉施特《史集》第231节、258节中，有两次提到“翁浑——答兰——忽都黑”[25]这处地名，汉译为“翁浑的70眼水井”。这处重要的地名，在《多桑蒙古史》、《蒙兀儿史记》、《元史译文补证》等书中，也有引述，但拼音方法略有差异。在上述诸史书中，都记载了成吉思汗在“翁浑——答兰——忽都黑”做了恶梦，知道自己死期将至。这与成吉思汗晚年征西夏的时间相符，因此，我们认为百眼井应是上述蒙古史文献中所记的“翁浑——答兰——忽都黑”（即翁浑的70眼井）。

基于以上对成吉思汗时期的百眼窑和百眼井遗址的考证辩识，特别是成吉思汗在阿尔巴斯及百眼窑地区围猎、坠马受伤、养伤并策划进攻西夏战略大计，以及西夏被灭后其百姓大多分与也遂夫人的记载，我们认为成吉思汗及也遂夫人之后代传人，是元代营建第31窟并绘制祭祀成吉思汗及其家庭成员壁画的主持人。

五　百眼窑石窟的重要价值和学术意义

因石窟寺包含有诸多历史信息和形象资料，历来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百眼窑石窟的资料未公布之前，我国石窟研究界认为内蒙古地区的石窟属于弱项。所以，当百眼窑石窟的资料发表后，立即引起有关学者的高度重视。我国著名考古学家、石窟寺研究专家宿白先生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所撰写的《中国石窟考古》辞条中，将百眼窑石窟加以介绍[26]。此外，学术界曾认为：中国北方石窟寺的开凿史，始于十六国而终于元。百眼窑石窟中的明

代石窟，可以说明我国北方石窟营建的历史，大约延续至明代晚期。

百眼窑石窟是历史上密宗各大派别的集中地，石窟中黑教、红教、花教、白教和黄教的壁画内容，构成了藏传佛教在今内蒙古地区流传的历史画卷，它是研究西夏、蒙元和明代藏传佛教各主要派别的宗教仪轨和信仰内容的重要实物资料。最迟在十二世纪下半叶，密宗已通过西夏传入今内蒙古西部。西夏时期的佛教文物过去在我区发现不少，百眼窑大批西夏佛教壁画的发现，丰富了我区西夏文物的内容。此外，密宗是否又通过今内蒙古西部再向东传，进入辽国地区，值得引起注意。因为在1993年夏，哲盟开鲁县在维修一座元代覆钵式白塔时，在地宫中发现一批辽代瓷器和梵文墨书经咒，还有毗卢遮那佛铜像，是为密宗遗物。这些文物证明开鲁白塔的始建年代应早于元代，地宫中埋藏的佛教供物与密宗有关。藏传佛教在历史上对蒙古民族的文化发展，曾经有过重大影响。但藏传佛教东传后，又在蒙古民族文化的土壤中，逐渐被吸收、融汇并发生了变化，百眼窑石窟所包含的蒙元至明代的具有浓郁蒙古民族风格的佛教壁画和世俗壁画，记录了藏传佛教东传至蒙古社会的早期和中期的历史发展和演变的面貌，因而弥足珍贵。

百眼窑石窟及其周围地区，曾经是成吉思汗养伤疗疾并与西夏作战的前沿。为了纪念他，其后人在百眼窑石窟中绘制了祭祀成吉思汗及其家庭成员的壁画。这幅珍贵壁画的发现，是我区蒙元考古工作的一大收获，同时，百眼窑和百眼井遗址丰富的文化内涵，也为我区民族关系史研究，特别是蒙元史的研究领域，提供了诸多新资料。

百眼窑石窟中，那些历史悠久、丰富多彩的壁画，是石窟中最有价值的文物遗存。其内容不但有佛、菩萨、天王、力士、罗汉、高僧，还有帝王、后妃、贵族、平民，以及山川草原、飞禽走兽、宫殿帐房、服饰工具等等。这为研究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地理、宗教信仰和民风民俗，提供了丰富的形象资料。其中，珍贵的元代“各族僧俗人等礼佛图”，首次将蒙古、藏、汉民族的人物同绘于一图，是元代草原地区各族人民友好相处历史的真实写照。

百眼窑石窟中诸多回鹘蒙古文榜题，是研究中古蒙古语文发展历史的珍贵资料。其时代最早者，比敦煌莫高窟壁画上的蒙文榜题还要古老。这些榜题中保留的古蒙语词汇和书写格式，以及具有不同时代特点的几种书写方式，在我区古代蒙文研究界已引起了普遍关注。

六 结 语

百眼窑石窟的出现不是孤立的，它与鄂托克旗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物古迹有着密切的关系。据文献记载，今鄂托克旗在两汉时属朔方郡；十六国及南北朝为大夏和北魏所辖；隋唐时为关内道；西夏为夏州、宥州辖区；元明时属陕西省延安路河套地；清顺治六年(1649)，设鄂尔多斯右翼中旗。

据当地牧民传说，鄂托克旗是造物主埋藏珍宝的一块宝地。事实上，鄂托克旗的文物古迹的确十分丰富。近年来，我区考古工作者相继在这里发现大批重要的古墓葬和古文化遗址[27]，其主要者有：察罕淖尔苏木东汉壁画墓；巴音淖尔乡北朝壁画墓；阿尔巴斯苏木五代灵州节度使墓及墓志铭；阿尔巴斯苏木西夏城堡遗址，面积为70×80米，残墙高1.3米、宽4米；新召苏木西夏至蒙古国百眼井遗址；额尔和图苏木西夏至元代遗址；苏米图苏木宋元至明代的遗址及元代古墓群。石窟寺在鄂托克旗也非百眼窑一处。在查布苏木1号水库峡谷的峭壁上，有一座大型石窟，面积约100平方米，窟为南北向，门内雕7根圆形石柱，与云冈

石窟第12窟的风格相似。在苏米图苏木阿贵塔拉，发现5座石窟，其建筑风格与陕北地区的“塬上人家”的窑洞相似。先在平坦的灰色砂质岩石上，向下开凿石壕沟，沟宽1米、深1.4米，再沿沟壁向内凿石窟。这5个石窟互相串通，内有中心塔柱，窟顶有通气孔通向地表。考察发现洞中有5件模制佛像、1件灰白釉绘褐色弦纹瓷瓶，还发现石斧石磨棒等物。这组洞窟的开凿时代也应为北魏，沿用的时间很长，可能是一处供僧侣修行的石窟群。百眼窑石窟在上述历史文化的氛围中产生、发展延续直至终结，是我区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的石窟寺建筑群。其时代起于北魏中晚期，历经西夏、蒙元而延续到明代，因此也是我区时代跨度最悠久的石窟群。百眼窑石窟的文化内涵极其丰富，堪称内蒙古地区的“敦煌莫高窟”。它包含有石窟、浮雕佛塔、壁画、寺庙建筑遗址、榜题和尚待深入发掘清理的窟前遗址等，它是内蒙古地区的古代先民们在克服了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开凿和营建的一项宏大工程。

对于百眼窑石窟的研究只是刚刚开始，今后应当在鄂托克旗境内继续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百眼窑石窟进行考古发掘、石窟分期、壁画临摹等，以使它能够长久地保存在鄂尔多斯高原上，供世人瞻仰和研究。

摄影：巴图吉日嘎拉
测绘：王志浩　杨泽蒙
制图：李力

注　释

[1] 田广金：《百眼窑石窟》，《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年（内部刊物）。

[2] 丹森、布仁、巴图吉日嘎拉：《阿尔寨石窟佛教文化遗址概述》，《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云冈石窟文管所：《云冈石窟》，文物出版社，197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须弥山石窟》，文物出版社，1988年。

[4] 刘玉权：《略论西夏壁画艺术》，《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转引自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360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

[6]《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7]、[8]、[9]、[13]、[14]、[24] 额尔登泰、乌云达赉：《蒙古秘史》（校勘本），第258节、264节、265节，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

[10]（清）张穆：《蒙古游牧记》，寿阳祁氏刊本，第6卷第7页，同治六年（1867）。

[11]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57、58页，地图出版社，1982年。

[12] 纳·巴图吉日嘎拉：《〈蒙古秘史〉地名“阿儿不合”“搠斡儿合惕”考略》，《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

[15]、[16]、[17]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18]、[19]、[20]、[21]、[22]、[23]、[25]（波斯）拉施特：《史集》（汉译本），第一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17、318、320、321、352、431页。

[26] 宿白：《中国石窟考古》，《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69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27] 鄂托克旗文管所：《鄂托克旗文物志》1990年，（内部刊物）。

准格尔旗周家壕与马家圪旦西夏元代遗址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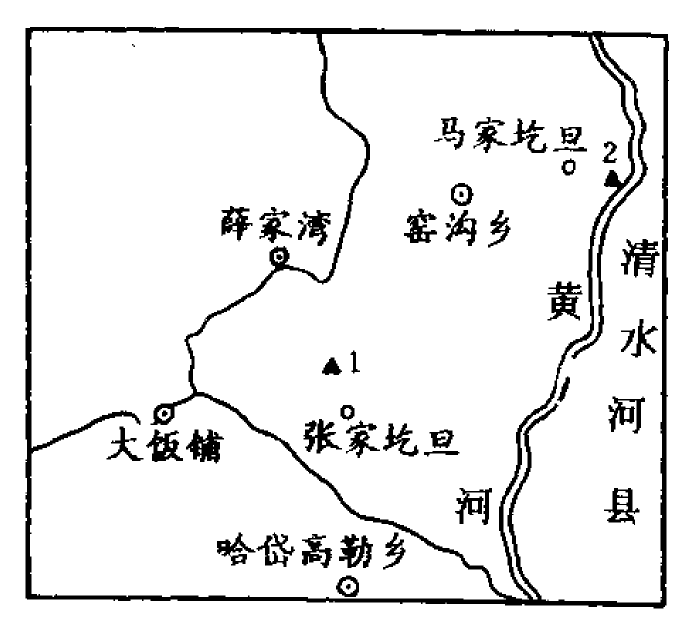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配合准格尔煤田和丰（镇）准（格尔）铁路的大型建设工程，1989年10月及1990年6月，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派员分别对周家壕、马家圪旦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图一）。

一 周家壕遗址

1. 地理环境与文化堆积

遗址位于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张家圪旦村东北2公里的一处向阳山坡上。其北依山丘，三面夹沟，地势北高南低，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在遗址中部布5×5米探方40个，发掘面积共1000平方米。由于遗址所处坡地已被辟为梯田，故文化堆积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现以T14北壁剖面为例，介绍这里的文化堆积情况（图二）。



图一 周家壕与马家圪旦遗址位置示意图
1. 周家壕遗址；2. 马家圪旦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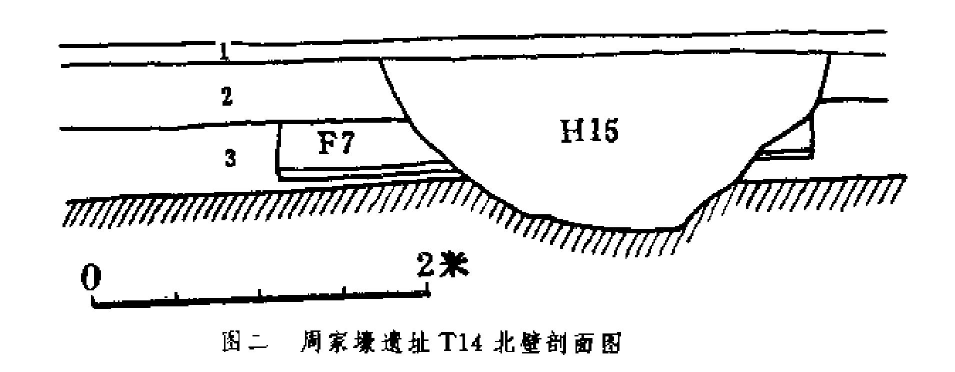
第1层：耕土层，厚10～15厘米，出土有现代瓷片等。H15开口于此层下。

第2层：黄褐土层，厚30～40厘米，质地疏松，含有较多炭渣，出土大量家畜骨骼及各类瓷片。F7开口于此层下。

第3层：黑褐土层，厚40～50厘米，质地细密纯净，包含物很少，出土少量的夹砂鼓腹罐，折腹盆等器物残片。

以下为生土。

第2层下开口单位及第3层属仰韶晚期，资料另文发表。本文仅将第1层下开口单位及



图二 周家壕遗址T14北壁剖面图

第2层的文化遗存做一介绍。

2. 遗迹

仅见灰坑5座，分为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坑内均出土大量瓷器残片及羊、马、骆驼等家畜骨骼。

3. 遗物

瓷物和釉陶器

按质地可分成缸胎和瓷胎两类，色均呈灰白。前者器型较大，皆饰黑或酱釉，素面无纹；后者多为碗、盘、碟等小型器物，以饰青釉为主，饰黑、酱、白、绿釉者较少，皆采用叠烧法制成，内底留有涩圈，多先施一层浅绿色化妆土，然后施釉。以素面为大宗，个别碗碟的内表饰简单潦草的花草图案，也见极少的刻画鱼纹。器类以缸、碗、碟类最为丰富，香炉、坩锅等较少。

碗　可分四型。

A型　最为常见，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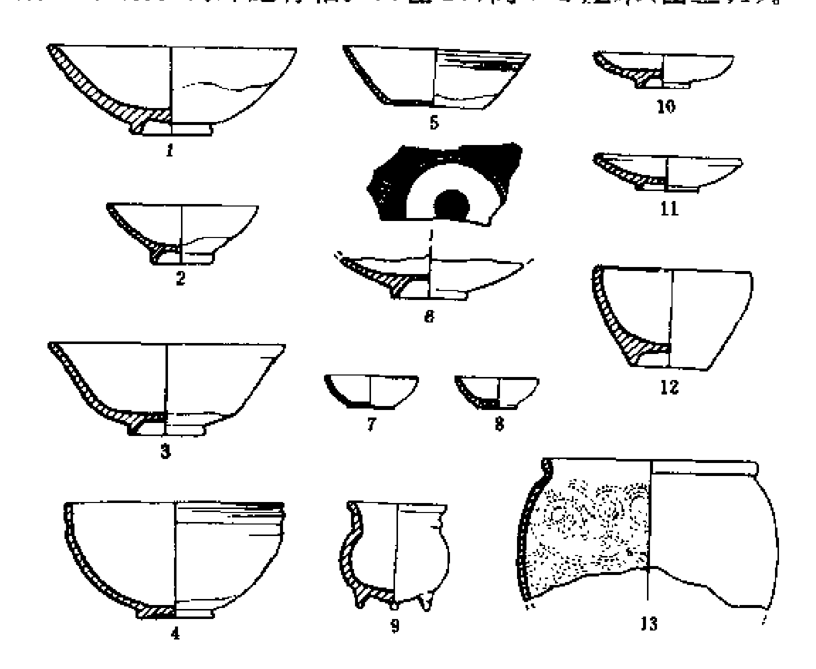
Ⅰ式　标本T26②：1，尖唇，敞口，弧腹。内外施青釉。口径20，高7.2厘米（图三，1）。

Ⅱ式　标本T19②：2，尖唇，敞口，腹较Ⅰ式稍直，内外施黑釉，口径14、高4.4厘米；T12②：9，残碗底，外表施青釉，内施黑釉，内壁近底处饰刻划鱼纹（图三，2、6）。

B型　标本T37②：1，尖圆唇，敞口，沿外侈，斜直腹，近底微曲，内外施青釉。口径18.4、高7.4厘米（图三，3）。

C型　标本H15：2，圆唇，沿外侧有凹槽两周，弧腹，圈足较矮，内外施浅绿釉。口径26.4、高14厘米（图三，4）。

D型　标本T3②：2，尖唇，敞口，斜腹，平底。沿外侧饰凹弦纹数周，内外施白釉。口径15.2、高4.5厘米（图三，5）。



图三　周家壕遗址瓷器和釉陶器

1.AⅠ式碗（T26②：1）；2.AⅡ式碗（T19②：2）；3.B型碗（T37②：1）；4.C型碗（H15：2）；5.D型碗（T3②：2）；6.AⅡ式碗（T12②：9）；7.Ⅱ式盅（T35②：6）；8.Ⅰ式盅（T15②：6）；9.香炉（T15②：5）；10.Ⅱ式碟（T15②：4）；11.Ⅰ式碟（T30②：5）；12.钵（T35②：5）；13.缸（T35②：3）。（4约1/10，13约1/14，余皆1/6强）

碟　分两式

Ⅰ式　标本T30②：5，尖唇，口微敛，上腹软折，下腹斜收接圈足，内外施青釉。口径12、高3厘米（图三，11）。

Ⅱ式　标本T15②：4，尖唇，敞口，弧腹。内外施青釉。口径11、高3厘米（图三，10）。

盅　分两式。

Ⅰ式　标本T15②：6，圆唇，弧腹，圈足较矮，内外施酱釉。口径6.5、高2.5厘米

(图三，8)。

Ⅱ式　标本T35②：6，方唇，平底，内外施酱釉。口径7、高3厘米（图三，7）。

香炉　标本T15②：5，方圆唇，短颈外侈口，球腹，圆底下接三足。颈间饰一周凸弦纹，外表施浅绿色釉，口径8、高8.6厘米（图三，9）。

钵　标本T35②：5，方圆唇，口微敛，弧直腹，凹底。素面无釉。口径12.5、高8厘米（图三，12）。

缸　标本T35②：3，圆唇外侈，鼓腹，下残。内外施酱釉，内壁拍印重圈纹。口径35厘米（图三，13）。

坩锅　标本T29②：1，方唇，直腹，圆底。素面无釉。口径11、高20厘米（图四，1）。

陶器

皆泥质灰陶，以素面为主，计有盆、罐等。

盆　标本H15②：22，卷沿，弧腹，平底。素面，口径27、高14厘米（图4，5）。

建筑材料

砖　皆为长方形，个别拍印有手印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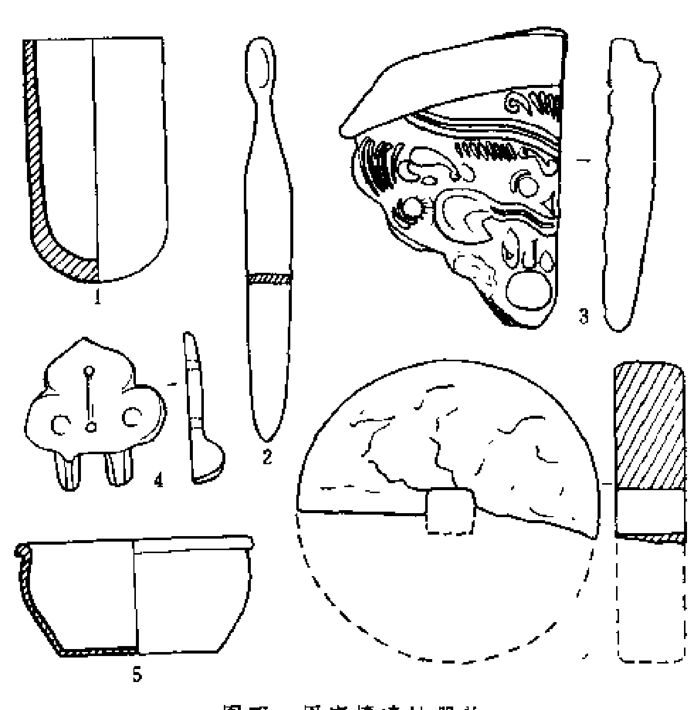
瓦　横截面呈半圆形，内壁饰布纹。

滴水　标本T37②：3，平面略呈三角形，正面饰怪兽纹，长眉怒目（图四，3）。

铜器

铜饰件　1件(T15②：1)，薄体，平面略呈三角形，中间有两个穿孔（图四，4）。

铜簪　1件（C：10），薄体，一端较尖，另一端呈勺形（图四，2）。



图四　周家壕遗址器物

1. 坩锅(T29②：1)；2. 铜簪(C：10)；3. 滴水(T37②：3)；4. 铜饰件(T15②：1)；5. 陶盆(H15②：22)；6. 石器(T38②：3)。(1.6约1/7，5约1/13，2.4约1/2，3约1/4)

石器

1件（T38②：3），圆形，中间有一方形穿孔，直径24厘米（图四，6）。

二　马家圪旦遗址

1. 地理位置与文化堆积

遗址位于准格尔旗窑沟乡马家圪旦村东南约2公里的一处向阳山坡之上，东临黄河，南北两面夹沟，西靠山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总面积约1万余平方米。在铁路路基范围内布5×5米探方6个，发掘面积150平方米，清理灰坑4个，窖穴、残坑址各1处，获得一批瓷器及铁器。遗址的文化堆积较为简单。第1层是现代耕土层。第2层为灰土层，厚25～40厘米，质地疏松，内含大量炭渣，出有各类瓷器残片及铁器等，以下为生土。

2 遗迹

灰坑　分为圆形桶状和圆形袋状两种。

窖穴　编号 80ZMJ1，圆形桶状坑，直径 90、深 98 厘米，坑内置一瓷缸，缸与坑壁间塞以石块和瓷片，缸内存放鼓腹罐 2、双系罐 2、陶盆 1、铁灯盏 5。

残炕　仅存一半，长 350、残宽 150、高 40 厘米，经解剖发现烟道 6 条。

3. 遗物

瓷器和釉陶器

按质地分成缸胎和瓷胎两类，胎色多呈桔红色，釉色以酱釉为主，青釉、白釉占有一定比例

双系罐　分两型。

A 型　标本 J1：1，圆唇，小口，短颈外侈口，颈腹间有对称双系，长圆腹，下附圈足，外表施酱釉，釉不及底。口径 4.4、底径 8、高 21.6 厘米（图五，1）。

B 型　标本 T5②：1，圆唇，小口，短颈外侈口，颈腹间贴附对称双系。溜肩，垂腹，圈足。通体施酱釉 腹下露桔红胎。口径 5.5、底径 8、高 15 厘米（图五，4）。

鼓腹罐　分 3 型。

A 型　标本 J1：4，圆唇，侈沿，腹微鼓，平底。内外施酱釉，口部露灰白胎，腹下饰数道弦纹。口径 26、底径 16、高 32.6 厘米（图五，10）。标本 T1②：2，圆唇，侈沿，微鼓腹，平底。素面无釉，外壁残留烟炱。口径 10、底径 8、高 11.5 厘米（图五，2）。

B 型　标本 T1②：4，圆唇，短沿稍外侈，鼓腹，下残。外施白釉，釉下绘褐彩两道。口径 13.5 厘米（图五，6）。

C 型　标本 T1②：1，方唇，侈沿，形体瘦长，腹微鼓，下残。外施酱釉。口径 10 厘米（图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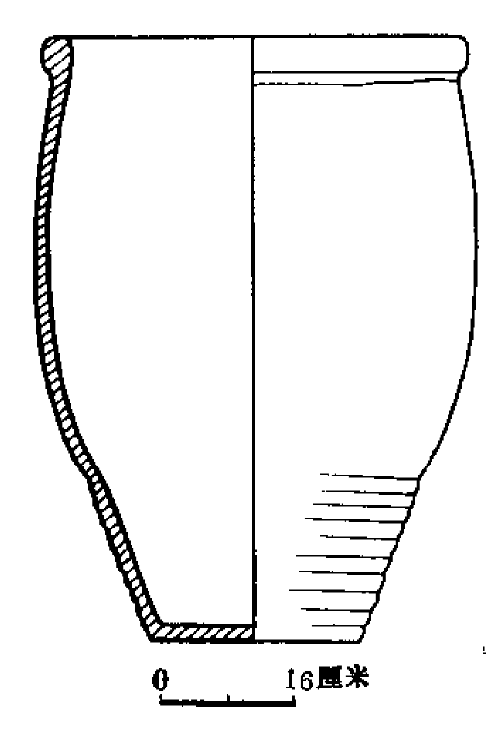
图五　马家圪旦遗址陶瓷器

1. A 型双系罐（J1：1）；2. A 型鼓腹罐（T1②：2）；3. 盆（T3②：3）；4. B 型双系罐（T5②：1）；5. 碗（T3②：1）；6. B 型鼓腹罐（T1②：4）；7. 碗（T2②：1）；8. C 型鼓腹罐（T1②：1）；9. 陶盆（J1：6）；10. A 型鼓腹罐（J1：4）。（9.10 约 1/14，余约 1/7）

碗　标本 T2②：1，敞口，弧腹，圈足。先施青釉，后施酱釉，口部露青釉。口径 18，高 6 厘米（图五，7）标本 T3②：2，敞口，浅腹，圈足。内外施青釉，釉不及底。口径 17.5、高 4 厘米（图五，5）。

盆　标本 T3②：3，尖唇，宽平沿，弧腹。下残，内外施白釉。口径 30 厘米（图五，3）。

缸　标本 T1：5，圆唇，上腹外弧，下腹斜直，平底。下腹及底饰数道弦纹，内外施酱釉，



图六　釉陶缸（T1：5）

口部露胎。口径51，底径25、高82厘米（图六）。

陶器

盆　标本J1：6，圆唇，翻沿，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33、底径22、高12厘米（图五，9）。

铁器。

镢　分两型

A型　标本T2②：8、方圆銎，尖刃，两端翘起。长13.5厘米（图七，1）。

B型　标本T5②：2，扁体，方圆銎，斜直宽刃，两侧及銎部留有铸痕。长19厘米（图七，2）。

灯盏　标本J1：10，敞口，弧直腹，凹底，一侧有銎。口径12.5，底径3，高3.6厘米（图七，3）。

柄　1件（C：1），截面呈圆形，下端较尖，上端有圆銎。长34厘米（图七，4）。

刀　分两型。

A型　标本T2②：9，弓背，凹刃。两端有尖榫，似可安柄。长46厘米（图七，5）。

B型　标本T2②：7，弧背、弧刃。柄部残。残长8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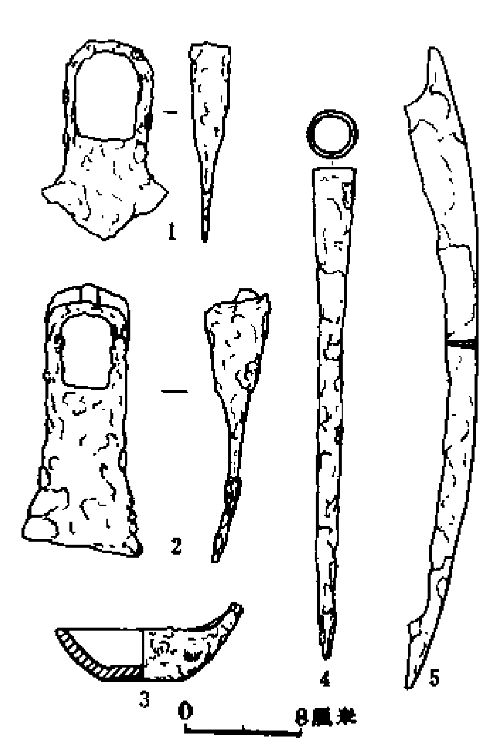
镞　1件（T2②：11），锈蚀较甚，截面略呈方形。长10厘米（图八，2）。

铁凿　1件（T2②：10），截面呈长方形，凿身弯曲，上端有圆形銎孔，下端为尖刃。长12.3厘米（图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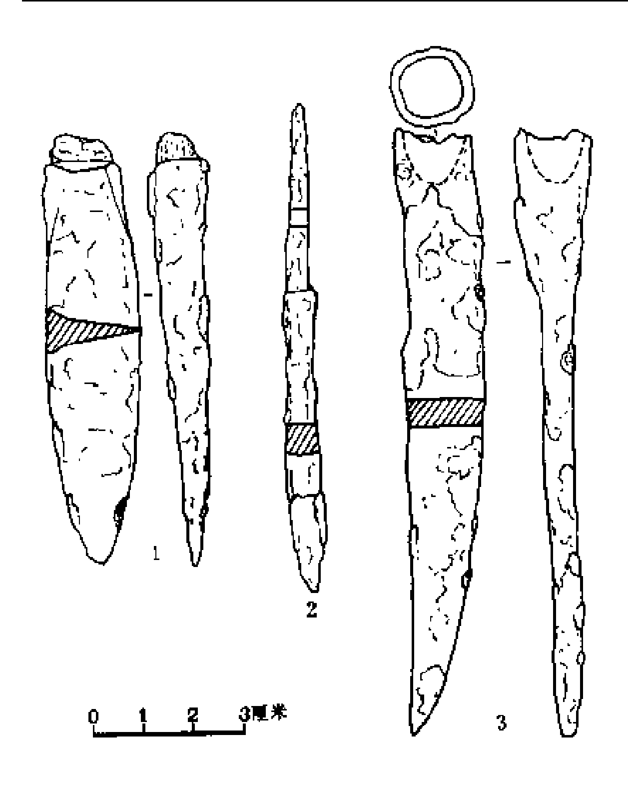
三　小　结

通过对上述两个遗址的发掘，我们总结出以下几点认识。

1、周家壕遗址出土的瓷器和釉陶器，造型简单，制作工艺粗糙，釉色以青、酱釉为大宗，器类以碗、碟、缸类为主。与邻边地区已往发现的资料做对比，发现其与宁夏灵武磁窑堡[1]遗址上层的瓷器面貌最为接近，如本遗址B型碗与磁窑堡T6②：28、Ⅰ式碟与磁窑堡褐釉弦纹盘、A型Ⅰ式碗与磁窑堡褐釉素面小盘相同，故本遗址的年代当与磁窑堡遗址上层的年代相若，大致相当于西夏至元代。马家圪旦遗址出土的瓷器与周家壕遗址有很多相同之处，碗、缸类都可以在周家壕遗址的瓷器群中找到相似的器型，但马家圪旦遗址的圈足器已失“挖足过肩”的作风，鉴于其釉陶缸（T1：5）与呼和浩特市白塔村[2]元代窖藏的同类器



图七　马家圪旦遗址铁器
1. A型镢（T2②：8）；2. B型镢（T2②：2）；3. 灯盏（J1：10）；4. 柄（C：1）；5. A型刀（T2②：9）



图八 马家圪旦遗址铁器
1.B型刀（T2②：7）；2. 镞（T2②：11）；3. 凿（T2②：10）

相同，碗（T2②：1）与额济纳旗黑城[3]遗址出土的同类器（F170：23）接近，故其年代上限晚于周家壕遗址，大致相当于元代。

2、准格尔地区在西夏时期为胜州所辖，近年来发现的西夏时期的城址、墓葬、窖藏均与此有关。元灭西夏后，胜州建制被取消，但原居民们仍在此地区生息繁衍，故其使用的日用瓷器及其它器皿仍保留了诸多的西夏文化的特点，而周家壕遗址表现出来的文化面貌正是反映这一过渡阶段的典型代表。

3、周家壕遗址出土的瓷器虽具有磁窑堡窑址的某些特点，但不能肯定其就是磁窑堡的产品。鉴于周家壕、马家圪旦遗址这类遗存在黄河沿岸地区广泛分布，而该地区也盛产煤炭和瓷土，故我们推测以前述两个遗址为代表的瓷器和釉陶器可能是本地民窑的产品。寻找此类瓷器的窑址，将是黄河沿岸西夏、元代考古的重要任务。

执笔：魏 坚 曹建恩
绘图：田 丽

注 释

[1]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工作队：《宁夏灵武县磁窑堡瓷窑址调查》，《考古》1986年1期。
B、同上：《宁夏灵武县磁窑堡瓷窑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0期。
[2] 李作智：《呼和浩特市东郊出土的几件元代瓷器》，《文物》1977年5期。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7期。

察右后旗石门口金代遗址发掘简报

乌兰察布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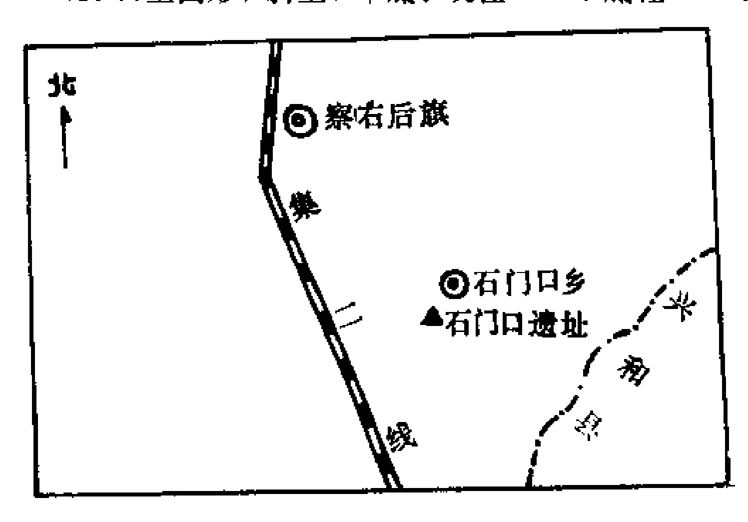
石门口遗址位于乌兰察布盟察右后旗石门口乡羊上山村南的坡地上，南距集宁市 19 公里，西北约 0.5 公里为石门口乡政府所在地（图一）。1990 年 3 月底，在配合集（宁）通（辽）铁路工程文物普查时发现。同年 7 月进行发掘。遗址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铁路在遗址南部边缘通过，发掘面积为 270 平方米，共发现灰坑 28 座、灰沟 1 条。出土有陶器、瓷器、铜器、铁器、骨器、玻璃环等 56 件。还出土有 13 枚铜钱。

一 遗 迹

石门口遗址所在山坡，西南略高，东北稍低，呈缓坡状，由于水土流失严重，部分遗迹暴露于地表。发掘区东北部遗迹保存较好，遗迹分布均匀。

本遗址的遗迹主要是灰坑。灰坑主要为圆形直壁，少数为椭圆形和方形圆角，均为平底。一般口部略大于底部，坑长 1.50～2.16，宽 0.8～2，深 0.25～1.70 米。灰坑绝大多数较为规整。坑内常见有灰烬和动物烧骨，并出有陶罐、陶盆和瓷碗、盘、盏、罐以及钱币等。现以 H15、H23 和 H28 为例具体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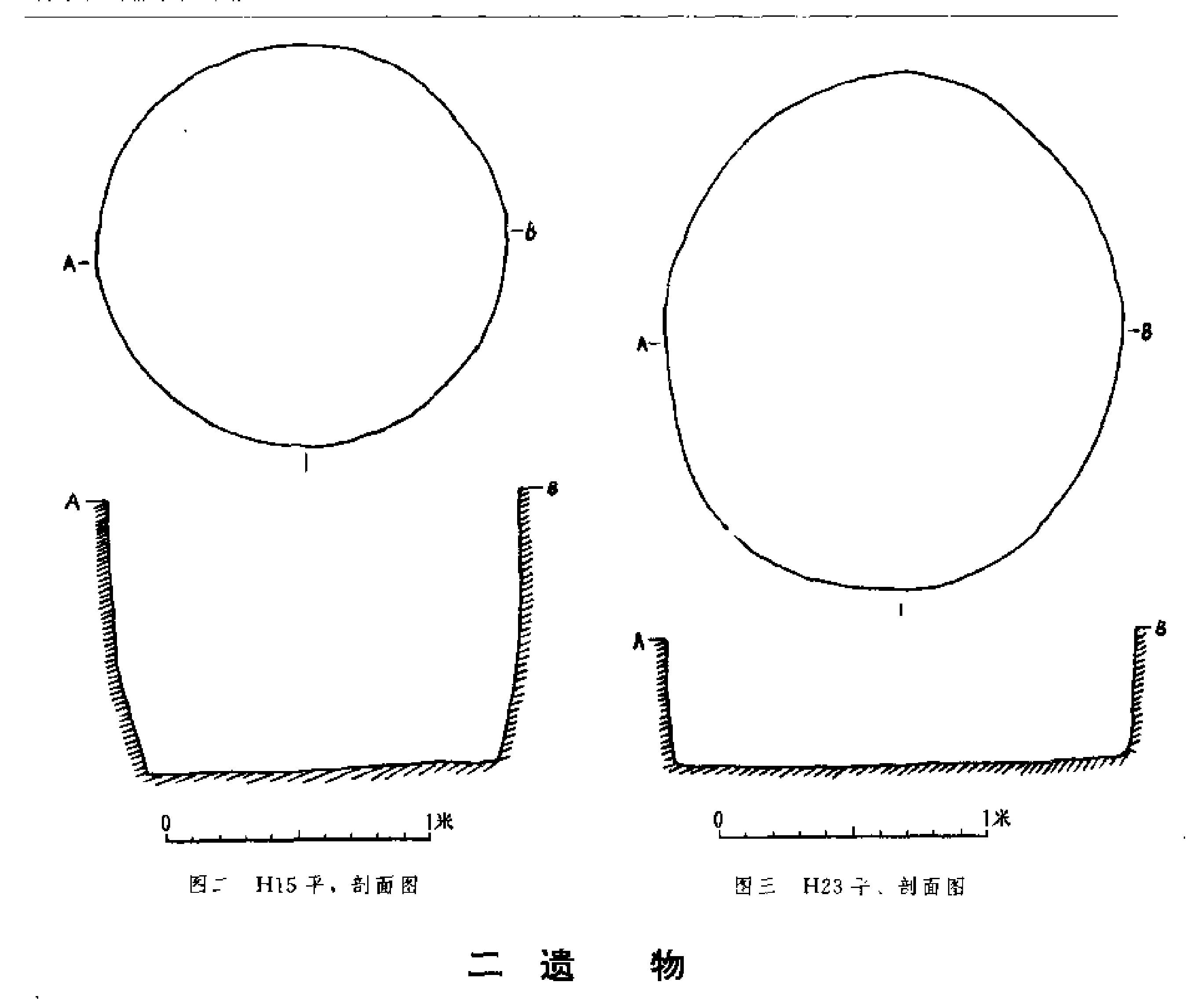
H15 口呈圆形，斜壁，平底。坑径 1.60、底径 1.10、深 1.40 米。坑土疏松。呈灰色，夹杂有少量黄土块。出土较多瓷片、陶片、兽骨和钱币。在坑南部，出土可复原的陶盆 1 件、瓷盘 1 件、白釉碗 2 件、器盖 1 件、骨簪 1 件、骨梳 1 件，并出有动物骨骼（图二）。



图一　石门口遗址位置示意图

H23 口呈椭圆形，直壁，平底。坑口径 2.16～2，深 1.50 米。填土疏松，呈黑灰色，出土有少量陶片、瓷片及动物骨骼，在坑南部有敞口平沿陶盆 1 件、折沿瓷盘 1 件、白釉碗 1 件、白釉碟 1 件，还出有动物骨骼（图三）。

H28 口呈圆形，袋状坑，平底。坑口径 1.70、底径 1.90、深 0.75 米。坑土疏松，呈灰色土，出土有较多遗物。在坑西部有陶箅 1 件、黑釉鸡腿瓶 1 件、白釉瓷器 2 件、盘 1 件、黑釉瓷盏 3 件、白釉器盖 1 件，还出土有陶盆残片及瓷片等。另出“元丰通宝”钱币 1 枚（图四）。



图二 H15平，剖面图　　图三 H23平、剖面图

二 遗 物

出土遗物较丰富。特别是在灰坑南部出土数量较多。可分为陶、瓷、骨、铜、铁和少量的玻璃类装饰品。分别介绍如下。

陶器

出土物中陶器数量仅次于瓷器，特别是陶片数量较多。陶器均为泥质灰陶，以素面为主，少量弦纹。器形有罐、盆、纺轮和陶箅等。

陶盆　可分二式。

Ⅰ式　1件（H22：1）。泥质灰陶，平沿，敞口，方唇，深腹，素面，底部已残（图五，1）。

Ⅱ式　2件。标本H10：1，泥质灰陶，卷沿，敞口，圆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39.5、底径26、高10厘米（图五，2）。

陶罐　可分二式。

Ⅰ式　1件（H10：2）。泥质灰陶，直口，圆唇，短颈，弧肩，鼓腹，素面，底部已残（图五，3）。

Ⅱ式　1件（H13：1）。泥质灰陶，敛口，圆唇，短颈，弧肩，鼓腹，在腹部有暗光弦纹，底部已残。口径24、腹径36厘米（图五、6）。

陶箅　4件。标本H28：1，红胶泥制，扁圆形，中间穿有若干孔。直径26、厚5.3厘米

（图五，4）。

陶纺轮　6件。可分两种。一种以H17：2为代表，泥质灰陶，火候不高，呈馒头形，中间穿孔。直径3.3、厚1.5厘米（图五，5）。另一种以H14：6为代表，泥质红陶，火候不高，呈扁圆形，中间有孔。多数素面，少有钱币压印纹。直径2.4、厚0.5厘米。

瓷器和釉陶器

出土物中以瓷器数量居首位，其中以粗白瓷为主，黑釉，豆青釉陶器稍次，定瓷和山西霍州窑瓷较少。可复原成器的37件，分碗、盘、盏、罐、器盖、钵、碟七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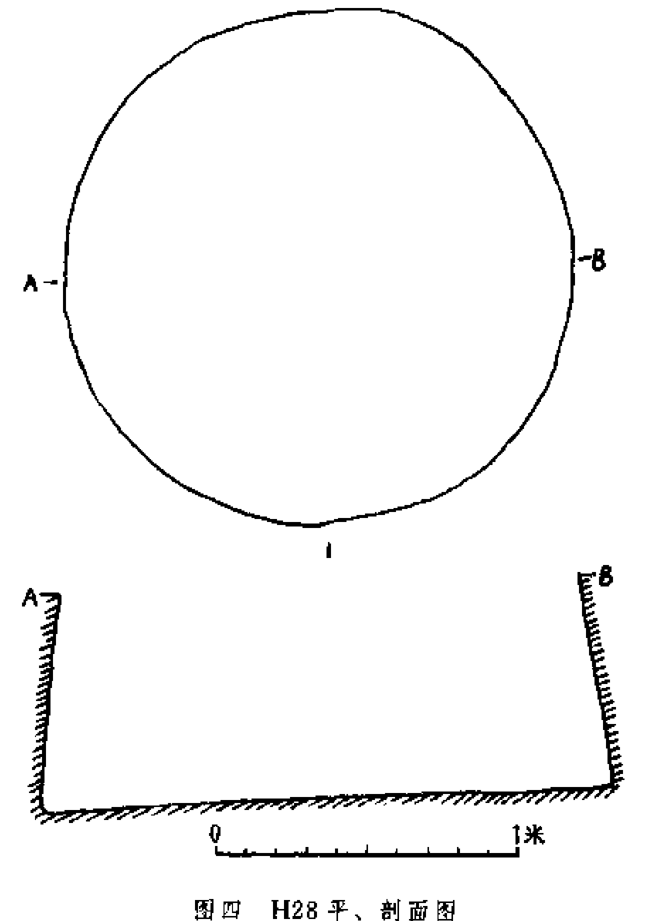
碗　分6式。

Ⅰ式　4件。标本H17：1，土黄色胎，胎骨厚重，质地粗松，敞口，尖圆唇，弧斜壁，圈足。白釉，器表外下部露胎，器壁内有支钉痕。口径20、底径6.8、高6.8厘米（图六，1）。此类器底部多有用墨书写的姓氏，有“王”、“张”、“云”、“刘”、“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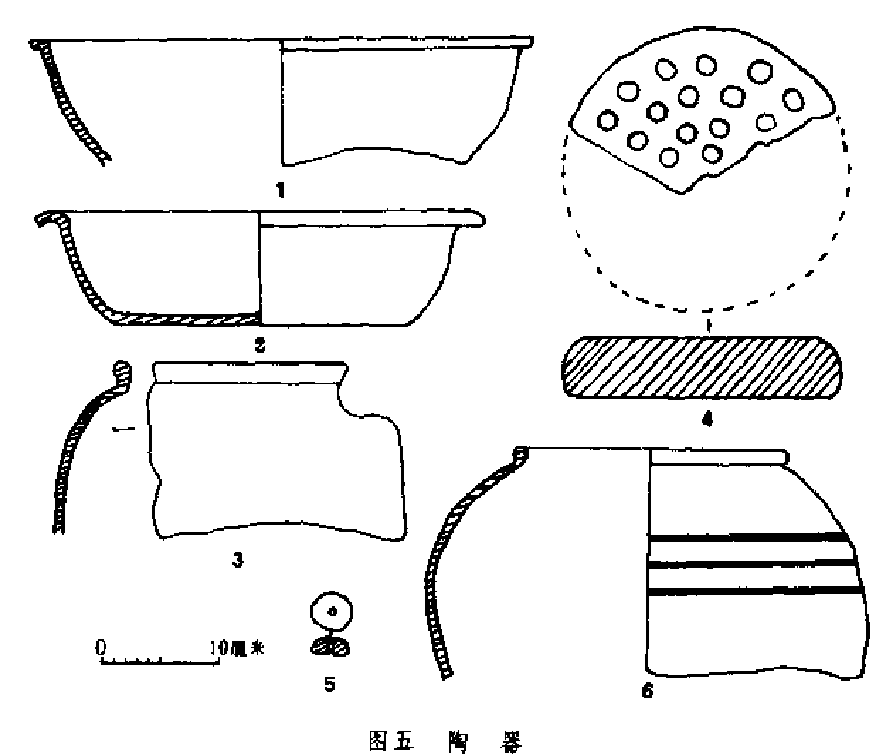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标本H29：1，白色胎而粗，敞口，尖唇，浅腹，圈足，施白釉，器表外下部露胎，器底内有支钉痕。口径19、底径7，高4.9厘米（图六，2）。

Ⅲ式　1件（H16：3）。白色胎，胎薄，侈口，尖圆唇，直腹壁，圈足，白釉，口径17、底径6.4、高4.8厘米（图六，5）。

Ⅳ式　1件（H24：2）。灰色胎较粗，直口，尖唇，深腹，外壁为莲花纹，圈足，施豆青釉，内壁底部露胎，口径8.1，底径4.5厘米（图六，4）。



图四　H28平、剖面图



图五　陶器

1、2. 陶盆（H22：1，H10：1）；3、6. 陶罐（H10：2，H13：1）；4. 陶箅（H28：1）；5. 陶纺轮（H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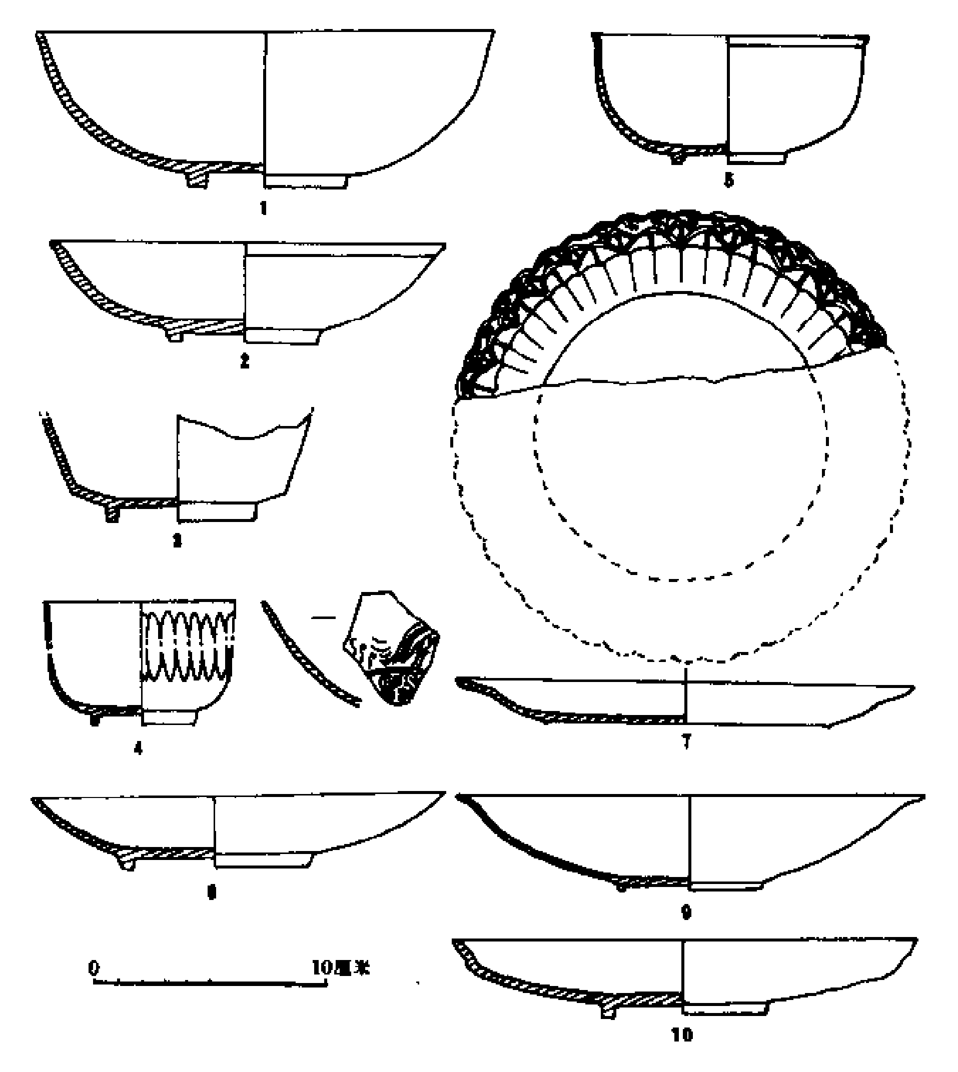
Ⅴ式　3件。标本H22∶6，白色胎较细，胎薄，敞口，尖唇，器壁内为水波纹，残（图六，6）。

Ⅵ式　2件。标本H7∶1，白色胎较粗，折底，腹壁较直，口部残，圈足，白釉泛青（图六，3）。

盘　分4式。

Ⅰ式　1件（H23∶4）。白青釉葵瓣盘，白色胎，沿外折，盘口，尖圆唇，在沿面上凸纹，口沿和内壁作葵瓣形，浅腹，平底。施白青釉。口径20、底径7.2、高3.5厘米（图六，7）。

Ⅱ式　1件（H24∶1）。白色胎较粗，敞口，尖唇，斜腹，圈足，白釉泛青，口径22、底径6.2、高4.2厘米（图六，9）。



图六　粗白瓷

1、2、3、4、5、6. 碗（H17∶1，H29∶1，H7∶1，H24∶2，H16∶3，H22∶6）；7、8、9、10. 盘（H23∶4，H24∶1，H8∶7，H22∶9）

Ⅲ式　1件（H28∶7）。土黄色胎较粗，敞口，尖圆唇，浅腹，圈足，白釉，口径16、底径8、高3.2厘米（图六，8）。

Ⅳ式　3件。标本（H22∶9），白色胎，胎厚重，敞口，尖唇，腹壁斜弧，圈足，白釉，口径20、底径7.2、高3.5厘米（图六，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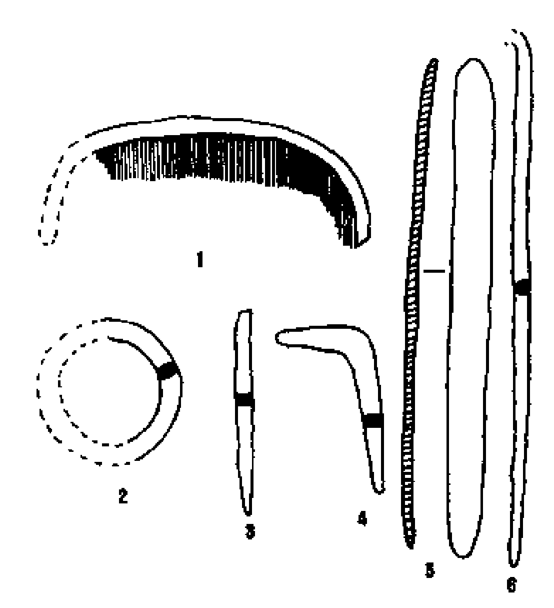
罐　分2式。

Ⅰ式　1件（H16∶5）。白釉小口罐、白色胎、胎薄、直口、方唇、弧肩、鼓腹、圈足、白釉、腹下部露胎，口径3.3、腹径6.3、底径2.5、高5.8厘米。

Ⅱ式　1件（H9∶1）。白色胎，直口，方唇，弧肩，双耳，黑釉，残。口径11、腹径17厘米。

盏　6件。标本H28∶4，土黄色胎，敞口，圆唇，小平底，器壁内为黑釉，器壁外露胎，口径8、底径3.3、高1.8厘米。

鸡腿瓶　1件（H28∶2），土黄色粗胎，小口，尖唇，溜肩，腹部饰弦纹，黑釉，残。口径4.4厘米。



图七 其他器物

1. 骨梳(H15：4)；2. 料环(H15：6)；3、4. 铁钉(H16：3；H24：2)；5. 骨簪(H15：5)；6. 铜簪(H7：4)

钵 1件。(H15：4)，白色胎较细，敛口，圆唇，弧腹壁，圈足，黑釉，器外近底部露胎，口径13.5、底径13.5、高6.2厘米。

器盖 分两种。

Ⅰ式 2件。标本H28：6，白色胎，平弧顶，顶部有把手。施白釉，有子母口。直径8.6、通高2.9厘米。

Ⅱ式 1件（H7：5)。白灰色胎，平弧顶，无把手，有子母口，黑色釉，直径10.5、高2.5厘米。

铁器出土6件。有环、钉等，大都锈蚀较甚。

铁环 1件（H20：1)。圆环状，直径7.6、厚2厘米。

铁钉 2件。锈蚀较甚。其中H24：3为弯头顶，四棱身，长7厘米。H16：7为小方顶，四棱身，另一头为尖头，长7、宽2.2厘米（图七，3、4）。

骨梳 1件（H15：4)。质薄，上面弧形，梳齿细密，长7.5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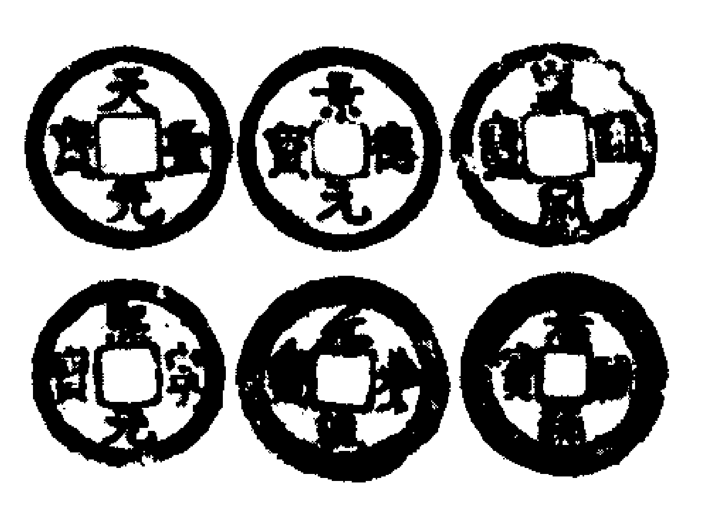
骨簪 1件（H15：5)。扁长条形，两头尖圆，长10、宽0.7、厚0.1厘米（图七，5）。

骨制长把刷 1件（H7：3)。残长11.1、刷头宽0.7厘米，刷头鬃毛脱落。

铜簪 2件。其中H19：1长扁条形，两头尖，长14厘米。H7：4，弯头顶，下头尖，残长19厘米（图七，6）。

耳环 1件(H15：6)。料质，圆环形，外径0.3、内径0.2厘米（图七，2）。

钱币 16枚，为北宋钱币。其中有“天圣元宝”1枚、“景德元宝”2枚、“皇宋通宝”2枚、“嘉祐通宝”1枚、“熙宁元宝”1枚、“元丰通宝”1枚、“景祐通宝”1枚，“崇宁重宝”2枚（图八），另有5枚已锈蚀，字迹不清。



图八 出土铜钱拓本（原大）

三 年 代

石门口遗址面积较大，但文化堆积较薄，我们只发掘了遗址的南部边缘。从发掘情况来看，人们的活动年代较短，但遗址的各种遗迹、遗物较丰富，为我们认识乌盟地区金代遗迹、遗物及文化特征，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石门口遗址出土的粗白瓷器占总数80%，绿、黑和青釉瓷占出土总数20%。而遗址出土粗白瓷，皆系金代北方窑制品，其造型拙朴、胎骨厚重，质地粗松，敲之音色粗哑。特别是

施釉不匀，色调泛黄，缺乏润泽感。器内带有支钉痕，器外近底部多露胎。

从遗址中出土遗物的形制观察，粗白瓷碗是金代遗址及墓葬常见出土的典型遗物。卷沿陶盆与《内蒙古霍林河矿区金代界壕边堡发掘简报》中介绍的卷沿陶盆相同[1]。粗白瓷碗从质地形制与大同金代阎德源墓发掘简报出土的白釉大碗相似。粗白瓷小口罐从质地，形制亦与上述墓葬出土的粗白瓷罐类似[2]。黑釉鸡腿瓶与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出土鸡腿瓶类似[3]。V式白釉碗与山西霍州窑出土的白釉小碗相同[4]。这种窑的产品在乌盟地金代遗址内常出土。霍州窑是我国北方金、元时期的著名窑址之一，其精白瓷器专供上层贵族使用。我们认为石门口遗址的时代应为金代晚期的村落遗址。

参加这次发掘的有刘飞、袁晓波、高存纲、李兴盛、崔利明等。

本文承蒙发掘领队魏坚老师提出修改意见。

执笔及绘图：崔利明

注　释

〔1〕　邵清隆：《内蒙古霍林河矿区金代界壕边堡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2期。

〔2〕　解廷琦：《大同金代阎德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4期。

〔3〕　刘精义，张先德：《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1期。

〔4〕　陶富海：《山西霍州市陈村瓷窑址的调查》，《考古》1992年6期。

巴林右旗辉腾高勒金代窖藏铜钱相关问题

苗润华

巴林右旗辉腾高勒（原灰通河）窖藏铜钱发现于1982年8月29日，出土钱币12289枚，重105.46斤，计118种、250品。时代分别为：两汉及王莽时期货币9枚，包括“半两”、“货泉”、和“五铢”3种5品；隋唐时期货币1423枚，28种38品；五代十国时期19枚，5种5品；北宋时期的货币最多，计10827枚，73种192品；是南宋货币6枚，5种5品；辽钱4枚，3种4品；以及待考品“牡国元宝”1枚[1]。大批古钱的集中出土，在本地区尚不多见，为钱币学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本文试就窖藏出土的铜钱谈谈窖藏的年代、性质，并结合赤峰地区北部旗县近年发现的窖藏钱币资料讨论辽金时期的“南钱北流”问题，同时对“牡国元宝”的断代做初步探讨。

一

首先，关于窖藏年代。全部铜钱掩埋在土坑内，未发现盛放器皿，周邻也没有明显可供断代的辅助材料，只好通过窖藏钱币中铸造年代最晚的“绍兴元宝”来讨论该窖藏的埋藏时间。“绍兴”为南宋高宗赵构之年号，始自公元1131年，迄于1162年，计32年。史载“绍兴元年，改铸钱文，曰‘绍兴元宝’……背有星月”，直到绍兴三十一年，“二月戊申，复置邛州惠民监”[2]。说明绍兴时期前后都曾铸钱。假如按该窖藏之“绍兴”钱铸行于绍兴元年计，则埋藏上限年代不会早于公元1131年，应当没有问题。这里重点讨论的是窖藏下限，从窖藏出土钱币的时代及地域上考察，属金代窖藏无疑，然却不见一枚金钱，这就为我们进一步探讨窖藏的具体时间提供了必要的线索。

《金史》载：正隆二年（1157年）十月“乙卯，初铸铜钱”[3]。从窖藏出土历代万余枚钱币的情况分析，两汉直到南宋，各朝代的年号钱、非年号钱几乎均有出土，纵向排列衔接紧密，只是有多寡之别。以北宋钱币为例，除传世较少的“康定”、“重和”、“靖康”三种年号钱外，其余的均有发现，且品类繁杂，既使是窖藏古钱中时代最晚的南宋“建炎”、“绍兴”钱，亦在诸多古钱中并列出土，因此不难发现窖藏钱币年代上下相接的一致性。而与“建炎”、“绍兴”钱铸造年代相当的金代“正隆”、“大定”钱却截然不见，两钱在当地出土或传世并不属稀见之品，万余枚钱币中不见一枚，绝非偶然。从而推断，窖藏下限亦即埋藏时间当在金代尚未铸行钱币之时——公元1156年以前。

二

下面就钱币窖藏的原因和性质试作讨论。钱币集中埋藏于一个直径0.8、深1米的土坑中，摆放整齐，成串并列放置，层与层交互叠压，钱币与坑壁之间填充马粪末。细致的埋藏与防潮的措施，说明钱币的主人在入藏时是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的，埋藏时间将是相对较为充

裕的。非因一般小事而藏，当因战乱等大的事件即将发生而为之。窖藏所在的索博日嘎苏木辉腾高勒村，金代隶属于临潢府路庆州朔平县。庆州，辽兴宗景福元年（1031）建置，金初因称之。

《金史·地理志》载："庆州……玄宁军刺史……县一：朔平"[4]。考古调查发现窖藏周围有辽金时期的灰陶片及砖瓦残块，结合窖藏的发现，可以确认该地区应是金代朔平县管辖下的一个村寨。

金天辅四年（1120）"四月乙未，上自将伐辽"。五月攻克上京临潢府，壬戌，次沃黑河，命分兵攻庆州"[5]。金兵势如破竹，"取中京，遂下泽州"。接着攻克西京、燕京，奠定了灭辽的基础。到公元1156年这个时期，金朝在这里的统治已经稳固，金兵南下，此地已成为金之后方。与此同时，处在金朝西北部的蒙古部落正在逐步兴起，虽处在金王朝的压迫之下，尚未对金朝构成大的威胁，但掠边之事还是时有发生的，以致其后的二十余年，金朝统治者在临潢府路酝酿修筑了工程浩大的界壕。窖藏地点北距金界壕仅十余华里，所以，这批钱币的埋藏可能与蒙古部落犯边有直接联系。

史载，金熙宗皇统三年（1143）废庆民县，改朔平县。今县址犹存，即辽庆州城内东北隅的小方城，系依辽庆州北城墙的东端及东城墙的北端，另筑西、南城墙而城之。《金史·地理志》"朔平"记载："有榷场务。""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国初于西北招讨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间尝置之，以易北方牧畜"[6]。以改县后即置榷场计算，早于窖藏时间约14年。朔平县址东距窖藏地点近二十华里，因此这批钱币应与这里的榷场贸易有联系。朔平榷场虽不在上述两城之间，而位于远离北羊城之东北，也是与蒙古部落的"互市之所"，以"易北方牧畜"。透过窖藏，是否可以进一步地说，这批钱币的埋藏，是金朝北部边民与蒙古部落之间交往的物证。友好往来与敌视磨擦、战争与和平，从来都不是绝对的，而是对立的统一。

三

"南钱北流"是辽金时期辽金王朝与中原宋王朝间主要是通过贸易的形式产生的一种影响颇大的重要史实，贯穿于整个辽金时期；北方政权吸进禁出，中原王朝则是"钱谏"禁流，史籍多有记述。该窖藏的发现为"南钱北流"问题提供了实物资料。

北宋初年，就存在铜钱外流问题，并引起当朝统治者的关注。"西北边内属戎人，多赍货帛于秦、阶州易铜钱出塞，销铸为器"[7]。到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铜钱外流更甚，出现了"边关重车而出"的局面[8]，造成"钱荒"，大大影响了北宋的经济。时人张方平曾谏言说："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百货不通，人情窘迫，谓之钱荒。不知岁所铸钱，今将安在"。[9]宋钱的流向，多趋于北方的契丹。

宋辽"澶渊之盟"以后，随着政治上的缓和，双边经贸联系不断加强，榷场贸易得到空前发展，同时也加速了南钱北流的进程。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定州路安抚使司曾说："雄州、广信、安肃榷场，北客市易，多私以铜钱出境。"[10]宋熙宁十年（1077）六月，沈括在论及钱币时说："盐重则外盐日至，而中国之钱日北……牛羊之来于外国，私易以中国之实钱，如此之比，泄中国之钱于北者，岁不知其几何。"[11]另外，在辽耶律宗真时期，曾出现过铁钱换铜钱的情形，"契丹亦铸铁钱，易并边铜钱"[12]，是辽朝有意吸收宋钱的一种手段。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苏辙使辽归宋后奏言："臣等窃见北界别无钱币，公私交易，并使本朝铜钱。沿边禁钱条法虽则深重，而利之所在，势无尤止。本朝每岁铸钱以百万计，而所在常患

钱少，盖散入四夷势尔也。”[13]归纳起来看，宋钱通过各种渠道大量流入辽境，使得宋朝货币经济严重失衡、铸多患少。另一方面，流入辽境的宋钱在辽之市场上广泛流通使用，弥补了辽朝货币不足的状况，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辽朝经济得以平衡发展。

宋金对峙时期，南北经济贸易联系却始终进行着，南钱北流有增无减。金朝仍沿袭辽代，主要是用规模更大、更加稳定的榷场贸易形式获取宋钱。双方各沿边境地带设置榷场。“绍兴和议”后，金朝仅泗州榷场“大定间，岁获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贯”[14]，如果再加上“岁赐”、“课入场税”及民间走私等等其他途径获取的宋钱，其数目将是十分可观的。

《金史》载，金初（当指公元1156年以前）用辽、宋旧钱。辉腾高勒窖藏钱币的发现与整理，即是实证。所谓“辽宋旧钱”，余以为包含辽宋以先朝代钱。辽境乏铜，铸币较少，从而依靠流入的宋及宋以前朝代“旧钱”来维持市场流通，是正常的现象。窖藏中宋以前朝代钱占11.81%，这些先朝钱币既然与宋钱同窖而藏，能在市场上与之等同流通，是毫无疑问的。根据这批古钱的埋藏时间、出土各朝钱币的比例关系及前面所引史料记载，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这批古钱的大部分在北宋辽时已流入北境。现选择赤峰北部旗县近年发现的四处典型辽代窖藏钱币资料，对辽、宋及宋以先朝代钱币做比例分析，上述情况就更加显而易见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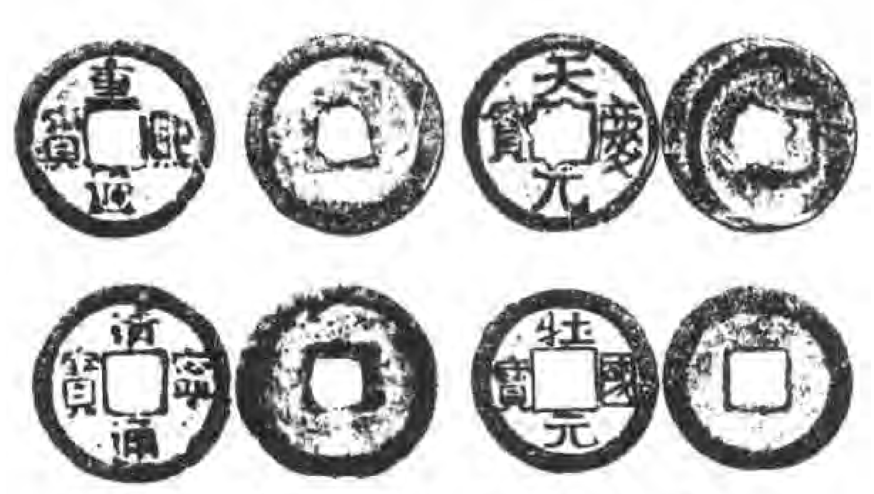
窖藏地点	朝代 / 百分比(%) 重量(斤)	辽钱	宋钱	宋以先朝代钱
巴林右旗上石匠山[15]	360	0.3%	69%	30.7%
林西县三道营[16]	1551	0.1%	8%	91.9%
巴林左旗土木富州[17]	47	0.1%	77%	22.9%
巴林左旗丰水山[18]	5	0.16%	77.3%	26.54%

注：表中数据系笔者依原报告统计。

四

“𤯲国元宝”钱的出土，是辉腾高勒窖藏的重大发现。该钱钱文隶书，旋读，“𤯲”之“土”右中有点，呈异字“𤯲”，不识。面背肉好俱周郭，径小，穿大，体薄，光背。铜质呈黄色。径2.25，穿宽0.7厘米，重2.1克（见图一）。有关该钱的归属至今仍然没有定论，《古钱大辞典》有图无文；《历代古钱图说》将其与“助国元宝”列为同时代无考品；《东亚钱志》定为安南钱；王阴嘉先生考为五代钱[19]；辽钱说始终占有一定地位，文物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钱谱》将两钱编入辽钱内。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泉家根据两钱研究百家争鸣的状况，另辟蹊径，假想牡丹江流域有个史无记载的𤯲国，认为“𤯲国元宝”为渤海国钱币[20]。综合前贤的研究成果，目前关于两钱的研究基本归结到五代钱和辽钱两种观点上，研究方法亦颇为近似。两种观点的代表都首先从出土或发现的地域上来考察，其次是均与辽之“大康”、“大安”钱相比较，结果却大相径庭。持五代说的认为两钱与辽之“大康”、“大安”比较，“虽相距百余年，面文制尤绝相肖”[21]，证明两钱铸地在“云应之间”。主张辽钱说的互

置因果，认为两钱出自于“辽地”，与“大康”、“大安”钱“雅相类似”，而为辽钱[22]。对于“辽钱说”，笔者不能苟同，甚至连最早提出“辽钱说”的钱币学先辈之一戴葆庭先生也感叹“苦无典籍资考”。几十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研究始终未能摆脱资料匮乏的羁绊。余承两钱为五代之说，虽亦无甚新意，愿陈已见。



图一 巴林右旗辉腾高勒出土辽钱及“牡国元宝”铜钱

研究“牡国”钱的人，多与“助国”钱相联系，因两钱的铜质、形制、规格、书体特征均同，二者堪称“对钱”。考就其一、其二则明，思路无疑是正确的。《古钱大辞典》载：“‘助国元宝’钱，后晋杨光远铸，……《春草堂钱式图》有此品。云：按《五代史·晋本纪》天福二年春四月辛卯，宣武（军）节度使杨光远进助国钱三十万贯，钱以助国为用”[23]。证明“进助国钱”指“助国元宝”。诚然，史载五代晋高祖天福年间出现的“进钱”、“进粟”、“进物以助国”的情况很多，肯定“进助国钱”就是指“助国元宝”，难免有武断之嫌。如果说该钱与这个时期的“进助”现象密切相关当是不足为过的，因迄今为止尚没有找出比此更加贴进的史料。进一步阐述理由如下：其一，“助国”钱非年号和方国钱，是私钱，铸钱助国并取“助国元宝”为文是情理之中事，与文献记载基本吻合。其二，随着钱币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辽钱（含建国前铸币）的研究脉络已十分明晰[24]，以现有的资料将两钱定为辽钱，实在牵强。其三，五代时期，货币经济混乱，特别是后晋高祖时期，允许私铸钱币。晋高祖天福三年十二月诏：“宜令天下无问公私，应有铜欲铸钱者，一任取便酌量轻重铸造。”[25]这个时期除官铸的“天福元宝”外，私铸钱币史籍概无记载，“助国元宝”钱的产生恰好符合这一历史背景。

综上所述，将“助国元宝”及“牡国元宝”钱定为五代时货币为妥，二者极有可能就是后晋高祖时期的产物，均为这个时期的私铸币。关于两钱钱文的诠释始终是泉家考证的重要领域之一，“助国元宝”以助国为用，尚能说得通，那么“牡国元宝”之“牡”又作何解？很多学者遍翻字书，想从中找到打开迷宫的钥匙，然“牡”作“雄性、公牛”解，与“助国”风马牛不相及，看来这是一条歧路。而早在四十年代初期，高善谦先生就精辟地考“牡”为“壮”，钱文释作“壮国元宝”，况且是为抛弃讨论钱币归属情况下的纯文字学研究[26]，便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可，《中国古钱谱》沿用之。余以为此乃画龙点睛之笔，对于两钱的研究，具有突破性的历史意义。如此说来，铸钱“助国”与铸钱“壮国”当然也就是一回事了。

注　释

[1]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灰通河金代窖藏古钱清理报告》，《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总10期，1988年。灰通河村依《巴林右旗地名志》改现名为辉腾高勒村。

[2]《宋史》卷三十二“高宗本纪九”。

[3] 《金史》卷五“海陵王本纪”。
[4] 《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上”。
[5] 《金史》卷二“太祖本纪二”。
[6] 《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
[7] 《宋史》卷一八○“食货志下二，钱币”。
[8] 《宋史》卷一八○“食货志下二，钱币”。
[9]
[1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一月。”
[1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
[12] 《宋史》卷一八○“食货志下二，钱币”。
[13] 苏辙：《栾城集》卷41“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
[14] 《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
[15] 韩仁信：《巴林右旗上石匠山辽代窖藏古钱考识》，《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5年。
[16] 吴宗信：《三道营子窖藏古铜钱》，《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5年。
[17] 康立君：《内蒙古巴林左旗土木富州出土辽代窖藏钱币》，《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7年。
[18] 唐彩兰：《丰水山出土一批辽代窖藏铜钱》，《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7年。
[19]、[21]、[22] 王荫嘉：《助国、牀国钱考》，《泉币》总4期1941年。
[20] 乔晓金：《关于“助国元宝”和“牀国元宝”的假想——渤海国货币再探》，《内蒙古金融研究》1990年第2期。
[23] 丁福保编：《古钱大辞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
[24] 郑家相：《辽钱考》，《古泉学》3期，1936年；杨鲁安《辽钱考略》，《内蒙古金融》“钱币增刊”，1985年。
[25] 《旧五代史》卷七十七“晋书三，高祖本纪三”。
[26] 高善谦：《牀国元宝钱正误》，《泉币》总12期，1942年。

东夏“胡迪谋克之印”考释

钱玉成

1982年夏季，在科尔沁右翼前旗哈拉黑乡幸福屯出土一方“胡迪谋克之印”（图一）。印为铜质，呈正方形，边长6.6、厚1.5厘米。梯形把钮，长3.5、钮顶宽2.6、底宽3.1厘米。钮顶略平，钮顶端刻有一“上”字，以示印文之倒正。印文“胡迪谋克之印”系汉字九叠篆书。印的背面阴刻汉字楷书两行，右为“少府监造”，左为“天泰八年十二月分”，左侧面阴刻“胡迪毛克印”。

“天泰”是东夏国（1215～1233）蒲鲜万奴的年号。金代末年，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乘辽东混乱之际，于公元1215年（金贞祐三年）据其地自立称王，国号大真（继号东夏），改元“天泰”，成为与金国、蒙古并存的地方割据政权。天泰八年即为公元1222年。



图一 “胡迪谋克之印”拓片（原大）

东夏国同金代一样，符印由少府监铸造，归礼部发放。目前在东夏所辖区域内发现的东夏国铜印计32方，其中铭有东夏“天泰”年号款识官印15方[1]。

东夏国的疆域范围至今仍众说不一，史界公认的是包括金代的恤品路、曷懒路及胡里改路。一般皆谓东夏国有四路：南京路、开元路、恤品路及北京路。而对于东夏国疆域四至、尤其是西至范围分歧较多。归纳起来，东夏国西至疆域有以下几家之说：①黑龙江省巴彦县一带[2]；②东夏的疆域领有金代的恤品路、曷懒路，以及胡里改路的南部，其行政区划有北京路（即开元路）和南京路[3]；③西至金代上京路西界[4]；④西北至胡里改城（依兰），西至张广才岭[5]。“胡迪谋克之印”出土地点位于大兴安岭中段、洮儿河支流归流河南岸。这一地区金代属上京路临潢府泰州辖地，军事上归东北路招讨司（驻泰州）统辖。

近几年，随着东夏国出土文物的增多，东夏国西至疆域不断出现新的实物资料，进一步证实东夏国疆域“不只限于曷懒路，也不只限于应包括金代恤品路全部”。《东文选》认为东夏国疆域西至张广才岭，也就是金代胡里改路西界。但随着考古材料的新发现，东夏国西至疆域也随之进一步扩展。1919年，宁安县出土“不匐古阿怜谋克之印”（天泰十八年），随后牡丹江中游出土天泰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造的“古州之印”，后来进一步向西到黑龙江省依兰县出土天泰四年造“监造提控所印”，继之到巴彦县出土的天泰七年造“夺与古阿邻谋克之印”，东夏国疆域西至到了金代的蒲与路与会宁府路的交界处。

东夏国共存在了19年。其间，蒲鲜万奴不断对外用兵，继续巩固和扩大其所辖疆域。蒲鲜万奴的活动中心，为今绥芬河流域、牡丹江流域和海兰江流域。但由于战争所得，势力不断增大，疆域范围也随之扩大。《高丽史》卷二十二，《高宗本纪》曾记载，到1218年（天泰4年）时，东夏俨然以大国自居，与蒙古同等待遇，享受高丽国缴纳的贡物。这从侧面说明了东夏国区域较为广阔，“东夏国疆域此时之国威，已威震东方”。这种状况到了1233年蒙古加

兵致东夏处于半独立状态后有了改变，东夏国逐渐收缩至今牡丹江以东，大体在今朝鲜两江道与咸镜南北道以及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乃至库页岛地区。

蒲鲜万奴东夏国的鼎盛时期在天泰四年以后，天泰八年是东夏国强盛时期，西至疆域也进一步扩展。科右前旗哈拉黑乡出土的这方"胡迪谋克之印"，证明了东夏国疆域西至已经超过金代上京路西界，到达了金代临潢府路的东界。

注　释

[1] 张英、朴太元：《吉林珲春县出土东夏铜砝码》，《考古》1987年2期。

[2] 董万伦：《关于东真国几个问题的探讨》，《蒲峪学刊（克山师专学报）》1988年1期。

[3]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

[4] 赵鸣岐：《东夏国经济状况概述》，《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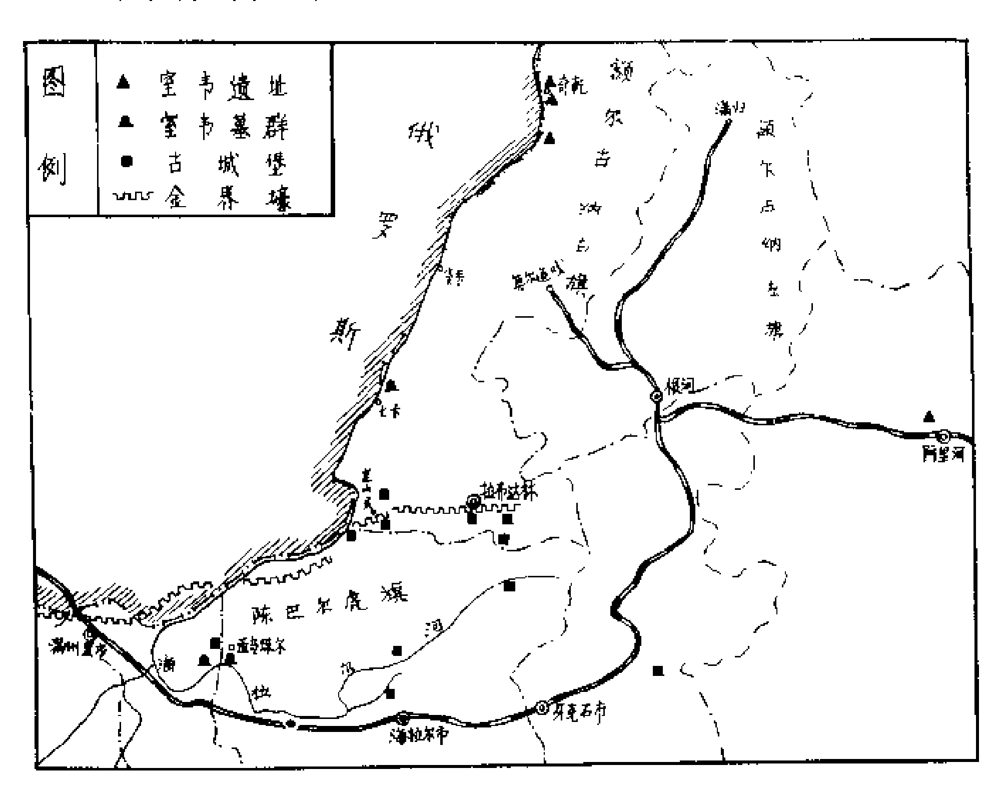
[5]《东文选》卷四十八，《高丽史》卷二十二："高宗本纪一"。

论呼伦贝尔发现的室韦遗迹

赵　越

室韦是我国东北地区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古老民族之一。室韦之名始见于北魏，“武定二年（544）四月，始遣使张焉豆伐等献方物”[1]。其地理位置长期以来难以定论。学术界认为，北魏时，室韦当在大兴安岭南侧嫩江流域[2]。从北齐到隋，室韦已发展为五大部，并开始逐渐西移。唐朝后期，突厥、回纥相继衰亡，大兴安岭两侧尽称室韦，唐代于室韦居住地区设室韦都督府管辖，室韦已发展为“二十余部”[3]。其分布以“俱轮泊”（达赉湖、呼伦湖）为基点，“泊之四面皆室韦”[4]。在这二十余部中就包括“蒙兀室韦”，自此，“蒙古”见于史籍。室韦民族中不仅包括着近现代蒙古族的先世，而且与达斡尔族、满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及锡伯族的族源有关。正因为如此，对室韦的研究，是史学界一重大课题。然而，由于室韦民族长期生活在大兴安岭及呼伦贝尔草原中的森林地带，居住在易于移动的“穹庐毡包”和“仙人柱”中，在漫长的形成、发展长河中，很难留下考古遗迹。

室韦做为族称，现仍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室韦史研究》一书，是把“室韦”做为地区性民族综合体来看待的。现代蒙古语“室韦”意为森林。用之为民族的称呼，泛指住在森林中的人们。“室韦”做为地名，则是位于北纬51°20′的额尔古纳右旗境内、额尔古纳河南岸原始森林深处的一个小镇（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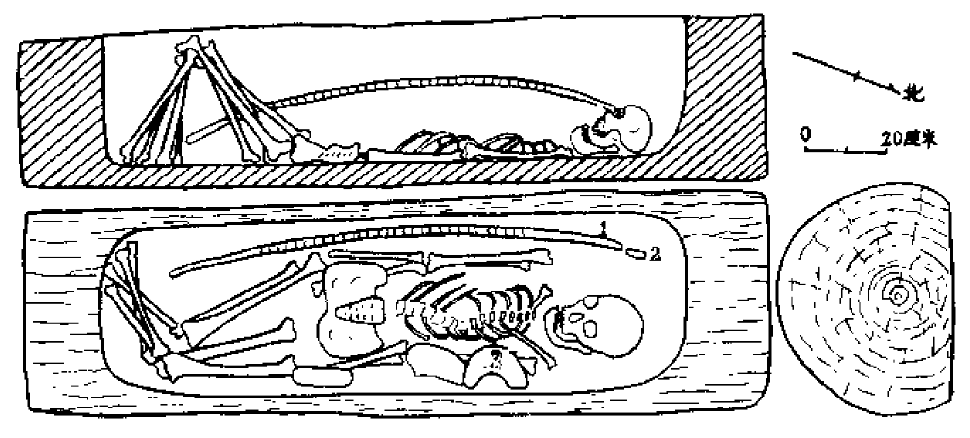
图一　呼伦贝尔室韦遗迹位置示意图

额尔古纳河，唐代称“望建河”：“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

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1]。十三世纪初崛起的蒙古族就是唐代"蒙兀室韦"的后裔，这已是广为学术界承认的史实。成书于十四世纪的《史集》把这里称做"额尔古涅·昆"，把这里尊为蒙古族形成、发展的摇篮，并进一步描述了这一神奇的地方："在这些山中间，有丰盛的水草和良好的草原。这个地方名叫额尔古涅——昆。'额尔古涅'意为险峻，这个地方意为峻岭"[6]。今天，在额尔古纳河东南岸森林与草原的接合地带，仍保留着蒙古民族强大以后，金朝为了抗御蒙古而修筑的界壕和十几座边堡；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后，将本土地方分封给其弟哈撒尔，现今尚存哈撒尔兴筑的城郭遗址——黑山头古城[7]。显然，《圣武亲征录》中一再提到成吉思汗"入塞"、"出塞"的边塞，并非是中原的万里长城，正是这条中国最北部的由金朝修筑的界壕，它东起额尔古纳右旗上库力镇，经西北沿额尔古纳河，在红山嘴北侧越河入俄罗斯境内，复入我国满洲里市，经新巴尔虎右旗北部出境，进入蒙古国至鄂嫩河之源，全长700多公里[8]。尽管如此，这些分布在地表的文物古迹，仅是金代和蒙古汗国留下的遗存，而蒙兀室韦的遗存仍一直蒙着神秘的面纱。

自1985年以来，呼盟文物工作者多次对额尔古纳河流域进行文物调查，发现了一些难以辨认的遗迹，尤其是西乌珠尔古墓群和奇乾遗址的族属难以定论，当时我们曾大胆地提出：西乌珠尔古墓群是室韦遗迹。发掘清理简报也按此意见定稿的，后来在正式发表的文章上改为"辽代早期，应是契丹人的墓葬"[9]。

西乌珠尔位于呼伦湖东北65公里，墓群位于海拉尔河北岸一条长约2公里的活动沙丘中，北距额尔古纳河35公里（见图一）。海拉尔河在其西北注入额尔古纳河，由于河水冲刷和长年季风的侵蚀，沙丘向东北移动，逐渐暴露出深埋在地下的古墓。据当地牧民反映，自60年代就不断有零散文物出土。在1993年7月内蒙古东部区文物工作会议上，一些专家学者对西乌珠尔古墓群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认为西乌珠尔古墓群应属室韦的遗迹，主要论据有三个方面。



图二 西乌珠尔M2独木棺结构及葬式

1. 木弓；2. 弓把头；3. 木弓鞘

首先，从葬具上分析，西乌珠尔墓群出土了大量用圆木挖成的独木棺（图二），有别于呼伦贝尔地区其他古墓葬。这是森林民族所特有的葬俗，而室韦正是森林民族，他们利用赖以生存的木材，把中间凿空做为葬具。传说成吉思汗西征时随身带着一口棺材，这口棺材用整块橡木挖成，里面镶着金箔，外套三道金圈[10]。《草木子》载，"历代送终之礼"，"元朝宫里，用梡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大小，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乃定，送至其直北园寝之地深埋之"[11]。显然，蒙古人用整段圆木凿成的独木棺下葬深埋是

延用着古老的葬俗。从葬俗的文化特征方面考虑，西乌珠尔独木棺墓群与蒙兀室韦有关，是值得注意的。虽然这一带现在为干旱草原，但出土的大量独木棺残骸，足以说明这里当年也应是树木茂盛的森林草原，是大兴安岭与呼伦贝尔草原接合过渡地区，正是室韦人从狩猎经济形态向游牧经济过渡的理想自然经济环境，也就是说，从地理位置及其自然环境方面考虑，西乌珠尔墓群应是室韦的遗存。

其次，从时间和史料方面分析，西乌珠尔墓群正是室韦人在这里留下的遗迹。唐代，生活在呼伦贝尔草原和大兴安岭中的民族均被称为室韦。“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12]。出土的独木棺的C14测验结果表明[13]，其年代为公元680年左右，正是蒙兀室韦从原住额尔古纳河以东和黑龙江上游以南迁到达赉湖附近的过渡地带。辽代，蒙兀室韦仍居住在这里，宋人记述辽国“正北至蒙古里国”，“东南至上京四千余里，又次北至于厥国”，“东南至上京五千里”[14]，西北四千里恰在呼伦湖以北一带，即西乌珠尔附近，又“东北至鞑劫子”[15]，鞑劫子即蒙古的译音，也就是说辽初蒙古部还没有西迁到肯特山一带，到辽代以后，金朝才把蒙兀室韦推向西迁，开始了以斡难河为中心的历史。然而，即使蒙古部西迁到肯特山一带，今天的室韦镇、奇乾乡一带，额尔古纳河下游东南岸，仍受蒙兀室韦控制，因这里属于金朝修筑的岭北长城之外，仍是蒙兀室韦的活动范围。文物普查中，在奇乾乡一带发现三处古代聚落遗址。奇乾在位于北纬52°12′，额尔古纳河下游东南岸。奇乾遗址座落在奇乾乡东北1公里的小孤山东南坡上，西北两面为陡崖，东南为额尔古纳河的二级台地，在东西长270米、南北宽70米的小孤山半山腰上，分布53个圆形坑穴，每个坑穴直径在4～10米之间，文化层达0.7米，出土陶片、骨器等遗物。从5号坑穴采集的木炭做C14测定，其年代为距今910±75年。根据出土的陶片分析，其年代上限不应早于隋唐，下限不应晚于金代初年[16]。这一时期，这一带的主人正是室韦人。

另外，西乌珠尔古墓的葬俗和奇乾遗址半地穴式的居住习俗，有别于汉代的鲜卑，也不同于后来的辽代的契丹。但从西乌珠尔1号墓出土的陶罐上看，器形带有鲜卑人的风格，而纹饰又有后来契丹人器物纹饰的雏形，这很能说明室韦人的源流。

注　释

[1]《魏书·失韦传》

[2] 孙秀仁、孙进己等著：《室韦史研究》，北方文物杂志社，1985年。

[3]、[4]《新唐书·室韦传》

[5]、[12]《旧唐书·室韦传》

[6] 拉施特：《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

[7] 赵越：《游牧民族的历史摇篮》《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6期。

[8] 米文平、冯永谦：《岭北长城考》，《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1期。

[9] 白劲松：《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古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

[10]［苏］瓦西里·扬：《成吉思汗》，陈弘法译。

[11] 叶子奇：《草木子》。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ZK2232，《考古》1988年7期。

[14]《契丹国志》卷二十二，“四至邻国地里远近”。

[15] 胡峤：《陷北记》，引自《契丹国志》卷二十五。

[16] 呼盟文物管理站等：《额尔古纳右旗乾奇乡文物普查简报》，参见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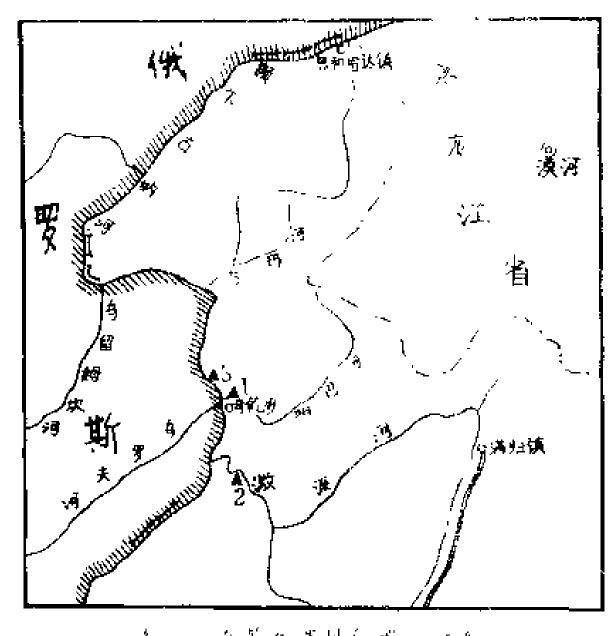
额尔古纳右旗奇乾乡文物普查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

额尔古纳右旗文物管理所

为配合中俄两国联合开发黑龙江和额尔古纳河的水利资源工程，1990年6月，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呼伦贝尔盟文化处、呼盟文物管理站、额尔古纳右旗文化局、额尔古纳旗文物管理所等单位组成联合文物普查队，对额尔古纳河下游东岸的奇乾至恩河哈达沿河地区，进行了为期20多天的文物普查，发现和确定了古遗址3处（图一）、石器和古生物化石遗物点5处。



图一　奇乾乡遗址位置示意图

1. 小孤山遗址　2. 岭后遗址　3. 十八里遗址

遗物点均分布在奇乾及以北的阿巴河南北，采集有石核、刮削器、打制石器及猛犸象门齿残片等（图二）。三处古遗址均为聚落遗址，现将这三处遗址的情况调查简报如下。

一　小孤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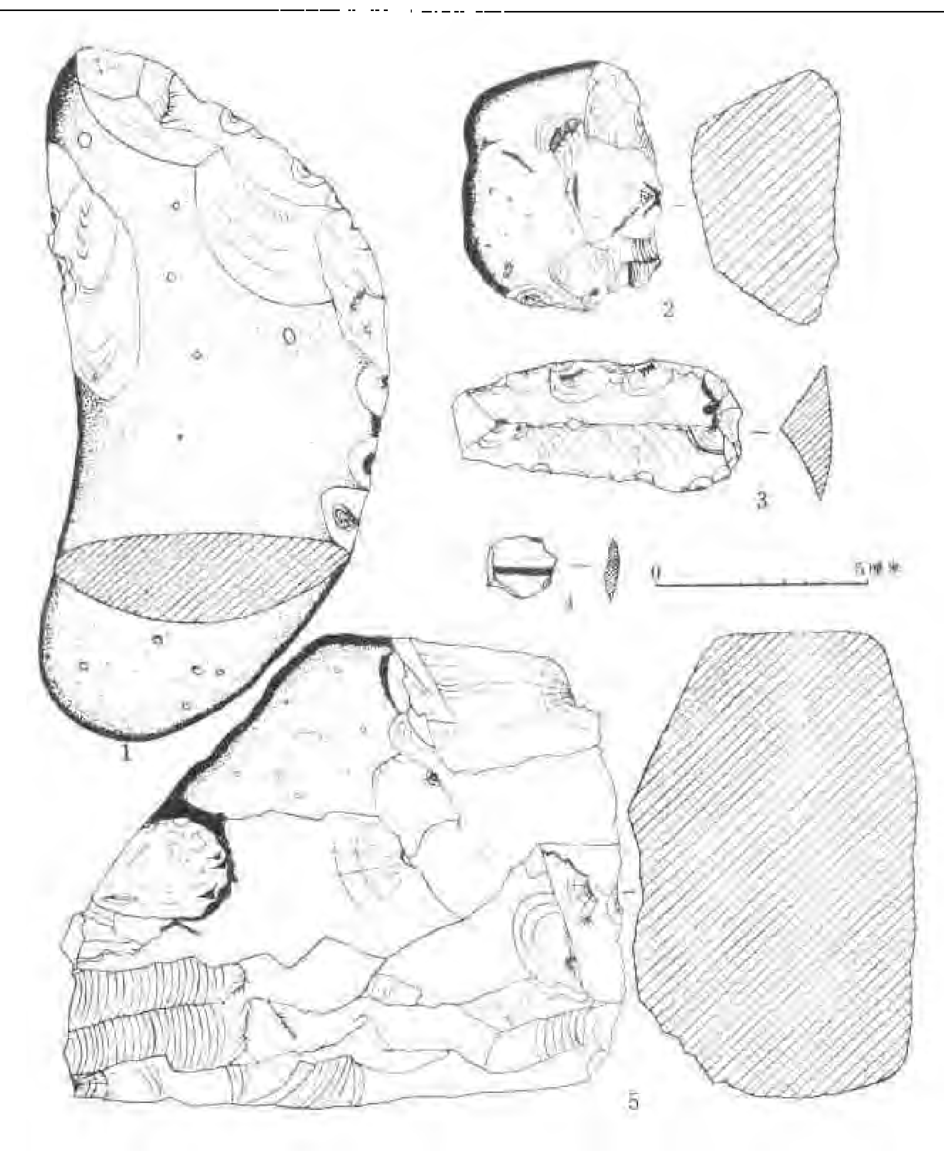
奇乾乡位于额尔古纳河下游东岸，隔河与俄罗斯相望，其北1公里为阿巴河。地理座标为北纬52°12′、东经120°45′、小孤山遗址座落在奇乾东北约1公里的小孤山东南坡上，小孤山海拔465.4米，相对高度约40米，西、北两面为陡崖，阿巴河在陡崖下绕山而过，向西约1公里注入额尔古纳河。遗址东、南为长满松桦的次生林，其南为额尔古纳河的二级台地。

遗址东西长270米，南北宽70米，其西北已被松桦林覆盖，自山顶至半山腰分布有53个近似圆形的坑穴，大体可分五排，排列较规整，自山顶往下第一排数量最多，有17个坑穴，基本都在一条平行线上，第二排和第三排分布不甚整齐，第四、第五排分布较规整。这些土坑多数直径为4米，坑口最大的为10×8米，最小2×2米，深0.5～0.8米。基本保存完好，仅少数几个曾遭轻微破坏。经过对第五号坑穴的局部清理调查，坑内土层为黑色腐殖土，厚约0.7米。自地表面至0.3米为表层土，其下出土陶片、骨器、兽骨及木炭等。

陶片100多片，多数为陶器腹部残片，口沿部位的8片，底部的7片。除2片为泥质素面灰褐陶外，其余均为手制夹砂陶，分红褐和灰褐两种，红褐陶居多。素面陶较多，器表及内壁光滑。器表纹饰有压印网格纹和压印宽带纹组成的图案（图三，1～5），口均微敞，尖唇、唇下有凸弦纹，个别陶片的肩部凸弦纹上饰指甲印纹。底均为平底，2件为假圈足，鼓腹较大（图四，1～10）。

骨锥 一件，为野兽的肢骨磨制而成。尖部稍残，长10.5厘米（图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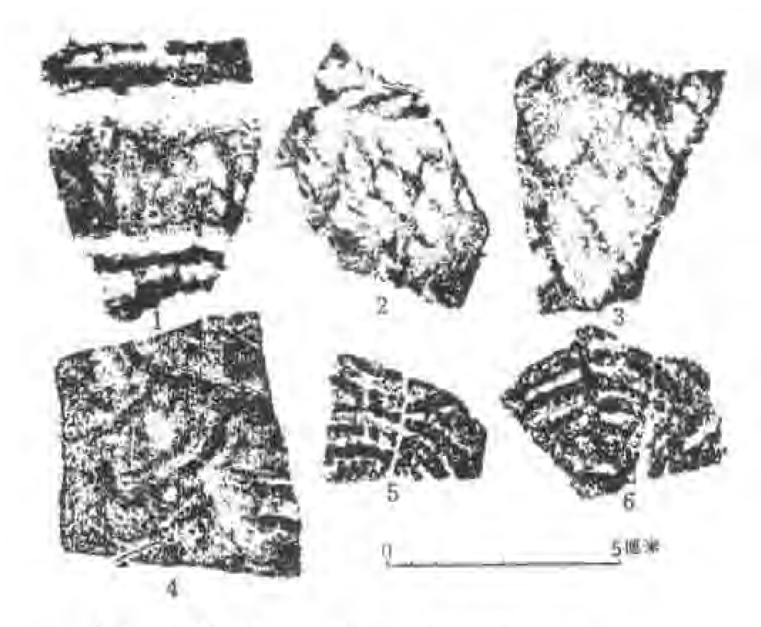
其他还有牙、肋骨、腿骨等马的骨骼及木炭等。



图二 奇乾乡遗物点采集石器
1. 砍砸器；2、5. 石核；3. 刮削器；4. 石叶

二 岭后遗址

岭后遗址位于奇乾南约17公里，激流河注入额尔古纳河河口以东约5公里的激流河南岸。此处为陡峭的石崖，高出河面约60米，河崖上林木茂密，杂草丛生，行走艰难。该遗址即座落在石崖之上的平台上，背山面水，地形险峻。遗址表面松桦成林，地表已被树叶和树枝的腐殖物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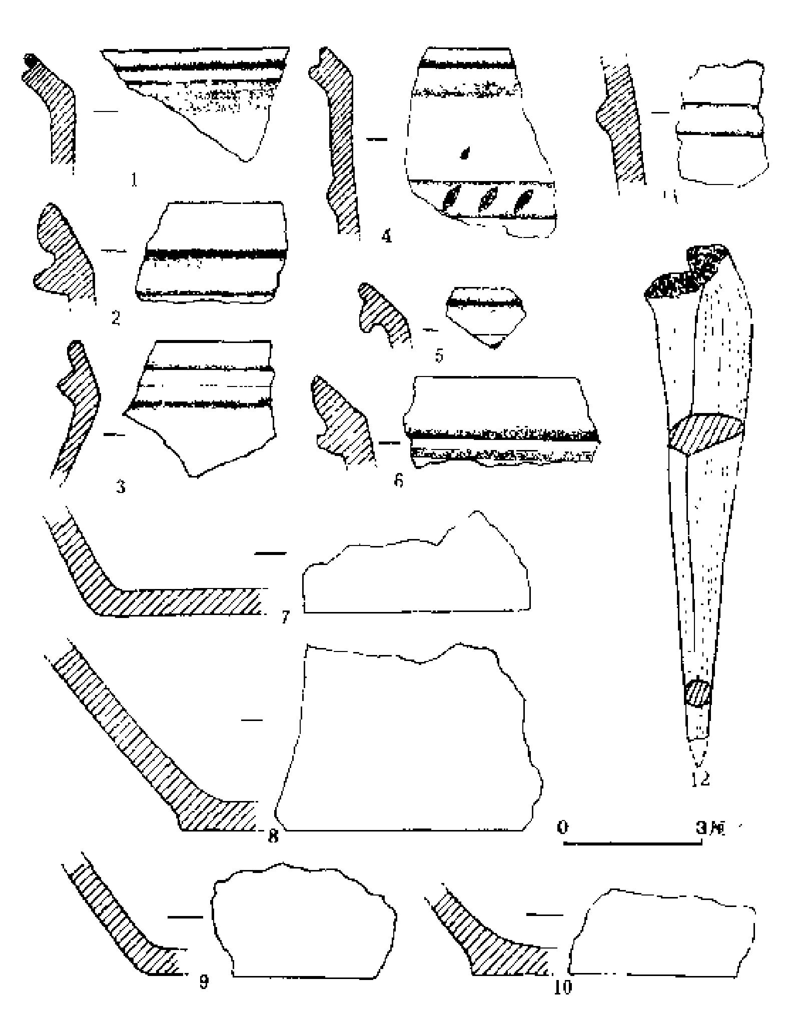
图三 小孤山遗址、孤山三号城堡陶片拓本
1～5. 小孤山；6. 孤山三号城堡

遗址面积约5000平方米，其东南侧有一道土墙，长约100米。土墙分南北两段，南段长72米，高0.8米，顶宽1.2米，两侧各有一条平行的壕沟，深近1米，宽约2米，当为两侧

挖沟取土在中间筑墙。北段土墙长约18米，规模与南段土墙相仿，但两侧无沟，两段土墙中间相隔约10米，为平坦的通道。土墙内分布56个近似圆形的坑穴，再向北即为石崖的边缘。圆形坑穴分布密集，排列较为整齐，共分七排，间距2～10米；最大的直径7.5米，深1.5米；最小的坑口2.5×3米，深0.5米。无人为破坏现象。

经过对第四排11号坑穴的清理调查，坑穴表面以下约0.2米为树枝树叶的腐殖物，其下为厚约0.35米的黑黄色粘土层，土层中包含有陶片、兽骨等遗物，再下为含砂砾的黄色生土层。

陶片均为手制夹砂陶，分红褐色和灰褐色两种，红褐陶居多，口沿10片，底6片，其余均为腹部残片，器形不明。器身纹饰有压印方格纹、压印网格纹、压印宽带纹组成的图案及附加堆纹，个别附加堆纹上有指甲印纹（图五）。口沿均微敞，尖唇的居多，两件圆唇，一件方唇，唇下饰附加堆纹或凸弦纹。陶器底均为红褐陶，平底，3片有假圈足。根据口沿和底部残片的圆弧观察，器形一般较大，并且多为筒形陶罐。



图四　小孤山、十八里遗址出土陶、骨器
1～6. 小孤山陶罐口沿；7、9. 小孤山平底陶罐；8、10. 小孤山假圈足陶罐；11. 十八里陶片；12. 小孤山骨匕

图五　岭后遗址陶片拓本

三　十八里遗址

十八里遗址位于奇乾北约9公里、额尔古纳河东岸约0.3公里的山坡台地上。遗址南侧有一条小溪，称十八里谷，向西流入额尔古纳河。遗址面向西南，坡度平缓，地表被松桦次生林所覆盖，面积约5000平方米，无人为破坏现象。

遗址西侧和北侧有一道呈直角相连的土墙，顶宽1.5米，高0.3米。西侧土墙长90米，北侧长约29米。土墙之外，与土墙平行，有一条宽5米、深约1米的壕沟，应为挖壕取土在内侧筑墙。土墙内分布有58个圆形坑穴，最大的口径7×7.6米，深1.2米；一般的直径为5米，深0.8米。经过

对第9号坑的清理调查，坑内土层为黑色粘土，厚约0.4米，仅出土少量手制夹砂黑褐色陶片，表面磨光并饰附加堆纹（图四、11），不见其他遗物。

四 结 语

对小孤山、岭后、十八里三处遗址的调查是这次额尔古纳河下游沿河地区文物普查的主要收获。三处遗址所选居住地点的环境相同，均处于河口或沿河的山坡上，背山面坡，临水向阳。岭后和十八里遗址还在居住外侧便于行走的山坡上，挖壕取土筑墙，可能是为了防御敌害而建筑的。小孤山遗址虽无壕沟土墙，但其西北被阿巴河所环绕，东南坡度较陡，实际是一个独立的山峰，山下为开阔的额尔古纳河岸边的盆地，地形险要。

三处遗址的地面遗迹相同，均为近圆形坑穴，基本呈东西排列，分布密集，排列有序，其坑穴的数量相差无几，这可能是同一部族三个人数相近的小部落的聚居地。坑穴的大小形状也基本相近，应为半地穴式居住址的遗迹。

在所发现的陶片中，除两片泥质灰陶外，其余均为手制夹砂陶，在质地、陶色、纹饰上具有很大的一致性。同样特点的陶片，在额右旗拉布达林至黑山头镇公路44公里处的孤山三号城堡中也有发现。

半地穴式群落居住址，在呼盟地区属首次发现，尤其是在大兴安岭北部西麓额尔古纳河下游沿岸的原始密林中发现，更显得十分珍贵。这一带现仍然是原始森林的生态环境，生活在这一带的古代部族只能依据当时当地的生态条件，从事渔猎劳动，维持生存。

根据文献记载，东胡及其后裔的居住习俗，都是于地面之上居“穹庐”、“蒙古包”等，便于搬迁以及适应游牧生活的需要。而半地穴式的居住习俗，却与通古斯语系中一些部族的居住习俗相符。

《后汉书·东夷传》记挹娄之地“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接至九梯”。《魏书·勿吉传》，勿吉“其地下湿，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辽代初年，生女真各部仍散居野处，不相联属，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金史·世纪》记载：“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这一记载与《新唐书·黑水靺鞨传》同，献祖绥可迁居阿什河后，“始筑室，有栋宇之制”（《金史·世纪》）。《大金国志》记载，金初“其居多依山谷，联木为栅……冬极寒，屋才高数尺，独开东南一扉”。《三朝北盟会编》也有同样的记载。“屋才高数尺”，说明房屋低矮，很可能是半地穴。隋唐时期，额尔古纳河流域属于室韦活动的地域，“室韦”分布广泛，部族众多，语系繁杂，各部族迁徙不定。根据半地穴居址这一特点，小孤山、岭后、十八里三处遗址，应与室韦中通古斯语系的某一部族或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有关，而与东胡后裔各部族的居住习俗差异较大，其年代不应早于隋唐；根据陶片均为手制夹砂，火候较低及纹饰等特征，其下限不应晚于金代初年。根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对小孤山遗址第5号坑穴中出土的木炭进行的C14测定，其年代为距今910±75年；树轮较正865±85年(PV—929)。

关于三处半地穴居住址的构筑方式及形制等问题，有待于今后的深入调查和清理发掘。因发现遗物很少，而且器类单一，仅有散碎陶片等遗物，无法辨明陶器的器形，不能与其它地区出土的遗物进行类比，故在此仅做简要报道。

执笔：塔拉、王成、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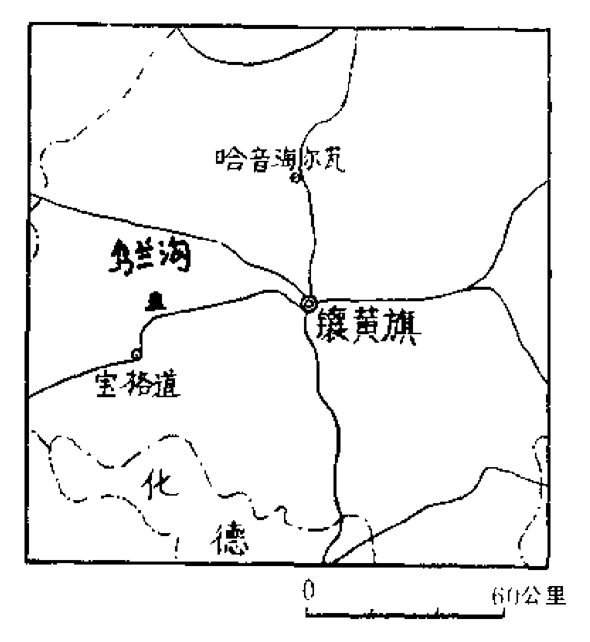
绘图：陈凤山　田　丽

镶黄旗乌兰沟出土一批蒙元时期金器

内蒙古博物馆　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

1988年秋季，内蒙古博物馆派员到锡林郭勒盟搞文物调查征集，适逢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接到报告，该盟镶黄旗1座古墓葬被洪水冲毁，出土一批金器，便会同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站长斯琴巴图等人立即奔赴镶黄旗调查。古墓葬出土的1批金器、1件铜镜及其他文物，由当地牧民达木林收集后捐献给镶黄旗人民政府。接着，我们又到这批金器出土的地点进行勘查，检回一些丝织品与棺木。这批文物现已全部收藏于内蒙古博物馆。现将该墓所处地理位置、出土文物以及对这批文物的初步认识分述于下。

镶黄旗乌兰沟古墓葬，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道郭勒苏木哈沙图嘎查南约1公里的乌兰沟(图一)。乌兰沟地处阴山以北，锡林郭勒草原西南端，东距镶黄旗旗政府所在地新宝力格镇约15公里。这里西邻乌兰察布盟的商都县、察右后旗，南接化德县，著名的金界壕在其北面穿过。



图一　乌兰沟墓葬位置示意图

该墓出土了1具比较完整的人骨骨架。经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朱泓副教授鉴定，墓主人为一17～19岁的年轻女性。出土的随葬品主要是以金马鞍饰件为主的1批金器。

金马鞍饰件　1组计6件。质地全为纯金，6件的总重量为435.7克。

前桥1件，重193.2克。为马鞍前桥的正面包饰，件周边向内弯曲1厘米，缘边分布着28个钉眼，其中3个银钉尚存，说明其当时是钉在马鞍前桥上的。饰件通高20.8厘米，最宽处23厘米，通体用锤鍱法锤满了精致的图案。主体图案为八曲海棠形框内半浮雕卧鹿纹。大角卧鹿体态丰满，神态安祥。卧鹿前后间以花草纹，海堂形框之外饰缠枝牡丹花纹，饰件下部以双连弧纹为框，内饰忍冬纹。饰件的边为4圈栉齿纹间以莲瓣纹和草叶纹（图二；彩色图版贰，1）。

后桥1件，重31.6克。形状为马鞍后桥的背面包饰。周边向里弯曲1厘米，弯曲部分周边分布着9个钉眼，同前桥饰件一样，是钉在马鞍后桥上的。通高11厘米，最宽16厘米。主体图案为锤鍱的忍冬纹，边框为两圈栉齿纹，下部另饰1道莲瓣纹和1道栉齿纹。(图三；彩色图版贰，2)。

前鞍翅2件，形制相同。重量共为155.7克。形状为马鞍的2个前翅。2个鞍翅的周边分布有38个钉眼。鞍翅长32.7厘米，宽10.6厘米。鞍翅通体仍为锤鍱的半浮雕图案。主体为缠枝牡丹纹、边框为4圈栉齿纹，间以莲瓣纹和草叶纹（图四；彩色图版贰，5）。

后鞍翅2件，形制相同，重量共为55.2克，其中1件已残。形状为马鞍的2个后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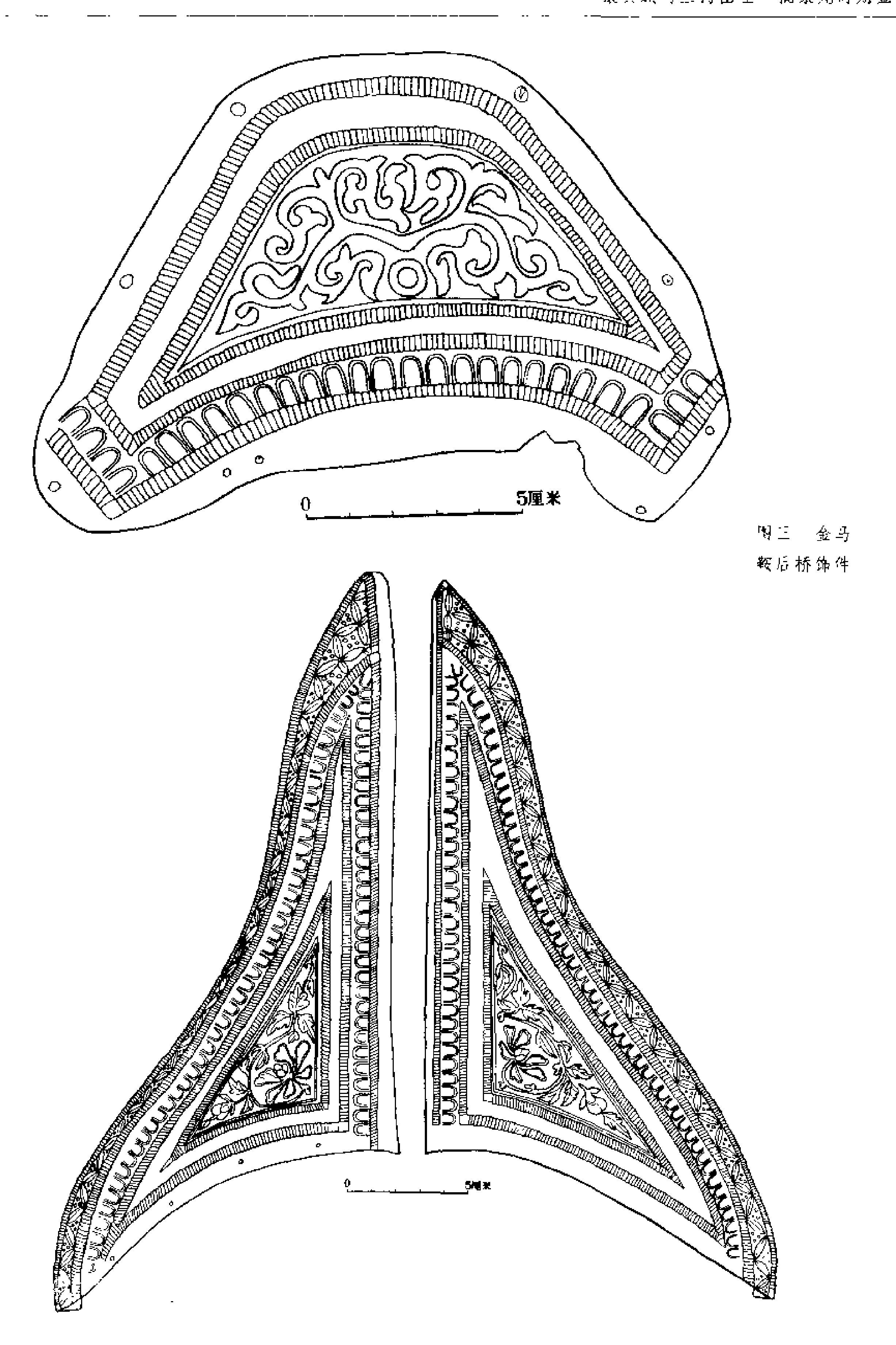


图二 金马鞍前桥饰件

个鞍翅的周边残留有 12 个钉眼和 3 个银钉。1 件长 19 厘米，宽 6.7 厘米；另一残件长 16.7 厘米、宽 6.7 厘米。纹饰为锤鍱的 2 圈栉齿纹，间以莲瓣纹为框，中间为卷草纹（图五）。

这组金马鞍饰件纹饰精美、华丽，工艺精湛，6 片饰件基本可以复原马鞍的原貌。

金高足杯　1 件。纯金，重 153.3 克。侈口，口沿边缘有凸棱 1 周，深腹，素面，高圈足。圈足呈倒置喇叭状，底边上卷为棱。口径 10.5 厘米、高 14.5 厘米、底径 6.2 厘米（图八，1；彩色图版贰，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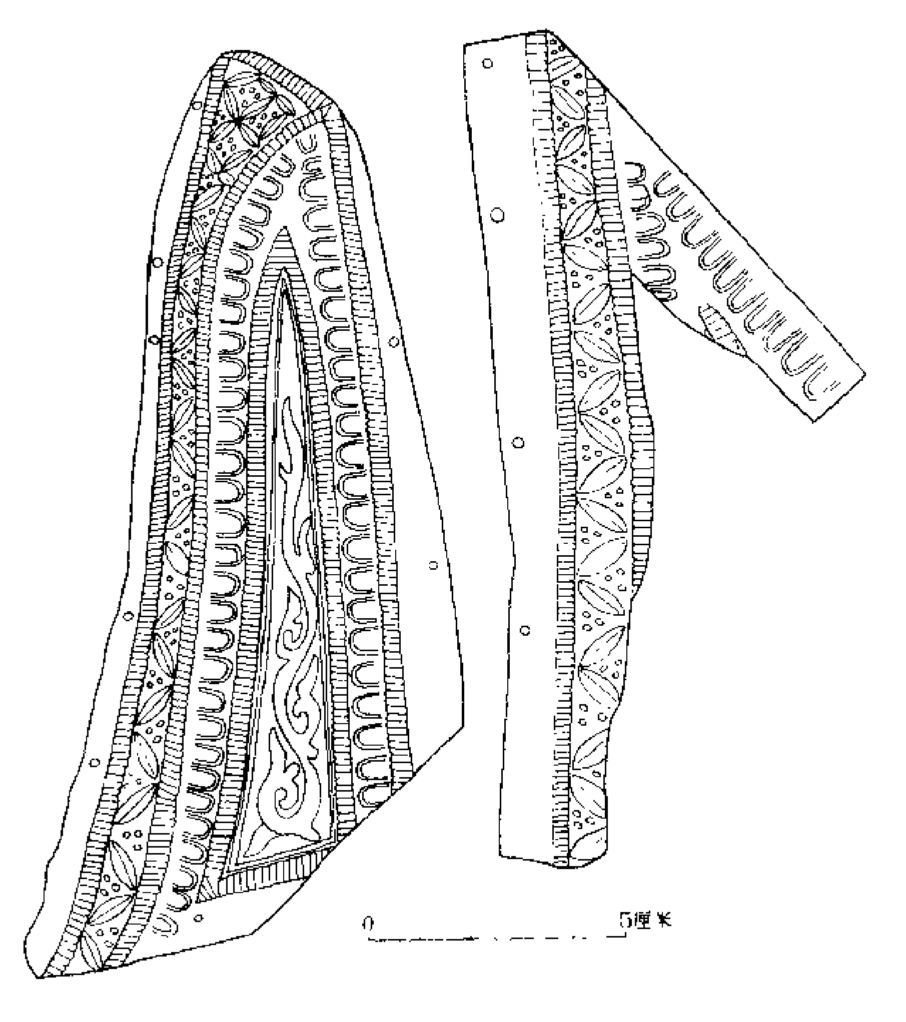
图三　金马鞍后桥饰件

图四　金马鞍前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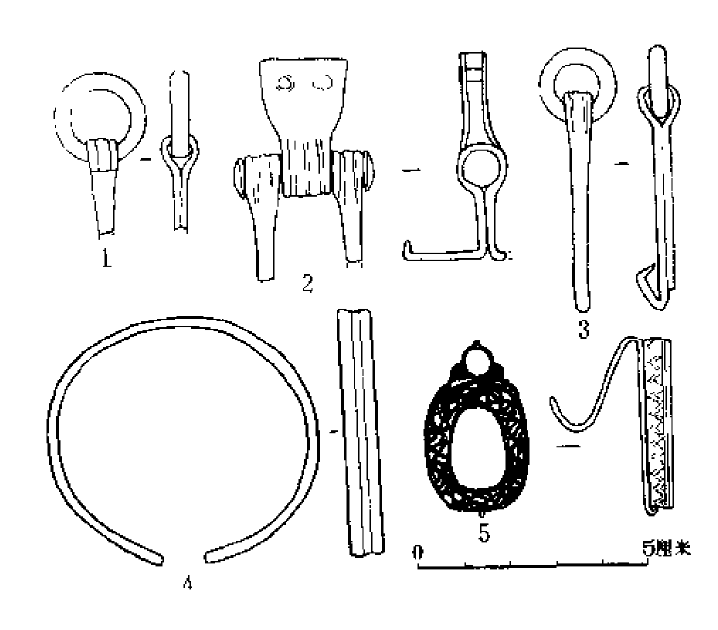
金手镯 2件。形制相同。纯金，2件重66克。造型精巧，横截面为扁方形，宽0.7厘米，镯体中间为一凹槽（图六，4；彩色图版贰，3）。

金耳坠 1件。纯金，重7克。耳坠为长圆形，通长3.5厘米，宽2.3厘米。耳坠正面边周为精美的掐丝镂空花纹，背面为实心金片，上面附钩状耳穿（图六，5）。坠上的镶嵌物全部脱落。

铜镜 1件。直径14厘米，厚0.5厘米，边缘残缺约五分之一。铜镜为圆形，半圆钮。钮上下各有新月流云，周围为波涛起伏的水浪。左边小平台上伫立1动物，右边似为花树、羽人，周边为三角锯齿纹。此镜为一人物故事镜（图七）。



图五 金马鞍后翘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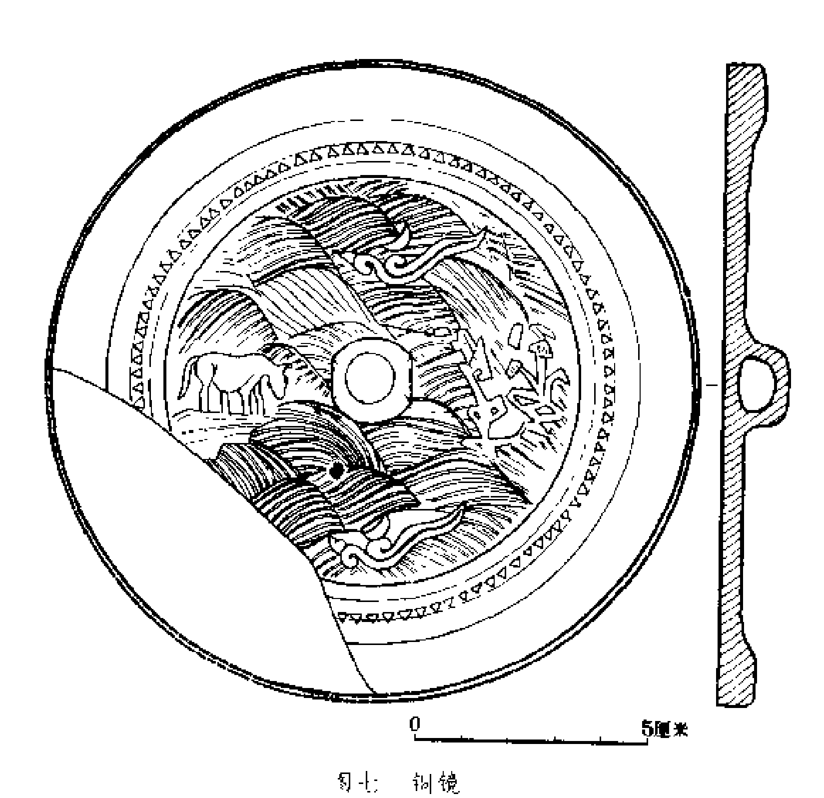
图六 金耳坠、手镯及鎏金银马鞍具残件
1～3. 鎏金银马鞍具；4. 金手镯；5. 金耳坠

银马鞍具残件 3件。鎏金银质，3件重19.5克。从残留部分分析，这3件鎏金的银残件应为马鞍具前后鞦上携带物品用的附件（图六，1～3）。

黑釉长瓶 1件，仅残存底足部，残留的瓶底大部分为缸胎，上部留有1小部份黑釉。底部直径为6厘米、残高为7.5厘米。从瓶底分析，此器物为黑釉长瓶，俗称“牛腿瓶”（图八，2）。

木梳 1件。残长6厘米，残宽4厘米。两端残缺，剩有24齿。

桦皮碎片 6片。长度为2～6厘米不等。碎片成弧形，内侧附有1层薄绢，仔细观察，可清晰看出缝制时均匀的针眼。据此推测，这些桦皮碎片很可能为墓主人随葬的顾姑冠残片。



图七 铜镜

丝织品及棺木碎片。此墓出土的丝织品已有另文发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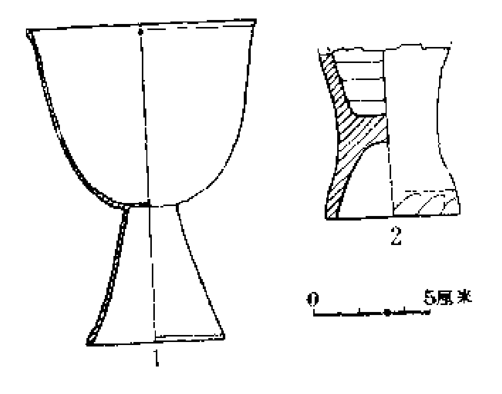
综合分析乌兰沟出土的这批文物，可将这一墓葬的时代断为蒙元时期（金元时期）。理由如下：

（1）金马鞍饰件的纹饰多为蒙元时期流行的缠枝牡丹纹、忍冬纹、栉齿纹和草叶纹。

（2）该墓的形制为竖穴土坑木棺墓，墓顶无封土，墓底距地表2米左右。这种墓葬形制不同于辽墓，而与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元墓相近。

（3）该墓葬出土的高足金杯与乌兰察布盟兴和县五股泉乡五甲地村出土的元代高足金杯相似[2]。黑釉长瓷瓶亦是金元时期流行的器物。

（4）该墓葬出土的桦皮碎片成弧形，内侧附一层薄绢，又有清晰的针眼，很可能是墓主人随葬时戴的“顾姑冠”，而戴“顾姑冠”的习俗是蒙元时期蒙古贵族妇女头饰的特有风尚。



图八 金高足杯及残瓷瓶
1. 金高足杯；2. 黑釉长瓶

执笔：苏俊　安丽
绘图：李宁
摄影：孔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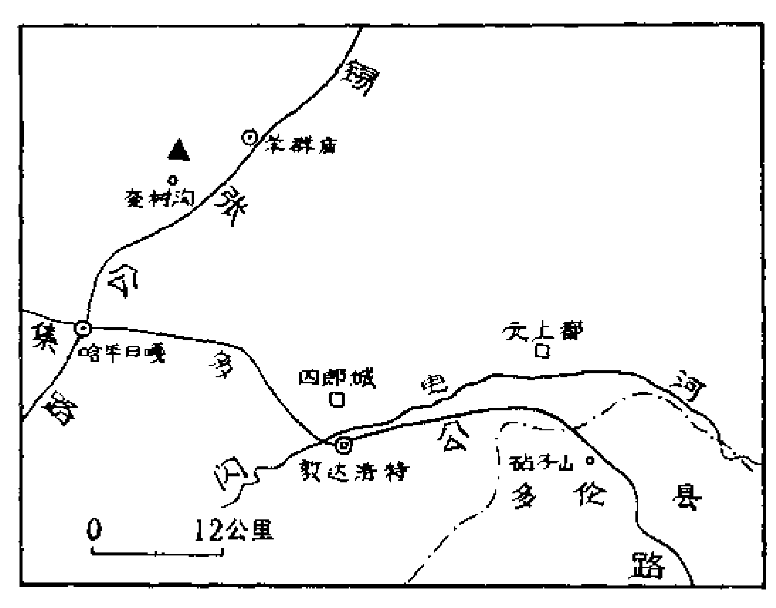
注　释

[1] 夏荷秀、赵丰：《镶黄旗哈沙图古墓出土的丝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第6、7期合刊，1992年。
[2] 盖山林：《兴和县五甲地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正蓝旗羊群庙元代祭祀遗址及墓葬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正蓝旗文物管理所

羊群庙祭祀遗址，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羊群庙乡奎树沟村北约0.5公里处山湾内的缓坡地带（当地俗称石人湾）。墓葬在祭祀遗址之西，东距一号祭祀遗址约0.5公里。国道207线（锡林浩特——张家口）在遗址东侧约1公里处通过，其南距交通要冲哈毕日嘎18.5公里，东南距旗府所在地敦达浩特镇约30公里。祭祀遗址和墓葬所在地为浅山丘陵地貌，海拔高度1400米左右，属半农半牧区。在该地区闪电河沿岸有著名的元上都古城和金代桓州（四郎城）古城（图一）。



图一　羊群庙祭祀遗址及墓葬位置示意图

因祭祀遗址地表均有明显的石砌围墙和堆土痕迹，故被多次盗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几次调查的基础上，于1992年8月至10月对其中四处规模较大的祭祀遗址（编号为92LYJ1～4）和附近的四座墓葬（编号为92LYM1～4）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现将这次发掘的收获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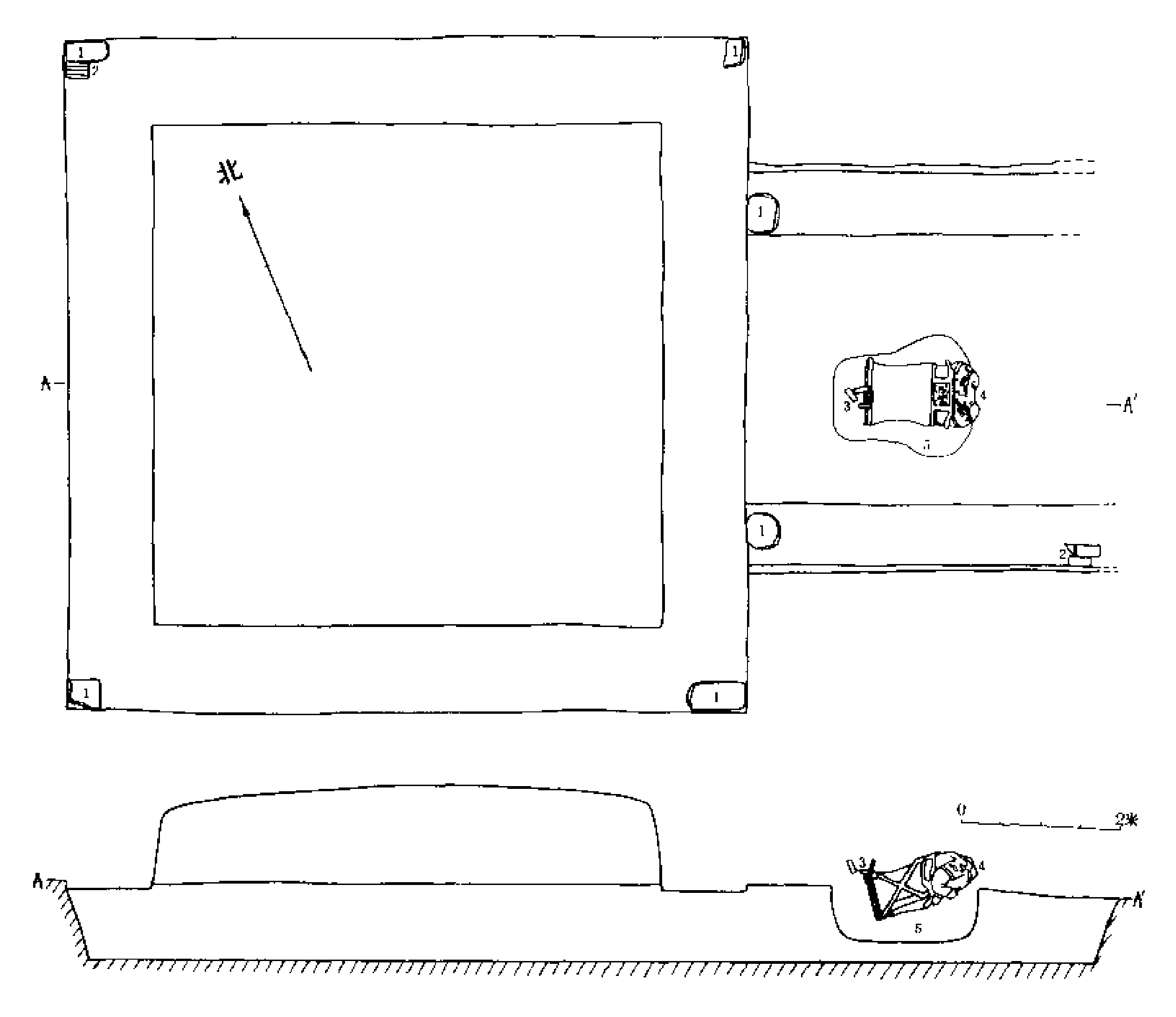
一　祭祀遗址

祭祀遗址分布在一列大致东北——西南走向的小山脚下，地势背西向东，十分开阔平整。四处祭祀遗址由南向北依次排列，其中，一号祭祀遗址距二号祭祀遗址最近，间距约350米；三号祭祀遗址距四号祭祀遗址最远，间距约900米。每处祭祀遗址均由石围墙、祭台和汉白玉石雕像组成，大都残存有部分建筑基址和供祭遗存等。

1. 一号祭祀遗址

石围墙　南、北两条长边作平行直线，东、西两边作弧形弯曲，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34.3米，南、北宽30.5米，方向110度。围墙系用自然石块叠砌而成，墙基宽1.3米。因石墙大部分地段的石块被挖走，故现地表形成一道深约20厘米的规则浅沟。

祭台　位于围墙内中间偏后处，西距围墙10.6米，东距石雕像2.8米。经解剖得知，在祭台及石雕像下，夯筑一东西长13.5、南北宽8.75米的长方形基座。基座系在原地表挖一深0.95～1米的基槽，槽壁较为规整，底部略小于口部，在基槽内，用5层自然石块和5层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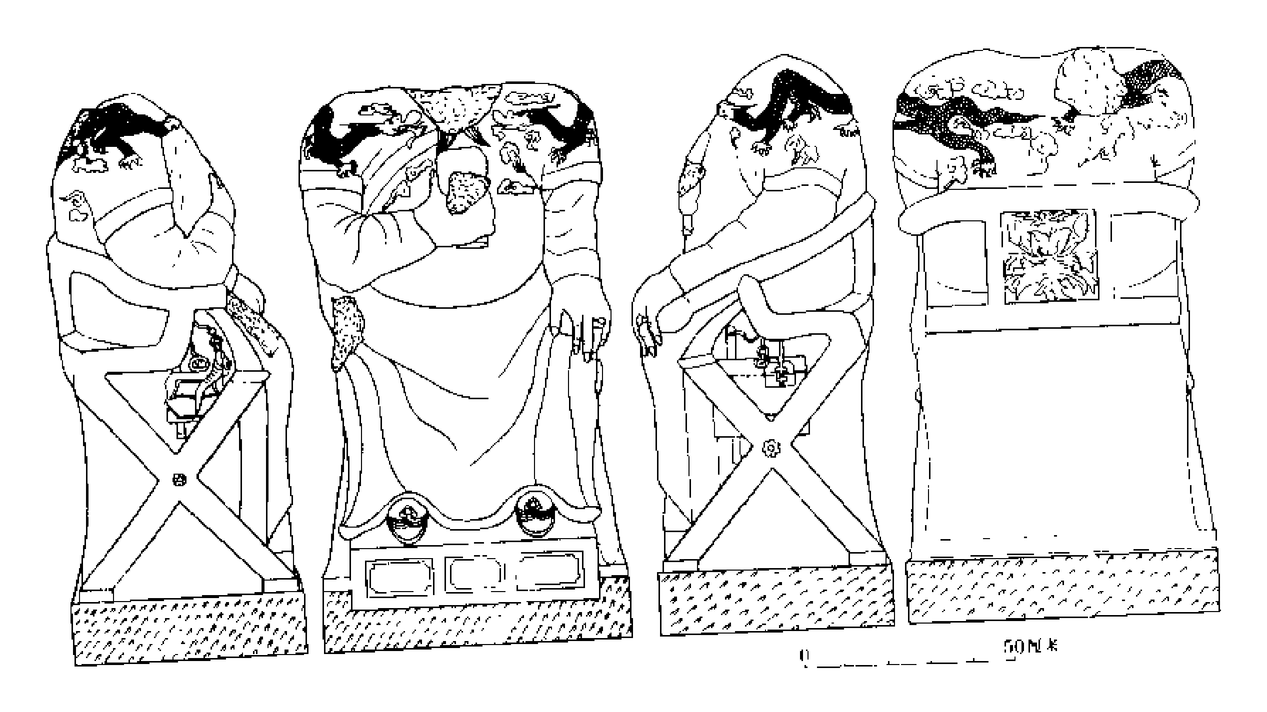
图二 一号祭祀遗址祭台及建筑遗迹平、剖面图
1. 基石；2. 砖；3. 供台；4. 石雕像；5. 盗洞

相间夯筑，每层石块间距不甚相等。祭台基座质地坚硬，表面十分平整，在其上筑有祭台和其它建筑遗迹。祭台平面呈正方形，底边长 8.75、现存高度约 1.25 米。祭台四周基座上挖有一条宽 1.1、深 0.1 米的规整浅槽，从残留的大量白灰渣和西北角立砌的小砖来看，原应砌有砖墙。在墙内为边长 6.55 米的方形夯土台。土台用黄色砂土掺和灰色胶泥混合夯筑而成，内较纯净，只含有少量的草根，质地坚硬，四边较为规整，向上稍有收分，顶部因破坏较多，略作拱形。祭台不分层夯筑，夯窝均匀，间距为 1 厘米左右。夯窝平面呈圆形，夯面作锅底状，直径 6、深 2.5 厘米。

建筑遗迹　破坏十分严重。在石雕像和祭台的四角均保存有基石。基石质地坚硬，表面平整，平面作不规则形。在石雕像四周东西 4.8、南北 3.45 米基石范围内，保存有平整的黄土硬面，局部还残存有白灰面痕迹。在雕像南北两侧，有宽 80、深 5 厘米的浅槽两道，从东南角残存的平铺小砖看，应是砖墙拆除后残留的基槽（图二）。

汉白玉石雕像　位于石围墙内中间偏东处，东距围墙 10.4 米。石雕像下因盗掘，形成一不规则盗洞，雕像下沉后向前方倾倒。雕像除头部已失，右手稍有残缺，其余保存较好，残高 1.37、最宽 0.75、最厚 0.56 米。石雕人像正襟端坐于靠背圈椅之上，服饰为内穿紧袖口

长衫，外穿右衽半袖长袍。长袍环胸背及双肩饰双龙纹和卷云纹图案。龙首在胸前做相向对称式分布，环绕至背部龙尾相对。龙头偏而略长，疏发，龙身略作弯曲，鳞甲整齐细密，丘爪、蛇尾、龙纹间填饰有卷云纹。雕像脚登厚底靴，靴尖饰如意纹图案，右臂拢于胸部，手内握有一长方形高足杯状物；左臂下垂，左手自然放于圈椅的扶手之上，无名指上戴有一镶珠宝的戒指。在雕像颌下残存有两缕分叉胡须。雕像靠椅上端呈半斜圈状，后背呈方形，其上浮雕有牡丹花卉图案。座椅两侧腿部十字交股，交叉处雕花瓣纹泡饰。雕像腰部右侧佩有带鞘刀、方形小袋和角锥；左侧对称处亦带有带鞘刀、长方形袋和方形小盒等。雕像座椅下为长方形基座，其正面上方有雕刻整齐的3组长方形如意纹图案，其它三面无纹饰（图三）。



图三 一号祭祀遗址石雕像

供台 叠压在倾倒的石雕像后部的基座之上。系用残砖和石片四面围砌而成，平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口部长25.6、宽20、高18～22厘米。供台内西侧叠放两个青瓷小壶。在距供台下深60厘米的盗洞填土内，出土33枚钱币，其中“乾隆通宝”15枚、“嘉庆通宝”18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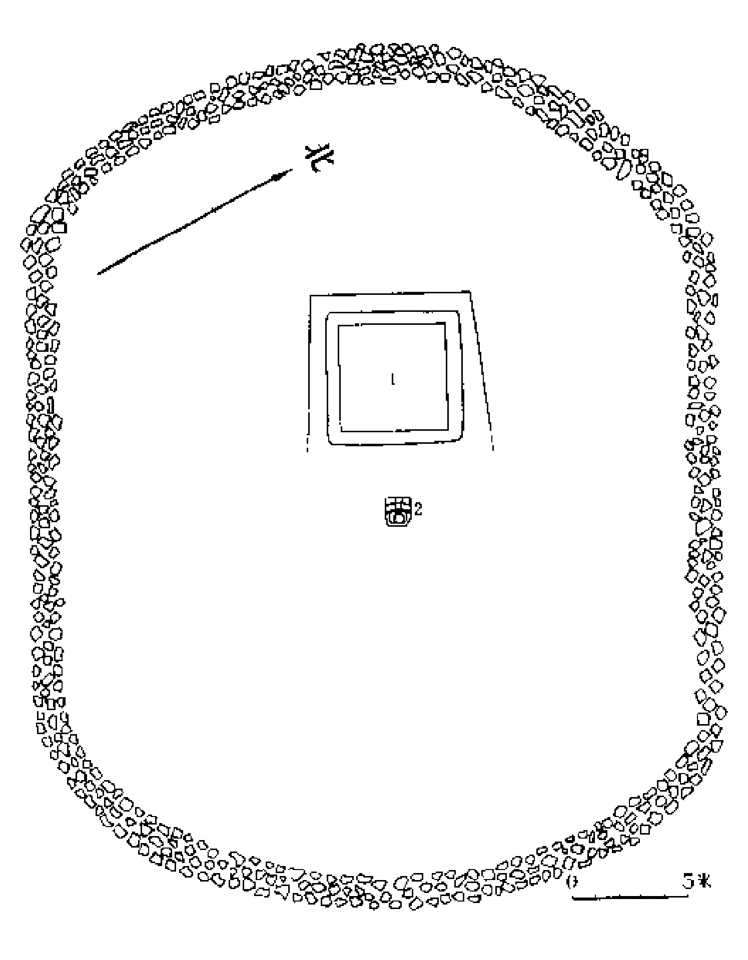
2. 二号祭祀遗址

石围墙 大部分保存较好，均用自然石块砌成。围墙南北两边作平行直线，东、西两边作弧形弯曲，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37.5、南、北宽30、石墙厚1.3、残存高度0.45～0.6米，方向115度（图四；图版拾叁，2）

祭台 位于石围墙内中部偏后处，西距石围墙10米，东距石雕像2.4米，建在地表原生土层之上。祭台平面呈正方形，底边长约7～7.5、现存高度2.17米。祭台外侧由下至上大致可分为3层，中间则以黄土和碎石块混合不分层夯筑，内较为纯净，质地坚硬，略有收分。下层用残砖围砌边框，边框除东侧靠近石雕像处破坏严重外，其它三边保存较好。砖框宽70～110、存高30～40厘米。砖框外侧小砖平铺规整，内侧则以残砖平铺随意填充，由下而上略有收分，每层约2～3厘米。其间用泥浆掺白灰作浆，厚约1厘米。在夯土台高约80厘米处，祭台第2层边长收至5.6米，四边用自然石块垒砌边框，石块间以黑褐色胶泥作浆，四壁均保存有4～5层。石框宽约50、存高55～65厘米。祭台现存第3层，四边较为整齐，仅余顶部呈圆拱状的夯土台，其上不见其他遗迹。在祭台西侧正中和东侧偏北处，各有一盗洞。

建筑遗迹　是已清理的四处祭祀遗址中保存最好的一处。在石雕像和祭台的四周均保存有较大的基石，石质一般十分坚硬，表面平整，多作不规则的方形和长方形，近旁常留有平铺的小砖，其上均残存有白灰痕迹。

在石雕像的南北两侧2.1米处各残存一道砖墙。南墙为单砖纵砌，最高处存有4层，残长3、残高0.24、宽0.15米，用白灰作浆；北墙为单砖横砌，最高处残存两层砖，残长2.1、残高0.1、宽0.3米。亦用白灰作浆，在其东端叠压有3块横砖。并存有一段朽木，残长1.1米，因朽蚀严重，形制不清。两墙间地面十分平整，局部保存有较好的黄土硬面，面上断续保存有小面积的白灰面（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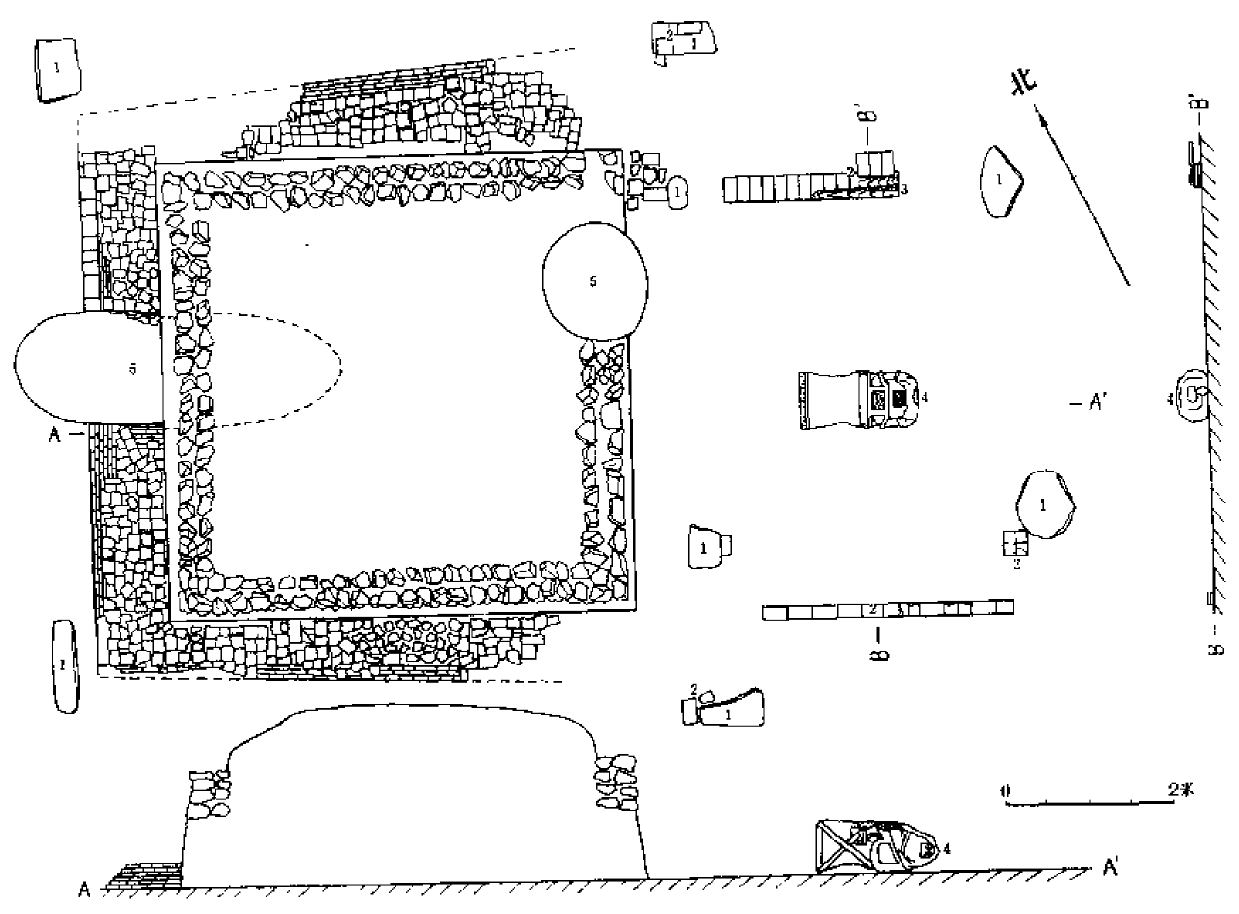
图四　三号祭祀遗址石围墙
1. 祭台；2. 石雕像

汉白玉石雕像　位于石围墙内祭台前略居中，已向前方倾倒，东距围墙15.2米。雕像除头部残缺外，余保存较好，残高1.35、最宽0.79、最厚0.58米。石雕人像端坐于靠背圈椅之上，内穿紧袖口长衫，外穿右衽半袖长袍。袍之前胸与后背各有一组方形的变形缠枝花卉图案。长袍的两肩之上也各有一组三角形的卷云纹图案，卷云纹之上又各有一小的横椭圆形花卉图案。雕像脚穿厚底靴，靴尖部饰如意纹图案。雕像右臂挽于前胸，手中握有一长方形“高脚杯”；左臂下垂，左手自然放于圈椅的扶手与膝盖之上，小拇指上带一镶珠宝的戒指。在雕像的后肩部还残存有一束长发。雕像座椅上端呈半斜圈状，后高前低，座椅后靠背为方形，其上浮雕有牡丹花卉图案。椅腿作十字交股，交叉处雕有花瓣形泡饰。扶手下雕反扣的莲花图案。在雕像腰部右侧挂有带鞘刀、方形小袋和角锥；左侧也佩有带鞘刀、长方形袋、小方盒等。雕像座椅下为长方形基座，在基座正面上方雕刻有3组长方形如意纹图案，其他三面无花纹（图六；图版拾叁、4、5、6）。

3. 三号祭祀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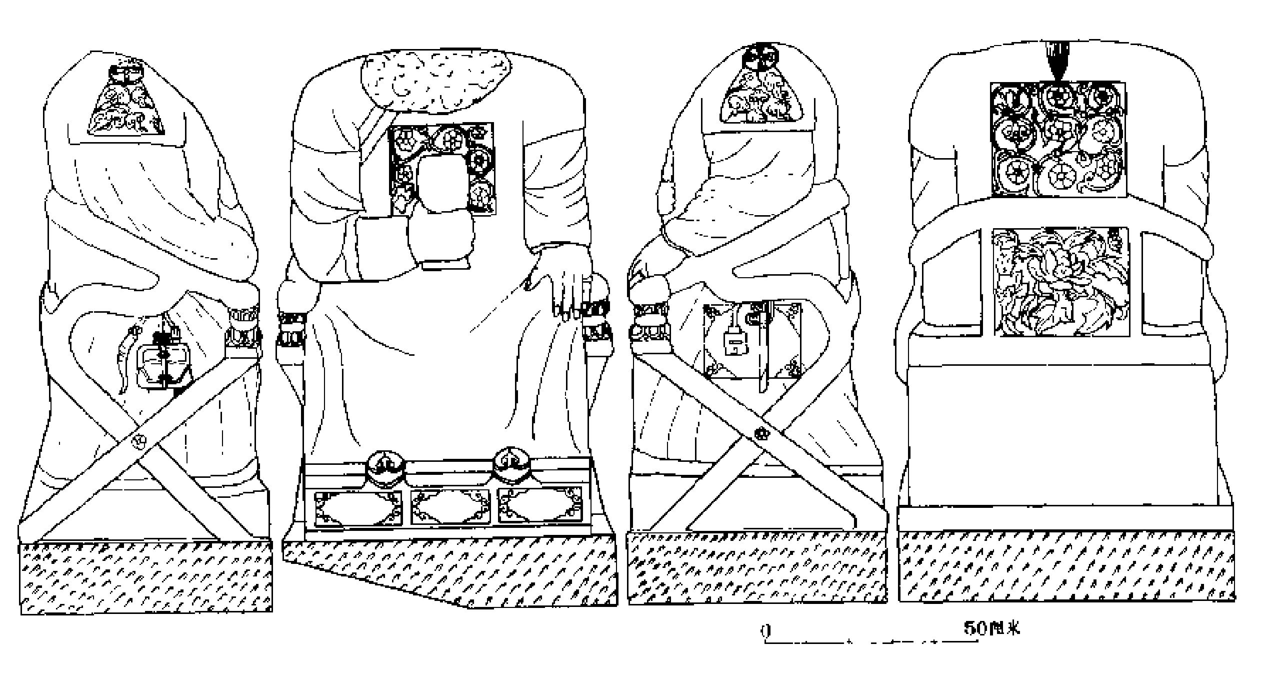
石围墙　该围墙保存较好，南、北两边作直线，东、西两边呈弧形弯曲，平面作椭圆形。东西长41米，南、北、西端宽30米，东端宽28米，方向130度。石墙共保存有三层石块，墙宽1.5、现存高度0.7米，均用自然石块砌成，最大石块0.30×0.25、最小石块0.15×0.1米，墙体两侧较为平整。

祭台　位于石围墙内偏西南处，西距围墙14米，东距石雕像2.35米，建在地表原生黄土层上。祭台平面呈长方形，西侧因早期盗掘被破坏，其他三面保存较好。东西长4、南北长3.5、存高0.7米。祭台用自然较大石块和灰褐色胶泥土分层夯筑而成，系用石块平砌一层，



图五　二号祭祀遗址祭台、建筑遗迹平、剖面图

1. 基石；2. 砖；3. 木材；4. 石雕像；5. 盗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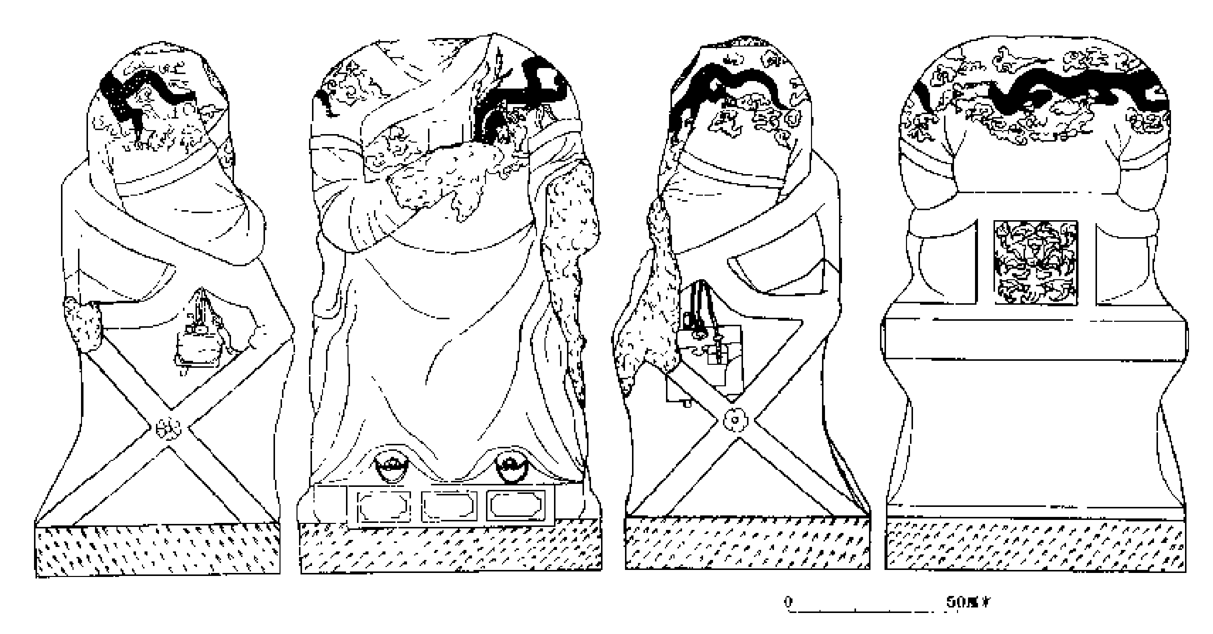


图六　二号祭祀遗址石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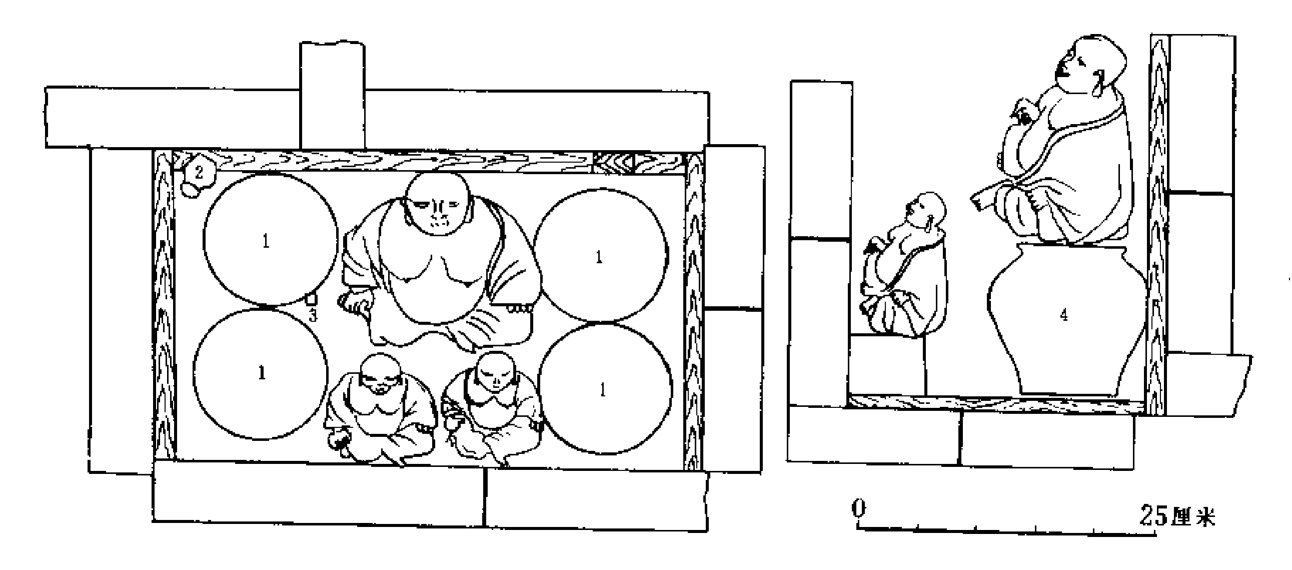
再用泥浆把四个侧面和平面铺平，再砌下一层。现存石块有4层，四边较为整齐，顶部残留处亦较平整。

建筑遗迹　该祭祀遗址因破坏十分严重，故无建筑遗迹残存，但在石雕人像周围保存有较大面积的白灰面痕迹。

汉白玉石雕像　位于石围墙中部略偏东南，东距围墙16.2米。雕像因盗掘，下沉约0.5米。该雕像头部、左臂和右手有残缺，其余保存较好，残高1.55、最宽0.84、最厚0.68米。石雕像端坐于靠背圈椅之上，内穿紧袖口长衫，外穿右衽半袖长袍。袍之胸背及双肩部饰双龙纹和卷云纹图案。双龙环绕胸背，首尾相连。龙身略作弯曲，鳞甲整齐细密，四至五爪，蛇尾。但双龙的头部稍有差异，前胸龙头部向下，已残缺，有角，角分双叉；背部龙头扁而细



图七　三号祭祀遗址石雕像



图八　三号祭祀遗址供台俯视、侧视图

1. 瓷碟；2. 瓷壶；3. 木签；4. 瓷罐

长，疏发。卷云纹饰在龙的上下两侧。雕像脚登厚底靴，靴尖部饰如意纹图案。雕像右臂挽于胸部，手部残缺，但仍残存有长方形杯状物的上部；左臂自然下垂，小臂残缺。雕像座椅上端为半斜圈状，后高前低。靠背正中为方形，其上浮雕有牡丹花卉。座椅两侧腿部做十字交股，交叉处雕有花瓣形泡饰。雕像腰部右侧佩有带鞘刀、小方袋和角锥；左侧亦挂有带鞘刀、长方形大袋和小方盒等。雕像座椅下为长方形基座，其正面上方为三组长方形如意纹图案，其他三面不见纹饰（图七；图版拾叁，1、3）。

供台　位于祭台和石雕像之间，平面呈长方形。供台用完整的青砖围砌而成，底部砖平铺，四壁砖立砌，南北长 0.6、东西宽 0.4、高 0.3 米，顶部用 3 块砖平铺封顶。供台内紧贴砖壁置一木箱，无前壁，箱板厚 1.5～2.3 厘米，为榫卯结构，箱内北壁绘有绿彩，箱底严重朽蚀。箱内西壁正中南北并排放有两个短颈青瓷罐（罐内有谷物），两罐间放有一尊较大的白瓷弥勒佛坐像，大佛前面并列有两尊略小的白瓷弥勒佛坐像，小佛像放在砖块之上。佛像腹内均有一木签，签上有朱色藏文。在佛像南北两侧各置两个绿釉瓷碟。大佛南侧插有一木签（图八）。此外，在供桌内西南角还斜放一青瓷小壶。

4. 四号祭祀遗址

石围墙　该围墙西半部保存较好，用自然石块砌筑，东半部石墙已拆，仅余规则土沟。围墙南北两边作平行直线，东西两边作弧形弯曲，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30、南北宽 26、墙基宽 1.3、石墙现存高度 0.5 米，方向 115 度。

祭台　位于围墙内中部略偏西处，西距围墙 10.3 米，东距雕像 2.4 米。平面呈正方形，边长 6、残高 0.95～1.2 米。该祭台砌筑较为简陋，用灰色胶泥、黑土和少量的自然石块不分层混筑而成，四壁较为规整。台顶部因被盗掘，呈弧形下凹。

建筑遗迹　仅在祭台及石雕人像之间残存有两块基石，平面呈方形，石质坚硬，表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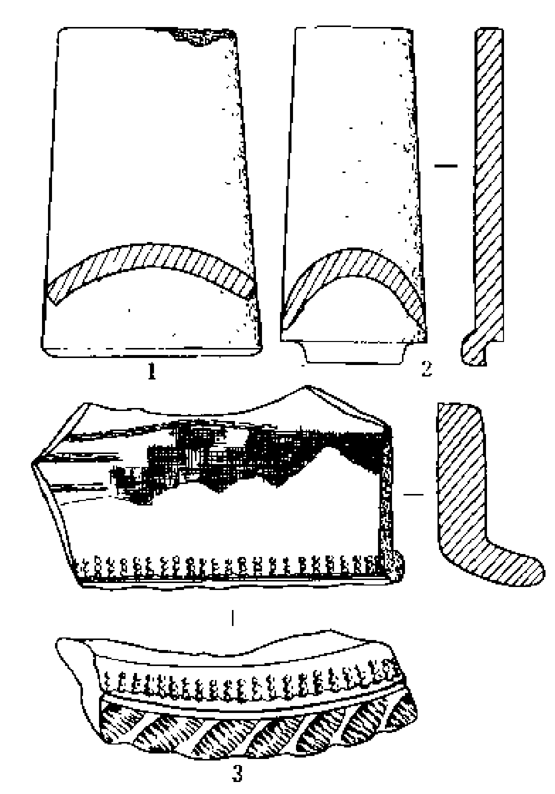
石雕像　位于石围墙中部偏东处，东距围墙 9.7 米。雕像已被砸毁，仅存两块残片，其中一块可辨出属基座上双脚部位，质料为较粗糙的汉白玉。

5. 出土遗物

四处祭祀遗址出土的遗物以砖、瓦等建筑材料为主，其他质地的遗物出土较少。可分为建筑材料、瓷器、陶器、木签、铜钱等，依次介绍如下：

（1）建筑材料　出土数量最多，均出土于祭祀遗址的堆积和建筑遗迹内。

砖　以残砖为主，均为灰色，素面。火候普遍较高，少量的火候较低，中间有黑色夹心。分方砖和长方砖两种。方砖，标本 J2：9，边长 33、厚 5 厘米。长方砖分两型。A 型，大量见于祭祀遗址内，标本 J1：38，长 29.5、宽 14.2、厚 4.5 厘米。B 型仅见于三号祭祀遗址供台，为制作规整



图九　祭祀遗址出土建筑材料
1. 板瓦（J2：3）；2. 筒瓦（J2：4）；
3. 滴水（J2：2）（3 约 1/7，余约 1/13）

的青砖，长27.5、宽13.5、厚5厘米。

瓦 出土数量较少，皆灰色，外表素面，内壁布纹。分板瓦、筒瓦两类。板瓦均残，标本J2：3平面略作梯形，方头，残长25.5、宽16～17.5、厚2厘米（图九，1）。筒瓦均子母口，方圆头，截面呈半圆形。标本J2：4，长25.5、宽12.5、厚2厘米（图九，2）。

滴水 1件。J2：2，滴水呈弧带状，带间施凹弦纹一道，其上施平行的联珠纹，下面作压印的绳纽纹边（图九，3）。

（2）瓷器 13件，均出土于砖砌供台和供台周围。

弥勒佛像 3件，形制相同。J3：1，佛像作盘坐式，面部表情欢喜，两耳垂于肩部，身披袈裟，坦胸露腹，双手自然放于双腿之上。瓷质细腻，外壁施白釉。高11.8厘米（图一〇，1）。



图一〇 祭祀遗址出土遗物
1. 弥勒像（J3：1）；2. 罐（J3：5）；3. 碟（J3：10）；4. 擦擦（J2：1）；5 壶（J1：2）；6. A型木签（J3：14）；7. B型木签（J3：11）

罐 3件，形制相同。J3：5，直口，方唇，短颈，鼓腹，下腹斜收，平底。瓷质一般，内外壁均施浅蓝釉，口部及底部脱釉。口径9、高13、底径9.6厘米（图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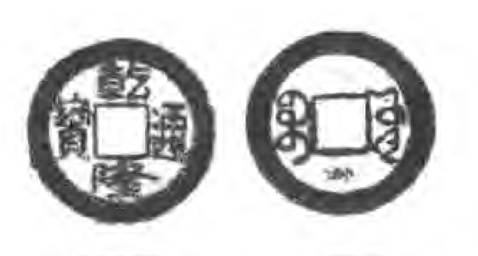
碟 4件，形制相同。J3：10，浅盘，圆唇，圈足。瓷质细腻，内外壁均施绿釉，口部脱釉，外底部有“大清嘉庆年作”年款。口径11、高2.6、底径6.6厘米（图一〇，3）。

壶 3件，形制相同。标本J1：2，侈口，方唇，束颈，圆折肩，下腹较直，大平底。瓷质一般，内外壁均施浅蓝釉，底部脱釉。口径4、高5.8、底径4.8厘米（图一〇，5）。

（3）“擦擦”1件，J2：1，泥质灰陶，呈圆锥体，腰部施联珠纹一周。高4.5、底径4.3厘米（图一〇，4）。

（4）木签 4件，分两型。A型，2件。标本J3：14，签身作锥状体，横截面呈长方形，签身一侧有3个朱色藏文，长9.1厘米（图一〇，6）。B型，2件，标本J3：11，签身作长方体，横截面呈方形，近端部长3.8厘米加工成圆锥体。长23.7厘米（图一〇，7）。

（5）铜钱 33枚。其中“乾隆通宝”15枚，“嘉庆通宝”18枚，皆“宝源”局铸（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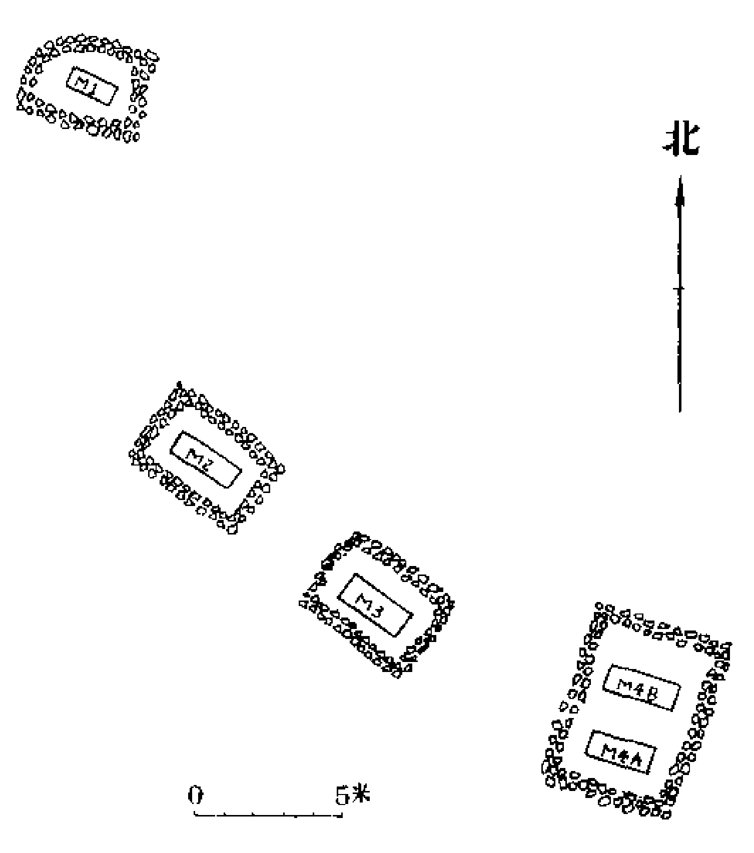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祭祀遗址出土铜钱拓片

二 墓 葬

1. 地理环境及墓葬形制

墓地位于一号祭祀遗址西略偏南的一处山湾之内。其西、南、北三面均为低山所环抱，形似簸箕。清理的4座墓由东北向西南一字排列，头向西北（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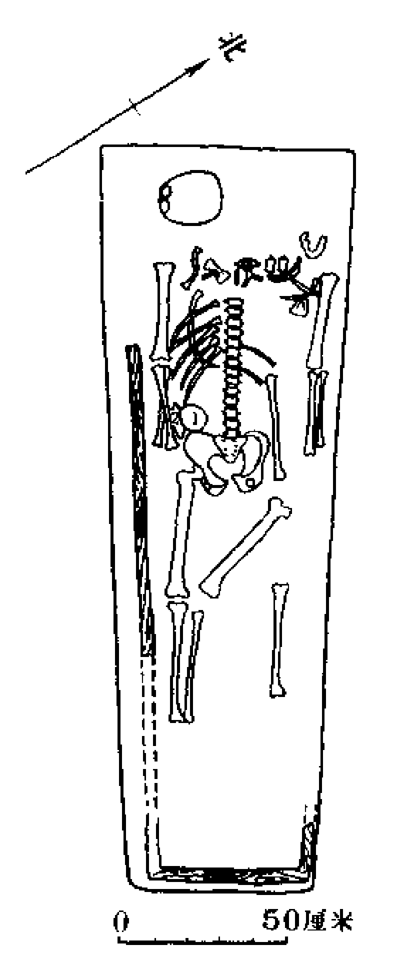
墓葬地表均用自然石块围成一长方形石围墙，墙内



图一二 羊群庙墓葬平面示意图

多为一穴，仅M4为两穴。墓穴皆为土坑竖穴式，除M3为小孩墓，无木棺外，其他墓内均有木棺，皆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墓内随葬物品极少，多无任何随葬品。现以M1、M4为例做简要介绍：

M1 石围墙长5.6、宽3.4、厚0.9～1米，现存高度0.3～0.42米。墙内墓穴为长梯形土坑竖穴式。长2.23、西端宽0.76、东端宽0.6、深0.8米，方向300度。墓内置木棺一具，平面呈长梯形，棺大部已残朽，仅存部分南壁和小头，小头宽48、棺板厚3厘米，在木棺周围出土有较多的棺钉。棺内尸骨为仰身直肢葬，头部等处被鼠类扰动，其它保存较好。墓内随葬物品极少，只在右小臂骨内侧出土鎏金银杯1件，杯的周围残存有少量的丝织品（图一三）。



图一三 M1平面图
1. 鎏金银杯；2. 丝织品

M4 为较大型石围墙墓，平面呈长方形，石围墙长9、宽7.2、墙厚0.9、存高0.4米，除个别地段外，大部较为规整。该石围墙内南、北并列两个墓穴，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坑方向285度。分别编为M4A、M4B。

M4A 位于M4B之南。长2.1、宽0.85、深0.95厘米。墓内置木棺一具，棺板除南壁一段保存较好外，其它皆朽蚀严重，但从填土仍可看出木棺的形制和尺寸。木棺头大尾小，长1.95、大头宽0.65、小头宽0.45、残高0.25米，四壁棺板皆用铁钉钉合。棺内尸骨仰身直肢，头部和胸部均因老鼠扰动移位。墓内随葬物品极少，只在木棺大头部出土6枚鎏金铜扣饰，从其形制判断，应为木棺大头部的装饰件（图一四左）。

M4B 南距M4A1.45米。墓穴长2.5、宽0.85～0.95、深0.95米。墓内置木棺一具，除棺盖朽蚀外，其它均保存较好。木棺作头大尾小，长1.95、大头宽0.69、小头宽0.5、残高0.25～0.3米，棺板厚4.5厘米。两侧棺板及棺底均长于两端棺板，并用铁钉钉合。棺内尸骨仰身直肢，内无任何随葬品（图一四右）。

2. 随葬品

鎏金银杯　1件。M1：1，直口，圆唇，弧腹，平底。外壁近口部饰卷草纹一周，内底施牡丹花图案，周边作缠枝花草。口径8、高2.5、底径5.4厘米（图一五，1）。

鎏金铜扣饰　6件。分两型。A型5件。标本M4A：1，平面呈圆形，中间为一凸出的乳钉纹，周边由八个花瓣组成，背部有两个圆形小钉，直径1.2、厚0.3厘米（图一五，3）。B型1件，M4A：6，平面呈T字形，中间花饰同A型，但在两边和下面均作延伸装饰，长4.3、宽2.4、厚0.3厘米（图一五，2）。

铁环　1件。M4A：7，残。表面锈蚀严重，平面呈椭圆形，横截面为方形。长径6、短径4.2厘米（图一五，4）。

铁棺钉　出土数量最多。钉身截面呈四边形，近尖部作尖圆状。标本M4B：1，长11.7厘米（图一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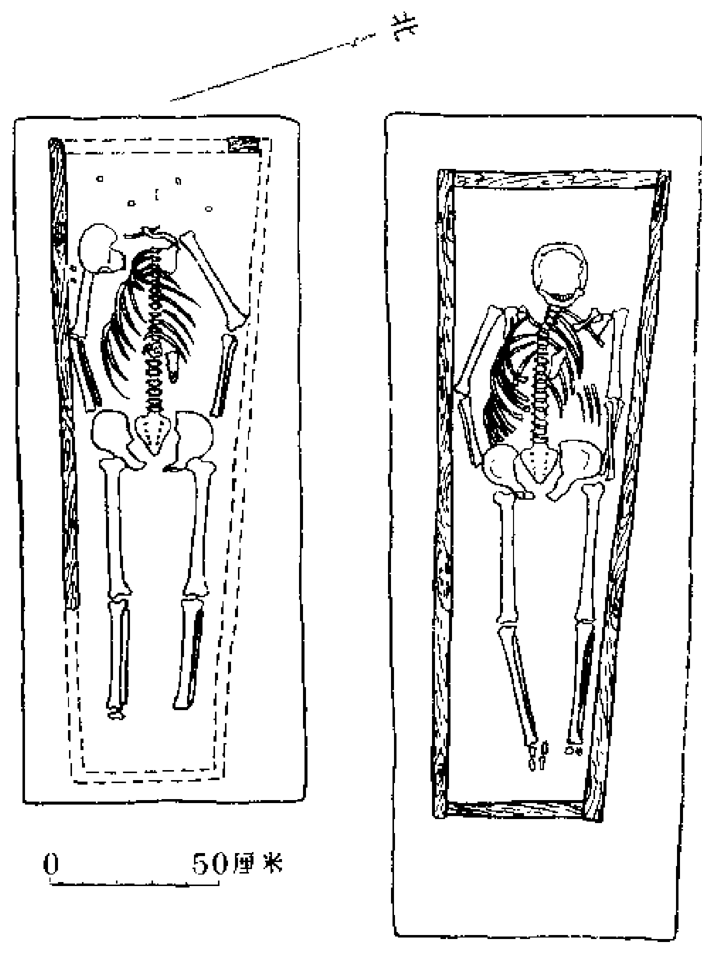
砖　在M1和M4填土上方有少量出土。均为灰色，素面，火候较高，有方形和长方形两种。方砖边长30.5、厚4.5厘米。长方砖长29.5、宽14.5、厚4.5厘米。

丝织品　仅见于M1，均朽损，为绢类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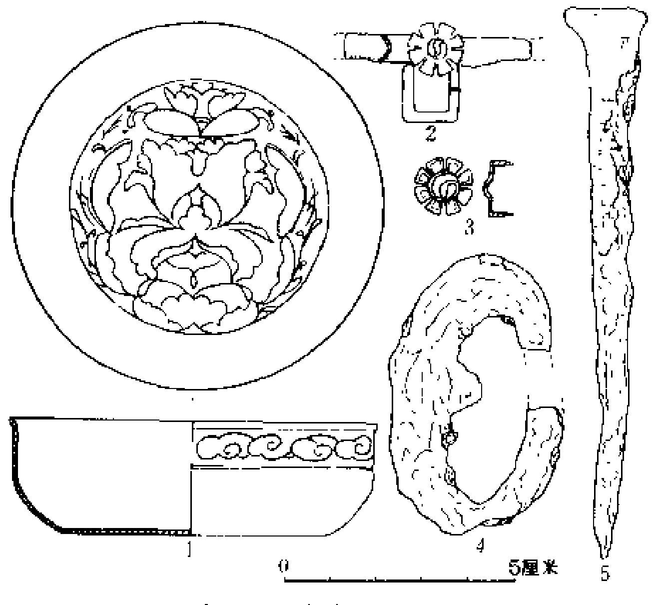
三　结　语

1. 关于祭祀遗址和墓葬的年代

正蓝旗羊群庙祭祀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是近年来重要的考古收获。出土遗物中最具特征的是三尊精雕细刻的汉白玉石雕人像。关于这类遗存的年代，国内外学者曾有过多种推断。在二号祭祀遗址石雕人像服饰上表现的变形缠枝花卉图案，与江西乐安县元代窖藏瓷器中的Ⅱ式碗、Ⅱ式盘[1]，安徽歙县医药公司工



图一四　M4A、M4B平面图
1. 鎏金铜扣饰



图一五　墓葬出土遗物
1. 鎏金银杯（M1：1）；2. B型鎏金铜扣饰（M4A：6）；3. A型鎏金铜扣饰（M4A：1）；4. 铁环（M4A：7）；5. 铁棺钉（M4B：1）

地出土的元代窖藏瓷器[2]、江苏省淮安市博物馆征集的元青花瓷盖罐[3]和河北磁县南开河元代木船中发现的枢府碗、盘[4]等器物上的图案，均完全相同或相近。而一、三号祭祀遗址石雕像上的卷云龙纹图案，同安徽歙县人民银行工地出土的元代高足杯内的云龙纹[5]及新疆霍城县元代云龙纹大碗[6]的图案，在风格和造型上也基本一致。此外，在遗址中出土的大量A型长方砖，与内蒙古凉城县后德胜元代壁画墓[7]券墓砖的形制规格完全相同。

羊群庙墓葬出土遗物较少，但有鎏金器。其中，M4A出土的鎏金铜扣饰花瓣图案，见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区辛辛板出土的元代石香炉上[8]；M1出土的鎏金银杯则与内蒙古敖汉旗五十家子城址出土的银碗[9]造型相同；其内外壁上装饰的卷草纹和牡丹花卉图案，也是元代常见的花卉纹样。

由此可知，羊群庙祭祀遗址及墓葬的年代当属元代无疑，至于二者间的关系，还有待于将来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在一、三号祭祀遗址祭台前出土的砖砌供台、白瓷弥勒佛像、罐、壶、碟及木签等；从一号遗址内供台叠压在石雕像之上、并出有清代铜钱，三号祭祀遗址小瓷碟底部有“大清嘉庆年作”款识来看，当为后人为借助祭台祭祀而增设，年代不会早于清嘉庆年间。

2. 与石雕像相关问题的考辨

石雕人像在我国的新疆和内蒙古北部地区等地均有过发现[10]，特别是在蒙古国的东南部地区发现较多，但以往的研究者多将其笼统归为突厥遗存。近年来，前苏联学者维克托罗娃和蒙古国学者巴雅尔根据对蒙古达里甘加和温都尔汗山等地发现的石雕像的比较研究，得出了其中大部分石雕像属十三、十四世纪蒙古人的雕像的结论[11]。这一认识是颇有见地的。羊群庙出土的汉白玉石雕人像，在服饰、佩饰物、手中器皿及座椅等许多方面，完全同于蒙古发现的上述遗存，可见这些石雕人像也当属于十三～十四世纪蒙古人的遗存。

据《元史·郊祀上》载：“世祖中统二年（1261），亲征北方。夏四月己亥，躬祀关于旧桓州之西北。洒马湩以为礼，皇族之外，无得而与。”羊群庙祭祀遗址即位于著名的元上都和金代桓州城（四郎城）西北约30～40公里范围之内。可知元世祖忽必烈带领皇族宗亲所做的这次祭祀活动，极有可能是在羊群庙一带进行的。法国人鲁不鲁乞于十三世纪中叶曾出使蒙古，他曾写道：“库蛮人在死者墓上堆成一座大冢，并为他竖立一尊雕像，面向东方，手持酒杯，酒杯的位置，在它的肚脐前面。”[12]这一记载或可说明，类似于羊群庙祭祀遗址的石雕人像，最迟在十三世纪中叶就已经存在并流行于蒙古汗国范围内了。

羊群庙祭祀遗址石雕人像头部均被砸毁，建筑亦遭到严重破坏，当与元末农民战争有直接关系。史载，至正十八年（1358），红巾军攻陷上都城，“焚宫阙，留七日”[13]。至正二十八年（1368）八月，“上都经红贼焚掠，公私扫地，宫殿官署皆焚毁”[14]。元上都既遭此破坏，羊群庙祭祀遗址的被毁就是可想而知的了。

3. 祭祀遗址反映的问题

由椭圆形石筑围墙、方形祭台、汉白玉石雕人像及附属性建筑组成的羊群庙祭祀遗址，反映了元代蒙古上层贵族祖先崇拜的思想。首先，从地理位置上，选择背西向东、地势开阔的山前地带。其次，石围墙构筑整齐，祭台叠砌考究，均为椭圆形和正方形，似乎反映了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观念。第三，石雕像周围均有白灰面遗迹，四角的基石和两侧的矮墙等，说明在雕像上可能有亭阁式建筑。第四，雕刻精细入微、刻化逼真传神的汉白玉石雕人像，身穿云龙纹和牡丹花卉图案的短袖长袍，形象庄严肃穆，体现了其身份的高贵。第五，石雕像细微之处的差别，如衣饰、发式和胡须等的不同，特别是藏于正蓝旗文物管理所的有明显女

性特征的同类石雕像[15]，表明每一座不同的雕像，都可能确指一个特定的人。第六，蒙古贵族上层，特别是蒙古大汗死后都要归葬肯特山祖先发祥之地。因此，在上都城附近选地树雕像以遥祭其显赫祖先，是十分可能的。总之，在元上都附近发现的规模如此浩大、并显示被祭祀者高贵身份的祭祀遗址，应是十三世纪中叶至十四世纪中叶，元代皇族或上层贵族为祭奠其显赫祖先而建立的祭祀场所。这一发现与研究，将为探讨蒙元时期蒙古上层贵族的思想观念和宗教信仰，开辟一条新的途径。

本次发掘由魏坚主持。参加发掘工作的有陈永志、李兴盛、哈达、特木尔、张少英、韩淑清等。发掘工作得到了正蓝旗旗委、旗政府和文化局、公路段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执笔：魏　坚　李兴盛
绘图：田　丽　郝晓菲
那仁托娅
摄影：魏　坚　陈永志

注　释

［1］余家栋、梅绍裘：《江西乐安发现元代窖藏瓷器》，《文物》1989 年 1 期。
［2］、［5］歙县博物馆，叶涵鋆等：《歙县出土两批元瓷珍品》，《文物》1988 年 5 期。
［3］刘桂山、陈锦惠、王锡民：《介绍一件元青花瓷盖罐》，《文物》1979 年 8 期。
［4］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南开河村元代木船发掘》，《考古》1978 年 6 期。
［6］新疆博物馆：《新疆伊犁地区霍城县出土的元青花瓷等文物》，《文物》1979 年 8 期。
［7］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凉城县后德胜元墓清理简报》，待刊。
［8］翁善珍：《元朝佛教兴盛的物证》，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
［9］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 年 1 期。
［10］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文物》1962 年 7、8 期。郑隆：《略述内蒙古北部边疆部分地区的“石头墓”和“石板墓”》，《包头文物资料》第二辑。
［11］［苏］Л·Л·维克托罗娃：《蒙古石人研究》，《第五次国际蒙古学家大会苏联代表团论文集》第一集，莫斯科，1987 年。［蒙古］巴雅尔：《东蒙古石人研究》，《蒙古的古代文化》，新西伯利亚，1985 年。
［12］《出使蒙古记·鲁不鲁乞东游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13］《元史·顺帝纪》。
［14］刘佶：《北巡私记》。
［15］雕像现藏于正蓝旗文物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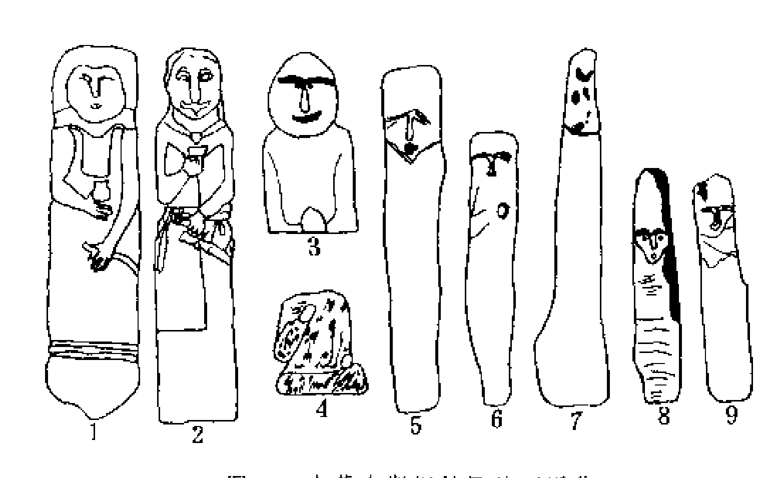
正蓝旗羊群庙石雕像研究

魏　坚　陈永志

1992年8～10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羊群庙祭祀遗址发掘出土了三座大型汉白玉石雕人坐像[1]，从而引起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关注。过去，在我国新疆伊黎河谷及阿尔泰地区曾发现过“直立”、“翁仲”式石雕人像[2]，在蒙古、前苏联部分地区亦曾发现过类似的石雕人像[3]。位于元代上都城遗址附近羊群庙“握杯坐椅”式石雕像的出土，为研究各类石雕人像的族属、年代、性质及渊源关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现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一初步探讨。

一　石雕人像的分布及其族属

石雕人像广泛地分布于大兴安岭以西至黑海沿岸的整个蒙古高原及中央亚细亚地区，构成了欧亚大陆草原地带古代游牧民族之主要文化遗存。就目前发现的材料来看，主要集中于如下几个地区。



图一　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石雕像
1. 特鲁什尼科沃村；2. 米丘林国营农庄；3. 布加乔沃村；4. 奥洛夫卡村；5～9. 热尔马区

1. 哈萨克斯坦地区。计发现石雕人像21座，按其雕刻风格与构图内容可分为三组：(1) 手握器皿，呈立式，部分左手扶剑、右手持器或交手合握器皿于脐下，并附有腰带及垂挂物。以特鲁什尼科沃村、米丘林国营农庄、布加乔沃村发现的三例石雕像为典型（图一，1、2、3）[4]。(2) 呈坐姿，右手握器皿于胸前，左手自然扶膝。以奥洛夫卡村发现者为典型（图一，4）[5]。(3) 以长条状岩石为其原型，只粗勒勾画出面部特征。以热尔马区发现者为典型（图一，5～9）[6]。

2. 蒙古国苏赫巴托省达里甘加地区。计发现石雕人像53座，其中17座仪态举止不明，余下34座均呈坐椅式，右手握器皿于胸前，左手自然扶膝或椅手，腰部一般无带饰。此类石雕像刻画的面部表情庄严生动、服饰特征细致鲜明（图二）[7]。

3. 新疆伊犁河谷及阿尔泰地区。发现石雕人像60余处，其仪态均以右手握杯于胸前，左手或握剑、或扶胸，或与右手合握杯于脐下。以阿克牙嘴、波什屋博、霍城三处石雕人像为代表（图三，1～3）[8]。

4. 内蒙古北部草原地区。计发现石雕像10余座，其仪态主要有如下几种：(1) 坐椅式。右手握杯，左手扶膝或者自然下垂，以羊群庙石雕像和元上都遗址内1号石雕像（图版拾肆、

1）及正蓝旗灰思沟地区2号石雕像（图版拾肆，2、4）为代表[9]。(2)蹲坐式。双手合握杯于脐下，蹲坐于小型坐具之上。以元上都遗址内2号石像（图三，4）及阿巴嘎旗巴彦图嘎出土者为代表[10]。(3)盘坐式。右手持杯于胸前，左手放于膝上。以集宁三岔口1号石像（图版拾肆，3）为代表[11]。



图二 蒙古国苏赫巴托省达里甘加石雕像

根据上述石雕像资料，细观其仪态与装饰特点，基本上可分其为A、B两大型。

A型 呈立姿，部分表现为"翁仲"式。均以自然砂岩雕凿，可分为三式。

Ⅰ式 以长条状岩石为原型，仅粗略勾画出面部特征，余下保持岩石原状。以哈萨克斯坦热尔马区石雕像为代表。

Ⅱ式 右手举器皿于胸前，器多高脚杯或罐形，左手握剑或马刀，亦有左手扶胸者。服装多中开襟圆领或斜交领式样，腰两侧挂有长方形袋状物或刀匕。以哈萨克斯坦特鲁什尼科沃、死丘林冈营农庄和新疆阿克牙嘴、波什屋博出土者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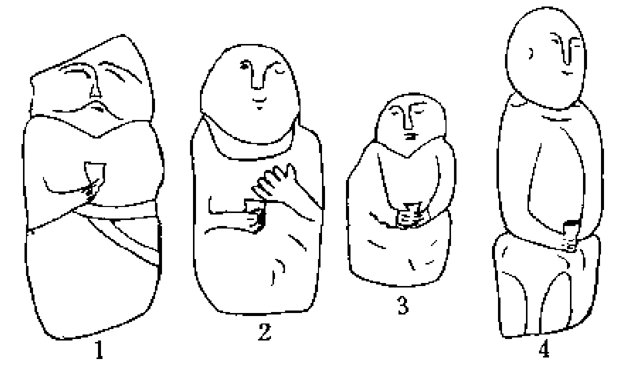
Ⅲ式 双手合握杯于脐下，有的双乳突出。以哈萨克斯坦布加乔沃、新疆霍城及内蒙古阿巴嘎旗巴彦图嘎出土者为代表。

B型 呈坐姿，或盘腿、或坐椅，除用自然岩石外，部分以汉白玉雕琢。可分三式。

Ⅰ式 盘腿曲坐，右手握杯或其它器皿于胸前，左手自然下垂至膝，部分戴头盔，头发束结，垂至耳两侧。以哈萨克斯坦奥洛夫卡、蒙古中央省[12]及内蒙古集宁三岔口出土者为典型。

Ⅱ式 蹲坐于坐具上，双手合于脐下握杯。发现者较少，以元上都遗址内2号雕像为代表。

Ⅲ式 坐高靠背双扶手交股式圈椅，右手握长筒状高柄杯于胸前，左手自然扶椅手。头发束为一绺披于脑后至肩背处。着"半袖"式右衽长袍，腰两侧挂有圆角方形袋状物及长柄刀，颌下胡须或合拢下垂、或分为两叉。以蒙古塔布陶勒盖和内蒙古羊群庙等地出土者为代表。



图三 新疆伊犁、阿尔泰及内蒙古地区出土石雕像
1. 阿克牙嘴；2. 波什屋博；3. 霍城；4. 元上都遗址内2号石雕像

A型石雕像多分布于欧亚草原西部，主要集中于额尔齐斯河流域、阿尔泰山及西伯利亚、图瓦一带；B型石雕像多分布于欧亚草原东部及中蒙交界地带，集中于蒙古东方省、苏赫巴托省、东戈壁省及内蒙古北部草原地区。AⅠ式、AⅡ式、与BⅠ式有交叉分布现象。A型石雕像所用石料多选用自然石块，就其原型、或粗略修整，使其成长条状或"翁仲"式。而雕刻手法多用阴刻或线刻，构图简单明了，人物面部特征不明显，部分只有粗略轮廓。握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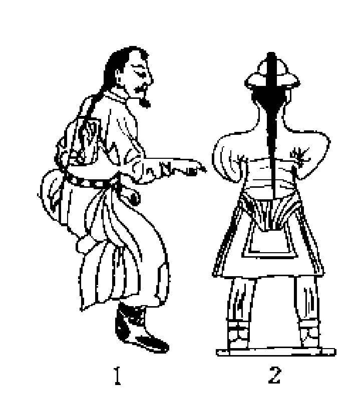
姿态多以手指捏托，腰部挂有短剑或马刀。这类石雕像后多有石棺冢[13]。根据《周书》、《北史》、《隋书》中突厥本传以及鄂尔浑、和硕柴达木古突厥碑文记载的突厥人的丧葬习俗，我们初步认为这类石雕像即是公元六至九世纪"古代突厥人所遗留的"[14]文化遗存。B型石雕像一般是根据构图造型所需确定石料，多选用易于雕凿之石灰岩及大理石、汉白玉等。雕刻手法以圆雕或浮雕为主，其仪态与装饰表现细腻逼真，形象生动，写实性较强。根据石雕像的仪态及装饰特点，结合我国发现的元代墓葬材料[15]，特别是羊群庙祭祀遗址出土的三例石雕人像，我们初步认为这类石雕像应当为公元十三至十四世纪蒙元时期蒙古人的文化遗存。

二　羊群庙石雕像年代的进一步推断

羊群庙祭祀遗址虽然没有发现明确纪年之遗存物，但三例石雕人像细致而又全面的装饰内容，却为我们补证上述结论提供了一个鲜明的时代标尺。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发饰与胡须

二号石雕像肩背处残存一绺头发，参照元上都地区出土的同类石雕人像的具体发式（图三，4）[16]，应为"拢发为一"之形式，具体样式与元刻《事林广记》中的插图、陕西宝鸡元墓武士俑的发式相类（图四，1.2）[17]，即《识余》所载"合辫为一，直拖垂衣背"的式样，为元代蒙古人较为流行的发式。三号石雕像胸襟上残存两撇胡须呈"八"字开叉，与清宫南薰殿旧藏《元代帝像册》中成吉思汗画像上的胡须相若，也与元世祖忽必烈[19]、赤峰元宝山元墓壁画[20]中男主人公的"分叉"式胡须相似（图五，1、2）。故三号石雕像的胡须亦属于元代蒙古上层人物中盛行的胡须式样。



图四

1. 元刻《事林广记》插图；
2. 宝鸡元墓武士俑

2. 服饰

三例石雕像皆着有"半袖"式长袍。此类服饰与内蒙古三眼井元墓"宴饮图"中男主人的服装[21]、元宝山元墓"对坐图"中女主人的服装[22]以及辽宁凌源富家屯元墓"仕女图"中女主人的服装[23]相同，属元代蒙古上层人物中十分流行的装束——"比肩"，俗称"襻子搭护"[24]，为元代宫廷"质孙服"之一种。元代天子"质孙服"即在"其上并加银鼠比肩"[25]。

3. 纹样

三例石雕像服装上的云、龙、花卉图案，更具有典型的元代特色。元代天子之质孙服一般多饰"四龙"，龙为"五爪二角"[26]。一、三号石雕像肩背处所饰龙正为"五爪二角"，应为元代天子服装饰龙的具体形象。二号石雕像胸前与后背雕饰有以一根茎将花瓣反串为圆形的团花组合图案，与元上都遗址部分建筑构件上的图案相同，属于元代中晚期流行的花草系列[27]。这种团花即《元史·舆服志》所记官服上的"浑金花"，俗称"独科花"。其团花的多少代表着官位的高低[28]。此为元代官服上较为重要的纹饰，亦属于元代官宦"质孙服"之具体式样[29]。另外，三例石雕像所着厚底尖头靴子、二号石像两肩侧所饰云朵牌饰，则是《元史·舆服志》记载的"云头靴"、"云肩"之具体形象。

4. 坐具

三例石雕像坐具为交股双扶手圈椅，亦是典型的元代交椅。它渊源于南北朝之"胡床"，程大昌《繁演录》则记其为"交床"[30]，具体形制类如现在的"马扎儿"。其优点是起动方便，

可以随地而安，因而被“居无常处”、“射猎为业”的蒙古贵族所厚爱。元刻《事林广记》中的插图，赤峰元宝山、三眼井元墓壁画中男女主人公的坐具（图五，2、3）即属于此种样式。

由上述四个方面的论证，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两点结论：第一，羊群庙祭祀遗址出土的三座大型汉白玉石雕人坐像，是属于元代蒙古显贵人物的具体形象。第二，以羊群庙石雕人像推及周边地区同类石雕像，可以确定这种“握杯坐式”石雕人像是属于十三、十四世纪蒙元时期蒙古人的文化遗存。



图五
1. 忽必烈画像；2. 赤峰元宝山元墓壁画人物；3. 元刻《事林广记》插图

元代蒙古上层人物极为讲究所着服装的质地、色泽及施绘的图案，原则是“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31]。其朝廷冕服制度中的服色等第于仁宗延祐年间（1314）形成定制[32]。羊群庙石雕像服装纹案云、龙、花卉各有侧重、规格划一、等级色彩较为浓厚。由此我们可以认定石雕像的具体雕凿年代上限应在1314年前后，下限不晚于至正十八年（1368）红巾军攻陷元上都之前。

三 羊群庙石雕像的性质

羊群庙祭祀遗址是一处群体建筑基址，每个遗址个体均选择了山前缓坡地带，面对东或东南方开阔平坦的河滩草地。在发掘的4处遗址以东以南的山前地带，亦发现同样性质的不同规模的遗址十几处。遗址外围常有椭圆形石围墙，围墙内居中为方形建筑残迹，四周存有砖墙及柱础，墙内为白灰硬面，石雕像多发现于此。遗址之后为正棱台状夯筑土台，四壁以砖石包砌，与前者形成前庭后台式格局。通过试掘的几处，发现这种建筑基址均为前有石人后有方形台基的布局。台基一般呈方形，或以砖砌、或以石为。石人雕像虽然有大小之分，但其仪态与装饰内容基本上相同，“握杯坐椅式”为其常见的主题。部分建筑基址前边有女性石雕人像，还发现有二、三个石人并排竖立的现象[33]。

将羊群庙遗址与国内外发现的同类性质的遗址相互比较，我们就会发现它具有这样一些共同的规律：一是石雕人像多发现于河流两岸水草丰美之处；二是石雕人像多与砖、石类建筑基址及砖石类方形台阶状附属建筑联系在一起。显然，这种较为特殊的文化遗存有其特定的文化内涵。其广泛的分布地域，系做为一种较为重要的生活习俗为蒙古民族所崇尚；仪态、服饰与建筑规格的一致性，说明它是在特定的生活规律与相同的精神文化模式下的约定俗成。由此观之，羊群庙出土的握杯石雕人像，当与蒙古民族特有的宗教信仰与丧葬习俗有关。

游牧经济的脆弱性与薄弱性，决定了蒙古先民对一系列自然现象的依赖与敬畏心理，导致了蒙古民族自然崇拜与祖灵崇拜的产生，从而也形成了以江河湖泊、森林草原、圣祖圣灵为主要对象的祭祀活动。其直接而又现实的表现形式是将祭祀的对象制成各种偶像，加以供奉朝拜。一般地说，这些偶像包括天父、地母、圣祖、圣灵、水火神及畜牧保护神——吉雅其[34]等，蒙古人统称为“翁棍”。十三世纪欧洲旅行家们对古代蒙古族的偶像崇拜有过详细的

描述："（蒙古人）对神的信仰并不妨碍他们拥有人像以毛毡制成的偶像，并把这些偶像放在帐幕门户的两边。在这些偶像的下边，他们放以毛毡制成的牛、羊、马乳房的模型，相信这些偶像是畜牧的保护神。"[35]"他们的亲属死后，也以毛毡制成死者的像，以最珍贵的衣料做成衣服穿在毡像上……在节日的每个月第一天，他们把毡像拿出来，在帐幕里把它们整整齐齐地排成一个圆圈，然后向这些偶像鞠躬行礼。"[36]马可波罗对蒙古人的偶像崇拜则记述得更为具体详细："彼等有神，名称纳赤该NaGigay，谓是地神，而保祐其子女牲畜田麦者，大受礼敬。各置一神于家，用毡同布制成偶像，并制神妻神子之像，位神妻与神左，神子之像余与神同。食时取肥肉涂神及神妻子之口，已而取肉羹散之门外，谓神及神之家属由是得食。"[37]由此可以得见这些形形色色的偶像在蒙古人心目中的位置。参与日常祭祀与朝拜这些偶像，是他们精神生活、价值观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自然偶像崇拜，他们协调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加强了社会群体的协力意识。通过祖先偶像崇拜，他们以血缘关系的认同，求得社会群体的内聚外拒，而保持民族的独立与统一性。羊群庙祭祀遗址出土的握杯石雕人坐像，就是属于上述性质的偶像崇拜。其雕凿规格、所用石料以及服饰特征充分地显示了被崇拜者社会地位的高贵。确切地说，它应当属于蒙古社会中更高一级的崇拜偶像。

对不朽的追求一直是人类深层潜意识中最深刻而又永衡的愿望。自然崇拜与祖灵崇拜而导致的偶像崇拜，即是对事关人类生死存亡之自然现象的超越与补偿。它最为直接而又现实的表现形式，是对死尸的不同处理方式以及形形色色的祭奠、追悼仪式。蒙古民族特有的归葬与秘葬习俗，则使得这些偶像崇拜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蒙古皇族一般归葬于漠北克鲁伦河畔之起辇谷（一说不儿罕山）。蒙古帝王死时，送葬的仪式较为严格，外族臣僚不得参与，且"遇行人，尽杀以殉之"[38]。《史集》记成吉思汗死时，即是沿途杀尽一切生物。其具体的埋葬方式则更为特别。《黑鞑事略》载："其墓无冢，以马践蹂，使如平地。"《草木子》称：其棺椁"送至北园寝之地深埋之，则用万马蹴平，俟草青方解严，则已漫同平坡，无复考志遗迹"。《元史·祭祀志》记："至所葬陵地，其开穴所起土成块，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复次掩埋之，其有剩土，则远置他所。"这就是蒙古皇族进行秘葬的具体情况。其它的蒙古贵族亦是严格遵守这种秘葬习俗。细观上述蒙古人所盛行的秘葬制度，"以马践蹂"或是"依次掩埋"，其目的是为了不让世人知晓其具体葬处，以保证其祖灵的安宁与随葬珍宝的安全。然而，这却给蒙古人祭奠其祖先亡灵的活动造成了不便。首先是祭祀的路途极为遥远，如果皇帝亲祭，决非短期内所能为之。这已被元朝统治者意识到，每年七月九日在元上都举行望祭祖先[39]的祭祀活动即是证明。其次是祭祀活动本身具有极大的冒险性。无论是皇帝还是其它皇族，如果亲祭，极容易暴露其祖茔地的位置，那么，秘葬就会失去意义。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在自己封地或斡耳朵内营造家庙的制度由此产生。在蒙古统治者上层，为了奉祀"黄金家族"的祖灵，他们建筑了规模宏大的祀庙，用讲究的石料雕凿被朝拜者的形象。在每一处驻牧地皆建有相同类型的家庙，以备冬夏往复迁徙之用。同时还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偶像朝拜制度。一般的情况是"历代圣帝明王忠臣烈士载在祀典者，所在官司岁时致祭"[40]。至于一般的蒙古贵族与平民，亦是在自己的领地或营盘处建造相类似的宗庙及朝拜的偶像，略有不同的是其建筑规格与石雕像的用料较为简单，一般不用砖瓦，以自然石块为之，多无屋宇而直接将祭台与石像暴露于外[41]。通过这些宗庙与石雕像的修造，既维护了本民族所共有的宗教信仰——偶像崇拜，又避免了由于秘葬习俗带来的祭祀习俗上的种种不便，从而达到了精神世界与现实生活的协调与统一。羊群庙祭祀遗址，就是属于上述性质的元代蒙古上层显贵的一处宗庙群落。椭圆形石围墙为宗庙院落，围砌、夯筑方形阶状

台基为祭台，汉白玉石雕人像则为其祖先或逝去者的形象，或属于皇族、或属于贵戚。作为被祭祀的对象，雕像还具有另一层意义，即供祭祀者涂抹酒食之用。古代突厥人有往偶像身上涂抹酒食油脂的习俗[42]，蒙古人沿而用之。元朝权臣钦察人燕铁木儿祭其先太师石像，即是“以肥脔周身涂之”[43]。这亦是石雕像的另一用途。

四　羊群庙石雕像的渊源

羊群庙石雕人像虽然在服饰上具有典型的元代特色，但其右手握杯于胸前这一举止却又与六至九世纪突厥人的石雕像具有极大的相似性。这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说明了二者之间的渊源关系。

在仪态上，蒙古人接收了突厥人于胸前握杯这一传统习惯，略有变化的是将“罐”式或者“高脚”式杯变为长方形圆筒高柄式；在整体形象上，将突厥人“站立握剑”形，变为“坐椅扶膝”形；在服饰上，将突厥人的圆领或斜方领中开襟式服装变为元代盛行的右衽高领长袍比肩，并雕饰有云、龙、花卉图案；在佩饰上，将袋状物由原来的竖长方形变为方形或圆角方形，佩刀由“马刀”型变为“蒙古刀”型。羊群庙石雕像这四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基本上勾勒出了欧亚草原这种握杯石雕人像的发展脉络，从而真实地体现了石雕像由“实用”象征型到“装饰”写实型、由“武士”型到“尊者”型这样一个嬗变规律。而这种嬗变规律则是与蒙古高原古代游牧民族物质文化与精神文明的历史发展进程相符合的。

蒙古高原及其周边地区自古以来一直为突厥语系诸部落之驻牧地。从汉代的坚昆、丁令，到后来的高车、敕勒、铁勒，都曾一度控制过蒙古高原。公元552年，青突厥人建立了突厥汗国，突厥语系诸部达到了空前的统一。由于蒙古高原独特的自然环境，决定了突厥政权是建立在“四时迁移、追逐水草”的游牧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上的分散性、脆弱性及不稳定性，反映到政治上必然是组织松懈，政权难于长期稳固，国力忽强忽弱、骤兴骤变，极容易形成各部落争相称霸的局面。也正是这种特殊的政治、经济环境，造就了突厥民族“重兵死而耻病终”[44]的社会生存价值观念。同其他游牧民族一样，“尚武”传统在其社会中是根深蒂固的。所以，古匈奴人“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45]，突厥人亦是“以弓矢为爪牙，以甲胄为常服[46]。”这种骑士精神与尚武传统的广泛传承，直接的后果是形成了突厥社会中“刻石记功”、“杀人立石”的“石刻文化”[47]。分布于蒙古高原为数众多、风格独特的“翁仲”、“直立”式石雕人像即是其代表。所以，这种石人的仪态一般多表现为“手握刀匕”式。后来的突厥汗国虽然分裂灭亡，而这种石刻文化仍然被突厥语系诸部加以汲取与传播，直到十三世纪初蒙古人的兴起。蒙古人从额尔古纳河流域进入外蒙古高原，征服了属于突厥语族的克烈、乃蛮、汪古诸部，建立了蒙古汗国后，又相继吞并了花剌子模、钦察等一系列中央亚细亚属于突厥语系的国家。这种地域上的扩张与占领，首先就为蒙古人接触与汲取突厥人的“石刻文化”创造了客观的条件。而对土地的占领，使蒙古人由“无羊少马”[48]的狩猎经济转向多羊多马的畜牧经济。随着经济类型的转变，相应的是其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特别是随大一统民族国家的建立，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日趋稳定，这种变化将会愈演愈烈。最为明显的表现是蒙古人“万物有灵”观念支配下的“偶像崇拜”，与突厥民族固有的“石刻文化”达到了恰当融合与碰撞，从而导致了蒙古草原上石雕人像形制与仪态上的变化，于是体现着富贵与权力的“握杯坐椅”式石雕人像由此发端。所以，我们说，羊群庙石雕人像渊源于古突厥人的石刻文化是符合客观事实的。本文由田丽绘图，魏坚、陈永志摄影。

注 释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正蓝旗文管所：《正蓝旗羊群庙祭祀遗址及墓葬》，见本书。

[2]、[8]、[13]、[14]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60年2期；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记》，《文物》1962年7、8合期。

[3] 卜扎凯维奇：《达里甘加地区墓葬上的石雕像》，列宁格勒，1930年；巴雅尔：《东蒙古石人研究》，《蒙古的古代文化》，新西伯利亚，1985年；Φ·X·阿尔斯拉诺瓦、A·A·恰里科夫：《额尔齐斯河上游的石雕像》，《苏联考古学》1974年3期。

[4]、[5]、[6] Φ·X·阿尔斯拉诺瓦、A·A·恰里科夫：《额尔齐斯河上游的石雕像》，《苏联考古学》1974年3期。

[7] 巴雅尔：《东蒙古石人研究》，《蒙古的古代文化》，甲嵋榕译，《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2年3期。

[9]、[10]、[27] 东亚考古学会编：《上都——蒙古多伦诺尔元代遗址调查》，东亚考古学会，1941年。灰思沟2号石雕像现保存于正蓝旗文管所。阿巴嘎旗巴彦图嘎出土者，详见本文集。

[11] 内蒙古集宁三岔口地区曾发现三例元代石雕像，被当地村民集中于一座庙内，资料未发。

[15]、[17]、[20]、[21]、[22]、[23] 项春松、王建国：《内蒙古昭盟赤峰三眼井元代壁画墓》，《文物》1982年1期；刘宝爱、张德文：《陕西宝鸡元墓》，《文物》1992年2期；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元代壁画墓》，《文物》1983年4期；辽宁省博物馆、凌源县文化馆：《凌源富家屯元墓》，《文物》1985年6期。

[16] 在正蓝旗元上都遗址西部羊群庙灰思沟地区发现数座石雕人像，其中2号石雕像脑背后为一根拖背辫发，石雕像现存正蓝旗文管所。

[18]《识余》载："虏主及其吏民服色一体无别……或合辫为一，直拖垂衣背，即将垂于左右所结发辫在后合成一辫。"

[19]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元代服饰》图一、图三。

[24] 南宋遗老郑思肖诗"鬃笠毡靴搭护衣"，并自注："搭护，元衣名。"

[25]、[26]、[31]《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一》。

[28]《元史》卷78，《舆服志一》记职官服色等第："职官……一品、二品服浑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云袖带襕，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

[29]《坚瓠集》载："元帝王及功臣侍宴者别赐衣冠，制饰不一，谓之'只孙'。赵廉访家传御赐金文只孙一袭是也。明高皇定鼎，命值驾校尉服之，仅从所服团花只孙是也。"

[30]《资治通鉴》引程大昌《演繁露》记："交床以木交叉为足，足前后皆施横木，平其底，使错之地而安。足之上端，其前后亦施横木而平其上，横木列窍以穿绳条，使之可坐。足交叉处复为圆穿，贯之以铁，敛之可挟，放之可坐，以其足交，故曰交床。"

[32]《元史》卷七十八《舆服志》记："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

[33] 笔者曾调查元上都遗址附近的石雕人像，发现有双乳突出、鼓腹之女性石像，亦发现在同一祭祀性建筑基址前有多个石人并排竖立的现象。

[34] 蒙古人相信牲畜是由天赐所生，故应有其特有的保护神——"吉雅其"，意为牧马老人的形象。

[35] 约翰·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参见（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

[36]《鲁不鲁克东游记》，参见（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

[37] 马可波罗：《行记》卷上，246页。

[38] 郑所南《心史》，转引《出使蒙古记》。

[39] 周伯琦：《近光集》卷二，《扈从北行后记》。

[40] 沈刻《元典章》卷五，《祭祀》。

[41] 笔者调查过几处带有石雕像的建筑址，规模较小者一般无屋宇亭阁，只有祭台与石像。

[42]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四载："突厥事祆神，无祠庙，刻毡为形，盛于皮袋，行动之处，以脂苏涂之，或系之竿上，四时祀之。"

[43] 许有壬：《至正集》卷一六，《陪右大夫太平王祭先太师石像》。

[44] 《隋书·突厥传》。

[45] 《史记·匈奴列传》。

[46]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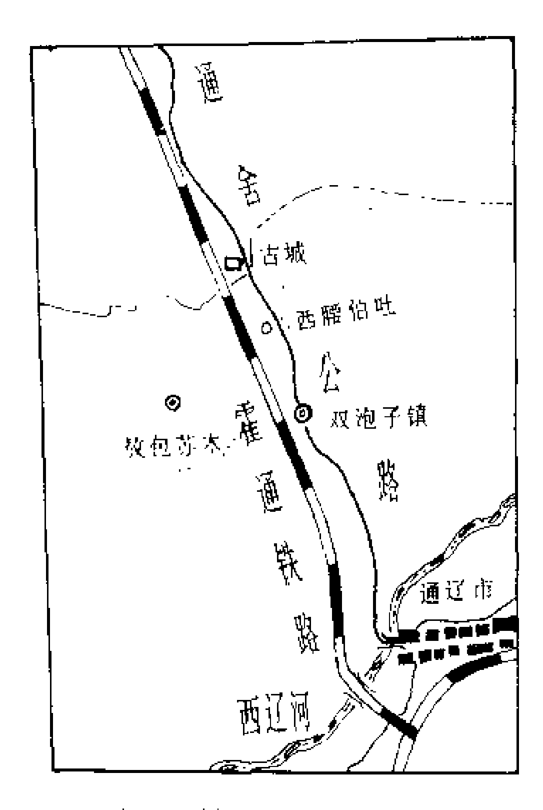
[47]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在蒙古高原相继发现了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暾欲谷碑、阙利啜碑、磨延啜碑等一系列古代突厥如尼文碑铭，其内容为宣扬功绩类，亦与我国古代史书《周书》、《隋书》之突厥本传所记的"杀人立石"相印证，由是在学界形成了古代突厥人具有民族色彩的"石刻文化"之说。

[48] 《魏书》卷一百，《失韦传》。

科左中旗腰伯吐元代古城调查记

郝维彬

1975年在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敖包苏木西腰伯吐村北发现一座古城，并对此城进行了测量建档，1982年被列为盟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秋和1988年夏，笔者又先后两次对此城进行调查、采集和征集了一些文物标本。1989年为配合通（辽）舍（伯吐）公路改线工程的开工，又对其外城被路基占用的部分遗迹进行了清理，此次共清理房址1处、灰坑5处，对古城的年代和性质有了初步的认识，现简述如次。



图一 腰伯吐古城位置示意图

一 地理位置和环境

腰伯吐古城位于西辽河北岸、通辽市北偏西，南距通辽市约20公里，行政区划属科左中旗敖包苏木西腰伯吐村，北距该村约3.5公里，通舍公路和通（辽）霍（林河）铁路分别从古城东西两侧穿过（图一）。古城四周，坦荡开阔，草茂粮丰，在古代这里应是优良的天然牧场，在战略上，南有辽河天险，北枕兴安岭余脉，内城外侧又有一天然小河向东北流去，成其天然护城河，形成易守难攻的形势而具有战略地位。

二 古城的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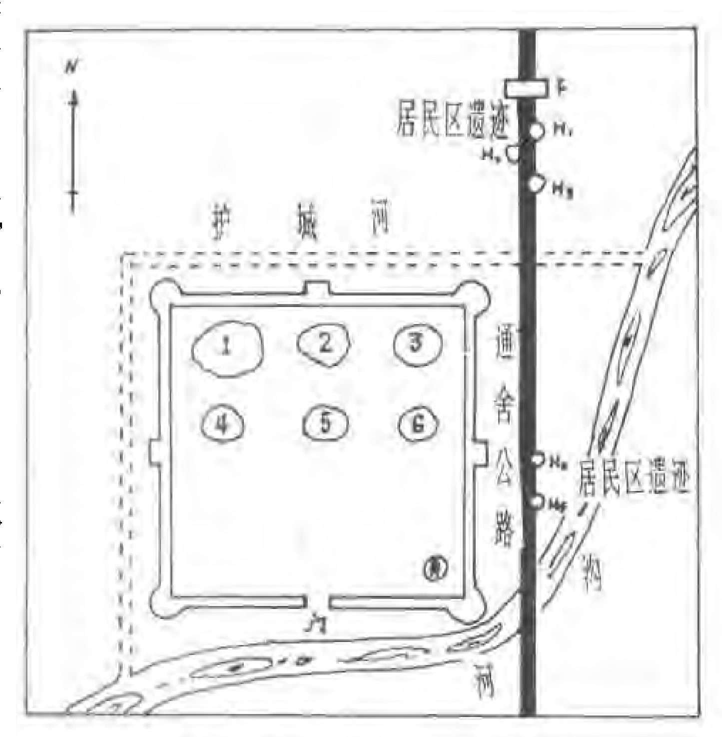
古城由内城和外城两部分组成，经天然和人为破坏，其外城的城墙已不存在，只能从外城中古文化遗迹的分布范围来确定其大致轮廓和范围。外城基本上呈方形，边长1000米左右，如今在外城中，遗址密布，砖瓦众多，这里应是当时的主要居民区。在外城的西部偏南有内城，内城外侧的南、东两面有一条天然河流向东北流去，成其天然护城河。北、西两面为人工挖成的护城河，深1米多，宽5米许。护城河内侧是护城壕，壕内侧便是内城的城墙。墙为砖包土筑，方形，边长250米，坍塌后堆土高约2～3米，底宽6～8米，上宽3米余。在东西北三墙正中各有马面一座，四角设有角楼。从坍塌的遗迹看，马面、角楼的遗迹特别明显。南墙正中开一城门，门宽3.5米。在内城北侧，有6处建筑遗迹，坍塌后形成圆形土堆，分南北两行排列，每排3座；1号土堆高达7～8米，其余高约5米，建筑规模较大。在每行建筑物的前面，各有东西街道与各建筑物间的南北街道相交，南街有路通往大门。在城的东南角有一古井，当为城内居民饮水井（图二）。内城中地表布满残砖断瓦和破碎陶瓷。

1989年为配合通舍公路改线工程的开工，对内城外被路基占用的部分遗迹进行了清理，

此次共清理房址 1 处，灰坑 5 处。

房址　因破坏严重，形制不详，只发现房内的一段火炕，炕由土坯垒成，共有三条烟道，残长 1.5 米，火炕西端有一堆红烧土，当为灶址，在灶址附近，发现几粒腐烂的谷粒。

灰坑　共清理 5 座，深 1.5～2 米不等，口径 1.5 米左右，底径 0.5 米左右，在灰坑内出土大量兽畜骨头，有牛、羊、马、狗、兔等；各种骨头均混于一起，显然是食用后的抛弃物。在 H1 中出土一枚八思巴文"至元通宝"铜钱，其余均是残砖断瓦和陶瓷器残片。



图二　腰伯吐古城内城平面示意图

三　遗　物

在城内采集和征集的遗物有建筑构件、陶瓷器皿及其残片、铜铁器、石杵等。

1. 建筑构件

板瓦　灰陶。数量较多，均残。内侧均有麻布纹。

筒瓦　数量很多，均残。有二件，一种为灰陶，半圆形，一头有子母口，内侧均有麻布纹；另一种为琉璃瓦，施绿釉，胎质白色，一头有子母口。

瓦当　有两种纹饰。一种为兽面纹，一种为龙纹。均灰色。

兽面纹瓦当　共 3 件，图案各异。1 件兽面凸起、眉骨突出，鼻梁塌陷，双目圆睁，鼻头



图三　兽面纹瓦当拓本

上凸、须毛和鬓毛卷曲对称，兽口大张，边轮较窄，径13.5厘米（图三，1）；1件边轮较宽，兽面略凸，小眼圆睁，鬃毛、鬓毛和须毛呈放射状，兽口大张，径10.5厘米（图三，2）；1件边轮较宽，残，只存兽面上半部，鬃毛呈放射状，小眼圆睁，径10厘米左右。

龙纹瓦当　2件，均残。一件仅存龙的前半身，一件存龙的后半部。龙为盘龙，四爪。生动逼真，径在10厘米左右。

砖雕饰件　2件，1件在砖侧面连续雕刻方格纹，边长2.5厘米，每个方格正中有一小乳钉，做工精细；另1件似一兽角残部，灰色，一面偏平，一面雕有纹饰，尖部上翘，上有3条浅沟纹，根部有两排圆坑，长13厘米。

条砖　数量很多，一般宽14、长28、厚7厘米。灰色，火候高。

图四　陶瓷器
1.铁锈花白瓷碗；2.红陶碗；3.陶灯碗；
4.酱釉瓷杯

2.陶瓷器

红陶碗　1件。完整。修路时筑路工挖出。无釉，口微敛，圆唇，深腹曲壁，壁较薄，平底。陶胎红色。口径19厘米，底径8厘米，高7.8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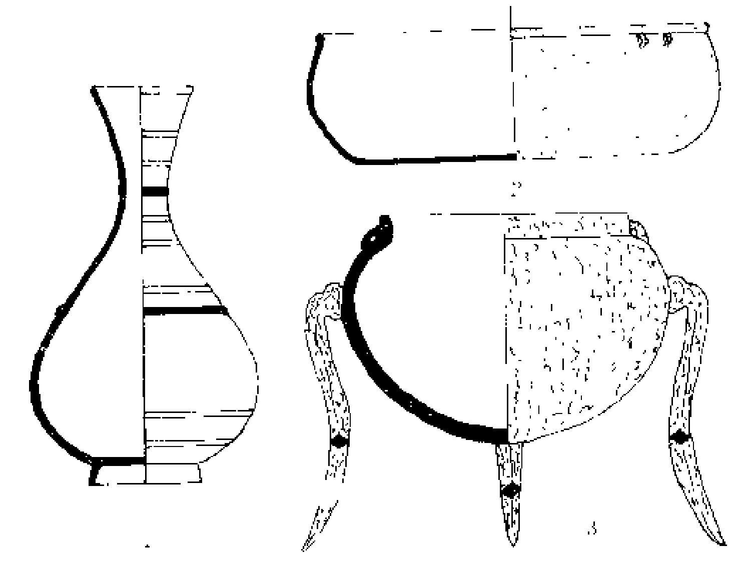
陶灯碗　1件，完整。修路时筑路工挖出，无釉，敞口，浅腹，直壁，厚底，似假圈足。胎质灰色。口径7.5厘米，底径4厘米，高2厘米（图四，3）。

铁锈花白瓷碗　1件，残。敞口圆唇，曲壁圈足，内施白釉，外侧施釉不到底。胎质白色细腻，碗内壁中部有2条铁色弦纹，底上有3片叶状铁锈花。口径18、底径7.5、高7.5厘米。（图四，1）。

酱釉瓷杯　1件，残。敞口，直壁圈足，内施酱釉，釉中杂有黑色斑点。外侧除口处有釉外，均露胎，瓷质较粗，口径5、底径3.5、高2厘米（图四，4）。

铁锈花小罐　1件，残。直口，平肩，小平底，施双层釉，底釉为白釉饰铁花，上层为蓝釉，釉大部脱落，口径5、高12厘米。

其他陶瓷　均为残片，数量较多，陶片均为泥质灰色，不见纹饰，器形主要有罐、盆等；瓷片有磁州窑的铁锈花瓷、双层釉瓷（蓝釉下施白釉铁花）、钧窑瓷、酱釉瓷、影青瓷等，器形有罐、碗、盘、碟、瓶等。



图五　铜铁器
1.铜玉壶春瓶；2.铜锅；3.铁釜。
（1约1/5、2、3、约1/10）

3. 铜、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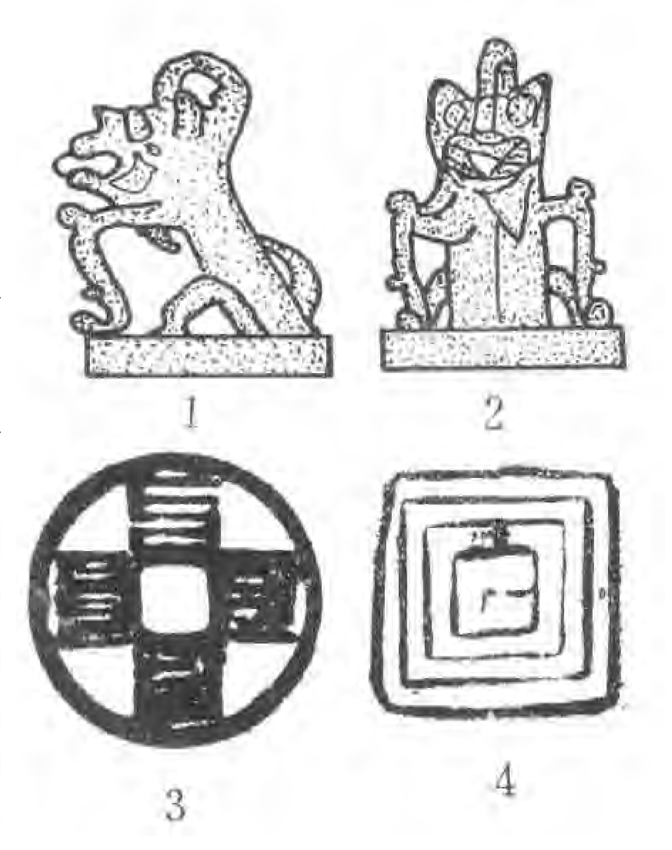
四系铜锅　1件，底残。敛口，鼓腹，壁薄，口沿处有四系。口径39、底径33、高13厘米（图五，2）。

铜玉壶春瓶　1件，完整。修路时筑路工挖出，自口处至底部共划8组弦纹，每组二条划线。颈部和肩部各突起一弦棱，口径7.3厘米，足径7.4厘米，高25厘米（图五，1；图六）。

铜花押　1件，印面为方形，印文似一



图六　铜玉壶春瓶



图七　铜花押，铜钱
1、2. 铜花押正、侧视图；3. "至元通宝"铜钱拓本；4. 铜花押印文

"百"字，兽钮，铸造粗糙。通高3.3厘米，印面边长2.5厘米（图七，1、2、4）。

铜钱　在城内发现的铜钱有"开元通宝"、"唐国通宝"、"天禧通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大观通宝"、八思巴字的"至元通宝"。"至元通宝"的钱径为3厘米，方穿边长0.7厘米，光背（图七，3）。

铁釜　一件，锈蚀严重，修路时筑路工人挖出。直口、圆肩、球形腹、口沿处有对称的双耳。三足外撇。口径30、通高40厘米（图五，3）。

另出石杵一件，打制较粗糙，头为圆锥形，柄端断面为长方形。长30、宽14、厚7厘米。

四　结　语

1. 时代

在古城内除铜钱外，不见其他纪年性遗物，因此，若确定古城所属时代，还需从其建筑特点和遗物特征来确定。从古城的建筑特征上看，城墙为土筑砖包，这种建筑形式在北方地区始于元代，在此之前，城墙均为夯土板筑。从该城的建筑构件上看，兽面瓦当的兰面凸起、须毛和鬃毛呈辐射状、鬓毛卷曲等都具有典型的元代瓦当特征。从一些器具上看，铜玉壶春

瓶与敖汉旗三家子窖藏出土的元代钧玉壶春瓶形制工艺相同[1]，故此与之同出的铁釜、陶碗等遗物均是元代遗物无疑。在城中发现的大量铁锈花瓷器残片，大都是元代磁州窑产品，八思巴文的“至元通宝”铜钱，更证明了此城是元代城址。

以前有人认为此城是辽金元三代相继沿用的城址。可是对外城的部分遗迹进行清理时，不见有任何层位关系，出土遗物也不见辽金遗物，城中拾到的唐宋铜钱，在元代的其他一些城址和墓葬中均有出土，如在乌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境内的元代集宁路故址[2]，四子王旗墓梁古元代墓群[3]，以及内蒙古翁牛特旗梧桐花元代壁画墓[4]等均出土数量不等的唐宋铜钱。麻布纹筒瓦、板瓦在元代也有沿用，难以以此为根据，说明此城是辽金元三代沿用的城址。故认为腰伯吐古城为元代城址。

2. 性质

在古城中不见能说明此城性质的遗物，认识此城的性质，还必须借助于文献资料和考古成果来推断。

据史家考证，通辽市周围地区在元代是折连怯呆儿千户所辖区[5]。《中国历史地图集》元代部分所绘折连怯呆儿[6]治所位置与腰伯吐古城位置大致相同。折连怯呆儿千户所是元代十四道官牧场之一，《元史·兵志》载：“东路折连怯呆儿。”可见折连怯呆儿属“东路”，但史料不见“东路”所辖范围，近年来在科左后旗海力吐苏木黑瓦家子村拾到一方八思巴文的“东路蒙古侍卫亲军督指挥使司医学教授之印”[7]，1982年在新巴尔虎右旗发现一方八思巴文的“东路蒙古侍卫亲军百户印”。[8]可见东路蒙古侍卫亲军也有他的固定势力区。元代的侍卫亲军主管宿卫，而御位下的官牧场其主要作用就是为军队提供战马和肉食。所以东路折连怯呆儿牧场可能就在东路蒙古侍卫亲军的势力区内。这里的两个“东路”应是同一概念。从这两方印出土位置，可大致确定元代“东路”辖区的大致范围，即今哲里木盟至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右旗一线的周围地区。

史载：“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周回万里，无非牧地。”[9]可见折连怯呆儿牧场与上都、大都、玉你伯牙（今内蒙古多伦西北[10]）等牧场是连成一片的。故折连怯呆儿应在“东路”的中南部地区，而中部即今霍林河流域在元代初期是成吉思汗同母弟哈赤温分地，又有哈拉木涟牧场[11]。故折连怯呆儿应在哈拉木涟牧场之南，即今扎鲁特旗南部、科左中旗及通辽市附近。上述地区元代遗迹很少，城址只这一座，所以笔者认为腰伯吐古城就是折连怯呆儿千户所故址。

3. 古城的废弃

腰伯吐古城是元代折连怯呆儿千户所城址，是管理御位下牧场的地方。随着元朝的灭亡，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明朝占领此地后，也没有沿用此城。1368年（洪武元年），明太祖朱元璋攻克北京，元顺帝北退；次年六月明军进攻上都，再逼顺帝北走；一直到洪武二十一年，北元脱古思帖木儿的精锐军队十万多人在今呼伦贝尔地方被明军歼灭，北元势力再北撤至今蒙古国后，明王朝一直不断地向东北蒙古用兵。北元北撤以后，明王朝对东北进行经略，建立卫所，管理蒙古诸部，但这时蒙古军队对明朝也是时叛时和，双方常有冲突。全宁、应昌及西辽河一带地区成为蒙古军和明军的交战区，明政府所设的全宁卫、应昌卫，设置不久即告废止。在腰伯吐古城内出土被烧的建筑构件，说明此城是毁于一场战火。从遗物上看，城中不见明以后遗物，因此腰伯吐古城应是毁于明初的战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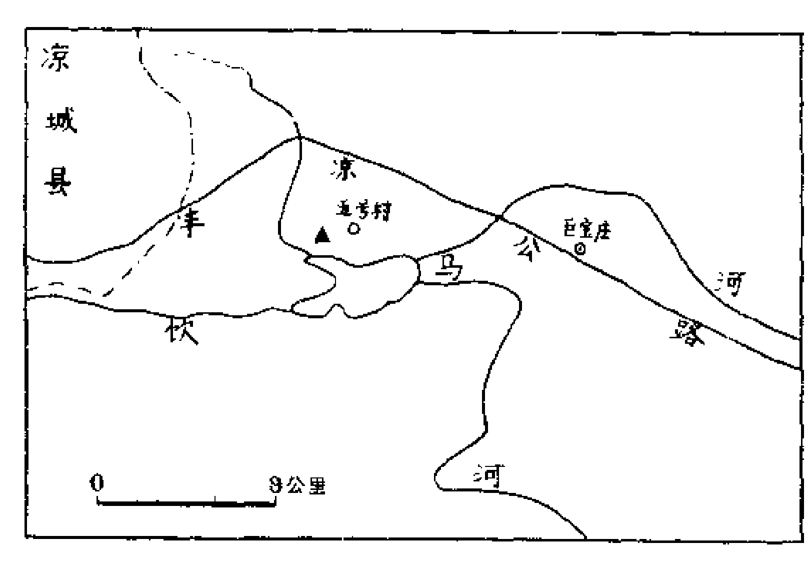
注　释

[1] 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总5期，1991年。
[2]、[3] 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4] 项春松、贾洪恩：《内蒙古翁牛特旗梧桐花元代壁画墓》。《北方文物》1992年3期。
[5]、[10] 戴鸿义：《略论忽必烈的畜牧业政策》，《哲里木盟博物馆馆刊》1990年1期。
[6]《中国历史地图集》中把折连怯呆儿说成是万户府，实际上是千户所。
[7] 哲里木盟博物馆收藏，见《哲里木盟博物馆馆刊》1989年1期。
[8]《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0年2期封二。
[9]《元史·兵志》。
[11] 丛佩远：《元代辽阳行省境内的契丹、高丽、色目与蒙古》，《史学集刊》1993年1期。

丰镇市八号地元代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八号地遗址位于内蒙古丰镇市巨宝庄乡五号村西南约500米处的山前台地之上。遗址北面依山，饮马河上游支流从遗址的西、南两面流过，向东南约1公里注入巨宝庄水库，隔河亦为低山所环绕；东面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形成一较深的自然冲沟，与五号村相望（图一）。其内部地势较为平整，略呈北高南低，现均已辟为耕地，东西长200、南北长约3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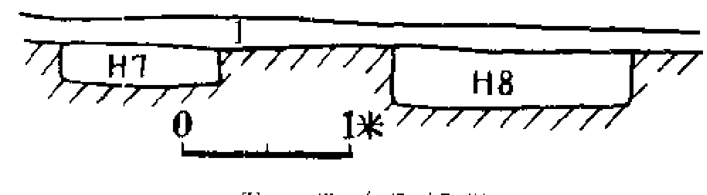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1991年5月，为配合丰（镇）准（格尔）铁路的建设，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发掘（遗址编号为91FB），共布5×5探方9个，清理灰坑28个，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遗物。现将本次发掘工作的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一　地层堆积和遗迹

八号地遗址地层堆积较薄，从已发掘的9个探方来看，普遍堆积在10～20厘米，揭开耕土层后即为遗迹，以下便是原生土层。现以T4东壁加以说明：

第一层（耕土层），土色灰黄，土质松软，内含有少量的陶片，厚10～15厘米。该层下开口的有H7、H8。第二层以下为原生土层（图二）。



图二　T4东壁剖面图

遗址内清理出土遗迹均为灰坑，分布相对比较松散，但个别探方的分布较为集中，并有五组叠压打破关系。其平面均为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坑底平整，坑壁较直。现以H1、H21为例说明：

H1平面呈圆形，内填有灰黑色土，出土有少量的陶片、瓷片及动物骨骼等。直径120～130、深105厘米（图三）。

H21平面呈长方形，坑内填土呈灰黑色，无任何遗物出土。长150、宽110、深40厘米（图四）。

二 出土遗物

遗址内出土遗物较少，多为釉陶器，陶器次之，少量的石器、铁器、铜钱等。

釉陶器，胎质较粗，釉色以白釉、黑釉为主，白地黑花釉、茶绿釉次之，还有个别的钧窑瓷片。器底多作圈足或平底，少量的作平底内凹。器形有瓮、罐、双耳罐、牛腿瓶、盆、碗、盘、盏等。

瓮 标本91FBH2：1。直口微向内收，圆唇，鼓腹。胎质较粗，内外壁均施茶绿釉，口部脱釉。口径36厘米（图五，8）。

罐 标本91FBT4①：1。直口，矮领，方圆唇，口外侧施凹弦纹一周。胎质一般，内外壁均施茶绿釉。口径12厘米（图五，1）。

双耳罐 标本91FBT9①：1。直口，尖圆唇，矮颈，鼓腹，颈部施对称小耳。胎质一般，口部外壁施白瓷黑花釉，内壁施豆绿釉。口径14厘米（图五，7）。

牛腿瓶 标本91FBT1①：1。仅见腹部，胎质较粗，内外壁均施黑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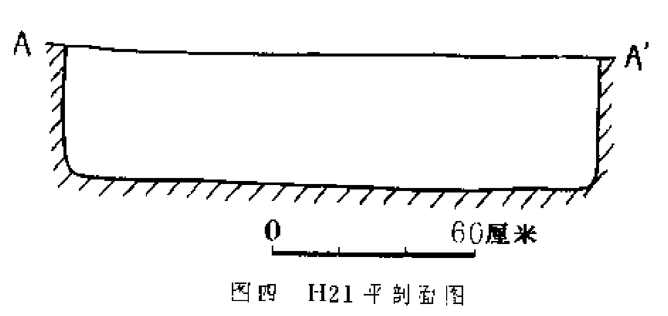
图三 H1平剖面图

盆 标91FBH11：1。直口微向外侈，圆唇，短折沿，沿面作平面，腹壁略有弧度。胎质一般，内外壁均施白釉。口径14厘米（图五，3）。

碗 标本91FBH25：1。敞口，尖圆唇，弧腹。胎质一般，内外壁均施白釉，外壁近底脱釉。口径14厘米（图五，4）。

盘 标本91FBT4①：2。敞口，圆唇，腹壁斜收。胎质较粗，内外壁均施白釉，外壁下腹脱釉。口径18厘米(图五，2)。

盏 标本91FBH：1。直口，圆唇，浅腹，平底。胎质一般，不施釉。口径6、底径3.6、高2厘米（图五，6）。



图四 H21平剖面图

陶器出土数量较少。均为泥质灰陶，轮制，火候较高，质坚硬。纹饰均作横向压光或素面。器型有盆等。

盆 标本91FBT④1：3。敞口，圆唇，沿面作弧卷，腹壁较直。沿面及内壁均施横向压光，外壁素面。口径44厘米（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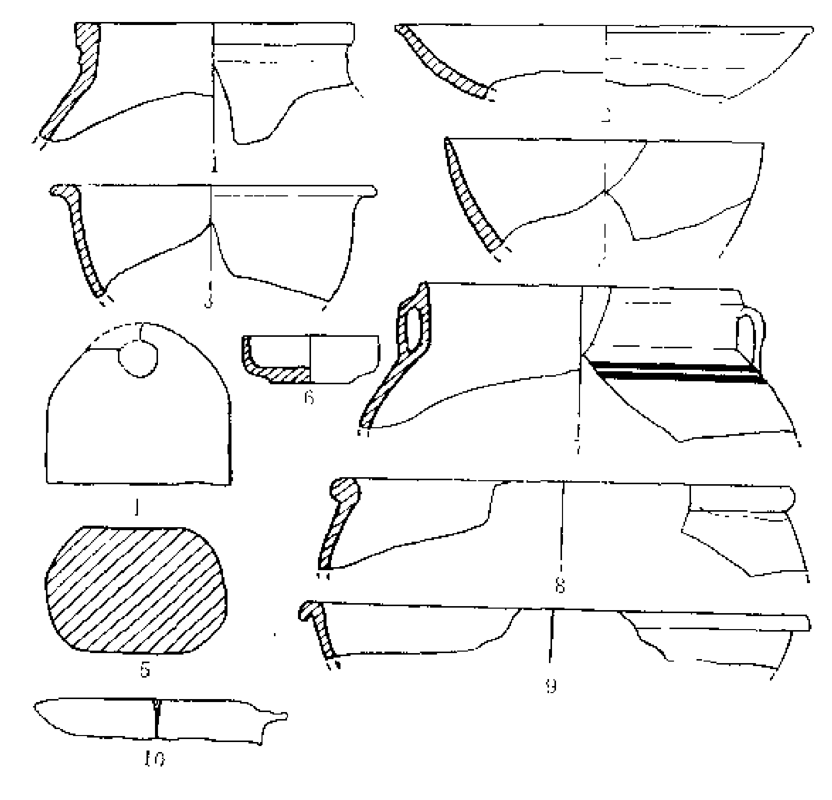
9)。

石器 只出土1件(91FBT7①:1),因损坏严重,用途不明。端部浑圆,近端部有一圆形穿孔,横截面呈椭圆形。石质坚硬,呈深蓝色,表面磨光。残高7.5厘米(图五,5)。

铁刀 1件(91FBT②1:1)。残,表面锈蚀严重,双面刃。残长11厘米(图五,10)。

铜钱1枚(91FBH12:1)。残,表面锈蚀严重,字迹不清。

三 小 结



图五 出土器物

1. 罐(T4①:1);2. 瓮(T4①:2);3. 盆(H11:1);4. 碗(H25:1);5. 石器(T7①:1);6. 盏(H1:1);7. 双耳罐(T9①:1);8. 瓮(H2:1);9. 陶盆(T4①:3);10. 铁刀(T2①:1)。(除8、9约1/8外,余均约1/4)

八号地遗址文化层堆积较薄,遗迹分布松散,出土遗物较少,说明与遗址的使用年代较短和当时居住人口较少有关。

遗址内虽然出土遗物较少,但其时代特征比较明确。从出土器物分析,圆唇敛口大瓮、茶绿釉罐、白釉黑花双耳罐及钧窑瓷碗均在距遗址较近的察右前旗土城子古城(元代集宁路)[1]中大量出土,也是乌盟地区元代古城和村落遗址中最常见的器物,是本地区较为典型或具有明显特征的元代遗物。从以上诸因素分析,该遗址应为元代一小型村落遗址。

遗址在发掘过程中出土有较多的兽骨,其比例远远超出陶片和瓷片的数量。初步可以辨认的动物主要有牛、马、羊等家畜动物骨骼,说明遗址当时居住人口中畜牧业在整个生产、生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研究该地区元代的农牧业生产结构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依据。

执笔:魏坚 李兴盛

注 释

[1] 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察右前旗土城子古城调查简报》,《乌兰察布文物》第三辑。

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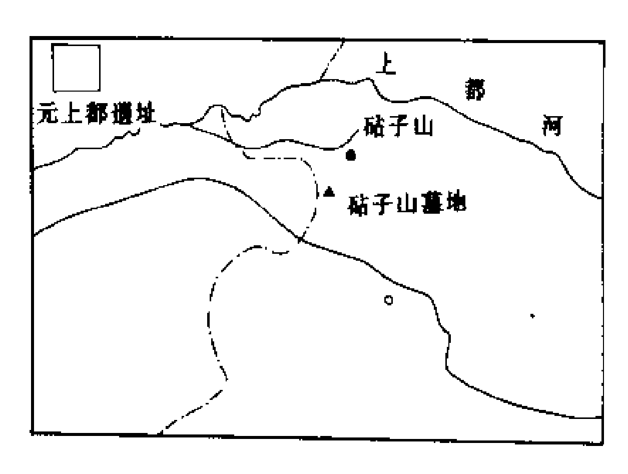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
多伦县文物管理所

1990年8月至9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清理发掘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地，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和多伦县文物管理所派人协助参加发掘。发掘工作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多伦县委及政府领导同志曾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多伦县文化局领导同志长期在工地协助工作，多伦县有关局办、乡村两级领导予以大力支持，得以在较短时间内基本完成任务。现将这次考古发掘的收获报告于后。

一 地理位置与墓葬情况

砧子山墓地现属内蒙古多伦县境内，为元上都居民的一处丛葬区，位于上都遗址东南约7公里（图一）。

元上都遗址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五一牧场境内，城北背靠丘陵山区，城南面向东西横亘的山岭。闪电河自西向东流经上都城南，河流两岸有水草丰美的冲积平地，是宜农宜牧的好地方。闪电河是滦河的上游，自河北省沽源县境流入内蒙古正蓝旗境内后，称做闪电河；闪电河实为蒙古语“上都河”二字的音讹。闪电河流入内蒙古境内后，先是自西南向东北流，在今正蓝旗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西面折而向东，流经元上都遗址东约10公里，再折而向南，经多伦县境流入河北省围场县境，以下称为滦河。闪电河两岸的冲积地带，草木生长茂盛，夏秋时节野花遍布，其中以金黄色的金莲花数量最多，间有绵延数里的金莲花群，所以金元时代称这一带河川地为金莲川。闪电河两岸的冲积地带宽约2～3公里，其北为起伏不大的丘陵，其南为东西横亘的大山，唯有在上都城东南约7公里地方耸立着一座孤独的山峰。这座山峰顶端略平，上半部陡直，下半部缓坡，远望形似锻铁用的砧子，故名砧子山。砧子山的形状奇特，下半部的坡地又经雨水切割出若干沟豁；在这一带的山坡和沟谷内，野草生长茂盛，环境显得很幽静，自然成为元上都居民的丛葬区。



图一 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墓地位置图

砧子山墓地依托主峰，在四面山麓一带相连成群，在约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地表可看出的墓茔约有500座之多。元上都城南的山岳地带，都分布有当时的墓地，南面的长虫坝一带山麓也有少量墓葬分布，但都不如砧子山的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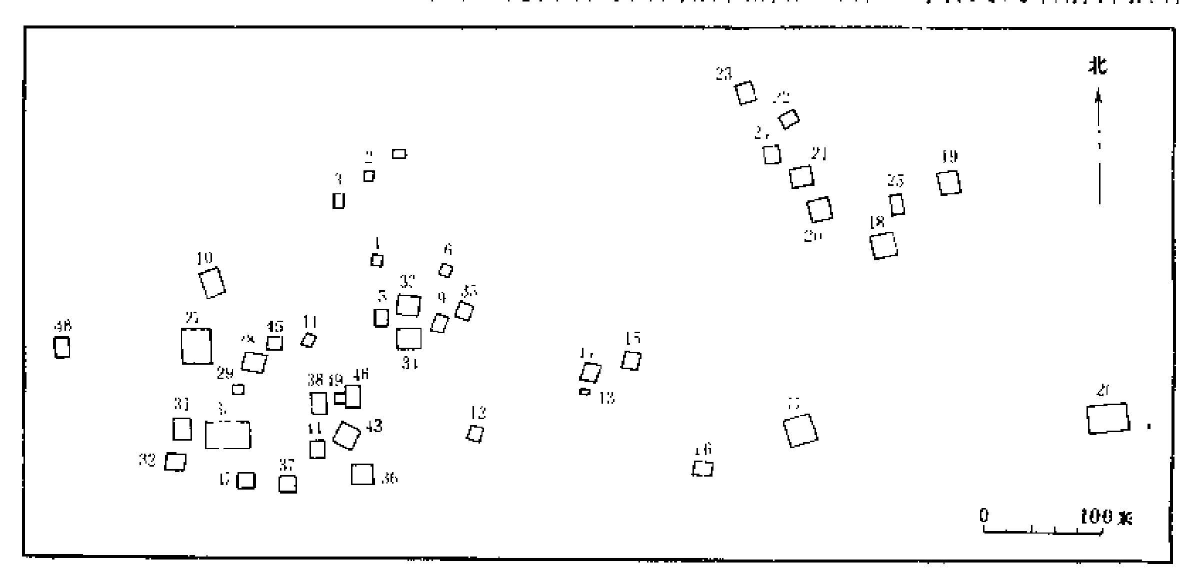
砧子山一带原为牧业地区，建国初期有汉族农民移居到这里，才有了农业生产活动；近

二十年来，又有不少农民迁来。随人口的大量增加，建筑房舍增多，在建房时发现山坡上有废弃的石围墙，便将临近村落的石围墙拆除运走，挖出了不少的石碑、石供桌、石凳、石狮、画象石等文物，实际上是破坏了墓茔的围墙和墓穴。1973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人员到此调查时，曾征集到一些较完整的元代石刻[1]。近年来，砧子山墓地屡遭破坏，于是决定进行抢救性的清理发掘。但由于经费严重不足，这次清理发掘的仅限于南区，亦仅占全部墓地的八分之一而已。

二　墓葬形制

这次清理发掘砧子山南区墓葬共计49座（图二）。其中有石砌茔墙的44座，无茔墙的石堆墓5座。

石砌茔墙是用不规则的石块或石片垒砌而成，石料都是就地取材，从砧子山半腰以上裸露的岩石上开采的。砌墙时只用水搅拌泥土浆砌，没有掺入石灰或草屑，因此暴露于地表的墙身容易倒塌，只可看见是一堆石料，挖去墙身两侧淤积的沙土后，可看到砌墙前曾挖有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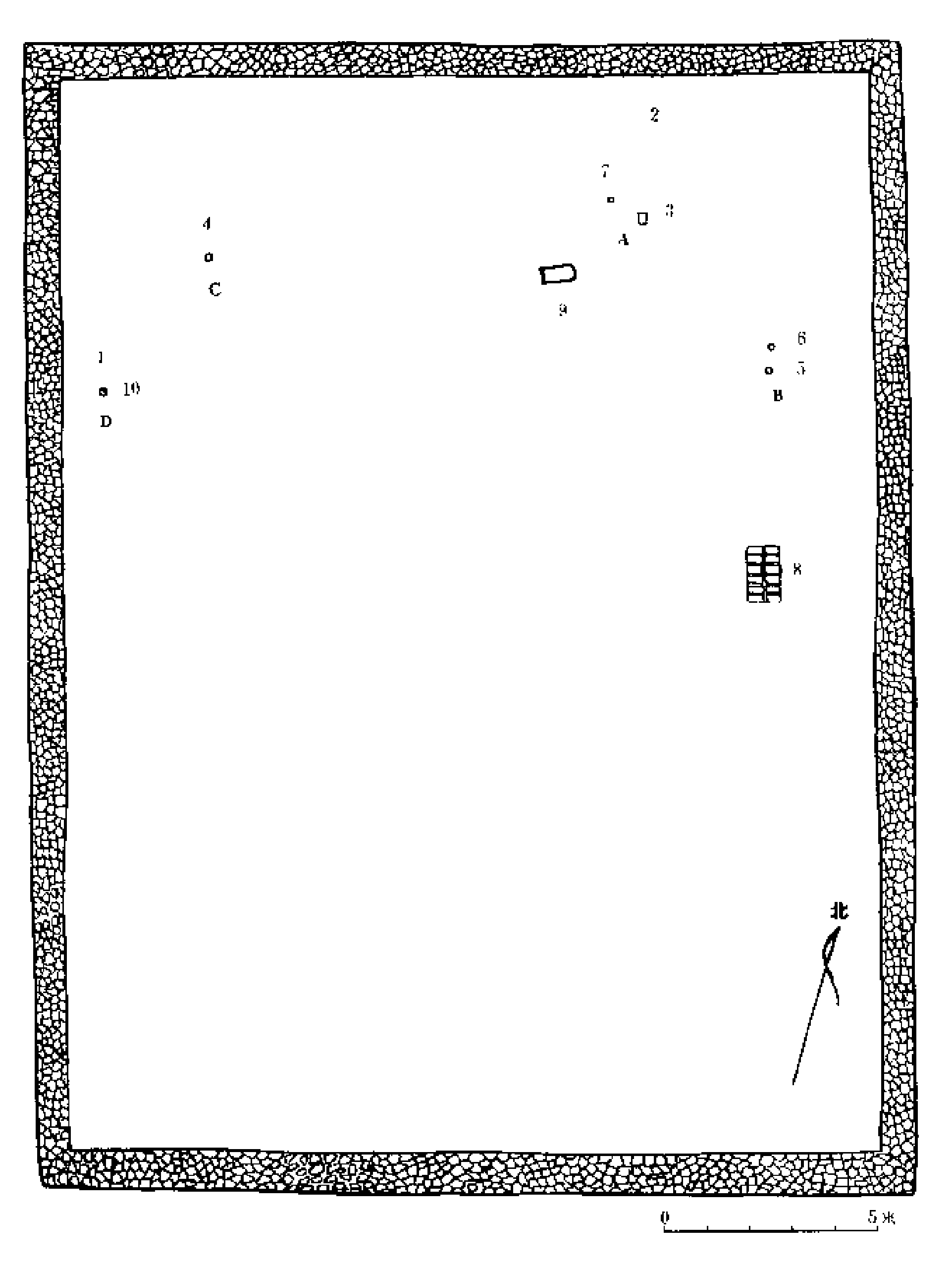
图二　砧子山南区墓葬分布位置图

浅的墙基，一般均在30厘米左右，也就是从原地面以下30厘米左右开始垒砌墙身，厚度50～80厘米不等，现存墙身高度70～110厘米。一般情况下，大型墓茔的墙身较厚，小型墓茔的墙身较薄。茔墙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长方形的作横长方形或竖长方形，依地形而定。解剖多座墓茔围墙，都未发现有门址或豁口，说明围墙是起防止人畜擅自闯入墓茔的作用。每座墓茔的石砌围墙规模大小不一，为便于叙述，按石砌围墙的规模，将墓茔分为三等：凡每面墙长度在20米以上的，定为大墓茔；凡每面墙长度在10～20米之间的，定为中墓茔；凡每面墙长度在10米以下的，定为小墓茔。

墓茔内埋葬死者的葬穴数量不一，已发现最多的为6穴，最少的仅有1穴。墓穴结构也有多种，一般为方形或长方形浅穴，在原地表以下1米左右，墓穴大小以仅可存放骨灰匣为限，最小的约40厘米见方，最大的约1米见方；墓穴四壁有少数见有用砖包砌一周的。埋葬尸体的多是在原地面掩埋，覆盖沙土、砖块、碎石等，形成突起的坟头，无明显的圹穴界限。墓茔内的葬穴，依发掘先后用英文大写字母编号，并非反映该穴埋葬的先后次序。

埋葬死者的方式，有埋葬骨灰和尸体两种。埋葬骨灰的，主要使用木匣盛放，多为松木，

少数用柏木。大木匣长宽各1米，用板材较厚；小木匣长0.55、宽0.4米，用板材较薄，都用铁钉钉做成。其次使用罐、盆等盛放，陶、瓷质地的都有。少数葬穴是用砖头砌成小盒状，随葬物品盛放在砖砌小盒内。最为特殊的M33B，是将尸体在墓地火化，随即就地掩埋，松木柴烧成木炭，与骨灰混杂在一起，填土中还剩有未烧尽的木块。埋葬尸体的有木棺和无棺两种方式，用木棺的共见有3具，分别为长1.98、宽0.6米，长2.05、宽0.6米，长1.9、宽0.9米的木棺，都松木板钉成。无论埋葬尸体或骨灰，都是采用浅埋法，最深的反在原地面以下30厘米左右。由于是黄沙土，原圹穴边缘有的很不明显，掩埋时都是就地取土，在地表堆积碎砖或石块形成坟垅，未用泥或石灰灌浆，经多年风沙雨水侵袭后，砖石坟垅坍塌，风沙日渐淤埋，墓茔内外积沙厚约1米，于是原有坟垅上的砖石都掩埋地下，现今地表只能看出墓茔的四墙，已看不出葬穴数量和位置，且棺匣及随葬物品的体积都不大，用铲探方法也难于查明葬穴位置，因此在发掘时，往往有很大的盲目性。现分别叙述各类墓葬形制并举例于后。



图三　砧子山M10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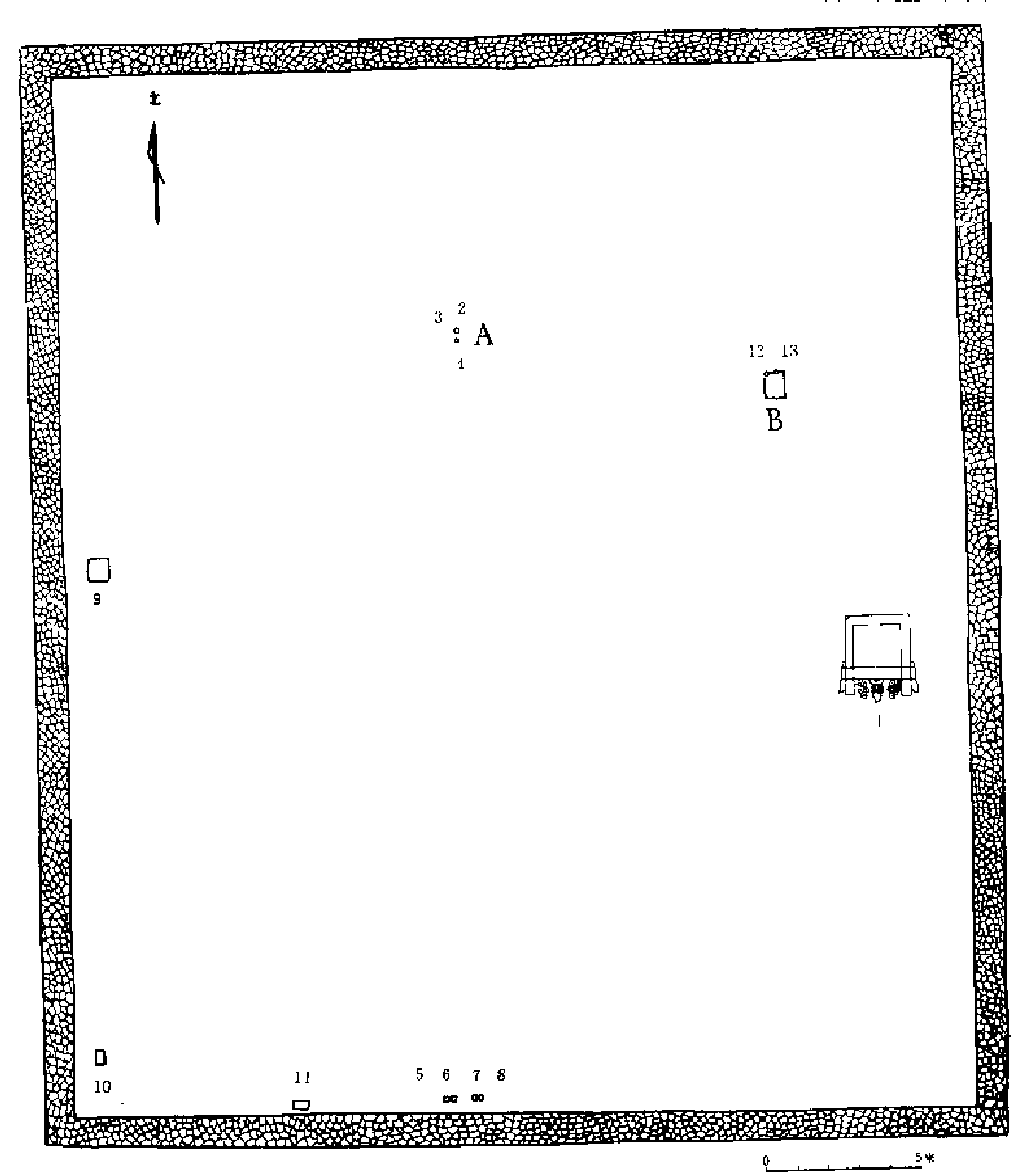
1. 白瓷罐；2. 白瓷黑花罐；3. 石碑座；4. 釉陶罐；5. 黑釉罐；6. 香炉；7. 铜钱；8. 拜台砖；9. 石碑；10. 银钱

1. 大墓茔

大墓茔共清理发掘16座，其中规模最大的为M30，石砌围墙南北长30.5、东西宽47.8米。这类大墓茔，除四周砌有较厚的围墙外，茔内还砌有一些小墙，厚40～60厘米不等，将墓茔分隔成几个小区域，葬穴多在靠后的小区内，靠前部的小区，尚未能全面了解其功能。据当地群众反映，这一带墓地的大墓茔内，过去地表尚有全露或半露出墓仪石刻，有石碑、石狮、石供桌、石凳等，近二十年来都已被附近农

民挖走；经过这次发掘证实，凡在墓茔内地表竖立有墓仪石刻的，都是这类大墓茔。有的大墓茔内，还发现有仿木结构的雕砖，说明原曾建造有祭奠用的建筑物；1973年征集到的一块石碑铭文，记载墓茔内曾建造有砖塔[2]。

现例举M10说明：该墓位于砧子山村后北坡，石砌茔墙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24、东西宽17.5米，方向345度。墓茔内共发现葬穴4处。其中：A葬位于墓茔内东北隅，用白瓷罐盛放骨灰，填土中出有“至大通宝”铜钱4枚；在骨灰罐南面2米，有石碑1通，碑身已倒卧于碑座西南侧；碑身用粗砂岩刻成，上端截两角，呈圭形，正面阴刻楷书大字“显考云窐”、“丁公之茔”两行8字，碑身下端榫头已断缺。B葬位于墓茔东中部，见有骨灰，葬具不明，随葬有釉陶罐、香炉和铁铃各1件。C葬位于墓茔西北隅，用茶釉双耳大罐盛放骨灰，无



图四　砧子山M27平面图

1. 石牌坊；2.、3. 白瓷碗；4. 双耳黑釉罐；5～8. 梵文石刻；9. 石碑；10. 石碑座；11. 画像石；12. 黑釉瓶；13. 柳编纹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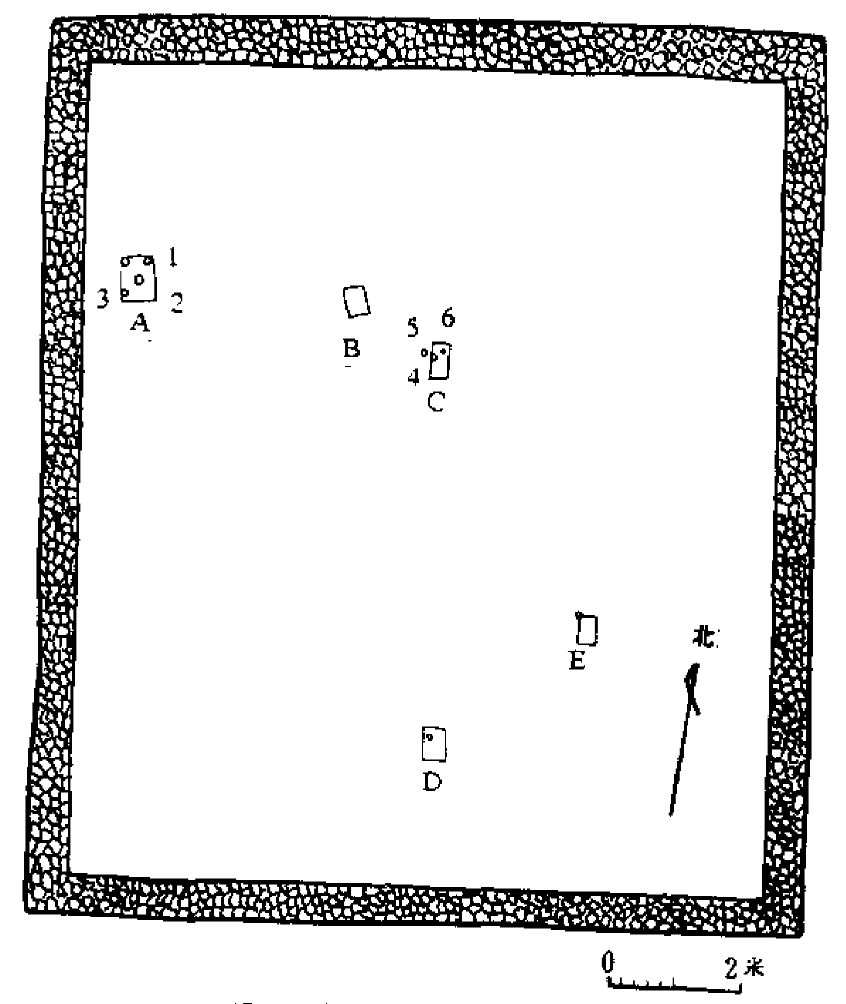
其随葬品。D 葬位于墓茔西中部，用白瓷罐盛放骨灰，骨灰中夹有“至元通宝”银币 1 枚，罐旁置有石砚 1 方、石串珠 1 粒（图三)。

再以 M27 为例。该墓位于 M10 西南约 100 米，地处较平缓的山坡上，石砌茔墙平面为竖长方形，正南北向，南北长 35.3、东西宽 30 米。经解剖西南墙角，茔墙厚 50~60 厘米，残高 70 厘米。在墓茔内东中部发现石碑坊一座，已向南倒卧沙土中；在南墙内侧的中部出土藏文石刻 5 件；又在南墙内侧的西部出土画像石 1 件；另在西墙内靠近南墙处出土石碑座 1 件，碑身已无；另又在西墙中部出土无铭刻石料 1 件，大小尺寸与画像石相同，表面打磨光滑，未遗留有绘画或雕刻痕迹。这些墓仪石刻位置多有移位，且不能成组配套，说明石刻已经扰乱丢失。墓茔内有葬穴两处：A 葬位于墓茔内中北部，见有骨灰，葬具不明，出土有茶釉瓶和黑釉罐各 1 件。B 葬位于墓茔内东北部，用长 1、宽 0.9 米的木匣盛放骨灰，木匣外用石块垒砌葬穴，在木匣外西北角出土有茶釉长瓶、香炉、钧瓷碗、白瓷碗、陶水斗各 1 件（图四)。

2. 中墓茔

中墓茔共清理发掘 22 座。这些墓茔内基本上不竖立墓仪石刻，有的曾竖立有简陋的墓碑，有的仅有砖刻或墨书的墓铭，而今砖铭多已淤埋在沙土中。

例举 M24 为例说明：该墓位于砧子山南麓的一处小沟旁，石砌茔墙略呈方形，方向 350 度，南北长 12.9、东西宽 10.5 米。墓茔内共发现有葬穴 5 处，其中：A 葬位于墓茔内西北部，为长方形竖穴，长 1、宽 0.6、深 1.25 米，自地表以下 0.65 米始见上口。穴内置木匣 1 具，长 1、宽 0.6 米，已朽损。木匣内盛放骨灰；匣内东北角和西北角各置黑釉瓶 1 件，正中置黑釉罐及香炉各 1 件，骨灰中混杂有铜钱 31 枚。B 葬位于 A 葬东侧、C 葬西北侧，骨灰盛放于木匣内，木匣已朽损，长 0.55、宽 0.4 米，随葬黑釉罐 1 件。C 葬位于墓茔内中北部，即 B 葬东南侧，骨灰盛放于木匣内，木匣已朽损，长 0.6、宽 0.44 米，随葬有黑釉瓶 2 件、黑釉罐 1 件、铜钱 31 枚。D 葬位于墓茔内南中部，用砖砌成盒状，内长 0.67、宽 0.5、高 0.42 米，盒内盛放骨灰，其中有 5 块砖的上面，有砖坯未干时压印的手掌纹，无随葬品。E 葬位于墓茔东南部，骨灰盛放于



图五　砧子山 M24 平面图
1、2. 黑釉瓶；3，黑釉罐；4，黑釉罐；5、6. 黑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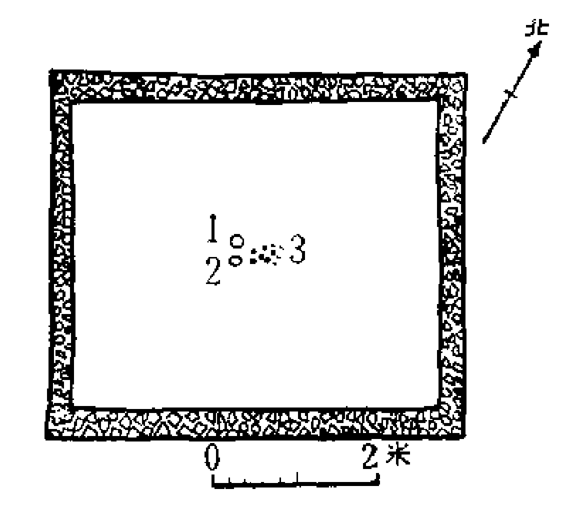
木匣内，木匣已朽损，长 0.5、宽 0.5 米，无随葬品（图五）。

3. 小墓茔

小墓茔，共清理发掘 6 座。这类墓茔仅可看出露于地表的茔墙，无其它墓仪石刻。例举 M13 说明：该墓位于砧子山南麓的一处小山谷内的缓坡上，石砌茔墙平面略呈方形，南北长 3.7、东西宽 4.4 米，方向 15 度。墓茔内正中央埋葬骨灰匣 1 具，距地表深约 0.6 米，木匣已朽损，无法得知原来尺寸，随葬有黑釉瓶 2 件、铜钱 55 枚（图六）。

4. 石堆墓

石堆墓共清理发掘 5 座。这类小墓往往安葬在小山脊上，无石砌茔墙，是在平地上先用不规则的石块，砌成一个不规则的方形墓穴，内放骨灰和少许随葬品，再用沙土掩埋，形成一个小大的坟丘。坟丘四周用石块或碎砖头垒砌，不用石灰或胶泥浆砌，用砖石数量多少不一。坟丘年久后坍塌，填土基本流失，地表只存一堆乱石或砖头，因此称为石堆墓。这类墓葬多用于埋葬未成年儿童的骨灰，骨灰数量很少且可见有未烧尽的小骨骸。经过清理，只有两堆的形制较清楚，其中 M41 地表散布石块长 3.6、宽 3.2 米；另 1 座 M42 长 2.2、宽 2 米，都未发现任何遗物。发现有随葬物的仅有 2 墓，其中 M20 出土有香炉和黑釉小罐各 1 件，M7 随葬有银耳环和铜小带箍等。（参见《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登记表》）



图六 砧子山 M13 平面图

1. 黑釉瓶；2. 黑釉瓶；3. 铜钱

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登记表

墓号	类型	石砌茔墙（单位：米）	墓向	铭刻	破坏否	棺号	葬穴方位	埋葬方式	葬具（单位：米）	随葬物品（未标明数值的为1件、未标明质地的为釉陶器）
M1	中	8.9×10.4	340°	无	未	A	东北部	骨灰	无	长瓶、罐
						B	中北部	骨灰	陶盆	瓶
						C	西中部	骨灰	无	瓶 2
M2	中	10.3×7	5°	无	已					无
M3	中	11.5×7.2	355°	无	已					铜钱
M4	小	9.8×9.5	5°	无	已					炉 2
M5	中	16.5×11.7	355°	无	未	A	西中部	骨灰	木匣 0.93×0.78	[illegible]、香炉、金簪
						B	东　侧	尸体	无	瓶、铜钱 69、料珠
M6	中	10.3×8	0°	无	已			骨灰	木匣已朽	铜簪
M7	石	无	0°	无	未			骨灰	石块坟堆	银耳环、铜箍
M8	石	无	0°	无	未			骨灰	土石坟堆	无
M9	中	16.5×12	40°	无	未	A	东中部	骨灰	木匣 0.72×0.49	瓶 2、罐、铜钱 3
						B	西北隅	尸体	无	无
						C	西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无

续表

墓号	类型	石砌茔墙（单位：米）	墓向	铭刻	破坏否	葬号	葬穴方位	埋葬方式	葬具（单位：米）	随葬物品（未标明数量的为1件，未标明质地的为釉陶器）
M10	大	24×17.5	345°	石碑	未	A	东北隅	骨灰	白瓷罐	铜钱4
						B	东中部	骨灰	无	罐、香炉、小铁铃
						C	西北隅	骨灰	无	无
						D	西中部	骨灰	白瓷罐	银钱、石砚、绿松石串珠
M11	大	22×17	330°	无	未	A	西中部	骨灰	无	瓶3、香炉
						B	中北部	骨灰	无	罐3、白瓷碗
M12	中	15×11	7°	无	已					瓶6、罐、铜钱124、钧窑香炉
M13	小	3.7×4.4	15°	无	未		正中央	骨灰	木匣已朽	瓶2、铜钱55
M14	中	18.2×14.2	15°	无	未	A	西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瓶2、罐
						B	中北部	骨灰	无	陶罐、瓶2、铜钱61
M15	中	14.4×18	5°	无	已					
M16	中	17.4×14.4	10°	残石碑	已	A	东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瓶2、铜钱50
						B	中东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瓶2、铜钱13
						C	中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罐2、瓶2、银耳环、铜钱40
M17	大	26.2×25.7	350°	无	未	A	西北部	骨灰	木匣0.9×0.6	瓶2、铜钱2
						B	中南部	骨灰	木匣0.8×0.4	
M18	大	21.5×15.7	330°	无	已					瓶3、香炉5、绿釉罐、青瓷罐、青瓷碗、锡玉壶春瓶、锡匜、铜钱32
M19	中	10.6×13	345°	无	已					银簪、玛瑙饰
M20	石	无	0°	无	已				石块垒堆	罐、香炉
M21	大	22.5×21.5	355°	无	未	A	东北隅	尸体		铜盒、银杯、铜镜、钧窑杯
						B	西北隅	骨灰		铜镜、银簪、铜盒、铜钱
						C	中北部	骨灰		铜镜2、钧窑杯、白瓷碗
M22	小	6×5.5	320°	无	未		中北部	尸体	木棺1.98×0.6	罐2、金耳环、铜簪、铜泡、铜小筒、铜钱64
M23	中	12.9×8.6	335°	无	未	A	东北部	骨灰	大陶罐	
						B	中南部	尸体	无	
						C	中北部	骨灰	木匣0.68×0.36	瓶2、墨、铜钱65
M24	中	12.9×10.5	10°	无	未	A	西北部	骨灰	木匣0.6×1	瓶2、香炉、罐、铜钱31
						B	C西北	骨灰	木匣0.55×0.4	罐
						C	中北部	骨灰	木匣0.6×0.44	瓶2、罐、铜钱31
						D	南中部	骨灰	砖砌小室0.7×0.5	
						E	东南部	骨灰	木匣0.5×0.5	
M25	小	6.4×4.7	300°	无	已					铜钱
M26	大	28×36.7	350°	残石墓仪	已	A	东北部	骨灰		瓶2、罐
						B	东中部	骨灰		铜钱50
						C	西北部	尸体	无	铜耳环

续表

墓号	类型	石砌茔墙（单位：米）	墓向	铭刻	破坏否	葬号	葬穴方位	埋葬方式	葬具（单位：米）	随葬物品（未标明数量的为1件、未标明质地的为釉陶器）
M27	大	28×36.7	0°	石门坊画像石梵文石刻	已	A	中北部	骨灰		瓶、罐
						B	东北部	骨灰	木匣1×0.9包砖	长瓶、香炉、钧窑杯、白瓷钵、水斗纹陶罐、铜钱7
M28	大	35.3×30	10°	无	未	A	西北部	骨灰	木匣0.66×0.45	瓶、香炉、铜钱15
						B	A东北侧	骨灰	罐	瓶3、白瓷碗、铜钱99
						C	中北部	尸体	木棺1.9×0.9	罐、白瓷碗、金耳坠、铜簪、银饰片
						D	A西北侧	骨灰	大陶罐	
						E	东北部	尸体	木棺2.05×0.6	盖罐、白瓷碗、白瓷钵
M29	中	10.5×10.5	0°		已		东北部	骨灰	无	瓶2
M30	大	30.5×47.8	0°	砖铭	东部已破坏	A	中南部	尸体	无	瓶2、香炉、“吴相高”砖铭
						B	东南部	尸体	无	陶罐
						C	西中部	尸体	无	白瓷罐、白瓷盘、白瓷埙
						D	中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罐、瓶、银耳坏、铜钱30
						E	西北部	骨灰		青瓷碗、白瓷碗、铜钱88
						F	西南部	骨灰		瓶2、香炉、银簪、铜钱44、银耳坠
M31	大	23×18	0°	无	未	A	东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盖罐2
						B	西中部	骨灰	无	银耳坠、铜簪、铜钗、铜钱5
						C	西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盖罐（罐底墨书“马志福”）
M32	中	17.8×18.1	5°	无	未	A	西北部	骨灰	陶盆	白瓷钵、小铜镜、铁剪、铜簪、蚌仁8、铜钱43
						B	西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盖罐、铜钱100
						C	东北部	骨灰	无	盖罐
						D	中北部	骨灰	白瓷钵	铜簪、玛瑙串珠4、银耳坠
M33	大	21×20	10°	无	未	A	中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瓶2、罐、香炉2、铜饰件、铜钱66
						B	西中部	骨灰	无	瓶2、罐、筒形罐、铜钱40
M34	大	19×25	5°	无	已		东中部	尸体	木棺已朽	罐、金簪、嘎拉哈骨6、铜嘎拉哈、铜春钱
M35	中	14.7×16.4	15°	砖铭	已		东中部	骨灰	无	罐、银簪、铜钱3、“胡子通”砖铭
M36	大	22.5×22.7	0°	无	已		北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M37	中	18.2×18	5°	无	已		北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香炉、铜钱1
M38	中	19.9×14.7	0°	无	未	A	东南部	骨灰	木匣1×0.8	瓶、影青瓷碟、影青瓷勺
						B	北中部	尸体	木棺1.5×0.8	白瓷玉壶春瓶、金耳坠、香炉、白瓷盘、铁灯檠、铜钱80
						C	西中部	骨灰	木匣1×1	金耳坠、铜钱15
M39	大	30×28	0°	无	已					
M40	石			无	已				石砌坟堆	无
M41	小	7.7×8.1	0°	无	未		北中部	骨灰	陶罐	金凤首银簪、铜钱42
M42	石			无	已					无

续表

墓号	类型	石砌茔墙（单位：米）	墓向	铭刻	破坏否	葬号	葬穴方位	埋葬方式	葬具（单位：米）	随葬物品（未标明数量的为1件、未标明质地的为釉陶器）
M43	大	22×18.3	10°	买地券	未	A	东南部	骨灰	石砌小室 0.4×0.4	瓶2、铜镜、买地券
						B	西北部	骨灰	木匣 0.59×0.47	瓶2、香炉
						C	北中部	骨灰	木匣 0.9×0.9	买地券
M44	中	16.8×13.5	0°	砖铭	已					地表采集砖铭13件
M45	中	13×13.7	5°	无	已		东南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白瓷罐、白瓷绘花罐
M46	大	22×15	0°	无	已		东北隅	骨灰		瓶2、鎏金银簪、铜钗、骨刷、铜钱13
M47	中	14.7×14.9	5°	无	未	A	西南部	尸体	无	瓶2、香炉
						B	西中部	骨灰	木匣已朽	瓶、梅瓶
						C	中北部	骨灰	木匣 0.8×0.6	陶罐、白瓷大碗
						D	西南隅	尸体	木棺已朽	无
						E	西北隅	尸体	木棺已朽	铜钱
M48	中	18.4×10.2	0°		已					
M49	小	4.5×7.8	0°		已		西北部	骨灰		银簪、铜钱10

三 出土遗物

1. 灰陶器

盆　2件。均为葬具。细泥灰陶，火候较低，卷沿，斜腹，平底。其中1件（M1：2）破裂经修复，口径51、高18.5厘米（图七，1）；另1件残破不全，口径39.5、高15厘米。

大罐　2件。葬具。细泥灰陶，火候较高，卷沿，深腹，平底。其中1件（M23：1）口沿残缺，高31、口径25厘米（图七，5）；另1件（M28：2）高29.5、口径25厘米（图七，6）。

罐　1件（M47：4）。泥质灰陶，火候较低，直口短颈，鼓腹，平底，素面无纹，高13.7厘米。

小罐　1件（M30：4）。细泥灰陶，火候低，表皮多剥落，直口短颈，鼓腹，小平底略内凹，高6.7厘米（图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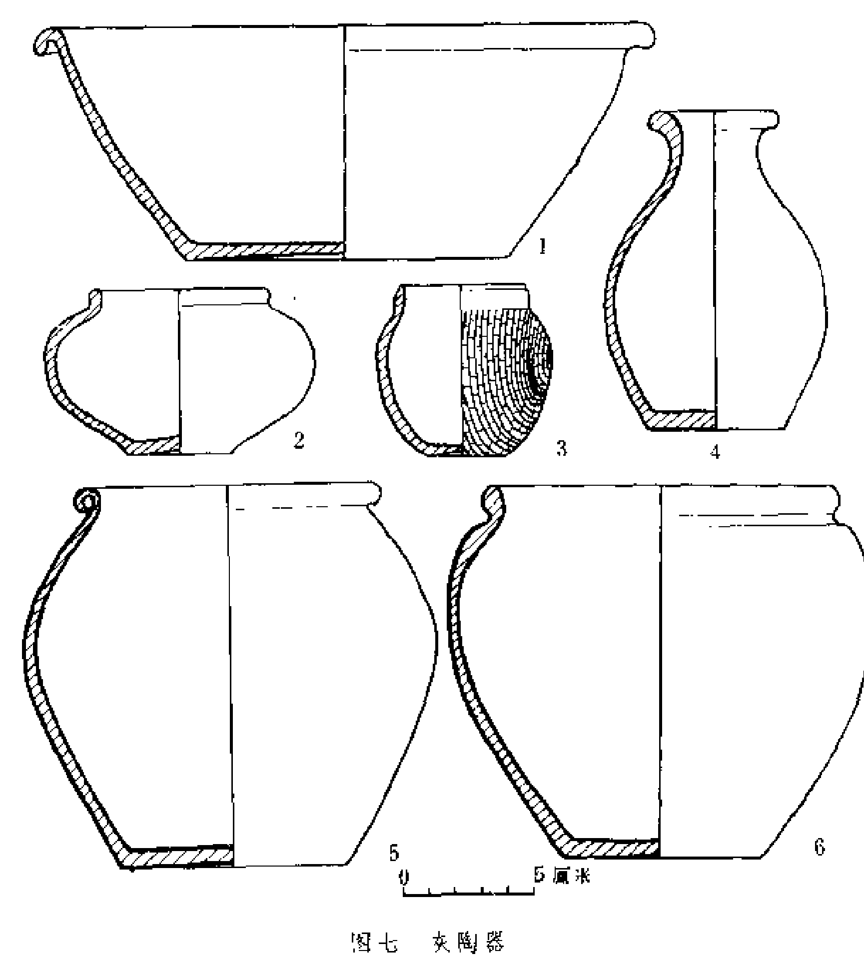
柳编纹小罐　1件（M27：15）。细泥红陶，火候较高，直口，圆腹，小平底，周身饰以柳条编织纹，形似水斗，已残，仅存大半部，高7.5厘米（图七，3）。

小瓶　1件（M9：2）。泥质灰陶，卷沿细颈，圆腹，平底、素面，局部见有上下磨擦痕迹，底部见有旋割痕迹，高13厘米（图七，4）。

2. 茶釉陶器

长瓶　2件。粗胎，茶绿色釉，火候高。其中1件（M1：1）口缺，圆肩，器身修长，深凹底，腹部外表压有螺旋形凹弦纹，残高36.5厘米（图八，9）；另1件（M7：9）小口反唇，溜肩，通身修长，下腹至底部外撇呈喇叭状，深凹底，高46.8厘米。

双耳大罐　1件（M10：5）。直口圆唇，短颈，深圆腹，颈至上肩部安装小扁耳1对，茶色釉泛绿，内外施釉，外表釉面因胎内含有砂粒而迸裂出小点，口径17、高25.6厘米（图八，1）。



图七　灰陶器

1. 盆（M1：2）；2. 小罐（M30：4）3. 柳编纹小罐（M27：15）；4. 小瓶（M9：2）；5. 大罐（M23：1）；6. 大罐（M28：2）

双耳罐　8件。直口，短颈内敛，深腹，小双耳，圈足。茶色釉有泛绿和泛黄两种，内外都施釉，口沿及外底部无釉。器形大致相同，只是肩腹部压印的凸弦纹深浅不一。最大的1件（M16：12）高13、口径9.5厘米（图八，6）；最小的1件（M33：2）。高9.4厘米（图八，2）。出土时大多数均已缺失双耳，留下陈旧的疤痕，显系在随葬前就已打掉了双耳。

小罐　1件（M21：9）。直口内敛，宽肩，腹内收，内凹底，罐内、口、底部都不施釉，高12.7厘米（图八，5）。

梅瓶　1件（M18：13）。小口平唇，宽肩，肩至上腹部内敛，下腹部至底外撇，呈喇叭状，底内深凹成假圈足，口部微裂，高25厘米（图八，3）。

双耳瓶　10件。小口平唇，细短颈，圆肩，圆腹，颈至肩间安装两耳，腹部压印浅凹弦纹，圈足，外表施釉，底足部无釉。往往是同穴内随葬形制相同的1对，最高21厘米，最低14.4厘米。出土时多数双耳已被打掉，仅存有旧疤痕。标本M17：1、2为同穴出土的1对，薄釉泛黄，表面经磨损而无光泽，均高14.7厘米（图八，7、8）。

瓶　14件。小口平唇，腹身修长，外部施釉，底部无釉。一般都是同穴随葬形制相同的1对、最高30.5厘米，最低18.4厘米。分两式。

A式，7件。为宽肩型，肩部直径最大，肩以下逐渐内收，至下腹起到底足略外撇，底内深凹成假圈足。标本M33：6。高20.6厘米。

B式，7件。为溜肩型，即无明显的肩部，腹中部直径最大，通身修长，上下部大小相等，底部连接高圈足。标本（M11：5）。为同穴出土的1对之一，高21.3厘米（图八，4）。

3. 黑釉陶器

大梅瓶　1件（M47：3）。小口圆唇，宽肩略圆，肩以下逐渐内敛，下腹至底部略外撇，底内凹成假圈足；肩以下留有一圈未施釉形成的弦纹，其余外表都施黑釉；口部微缺，腹部有1条纵向的裂缝，高41厘米（图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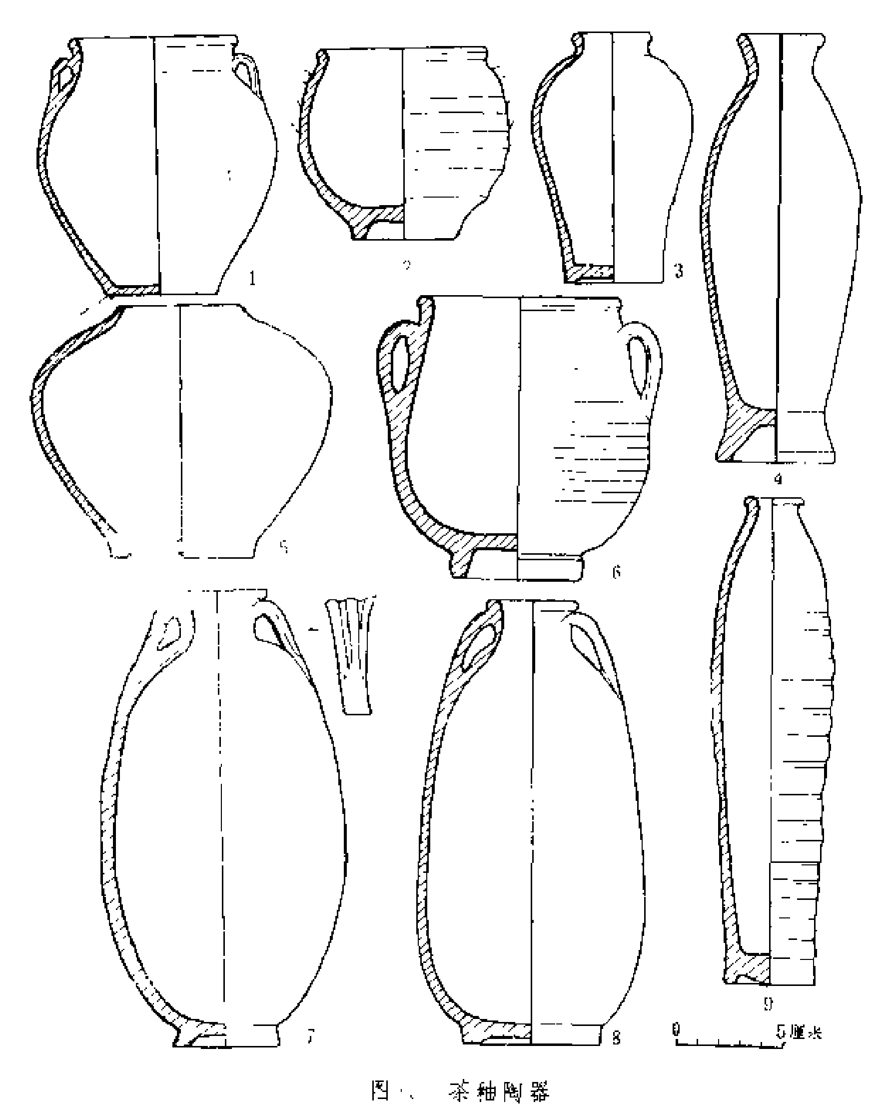
大罐　1件（M28：10）。直口反唇，鼓腹，平底，内外部都施釉，腹径26、高21.6厘米

（图九，12）。

筒形罐　1件（M33：2）。大口圆唇，平肩，直腹成筒形，平底，口沿以下内外部都施黑釉，外底部无釉，下腹的一侧釉面迸裂甚多，口径15.6、高25.7厘米（图九，10）。

双耳深腹罐　1件（M16：16）直口反唇，深腹，圈足，短颈在上肩部安装小双耳，肩腹部压印有较浅的凹弦纹。内外部均施黑釉，外底及卷足未施釉。口径13.3、高20.3厘米（图九，11）。

双耳罐　7件。直口短颈、深腹，小双耳、圈足。内外部均施黑釉，外底及圈足未施釉；大多数均已缺失双耳，仅留有旧疤痕。标本M28：13高13、口径9.5厘米（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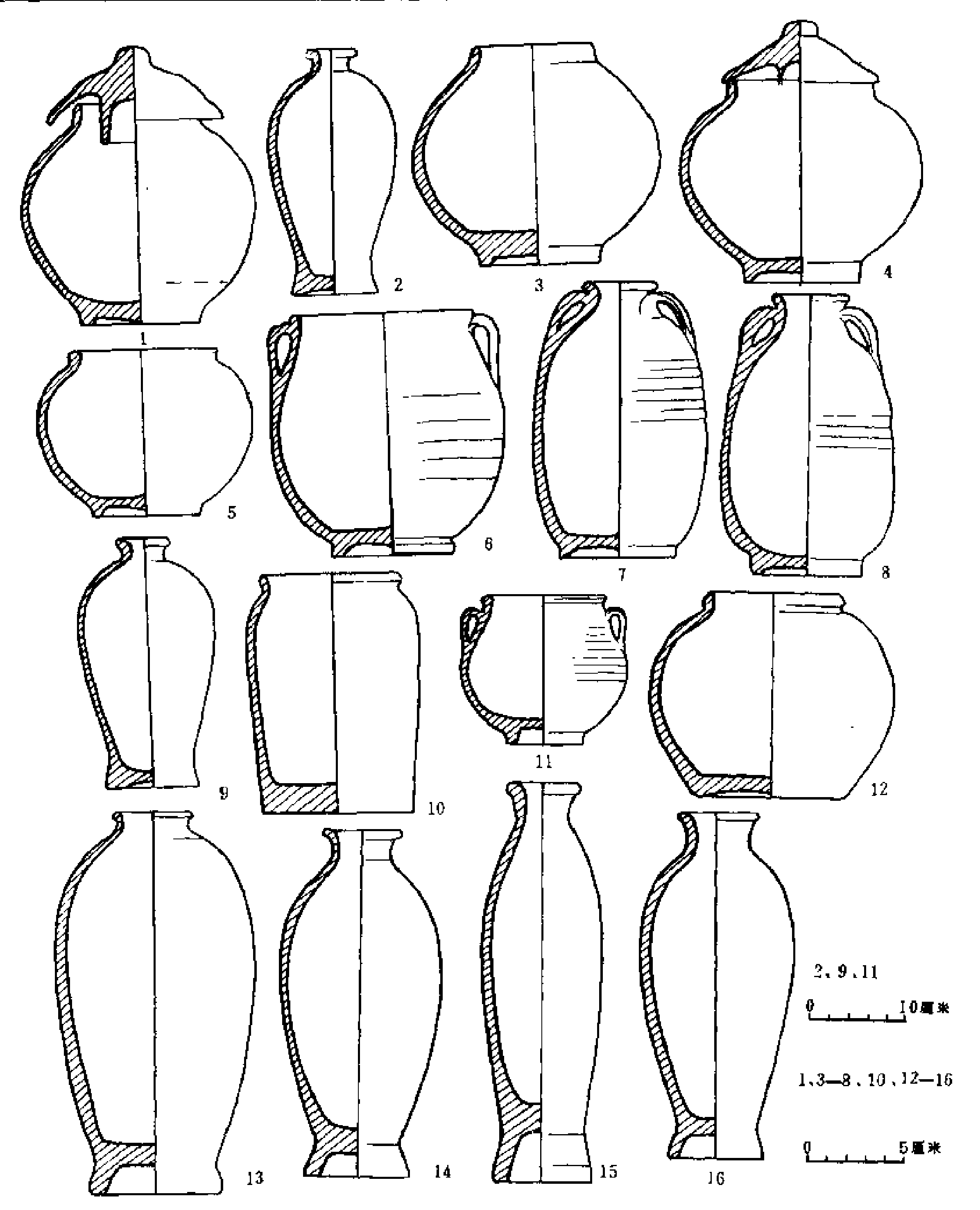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茶釉陶器

1. 双耳大罐（M10：5）；2. 双耳罐（M33：2）；3. 梅瓶（M18：13）；4. 瓶（M11：5）；5. 小罐（M21：9）；6. 双耳罐（M16：12）；7. 双耳瓶（M17：2）；8. 双耳瓶（M17：1）；9. 长瓶（M1：1）

盖罐　6件。直口微敛，圆腹，圈足。内部都施黑釉，口沿及外部底足未施釉。罐盖有平顶和圆弧顶两种，顶端也有圆钮和扁钮两种，盖面施黑釉，盖内不施釉，盖内的圈足也略有高低不同。标本M31：2、4两件，为M31A穴出土的1对，形制完全相同，罐高12.7、通高14.7厘米（图九，1、4）。又M1C穴出土1件（M31：5），外底部有墨书“马志福”3字的款识，字右侧还画有花押1个、花押已不甚清楚（图九，3）。

小罐　11件。形制大致相同，都是敞口、厚圆唇，圆肩，鼓腹。其中有10件都是内外施釉，只有1件在外部施釉、内部不施釉。外底足部分都不施釉，其形制有两种：A式为内凹底，外表形似平底，底内浅凹，计8件，标本M9：3高10.3厘米；B式为圈足，计3件，标本M11：3高9.3厘米（图九，5）。

梅瓶　4件。小口平唇，细短颈，圆肩，肩至上腹部逐渐内敛，下腹至底部外撇，呈喇叭状底，底内深凹。其中1件（M12：2）黑釉泛红，呈酱色釉，釉薄且光泽夺目，口及肩部釉下流甚多，下腹及底部釉厚且黑，胎内含有大砂粒，以致釉面迸裂形成白点。出土时腹部有



图九 黑釉陶器

1. 盖罐（M31：2）；2. 梅瓶（M1：8）；3. 盖罐（M31：5）；4. 盖罐（M31：4）；5. 小罐（M11：3）；6. 双耳罐（M28：13）；7. 双耳瓶（M18：1）；8. 双耳瓶（M18：2）；9. 梅瓶（M12：2）；10. 筒形罐（M33：2）；11. 双耳深腹罐（M28：16）；12. 大罐（M28：10）；13. 大梅瓶（M47：3）；14. 瓶（M14：1）；15. 瓶（M47：1）；16. 瓶（M14：2）

1条纵向裂缝，高26.9厘米（图九，9）。另1件（M1：8）黑釉厚而无光泽，有曾经长期使用磨擦痕迹，腹部微裂，高26厘米（图九，2）。另2件已残损。

双耳瓶 17件。小口平唇，细短颈，圆肩，圆腹，颈至肩间安装双耳，腹部压印浅凹弦

纹，圈足。外表施黑釉，底足部无釉。往往是同穴随葬形制相同的1对，最高23厘米，最低14.1厘米。出土时多数双耳已被打掉，只留下陈旧的疤痕。标本M18：1、2为同穴出土的1对，釉面已磨损而无光泽，高21厘米（图九，7、8）。

瓶　10件。小口平唇，腹身修长。外部施黑釉，底足部无釉。往往是同穴随葬形制相同的1对，最高21.7厘米，最低16.7厘米。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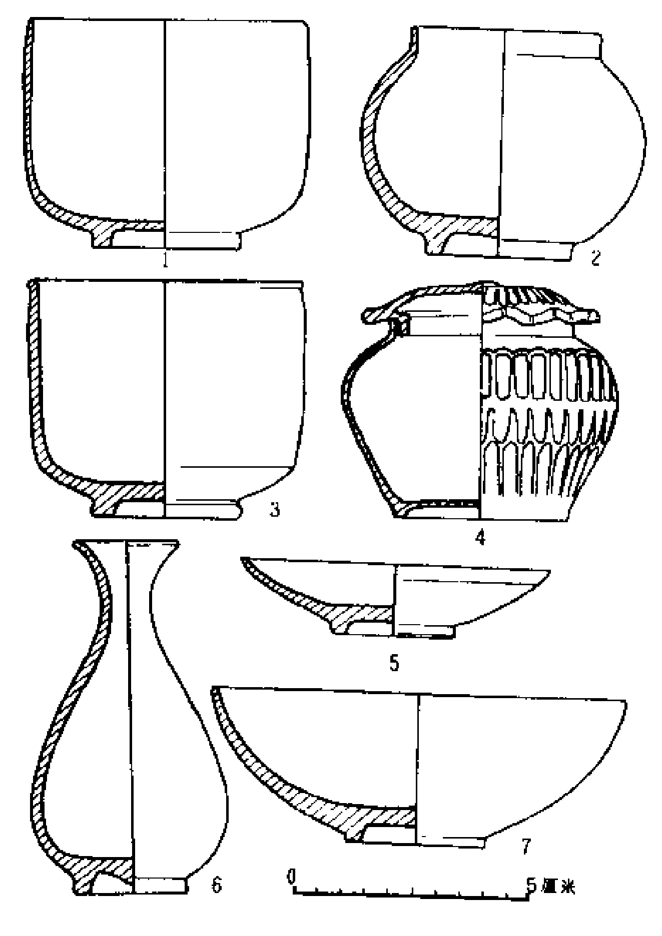
A式15件，为宽肩型，肩部直径最大，肩以下逐渐内敛，下腹至底略外撇，底内深凹成假圈足。标本M14：1、2为同穴出土的1对，黑釉有光泽，分别高18.7、18.3厘米（图九，14、16）。

B式15件，为溜肩型，无明显的肩部，腹中部直径最大，器身修长，腹上下部分大致相等，底部接高圈足。标本M47：1、2均高20.6厘米(图九，15)。

4. 绿釉陶器

盖罐　1件(M18：3)。粗胎呈浅砖红色，釉色暗绿，且无光泽。罐形为短直口，宽肩，圆腹，浅凹底；肩腹部有凸棱，呈花瓣形，上半部分为43瓣；腹中部凸起弦纹一周，腹下部为下凹的锯齿纹一周，将花瓣的末端切成尖角；花瓣以下的腹下部分凸棱，夹于两片花瓣当中，延伸至底部为止；出土时罐口微缺。盖的上面边沿作荷叶状，顶端安装扁圆钮，顶部至边沿间凸出棱形花瓣，计有25瓣。罐高8.3厘米，带盖通高10.3厘米(图十，4)。

绘花罐　1件(M32：5)。粗胎呈砖红色，釉色淡绿、无光泽。罐形为短直口，溜肩，圆腹，圈足。腹上绘花草纹2组，黑色花纹不太明显，手法粗犷。高9厘米(图十二，2)。



图十　绿釉陶器、粗白瓷器

1. 白瓷钵（M28：1）；2. 白瓷罐（M30：3）；3. 白瓷钵(M32：4)；4. 绿釉盖罐(M18：3)；5. 白瓷盘(M38B：1)；6. 白瓷玉壶春瓶(M38B：2)；7. 白瓷碗(M28：15)

5. 釉陶香炉

香炉　共20件。缸胎呈浅红色；炉身为直口平沿，唇上翘，长颈，扁鼓腹；口至肩部安装长条形直耳1对，双耳上端高出口沿；底部安装3个鼎足；器身外表施釉，有绿、黄、蓝三色，每件上施单色或双色釉，底足部一般不施釉。分六式。

A式1件(M11：2)。颈部贴有对称的花朵两朵，下腹部贴有对称的行龙两条；行龙施黄釉，其余施绿釉，高11厘米(图十一，1)。

B式，颈部不贴花朵，下腹部贴有对称的行龙两条，共有10件。其中B1式6件，行龙施黄釉，其余施绿釉，标本M18：7，高9.6厘米；B2式3件，通身蓝釉(图十一，4)；B3式1件，行龙施黄釉，其余施蓝釉。

C式，3件，颈上贴花朵两朵，下腹贴行龙两条，通身施蓝釉，标本M18：4，高8.8厘米(图

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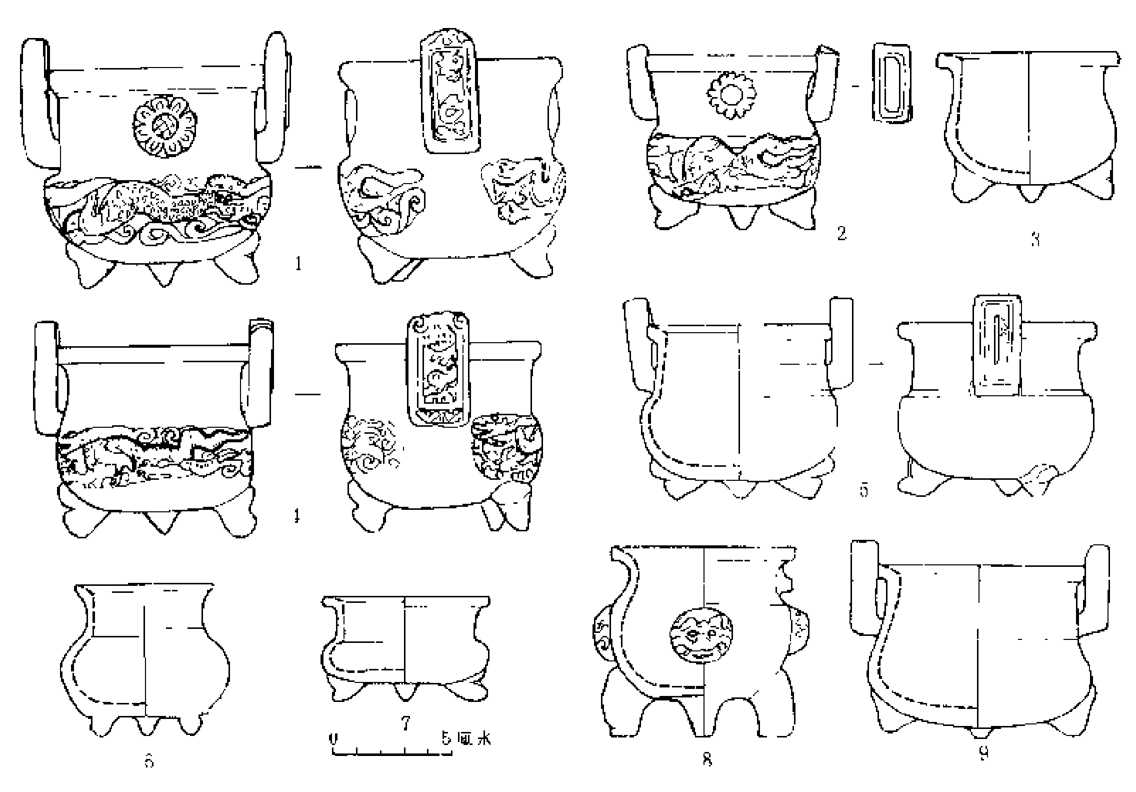
D式,1件(M37:1)。腹上贴有兽首纹圆饼1对,圆饼及3足施黄釉;釉面剥落过甚,耳、口、足部均残损,残高9厘米(图十一,8)。

E式3件,通身绿釉,有双耳。其中:E1式2件,双耳无纹饰,标本M10:4,高8.8厘米(图十一,5);E2式1件(M5:2),双耳有云纹,高9.4厘米(图十一,9)。

F式,2件,无双耳,素面无纹,其中1件(M18:9)长颈,矮圆腹,高4.5厘米(图十一,7);另1件(M38B:5)深腹,高8.8厘米(图十一,3)。

6. 粗白瓷器

钵 3件。粗胎,直口,直腹,圈足;内外部都施釉,外底足部无釉 其中:M28:1白釉泛黑晕,高9.9厘米;M32:4内部先施灰白色釉,既未涂满胀厚薄不匀,继而再在内外施灰白色釉一层,亦未涂满,烧造时器身变形而不浑圆,高10.4厘米;M10:2白釉泛灰,高9.5厘米(图十,13)。



图十一 香炉

1.A式(M11:2);2.C式(M18:4);3.F式(M38B:5);4.BⅠ式(M18:17);5.EⅠ式(M10:4);6.钧窑香炉(M12:1);7.F式(M18:9);8.D式(M37:1);9.EⅡ式(M5:2)。(除6外,均为釉陶)

罐 2件。直口,圆腹,圈足;白釉泛黑晕,内外部都施釉,外底足部无釉。其中M30:3高10厘米;M45:27高7.6厘米(图十,2)。

玉壶春瓶 1件(M38B:2)。敞口平沿,细长颈,下腹直径最大,圈足;内外部都施釉,外底足部无釉,高15.4厘米(图十,6)。

大碗 3件。敞口,深腹,圈足,白釉泛黄色,外底足部无釉。其中M21:10口径22、高7.4厘米;M2:11内底留有支烧疤痕8个,圈足内墨书一"万"字,口径21.9、高7厘米;M47:6内

釉泛黄灰色，内底有支烧疤痕 9 个，口径 21.8、高 5.4 厘米。

碗　2 件。敞口，唇略外侈，深腹，圈足，白釉泛黄。其中 M28：11 内有支烧疤痕 5 个，圈足内有墨书花押 1 个，口径 17.3、高 9 厘米；M28：15 内有支烧疤痕 8 个，口径 18、高 6.5 厘米（图十、7）。

小碗　2 件。敞口，唇向上折，深腹，圈足，白釉泛黄，外底足部无釉。其中 M28：12 内有支烧疤痕 5 个，口径 13.6、高 4.5 厘米；M27：10 口径 10.7、高 3 厘米。

绘花碗　1 件（M28：14）。敞口，唇略外翻，深腹，圈足。内有支烧疤痕 7 个，圈足内有似为花押的刻划痕。白釉泛黄，外底足部无釉，碗内用红、绿两色漆料彩绘折枝菊花纹，绘花不能焙烧，极易磨擦或水洗去掉。口径 18.8、高 7.7 厘米（图十三、2）

盘　2 件。敞口，浅腹。其中 M38B：1 釉白泛黄，内有支烧疤痕 5 个，圈足无釉，圈足内有墨书一"冯"字，口径 13.7、高 2.8 厘米（图十、5）；M30：20 胎厚，内凹成底，内为白釉，釉白泛黄，外为酱色釉，釉面呈蜂窝状，口沿处无釉，口径 14.7、高 2.7 厘米。

小杯　1 件（M30：7）。直口，唇略外翻，直腹，圈足，内外都施釉，釉白泛黄，外底足部无釉，口径 6.2、高 1.7 厘米（图十四、3）。

7. 白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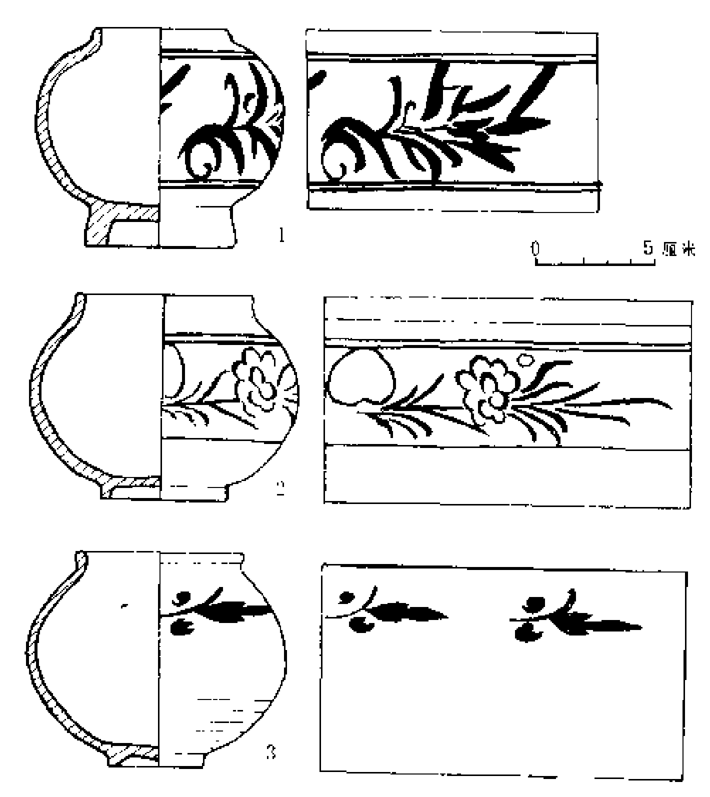
铁锈花罐　1 件（M45：1）。直口，短颈，圆腹，高圈足，通身先施白釉，釉色白而泛黑晕，腹上绘铁锈色折枝草叶纹 3 组，绘制手法粗犷，显系随意勾勒而成，高 9.4 厘米（图十二、1）。

黑花罐　1 件（M10：2）。直口，短颈，圆腹，圈足；通身先施白釉，白釉泛青灰色；腹上绘黑色折枝草叶纹 3 组，绘制手法拘谨，高 9.4 厘米（图十二、3）。

8. 影青瓷器

碟　1 件（M38A：2）。薄胎细腻，白釉影青，外底部无釉。碟形俯视呈椭圆形，平沿，平底。用印模在碟内压印出一片树叶纹，内部微凸，外部微凹，叶纹形似柞树叶。口径 15 厘米，高 1.2 厘米。出土时已有裂缝（图十四、1）。

勺　1 件（M38A：1）。质地同碟，薄胎细腻，白釉影青，外底部无釉。形似切开的一半葫芦，一端作瓜蒂形，内底凸印有楷体"颜乐"两字，通长 9.8 厘米（图十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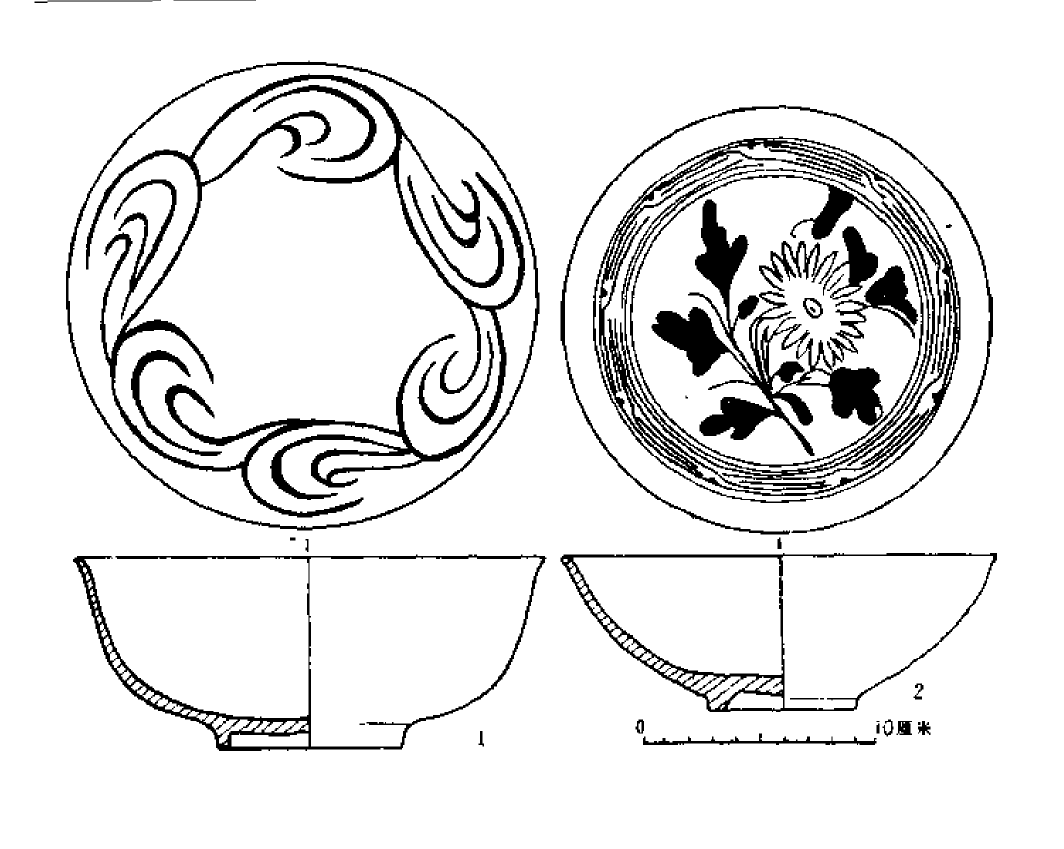
图十二　绘花陶瓷罐

1. 白瓷罐（M45：1）；2. 绿釉陶罐（M32：5）；3. 白瓷罐（M10：2）；右为图案展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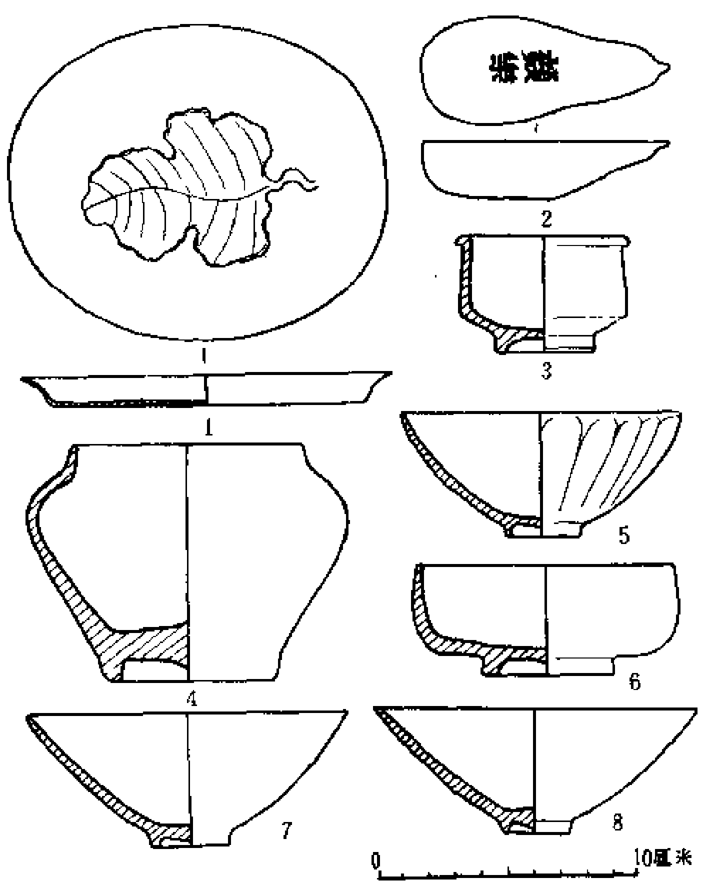
9. 青瓷器

越窑小碗　1 件（M18：5）。敞口厚唇，斜腹，小圈足，釉色泛青，釉厚处有冰裂纹，口径 13.1 厘米，高 6 厘米（图十四、8）。

龙泉窑罐　1 件（M18：10）。直口、短直颈，宽肩，内深凹小底，底部胎厚，高 9.7 厘米（图



图十三　瓷器
1. 龙泉窑大碗（M30：13）；
2. 白瓷绘花碗（M28：4）



图十四　瓷器
1. 影青瓷碟（M38A：2）；2. 影青瓷勺（M38A：1）；3. 白瓷小杯（M30：7）；4. 龙泉窑罐（M18：10）；5. 龙泉窑莲瓣纹小碗（M20：1）；6. 钧窑杯（M21：2）；7. 龙泉窑小碗（M18：6）；8. 越窑小碗（M18：5）

十四，4）。

龙泉窑大碗　1件（M30：13）。敞口，唇略外翻，圆腹，印卷云纹6朵，口径20.7、高8.5厘

米(图十三,1)。

龙泉窑小碗　1件(M18：6)。敞口,斜腹,小圈足,釉色泛绿,釉厚处有大片冰裂纹,出土时口与腹部有裂缝1条,口径12.9、高5.4厘米(图十四,7)。

龙泉窑莲瓣纹小碗　1件(M20：1),敞口,小平唇,圆腹、圈足,外腹印有凸起莲瓣纹一周,共有24瓣,口微缺,口径11.3、高5厘米(图十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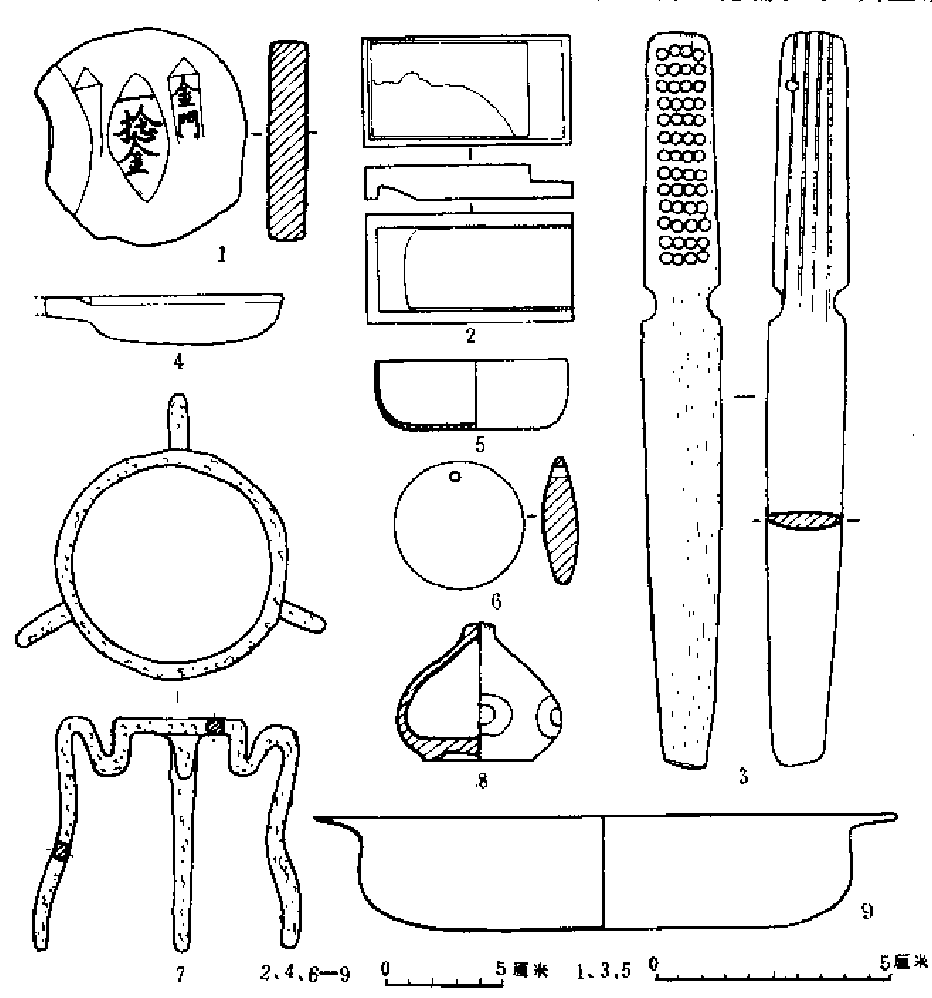
钧窑杯　3件。都是直口、直腹、下腹底内收,圈足,内外施釉,圈足无釉。标本M21：2外腹有紫色窑变,口微缺,口径9.9、高4.9厘米(图十四,6)。

钧窑香炉　1件(M12：1)。直口平唇,长颈与腹部略等高,底部用小泥饼贴出3足。釉厚无光泽,足部无釉,口微缺,高6.3厘米(图十一,6)。

10. 铜器

盆　1件(M21：5)。折口,宽平沿,唇上凸再反卷成厚唇,下腹内收,平底,素面无纹,口径26.1、高5.5厘米(图十五,9)。

小盒　1件(M32：3)。椭圆形,用薄铜片焊接而成,出土时焊口已开裂。盒面錾刻卧兔1只,兔旁刻云气纹。盒底开有两孔,1孔呈五角形;另1孔扁长形,其上带有提柄,柄上穿有小方孔。盒身高0.65厘米。此盒应系腰间佩戴之用。(图十六,4)。



图十五　银、铜、铁、石、骨器及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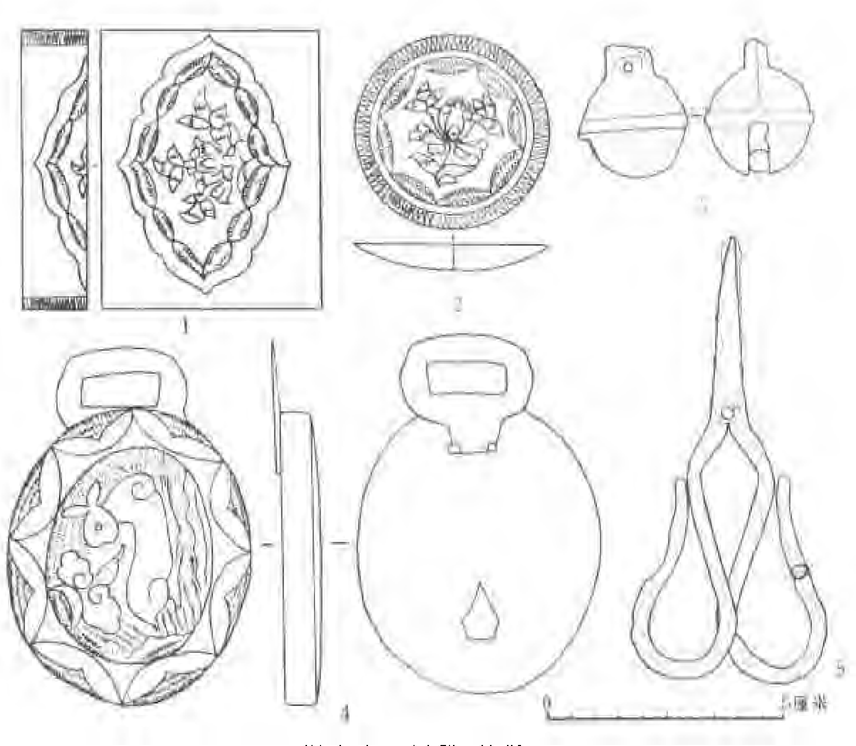
1. 墨(M23：4);2. 石砚(M10：6);3. 骨刷(M46：4);4. 锡匜(M18：15);5. 银杯(M21：3);6. 玛瑙佩饰(M21：13);7. 铁灯檠(M38B：8);8. 埙(M30：8);9. 铜盆(M21：5)

小筒　2件(M22：4)。用铜片卷成筒形焊接而成,上下用圆片封闭,中空无穿孔。表面錾刻图案花纹,中心为1朵盛开的番莲花。长5.9、直径1.5厘米(图十六,1)。

饰件　5件。其中M22：1为铜泡2件,圆而凸起,上錾刻有1朵盛开的番莲花,直径4.1厘米(图十六,2)。其余为包角、带箍等等。

铜镜　6件,其中M21出土4件。M21：4上铸有篆体铭文两周,内圈为“福寿永安”4字,外圈为“清素传家永用宝鉴”8字,内圈每二字间

夹一"万"字图案。直径17厘米，宽沿锈厚不平(图十七)；M21：6为"家常富贵"镜，直径10.3厘米(图十八，1)；M21：8和M43：8都是海兽纹镜，上铸有"官"字款，直径9.4、10.1厘米(图十九，1；图十八，2)；M21：11为海兽纹镜，上铸有五言诗一首，隐约识读为"门间菱花土临池满月生官看中酒甚妾叹□病成"等字，直径10.3厘米；M32：2为1件小花蕊纹镜，直径5.4厘米(图十九，2)。



图十六　铜器、铁器
1. 小筒(M22：4)；2. 铜饰件(M22：1)；3. 小铁铃(M10：2)；4. 小盒(M32：3)；5. 铁剪(M32：3)

11. 银、锡器

银杯　1件(M21：3)。直口腹，矮身，下腹内收，平底，素面，口径8.4、高2.9厘米(图十五，5)。

锡玉壶春瓶　1件(M18：16)。已残损，尚可看出器形上半部，底足部缺失。

锡匜　1件(M18：15)。残损较甚，仅存杯形匜身，带有柄状流口，直径8、残长10.7厘米(图十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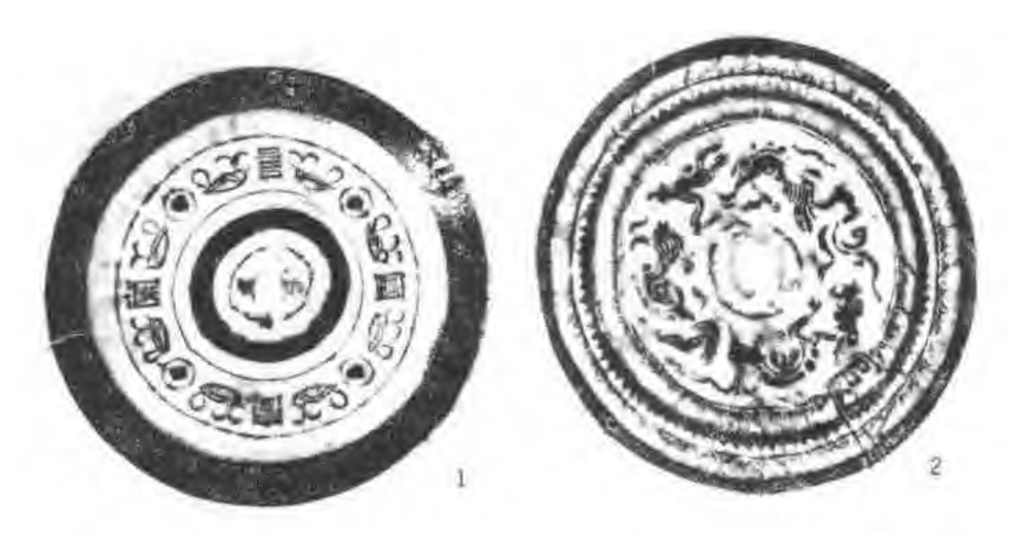
12. 装饰品

金簪　2件(M5：9)。其中1件较完整，通身呈窄长针叶形，上面錾刻细线纹饰，当中为盛开的莲花，上下部分为叶纹，顶端微损，通长12.7、上端宽0.7厘米，重6克(图二十，3)；另1件仅存下半段，残长6.5厘米，重3.5克。出土时两件金簪卷成1团，较完整的经4折，再用半段金簪缠卷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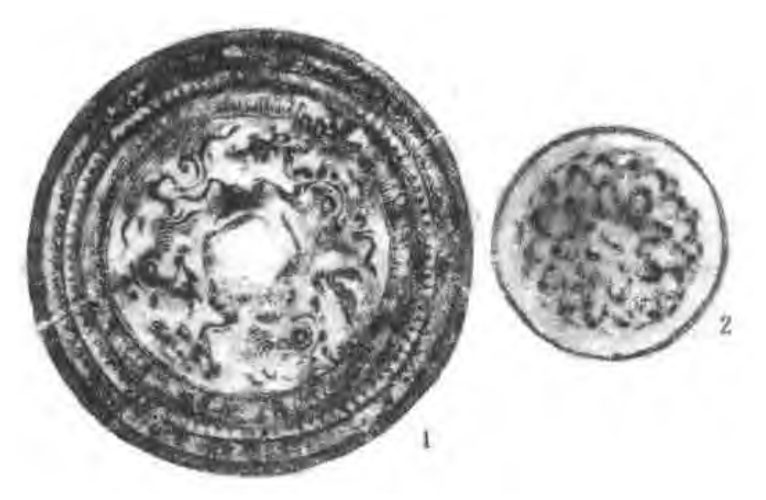
图十七　铜镜(M21：4)

金耳坠　4件。分别出



图十八　铜镜(M21：6,M43：8)

土于4处墓穴，每墓只有1件，都经过折损，残缺不全，其中1件较完整（M38C：1)，为金丝扭曲成钩形，较粗的一端接出小圆托，以镶嵌绿松石。出土时圆托缺失，绿松石脱落，重2.2克(图二十,10)。另3件均为钩形坠，金丝粗细不一，或仅存圆托，分别重0.4～1克，标本M30：9(图二十，9)。



图十九　铜镜(M21：8;M32：2)

金饰片　1件(M34：4)。用金箔片剪成柳叶形，残长6厘米，重0.5克，为器物上的饰件。

金凤首银簪　1件(M41：3)。用成色较低的金片打制为凤形，凤的后尾为筒形，银簪上端插入筒内。银簪为扁平长条针叶形。通长15.3厘米，合重4.3克（图二十，2)。

鎏金银簪　1件(M46：2)。用银铸成，略呈琵琶形，表面凸起浮雕龙戏珠纹，全身鎏金，出土时表面纹饰凸起部分因鎏金磨损而露出簪身，通长15.2厘米，重6.7克（图二十，1)。

银簪　2件。其中1件（M30：2）出土时扭曲折断，上端残缺，残长17.2厘米；另1件(M35：2）仅存上半段，残长11.7厘米。

银钗　2件。其中1件（M46：3）完整，双股细长，全长13.4厘米，重8.8克；另1件(M30：18）已残，仅存1股，且扭曲，残长13.8厘米（图二十，5)。

银耳坠　3件。其中1件（M30：8）已残，为柳叶状银片卷曲面成，展开长3.2厘米(图二十，6)；另2件，M30及M31出土，为银丝扭成钩状，一端接圆托，托内镶嵌绿松石，均残。

银耳环　2件。用银丝扭成圆环。其中M26：1较完整，周长5厘米（图二十，7)；另1件M7出土，已残缺不全。

铜簪　5件。其中M6：3最为完整，通长17.5厘米（图二十，11)，其余均只有半段。

铜钗　3件。其中M28：1较完整，通长12.7厘米（图二十，5)。其余均残损。

图二十　装饰品

1. 鎏金银簪（M46∶2）；2. 金凤首银簪（M41∶3）；3. 金簪（M5∶9）；4. 铜钗（M28∶1）；5. 银钗（M46∶3）；6. 银耳坠（M30∶8）；7. 银耳环（M26∶1）；8. 铜耳环（M16∶9）；9. 金耳坠（M30∶19）；10. 金耳坠（M38C∶1）；11. 铜簪（M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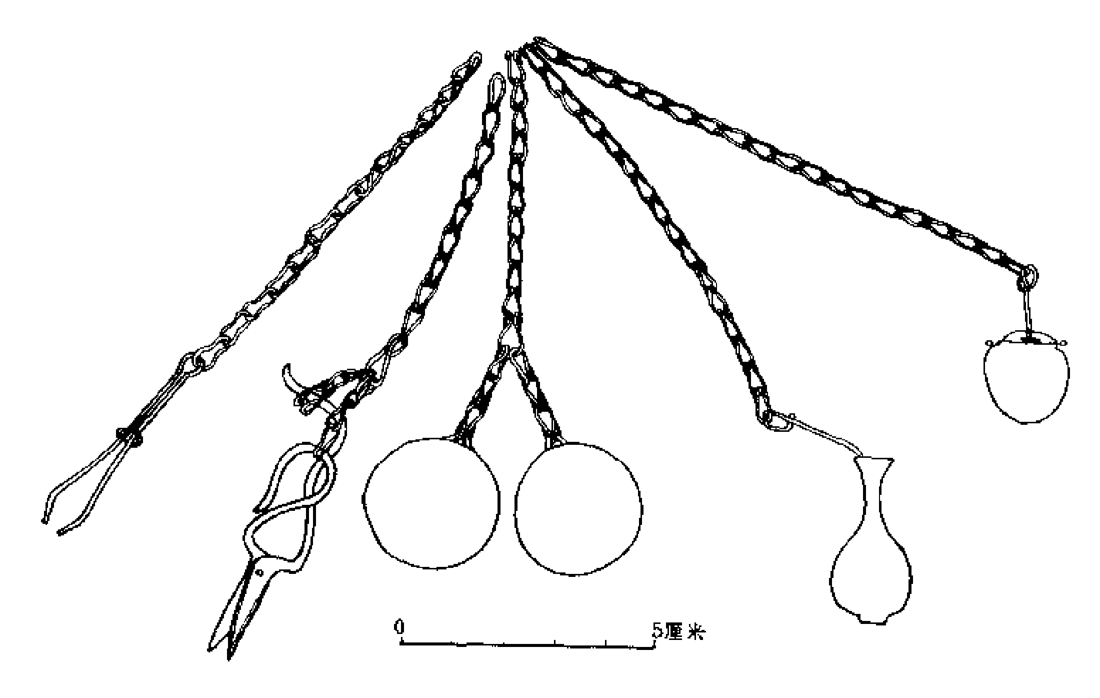
铜耳环　1件（M16∶9）。用铜丝扭成不规则的圆圈，展开通长5厘米（图二十，8）。

银佩饰　1件（M30∶17）。用银丝编成链条，连结5条小链，下端分别悬佩微型饰物，包括银质玉壶春瓶、盖罐、盒、铜质剪、镊各1件（图二一）。

"至元通宝"银钱　1枚（M10∶1）。钱文真书对读，四字大小不等，"通"、"宝"两字较长，"宝"的末笔已接近"元"字的左上角，外郭较内郭宽，背面的内外郭均较正面略宽，穿孔上大小下，不甚规整，出土时表面略有锈，直径2厘米，重1.4克（图二四，23）。此钱为纪念钱中的一种，作为饰物随身佩戴用。

"天下太平"铜钱　1枚（M34∶3）。用圆形铜片锤鍱面成，正面微凸起内外郭和阴刻钱文，背面见有用锤鍱法打击铜模面形成的微凹。铜钱直径1.4厘米、重仅0.3克，方穿径0.25厘米。穿上有1个小针孔，出土时针孔内留有细丝线残段，表明用细丝线佩带的，钱文为阴文"天下太平"四字，按上、右、左、下顺序读出。钱上曾经鎏金，但因太薄面大部分脱落，现仅残留少许金色疤点。此钱应是妇女头上佩戴的春钱。出土时锈损过甚，已经破裂，以致无法制作拓片，在放大照片上，可大致看出钱文。

串珠　计有4种质地。其中：M32：9～12为玛瑙珠4枚；M32∶13为薏仁8枚；M5∶9为料珠1枚；M10∶14为绿松石珠1枚。



图二一　银佩饰（M30：17）

玛瑙佩饰　1个（M21：13），扁圆形，两面凸起，状似钮扣，两侧对穿小孔，以便悬佩。表面打磨光润，半透明质地，显露出自然纹理，直径2.7厘米（图十五，6）。

滑石佩饰　1件（M12：10），用滑石片透雕，已残，残长宽各4.2厘米、厚0.5厘米，表面刻出草叶纹。

13. 杂器

铁灯檠　1件（M38B：8）。用铁条焊接而成，上端做出盛放灯碗的圆圈，下部连接3足，通高10.3厘米，与陶灯碗同时出土（图十五，7）。

铁剪　2件。其中1件（M1：4）缺一刃，残长10厘米；另1件（M32：3）已锈损（图十六，5）。

小铁铃　4件（M10：2～5）。珠形铃身，下端开口，内含铁珠，通高2.7厘米（图十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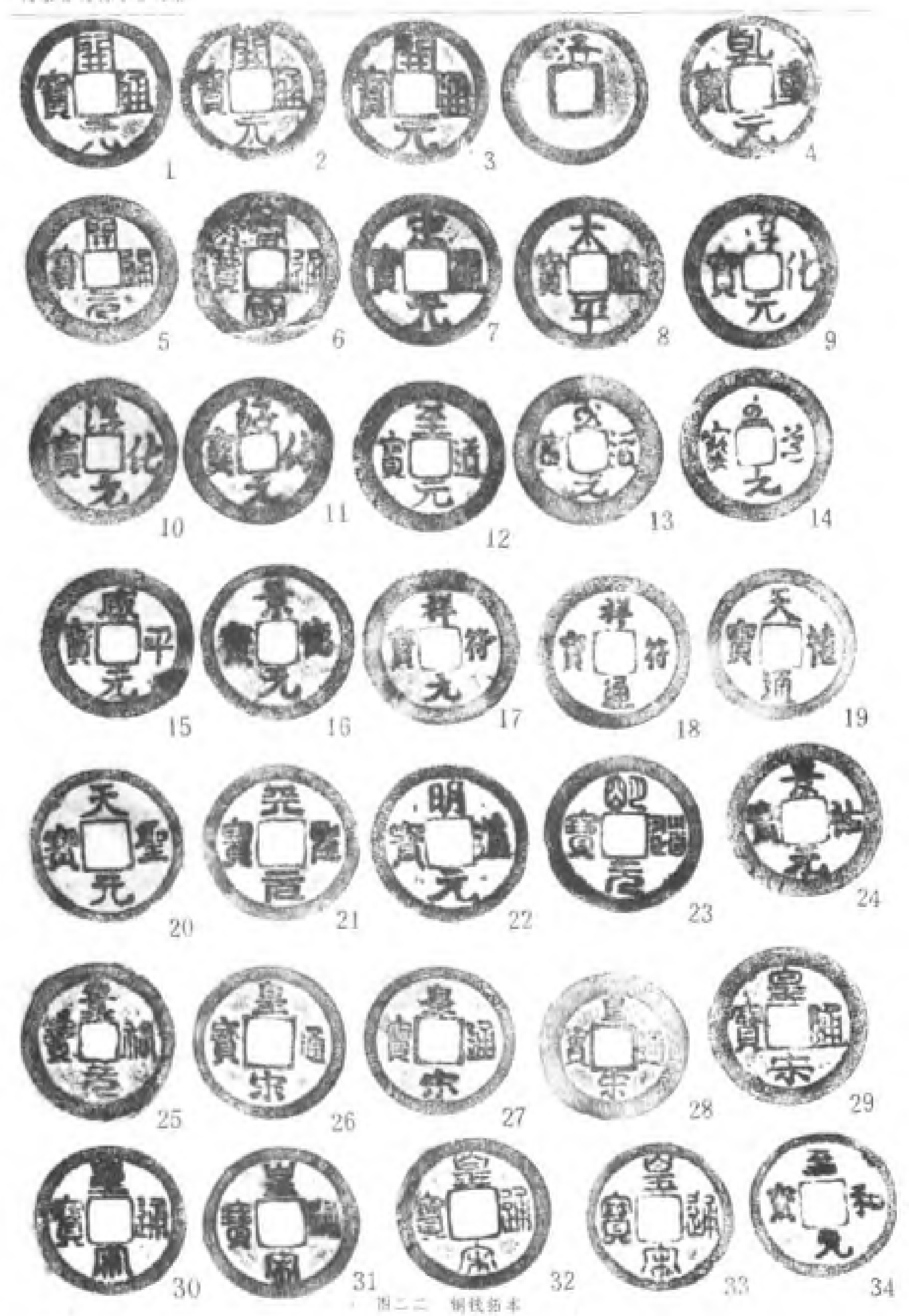
石砚　1件（M10：6）青石质地，长条形，两面都刻出砚槽，长8.7、宽4.7、高1.3厘米（图十五，2）。

墨　1件（M23：4）。圆饼形，墨粉中掺有金粉末，阳光下尤闪闪发光。用模范压制而成，直径4.5、厚1.2厘米。出土时潮湿，边沿缺损。表面压印戳记文字，中心为椭圆形，印有阳文楷体“一捻金”三字；右侧上方印出三角形边栏，下方长条形栏内，印有阳文楷体“金门□”三字；左侧亦有对称的印记，残损后仅存上端的三角形边栏。背面中心为一方形戳记，惜已模糊不清（图十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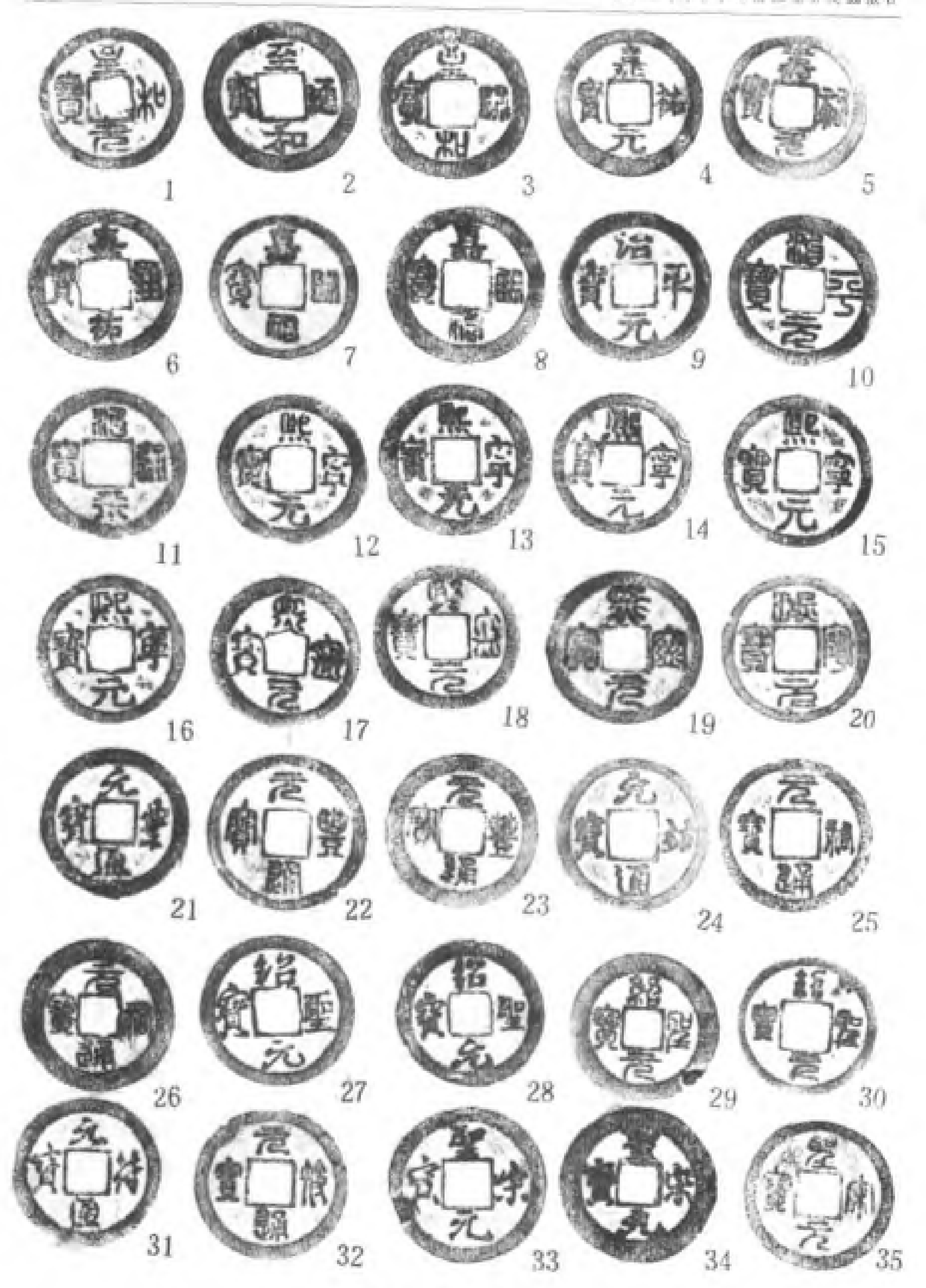
骨刷　1件（M46：4）。上有两排栽毛孔，长16.2、宽1.8厘米（图十五，3）。

埙　1件（M30：8），白瓷质地，宝珠形状，下腹穿有两扁孔，底内浅凹，高5.7厘米（图十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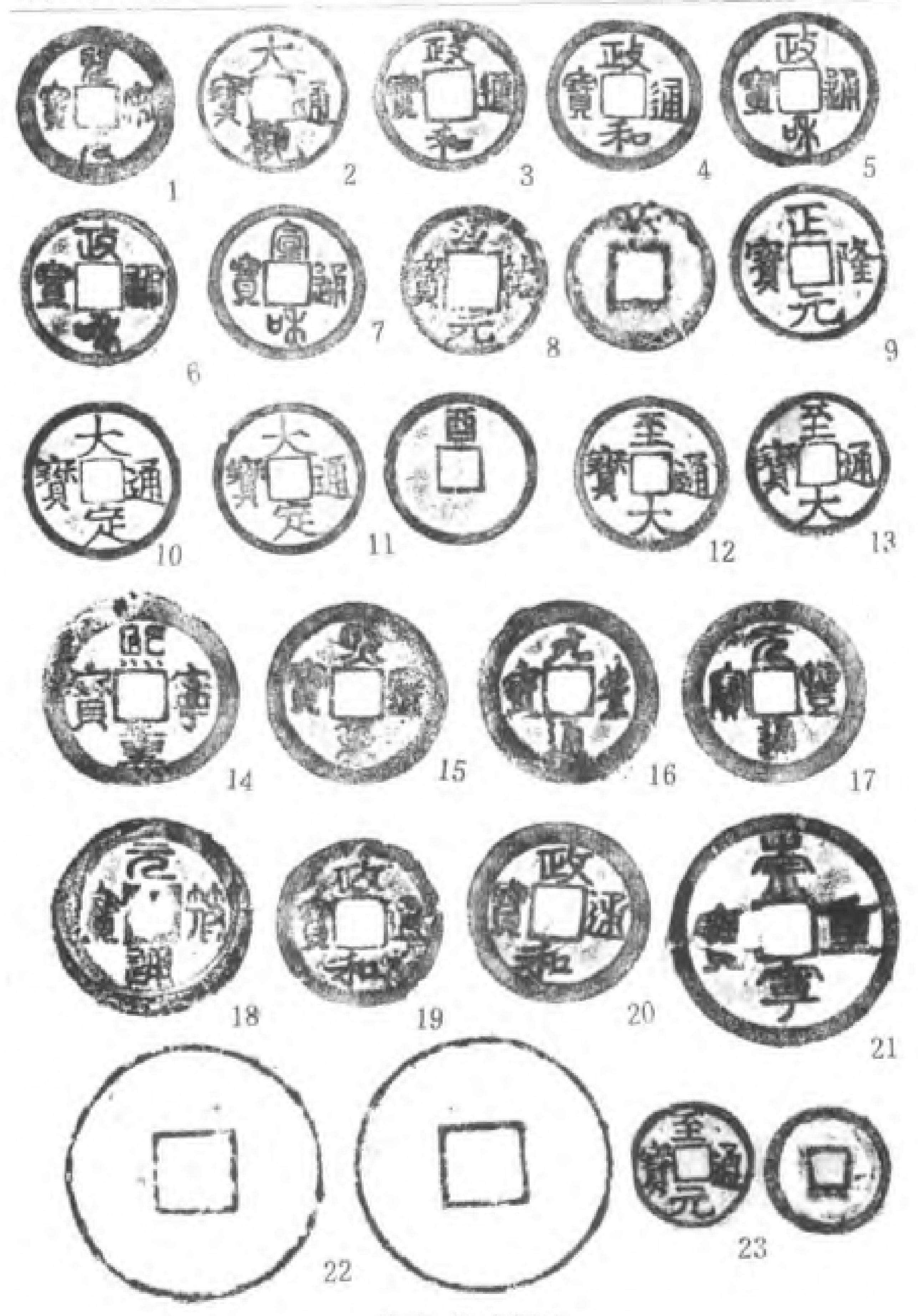
涂珠镇墓石　3件。分别出于M16、M17、M41等墓内，在不规则的小石块表面涂以朱砂，最大直径5、最小直径2.5厘米。



图二二 铜钱拓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图二三 铜钱拓本



图二四　铜、银钱拓本

以外，还有荷包、桦皮鞋底、铁车辖、陶灯碗、铜嘎拉哈、铜钉、铜扣环等物。

14. 铜钱

铜钱共出土 1562 枚，其中有少数锈损严重，很难辨识出钱文。清晰或较清晰的铜钱共有 39 种，其中：

开元通宝　共分四品。唐代铸造的钱文，都是八分书体，对读。其中一品，较厚重，多为光背，背月者少见，直径 2.45 厘米（图二二，1）；又一品，肉薄体轻，数量较少，光背，直径 2.35 厘米（图二二，2）；又一品笔划略粗，背“洛”字，仅得 1 枚（图二二，3）。五代铸造的，钱文篆书、对读，宽缘，小穿，直径 2.5 厘米，仅得 1 枚（图二二，5）。

乾元重宝　1 枚，钱文八分书、对读，肉薄体轻，直径 2.3 厘米（图二二，4）。

唐国通宝　1 枚，钱文篆书、对读，锈损较重，直径 2.4 厘米（图二二，5）。

宋元通宝　3 枚，钱文八分书、对读，较厚重，直径 2.45 厘米（图二二，7）。



图二五　石刻拓本

太平通宝　13 枚，钱文真书、对读，较厚重，直径 2.45 厘米（图二二，8）。



图二六　砖铭拓本

淳化元宝　12 枚，钱文均旋读，其中：真书 4 枚，直径 2.5 厘米（图二二，9）；行书 6 枚，直径 2.4 厘米（图二二，10）；草书 2 枚，直径 2.4 厘米（图二二，11）。另有折二钱 4 枚，钱文为行书，都已锈损或残缺，仅可辨识出钱文。

至道元宝　35 枚，钱文均旋读，其中：真书 18 枚，直径 2.5 厘米（图二二，12）；行书 3 枚，缘宽字小，直径 2.4 厘米（图二二，13）；草书 14 枚，直径 2.5 厘米（图二二，14）。

咸平元宝　22 枚，钱文真书、旋读，直径 2.45 厘米（图二二，15）。

景德元宝　40 枚，钱文真书、旋读，直径 2.5 厘米（图二二，16）。

祥符元宝　67 枚，钱文真书、旋读，直径 2.55 厘米（图二二，17）。

祥符通宝　40 枚，钱文真书、旋读，直径 2.5 厘米（图二二，18）。

天禧通宝　56 枚，钱文真书、旋读，直径 2.45 厘米（图二二，19）。

天圣元宝　70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38枚，直径2.5厘米，篆书32枚，直径2.5厘米（图二二，20、21）。

明道元宝　12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4枚，直径2.5厘米，篆书8枚，直径2.5厘米（图二二，22、23）。

景祐元宝　36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28枚，直径2.56厘米；篆书8枚，直径2.5厘米（图二二，24、25）。

皇宋通宝　164枚，钱文对读。其中真书99枚，可分为四品：一品，短“通”长“宝”，广穿，直径2.5厘米；一品，钱文四字大小略等，除“宋”字外均接郭，直径2.42厘米；一品，宽缘、小字，直径2.4厘米；又一品，较厚重，“皇”字为篆书，“宋”字为长横“木”，直径2.6厘米（图二二，26～29）。篆书65枚，可分为四品。一品，“宋”、“宝”两字较大，直径2.48厘米；一品，短“通”小“宋”字，直径2.5厘米；一品，“皇”字较短，“宋”字宝盖为外圆弧，直径2.5厘米；又一品，长“皇”字，“宋”字宝盖内折、两端内圆弧，直径2.4厘米（图二二，30～33）。

至和元宝　13枚，钱文对读。其中：真书6枚，字较小，直径2.4厘米；篆书7枚，小样，直径2.3厘米（图二二，3，4；二三，1）。

至和通宝　8枚，钱文对读。其中：真书5枚，宽缘，直径2.5厘米；篆书3枚，宽缘，短“通”长“宝”字，直径2.45厘米（图二三，2、3）。

嘉祐元宝　6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3枚，直径2.4厘米；篆书3枚，直径2.4厘米（图二三，4、5）。

嘉祐通宝　29枚，钱文对读。其中真书17枚，标本为八角穿，直径2.43厘米。篆书12枚，有两品：一品为小样，直径2.4厘米；一品宽缘，直径2.58厘米（图二三，6～8）。

治平元宝　32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18枚，直径2.45厘米；篆书14枚，直径2.45厘米（图二三，9～10）。

治平通宝　3枚，钱文篆书，对读，直径2.48厘米（图二三，11）。

熙宁元宝　133枚，钱文旋读。其中真书56枚，可分为5品：一品“熙”字小，“宁”字下半部省略一横，直径2.42厘米；一品缘较宽，“熙”字略大，“宁”字下半部省略一横，直径2.‧5厘米；一品“元”字类行书，“宝”字长，“宁”字不省笔划，直径2.3厘米；一品左挑“元”字，“宝”、“宁”两字宝盖右端圆弧不折，直径2.4厘米；一品，“熙”字的“臣”部上下两笔短，中部成右凸出状，标本为八角穿，直径2.4厘米。篆书57枚，可分为四品：一品“熙”、“宁”两字笔划均简略，直径2.4厘米；一品“宁”字简略，“宝”字较长，直径2.45厘米；一品篆体笔划均繁，“宁”和“宝”字都是长宝盖，直径2.5厘米；又一品，“熙”字的“臣”部占左侧全部、“宁”字末笔有直勾，“元”字上挑，“宁”字长宝盖而“宝”字短宝盖，直径2.4厘米（图二三，12～20）。

熙宁重宝　3枚。钱文旋读。其中：折二钱2枚，都已锈损，仅可隐约识别出钱文为篆书，直径2.87厘米（图二四，15）；折二钱1枚，部分锈损，钱文真书，直径3.1厘米（图二四，14）

元丰通宝　169枚。钱文旋读。其中小钱有行书、篆书两种。行书86枚，直径2.4厘米。篆书76枚，分为两品：一品“丰”、“宝”两字较长，直径2.5厘米；另一品“通”字较短，直径2.4厘米（图二三，21～23）。折二钱7枚，都已锈损，完整的仅2枚，一为行书，一为篆书，均直径2.9厘米（图二四，16、17）。

元祐通宝 118枚。钱文旋读。其中：行书81枚，直径2.45厘米。篆书37枚，分为两品：一品形制与行书的相近，应是对钱，直径2.45厘米；另一品为宽缘，直径2.4厘米（图二三，24～26）。

绍圣元宝 50枚，钱文旋读。其中行书29枚，有两品：一品大字，直径2.5厘米；另一品字小，直径2.4厘米。篆书21枚，有两品：一品宽缘，字略大，直径2.4厘米；另一品窄缘，广穿，字小，直径2.3厘米（图二三，27～30）。

元符通宝 20枚。钱文旋读。其中：平钱有行书和篆书两种，应是对钱。行书14枚，篆书6枚，均直径2.4厘米（图二三，31、32）。折三钱1枚，出土时与平钱锈在一起，剥离后留存有锈痕，形似重轮，钱文篆书，直径3.2厘米（图二四，18）。

圣宋元宝 30枚。钱文旋读。其中行书15枚，分为两品：一品大字，广穿，直径2.52厘米；另一品小字，狭穿，宽缘，直径2.6厘米。篆书15枚，分为两品：一品为小样，直径2.4厘米；一品宽缘，直径2.5厘米（图二三33～35，图二四，1）。

崇宁重宝 1枚。折十钱，钱文隶书、对读，穿左裂缺，“宝”字残损，直径3.62厘米（图二四，21）。

大观通宝 8枚。其中：平钱7枚，钱文真书、对读，有的八角穿，直径2.4厘米（图二四，2）。折十钱1枚，合面，无钱文可据，此系据泉学书目中所载大观通宝折十钱比定，直径4厘米（图二四，22）。

政和通宝 32枚。钱文对读。其中平钱30枚，钱文真书15枚，分为两品：一品“和”字较小，直径2.45厘米；另一品“和”字较大，直径2.5厘米。篆书15枚，分为两品：一品“和”字较小，直径2.5厘米；另一品“和”字较大，“且”与“文”相连，直径2.5厘米（图二四，3～6）。折二钱2枚，分为两品：一品体轻薄，钱文不显，应系私铸钱，直径2.65厘米；另一品较厚重，宽缘，钱文字体不规范，且上下字不合对，亦应为私铸钱，直径2.9厘米（图二四，19、20）。

宣和通宝 2枚，钱文篆书、对读，直径2.5厘米（图二四，，）

淳祐元宝 1枚。钱文真书、旋读，背穿上“六”字，钱薄且轻，出土时断裂，直径2.35厘米（图二四，8）。

正隆元宝 14枚。钱文真书、旋读，深峻工整，直径2.5厘米（图二四，9）。

大定通宝 13枚。钱文真书、对读，分为两品，一品钱文深峻工整，直径2.5厘米；另一品为小样，钱文较深，背穿上“酉”字较浅，锈损不清，直径2.4厘米（图二四，10、11）。

至大通宝 7枚。钱文真书、对读，分为两品：一品钱文深峻，“至”字的“土”字略大些，直径2.45厘米；另一品为小样，“土”较小，直径2.3厘米（图二四，12、13）。

其余铜钱以锈蚀过重或残缺不全，无法辨识出钱文。

15. 铭刻

丁氏石墓碑 M10出土，用粗砂岩镌刻，正面阴刻楷书两行“显考六官”、“丁公之茔”8字，碑身上端截两角，高88、宽56、厚14厘米，下端榫头断失。出土时碑座仍存原处，座长70、宽25、高27厘米，上端刻凹槽（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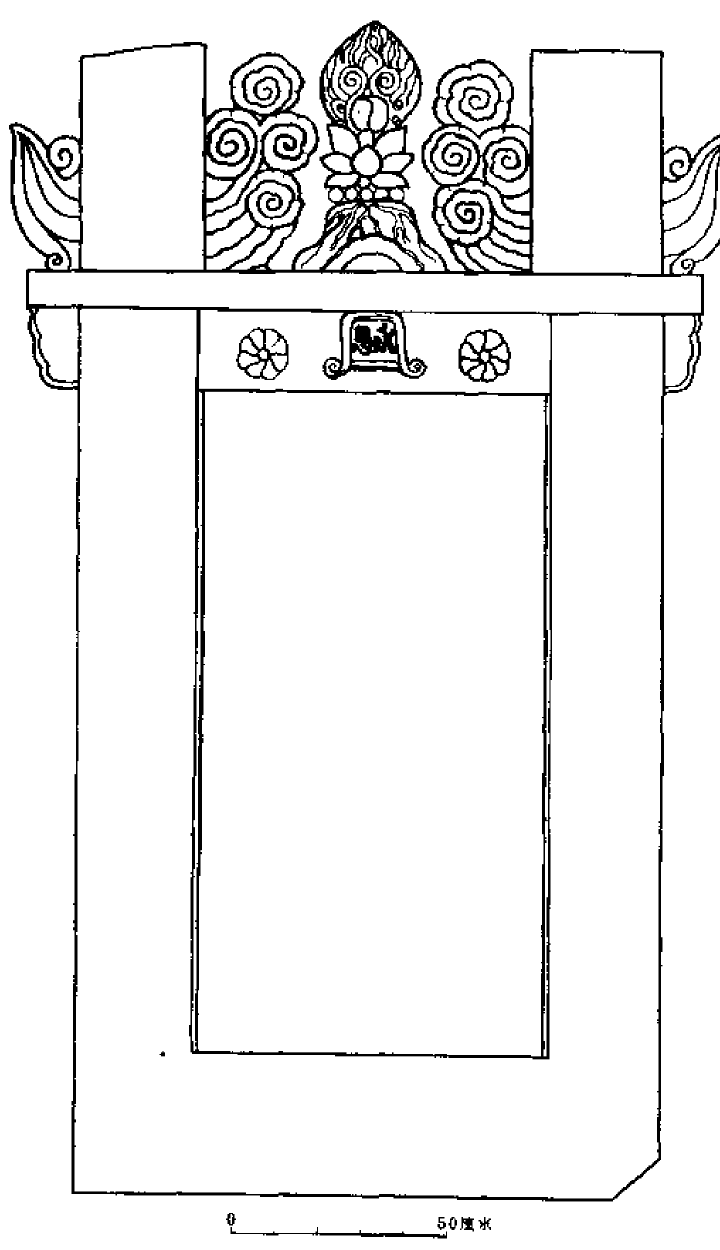
残石碑 M21出土，原为一通巨大石碑，出土时已经打碎，清理出若干残块。用花岗岩镌刻。阴刻楷体碑文，残存碑文无一字完整，可识出有“大元赠奉训大夫”、“飞”、“部”、“公之”等字。

吴相高砖铭　M30A 穴出土，用长条形砖刻成，砖长 28、宽 14、厚 5 厘米，用小刀滑刻铭文，笔划中部较深、两端浅，竖行阴文“吴相高”3 字（图二六，3）。

胡子通砖铭　M35 出土。用长条形砖刻成，砖长 28、宽 14、厚 5 厘米。先用小刀划出细线栏，正中竖行阴文“胡子通”3 个大字，右侧刻“西门东街北”5 个小字，左侧刻“居住妻孟氏”5 个小字，字形方整，刀法深峻，以致其中一些笔划迸裂（图二六，2）。

石牌坊　M27 出土。为一块完整的花岗岩刻成，两侧为方形立柱，上部穿枋。枋外侧的上下方刻云尾和曲替；枋上正中柱状宝顶，作成荷叶形底、上接联珠，再上接莲瓣，顶端为火焰宝珠；宝顶左右各为 4 朵祥云组成的卷云，与柱外侧的云尾相贯连；枋下为阑额，正面左右各一八瓣花朵形门楣，正中刻一风字形匾额，额上阴刻真书“永思”两字。下部为高门槛。竖立这座石碑时，应是将门槛以下埋入土内，但因地下无坚固的基础相接，坊身高而且重，因此极易倒跌地面，日久后被风沙淤埋于地下，通高 2.88 米（图二七）。

梵文石刻　5 块。M27 出土，用花岗岩刻成，表面磨平并雕刻，每块上的纹饰和图案基本相同。标本 A 为长方形石块，除表面加工磨光外，其余各面刻制粗糙，长 33、宽 21.5、厚 15 厘米。表面阴刻粗线图案及方正的梵文。图案面积长 31.3、高 17.2 厘米，左、右及上端为祥云环绕，下部为圆形基座，座上为一层俯莲瓣，图案以内为双线栏，栏的下半部为直线，上半部为双连弧纹。栏内正中横刻梵文大字 1 行 10 字，大字上面正中刻一宝珠，宝珠内刻一梵字（图二五，3）。



图二七　M27 出土石牌坊平视图

画像石　M27 出土 1 件。用青灰色石料镌刻，通长 71.5、宽 48～47.5、厚 12 厘米。表面打磨平整，用剔地浅浮雕手法，雕刻出一幅风俗画。画面主题是表现童子 5 人正在摘取挂在树梢上的风筝，画面构图是左下侧刻出一株巨大的柳树，右中部刻出一座木构住宅的前大门。门前童子 1 人手托线团；1 人双手拽线，眼望挂在树上的风筝；柳树下 1 人蹲踞，另 1 人站在他的双肩上，伸手抱住树干，正欲向上攀登；另 1 人爬在树枝上，正伸手摘取悬挂在树梢上的方形风筝。树后的木构建筑物，只露出门户的大半部分，双扇大门开启了半面，屋顶

重檐覆瓦，门前筑有台阶。妇女2人站立门前，年轻者用右手搀扶年长者，左手高指门前树梢，年长者随之翘首仰望童子正在摘取风筝情况。这幅以摘取风筝为题材的风俗画，以风筝为中心，将画面上的7个人物联系在一起，手法简练而娴熟。童子5人年岁相差不大，表示为大户人家的后辈。树木的量词，现在书面语言通称做株，口头语言通做棵。古代棵与科通用，童子攀登树木，也可称为登科。因此，这幅画的寓意，就是“五子登科”。画像石的用意是祈求子孙后代登科及第、全家富贵繁昌之意。（图二五，1）。

买地券　2合，M43A、C两穴各出一合，每合为完整的两块板瓦重叠在一起。买地券用朱砂书写在下一块瓦里，其中C穴的铭文多漫漶，前2行文字较清晰，所见铭文与A穴的字迹相同，系同时为一人手书。A穴出土买地券铭文字迹亦有部分漫漶不清的，出土后立即抄录了铭文，现今砾粉多已脱落，很难再行校对，现录铭文如下：

时大元大德十年岁次丙午四月庚子朔初二□□□上都小」东门外街北居住　伏缘父母　逝者卜茔坟□」受恩□人与不迳所厝今遂二七日者缘此高原来去朝回地上」冢地属本路东关之原□属……买到□□□长　步东西　步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内方勾□管　地域丘原……」齐整阡陌致使千百载永无□□者若有未愿……」亭长缚付所须今备牲牢酒脯百味香新」□□相奉已今分付今工匠修宅安厝已后永保」和克又岁月主代保人今日直符故合　归不得干扰□有」居者永避万□此约地府主吏自当其……」我存亡悉皆安……」太帝使者女青律令。

在此附记在砧子山墓地采集的铭刻如下：

①石碑。共2通，其中1通用花岗岩刻成，表面微凸，未经打磨平整，铭文字体亦不规范，通高44、宽25.5、厚9厘米。碑面上端线刻宝盖纹，下接覆莲瓣，图案之下刻粗线栏，分为3行，栏内刻铭文，竖行阴刻“云过张汾”“成氏杨氏”“延祐七年　”等字，末一字为八思巴字拼写汉字“志”字（图二五，2）。另1通用花岗岩石刻制，呈不规整的圆头形，表面粗糙，未经磨光，无法捶拓。碑高95、下端宽47、厚14厘米。碑阳四周刻粗线栏一周，其上阴刻铭文3行，为：“上都在城均财坊居住孝男贺文□记”“殡故父亲贺元进之灵柩”“泰定三年十月二十日吉辰立铭”等字。

②砖铭。13块，在M44墓茔内采集，显系别人从各墓茔内采集堆存的。

1号，完整，砖长34、宽17、厚5.5厘米，砖面上半部刻一横线，横线上横刻八思巴字3个，横线以下阴刻竖行“孙副使”三个大字，其右侧刻畏吾儿体蒙古文一行，左侧字迹漫漶，应亦是畏吾儿体蒙古文（图二六，1）。

2号，残损，砖长28、宽14、厚5厘米，正中阴刻竖行“丁宅”两个大字；大字上端阴刻小字四行，已残，可识出有“上都”、“西”、“红”、“店封”等字；大字下面有墨书花押

3号，残损，砖长17.3、宽14、厚4.8厘米，阴刻楷书3行：“在城大东门”、“居住梁宅”、“□定二年二月”。“定”字残留下半截，应为“泰定”。“月”字下刻有一花押（图二六，4）。

4号，裂为4块，拼合后长宽各28厘米，厚5厘米，中心阴刻楷体文字两行4字：“禾子”、“白水”，字迹工整深峻；字外刻有细边栏，四角斜出。

5号，残砖，长21、宽17厘米，上部刻一横线，线上横刻“祖茔”两字，线下刻楷体竖行“李孝□”大字，字迹工整深峻（图二六，5）。

6号，残砖，长16.5、宽17厘米，上半段已缺，当中阴刻竖行“七计”两字，左侧刻竖行小字“八月廿一日”5字，用小刀刻划铭文，字迹不规范。

7号，残砖，长16、宽12厘米，上半段缺失，仅存“之位”两字，用小刀刻划字迹不规

范的铭文。

8号，残砖，仅存中段、残长13.5、宽19厘米，残存小刀刻划铭文“宝娇”二字的局部。

9号，残砖，仅存下半段，且断为3块，残长18.3、宽13厘米，铭文阴刻楷体，字迹工整深峻，残存“刘氏”两字。

10号，残砖，仅存下半段，残长12、宽13厘米，残存小刀刻划铭文“林”字。

11号，残砖，仅存上半段，残长16.5、宽14.5厘米，残存小刀刻划铭文“陈”字。

12号，残砖，仅存半段，残长16.5、宽14.5厘米，残存小刀刻划铭文“郝”字。

13号，残砖，仅存下半段，残长16.5、宽14.5厘米，残存小刀刻划铭文“使”字。

四 墓葬所反映的诸问题

1. 上都汉族居民的丛葬地

砧子山是现代地名，是以其山形而得名，某些地图上误写作榛子山。元代这座山峰究竟是何名称，一时还难于肯定。元人杨允孚《滦京杂咏》记述了不少上都及其附近一带的风情，在其中一首诗下自注有“尖山产蘑菇”数字，可以肯定尖山是上都周围一座山，惜注内未载其方位。从上周围的山形来看，南面是一条东西横亘的大山，无显著的尖峰，现名为长虫坝。城南面的大山山麓，应是著名的南坡，是元代皇帝夏季纳钵之地，当然是不允许汉人埋葬死者的。唯有这座现名砧子山的山，山形远望如铁砧子，顶端不大而且尖耸，而且现今砧子山周围都产白蘑菇，或者就是元代的尖山。砧子山墓地所见的石碑、砖铭、买地券上，以及器物款识上，都记有汉字姓氏和名字，如M10墓碑记丁云宝、M35砖铭记胡子通、M31出土黑釉盖罐底足墨书马志福等，都可证实这些墓主都应是汉族人。胡子通砖铭上刻有“西门东街北居住”，M44采集砖铭刻有“在城大东门居住梁宅”、M43出土买地券上朱书“上都小东门外居住”等铭文，进一步证实了这些墓主都是元上都居民。1973年在这里征集的一块至正四年（1344）石刻建塔铭云：“滦京成物关寓居上谷赵公荣辅在日悯坟山先茔之域庶民野祭地沙草弥漫遏伸起敬之诚愿舍已贫鸠工创塔此志未果乃遗嘱其子必继其事明敬遵治命立浮屠二丈余岁时拜扫有所瞻仰云遂志于塔之阴至正四年七月吉日立石。”[3]反映了上都居民来自内地各州县、故丛葬区内荒沙杂草的凄凉景象。

元上都的汉族居民自建城时起陆续从内地迁来，既是为宫廷和官府服务，又是开辟草原丝绸之路的主要劳动力。1256年忽必烈汗在此创建开平城，1260年忽必烈在此继承帝位，1263年（中统四年）将开平府改称为上都，亦称上京或滦京。1358年（至正十八年）农民起义红巾军攻克上都，1363年（至正二十三年）又一次攻克上都，捣毁了上都宫殿。砧子山墓地所见铭刻中，大致反映了元代的短暂历史，铭刻中所见年号不多，有大德、延祐、泰定、至正等年号，时代最晚的是1973年在此征集到的一块残墓志，年款为“至正丙申仲秋”[4]，也就是1356年（至正十六年），下距红巾军攻克上都仅有两年。

2. 具有地区特点的葬制

将砧子山墓葬与内蒙古境内以及北方地区其他元代墓葬相比较，可初步看出其具有一些地区特点：

首先，大多数墓葬都有用石块垒砌的茔墙。已清理发掘的49座中，筑有石围墙的竟有44座，而且以其富贵贫贱不同，围墙大小规模各不相同。现暂行归纳的大、中、小三种类型，不一定十分准确，但大致可以看出有贫富的显著差别。富贵之家的墓茔规模大，茔垣内建树碑

碣、牌坊、供桌、石凳、石狮等墓仪，甚至还建有砖塔、石屋等建筑；贫贱之家仅筑有小型石围墙，地表无建树，甚至连砖铭也不见。上都地方处于蒙古高原上，为水草丰美的牧场。每年皇帝来此避暑期间，扈从官员、朝觐的诸王以及商贾都带来了大量牲畜，上都周围广大地区都是他们的夏季牧场。砧子山墓地出现的石砌茔墙，很有可能就是防范牲畜践踏墓地而采取的措施，因此四面都不开设门或豁口。这种垒砌石围墙的墓制，在砧子山附近的大山之中其它个别墓地也可见到。在今克什克腾旗境内的应昌路遗址附近也有这种形制的元墓，可以说明这是在牧区的汉族人的一种墓制

第二，砧子山墓地所见埋葬死者的方式，有火葬骨灰和埋葬尸体两种形式。北方地区常见的火葬，都是先焚化后，将骨灰盛入木匣或陶瓷容器内埋葬。这种方式砧子山墓地为数甚多。砧子山墓地 M24D 葬用砖砌小室堆放骨灰；M33B 葬将尸体在墓地火化，随即堆积沙土掩埋，事先并未挖有规则形状的墓穴，则可能反映了死者的地位低下。埋葬尸体的方式也很不一致。墓地所见 15 具尸骨中，有 8 具无棺木；使用的木棺也较小，仅可填塞尸体，随葬物品又多置放在棺外，这是否与当地不产木材有关，尚难于遽定。元代各地区葬俗不同。火化骨灰后埋葬的多与信奉佛教有关，上都聚居的汉人来自四方八面，各地葬俗都有可能传至上都。各自的宗教和信仰不同，即使同一家室也有可能因人而异，于是砧子山墓地内便出现了一个墓茔内存在埋葬尸体和骨灰两种方式的现象。

第三，砧子山墓地每座墓茔内埋葬的葬穴数量和方位各不相同。每座墓茔应是一个家族的墓地，家庭人口的数量和繁衍情况不同，每座墓茔内的葬穴多少自然也不一样。难于从地表测定葬穴的方位，是这次清理发掘工作中最为棘手的事。这是由于地表覆盖的沙土，已将墓茔内淤平，原来的坟堆早已坍毁和掩没；只有将墓茔内全部表土翻过后，才能找到所有葬穴。从全部资料上也可看出，葬穴位置并无一定格式。各个方向和角落都可埋葬，距离石砌围墙的距离也不相等，打破了习见的后半部为葬穴、前半部树立墓仪的常规，这有可能是当地流行一种昭穆葬法。

第四，砧子山墓地还盛行一种安放硃红色镇墓石和涂彩铜钱的葬俗。共计有 3 座墓安放用硃砂涂抹过的不规则的小石块，此应是为墓主人镇墓之用。随葬的铜钱上涂有矿物颜料的，有 M31、M32、M33 等多座，其中一种情况是多枚铜钱中有几枚的钱文上涂硃红色；另一种情况是多枚铜钱中，有几枚钱文上都涂有相同的颜色，各枚上都有红、绿、蓝、白 4 色。涂料中掺合的胶份较小，因此极易脱落。这种着色的铜钱，还未曾见于其他元墓的考古报导，应是当地的一种特别的葬俗，亦应为镇墓用的瘗钱。

3. 铜钱所见的货币制度

元王朝建立初期，就印行纸钞，并停止铜钱继续流通，但百姓并不因此而交出私藏的铜钱，历代铜钱大量沉淀于民间，相机进入流通领域。《元史·食货志》载，武宗至大二年（1309 年）决定改变钞法，印行至大银钞并铸造至大铜钱。至大三年正月正式付诸实行，并诏令“历代铜钱，悉依古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以旧数用之”。这是元王朝首次恢复行用历代铜钱。历代铜钱尽管有官府收藏的，但大量收藏的却是民间。新铸至大钱数量少，旧钱数量多，民间依旧重用铜钱，纸钞很不受欢迎。既然行用历代铜钱已成合法，民间就只能信任和大量收受铜钱，于是形成官府不能控制货币发行量以增加财政收入的局面，遂于至大四年下诏，“以鼓铸费给，新旧资用，其弊滋甚”为由，停止使用至大银钞与铜钱，恢复行使中统钞和至元钞，宣告了这次改变钞法的失败。历代铜钱与至大铜钱退出了流通领域，但仍大量留存民间。1350 年（至正十年）元王朝又一次改变钞法，印造至正交钞和鼓铸

至正铜钱，与历代铜钱通行并用。再次恢复行用历代铜钱后不久，物价暴涨，行用铜钱也就不合算，自然也就悄悄地退出流通领域，至正铜钱连同历代铜钱依然积存在民间。由此可见，元代仍以印造和行用纸钞为主，元代虽曾铸造过铜钱作为辅币，与历代铜钱并行流通，但都只是昙花一现，历时短暂。元代民间保存有大量历代铜钱，虽不能作为合法货币流通，但依然保持有货币价值，可相机进入或退出流通领域。砧子山元代墓地随葬有不少历代铜钱，也正是这种货币价值观念的反映。

砧子山墓地出土的铜钱，以宋钱为主，唐、五代、金代钱不多，元钱出土数量更少，这与元代实际鼓铸铜钱数量不多的情况基本相吻合。宋钱中又以北宋钱为主，南宋钱仅见有1枚，这可能是北方地区的实际情况，南宋钱很少流入北方地区。值得注意的现象是：砧子山元墓中未曾见有至正铜钱。这可能是当时铸造数量既少，很快又被民间收藏，在上都地方本来就少有流通。1358年（至正十八年）红巾军关先生、破头潘率军攻占了上都城。五年后农民起义军又一次攻克上都，城内居民溃散南逃后，上都便已名存实亡，已没有一般的城市居民，更没有货币流通。

4. 官府鼓铸的纪念钱

元王朝铸造和行用的铜钱数量少，而且有效行用时间短暂，但传统的以钱为重的观念，一直为朝廷、官府、寺观和百姓所崇重，因此各种纪念钱、供养钱和春钱应运而生，砧子山元墓中出土的纪念钱和春钱各有1枚，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

砧子山M10出土的1枚“至元通宝”银钱，就是一品纪念钱。世祖至元年间未曾铸造和行用过“至元通宝”钱，有人认为现今存世的至元通宝钱都是行用钱，实际上是一种误解。现今存世的“至元通宝”铜钱，有汉文和八思巴字拼写汉文的两种，其中又有平钱、折二、折三等三种类型。有人据《元史·卢世荣传》中所记与世祖对话时，世祖称“便益之事，当速行之”，而肯定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便铸行了至元通宝铜钱。但是，该传所载卢世荣铸钱一事，是该年正月壬午（初九日）提出建议，立即批准执行，同年四月壬戌（二十日）便被撤职下狱。从创建鼓铸机构到鼓铸铜钱，以至被拘留问罪只有一百天的时间，朝廷还未下令正式行用，便宣告作废。因此，应该肯定元世祖时并未铸造和行用过至元通宝铜钱。现今存世的至元通宝铜钱中，有数量较多的八思巴字铜钱，应是由官府铸造并批量生产的纪念钱。纪念钱是由官府铸造，为皇帝登基、寿辰等庆典而特制的，有银、铜等质地，又有大小不同的规格，根据官爵高低给予赐赏。由于是批量生产，数量虽不多而形制相同，现今存世的八思巴字“至元通宝”折二、折三型铜钱数量最多，就是由于这种缘故。砧子山M10出土的银钱，直径2厘米，较行用的小平铜钱小，就是一种特制的纪念钱。这座墓内出土有“至大通宝”铜钱，可知此墓下葬时间应在1310年（至大三年）到1358年（至正十八年）之间。现今存世的元代纪念钱中，许多铸有年号的铜钱，钱文都不规整，但这枚银钱和八思巴字“至元通宝”折二、折三型铜钱制作规范且字形工整，因此应是由官府工匠小批量生产的。元代官府鼓铸铜钱，起始于至大年间，其中有的冶铸坊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至大年间改变钞法失败后，当然也不再鼓铸行用钱。由于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工艺水平，至大年以后鼓铸小批量的纪念钱，必然是这些鼓铸局生产的。后来铸造的至正钱亦应是在这些鼓铸局的基础上，再行恢复扩建进行鼓铸的，因而可以生产出精美的至正钱。由此可以断定：至元通宝银钱及八思巴字的折二、折三型铜钱，都应是顺帝至元年间生产的纪念钱。

5. 妇女装饰用的春钱

春钱是元代妇女首饰中的一种钱形装饰品，故又称为装饰钱。《古钱汇考》引《闲居录》

云："至大改元，妇人首饰皆以金银作小钱，戴之，谓之春钱。越明年，有铸钱之令。三年，春钱行用，其先兆欤。"根据这条史料，可知春钱始行于至大年间，用金银作成小钱形状佩戴。

1974 年敖汉旗玛尼罕乡五十家子村发现的一处窖藏内，曾出土过 1 枚金质的春钱，钱文为"至大元宝"，"宝"字用简体字，证实上述史料不误。

砧子山 M34 出土的 1 枚春钱，钱文为"天下太平"，铜质，已锈裂，表面残存有曾经鎏金的痕点，结合上述金质春钱的观察，可以初步考出元代春钱的特点。首先，春钱既是装饰用的首饰，必然要求体积小和重量轻，铜质春钱的体积和重量更应在行用钱之下，砧子山出土的春钱直径只有 1.4 厘米，重 0.3 克，而当时一般行用钱直径为 2.4～2.5 厘米，重 3～3.8 克，两者相比春钱小而薄得多。其次，春钱是妇女头上佩戴的装饰品，更需要美观，因此用金银制作以增加美感，庶民百姓妇女佩戴的用铜片制作，也要鎏金，使之能闪闪发光，达到美的效果。再次，春钱的佩戴方式，应是悬佩在簪、钗的上端，因此钱上穿孔，用细线吊悬，行走或摇头时才能产生轻盈摇曳的美感。最后，钱形和钱文的制作方法，应是用锤鍱法制作的，由于是少量生产，且体积又小，不便于翻模铸造，只能是在首饰作坊精工锤鍱制成。春钱先是由富贵人家开创，庶民百姓仿效为之，制作和发卖的作坊店铺为追赶潮流，钱文用年号的当然最合需求；但至大年号只用了四年，至大以后的年号都只用几年，用年号的春钱因此容易过时，于是，便制作不用年号的吉祥祝语，无论年号如何更改都可以佩戴，"天下太平"的钱文便是其中的一种。

五 结 语

砧子山墓地是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现存规模最大的一处元代丛葬区。这次清理发掘的 49 座，仅占全部墓葬的八分之一，还有一半以上墓葬亟待清理发掘。元王朝建国历史长达一百年，砧子山墓地埋葬的时间大致与之始终；元上都地区的汉人墓葬制度，在一百年里也不可能一成不变。这次发掘仅限于南区，尽管其中也有一些随葬器物组合的变化，但还不能概括全貌。因此，将这一墓地全部或基本发掘后，定能归纳出变化规律；特别是发掘了有纪年的墓葬之后，才能建立分期的标尺，这一点期望在不久后就能实现。

参加发掘：李 宁 刘瑞俊
格 生 谷建华
张任君 徐文芝
绘 图：李 宁
主持发掘及报告执笔：李逸友

注 释

〔1〕、〔2〕、〔3〕、〔4〕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 年 5 期。

赤峰市出土的也里可温瓷质碑

张松柏　任学军

八十年代初，赤峰市松山区文物管理所的文物工作者，在城子乡元代松州故址所在的城子村北山坡上，发现了一块也里可温瓷质墓碑（图一）。这是目前在蒙古草原上发现的景教活动的最东点，对于研究探索元代基督教文化的东渐和东西方宗教文化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以下我们就这块墓碑以及其它相关的问题作初步分析。

一

该碑为瓷质，缸胎，胎呈灰褐色，胎质坚硬较粗，胎内掺有大量砂粒。胎表面施有一层白色化妆粉，外面再施一层透明釉，因胎色较深，使化妆粉呈黄白色。碑体略呈长方形，高47、宽39、厚6厘米。碑体表面绘出黑褐色铁锈花图案，外缘边框用粗大的线条勾勒而成，框内绘出一个巨大的十字架，十字架呈略长方形，位置稍偏上，以十字架为主体将碑面分割成四部分。在十字架中心相交叉位置绘有大圆环。圆环中心为一朵盛开的六瓣莲花。十字架外缘较宽，齐头部分内凹形成折角，呈鱼尾状，架体愈向内急收，相交位置最细端。十字架底部托以一朵盛开的九瓣莲花。在十字架分割成的四个空白区域，均绘有文字，上部两个空白处绘有两行竖写古叙利亚文，初步翻译为“看见你，想着你”。十字架下部两个空白处各书写四行回鹘文，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陈宗振先生翻译：

第一行　？汗八？千
第二行　五百六十四细够（？）
第三行　八？年？月
第四行　二十这？（宫？）二十（？）
第五行　？？将军（？）七十
第六行　五岁时　天　？　？
第七行　这？？？　天　永远
第八行　？　？完成（？）成为（？）



图一　也里可温瓷质碑

该碑出土于松州城址外北山坡上，在现场调查时没有发现任何建筑址的痕迹，该碑后面尽管素面无釉，但没有发现任何建筑粘合剂，因此该碑作为建筑的装饰物可能性不大。从碑体表面装饰花纹和文字特征分析比较，似乎和在蒙古草原西部和福建泉

州等地出土的也里可温墓石有着许多相一致的特征，即碑体均绘刻有十字架、十字架下托有莲花、碑文采用古叙利亚和回鹘文撰写景教赞颂语和死者生平[1]。尽管该碑文目前翻译不完整，但从这些不完整的语汇中仍能看出某些和墓碑碑文相似的关连词，如“将军”显然是指碑文称的主人，“七十五岁时”估计是将军去世的年龄，“天……永远……完成……成为……”等词似乎是说将军升入天堂，永远成为基督的忠实信徒并完成某种人间对基督的宿愿。考虑到该碑出土地点没有建筑址等因素，估计碑的出土地点可能是一块也里可温教徒的墓地，这块带有文字的碑估计原来是竖立在死者墓上的墓碑。

在国内目前已知的元代景教墓碑中，一般分为诺亚方舟式墓顶石和方尖形墓碑，材料几乎全部为石质，瓷制的墓碑在全国尚属孤例。这种用瓷作为石材的替代品的作法似乎和松州一带发达的瓷器制造业有着一定的关系。松州一带属黄土丘陵地区，优质石材较为罕见，似乎缺乏制作墓碑的适用材料，而松州西部30华里处即为辽元时期的缸瓦窑[2]，生产大量的建筑陶瓷和日用陶瓷，用陶瓷材料制作墓碑，其质量性能都不亚于石质材料，而且省工省力。该碑使用的胎土呈灰褐色，属于典型的缸瓦窑瓷，碑上的仿磁州窑铁锈花颜色，也和缸瓦窑生产的仿磁州窑产品基本一致，估计这块墓碑是居住在松州城内的景教徒在缸瓦窑订制的，以此作为石质墓碑的替代物。

二

早在唐朝初叶，中央政府就在今朝阳市设置了营州都督府，对契丹和奚族进行有效的管辖[3]。当时作为东北最高行政当局和经济、文化中心的营州，曾经吸引了大批来自各方的移民，专门从事对周边少数民族的贸易活动[4]。贯通东西方的丝绸之路，也开辟了自江布尔城、阿克·贝希姆、伊宁市进入蒙古高原、到达安北都护府（乌兰巴托附近）转东南、横穿锡林郭勒和巴林草原至营州的路线，从而使营州成为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交通枢纽。景教也随着西方移民传入营州地区，并且随着到契丹和奚地区经商的西方移民传入到今赤峰地区。唐武宗灭佛时期，景教属于排斥之列[5]，大批景教信徒逃往蒙古草原和天山南北，赤峰地区成为唐代景教徒的避难所。辽朝建立以后，景教随着辽朝和西方国家联系的进一步加强而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当时辽朝的京城和重要的商贸中心均有景教徒活动[6]，辽上京汉城的外国侨民区回鹘营和辽中京回纥城内的外国侨民均有景教徒。三十年代鸟居龙藏在辽上京汉城发现的十字架链饰便是辽代上京景教活动的明证[7]。在北京房山县辽代所建的景教十字寺遗址曾发现两块景教墓碑[8]，墓碑正中刻有十字架，十字架下托以莲花座和云气纹，其形状和松州瓷质墓碑有许多相一致的地方，均属于东亚式的，似乎证明元代松州的景教和辽代的景教是一脉相承的，自唐至辽金元代，赤峰地区一直存在着景教的活动。

十三世纪初，蒙古铁骑横扫欧亚大陆，建立了庞大的蒙古汗国，使中西文化交流又一次进入鼎盛时期，日渐衰落的东方基督教文化成为蒙古族的一种重要宗教信仰。当时分布在阿尔泰山附近的克烈部和阴山地带的汪古部是信仰基督教的主要部落，居住在蒙古草原中部的乃蛮和蔑里乞也有许多基督教徒[9]。孛古只斤黄金家族统一漠北后，开始和克烈部联姻，使蒙古皇亲国戚、将相大臣开始信奉景教，大臣如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时期的镇海、蒙哥汗时期的博剌海都是景教徒，军界如窝阔台时期的元帅按竺迩等都是景教的信徒[10]。由此可见景教已成为蒙古王公贵族中的一种主要信仰。松州景教瓷碑上记载的将军，很可能就是松州担任重要军职的贵族，他在75岁时死于松州，后来安葬在城北山坡上的也里可温专用墓地。

松州景教的墓碑文字，不用汉文，也不采用蒙古文书写，而是使用回鹘文和古叙利亚文，证明死者不是汉人或者东部蒙古人，很可能是来自西部地区的讲突厥语的蒙古部落。在内蒙古西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鄂伦苏木古城附近，分布着众多汪古部景教徒的墓碑和墓顶石[11]，这些墓碑上刻写的文字除了少量汉文、八思八文以外，绝大多数使用回鹘文或者古叙利亚文。汪古部属于突厥语系，其部分先民就是来自西域的回鹘人，如马氏、赵王一家、耶律家族等[12]，这些信奉景教的回鹘贵族在东迁以后，将景教的官方语言叙利亚古语传入汪古部，和汪古部使用的回鹘语并用。汪古部许多景教神职人员被派往全国各地担任宗教职务，在他们死后仍然沿用过去的传统，用回鹘文和古叙利亚文拼写碑文。在泉州出土的众多墓碑中，采用上述两种文字的死者大多数是汪古部的神职人员[13]。夏鼐先生在《两种文字合璧的泉州也里可温教（景教）碑》一文中，曾对1954年在泉州发现的一块墓碑进行过考证[14]，认为墓主人是"管领江南诸路明教、秦教等"的西雷蒙主教，是汪古部人。显而易见，松州出土的这块墓碑上的两种并用文字属于汪古部景教传统。

元朝建立以后，景教在中国的信徒急剧增长。为了便于管理，景教开始在中国设立各级管理机构。十三世纪中叶，总部设在巴格达的主教府在中亚和东亚设置25个主教区，其中设在中国境内的共有四处，即支尼，第十一区，驻地在今大同市；喀什噶尔，第十九区，驻地在今喀什噶尔；汗八里，第二十三区，驻地在今北京；唐古特，第二十四区，驻地在今张掖[15]。另外元朝政府于1289年设立崇福司，专管也里可温，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祀等事[16]。1315年时，全国的景教基层管理机构——掌教司达到72所[17]。汗八里教区主要管辖范围为东北和蒙古草原东部地区，松州属上都路，归属汗八里教区。当时地处内蒙古东部商贾要冲的松州，集中了许多西方商旅，很可能是景教信徒较多的区域，传教和管理机构当不在少数，松州这块碑文中提到的"汗八?"，很可能是指汗八里教区而言；"千五百六十四"可能是松州城内的教徒数目；"二十这（宫?）"估计是指教堂的数目，宫可能是教堂建筑的中文译名，这同景教称呼教堂为"十字寺"、"神殿"如出一辙。

基督教文化在向东方的传播过程中，曾经受到东方文化特别是佛教文化的强烈影响。为了适应中国传统文化，使中国人更能容易接受异域宗教文化，基督教在教义、教堂装饰风格等方面大量吸收中国化的佛教文化因素，以达到传播目的。这种佛教文化渗透到基督教文化的现象几乎贯穿整个东方传教历史。唐代，基督教刚刚传人中国，便吸收佛教经文的字句、名词和日常用语，《景教流行中国碑颂》称景教教堂为"寺"，称景教主教为"僧"。在敦煌千佛洞发现的景教《序听迷诗所经》，将景教崇奉的神称为"佛"。元朝景教沿袭前朝的传统，仍将崇奉的神称"佛"，泉州也里可温墓碑的赞颂诗亦称"匪佛后身，亦佛弟子"[18]；鄂伦斯木汪古部也里可温墓碑也称"……寺主管领也里可温"[19]，将基督教徒和教士称为也里可温，景教教堂称为十字寺。景教的教堂及碑刻也大量采用佛教装饰手法，唐《景教流行中国碑颂》碑额十字架下便有莲瓣和云气纹等典型的佛教装饰纹饰；敦煌发现的唐代着色绢画中的景教徒立像，帽子上的十字架下也有莲座图案，并且人物装饰姿态也趋于佛像化；辽代房山十字寺和北京市跑马场出土的景教石刻，在十字架下均有莲花座和云气纹等佛教图案。看来至少到辽代，莲花座和云气纹已成为景教十字架的主要装饰。元朝时期，景教的造型艺术更加受到佛教的影响，泉州等地出土的也里可温石刻的人物造像体态肥硕、面目丰满，头戴僧帽，身穿宽袖袈裟，多呈趺坐姿态，显示出十足的汉化佛教韵味[20]。佛教的崇拜偶像莲花宝座作为十字架承托物几乎成为定制，而景教的十字架圣物下面托以莲花，其寓意显然和佛教相同，而在欧洲、西亚和中亚等基督教地区多以宝玉作为装饰，莲花和莲座是根本看不到的，只有在

东亚佛教流行地区，基督教文化才出现这种异化现象。松州也里可温墓碑上十字架下的莲花显然属于东亚基督教系统，是受佛教文化影响下的产物，特别是在十字架中心位置放置莲花图案可能取自佛教"佛在心中"之意。松州佛教十分盛行，现在松州城外仍保留着三座大型佛寺遗址，《元一统志》记载松州南关外有福田寺和广济寺，寺内有古佛大像，证明元代松州佛教远比景教为盛，辽元时代松州佛教和景教在长期的共存中相互影响渗透，因此松州也里可温墓碑上出现的莲花纹饰便是受佛教文化影响的明证。

基督教传入中国初期，其造型装饰较多地保持着西方特征，唐《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碑额上的十字架长宽几乎相等，末端宽大，前端狭细，属于典型的希腊式十字架。十字架的四个末端各装饰有三颗宝珠。十字架中心圆环外还附加四颗小型宝珠。这种在十字架上装饰宝珠的风格属于基督教的西方传统。辽代景教十字架上装饰宝珠的风格逐渐开始退化，并开始吸收中国的花纹装饰图案。房山十字寺的两块辽代景教石刻上的十字架仅在左右两个末端装饰一个宝珠。十字架中心以中国式的八瓣花纹为主要装饰，在花瓣外再装饰四颗宝珠。这种在十字架上装饰大朵花的风格在西方基督教很难见到，而松州也里可温墓碑十字架中心的八瓣莲花恰好继承了这一传统。蒙元时期，汪古部和泉州等地墓石上的十字架末端看不到任何宝珠装饰，仅在汪古部一块墓石中心四角上装饰有宝珠，绝大多数十字架中心以重环或圆环装饰[21]。房山十字寺十字架中心所见的八瓣花纹在汪古部和泉州的墓石上多单独刻在墓石的顶部和侧面，而不再和十字架组合到一块。从十字架装饰总的趋势来看，时代越晚，十字架上的装饰愈简，并且愈中国化。松州也里可温墓碑上的十字架不带有任何早期的宝珠形装饰，其中心的莲花十分细小，花纹较之辽代有很大的退化，反映了和元代其它地区也里可温相一致的十字架装饰风格。

在汪古部分布的景教地域内，墓石上的十字架多呈正方形，在十字架的四个空白处装饰四个大圆点，是非常典型的希腊式十字架，墓碑的顶端多呈火灯窗式或者在墓顶石边缘刻绘火灯窗式花纹。而松州也里可温墓碑十字架呈略长方形，十字架末端和前端宽度之比较小，没有典型希腊式十字架特有的四个圆点，墓碑的形状为长方形而不出尖拱，表明松州的景教较之汪古部西方化因素为少，而更加中国化。而墓碑均采用莲花、不再使用莲座，墓碑上出现回鹘文等因素，则是松州也里可温吸收汪古部景教装饰艺术的结果。

注　释

〔1〕、〔20〕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科学出版社，1957年。佐伯好郎：《论内蒙古百灵庙附近的景教遗迹》，《东方学报》第9册。

〔2〕洲杰：《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瓷窑调查记》，《考古》1973年3期。

〔3〕《旧唐书·地理志》。

〔4〕《新唐书·宋庆礼传》。

〔5〕《旧唐书·武宗本纪》，《唐会要》卷四十七。

〔6〕、〔7〕、〔8〕鸟居龙藏：《关于景教画像石》，《满蒙史论丛》第3册。陈垣：《基督教入华史》，《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99--101页。曾毅公：《北京石刻中保存的重要史料》，《文物》1959年9期。

〔9〕、〔10〕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何高济译本。

〔11〕、〔21〕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2〕樱井益雄：《汪古部族考》，《东方学报》第6册。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

〔13〕、〔14〕夏鼐：《两种文字合璧的泉州也里可温教（景教）碑》，《考古》1981年第1期。吴幼雄：

《福建泉州发现的也里可温（景教）碑》，《考古》1988年11期。
〔15〕《马可波罗行纪》注文，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重印本。
〔16〕《元典章》礼部·卷六·典章三十三·也里可温。
〔17〕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第24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8〕杨钦章、何高济：《泉州新发现的元代也里可温教碑述考》，《中外关系史学会论文集》。
〔19〕陈垣：《马定先生在内蒙发现之残碑》，《华裔杂志》第3卷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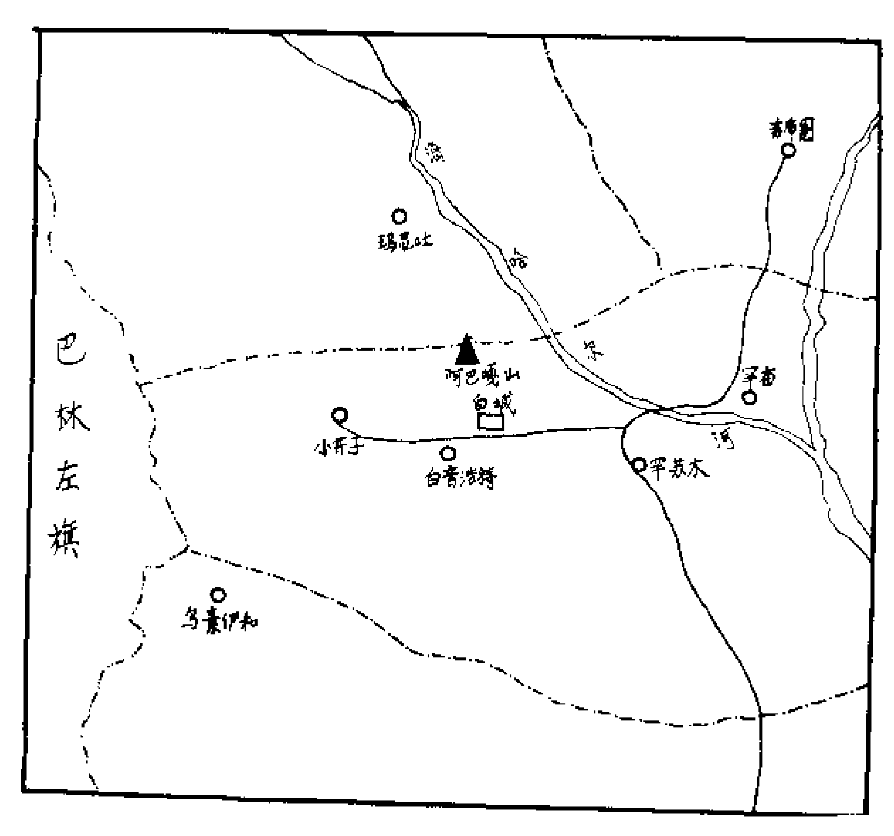
阿鲁科尔沁旗白城明代遗迹调查报告

张松柏

白城古城是赤峰市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址，至今城墙和宫殿基址仍未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因此在很早以前便引起了中外学者的关注，至迟在三十年代，日本的考古学者就调查过该城；建国以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和原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的考古人员多次对该城进行过考察。目前学术界一般的认为该城始建于辽并沿用到明代末期[1]，但是至今尚未发表过考古调查报告。1990 年 6 月初，赤峰市博物馆考古队对白城遗址及周边遗迹进行了全面的调查、除了对白城进行初步草测之外，还发现了另外两座城址和大量的村落遗址；同时还发现了一处建在高山上的陵墓享殿和古墓群，从而大大地丰富了以往对白城的调查资料。依据我们对白城城市结构的功能分析和聚落群的早晚关系，并参照各城址出土的文物特点分析，加之古代文献的地理印证，我们对白城和附近聚落群体的时代和性质，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现将调查的结果及初步研究结果综述如下。

一　环境及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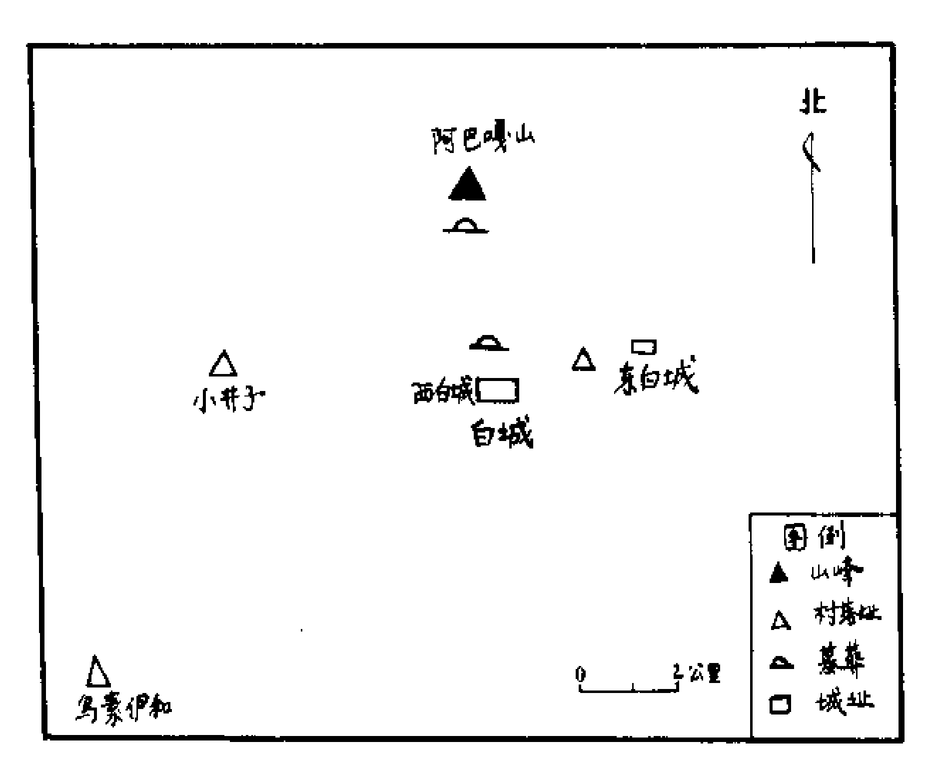
白城位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北部，现属罕苏木查干浩特嘎查管辖。城址南距旗政府所在地天山镇 75 公里，东距苏木所在地巴彦呼舒 7 公里、西距查干浩特嘎查 2 公里。



图一　白城明代遗迹分布位置示意图

白城座落在蒙古高原边缘大兴安岭山脉的南麓，为丘陵草原地貌。城址的北方为地势高亢东西走向的大兴安岭山脉，南面为起伏较低的丘陵；在两条山脉之间为平坦开阔的草原，一条小河自西向东流入海哈尔河。在白城东侧一道山谷将大兴安岭拦腰截断，形成蒙古高原通往松辽平原的天然通道，因此白城具有优越的交通地位和战略地位，白城一带自然环境十分优越，城址北部大兴安岭犹如一道屏障阻档住北部的寒流，气候冬暖夏凉，草原河流纵横，土质肥沃，草

场茂密，极为适于人类居住，因此白城之所以建在这里是和这里优越的自然环境和交通方便状况有着直接的关系（图一）。



图一　白城明代遗迹分布图

白城在明代晚期作为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政治中心在罕苏木境内留下了极为丰富的遗迹和遗物，经过详细的调查，目前在这一带仍分布着同一历史时期不同阶段修筑的 3 座古城址和两处墓群，以这 3 座城址为中心还分布着大面积的村落遗址，这些城址、村落和墓葬构成了明代末期内蒙古东部地区蒙古地方割据政权政治中心的城市结构和聚落群分布的特点，现自西向东依次作以描述（图二）。

二　西　白　城

西白城位于白城外城西侧中部，城址的西部被白城外城西城墙打破，表明该城的时代要早于白城，是目前这一地区现存最早的城址，城址尽管被白城修建时已被废弃，但是地表建筑没有遭受很大破坏，城墙和殿基址仍然清晰可见。城址平面为长方形，由两重城相套组成，方向为 350 度。城墙南北稍长而东西略短，早已颓坍，断面呈馒头状。内外城均开有南门。外城城墙规模低于内城城墙，西段和北段保存较好，东半部由于在白城外城内，破坏较为严重。城墙东西宽 164 米，南北长 260 米，墙基底宽 8 米，上宽 1～0.4 米，高 2～0.6 米，南北均宽 9 米。内城位于外城的中部，城墙较高大，四角建有角楼，城墙东西宽 80 米，南北长 133 米，城墙基底宽 10 米，上宽 0.8～2 米，高 1～3 米，夯土层厚 0.8～1 厘米，南门门址宽 8 米。内城正中偏北和紧靠北城墙处一前一后座落两进大型殿基址，前大殿为主殿，夯土台基高大，为正方形，边长 35 米，台基高 2.3 米，台基中央为一大型殿基，正方形，边长 12 米。殿基上散布许多绿色琉璃瓦和方形花岗岩柱础石。后大殿台基址比前大殿略小，为方形。台基边长 12 米，高 2 米，台基上建筑址已不存，上部散布绿、蓝两色琉璃瓦饰件残片（图三）。

在此城内采集的建筑材料有：

瓦　灰色，火候较高，胎质坚硬，含大量砂粒，外磨光，内饰粗麻布纹，板瓦残宽21、残长21、厚2.5厘米；筒瓦半径16、残长24、厚2.5厘米。

龙纹琉璃瓦当　红色胎，模制，外饰绿釉，边廓宽平，中部为凸突状的卷龙，龙尾翻卷，由于釉厚，龙身花纹不甚清晰，直径12、厚2厘米。

砖　黑灰色胎，火候较高，个别有因火候不匀而变形，共采集两种规格：Ⅰ式残长22、宽17.7、厚6厘米；Ⅱ式残长12、宽19.9、厚8厘米。两种规格的砖底均饰平行斜线纹。

三　白　城

白城是这一带的中心城市，城址规模宏大，城内建筑布局主次分明，结构严谨。城分内外两重，呈回字形布局，城郭东西长而南北短。外城城墙东、西、北三面为土筑，南城墙两侧利用棋盘山形成天然城墙，局部山垭口和低矮处筑以石墙，内城城墙较外城城墙高大而坚固，防御设施齐备，全为夯土版筑。内城作为政治中心废弃以后晚期仍继续沿用，并对局部进行过改造和新建许多建筑物。

1. 城结构与布局

外城城墙　平面为长方形，方向为350度，东北和西北角筑有角楼，并且辟有南北两座城门。东城墙长584米，西城墙510米，北城墙长1000米。城墙已颓坍成馒头状，墙基底宽8米，顶宽0.6～2米，残高1～3米，夯土层厚10厘米。南城墙的东西两侧局部利用了东西棋盘山作为天然屏障，并且沿山脊底凹处或缓坡地带修筑了石城墙，石城墙基宽2米，顶宽1米，残高1.7米，在两座山峰之间的山坳处仍然采用夯筑城墙，正中辟有宽10米的外城南门（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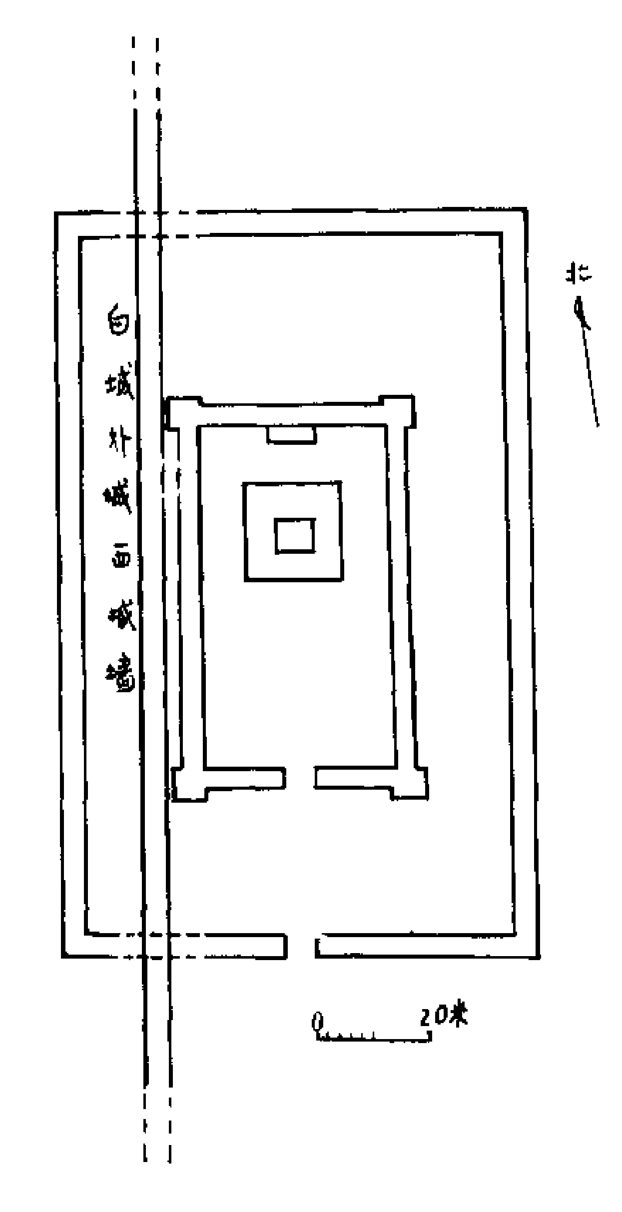
东棋盘山位于外城的东南角，是一座兀立的花岗岩构成的山头，因山顶的一块平坦巨石上刻有蒙古象棋棋盘，故名棋盘山。在山的阳坡、山顶西侧和山阴坡分布着4座大型殿基址。Ⅰ号殿基址位于山的阳坡底部，为长方形，边长14米，宽8米，高1.2米，上部散布大量绿色琉璃瓦。Ⅱ号殿基址位于山顶的一个大平台上，平面作正方形，边长12米，基址高2米，地表散布沟纹砖和绿色琉璃瓦。Ⅲ号殿基址位于山顶，为一中型殿基址，正方形，边长8米，基址残高3米，基址上散布绿色琉璃瓦。Ⅳ号殿基址位于山的背阴坡上，长方形，殿基四边用石块垒砌，长10.8米，宽6.9米，残高1.4米，基址上散布灰色素面砖瓦。在山脊西部的岩石上，一些危险区段均凿有圆形孔洞，总计共24个，推测当时可能插有栏杆，以防止人滑坠，另外在上山通道的折弯处两侧，各刻有一圆一方的大石孔，圆孔直径37厘米，深18厘米；方孔直径22厘米，深10厘米，可能是旗杆的插孔，在山顶的一块平台上，刻有一副蒙古象棋棋盘。

外城内遗迹分布较少，主要建筑群多分布在东西两翼，多为石块垒砌的小型房址，横竖排列有序。地表上还散布一些石臼，估计这两个区域是专门为宫廷服务的平民住宅区和手工业作坊区。较大的建筑址共发现五处，多孤立地分布在城的各个地段。在外城南门通往内城南门的中央大道两侧，各有一处相对的方形夯土台基，边长12米，残高4米，推测可能为市楼遗迹。在南门西侧有一处大型方形院落，围墙用夯土版筑，南墙正中辟有一门。院墙东西宽33米，南北长41米，院内近北墙处为一排长方形房址。在外城南部分布一排长方形房址，共8座，南向，一字形排列；房址为长方形，边长约20米，宽6米。在西棋盘山背阴坡分布

着3处大型夯土台基，殿基址为长方形，长12、宽6、高1.4米，呈一字形排列。在外城址的西南部，分布着一处夯土台基址，为长方形，长12、宽8、高0.7米。在外城北门东侧分布一处大型夯土台基，为长方形，长12、宽6、高1.1米。

2. 内城的结构与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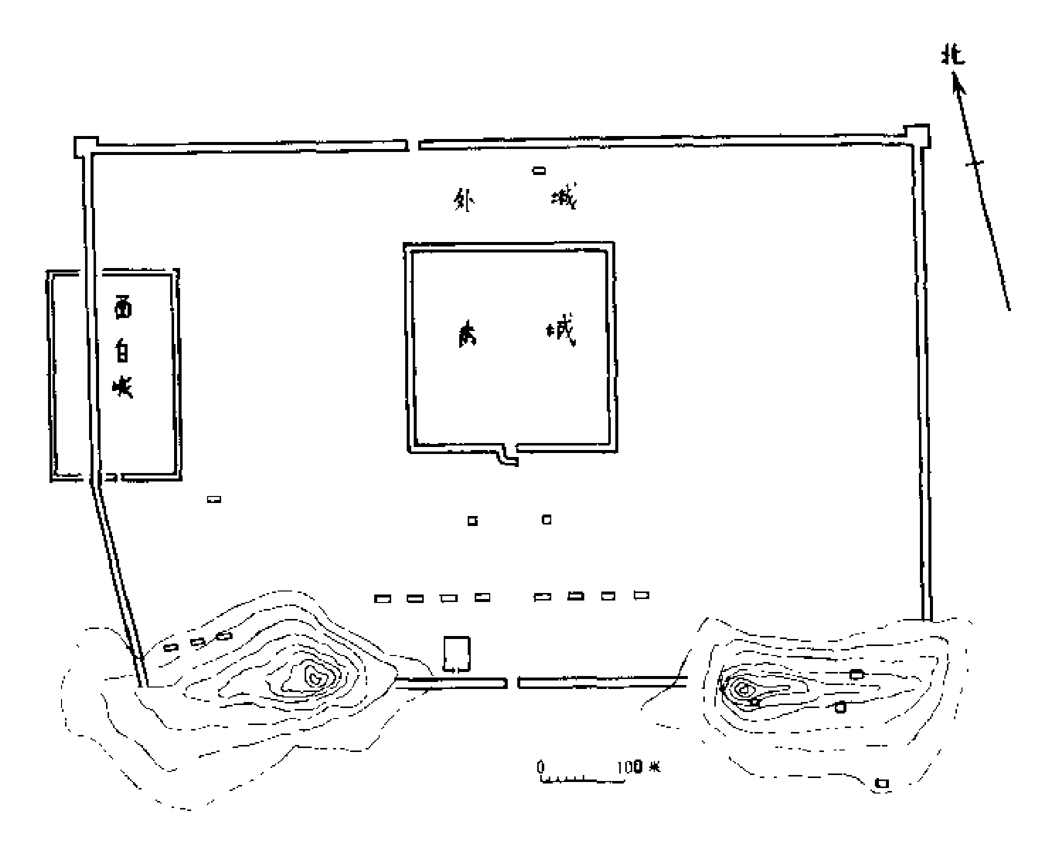
内城位于外城的中部，城墙高大规整，防御设施相当完备。城墙址为正方形，边长255米，保存较为完整，局部地段仍壁立如削，连城墙顶部马道上的铺路卵石仍完整的保存着。城墙除东部南段未遭受损坏外，其余南、西、北三段城墙均已颓坍，断面呈窝头状，东部南段城墙墙基底宽12米，基础用大块岩石砌成，顶宽6米，高8米，墙顶铺一层河卵石，夯层厚10厘米，城墙中部遗留一排版筑城墙时的固定横木洞，直径10厘米，洞与洞之间间隔25厘米。城址仅开有南门，在南门外加筑环形瓮城，瓮城直径22米，门址宽10米。在城址四角建有角楼，角楼为折尺正方形，长20米，突出城墙5米，高出城墙2米。



图三　西白城城址平面图

内城建筑以宫殿为主，城内共分布7座大型夯土台基，自南门入城为中央大街，通往位于后部的主要宫殿。主要宫殿前两侧各配备3座大型配殿，形成中轴线布局。城内最大的宫殿建筑位于后部中心，建筑在一处巨大的夯土台基上，夯土台基中间为正方形，两侧为长方形，前方正中为一宽大的台阶，大殿总长80米，中心台基宽达34米，高4米。在中心台基上建有一座长方形宫殿，柱础和方形铺地砖仍保存完整，东西长22米，宽15米。两侧殿为正方形，边长为8米，和中央大殿互不相通。在中央大殿前方两侧各筑3座大型配殿，配殿建筑在高大的夯土台基上，台基四周用方形石块砌筑。台基面向中央大道建有宽大的台阶。台基南北长19米，东西宽17米，台基上的建筑已遭破坏。在所有宫殿上均发现大量绿色琉璃瓦残片和素面灰砖瓦残片，估计当时的宫殿建筑为琉璃瓦和砖瓦混合建筑。在最外侧配殿前方和中央大道西侧各有一口井，现已颓坍成圆坑：东面井坍坑较小，直径6米，深4米；西面井坍坑较大，直径15米，深4米，在坍坑内均发现有砌井壁用的方形石块。在城址南部中央大道两侧有一处大型院落，四周用土墙围筑，院落为方形，东西墙长41米，南北墙宽36米，墙基底宽3米，残高0.4～1米，顶宽0.6～1米。院落开有南门，门前筑有圆形护墙，门址宽4米。院内北部有一排长方形夯土台基址，东西长25米，南北宽7米，基高0.6米。在院落的西南部有一眼井，现已坍陷，陷坑直径10米，深2.1米。在城址中央大殿的后部还有一个方形院落，院落内后部有一座长

方形的夯土台基。在城内东南角即东、南两道城墙的折角处，有1处大型院落，院墙东西长34米，南北宽18米，在北墙中央开有一宽2米的小门。院落的中间筑有一高大的方形夯土台基，边长10.5米，高达8米，顶端和城墙平齐，台基上部散布砖瓦和柱础，证明顶部原有建



图四　白城和西白城平面示意图

筑，在院落的西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长方形建筑址（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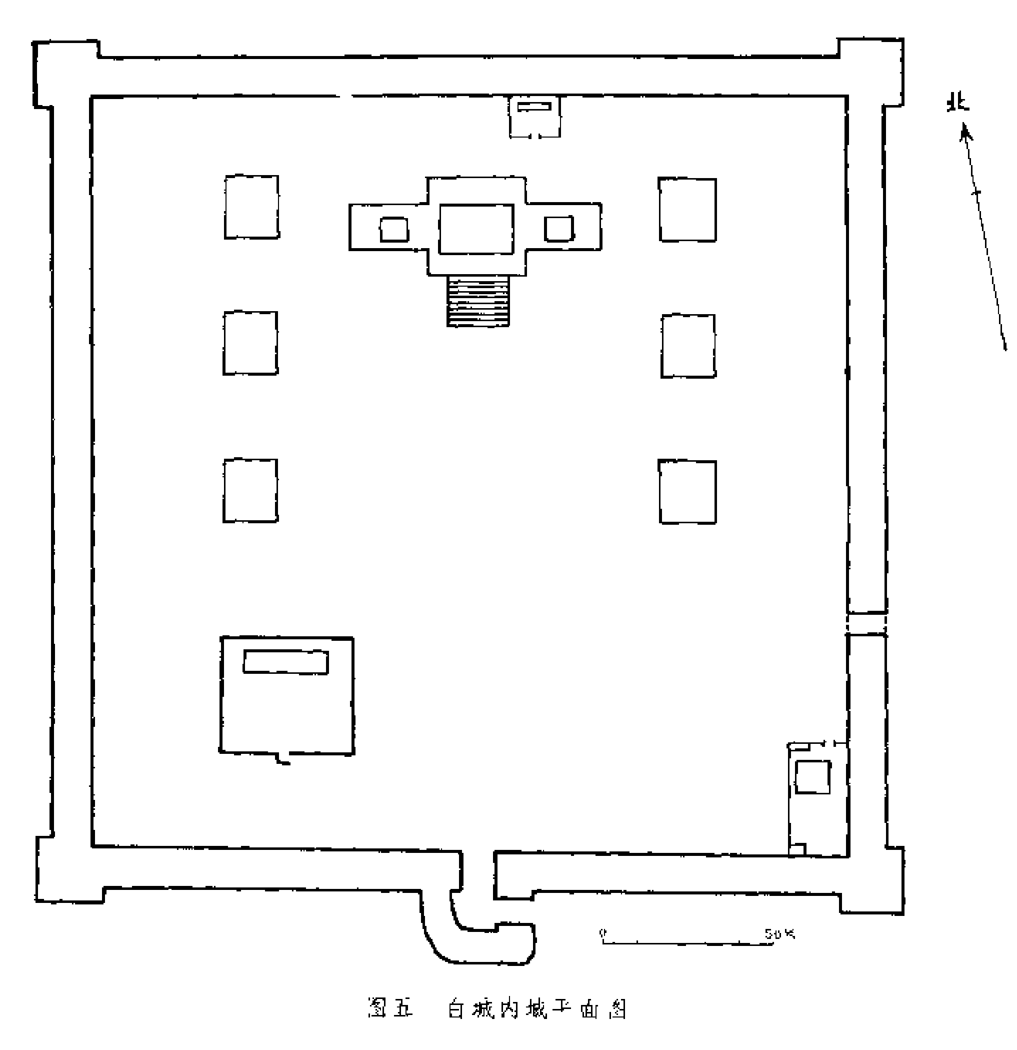
3. 晚期遗迹

内城在废弃以后，随即被居民占据，在建筑了大量大型民居的同时，还对内城进行过局部改造：为了便于出入，在东墙南侧另辟一门；又对一些规模较小的建筑进行了改建。晚期的居民进入内城之后，内城实质上变为1处大型村落，整个城内布局仍以南门至中央大殿的大道为轴心，两侧各建有横竖式排的小型院落和房屋，偏离中轴线的房屋在靠近城墙部分顺城墙走势排列，其余房屋均在各大型殿基址和院落的空地插空构筑。临近中央大道的建筑多为方形院落，院落一般10米见方，房址一般长9.5米，宽3.6米，由内外3间组成。而靠近城墙或插空建筑的房屋多没有院落，房屋面积较大。城内的小型房屋和院落均为石筑墙基，墙基多在50～70厘米。没有发现砖瓦，估计这些房屋多为干打垒的草木结构。在晚期的城址内，共分布有4处较大的院落，在中央大殿前方大道两侧各有1处长方形的大型院落，两处院落大小布局完全一样，南北长34米，东西宽22米，院内近北墙座落1长排房址。在城址西部中间还有两处相邻的院落，形制和前者基本相同，但面积略小（图六）。

4. 遗物

柱础　在外城和内城共发现24块不同形状和规格的柱础石。这些柱础石有的仍然固定在原位，有的已经被掘暴露在地面上，共可分为5种形式，全部采用白色花岗岩制造，柱础正面和立面均经过磨刻或凿刻处理。Ⅰ式：出土于内城东南角院落夯土台基下，估计原位于台

基顶部，正方形，上部经凿刻加工，边长 43、厚 20 厘米。Ⅱ式：位于内城西侧中间配殿，正方形，表面经平磨加工，十分光滑，上部中间起圆台，边长 50、高 42、圆台直径 35、台高 7 厘米。Ⅲ式：位于内城东南部，为不规则圆角方形，立面局部和顶面均经凿刻加工，边长 50、厚 24 厘米。Ⅳ式：位于内城中央大殿的前面，方形，表面经研磨加工处理，中间起凸突圆台，直径 82、厚 64、圆台直径 57、高 7 厘米。Ⅴ式：位于内城中央大殿的后部，方形，立面上半部和顶面经研磨十分光滑，直径 80、厚 50 厘米。



图五 白城内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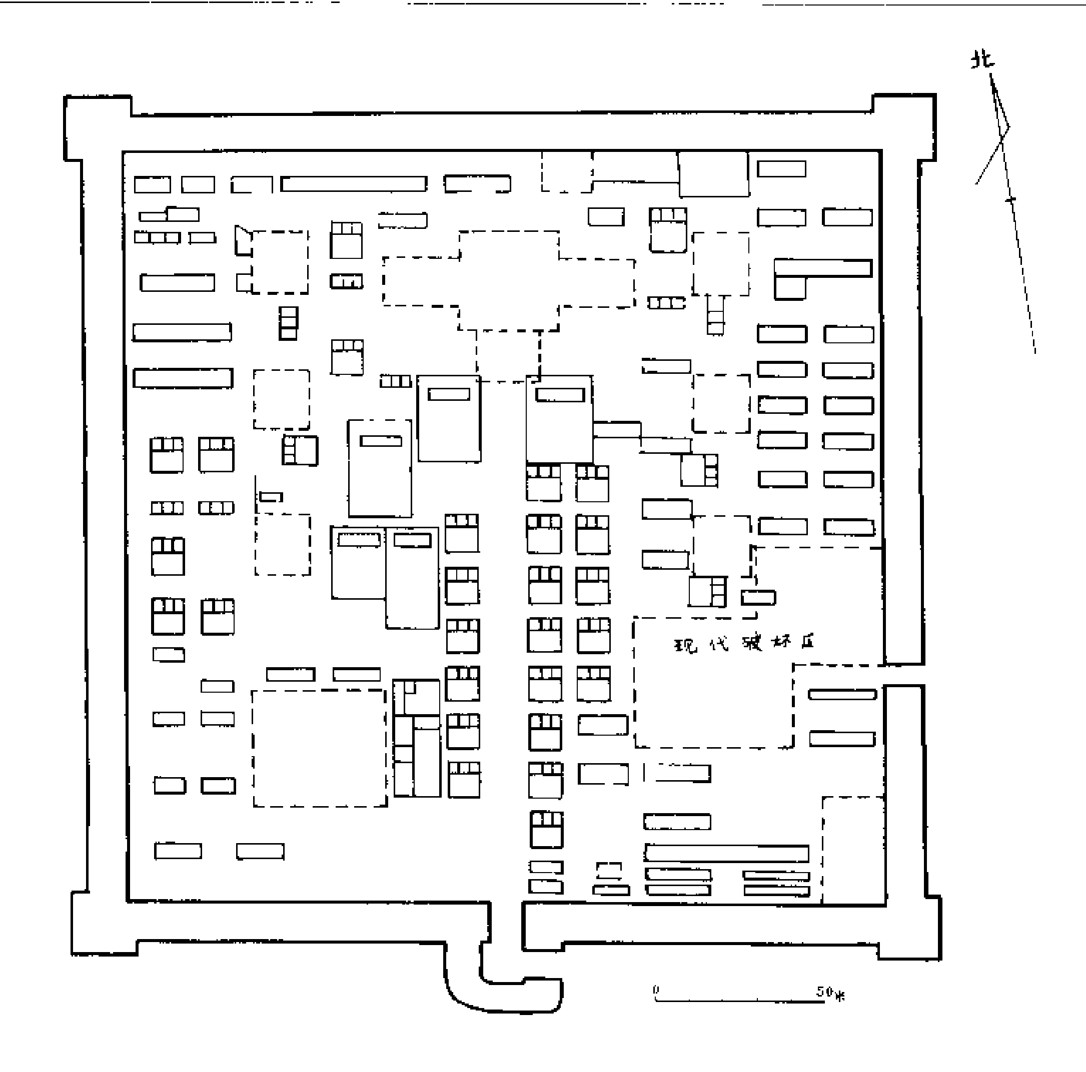
琉璃板瓦 见于内城中央大殿址，红色胎，胎质坚硬细密，外施绿釉，内施粗麻布纹，残长 12、最大半径 19、厚 2 厘米。

砖瓦 在内城和外城共采集 6 种不同规格的长砖，均为黑灰色，质地坚硬，火候较高，内含杂质较多。Ⅰ式：残长 16、宽 14、厚 6 厘米，底饰八道平行竖沟槽纹。Ⅱ式：残长 21、宽 17、厚 8 厘米，底饰起脊三角棱形竖道纹。Ⅲ式：残长 12、宽 17、厚 5 厘米。Ⅳ式：残长 16、宽 19、厚 6.7 厘米，底饰平行粗绳纹斜线。Ⅴ式：残长 27、宽 21、厚 5.5 厘米，底饰竖线分段长格纹。Ⅵ式：长 38、宽 20、厚 7 厘米。

采集的瓦有筒瓦和板瓦两大类，均为黑灰色，胎质坚硬，内含砂粒较多，外表磨光，内施粗麻布纹，因城址建筑规模差异很大，所以瓦的规格较多。内城采集的筒瓦分为两种。Ⅰ式：完整无损，一端有子口，长 30、宽 16、高 8、厚 2.5、子口长 4 厘米。Ⅱ式：残长 14.5、宽 12、厚 2 厘米。板瓦分为四种。Ⅰ式：残长 18、宽 15、厚 2 厘米。Ⅱ式：残长 20、宽 14、厚 2.5 厘米。Ⅲ式：残长 9、宽 16、厚 2 厘米。Ⅳ式：残长 14、宽 22、厚 2 厘米。

5. 砖雕饰件

缠枝牡丹纹雕砖，残，呈长方形，上下两边廓为窄长条形带，中间主体图案为浅浮雕缠枝牡丹花，呈半圆形横带状，残长 14、高 14、厚 4 厘米。



图六　白城内城晚期遗迹平面图

覆莲纹雕砖，为半圆形，底平上圆，上雕浅浮雕覆莲，莲叶呈翘边重叶形，直径17、高8厘米。

蕉叶纹雕砖，呈半月形，无廓边，底残。边缘两侧饰对称蕉叶，蕉叶肥大，中刻有阴线叶脉纹，蕉叶上端顺外缘曲边内弯，残高12、宽20、厚15厘米。

半月形砖雕，残，无边廓，中间饰凸突单朵牡丹花纹图案，下饰卷曲枝叶，高25、宽15、厚3厘米。

菱形几何纹雕砖：无边廓，上饰阴刻的相互交叉的同心菱形纹图案，残长14、宽9、厚4厘米。

6. 加工粮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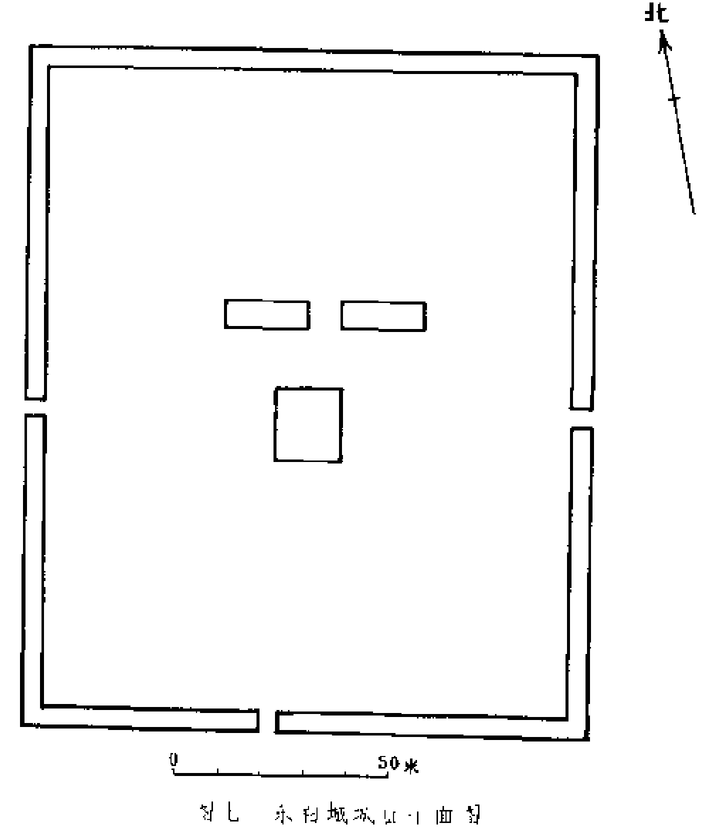
石臼　位于外城西部，形状为半圆状，为白色花岗岩制作，上部平台磨光，下部粗加工打制，平台呈圆环形宽边，中间为圆锥形臼，高70、宽60厘米，臼孔直径40、深25厘米。

石磨盘　位于外城南部西侧，为磨盘上半部，形如外缘高中间平的盆形，表面线刻处理，凿刻成相互斜角的平行线纹，中间刻有一圆孔，磨面刻七组斜平行线纹，直径80、厚19厘米。

石碾　位于内城南部，圆柱状，半残，花岗岩制作，一头大，另一头略小，一端中部刻有方孔，表面刻横槽线，残长70、最大直径58、小端直径50厘米。

四　东白城城址

东白城城址位于白城城址东部偏北 2 公里处，城垣建在平坦的草原上，城址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长 330 米，东西宽 273 米，方向为 350 度，辟有东、西、南三座城门（图七）。城墙早已颓坍，呈馒头形，城墙基底宽 10 米，顶宽 4 至 2 米，高 2 至 0.7 米，夯土层厚 0.1 米。南门址宽 7 米，东西门址宽 5 米。城内明显的建筑遗迹较少，中心为一大型夯土台基，略呈正方形，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16 米，高 2.1 米，台基上部散布大量绿色琉璃瓦和灰色砖瓦，在该台基的北部分布两座相对应的夯土台基，台基东西长 40 米，南北宽 14 米，高 1.7 米。



图七　东白城城址平面图

在此城内采集的建筑材料有：

柱础石　位于中央夯土台基上，呈不规则多角扁平形，顶面经打磨加工处理，直径 67、厚 21 厘米。

龙鳞纹残砖　见于中央夯土台基，红色胎，外施黄釉，地为绿釉，鳞片上饰放射线状纹，残宽 12、长 8 厘米。

绿琉璃板瓦　残，红色胎，质地细密坚硬，内施粗麻布纹，残长 16、直径 20、厚 2.5 厘米。

石碾盘　位于中央夯土台基东南角，大部分残损，为白色花岗岩制作，圆形扁平状，碾盘周边高、中间宽平，中心有一方形孔，边缘宽带处刻有平行斜槽线 8 组，直径 100、厚 26、中间平台直径 74、方孔直径 6、边缘宽 23 厘米。

五　阿巴嘎山建筑址

在白城城址正北方阿巴嘎山主峰下环状山谷口部，分布两处建筑址。1 号建筑址位于山谷口西山坡悬崖底部，建筑时将山坡削成一个大平台，平台东西长 54 米，南北宽 27 米，边缘用石块砌成石墙，石墙宽 2 米，高 0.2～0.6 米，主体建筑址已经被洪水冲毁，地表散布许多黄、绿、蓝三色琉璃瓦及雕砖饰件。在此建筑址西北约 20 米处，有一眼方形古井，井口直径 1.5 米，深 2 米。2 号建筑址位于山谷口东山坡上、1 号建筑址东南侧，两处建筑址中间为进山谷的通道。2 号建筑址为一排南向的房址，地表仅见砖瓦而不见琉璃瓦饰件。在这两处建筑址所见遗物有：

龙角形残砖塑　红色胎，施黄釉，圆形弯曲柱状，通上至下饰一道凹槽线，上端饰圆形

节状纹，节中间填以坑点纹，直径6、残长12厘米。

龙须形残砖塑　两件，红色胎，一件外施蓝色琉璃，平面上堆塑浅浮雕形龙须，龙须呈三角形飘逸状，残长14、残宽8厘米。另一件地为蓝色，上塑浅浮雕形横飘龙须，龙须上雕刻有多条平行凹槽细线纹。

琉璃板瓦　残，红色胎，外施黄釉，内施粗麻布纹，残长12、宽19、厚1.6厘米。

砖　长砖和方砖各一种，长砖为黑灰色，长33.5、宽17、厚6厘米；方砖边长32，厚5.5厘米，底部饰17道平行沟槽组成的竖线纹。

筒瓦　两件，两式。灰黑色，内施粗麻布纹，外饰平行竖线纹，Ⅰ式残长13.7、半径10.5、厚2厘米；Ⅱ式残长9、宽11、厚6厘米。

板瓦　两件，两式。Ⅰ式完整无损，长23、宽17、厚2.3厘米；Ⅱ式长15、宽14、厚2厘米。

六　白城附近遗迹

1. 村落遗址

在白城附近共发现3处村落遗址，即白城东部与东白城址中间村落。小井子村落和乌苏伊和村落。这些村落遗址在地表上均分布有成排的房址，房址用石块垒砌、大者一排达20余间，小者3间构成1个院落，房屋面积多为9平方米左右，没有发现砖瓦等构件。这3处村落遗址以白城东部村落范围最大，东西绵延长达2公里，在中部还发现一处由20余个排列组合在一起的石臼群，估计可能是村落中的粮食加工作坊。在石臼群南侧，还发现4排由20余间房屋组成的居住区，推测这一地段可能是当时的手工业作坊区。小井子村落址分布在小井子村东约200米的范围内，地表散布几十处房址，并见有8个石臼。乌苏伊和村落址座落在白城山谷平原西部的山口南侧，地表散布一些石块垒砌的房址和石臼，在白城附近的村落中面积最小。

2. 墓群

在白城北部的山坡上，分布着大片的墓葬群。墓葬地表均由石块筑起坟冢，多为圆形和方形，有的墓前立有青砖，上刻梵文六字真言；有的墓葬四周筑有围墙或将众多墓葬圈在一起，形成家族墓地。

3. 遗物

铜铳　3件。形制基本相同，出土于乌苏伊和村落附近，1984年阿鲁科尔沁旗文化馆征集。铜铳为红铜双范合铸，铳身有六道范铸接痕，全长50厘米，重25公斤。铳身分为前膛炮口、药室和后铳尾座三部分，铳口部为喇叭形，其中一件口微残；药室为圆柱形；后药室微鼓，后侧外部上缘有一长方形平台，平台中部为一小孔，穿过铳身进入药室，为引火帽；药室后部为实心圆柱状尾座，座底略外侈。铜铳中有1件刻有铭文“永乐柒年玖月□日造，显字叁仟捌佰肆拾号”。

石臼　在3处村落中分布着大量石臼。石臼形制全部为半月形，采用白色花岗岩制作、外表及底均为打制，外表十分粗糙，上面磨平，中间为锥形臼孔，大的石臼直径120、高90厘米，小者直径70、高60厘米，臼孔直径均在30～50厘米，臼孔深度一般在20～30厘米。

七 结 语

通过这次对白城一带遗迹的调查，使我们更加丰富了对过去调查的认识。特别是一些新的考古发现，对于认识白城遗迹群的相互关系、文化性质和历史沿革及其时代判定，都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佐证。在调查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辽金元时期富有特征的文物，证明所有城郭都是明代及以后修筑的，另外白城也并非是一座孤立的城郭，而是一个以白城为中心，包括早期城市、附属城市、陵墓、墓葬群、村落群等的聚落群体，特别是白城内构筑的巨大宫殿群，进一步证实了该城并非一般的城市，而是当地的一座重要的政治中心城市。

白城地方最早的城址是西白城。该城的西半部被白城外城西城墙打破，表明西白城时代要早于白城。城中出土的龙纹瓦当和元代全宁路、宁昌路出土的瓦当风格不同，除瓦当规格略小外，龙纹不十分突出，外廓比较高，琉璃较厚，显然有别于元代，与翁牛特旗三间房朵颜卫治所城址中出土的龙纹瓦当基本相似，因此西白城的始筑年代可能不早于明代中叶。西白城尽管面积不大，但是内城主体几乎都被巨大的宫殿占据，宫殿建筑十分雄伟宏大，并且全部采用琉璃瓦覆盖。这种规格的城市建筑在元代至少是藩王居住的路以上的城郭才能具备，然而元代在阿鲁科尔沁旗一带根本没有县以上的行政建置[2]，进而证明该城的时代上限不会早到元代。如果我们将这座城址和明代察哈尔部在西拉沐木伦流域的活动相对照，就会发现该城的兴建可能和察哈尔部活动的政治中心有关。明成化十六年（1480），达延汗统一蒙古各部，重新划分六个万户，其左翼三万户为察哈尔万户，统治区域在锡林郭勒盟一带，达延汗并将汗庭设于该部[3]。十六世纪中叶，达赉逊库登汗南并兀良哈三卫，后举部南迁，据《万历武功录》载："土蛮，打来孙长男也。所部皆朵颜、莽惠、伯户、鹅毛、壮兔等，控弦之士六万，最精壮。嘉靖中徙居潢河北。"西白城很可能是察哈尔部南迁后营建的第一座城郭。由于兀良哈三卫地近中原，早在明初便开始有了筑城而居的历史[4]，西白城可能是三卫工匠筑造的，西白城出土的建筑构件和朵颜卫治所出土的砖瓦风格的一致性，便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白城的建筑规模更加宏伟，是明代东部蒙古城市中最大的一座。白城虽然打破了西白城，但是出土的建筑构件却表现了和西白城相似的风格，应是同一历史时期不同阶段的建筑，两者可能有继承关系。根据文献记载和城市特点比较，我们认为白城是林丹汗时期建筑的都城。察哈尔部传至林丹汗时期，其政治经济实力迅速膨胀，其版图"东起辽东，西至洮河"，[5]号称"四十万蒙古国主"[6]，成为蒙古诸汗中势力最大的可汗。据《水晶念珠》载："甲辰，库图克图汗元年，析八鄂托克为左右翼各三万户，于阿巴嘎山南麓筑城，整建政教二政，威名远扬。"白城北部的山峰恰好称为阿巴嘎山，清代《阿鲁科尔沁部游牧图》中所标明的阿巴嘎山也位于此[7]，显然现在的阿巴嘎山之名是从古代延续下来的，因此林丹汗所筑的都城即白城无疑。白城宏大的城市规模和巨大的宫殿建筑群也完全具备都城的性质和特点。正是由于林丹汗时期势力迅速扩大，而旧有的都城已不能适应新汗国的需要，因此林丹汗便放弃了旧都而营建规模更大的新都取而代之。应当指出的是，林丹汗营建的新都城没有按照历史的惯例在旧都原址上扩建，而是向东移。其原因可能是出于军事防御的考虑，因地制宜利用东西棋盘山作为城墙，这样既控制了草原上的两个制高点，又以山峰作为屏障，便于观察和防守。

白城的形制基本上沿袭了西白城的框架，采用双重城制，但是内城的宫殿建筑要比西白城规模大的多。在内城宫殿群中，中央宫殿位于城市的中轴线上，四周环以7座配殿，形成众星拱月式的格局，充分显示出汗权高于一切的政治特征。据《蒙古源流》记载：林丹汗在

都城内修筑的宫殿名为大圣殿，是他临朝听制的主要活动场所。因此白城内的这组主要宫殿建筑应即大圣殿遗迹。白城内城东南角中间构筑高大夯土台基的方形封闭院落，台基上原有一座砖瓦结构建筑。这处建筑很可能是林丹汗建筑的查干台，在台上建筑中供奉马喀拉金佛。在内城西部前侧座落着一处四周用高大夯土墙构筑的大院落，院门砌有护墙，戒备十分森严，院内有井和多处居住址，估计是林丹汗及其家人居住的后宫。在内城中，除了宫殿和这处院落、夯土台基外，绝少其它建筑，可能内城仅供林丹汗和家人使用，而一般衙署和作坊区则分布在外城，显示了该城等级分区的特性。外城比较空旷，多中小型建筑，居民多居住在东西两侧，前方中央大道两侧建有市楼，估计为市肆，居民沿内城南墙定期进行贸易，南部横排的建筑可能为汗庭的衙署机构所在地。东棋盘山景色秀丽，奇峰怪石林立，上面除城墙外遍布建筑，应为寺庙建筑和风景区。

东白城城内建筑构件和白城基本相似，应为同一时代构筑的，为白城的卫星城市。城内以 3 组大型殿基址为主，中小型建筑址较少。城内大型建筑址均覆盖琉璃瓦，表明城市级别较高，很可能属于林丹汗家族中重要成员的私城，或林丹汗为某种特殊用途营建的城郭。在白城和东白城之间，分布着众多村落遗址，形成了相当繁荣的居民区，又将两座城市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白城北部山上的阿巴嘎遗址，过去曾有人认为是寺庙遗迹，但依据对周围地势的观察，可能是察哈尔部诸汗的寝陵享殿遗址。阿巴嘎山的地势以阿巴嘎金字塔形主峰为依托，东西两侧各沿主峰向南伸向一环状山岭，形成封闭状的环状山谷。这种地形在古代的堪舆地理术中多被选择为墓地，而山上的建筑址又恰好位于山谷口，是祭祀享殿的最佳位置。另外该建筑址采用的琉璃瓦建筑，是只有林丹汗家族才能使用的品级，并非一般寺庙所能用，因此，高耸的阿巴嘎山主峰下的山谷，很可能被用作察哈尔汗的陵寝，以显示其至高无上的汗位，并且兴筑了富丽堂皇的享殿供祭祀之用。在白城至阿巴嘎山之间的缓坡上，还分布着众多墓葬。这些墓葬地表多有石砌建筑的痕迹，有的墓葬前竖立一块刻有梵文六字真言的青砖，在已被盗掘的墓中发现有木棺的残迹。由此推断在白城至阿巴嘎山之间为白城的墓地，林丹汗家族自峰顶依次向下分区埋葬，构成了等级森严的墓葬制度。

明崇祯五年（1632），皇太极会同归附的蒙古各部进攻察哈尔部，三年以后攻入林丹汗都城，俘虏林丹汗之子额哲，察哈尔部从此归属后金，白城至此废弃。但是由于额哲在后金大军攻城之时便弃城投降，使城内建筑和城墙未遭兵燹，得以保留，所以在调查中没有发现各大宫殿址有火焚的现象。尽管白城已经失去了政治中心的地位，但是作为居民点仍然沿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晚期的居民进入白城内城以后，利用内城和宫殿之间的空地，建筑起两百多套房屋。由于居民激增，原有的过小的南门已不适应，便在东城墙南段旁开一门以便出入。尽管城内居民住宅十分拥挤，但是没有发现一间房屋建筑在宫殿台基之上，证明居民住进城内时，各大宫殿仍然留存，这些居民来自于城外居民点，很可能是在白城林丹汗家族撤走后不久进入的。在调查时，我们也对城内晚期房屋基址和城外居民点房屋基址进行过比较，两者基本相似，均为用方块石垒砌的多间房屋。清代初期以后，阿鲁科尔沁部的活动中心一直位于南部草原地区，白城一带的居民开始大批南迁，从此白城沦为废墟，在荒无人迹的草原上，白城遗址群在未经大的破坏的条件下，才得以较为完整地保存至今。

注 释

〔1〕徐世明主编：《昭乌达风情》，中国文史出版社。
〔2〕《元史・地理志》。
〔3〕《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4〕项春松：《赤峰市文物志》。
〔5〕沈曾植：《蒙古源流笺证》卷一。
〔6〕《清太祖实录》。
〔7〕《御前行走昭乌达盟盟长阿鲁科尔沁旗扎萨克多罗郡王衔加八级军功加四级多罗贝勒巴咱尔吉尔第旗游牧图》，《赤峰市历代行政区域设置概要》转载。

科左后旗衙门营子出土的清代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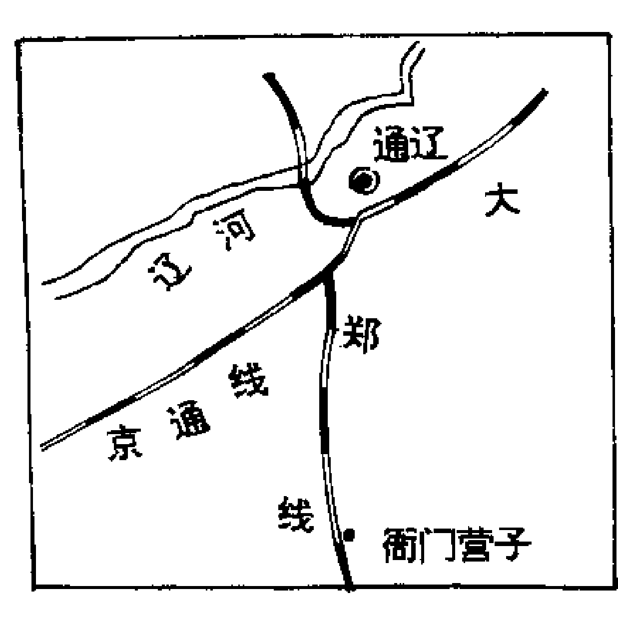
于宝东　武雅琴

1987年，科左后旗衙门营子出土了一批清代文物，虽有部分遭到损毁和丢失，但仍不失为研究清代蒙古贵族服饰及日常生活情况的重要实物资料。现将其中保存完整的一批器物概述如下，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　出土器物情况

衙门营子是科左后旗努古斯台苏木所在地，位于通辽市南、大（大虎山）郑（郑家屯）铁路东侧（图一）。

这里是广袤的科尔沁草原的南缘，地貌为绵延数百里的移动沙丘，间有大小不等的绿洲。这些绿洲上水草丰美，成为畜牧种植的宝地，衙门营子就是其中一片绿洲地带。在衙门营子村北的一处古建筑废墟下，距地表深约2米的地方，发现了一批清代文物，其中保存较完整的约100余件，现分类介绍如下：



图一　衙门营子位置示意图

金耳环　1件。素面，内径1.4厘米，重1.3克。

凤形鎏金银饰　4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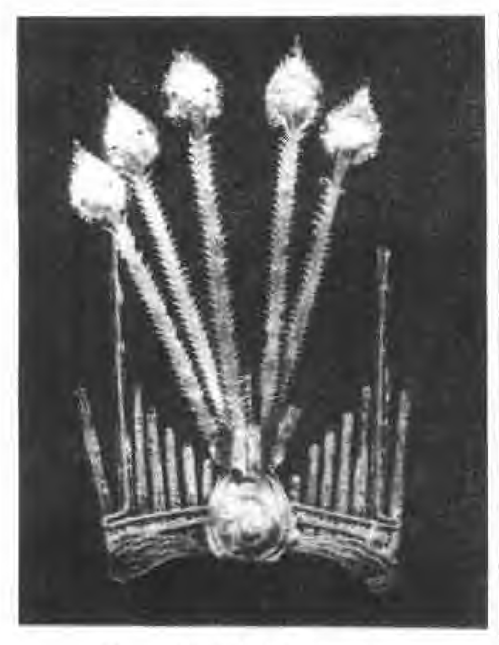
I式　1件。凤足腾空，展翅回首，凤须卷曲如云。凤须两侧及前侧伸出蝴蝶3只和花叶4片。凤的前额、羽尾末端各有1凹窝，上镶嵌物已脱落。凤身用极细的金丝编制，叠压呈鱼鳞状。整个图形犹如蝶戏彩凤，飞舞于花丛之中（图版拾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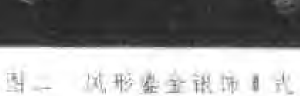
II式　3件，其中2件稍残。凤均作昂首、修尾、平翅。口含金珠1粒，前额、羽端均有镶嵌珠玉的凹窝，只有1根羽端仍嵌有珍珠1颗。凤身、凤首用细金丝编结，手法如I式。凤身与凤翅可自由拆卸，凤背有“春华”2字（图版拾陆，1；图二）。

双龙戏珠纹鎏金银簪　1件。簪首外廓用银片打制成云朵形，云朵内用细金丝编织成平面，正中有1圆孔球形，球内用银线结成1朵梅花。球两侧用鎏金银片做成两条龙，焊接在金丝编结的平面上。龙首稍大，张口回首，作戏珠状。尾端浑圆，上翅翘起，簪柄宽扁，正面阴刻梅花3朵，背面阴刻有“乾德”2字，通长19厘米（图四，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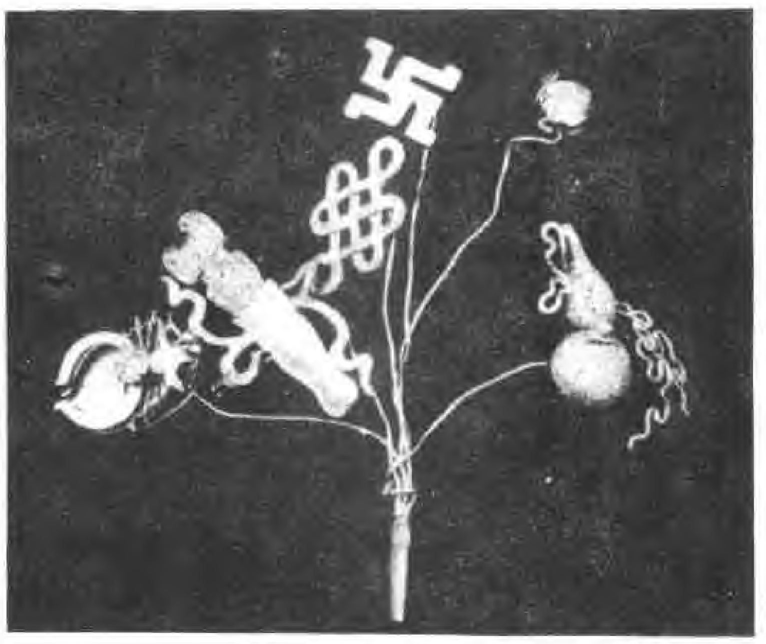
扁银簪　1件。锤锞而成，边缘凸起，表面饰以珐琅彩图案，有缠枝牡丹纹6朵，长21.5、宽8厘米（图四，左）。

镶嵌珍珠银簪　2件。簪首用银片制成双层荷叶，中间镶嵌1颗桃形珍珠，珍珠中穿有细





图二 凤形鎏金银饰Ⅱ式



图三 六吉祥银插

孔，用细银丝穿孔固定，外形如一朵含苞欲放的荷花，通长 12.5 厘米（图版拾伍，1 右）。

镶嵌料珠银簪 1 件。簪首用细银丝编织萼片 4 片，中间镶嵌 1 颗长茄形红色料珠，萼片下衬小花叶，用银丝缠绕连接簪脚，通长 17.2 厘米（图版拾伍，1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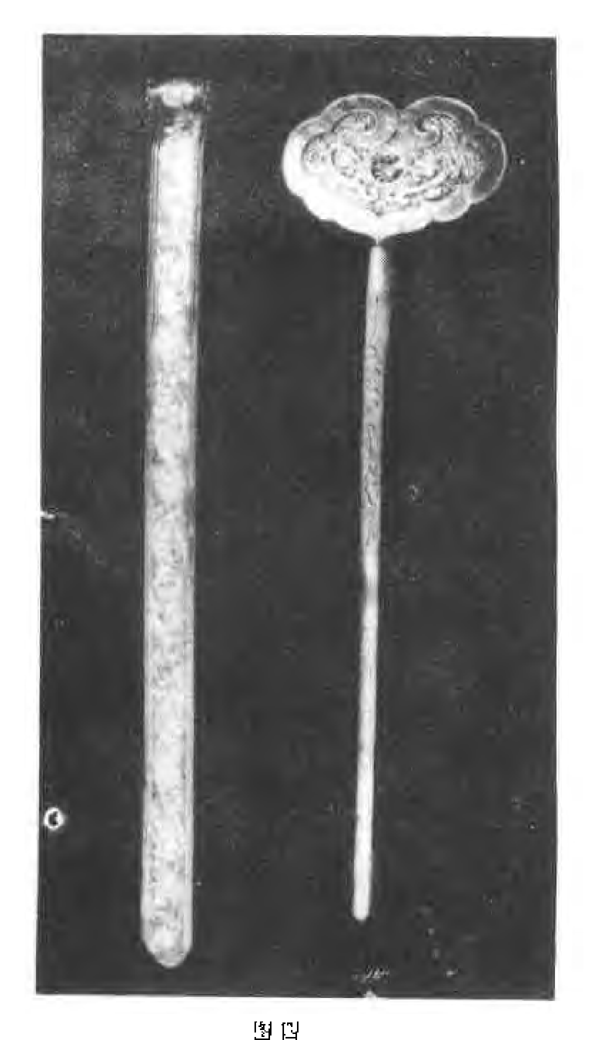
梅花首银簪 2 件。圆形簪柄，柄上端用数十支针叶状银丝做成 1 朵盛开的梅花，花心镶嵌 1 颗圆形小珍珠，通长 16.5 厘米（图版拾陆，4 左）。

圆首银簪 2 件。簪首浑圆如球，簪柄细长如锥，通长 12 厘米（图版拾陆，4 右）。

银镯 2 件。镯体圆形，1 件末端渐粗、呈椭圆状，长径 7、短径 6.3 厘米；另 1 件末端呈竹节状，竹节部份饰以灰白色珐琅彩，长径 7.3、短径 6 厘米（图八）。

银指套 3 件。其中：Ⅰ式 2 件，指套下端为圆形，顶端为弧形，形如手指甲自然生长。套面镂孔成钱纹，背面用银丝连接，底径 1.5、顶端径 0.5、通长 7.5 厘米（图版 A 拾伍，3 中下）。Ⅱ式 1 件，略同于Ⅰ式，但指套面上部镂孔成钱纹，下部阴刻菊花纹，底径 1.3、顶端径 0.5、通长 6.5 厘米（图版拾陆，3 上）。

银戒指 1 件。戒面上有浮雕二龙戏珠纹，内



图四

银扁簪（左）；双龙戏珠纹鎏金银簪（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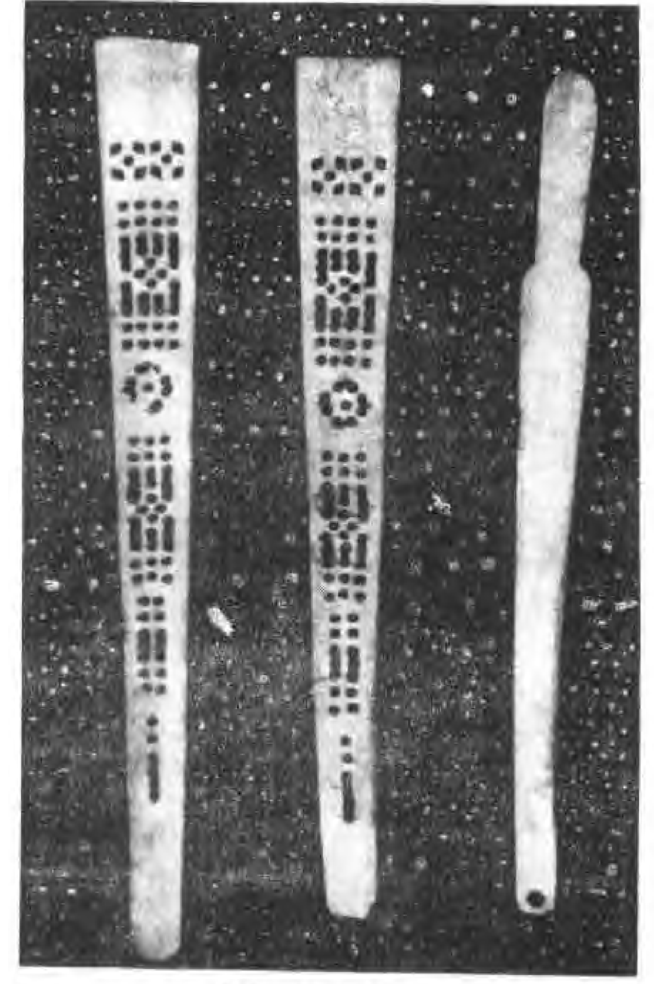
径2.5厘米，重5克（图版拾伍，2）。

银佩　1件。由银链连结5件小工具，有珐琅彩柄刀1件、珐琅彩剑形柄耳勺2件、珐琅彩龙纹柄小锥2件。共同联系在1块长方形银饰牌上，饰牌饰以珐琅彩，正面为圆形图案；饰牌两边用银片镂成双龙（图七）。

珐琅彩蝶形粉盒　2件。粉盒外形如蝴蝶，盒体四周用白色珐琅彩填地，上用黄、绿、绛三色相间绘出蝶身纹饰。盒盖已残，为左右开启，开启后如蝶栖花枝，合盖后似彩蝶展翅飞翔。盒底全施珐琅彩，上宽10.2、下宽6、通高2厘米。

菊花鎏金银插　2件，微残，通体鎏金。菊花头外形如圆盘，中间镶嵌1颗大珍珠；珍珠周围用细金线制成舌状花瓣10片。菊花下面的银片饰以王冠形纹饰，其两侧各有1龙。菊花四周用银片作成花叶，上有蝴蝶两只栖息（图版拾伍，4）。

六吉祥银插　2件。分别制作红宝石、压字、盘肠、磬、蜘蛛、葫芦等6种吉祥物，用细长银线合拼联系在一起并于插上，其中葫芦与蜘蛛用极细银丝编制，蜘蛛腹部镶嵌1颗圆形绿松石（图三）。



图五　镂孔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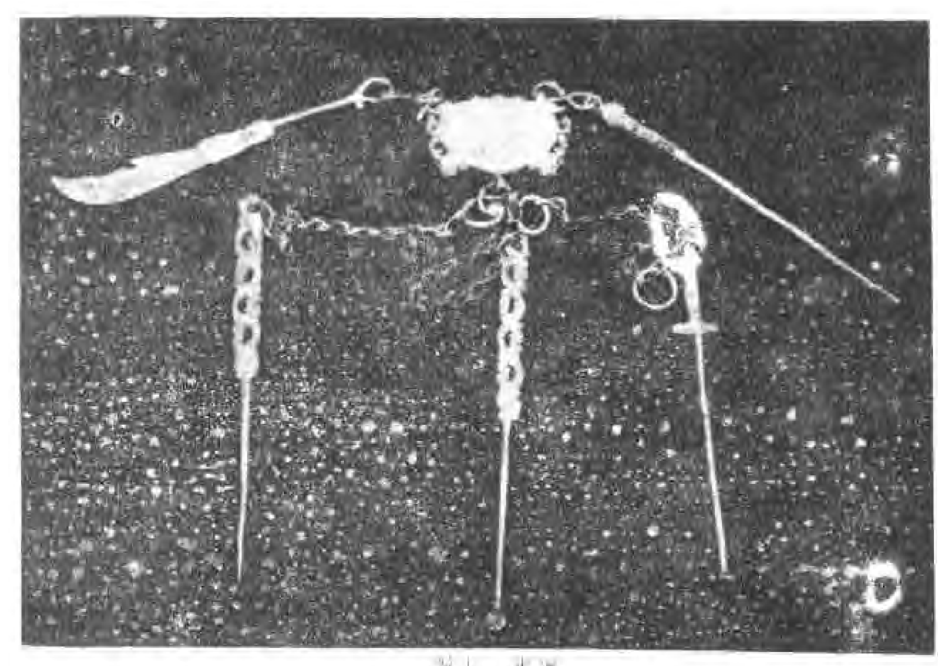
葫芦形鎏金银插　2件，通体鎏金，其中1件已残。以1件较大的宝葫芦为主，葫芦中心用银片打蝴蝶结，如细线捆扎在葫芦上面。葫芦四周用银线编成凹槽，槽内镶嵌物已脱落。葫芦顶部作出云朵，云朵两侧有大小两只蝴蝶，蝴蝶腹部镶嵌物亦脱落（图六，中）。

珍珠耳坠　1件。用银线串连大小两颗珍珠，银线包裹后呈葫芦状，上端缀有小环，高3厘米（图版拾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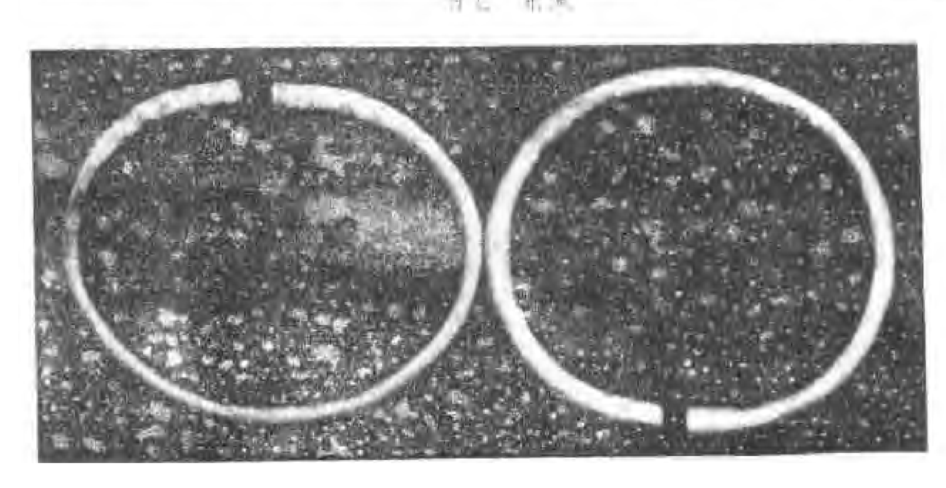


图六　葫芦形银插（中）及残莲形银插（左、右）

铜盅　3件。其中两件已残，形制相同，一件稍小。侈口。深直腹。假圈足。外壁颈部呈波浪式自上内收。圈足下端限刻一周弦纹。口径6.5、足径2.7、高3.3厘米。（图一〇，1）



图七 [illegible]



图八 银镯

铜镜 1件。稍残。圆形。薄片无纹饰，直径6.5厘米。

铜钉形器 1件，两端均断裂残缺。一端扁宽，另一端圆形。长13.2厘米。

铅薰炉 1件。腐蚀成残。子母口、宽折沿。直腹。平底。腹外壁阴刻缠枝花卉。口外径16、内径9.5、底径8、通高4.5厘米。炉盖平顶、顶上部由不规则方孔排列成圆形图案。上径8.5、底径9、高2.5厘米。

铅盒 2件。宽折沿。子母口、斜直腹。外壁上下两端阴刻两周弦纹，两周弦纹之间阴刻缠枝花卉、花卉上部阴刻一周卷云纹。口外径13、内径8.8、底径10.2、通高4厘米。盒盖顶内凹、正中有圆孔。斜弧腹、口外径10.3、内径8.6、通高3厘米。（图一○，3）。



图九 骨刷

青花瓷粉盒 1件。盖部残缺。子母口，微内敛。斜弧腹。平底、小圈足。腹部上下饰两周粗重弦纹，弦纹中间为折枝花卉，花卉较零落。口径6.5、足径4、通高2.5厘米。（图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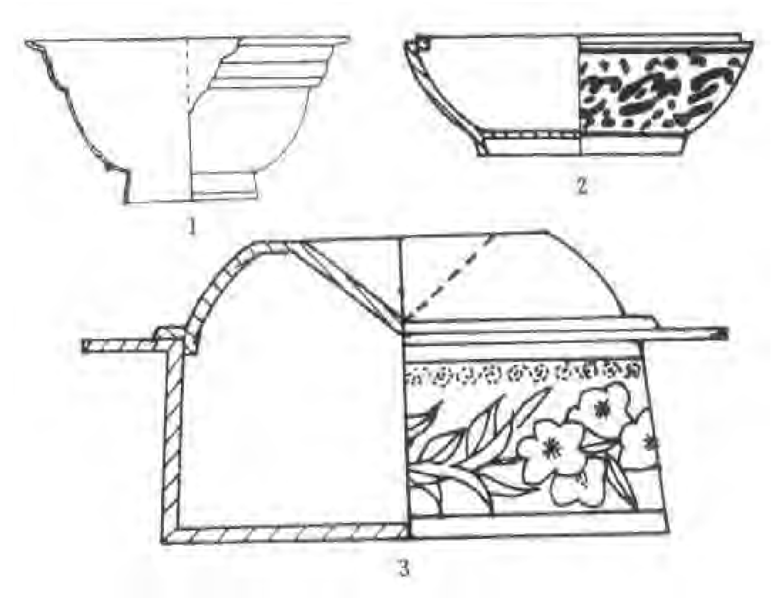
镂孔骨器 3件。分2式。

Ⅰ式 2件。平面呈梯形，如檀香扇骨。器面由镂空小孔组合成几何图案，其一面图案部分内凹，形成有层次的立体感面。一端极薄，上有涂抹物品的残留痕迹。微微闪光，如现代女性化妆用的珠光眼影。上宽1.8、下宽0.8、长14厘米。另1件形状与上式同，上宽1.7、下宽0.8、长15.5厘米。（图五，左、中）。

Ⅱ式　正面上部呈梯形，下部骤收。下端呈圆弧形。上端中部有圆形小孔。下端极薄，上面亦有涂抹物的痕迹。通长13.7厘米（图五，右）。

骨刷　4件。刷毛全部脱落。分四式。

Ⅰ式　1件。形制如现代牙刷、插毛孔由规则的小孔排列3行、两侧每行19孔、中间一行有20孔。刷柄底端略扁。柄上由6个小孔组合成一个菱形图案。刷身长5.5、宽1.2、通长16厘米（图九）。



图一〇　1. 铜盅；2. 瓷粉盒；3. 铅盒

Ⅱ式　1件。形制如Ⅰ式，但刷柄为圆柱形。较Ⅰ式小。插毛孔排列3行，每行19孔。刷柄上有3个双圆小孔斜排一个“三羊”图案。骨质淡绿。刷身长4.5、宽0.6、柄径0.4、通长12厘米。

Ⅲ式　1件。插毛孔两行，每行12孔。刷柄上圆下扁。较Ⅱ式更小。刷身长2.7、宽0.5、通长9.8厘米。

Ⅳ式　1件。形制如Ⅲ式，刷毛孔两行，每行10孔。刷身淡绿。刷身长2.7、宽0.5、通长8.2厘米。



图一一　瓦当

兽面纹瓦当　1件。微残。椭圆形。边缘处两条凸起弦纹。弦纹内上部一巨兽，面部高凸起，似狮非狮、似猴非猴，眼珠外凸、鼻孔内凹，毛发飘逸。兽面以下为另一动物，形如金鱼，两边似水草飘摆。长径14、短径10、边缘厚1.5、兽面部厚3.5厘米（图一一）。

此外，还有菊花形银冠饰（图版拾陆，2）、莲花形银插（图六，左、右）等残件，铜烟锅1件，料珠8粒及珍珠碎块等等。

二　出土地点的推测

衙门营子出土的这些器物，是村民在一处古建废墟中清土取砖时发现的，当文物工作人员闻讯后赶到时，现场已完全破坏，四周遍布青砖残瓦等建筑构件。由于遗址内建有牛奶场，附近又有一处水洼地，遗址的大小已无法测量。从北侧残迹来看，该遗址北侧围墙长约80米。因该遗址无文

献可查，出土器物中没有任何证明其属性的实物，仅从下面几点分析，可推知该处是一座清代王爷、福晋合葬的陵园。

其一，“雅莫”蒙古语，意为“陵墓”。如卓里克图亲王的葬地“花胥衙门”（今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即为“长王陵之意”[1]。衙门营子，即为“雅莫”营子[2]。《哲里木盟地名志》载，“雅莫营子，嘉庆年间建屯。因达尔罕王照日格图母亲的葬地，故名。”衙门营子在清嘉庆年间建屯，是可信的，但说达尔罕王照日格图母亲的葬地，却是错误的。因衙门营子一带，在清代属闲散王公卓里克图的领地，一般来讲，每一王公及其亲属死后，只能葬在自己的领地之内。而达尔罕王虽是科尔沁左翼中旗的札萨克，但对其境内的王公如卓王的领地，是没有占有或支配权的，也就是说，每一王公对其它王公的领地是不能侵犯的。而且，查达尔罕王一系，根本没有照日格图这样一个人。因此，该文所载是把达尔罕王与卓里克图王混为一谈。实际应该是：“雅莫营子……因（某一）卓里克图（即照日格图）母亲的葬地，故名。”

其二，通过当地年近九旬的老人马克斯尔老人的采访调查，可知该遗址原貌的轮廓。据马克斯尔老人讲：在三十至四十年代，该处为座大别墅式的正方形院落，方圆可达百丈。围墙南面正中为大门，大门两侧有两大间门房，为守卫和仆人的居住址。陵内北侧正中为三间青砖灰瓦大殿。大殿内供奉有据说是王爷、福晋的牌位。大殿东侧有两间耳房，为厨房，内设有桌、椅、盆、碗一类的餐饮用具。正大殿后墙下为“地宫”（即墓室）。据说葬有王爷、福晋的尸体。地宫内的细情不详。通过对当时取砖人的了解，这批器物深埋地下约2米左右，与泥土、残碎砖瓦混在一处，其下用30厘米见方的青方砖铺地面。而此处正是所谓的“地宫”。马克斯尔老人还讲，这座院落在1947年前后被毁，院内的东西不知去向。而“地宫”已先后两次遭盗掘。该院内也陆续出土一些器物，被村民拾走。由此可知，该院落的形制、大小正好与文献[3]所载的王陵相似。

其三，出土的器物，虽有大部分是妇女日常用品，但有一些属明器。如铜盅、极薄铜镜。铅熏炉和铅盒作工粗糙、样式呆板，而且熏炉上放热孔极不规则、型号也很小，不像日常生活用品，也应是阴间用具的象征。

三　关于墓主人的推论

从上述我们可知衙门营子出土的这批器物是一批随葬品。那么墓主人是谁，具体葬于什么年代呢？由于这些器物中未见文字资料，又无确切文献可查，因而我们对墓主人的身份、地位、所处时代只能靠一些相应的资料来推断。

1. 该陵园座落于衙门营子，清代属科尔沁左翼中旗卓里克图亲王领地，这里也有卓王系的茔地。因而这里葬的是卓王系的人是确定无疑的。从该陵园的规模来看，正方形的院落，边墙约80米，周围约百丈。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亲王享堂五间、门三、饰朱红油绘五彩金花，茶饭房各三间，碑亭一座，围墙百丈，守冢人十户”。衙门营子陵墓的规模与此记载大致相同，只是享堂间数略有差异，但清代并未完全按规定执行，规格仅是标准，绝对不能超出，至于低于标准，是无关紧要的，陵园的规模是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而建的。例如法库的三座达尔罕王爷陵，都是享堂三间，与文献记载有些出入。至于守陵人户，衙门营子最早的名称是“十一家子”。据说这十一家子就是当时的守陵人，可惜现在这些人的后裔都搬迁到外地去了。因此，该陵园的规模决不是一般的官吏陵园可比的。

2. 该墓由于先后数次遭盗据，有些珍贵的文物已经不见了。但现存的部分器物也并非常

人所可享用。从所剩的4个较完整的凤饰及一些凤饰残片和一些头饰、佩饰来看，虽然不是纯金制成，但做工精细、样式考究，通体鎏金。凤饰至少在5件以上。清代，皇族妇女的尊贵程度，可以从冠上所缀有的金凤、金雀及东珠的多少来区别的。如下表[4]，县主、贝勒夫人

固伦公主同亲王福晋	金孔雀6	东珠10
和硕公主同世子福晋	金孔雀5	东珠9
郡主同郡王福晋	金孔雀5	东珠8
县主同贝勒福晋	金孔雀3	东珠7

以下则无此饰。因此，仅据现存文物推断，墓主人的地位最低应在郡王福晋以上。按清代礼法制度，下嫁外藩公主一般都在额驸属地另建陵园，不入祖茔，而此处又是一座合葬墓。因此，该墓主人不应在公主之列。并且，出土的这些凤饰背后都铸有“春华”二字，与吉林省通榆县兴隆山清代公主墓出土的器物作坊号“春华”[5]是一样的。其式样又与白音尔灯清代荣宪公主墓出土的金凤饰[6]相同。在龙凤象征帝王、皇权的封建时代，这样的饰物决不能点缀在一般贵妇人的头上。既然下嫁公主又不可能，那么是一蒙古福晋是可以肯定的。由于该陵园是卓王系的陵地，而清代除末代卓王之外，历代卓王都袭有亲王之爵位，那么，该陵园就应是某一卓亲王与及福晋的合葬墓。

3.《哲里木盟地名志》载：“衙门营子，嘉庆年间建屯，因卓里克图（照日格图）母亲葬地，故名。”可知该陵园的主人葬于嘉庆年间，生活于乾隆至嘉庆年间，又因陵园的守陵户及其后代而成屯，这是顺理成章的。上面提到的吉林通榆兴隆山清代公主的时代及内蒙古白音尔灯清代荣宪公主的时代是在康熙、乾隆年间。因而根据器物上的作坊号“春华”和凤饰的形制相同这两点分析，该墓主人生活年代应在乾隆至嘉庆年间。另外，该墓还出土铜烟袋锅，表明墓主人有吸烟嗜好，为研究清代蒙地风俗提供了实物依据。据《奉天通志》载：“以乌木为杆、石嘴、铜锅、用装黄烟，名曰烟袋。夏以祛暑，冬以消寒，男妇多喜用之。新妇始嫁，妆奁多有此物。嘴用翡翠，杆长四尺余。”[7]“康熙间一般士大夫无不嗜吸旱烟，妇人少年亦有手执一管而吸之，尤其在北方较甚，光绪前妇人吸者更多。至光绪、宣统年间，纸烟盛行，除男子外，妇人也起而效之。”[8]由于该烟袋锅细而长，不像男人所用。因此，对墓主人系生活于康熙后光绪前这段时间提供了又一佐证。综合上述几点，可以断定墓主人所处时代是在乾隆至嘉庆年间，在这一段时期内，卓王系为第六代至第九代王爷，即扎木巴勒扎木素、恭格喇布坦、拉旺、噶勒桑栋罗布，因此，衙门营子墓葬的主人应是上述四位亲王之一及其福晋的。

四 其它相关问题

衙门营子出土的这批清代文物，是清代中期科尔沁左翼中旗某一闲散王公卓里克图亲王及其福晋陵墓中的部分随葬品。有关卓王系的情况，已有不少文章记述，在此不必赘言。值得一提的是，历代卓里克图亲王的陵墓除少数之外，绝大多数都在花胥衙门，陵址在今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西南约五华里处[9]，而葬在衙门营子这位亲王就在其少数之列。为什么少数亲王不葬在其祖茔内呢，由于缺少资料，我们很难得知。由于衙门营子墓的主人是亲王及其福晋，那么所陪葬物品规格也应相当高。但从该墓中所剩的实物来看，虽制作考究细致，但质地却极其一般，除了一件金耳环外，其余绝大多数都是银质鎏金或铜质鎏金。这除了该墓先

后几次遭盗掘，许多珍贵文物流失的原因之外，是否还有如远在藩地、经济或其它原因呢？据文献记载，清公主封册最初为纸制，从顺治十一年（1654）开始，将纸封册改为金册。咸丰时因财政困难，黄金奇缺，遂即奏请“寿禧和硕公主、寿庄和硕公主金册改用银质镀金”[10]，是否冠饰鎏金会更早些呢，或者外藩福晋与皇族福晋有些差异呢？这也是值得再探讨的。而且，以往的墓葬中很少出土有铅质器物。衙门营子墓中出土3件铅器，两件铅盒的底部已腐蚀成残，外型也较粗糙，未有使用痕迹；特别是那件铅熏炉，炉盖上孔由方或三角形小孔镂空、孔痕粗糊，极不规则，有如手工，而且规格也小，不似常人的日用器。极可能是一件明器。这几件铅器的出土，无疑为我们研究清中期的手工业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骨器在以往的古墓葬中并不少见，但衙门营子清墓中出土的几件骨器形制较特殊。外形如檀香扇骨，器面由小孔镂空并组成图案，较窄的一端极薄，上面有涂抹物品的痕迹，是妇女化妆用具，还是另有它用，很难确定。另外几件形状如现代牙刷的骨刷，除一件大的、形制与现代牙刷相似之外，其余几件都较小，而且有的一端极薄，似乎有一器两用之功能：从其形制特点来看，应该是刷洗指甲、指甲套用的物品。值得一提的是，衙门营子出土的这件兽面瓦当，形状、图案与北方其它地区发现的瓦当有几点不同之处。其一，从外形上看，北方地区所见实物及有关文章中的拓片，几乎全是圆形。而衙门营子这件瓦当是椭圆形，而且一端微微外凸，近乎沟滴外形。其二，一般兽形瓦当，兽面大都占有整个当面，而衙门营子这件瓦当，兽面高高凸起，兽形图案仅占瓦当面的二分之一略弱。其三，衙门营子瓦当，在似狮非狮、似猴非猴的兽形下面，另有一种近乎金鱼形的图案，在同一瓦当面上出现两种动物的情形也是极少见的。

总之，衙门营子出土的这批器物，不仅为我们研究清中期妇女日常生活及丧葬礼俗提供了研究资料，同时也为研究科尔沁地区清中期蒙古王公的风俗习惯提供了实物依据。

注　释

〔1〕、〔2〕、〔9〕李景唐：《达尔汉王旗王爷陵公主陵考》，《哲里木史志通讯》1984年第2期。

〔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九，工部八十八，“园寝坟茔”。

〔4〕《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七，礼部三十八，“公主冠服”。

〔5〕张英等：《吉林通榆兴隆山清代公主墓》，《文物》1984年11期。

〔6〕项春松：《内蒙古白音尔灯清代荣宪公主墓》，《文物资料丛刊》第7期。

〔7〕《奉天通志》卷九十九“礼俗志”。

〔8〕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

〔10〕王树卿等：《清宫史事·清代公主》，紫禁城出版社，1986年。

后　记

本文集编辑过程中，承蒙区内外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鼎力支持，惠赐论著文稿，谨此致谢。特别是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苏秉琦教授为本文集的题辞，使我们在继续深入探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独具特色的中国文化传统中，深受启发和鼓舞。故宫博物院张忠培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刘观民、徐光冀、乌恩、马文宽等先生，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韩嘉谷先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郑绍宗先生，辽宁省文化厅郭大顺先生，吉林大学考古系林沄先生为本文集提供了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使本书生色不少。知识出版社总编辑翟德芳同志为本文集提供了友情支持与帮助，著名书法家丛文俊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